

[清] 錢大昕 著

廿二史考異

附：三史拾遺 諸史拾遺

方詩銘 周殿傑 校點

上

上海古籍出版社

[清] 錢大昕 著

廿二史考異

附：三史拾遺 諸史拾遺

方詩銘 周殿傑 校點

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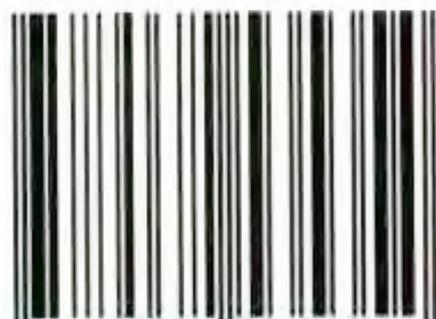
上海古籍出版社



(全二册)

K·508 定價：138.00元

ISBN 7-5325-3535-5



9 787532 535354 >

[清] 錢大昕 著

廿二史考異

附：三史拾遺 諸史拾遺

方詩銘 周殿傑 校點

上

[清] 錢大昕 著

廿二史考異

附：三史拾遺 諸史拾遺

方詩銘 周殿傑 校點

下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廿二史考異 / (清)錢大昕著;方詩銘,周殿傑校點.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4

附三史拾遺、諸史拾遺

ISBN 7—5325—3535—5

I. 廿... II. ①錢... ②方... ③周... III. 中國 - 古代史 - 史籍 - 研究 IV. K204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3)第 077117 號

廿二史考異

附:三史拾遺 諸史拾遺

(全二冊)

(清)錢大昕 著

方詩銘 周殿傑校點

世紀出版集團 出版、發行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上海瑞金二路 272 號 郵政編碼 200020)

(1) 網址: www.guji.com.cn

(2) E-mail: guji@guji.com.cn

(3) 易文網網址: www.ewen.cc

經銷處:上海發行所發行經銷 上海古籍印刷廠印刷

開本 850×1156 1/32 印張 50 插頁 10 字數 1,197,000

2004 年 4 月第 1 版 200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325—3535—5

K·508 定價:138.00 元

如有質量問題,請與承印廠聯繫 T:64063949

前 言

廿二史考異一百卷，附三史拾遺五卷、諸史拾遺五卷，是我國著名史學家錢大昕的名著。錢大昕字曉徵，一字及之，號辛楣，又號竹汀居士，清江蘇嘉定（今屬上海市）人。生於雍正六年（一七二八年），卒於嘉慶九年（一八〇四年），享年七十七歲。他在乾隆十九年（一七五四年）考中進士，曾任翰林院編修，翰林院侍講學士、侍讀學士和詹事府少詹事，又曾充山東、湖南、浙江等省鄉試的正考官或副考官，並出任廣東學政。乾隆四十年（一七七五年）四十八歲時，以父憂回到故鄉嘉定，從此不再入京供職。此後，除擔任過南京鍾山書院、太倉婁東書院和蘇州紫陽書院的山長外，專心著述，收入潛研堂全書的大部分著作即是在這時完成的。

乾隆三十二年（一七六七年）四十歲時，錢大昕開始撰寫廿二史考異，五十五歲時編定為一百卷。此後，他一面修改，一面刊刻，乾隆五十九年（一七九四年）六十七歲時，刻成新舊五代史以前的部分；嘉慶二年（一七九七年）全書刻畢，他已經七十歲了。考異從創稿到全書刊成，前後長達三十年。

當錢大昕十八歲那一年，開始讀資治通鑑和史記以下的歷代正史，晨夕披覽，從此奠定了對史學的興趣（見自定竹汀居上年譜）。考異自序說：「予弱冠時，好讀乙部書，通籍以後，尤專斯業。」從史記、漢書到金史、元史的二十二部正史，他都曾「反復校勘」，雖嚴冬酷暑和疾病，也「未嘗少輟」。讀書所得，用

別紙寫出。這是考異的準備階段。從十八歲開始讀史，到四十歲時決定撰寫考異為止，這個準備工作也長達二十二年。說明考異一書，從準備到創稿、編定，最後全書刊成，前後共五十一年，經歷了半個世紀。應該說，這部一百卷的巨著，包括考異編定後續撰的三史拾遺和諸史拾遺各五卷，是錢大昕的畢生精力所聚。

從史記到元史的二十二史，如考異自序所說：「文字煩多，義例紛糾，輿地則今昔異名，僑置殊所；職官則沿革迭代，冗要逐時」，使之「條理貫串，瞭如指掌」，是極其不易的。在考史上，錢大昕反對那種「文致小疵，目為大創」的輕浮態度，以及「陳義甚高，居心過刻」的「不揆時勢」的評論。他提出「實事求是」的要求，對各史「祛其疑」，「指其瑕」，考異是十分慎重嚴謹的。

對於治史，錢大昕強調「輿地」、「官制」、「氏族」三項（見潛研堂文集卷二四二十四史同姓名錄序），考異中又說：「予嘗論史家先通官制，次精輿地，次辨氏族，否則涉筆便誤。」（卷四北史外戚傳條）上引自序中也提出了二十二史中「輿地」和「職官」的問題。時間、地點、人物是歷史記載必須具備的重要內容。恩格斯說過：「一切存在的基本形式是空間和時間，時間以外的存在和空間以外的存在，同樣是非常荒誕的事情。」（反杜林論）如果史書編撰中，對記時、記地、記人發生錯誤或混亂，也將把歷史變成「非常荒誕的事情」（見白壽彝主編史學概論）。錢大昕所說的「輿地」屬於記地，「官制」、「氏族」屬於記人。他又長於曆法，著有三統術衍、宋遼金元四史朔閏考等書，則是屬於記時的。這裏，強調時、地、人，說明錢大昕抓住了歷史的重要內容。（當然錢大昕不可能認識到人的階級性，這是不能苛求於前人的。）治史如此，考史也是如此。

由於錢大昕強調輿地、官制、氏族，考異中這三方面所占的比重，是相當大的。關於輿地，他對各史的地理志、郡國志等，都有較為詳細的考訂。例如，東晉僑置的郡縣本來沒有「南」字，郡縣名上冠以「南」字，那是宋武帝永初年間以後所加的。他指責說：「唐人修晉書者，誤初為晉制，殊憤憤矣！」（卷二三宋書武帝紀下條）關於官制，他對各史的百官志、職官志，以及列傳中涉及的官制問題，也有較詳的考訂。考異中曾一再指責編撰南史、北史的李延壽不熟悉官制，認為「延壽似未通南北朝官制」（卷三六南史王琨傳條），又說：「予嘗謂李氏昧於官制，此傳益信。」（卷三七南史江淹傳條）對晉書也是如此，如漢朝有九卿，但官名並無「卿」字，魏、晉、宋、齊同樣沿襲漢制；但是，唐朝官修的晉書却在官名上增一「卿」字，考異中指責說：「唐初史臣不諳官制，隨意增加，非常時本名。」（卷二二晉書王覽傳條）關於氏族，錢大昕對魏晉南北朝的門閥譜系，遼、金、元的族姓等，也有所考訂。值得重視的是，他對歷史上由於氏族關係而產生的某些異常現象，提出了意見。如六朝人重視門閥，凡是以「寒族」而擔任要職的人，都被視為「恩倖」，沈約宋書列入恩倖傳的就有這類人物，李延壽南史也因仍不改。考異中指斥說，這種情況「殊未得好惡之平」，對於史家來說，有的「尤非善善惡惡之義」（卷三七南史恩倖傳條）。這說明錢大昕對南北朝時「土族」地主對「寒族」地主的歧視，以及元朝在蒙古族統治下，「蒙古」、「色目」、「漢人」、「南人」之間的民族等級，是深為不滿的。由於錢大昕通曉曆法，對各史的律曆志，以及有關年代的某些問題，考異中也有所考訂。

我國史學有一個優良的傳統，就是「直筆」，主張「不掩惡，不虛美」，「善惡必書，斯為實錄」（劉知幾語）。錢大昕是忠實於這個傳統的，他曾說過：「史家以不虛美、不隱惡為良，美惡不揜，各得其實。」（見

潛研堂文集卷二四史記志疑序考異中也有同樣的議論（如卷二七陳書高祖紀下條）。因此，他對歷代史書，特別是官修史書某些「掩惡」「虛美」的記載，以及修史時的草率從事，是有看法的。考異中對唐代官修的晉書、元代官修的宋書，有過不少的指責，尤其是對明代官修的元史。

元史的纂修，始於明太祖洪武二年（一三六九年），從二月開局，八月就告成了，僅一百八十八天。後來續修元順帝一朝，洪武三年（一六七〇年）二月再開局，七月間成書，也僅一百四十三天。總計前後兩次纂修的時間，不過三百三十一天。考異中批評元史說：「前後史官既非一手，體例又不畫一，」因陋就簡，不詳不備，宋景濂、王子充二公，可謂素餐而失職矣！」（卷九〇祭祀志六條）錢大昕早年就有志「刊定元史」，（見潛研堂文集卷三三與晦之論爾雅書）已經撰成了元史稿一百卷，但一直沒有定稿，所刊刻的僅有元史藝文志四卷和元史氏族表二卷，全書稿本終於失傳。對於明修元史，考異一百卷中占了十五卷，說明這部史書問題之多。元史對人物往往重複立傳，考異指出「如第十卷也蒲甘卜傳，附見其子昂吉兒，而第十九卷又有昂吉兒傳；第十卷塔不已兒傳，附見其孫重喜，而第二十卷又有重喜傳；第十卷已有阿木魯傳，而第十八卷懷都傳又附書阿木魯事；第五十四卷譚資榮傳附見其子澄，而第七十八卷良史傳又有譚澄。」（卷九四雪不台傳條）這部史書不但列傳重複，而且所敘述的史事也往往有重複之處，考異曾以本紀為例，指出：「元史本紀敘事多重複。」（卷八七世祖紀一條）這是由於「自唐以後修史不出一人之手」的緣故。重要的是，官修史書往往不能據實直書，對某些人物史事加以歪曲竄改。例如，元史世祖紀記：「（至元）十二年二月，夏貴以淮西諸郡來降，惟鎮巢軍復叛，貴遣使招之。守將洪福殺其使，貴親至城，福始降，阿木斬之軍中。」宋元之際，洪福是一個至死不屈、慷慨就義的民族英雄，即

使元朝官修的宋史也列入忠義傳，不能抹殺他的事蹟，元史却污蔑爲投降。考異中用較多的篇幅，指出「福之節義，皎皎如此！」元史謂貴之城下面福降者，誣也！」（卷八七世祖紀六條）這類事例，官修史書中不是個別的。考異中的這類考訂，不但反映了錢大昕「實事求是」的精神，而且表達了他的思想和史識。

綜上所述可知，考異不完全是爲考證面考證的。

當然，對各史文字上的校勘也是考異的一個重要內容。近代史學家陳垣先生對此曾深爲贊譽，他說：「昔錢竹汀先生讀後漢書郭太傳「太至南州遇袁奉高」一節，疑其詞句不倫，舉出四證。後得閩嘉靖本，乃知此七十四字爲章懷注引謝承書之文，諸本皆僞人正文，惟閩本獨不失其舊。今廿二史考異中所謂當作某者，後得古本證之，往往良是，始服先生之精思爲不可及。」（見校勘學舉例）梁啟超也曾將考異與王念孫、引之父子在群經考訂方面的名著經義述聞相比（見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

錢大昕對當時的經學家不讀史，有所批評：「嘗謂自惠棟、戴震之學盛行於世，天下學者但治古經，略涉三史。三史以下，茫然不知，得謂之通儒乎！」（見江藩漢學師承記卷三）說明他是一貫主張讀全史的。但是，爲什麼考異中却没有舊五代史和明史兩書，這是一個老問題。爲了回答這個問題，有必要說明錢大昕所處的時代和他個人的思想。

當時，江南是全國經濟文化最發達的地區，也是清朝初年曾激烈反抗滿族統治的地區。這個地區具有反滿的傳統，特別表現在思想方面。但是，在清政府不斷製造「文字獄」之後，這裏的知識分子基本上不議論朝政或時事，他們在「漢學」的研治中，嚮往古代漢族文化，尋求慰藉。有的還不參加政府舉行的

科舉考試（如著名學者惠棟）；有的雖然應舉，但略經仕宦之後，即退歸林下（如著名學者全祖望）。因此，他們反對滿族統治的思想，是極其隱晦的。錢大昕的故鄉嘉定，順治二年（一六四五年）出現過侯峒曾、黃淳耀等人領導的抗清鬥爭，失敗後曾遭到清軍的大規模屠殺，即所謂「嘉定三屠」。儘管事隔多年，嘉定人是不會忘記的，錢大昕就寫過記侯黃兩忠節公事。錢大昕參加過科舉考試，也做過京官，但四十八歲時就「歸田」回鄉，屬於上面所說的知識分子的第二類。

如前所說，錢大昕反對過惠棟、戴震及其追隨者「但治古經」的學風，儘管惠棟是前輩，戴震是好友，他仍尖銳批評他們「三史以下，茫然不知」，不能算作「通儒」。因此，僅從考異來看，他的治史即是有所為的，不僅如治經者那樣，是對古代的嚮往。錢大昕又是一個十分謹慎的人，從不輕易表達他的真正思想。上面說過，他曾撰文表揚侯峒曾、黃淳耀等人起兵抗清的活動，但是，這篇文章却寫於清政府給明末抗清死難的人賜諡以後，寫得很真實，也很悲壯，但卻沒有議論（參柴德廣 王西莊與錢竹汀一文）。這說明，他對滿族統治的不滿，同樣是十分隱晦的。考異中不收舊五代史和明史，原因就在對滿族統治的隱晦的不滿。

明史不用說，因為這是清政府的官修史書，儘管錢大昕對官修史書不滿，仍不能輕加考訂，這是易於理解的。但是，舊五代史是北宋初年官修的，他敢於考訂晉書、宋史、元史，為什麼却回避了這部官史呢？這個問題值得深思。舊五代史成於北宋初年，後來歐陽修的新五代史流行，取代了舊五代史的地位，致使舊史逐漸亡佚。清乾隆間爲了修四庫全書，就從永樂大典、冊府元龜等書中，輯錄舊五代史的佚文成書，列爲「正史」之一，乾隆帝還在書首題詩贊揚。因此，舊五代史雖然與明史不同，不是清政府的

官修史書，但却是清政府的官輯史書。

由於五代、宋初與契丹族建立的政權經常處於敵對的地位，舊五代史稱契丹爲「虜」、「戎」、「胡」或「夷狄」之類。在滿族統治下，這些都屬於「違礙字句」。因此，官輯本就將「虜」改爲「敵」、「契丹」，「戎王」改爲「契丹主」，等等，或者將有關文句全部刪除以及大量竄改。一經刪改，有的與原意完全相反，如安重霸「善悅人，好賂遺」，當時人們諷刺他是「傀胡」，但官輯本却將這兩個字改作「俊」，諷刺變成爲贊揚了。有些地方，甚至連「漢」字也加以竄改（見陳垣舊五代史輯本發覆）。這部官輯的舊五代史幾乎是面目全非的。負責舊五代史輯佚工作的，是錢大昕的得意學生史學家邵晉涵，這種情況錢大昕應該是十分瞭解的。

傅增湘舊五代史輯本發覆序說過：「今觀是書，其嫌諱避忌之蹟，何其屑屑焉不憚煩耶！夫援爲尊者諱之例，諱建州可也，推而上之，諱女真猶可也。茲乃諱及契丹，諱其沙陀夷虜之名稱，內犯之史例，咸奮筆芟易以泯其跡」，「騁其雄猜之略，以塗飾天下之耳目，而孰知隱伏於士大夫之衷曲者，固沈摯而不可磨滅如是耶！其外之虔恭愈甚，斯其內之厭棄也益深」。這段話很有見地，說出邵晉涵爲什麼輯出了這部面目全非的史書，以及錢大昕爲什麼在廿二史考異中又將這部史書加以摒除。錢大昕主張治史或考史要「實事求是」，而這部史書是不能像其他史書那樣考訂的，否則它將原形畢露。「其外之虔恭愈甚，斯其內之厭棄也益深」，這裏主要是指輯佚者邵晉涵當時的心情，但如果將這兩句話移用來指錢大昕，也是十分恰當的。從表面上看，錢大昕似乎是恭順地不敢考訂這部官輯史書，實際上，這是對這部官輯本的「厭棄」，表現了他的反滿思想。當然，這也是極其隱晦的。應該說，這就是考異爲什麼不

收舊五代史的原因。

廿二史考異的點校，是我和周殿傑同志合作的，他付出了大量勞動。對上海古籍出版社的支持和幫助，我們在這裏表示感謝。

方詩銘 一九八四·十一·十八

校點體例

- 一 本書校點，以清道光二十年錢師光重刊潛研堂全書本為底本，校以清光緒長沙龍氏家塾刊嘉定錢氏潛研堂全書本、廣雅書局本。附錄三史拾遺、諸史拾遺，以清嘉慶十二年李麇芸刊本為底本，校以清光緒長沙龍氏家塾刊嘉定錢氏潛研堂全書本、史學叢書本。
- 二 諸本對校，擇善而從，不出校記。
- 三 書中引文，均加覆按，凡刪字用圓括號，增字用方括號，并出校記。為保持原刻面目，視其必要，酌出異同校。凡文義相同，字句小異者不出校。凡顯係刊刻訛誤者逕改。
- 四 凡原書避清諱而改之字，如「胤」作「允」、「弘」作「宏」之類，逕於迴改。
- 五 校記附於該條之後，以便檢照。校記中所引二十四史，除特別說明者外，均據中華書局校點本。
- 六 標點符號使用方法，一遵中華書局校點二十四史體例。

序

予弱冠時，好讀乙部書，通籍以後，尤專斯業。自史、漢、訖金、元，作者廿有二家，反覆校勘，雖寒暑疾疢，未嘗少輟。偶有所得，寫於別紙。丁亥歲，乞假歸里，稍編次之。歲有增益，卷帙滋多。戊戌，設教鍾山，講肄之暇，復加討論。間與前人闡合者，削而去之；或得於同學啓示，亦必標其姓名。郭象、何法盛之事，蓋深恥之也。

夫史之難讀久矣。司馬溫公撰資治通鑑成，惟王勝之借一讀，它人讀未盡十紙，已欠伸思睡矣。況廿二家之書，文字煩多，義例紛糾。輿地則今昔異名，僑置殊所；職官則沿革迭代，冗要逐時。欲其條理貫串，瞭如指掌，良非易事。以予儇劣，敢云有得。但涉獵既久，啓悟遂多，著之鉛槧，賢於博弈云爾。且夫史非一家之書，實千載之書，祛其疑，乃能堅其信，指其瑕，益以見其美。拾遺規過，匪爲齟齬前人，實以開導後學。而世之考古者，拾班、范之一言，擿沈、蕭之數簡，兼有竹素爛脫，豕虎傳訛，易「斗分」作「升分」，更子琳爲惠琳，乃出校書之陋，本非作者之譽，而皆文致小疵，目爲大創，馳騁筆墨，夸曜凡庸，予所不能效也。更有空疏措大，輒以褒貶自任，強作聰明，妄生痕痛，不卞年代，不揆時勢，強人以所難行，責人以所難受，陳義甚高，居心過刻，予尤不敢效也。桑榆景迫，學殖無成，惟有實事求是，護惜古人之苦心，可與海內共白。自知槃燭之光，必多罅漏，所冀有道君子，理而董之。

庚子五月廿有二日，嘉定錢大昕序。

目錄

前言	一
校點體例	一
序	一
卷一 史記一	一
卷二 史記二	一三
卷三 史記三	三二
卷四 史記四	四六
卷五 史記五	六一
卷六 漢書一	九一
卷七 漢書二	一一八
卷八 漢書三	一四四
卷九 漢書四	一七二

卷十	後漢書一	一八三
卷十一	後漢書二	一九八
卷十二	後漢書三	二一六
卷十三	續漢書一	二三七
卷十四	續漢書二	二五五
卷十五	三國志一	二七四
卷十六	三國志二	二九三
卷十七	三國志三	三〇二
卷十八	晉書一	三一五
卷十九	晉書二	三二六
卷二十	晉書三	三四七
卷二十一	晉書四	三六〇
卷二十二	晉書五	三七三
卷二十三	宋書一	三八九
卷二十四	宋書二	四〇八
卷二十五	南齊書	四二二
卷二十六	梁書	四三六

卷二十七	陳書	………	四五五
卷二十八	魏書一	………	四七〇
卷二十九	魏書二	………	四九〇
卷三十	魏書三	………	五〇二
卷三十一	北齊書	………	五一一
卷三十二	周書	………	五二三
卷三十三	隋書一	………	五三七
卷三十四	隋書二	………	五五三
卷三十五	南史一	………	五六四
卷三十六	南史二	………	五七七
卷三十七	南史三	………	五九五
卷三十八	北史一	………	六〇六
卷三十九	北史二	………	六一九
卷四十	北史三	………	六三四
卷四十一	唐書一	………	六五三
卷四十二	唐書二	………	六六七
卷四十三	唐書三	………	六七八

卷四十四	唐書四	六八七
卷四十五	唐書五	六八七
卷四十六	唐書六	六九四
卷四十七	唐書七	七〇五
卷四十八	唐書八	七一五
卷四十九	唐書九	七二三
卷五十	唐書十	七三四
卷五十一	唐書十一	七四三
卷五十二	唐書十二	七五四
卷五十三	唐書十三	七六二
卷五十四	唐書十四	七七六
卷五十五	唐書十五	七八六
卷五十六	唐書十六	七九八
	修唐書史臣表	八一
卷五十七	舊唐書一	八一九
卷五十八	舊唐書二	八二七
卷五十九	舊唐書三	八三八
		八五二

卷六十	舊唐書四	八六四
卷六十一	五代史一	八七八
卷六十二	五代史二	八八九
卷六十三	五代史三	九〇四
卷六十四	五代史四	九一六
卷六十五	五代史五	九二六
卷六十六	五代史六	九三四
卷六十七	宋史一	九四六
卷六十八	宋史二	九六三
卷六十九	宋史三	九七四
卷七十	宋史四	九八三
卷七十一	宋史五	九九二
卷七十二	宋史六	一〇〇四
卷七十三	宋史七	一〇一六
卷七十四	宋史八	一〇三四
卷七十五	宋史九	一〇四八
卷七十六	宋史十	一〇五九

卷七十七	宋史十一	一〇六九
卷七十八	宋史十二	一〇七八
卷七十九	宋史十三	一〇八九
卷八十	宋史十四	一一〇一
卷八十一	宋史十五	一一一四
卷八十二	宋史十六	一一二三
卷八十三	遼史	一一三三
	宋奉使諸臣年表	一一四二
卷八十四	金史一	一一六四
卷八十五	金史二	一一七六
卷八十六	元史一	一二〇〇
卷八十七	元史二	一二一二
卷八十八	元史三	一二二六
卷八十九	元史四	一二三九
卷九十	元史五	一二四九
卷九十一	元史六	一二五九
卷九十二	元史七	一二七一

卷九十三	元史八	一二八五
卷九十四	元史九	一二九五
卷九十五	元史十	一三〇六
卷九十六	元史十一	一三一六
卷九十七	元史十二	一三二六
卷九十八	元史十三	一三三六
卷九十九	元史十四	一三四七
卷一百	元史十五	一三五七
附錄一	三史拾遺	一三六九
卷一	一三七一
卷二	一三九四
卷三	一四一六
卷四	一四四二
卷五	一四六四
附錄二	諸史拾遺	一四七七
卷一	一四七九
卷二	一四九四

卷三	一五一五
卷四	一五四〇
卷五	一五五七

卷一

史記一

卷首題宋中郎外兵曹參軍裴駟集解。案：索隱序稱外兵參軍，後序稱外兵郎，互有不同。考隋書經籍志，史記八十卷，宋南中郎外兵參軍裴駟撰；又宋書、南史本傳俱云南中郎參軍，蓋龍駒爲南中郎府之外兵參軍。宋、齊之世，四中郎將皆以皇子爲之，得開府置官屬，外兵其一曹也。南中郎者，所仕府之名；外兵者，所署曹之名；參軍則其職也。「中郎」之上，當有「南」字。索隱後序稱外兵郎，則誤甚矣。

五帝本紀

幼而徇齊。索隱云：「大戴禮作『叡齊』，一本作『慧齊』。」今大戴禮作「慧」，蓋「慧」之省。其色郁郁，其德嶷嶷。索隱云：「大戴禮『郁』作『神』，『嶷』作『俟』。」今大戴禮亦作「郁郁」、「嶷嶷」，與小司馬所見本不同，蓋後人據史記轉改。

東至於蟠木。予謂蟠木者，扶木也。呂覽爲欲篇：「西至三危，東至扶木。」又求人篇：「禹東至樽木之地。」說文：「樽桑，神木，日所出也。」樽與扶通，扶木即扶桑。古音扶如醕，聲轉爲「蟠」也。

漢書天文志「奢爲扶」，鄭氏云：「『扶』當爲『蟠』。」

西至三危「三危」原作「流沙」，據呂氏春秋爲欲篇改。

便程東作。「程」、「秩」聲相近。詩「秩秩大猷」，說文作「戠戠」。程从呈聲，戠从戠，戠亦从呈聲，故

「程」、「戠」俱與「秩」通也。說文引書作「平豨」。

便程南訛。索隱、正義本皆作「爲」字。

試不可用而已。尚書云：「試可乃已。」古人語急，以「不可」爲可也。占經簡質，得史公而義益明。

嗟！四嶽。尚書「嗟」爲「咨」，「咨」、「嗟」聲相近。

舜飭下二女於媯汭。索隱云：「二女長曰娥皇，次曰女英。」系本作「女瑩」。大戴禮作「女媯」。

「瑩」、「媯」皆「英」之轉。

歸，至於祖禰廟。說文無「禰」字。禰者，爾也。考於七廟爲最近，故稱「爾」，後人因加示旁。尚書作

「藝祖」，馬融云：「藝，禰也。」蓋用史公說，「藝」、「禰」音亦相近。

徧告以言。古音敷如布，「徧」、「布」聲相近，「奏」、「告」亦聲之轉也。奏屬齒音，告屬牙音，均爲出聲，故亦得相轉。

堯二女不敢以貴驕事舜親戚。正義云：「親戚，謂父瞽叟、後母、弟象、妹顛首等也。」古人稱父母爲親

戚。大戴記曾子疾病篇：「親戚既沒，雖欲孝，誰爲孝。」孟子盡心篇：「人莫大焉，亡親戚君臣上下。」

楚世家「楚人皆憐之，如悲親戚」，猶言如喪考妣也。孟嘗君列傳「使使存問，獻遺其親戚」，亦謂其父

母也。正義兼弟妹言之，非史公之旨。

誰能馴予工？「馴」與「順」同。易坤初六象傳「馴致其道，至堅冰也」，其文言曰：「履霜堅冰至，蓋

言順也。」可證「順」即「馴」字。尚書「疇若予工」，若訓順，故史公以「馴」代「若」。

易坤初六象傳「六」字原脫，易坤卦：「初六，履霜堅冰至。」象曰：「履霜堅冰，陰始凝也。馴至其道，至堅冰也。」據補。

教釋子。注：「尚書作「胄子」。孔安國曰：「「釋」、「胄」聲相近。」案：「釋」、「胄」聲相近，乃裴氏

說，非孔安國注也。「曰」下當有脫文。

朕畏忌讒說殄僞。徐廣曰：「一云「齊說殄行」。尚書云：「朕聖讒說殄行。」孔傳訓「聖」爲疾。

「疾」、「齊」聲相近，故又作「齊」也。僞，讀如「平秩南僞」之「僞」。「南僞」見漢書王莽傳。「僞」即「爲」字，「行」、「爲」聲相近。

惟時相天事。案：釋詁「亮」、「相」皆訓導，故變「亮」言「相」。正義訓「相」爲視，失之。

息慎。注：「鄭玄曰：「息慎，或謂肅慎。」「息」、「肅」聲相近。

顧弟弗深考。注：「徐廣曰：「弟，但也。」「弟」、「但」聲相近。俗書「弟但」字作「第」，「次第」字作

「第」，皆不合六書之旨。

夏本紀

鯀之父曰帝顓頊。索隱據漢書律曆志「顓頊五代而生鯀」，證鯀非黃帝之子。予考山海經，黃帝生駱

明，駱明生白馬，白馬是爲鯀，鯀生禹。山經所云黃帝，當是顓頊之訛，然亦無五世。

暨穆穆。司馬相如封禪文「旻旻穆穆，君子之能」，「旻旻」即「暨暨」也。古音「暨」如門，與「旻」相近，「旻」即「旻」字。

濟、河維沅州。沅州本以沅水得名。尚書作「兗州」，由隸變立「水」爲橫，「水」在上，又誤「三」爲「六」耳。

汶、嶓既藝。正義云：「括地志云：『岷山在岷州溢洛南一里。』」「洛」當作「樂」。唐書地理志，岷州溢樂縣有岷山。

益讓帝禹之子啓。

史公書於漢諱皆回避，如恒山作「常山」，微子啓作「微子開」，「盈數」作「滿數」是也。亦有不盡然者。周本紀「邦內甸服，邦外侯服」，封禪書「五岳皆在天子之邦」，犯高帝諱。殷本紀

「盈鉅橋之粟」，樂書「盈而不持則傾」，晉世家「萬盈數也」，「以從盈數」，春申君列傳「盈滿海內」，犯

惠帝諱。天官書「壬、癸，恒山以北」，「恒山之北，氣下黑上青」，封禪書「北岳，恒山也」，「至琅邪，過

恒山」，田齊世家「以爲非恒人」，張儀傳「獻恒山之尾五城」，犯文帝諱。夏本紀「益讓帝禹之子啓，禹

子啓賢，諸侯皆去益而朝啓，啓遂即天子位，是爲夏后帝啓」，殷本紀「帝乙長子曰微子啓，啓母賤，不

得嗣」，孝文本紀「夏啓以光」，燕世家「禹薦益，已而以啓人爲吏，及老，而以啓爲不足任乎天下，啓與

交黨攻益奪之」，犯景帝諱。此非史之駁文，後人以意改易耳。若呂后諱雉，而殷本紀、封禪書不避

「雉」字，或史公本文如此，蓋呂氏傾危社稷，史臣未必爲避諱也。宋史禮志：紹興二年，禮部、太常寺言，漢法，

「邦」之字曰「國」，「盈」之字曰「滿」，止是讀曰國曰滿，本字見於經傳者，未嘗改易。司馬遷作史記，曰「先上之制，邦內畿服，邦外侯

服」，又曰：「盈而不持則傾」，於「邦」字，「盈」字亦不改易。此說未然。

注：「張敖地理記曰：『濟南平壽縣，其地即古斟尋國。』」「濟南」當作「北海」。張敖，未詳何代人。
斟氏戈氏，索隱本作「斟灌也。」「戈」、「灌」聲相近，上「氏」字衍。

殷本紀

予其大理女。注：「尚書『理』字作『賚』。」「理」、「賚」聲相近。詩「釐爾圭瓊」，鄭康成引作「賚」。
「釐」、「理」義亦通也。

至於泰卷陶。索隱云：「鄒誕生卷作『餉』，又作『洞』，則『卷』當爲『垆』。」「卷」、「垆」聲相近。「泰」與「大」，古文通。

大最樂戲於沙丘。注：「徐廣曰：『最，一作『聚』。』」「最」當作「取」。說文：「取，積也。」音與「聚」同。功臣表注：「孔子文生最，說文以『最』爲積聚字。」此「最」字亦「取」字之訛。

紂走人，登鹿臺。注：「徐廣曰：『鹿，一作『廩』。』」「廩」、「鹿」聲相近。

周本紀

子公叔祖類立。索隱云：「系本云：『太公組紺諸整。』」「整」當作「整」，音戾，「整」、「類」聲相近也。
整，綠色，紺，青赤色，與綠相似，故又云「組紺」。

兩造具備。注：「徐廣曰：『造，一作『遭』。』」「兩遭」猶言兩曹。說文：「曹，獄之兩曹也。」

孔子卒。案：周、秦二本紀，魯、燕、陳、衛、晉諸世家皆書孔子卒，而吳、齊、蔡、宋、楚世家則不書。夫孔子魯人也，其卒宜書於魯世家。孔子有東周之志，孔子卒，而周不復與矣。以其卒之繫於周，則書於周本紀亦宜也。若秦若衛若陳若晉與燕，於孔子何與，而亦書孔子之卒也？或曰：孔子之卒，史遷爲

天下惜之，故不獨於魯書。若然，則十二國宜皆書，何爲而有書有不書也？且孔子之先，宋人也；齊、楚與蔡，孔子嘗至其國焉，視秦、晉、燕之從未一至者有間矣，何爲乎宜書而反不書也？

周太史儋見秦獻公曰：「始周與秦國合而別，別五百載復合，合十七歲而霸王者出焉。」案：此語周本紀載之，秦本紀載之，封禪書、老子列傳又載之，蓋重出者四矣。秦本紀作「七十七歲」，老子列傳作「七十歲」，皆傳寫之訛，索隱正義於周本紀、封禪書皆有注可證。

子赧王延立。索隱云：「尚書中候以『赧』爲『然』，鄭玄云『然讀曰赧』。王邵案：古音人扇反，今音奴板反。」說文：「赧，从赤，良聲。」良，柔皮也，讀如輓，故古讀「赧」爲人扇切。

王赧時東西周分治。「赧」非上名，當云「赧王」。

秦本紀

我不殺戎王則不敢入邑。據此，則周末東遷之日，戎已僭王號，如徐偃王、楚句亶王、鄂王、越章王之類也。其後有亳王、義渠王、獮王，皆戎種。

以女弟繆嬴爲豐王妻。豐王未詳。閩本作「幽王」，「幽」、「豐」字形相近，然幽王妻申后非繆嬴。臣常游困於齊而乞食銍人。注：「徐廣曰：『銍，一作『銍』。』正義云：『銍，地名，在沛縣。』予謂沛非齊地。

庶長改迎靈公之子獻公於河西而立之。殺出子及其母，沈之淵旁。呂氏春秋當賞篇：「秦小主夫人用奄變，羣賢不說自匿。公子連亡在魏，聞之，欲入。從鄭所之塞，右主然守塞，弗入曰：『臣有義不

兩主，公子勉去矣。」公子連去人翟，從焉氏塞，菌改人之。夫人聞之大駭，令吏興卒。中道因變曰：「非擊寇也，迎主君也。」公子連因舉卒俱來，至雍，圍夫人，夫人自殺。公子連立，是爲獻公。」不韋言秦事必可信，小主者，即出子；菌改者，庶長改也。呂氏言獻公名連，而索隱云名師隰，未知所本。

與齊威、楚宣、魏惠、燕悼、韓哀、趙成侯並。據六國表，秦孝公元年當齊威十八年，楚宣九年，魏惠十年，燕文公元年，韓壯侯十年，世家作懿公。趙成侯十四年。此云燕悼、韓哀，誤也。正義讀「並」爲白浪反，屬下「淮泗之間」爲句，亦非。

與晉戰鴈門。索隱云：「紀年云與魏戰岸門，此云『鴈門』，恐聲誤也。秦與韓、魏戰，不當遠至鴈門。」案：「岸」、「鴈」聲相近，故岸門亦作鴈門，非謂代之鴈門也。

樛里疾攻魏焦，降之。樛里疾即樛里子也。說文「樛」作「樛」。

庶長疾攻趙，虜趙將軍莊。樛里子傳：「虜趙將軍莊豹」。

攻韓南郡，取之。六國表作「南陽」。案：戰國之際，韓、魏皆有南陽。魏之南陽，即河內之修武，左氏傳「晉於是始啓南陽」是也。韓之南陽，即秦、漢南陽郡也。但秦昭王三十五年已置南陽郡，而此又云攻韓取之，亦似可疑。若江陵之南郡，則楚地，非韓地也。

秦始皇本紀

嫪毐封爲長信侯。索隱云：「案：漢書嫪氏出邯鄲。王劭云：『賈侍中說秦始皇母予即與字。嫪毐淫，坐誅，故世人罵淫曰『嫪毐』也。』」案：賈侍中說以下，出許叔重說文。其所引漢書，則班氏無此文，當是漢書注也。南越傳「嬰齊取邯鄲嫪氏女」，索隱云「嫪音紀虬反，嫪姓出邯鄲。」此「嫪」字正義亦音

紀虬反，蓋「摻」、「嫪」古文通用。今人讀「嫪」爲郎到切，非也。

九年。正義云：「穆帝永和八年，石勒爲慕容俊所滅。」「俊」與「儁」同。是歲儁滅冉閔，非石勒也。

梁傳至天正二年，侯景破梁，至廣陵。案：侯景廢簡文帝而立豫章上棟，改元天正，是年景即篡位，明

年景死，而傳國璽人於齊，則天正無二年也。此云天正二年，蓋據北齊紀載之文，削侯景之年，亦不用

承聖號也。

搏心揖志。索隱云：「搏，古「專」字。左傳云：『如琴瑟之專壹。』」「搏」當作「搏」。說文：「搏，壹

也。」俗本「搏」作「搏」，尤誤。揖，古「輯」字。書「輯五瑞」，史記亦作「揖」。

北過大夏。正義云：「杜預云：『大夏，太原晉陽縣。』案：在今并州。」予謂正義說非也。始皇立石，

誇聲教之遠，豈近取晉陽之地乎？周書王會解「正北空同、大夏」，大宛傳「張騫從月氏至大夏」，即其

地也。

別黑白而定一尊。李斯傳「別」作「辨」。古書「辨」與「別」通，周禮小宰「聽稱責以傅別」，故書作「傅

辨」。

異取以爲高。李斯傳作「異趣」。

雖萬世世不軼毀。正義云：「軼，徒結反。」「軼」與「迭」同。古書「軼」、「迭」二字多通用，左氏傳「彼

徒我車，懼其侵軼我也」，釋文「軼，直結反，讀如迭。」成十三年「迭我殺地」，亦侵軼之義。封禪書「軼

與軼衰」，漢書作「迭興迭衰」。

飯土墀，噉土形。李斯傳「墀」作「甌」，「形」作「鏘」。古文「簋」與「甌」同，讀若九，與「墀」音相近。

太史公自序「形」作「刑」，「壘」亦作「篋」，徐廣注云「一作『溜』」。說文無「壘」字，則此文當爲「溜」也。
子嬰爲秦王四十六日。 李斯傳：「子嬰立三月。」

項羽本紀

項梁使沛公及項羽別攻城陽。 「城陽」當作「成陽」，縣名，屬濟陰郡，非齊之城陽國也。

誰爲大王爲此計者？ 此時沛公未爲漢王，蓋臣下尊之之稱。 項羽亦未自王，故沛公呼爲將軍，而范

增、項莊已稱爲君王，樊噲、張良亦稱爲大王，史亦屢書項王，皆據當時相尊之詞。

烏江亭長檣船待。 「檣」當從鄒氏本作「樣」，「樣」與「漾」同。

高祖本紀

秦泗川監平。 注：「文穎曰：『泗川，今沛郡也。』」 案：曹參世家、樊噲周昌傳俱作「泗水」。 漢書地

理志「沛郡，秦泗水郡」，而本紀亦作「泗川」。

別攻城陽，屠之。 「城」當作「成」，即下文所謂「至成陽與杠里」者也。

至成陽，與杠里。 索隱云：「成陽，縣名，在濟陰，韋昭云在潁川，非也。」 案：成陽漢書作「陽城」，故韋

昭以潁川之陽城當之，當從史記作成陽爲是。

高祖已擊布軍會甄。 注：「案：漢書音義『會音儉保，邑名，甄音直僞反。』」索隱云：「漢書『甄』作

『缶』，音保，非也。」 案：漢志沛郡蕭縣有密鄉，高祖破黥布，師古音「密」爲直恚反，即此會甄也。 隸

書「垂」似「缶」，故漢書高紀訛爲「缶」字。 孟康讀「會」爲儉保之「儉」，非讀「甄」爲「保」，小顏未達孟

義，妄有訾警，小司馬又承顏之謬而不察爾。

呂后本紀

得定陶戚姬。注：「如淳曰：『姬音怡，衆妾之總稱也。』」索隱云：「如淳音非也。姬，周之姓。天子之宗女貴於它姓，故遂以姬爲婦人美號。」予謂「姬」从臣聲，「姬妾」字讀如怡，乃是正音。六朝人稱妾母爲姨，字易而音不殊，與姬姓讀如基者有別。如淳去古未遠，當有所受，小顏、小司馬輩輒非之，誤矣。

寧蚤自財。「財」與「裁」同，悔不早自引決也。漢書高五王傳「財」作「賊」，小顏訓爲害，義亦通。

更名梁曰呂，呂曰濟川。案：呂后二年，割齊之濟南郡爲呂王奉邑，及呂產徙王梁地，改呂國曰濟川，以王孝惠之子，則濟川即濟南也。諸呂既誅，先徙濟川王於梁，乃告齊王，令罷兵，蓋仍以濟南還齊矣。

孝文本紀

古者殷、周有國，治安皆千餘歲。案：殷、周有天下，皆不及千歲，云千餘歲者，并稷、禹受封之年計之。

漢書作「且千歲」。

子某最長。案：高帝紀書文帝名，景帝紀書武帝名，此稱某，例亦不一。

孝景本紀

二年，封故相國蕭何孫係爲武陵侯。表作「武陽」，其名嘉，非係也。

三年，立楚元王子平陸侯劉禮爲楚王。正義云：「應劭云：『平陸，西河縣。』」案：東平國有東平陸縣，此劉禮所封邑也。水經注據陳留風俗傳，以尉氏之陵樹鄉故平陸縣指爲劉禮所封者，失之。若應

劭、韋昭輩以爲西河之平陸，則謬甚矣。

五年五月丁卯，封長公主子蟠爲隆慮侯。

案：年表中元五年五月丁丑，隆慮侯蟠元年；徐廣據本紀

以證表之非。予考功臣表，隆慮侯周通以中元元年有罪國除，則蟠之封隆慮，必在中元以後，紀書於前五年者，非矣。漢書年表景帝中五年，隆慮侯融以長公主子侯，二十九年，坐母喪未除服姦自殺。館陶公主卒於元鼎元年，距孝景中五年正二十九歲，又足證史記之表是而紀非也。「融」與「蟠」字形相涉而訛。

六年，封趙丞相嘉爲江陵侯。

表作「江陽」。

中元年，封故御史大夫周苛孫平爲繩侯。

據表，是年封周成孫應，乃苛之曾孫也。平則嗣應爲侯者，徐

廣云「平，一作「應」，近之。

中六年，城陽共王薨。

正義云：「城陽，今濮州雷澤縣，古成陽也。」

案：城陽國治莒，漢志謂文帝二年

別爲國者是也。濮州之成陽，漢時屬濟陰郡，乃梁地，非齊地。且「成」、「城」字異，正義說非是。

孝武本紀

張晏云此紀褚先生補作，予謂少孫補史，皆取史公所闕，意雖淺近，詞無雷同，未有移甲以當

乙者也。或魏、晉以後，少孫補篇亦亡，鄉里妄人取此以足其數爾。秦始皇本紀末有漢明帝十七年十

月云云，平津侯傳未有「太皇太后詔大司徒大司空」云云，司馬相如傳贊有「揚雄以爲靡麗之賦勸百風

一」云云，皆魏、晉以後人竄入。

有司與太史公、祠官寬舒等議。

案：封禪書兩稱太史公，與祠官寬舒連文而不著名，爲其父諱也。是

年郊雍，爲元鼎四年；其明年冬至郊拜泰一，皆談爲太史公時事。談以元封元年卒，卒後，遷始繼之。

漢志稱談名，得其實矣。以太史公爲太史令，則據後官制追改之。與王不相中得。「得」字衍。

不虞不驚。古文「虞」與「吳」通，漢碑亦有「不虞不揚」之文。今封禪書作「不吳」，乃後人據毛詩私改。

黃帝得寶鼎宛侯。封禪書作「宛胸」。宛胸蓋地名，濟陰郡冤句縣是也。漢志作「冕侯」，「冕」即「冤」之訛，「侯」、「句」音相近。

卷二

史記二

三代世表

抱之山中。注：「抱音普茅反。」「抱」讀爲拋。說文無「拋」字，徐氏新附有之，从尢从力，於義無取，蓋卽「抱」之訛。

十二諸侯年表

人事浹。「浹」與「市」同。

庚申共和元年。史公以漢武太初元年歲在焉逢攝提格，據此上推，共和之元不值庚申，且漢人言太歲百四十四年而超一辰，不皆依六十之序，故史公作表，有年歲而無干支。此表庚申、甲子、甲戌之類，蓋徐廣注，非史記本文。

周襄王十四年，叔帶復歸於周。本紀在十二年。

魯孝公稱元年。伯御立爲君，稱爲諸公子。十一年，周宣王誅伯御，立其弟稱，是爲孝公。案：魯世家，伯御即位十一年，周宣王伐魯，殺其君伯御，立稱，是爲孝公；二十七年，孝公卒。漢書律曆志，伯

御即位十一年，孝公即位二十七年，與世家合。表乃以伯御之元年即爲孝公之元年，故孝公有三十八年，失其實矣。

魯莊公二十二年，莊公弟叔牙鳩死。子般。季友奔陳。「子般」上下皆當有脫文。

齊靈公二十七年，晉圍臨淄。晏嬰大破之。案：齊世家，靈公走入臨淄，晏嬰止靈公，靈公弗從。此文當有脫誤。

晉厲公壽曼。春秋，晉弑其君州蒲，即厲公也。「蒲」乃「滿」之訛，「曼」、「滿」聲相近。古書「酬酢」字或作「醕」，是「壽」與「州」通。

衛文公二十三年，重耳從齊過，無禮。世家在十六年。

衛殤公狄。世家作「秋」，「秋」、「狄」皆「焱」之訛。漢書古今人表作「焱」，春秋作「剽」，「剽」、「焱」音相近。

衛君起元年，石傳逐起出。索隱云：「傳音圃，或作「專」，音敷。」左傳作「石圃」，「圃」、「傳」音相近，「傳」蓋「傳」之訛。「專」亦當爲「專」。

六國表。十二諸侯年表始於共和，共和以前，則三代世表紀之，終於周敬王四十二年，孔子歿後二年。故序云

「自共和訖孔子」其時惟陳、曹先亡耳。史公以六國表繼之，晉、衛附於魏，鄭附於韓，魯、蔡附於楚，宋附於齊，各述其後事，以續前表，文簡而法密矣。二家分晉，魏得晉之故都，故魏人自稱晉國，孟子書，梁惠王、周霄皆云晉國，而韓、趙則否。史公以晉附魏，蓋以此。

湯起於亳。注：「徐廣曰：『京兆杜縣有亳亭。』」案：殷本紀湯始居亳，皇甫謐曰：「梁國穀熟爲南

亳，湯所都也。」書立政有二亳，說者以爲湯始居南亳，在宋州穀熟縣西南；後徙西亳，即河南偃師縣，而景亳湯所盟地，則宋州北五十里大蒙城是也。三亳非一地，要非京兆之亳亭明矣。秦本紀「寧公二年，遣兵伐蕩社」，三年，與亳戰，亳王奔戎，遂滅蕩社，徐廣云「蕩一作湯」，社一作杜，皇甫謐以爲亳王號湯，西夷之國，又云「周桓王時自有亳王號湯，非殷也」，封禪書於杜，亳有三杜王之祠，亦指此。蓋京兆之亳，乃戎王號湯者之邑，而徐廣以爲殷湯所起，其不然乎？然此篇稱作事者必於東南，收功實者常於西北，乃述禹興西羌，周始豐鎬，而及於湯之起亳，則史公固以關中之亳爲湯之亳矣。

魏獻子韓宣子趙簡子 表始於周元王元年，即晉定公三十六年也。魏獻子舒以魯定公元年卒，韓宣子起之卒當更在其前，安得此時尚存乎？三家分晉，唯趙氏最強，世次分明，故於表首著簡子四十一年，而魏、韓闕之。蓋魏自文侯、韓自武子以後，年數乃可表也。後人妄益獻子、宣子字於魏、韓下，失史公之旨矣。春秋傳魏舒之後有魏曼多，世家作「魏侈」，侈諡襄子，見世本。此與趙簡子同時者，當是魏侈也。春秋傳韓起之後有韓不信，諡簡子，而世家言宣子之後有貞子、簡子、莊子，未審當是何人。魏文侯二十五年，太子罃生。罃爲子擊之子，不當云太子。

齊威王六年，晉伐到罇陵。索隱云：「劉氏罇音屬沈反。」「沈」當爲「沆」之訛。「罇陵」世家作「博陵」。

趙成侯六年，敗魏涿澤。魏、齊世家並作「濁澤」。古文濁、涿通，五帝本紀「涿鹿」或作「濁鹿」。
秦昭王二年，桑君爲亂，誅。案：秦本紀「庶長壯與大臣諸侯公子爲逆，皆誅」，「桑」與「壯」音相近。

穰侯傳「誅季君之亂」，亦指桑君也。

魏安釐王十一年，秦拔我廩丘。注：「徐廣曰：『或作「邢丘」。』」案：秦本紀亦作「邢丘」，當以「邢」爲是。

秦楚之際月表

楚項別項於楚者，義帝雖項氏所立，羽不爲義帝用也。且項梁與沛公起兵，皆在陳涉未敗之前，其後權奉義帝，不得竟係於楚。

漢表列漢於趙、齊之下，燕、魏、韓之上，趙、齊強也。趙先於齊者，據起之先後也。

秦二世元年 自是年七月以後，諸侯以起兵之月爲始。以次數之，項梁十二月，籍十七月，趙歇二十六月，田市十九月，沛公二十九月，韓廣二十月，魏豹十八月，韓成二十一月，皆計月不計年也。義帝元年以後，諸侯以始封之月爲一月，數至十二月，即稱二年一月。如韓王信之三年一月，即楚四年十月；英布之二年一月，即漢五年七月，而漢王獨稱正月者，別於諸侯也。趙歇、田市、韓廣、魏豹、韓成皆稱王已久，則仍前之月數之，而不計其年。歇終四十八月，市終二十四月，廣終三十七月，豹終三十八月，成終三十七月。前後義例已爲不倫，臨江王共敖與十八王同時封，獨不稱二年一月，仍稱十二月，敖終於三十一月，敖子驩終於十六月，又何說也？

漢興以來諸侯年表

漢獨有三河、東郡、潁川、南陽，自江陵以西至蜀，北自雲中至隴西，與內史凡十五郡。十五郡謂河東、河南、河內、東郡、潁川、南陽、南郡、即江陵。漢中、巴郡、蜀郡、隴西、北地、上郡、雲中并內史也。五原郡

元朔二年始置，故不數。

休邪臣計。索隱云：「休音誓，休訓習。」「休」當作「伏」，傳寫之訛。

故齊分爲七，趙分爲六，梁分爲五，淮南分爲三。案：此表凡二十六格。高祖始封同姓九國，并齊、趙、

梁、淮南析置十七國，益以長沙，當爲二十七格。今檢表，齊之下爲六格，趙之下爲五格，梁之下止三

格，以濟陰附於淮陽之後，梁與淮陽地本相接也；楚之下爲二格，魯、泗水本楚地，衡山淮南所分，亦

楚故地也；廬江亦淮南所分，乃列於趙之下，與清河爲一格，似失其倫矣。

高帝四年，初王武王英布元年。「武王」二字衍，布已誅死，安得有諡。

高后元年，初置呂國。案：呂國以齊之濟南郡置，當在齊之下，與濟南爲一行，今列於梁之下，誤也。

孝文前元年，分爲河間，都洛城。「洛城」當爲「樂城」。監本作「洛陽」，尤誤。

十五年，分爲膠西，都宛。注：「徐廣曰：『樂安有宛縣。』」「宛」上當有「高」字。

孝景前元年，初置臨江，都江都。當作「都江陵」。

四年，初王元年。是爲孝武帝。「是爲孝武帝」五字，後人所增人也。考孝文封代王，表直書其名，而

云高祖子，此亦當書名，而云景帝子。

中二年，初置清河，都濟陽。「濟陽」當作「清陽」。漢書地理志清河郡清陽縣，注云王都，是其證也。

孝武建元元年。「孝武」二字亦後人所增。

元鼎二年，初置泗水，都郟。案：漢志泗水國領三縣，凌也，泗陽也，于也。郟爲東海郡治，不當割爲泗水國都。

高祖功臣侯年表

百年之間，見侯五。正義云：「謂平陽侯曹宗、曲周侯酈終根、陽河王氏本、南監本並作「楊阿」。侯齊王本、監本作

「卞」。仁、戴侯祕蒙、王本、監本作「秋家」，誤。穀陵侯馮王本、監本作「韓」，誤。偃也。」案：史公作表，終於太

初，平陽、曲周、陽河、戴四侯之免，皆在太初以後，故尚在見侯之數也。江鄒侯靳石以改封，不與五人

之列。然曲周侯終根其時已改封繆，陽河侯仁其時亦改封埤山矣。是太初之世，不止見侯五也。陽河

侯據漢表乃其右之後，齊其諡，非姓也。正義稱齊仁，似誤。

太初元年盡後元二年十八。案：惠景間侯者年表，建元以來侯者年表末一格，只云太初以後，不計年

數，此表亦當如此。蓋史公紀事，止於天漢，不及見孝武之崩也。此後人所增改。

陽陵。索隱云：「陽陵屬馮翊。」案：馮翊之陽陵，景帝陵也。漢制，陵縣屬太常，元帝始分屬三輔，不

以封諸侯。平陵侯蘇建、平陵侯范明友封國在南陽武當縣，非昭帝所葬之平陵。漢志，陽陵，故弋陽，景帝更名，則高帝

時尚無陽陵之名。楚漢春秋作「陰陵」，近之。

廣嚴。索隱云：「晉書地道記，廣縣在東莞。嚴，諡也。下又云『壯』，班、馬二史並誤。」案：「嚴」字

衍文。小司馬以嚴爲諡，即下文所云壯侯也。「壯」當爲「莊」，班氏避諱作「嚴」，非有誤也。後人又

誤會班史，增「嚴」於「廣」字之下，亦非史公之誤。漢志，齊郡有廣縣。

酈侯呂台，孝惠七年有罪。案：漢書外戚侯表無呂台有罪罷免之文。

胡陵侯呂祿。漢表作「漢陽」。

留。言上張旗志，秦王恐，降。志，古文「識」字。旗志者，旗幟也。說文無「幟」字。徐氏新附有之。幟取

表識之義，亦當作「識」，史、漢多古字，故爲「志」耳。張蒼列傳「沛公以周昌爲職志」，徐廣云「主旗幟之屬」，叔孫通傳「張旗志」，徐廣云「一作「幟」」。

鄮 高后二年，懿侯同元年。同，祿弟。文帝元年，同有罪，封何小子延。案：漢書蕭何傳：「子祿

嗣，薨，亡子；高后乃封何夫人同爲鄮侯，小子延爲筑陽侯；孝文二年，罷同，更封延爲鄮侯。」漢表以同爲祿母，史記以同爲祿弟，既已乖迕，且同以罪除，何由更得諡懿？此必史記之誤也。

筑陽 文帝元年，侯延元年。案：此表延立十九年，以文帝後三年薨；子遺立，一年，以文帝後四年

薨；則立，四年，以景帝元年有罪免，皆封筑陽。若據漢表及傳，則延封筑陽，乃在高后時，文帝元年，

更封鄮，二年，薨；當云「三年」。子遺嗣，一年，遺弟則紹封，二十年，皆封鄮，漢表則封武陽。其不同如此。

蕭公爲漢元功，史家叙其世系，尚不免傳聞異詞，紀載之難信，自昔然矣。

曲周。索隱云：「縣名，屬廣平。」案：漢志曲周縣武帝建元四年置，蓋景帝之世，酈奇以罪免，國除爲

鄉，至孝武復置爲縣也。

臨汝 侯賢行賕一本作「財」。罪，國除。漢表，賢坐子傷人首匿免，與此異。

建平 周昌始封汾陰，其子開方改封建平，孫左車又改封安陽也。漢表失「建平」二字。

成。索隱云，縣名，屬涿郡。案：水經注：「淄水又逕郟北，春秋，齊師圍郟，郟人伐齊，飲馬於斯水

也。漢高帝封董濞爲侯國。「成」、「郟」占字通，左氏傳本作「成」。

淄水又逕郟縣北至飲馬於斯水也。水經注卷二四汶水云：「淄水又逕郟縣北，漢高帝六年，封董濞爲侯國。春秋齊師圍

鄜，鄜人伐齊，飲馬於斯也。」此處引文有節略。

蓼 以執盾前元年從起碭。

案：蓼侯孔藁、費侯陳賀、陽夏侯陳豨、棘蒲侯陳武、都昌侯朱軫、河陽侯

陳涓、芒侯昭、漢表作「彰」。棘丘侯襄、阿陵侯郭亭、厭次侯元頃、菌侯張平皆以前元年從，穀陵侯馮

谿、汾陽侯靳彊以前二年從，汁防侯雍齒以前三年從。所稱前元年、二年、三年者，高帝自稱沛公之年

也。入關王漢以後，始稱漢元年。漢初王侯受封，皆自稱元年，亦用此例。

費 定會稽、浙江、湖陽。

「湖陽」漢表作「湖陵」。

陽都。索隱云：「漢志闕，晉書地道記屬琅邪。」

案：漢志城陽國有陽都縣，後漢省城陽人琅邪，小司

馬云漢志闕者，非也。

拜爲將軍，忠臣，侯。忠臣非官號，史惟見此一人。

汁那 功比平定侯。

案：平定侯齊受，孝惠元年始封，雍齒以高祖六年封，不應轉準其例，當有誤文。

或是平侯沛嘉之訛。

棘蒲。索隱云：「漢志闕。」

案：趙世家「敬侯六年，伐魏，取棘蒲」，正義云：「今趙州平棘縣，古棘蒲邑

也」，今考陳武以高帝六年封棘蒲侯，而七年又封林摯爲平棘侯，則平棘非即棘蒲。或其地相去不遠，

棘蒲國除之後，省人平棘爾。

都昌。索隱云：「漢志闕。」

案：北海郡有都昌縣，水經注以爲朱軫所封。

武彊。索隱云：「漢志闕。」

案：曹相國世家「還攻武彊，因至滎陽」，臣瓚云「武彊城在陽武」，水經注

以爲莊不識所封也。

貫齊侯呂。注：「徐廣曰：『呂，一作『台』。』」漢表作「合」、「傅胡害」，「合」與「台」字形相似也。索隱單行本「呂」下有「博國」二字，「博」近「傅」，「國」近「害」，未審誰是。

海陽。索隱云：「海陽亦南越縣，地理志闕。」案：班志遼西郡有海陽縣，水經注以爲搖母餘所封。

曲城。索隱云：「漢志闕，表在涿郡。」案：漢志曲成縣屬東萊，即此曲城也。其後改封夜侯，「夜」即

「掖」，亦屬東萊，小司馬云漢志闕者，非也。又王子侯表有曲成侯萬歲，中山靖王之子，表在涿郡。此又一曲成，小司馬誤合爲一。

蠡逢。漢書作「蠡逢」。

任侯。「侯」字衍。

昌武。索隱云：「漢志闕。」案：漢志膠東國有昌武縣。

侯單甯。漢表作「單究」。

宣曲。索隱云：「漢志闕。」案：貨殖傳有宣曲任氏，小司馬據上林賦「西馳宣曲」，以爲當在京輔也。

絳陽。索隱云：「漢志闕。」案：水經注澮水篇云：「新田又謂之絳，即絳陽也。蓋在絳、澮之陽，漢高

帝封華無害爲侯國。」

東茅。索隱云：「漢志闕。一作『柔』。」案：琅邪郡有柔縣。

臺。索隱云：「臨淄郡有臺鄉縣。」案：兩漢無臨淄郡，當是齊郡也。又濟南郡有臺縣。

樂成。索隱云：「漢志闕。」案：漢志河間國有樂成縣。

蒯成。索隱云：「漢志闕，晉書地道記屬北地。」案：晉書地理志蒯成屬始平，不屬北地也。高帝功臣侯百四十七人，班史皆不言其食邑所在，獨於蒯成云在長沙，必有所據。諸解紛紛，皆無當也。

復陽。索隱云：「縣名，屬南陽。」案：清河郡亦有復陽縣，水經注以爲陳胥所封。

朝陽。索隱云：「縣名，屬南陽。」案：濟南郡亦有朝陽縣，或稱東朝陽，水經注以爲華寄封國也。

柏至。以駢憐從。索隱云：「姚氏『憐』、『鄰』聲相近。」案：姚氏名察，有漢書訓纂三十卷。

許溫。索隱云：「漢表作『許益』。」「溫」、『益』聲相近。

武原。索隱云：「漢志闕。」案：漢志楚國有武原縣。

棗。索隱云：「漢志棗縣屬山陽。」案：「棗」當爲「棗」字之訛。

彭。索隱云：「漢表屬東海郡。」案：東海郡無彭縣。武帝時，劉卬釐封澎侯，晉灼云東海縣，然漢志

東海亦無澎縣。

甯。索隱云：「漢表甯陽屬濟南郡。」案：武帝封魯共王子恢爲寧陽侯國，隸濟南郡，即漢志泰山郡之

寧陽也。「寧」、「甯」古字雖通，然以後證前，亦出意揣。予謂春秋傳晉陽處父聘於衛，反過甯，杜云

「甯，晉邑，汲郡修武縣也」，當是魏選所封邑。

襄平。索隱云：「縣名，屬臨淮。」案：水經注以遼東之襄平爲紀通封國。

龍。索隱云：「廬江有龍舒縣，蓋其地也。」案：水經注：「汶水又西南逕龍鄉故城，春秋成公二年齊

侯圍龍者也。漢高帝封陳署爲侯國。」

陸梁。索隱本作「陸量」。

義陵。注：「徐廣曰：『一作「義陽」。』」索隱云：「義陽縣在汝南。」案：武陵郡有義陵縣，吳程以長沙柱國封侯，當是武陵之義陵，非汝南之義陽。且漢有兩義陽，一在南陽平氏，一在東海厚丘，皆不屬汝南，疑小司馬誤也。

吳程。漢表作「吳郢」。古文「程」與「郢」通，孟子「文王卒於畢郢」，郢即程邑。

禾成。索隱云：「漢志闕。」案：水經注濁漳水篇云：「斯汶水又東南逕和城北，漢高帝封郎中公孫耳爲侯國。」

汲侯。索隱云：「漢表作『汲』。」「侯」字衍，「汲」蓋「波」之訛。水經注：「溟水又東北逕波縣故城北，

漢高帝封公上不害爲侯國。」

江都侯石坐爲太常，行太僕事，治嗇夫可年，益縱年，國除。案：漢表：「坐爲太常行幸離官道橋苦惡，太僕敬聲繫以謁聞，赦免。」與此異。

衍。索隱云：「漢志闕。」案：蘇秦說魏襄王，云「北有河外卷、衍、酸棗」，則衍亦河南郡地。

平州。索隱云：「漢志闕，晉書地道記屬巴郡。」案：漢志西河郡有平周縣，而路博德傳稱西河平州人，疑「州」與「周」通也。又春秋傳「會於平州」，杜預云「在泰山牟縣西」；元封三年封朝鮮降將啜爲平州侯，表在梁父，蓋即春秋之平州也。平州雖有二名，漢初封國，當以梁父者近是。

博陽。索隱云：「縣名，屬彭城。」案：彭城即楚國，漢志楚國有博陽縣，古偃陽國，此「博陽」必「博陽」之訛也。且同時有博陽侯陳渙，不應同名。小司馬注史記時尚未誤，後來轉刻，訛爲「博」爾。

戚。索隱云：「漢志闕，晉地道記屬東海。」案：班志東海郡明有戚縣，鄭氏音憂戚，小司馬乃云志闕，

何其謬也。水經注「今頓丘衛國縣西戚亭，漢高帝封李必爲侯國」，此則春秋之戚，非東海之戚也，鄆說近之。

桃。索隱云：「縣名，屬信都。」案：水經注濁漳水篇云：「衡漳又東北逕桃縣故城北，漢高祖封劉襄爲侯國。」此信都之桃也。又濟水篇云：「濮渠逕桃城南，即戰國策所謂酸棗桃虛也，漢高帝封劉襄爲侯國。」此東郡之桃也。

高粱。索隱云：「漢志闕。」案：水經注：「汾水過高粱邑西，故高粱之墟也。春秋秦穆公納公子重耳於晉，害懷公於此。漢高帝封酈介於斯邑。」

紀信。此侯國注家皆闕其地，疑本封紀侯，而衍「信」字爾。或云「信匡」兩字諡。

甘泉。索隱云：「案志甘泉闕，疑甘泉是甘水。」案：甘水縣漢志亦闕，小司馬說未審所據。予謂雍之甘泉，其名舊矣，王競封邑疑即此，漢表作「景」，合「甘泉」爲一字。

菌。注：「徐廣曰：『一作「鹵」。』」案：代郡有鹵城縣。

惠景間侯者年表

扶柳。索隱云：「縣名，屬信都。」案：水經注以琅邪之扶縣爲呂平侯國，蓋酈氏所見本異。

平定。索隱云：「漢志闕。或鄉名。」案：漢志西河郡有平定縣。

上邳。案：水經注泗水篇云：「漵水又西逕仲虺城北，晉太康地記曰：「奚仲遷於邳，仲虺居之。」史記音義楚元王子郢封上邳侯，有下，故此爲上矣。」

史記音義「音義」二字原脫，據水經注卷二五泗水補。

樂平。索隱云：「漢志闕。」案：漢宣帝封霍山爲樂平侯，表在東郡。

山都。索隱云：「漢志闕。」案：漢志南陽郡有山都縣，水經注云：「本南陽之赤鄉，漢高后封王恬啓爲侯國。」

封王恬啓爲侯國。「啓」字原脫，按漢書卷一六高惠高后文功臣表有山都貞侯王恬啓，水經注卷二八泗水云：「封王恬啓爲侯國。」據補。

呂成侯呂忿。案：水經注清水篇云：「紫谿又逕宛西呂城東。」史記「呂尚先祖受封於呂」，徐廣音義曰

「呂在宛縣，高后四年封昆弟子呂恕爲呂城侯」，疑即此也。「今本」恕作忿，或傳寫之誤。

樂昌侯張受。案：後漢書張酺傳云「張敖子壽封細陽之池陽鄉」，蓋本析細陽地爲樂昌國也。細陽本隸汝南，宣帝封王武爲樂昌侯，漢表在汝南，即壽故封也。樂昌侯國元始初尚存，不審地理志何以闕之。列傳作「張壽」，「壽」、「受」音相似。

祝茲。索隱云：「漢書作『琅邪』。」案：高后四年封松茲侯徐厲，漢表作「祝茲」，而史記文帝紀、周亞夫世家亦有祝茲侯徐厲名，說者疑徐厲已封祝茲，則此呂榮所封，當依漢書作琅邪。然徧檢各本漢表，祝茲侯呂榮無有作琅邪者，則單文孤證，未可信也。及讀漢書王子侯表，祝茲侯延年下注「琅邪」字，乃悟索隱本云「漢表在琅邪」，後人傳寫，訛爲「書作」二字爾。今考定，當以廬江之松茲爲徐厲國，琅

邪之祝茲爲呂榮國也。

清郭 清讀若靖，即戰國策之靖郭也。王氏本作「清都」，監本作「清源」，皆誤。

周陽。索隱云：「縣名，屬上郡。」案：上郡有陽周縣，無周陽，小司馬本蓋作「陽周」，故援志以實之。

耳。正義引括地志云周陽故城在絳州聞喜縣東二十九里，見文帝紀。此即水經所云周陽邑，蓋河東郡地。

也。予謂馴鈞以齊王舅父得侯，即裂齊地而封之；趙兼以淮南舅父得侯，其封邑亦當在淮南境內。

且兼得罪失侯未幾，即以淮南王子賜爲周陽侯，同時侯者，阜陵、東城皆淮南故地，則此周陽亦宜在淮

楚之間，不特非上郡之陽周，恐亦非河東之周陽矣。

管。索隱云：「管，古國，今爲縣，屬滎陽。」案：地理志濟南郡有管縣，字從艸，當是罷軍所封，非河南

之管城也。

斥丘。索隱云：「縣，在魏郡。」漢表作「氏丘」，史記本或作「瓜丘」，小司馬以魏郡之斥丘當之。予謂

斥丘侯唐厲高帝所封，傳二世，至元鼎初尚無恙，不應更封它人。

平昌。索隱云：「縣名，屬平原。」案：漢志琅邪、平原二郡皆有平昌縣，水經注以琅邪之平昌爲劉卬

所封。

白石。索隱云：「縣名，屬金城。」案：金城郡昭帝始置，且距齊地絕遠，不應文帝時以封齊悼惠王子

也。

安陽。小司馬本作「安陵」，故云「縣名，屬馮翊」，恐別有安陵。今刊本刪此五字。案：馮翊之安陵，惠帝所

葬，不應建爲侯國，故小司馬疑其別有一安陵，不知其爲安陽之訛也。漢志汝南郡有安陽縣，水經注以

爲劉勃所封也。

陽周 淮南傳作「周陽」，而諸侯年表及此表並作「陽周」，誤也。漢表亦作「陽周」，其誤與此同。

犁。索隱云：「縣名，屬東郡。」「犁」與「黎」同。

弓高。索隱云：「漢表在營陵。」案：漢志河間國有弓高縣，水經注以爲韓續當所封也。營陵縣屬北

海郡，疑漢表誤。或河間別有營陵鄉。

右孝文時二十九。汲古閣本作「二十八」，誤。今數之，止二十八，蓋脫陽丘侯劉安一人。據索隱單行本，陽

丘當在陽虛之後，蓋傳寫失之。漢表不數章武、南皮二侯，故云二十七人。

建陵 案：東海郡有建陵縣，水經注以爲衛綰所封。

江陽。索隱云：「縣名，在東海。」案：漢志東海無江陽縣，惟犍爲郡有江陽，水經注以爲蘇嘉所封也。

山陽 案：漢志河內郡有山陽縣。

周陽。索隱云：「縣名，屬上郡。」案：水經「涑水又西過周陽邑南」，酈元以爲田勝封國也。上郡有陽

周，無周陽。

建元以來侯者年表

符離。索隱云：「縣名，屬沛郡。」漢表作「邳離」。邳離在朱虛，小司馬以沛之符離當之，其說雖本於

水經注，要不如漢表之足據。

壯。索隱云：「表在東平。」漢表作「杜」，注云：「重平蓋東平之訛。」

龍亢。以校尉繆世樂擊南越，死事，子侯。南越傳作「繆樂」，無「世」字。漢書同。「繆」當從手旁。

成安。索隱云：「表在郊，志在陳留。」「郊」當作「邾」，字之訛也。漢志陳留、潁川並有成安縣，潁川之成安，蓋分邾縣置，即延年封國也。水經注汝水篇既以潁川之成安爲韓延年封邑，而汲水篇又以陳留之成安爲延年所封，蓋考之未審矣。

將梁。索隱云：「表、志闕。」案：王子侯者表中山靖王子朝平以元朔二年封將梁侯，元鼎五年坐酎金國除。此楊僕以元鼎六年封，蓋即朝平故邑，本中山地，而改隸涿郡也。

下鄆。案：水經注：「湍水東南流逕南鄆縣故城東，史記所謂下鄆也。漢武帝封左將黃同爲侯國。」

涉都。索隱云：「表在南陽。」水經注云：「案：郡國志筑陽縣有涉都鄉。」

稔。「稔」當作「廐」。說文：「廐从广秝聲。濟陰有廐縣。」

子弘代立。據漢表，嗣日磾者子賞，非弘也。

商利侯王山。漢表作「王山壽」。

爰戚。今帝復立子爲廣陵王。案：廣陵王霸以厲王子紹封，在元帝初元二年。褚先生所稱「今帝」，

謂元帝也，而張蒼列傳稱孝元帝，將相名臣年表續至成帝鴻嘉元年，曆書亦數至成帝建始四年，較將相表先九年。是少孫補綴，前後亦非一時。

建元已來王子侯者年表

宜春。索隱云：「表、志闕。」案：漢志汝南、豫章皆有宜春縣，此長沙王子封邑，當在豫章，水經注亦以豫章之宜春爲劉成國也。

廣戚。索隱云：「表、志闕。」案：漢志沛郡有廣戚縣。

盱台。索隱云：「表、志闕。」案：漢志臨淮有盱眙縣，即盱台。

睢陵。漢表作「淮陵」，景十三王傳作「淮陽」。漢志淮陵、睢陵二縣並屬臨淮郡，水經注以睢陵爲江都易王子楚所封。

劇。索隱云：「表、志闕。」案：漢志菑川國有劇縣。

平望。索隱云：「表、志闕。」案：水經注：「平望亭在平壽縣故城西北八十里，漢武帝封菑川懿王子

劉賞爲侯國。」

益都。索隱云：「表、志皆闕。」案：青州益都縣，曹魏所置，疑即漢之侯國地。

尉文。索隱云：「表在南郡。」案：趙世家孝成王以尉文封廉頗爲信平君，是尉文爲趙地，漢表云南郡，恐誤。

東城。索隱云：「志屬九江。」此侯趙敬肅王子，恐非九江之東城。

房光。漢表作「旁光」，古音房如旁。

阿武。索隱云：「表、志皆闕。」案：漢志涿郡有阿武縣。

蓋胥。索隱云：「漢志在太山，表在魏郡。」案：泰山郡有蓋縣，無蓋胥縣。此侯爲河間獻王之子，當從漢表屬魏郡，不當屬泰山。

平。索隱云：「志屬河南。」此侯爲濟北所分，其封國未必在河南。

皋狼。索隱云：「表在臨淮。」案：漢志西河郡有皋狼縣，代與西河接壤，當是西河之皋狼也。

千章。索隱云：「表在平原。」案：漢志西河郡有千章縣。

有利。索隱云：「表、志闕。」案：水經注泚水篇云：「武陽溝水東出蒼山，山上有故城，即古有利城矣。漢武帝封城陽共王子劉釘爲侯國。」

南城。索隱云：「表、志闕。」案：東海郡有南成縣，即南城也。後漢改屬泰山郡。

廣陵常侯劉表。漢表「常」作「虜」，晉灼音斯，索隱本亦是「虜」字。

千鍾侯劉搖。漢表作「重侯擔」，師古音丁甘反。予謂「搖」古字作「摠」，故訛爲「擔」。漢志渤海郡有千

童縣，水經注以爲河間獻王子封國也。

定敬侯劉越。索隱本「敬」作「敷」，注中「敷」字，皆「敷」之訛，「漢表作敷侯」五字，索隱本無之。

柳。索隱云：「表、志闕。」案：漢志渤海郡有柳縣，水經注以爲齊孝王子陽封國也。地理風俗記云：

「高城縣東北五十里有柳亭。」見水經注淇水篇。

樊輿。索隱云：「表、志闕。」案：漢志涿郡有樊輿縣。

夫夷。案：漢志零陵郡有夫夷縣，水經注以爲長沙定王子義所封也。

春陵。索隱云：「志屬南陽。」案：劉賈封邑本在泠道縣春陵鄉，元帝時徙南陽蔡陽縣白水鄉。表所

書者，徙封之邑也。

零殷。漢表作「虛殷」，志作「零殷」，此「殷」蓋「段」字之訛。

父城。索隱云：「志在遼西，表在東海。」案：漢表作「文成」，故小司馬以遼西之文成當之。然此侯爲

城陽頃上之子，當從漢表在東海，必不遠至遼西也。

涓。索隱云：「表作涓，在東海。」案：涓水在南陽，有涓陽縣，疑表非也。」案：涓侯不疑乃城陽頃上

之子，其封國與東海相近，故別屬東海，不得遠引南陽之涪水爲證也。

襄陵。索隱云：「表在鉅鹿，志屬河東。」漢表作「襄隄」，小司馬引河東之襄陵，亦迂遠。

漢興以來將相名臣年表

孝惠二年，何薨。案：蕭、曹皆相國，而何書薨，參書卒；陳平、灌嬰皆丞相，而平書薨，嬰書卒；此後丞相無書薨者。褚先生所續，惟蔡義、黃霸、韋玄成三人書薨，餘皆書卒。太僕滕公非將相，而亦書卒。

孝景元年，置司徒官。漢初無司徒、司空之官，此必太尉之訛。表於三年已書置太尉官，此重出，又舛誤。

四年。御史大夫蚡。漢表「蚡」作「介」。又是年封皇子徹爲膠東王，表失書，蓋轉寫脫之。六年。御史大夫陽陵侯岑邁。漢表不載。

後二年，御史大夫岑邁卒。案：自孝景六年至此，十有一年中間，有劉舍、衛綰，直不疑相繼爲御史大夫，何以又有岑邁則其間？此班史所以疑而闕之。

征和二年，劉屈氂爲丞相，封彭城侯。「城」字衍。漢表「彭」作「澎」。黃龍元年，樂陵侯史子長爲大司馬、車騎將軍。子長，史高字也。表當書名，而誤書字。

河平三年，太僕平安侯王章爲右將軍。此王舜之子。漢志千乘郡有平安侯國，即舜所封也。恩澤侯表、外戚傳俱作「安平」，誤。

卷三

史記三

禮書

張晏謂禮書、樂書遷沒之後亡，今二篇俱有「今上即位」之文，似非盡褚先生所補。

社至於諸侯，函及士大夫。索隱云：「含謂包容。」鄒誕生音啗徒濫反，意義亦通。今案：大戴禮作「導及士大夫」，導亦通也。今此爲「啗」者，當以導與啗同，後「足」字失「止」，唯有「口」存，故使解者得以穿鑿而用也。「予謂函及者，覃及也。說文：「馬，啗也，讀若含。」函从馬得聲，亦與啗同義。古文「導」與「禫」同。土喪禮「中月而禫」，古文「禫」作「導」。說文「椌讀若「三年導服」之導」，亦謂禫服也。「導」與「禫」通，則亦與「覃」、「啗」通，而「啗」又與「覃」同音，是文異而實不異。小司馬疑「啗」爲「蹈」之訛，由不知古音之變易也。蹈从阝，啗从色，「阝」、「色」形聲俱別。

樂書

高祖過沛詩三侯之章。索隱云：「侯，語辭也。今亦語辭。沛詩有三，今故云三侯也。」「侯」、「兮」聲相近。其聲噍以殺。索隱本作「焦」。

志微焦衰之音作。古文「殺」與「衰」通。《易》神武不殺，虞仲翔本作「衰」。

石聲磬，磬以立別。

《樂記》「磬」作「磬」，「別」作「辨」。案：《說文》「磬」即「磬」之古文。《釋名》：「磬，

磬也，聲堅磬磬然。」《論語》：「子擊磬於衛，荷蕢言：『鄙哉，磬磬乎！』」「磬磬」猶「磬磬」，謂磬聲也。

鐘磬皆以聲得名，鄭康成注《樂記》，謂「磬」當爲「磬」，蓋誤以磬爲器名，不知磬即磬也。「辨」、「別」聲義皆同，古人往往通用。

律書

聞聲效勝負。效，見也。

《晉書》：「正義云：『狐偃也，咎季也，又云胥臣也。』」案：古文「舅」爲「咎」。見《上昏禮注》。狐偃，晉文

公之舅，故稱咎犯，禮記亦作「舅犯」也。正義以爲一人，未詳所據。咎季即胥臣，左傳謂之臼季。

不周風居西北，主殺生。案：八卦之位，乾居西北，故八風始於西北。《易》坤之上六「龍戰於野」，謂十

月之卦也。《說卦傳》「戰乎乾，乾，西北之卦，陰陽相薄」，故云「主殺生」，與《易》義同。五行家以亥爲天門

遁甲，乾主開門，史公所謂辟生氣而東之也。

牛者，冒也。牛，牙音之收聲；冒，唇音之收聲。聲不類而轉相訓者，同位故也。古人以反側與輾轉

對，顛沛與造次對，元首與股肱對。反側、顛沛讀如貝。同爲出聲，元首同爲收聲，則亦爲雙聲矣。徵諸

經典，如「多」訓祗、「鈞」訓等、「蔽」訓斷、「遡」訓「鄉」、「振」訓救、「曹」訓羣、「憑」訓大、「冝」訓嫚、

「貫」訓中、「槃」訓大、「衿」訓單，皆以諧聲取義。「牛」之訓冒，亦此例也。

東至於建星。唐一行《日度議》謂甄曜度及魯曆南方有狼弧，無東井鬼；北方有建星，無南斗。此書述

二十八舍，亦以建星易南斗，狼弧易東井，輿鬼。然則史公所用，殆魯曆與。

條風居東北，主出萬物。東北者，艮方也，萬物之所成終而所成始，故主出萬物，於遁甲爲生門。

箕者，言萬物根棋。「棋」讀如菱。易「箕子之明夷」，趙賓以爲「箕子」者，萬物方菱茲也，其義蓋本於

史公。徐廣云「棋，一作「橫」」，「橫」蓋「核」字之訛，「核」亦有該音。

清明風居東南維，主風。東南者，巽方也，故主風。

涼風居西南維，主地。西南者，坤方也，故主地，於遁甲爲死門，故云萬物就死氣也。

北至於罰。「罰」與「伐」同。此叙二十八舍，有罰，無觜鱷。

北至於留。索隱云：「留即卯也，毛傳亦以留爲卯。」「卯」即「昴」字。詩「維參與昴」，毛云「昴，留

也」，孔疏引元命包云「昴之爲言留也，言物成就繫留也」。昴、留既爲一物，留从卯，則昴亦當从卯，而

讀如柳矣。卯，古文「酉」，仲秋建酉之月。此文以留屬八月，益徵昴當从卯，不从卯也。今本說文昴

从卯，蓋傳寫之訛。然徐仙民讀「昴」如茅，陸氏釋文亦音卯，廣韻亦收入上聲巧部，則此音之訛久矣。

戌者，言萬物盡滅。說文：「戌，滅也。」五行，火死於戌，陽氣至戌而盡，故「威」从火戌。

太簇長七寸七分二，七分當作十分。角。「角」當作「商」。晉書律曆志云：「司馬遷言五音相生，以宮生

角，角生商，商生徵，徵生羽，羽生宮，求其理用，罔見通途。」依晉志次之，林鐘爲角，南呂爲徵，姑洗爲

羽，則太簇必爲商可知也。

生鐘分：子一分。謂黃鐘長九寸，其數八十一，爲十二律之本。

丑三分二。謂林鐘長六寸，其數五十四，於黃鐘本數中得三分之一也。下倣此。

寅九分八。謂太簇長八寸，其數七十二，得黃鐘本數九分之八。

卯二十七分十六。謂南呂長五寸三分寸之一也。以分子爲實，前兩位分母爲法，實如法，得寸分之數。後倣此。其數四十八。

辰八十一分六十四。謂姑洗長七寸九分寸之一也。其數六十四。

巳二百四十三分一百二十八。謂應鐘長四寸二十七分寸之二十也。其數四十二又三分之二。史公以九分爲寸，故云長四寸二分三分一。自此以下，俱有零分。

午七百二十九分五百一十二。謂蕤賓長六寸八十一分寸之二十六也。其數五十六又九分之八，故云長五寸六分三分二。今本作一，誤。其實不止三分之二，史約其大率耳。

未二千一百八十七分一千二十四。謂大呂四寸二百四十三分寸之五十二，倍之，則爲八寸二百四十三分寸之一百四也。鄭康成注周禮，大呂、夾鍾、中呂皆用倍律。蕤賓下生得正律，若上生則得倍律。其數七十五又二十七

分之二十三，此用倍律之數乘之。故云長七寸五分三分一，今本作一，誤。亦尚有餘分也。

申六千五百六十一分四千九十六。謂夷則長五寸七百二十九分寸之四百五十一也。其數五十又八十分之一之四十六，故云長五寸今本下有四分二字，誤。三分一，其實不足三分之二，舉其大數也。

酉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二分八千一百九十二。謂夾鍾長三寸二千一百八十七分寸之一千六百三十一，倍之，則爲七寸二千一百八十七分寸之一千七十五也。其數六十七又二百四十三分之一百三，故云長

六寸七今本作一，誤。分三分一，亦尚有餘分。

戌五萬九千四十九分三萬二千七百六十八。謂無射長四寸六千五百六十一分寸之六千五百廿四也。

其數四十四又七百二十九分之六百九十二，故云長四寸四分三分二，尚有餘分。

亥十七萬七千，自四十七分六萬五千五百二十六。謂仲呂長三寸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分寸之六千四百八十七，倍之，爲六寸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分寸之一萬二千九百七十四也。其數五十九又二千一百八十七分之二千三十九，故云長五寸九分三分二，亦尚有餘分也。若以十二律配十二月，則陽律居本月，陰律居其對月，如林鐘丑而在未月，南呂卯而在酉月是也。大呂以下必用倍律者，以律配月，丑月之律不可短於寅律，卯月之律不可短於辰律，巳月之律不可短於午律，故必倍其數，而後長短適如其次也。而倍律之數，則惟蕤賓重上生始得之。蕤賓之下生者，正律之寸分也。重上生者，倍律之寸分也。史公言十二律分寸取倍數，言生鐘分取正數，各有所當，不可偏廢也。

上九，商八，羽七，角六，宮五，徵九。索隱云：「此文似數錯，未暇研覈也。」予族子唐以太玄、淮南天文訓證明史公之義，其說確不可易。今述之左方。太玄云：「甲己之數九，乙庚八，丙辛七，丁壬六，戊癸五。」淮南云：「戊子，黃鍾之宮也；庚子，無射之商也；壬子，夷則之角也；甲子，中呂之徵也；丙子，夾鍾之羽也。」蓋占法六上律旋相爲宮：黃鍾爲宮，起戊子，則林鍾爲徵，配己丑，太族爲商，配庚寅，南呂爲羽，配辛卯，姑洗爲角，配壬辰；次應鍾爲宮，配癸巳，蕤賓爲徵，配甲午，大呂爲商，配乙未，夷則爲羽，配丙申，夾鍾爲角，配丁酉；次無射爲宮，配戊戌，中呂爲徵，配己亥，黃鍾爲商，配庚子，故云「庚子無射之商」。林鍾爲羽，配辛丑，太族爲角，配壬寅；次南呂爲宮，配癸卯，姑洗爲徵，配甲辰，應鍾爲商，配乙巳，蕤賓爲羽，配丙午，大呂爲角，配丁未；次夷則爲宮，配戊申，夾鍾爲徵，配己酉，無射爲商，配庚戌，中呂爲羽，配辛亥，黃鍾爲角，配壬子；故云「壬子夷則之角」。次林鍾爲宮，

配癸丑，太族爲徵，配甲寅，南呂爲商，配乙卯，姑洗爲羽，配丙辰，應鍾爲角，配丁巳，次蕤賓爲宮，配戊午，大呂爲徵，配己未，夷則爲商，配庚申，夾鍾爲羽，配辛酉，無射爲角，配壬戌，次中呂爲宮，配癸亥，黃鍾爲徵，配甲子，故云「甲子中呂之徵」。林鍾爲商，配乙丑，太族爲羽，配丙寅，南呂爲角，配丁卯，次姑洗爲宮，配戊辰，應鍾爲徵，配己巳，蕤賓爲商，配庚午，大呂爲羽，配辛未，夷則爲角，配壬申，次夾鍾爲宮，配癸酉，無射爲徵，配甲戌，中呂爲商，配乙亥，黃鍾爲羽，配丙子，故云「丙子夾鍾之羽」。林鍾爲角，配丁丑，次太族爲宮，配戊寅，南呂爲徵，配己卯，姑洗爲商，配庚辰，應鍾爲羽，配辛巳，蕤賓爲角，配壬午，次大呂爲宮，配癸未，夷則爲徵，配甲申，夾鍾爲商，配乙酉，無射爲羽，配丙戌，中呂爲角，配丁亥，而六十律終矣。戊癸爲宮聲，故宮之數五；甲己爲徵聲，故徵之數九；乙庚爲商聲，故商之數八；丙辛爲羽聲，故羽之數七；丁壬爲角聲，故角之數六也。置一而九三之以爲法。此下當云「十一三之以爲實」，轉寫脫之。

曆書

明者孟也，幽者幼也。「明」、「孟」聲相近，古讀明如芒，而「孟」亦與「芒」通，戰國魏有芒卯，它書作「孟卯」；又與「瞿」通，後漢書趙岐作瞿子章句，今本作「要子」，字相涉而訛。即孟子也。毛公詁詩，正爲長，冥爲幼，而鄭康成箋之，以正爲晝，冥爲夜。然則晝爲長，夜爲幼，與大戴、太史公之義正同。歸邪於終。注：「邪音餘。」「邪」、「餘」聲相近。

注：「陳術云徵士巴郡落下閬。」陳術蜀人，撰益部耆舊雜記。其更以七年爲太初元年。年名「焉逢攝提格」。索隱云：「爾雅」歲在甲曰焉逢，寅曰攝提格，則此甲寅

之年十一月甲子朔日冬至也。此篇末亦云「寅名攝提格」，則是甲寅不疑也。又據二年名單闕、三年名執徐等，年次分明，而漢志以爲其年在丙子，當是班固用三統，與太初曆不同，故與太史公說有異。」案：索隱之說非也。漢志云：「迺以前曆上元泰初四千六百一十七歲，至於元封七年，復得闕逢攝提格之歲，中冬十一月甲子朔日冬至，日月在建星，太歲在子。」然則班史何嘗不云闕逢攝提格之歲，與太史公說曷嘗有異乎？占法，歲陰與太歲不同。太歲與歲星常相應，歲星自丑右行，太歲自子左行；歲在星紀，則太歲必在子；在玄枵，則太歲必在丑；歲星自四十有四年而超一辰，即太歲亦超一辰矣。太初之元，歲在星紀，故漢志以爲太歲在子，而當時詔書以爲年名闕逢攝提格者，乃指歲陰所在，非太歲所在也。歲陰亦謂之太陰，又曰青龍，亦左行，周十二辰，而常在太歲之前二辰。如太歲在子，則太陰在寅；太歲在丑，則太陰在卯也。淮南天文訓：「太陰在寅，歲名曰攝提格；太陰在卯，歲名曰單闕；太陰在辰，歲名曰執徐；太陰在巳，歲名曰大荒落；太陰在午，歲名曰敦牂；太陰在未，歲名曰協洽；太陰在申，歲名曰涒灘；太陰在酉，歲名曰作鄂；太陰在戌，歲名曰闔茂；太陰在亥，歲名曰大淵獻；太陰在子，歲名曰困敦；太陰在丑，歲名曰赤奮若。」蓋古人以太陰紀歲，攝提格以下十二名，皆謂太陰所在。淮南子言太陰元始建於甲寅，故以焉逢攝提格之歲爲曆元，而太初、三統推上元日月五星，皆起於星紀，故太歲起丙子。史記曆術甲子篇云甲寅年者，以太陰所在紀歲名；班史云歲名困敦，乃真太歲所在也。東漢以降，術家鮮知太陰、太歲之別，又不知太歲超辰之義，而古書多難通矣。

太初元年，歲名「焉逢攝提格」，月名「畢聚」，日得甲子，夜半朔日冬至。索隱云：「聚音嫩。謂月值畢及

娥皆也。畢，月雄也。聚，月雌也。」案：爾雅：「月在甲曰畢，正月爲陬，十一月爲辜。」此冬至之月，建子月也，月陽在甲，當云畢辜，而云畢聚者，「聚」與「陬」古文通用。天正之月，亦可云陬也，索隱謂月值娥皆，則是建寅之月，非冬至矣。

徒維敦牂天漢元年。此篇載歲陽名，焉逢爲甲，端蒙爲乙，游兆爲丙，強梧爲丁，徒維爲戊，祝犁爲己，商橫爲庚，昭陽爲辛，橫艾爲壬，尚章爲癸，皆與爾疋異。「焉」與「闕」、「端」與「旃」、「游」與「柔」、「梧」與「圉」，音本相近，戊己以下，則音義全別，且多違反，蓋漢儒傳授各異爾。徐廣注「單闕」，一作「賈安」；游兆，一作「游桃」，亦音相近也。

天官書

中宮天極星。此中宮天極星及東宮蒼龍、南宮朱鳥、西宮咸池、北宮玄武，五「宮」字皆當作「官」。案：下文云「紫宮、房心、權衡、咸池、虛危，此天之五官坐位也」，可證史公本文皆作「官」矣。索隱於「中宮」下引春秋元命包「官之爲言宣也」，古人取音義相協，展轉互訓，以宣訓官，音相近也。流俗本亦訛作「官」，由於不知古音。下文「紫宮」下乃引元命包「宮之言中也」，又可證小司馬元本「中宮」作「中官」矣。小司馬解天官云：「天文有五官。官者，星官也。星座有尊卑，若人之官曹列位，故曰天官。」司其出，所守。司，古「伺」字。

北宮玄武，虛、危。北方七宿不及東壁，蓋傳寫失之。

以攝提格歲，歲陰左行在寅，歲星右轉居丑。歲陰者，太陰也。淮南天文訓：「天神之貴者，莫貴於青龍，或曰天一，或曰太陰。太陰所居，不可背而可鄉。」又云：「太陰所建，蟄蟲首穴而處，鵠巢鄉而

爲戶。太陰在寅，寅爲建，卯爲除，辰爲滿，巳爲平，午爲定，未爲執，申爲破，酉爲危，戌爲成，亥爲收，子爲開，主太歲，丑爲閉。」此太陰與太歲之別也。古法太歲與歲星相應，歲星居丑，則太歲當在子，而稱攝提格歲者，史公以太陰紀歲，不以太歲紀歲，與淮南天文訓同也。貨殖傳「太陰在卯，穰；明歲衰惡。至午，旱；明歲美。至酉，穰；明歲衰惡。至子，大旱；明歲美，有水」，此亦以太陰紀歲之證。

正月，與斗、牽牛晨出東方。

淮南天文訓：「太陰在寅，歲名曰攝提格。其雄爲歲星，舍斗牽牛，以十

一月與之晨出東方。」此止月者，史公據石氏星經，較淮南書每後兩月。

以二月與婺女、虛、危晨出。

淮南作「十二月」。

以三月居與營室、東壁晨出。

淮南作「正月」。「居」字衍。

以四月與奎、婁、胃、昂晨出。

淮南作「二月」。「胃昂」二字衍，漢志、淮南書俱無「胃昂」字。

以五月與胃、昂、畢晨出。

淮南作「三月」。

以六月與觜、參晨出。

淮南作「四月」。

曰長列。

漢志「列」作「烈」。

以七月與東井、輿鬼晨出。

淮南作「五月」。

曰大音。

漢志作「天晉」。

以八月與柳、七星、張晨出。

淮南作「六月」。

曰爲長王。

漢志作「長壬」。

以九月與翼、軫晨出。淮南作「七月」。

以十月與角、亢晨出。淮南作「八月」。

曰大章。索隱云：「天文志作『大星』。」漢志作「天皇」。

以十一月與氏、房、心晨出。淮南作「九月」。

曰天泉。漢志「泉」作「宗」。

以十二月與尾、箕晨出。淮南作「十月」。

熒惑爲勃亂。「勃」即「悖」字。

歲行十二度百十二分度之五。案：填星率二十八日而行一度，歲二百六十五日，當行十三度餘一日四分日之一，當云二十八分度之一又小分四之一，通其率爲百十二分度之五也。「十二度」當作「十三度」。

若水。金在南曰牝牡。「水」當作「木」。

仲春春分，夕出郊奎、婁、胃東五舍，爲齊；仲夏夏至，夕出郊東井、輿鬼、柳東七舍，爲楚；仲秋秋分，

夕出郊角、亢、氏、房東四舍，爲漢；仲冬冬至，晨出郊東方，與尾、箕、斗、牽牛俱西，爲中國。案：

四「郊」字皆「效」字之訛。淮南天文訓：「辰星正四時，常以二月春分効奎、婁，以五月夏至効東井、輿

鬼，以十一月冬至効斗、牽牛。」高誘云：「効，見也。」予謂「効」、「見」聲相近。說文無「効」字，當爲

「效」。

月食始日，五月者六，六月者五，五月復六，六月者一，而五月者，凡五百一十三月而復始。索隱云：「依

此文計，惟有一百二十一月，與元數甚爲懸校，既無太初曆術，不可得而推定。今以漢志三統曆法計，則五月者七，六月者一，又五月者一，六月者五，五月者一，凡一百三十五月而復始耳。或術家各異，或傳寫錯謬，故此不同，無以明知也。」案：本文傳寫固有錯謬，小司馬所引三統法亦誤也。今考三統、四分術，並以五月二十三分之二十而一食，依次推之，則五月者一，六月者六，又五月者一，六月者七，又五月者一，六月者七，凡百三十五月而復始也。校書之家，罕通步算，傳寫訛脫，莫能是正，自昔然矣。

去地可六丈，大。注：「徐廣曰：『大，一作「六」。』」「大」當作「六」，「六」字連下句讀。六賊，星名也。

水澹澤竭地長見象。漢志云：「水澹地長，澤竭見象。」蓋以長、象爲韻，與上下文同例。澹，古「瞻」字，水澹與澤竭意亦相對。此偵倒兩字，蓋傳寫之訛。

城郭門閭，閨臬枯槁。「枯槁」當作「槁枯」，枯與閨韻也。「閨臬」漢志作「潤息」，於義爲長。斗秉兼之。「秉」即「柄」字。

封禪書

蚩尤在東平陸監鄉。索隱云：「監音闕。」皇覽云：「蚩尤冢在東平郡壽張縣闕鄉城內。」古文「監」與「闕」通，左傳闕止，史記作「監止」。

文帝出長安門。「安」字衍，下文云「長門五帝」，可證也。漢志亦作「長門」。一元曰「建」，二元以長星曰「光」，三元以郊得一角獸曰「狩」云。案：元光之後，尚有元朔，則元狩乃

四元，非三元。班史改「以」爲「今」，無「三元」字，蓋得之矣。言建元、元光而不言元朔者，「建」以斗建爲名，「光」以長星爲名，皆取天象。若元朔紀年，應劭解朔爲蘇，取品物蘇息之義，不主天瑞，故不及之耳。說者謂建元、元光之名，亦此時追命之，恐未然也。武帝紀「建」下多「元」字，「光」上「狩」上亦有「元」字，此又後人妄增。

與王不相中。武帝紀「中」字下有「得」字，蓋後人妄增。小司馬引三蒼，訓「中」爲得，可證本文無「得」字也。

日月北斗登龍。「登」與「升」同。

河渠書

禹抑鴻水。索隱云：「抑者，遏也。」漢書溝洫志作「堙」。堙、抑，皆塞也。」案：「堙」、「抑」、「遏」，聲皆相轉。

西門豹引漳水溉鄴，以富魏之河內。案：漢志史起言鄴田惡，漳水在其旁，而西門豹不知用，是不智也；乃以起爲鄴令，遂引漳水溉鄴，民歌之。史記以引漳水溉鄴爲西門豹事，誤。

江河之決皆天事，未易以人力爲彊塞，塞之未必應天。此老成謀國之言。當時惡蚘者，謂蚘奉邑在河北，故沮塞河之役，其實非公論也。建元三年，閩越舉兵圍東甌，東甌使人告急，蚘云：「越人相攻擊，固其常，又數反覆，不足煩中國往救。」事見東越傳。此語與汲黯相似。蚘雖進由外戚，負責好權，此兩事殊足稱也。儒林列傳，武安侯田蚘爲丞相，緇黃老刑名百家之言，延文學儒者數百人。

拜湯子卯爲漢中守。當云「漢中太守」，脫「太」字。

其後莊熊羆言。漢志作「嚴熊」，無「羆」字。

皓皓盱盱兮問殫爲河。漢志「問」作「慮」。「慮」、「問」以音同借用，遼東無慮縣以醫無間山得名是也。

也。此「問」字亦借爲憂慮之慮，裴駙解爲州問，非是。

延道弛兮離常流。注：「徐廣曰：『延，一作「正」』。」案：漢書亦作「正」。正道弛者，失其正道也。

古文「正」與「征」通，封禪書正伯僑，揚雄賦作「征僑」。「征」或作「延」，與「延」字形相似，因訛爲「延」爾。小

司馬作延長解，似曲。

平準書

於是募民能輸及轉粟於邊者拜爵，爵得至大庶長。案：文帝用鼂錯之言，令民人粟拜爵，此賣爵，非賣

官也。爵自公士至公乘，凡八等，雖有爵，猶不得復除，與編戶無異。自五大夫至大庶長十等，爵雖

高，初無職事，非有治民之責也。官有定員，而爵無定員，故云爵者上之所擅出於口而無窮，蓋假以虛

名，未嘗列於仕籍。錯雖言利，猶不妨吏道矣。孝武用兵，府庫益虛，乃有人羊爲郎之例。其後置武功

爵，爵至官首者得試補吏先除，雖云買爵，亦得人仕，蓋祖鼂錯之意而失之者也。

彭吳賈滅朝鮮，置滄海之郡。案：漢書武帝紀元朔元年東夷歲君南閭等口二十八萬人降，爲蒼海郡；

三年春，罷蒼海郡，至元封二年，滅朝鮮，相距二十年，不得并爲一事。且滅朝鮮者爲荀彘、楊僕，亦

無彭吳賈其人也。漢書食貨志但云彭吳穿穢貊、朝鮮，置滄海郡，較之史記爲確。予又疑「滅」當爲

「滅」字之訛，「滅」與「穢」、「穢」同，「賈」讀爲商賈之賈，謂彭吳與滅、朝鮮貿易，因得通道置郡也。小

司馬謂彭吳始開其道而滅之，非是。

河決觀。注：「徐廣曰：『觀，縣名也。』」是時河決瓠子，東注鉅野，不及觀也。漢書「觀」作「灌」，屬下句，當從之。

而姦或盜摩錢裏取鎔。注：「徐廣曰：『音容。』」呂靜曰：「冶器法謂之鎔。」案：徐說非也。「鎔」當

作「鉛」。說文：「鉛，銅屑也，讀若浴。」漢志「姦或盜摩錢質而取鉛」，臣瓚以爲「摩錢漫面以取其屑，更以鑄錢，西京黃圖叙云『民摩錢取屑』是也」。

民多買復及五大夫，徵發之士益鮮。鼂錯言爵至五大夫以上，迺復卒一人。武帝置武功爵，千夫如五大夫，故五大夫與千夫皆不在徵召之限。

不欲者出馬。吏多坐法廢免，買爵者多不願除吏，故又使出馬。

異時算輜車賈人緡錢皆有差。異時，謂漢初也。上文言高祖初平天下，令賈人不得乘車，重租稅以困辱之，蓋謂此。

築令居。索隱云：「令音零，姚氏音連。」連、「令」聲相近。

初置張掖、酒泉郡。注：「徐廣曰：『元鼎六年。』」案：漢書武帝紀元鼎六年分武威、酒泉地置張掖、敦煌郡，而酒泉置郡乃在元狩二年，徐氏誤。

卷四

史記四

吳太伯世家

楚共王伐吳，至衡山。注：「杜預曰：『吳興烏程縣南也。』」案：烏程吳之南境，楚兵不能深入至此。今當塗縣北有橫山，即春秋之衡山也。

美哉，颯颯乎。索隱云：「颯音馮，又音泛。」說文無「颯」字，蓋即「汛」之異文。

將舍於宿。注：「左傳曰：『將宿於戚。』」索隱云：「太史公以『舍』字替『宿』，遂以『宿』字替『戚』。戚是邑名，今宜讀宿爲戚。」案：衛世家「封孫文子林父於宿」，宿即戚也。古音「戚」如蹙，「蹙」與「縮」通。少牢禮「縮執俎」，注「古文『縮』爲『蹙』」是也。宿本有蹙音，小司馬讀爲戚，是未達於古音。懼猶不足，而又可以畔乎？索隱云：「春秋左氏傳曰『而又何樂』。此『畔』字宜讀曰樂。」予謂「畔」讀如心廣體胖之胖。「胖」與「般」同，皆有樂義。

齊太公世家

文王。伐崇、密須、大夷。大夷即昆夷。

子丁公呂伋立。說文「丁」作「玎」。

遂獵沛丘。左傳「沛」作「貝」，沛亦有貝音。楚世家「朝射東莒，夕發涇丘」，即此貝丘也。

與丙戎之父獵。左氏作「邴歌」，「戎」、「蜀」聲相近。

使庸職驂乘。索隱云：「左氏作『閭職』，此言『庸職』。庸非姓，蓋謂受雇職之妻，史意不同，字亦異耳。」案：「庸」、「閭」聲相近。書「毋若火始炎炎」，漢書作「庸庸」。小司馬不識古音，妄以庸爲受雇，甚可笑也。

蒞星將出。「蒞」即「李」字。

八月，齊秉意茲。此下有脫文。

闕止有寵焉。索隱云：「左氏『監』作『闕』。」田齊世家作「監止」，此史公本文也。此篇作「闕」，乃後人妄改。

魯周公世家

戴璧秉圭。「戴」即「載」字。尚書「戴」爲「植」，鄭康成云「植，古『置』字」。「載」、「置」聲相近。

異母同穎。索隱云：「尚書『母』作『畝』，此爲『母』，義亦並通。」古文「畝」爲「晦」，「母」即「晦」之省。

作餽禾。書序「餽」爲「歸」，歸有餽音。論語「詠而歸」、「歸孔子豚」、「齊人歸女樂」，皆讀如餽。

王亦未敢訓周公。索隱云：「尚書作『誚』，此作『訓』，字誤耳。」予謂誚从肖，古書或省从少，轉寫訛爲「川」耳。

躬躬如畏然。注：「徐廣曰：『躬躬，謹敬兒，音窮窮。一本作『夔夔』。』」「夔」、「窮」聲相近。

治民，震懼。尚書「震」爲「祗」，「震」、「祗」聲相近。

乃有亮闇。尚書「有」爲「或」，「或」、「有」聲相近。鄭康成云：「或之言有也。」論語注。

敬復之。注：「徐廣曰：『一作「振」。』尚書「敬」爲「祗」，「祗」、「振」聲相近。

煬公築茅闕門。六年卒。漢書律曆志「煬公即位六十年」，此脫「十」字。

子屯立，是爲康公。索隱云：「屯音竹倫反。」漢志「屯」作「毛」，字形相涉而訛。

子賈立，是爲文公。索隱云：「系本作「潛公」。漢志作「緡公」。春秋時已有文公，「潛」又與「閔」同，

疑漢志是也。

燕召公世家

子今王喜立。今王蓋當時人所稱，猶紀年稱魏襄王爲今王也。史公雜采戰國書，未及刊正。

管蔡世家

次曰玆季載。左傳作「玆季」，亦音乃甘切。

而舉胡以爲魯卿士。小司馬據尚書蔡仲無仕魯之文，又謂伯禽居魯乃在七年致政之後，疑史公無所

據。予謂周公封魯，在武王未沒以前。公既留相王室，必遣人往治之，則當伯禽未之魯，而使蔡仲以卿

士治其國，何渠不可乎？書云周公以爲卿士，既非王朝之卿，即是仕魯之證矣。

衛使史鱒言康叔之功德。據左氏傳，乃祝鮓，非史鱒也。兩人同字子魚，因而傳訛。

乃令賊利殺昭侯。案：左氏傳，殺昭侯者公孫翩也。

子莊公夕姑立。索隱云：「夕音亦，即射姑也。」予謂夕者，夜也，功臣侯表趙將夜，漢書作「將夕」。

「夜」又與「射」通，春秋狐射姑出奔狄，公羊作「夜姑」。

陳杞世家

空籍五歲矣。案：「籍」字索隱有二解，當以借義爲長。字宜從艸，不從竹。

題公生謀娶公。注：「徐廣曰：『謀，一作謨。』」索隱云：「娶，子與反。」「謀」、「謨」聲相近。說文有「娶」無「媿」，「媿」、「娶」本一字，故讀娶爲子與切。

衛康叔世家

衛君黔牟立八年。案：年表，黔牟立十年，乃出奔。

惠公立三年出亡，亡八年復入，與前通年凡十一年矣。案：年表，惠公復入，與前爲十四年，此誤。

衛石曼專逐其君起。索隱云：「左傳作『石圃』，此『專』音圃。穀梁作『曼姑』。『專』或音姑。諸本多無「曼」字。」案：「專」當作「專」，「專」與「圃」音相近。石曼姑圍戚在魯哀公三年，與此石專必非一人，諸本無「曼」字者是也。左氏、公羊經文皆作「曼姑」，索隱專指穀梁，亦未然。

宋微子世家

滅阮國，懼禍至。下「阮」字衍。「阮」或作「阮」，周本紀作「耆」。

今殷其典喪。注：「典，國典也。」索隱云：「尚書『典』作『淪』，篆字變易，其義亦殊。」予謂「典」讀如殄。典喪者，殄喪也。考工記「鞞欲頑典」，鄭司農讀「典」爲殄；燕禮「寡君有不腆之酒」，注「古文「腆」爲「殄」」，是「典」、「腆」與「殄」通。

我其發出往。注：「鄭玄曰：『我其起作出往。』」詩「昊天曰明，及爾出王」，毛氏傳：「王，往也。」

天篤下菑亡殷國。尚書篤爲毒。大宛傳其東南有身毒國，即天竺也。竺，古篤字，小司馬亦讀「毒」爲篤。

常倫所戮。注：「徐廣曰：『一作釋。』」釋當作「殲」。說文引書「彝倫攸殲」：「殲，敗也。」曰涕，曰霧。注：「徐廣曰：『一作曰洩曰被。』」夷有弟音，故「蕘」讀如「涕」亦或爲「洩」也。「霧」說文作「霰」，「被」乃「救」字之訛。尚書「涕」爲「驛」，「霧」爲「蒙」，又「蒙」在「驛」上，與此文異。

卜五，占之用二，衍貢。鄭氏以「卜五占之用」爲句，「二衍貢」爲句。上句言卜，下句言筮。三十年，惠公卒，子哀公立。案：年表，三十一年，惠公薨，次年即爲戴公元年，少哀公一世。乃公子子魚教潛公也。據左氏傳，乃公子御說之詞。

昭公弟鮑革。注：「徐廣曰：『一無革字。』」案：左氏無「革」字，下文亦有單稱公子鮑者，則「革」爲衍文明矣。周禮攻皮之工有鮑氏，「鮑」或作「鞞」，从革，此字蓋讀如鞞革之鞞，後人溷入正文。

晉世家

使宦者履鞞。前云「勃鞞」，後云「履鞞」，史駁文。或曰：本讀「鞞」爲「履鞞」字，後人溷入正文，轉去「勃」存「履」耳。

狄伐咎如。索隱云：「咎音高。鄭誕本作「困如」。」「困」、「咎」聲相近。犁二十五年。犁，遲也，猶言待也。

且言何以易之。索隱云：「言人之出言不可輕易之也。」謂其言不可移易，小司馬讀「易」爲去聲，非

也。

餓人，示眯明也。索隱云：「即左傳之提彌明。」案：古文「神祇」字作「示」。說文「祇，地祇提出萬物者也」，是「示」與「提」義相通矣。鄭大夫高渠彌，史記亦作「眯」。

說文祇地祇提出萬物者也。二「祇」字原作「祇」，據說文解字卷一上示部改。

魏文子請老，辟卻克。當作「范武子」。

其侍者豎陽穀。左氏作「穀陽豎」。

東至膠，南至沂。左氏「膠」爲「濰」。

楚世家

三曰彭祖。注：「虞翻曰『名翦』。」大戴禮帝系篇作「籛」。

季連生附沮，附沮生穴熊。帝系篇：「季連產什祖氏，什祖氏產內熊。」

賓之南海。「賓」讀曰擯。

王怒，射殺子反。據左氏，共王賜子反死，非親射殺也。

謂初王比曰。比無謚，故以初王目之。

棄疾使船人從江上走呼。左傳云「周走而呼」，古文周市之「周」作「𠂔」，或省爲「舟」，故史公訛爲船人之說，非其實也。詩「舟人之子」，鄭康成云「舟」當作「周」，考工記「作舟以行水」，注「故書『舟』

作『周』」，「周」「舟」二文恒相亂也。

卒自娶秦女，生熊珍。春秋「珍」作「軫」，伍子胥傳亦作「軫」。

蜀伐楚，取茲方。正義云：「古今地名云：『荊州松滋縣古鳩茲地，即茲方是也。』」案：左氏傳「楚子重伐吳，克鳩茲」，杜預云「鳩茲在丹陽蕪湖縣東，今皋夷也」，「鳩」、「皋」聲相近，「茲」、「夷」音相近。與茲方非一地。

鄒、費、邾、邳者，羅鷲也。孟子書有鄒穆公、費惠公，此文云泗上十二諸侯，則戰國之世，小諸侯存者尚多也。

秦王趙政立。秦王政之立，五國世家皆書，而韓世家獨闕。此篇稱「趙政」，又與他世家異。虜楚王負芻，滅楚名爲楚郡云。注：「孫檢曰：『秦虜楚王負芻，滅去楚名，以楚地爲秦郡。』」案：秦始皇父名楚，故始皇本紀稱楚爲荆，滅楚之後，未嘗置楚郡也。孫氏謂滅去楚名，蓋得其實。「楚郡」之「楚」，當是衍文。或者謂二十六郡之外有楚郡者，妄也。

越王句踐世家

後二十餘世，至於允常。案：少康至桀十一傳，殷湯至紂三十傳，周自武王至敬王又二十五傳，而越之世乃止二十餘，理所必無也。正義引輿地志，云「越侯傳三十餘葉，歷殷至周敬王」，較爲近之。

敗之夫椒。索隱云：「椒，本又作『湫』。」「湫」、「椒」聲相近，伍子胥傳作「夫湫」；楚大夫椒舉，漢書作「湫舉」。

越以服爲臣。「以」與「已」同。

與大夫柘稽。索隱云：「國語作『諸稽郢』。」「諸」、「柘」聲相近。

齊與吳，疥癘也。索隱云：「疥癘，音介抄。」「徙」、「鮮」聲相近，故「癘」爲「癩」之異文。

正義云：「黃帝之元，執辰破巳，霸王之氣，見於地戶。」案：術家以亥爲天門，巳爲地戶；建在亥，則破在巳，執在辰矣。巳爲楚分，而吳、越在中國之東南，正當巳位，故云地戶之位，非吳則越。春秋時，能病楚者吳，能病吳者越，以其當地戶也。

鄭世家

友初封于鄭。索隱云：「系本云：『桓公居械林，徙拾。』」鄭氏詩譜：「宣王封母弟友於宗周畿內咸林之地，今京兆鄭縣是其地也。」械林、咸林，疑是一地。

祝瞻射王中臂。索隱云：「左氏作『祝聃』。」「瞻」當作「瞻」。說文：「瞻，審耳也。」與「聃」音義相近。左氏云中肩，此云中臂，傳聞異辭。

殺其大夫單伯。索隱云：「依左傳作『檀伯』，此文誤爲『單伯』者，因魯莊公十四年，厲公自櫟侵鄭，事與單伯會齊師伐宋相連，故知誤耳。」予謂「單」、「宣」古文通用。曆書「單闕」，一作「宣安」；淮南秦族訓「密子治宣父」，即單父也；詩「下民卒瘁」，沈重本作「瘡」，則「檀」、「單」亦自可通，非因左傳而誤。

鄭公惡鄭於楚。說文：「鄭，太嶽之後，甫侯所封，讀若許。」

聲公五年，鄭相子產卒。子產者，鄭成公少子也。案：子產者，子國之子，穆公之孫，而世家以爲成公子，一誤也。子產卒於定公時，而世家云聲公五年，二誤也。至循吏傳稱鄭昭君之時，太官子期言之，以子產爲相，則尤無稽之談也。

趙世家

吾有所見子晰也。索隱云：「吾前夢所見者，知其名曰子晰也。」詳文義謂「吾有所見子甚晰」，蓋記憶前夢之詞，非其人名「子晰」也。

襄子立四年，知伯與韓、趙、魏盡分其范、中行故地。晉出公怒，告齊、魯，欲以伐四卿。四卿恐，遂共攻出公。出公奔齊，道死。知伯乃立昭公曾孫驕，是爲晉懿公。案：六國表襄子四年，與知伯分范、中行地，是歲爲晉哀公忌之二年。出公盡十八年，別無出奔之文。及考晉世家，則云出公十七年，知伯與韓、趙、魏共分范、中行地以爲邑，出公怒，告齊、魯，欲以伐四卿；四卿恐，遂反攻出公；出公奔齊，道死，故知伯乃立昭公曾孫驕爲晉君，是爲哀公。哀公大父雍，晉昭公少子也，生忌。忌善知伯，早死，乃立忌子驕爲君。以趙世家證之，出公十七年，簡子卒，而襄子代立，則與知伯分地之事不當在襄子四年矣。凡諸侯稱出者，失國之詞。出公怒四卿之分地，而見逐於四卿，則分地必在出公之末年。或者分地在十七年，而奔齊道死則在明年，故表得有十八年耳。繼出公而立者，據晉世家爲哀公驕，據趙世家爲懿公驕，據表爲哀公忌。世家以忌爲驕之父，表則有忌無驕，而正義引表云出公錯十八年，哀公忌二年，懿公驕十七年。今檢表，自哀公元年，距幽公柳元年，凡十有九歲，疑今本脫去「晉懿公驕元年」六字，然與世家總不合。

成侯十六年，與韓、魏分晉，封晉君以端氏。案：三家分晉，在敬侯十一年，晉之滅已十有八年矣。或其君猶存，故封以一城，使臣於趙也。

武靈王二十五年，惠后卒。此惠后即吳娃也。惠后未死之前，子何已立爲太子矣。後文云吳娃死，即

追叙此事，非死於傳位之後也。孝成二年，惠文后卒，此是惠文王之后，長安君之母，戰國策所謂趙太后也。索隱以此惠后爲前太子章之母，以惠文后爲吳娃，翻疑史記娃死之誤，可謂弗思甚也。

反高平、根柔於魏。正義云：「根柔未詳。」「根柔」戰國策作「温枳」，皆河內地名。

反陘分、先俞於趙。注：「徐廣曰：『一作「王公」。』」「王公」疑「三公」之訛，常山郡元氏縣有「三公山」。

左師觸龍言願見太后。戰國策作「觸讐」，合「龍言」爲一字。

老婦侍輦而行。東廣微言太后纔三十有奇者，以惠文王吳娃之子，嗣位時尚幼，約在十歲以內，享國三

十三年而卒。其后之年，不過在四十內外也。古者夫歿稱未亡人，太后自稱老婦，不必計年之多寡。

索隱以吳娃當之，不知娃之前死，史有明文也。

孝成王十五年，以尉文封相國廉頗爲信平君。索隱云：「尉文蓋地名。或曰：尉，官；文，名。謂以尉

文所食之地封廉頗也。」案：漢書王子侯表，趙敬肅王子有尉文節侯丙，是尉文爲趙地審矣。或說

非也。正義云：「尉文蓋蔚州地。」

或曰尉官文名。「尉官文名」原作「尉文官名」，據史記卷四三趙世家乙正。

魏世家

魏絳卒，諡爲昭子。注：「徐廣曰：『世本曰「莊子」。』」索隱云：「系本錯也。」系本即世本，避唐文皇諱。

案：左氏傳亦作「莊子」，則世本不誤。「昭」、「莊」聲相近。

武堵。爲秦所敗。年表作「武都」。據表，則「武都」二字當屬上句，城武都是一事，爲秦所敗又一事。

田敬仲完世家

殺高昭子。晏孺子奔魯。晏孺子乃晏圉之誤也。使孺子果奔魯，安得遷之駘而殺之？當從齊世家爲是。

伐衛，取毋丘。索隱云：「毋音貫，古國名。今作「毋」者，字殘闕爾。」予謂「毋」古「貫」字，與「毋」音義俱別。史記多古字，故以「毋」爲「貫」，非字之缺也。

田臣思曰。索隱云：「戰國策作『田期思』，蓋即田忌也。」「臣」當作「臣」，音怡，與「期」音相近。

孔子世家

孔子生魯昌平鄉陬邑。說文：「陬，魯下邑，孔子之鄉。」從邑不從自。左氏傳亦作「陬」，杜預云「陬邑，魯縣東南莒城」是也。

邠人輓父母。檀弓「輓」作「曼」，「曼」、「輓」聲相近。

趨詳之節。「詳」與「翔」同。

乃因史記作春秋。據魯，親周，故殷，運之三代。正義云：「殷，中也。又中、運、夏、殷、周之事也。」

案：正義訓「殷」爲中，非也。春秋「宣十六年成周宣榭火」，公羊傳「外災不書，此何以書？新周

也」，何休云「孔子以春秋當新上，上黜杞，下新周而故宋，繫宣榭於成周。使若國文黜而新之，從爲王

者後記災也」。又「莊二十七年杞伯來朝」，何休云「杞，夏后，不稱公者，春秋黜杞，新周而故宋，以春

秋當新王也」。漢儒說春秋者，謂孔子制春秋之義，以俟後聖王者，存二代之後，周監于夏、殷，繼周者

當黜杞而存周，以備三統，故云據魯親周故殷，運之三代。據魯，謂以春秋當新王也。親周故殷，謂新

周故宋也。當以「殷」字絕句。

子襄嘗爲孝惠皇帝博士，遷爲長沙太守。漢書孔光傳作「長沙太傅」。惠帝時，長沙爲王國，不得有太

守，漢書云太傅，是也。

子襄生忠。案：上云鮒弟子襄，此云子襄生忠，是子襄爲鮒弟矣。漢書孔光傳「鮒弟子襄，襄生忠」，則襄爲鮒弟之子矣。孔光爲孔子十四世孫，鮒、襄各爲一世，乃合十四之數。此文蓋衍「子」字。

陳涉世家

陽城人也。索隱云：「韋昭云陽城屬潁川，地理志屬汝南。不同者，案郡縣之名隨代分割。陽城舊屬汝南，史遷云今爲汝陰，句疑有訛。後又分隸潁川，韋昭據以爲說，故其不同。他皆故此。」案：漢書地理志潁川、汝南皆有陽城縣，而汝南之陽城則爲侯國，宗室劉德所封，傳三世，至王莽敗而國除。故後漢志有潁川之陽城，無汝南之陽城，非本隸汝南而後分隸潁川也。小司馬讀史不子細如此，何怪後人。

外戚世家

武帝初即位。史公書稱孝武曰今上，曰今天子，曰天子，無稱謚者。而此篇及賈生、李將軍、萬石君、主父偃、衛將軍驃騎、汲鄭、酷吏列傳皆有「武帝即位」之文，此後人追改。酷吏傳叙寧成、周陽由，皆稱武帝，其下叙趙禹，則云今上時，蓋追改又有不盡耳。

楚元王世家

嫂詳爲羹盡，櫟釜。索隱云：「漢書作「櫟」，音勞。「櫟」、「櫟」聲相近。

削東海郡。漢初諸侯王國，大率兼數郡之地。郡之屬王國者，郡名似元未嘗廢。齊悼惠王獻城陽郡以爲

魯元公主湯沐邑，呂后割齊之濟南郡封呂台，琅邪郡封劉澤，吳王濞封有四郡五十餘城，景帝時削吳之豫章郡、會稽郡，削楚之東海郡、趙之河間郡，皆郡之屬於國者也。趙相周昌奏，常山二十五城，亡其二十城，請誅守尉，則諸侯王國之郡亦有守也。

齊悼惠王世家

獻城陽郡。正義云：「括地志：濮州雷澤縣，本漢城陽縣。後爲郡也。」此城陽國，非雷澤之成陽，辨見景帝紀。

孝文帝盡封齊悼惠王子罷軍等七人皆爲列侯。漢書高五王傳同。案：漢書王子侯表：管共侯罷軍、氏丘

共侯甯國、營平侯信都、楊丘共侯安、楊虛侯將閭、勃侯辟光、安都侯志、平昌侯卬、武成侯賢、白石侯雄渠皆悼惠王子，以文帝四年五月甲寅同日封。此云七人，蓋十人之訛。

以白石侯。索隱云：「縣名，屬金城。」正義云：「白石占城在德州安德縣北二十里。」案：金城郡昭帝所置，此白石當是齊地，非金城之白石也。正義近之。

曹相國世家

平陽侯曹參者。案：蕭何、曹參皆以相國終，故目錄皆云相國，與陳丞相平、張丞相蒼一例也。而篇首一云蕭相國何，二云平陽侯曹參，參不稱相國而稱侯，又與絳侯周勃同。然勃雖丞相，以列侯終，不可以例參也。平津侯亦以丞相終，而目錄不稱丞相，與蕭、曹諸人異矣。其篇首則云丞相公孫弘，若以蕭相國書法例之，當云公孫丞相弘，不當繫姓於官之下。此皆史公義例之疏也。

柱天侯反於衍氏。小司馬本作「天柱侯」，故引廬江潛縣之天柱以實之。

周勃世家

轉擊項籍，攻曲逆，最。漢書作「曲遇」，「逆」字誤。

梁孝王世家

梁餘尚有十城。漢書云：「削梁王五縣，梁餘尚有八城。」此云削梁八城，餘尚有十城，未詳誰是。或

據漢志梁國統八縣，以爲當從漢書，予以爲未然。蓋志所述者，平帝元始之郡縣，而梁平王削地乃在武帝元朔中，相去百廿餘年。即以漢書本傳考之，則王立嗣位之後，削地千戶及五百戶者數矣，又削五縣，而餘尚有八縣，益知餘八城之說未可信也。

地入于漢爲郡。案：漢志無濟川郡，亦不言濟川國所在。予嘗讀水經注引應劭說「濟川今陳留濟陽縣是也」，乃知陳留郡即濟川。故地志稱陳留郡武帝元狩元年置，不言故屬梁國者，史之闕也。濟川國除在武帝建元三年，其時當爲濟川郡，至元狩初移治陳留，乃改爲陳留郡爾。呂后時已有濟川國，乃齊之濟南郡，非梁地，說見呂后紀。

三王世家

御史臣光守尚書令。索隱云：「奏狀有尚書令官位，而史闕其名耳。」案：索隱說非也。光以御史守尚書令，非別有尚書令而失其名也。下文云太子少傅臣安行宗正事，云太僕臣賀行御史大夫事，皆與此一例。

續蕭文終之後於鄼。索隱云：「蕭何初封沛之鄼，音贊。後其子續封南陽之鄼，音嗟也。」案：說文：「鄼，沛國縣，从邑，盧聲。」與南陽之鄼形聲俱別。漢志俱作「鄼」字，而南陽之鄼孟康音讚，沛之鄼應劭

音嗟。當作「嗟」，或「古音嗟如嶧」。師古云：「此縣本爲鄗，中古以來，借「鄗」字爲之，讀皆爲鄗，而莽呼爲贊治，則此縣亦有贊音。」予謂沛郡之鄗亦有贊音，乃由後來借「鄗」爲「鄗」之故，非本音也。班孟堅十八侯銘云：「文昌四友，漢有蕭何，序功第一，受封爲鄗。」是蕭何初封在沛之鄗，當讀才何切明矣。小司馬謂何初封沛，後嗣改封南陽，最爲有據，特贊、嗟二音正相違反。今永城縣東有鄗陽集，土人讀如嗟，卽何所封也。

一子爲朝陽侯。正義云：「括地志：『朝陽故城在鄧州穰縣南八十里。』」案：漢書王子侯表朝陽荒侯聖下注「濟南」字，而地理志濟南郡朝陽縣本是侯國，則此朝陽非南陽之朝陽也。濟南之朝陽，後漢稱東朝陽。

卷五

史記五

伯夷列傳

太史公曰：「余登箕山。」索隱云：「蓋楊惲、東方朔見其文稱『余』，而加『太史公曰』也。」子長書每篇稱太史公，皆自稱其官，非他人所加，亦非尊其父也。賈生、馮唐傳文亦有稱「余」而不加「太史公」者。

暴戾恣睢。索隱云：「鄒誕生『睢』音千餘反，劉氏音休季反。」按：「睢」、「睢」二字，形聲皆別。從劉音，字當从目；從鄒音，字當从目，小司馬兼存二音而不辯正，何也？李斯傳「有天下而不恣睢」，索隱止有呼季反一音。

衆庶馮生。索隱云：「鄒誕生作『每生』。每者，冒也，冒即貪之義。」「每」、「冒」聲相近，貪生之義，較「馮」爲長。

老莊申韓列傳。白序稱老子韓非列傳，不及莊、申二子。周守藏室之史也。索隱云：「張蒼傳『老子爲柱下史』。」按：蒼傳但云秦時爲御史，主柱下方書，未嘗

及老子。一本作「張湯傳」，尤誤。

注：「服具勝實。」「具勝」疑即「巨勝」也。

亢桑子之屬。亢桑即庚桑也。「亢」音剛，與「庚」聲相近。

又非吾敢橫失能盡之難也。失，古「軼」字。

則以爲鬻權。索隱云：「韓子『粥權』作『賣重』。」「賣」當作「賣」。說文：「賣，銜也，讀若育。」从貝

从畚，與「賣」字从出从買者不同。「賣」、「鬻」音義一也。

汎濫博文，則多而久之。韓子作「米鹽博辨」。天官書「凌雜米鹽」，正義云：「米鹽，細碎也。」

胡，兄弟之國也。鄭，姬姓，胡，歸姓，本婚姻之國，而云兄弟者，禮經舅弟與兄弟有別，己之舅弟與從

父舅弟，從祖舅弟，族舅弟，皆同姓之親也。若兄弟則兼異姓言之。喪服傳「小功以下爲兄弟」，而

姑之子、舅之子，亦稱外內兄弟。曾子問篇「昏禮既納幣，有吉日，而壻之父母歿，已葬，壻之伯父致

命女氏曰：『某之子有父母之喪，不得嗣爲兄弟。』正義云：「壻於妻之父母有總服，故得謂之爲兄弟

也。」

鄭人襲胡，取之。按：春秋昭公時歸姓之胡國尚存，或滅而復立，或自有兩胡國也。

夫龍之爲蟲也。大戴禮易本命篇：「有鱗之蟲三百六十，而蛟龍爲之長。」

皆原於道德之意，而老子深遠矣。按：申韓之學皆自謂本於老子，而實失老氏之旨。史公自序述其父

說，道德與名法各爲一家，而於此贊又明辨之，言其似同而實異也。說者譏韓非不當與老子同傳，蓋未

論史公微旨。

孫子吳起列傳

後十五年「五」當作「三」。

伍子胥列傳

費無忌爲少傅。索隱云：「左氏作『費無極』。」「忌」、「極」聲相近。

遂滅鄒，魯之君以歸。「魯」當作「虜」，音之訛也。左氏傳：「邾子又無道，吳子使太宰子餘討之，囚諸

樓臺。「鄒」即「邾」也，當云「虜其君」，轉寫或誤爾。一本「滅」作「威」。

縣吳東門之上。正義云：「東門，鰈門，謂鰈門也，今名葑門。」「葑」、「鰈」聲相近。古音有重唇，無輕

唇，故讀「鰈」如「鰈」。

仲尼弟子列傳

靈公太子賁。衛世家作「蒯聵」。說文頁部「頽」字云：「頭蔽頽也。」「蔽」正字，「蒯」俗字，「賁」通用字。

乃下石乞、壺廐。

左氏「壺」作「孟」，「孟」、「壺」聲相近。

爲武城宰。正義云：「括地志云：『在兗州，即南城也。』輿地志云南武城縣，魯武城邑，今刊本訛作「武邑

城」。子游爲宰者也。」按：武城即曾子所居之南武城。索隱云當時魯更有北武城，故言南也，亦謂

之南城。續漢書郡國志南城縣有東陽城，春秋哀八年傳「吳師伐武城，克之」，又云「吳師克東陽而

進」。東陽在南城，則南城即武城矣。

子夏居西河教授。正義云：「竭泉山一名隱泉山，在汾州堰城縣北四十里。」按：汾州無堰城縣，蓋隰

城之訛。隋書地理志隰城縣有隱泉山，此「竭泉」當作「謁泉」，「謁」、「隱」聲相近也。

正義云：「九二甲寅木爲世，立五景行水爲應。」「立」當作「六」，「景行」當作「景子」。「景」即「丙」字。此注訛舛難讀，今以意推衍之。外卦艮土，內卦乾金，外象生內象也。子水爲世，寅木爲應，應生世也。內乾爲父，外艮爲子，純陽之卦。內象本艮一陽，變乾三陽，外象艮一陽，凡得五陽爻，故生五丈夫子。內艮一陽不見，故一子短命。

商君列傳

注：「周室歸藉。」索隱云：「藉音胙，字合作『胙』，誤爲『藉』耳。」予謂「藉」、「胙」聲相近。

蘇秦列傳

秦兵不敢闕函谷關十五年。說者以此語爲從人夸誕之詞，然張儀說楚王，云「秦所以不出兵函谷十五年以攻齊、趙者，陰謀有吞天下之心」；其說趙王，亦云「大王收率天下以賓秦，秦兵不敢出函谷十五年」，則當時果有其事矣。蘇秦從約之成，在趙肅侯十八年。又十五歲，則趙武靈王之九年也。是歲張儀始以連衡說魏。此十五歲之中，秦惟出兵攻魏，間一擊韓，不聞及他國。迨五國擊秦之師不勝，在趙武靈王八年。而後張儀得以說破之，則合從不爲無功矣。謂蘇秦去趙而從約皆解，亦未盡然。

夫齊者固寡人之深讐。按：燕王噲之時，齊與燕未有深讐也。蘇代此說，必在昭王時，故稱齊潛王爲長主，且有南面舉宋之語。潛王即位三十八年而滅宋，其年必已長矣，故有長主之稱。若移此段問答於昭王召蘇代，復善遇之」之下，則詞有倫次矣。

我下軹，道南陽。「道」非地名，蓋謂下軹之後取道南陽耳。徐廣以霸陵之軹道當之，固誤，小司馬謂「道」爲衍字，亦非也。

張儀列傳

卒起兵伐蜀，十月，取之。按：秦本紀及年表，伐蜀乃惠王後九年事，此傳叙於惠王十年以前，則誤以爲前九年矣。

樗里子甘茂列傳

秦惠王二十五年。按：年表在惠王後十二年，此云二十五者，并前十三年數之。助魏章攻楚。魏章即秦本紀之庶長章也。

白起王翦列傳

後七年，白起攻楚，拔鄢、郢五城。按：年表在昭王二十八年，其拔趙光狼城，即在前一年。此云後七年，與表異。

趙孝成王與平原君、平原君計之。索隱云：「平原君未詳何人。」平原君，趙豹也，見趙世家。

孟子荀卿列傳

退而與萬章之徒。索隱云：「孟子有萬章、公明高等，蓋並軻之門人也。」按：公明高非孟氏弟子。廣韻以離婁爲孟子門人，其誤亦類此。

始也濫耳。索隱云：「濫即濫觴，是江原之初始，故此文義以濫爲初也。」按：小司馬說非也。詳上下文義，似謂衍之說始雖泛濫，而要歸於仁義節儉耳。司馬相如傳云：「相如雖多虛詞濫說，然其要歸

引之節儉。」語意正相類。

相如雖多虛詞濫說。「詞」字原脫，據史記卷一一七司馬相如傳補。

懼然顧化。「懼」即「瞿」字。

平原君虞卿列傳

公等錄錄。索隱云：「說文云：「錄錄，隨從之貌也。」按：說文本作「錄」，云「隨從也」，故王邵以「錄」爲借字。

與魏齊間行，卒去趙，困於梁。王懋竝曰：范雎以秦昭王之四十一年爲相，魏齊即以是年奔趙，匿平原君所。四十二年，誘執平原君，魏齊與虞卿亡走魏。後五年，秦破趙長平，則昭王之四十七年，而周赧王之五十五年也。睢傳所敘甚詳。及考虞卿傳，卿爲趙計事，皆在長平後，與睢傳不合，故古史考疑魏齊死後，虞卿復歸相趙。然如所云，則史窮愁著書之言亦無當矣。通鑑敘誘執平原君事於赧王之五十六年，則與卿傳合。然秦以五十六年正月罷兵，其歲九月又攻邯鄲，此數月之中，秦未必能誘致平原君，而平原君亦未必敢往，與古史所云，未知孰是。

春申君列傳

黃、濟陽嬰城。正義云：「嬰城，未詳。」按：下文又云「許、鄆陵嬰城」，皆謂嬰城自守，不敢戰也。正義誤以爲地名，故云未詳。黃即陳留之外黃。

沒利於前。「沒」與「昧」同。趙世家「昧死以聞」，戰國策作「沒死」。

范雎蔡澤列傳 按：秦本紀、六國表不見二人名。

至今閉關十五年，不敢闕兵於山東者。范雎說秦在昭王卅六年，是時秦用白起破趙、魏及楚者屢矣，而

穰侯方出兵攻綱壽，安有閉關十五年之事。

昭王乃遣趙王書曰：「王之弟在秦。」是歲昭王四十二年，即趙孝成王之元年也。平原君爲惠文王之弟，於孝成爲叔父。惠文已歿，不當更稱弟。

號爲綱成君。水經注濕水篇云：「于延水又東逕岡城南。按：史紀蔡澤燕人也，謝病歸相，秦號綱成君，疑即澤所邑也。世名武岡城。」

廉頗藺相如列傳

趙惠文王十六年，廉頗爲趙將伐齊，大破之，取晉陽。按：六國表，惠文十五年，取齊昔陽，即樂毅破齊之歲也。此傳與世家皆作「十六年」，疑誤。表與世家皆作「昔陽」，而此則「晉陽」，索隱又作「陽晉」。秦破趙，殺將扈輒於武遂城。趙世家作「武城」。武遂在燕、趙之交，秦兵未得至其地，恐因上有武遂、方城之文，誤衍「遂」字耳。

田單列傳

得之太史嫩之家。世家「嫩」作「敷」。

號曰安平君。史不敘其後事。考趙世家孝成王元年，齊安平君田單將趙師而攻燕中陽，拔之。二年，田單爲相，即齊王建之元年也。豈襄王既沒，單遂去齊而入趙乎？

魯仲連鄒陽列傳

今齊潛王已益弱。此時距齊潛王之死已二十餘年矣，文云今齊潛王，似其人尚存。

齊潛王將之魯。據世家，則之魯、之鄒兩事，俱在失國之後。

齊田單攻聊城歲餘。注：「徐廣曰：『案年表，田單攻聊城在長平後十餘年也。』」按：六國表無田單

攻聊城事，惟燕武成王七年書田單拔中陽，乃在長平前五年，又非聊城，或疑徐廣之誤。今細繹徐氏文

義，特以仲連遺書有栗腹事，推檢時代，當在長平後十餘年，以正史公二十餘年之誤，非謂年表有田單

事也。仲連遺書之燕將，必非與樂毅同時。蓋其事在燕王喜之世，別有以偏師下齊城，懼讒不敢歸者，

不用仲連之言，以至身死城屠。史公所書，較之戰國策爲得其實矣。吳師道謂田單相趙之後，必不復

返齊，亦恐未然。孟嘗君相秦而歸，復爲齊相，此其證也。

屈原賈生列傳

爲楚懷王左徒。黃歇由左徒爲令尹，則左徒亦楚之貴臣矣。

不獲世之滋垢。「滋」與「茲」同。說文：「茲，黑也。春秋傳『何故使我水茲。』」

大破楚師於丹、浙。「浙」當作「泚」。楚世家作「丹陽」。

殺其將唐昧。正義云：「昧，莫葛反。」呂氏春秋作「唐蔑」。漢書古今人表同。古文「昧」、「蔑」通。

章畫職墨兮。索隱云：「楚詞『職』作『志』。」「職」與「識」通。周官「職方氏」，漢華嶽碑作「識方」是

也。「志」即「識」之古文。見周禮注。

伯樂既歿兮，驥將焉程兮。「程」讀如秩，與「匹」爲韻。書「平秩東作」，史記作「便程」。

方正倒植。「植」與「置」同。論語「植其杖而芸」，漢石經作「置」。

「瞻九州而相君兮。」索隱云：「漢書作『歷九州』。」「瞻」當讀如離，「離」、「歷」聲相近。

單闕之歲兮。注：「徐廣曰：『文帝六年歲在丁卯。』」按：「漢書律曆志高帝元年，歲名敦牂；太初元

年，歲名困敦。以是推之，單闕之歲，當是文帝七年。徐氏不知古有超辰之法，故云六年也。

化變而嬗。文選「嬗」作「嬗」，蓋从韋昭本，訓「而」爲如，「嬗」爲蟬也。

大專槃物兮。索隱云：「漢書曰『大鈞播物』，此專讀曰鈞。槃猶轉也。」「專」與「鈞」聲相轉，舌齒異

音，而均爲出聲，此假借之例也。「槃」讀爲般，補完切，「般」、「播」聲相近。

擱如囚拘。索隱云：「說文云：『擱，大木柵也。』」按：「說文無「擱」字，索隱殆誤也。漢書作「儗」，而

蘇林音欺全反，卻與「擱」音相近。

好惡積意。注：「李奇曰：『所好所惡，積之萬億也。』」「意」當作「意」。說文：「意，滿也。一曰十萬

曰意。」

細故懲薊兮。「薊」不成字，當作「薊」。「薊」、「芥」聲相近，故漢書作「芥」。

呂不韋列傳

子楚夫人，趙豪家女也。蓋不韋資助之，遂爲邯鄲豪家。

刺客列傳

曹沫者，魯人也。索隱云：「沫音亡葛反。左氏、穀梁並作『曹劌』，然則「沫」宜音劌。」按：「說文沫从

末，讀莫葛切；與亡葛同。沫从未，讀荒內切。本是兩字，小司馬溷而爲一，非也。「劌」字宜讀如「鸞

聲噦噦」之「噦」，呼惠切。乃與「沫」音相近。

與韓相俠累有郤。索隱云：「俠音古挾反。」「俠累」合爲「傀」音。

將用爲夫人蠶繻之費。

正義本作「大人」，注中「大人」字皆「大人」之訛。下文「家丈人召使前」，索隱

引韋昭說「古者尊父嫗爲丈人」，又引漢書宣元六王傳占詩「丈人故言遲」證之，則小司馬所見漢書與今本異也。

李斯列傳

衛君殺其父，而衛國載其德，孔子著之，不爲不孝。

春秋衛石曼姑帥師圍戚，公羊以爲「伯討」，孟子書

稱衛君輒爲孝公，故趙高爲此言。然蒯瞶未嘗死於輒，輒亦無德可載也。

司城子罕相宋，身行刑罰，以威行之，期年遂劫其君。

韓子二柄篇云：「子罕謂宋君曰：『夫慶賞賜予

者，民之所喜也，君自行之。殺戮刑罰者，民之所惡也，臣請行之。』於是宋君失刑，而子罕用之，故宋

君見劫。」又人主篇云：「宋君失其爪牙於子罕，簡公失其爪牙於田常。」高誘注呂覽，亦云子罕殺宋昭

公。考宋世家不載子罕事，據左氏傳，司城子罕乃宋之良臣，仕平公朝，初未劫君也。但樂氏世爲司

城，或子罕之後更有專政劫君者，事在春秋以後，故戰國、漢初人多言之。鄒陽傳「宋聽子罕之計，而

囚墨翟」，漢書作「子付」。亦此子罕也。

與宦者韓談。

太史公父名談，如李談、趙談之屬，皆改稱同。「同」、「談」亦取聲相近。

此韓談獨不改，何

也？滑稽傳云「談言微中」，司馬相如傳「因斯以談」，皆不避「談」字。

蒙恬列傳

秦穆公殺二良而死，罪百里奚而非其罪也，故立號曰繆。

據此，則秦繆公之謚，當讀如繆，所謂名與實

爽曰繆也。蒙恬秦人，其言必有所自。

張耳陳餘列傳

范陽人蒯通。此范陽注家不詳所在。師古以涿郡之范陽實之，因謂通本燕人，後游於齊，此不考地理而妄爲之說也。方武臣等自白馬渡河，纔下十城，安能遠涉燕地？且范陽既降之後，趙地不戰而下者三十餘城，然後乃至邯鄲，武臣乃自立爲趙王，然後命韓廣略燕地，豈容未得邯鄲之前，已抵涿郡乎？然則蒯生所居之范陽，當屬何地？曰：淮陰侯傳稱齊人蒯通，又稱爲齊辨士，則范陽必齊地矣。漢志東郡有范縣，此即齊之西境。孟子自范之齊，謂此地也。趙世家云「羸姓將大敗周人於范魁之西」，小司馬謂范魁趙地，然則此范陽蓋在齊、趙之界，本齊地，而亦可屬趙也。

淮陰侯列傳

走人城皋。「城」當作「成」，下同。

信遂追北至城陽。正義云：「城陽雷澤縣是，在濮州東南九十一里。」此城陽是齊地，非濮州之成陽。

鍾離昧家在伊廬。注：「徐廣曰：『東海胸縣有伊廬鄉。』」按：續漢書郡國志作「伊廬」，注引史記，

亦作「盧」字。「廬」、「盧」古多通用，今江西廬陵縣，土人讀如「盧」音。

狡兔死，良狗亨。小司馬本「狡」作「郊」，與吳越春秋同。

陳豨拜爲鉅鹿守。此時鉅鹿屬趙國，豨蓋以趙相國兼鉅鹿守也。漢初王國所領之郡亦置守。

韓王信盧縮列傳

陳豨者，宛胸人也。索隱云：「地理志屬濟陰。」按：地理志作「宛句」。濟陽本梁地，故史公稱爲梁

人。

高祖七年冬，韓王信反，入匈奴，上至平城還，迺封豨為列侯。按：功臣侯表高祖六年正月，豨之元年也；又云「已破臧荼，封豨為陽夏侯」，則豨之侯，在平城前矣。

樊鄴滕灌列傳

漢王賜噲爵為列侯，號臨武侯。正義云：「桂陽臨武縣也。」按：戰國之際，趙有臨武君，未必遠取桂陽之臨武也。

以將軍從擊荼，戰龍脫。索隱云：「其地闕。」按：趙世家孝成王十九年，以龍兑、汾門、臨樂與燕。龍脫即龍兑也，「脫」亦有兑音。

劉敬叔孫通列傳

欲遣長公主。吕后日夜泣。案：張敖尚魯元公主在高帝困平城之前，彼傳云「高祖從平城過趙，趙王朝夕上食，有子婿禮」可證也。婁敬進說，乃在平城以後，詎有奪趙王后以妻單于之理乎？此事未可信。

季布欒布列傳

為氣任俠。注：「俠，粵也。」索隱云：「粵音普名反，其義難喻。」按：說文：「粵，俠也。」三輔謂輕財者為粵。」

袁盎鼂錯列傳

袁盎騎，並車擊轡。上曰：「將軍怯邪？」盎時為中郎將，文帝稱為將軍，後為吳相，歸說丞相申屠嘉，

嘉曰：「鄙野人乃不知，將軍幸教」；灌夫嘗爲中郎將，史亦稱灌將軍，此中郎將稱將軍之證也。予又考漢時稱人爲將軍，特尊重之稱，不必實指其官。如灌夫稱田蚡爲將軍，蚡乃丞相也。程不識、李廣以衛尉而稱將軍，衛尉本典兵之官。

死十餘日，吳、楚七國果反。錯父死才十餘日，而錯衣朝衣如故，則錯初未行一日之喪也。刑名之學，其弊乃至於此。翟方進喪後母二十六日而起視事，猶爲彼善於此也。

噤口，不敢復言也。漢書「噤」作「拑」，「拑」、「噤」聲相近。皆群母。

時鄧公免，起家爲九卿。漢書公卿表無鄧公名。

張釋之馮唐列傳

堵陽人也。正義云：「應劭曰：『哀帝改爲順陽，水東南入蔡。』括地志云：『順陽故城在鄧州穰縣西三十里，楚之郟邑也。』及蘇秦傳云『楚北有郟陽』，並謂此也。」按：堵陽與順陽非一地。兩漢志皆有堵陽縣，屬南陽郡。哀帝改順陽爲博山，以封孔光，不聞又改堵陽爲順陽也。應劭謂順陽在順水之陽，此云水東南入蔡者，當謂順水也。蘇秦傳注引括地志順陽故城在鄧州穰縣西百四十里，與此注亦小異。古書未聞以順陽爲堵陽者，正義之說，蓋出於水經注，此酈氏誤爾。水經注清水篇：「堵陽，地理志曰縣有堵水，漢哀帝改爲順陽。」後漢書朱祐傳注「堵陽故城在今唐州方城縣」，方城今裕州也，豈得與順陽濶而爲一乎？

陵遲而至於二世。漢書作「陵夷」。平津書「選舉陵遲」，漢志亦作「夷」。司馬相如傳「陵夷衰微」，漢書作「遲」。古文「夷」與「遲」通。詩「周道倭遲」，韓詩作「郁夷」。淮南原道訓「馮夷、大丙之御」，高

誘云：「『夷』或作『遲』。」婁壽碑「徧徠衡門」，即栖遲也。說文：「遲，或作追，從尸。」尸，古文「夷」字。

從行至霸陵，居北臨廁。注：「李奇曰：『霸陵北頭廁近霸水。』如淳曰：『居高臨垂邊曰廁也。』蘇林曰：『廁，邊側也。』索隱云：『劉氏廁音初吏反。包愷音側，義亦兩通。』予謂「廁」即「側」字。「側」旁从人，隸變爲「厠」，與「廁」字從广者不同。劉伯莊音初吏反，小司馬以爲義可兩通，蓋「廁」、「厠」兩字，唐以前已相溷矣。

萬石張叔列傳

慶方爲丞相，諸子孫爲吏更至二千石者十三人。按：褚先生敘田仁刺舉三河，河東太守，石丞相子孫也。石氏九人爲二千石，方盛貴，仁數上書言之，其後三河太守皆下吏誅死。此在慶已沒之後。

田叔列傳

谷口蜀剗道近山。剗道者，棧道也。

扁鵲倉公列傳

秦策於是出。趙世家作「秦讖」，「讖」、「策」聲相近。

嬴姓將大敗周人於范魁之西。正義云：「賈逵云：『月阜曰魁。』」月蓋川之訛。趙世家正義引賈逵說

不誤。

郭景純注爾雅云：「漢原在汾陰者，人壅其流以爲陂種稻，呼其本出處爲漢魁。」又漢書王子侯表有劇魁侯、葛魁侯，皆取川阜爲名。

案杭毒髮。索隱云：「杭音玩，謂按摩而玩弄身體使調也。」杭當作「抗」，从手从元，轉寫訛爲「杭」

耳。

太倉公者，齊太倉長。孝文紀作「太倉令」，意之名無所避，而文紀稱淳于公，又稱太倉公，目錄亦稱倉公而不名，蓋當時有此稱，史公因而書之。

吳王濞列傳

趙王有罪，削其河間郡。索隱云：「案：漢書作『常山郡』。」今考文帝二年取趙之河間郡封趙王遂弟辟疆爲王，傳子福，無後，國除入於漢，則河間之屬漢乃在文帝時，非以罪削也。楚元王世家亦云削趙王常山之郡，此傳誤。

取趙之河間郡封趙王遂弟辟疆爲王。「封」字原作「討」，按史記卷一〇、漢書卷四文帝紀皆有立辟疆爲河間王之文，「封」、「討」形近致誤，據改。

魏其武安侯列傳

父世，觀津人。索隱云：「言其累葉在觀津，故云『父世』也。」予謂「世」者，嬰父之名。

程、李俱東西宮衛尉。注：「漢書音義曰：『李廣爲東宮，程不識爲西宮。』」按：不識爲長樂衛尉，長樂宮太后所居，在未央之東，故云東朝。是程東宮、李西宮也。樗里子葬渭南章臺之東，長樂宮在其東，未央宮在其西，此東西宮之證。

韓長孺列傳

御史大夫韓安國者。安國以御史大夫病免，復起爲他官以卒，篇首仍書御史大夫，亦變例。

梁城安人也。正義云：「括地志云成安屬潁川郡。陳留郡又有城安縣，亦屬梁，未知孰是也。」按：城安之「城」當作「成」。漢志陳留、潁川二郡皆有成安縣，而陳留爲梁故地，潁川爲韓故地，史稱梁成安，則爲陳留之成安無疑。潁川之成安本鄉縣地，武帝封韓千秋子延年爲侯國。

裊取辱耳。注：「徐廣曰：『裊，一作『祗』。』」按：漢書亦作「祗」。易「坎不盈，祗既平」，京房本作「裊」，說文亦同，蓋「裊」、「祗」古通用也。古書「是」與「氏」同。

衛將軍驃騎列傳

將軍公孫賀 公孫賀、李蔡皆官至丞相，而以將軍目之，蓋漢人以將軍爲重。且諸人皆從衛、霍立功，其在相位，初無表見，故但稱將軍而已。

以浮沮將軍出五原。按：匈奴傳「賀將萬五千騎，出九原二千餘里，至浮苴井而還」，「浮苴」即「浮沮」，蓋以地名。趙破奴爲匈河、浚稽將軍，李廣利爲貳師將軍，亦其類也。

七爲將軍。「七」當作「五」。

平津侯主父列傳

齊菑川國薛縣人也。漢志薛縣屬魯國，不屬齊與菑川。說者引儒林傳稱平津爲薛人，既云薛人，則

上言齊、菑川者誤耳。予考本傳元光元年有詔徵文學，菑川國復推上弘，弘謝國人，國人固推之，則

平津爲菑川人無疑。菑川本齊之故地，故汲黯詰弘，云「齊人多詐，而無情實」，史言菑川又言齊者，

當時通俗之稱。扁鵲言「臣齊勃海秦越人」也，言勃海又言齊，與此一例，非史之誤。漢書無「齊」字，班

氏所刪。漢志菑川國祇有三縣，無薛縣，然高五王傳青州刺史奏菑川王終古禽獸行，請逮捕，有詔削四

縣，安知薛縣不在所削之內乎？且漢志所載郡國領縣若干，皆元、成以後之制，王國大者僅十餘縣，小者三四縣，如蠡吾故屬河間，良鄉、安次、文安故屬燕，涇城故屬趙之類，賴有列傳，略見一二，未可據志以駁傳也。

地固澤鹹鹵。漢書無「鹹」字，疑衍。

是時趙人徐樂。漢書，樂燕郡無終人。

又使尉佗屠睢。漢書無「佗」字，疑衍。

南越尉佗列傳

取邯鄲 繆氏女。「繆」當作「摎」，從手旁。

立明王長男越妻子術陽侯建德爲王。注：「徐廣曰：『元鼎四年，以南越王兄越封高昌侯。』」按：徐說非也。功臣表術陽侯建德以南越王兄越高昌侯封，是高昌乃南越私號，及降漢之後，始受術陽之封耳，史舉其後封號書之。

東越列傳

世俗號爲東甌王。封禪書「越人勇之言東甌王敬鬼，壽至百六十歲」，即東海王搖也。

天子問太尉田蚡。按：建元二年，蚡已罷太尉矣。此時蓋以列侯奉朝請，武帝猶以前官稱之。

不戰而耘。注：「徐廣曰：『耘義當取耘除。或言耘音于粉反，此楚人聲重耳。』」惠棟曰：此「耘」字之誤。漢書作「殞」，「耘」與「隕」通。左氏成二年傳「隕子辱矣」，說文引作「耘」。「耘」古字，「隕」今字，徐氏耘除之義失之。

朝鮮列傳

朝鮮相路人、相韓陰。漢書作「韓陶」。

降，相路人之子最。案：「降」字當連上為句，長降，右渠子名也。功臣表作「長路」。路，姑落切，與

「降」聲相近。小顏注漢書，謂相路人前已降漢，而死於道，故謂之「降相」，此妄之甚也。下文長為幾

侯，「長」下亦當有「降」字。

陰為菽苴侯。索隱云：「菽音秋。」漢書本傳作「秋苴」，而功臣表作「菽苴」，師古音狄，史記表亦作「菽」，

索隱音狄。未知孰是。

最以父死頗有功，為溫陽侯。「溫陽」當從表作「涅陽」，漢書亦作「涅陽」。

司馬相如列傳

城功玄厲。說文「玲璽，石之次玉者」，即此城功也。

諸蔗蓊且。漢書作「巴且」，即巴蕉也。「巴」與「蓊」、「且」與「蕉」，聲皆相近。

則生歲蕪苞荔。漢書「蕪」作「析」，文選作「蕪」。「析」、「蕪」聲相近。釋艸云：「蕪，大薺。」說文

作「析」。

兕象野犀，窮奇殫殫。漢書無此八字。文選同。「殫殫」即上文「蠙蚌」，窮奇、象犀則上林賦有之，當是

後人妄增。

儵眇淒淒。漢書「淒」作「倩」，「淒」、「倩」聲相近。

紛紛裈裈。「裈」即「裋」字。說文「粉」、「裋」皆長衣兒。

罔瑋瑁。「瑋瑁」字重出。

何爲無用應哉。漢書「用」作「以」，「以」，「用」聲相近。

洶涌滂潰。漢書作「彭湃」，「滂」與「彭」、「潰」與「湃」，聲皆相近。

澎湃沆漑。漢書「澎」作「滂」，「滂」、「澎」聲相近。

葳橙若蓀。漢書「橙」作「持」，「持」、「橙」聲相近。韋昭曰「持音懲」，小顏破持爲苻，非。

巖突洞房。索隱云：「突音一弔反。」文選「突」作「突」，漢書字訛爲「突」，小顏謂若竈突狀，非也。

華汜檝櫓。漢書「汜」作「楓」，「檝」作「梓」，皆聲相近。

留落胥餘。漢書作「胥邪」，「邪」、「餘」聲相近。郭景純不詳「留」爲何物，按：釋木「劉，劉杙」，注：「劉子生山中，實如梨。」即此「留」也。

連卷累倦。漢書「累」作「權」，「權」、「累」聲相近。

紛容蕭蔘。鄭司農注考工記引作「紛容掣參」。漢書「容」作「溶」，「蕭」作「荊」。

旖旎從風。說文無「旖旎」字，漢書作「猗柅」，當從之。張揖訓爲「阿那」，亦取聲相近。

被幽文。漢書「幽」作「斑」，「斑」、「幽」聲相近。

藝殫仆。注：「徐廣曰：『射準的曰藝。』」說文：「臬，射準的也。」周禮「匠人建國，水地以縣，置槩以

縣」，鄭康成謂「槩」古文「臬」假借字。亦借用「藝」字。春秋傳「陳之藝極」，注：「藝，準也。」

巴俞宋蔡，淮南于遮。「巴俞」當作「嘒喻」。說文引「司馬相如說淮南宋蔡，歌舞嘒喻」，正據此賦，蓋

以宋蔡嘒喻與淮南于遮對文也。許叔重生於漢時，所見本當不誤。「嘒」、「巴」聲相近，故或作「巴

俞」。郭景純以巴渝舞當之，非是。

眇閻易以戍削。漢書「戍」作「恤」，「閻易」猶姚易也。出史篇。

媼媼微循。漢書作「便媼嬖屑」，「便媼」與「媼媼」聲相近。說文無「微循」字，當從漢書。

更正朔。漢書「更」作「革」，聲相近。

用興法誅其渠帥。晉書刑法志：「魏文侯時，李悝著法經六篇，蕭何又益興、廢、戶三篇。」

復邈絕而不齊兮。此下五句，漢書無之。

斯征北僑。「北」當作「伯」。

衍曼流爛填以陸離。漢書「壇」作「疹」。說文：「𦉳，多穀也。」詩「嘽嘽駱馬」，說文引作「疹疹」。

「𦉳」、「多」聲相近，故「壇」或爲「疹」。

媼侵溥而高縱兮。漢書「媼」作「傑」，「傑」、「媼」聲相近。「媼」讀如檢，徐音熾，非也。說文「尋」字

旁从彡，隸變與水相亂。

涉豐隆之滂沛。漢書「沛」作「溥」，「溥」、「沛」聲相近。

視眩眠而無見兮。漢書「眠」作「泯」，「眩眠」即瞑眩也。「泯」、「眠」聲相近。

湛恩蒙涌。漢書作「龐洪」，古音「龐」如濛。

終都攸卒。注：「漢書音義曰：『都，於；卒，終也。』」「都，於」，釋詁文。

首惡湮沒。漢書「湮」作「鬱」，「鬱」、「湮」聲相近。

獲周餘珍，收龜於岐。漢書無「珍」字。

蓋號以況榮。「蓋」讀如盍，文穎訓爲合，「合號」猶言合符也。小顏以爲語辭，似迂。或謂且天爲質闇。漢書「闇」下有「示」字，屬下讀。

君乎君乎。漢書「乎」作「兮」，「兮」、「乎」聲相近。

淮南衡山列傳

宗正臣逸、廷尉臣賀、備盜賊中尉臣福。漢書公卿表無此三人名。

先要成皋之口。正義云：「成皋城在河南滎水縣東南二里。」滎水蓋汜水之訛。

日夜從容王。「從容」漢書作「縱臾」。「臾」讀曰勇，縱臾謂獎勵也。「臾」、「容」聲相近。鬼臾區亦作「鬼

容區」。

日夜從容勸之。「從容」漢書作「將養」，師古讀「將」爲獎。「將養」亦「縱臾」之轉也，從當讀子容切。

汲鄭列傳

其餽遺人，不過算器食。注：「徐廣曰：『算，竹器。』」「算」與「匱」同。士冠禮「爵弁、皮弁、緇布冠各

一匱」，注：「匱，竹器名。」古文「匱」爲「簞」。說文：「匱，淥米簞也。」

儒林列傳

於趙自董仲舒。仲舒廣川人，而稱趙者，廣川故趙地也。公孫丞相菑川人，而云齊人；朱買臣會稽

人，而云楚士，亦此類。

太皇竇太后。當云「竇太皇太后」。

及徐氏弟子公户滿意。

公羊傳有公扈子，公户疑即公扈也。

酷吏列傳

乃拜都爲濟南太守。據漢表，都自濟南太守遷中尉，在景帝前七年，而郡守更名太守，乃在景帝中二年，則其時不得稱太守也，「太」字衍。

與汲黯俱，爲伎司馬安之文惡，俱在二千石列，同車未嘗敢均茵伏。索隱云：「言二人與由同載一車上，不敢與之均茵軾，謂下之也。」予謂小司馬說非也。司馬安以黯姑姊子同時仕宦，由重黯而輕安，或時與安俱出，不得已與安同車，然亦恥與均茵伏，所謂伎也。當以「與汲黯俱」爲句，「爲伎」二字屬下句，文義方安。班史脫去「與」「俱」兩字，注家因謂黯、安二人皆畏由，不敢與均，失之遠矣。漢書「伏」作「馮」。古人讀「伏」如匄，與「馮」聲相近。王吉傳「馮式搏銜」，即戰國策之「伏軾搏銜」也。碧落文亦以「凭」當「伏」字。

劾鼠掠治，傳爰書。注：「蘇林曰：『傳謂傳囚也。』」予謂「傳」蓋「傅」字之訛，「傅」讀曰附，謂附於爰書。

家兩子，夾河爲守。夾河謂河內、河南也。褚先生敘田仁刺舉三河，是時河南、河內太守皆御史大夫杜父兄弟，即此所云「夾河爲守」者也。

大宛列傳

奄蔡。正義云：「漢書解詁云：『奄蔡即闐蘇也。』」「蔡」有穰音，經典多以「蔡」代「穰」字，與「蘇」聲相近。

而樓蘭、姑師小國耳。注：「徐廣曰：『即車師。』」「車」、「姑」聲相近。

烏孫、侖頭。「侖頭」漢書作「侖臺」，「臺」、「頭」聲相近。

游俠列傳

田仲、王公、劇孟。王公即王孟。

藏命作姦。索隱云：「案：謂亡命也。」予謂「命」者名也，「藏命」猶言匿名。

與人飲，使之嚼。注：「徐廣曰：『音子妙反，盡酒也。』」「嚼」與「醕」同。說文：「醕，飲（酒盡）也。」

續漢書五行志：「嚼復嚼者，京都飲酒相強之詞也。」

飲酒盡也。原作「飲盡酒也」，據說文解字卷四下酉部乙正。

東道趙他、羽公子。索隱云：「舊解以趙他、羽公子爲二人，今按：此姓趙，名他羽，字公子也。」予以

上下文證之，則舊解爲是。春秋傳，鄭穆公之後有羽氏。

佞幸列傳

仁寵最過庸，不乃甚篤。予謂「不乃」者，不能也。「乃」、「能」聲相近，言周仁寵過於常人，猶不能甚

篤，以見景帝之無寵臣也。

滑稽列傳

威王八年，楚大發兵加齊。按：世家及表，是年齊、楚無交兵事。此傳之言，多不足信。

其後百餘年，楚有優孟。優孟事楚莊王，在淳于髡前二百餘年，此傳云在髡後百餘年，乃躡駁之甚者，

而小司馬未及舉正，何也？

銅歷爲棺。索隱云：「歷即釜鬲也。」「歷」即「曆」字。說文「鬲」或作「曆」。

日者列傳

獵纓正襟危坐。索隱云：「獵，攬也。」「獵」、「攬」聲相近。

比周賓正。「賓」讀曰擯。六國表「諸夏賓之」，張儀傳「大王收率天下以賓秦」，皆擯棄之義。

天人家曰小吉，太一家曰大吉。天人家不見於藝文志。或云當作「天一」。藝文志五行三十一家，有

天一六卷，泰一二十九卷。

龜策列傳 張晏謂龜策傳有錄無書，褚先生言「臣往來長安中，求龜策列傳不能得」，然此篇有「今上即位」之文，其詞非褚先生所能作。

宋元王二年 宋世家有元公，而無元王。宋之稱王自偃始，此「元王」或即「王偃」之訛。王偃雖戰勝攻取，尋即亡滅，暴而不德，非靈龜所能祐也。

規矩爲輔，副以權衡。按：魏相奏事，言東方之神執規司春，南方之神執衡司夏，西方之神執矩司秋，

北方之神執權司冬。此云規矩權衡，指四方而言，并四維爲八卦。此遁甲式，今人所云奇門也。

視其吉凶，介蟲先見。此冬至後壬子日庚子時也。子爲夜半，宿在牽牛，冬至候也。甲子爲旬首，在巽宮。杜

門爲使時加子。子爲玄武，其占爲介蟲。

桀有諛臣，名曰趙梁。桀臣趙梁，紂臣左彊，本紀皆無之。

貨殖列傳

積著之理，務完物。著，古「貯」字。說文「宁」訓辨積物，是積貯本字，而「宁」與「著」通。詩「俟我於著乎而」，即「當宁」之「宁」，此又通爲「積宁」之「宁」。

白圭曰：「吾治生產，猶伊尹、呂尚之謀，孫吳用兵，商鞅行法。」按：白圭當魏文侯時，而商鞅佐秦孝公。孝公即位，距魏文侯薨已二十五年矣，不得如史所言。

江南卑溼，丈夫早夭。賈生傳言長沙卑溼是也。

豫章出黃金，長沙出連、錫。即上文所謂江南出金、錫、連也。篇中「江南」，皆謂豫章、長沙、南楚之地，非今之江南。

果附贏蛉。正義云：「隋，今爲『搖』，音同，上古少字也。果搖猶搖疊包裹也。」案：說文無「隋」字，蓋即「隋」之省文，索隱讀爲徒火切者是也。漢書作「贏」，音與「隋」相近。正義妄引果搖方言，輒詆班氏，可謂詭之甚也。

以故皆贏。說文作「皆」，從兩口，與「皆苛」字不同。

封者食租稅，歲率戶二百。千戶之君則二十萬。按：漢書「富平侯張安世國在陳留，別邑在魏郡，租入歲千餘萬」，子延壽嗣，上書讓減戶邑，徙封平原，并一國，戶口如故，而租稅減半，然則漢時戶口租稅，固有多寡之殊，史公云歲率戶二百者，舉其大略耳。又匡衡封僮之樂安鄉，鄉本田提封二千一百頃，南以閩陌爲界，初元元年，郡圖誤以閩陌爲平陵陌，多四百頃。以是推之，列侯封戶雖有定數，要以封界之廣狹定租人之多寡，故有戶口同而租稅異者。

匡衡封僮之樂安鄉。「樂安」原作「安樂」，按史記卷九六張丞相列傳載匡衡「封樂安侯」，漢書卷八一匡衡傳云：「衡封僮之樂安鄉。」據乙正。

醯醬千瓠。索隱云：「瓠音閑江反。」「瓠」當作「瓠」。說文：「瓠，似罌，長頸，受（七）（十）升，讀若洪。」

受十升。「十」字原作「七」，據說文解字卷二下瓦部改。

本器髹者千枚。「髹」當作「髹」。說文：「髹，漆也。」

馬蹄躐千。注：「躐，苦弔反，馬八膠。」按：說文無「躐」字，徐解爲馬八膠，八膠即尻骨，則「躐」乃「躐」之異文。漢書「躐」作「躐」，故小顏訓爲口。

寧爵毋刁。古音「爵」與「醮」近。服虔左傳解詁云：「爵者，醮也，所以醮盡其材也。」見臧元年正義。此以「刁」、「爵」合韻，亦讀「爵」如「醮」。

洒削，薄技也。予謂「削」讀若潛。說文「潛，所以攤水也」，引「漢律」及其門首洒潛」，即郅氏之「洒削」。

太史公自序。自史公有自序一篇，而班孟堅、司馬彪、亦稱敘傳。華嶠、稱諸敘，見三國志注沈約、魏收、李延壽之徒，各爲敘傳。承祚先世仕蜀不顯，蔚宗與漢年代隔越，故不立此篇。蕭子顯齊豫章王疑之子，其傳贊云「烈考」，云「我上」，與它篇異，但傳中竟不列己名，則又矯枉過直矣。姚思廉陳書於父傳末略述

已修史事，而不稱敘傳，亦不及人。唐以後事，於體例最爲得之。唐、宋以來，設立官局，史非一人一家之書，故無敘傳之名矣。

談爲太史公。按：太史公是官名，遷父子世居其職。衛弘漢人，其言可信，而後人多疑之。予謂位在丞相上者，謂殿中班位在丞相之右，非職任尊於丞相也。虞喜謂朝會坐位猶居公上，蓋得之矣。子長自言「天下遺文古事靡不畢集太史公」，與漢儀注云「天下計書先上太史公」者正合。史記一書，惟自序前半稱太史公及封禪書兩稱太史公，指其父，餘皆遷自稱之詞。小司馬、小顏以爲尊其父者，非矣。

有省不省耳。按：爾雅：「省，善也。」「有省不省」，猶言有善有不善。

竊觀陰陽之術，大祥。注：「徐廣曰：『一作「詳」』。」索隱云：「漢書作「大詳」。今此作「祥」，於義爲疏。」予謂古書「祥」、「詳」通用。易「視履考祥」，釋文云：「本亦作「詳」。書呂刑「告爾祥刑」，後漢書劉愷傳注引作「詳刑」。鄭康成注：「詳，審察之也。」君奭「其終出於不祥」，漢石經本「祥」爲「詳」。小司馬譏祥義爲疏，是未識古文也。

實不中其聲者謂之窳。注：「徐廣曰：『音款，空也。』」漢書「窳」作「款」，「款」、「空」聲相近。莊子「導大窳」，向秀讀「窳」爲空。

扈困鄙、薛、彭城。漢書「鄙」作「蕃」。

卒三歲而遷爲太史令。「令」當作「公」，正義文可證。

孔子卒後，至於今五百歲。按：孔子卒於魯哀公十六年，至漢武帝太初元年，凡三百七十五歲，云五百

歲，誤矣。上文云「自獲麟以來四百有餘歲」，其實尚不盈四百歲也。

上大夫壺遂。索隱云：「遂爲詹事，秩二千石，故位上大夫也。」按：十二諸侯年表稱上大夫董仲舒。

封禪書敘新垣平云：「於是貴乎上大夫。」萬石君傳：「以上大夫祿歸老于家。」佞幸傳：「鄧通官至上

大夫，韓嫣官至上大夫。」似漢時本有上大夫之官。又封禪書：「拜公孫卿爲中大夫。」

虞舜不台。索隱云：「台音怡。」五帝本紀「舜讓於德不懌」，徐廣云「今文尚書作『不怡』」。台，古

「怡」字。

間不容翹忽。「翹」當爲「粟」。淮南天文訓：「秋分粟定，粟定而禾熟，故十二粟而當一粟。」高誘

云：「粟，古文作『秒』也。」小司馬訓「翹」爲輕，失之。

栗姬負貴。「負」與「負」同，恃也。武安侯傳贊「武安負責而好權」，與此同義。下文述梁孝王，云「負

愛矜功」，亦同。

維仲之省。「省」訓善，言仲雖以罪奪王爵，而高帝猶善之，故又封其子也。羹頡侯亦兄子，以其母不

善，故不得王。

爲太史公書。按：子長述先人之業，作書繼春秋之後，成一家言，故曰太史公書。以官名之者，承父

志也。以虞卿、呂不韋著書之例言之，當云太史公春秋，不稱「春秋」者，謙也。班史藝文志太史公百

三十篇，馮商所續太史公七篇，俱人春秋家，而班叔皮亦稱爲太史公書，蓋子長未嘗名其書曰史記也。

桓譚云：「遷著書成，以示東方朔，朔皆署曰太史公。」署之者，名其書也。或者不察，以「公」爲朔尊遷

之稱，失之遠矣。周本紀云「太史伯陽讀史記」，陳杞世家云「孔子讀史記」，儒林列傳云「孔子因史記

作春秋」，十二諸侯年表云「孔子西觀周室，論史記舊聞」，又云「左丘明因孔子史記，具論其語，成左氏春秋」，老子列傳云「史記周太史儋見秦獻公」云云，天官書云「余觀史記，考行事」，此篇云「史記放絕」，又云「紬史記石室金匱之書」，皆指前代之史而言。班史五行志所引「史記」，亦非太史公書。楊惲傳「惲始讀外祖太史公記」，初不云史記。又考漢書宣元六王傳「東平王宇上疏求太史公書」，「大將軍王鳳言太史公書有戰國縱橫權譎之謀」；揚雄傳「太史公記六國，歷楚、漢，訖麟止，不與聖人同」；敘傳「東平思王以叔父求太史公、諸子書，大將軍白不許」；後漢書竇融傳「乃賜融以外屬圖及太史公五宗外戚世家、魏其侯列傳」；范升傳「難者以太史公多引左氏，升又上太史公違戾五經、謬孔子言及左氏春秋不可錄三十一事」；陳元傳「博士范升等議奏左氏春秋不可立及太史公違戾凡四十五事」；楊終傳「受詔刪太史公書爲十餘萬言」，皆不云史記。史記之名，疑出魏、晉以後，非子長著書之意也。後漢班彪傳有司馬遷著史記之語，此范蔚宗增益，非東觀舊文。

正義序

開元二十四年八月，殺青斯竟。按：守節撰正義，成於開元廿四年；小司馬索隱前後序，則不著撰述之年，而唐書藝文志注貞云開元潤州別駕，是兩人生於同時，而其書不相稱引。司馬長於駁辨，張長於地理，要皆龍門功臣，難以偏廢。守節官諸王侍讀、右清道率府長史，唐志失書。小司馬序自題國子博士、弘文館學士，而唐志云潤州別駕，殆終於別駕者與？正義、索隱兩書，唐時皆單行，不附於正史。今索隱尚有汲古閣所刊單行之本，正義舊本失傳，卷帙次第無可考矣。

論字例

「美」下爲「大」，「哀」下爲「衣」。按：說文「美」从羊从大，漢隸或有誤从火者。此文「大」字，必「火」之訛也。「哀」字說文所無。易「哀多益寡」，唐石經作「喪」。「喪」之爲「哀」，亦隸體之變。此字宜在衣部，而守節訶爲訛字何耶？

卷六

漢書一

高帝紀

羽自立爲西楚霸王，王梁、楚地九郡。按：本紀與項籍傳俱有「王梁、楚地九郡」之文，而九郡之名，注家罕能詳之。考戰國之際，楚地最廣，羽既以長沙、奉義、帝、九江、王英、布、衡山、王吳、芮、南郡、王共、敖，而梁之河內、河東亦不在羽封域之內，則羽所有者，於秦三十六郡中，實得泗水、碭、薛、會稽四郡，而史稱九郡者，據當時分置郡名數之也。高帝六年，以故東陽郡、鄆郡、吳郡五十三縣立荆王，以碭郡、薛郡、郟郡三十六縣立楚王，此二國即項羽故地。然則九郡者，泗水也，東陽也，東海也，即郟郡。碭也，薛也，郟也，吳也，會稽也，東郡也。灌嬰傳，度江，破吳郡、長吳，下，遂定吳、豫章、會稽郡；豫章當作郟。吳王濞傳，上患吳、會稽輕悍，是會稽之外，更有吳郡矣。水經注，廣陵城，楚、漢之間爲東陽郡；晉志，漢武帝分沛、東陽置臨淮郡，是楚、漢之間有東陽郡也。文選云：「東陽今下邳。」蓋因後漢改臨淮郡屬下邳國故云，非謂即治下邳也。

以故得劫五諸侯兵。

董教增曰：注家說五諸侯者不一，顏氏牽引諸王以足五數，於義亦非。蓋此處

五諸侯有河南、韓、魏、殷等，而項籍傳贊云：「遂將五諸侯兵滅秦」，又繫何人？尋其條貫，當據故七國，以其地言，不以其王言也。漢定三秦，即故秦地。項羽王楚，即故楚地。其餘韓、趙、魏、齊、燕爲五諸侯。劫五諸侯兵，猶後言引天下兵耳。故漢伐楚，可言五諸侯；楚滅秦，亦可言五諸侯也。

遂將五諸侯兵滅秦。「兵」字原脫，據漢書卷三二項籍傳補。

六年，以故東陽郡、鄆郡、吳郡五十二縣立劉賈爲荆王，以碭郡、薛郡、郟郡三十六縣立弟文信君交爲楚王，以雲中、鴈門、代郡五十三縣立兄宜信侯喜爲代王，以膠東、膠西、臨淄、濟北、博陽、城陽郡七十三縣立子肥爲齊王。按：秦二十六郡，無東陽、鄆、吳、郟及膠東、膠西、臨淄、濟北、博陽、城陽之名。蓋楚、漢之際，諸侯分王其地，各自立郡，非秦之舊。膠東、濟北，項羽所立國名，與齊號爲三齊。臨淄即齊都，博陽即濟北王都也。曹參傳：「攻破齊歷下軍，遂取臨淄，還定濟北郡。」蓋田榮并三齊之後，以濟北爲郡，師古以爲史追書之者，非也。英布傳：「九江、廬江、衡山、豫章郡皆屬焉。」秦時止有九江郡，其餘皆楚、漢之際所置。謂二十六之外皆非郡者，真契舟求劍之見也。楚元王傳：「王薛郡、東海、彭城二十六縣。」東海即郟郡；紀有碭郡，而傳無之。考地理志，梁國故秦碭郡，高帝五年爲梁國。梁爲彭越所封，楚元不能得之，當從傳爲是。

十一年，立子恢爲梁王，子友爲淮陽王。罷東郡，頗益梁；罷潁川郡，頗益淮陽。謂分東郡、潁川之支縣以益二國，非廢此二郡也。

元年冬十二月，趙隱王如意薨。按：班史本紀之例，諸侯王薨，書名不書諡，惠六年齊王肥，呂后二年恆山王不疑，七年燕王建之類是也。而惠元年趙隱王如意，文元年楚元王交，則兼其諡書之。景帝中六年梁上薨，則又失書其名矣。又諸侯王生不稱諡，高帝紀淮南王、梁王、趙王、楚王朝未央宮是也。而惠二年齊悼惠王來朝，則生而諡之矣。丞相、相國薨，不書姓，惠二年相國何，五年相國參，景二年丞相嘉，武帝太初二年丞相慶是也。而文二年丞相陳平，四年丞相灌嬰，成帝綏和二年丞相翟方進，又并其姓書之。皆義例之不一也。

二年，郟陽侯仲薨。列侯薨，紀皆不書，獨惠帝紀書薨者一人：郟陽侯仲，高帝之兄，以屬尊特書，舞陽侯噲，或云以呂氏戚屬故書，然噲剛直，未必黨於呂也。

高后紀

元年，不疑爲恆山王。按：高后紀恆山王三見，外戚傳恆山王二見，周勃傳恆山王一見，郊祀志恆山字四見，五行志恆雨、恆陽、恆奧、恆寒、恆風字屢見，亦有易爲常字者。犯文帝諱。韋賢傳「寔絕我邦」、我邦既絕」、「寤其外邦」、「於異他邦」，犯高帝諱。刑法志「殺人盈城」，犯惠帝諱。文帝紀「夏啓以光」，武帝紀「見夏后啓母石」，古今人表有漆彫啓，犯景帝諱。景帝紀「省徹侯之國」，賈誼傳「列爲徹侯而居」，百官公卿表「徹侯」字兩見，犯武帝諱。楚元王傳「歆以建平元年改名秀」，犯光武諱。高帝紀有莊賈、項莊，地理志「莊公破西戎」，藝文志有莊子、莊夫子、莊助、莊安、莊忽奇，陳勝傳有莊賈，申屠嘉、田蚡傳皆有莊青翟，鄭當時傳「莊」字二見，南粵傳「莊」字一見，西南夷傳「莊」字三見，敘傳「莊」字一見，犯明帝諱。

未敢誦言誅之。史記「誦」作「訟」，韋昭曰：「訟，猶公也。」

文帝紀

元年，故常山丞相蔡兼爲樊侯。「丞」字衍。

三年，太尉穎陰侯灌嬰爲丞相。丞相、三公除授，紀皆不書。文三年，太尉穎陰侯灌嬰爲丞相，以罷太

尉書也。成帝綏和元年，以大司馬、票騎大將軍「大」字衍。根監本無根字。爲大司馬，以罷將軍書也。哀

帝元壽二年，大司馬、衛將軍董賢爲大司馬，丞相孔光爲大司徒，御史大夫彭宣爲大司空，以正三公官

書也。成帝初即位，以元舅侍中、衛尉陽平侯王鳳爲大司馬、大將軍，領尚書事，特書於本紀者，著王氏

篡國之漸也。將相罷免，例不書，惟建元二年丞相嬰、太尉蚡免，元壽二年大司馬、票騎將軍丁明免獨

書。

後六年，河內太守周亞夫爲將軍。按：景帝中二年，始改郡守曰太守，此「太」字衍。本傳無「太」字。

景帝紀

中二年，令諸侯王薨、列侯初封及之國，大鴻臚奏諡、誄、策。按：諡、誄死者所用，策則初封及之國者

所用，謂諸侯王薨，大鴻臚主奏諡、誄、列侯初封及之國，大鴻臚主奏策也。應劭以策爲哀策，非是。

武帝紀

建元五年，平原君薨。婦人薨，例不書，此以外祖母屬尊特書。

六年，大司農韓安國出會稽。當作「大農令」。太初元年，始改名大司農也。

元光元年，海外肅會、北發、渠搜、氏、羌徠服。晉灼曰：「王恢傳當云韓安國傳。」北發、月氏可得而臣，

似國名也」。臣瓚曰：「孔子三朝記云：『北發渠搜，南撫交趾』，此舉北以南爲對也。」師古曰：「北發，非國名，言北方即可徵發渠搜而臣屬之。瓚說近是。」按：大戴禮少閒篇，「海外肅慎，北發，渠搜，氏羌來服」之文凡四見，而「南撫交趾」僅一見，其文又不相屬，則非以南北對舉明矣。孔子三見哀公，爲三朝記七篇，今在大戴記，即千乘、四代、虞戴德、誥志、小辨、用兵、少閒七篇也。瓚何不考，而妄爲此說乎！盧辯注大戴，以北發爲北狄地名，李善注文選，以爲國名，與晉灼說同。師古解爲徵召之義，誤矣。然小顏之誤，亦自有因。公孫弘傳載元光五年制詞，有「北發渠搜，南撫交趾」之語，明以南北相對，訓爲徵召，於義似允。然此實制詞之誤，平津對策，略而不言，蓋知其誤而不欲訟言之耳。渠搜西域之國，以爲北方，亦未通於地理。新序雜事篇亦云：北發渠搜，南撫交趾，又承武帝制策之誤。於是董仲舒、公孫弘等出焉。按：平津侯以元光五年對策擢第一，始見任用。是歲初徵賢良，除博士，不合意而移疾去。

六年，遣車騎將軍衛青。按：是年青白大中大夫爲車騎將軍，元朔五年春，青爲大將軍，公卿表皆不載。車騎之號，其時猶未甚貴。大將軍之失書，則傳寫脫漏也。

元鼎五年十一月辛巳朔旦冬至。按：自是年至太初元年，相距八歲，中積二千九百二十二日，冬至當在癸亥，不得到甲子。再以月法收之，得積月九十八又二十七日有奇，冬至當在十一月二十八日，未得置閏於天正前也。若用太初之元，則辛巳之冬至又後天一日。史家特據當時所頒之朔書之耳。律曆志載元朔六年甲申朔旦冬至，乃太初改曆後逆推之，當時未必以爲章首也。

六年，定西南夷，以爲武都、牂柯、越巂、沈黎、文山郡。按：文山郡宣帝地節三年省入蜀郡，惟沈黎郡

紀志不言何時省併。考後漢書西南夷傳：「荜都夷者，武帝所開，以爲荜都縣；元鼎六年，以爲沈黎郡；天漢四年，并蜀爲西部。此可補本紀之闕。

元封三年，朝鮮斬其王右渠降，以其地爲樂浪、臨屯、玄菟、真番郡。臣瓚引茂陵書：臨屯郡治東曉縣，真番郡治霄縣。按：地理志無霄縣，東曉則樂浪屬縣也。昭帝紀始元五年，罷真番郡。王伯厚謂臨屯郡亦始元五年罷，然班史無之。

太初二年，御史大夫兒寬卒。御史大夫書卒，自寬始。惟元帝紀失書陳萬年卒，史闕文也。御史大夫卒，例書姓。竟寧元年，御史大夫延壽卒，不書姓，亦闕文。

後元二年，帝崩於五柞宮。臣瓚曰：「帝年十七即位，即位五十四年，壽七十一。」按：武帝十六歲即位，明年改元，壽至七十。瓚說誤。

昭帝紀

元鳳五年，罷象郡，分屬鬱林、牂柯。按：武帝開南越，置九郡，無象郡之名。地理志謂日南即秦象郡也。此乃云罷象郡，豈日南之外別有象郡乎？抑所罷者即日南，罷之未久而復置乎？史無文以知之矣。

宣帝紀

本始元年。德、武食邑。張晏曰：「舊關內侯無邑也，以蘇武守節外國，劉德宗室俊彥，故特令食邑。」按：上文右扶風德在蘇武之前，宗正德在武之後，此文先德後武，則是周德，非劉德也。蘇武傳稱「賜爵關內侯，食邑三百戶」，而劉德傳無食邑之文。張說似未可信。

元康元年五月，復高皇帝功臣絳侯周勃等百二十六人家子孫，令奉祭祀，世世勿絕。其毋嗣者，復其次。考功臣表，諸功臣之後詔復家者，實百二十三人，與紀人數不合，或表有脫漏矣。表稱元康四年，而紀書於元年，蓋有司奉詔檢校得實，請於朝而復之，非一時所易了，紀所書者下詔之歲，表所書者賜復之歲也。

二年冬，京兆尹趙廣漢有罪要斬。按：廣漢傳，事在地節二年，相校差三歲。又公卿表本始三年，潁川太守趙廣漢爲京兆尹，六年下獄要斬。自本始三年數至地節四年，恰是六年，校之本傳後一年，校之本紀又先二年，俱不相合。

甘露二年正月，立皇子颯爲定陶王。九月，立皇子宇爲東平王。按：諸侯王表，宇、颯並以是年十月乙亥封，與紀異。

黃龍元年，帝崩於未央宮。諸帝紀書崩之後，必書某月日葬某陵。惟宣帝紀不書，乃於元帝紀書「初元元年正月辛丑，孝宣皇帝葬杜陵」，以葬在踰年之後也。

元帝紀

初元三年四月乙未晦，茂陵白鶴館災。按：五行志四月乙未，孝武園白鶴館災。茂陵即孝武陵也。志不書晦，以三統術推之，是歲四月乙酉朔，乙未乃月之十一日，非晦日也。「晦」字衍文。翼奉傳載此事，亦不云晦。

贊：貢、薛、韋、匡，迭爲宰相。注：「貢禹、薛廣德、韋賢、匡衡迭互而爲丞相也。」按：元帝時丞相韋玄成，非韋賢，注誤也。漢以御史大夫貳丞相，亦稱三公，然史未有稱御史大夫爲丞相者。元帝之世，

匡、韋皆爲丞相，貢、薛止於大夫，而孟堅概以宰相目之，已非其倫，師古注尤誤。蕭望之言，吾嘗備位將相，以嘗爲御史大夫故也。蓋時俗之通稱，而孟堅用之。

成帝紀

陽朔三年八月丁巳，大司馬、大將軍王鳳薨。按：大司馬書薨，自元狩六年霍去病始。其不書姓，亦如

丞相例。惟陽朔三年大司馬、大將軍王鳳，永始二年大司馬、車騎將軍王音，元延元年大司馬、大將軍王商兼書姓。

鴻嘉二年六月，立中山憲王孫雲客爲廣德王。羅願新安志云：景十三王傳「復立憲王弟孫利鄉侯子

雲客，是爲廣德夷王」，諸侯王表雲客以懷王從父弟子紹封，獨成帝紀載雲客是憲王孫。按：雲客之祖孝侯安於憲王爲弟，其父戴侯遂於懷王爲從父弟，則雲客乃憲王弟孫、懷王從父弟子，表、傳所言是也。紀脫「弟」字。

永始三年，徒李譚等五人共格殺竝等，皆封爲列侯。按：功臣表只有李譚、稱忠、鍾祖、皆順四人。

綏和元年，以大司馬、票騎大將軍爲大司馬。當云「票騎將軍」，多「大」字。

哀帝紀

元壽二年春正月。「元壽」二字衍文。

帝崩於未央宮。臣瓚曰：「帝年二十即位，即位六年，壽二十五。」師古曰：「即位明年乃改元，壽二十六。」按：哀帝年三歲嗣定陶王。元延四年入朝，年十七。明年立爲皇太子，又明年即位，蓋年十九矣。踰年改元，壽當二十五。

平帝紀

元始二年，立江都易王孫盱台侯官爲廣川王。按：諸侯王表，廣世王官以易王庶孫盱台侯子紹封，

又景十三王傳「平帝時，立建弟盱台侯子官爲廣陵王，奉易王後」，則紀文「盱台侯」下脫一「子」字矣。「廣川」、「廣陵」、「廣世」，紀、表、傳互有不同。考廣陵王胥以武帝子封，其後絕而更紹，至王莽時始廢，不容更封它人。若廣川國，則其時已改爲信都，以封楚孝王孫景矣，未必割其地以封官也。當從表作「廣世」爲是。

廣川惠王曾孫倫爲廣德王。諸侯王表作「掄」，廣川惠王傳作「瘡」，師古音愈。王子侯表、中山靖王傳皆

作「倫」。

五年春正月，禘祭明堂，諸侯王二十八人徵助祭。按：是時諸侯王見存者：城陽王卬、菑川王永、河間

王尚、魯王閔、趙王隱、長沙王魯人、廣平王廣漢、膠東王殷、六安王育、真定王楊、泗水王靖、廣陽王嘉、廣陵王守、高密王慎、淮陽王續、東平王開明、中山王成都、楚王紆、信都王景、廣宗王如意、廣世王官、廣德王倫，作「掄」。止三十二人。梁王音以是年絕封，在正月以後，故不數。

異姓諸侯王表

譜十八王，月而列之。長沙王吳芮、漢高所封，不在十八王之數。

高后元年，初置淮陽國。按：魯國本楚地，故與楚爲一行。呂國本齊地，即濟南郡。故與齊爲一行。淮陽與臨江非一地，而同行，以其皆爲楚之分也。梁亦項羽故地，漢五年，置梁國，王彭越，與魏同行，以梁本六國魏地故也。呂后七年，初置梁國，王呂產，則與韓同行，殊非其類，恐是轉寫之訛。

高后元年初置淮陽國。按漢書卷一二異姓諸侯王表，初置淮陽國在孝惠七年。

復置常山國。本紀作「恆山」，此避文帝諱追改。文△「復置」，似張耳初封本名恆山王，亦後人追改也。

諸侯王表

梁分爲五。師古曰：「謂梁、濟川、濟東、山陽、濟陰也。」按：山陽、濟陰後爲郡，濟東即東平國也。惟濟川國，史不著其所在。予讀水經注引「應劭曰『濟川今陳留濟陽縣』是也」，乃悟陳留郡即濟川國。小顏注失采此文，後人遂莫知濟川所在矣。

廣宗王如意。地理志載諸侯王國二十，廣宗、廣世、廣德三國，皆元始二年置，而志不書。定陶國哀帝時廢，而志亦不書。大約以元始元年版籍爲斷也。續漢志鉅鹿郡有廣宗縣，疑即廣宗國都也。成帝鴻嘉二年，嘗以丹陽之黟縣置廣德國，未久而廢。元始封廣德王倫，當即其地。惟廣世無可考。

廣德靜王掄以惠上曾孫戴王子紹封。羅願曰：「景十三王傳『立戴王弟襄隄侯子掄爲廣德王』，王子侯表亦言倫是襄隄侯聖之子，而諸侯王表乃言掄以戴王子紹封，當脫一『弟』字。」大昕謂「掄」與「掄」音相近，其又作「倫」者，字形相涉而訛。

王子侯表上

管共侯罷軍。管當作「菅」，即濟南郡之菅縣也。據水經注。徐廣以滎陽之管城當之，非是。

臨衆敬侯始昌。下注「臨原」字，似分臨原地置臨衆侯國也。考地理志，琅邪郡只有臨源侯國，無所謂臨

衆者。史記表亦作「臨原」，則「衆」當爲「原」之訛，或後人校定當爲臨原，誤入正文耳。

尉文節侯丙 注「南郡」，疑有誤。丙爲趙敬肅王子，封地不當遠屬南郡。

薪處侯嘉 地理志作「新處」。

濕城侯忠。師古曰：「『濕』音它合反。」濕城即西河郡之隰成縣也。「濕」、「隰」字形相涉而訛，不當

音它合反。史記本作「隰成」。

皋琅侯遷 按：代共王子同時侯者九人，離石、蘭、濕成、即隰成。土軍皆西河縣名，臨河則朔方縣名，皋

琅、千章亦西河之縣也。地理志西河郡有皋琅縣，即皋琅。代與西河郡近，故代所分侯國，多改隸西河。表於

皋琅下注「臨淮」字，千章下注「平原」字，臨淮、平原與代風馬牛不相及矣，表似失之。

即隰成。「隰」字原作「濕」，按上條云「濕城即西河郡之隰成縣也」，「隰」、「濕」字形相近而誤，據改。

衆陵節侯賢 地理志零陵郡有泉陵侯國，此作「衆陵」誤。

葦葭康侯澤。師古曰：「『葦』音乎，『葭』音工遐反。」地理志琅邪郡有雩段侯國。師古曰：「『雩』音許

于反，『段』音工下反。」按：雩段即葦葭，顏氏各隨其文音之，非也。

擲裴戴侯道。鄭氏曰：「音即非，在肥鄉縣南五里。」按：地理志魏郡有即裴侯國。此侯爲趙敬肅王

子，趙、魏相去不遠，表云東海，殆誤。

王子侯表下

孝元之世，亡王子侯者。元帝子封王者二人，定陶、中山，各有一子嗣王，皆人繼大宗，無支子封侯者。

號諡姓名。宗室例不書姓，「姓」字衍文，然北宋本已然。蘇明允謂王莽僞褒宗室，故從異姓例，示天子不得有其同姓，此不考其本末而妄爲之說也。昭、宣、元、成、哀五朝之侯，與王莽何與？即元始之際，王子封侯，亦循故事，惟承鄉侯以下二十二人，以王孫得封，出於莽之僞褒耳。人居攝所封，班氏未嘗列於表，何故一例譏之乎？

松茲戴侯霸，元始五年六月辛丑封。

劉貢父謂「元始」當爲「始元」其說是也。老蘇謂此卷皆元始之際

王莽僞褒宗室而侯者，正由讀此誤本，不能校正耳。

高惠高后文功臣表

武陽侯蕭則以何孫遺弟紹封。

按：蕭何傳：「孝文元年，更封延爲鄼侯。薨，子遺嗣。薨，無子。文

帝復以遺弟則嗣。」是則嗣鄼侯之封，非武陽也。傳又云：「景帝二年，制詔御史：『故相國蕭何，高皇

帝大功臣。今其祀絕，朕甚憐之。其以武陽縣戶二千封何孫嘉爲列侯。』」蓋則以罪免之後，嘉始別封

武陽。表以武陽屬之侯則，誤矣。

地節四年，安侯建世以何玄孫紹封。

宣帝紀作「曾孫」，誤。蕭何傳亦作「玄孫」。

曲成國侯蟲達，位次曰夜侯恆。

「恆」當作「垣」。據史記表，恭侯捷以孝景中五年復封垣，則「垣」當

爲大字，書於下一格。

敬市侯閻澤赤。「敬市」當從史記作「故市」，河南郡有故市縣，即赤所封也。「閻澤赤」水經注作「閻澤

毋赤」。

昌武靖信侯單究

史記作「單寧」。

終陵齊侯華毋害。「終陵」當從史記作「絳陽」。水經注：「絳陽蓋在絳澮之陽，漢高帝六年，封越騎將軍華無害爲侯國。」史稱「越將」，水經注誤增「騎」，「軍」二字。

東茅敬侯劉到。史記作「劉釗」，當從之。

到曾孫銅陽公乘咸。師古曰：「銅」音紂。」按：「銅」从魚同聲，不得有紂音。地理志汝南郡銅陽縣，孟康云：「銅」音紂紅反，正合同聲。俗儒不通翻切，妄謂「銅」有紂音，大可怪也。

杜衍嚴侯王翥。如淳曰：「翥」音署。」即項籍傳云王翳也。

祝阿孝侯高色。「高色」史記作「公孫耳」。

平州共侯昭涉掉尾。「昭涉」當作「昭沙」。廣韻「沙」字下引作昭沙掉尾，以昭沙爲複姓。

博陽節侯周聚。「博陽」當作「博陽」，說見史記。

穀陽定侯馮谿。建元四年，侯偃嗣。按：偃無諡，又無薨年，其子孫又無嗣爵者，當是坐事除免，而史闕其文。

景嚴侯王競。孝文十一年，侯嫻嗣。師古曰：「嫻」音許孕反。」子弟晦之曰：師古音非也。史記

「嫻」作「嫻」。「嫻」古文作「嫻」。漢書多用古文，故爲「嫻」字，訛爲「嫻」耳。當音匹昭翻。

右高后十二人。扶柳、襄城、軹、壺關、昌平、贅其、騰、外戚恩澤侯表作「騰」。昌成、外戚恩澤侯表作「昌成」。

睡、祝茲、建陵十一人在恩澤外戚，汶、沛、信都、樂昌、東平五人隨父，上邳、朱虛、東牟三人在王子，

凡三十一人。按：外戚恩澤侯表：高后十人，五人隨父，凡十五人。十人者，扶柳、襄城、軹、壺關、

昌平、贅其、滕、呂成、祝茲、建陵也。五人隨父者，睡侯呂通、東平侯呂卬、汶侯呂產，功臣表「汶」作「汶」。

皆呂澤子；不其侯呂種、漢陽侯呂祿，皆呂釋之子也。信都侯張侈、樂昌侯張受別隨父敖在功臣表，故恩澤侯不復數之也。此表失數不其、漢陽，而多一沛，又別出睡，不人隨父之列，與外戚恩澤侯表互異。

注：師古曰：「『汶』音交，又音下交反。」地理志，沛郡有汶縣，史記作郊侯，郊與汶同。恩澤侯表作汶，字形相涉而訛也。小顏於彼注音問，略不考正，亦疏。

右孝文十人。管、氏營丘、營平、陽虛、楊丘、枋、安都、平昌、武成、白石、阜陵、安陽、陽周、東城十四人在王子。按：上子侯表，管是一國，氏丘是一國，營平又是一國，此於「氏」字下多一「營」字。

景武昭宣元成功臣表

葛繹侯賀，延和二年以子敬聲有罪，下獄死。師古曰：「延」亦「征」字也。「延」當作「証」。說文「証」與「征」同，从正从彳，與延長之「延」，从延从一者，形聲俱別。今本作「延」，乃傳寫之誤耳。亞谷侯盧賀延和二年坐受衛太子節掠死，安道侯揭陽當時延和四年坐殺人棄市，東城侯居股延和三年坐衛太子舉兵謀反要斬，無錫侯卯延和四年坐追反虜擅棄兵遺贖罪免，荻苴侯韓陶延和二年薨，開陵侯祿延和三年坐祝詛上要斬，秣侯商丘成延和二年封，海西侯李廣利延和三年擊匈奴兵敗降，承父侯續相如延和四年坐祝詛上要斬；又文帝功臣表，按道侯韓興延和三年嗣，皆「延」字之訛。

右孝景十八人。魏其、蓋二人在外戚。按：外戚恩澤侯表尚有章武侯竇廣國、南皮侯竇彭祖二人。

襄城侯桀龍 以史記索隱證之，則漢表本作「襄武」，蓋後人又據史記改爲「襄城」耳。

博望侯張騫 地理志南陽郡有博望侯國，即騫所封。騫以元狩二年失侯，宣帝時，復以其地封許舜。

遼悼侯王援嘗。注「舞陽」。按：後有瞭侯次公，亦注「舞陽」，疑遼、瞭一地，援嘗亡後，又以封次公也。

燁渠忠侯僕朋，以校尉從票騎將軍再出擊匈奴得王侯，元狩二年二月封。按：下文又有燁渠慎侯應，亦以元狩二年七月封，國名相同，又同在魯陽。小司馬引韋昭說，謂僕多所封，則作燁渠，應庀所封，則作燁渠，二者皆鄉名，皆在魯陽。弘嗣生於漢末，其說當可信。孔文祥謂一邑分封二人，此出於臆度，而小司馬取之，何也？

應庀「庀」字原作「它」，據史記索隱建元以來侯者年表改。

義陽侯衛山。漢時侯國有兩義陽，衛山以元狩四年封義陽侯，傅介子以元鳳四年封義陽侯，表俱注在「平氏」，此南陽之義陽也。今信陽州。師丹傳：「平帝即位，以厚丘之中鄉戶二千一百封丹爲義陽侯。」厚丘屬東海郡，故恩澤侯表注「東海」字，此東海之義陽也。

杜侯復陸支。注「重平」。史記索隱引漢表在東平，此「重」疑「東」之訛。

瞭侯畢取。注「南陽」。前瞭侯次公下注「舞陽」，此注「南陽」。舞陽縣本隸南陽，其實一也。史記索隱謂漢表在下邳，似誤。

湘成侯監居翁。注「堵陽」。前湘成侯敞屠洛下注「陽城」，此又云「堵陽」。考監居翁封侯在敞屠洛，坐酎金失侯之後，當是地，而注各異，未審其故。

敵屠洛 「屠」字原作「堵」，據漢書景武昭宣元成功臣表改。

轅陽侯江喜 江喜當是江德之訛。酷吏傳「厩畜夫江德封轅陽侯」，公卿表始元六年轅陽侯江德爲太常，四年坐廟郎夜飲失火免，即此轅陽侯也。褚少孫補史記作遼陽侯江德，「轅」「遼」字小異，而名與公卿表合。水經注：「淇水又東北逕榆陽城北，漢昭帝封太常江德爲侯國。」其云榆陽者，轉寫之訛，謂昭帝時封亦誤，而其名之爲德不爲喜，亦一證也。表但書征和二年十一月封，不書某年薨，闕文也。德爲太常，坐法免官，而侯爵未替，故其子仍得嗣侯。

六年，侯仁嗣。此「六年」上無所承，必有脫文也。江德以始元六年拜太常，又四年而免。史雖未著其薨年，然宣帝以後紀元無至六年者，則仁之嗣侯，當在昭帝元鳳六年矣。

丞父侯孫王 丞父即前承父也，「丞」與「承」通。

孝成五人。武陽、博陽、贊即「鄴」字。騏、龍領、開陵、樂陵、博望、樂成、龍安平、平阿、成鄉、紅陽、曲陽、高平十五人隨父。按：「成鄉」當作「成都」，謂王商也。「樂成」下衍「龍」字。又新都侯王莽以成帝永始元年封，表計隨父諸人，不及新都，亦誤。「安平」當作「安成」，謂王崇也。

外戚恩澤侯表

樂成敬侯許延壽 褚先生補史記作「樂平」。水經注：「漯水又東北逕樂平縣故城東，宣帝封許廣漢少弟翁孫於樂平爲侯國。」翁孫，延壽字也，則酈元亦以樂平爲延壽所封矣。予按此表注「平氏」字，平氏縣屬南陽，而地理志南陽郡本有樂成侯國，此即延壽所封，分平氏置者也。樂平侯國地理志無之。褚

表、酈注俱不足信。

安成共侯王崇。漢時侯國有兩安成。崇以建始元年封，表注「汝南」字，此汝南之安成也。王子侯表，安城思侯蒼，長沙定王子，元光六年封，此長沙之安成也。彼表注「豫章」字，蓋安成本長沙縣，建爲侯國，乃改隸豫章，國除之後，仍還長沙也。長沙之安成，表作「安城」。

紅陽荒侯王立，以皇太后弟封，三十年薨。按：立與平阿侯仁皆爲王莽所憚，莽遣使迫守令自殺，事見

元后及王莽傳。表於平阿侯亦云爲莽所殺，獨立云薨不云殺者，誤也。

右孝哀十三人。新成、新都、平陽、營陵、德五人隨父，凡十八人。按：新都侯王莽成帝永始元年封，表

於成帝隨父八人之內已及之，此又見於哀帝下，誤矣。德侯劉勳以元壽二年紹封，見王子侯表；營陵侯劉歸生以劉澤玄孫之孫紹封，見荆燕吳傳，而表不書，史之脫漏也。又考成都侯王邑以建平二年紹封，汝昌侯博昌以元壽二年紹封，亦當在隨父之例，而此表失數之。

百官公卿表上

易叙宓義、神農。「宓」當作「慮」。「慮」與「伏」同，與「宓」字形聲俱別。

太初元年，更名光祿勳。胡廣漢官注：「勳猶閭也，主殿宮門戶之職。」

衛尉掌官門衛屯兵。按：官門者，未央官門也。武帝時，李廣爲未央衛尉，程不識爲長樂衛尉。表有

廣無不識。宣帝時，霍光長女壻鄧廣漢爲長樂衛尉，女壻范明友爲度遼將軍，未央衛尉，表有明友無廣

漢。知表所載，惟未央衛尉也。未央、長樂二尉，分主東西宮。孟康云：「李廣爲東宮，程不識爲西

宮。」予謂長樂宮太后所居，太后朝稱東朝，似長樂在未央之東矣。未央衛尉諸傳皆單稱衛尉，獨李

廣、范明友稱未央者，以別於長樂也。章玄成傳亦稱未央衛尉，則以其時始置建章衛尉，故亦稱未央以別之。

長樂、建章、甘泉衛尉皆掌其宮不常置。

宣帝紀元康元年，置建章衛尉。元帝紀初元三年，罷甘泉、建章宮衛，令就農。

凡縣、道、國、邑千五百八十七。

按：地理志，縣邑千三百一十四，道三十二，侯國二百四十一，合之恰符千五百八十七之數。然以每郡國所領縣計之，止千有五百七十八，蓋史文有脫漏也。

百官公卿表下

孝景中三年，賈棗侯乘昌爲奉常。

按：功臣表，賈棗端侯革朱史記作靖侯赤，不書姓。孫昌以孝景中二年嗣侯，即此乘昌也。一人而姓互異。廣韻乘姓引煮棗侯乘昌，革姓引煮棗侯革朱。

中五年，軼侯吳利爲奉常。

按：功臣表，軼侯黎朱蒼孝惠二年以長沙相侯，傳子孝侯豨、孫彭祖，至曾孫扶失侯，則孝武元封元年事也。「黎朱蒼」史記作「利蒼」，別無所謂軼侯吳利者。

孝武建元二年，郎中令石建，六年卒。

按：萬石君傳，建以建元二年爲郎中令，元朔六年卒，前後凡十六年，表蓋脫「十」字。又李廣傳稱廣代石建爲郎中令，考廣由右北平太守拜郎中令，正在元朔六年，可證建任郎中令寔十六年，而非六年矣。

三年，內史石徧。「徧」當作「慶」。

元光四年，寧平侯張歐爲太常。

此與御史大夫張歐各是一人。考功臣表，未見有封寧平侯者，惟宣平侯張敖之孫哀侯歐以孝文十六年嗣侯，然亦薨於景帝時，不及仕孝武朝也。又據史記表，歐乃嗣封南

官侯，寔非宣平，則與此表之張歐亦斷非一人矣。此條疑有誤。

元狩三年，廷尉安。蓋司馬安也。汲黯傳稱安以文深巧，四至九卿。以表考之，元狩元年有中尉司馬安，五年有廷尉司馬安，并此爲三矣。

六年，俞侯樂賁。當作「樂賁」，樂布子也。

元鼎四年，雖陵侯張廣國爲太常。功臣表作「廣孫」，蓋張敖之曾孫也。

征和四年，繆侯鄒終根爲太常，十一年坐祝詛誅。按：終根官太常不過二三年，此十一年，蓋「三」字

之訛也。功臣表，終根以元鼎二年嗣侯，二十九年，後二年，祝詛上要斬，可證十一年必爲三年之訛矣。

孝昭元鳳元年，光祿勳并右將軍。表云「并」者，一人兼兩職，非不置此官也。霍光廢昌邑王，時羣臣連

名奏上皇太后，九卿中獨無衛尉、光祿勳、京兆尹名。考其時張安世以車騎將軍兼光祿勳，范明友以度

遼將軍兼衛尉，列將軍位在九卿之右，故舉其尊者書之。趙廣漢以京輔都尉守京兆尹，未正授，故但稱

都尉而叙於馮翊、扶風之後。

孝宣地節三年，執金吾延年。按：武五子傳「臣敞故知執金吾嚴延年字長孫，女羅紉，前爲故主妻」，此

延年當即嚴延年也。酷吏傳，嚴延年字次卿，官至河南太守，此別是一人。

黃龍元年，太子太傅蕭望之爲前將軍，一年爲光祿勳，二年免。按：望之以前將軍兼光祿勳，在元帝

即位以後。本傳云「宣帝寢疾，拜望之爲前將軍光祿勳，受遺詔輔政」，蓋因拜將軍而牽連及之耳。

孝元初元五年，河南太守劉彭祖爲左馮翊，二年遷太子太傅。「劉」當作「嚴」。嚴彭祖即傳公羊春秋者。

永光二年，右扶風鄭弘爲御史大夫，五年有辜自殺。按：本傳及京房傳但云坐與京房議論，免爲庶人，不云自殺。且大臣有辜自殺，例書於本紀，今紀不書，疑表誤。

建昭元年，尚書令五鹿充宗爲少府，五年貶爲玄菟太守。按：儒林傳，梁丘臨代五鹿充宗爲少府，據表則代充宗者乃召信臣，非梁丘臨也。又張禹傳，弟子有少府戴崇；儒林傳，林尊、張山拊、琅邪王中、淄川任公俱爲少府；王尊傳，尊子伯亦爲京兆尹；叙傳，班伯爲水衡都尉；外戚傳有宗正劉長樂、執金吾劉敢，表皆未見。

竟寧元年，安年侯王章子然爲執金吾。「安年」當作「安平」。章蓋邛成太后兄王舜之子，與京兆尹王章非一人。

孝成建始二年，弋陽侯任千秋長伯爲執金吾。公卿表中書名不書姓者，史之闕文也；書名而兼及字與郡者，以其人無傳，故附見於表。若傳已見字者，例不更書。惟綏和二年太子中庶子傅喜釋游爲衛尉，釋游字已見本傳，而表復書，疑後人所加也。一人而表中再三見者，於最初書字與郡，後不更書。惟初元四年書弋陽侯任千秋長伯爲太常，而建始二年又書弋陽侯任千秋長伯爲執金吾，疑亦後人所加。

河平三年，右曹光祿大夫辛慶忌爲執金吾，四年貶爲雲中太守。按：慶忌傳：「初爲執金吾，坐子殺趙氏，左遷酒泉太守；歲餘，以大將軍王鳳薦，復徵爲執金吾；數年，坐小法免，左遷雲中太守。」則慶忌再爲執金吾而再左遷也。表誤合兩任爲一。

鴻嘉元年，平喜侯史中爲太常，六月病免。史氏無封平喜者，當是平臺侯史恁也。

元延二年，廣漢太守孫實爲京兆尹，一年免。「實」當作「實」，「一年」當爲「二年」。

綏和元年，長信少府薛宣爲京兆尹，一年貶爲淮陽相。按：薛宣傳，宣自罷相之後，復爲特進給事中，

視尚書事，坐善定陵侯淳于長罷，未嘗爲長信少府、京兆尹也。淳于長之誅在綏和元年，宣方連坐免

官，無緣復拜京兆。表所載由長信少府遷京兆尹者，蓋宣之弟修也。傳稱修歷郡守、京兆尹、少府，不

云長信者，脫文耳。鮑宣傳，郭欽哀帝時爲丞相司直，奏免京兆尹薛修等。考哀帝以綏和二年四月即

位，修官京兆在綏和元年，閱一年貶，正當哀帝時。

太僕宏爲執金吾。當云任宏，脫「任」字。

南陽謝堯長平，一年遷。「長平」下當有「爲執金吾」四字。

二年，衛尉土能爲侍中，光祿勳，二年貶爲恒農，坐呂寬自殺。「恒農」下脫「太守」二字。呂寬事見王

莽傳，在元始三年，距是歲七年矣。

二年衛尉王能爲侍中光祿勳。「能」字原作「龔」。按漢書卷一九百官公卿表下，綏和二年，王能爲侍中，光祿勳，侍中，光

祿大夫王龔子即爲衛尉，此誤以衛尉王龔爲光祿勳王能，據改。

孝哀建平三年，右將軍公孫祿爲左將軍，一年免。按：何武傳，哀帝崩，武爲前將軍，與左將軍公孫祿

相善；武舉公孫祿可大司馬，而祿亦舉武，有司劾奏武、祿互相稱舉，皆免。事在元壽三年，距建平三

年實四歲矣。此云「一年免」，誤。

孝平元始二年，中郎將幸成子淵爲水衡都尉。幸成當是辛茂之訛，辛慶忌少子也。

三年，執金吾、長安王駿君公。此別是一人，非成帝時王駿也。

古今人表

師古曰：「但次古人而不表今人者，其書未畢故也。」予謂今人不可表。表古人以爲今人之鑒，俾知貴賤止乎一時，賢否著乎萬世；失德者雖貴必黜，修善者雖賤猶榮。後有作者，繼此而表之，雖百世可知也。觀孟堅序但云究極經傳、總備古今之略要，初不云褒貶當代，則知此表首尾完具。小顏所云，蓋未喻孟堅之旨。

桀、紂、龍逢、比干欲與之爲善則誅，于莘、崇侯與之爲惡則行。可與爲惡，不可與爲善，是謂下愚。依此文，桀、紂當並列九等。今表以紂與妲己、飛廉、惡來列九等，而桀與末喜、于莘乃在八等，又失載崇侯名，皆轉寫之訛脫也。

注：張晏曰：「老子玄默，仲尼所師，雖不在聖，要爲大賢，而在第四。」今本老子有列於第一格者，蓋唐人刊定本。舊唐書禮儀志天寶元年二月丙申，詔史記古今人表，玄元皇帝昇人上聖，正謂此也。「史記」當作「漢書」。南監本老子在第四格郊子之後，此班氏元本。

田單以即墨孤城復強齊之大，魯連之博通，忽於榮利，藺子申威秦王，退讓廉頗，乃在第五。今本魯仲連、藺相如在第二格，田單在第四格。又據張晏說，寺人孟子在第三，今本在第四格。晏又譏「嫪毐上烝昏亂，惡不忍聞，乃在第七」，今本不列毒名，蓋後人妄以己見升降出入，不皆班氏之舊矣。

大昊帝宓義氏上上「宓」當作「慮」。

列山氏上中禮記祭法作「厲山氏」，鄭康成、韋曜皆以爲炎帝之號。表以炎帝神農氏列第一等，列山氏

列第二等。

帥味上中 按：左氏傳：「金天氏有裔子曰昧，為玄冥師，生允格、臺駘。」此作「帥味」，字形相近而訛。

廖叔安上中 師古曰：「左氏傳作『戮』。」左傳作「颺」，此云「戮」，誤。

柏奮上中 伯仲之「伯」，漢表多作「柏」。柏奮、柏虎、柏譽、即柏輿。柏益、柏封叔、逢公柏陵、柏樂皆是。

維陶上下 廣韻作「雄陶」。

續身上下 廣韻作「續牙」。

朱浙上中 即爻浙。

逢門子下中 孟子作「逢蒙」，「蒙」、「門」聲相近。

雅侈下中 墨子作「推哆」。

孟獻中上益後。 秦本紀作「孟戲」，「戲」、「獻」聲相近。

劉姓豕韋中上 左氏傳：「陶唐氏既衰，其後有劉累，學擾龍於豢龍氏，以事孔甲。夏后嘉之，賜氏曰御

龍，以更豕韋之後。」杜預云：「以劉累代彭姓之豕韋，累尋遷魯縣。豕韋復國，至商而滅。累之後世，

復承其國為豕韋氏。」此表前有豕韋，與大彭並列第二等者，劉姓之豕韋也。爾雅：「大彭、豕韋為商伯。」又

云：「彭姓、彭祖、豕韋，則商滅之矣。」此豕韋乃劉象之後，范宣子云：「句之祖在商為豕韋氏」者也，故言劉姓以

別之。

馮辛中下 史記作「廩辛」。

秦女妨中下 史記作「女防」。

孟會中下 秦本紀作「孟增」，「會」蓋「增」之訛，後文亦作「孟增」。

秦大維中中大乙子。 秦本紀作「大駱」，「駱」、「維」古字通。大乙則大凡之訛。

楚熊盤中中艾子。 按：楚世家，熊艾生熊黜，表作「豈」。熊黜生熊勝，熊勝以弟熊楊爲後。鄒誕生本

「楊」作「錫」，又作「煬」。表所載熊盤，即世家之熊勝也。世家以爲艾孫，表以爲艾子，表又以熊錫爲

盤子，皆與世家異。

楚摯紅中下渠子。 表於摯紅、熊摯皆云渠子，而無熊渠名，蓋傳寫脫之。

懿王堅下中 周本紀「堅」作「難」，音相近。

夷王摺下中 周本紀「摺」作「變」。

夷王摺下中 「下中」原作「中下」，據漢書卷二〇古今人表乙正。

楚熊紉中下 楚世家作「季徇」。

司徒皮下下師古曰：「詩所謂『蕃維司徒』是也。」「蕃」音婆，古讀「皮」如婆。

蕃維司徒 「維」字原作「爲」，據漢書卷二〇古今人表、詩小雅十月之交改。

楚甯敖下上 楚世家作「霄敖」。

司空牛父下上 左氏傳作「司寇」。

公子穀生下上 左氏傳作「穀甥」。

秦憲公中下文公子。秦本紀，文公子淨公，淨公子寧公，與表異。

魯公孫隱中下 即左氏傳公子偃也。「偃」、「隱」聲相近。徐偃王，表作「隱王」。

石奂中下 據左氏傳，石奂與良霄使楚，在鄭簡公之世，不與鄭繆公同時。其謀納繆公者石癸也。僖三十

年傳有石甲父，疑與癸一人。表別有石癸，則以此石奂當甲父矣。

夏父不忘下上 左氏傳作「弗忘」。古讀「弗」如不。

五參中上 五，古「伍」字。

曹劌時上下 師古曰：「即曹欣時也。」「欣」、「劌」聲相近。左氏作「喜時」。

屠顏賈下中 師古曰：「即屠岸賈也。」「岸」、「顏」聲相近。

屠顏賈下中 「下中」原作「下下」，據漢書卷二〇古今人表改。

叔山舟中中 左氏傳作「舟」。

國佐下中 據左氏傳，國佐即賓媚人。表以賓媚人列第四等，國佐列第八等。

鄭卑湛中上 即裨湛。

衛公子逞中上 即左氏傳公子郢也。

大夫選中中 即論語大夫僕。

榮聲期中中 師古曰：「即榮啓期也。」「聲」當為「罄」之訛，「啓」、「罄」聲相近。

諸稽到中上 即諸稽郢也。「郢」與「到」字形相涉而訛。

孔文子下上 即仲叔圍也。表以中叔圍列第四等，孔文子列第七等。

石國下下 「國」當作「圃」。

離朱中中 即離婁也。表列於公輸般之後，則以朱爲春秋時人。

陳太宰喜中中 禮記檀弓篇所謂太宰嚭也。吳太宰伯嚭，它書亦作「帛喜」。

我子中上 我子以下四人皆墨翟弟子。

荀薪中上 趙世家作「荀欣」。

秦簡公中中厲公子。秦本紀以爲懷公子。

顏敢中上 即孟子書所謂顏般也。「般」、「敢」字形相似。

王慎中上 孟子作「王順」。

大成午中中 趙世家成侯三年，大戊午爲相。徐廣曰：「戊，一作『成』。」

公仲用中中 即韓之公仲朋也。「朋」作「用」，傳寫之訛。

王升中上 戰國策所謂先生王斗也。「斗」古文作「斤」，與「升」往往相亂。

捷子中中 「捷」即「接」字。史記孟子傳「接子齊人，學黃老道德之術」者是也。藝文志道家有捷子二

篇，齊人，武帝時說。蓋即此捷子。其云武帝時說，則轉寫訛錯耳。

安陸君中中 此與唐雎並列，當即戰國策所謂安陵君也。

高漸離中上荆軻中中秦武陽中下 按：劉知幾譏班表云：「其叙晉文之臣佐也，舟之僑爲上，陽處父次之，

士會爲下。其述燕丹之賓客也，高漸離居首，荆軻亞之，秦武陽居末。」自注云：「舟之僑在第三等，陽

處父在第四等，士會在第五等，高漸離在第五等，荆軻在第六等，秦武陽在第七等。今本陽處父與舟之僑俱在第三，士會、高漸離在第四，荆軻在第五，秦武陽在第六。又知幾稱鄧侯入下愚之上，第七等。三甥列在中庸下流。第六等。今本鄧祁侯在第六，騅甥、駟甥、養甥在第五，俱與劉氏所說異，蓋轉寫訛舛，失其本真，當以劉所見本爲正也。

卷七

漢書二

律曆志上

徵，祉也。「徵」、「祉」聲相近，故「徵」有祉音。

林，君也。釋詁文。

應鍾，言陰氣應亡射，該臧萬物而雜陽闔種也。孟康曰：「陰雜陽氣，臧塞爲萬物作種也。」按：應鍾，十月之律，於消息爲純陰卦，而八卦之位，乾在十月，是爲陰雜陽氣也。坤之上六云「龍戰於野，其血玄黃」，而文言傳以爲「天地之雜」。莊氏謂上六之爻，兼有天地雜氣，故血有天地之色。

三十斤爲鈞。四鈞爲石。付爲十八，易十有八變之象也。孟康曰：「付，度也，度其義有十八也。黃鐘、龠、銖、兩、鈞、斤、石凡七，與下十一象爲十八也。」按：孟說非也。一鈞重萬一千五百二十銖，以易六十四卦之數除之，得一十有八，合於易之十八變而成卦也。

迺以前曆上元泰初四千六百一十七歲，至於元封七年，復得闕逢攝提格之歲，中冬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日月在建星，太歲在子。按：太初元年，太歲在丙子。東漢以後，術家不知太歲有超辰之法，上溯太

初之元，以爲丁丑，非太初本法也。其云「闕逢攝提格之歲」者，謂是年歲陰在甲寅也。歲陰與太歲皆百四十四歲而超一辰，故四千六百一十七歲而復其初。秦漢之間，多以歲陰紀歲。淮南子言「太陰在寅，名曰攝提格」，史記貨殖傳「太陰在卯」之類是也。東漢始專用太歲，而去其超辰之法，故於此文多不了了。唐一行日度議云：「漢太初元起丁丑，推而上之，不值甲寅，猶以日月五緯，復得上元本星度，故命曰闕逢攝提格之歲，而實非甲寅。」此亦強作解事語。觀太初詔書，固云年名焉逢攝提格矣，安得云實非甲寅乎？劉歆云：「十七歲當作十一歲。」此亦妄說。一劉於推步本無所解，宋子京所引景本，亦無一不誤，今不復辨也。

又妄言太初曆虧四分日之三，去小餘七百五分。按：黃帝六家之術，大略皆與四分同。四分以九百四十爲日法，九百四十之七百五，正四分之三也，則壽王術日法亦同四分矣。

參閏法爲周至，以乘月法，以減中法而約之，則六劫之數，爲一月之閏法，其餘七分。此論中月相求之理也。周至五十七以乘月法，得十三萬六千三百四十四，與中法十四萬五千三百三十相減，餘四千一百八十六，是爲一月之閏法。蓋中法以滿元法四千六百一十七。爲一日，置中法，以元法除之，得三十日又四千六百一十七分之二千一十也。以周至乘月法，則亦以滿元法爲一日。置十三萬六千三百四十四，以元法除之，得二十九日又四千六百一十七分之二千四百五十一，即八十一之四十三也。兩數相減之餘，即中多於朔之數，而爲一月之閏分也。「六劫」當作「七劫」。置四千一百八十六數，以通法除之得七，而通法又即一劫之數，月法二千三百九十二，爲再劫兩之之數，則通法五百九十八者，一劫之數也。則一月之閏法，爲七劫之數矣。歲有閏餘十九分之七，析之，則每月有閏餘二百二十八分之七也。

易九疋曰：初人元，百六，陽九；次三百七十四，陰九。孟康曰：「易傳也。所謂陽九之疋，百六之會也。」按：「九疋」當作「无妄」，易雜卦傳：「无妄，災也。」京房說无妄，以爲大旱之卦，萬物皆死，無所復望。應劭云：「天必先雲而後雷，雷而後雨。今無雲而雷。无妄者，无所望也。萬物無所望於天，災異之最大者也。」漢儒引伸其義，故有陽九、陰九、經歲、災歲之說。此亦緯書之類，孟康以爲易傳，猶稽覽圖稱中孚傳也。谷永傳：「遭无妄之卦運，直百六之災阨。」論衡明雩篇云：「災變大抵有二，有政治之災，有無妄之變。德郵政得，災猶至者，無妄也。德衰政失，變應來者，政治也。」又云：「無妄之氣，歷世時至。」又云：「非常之變，無妄之氣，間而至也。水氣間堯，旱氣間湯。」恢國篇云：「建初孟年，無妄氣至。」須頌篇云：「成湯加『成』，宣王言『宣』，無妄之災，不能虧政。」寒溫篇云：「按易無妄之應，水旱之至，自有期節。」三國志注公孫淵上孫權表：「伏惟遭天地反易，遇無妄之運。」劉淵林注吳都賦，引漢書此條，正作「易无妄」，可證魏晉時本尚未誤。李善注文選，屢引此文，並作「陽九疋」，則唐時已訛，不始於近代矣。无妄訛爲九疋，蓋字形相涉，或并改「易」爲「易」，以傳會陽九之文，不知水旱之災，陽不必九，九不獨陽也。

凡十二次。日至其初爲節，至其中斗建下爲十二辰。「斗建」上當有「爲中」二字。蔡邕月令章句：「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分爲十二次。日至其初爲節，至其中爲中氣。」

孟仲季迭用事爲統首。寅、申、巳、亥爲四孟，子、午、卯、酉爲四仲，丑、未、辰、戌爲四季，故甲申曰孟統，甲子曰仲統，甲辰曰季統。淮南天文訓：「木生於亥，壯於卯，死於未。火生於寅，壯於午，死於戌。金生於巳，壯於酉，死於丑。水生於申，壯於子，死於辰。」孟仲季之序，蓋因於此。

律曆志下

積中七，中餘千七百一十八。當云「積中十」。

東九西七乘歲數，并九七爲法，得一，金、水晨夕歲數。金、水晨見，伏在東方；夕見，伏在西方。約其率，則晨見十六分之九，夕見十六分之七，故以十六爲總法。以九乘歲數，十六除之，得晨歲數；七乘歲數，十六除之，得夕歲數也。

壹見，三百九十八日五百一十六萬三千一百二分。劉敞曰：「三百九十八日五百一十六萬三千一百二分者，通計上文見伏之日分也。今作壹見字，疑後人妄改之。」按：木、土、火稱「一見」者，以見統伏也。金、水稱「一復」者，以復該晨夕也。上文「見中法」下，分注見數「復數」，其義已明。此下又有推五星見復之術，劉氏俱未檢照，輒疑後人妄改，甚違蓋闕之義。

日行四十六分度四十二。一四十三當作「三十三」。

日行三分度一，六日而伏。「三分」當作「二分」。

壹復，五百八十四日百二十九萬五千三百五十二分。劉敞曰：「此又妄改爲壹復，自是通計晨夕見伏之日分也。」說見上。

百三十七日千七百一十七萬一百七十分。土星伏三十七日有奇，上「百」字衍。

伏，日行不盈九十二分度七十三分。下「分」字衍。

十七日。順，疾。「十」字衍。

盈元法除之，餘不盈統者。「統」當作「元」。

以章月乘人統歲數。「人」當作「入」。

以十二乘閏餘，加十得一。「加十」當作「加七」。

以算餘乘人統歲數。「算」當作「策」，「人」當作「入」。

求八節，加大餘四十五，小餘千一百。林文炳曰：「當作『小餘千一十』。」林說是。

求二十四氣，三其小餘，加大餘十五，小餘千一十。林文炳曰：「當云『加大餘十五，三分其小餘千一

十』。」按：林說非也。千一十之數，三分之，則有畸零，不可人算，故三倍其小餘，本以統法爲日法，

今以元法爲日法也。上云千一十者，一千五百三十九分日之餘；此云千一十者，四千六百一十七分日之餘。

推中部二十四氣，皆以元爲法。「部」疑「節」之訛。

所得，起其正，算外，則食月也。「其」當作「天」。

盈見中法得一，則積中法也。下「法」字衍。

不盈者，名曰月中餘。「中」字衍。

中次至日數，次以次初數。中次之「次」當作「以」。

加後餘於中餘。「後」下當有「中」字。

數如法，則見中也。「數」下當有「除」字，「則」下當有「後」字。

推至日及入中次度數，如上法。「次」下當有「日」字。

推朔日及入月數，如上法。「月」下當有「日」字。

以六十除餘積次。「餘」字衍。

算盡之外，則太歲日也。「日」字誤，當云「太歲所在」。

六物者，歲時數日月星辰也。「數」字衍。

斗二十六。此下當有「三百八十五分」六字。賈逵云：「太初曆，斗二十六度三百八十五分。」姜炭

云：「三統以一千五百二十九分之三百八十五爲斗分。」蓋周天以牽牛起算，終於南斗二十六度，所有零分，歸於斗度之末，故曰斗分。此「斗分」字當是分注，後人傳寫失之。

北九十八度。此下亦當有「三百八十五分」六字。

四分，上元至伐桀十三萬二千一百一十三歲。按：四分之術，至後漢始行，今劉子駿三統術亦著其說，則西京已有之矣。淮南天文訓所述甲寅元，亦與四分同。

壬辰，農星始見。師古曰：「農，古『晨』字也。其字從白。白音居玉切。」按：說文「農」、「晨」二字有別。農夕字从白。晨爲房星，从晶，當作「晨」，或作「晨」，省文也。此農星者，水星也，亦从白。

丙午還師。「還」當作「逮」。

世家，煬公即位十六年。汲古閣本作「六十年」，是也。史記魯世家「煬公六年卒」，「六」下亦脫「十」字。

是歲距上元十四萬二千五百七十七歲。按：自上元盡僖公五年，得十四萬二千五百七十七歲。凡言距算者，皆外所求，則「七十七歲」當作「七十六歲」。

王莽居攝，盜襲帝位。自此以下，皆班氏所增入，非劉歆本文。上文「初元元年距建武七十六歲」，亦

班氏增人也。

改元曰建武，歲在鶉尾之張度。按：光武建武元年，距上元十四萬三千二百五十五歲，滿歲星歲數去之，歲餘一千五百五十九，以百四十五乘之，得二十二萬六千五十五。滿百四十四而一，得積次一千五百六十九。次餘百十九。以十二除積次，餘數九，從星紀起算外，則歲在壽星也。又以六十除積次，餘數亦九，從丙子起算外，則太歲在乙酉也。志云「歲在鶉尾之張度」者，蓋以太初元年歲在星紀，距是歲一百二十八算，未盈超辰之限，故約略計之，以爲當在鶉尾耳。若以密率求之，則太初改元，歲星在婺女六度，已是星紀之末。歲星每年多行一分，至太始二年，歲星已度壽星而人大火，即太歲亦超乙酉而在丙戌矣。王莽傳：「建國五年，歲在壽星，倉龍癸酉；八年，歲躔星紀；天鳳七年，歲在大梁，倉龍庚辰；厥明年，歲在實沈，倉龍辛巳。」據此，推至光武建武元年，正當在壽星之次，此實算也。翼奉以元帝初元二年前上封事，云「今年太陰建於甲戌」，此太陰即謂太歲。

禮樂志

後董仲舒對策言：「王者欲有所爲，宜求其端於天。」按：仲舒對策，已見本傳，而志復載其文至四百言。王吉疏已見本傳，而志復載其文至百五十餘言。司馬遷言李陵事，已見遷傳，而陵傳又載其文百五十言。元帝初元二年地震下詔，已見本紀，而翼奉傳又載其全文。

元帝初元二年地震下詔已見本紀。「紀」字原作「傳」，按初元二年地震下詔，見漢書卷九元帝紀，漢書無「元帝傳」，據改。

沸俞甚而無益。俞，古「愈」字。

是故纖微焦瘁之音作。注：「瘁，一作「衰」。」樂記作「志微噍殺之音」，鄭氏解志微爲意細，似曲，當依此文作「纖」。「纖」與「識」字形相涉，而「志」又「識」之古文，遂訛爲「志」耳。「衰」、「殺」聲相近，較之「瘁」字爲長。

以營亂富貴之耳目。「營」與「熒」通，營亂，猶惑亂也。師古訓回繞，似非。

建始元年，丞相匡衡奏罷「鸞路龍鱗」，更定詩曰「涓選休成」。按：志云奏罷者謂去「鸞路」句，改爲「涓選休成」也。下章云「奏罷「黼黻周張」，更定詩曰「肅若舊典」」，亦謂去「黼黻」句，改爲「肅若舊典」也。郊祀志，成帝初即位，丞相衡等奏定南北郊，又言「甘泉泰畤紫壇有文章采鏤黼黻之飾，石壇、仙人祠，瘞鸞路、駢駒、寓龍馬，不能得其象於古，官皆勿修」，故更去「鸞路龍鱗」、「黼黻周張」二語，其餘仍用舊文也。監本以「涓選休成」句屬天地章，以「肅若舊典」句屬日出人章，此誤之甚者。然文獻通考載元豐六年判太常寺陳薦議引郊祀歌「涓選休成，天地並況」，證天地合祭之說，則北宋本已誤矣。

刑法志

孝文二年，左右丞相周勃、陳平奏言。按：公卿表孝文元年十月，右丞相陳平爲左丞相，太尉周勃爲右丞相；八月，勃免，平獨爲丞相；二年十月，丞相平薨；十一月，勃復爲丞相。是平、勃同爲丞相在元年，非二年也。文帝紀元年十二月，除收帑相坐律，正平、勃並相之時。志云二年，誤。

食貨志上

燠木爲末。宋祁曰：「燠木，當爲「揉木」。」按：說文：「燠，屈申木也。」「揉」字說文不收，當以「燠」

爲正。史漢多古字，率爲校書人妄改，子京猶不免爾，何況餘子。

三歲更耕之，自爰其處。按：春秋傳「晉於是乎作爰田」，服虔、孔晁皆云「爰，易也」。說文「爰」作

「𠄎」。𠄎田，易居也。張湯傳「傳爰書」，師古訓「爰」爲換，換與易同義。

還廬樹桑。師古曰：「還，繞也。」還與環同。

其詩曰：「有澆淒淒，興雲祁祁。」按：韓詩外傳引詩，亦作「興雲祁祁」，漢無極山碑亦有「興雲祁祁，

雨我公田，遂及我私」之文，蓋漢世經師傳授皆然。顏之推家訓云：「詩：『有澆萋萋，興雲祁祁。』毛

傳：『澆，陰雲貌。萋萋，雲行貌。』澆已是陰雲，何勞復云興雲？「雲」當爲「雨」，俗寫誤爾。班固靈

臺詩云：「習習祥風，祁祁甘雨。」此其證也。之推仕南北朝，雖疑「雲」爲誤字，不聞據他本以正之，則

六朝本亦皆作「興雲」矣。大雅韓奕篇云「祁祁如雲」，可證祁祁爲雲行貌，非轉寫之誤。後漢書左雄

傳作「興雨祁祁」，或後人校改。

大命將泛。孟康曰：「泛音方勇反。」宋祁曰：「『勇』當作『濫』。」按：方勇即泛之轉聲。說文「風」从

凡聲，而「汎」亦有馮音，今人呼帆爲篷，亦聲之轉也。宋子京不知古音，故疑其誤。

民俞勤農。俞，古「愈」字，下文「貧弱俞困」、「民俞窮困」之「俞」並同。

食貨志下

孔僅使天下鑄作器，二年中至大司農，列於九卿。而桑弘羊爲大司農中丞，管諸會計事。按：百官公

卿表，大農令太初元年更名大司農。此孔僅爲大農令在元鼎二年，尚無大司農之名也。史記平準書無

「司」字，桑弘羊稱大農丞，不云中丞，得之。

桑弘羊「弘」字原脫，此係避清諱省，據漢書卷二四食貨志補。下同。

郊祀志上

後四年，秦宣公作密時於渭南。史記作「六年」，誤。

設射不來。不來者，諸侯之不來朝者也。史記云：「設射狸首。狸首者，諸侯之不來者。」按禮記射

義：「諸侯以狸首爲節。」狸首者，樂會時也。大射儀：「奏狸首。」鄭康成云：「狸之言不來也。其

詩有射諸侯首不朝者之言，因以名篇。」考工記祭侯之辭曰：「毋或若女不寧侯，不屬於王所，故抗而

射女。」不屬者，不來朝會也。葛弘所行，乃是古禮。戰國後禮廢，乃疑其神怪爾。

四曰陰主，祠三山。師古曰：「三山，即下所謂三神山。」按：小司馬引顧氏說「東萊曲成有參山」，即

此三山者是也。師古注誤。

冬塞禱祠。塞，古「賽」字。史記作「賽」，說文無「賽」字，當依班志，下並同。

至中山，晏溫。如淳曰：「三輔謂日出清濟爲晏。」說文：「晏，天清也。」濟與「霽」同。洪範「曰雨

曰霽」，史記作「濟」。

皆嘗鷓亨上帝鬼神。師古曰：「鷓亨一也。韓詩采蘋曰：『于以鷓之，唯錡及釜。』亨音曾庚反。」

「鷓」、「湘」聲相近。「亨」讀如享，服虔云：「以享祀上帝也。」師古讀如烹，非。

受此書申公。下云申公齊人，則非魯之申培公，蓋別是一人。

郊祀志下

十二年，迺下詔曰。元康四年，宣帝即位之十二年也。

又祠太室山於即墨。地理志膠東即墨縣有太室山祠，此云「太室」，疑誤。

三戶山於下密。地理志下密縣有三石山祠，汲古閣本作「台」。水經注引地理志，亦作「石」。

又祠參山八神於曲城。地理志作「曲成」。參山即三山，八神之一。

蓬山石社石鼓於臨胸。注：「地理志蓬山作達山。」按：地理志臨胸縣有蓬山祠，注誤「蓬」爲

「達」。

皆罷。候神「候神」二字當屬下句，謂候神之方士使者副佐也。

天文志

東井西曲星曰戊。戊，古「鉞」字，史記作「鉞」，俗本訛爲「戊」。

三星若合，是謂驚立絕行。立，古「位」字，下文作「驚位」，可證。

積薪在北戌西北，積水在北戌東北。「戌」當作「戊」。

元封中，星孛於河戌。占曰：「南戌爲越門，北戌爲胡門。」按：天官書「朝鮮之拔，星弗於河戒」，小司

馬引天文志「元封之中，星孛於河戒，其占曰「南戒爲越門，北戒爲胡門」，是「戌」爲「戒」之訛也。唐

一行言「天下山河之象，存乎兩戒」，亦引星傳「北戒爲胡門，南戒爲越門」之文。

五行志上

次二曰羞用五事。注：「羞，進也。」按：古文「敬」作「𡇗」，與「羞」相似，「羞」疑「敬」之訛也。又考

藝文志引「書云」初一日五行，次二曰羞用五事，言進用五事以順五行也，五行、藝文二志皆取劉歆

之說，則敬所傳尚書本是「羞」字。孔光對日蝕事，亦引書「羞用五事」。

劉向治穀梁春秋，數其既福，傳以洪範。注：「以洪範義傳而說之。」傳字或作「傳」，讀曰附。」予謂或說是也。

傳載眭孟、夏侯勝、京房、谷永、李尋之徒所陳行事。「傳」亦當爲「傳」，讀曰附，言以仲舒、向、敬爲主，而附載眭孟諸人說也。

建元六年六月丁酉，遼東高廟災。武帝紀作「二月乙未」。

建始元年正月乙丑，皇考廟災。成帝紀「皇曾祖悼考廟災」，此有脫文。

五行志中之上

思曰容。應劭曰：「容，通也，古文作『睿』。」按：伏生傳本作「容」。董生春秋繁露述五行五事云：

「思曰容。容者，言無不容。」又云：「容作聖。聖者，設也。王者心寬大無不容，則聖能施設，事各得其宜也。」此志說思心之不容，云「容，寬也」，孔子曰：「居上不寬，吾何以觀之哉！」言上不寬大包容臣下，則不能居聖位，則爲包容之「容」，非睿智字明矣。「容」與「恭」、「從」、「聰」爲韻，鄭氏破「容」爲「睿」，於義爲短。今漢書刊本作「容」，非「容」非「睿」，亦失班志之舊。

霧，恆風若。「霧」、「蒙」聲相近。

史記成公十六年，公會諸侯於周。注：「此志凡稱史記者，皆謂司馬遷所撰也。」按：此條引單襄公見

晉厲公視遠步高事，見國語，而太史公書無之。此外所引「史記」，如單襄公見晉三郤、齊國佐一條，晉惠公時童謠一條，穀、洛水鬪將毀王宮一條，周三川震、伯陽甫言周將亡一條，夏后氏之衰二龍止於夏

廷一條，季桓子穿井得土缶一條，隼集陳廷楛矢貫之石磬一條，皆國語之文，惟夏后二龍、伯陽甫事見周本紀，土缶、楛矢事見孔子世家，餘皆無之；又戰國及秦事，志稱「史記」者，間與太史公書合，而秦昭王三十四年渭水赤、始皇二十六年有大人長五丈見於臨洮、二世元年天無雲而雷，今史記亦無之，則班志所云「史記」，非專指太史公書矣。古者列國之史，俱稱「史記」。周本紀云「太史伯陽讀史記」，陳杞世家云「孔子讀史記」，而漢書藝文志稱「仲尼以魯周公之國，史官有法，故與左丘明觀其史記，據行事，仍人道，因興以立功，就敗以成罰，有所褒諱貶損，不可盡見，口授弟子」，丘明恐弟子各安其意，以失其真，故論本事而作傳，明夫子不以空言說經也」，然則丘明所論次者，謂之春秋傳，國語乃左氏所錄史記舊文，故亦可稱「史記」。劉知幾以班志所引不云國語，惟稱史記，皆其忘本徇末，逐近棄遠，蓋未識此旨也。史遷著書，未嘗以「史記」名之，即孟堅亦未嘗以「史記」目太史公書，小顏考之未詳爾。

能者養之以福。注：「之，往也。能養生者，則定禮義威儀，自致於福。」按：律曆志引此文，作「養以之福」，師古訓之爲往，之福與取禍相對，此志亦當然。後人據今本左傳改之，與注意不合。

匪傲匪傲。詩作「彼交匪敖」，春秋傳作「匪交匪敖」。古書「彼」與「匪」通，詩「彼交匪紓」，荀子勸學篇作「匪交匪紓」。左傳引詩「如匪行邁謀」，杜預云：「匪，彼也。」

雷以二月出，其卦曰豫；以八月人，其卦曰歸妹。按：孟喜卦氣圖：「豫，二月卦；歸妹，八月卦。」遠哉遙遙。春秋傳作「遙遙」。說文無「遙」字，當從漢志。

五行志中之下

劉向以爲殷道既衰，高宗承敝而起，盡涼陰之哀，天下應之，既獲顯榮，怠於政事，國將危亡，故桑穀之異見。注：「桑穀自太戊時生，涼陰乃高宗之事。而此云桑穀即高宗時出，其說與尚書大傳不同。或者伏生差謬。」此自劉向差謬，非伏生誤也。郊祀志亦以桑穀爲太戊事。

五行志下之上

於易巽爲風爲木，卦在三月四月。易乾鑿度：「巽位在四月。」又云：「巽漸三月。」蓋立夏巽始用事，在三月四月之間。

秦孝文王五年，旃胸衍，有獻五足牛者。此事不見太史公書。孝文王享國一年，無五年也。

先是文惠王始都咸陽。史記「惠文王十三年，始都咸陽」，即惠王也，此作「文惠」，誤。

賀欲出，光祿大夫夏侯勝當車諫。按：此事又見勝傳。

是時，吳王濞封有四郡五十餘城。按：高帝紀：「六年，以故東陽郡、鄆郡、吳郡五十三城立劉賈爲荆

王。」吳濞所封，即賈故地，故傳云「王三郡五十三城」。而伍被傳云「吳王王四郡之衆」，此志亦云四郡

者，楚漢之際，會稽嘗析爲吳郡。灌嬰傳「度江破吳郡長吳下，得吳守，遂定吳、豫章、會稽郡」，此有會

稽又有吳郡之證。吳王濞傳「上患吳會稽輕悍」，亦兩郡兼舉也。吳郡本會稽所分，言吳可以包會稽，

高帝紀單稱吳郡，則爲三郡，此兼舉吳、會，故言四郡也。

五行志下之下

谷永以爲歲首正月朔日，是爲三朝。按：漢初以十月建亥爲歲首，正月非歲首也。

朔而月見東方謂之仄懸。周禮疏引尚書五行傳作「側匿」。

地理志上

又北播爲九河，同爲逆河。「逆」當作「迎」，「迎」、「逆」聲相近，義亦不異。宋子京改「迎」爲「逆」，於義雖通，終失班氏之舊。

川曰虜池、嘔夷。注：「嘔夷出平舒。」按：師古之注，本於鄭氏周禮注，蓋以祁夷當嘔夷也。然孟堅實以澆水爲嘔夷，故於代郡靈丘縣云「澆河東至文安人大河，并州川」，而於平舒之祁夷水不云并州川，是班與鄭異也。顏注雖宗後鄭，卻失孟堅之旨。

京兆尹 南陵。霸水亦出藍田谷，北入渭。師古曰茲水，秦穆公更名以章霸功，視子孫。按：此皆班氏本文，謂霸水本名茲水，秦穆公始更名耳，非師古注也。「師」字後人妄加。沂音先歷反，視讀曰示。此上當有「師古曰」三字。

恆農郡 按：京兆、馮翊、扶風不言屬司隸者，尊京輔也。恆農、河東承三輔之下，故亦不言所屬。河內、河南則中隔太原、上黨兩郡，故書屬司隸以別之。

武帝元鼎四年置。元鼎以前屬何郡，志失書。

河東郡 莽曰兆陽。「兆陽」當作「兆隊」。王莽傳：「河東、河內、恆農、河南、潁川、南陽爲六隊郡。」以志考之，南陽爲前隊，河內爲後隊，潁川爲左隊，恆農爲右隊，河東爲兆隊，祈隊則治河南之滎陽。莽傳云：「祈隊，故滎陽也。」

上黨郡 襄垣 續志作「襄垣」。宋子京云：「邵本作『垣』者是也。」

河南郡 雒陽戶五萬二千八百三十九。按：縣邑有戶口數者，京兆之長安、馮翊之長陵、扶風之茂陵、

河南之雒陽、潁川之陽翟、僑陵、南陽之宛、蜀郡之成都、魯國之魯、楚國之彭城，凡十縣，惟雒陽注於郡名之下。

中牟。趙獻侯自耿徙此。臣瓚音義引春秋傳汲郡古文，證此中牟非趙地，春秋正義、史記集解皆載其說，師古以其與班氏異，故不取。予謂魏晉諸儒地理之學極精，小顏黨同妒真，多所芟棄，如此類者，深可惜也。

陳留郡 武帝元狩元年置。按：陳留，故梁地，景帝分置濟川國，都濟陽，國除爲郡，武帝始更名。

南陽郡 鄴。侯國。注：「即蕭何所封。」按：蕭何初封，本是沛郡之鄜，其後嗣乃封南陽之鄴，師古於此殊未了了。

平氏。禹貢桐柏大復山在東南，淮水所在。按：五嶽四瀆之祠，皆載於志。平氏有淮水祠，獨失書，恐傳寫有脫漏。

南郡 秦置，高帝元年更爲臨江郡，五年復故。按：高帝元年，楚柱國共敖爲臨江王，都江陵，即南郡故地也。本項羽所封，史家繫之高帝耳。其五年，敖子尉爲漢所虜，則復爲南郡矣。

江夏郡 鍾武。侯國。王子侯表有鍾武侯度，此即度所封也。志有兩鍾武縣，一屬零陵郡，一屬江夏郡。度爲長沙頃王之子，其初封必在零陵之鍾武，而志以江夏之鍾武爲侯國，蓋後來徙封。如春陵侯本在泠道，後移於南陽也。

九江郡 曲陽。應劭曰：「在淮曲之陽。」按：東海郡曲陽縣注亦引「應劭曰『在淮曲之陽』」，二注當有一誤。續漢志以此爲西曲陽。

山陽郡 郟成。侯國。

表未見封郟成者。宋子京云：「郟當作叩。」外戚侯表，叩成屬濟陰，濟陰與山陽相距不遠，疑子京說是也。

沛郡 敬丘。侯國。

按：王子侯表，魯共王子政封瑕丘侯，疑即此敬丘也。山陽郡有瑕丘縣，然不云侯國。

魏郡 即裴。侯國。

王子侯表作「押裴」。

邯溝。侯國。

王子侯表作「邯葺」。

常山郡

高帝置。

按：項羽封張耳為常山王，都襄國，是常山之名不始於高帝，蓋趙歇既滅，遂因為郡耳。高帝紀稱常山二十五城，志止十八縣，蓋後來稍分析之。襄國本王都所在，而志隸趙國，亦一證也。

中丘。逢山長谷，諸水所出，東至張邑入濁。

「諸」當依說文作「渚」，「濁」當依說文作「馮」。「濁」或作「蜀」，亦誤。

南行唐。牛飲山白陸谷，滋水所出。

說文作「白陸谷」。

清河郡

清陽，上都。

按：漢志稱王都者，惟清河之清陽、信都之信都。若泰山之廬，則云「濟北王都」，江夏之邾，則云「衡山王吳芮都」，以郡與國不同名也。廣陵之廣陵，則云「江都易王非、廣陵厲王胥皆都此」，此外無言王都者。淮南王安都壽春，則朱贛言風俗及之。

涿郡

南深澤。

按：中山有深澤縣，故云「南」以別之。李吉甫元和郡縣志：「定州深澤縣，本漢南深澤縣。以涿郡有深澤縣，故此加「南」以別之。」然則中山之深澤有「南」字，涿郡之深澤無「南」字矣，

與今本互異。以里望準之，中山實在涿郡之南，然續漢志於安平國之南深澤，亦云「故屬涿」，似今本元不誤。

平原郡 平昌。侯國。續漢志謂之西平昌，以琅邪郡亦有平昌縣也。

千乘郡 涇沃。「涇」當作「濕」，音它合反。

博昌。博水東北至鉅定入馬車瀆，幽州寤。「博水」當作「時水」，職方氏「幽州其浸菑時」是也。或作「縣水」，亦誤。

濟南郡 朝陽。侯國。續志謂之東朝陽，以南陽郡亦有朝陽縣也。

獬。侯國。蘇林音爻，蔡蕃音由。「爻」、「由」聲相近。

泰山郡 博。有泰山廟，岱山在西北，求山上。「求山上」三字，蓋「兗州山」之訛。

齊郡 鉅定。水經注作「巨淀」，「定」有澗音，語之轉也，後人又加水旁。

廣。爲山，濁水所出。說文「爲」作「媯」。

琅邪郡 朱虛。東泰山，汶水所出，東至安丘入維。注：「前言汶水出萊蕪入濟，今此又言出朱虛入維，

將桑欽所說有異，或者有二汶水乎？」按：水經有二汶水，一出泰山萊蕪縣原山，一出朱虛縣泰山，源流各異，師古似未見水經，故云然。

靈門。有高原山。注：「『原』即『柘』字也。」或云「原」乃「原」之訛。

柘。根艾水東入海。以水經注考之，即拒艾水也。「根」乃「拒」之訛。「柘」字水經注俱从手旁。

東海郡 海曲。「曲」當作「西」，續志「廣陵郡海西縣，故屬東海」，沈約宋志「臨淮郡海西縣，前漢屬

東海、後漢、晉屬廣陵」是也。三國志糜竺傳：「先主轉軍廣陵海西。」
蘭祺。侯國。王子侯表作「蘭旗」。

都陽。侯國。應劭曰：「春秋齊人遷陽」是。按：城陽國陽都縣注亦引「應劭曰齊人遷陽，故陽國是」。二注似有一誤。然都陽侯音本城陽戴王之子，或當日即割陽都之鄉爲侯國，本非兩地乎？

臨淮郡 諸郡國皆書屬某州，惟臨淮、武都、隴西、金城、天水、武威、張掖、酒泉、敦煌、安定、北地、九真、河間、廣陽、甯川、膠東、高密、泗水、六安失書。按：臨淮、泗水當屬徐州，甯川、膠東、高密當屬青州，河間、廣陽當屬冀州，北地當屬朔方，六安當屬揚州，九真當屬交州，武都以下九郡當屬涼州。

武帝元狩六年置。晉志：「漢武帝分沛、東陽置臨淮郡。」東陽，楚漢之際所置郡也，漢初屬吳國。取慮。注：「取音趨，又音秋。慮音慮。」左傳釋文引如淳說：「取音陬，皆之陬，慮音邾婁之婁。」

丹陽郡 故鄣郡，屬江都。劉原父謂秦三十六郡無鄣郡，疑鄣非郡名，武帝以故鄣地爲丹陽郡，志但當云「故鄣，屬江都」，以是譏班氏之誤，此真警說也。志云「故梁」、「故淮南」、「故齊」、「故楚」，皆謂諸侯王國，鄣非國名，何以得稱「故鄣」乎？秦無鄣郡，而楚漢之際則有之。高帝紀「以故東陽郡、鄣郡、吳郡五十三縣立荆王」，是高王之世有鄣郡矣。若縣名有故鄣，此猶河南之故市、涿郡之故安，當時或別有取義，豈可援以爲鄣非郡之證？借如劉說，但當云「故屬江都」，何必又云「故鄣」，而下文「更名丹陽」之語，更不可通矣。

胡孰。宋祁曰：「胡」當作「姑」。按：胡孰續志作「湖熟」，今上元縣東南五十里有湖熟鎮，即漢故縣所在。自漢至晉，有湖熟縣，無「姑孰縣」，宋說非是。

黔。漸江水出南蠻夷中。宋祁曰：「『漸』字當作『浙』字。」水經本作「漸江水」，子京亦失考。

零陵郡 武帝元鼎六年置。當云「故屬長沙」。

廣漢郡 什方。表作「汁防」，史記表作「汁邠」。

葭明。應劭曰：「音家盲。」古音「明」如盲。

蜀郡 汶江。澱水出徼外，南至南安，東入江。按：說文「澱水出蜀汶江徼外，東南入江。从水，我

聲」，別無「澱」字。水經注：「澱水出徼外，逕汶江道，南至南安人大渡水。大渡水又東入江。」亦从我，不从哉。志作「澱」者，傳寫之訛。然廣韻十六哈部有「澱」字，注云「水名，出蜀」，則沿訛實始於

唐矣。

越嶲郡 闌。續志作「闌」，當從之。若本文是「闌」，注不應又音闌也。

牂柯郡 同並。應劭曰：「並音伴。」「並」、「伴」聲相近。

地理志下

金城郡 縣十二。按：昭帝紀「始元六年，以邊塞闊遠，取天水、隴西、張掖各二縣置金城郡」，是金城

始置，止有六縣。此十二縣之中，惟破羌、允街兩縣宣帝所置，其餘俱不書置自何時，可見志之闕漏者多也。

天水郡 武帝元鼎二年置。蓋析隴西置。李廣隴西成紀人，志屬天水，是其證也。

武威郡 故匈奴休屠王地，武帝太初四年開。紀在元狩二年，當從紀。

張掖郡 故匈奴昆邪王地，武帝太初元年開。按：武帝紀：「元鼎六年，分武威、酒泉郡置張掖、敦

煌郡。『敦煌爲酒泉所分，則張掖必武威所分矣。四郡之地雖皆武帝所開，然先有武威、酒泉，而後有張掖、敦煌，以內外之詞言之，武威、酒泉當公元狩二年開，張掖、敦煌當公元鼎六年分某郡置，不必云開也。』昆邪來降，在元狩間，而志以爲太初；張掖乃武威所分，而志以張掖屬元年，武威屬四年，皆誤。

酒泉郡 武帝太初元年開。紀在元狩二年。

敦煌郡 武帝後元年分酒泉置。紀在元鼎六年。

效穀。師古曰本魚澤障也。桑欽說孝武元封六年濟南崔不意爲魚澤尉，教力田，以勤效得穀，因立爲縣名。此班氏本文，非小顏注也。桑欽書唐初已失傳。「師古曰」三字衍。

安定郡 武帝元鼎三年置。蓋析北地置。

上郡 膚施。有五龍山、帝、原水、黃帝祠四所。按：『郊祀志：「宣帝立五龍山僊人祠及黃帝、天神

帝、原水，凡四祠於膚施。」五龍山，一也；帝即天神帝，二也；原水，三也；黃帝，四也。

朔方郡 屬并州。按：『武帝元封五年，置十二部刺史，并與朔方各自爲部，未嘗屬并州也。朔方之屬

并，乃光武建武十一年事耳。上郡亦屬朔方部，故馮野王爲上郡太守，朔方刺史蕭育奏封事薦之。

雲中郡 北與。注：『關駟曰：「廣陵有與，故此加「北」。」按：與縣屬臨淮，後漢始屬廣陵。

代郡 班氏。秦地圖書班氏。此注疑有脫訛。秦地圖，蓋即蕭何所收者。琅邪郡長廣縣「奚養澤在

西，秦地圖曰劇清地」，史引秦地圖，祇此二條。

狝氏。孟康曰：「狝音權。氏音精。」「示」有祁音，「氏」有支音。「祁」與「權」、「支」與「精」聲皆相

近。

漁陽郡 白檀。洳水出北蠻夷。注：「洳音呼鴟反。」按：水經注「濡水流逕漁陽白檀縣故城，地理志

曰「濡水出縣北蠻中」。蓋酈元所見之漢書，本作「濡水」，不知何時訛「濡」為「洳」，師古不能正也。

漢之白檀縣在今古北口外，灤水所經。「濡」、「灤」古今字，別無「洳水」之名。

趙國 襄國。西山，渠水所出，東北至任人寢。又有蓼水、馮水，皆東至朝平入澗。按：說文：「馮水

出趙國襄國之西山，東北入寢。」此渠水當是馮水之訛。說文又云：「灤水出趙國襄國，東入澗。」此馮

水恐亦灤水之訛也。

廣平國 武帝征和二年置為平干國，宣帝五鳳二年復故。按：王溫舒為廣平都尉，在元朔、元狩之間，

是平干國未置之前，已為廣平郡矣。五鳳二年，平干繆王坐殺謁者，會薨，不得代，國除，仍為廣平郡，

故云「復故」也。當云「故廣平郡，某年置」，乃與「復故」之文相應。哀帝建平三年，更置廣平國，志又

失書，皆脫漏之甚者。

河間國 故趙。按：河間與真定、信都、廣平皆故趙地，常山、中山雖為郡，仍屬趙也。志或書或不

書。

甯川國 劇。按：北海郡亦有劇縣，志稱甯川後并北海，則二劇疑即一地。然北海之劇，本是侯國，即

甯川懿王子錯所封，蓋析劇縣之鄉為侯國，別屬北海，而劇縣之隸甯川如故，非重出也。

東平國 故梁國。當云「故梁」，無「國」字。

廣陵國 高帝六年屬荊州。一州「字衍」。高帝六年，封劉賈為荊王，兼有廣陵之地，故云「屬荊」。其時

未設諸州刺史，不得言「荊州」也。

本秦京師爲內史，分天下作三十六郡。

今以志考之，則三十六郡者，三川、河東、南陽、南郡、九江、會稽、潁川、碭、泗水、薛、東郡、琅邪、齊、上谷、漁陽、右北平、遼東、遼西、代、鉅鹿、邯鄲、上黨、太原、雲中、九原、鴈門、上郡、隴西、北地、漢中、巴、蜀、長沙、南海、桂林、象郡也。裴駟注史記，以鄣、黔中與內史足三十六郡之數，而不數南海三郡，與漢志不合。

高祖增二十六。謂河內、汝南、江夏、豫章、常山、中山、清河、魏郡、涿郡、勃海、平原、千乘、泰山、東萊、東海、廣漢、定襄、桂陽、武陵、鄣郡、城陽、濟南、楚國、燕國、淮陽國并內史也。晉志以鄣郡爲秦置，此志但云故鄣郡，不云秦郡，蓋楚漢之際所置也。孝惠時，齊王獻城陽郡爲魯元公主湯沐邑，高后割齊之濟南郡爲呂王奉邑，知此一郡當置於高帝矣。

文帝六，謂河間、菑川、膠東、膠西、廬江、衡山；景帝六，謂北海、濟東、即東平、山陽、濟陰、江都、廣川也。文帝建國九，濟南、城陽因舊郡，濟北即泰山郡；景帝建國九，中山、常山、清河因舊郡，濟川國後廢，故皆不數。

武帝二十八。謂馮翊、扶風、恆農、陳留、臨淮、零陵、天水、安定、西河、朔方、武都、武威、張掖、酒泉、敦煌、犍爲、牂柯、越雋、益州、玄菟、樂浪、蒼梧、交趾、合浦、九真、廣平、真定、泗水也。南海、鬱林、日南，即秦南海三郡；沈黎、文山、珠厓、儋耳、臨屯、真番、蒼海後皆廢，故不數。

昭帝一。金城也。

侯國二百四十一。今數之，止百九十有四，蓋史有闕文。

自井十度至柳三度，謂之鶉首之次。十二次宿度，惟載鶉首、鶉火、壽星、析木，餘皆闕如，蓋班氏未定之本。其述分壘，既以東平、須昌、壽張爲宋分，又云「東平、須昌、壽張皆在濟東，屬魯，非宋地也，當考」，亦疑而未決之詞也。所述星度，與蔡邕月令章句合，較之律曆志，每次大率差五六度。

汝南之召陵、潁彊、新汲、西華、長平，河南之開封、中牟、陽武、酸棗、卷。以志考之，新汲屬潁川，非汝南；酸棗屬陳留，非河南，蓋漢時郡國屬縣，更易靡常，史家不能考而悉書之。

自東井六度至亢六度，謂之壽星之次。「東井」當作「軫」。

南至浮水、繁陽、內黃、斥丘。志未見浮水縣。繁陽以下屬魏郡。

南得涿郡之易、容城、范陽、北新城。按：中山國有北新城縣，不屬涿郡。「成」、「城」字亦異。

自危四度至斗六度，謂之析木之次。「危」當作「尾」。

子之營兮，遭我虜囷之間兮。古書「營」與「環」通。說文：「營，市居也。」讀如闕闕之闕，還與環音亦

同也。「猛」、「農」聲相近，故文或爲「蠓」。

東平、須昌、壽張。壽張本名壽良，光武避趙王良諱，改「良」爲「張」，此班氏追改。

溝洫志

山行則樹。史記：「山行即橋。」橋與「桐」、「則」與「即」，皆聲相近也。

武安侯田蚡爲丞相，其奉邑食郿。「郿」與「俞」同，清河郡之縣也。俞侯樂布子賁以景帝中六年嗣侯，

元狩六年，坐爲太常犧牲不如令，國除。當武安爲相時，賁尚無恙，而奉邑得食郿者，布封邑僅千八百戶，除所封之外，仍屬之有司也。

藝文志

記百三十一篇。七十子後學者所記也。按：鄭康成六藝論云：「戴德傳記八十五篇，戴聖傳記四十

九篇。」此云百三十一篇者，合大小戴所傳而言。小戴記四十九篇，曲禮、檀弓、雜記皆以簡策重多，分

為上下，實止四十六篇。合大戴之八十五篇，正協百卅一之數。隋志謂月令、明堂位、樂記三篇為馬融

所足，蓋以明堂陰陽三十三篇、樂記二十三篇別見藝文志，故疑為東漢人附益，不知劉向別錄已有四十

九篇矣。月令三篇，小戴人之禮記，而明堂陰陽與樂記仍各自為書，亦猶三年問出於荀子，中庸、緇衣

出於子思子，其本書無妨單行也。記本七十子之徒所作，後人通儒各有損益，河間獻王得之，大小戴各

傳其學，鄭氏六藝論言之當矣。謂大戴刪古禮二百四篇為八十五篇，小戴又刪為四十九篇，其說始於

晉司空長史陳邵，而陸德明引之，隋志又附益之，然漢書無其事，不足信也。或謂漢書不及禮記，考河

間獻王所得書，禮記居其一，而郊祀志引禮記「燔柴於太壇，祭天也；瘞蕪於太折，祭地也」，又引禮

記「天子祭天地及山川歲徧」，又引禮記「天子籍田千畝以事天墜」，又引禮記「祀典即祭法也。律曆志謂之祭

典。一功施於民則祀之；天文日月星辰，所昭仰也；地理山川海澤，所生殖也」，又引禮記「唯祭宗廟

社稷，為越紼而行事」；梅福傳引禮記「孔子曰『某殷人也』」，韋玄成傳亦引禮記王制、禮記祀典之

文，皆在四十九篇之內，志不別出記四十九篇者，統於百三十一篇也。

春秋古經十二篇。謂左氏經也。劉歆傳：「歆校祕書，見古文春秋左氏傳。」又云：「左氏傳多古字古

言。」許慎五經異義言：「今春秋公羊說，古春秋左氏說。」

合於堯之克攘。注：「攘，古『讓』字。」按：說文揖攘字从手，責讓字从言，數奪字从支。

易之嗛嗛，一謙而四益。注：「『嗛』字與『謙』同。」古書言旁字與口旁字往往相通，故「謙」或爲「嗛」。五子胥八篇。五，古「伍」字。呂氏春秋「五員亡荆」，古今人表，伍參亦作五參，非文之訛。陳涉傳「銓人五逢」，史記作「伍徐」。凡數術百九十家。「十」字衍。

卷八

漢書

陳勝傳

陳勝字涉，陽城人。師古曰：「地理志屬汝南郡。」按：汝南、潁川皆有陽城縣，汝南之陽城爲侯國，宣帝時始置，此當是潁川之陽城也。

項籍傳

梁使羽與沛公別攻城陽。一城陽當作「成陽」。

諸別將皆屬，號卿子冠軍。一皆屬下當有「義」字。

瑕丘公申陽者。孟康曰：「瑕丘縣之老人也，姓申名陽。」予謂此公非老人之稱。春秋之世，楚縣令皆僭稱公。楚漢之際，官名多沿楚制，故漢王起沛，稱沛公。楚有蕭公、薛公、郟公、留公、柘公，漢有滕公、臧公，皆縣令之稱。此瑕丘公亦是瑕丘縣令，孟說非也。

張耳傳

東井者，秦分也。先至必亡。「亡」字疑誤。

貫高等乃壁人柏人，要之置廁。文穎曰：「置人廁壁中，以伺高祖。」予謂置者，郵傳之名。「廁」與「側」同，非廁溷之「廁」也。伏人於置側，欲要而殺之。

韓王信傳

成帝時，繼功臣後，封增兄子岑爲龍雒侯。薨，子持弓嗣。按：功臣表元封嘗作元延。元年，節侯共以寶從父昆弟紹封，子敞嗣，蓋增之兄子，於寶爲從父昆弟也。惟兩侯之名，表、傳各異，未詳孰是。

荆燕吳傳

荆上劉賈。宗室王例不書姓，劉賈、劉澤獨書姓，衍文。

故擊子悼惠王王齊七十二城，庶弟元王王楚四十城。按：高帝紀「封齊王七十二縣」，此云七十二，或

彼文誤也。楚元王傳及高紀俱云王三十六縣，此云四十城，恐誤。

御史大夫鼂錯營或天子。師古曰：「營謂回繞之也。」「營」與「熒」通，非回繞之義。

劉向傳

父德，武帝時治淮南獄。按：淮南王安以謀反誅，事在元狩元年。此傳言昭帝即位，德待詔丞相府，年三十餘。自元狩元年數至後元二年昭帝即位，實三十六年矣。當淮南獄起之時，恐德尚未生，安得預治獄之列？

孝武帝時，兒寬有重罪繫，按道侯韓說諫曰：「前吾丘壽王死，陛下至今恨之，今殺寬，後將復大恨矣。」上感其言，遂貰寬，復用之。此事寬傳不載。韓說名在佞幸傳，而能爲寬強諫，亦自可取，當表而出之。

下太傅韋玄成。玄成爲太子太傅，不當刪「太子」字，蓋轉寫失之。

故其詩曰：「密勿從事。」「密勿」即「黽勉」，聲之轉也。古讀「勿」如沒。爾雅：「黽沒，勉也。」亦密勿之異文。

日月鞠凶。「鞠」、「告」聲相近。

雨雪庶庶，見晁聿消。「聿」、「日」聲相近。

易曰「飛龍在天，大人聚也」。「聚」、「造」聲相近。

及秦惠文、武昭、嚴襄五王。惠文，一也；武，二也；昭，三也；嚴襄即莊襄，四也。此云五王者，蓋昭王之後尚有孝文王，傳脫「孝文」二字耳。

劉歆傳

博見強志。志，古「識」字。後文「賢者志其大者，不賢者志其小者」，藝文志「多見而志之」，皆從古文。

田叔傳

趙涇城人也。史記：「涇城今在中山國。」考地理志，中山有苦涇，有陸成，無涇城縣也。

曹參傳

遂取臨淄。還定濟北郡。師古曰：「時未有濟北郡，史追書之耳。」按：項羽封田安爲濟北王，都博陽；田榮攻殺安，并三齊之地，因以濟北爲郡，非追書也。

擊龍且軍於上假密。文穎曰：「或以爲高密。」「高」、「假」聲相近。

參之相齊，齊七十城。按：吳王濞傳「悼惠王王齊七十二城」，高五王傳亦云食七十餘城，此云七十者，舉成數也。

哀帝時，乃封參玄孫之孫本始爲平陽侯。按：功臣表，本始乃參玄孫之玄孫，傳脫「玄」字。

張良傳

景駒自立爲楚假王，在陳留。「陳」字衍。

封雍齒爲什方侯。功臣表作「汁防」。

陳平傳

陽武戶牖鄉人也。師古曰：「陽武，縣名，屬陳留。」按：地理志陽武屬河南，不屬陳留。

更封平爲曲逆侯，盡食之。漢時封縣侯，戶數多少不同。如蕭何始封鄼，食八千戶，後又益封二千戶，

元狩中以鄼戶二千四百封其曾孫慶，宣帝時以鄼戶二千封其玄孫建世，封號雖同，而租入迥別，蓋一縣之戶，不止此數，除侯所食外，其餘歸之有司也。高祖功臣盡食一縣者，惟平一人。

周勃傳

於是陰謀以爲少帝及濟川、淮陽、恒山王皆非惠帝子。此稱恒山，後稱常山，史駁文也。考外戚恩澤侯

表，高后時，以孝惠子侯者四人：襄城侯義，三年爲常山王，更名弘。即少帝也；軹侯朝，四年爲常山

王；壺關侯武，六年爲淮陽王；昌平侯大，七年爲呂王。異姓諸侯王表，高后七年，呂王產徙梁；

十一月丁巳，王大始，故平昌侯。恩澤侯表作「昌平侯」。傳稱濟川王，表稱呂王，其實一人也。初，高后割

齊之濟南郡爲呂王奉邑，及呂產徙封，改呂國曰濟川，以王孝惠之子，此事之所宜有者，則濟川即濟南

矣。孝景時，分梁爲濟川國。考梁孝王始封，其時濟南王辟光尚存，七國既平，梁又未嘗益封，此兩濟川者，名同而實異也。

文帝擇勃子賢者，皆推亞夫，迺封爲條侯。師古曰：「縣在勃海。地理志作『菑』字，其音同耳。」按：地理志勃海郡有脩市縣，侯國，應劭讀「脩」爲條，此清河綱王子寅所封也。又信都國有脩縣，師古亦讀爲條。亞夫所封，蓋信都之脩，非勃海之脩市也。志作「脩」，不作「菑」，小顏注誤。

夏侯嬰傳

夏侯嬰，沛人也。嬰本夏侯氏，而標目稱「滕」，不稱「夏侯」；石奮傳標題不云「石」，而云「萬石」，皆因史公元文，然於例終未畫一。

曾孫頗，尚平陽公主，坐與父御婢姁，自殺，國除。頗尚主，主隨外家姓，號孫公主，故滕公子孫更爲孫氏。

按：漢景帝女平陽公主，本陽信公主，王皇后生；元帝女平陽公主，衛婕妤生，其外家皆非孫氏。此夏侯頗所尚之平陽公主，蓋別是一人，不知何帝女也。馬端臨帝系考載高祖一女，魯元公主；文帝二女，館陶長公主及周勃子勝之所尚公主；景帝三女，平陽公主、南宮公主、隆慮公主；武帝五女，鄂邑蓋長公主、夷安公主、衛長公主、諸邑公主、陽石公主；宣帝二女，館陶公主、敬武公主；元帝三女，平都公主、平陽公主、潁邑公主，皆據班史紀傳。然尚有未備，如博成侯張建始四年坐尚陽邑公主與婢姁主旁，數醉罵主免；夏侯頗尚平陽公主；成帝微行，過陽阿主作樂，此三事皆遺漏，而南宮公主壻彤申，見功臣侯表，馬氏亦失書。

灌嬰傳

灌嬰，睢陽販繒者也。依班史例，當云「睢陽人也。以販繒爲生」。

傅寬傳

傅寬，以魏五大夫騎將從。傅寬、靳歙二人，史失其所居郡縣。

酈食其傳

陳留高陽人也。按：地理志陳留郡無高陽縣，蓋鄉名，非縣名。涿郡、琅邪郡皆有高陽縣，然非食其所

居之高陽也。高祖紀：「沛公西過高陽。」文穎云：「聚邑名，屬陳留圉。」按：圉縣漢屬淮陽，後漢始屬陳留。

臣瓚云：「陳留傳在雍丘西南。」

婁敬傳

婁者劉也，賜姓劉氏。「婁」、「劉」聲相近，今吳人呼婁江曰劉家河，吾邑婁塘市，土人亦呼劉。

濟北王勃傳

國除，爲北安縣，屬泰山郡。按：地理志泰山郡無北安縣，惟盧縣注云「濟北王都」，疑北安爲盧之誤。

或初名北安，而後改盧也。

息夫躬傳

烏孫兩昆彌弱，卑爰寔強盛。「卑爰寔」匈奴傳作「卑援寔」。

循烏孫就屠之迹。「孫」字衍。

衛綰傳

代大陵人也。按：地理志大陵縣屬太原，不屬代郡。漢初以山南太原之地屬代國，故繫大陵於代。

直不疑傳

稍遷至中大夫。按：公卿表：「景帝中六年，中大夫令直不疑更爲衛尉。」此傳脫「令」字。中大夫令，本衛尉也。景帝初改，後復。

周仁傳

以是得幸，入卧内。周仁列於佞幸，乃與萬石君、直不疑同傳，似非其倫。

張歐傳

景帝時尊重，常爲九卿。至武帝元朔中，代韓安國爲御史大夫。按：公卿表歐代安國爲御史大夫，在元光四年，非元朔也。任御史大夫五年，以老病請退，則在元朔中耳。表於景帝五年書安丘侯張歐爲奉常，據傳，歐爲安丘侯說少子，未嘗嗣侯，此表之誤也。又表於景帝元年有廷尉歐，不書姓，疑亦張歐也。

文三王傳

地北界泰山，西至高陽。蘇林曰：「陳留北一作比。」縣。高陽非縣名，文穎以爲聚邑名者，得之。

與睢陽太守客俱出同車。按：睢陽非郡名，不得有太守，當作「淮陽」，因上有「睢陽」字，相涉而誤耳。

史記本作「淮陽」。淮陽國景帝四年除爲郡，故得置太守。梁與淮陽接壤，故太守客得至梁境，爲睢陽人所殺也。

賈誼傳

夫樹國固必相疑之執。沈彤曰：「夫」當作「大」。鄭氏云：「今建立國泰大，其執必固相疑也。」若作

「夫樹國」云云，則當請廢封建矣。或於「固」字句絕，則當請無立國於險矣。而下文皆不之及，但言國不可太大，宜衆建諸侯而少其力，故知「夫」爲「大」之訛。

諸侯之地其削頗人漢者，爲徙其侯國及封其子孫也所，以數償之。沈彤曰：「也」當作「他」，謂諸侯或以罪黜，其地被削，多人於漢者，若因其所存地爲國，則國小，而其子孫亦不得封，故爲之徙其侯國，并封其子孫於他所，如其被削之數償之也。師古注誤。

病非徒癰也，又苦蹠蹠。師古曰：「蹠，古「蹠」字，音之石反。足下曰蹠，今所呼脚掌是也。」按：說文無「蹠」字，小顏讀爲蹠，恐亦臆說，當是「蹠」字之訛。說文：「蹠，脛肉。一曰曲脛。讀若遼。渠追切。」蹠亦當從說文作「蹠」。蹠，弼戾也。蹠蹠謂足脛反戾，不便行動。

當是蹠字之訛。「蹠」字原作「蹠」，據說文解字卷二下足部改。下二處同。

鼂錯傳

丞相青翟、中尉嘉、廷尉歐劾奏錯。是時開封侯陶青爲丞相，「翟」字衍文也，因武帝時有丞相嚴青翟，相涉而誤。景帝紀「元年遣御史大夫青翟」，誤與此同。

枚乘傳

凡可讀者不二十篇。「不」當作「百」。藝文志：「枚皋賦百二十篇。」

路溫舒傳

鉅鹿東里人也。地理志鉅鹿郡無東里縣。

韓安國傳

梁城安人也。按：地理志成安縣屬陳留郡。陳留本梁地，武帝始置爲郡，故史繫之梁耳。「城」當作「成」。若是，則北發、月氏可得而臣也。師古曰：「發猶徵召也。」北發，北狄地名，師古注誤，詳見武帝紀。

趙敬肅王彭祖傳

大鴻臚禹 王禹也。

中山靖王勝傳

令諸侯以私恩自裂地分其子弟，而漢爲定制封號，輒別屬漢郡。按：地理志諸侯王國二十，如趙、真定、河間、廣陽、城陽、廣陵皆止四縣；菑川、泗水止三縣；高密、六安皆五縣；魯六縣；東平、楚皆七縣。竊疑漢初大封同姓，幾據天下之半，文景以後，稍有裁制，然諸侯王始封，往往兼二三郡之地，其以罪削地者，史亦不多見，何至封域若此之小？及讀中山王勝傳，謂武帝「用主父偃謀，令諸侯以私恩自裂地封其子弟，而漢爲定制封號，輒別屬漢郡，漢有厚恩而諸侯地稍自分析弱小」云，始悟諸侯王國所以日削者，由王子侯國之多。以王子侯表徵之，城陽五十四人，趙三十五人，河間二十三人，菑川二十一人，魯二十人。王國之食邑，皆入於漢郡，無怪乎封圻之日蹙矣。郡領縣多者，無過於琅邪、東海。琅邪縣五十一，東海縣三十八。琅邪與城陽、菑川、膠東、高密四國鄰，東海與魯、泗水、楚、城陽諸國鄰，侯國之析置者多屬焉，此所領之所以多於它郡也。中山之陸成，表作「陸城」。新處，表作「新處」。安險皆嘗爲侯國，改屬它郡矣。陸成、新處皆屬涿，惟安險表失書所屬，亦當屬涿郡也。宣元之世，中山絕而復封，

所封又是帝子，故稍以舊封益之。如北新成，劉向以爲涿郡，地理志末論十二國分域，蓋出於劉向。而志屬中山，亦是後來益封之證也。

哀帝復立雲客弟廣漢爲廣平王。薨，無後。平帝元始二年復立廣川惠王曾孫倫爲廣德王，奉靖王後。

羅願曰：「按諸侯王表，廣漢至王莽時猶在，安得遽云薨無後？此廣德王倫自以廣川系絕故封，考之廣川惠王傳，可見非續中山也。中山子孫侯者二十餘人，不應取於見絕之廣川明矣。」大昕按：劉敞以此倫封廣德王，廣川王後又封廣德王，俱是平帝二年事，必有一誤。今據羅氏辨正，則此傳「薨無後」以下二十三字，明是衍文。「倫」、「瘡」字形相近，非有一人也。

李廣傳

隴西成紀人也。按：地理志成紀縣屬天水，不屬隴西。天水郡武帝所置，漢初蓋屬隴西也。

典屬國公孫昆邪 即平曲侯公孫渾邪，丞相賀之大父也。

將軍其率師東轅，彌節白檀。孟康曰：「白檀，縣名，屬右北平。」按：地理志白檀屬漁陽，不屬右北

平，孟注因下有「右北平」字而誤耳。

衛青霍去病傳

路博德，西河平州人。地理志西河郡有平周，無平州。

董仲舒傳

先是遼東高廟、長陵高園殿災，仲舒居家推說其意，少彙未上，主父偃侯仲舒，私見，嫉之。按：主父偃傳，元光元年西人關，而高廟高園殿災乃在建元六年，其明年始改元元光，計其年月，似不相應。

公孫弘傳

其以高成之平津鄉戶六百五十封丞相弘為平津侯。

恩澤侯表云三百七十三戶。高成屬勃海郡，表作

「高城」。

好問近乎知。此禮記中庸文，今本作「好學」。

兒寬傳

居位九歲，以官卒。表稱「為御史大夫，八年，卒」。

張湯傳

劾鼠掠治，傳爰書。「傳」當作「傅」。「傅」音附，謂附於爰書也。師古訓為傳逮，似非。

王朝，齊人，以術至右內史。公卿表作「王鼂」，「鼂」與「朝」同。司馬遷傳「爰盎朝錯列傳第四十一」，

即鼂錯也。

張安世傳

子勃嗣。表作「敞」。右書「勃」為「教」，「教」與「敞」字形相涉，因訛為「敞」耳。

杜業傳

業有材能。業字君都，見公卿表。

鉅鹿太守孫宏。翟方進傳作「孫閱」。

司馬遷傳

昔在顛頊。劉知幾謂篇首當云「司馬遷字子長，馮翊夏陽人」，繼以「其自序曰」云云，方合著述之體，

其說固然。然此例人所共知，孟堅命世大才，詎猶未了？蓋叔皮父子踵史遷而作書，故自叙一篇，悉因舊文，附以後事，取述而不作之義，意主撝謙，非失於檢照也。

燕刺王旦傳

其者寡人之不及與？其者之「者」，讀如諸。

廣陵王胥傳

宣帝即位，封胥四子聖、曾、寶、昌皆爲列侯。下文云「胥子南利侯寶坐殺人奪爵」，即四侯之一也。予弟晦之曰：「考王子侯表，但有朝陽荒侯聖、平曲節侯曾、南利侯昌三人，別無名寶者。表稱南利侯昌，地節二年坐賊殺人免，此傳云南利侯寶，疑誤。」

武五子傳贊

建元六年，蚩尤之旗，其長竟天。後遂命將出征，略取河南，建置朔方。其春，戾太子生。按：本傳：「戾太子元狩元年立爲皇太子，年七歲矣；初上年二十九乃得太子，甚喜。」以年歲推之，戾太子生於元朔元年，非建元六年也。衛青傳「元朔元年春，衛夫人有男」，外戚傳「孝武衛皇后元朔元年生男據，遂立爲皇后，立七年，而男立爲太子」，皆與本傳合，孟堅贊語似未推校年歲。若衛青收河南，置朔方郡，則在元朔二年，又在戾太子生之後矣。

嚴助傳

而中國之人不能其水土也。師古曰：「能，堪也。」「能」、「耐」二字，古書多通用。食貨志「能風與早」，鼂錯傳「其性能寒」、「其性能暑」，趙充國傳「漢馬不能冬」，西域傳「不能饑渴」，師古皆讀如耐，

此亦當從耐音。

朱買臣傳

會邑子嚴助貴幸。邑子，猶言邑人。助與買臣皆吳人，同邑，故有邑子之稱。疏廣傳「公卿大夫故人

邑子設祖道供張東都門外」，趙廣漢傳「廣漢疑其邑子榮畜教令」，師古曰：「蘇賢同邑之子也。」尹翁歸傳「定

國家在東海，欲屬託邑子二人」，師古曰：「邑子，同邑人之子也。」皆與此同義。六朝碑多有題邑子者。

吾丘壽王傳

吾丘壽王 兩都賦序作「虞丘」，「虞」、「吾」聲相近。

東方朔傳

平原厭次人也。師古曰：「高祖功臣表有厭次侯爰類，是則厭次之名其來久矣，而說者乃云後漢始爲縣，於此致疑，斯未通也。」按：地理志平原郡有富平，侯國，應劭云「明帝更名厭次」，後人因疑西京無厭次之名。考厭次侯爰類傳子，至孝文五年以謀反誅國除，而張安世封富平侯在昭帝時，其封邑本在陳留郡，及子延壽嗣侯，上書讓減戶邑，徙封平原，乃在宣帝之世，然則昭帝以前，平原無富平侯國也。蓋厭次國除之後，本爲厭次縣，宣帝移富平侯國於此，始去厭次之名。明帝時，仍復其舊。水經注謂厭次故名，非始明帝，蓋復故耳，其說精而當矣。漢時列侯國除，有即爲縣者，如武帝以穰之盧陽鄉、宛之臨駝聚封霍去病爲冠軍侯，去病子嬗薨，國除爲冠軍縣是也。武帝以高成之平津鄉封公孫丞相爲平津侯，元帝以僮之樂安鄉封匡衡爲樂安侯，而地理志無平津、樂安縣，是國除之後，仍爲鄉矣。南陽郡有博山侯國，故順陽縣，哀帝以封丞相孔光改名，明帝改曰順陽，亦是從其舊名，與厭次正相類。

是窶數也。師古曰：「窶數，戴器也，以盆盛物戴於頭者，則以窶數薦之。」釋名：「窶數猶局縮，皆小意也。」說文：「檣盪，負戴器。」窶數即「檣盪」，聲之轉也，與寄生聲亦相近，故樹上之寄生，亦有窶數之名。廣韻：「窶數，四足几也。」此與蘇林四股鈎之說相近，皆以形相似名之。

公孫賀傳

語在江充、戾園傳。按：外戚王夫人傳云：「語在戾太子傳。」劉屈氂傳云：「語在太子傳。」上文有「戾」字，故但稱太子。而此與江充傳俱稱戾園，亦例之不一也。

朱雲傳

成帝時，丞相故安昌侯張禹以帝師位特進，甚尊重。按：禹以成帝河平四年爲丞相，鴻嘉元年以老病乞骸骨，賜安車駟馬，罷就第，以列侯朝朔望，位特進。此稱位特進，則在罷相之後，故朱雲但斥言安昌侯張禹，不言丞相，而成帝亦但以廷辱師傅罪雲也。文當云「故丞相安昌侯」，今本以「故」字屬「丞相」下，乃轉寫之誤耳。

梅福傳

書曰：「毋若火，始庸庸。」今本作「燄燄」，「庸」、「燄」聲相近。遂下詔封孔子世爲殷紹嘉公。孔何齊初封殷紹嘉侯，尋進爵爲公。

霍光傳

自先帝時，桀已爲九卿。公卿表後元二年，太僕上官桀爲左將軍。其初除太僕，表不得其年，蓋征和二年公孫敬聲有罪下獄，即以桀代之也。

御史大夫蔡誼，即蔡義也。儒林傳亦作「蔡誼」。按：鄭仲師注周禮云：「古者書『儀』但爲『義』。即威儀字。今時所謂義，爲『誼』。」即仁義字。漢書項籍傳贊「仁誼不施」，董仲舒傳「布德施仁以厚之，設誼立禮以導之」，知自貴於物，然後知仁誼；知仁誼，然後重禮節；將欲興仁誼之休德，明帝王之法制；正其誼，不謀其利，五尺童子羞稱五伯，爲其先詐力而後仁誼也」，夏侯勝傳「孝武皇帝躬仁誼」，皆以「誼」爲「義」。義者，宜也，故字从宜。儒林傳東郡太守翟誼，即翟義。

金日磾傳

宣帝即位，賞爲太僕，霍氏有事萌芽，上書去妻。按：公卿表宣帝甘露四年，秭侯金賞爲侍中、太僕，距霍氏之亡，已十六年矣。霍氏有事之始，賞祇爲侍中，未任太僕也。

日磾傳子節侯賞。功臣表失載賞謚。

趙充國傳

至征和五年。按：征和無五年，疑有誤。

數使使尉黎、危須諸國。西域傳作「尉犁」。

充國乞骸骨，賜安車駟馬、黃金六十斤，罷就第。按公卿表於神爵二年書後將軍充國，不言何年罷免。

據此傳，似即是神爵二年事，而常惠傳言「甘露中，後將軍充國薨，天子遂以惠爲右將軍」，則充國雖以病免，宣帝猶以將軍待之，終充國之身，虛將軍位不置也。

元始中，修功臣後，復封充國曾孫伋爲營平侯。恩澤侯表失載此事。

常惠傳

是時烏孫公主上書言匈奴發騎田車師。此傳與西域傳相同者幾三百言。

諡曰壯武侯。功臣表作「壯侯」。

陳湯傳

君子以功覆過而爲之諱行事。按：小顏解行事爲滅項之事，是也。劉貢父疑其不辭，欲以「行事」屬下句，淺陋可笑。

西域都護段會宗爲烏孫兵所圍，驛騎上書，願發城郭敦煌兵以自救。丞相王商、大將軍王鳳及百僚議數日不決。按：會宗傳「竟寧陽朔中，再爲西域都護」，不云爲烏孫所圍；惟元延中嘗被圍，其時又非都護，且不與丞相王商、大將軍王鳳同時。此傳云會宗爲烏孫所圍，似當在陽朔中。又考公卿表，王商於河平四年罷相，以張禹代之，其明年始改元陽朔；使會宗果於陽朔中被圍，則丞相乃張禹，非王商矣。以二傳參互考之，當有一誤，或會宗傳「陽朔」字當爲「河平」，或此傳王商當爲張禹也。

段會宗傳

天水上邽人也。按：地理志上邽縣屬隴西，趙充國傳、外戚上官皇后傳亦云隴西上邽人，此作天水，疑誤。

末振將殺大昆彌，會病死，漢恨誅不加。按：西域傳「大昆彌翎侯難，殺末振將，漢恨不自責，誅末振將，復使段會宗斬其太子番丘，會宗以難殺末振將，雖不指爲漢，合於討賊，奏以爲堅守都尉」，是末振將實難所殺，傳以爲病死者，誤也。

小昆彌烏犂靡者，末振將兄子也。西域傳作「安犂靡」，「烏」、「安」聲相近。

兩龔傳

執金吾閻崇 公卿表作「閻宗」。

鮑宣傳

宣不知情。宋祁曰：「『情』字上疑有『其』字。」按：後漢書孔融傳：「漢律：與罪人交關三日已上，皆應知情。」知情者應坐罪，不知情者不坐，故揚雄傳云：「雄不知情，有詔勿問。」宋子京疑「情」上當有「其」字，蓋未考漢律也。

韋賢傳

黼衣朱紱。注：「朱紱爲朱裳畫爲亞文也。亞，古『弗』字。」「亞」當作「凸」，兩「己」相背也，與亞次字音義全別。此朱紱諸侯之服，當訓爲鞞，不當作黼黻解，師古注誤。

丙吉傳

豈宜褒顯。豈宜者，猶言宜也。古人語急，以「豈不」爲不，「不可」爲可。此當言「豈不宜」，亦語急而省文耳。朱子文疑當爲「直」字，非孟堅之旨。

眭孟傳

孝昭元鳳三年正月。眭孟言災異，涉妖妄，蓋夏賀良之流。其事已見五行志，不必別爲立傳。

夏侯勝傳

初，魯共王分魯西寧鄉以封子節侯，別屬大河，大河後更名東平，故勝爲東平人。按：魯共王子寧陽侯恬、瑕丘侯政皆諡節侯，此傳所稱節侯，蓋寧陽侯也。地理志，寧陽屬泰山郡，不屬東平，蓋宣帝建東平

爲王國，復以寧陽屬它郡。

從始昌受尚書及洪範五行傳，說災異。

始昌習尚書，名已見儒林傳；

其說災異，祇有言柏梁臺災事，

附見勝傳可矣，乃以「兩夏侯」題其篇目，何也？

京房傳

房以建昭二年二月朔拜，上封事。

二月，當作「三月」。以三統術推，是年正月甲午朔，二月甲子朔。

房封事所稱辛酉者，正月二十八日也；己卯、庚辰、辛巳則二月之十六、十七、十八日也。張晏注以辛巳蒙氣乘卦爲晉卦、解卦，太陽侵色爲大壯，考卦氣圖，晉、解、大壯皆二月卦，則房上封事必在二月後矣。

迺辛巳，蒙氣復乘卦，太陽侵色。張晏曰：「晉卦、解卦也。太陽侵色，謂大壯也。」以三統術推，是年

二月二十四日丁亥春分，其前六日辛巳，正當晉卦用事之始，而蒙氣乘之；春分後解卦用事；又六日七分，而大壯乃用事，則三月癸巳朔也。大壯消息卦，晉、解皆雜卦。

迺丙戌小雨，丁亥蒙氣去。丙戌，四月二十四日；其明日丁亥，直小滿，小畜卦用事，亦雜卦也。

己丑夜，有還風，盡辛卯。己丑，四月二十七日；辛卯，二十九日。

至癸巳，日月相薄。癸巳，五月二日，正當乾卦用事之始，而有相薄之異，故云「邪陰同力而太陽爲之疑」也。

翼奉傳

注：「翼氏風角曰：『木落歸本，水流歸末。』故木利在亥，水利在辰。」「利」當作「刑」。木刑於亥，水

刑於辰，火刑於午，金刑於酉，五行家所謂自刑也。亥爲木之生方，故云本；辰爲水之死方，故云末。七月己酉，地復震。以三統術推，初元二年七月己未朔，無己酉日，恐是乙酉之誤。

蓋聞聖賢在位云云。按：元帝紀初元二年三月，詔書舉茂材異等直言極諫之上，文與此略同；其七月又有詔書，卻無舉直言極諫事。此傳誤合兩詔爲一，因添一年地再動之語。

今年太陰建於甲戌。古法太陰與太歲不同。奉上封事，在初元二年，以今法推之，太歲正在甲戌。蓋以太歲爲太陰，實自奉始矣。漢初言太歲者，皆用超辰之法，故太初之元歲在丙子。依此下推，初元二年歲當在癸酉，而云甲戌者，以三統歲術計之，太初元年歲星在婺女六度，已是星紀之末，則太歲亦在丙子之末。太歲與歲星每年多行一分，至太始二年，歲星已度壽星而人大火，太歲亦超乙酉而在丙戌矣。故算至初元二年，太歲得在甲戌也。

注：孟康曰：「太陰在甲戌，則太歲在子。」按：太陰在戌，太歲當在申，孟說非也。

律以庚寅初用事，曆以甲午從春。孟康曰：「十一月庚寅日，黃鍾律初起用事也。」按：推律自歲前十一月始，依三統術推，得初元二年天正癸亥朔，即初元元年十一月也。冬至與朔同日，庚寅則月之二十八日也。冬至日黃鍾律始用事，孟云庚寅日黃鍾律初起用事，其法未詳也。又以三統術推，是年二月四日甲午春分，故云曆以甲午從春。

尹翁歸傳

少子岑，歷位九卿，至後將軍。岑字子河，嘗爲執金吾，元延元年爲後將軍，公卿表作「右將軍」，誤。

韓延壽傳

延壽代蕭望之爲左馮翊，而望之遷御史大夫。按：公卿表望之之後尚有左馮翊彊一人，非即以延壽代也。望之由馮翊遷大鴻臚，又二年，而拜御史大夫，其時延壽亦爲左馮翊矣。傳所書未核。

鄭崇傳

上遂下詔曰：「朕幼而孤，皇太后躬自養育，惠澤茂焉。前追號皇太后父爲崇祖侯，惟念德報未殊，朕甚惡焉。侍中、光祿大夫商，皇太后父同產子，其封商爲汝昌侯。」按：哀帝紀：「建平四年二月，封帝太后從弟侍中商爲汝昌侯。」六月，尊帝太后爲皇太后。此詔稱皇太后，史家追改。

蕭望之傳

下少府宋畸問狀。注：「畸音居宜反。」公卿表作「宋疇」，字之訛也。宣帝紀有詹事畸，師古曰「宋畸也」，亦音居宜反。蓋由詹事歷大鴻臚、左馮翊，遷少府。

蕭育傳

歷冀州、青州兩部刺史。育又爲朔方刺史，見馮野王傳。本傳失書。

馮奉世傳

其先馮亭，爲韓上黨守。此傳述馮氏先世百有餘言，與司馬遷、揚雄自序略相類，疑馮商續太史公書，亦有自序，孟堅仍其元文耳。

送大宛諸國客。至伊脩城。西域傳：「吏士四十人田伊循。」循、「脩」二字相似，因訛作「脩」耳。

三國志蜀後主傳「費禕爲蜀降人郭循所殺」，禕傳亦作「郭循」，而魏三嗣主傳、張疑傳並作「郭脩」。

東平王宇傳

詩不云乎？「毋念爾祖，述脩厥德。」「述」與「聿」同。爾雅：「適，自也。」孫炎云：「適，古『述』字，讀聿。」

定陶王康傳

追尊共王爲共皇帝。「帝」字衍文。哀帝紀、外戚傳但云「共皇」，無稱帝之文。丁姬初稱共皇后，後稱帝太后，太后之號，從子不從夫也。漢制，非有天下者不稱帝，故高帝父太公稱太上皇，而後漢追稱孝德皇、孝崇皇、孝仁皇，皆不稱帝。

匡衡傳

於是司隸校尉王尊劾奏衡。此奏已見尊傳，較此文爲詳。

封樂安侯，食邑六百戶。恩澤侯表作六百四十七戶，此舉其成數耳。

初元元年，郡圖誤以閩佰爲平陵佰。漢時郡國各有圖，至魏猶然。清河、平原爭界，八年更二刺史不

決，孫禮請以烈祖初封平原時圖決之是也。

衡遣從史之僮，收取所還田租穀千餘石入衡家。按：衡以建昭三年封侯，距初元之元已十三年，又四

歲爲成帝建始元年，衡多收租入三歲矣。此租穀千餘石，即三歲中多收之數。郡初上計簿，時遣之官，至是乃復收之也。以是推之，列侯封戶雖有定數，要以封界之廣狹定租人之多寡，不專以戶數爲定也。

司隸校尉駿、少府忠行廷尉事劾奏衡。按公卿表，衡以建始三年十二月免相，而張忠爲少府在建始四

年，不應有劾衡事。衡免相時，廷尉則何壽也。

薛宣傳

壹关相樂。師古曰：「关，古『笑』字也。」說文無「笑」字，徐鉉本增入。「关」亦不知所从，當即芙薊之「芙」。說文：「媠，从女，芙聲。」女子笑也。莞爾之「莞」亦从艸，明「芙」即古「笑」字矣。漢隸从竹从艸之字，皆省作「卝」，後人往往相亂。如著作字當从竹，而反从艸；笑語字當从艸，而反从竹，皆由隸省而訛也。隸書艸在上者，或變爲兩點一畫，故班史或作「关」，亦有作「咲」者，此即从艸之證。李陽冰謂竹得風，其體天屈，如人之笑，較之以竹鞭犬，稍爲近理，要皆臆造，不可信。

翟義傳

熙！我念孺子。師古曰：「熙，歎辭。」大誥「熙」作「已」，「已」蓋「熙」之省文。

谷永傳

傳曰：「飢而不損茲謂泰，厥災水，厥咎亡。」師古曰：「洪範傳之辭。」按：五行志乃京房易傳之文，非洪範傳文，小顏注誤也。五行志：「厥咎杜亡。」此傳脫「杜」字。

師丹傳

上於是追尊定陶共王爲共皇帝。「帝」字衍。下文稱共皇者不一辭，皆不云帝也。詳見定陶王康傳。

揚雄傳

百牙絕絃破琴。即伯牙也。古文「伯」、「百」通用。

贊曰：雄之自序云爾。予謂自「雄之自序云爾」以下至篇終，皆傳文，非贊也。司馬遷傳亦稱「遷之自序云爾」，然後別述遷事，以終其篇，與此正同。遷有贊而雄無贊者，篇中載桓譚及諸儒之言，褒貶已

見，不必別爲贊也。此「贊曰」二字，後人妄增，非班史本文。

儒林傳

擇掌故以補中二千石屬，文學掌故補郡屬，備員。師古曰：「云備員者，示以升擢之，非藉其實用也。」

按：師古說非也。平津本意，以詔書爾雅深厚，非俗吏所解，故選文學掌故補卒史，所謂以儒術緣飾吏事也，安得云不藉其實用乎？備員蓋蒙上不足之文，謂如有不足，當以文學掌故充之，毋使缺額耳。中二千石屬，即謂內史大行卒史，郡屬即謂郡卒史。劉敞謂卒史遷而爲屬，亦非是。

沛戴崇子平。崇爲九卿。公卿表無崇名。據張禹傳，崇蓋任少府也。

喜因不肯仞。仞，古「認」字。說文無「認」。

唯京氏爲異黨，焦延壽獨得隱士之說，託之孟氏，不相與同。師古曰：「黨，讀曰儻。」惠棟曰：按文義，當以「黨」字屬上句，異黨，猶言異類也。

商善爲算，著五行論曆，四至九卿。以公卿表考之，永始三年，詹事許商爲少府，綏和元年，又由侍

中，光祿大夫爲大司農，其年又遷光祿勳，當云三至九卿也。又據溝洫志，商嘗爲博士，將作大匠，河隄都尉，皆在未爲詹事以前。

號其門人沛唐林子高爲德行，平陵吳章偉君爲言語，重泉王吉少音爲政事，齊泲欽幼卿爲文學。班史

書人名字，例至精密，它書已見字者，不更書。唐林子高，已見鮑宣傳，而又書者，因三人而類及之也。

王式，東平新桃人也。按：地理志東平國無新桃縣。後漢書光武紀：「龐萌蘇茂圍桃城。」注：「任城

國有桃聚，故城在今兗州任城縣北。又劉永傳：「龐萌自號東平王，屯桃鄉之北。」注：「桃鄉故城在今兗州龔丘縣西北。此即東平之新桃也。」

琅邪左咸。咸爲郡守九卿。公卿表建平元年，左咸爲大司農；三年，爲左馮翊；元壽二年，復由復土將軍爲大鴻臚，元始五年，又爲大鴻臚，蓋四至九卿矣。

循吏傳

九江以召父應詔書。信臣不書名，非史例也。蓋寬饒傳稱魏相爲魏侯，鄭崇、蕭育傳稱貢禹爲貢公，叙傳稱桓譚爲桓生，皆史家刊正，未歸畫一。

酷吏傳

南陽有梅免、百政。師古曰：「梅、百，皆姓也。」「百」與「伯」通。

於是賜小史爵關內侯，食遺鄉六百戶。漢制：列侯大者萬餘戶，小者數百戶。武帝時，襄城侯桀、龍四百戶，騏侯駒幾五百二十戶，臧侯畢取五百一十戶，荻苴侯韓陶五百四十戶，邗侯李壽一百五十戶，壽封戶太少，疑有誤。而關小史得食六百戶，是列侯封邑有時不如關內侯之多也。

便輿出，瘞寺門桓東。如淳曰：「陳、宋之俗言桓聲如和，今猶謂之和表。」師古曰：「即華表也。」「桓」、「和」、「華」，聲皆相近。

游俠傳

拜鎮戎大尹、天水太守。按：王莽改天水曰鎮戎，太守爲大尹。既云鎮戎大尹，不當更云「天水太守」。疑本注文，後人誤入正文。

佞幸傳

鄧通，蜀郡南安人也。地理志南安屬犍爲郡，不屬蜀郡。犍爲武帝所置，漢初蓋屬蜀也。

韓嫣弟說，亦愛幸，以軍功封案道侯，巫蠱時爲衛太子所殺。子增封龍雒侯，「雒」當作「頡」。大司馬、車騎將軍，自有傳。按：說增父子已附韓王信傳說以愛幸，故又牽連書於嫣傳，不必更及其子也。

后姊嬀爲龍雒思侯夫人。「雒」當作「頡」。韓寶嗣父增爲龍頡侯，諡曰思。

朱詡子浮，建武中貴顯，至大司馬、司空，封侯。按：後漢書浮爲大司空，未嘗爲大司馬也。豈以其嘗爲大司馬主簿，相涉而誤歟？

南粵傳

故濟北相韓千秋 李陵傳作「濟南相」。

西域傳下

昆莫，王號也，名獵驕靡。後書「昆彌」云。師古曰：「昆莫本是王號，而其人名獵驕靡，故書云昆彌。昆取昆莫，彌取驕靡。『彌』、『靡』音有輕重耳，蓋本一也。」予謂小顏說非也。昆彌即昆莫，「彌」、「莫」聲相轉，猶宛王毋寡，一作「毋鼓」，「鼓」、「寡」聲相轉，其實一耳。「莫」之爲「彌」，譯音有輕重，而名號未改，非取王名之一字而沿以爲號也。

焉耆國，王治員渠城。員渠即焉耆之轉，與尉犁國王治尉犁城、危須國王治危須城，初不異也。

外戚傳上

孝惠張皇后 少帝、恒山、淮南、濟川王，皆以非孝惠子誅。「淮南」當作「淮陽」。

孝景王皇后 初，皇太后微時所爲金王孫生女俗，在民間。師古曰：「言隨俗而在閭巷，未顯貴。」予謂俗蓋金氏女之名。

孝武陳皇后 堂邑侯午薨，生男須嗣侯。功臣表作「季須」。

史皇孫王夫人 封舅無故爲平昌侯，武爲樂昌侯，食邑各六千戶。外戚侯表，無故、武皆六百戶。

外戚傳下

孝成許皇后 五月庚子，烏焚其巢太山之域。五行志「河平元年二月庚子，泰山山桑谷有戲焚其巢」，

此作「五月」，誤。下文有三月四月，可證。

后姊平安剛侯夫人謁等。董教增曰：「表未見此侯，惟卬成家有安平侯王舜子章，諡剛侯，然非平安

也。」予謂地理志千乘郡有平安侯國，當是王舜所封。若豫章郡之安平侯國，則長沙孝王子所封。涿

郡之安平，又非侯國也。

孝成趙皇后 票騎將軍貪者錢，不足計事。票騎將軍謂曲陽侯王根也。

於是免新成侯趙欽、欽兄子成陽侯訢，皆爲庶人。按：外戚侯表成陽節侯趙臨以皇后父侯，薨，子訢

嗣；新成侯欽以皇太后弟封，建平元年皆坐弟昭儀絕繼嗣免。表以欽與訢皆爲昭儀之兄，傳以訢爲

欽兄子，必有一誤。

孝平王皇后 迎皇后於安漢公第。宮。師古曰：「本是莽第，以皇后在是，因呼曰宮。」董教增曰：此

當以「第」爲句。「宮」字連下「豐」、「歆」讀，即前文「大司徒官、大司空豐、光祿大夫歆」三人也。顏氏

第、宮之說，失之遠矣。

王莽傳上

前將軍何武、後將軍公孫祿互相舉。按：公卿表、何武傳俱云祿爲左將軍，此作「後將軍」，誤也。

王莽傳中

義陽東都曰六州。地理志「雒陽，莽曰宜陽」，即此義陽也。

其以益歲以南付新平。新平，故淮陽。蘇林曰：「陳留圉縣，莽改曰益歲。」按：地理志圉縣本屬淮

陽，不屬陳留，豈莽時嘗改屬陳留乎？圉縣，莽曰益歲，今地理志亦無之。

昏以戊寅之旬爲忌日。莽以戊子代甲子爲六旬首，戊寅旬中無子，故忌之。

王莽傳下

夙夜連率韓博。按：地理志「不夜縣，莽曰夙夜」，此云連率，則莽嘗置爲郡矣。壽光縣莽曰翼平亭，而

此傳有翼平連率田況，亦其類也。

立安爲新遷王。服虔曰：「遷音仙。」師古曰：「遷猶僂耳，不勞假借音。」予謂「遷」之讀仙，方是古

音。律曆志：「少陰者，西方；西，遷也；陰氣遷落物。」西、「遷」聲相轉，猶尚書大傳云「西方，

鮮方也」。莽稱紫閣圖文太一、黃帝皆得瑞以遷，今本或作「僂」。所謂新遷者，乃太一新遷之後也。諸

「遷」字皆作僂解，故知服音爲是。

直貨錢二十五。食貨志作「貨泉」，「錢」即「泉」字。

會世祖與兄齊武王伯升。伯升，光武之兄，故字而不名。劉聖公，光武所事也，故亦稱字。

迫措前隊醜虜。莽改南陽爲前隊，所云醜虜，指光武兄弟也。孟堅於王莽指斥之詞無所隱諱，所以著

莽之惡，於光武盛德，初無損也。

叙傳上

上於是引商、丹入爲光祿大夫，伯遷水衡都尉，與兩師並侍中。按：公卿表元延元年侍中、光祿大夫趙彪、大將軍、水衡都尉，三年卒，計其年，正許商、師丹除侍中、光祿大夫之時也。伯爲水衡都尉，表不應失載，疑趙彪即班伯之訛。

既繫攀於世教矣。攀，古「戀」字。說文無「戀」。

思有短褐之市褻。「短」當作「短」。說文：「短，豎使布長襦。」賈禹、貨殖傳並有「短褐不完」之語。

又況么磨，尚不及數子。鄭氏曰：「磨音麼，小也。」晉灼曰：「此骨偏磨之磨也。」師古曰：「鄭音是也。」

骨偏磨自音麻，與此義不相合。晉說失之。予按說文無「麼」字，徐鉉等新附。而有「𩑦」字。𩑦，痲病

也，與磨同。么言其小，磨言其病。童謠所稱「見一蹇人，言欲上天」，隗囂少病蹇，以是刺之也。晉說

得之。

吹中蘇爲庶幾兮。師古曰：「吹，古『聿』字。」「吹」從日，不從口。詩「適求厥寧」，說文引作「吹」。

叙傳下

涸涸紛紛。即呂刑「泯泯莽莽」也。「涸」、「泯」聲相近，詩「緜緜其庶」，韓詩作「民民」。

六世耽耽，其欲泚泚。易「其欲逐逐」，子夏傳作「攸攸」。蘇林音「攸」爲迪，「迪」、「逐」聲相近。

卷九

漢書四

侯國考

漢制，列侯所食邑爲侯國。西京侯者，封戶有多少，所食或盡一縣，或止一鄉一亭，皆以侯國稱之。如陳平封陽武之戶牖鄉，公孫丞相封高成之平津鄉，匡衡封僮之樂安鄉，師丹封厚丘之中鄉，何武封不其之汜鄉，所食不過一鄉，皆別於縣，而自爲侯國，恩有降殺，秩無尊卑也。後漢始定爲都鄉侯、鄉侯、都亭侯、亭侯之差，於是有侯而不爲國者矣。高祖之世，功臣侯者百五十餘人，其封邑所在，班孟堅已不能言之。武、昭以後侯者，班表始著其地，亦有不備者，蓋疑而闕之，或轉寫脫去也。地理志載侯國，皆據當時見存者。若中山之曲逆，陳平所封；清河之鄒，樂布所封；南陽之冠軍，霍去病所封；汝南之定陵，淳于長所封；丹陽之秣陵，胡孰，江都易王子所封；魏之陰安，濟北貞王子所封，志皆不云侯國者，其時國已除也。考哀、平間侯國，志皆不書；王子侯表堂鄉以下十一侯，恩澤侯表殷紹嘉以下三侯，皆成帝綏和以後所封，而志亦不之及，然則志所書侯國，蓋終於成帝元延之末，惟博山一侯，或後人增加也。志稱侯國二百四十一，今數之，止百九十有四。予證以諸表，各標其始封姓名，又補志之失

注者二十五人，後之讀班史者，庶有取焉。

河東郡

騏。駒幾。

東郡

陽平。王禁。志失注。

陳留郡

長羅。常惠。

潁川郡

成安。郭忠。

汝南郡

陽城。劉德。

宜春。王訢。

歸德。先賢揮。

安陽。王音。

成陽。趙臨。

南陽郡

鄼。蕭何。

周承休。姬延年。

安成。王崇。

弋陽。任官。

安昌。張禹。

博陽。丙吉。

博山。孔光。

安衆。長沙定王子丹。

新都。王莽。

樂成。許延壽。

復陽。長沙頃王子延年。

南郡

高成。長沙頃王子梁。表作「高城」。勃海亦有高城縣，與長沙太遠。

江夏郡

鍾武。長沙頃王子度。

廬江郡

松茲。六安共王子霸。

九江郡

當塗。魏不害。

曲陽。王根。

山陽郡

城都。王商。表作「成都」。

爰戚。趙長年。

春陵。長沙定王子價。

紅陽。王立。

博望。許舜。

志失注。

博鄉。六安繆王子交。

黃。梁敬王子順。表在濟陰。

郟成。王奉光封郟成侯。宋祁曰：「郟」當作

「邛」。表在濟陰。

中鄉。梁敬王子延年。

鄭。梁敬王子羅軍。

栗鄉。東平思王子護。

西陽。東平王子竝。表在東萊。

沛郡

廣戚。楚孝王子勳。

敬丘。魯共王子政封瑕丘侯，當即此。

建成。黃霸。

栗。趙敬肅王子樂。

高。梁敬王子舜。

漂陽。梁敬王子欽。志失注。

東鄉。梁敬王子方。志失注。

義成。甘延壽。志失注。

魏郡

即裴。趙敬肅王子道。表作「抑裴」，在東海。

平恩。許廣漢。

鉅鹿郡

平樂。梁敬王子遷。

留鄉。梁敬王子就。表在濟南。

曲鄉。梁荒王子鳳。表在濟南。

公丘。魯共王子順。

汶。趙敬肅王子周舍。

建平。杜延年。表在濟陽。

扶陽。韋賢。

高柴。梁敬王子發。

平阿。王譚。

臨都。梁敬王子未央。志失注。

祁鄉。梁夷王子賢。

邯會。趙敬肅王子仁。

邯溝。趙頃王子偃。表作「邯尊」。

象氏。趙敬肅王子賀。

安定。燕刺王子賢。

樂信。廣川繆王子驥。

柏鄉。趙哀王子賈。

常山郡

桑中。趙頃王子廣漢。

樂陽。趙頃王子說。

都鄉。趙頃王子景。表在東海。

清河郡

東陽。清河綱王子弘。

涿郡

廣望。中山靖王子忠。

樊輿。中山靖王子修。

良鄉。趙共王子交封梁鄉侯，或即此。

臨鄉。城陽頃王子雲。城陽當作廣陽，表誤。

陽鄉。廣陵頃王子發。

阿武。河間獻王子豫。

新市。廣川繆王子吉。

歷鄉。廣川繆王子必勝。

武陶。廣川繆王子翽。

安鄉。趙哀王子喜。

封斯。趙敬肅王子胡傷。

平臺。史玄。

信鄉。清河綱王子豹。表作「新鄉」。

州鄉。河間獻王子禁。

成。中山康王子喜。

利鄉。中山頃王子安。表在常山。

益昌。廣陽頃王子嬰。

西鄉。廣陽頃王子容。

高郭。河間獻王子嗟。

新昌。燕刺王子慶。

勃海郡

定。齊孝王子越。

柳。齊孝王子陽已。

脩市。清河綱王子寅。

章鄉。鍾祖。表作「童鄉」。

平原郡

平昌。王無故。

富平。張安世。

樓虛。管順。

安。濟北貞王子樂。表作「安陽侯」。姑曰：「陽」應作「煬」，謚也。

千乘郡

平安。王舜封安平侯，即此。史記將相名臣表本作「平安」，漢表誤也。

繁安。齊孝王子忠。

濟南郡

朝陽。廣陵厲王子聖。

宜成。燕倉。表作「宜城」，在濟陰。

參戶。河間獻王子免。

臨樂。中山靖王子光。

景成。河間獻王子雍。

蒲領。清河綱王子祿。

羽。濟北式王子成。

合陽。梁喜。

龍領。韓曾。

被陽。齊孝王子燕。

延鄉。李譚。志失注。

獬。趙敬肅王子處。

泰山郡

柴。齊孝王子代。志失注。

富陽。東平思王子萌。志失注。

桃鄉。東平思王子宣。

齊郡

廣。菑川孝王子便。志失注。

北鄉。菑川孝王子譚。

臺鄉。菑川孝王子畛。志失注。

北海郡

劇魁。菑川懿王子黑。

劇。菑川懿王子錯。

平的。菑川懿王子強。

樂望。膠東戴王子光。

平城。膠東頃王子邑。

羊石。膠東頃王子回。

石鄉。膠東頃王子理。

新成。膠東頃王子根。表作「新城」。

寧陽。魯共王子恬。

桃山。城陽孝王子欽。

式。城陽荒王子憲。志失注。

廣饒。菑川靖王子國。志失注。

平廣。菑川孝王子服封平侯，當即此。

瓠。城陽頃王子息。

平望。菑川懿王子賞。

柳泉。膠東戴王子驢。表在南陽。

饒。膠東康王子有成侯饒，疑表誤，當為饒侯成也。

密鄉。膠東頃王子淋。

樂都。膠東頃王子斷。

上鄉。膠東頃王子歛。

成鄉。高密頃王子安。

膠陽。高密頃王子恁封膠東侯，膠東王國名，當是膠陽也。

東萊郡

平度。菑川懿王子行。志失注。

牟平。齊孝王子濼。志失注。

徐鄉。膠東共王子炅。志失注。表在齊。

琅邪郡

虛水。城陽頃王子禹。

掖。城陽頃王子霸封挾侯，當即此。

零段。城陽頃王子澤。志作「虛葭」。

稻。齊孝王子定。

魏其。膠東康王子昌。

箕。城陽荒王子文。

高鄉。城陽惠王子休。

即來。城陽荒王子佼。

武鄉。高密頃王子慶。

新山。稱忠。

臨胸。菑川懿王子奴。表在東海。志失注。

陽樂。膠東頃王子獲封樂陽侯，疑即此。

臨原。菑川懿王子始昌。表在臨衆，下注云「臨

原」。史記作「臨原」。

餅。菑川靖王子成。

雲。齊孝王子信。

皋虞。膠東康王子建。

茲鄉。城陽荒王子弘。

高廣。城陽荒王子勳。

柔。城陽荒王子山封柔侯，當即此。字形相涉。

麗。高密共王子賜封麗茲侯，當即此。

伊鄉。城陽戴王子遷。

高陽。薛宣。

昆山。城陽荒王子光。

折泉。城陽荒王子根。

房山。城陽荒王子勇。

馴望。冷廣。

高陵。翟方進。

石山。城陽戴王子玄。

東海郡

良成。魯安王子文德。

南成。城陽共王子貞。

建鄉。魯頃王子康。

東安。魯孝王子疆。

于鄉。泗水勤王子定。

都陽。城陽戴王子音。

都鄉。魯頃王子閔。

新陽。魯頃王子泳。

昌慮。魯孝王子弘。

臨淮郡

表在泰山。

表作「南城」。

參封。城陽戴王子嗣。

博石。城陽荒王子淵。

慎鄉。表未見。

安丘。高密頃王子常。

臨安。膠東共王子閔。

蘭祺。魯安王子臨朝。

山鄉。魯孝王子館。

容丘。魯安王子方山。

建陽。魯孝王子威。

平曲。廣陵厲王子曾。

陰平。楚孝王子回。

武陽。史丹。

建陵。魯孝王子遂。

都平。城陽荒王子丘。

表作「蘭旗」。

西平。丁定國。志失注。

開陵。成婉。

廣平。廣陵孝王子德。

襄平。廣陽厲王子譽。劉敞曰：「廣陽無厲王，當是廣陵。」

豫章郡

海昏。昌邑哀王子賀。志失注。

桂陽郡

陽山。長沙孝王子宗。

零陵郡

夫夷。長沙定王子義。志失注。

泉陵。長沙定王子賢。表作「象陵」，誤。

廣平國

南曲。清河綱王子邊。志失注。

廣鄉。平干頃王子明。表在鉅鹿，志失注。

平鄉。平干頃王子任。表在魏郡。志失注。

城鄉。平干頃王子慶。表作「成鄉」。志失注。

信都國

高平。王逢時。

昌陽。泗水戾王子霸。

蘭陽。廣陵孝王子宜封蘭陵侯，即此。

樂陵。史高。

安平。長沙孝王子潛。表在鉅鹿，誤。

陰山。表未見。

都梁。長沙定王子旋。

曲梁。平干頃王子敬。志在魏郡。

平利。平干頃王子世。表在魏郡。志失注。

陽臺。平干頃王子田封陽城侯，即此。

樂鄉。河間獻王子佟。表在鉅鹿，「鄉」誤「卿」。

桃。廣川繆王子良。表在鉅鹿。志失注。

昌成。廣川繆王子元。

志未見者。

利昌。代共王子嘉。

頃陽。膠東頃王子共。

卑梁。高密頃王子都。

陵石。膠東共王子慶。疑即東萊之陽石。

平隄。河間獻王子招。表在鉅鹿。

西梁。廣川戴王子闢兵。表在鉅鹿。

東昌。清河綱王子成。

懷昌。菑川懿王子高遂。史記作「壞」。

昌鄉。膠東頃王子憲，以元壽二年免。

乘丘。東平思王子頃。疑即泰山之乘丘，「乘」字誤。

樂昌。王武。表在汝南。

問：侯國例不屬諸侯王，故王子而侯者，必別屬漢郡。廣平、信都亦諸侯王國也，而得有侯國，何故？曰：班志郡國之名，以元始二年戶口籍為斷；其侯國之名，則以成帝元延之末為斷。元延之世，廣平、信都皆郡也，非國也。國已除為郡，則從前之改屬它郡者，復返其舊。迨哀帝建平中，復置此二國，則侯國必仍改屬它郡，特史家不能一一載之爾。試觀廣平領縣十六，而戶止二萬七千有奇；信都領縣十七，而戶止六萬五千有奇，以附近郡國準之，不應縣多而戶少乃爾。蓋改郡為國之後，未必仍領若干縣也。

卷十

後漢書一

光武帝紀上

高祖九世之孫也。按：紀傳所述世數，多不一例。此紀光武爲高祖九世孫，自高祖至光武九世，實八世孫也。皇后紀，伏后爲大司徒湛八世孫，自湛至后八世，實七世孫也。至劉永傳稱梁孝王八世孫，自孝王至永父立已八世矣，如依一紀之例，亦當云九世孫也。考班史諸表，自始封至子、孫、曾孫、玄孫、玄孫之子，即爲六世，此以封爵之世次言，故合始封計之；他傳則否。孔光傳云孔子十四世孫，自孔子至光實十五世。推此論之，當以永傳爲是。

立劉聖公爲天子。范史於淮陽王聖公、齊武王續皆字而不名，蓋殊於諸王也。漢書王莽傳，聖公、伯升皆不名。

驃騎大將軍宗佻。注：「驃騎大將軍，武帝置，自霍去病始。」按：去病爲驃騎將軍，無「大」字。又別號諸賊銅馬、大彤、高湖、重連、鐵脛、大槍、尤來、上江、青犢、五校、檀鄉、五幡、五樓、富平、獲索等。按：鐵脛、上江、五樓，紀不載其後事。馮異傳：「擊破鐵脛於北平。」吳漢傳：「與偏將軍馮異

擊昌城五樓賊張文等，破之。」

建武元年，以前高密令卓茂爲太傅。注：「高密，縣，屬高密國，今密州縣，故城在今縣之西南。」按：

卓茂傳作「密令」，注云：「密，今洛州密縣也。」傳稱天下大蝗，河南二十餘縣皆被其災，獨不入密縣界，則茂作令在河南之密，非高密矣。紀文衍「高」字，章懷不能考正，隨文注之，以致自相抵牾。冰

經注：「密縣城東門南側有漢密令卓茂祠。」

二年。強幹弱枝，所以爲治也。章懷避唐諱，凡「治」字多改爲「理」，或爲「化」。今本間有作「治」者，

皆宋人校改。

真定王楊 劉植、耿純傳皆作「揚」。

臨邑侯讓 耿純傳作「林邑」。

三年。西州大將軍隗囂 按：隗囂傳「自稱西州上將軍」，自是名震西州，「命囂爲西州大將軍」，「每

及西州之事」，公孫述傳「使西州豪傑」，來歙傳「西州未附」，「西州方略」，「西州士大夫皆信重之」，

「西州新破」，竇融傳「西州地勢局促」，「西州豪傑遂復附從」，馬援傳「因留西州」，「常獨爲西州言」，

「拔自西州」，「卒破西州」，耿恭傳「安豐侯竇融昔在西州」，鄧鸞傳「涼部叛羌搖蕩西州」，杜林傳「問

以經書故舊及西州事」，「林前於西州得漆書古文尚書」，申屠剛傳「西州發兵，人人懷憂」，龐參傳「方

今西州流民擾動」，「乃爲西州上大夫所笑」，虞詡傳「辟西州豪傑爲掾屬」，橋玄傳「上邽姜岐守道隱

居，名聞西州」，皇甫規傳「爰自西州侵及涇陽」，「自以西州豪傑」，鄭太傳「明公出自西州」，趙壹傳

「竊伏西州」，皆謂涼州也。陳寵傳「西州豪右并兼」，廉范傳「父客死於蜀漢」，范遂流寓西州，「西州

平，歸鄉里」，任文公傳「西州智士死，我乃當之」，謂益州也。陳龜傳「今西州邊鄙，土地墾墾」，則兼并、涼二州言之。光武紀「後拔邯鄲，北州弭定」，彭寵傳「使謁者韓鴻持節徇北州」，「北州衆多疑惑」，「是時北州破散，而漁陽差完」，吳漢傳「北州擾惑」，「北州震駭」，鄧禹傳「北州略定」，景丹傳「景將軍北州大將」，劉植傳「北州疑惑」，朱浮傳「北州憂恐」，劉虞傳「虞以恩厚得衆，懷被北州」，烏桓傳「北州乃定」，皆謂幽州也。崔寔傳「寔從兄烈有重名於北州」，烈涿郡安平人，安平後屬博陵郡。伏恭傳「由是北州多爲伏氏學」，恭爲常山太守。謂冀州也。溫序傳「將兵平定北州」，陳龜傳「便習弓馬，雄於北州」，董卓傳「乞將之北州效力邊垂」，謂并州也。魯恭傳「是時東州多盜賊」，鄭太傳「東州鄭玄學該古今」，謂青州也。伏湛傳「東州號爲伏不鬪云」，湛，琅邪人。謂徐州也。陳俊傳「東州新平」，則兼青、徐二州言之。樊準傳「今雖有西屯之役，宜先東州之急」，鄧皇后紀「又遭水潦，東州饑荒」，此又兼兗、冀、徐諸州言之矣。王常傳「更始不量愚臣，任以南州」，注謂行南陽太守。桓帝紀「盜賊徵發，南州尤甚」，謂荊州也。郭太傳「始至南州，過袁奉高，不宿而去，從叔度，累日不去」，謂豫州也。袁、廣皆汝南人。張綱傳「南州晏然」，許荆傳「郡濱南州」，徐穉傳「此必南州高士徐孺子也」，謂揚州也。張綱爲廣陵太守，在徐州部，而與揚境密邇，故亦有南州之稱矣。南蠻傳「南州水土溫暑」，謂交州也。鄭均傳「前安邑令毛義，淳潔之風，東州稱仁」，方術傳「會稽謝夷吾出自東州」，義廬江人，廬江、會稽皆屬揚州，當云南州，而稱東州者，揚在雒陽之東南，職方氏，東南曰揚州」，故亦可稱東州也。劉焉傳「南陽三輔民數萬戶流入益州，焉悉收以爲衆，名曰東州兵」，此因益州在西，故呼中土爲「東州」，非史家之通稱也。

四年，進幸臨平。注：「縣名，屬鉅鹿郡。」按：續志無此縣，蓋建武六年所省。

光武帝紀下

七年，詔郡國出繫囚，見徒免爲庶民。按：章懷注范史，避太宗諱，「民」字皆改爲「人」，如光武紀「兆人塗炭」、「爲人父母」、「祖宗之靈士人之力」是也。今本仍有作「民」者，則宋以後校書者回改。然亦有不當改而妄改者，如建武七年「詔郡國出繫囚，見徒免爲庶民」，十一年「詔敢灸灼奴婢論如律，免所灸灼者爲庶民」，十二年「詔隴蜀民被略爲奴婢自訟者及縣官未報，一切免爲庶民」，十三年「詔益州民自八年以來被略爲奴婢者，皆一切免爲庶民」，十四年「詔益、涼二州奴婢自八年以來自訟在所官，一切免爲庶民」，殤帝延平元年「詔宗室坐事没人官者今悉免遣，及掖庭宮人皆爲庶民」，此「庶民」本當作「庶人」，校書者不知庶民與庶人有別，而一例改之。然建武五年「詔郡國出繫囚見徒免爲庶人」，六年「詔王莽時吏人没人爲奴婢不應舊法者，皆免爲庶人」，此兩處仍未改也。凡律言庶人者，對奴婢及有罪者而言，與它處泛稱庶民者，迥乎不同。今本有改有不改，由當時校書不出一手故爾。又崔寔傳引景帝詔曰「加笞與重罪無異，幸而不死，不可爲民」，此亦不當改而妄改者也。又一卷之中，或改或否。如明帝紀中元二年詔流人無名數欲自占者人一級，永平三年詔流人無名數欲自占者人一級，十七年詔流人無名數欲占者人一級，而永平十二年、十八年俱云流民無名數欲占者人一級；魯恭傳前云「萬人之命在於一舉」，後云「萬民者天之所生」。又有一文重見，而或改或否。如光武紀「民無所措手足」，章帝紀「人無所措手足」，梁統傳「人無所厝手足」；郎顛傳「安上理人，莫善於禮」，張純傳「安上治民，莫善於禮」。尚爽傳同。又如逸民傳，章懷本改爲逸人，今雖已回改，而法雄傳中「逸人」字仍未

改，皆校書者之不學也。

八年。河西太守竇融。按：河西非郡名，不當有太守，當依前五年作「河西大將軍」。

率五郡太守與車駕會高平。注：「五郡謂隴西、金城、天水、酒泉、張掖。」按：隴西、天水二郡，非竇融

所統，當從融傳，以武威、敦煌足五郡之數。

十三年二月丙辰，詔曰：「長沙王興、真定王得、河間王邵、中山王茂，皆襲爵爲王，不應經義。」按：真

定王得，即建武二年所封真定王楊子德也。「德」、「得」古字通，此景帝子常山憲王之後也。中山王

茂，光武族父，建武元年封，亦長沙定王之後。河間王邵，建武七年以故河間王封，未詳其世系。長沙

王興，當亦定王之後，史不爲立傳，而本紀亦不載受封年月，疑與邵皆更始所封也。

丁巳，降太原王章爲齊公，魯王興爲魯公。按：齊武王傳，建武二年立章爲太原王，十一年徙章爲齊

王，是章由齊王降封公，紀云太原王者，誤也。齊、魯二王降封，本傳俱不載，建武十九年進齊、魯公爵

爲王，傳亦不書，皆史之疏也。

省并西京十三國：廣平屬鉅鹿，真定屬常山，河間屬信都，城陽屬琅邪，泗水屬廣陵，淄川屬高密，膠東屬

北海，六安屬廬江，廣陽屬上谷。注：「據此惟有九國，云「十三」，誤也。」按：續志北海國下云：

「建武十三年，省菑川、高密、膠東三國，今本省訛作「有」。以其縣屬。」蓋其時以高密四縣封鄧禹，膠東

六縣封賈復，故不立王國，而並屬之北海。高密與淄川同在省并之內，非以淄川屬高密也。志又稱世

祖并省郡國十，今并高密計之，正合十國之數，乃知紀云十三國者，誤衍「三」字，而「淄川」下又衍

「屬」字耳。章懷注據紀文止有九國，以證十三之誤，則知唐初此本已誤矣。

十五年正月丁未，有星孛於昴；丁未，有星孛於營室。丁未重出，當有一誤。以天文志證之，似下「丁未」誤也。予以四分術推得是年正月戊寅朔，則丁未爲月之三十日。彗星見四十九日而滅，其滅當在三月十九日乙未，而志云二月乙未滅，亦誤。

十七年二月乙亥晦，日有食之。五行志作「乙未」。

十九年正月，追尊孝宣皇帝曰中宗。始祠昭帝、元帝於太廟。按：祭祀志，是年雒陽高廟四時加祭孝

宣、孝元，凡五帝。此云昭帝，誤。

於赫有命，系隆我漢。蔚宗宋人，不應有「我漢」之稱，此必沿東觀舊文。

明帝紀

永平三年。去其螟蟻。注：「蟻，一名短狐。」「蟻」當爲「蟻」，即「螿」字，爾雅作「蟻」。注以爲短狐，失之。

十三年十月壬辰晦，日有食之。五行志作「甲辰」。

注：「仲叔圍治賓客。」下兩「治」字作「主」，蓋章懷所改。此治賓客之「治」，又後人回改。

十七年正月，甘露降於甘陵。按：清河之甘陵，本厓縣，安帝始改名，不應此時先有之，恐有訛字。

注：「楊浮異物志。」「浮」當作「孚」。

章帝紀

建初四年七月，葬明德皇太后。按：光烈、章德、和熹、安思、順烈、桓思、靈思諸后之葬，皆書皇后，此

獨書太后，「太」字疑衍。

孔子曰：「學之不講，是吾憂也。」又曰：「博學而篤志，切問而近思，仁在其中矣。」按：「博學」以下，乃子夏之言，非孔子語。蔡邕傳「小能小善，雖有可觀，孔子以爲『致遠恐泥』」，亦子夏語也。漢書藝文志引「雖小道，必有可觀者焉」，王充論衡引「死生有命」、「紂之不善不如是之甚」，皆以爲孔子語，說者以爲古人引書多誤，其實非也。考藝文志云「論語者，孔子應答弟子時人及弟子相與言而接聞於夫子之語也」，云「接聞於夫子」，則其言皆孔子所取矣，故漢人引論語，雖弟子之言，皆歸之孔子，非由記憶之誤。

六年五月辛酉，趙王盱薨。按：趙王良傳，子節王栩嗣，立四十年薨，而本紀中元元年、永平六年並書趙王盱，惟永平五年書趙王栩，必有一誤。「栩」與「盱」音相近而訛也。

元和二年四月乙巳，客星入紫宮。天文志作「元年四月丁巳」。

春秋於春每月書「王」者，重三正。注：「禮記曰：『正朔三而改，文質再而復。』」此禮三正記之文，注脫「三正」二字。

章和元年七月，燒當羌寇金城，護羌校尉劉盱討之。以西羌傳校之，其時校尉乃張紆，非劉盱也。八月乙未晦，日有食之。五行志在元和元年。此上文已書乙未幸沛，又重書乙未。

和帝紀

孝和皇帝諱肇。注：「臣賢案：許慎說文：『肇音大可反，上諱也。』」按：說文云「上諱」者，乃從戈之「肇」，非从支之「肇」；且說文無反切，乃後人所增益，章懷以爲說文有音者，非也。今本說文用孫愐唐韻切音，讀「肇」爲直小切，與「兆」音同，不知何以有大可切之音，疑即「直小」兩字之訛。

永元三年，阜陵王种薨。按：光武十王傳作「冲」。說文無「种」字，「种」即「冲」也。

詔曰：「高祖功臣，蕭、曹爲首，有傳世不絕之義。曹相國後容成侯無嗣。」顧澂曰：「此詔蕭、曹並舉，而獨云曹相國後無嗣，則鄼侯有後矣。今據前書功臣表，鄼侯九世孫禹，王莽建國元年更爲蕭鄉侯，莽敗，絕；而平陽侯十世孫宏，光武建武二年以舉兵佐軍紹封，傳子曠，表云今見，則孟堅修史時尚存也，與此詔正相反，未知其審。」予按：韋彪傳亦云「建初七年，詔求蕭何後，封何末孫熊爲鄼侯」，建初二年已封曹參後曹湛爲平陽侯，故不及焉，則曹之有後審矣。而一云建武所封，一云建初所封，其名又復互異；且班表、韋傳皆云平陽侯，而此詔稱容成侯，皆事之可疑者也。

四年。射聲校尉郭璜、璜子侍中舉。按：天文志，郭舉爲侍中、射聲校尉；舉父璜，長樂少府。皇后紀、續漢傳亦同。紀似誤。

九年。越騎校尉趙世等。西羌傳作「趙代」，蓋章懷避唐諱改之；趙熹傳亦作「代」。此紀作「世」，又唐以後人回改。

十一年，復置右校尉官。注：「東觀記曰：『置在西河鵠澤縣。』」按：郡國志無鵠澤縣，蓋後漢并省。據此記，則和帝時尚未省也。

安帝紀

恭宗孝安皇帝。按：獻帝初平元年，有司奏和、穆宗。安、恭宗。順、敬宗。桓威宗。四帝無功德，不宜稱宗，故和帝、順帝、桓帝紀俱不稱某宗，獨此紀書恭宗，蓋刪之不盡也。

永初元年，封帝弟常保爲廣川王。按：安帝弟名常保，而子亦名保，當有一誤。

三年，大鴻臚九江夏勤爲司徒。按：范史三公除拜，皆載於本紀；其人無傳者，則書郡以顯之，用班

史公卿表之例也。夏勤事已附見樊儵傳；延光二年東萊劉熹爲司徒，熹名見馮魴傳；陽嘉二年沛國施延爲太尉，延名見陳忠傳，於例皆不必書郡。

四年，徙金城郡都襄武。漢時郡所治亦曰都，臧洪傳「徙爲東郡太守，都東武陽」是也。

元初四年二月乙巳朔，日有食之。五行志作「乙亥」。

延光三年九月庚申晦，日有食之。五行志作「庚寅」。

四年。侍中謝暉。據后妃傳，暉爲虎賁中郎將，非侍中也。侍中當是加官。

順帝紀

永建二年。注：「劉光字仲遠，即太尉劉矩之弟。」按：劉矩傳稱「叔父光」，此注誤。風俗通，劉矩父字叔遠。

陽嘉元年，海賊曾旌等寇會稽。天文志作「曾於」。古書「旌」或作「旌」，「於」當是「旌」之訛。

分禱祈請，靡神不祭。按：雲漢詩云：「上下奠瘞，靡神不宗。」毛訓「宗」爲尊。漢時三家詩必有作

「祭」字者。祭法：「雩宗，祭水旱也。」鄭讀「宗」爲祭，是「宗」與「祭」通。注以「靡神不舉」釋之，似未然。

楊州六郡妖賊章河等。天文志作「章何」。

建康元年，遣御史中丞馮赦。當作「馮緄」。

桓帝紀

建和二年，封帝弟顓爲平原王，奉孝崇皇祀。

河間王開傳云：「更封帝兄都鄉侯碩爲平原王」，與紀互異。

三年。監寐寤嘆，疾如疾首。監寐，猶假寐也。「監」、「假」聲相近。劉陶傳：「屏營彷徨，不能監寐。」

袁紹傳：「我州君臣，監寐悲嘆。」

延熹元年，分中山置博陵郡。予弟晦之曰：按隸釋靈臺碑有博陵、蠡吾、管遵，又孔彪碑陰故吏有博陵

安平六人、博陵安國三人、博陵高陽一人、博陵南深澤二人。安國、蠡吾故屬中山，安平、南深澤、高陽故屬河間，然則博陵一郡，兼得中山、安平、河間之地，不獨分中山也。黨錮傳：「劉祐，中山安國人。」安國後別屬博陵。

五年四月乙丑，恭陵東闕火。注：「安帝陵也。」五行志作「恭北陵」。恭北陵者順帝母李氏陵也。

八年己酉，南宮嘉德署黃龍見。千秋萬歲殿火。按：此上承「正月丙申晦日食」，則「己酉」上當脫「二

月」兩字，五行志亦云二月也。依此文，似龍見一事，火災又一事。志於「黃龍」下無「見」字，「萬歲

殿」下多「皆」字，則黃龍亦是殿名，與嘉德署同日火也。

五月丙戌，太尉楊秉薨。按：風俗通云：「六月九日未明，太尉楊秉暴薨。」應劭與秉同時，其記月日當可信。

九年正月辛亥朔，日有食之。五行志作「辛卯」。

九月，南陽太守成瑨、太原太守劉質並以譖棄市。按：陳蕃、王允、劉般、襄楷傳俱作「劉瓊」，考說文

無「瓊」字，當以「質」爲正也。瑨、質被譖棄市，據陳蕃傳在延熹八年，時蕃爲太尉，上疏極諫，明年

李膺等以黨事下獄，蕃又疏諫，帝惡其切直，托以辟召非人策免。紀書此事於蕃免官之後，似失其次矣。天志在九年十一月。

靈帝紀

父萇，世封解濟亭侯。按：董皇后紀亦稱解濟侯萇，獨河間王開傳作「長」。古書「長」、「萇」多通用。

建寧二年十月，司隸校尉朱瑀。按：黨錮及竇武傳皆作「朱寓」此作「瑀」，誤。同時有長樂五官史朱瑀，

乃宦官黨於曹節者，見竇武傳。此別是一人。

庚子晦，日有食之。五行志作「戊戌」，此誤。

三年，濟南賊起，攻東平陵。注：「東平陵，縣名，故城在今濟州東。」「濟州」當作「齊州」。

熹平元年，甘陵王恢薨。按：清河王慶傳：「梁太后立安平孝王子經侯理爲甘陵王，是爲威王；理

立二十五年薨，子貞王定嗣，定立四年薨，子獻王忠嗣。」別無名恢者。考理以桓帝建和二年封，至

熹平元年，恰二十五年，則恢與理實一人也。

三年，中山王暢薨，無子，國除。按：中山王焉傳：「穆王暢立二十四年薨，子節王稚嗣，無子，國除。」

是暢本有子，而國亦未即除也。

四年，封河間王建孫佗爲任城王。按：光武十王傳，佗爲建子，非建孫。

六年，衛尉陳球爲司空。按：球傳，其時爲廷尉，非衛尉。

太常河南孟穢爲太尉。按：成陽堯廟碑「濟陰太守河南偃師即偃師」孟府君諱郁，字敬達，治尚書經，

歷典六郡，威教若神，即其人也。「穢」與「郁」同。碑立於永康元年，至熹平六年，相距十年矣。注云

「字叔達」，而碑云「敬達」，「叔」、「敬」二文相似。碑已亡失，莫能決其然否。

中平元年，下邳王意薨，無子，國除。按：下邳王衍傳：「中平元年，意薨，子哀王宜嗣；數月薨，無子，建安十一年，國除。」是意亦有子。

二年二月己亥，廣陽門外屋自壞。五行志作「癸亥」。予以四分術推得是年十月庚子朔，不得有己亥日，紀誤。

十月庚寅，司空楊賜薨。以四分術推，是月丙申朔，無庚寅，庚寅乃九月二十四日也。月日必有一誤。四年。護烏桓校尉公綦稠。劉虞傳作「箕稠」。

獻帝紀

興平元年，是歲穀一斛五十萬。自「是歲」以下百一十五字，又見董卓傳，當刪彼存此。

二年，殺光祿勳鄧泉。五行志作「鄧淵」，此作「泉」者，章懷避諱改。

建安元年，封衛將軍董承爲輔國將軍，伏完等十三人爲列侯。按：董卓傳，是時封董承、伏完等十餘人

爲列侯，「董承」下不當有「爲」字。十三人者：董承、伏完、丁中、种輯、鍾繇、郭曄、董芬、劉艾、韓斌、

楊衆、羅邵、伏德、趙蕊也。見袁宏後漢紀。但伏完襲父爵不其侯，當在桓、靈之世，豈待此時始封列侯？

此史文之可疑者。竊意完但增加食戶，其子德別受列侯之封耳。

五年。越騎校尉种輯。董卓傳作長水校尉。

六年三月丁卯朔，日有食之。五行志作「十月癸未」。

十一年，濟、北海、阜陵、下邳、常山、甘陵、濟陰、平原八國皆除。通鑑作「齊、北海」，閩本亦是「齊」字，

今本作「濟」，轉寫之訛也。明帝子濟陰王長早薨，無後，安帝廢太子保爲濟陰王，其後人承大統，即順帝也，此後無封濟陰者，必濟北之訛。

十七年，立皇子敦爲東海王。按：東海王祇以建安五年薨，子羨嗣，魏受禪始除，不應別封皇子，當是北海之訛。

十九年，討朱建於枹罕。天文志作「宋建」，董卓傳作「宗建」，三國志亦作「宋建」。

二十二年，丞相軍師華歆爲御史大夫。按：魏志華歆傳云：「魏國初建，爲御史大夫。」是歆爲魏國之御史大夫，非漢廷之御史大夫也。劉昭注百官志云：「建安十三年，罷司空，置御史大夫，御史大夫郗慮，免，不得補。」考建安十九年廢皇后伏氏，慮尚在职，至廿一年封魏王操，則宗正劉艾行御史大夫事；廿五年禪位，則太常張音行御史大夫事，然則郗慮以後，漢廷無真授御史大夫，其說信矣。魏志太祖紀書華歆爲御史大夫，而不書郗慮，慮爲漢臣，歆爲魏臣故也。歆之除授，不當書於漢紀。且使歆而得書，則鍾繇爲相國，何以轉不書乎？蔚宗未達官制，因有此誤。

皇后紀上

世譏范蔚宗創爲皇后紀，非也。晉書稱華嶠作漢後書九十七卷，有帝紀十二卷、皇后紀二卷。嶠以皇后配天作合，前史作外戚傳以繼末編，非其義也，故改皇后紀，次帝紀之下。然則皇后之紀，乃嶠自出新意，蔚宗特因之不改爾。

親屬別事，各依列傳。其餘無所見，則係之此紀。注：「謂賈貴人、虞美人之類是也。」此言后妃親屬，如陰、馬、鄧、竇之倫，事迹昭著，別爲列傳，其無事可見者，附入此紀，不更立外戚傳，若郭況、閻顯、

鄧康之類是也。注似未達其旨。

郭皇后 后從兄竟，以騎都尉從征伐有功，封爲新鄆侯，官至東海相。竟弟匡爲發干侯，官至太中大夫。

按：新鄆侯竟、發干侯匡歷官，具詳於後，此文可省并也。今依史通點煩之例，可省二十字。

竇皇后 扶風平陵人。按：馬皇后，援之少女；梁貴人，竦之女；鄧皇后，禹之孫；和帝陰皇后，

光烈后兄識之曾孫；獻帝曹皇后，操之中女。援、竦、禹、識皆有傳，操之大父騰亦見宦者傳，故史不

言某郡縣人。竇皇后，融之曾孫女，而又書扶風平陵人；伏皇后，湛之八世孫，而又書琅邪東武人，是

自亂其例也。班超，彪之少子，而又書扶風平陵人；黃瓊，香之子，而又書江夏安陸人；荀彧，淑之

曾孫，而又書潁川潁陰人；鄭太，衆之曾孫，而又書河南開封人；周舉，防之子，而又書汝南汝陽

人；皇甫嵩，規之兄子，而又書安定朝那人；伏恭，湛之兄子，而又書琅邪東武人；袁紹湯之孫，袁

術，逢之子，而又書汝南汝陽人；李固，邵之子，而又書漢中南鄭人；法真，雄之子，而又書扶風郿

人；周燮，燕之後，而又書汝南安城人，皆繇複可省。

梁貴人 上尊謚曰恭懷皇后，與姊大貴人俱葬西陵，儀比敬園。注：「敬園，安帝祖母宋貴人之園也。」

按：注說非也。章帝葬敬陵，以竇皇后合葬，而梁太后別葬西陵，史稱儀比敬園者，謂置令丞守衛如

敬陵之制。百官志：「每陵園令各一人，掌守陵園，案行掃除。」故稱敬陵曰敬園，猶西京之高園、文園

也。若清河王慶之母宋貴人，別葬樊濯聚，和帝時，慶欲求作祠堂，恐有自同恭懷梁后之嫌，遂不敢言，

安得有敬園之稱乎？其後安帝嗣立，追尊祖母爲敬隱皇后，距恭懷改葬，二十餘年矣。祭祀志：「安

帝建光元年，追尊祖母陵曰敬北陵，亦就陵寢祭，太常領如西陵。」此則敬北陵之儀比西陵耳。章懷

何不考其年代，而妄爲之說乎！

皇后紀下

宋皇后 父鄴，執金吾，封不其鄉侯。按：伏湛於建武六年封不其侯，傳國八世，至獻帝時始絕，而

宋鄴於靈帝之世得封不其鄉侯者，伏氏食邑二千六百戶，除所食之外，尚有它鄉也。

其職僚品秩，事在百官志。按：蔚宗志今已失傳，其名目可考者，有五行、天文志，見蔡邕傳；有禮

樂、輿服志，見東平王蒼傳；有百官志，見此紀。

建武十五年，封舞陽長公主。當作「舞陰」。梁松傳：「尚舞陰公主。」按：舞陰與涅陽、館陶二主同時以皇女

封，但當云公主耳。其加「長」字，當在明、章之世，史家省文，併作一事書之也。蔡邕獨斷云：「帝女

曰公主，姊妹曰長公主。」此漢家故事，章懷據此文，謂帝女尊崇亦爲長，非惟姊妹，失其旨矣。

卷十一

後漢書二

劉聖公傳

更始復疑王匡、陳牧、成丹與張卬等同謀，乃並召入。牧、丹先至，即斬之。按：鄧禹傳言更始諸將王匡、胡殷、成丹等皆詣宗廣降，則丹未嘗斬也。二傳必有一誤。

子巡嗣，復徙封灌澤侯。注：「灌澤，今澤州縣。」「灌澤」當爲「濩澤」。

劉永傳

西防賊帥山陽校疆。注：「西防，縣名，故城在今宋州單父縣北。」郡國志未見此縣。前志山陽郡有西陽縣。「陽」、「防」字形相似。

隗囂傳

庶無負子之責。史記魯世家：「若爾三王是有負子之責於天。」小司馬云：「尚書『負』爲『丕』，鄭玄讀『丕』曰『負』。」負子謂負上天之責也，章懷注非是。王伯厚嘗言之。

齊武王續傳

建武十五年，追謚伯升爲齊武王。按：北海王興傳亦云十五年追謚仲爲魯哀王，然考之本紀，建武十五年四月癸丑，追謚兄伯升爲齊武公，兄仲爲魯哀公，謚號雖同，而王公爵異。以情事推之，是歲封皇子十人皆爲公，又前二年降封趙、齊、魯三王爲公，則追謚兩兄亦必以公爵明矣。至十七年，皇子封公者皆進爲王；十九年，又進趙、齊、魯三國公爲王，然後伯升與仲皆追稱爲王耳。二傳所書，蓋未得其實。

趙王良傳

十三年，降爲趙公。十七年，薨於京師。子節王栩嗣。按：光武紀：「建武十七年正月，趙公良薨；十九年四月，進趙、齊、魯三國公爵爲王。」是栩初襲公爵，又二年始進爲王。史於降封公之後，即書節王栩嗣，文雖簡，而意不貫。

子獻王赦嗣。按：趙王赦以建安十六年薨，而阜陵王赦亦以建安中薨。此二王同時同名，此事之可疑者。

城陽恭王祉傳

封於零道之春陵鄉。前志、續志俱作「泠道」。

泗水王歆傳

更封茂爲穰侯。光武紀，茂封單父侯。

來歆傳

以歆有平羌、隴之功，故改汝南之當鄉縣爲征羌國焉。按：汝南郡無當鄉縣，「縣」字疑衍。水經注：

「征羌縣，故召陵縣之安陵鄉安陵亭也。」

鄧禹傳

五品不訓。史記五帝本紀作「五品不馴」，正義讀「馴」爲訓。周禮地官有「土訓」，鄭司農讀「訓」爲馴。「馴」、「訓」古通用。訓者，順也，與「遜」義亦同。劉愷傳：「調訓五品。」周舉傳：「五品不訓，責在司徒。」謝夷吾傳：「下使五品咸訓於嘉時。」

馮異傳

又降匈奴于林闔頓王。注：「山陽公載記『頓』字作『確』。前書音義『闔』音闕，『頓』音確。」按：

「頓」、「確」聲相近。說文無「闔」字，當是「闔」字之訛。三國志作「蹋頓」。

橫被四表，昭假上下。

橫被即書「光被」也。漢書王莽傳：「昔唐堯橫被四表，無以加之。」王褒傳：

「化溢四表，橫被無窮。」班固西都賦亦云「橫被六合」。蓋堯典「光被」字，漢儒傳授本作「橫」矣。釋

言：「桃、頰，充也。」「桃」即「橫」字古文。「充」爲「艾」，與「黃」相似，故「橫」或爲「桃」。孔傳出於

魏、晉之間，堯典「橫」已作「光」，而訓「光」爲充，猶存古義。後世因作光輝解，失漢儒之本旨矣。

賈復傳

食郁秩、壯武、下密、即墨、挺胡、觀陽，凡六縣。注：「六縣皆屬膠東國。」漢志膠東國有挺縣，無「挺胡

縣」，「胡」字疑衍。

吳漢傳

分漢封爲三國。按：吳漢封廣平侯，食廣平、斥章、曲周、廣年四縣，此所封乃汝南之濯陽、新蔡、南陽

之筑陽，與廣平遠不相涉，何云分漢封爲三國乎？或後來徙封汝南，而范史失載耳。

臧宮傳

公孫述將延岑盛兵於沅水。注：「沅水出廣漢，解見光武紀。」按：光武紀：「建武十一年，臧宮與公孫述將延岑戰於沅水。」注引「水經注：「沅水出廣漢縣，下人涪水。」本或作「沅水」及「沅水」者，并非。」則此「沅」字乃「沈」之訛。

耿弇傳

至浚靡而還。前志、續志俱作「浚靡」。

封牟平侯。此封況子舒爲牟平侯，而況之封隃麋如故也。史有脫文耳。

寶女弟爲清河孝王妃。及安帝立，尊孝王母爲孝德皇后，以妃爲甘園大貴人。按：安帝紀建光元年，追尊皇考清河孝王曰孝德皇，皇妣左氏曰孝德皇后，祖妣宋貴人曰敬隱皇后，又追尊孝德皇元妃耿氏爲甘陵大貴人，此傳以孝德皇后爲孝王之母，誤矣。甘園，甘陵之園也。

耿國傳

建武二十七年，代馮勤爲大司馬。按：光武紀是年五月，改大司馬爲太尉，驃騎大將軍、行大司馬劉隆即日罷，以太僕趙意爲太尉，大司農馮勤爲司徒，則是建武廿七年以後不復置大司馬，而馮勤亦未嘗任大司馬，安得以耿國代之乎？此大司馬當是大司農之訛。蓋勤既遷司徒，其大司農缺以國代之耳。

銚期傳

攻拔樂陽、稟、肥累。注：「樂陽，縣名，屬常山郡，今恒州稟城縣也。」注：「常山郡」下脫「稟」字。班志

本作「橐城」，此云「橐」者，省文也。郡國志無此三縣，蓋建武中并省。

邳彤傳

萬封重平侯，綏封平臺侯。注：「重平，縣，屬渤海郡。平臺，縣，屬常山郡。」此注據前志，郡國志無此二縣，蓋建武後并省。王懋竑云：「平臺前志屬濟南，注屬常山，誤。」予謂濟南郡只有臺縣，無平臺縣，漢書刊本誤以鄒平之「平」連下「臺」字，後人因讀爲「平臺」耳。章懷之說，不可易也。

耿純傳

與縣曼賊交通。注：「綿曼故城在今恒州石邑縣西北，俗音訛，謂之「人文」故城也。」古者「文」如「岷」，與「曼」聲相近。

宿至代郡太守，封遂鄉侯。寒朗傳有遂鄉侯耿建，蓋即宿之後。

馬成傳

建武九年，代來歙守中郎將，率武威將軍劉尚等破河池，遂平武都。明年，大司空李通罷，以成行大司空事。按：光武紀，馬成平武都在建武十一年，其行大司空事在十二年，與傳異。

馬武傳

世祖擊尤來、五幡等，敗於慎水。按：光武紀作「順水」，注本或作「慎水」者，誤。

定封爲揚虛侯。注不言揚虛所在。按：漢書，齊悼惠王子將闔封揚虛侯。

竇融傳

金城太守庫鈞。按：下文云「以庫鈞爲金城太守」，則此時未爲太守，疑亦是都尉也。

融長子穆，尚內黃公主。內黃公主不見於皇后紀，疑諸王女。

馬援傳

良工不示人以朴。朴，古「璞」字。木皮爲朴，故玉之皮亦曰朴，鼠朴與玉璞本非異文也。說文無「璞」字。

更爲援制都布單衣。注：「東觀記『都』作『答』。」「都」、「答」聲相近。

前披輿地圖，見天下郡國百有六所。按：班史地理志郡國百有三，此據平帝元始之籍也。今云百有六所，豈王莽以後又有增置乎？

以扶樂侯劉隆爲副。注：「扶樂，縣名，屬九真郡。」按：陳國有扶樂縣，隆封國當在此，未必遠至九真也。隆傳云扶樂鄉侯。

魯恭傳

永元十二年，代呂蓋爲司徒。和帝紀在十三年。

經曰：「后以施令誥四方。」鄭康成易「誥」作「詰」，注云：「詰，止也。」此傳云「君以夏至之日，施命令止四方行者」，則恭所引易亦作「詰」矣，後人據王輔嗣本改爲「誥」爾。

馮勤傳

由黃門侍郎，尚平安公主。注：「東觀記亦云安平，皇后紀云由尚平邑公主，紀、傳不同，未知孰是。」

劉攽曰：「傳作平安，注云安平，必有一誤。然安平是縣名，則安平是矣。」予謂平安亦縣名，屬廣陵郡，貢父偶未檢及耳。平安與平邑只一字之異，未可遽以安平爲是也。

趙憲傳

以憲守簡陽侯相。荆州牧奏憲才任理劇，詔以爲平林侯相。按：簡陽、平林二縣，兩漢志皆無之，蓋建武初置，不久即省，亦未知何人所封也。光武紀注：「平林在今隨州隨縣東北。」

馮衍傳

饑者毛食。注：「案：衍集『毛』字作『無』，今俗語猶然，或古亦通乎？」古音「無」如模聲，轉爲「毛」，今荆、楚猶有此音。

登平陽而懷傷。注：「平陽，縣名，在今岐州岐山縣西南。」按：兩漢三輔無平陽縣。史記秦本紀寧公

徙居平陽，正義云：「岐山縣有陽平鄉，鄉內有平陽聚。」

郎顛傳

今立春之後，火卦用事，當溫而寒，違反時節。按：鄭康成注稽覽圖云：「雜卦，九三上六決溫，九三上九微溫。」魏正光曆同。立春之後，小過用事，九三上六決溫之卦，故云火卦。

正月三日至乎九日，三公卦也。注：「凡卦法，一爲元士，二爲大夫，三爲三公，四爲諸侯，五爲王位，六爲宗廟。分卦直日之法，爻主一日，即三日九日，並爲三公之卦也。」按：注說非也。京氏卦氣直日之法：坎、離、震、兌用事，分至之首，得八十分日之七十三，餘卦皆主六日八十分日之七。郎宗父子世傳六日七分，即其術也。今以四分術推：陽嘉二年，年前十一月甲戌朔，二十九日壬寅冬至，坎卦用事；次日癸卯，十二月朔也，自癸卯至戊申，中孚卦用事；己酉至甲寅，復卦用事；乙卯至庚申，屯卦用事；辛酉至丙寅，謙卦用事；丁卯至壬申，睽卦用事；癸酉至戊寅，升卦用事；癸酉，閏十二月

朔日也；己卯至甲申，臨卦用事；乙酉至庚寅，小過卦用事；辛卯至丙申，蒙卦用事；丁酉至癸卯，益卦用事；丁酉至壬寅六日，又歲前冬至，小餘三十二分之八，即八十分之二十也，則坎卦用事，已侵次日十三分。而自中孚用事以來，餘分所積，又七十分，故益卦用事，盡癸卯日，而尚有贏分也。甲辰至己酉，漸卦用事，漸主正月，三公之卦也。是歲正月壬寅朔，甲辰爲月之三日，甲辰至己酉，盡六日而尚有餘分，故云正月三日至九日、三公卦也。自正月九日至二月九日，泰、需、隨、晉、解五卦更代用事，而及於大壯，故顛再上書，言今月九日至十四日大壯用事，今月謂二月也。

今月十七日戊午，徵日也。納音之法，戊午屬火，於五音爲徵，故以戊午爲徵日。

易中孚傳曰：「陽感天，不旋日。」此易稽覽圖之文也。其書首言甲子卦氣起中孚，故漢儒謂之中孚傳。

臣竊見去年閏十月十七日己丑夜，有白氣從西方天苑趨左足，入玉井，數日乃滅。按：顛上便宜七事，

在陽嘉二年。順帝紀「陽嘉元年閏月戊子，客星出天苑」，即其事也。紀書閏月於十二月之後，則是閏十二月也。以四分術推之，是歲閏餘十八，閏當在十二月後，其月癸酉朔，十七日恰得己丑。此傳云閏十月者，誤也。「十」字蓋衍文，或當云閏十二月。

臣伏惟漢興以來三百二十九歲。於詩三基，高祖起亥仲二年，今在戌仲十年。注：「『基』當作『替』，謂以三替之法推之也。」按：詩三基者，蓋詩汜曆樞之別名，猶稽覽圖稱中孚傳也。其法蓋以三百六十歲爲一周，十二辰各三十年，一辰又別爲孟仲季各十年，故下云「戌仲已竟，來年人季」也。

襄楷傳

平原隰陰人也。注：「隰陰，縣，在隰水之南，故城在今齊州臨邑縣西。」「隰」當作「濕」。郡國志，平原郡有濕陰縣。濕，他合反，即溲水也，班志作「溲陰」。按說文，濟溲字本作「濕」，隸省作「濕」；燥濕字本作「溼」。後世借「濕」爲燥溼字，而以「溲」爲水名，不知「溲」爲「濕」之訛也。其正作「濕」者，多與「隰」相亂。左氏哀十年傳注「濟南有隰陰縣」，陸德明誤音習。

梁統傳

更封高山侯。高山，縣名，屬臨淮郡。

曹褒傳

父充，持慶氏禮。「持」本是「治」字，章懷避諱改之。隗囂傳「申屠剛、杜林爲持書」，杜林傳「爲持書平」，來歷傳「持書侍御史龔調」，蔡邕傳注「太伯端委以持周禮」，皆本「治」字，而唐人改爲「持」也。鄧暉傳「理韓詩、嚴氏春秋」，則治經之「治」，或改爲「持」，或改爲「理」，初無一定。若侯霸傳「治穀梁春秋」，吳良傳「又治尚書」，此又校書者轉改。

鄭康成傳

初，中興之後，范升、陳元、李育、賈逵之徒爭論古今學。古學謂左氏春秋，今學則公、穀二家也。范升、

李育主公羊說，陳元、賈逵主左氏說。

門生相與撰玄答諸弟子問五經，依論語作鄭志八篇。按：隋書經籍志，鄭志十一卷，魏侍中鄭小同

撰；鄭記六卷，鄭玄弟子撰，與此傳不合。考孝經正義云：「鄭君卒後，其弟子追論師所著述，及應

對時人，謂之鄭志。鄭之弟子分證門徒，各述所言，更爲問答，編錄其語，謂之鄭記。」是鄭志出於諸弟

子明矣。鄭氏門人見於鄭志與鄭記者，有趙商、張逸、劉琰、吳模、田瓊、孫皓、冷剛、任厥、汜閻、一作「閻」。陳鏗、焦氏、崇精、鮑遺、王權、崇朝、焦喬疑即焦氏。等，傳惟載河內趙商一人，餘人爵里不可考。

凡玄所注周易、尚書、毛詩、儀禮、禮記、論語、孝經。按：蔚宗述康成所注有孝經，而謝承、薛瑩、司馬

彪、袁山松諸家皆無之，隋志但云鄭氏注，舊唐志始實以康成，邢昺孝經疏謂鄭君弟子作鄭志目

錄，記鄭所注書，不及孝經；趙商作康成碑銘，亦不言注孝經，則非鄭所注審矣。三禮皆康成注，流傳

至今，乃本傳有儀禮、禮記，而無周禮，此轉寫之脫漏。

答臨孝存周禮難。臨孝存名碩，北海人。范史多稱人字，孔融傳「郡人甄子然、臨孝存知名早卒」，皆字

而不名。

東萊王基。按：魏志，基卒於元帝景元二年，不言年壽若干，而墓碑云年七十二。溯其生年，當在初平元

年庚午。康成以建安五年庚辰卒，其時基僅十一歲，不得在弟子之列，恐范史誤也。基治經常申鄭而

駁王肅，故蔚宗疑爲康成弟子。要是私淑鄭學，非親受業者也。

鄭興傳

乃徵爲太中大夫。按：鄭康成注周禮，稱興爲鄭大夫，衆爲鄭司農。興以縣令終，而稱大夫，舉其貴者

稱之也。

范升傳

子以人不問於其父母爲孝，臣以下不非其君父爲忠。按：漢書杜鄴對策，言「孔子善閔子騫守禮不

苟，從親所行，無非理者，故無可問也」。范升說與鄴略同，蓋漢儒相承古義。

陳元傳

卒淵聖獨見之旨。章懷注本避唐諱，改「淵」爲「深」，或爲「泉」。今本諸「淵」字皆後人回改，如章帝紀「聰明淵塞」、「諒惟淵體」，安帝紀「若墜淵水」，陳寔傳「曾是淵軌」，劉愷傳「沈重淵懿」，文苑傳「椒酒淵流」，逸民傳「覆巢竭淵」，方術傳「何故敗我濯龍淵」，儒林傳「歷神淵」，鄭康成傳之國淵，西羌傳之馬文淵，皆是也。

桓郁傳

宗正劉方，宗室之表，善爲詩經。方，平原人，范史無傳。考章帝元和二年詔書稱襄城令劉方，則其時方尚爲縣令，至永元四年由宗正拜司空，首尾裁八年爾，頗怪其遷轉之驟，今觀竇憲疏，乃知方以宗室通經術，故有不次之擢也。

法雄傳

子真，在逸人傳。「逸人」即「逸民」，章懷避諱，改爲「人」字，後來追改，不及徧檢，它傳故或改或否耳。列女王霸妻傳亦云霸已見逸人傳，趙岐傳：「漢有逸人，姓趙名嘉。」

班彪傳

扶風安陵人也。班超傳云扶風平陵人，當有一誤。

父稚，哀帝時爲廣平太守。漢書敘傳作「廣平相」。廣平，諸侯王國，當云相，不當云太守也。

班固傳

表以泰華、終南之山。「泰華」文選作「太華」。蔚宗避父諱，如郭林宗、鄭公業名皆作「太」字。此賦

「泰華」、「泰紫」、「泰清」之類，必後人所改。

第五倫傳

臣愚不足採。 文章未完。

宋意傳「宋」當作「宗」。

擢拜阿陽侯相。 按：阿陽縣屬漢陽郡，不云侯國，而上黨之陽阿爲侯國，此阿陽或陽阿之訛。

東海王疆傳

建武十九年，封爲東海王；二十八年，就國，兼食魯郡，合二十九縣。 按：郡國志東海十三城，贛榆本

屬琅邪，實十二城；魯國六城并之，止十八縣；而琅邪郡之開陽、臨沂即丘、繒，下邳國之下邳、曲

陽、司吾、良成，廣陵郡之海西，泰山郡之南城、費，皆故屬東海，故云二十九縣。

使大司空持節護喪事。 司空，馮魴也。「大」字衍。

沛王輔傳

建武十五年，封右馮翊公。 光武紀無「馮」字。 中山王焉傳「封左馮翊公」，與此傳同，皆衍文也。「左

翊」、「右翊」，蓋取嘉名，非分馮翊地爲左右。

中元二年，封輔子寶爲沛侯。 按：沛爲王國之名，不應更有沛侯，疑字有訛。

楚王英傳

建武三十年，以臨淮之取慮、須昌二縣益楚國。 注：「臨淮無須昌，有昌陽縣，蓋誤也。」 按：郡國志無

昌陽，蓋順帝時已併省矣。 取慮，志仍屬下邳，即臨淮。 蓋楚國既除之後，復其舊也。

濟南王康傳

建武三十年，以平原之祝阿、安德、朝陽、平昌、鬲陰、重丘六縣益濟南國。朝陽即東朝陽，平昌即西平昌，「鬲」蓋「濕」之訛。續志無重丘縣，蓋後來所省。前志朝陽本屬濟南，不知何時改隸平原也。

東平王蒼傳

永平二年，以東郡之壽張、須昌、山陽之南平陽、棗、湖陵五縣益東平國。按：郡國志，南平陽三縣仍屬山陽。

阜陵王延傳

建武三十年，以汝南之長平、西華、新陽、扶桑四縣益淮陽國。注：「扶桑故城在陳州泰康縣北。」「扶桑」當依閩本作「扶樂」。

琅邪王京傳

永平二年，以太山之蓋、南、武陽、華、東萊之昌陽、盧鄉、東牟六縣益琅邪。按：前志泰山郡有華縣，而續志無之。今據此傳，則永平之世，華縣見在，而三國志稱臧霸爲太山華人，孔宙碑陰亦有題泰山華者，疑華縣在東漢初未嘗并省，志偶漏此一縣耳。

上書願徙官開陽，以華、蓋、南武陽、厚丘、贛榆五縣易東海之開陽、臨沂，肅宗許之。此事在建初五年。考前志、續志，厚丘本屬東海，據此似又嘗改隸琅邪矣。

朱穆傳

丁亥之歲，刑德合於乾位。注：曆法，太歲在丁壬，歲德在北宮，太歲在亥卯未，歲刑亦在北宮，故合於乾

位也。按：漢書藝文志，刑德七卷，五行奇肱刑德二十一卷，今皆不傳。淮南天文訓言「刑德合四歲而分，十六歲而復合，刑不得入中宮，而遷於木」，則其說自漢初已有之矣。今依其法衍之，甲己之歲，德在東宮；乙庚之歲，德在西宮；丙辛之歲，德在南宮；丁壬之歲，德在北宮；戊癸之歲，德在中宮。故王莽傳云「倉龍癸酉，德在中宮」，張純傳云「倉龍甲寅，德在東宮」也。申子辰之歲，刑在東方，子刑卯也；亥卯未之歲，刑在北方，卯刑子也；寅午戌之歲，刑在南方，巳酉丑之歲，刑在西方，午酉自刑也。翼氏風角云：「金剛火疆，各守其鄉。」即午酉自刑之謂也。又云：「二陰並行，是以王者忌子卯。」即子卯相刑之謂也。蘇竟傳云：「德在中宮，刑在木。」謂建武四年戊子之歲也。此傳云「丁亥之歲刑德合於乾位」，乾位謂北方也。

近則邴吉、張子孺。王懋竑曰：張安世不當獨稱字，乃章懷所改也。「世」皆改作「代」，而人名不合改，故稱其字。

樂恢傳

成陽高鳳 按：逸民傳，高鳳，南陽葉人。此成陽恐是南陽之訛，或別有同姓名者。

袁安傳

伏念南單于屯。本名屯屠何，此單舉上一字。

張酺傳

趙王張敖之後也。敖子壽，封細陽之池陽鄉。史記呂后本紀壽爲樂昌侯，功臣表作「受」。徐廣云「今細

陽之池陽鄉」，蓋本此。漢書功臣表不言樂昌所在。宣帝封舅王武爲樂昌侯，則表繫之汝南。細陽本

屬汝南，則武所封，當亦在池陽鄉矣。

周景傳

遂連及中常侍防東陽侯侯覽。劉貢父據覽傳「覽、防東人，封高鄉侯」，證此文當爲「高鄉」之誤，是矣。予又疑高鄉即防東之鄉，故傳稱爲防東鄉侯，因下文有「東武陽」字，又誤「鄉」爲「陽」也。

郭躬傳

時廷尉河南吳雄季高。按：孔廟百石卒史碑，雄河南原武人。

陳寵傳

美鄭喬之仁政。春秋傳「喬」作「橋」。古人名字恒相應。產者，生也，木高曰喬，有生長之義，故名喬，字子產，後人增加人旁。

先是洛縣城南「洛」當作「雒」，廣漢郡所治。

東平相應順。應順亦汝南人，奉之曾大父也。其爲東平相，遷左馮翊，則奉傳所未及載。

班超傳

焉耆王舜、舜子忠獨謀悖逆。按：明帝紀、西域傳不載焉耆王之名，獨見於此詔。

應奉傳

爲郡決曹史，行部四十二縣。按：郡國志，汝南郡領三十七城，此云四十二，未詳。

應劭傳

靈帝時舉孝廉，辟車騎將軍何苗掾。按：風俗通正失篇：「予爲蕭令，謁辭故司空宣伯應。」考宣鄭爲

司空在延熹九年十二月，次年四月免，是劾爲蕭令在靈帝初，而傳失書。

夫時化則刑重，時亂則刑輕。書曰「刑罰時輕時重」，此之謂也。注：「犯化之罪固重，犯亂之罪爲輕。」

按：漢書刑法志：「治則刑重，亂則刑輕，犯治之罪固重，犯亂之罪爲輕也。」本荀子正論篇。此傳及注中「化」字，本是「治」字，唐人諱「治」，故章懷注范史，多改「治」爲「理」，亦有改爲「化」者。張奮傳「王者化定制禮，功成作樂」，曹褒傳「功成作樂，化定制禮」，王符傳「亂生於化，危生於安，化國之日舒以長，亂國之日促以短」，仲長統傳「亂世長而化世短」。此「世」字後人所改。「君子用法制而至於化，小人用法制而至於亂」，或以之化，或以之亂，爰延傳「尚書令陳蕃任事則化，中常侍、黃門預政則亂」是也。「世」皆改爲「代」，亦有改爲「時」者，此傳「時輕時重」是也。

緹縉十重。注：「縉」音襲。「古文「襲」與「習」通。士喪禮「縵者以褶，則必有裳」，注：「古文「褶」爲「襲」。」

陳王羨傳

遺詔徙封爲陳王，食淮南郡。「淮南」當作「淮陽」，和帝紀「改淮陽爲陳國，遺詔徙西平王羨爲陳王」，是其證也。淮陽王昞以章和元年薨，未爲立嗣，故以其地改封羨。參考紀、傳，左驗明白。或疑「淮」當爲「汝」者，非也。後見嘉靖閩本果作「淮陽」，私喜予言之不妄。

樂成王黨傳

建初四年，以清河之游、觀津、勃海之東光、成平、涿郡之中水、饒陽、安平、南深澤八縣益樂成國。注：「前書及郡國志清河無游縣。」按：觀津本屬信都，即樂成。不知何時改隸清河也。史記外戚世家，竇皇后清河

觀津人，此在信都置郡之前。郡國志中水、成平屬河間。

和帝詔削東光、鄆二縣。鄆本屬鉅鹿，不知何時改隸樂成。竊意建初所益八縣，鉅鹿之鄆，當居其一，史誤以爲清河之游。清河本無游縣也。

下邳王衍傳

建初四年，以臨淮郡及九江之鍾離、當塗、東城、歷陽、全椒，合十七縣益下邳國。按：下邳本東海屬縣，今置爲王國，而以臨淮郡地益之。志稱下邳國十七城，除下邳、曲陽、司吾、良成、夏丘本不屬臨淮，其餘十二縣，并鍾離五縣，正合十七之數。但志所載東成，即九江之東城，實重出一縣，當併下邳計之，爲十七也。鍾離、當塗、歷陽、全椒四縣，志仍屬九江，傳又不見削地事。考漢世王子封侯者，例別屬它郡。鍾離、歷陽志稱侯國，必王子侯也。其二縣志不言侯國，或分封未幾而國除爲縣乎？

梁王暢傳

建初四年，徙爲梁王，以陳留之鄆、寧陵、濟陰之薄、單父、己氏、成武，凡六縣，益梁國。按：前志、己氏本屬梁國，薄、單父、成武本屬山陽，且濟陰王長亦同時益封，以理揆之，不應奪濟陰以畀梁，恐傳文誤也。郡國志「鄆」作「陽」，此字亦誤，當爲「鄆」。

淮陽王昞傳

建初四年，徙爲淮陽王，以汝南之新安、西華益淮陽國。按：汝南郡無新安縣，疑新陽之訛也。郡國志，西華仍屬汝南。

濟陰王長傳

建初四年，以東郡之離狐、陳留之長垣益濟陰國。

郡國志，長垣仍屬陳留。

陳禪傳

州辟治中從事。注：「續漢志曰，每州有治中從事。」按：章懷避唐諱，凡「治」字，或改爲「理」，或改爲「化」，或改爲「持」。此「治中」字亦必改易，宋人校書者又回改耳。袁紹傳，以審配爲治中，又有治中劉惠。

故詩云「以雅以南，韎任朱離」。注：毛詩無「韎任朱離」之文，蓋見齊、魯之詩也。予謂「韎任」句上下當有脫文，未必詩有此語。

卷十二

後漢書三

崔駰傳

涿郡安平人。

安平縣本屬涿，章帝建初四年改隸樂成國，順帝改樂成國爲安平，因縣以名也。桓、靈之

世，安平改隸博陵郡，故孔彪碑陰故吏名有博陵安平崔烈，而程夫人亦稱烈爲冀州名士也。涿郡屬幽州，樂成、博陵則屬冀州。

犯孔戒之治容。注：「易繫辭曰：『治容誨淫。』鄭玄云：『謂飾其容而見於外曰治。』」「治容」、鄭本作「野容」，故有見於外之訓。

貴啟體之歸全兮，庶不忝乎先子。案：崔宗仕莽顯貴，篆亦至二千石，已昧守貞之誼。漢室中興，正當

匡時以蓋前愆，乃更辭歸不仕，去就偵倒如此，而云無忝先子，何顏之厚乎！此傳敘述家世，詞多溢美，蓋由東觀諸臣阿其所好，蔚宗承其舊文，不加芟削，未爲有識也。東觀記儒林傳有崔篆，乃元嘉初增人，時崔

寔爲史官，即篆玄孫也。

當其無事，則躡纓整襟。注：「躡，踐也。此字宜從手。廣雅云：『躡，持也。』史記曰：『攝纓整襟。』」

案：說文：「攬，理持也。」字宜從手，不從足。史記日者傳本作「獵纓正襟」，「獵」亦「攬」之訛。此作「攝」者，因下文相涉而誤。

吾亦笑子屑屑而不可已也。注：「屑屑猶區區也。」案：王良傳「往來屑屑不憚煩也」，注引方言云：「屑屑，不安也。」二注互異，當以彼注爲是。

豈可不庶幾夙夜，以永衆譽。古音「衆」如終。春秋傳「衆父卒」，釋文音終。葛本改作「終」，非。

周變傳

荀恁字君大。案：劉平傳「數薦達名士承宮、郇恁等」，即此荀恁也。說文無「荀」字，當以「郇」爲正。

恁父越，見漢書鮑宣傳，亦作「郇」。

蓋詭時審己，以成其道焉。注：「詭，違也。」案：中庸云：「君子之道費而隱。」鄭氏注：「言可隱之節也。費猶儉也。道不費則仕。」儉與「詭」同。「費」本又作「拂」，「拂」亦訓違。此序云「詭時審己」

以成其道」，即記所謂「君子之道費而隱」也。馮衍傳「詭於衆意」，注亦訓「詭」爲違。

常肆勤以自給。注：「肆，陳也。」「肆」當爲「肆」字之訛。

黃憲傳

余曾祖穆侯。案：范甯撰穀梁集解，往往採其先人及兄弟子姪之說，蔚宗作史，亦舉曾祖穆侯、汪

王父豫章君、傭先大夫宣侯。秦。

楊秉傳

中常侍單超弟匡。案：第五種傳以匡爲超兄子，宦者傳以爲超弟子。

楊賜傳

熹平二年，代唐珍爲司空。案：靈帝紀熹平二年正月，司空宗俱薨；二月，以光祿勳楊賜爲司空；

七月，司空楊賜免，太常唐珍爲司空。是賜代宗俱，而珍代賜也，傳誤。

以問侍中任芝、中常侍樂松。案：中常侍惟宦者爲之，樂松初爲鴻都文學，見酷吏陽球傳。繼爲侍中、祭

酒，見蔡邕傳。又爲奉車都尉，見劉陶傳。皆非宦者之職。賜前上書言樂松處常伯，漢人稱侍中爲常伯，則

松官侍中明矣。此云中常侍，誤也。

濟北王壽傳

永和四年，立戰鄉侯安國爲濟北王。和帝紀「封故濟北王壽子安爲濟北王」，無「國」字。

河間王開傳

永寧元年，鄧太后封開子翼爲平原王，奉懷王勝祀；子德爲安平王，奉樂成王黨祀。案：安帝紀是年

與平原王同封者，乃濟北王壽之子樂成王萇也。其明年爲建光元年，鄧太后崩，樂成王萇亦以罪廢。

又明年爲延光元年，始改樂成國爲安平，封河間王開子得爲王，得與德本一人也。此傳蓋有脫文。

熹平三年，使使拜河間安王利子康爲濟南王。案：光武子有濟南安王康，此濟南王亦名康，先後同國

同名，亦可疑也。御覽引續漢書，此濟南王名康。

張皓傳

時清河趙騰上言災變，譏刺朝政，章下有司，收騰繫考。案：楊震傳「河間男子趙騰詣闕上書，指陳得

失，帝怒，收考詔獄，震上疏救之，帝不省，騰竟伏尸都市」，此安帝延光二年事也。皓爲司空，在順帝

永建元年冬，又有趙騰以言事獲咎，因皓上疏諫，得減死一等。相距僅三四載，姓名又相同，疑一事而傳聞異詞也。

王暢傳

聞伯夷之風者，貪夫廉，懦夫有立志。此語見孟子。今本「貪」作「頑」，貪與廉相反，當從「貪」爲是。

丁鴻傳論亦同。

种劭傳

及左中郎劉範、諫議大夫馬宇 董卓傳云侍中馬宇、右中郎將劉範。

劉陶傳

武旅有鳧藻之士。注：「武旅，周武王之旅。鳧得水藻，言喜悅也。」案：今文太誓云「師乃鼓鼗，乃摛前歌後舞」，「鳧藻」即「鼗譟」，文異義同也。杜詩傳「將帥和睦，士卒鳧藻」，亦用斯語。章懷知其爲武王事，而不引太誓以實之。

謝弼傳

建寧二年，一本作「三年」。詔舉有道之士，弼與東海陳敦、玄菟公孫度俱對策。案：靈帝紀建寧元年五月，詔郡國守相舉有道之上各一人。「三年」當是「元年」之誤。

時青蛇見前殿。五行志熹平元年四月甲午，青蛇見御坐上。楊賜傳亦作「熹平」。以弼封事證之，當是建寧元年，非熹平也。

又熒惑守亢。天文志不載此事。

今之四公，唯司空劉寵斷斷守善，餘皆素餐致寇之人。注：「四公謂劉矩爲太尉，許訓爲司徒，胡廣爲太傅，及寵也。」案：劉寵爲司空在建寧元年，注所舉太尉劉矩亦以元年十一月免官，似章懷本元是建寧元年，非二年矣。惟許訓爲司徒，與本紀未合。

蓋勳傳

昔莊賈後期，穰苴奮劍。案：東漢人避明帝諱，改「莊」爲「嚴」。此稱「莊賈」，董卓傳亦有穰苴斬莊賈之語，明帝紀「楚莊無災，以致戒懼」，皆後來校書者不學輒改之也。西南夷傳「楚頃襄王時遣將莊豪」，又云「滇王者莊躡之後」，西羌傳「魯莊公伐秦」，此蔚宗敘事之詞，故不避漢諱。

張衡傳

祖父堪，蜀郡太守。案：張堪在列傳第二十一卷，彼云南陽宛人，此云南陽西鄂人，縣名小異耳。何

瞻謂別一張堪，非是。朱暉傳稱同縣張堪，暉亦宛人也。

不見是而不憎。注：「憎猶悶也。」「憎」、「悶」聲相近。

繡幽蘭之秋華兮。說文：「繡、維綱中繩也。讀若畫，又讀若維。」諸家讀爲戶珪反者是也。章懷讀爲

纂，則文當從雋。考說文有「繡」無「繡」，章懷音誤矣。

羈要褻以服箱。劉敞曰：「案：要褻，古良馬，當作『褻』，從馬。」案：要褻之名，本取疊韻，劉必改從

馬，則「要」亦當作「褻」，所謂泥俗而不通於古也。文選「羈」作「繫」。

愁蔚蔚以慕遠兮。文選作「鬱鬱」。

頽羈旅而無友兮。注：「頽，獨也。」「頽」與「塊」同聲相近。說文：「頽，讀若魁。」

馬融傳

詩詠囿草。注：「韓詩曰：『東有囿草。』」「囿」當從閩本作「圃」。詩「東有甫草」，鄭氏讀如圃。

其土毛則推牧薦草。注：「推牧，未詳。」「推」蓋與「藿」同，爾雅：「藿，山韭」是也。牧，菽藿也。

陳子籌昏。注：「陳子，陳平，善於籌策也。」陳子，古之善算者，周髀經云「榮方問於陳子」是也。章懷

以為陳平，誤矣。

旃旆參其如林。說文：「旃，建大木，置石其上，發以機，以追敵也。詩曰『其旃如林』」。季長所見本

與叔重同。獄齧熊。注：「齧亦狂也。」「齧」當作「獠」。

天地虹洞。注：「虹洞，相連也。」「虹洞」與「鴻洞」同。

駭恫底伏。注：「底伏猶滯伏也。」春秋傳「物乃坻伏，鬱湮不育」，注：「坻，止也。」「坻」與「底」同。

族孫日碑。案：三輔決錄云馬融族子。見袁紹、孔融傳注。

蔡邕傳

出補河平長。郡國志無河平縣。

宣王遭旱，密勿祇畏。案：雲漢之詩云：「黽勉畏去。」劉向引詩「黽勉從事」，作「密勿從事」。向世

習魯詩，知魯詩「黽勉」字皆作「密勿」矣。伯喈封事，蓋用雲漢詩文，而章懷不能注也。胡廣傳「密勿夙

夜」，傳毅傳「密勿朝夕」，謝夷吾傳「密勿在公」。

今者道路紛紛，復云有程大人者。案：陳球傳云：「陽球小妻，程璜之女，璜用事官中，所謂程大人

也。」漢時官人中耆宿，皆稱中大人。見鄧禹傳。韋昭云：「古者名男子為丈夫，尊父嫗為大人，故宮婢亦

有大人之稱。崔烈因傅母人錢得爲司徒，烈傳所云程夫人，疑即此人。

叔父衛尉質又與將作大匠楊球有隙，球即中常侍程璜女夫也。「楊」當作「陽」。據陳球傳，則程璜即

程大人，乃是女子；此傳云中常侍，則是宦者，非婦人矣，未審誰得其實。

左雄傳

褒、豔用權。注：「褒豔謂褒姒也。豔，美色也。」案：章懷注用毛氏說，鄭康成則以豔妻爲厲王后，謂

「正月惡褒姒滅周，十月之交疾豔妻煽方處」，則「褒豔」非一人。此疏上言幽、厲昏亂，下言褒、豔用權，則亦與鄭氏說同。魯詩：「豔」作「閻」，尚書中候作「剡」，「閻」、「剡」、「豔」文異實同，蓋其女族姓，非訓美色也。漢成帝時，谷永對策云：「昔褒姒用國，宗周以喪；閻妻驕扇，日以不滅。」兩漢經師皆主此說，故康成從之。

或色斯以求名。此用論語「以色列當遠舉」之義。三國志崔琰傳「哲人君子俄有色斯之志」，漢張壽碑「常懷色斯」，元寶碑「翻習色斯」，鄭固碑「將從雅意色斯自得斥彰」，長田君碑「色斯去官」，抱朴子外篇「或色斯而不終日」，蓋漢魏人用歇後語多如此。

周舉傳

延熹四年，辟司徒李郃府。「延熹」當作「延光」。

黃琬傳

出爲魯、東海二郡相。案：漢制，諸侯王國稱相，郡稱太守。此「郡」當爲「國」之誤。

荀淑傳

有子八人：儉、緄、靖、蕪、汪、爽、肅、專。「專」當作「尊」，即「敷」字。陶淵明四八目云：「儉字伯慈，緄字仲慈，靖字叔慈，蕪字慈光，汪字孟慈，爽字慈明，肅字敬慈，專字幼慈，見張璠漢紀。」荀爽傳

行至宛陵。「宛」與「苑」同。此河南之宛陵，非丹陽之宛陵。

陳寔傳

字仲弓。洪氏隸續載陳寔碑，云字仲躬。

中平四年，年八十四，卒於家。碑云：「春秋八十三，中平三年卒。」

李固傳

司徒郃之子也。郃在數術傳。「數術」當作「方術」。

吳祐傳

所謂「觀過斯知人矣」。今本論語「人」作「仁」。古書「仁」、「人」二字多通用，然以「人」義爲長。

延篤傳

爲平陽侯相。此山陽之南平陽，非河東之平陽。

孝悌也者，其爲人之本與！此據葛氏本，諸本皆作「仁」。今本論語「人」作「仁」。案：初學記友悌部、太平

御覽人事部引論語，俱云「其爲人之本與」。有子先言「其爲人也孝弟」，後言「其爲人之本」，首尾相應，亦當以「人」爲長也。

史弼傳

陛下降於友于。案：袁紹傳亦云「友于之性，生於自然」，六朝人好用此語。三國志陳思王植傳「今之否隔，友于同憂」，吳三嗣主傳「友于之義薄矣」，許靖傳注「處室則友于不穆」，晉書長沙王又傳「友于十人，同產皇室」，東萊王莢傳「曾無友于之情」，王渾傳「虧友于款篤之義」，傅咸傳「無友于之情」，孝友傳論「篤友于而宣範」，宋書廬江王禧傳「克敷友于」，桂陽王休範傳「先帝穆於友于」，范泰傳「孝慈天至，友于過隆」，南齊書豫章王疑傳「友于之愛」，「垂友于之性」，「朕友于之深」，王思遠傳「友于甚至」，梁書陳伯之傳「朱鮪涉血於友于」，南史齊文惠太子傳「太子見上友于既至」，梁臨川王宏傳「武帝於友于甚厚」，袁彖傳「辨讞之日，友于讓生」，北史李順傳「篤穆友于，見稱於世」，李謐傳「幼事兄瑒恭順，盡友于之誠」，薛聰傳「友于篤穆」，房彥謙傳「上副聖主友于之意」，要皆濫觴於後漢也。

盧植傳

將有楚人脅比，尹氏立朝之變。公羊傳：「靈王作乾谿之臺，三年不成，楚公子棄疾脅比而立之。」章懷注不引公羊，而引左氏「周走而呼」云云，非植意也。

皇甫規傳

自以連在大位，欲退身避第。「第」當作「弟」，避弟謂已避位，而弟得辟召也。此事見風俗通過譽篇，下文「避第仕塗」，亦「弟」字之訛。章懷注謂欲歸第避仕宦之塗，誤矣。

張奐傳

敦煌酒泉人也。注：「酒泉，縣名，地多泉水，今永州晉昌縣東北。」閩本「永」作「陽」。考唐書地理志，晉昌縣屬瓜州，「永」、「陽」二字俱誤。案：「酒泉，郡名，非縣名，當作「淵泉」。胡三省注通鑿云：「奐，敦煌淵泉人。」

胡所見本尚未訛也。漢志敦煌郡有淵泉縣，晉志作深泉，蓋避唐諱。章懷本亦當作「深」，後人妄改爲「酒」耳。郡國志作「拼泉」，「拼」亦「淵」字之訛。

陳蕃傳

車駕幸廣城校獵。注：「廣城，苑名，在今汝州梁縣西。」「城」當作「成」，馬融上廣成頌，即此。

齊景公欲觀於海，放乎琅邪，晏子爲陳百姓惡聞旌旗與馬之音，舉首嚙眉之感。此誤以孟子對齊宣王

語爲晏子之言。

黨錮傳

郭林宗、賈偉節爲其冠。案：何顥傳亦云郭林宗、賈偉節等，蔚宗避家諱，故郭泰不書名，并偉節亦字之。岑暉傳「郭林宗、朱公叔等皆爲友」，亦因郭而及朱也。

范康 荀淑、竇武傳並作「苑康」。

張儉 外黃令毛欽。胡三省曰：「外黃縣屬陳留郡，黃縣屬東萊郡。」毛欽蓋爲黃縣令，「外」字衍。

郭太傳

初，太始至南州，過袁奉高，不宿而去，從叔度，累日不去。或以問太。太曰：「奉高之器，譬之泛、濫，雖清而易挹。叔度之器，汪汪若千頃之陂，澄之不清，撓之不濁，不可量也。」已而果然，太以是名聞天下。予初讀此傳，至此數行，疑其詞句不倫。蔚宗避其父名，篇中前後皆稱林宗，即它傳亦然，此獨書其名，一疑也；且其事已載黃憲傳，不當重出，二疑也；叔度書字而不書姓，三疑也；前云於是名震京師，此又云以是名聞天下，詞意重沓，四疑也。後得閩中舊本，乃知此七十四字本章懷注引謝承

書之文。叔度不書姓者，蒙上「人汝南則交黃叔度」而言也。今本皆僂人正文，惟閩本猶不失其舊。閩本係明嘉靖己酉歲按察使周采等校刊，其源出於宋刻，較之它本爲善。如左原以下十人附書林宗傳末，今本各自跳行，閩本獨否。「泛濫」黃憲傳作「汎濫」，謂汎泉、濫泉也，此作「泛」，訛。

孔融傳

故發辭偏宕。說文：「宕，過也。」

荀彧傳

朗陵令淑之孫也。荀淑傳：「補朗陵侯相。」漢制，縣爲侯國，則置侯相一人治之，其職與令長同，故亦

通稱爲令也。東萊之不其亦侯國，而董恢傳稱除不其令。

明年，又爲操鎮東司馬。此初平二年之明年也。據魏志，操爲鎮東將軍在建安元年，則初平二年安得

便稱鎮東司馬乎？魏志或傳本云「明年太祖領兗州牧，後爲鎮東將軍，常以司馬從」，然則領兗州在

此年，而除鎮東司馬不在此年也。范史刪去領兗州句，遂誤以鎮東司馬爲是年事矣。

將軍本以兗州首事，故能平定山東，此實天下之要地，而將軍之關河也。案：魏志或傳云：「河濟，天

下之要地也，今雖殘壞，猶易以自保，是亦將軍之關中、河內也。」蓋上言高祖保關中，光武據河內，皆

深根固本，以制天下，故以兗州比關中、河內。范史刪去二字，未當。

袁紹既兼河朔之地，有驕氣。而操敗於張繡，紹與操書甚倨。注：「陳琳爲紹作檄書」云云。案：傳

云紹與操書，注以檄書當之，誤矣。操爲張繡所敗，在建安二年，而紹宣檄乃在建安五年，亦不相涉。

皇甫嵩傳

徵爲議郎，遷北地太守。按：下文靈帝召羣臣會議，嵩亦與焉，似無出守事。或已遷而未之官耶？

朱儁傳

博士鄭玄等 是時康成避地徐州，陶謙以師友待之，故與謙同列名。中平五年，康成與荀爽、韓融等並以博士徵，雖未就職，猶以博士稱之也。

董卓傳

乃任吏部尚書漢陽周璠。王愨竝曰：「漢時尚書六曹，止稱尚書，不以曹名官也。吏部則東漢初無此稱。此范史之誤。」予案：靈帝末，梁鵠爲選部尚書，見續漢百官志注，而蜀志許靖傳亦云「以漢陽周愨爲吏部尚書」，似漢末已有吏部之稱矣。章懷注引英雄記，云周愨、武威人，此與蜀志俱云漢陽，未知孰是。殺衛尉种拂等。案：獻帝紀、种拂傳皆云太常，非衛尉也。

四年，張楊爲將楊醜所殺。案：獻帝紀在三年十二月。

劉虞傳

前中山相張純 南匈奴、烏桓傳俱作「前中山太守」。

公孫瓚傳

齊桓立柯會之盟。「會」當作「亭」。典略本作「亭」。

陶謙傳

初，曹操父嵩避難琅邪，時謙別將守陰平，利嵩財寶，遂襲殺之。案：應劭傳謂謙素怨嵩子操數擊之，乃使輕騎追嵩殺之，二說互異，當以謙傳爲正。操欲吞併徐部，文致謙罪，以爲出兵之名耳。韋曜吳書

謂歸咎於陶謙者，得之。

袁紹傳

父成，五官中郎將。華嶠漢書作左中郎將，見三國志注。袁安傳云左中郎，似失之。

除濮陽長。許劭傳稱紹爲濮陽令。

少府陰循、執金吾胡母班、將作大匠吳循。獻帝紀，「循」皆作「脩」，魏志亦作「吳脩」，當以「脩」爲正。

操姦闖遺醜。「姦」當作「贅」。漢書如淳注：「淮南俗，賣子與人作奴婢，名曰贅子。」操父嵩本夏侯氏，爲中常侍曹騰養子，故云贅也。三國志注及文選並是「贅」字。

劉表傳

荆州八郡可傳檄而定。注：「漢官儀曰，荆州管長沙、零陵、桂陽、南陽、江夏、武陵、南郡、章陵等是也。」

案：郡國志無章陵郡，蓋漢末所增置。禰衡傳「黃祖子射爲章陵太守」，三國志「太祖征荆州，以趙儼領章陵太守」，又劉表將有章陵太守蒯越，是也。

長沙卑溼，分白水、上唐二鄉爲春陵縣。光武即帝位，改爲章陵縣。魏黃初二年，更從今名。故義陽

郡治也。「章懷太子云春陵故城在今隨州棗陽縣東。」魏志彭城王據傳，黃初二年爲章陵王，其年徙封義陽，依鄴

氏說，則義陽即漢末之章陵郡，非有兩地矣。但鄴所云安昌縣爲漢蔡陽縣地，而漢之義陽侯國則平氏

縣地，魏初置義陽縣，即因漢侯國之舊，雖均屬南陽郡，而相距且數百里，究難溷而而爲一。竊意黃初

置義陽國，雖取義陽縣爲名，而治所實在安昌，即章陵郡故治。但魏文多忌諱，惡章陵之名，置不用耳。

至晉泰始初封義陽王望，乃徙治義陽縣。

劉焉傳

并州刺史張懿 蜀志劉二牧傳作「張益」。

遂就拜魯鎮夷中郎將，領漢寧太守。注：「袁山松書，建安二十年置漢寧郡。」案：曹公破張魯，在建

安二十年，而魯領漢寧太守，乃在其前，則漢寧之名，由來已久，大率劉焉父子所表授耳。山松書蓋據

曹公破漢中之歲書之。魏志建安二十年，復漢寧郡為漢中，蓋得其實矣。

袁術傳

遂果僭號，自稱「仲家」。注：「『仲』或作『沖』。」沖家猶沖人、沖子也。當以「沖」為是。

循吏傳

劉矩 叔父光，順帝時為司徒。案：順帝紀永建二年七月，太常劉光為太尉，四年八月免，未嘗為司徒

也。

以叔父遼未得仕進。當云「父叔遼」，傳寫偵倒耳。見風俗通十反篇。

劉寵 弟方，官至山陽太守。此別一劉方。

仇覽 時考城「令河內王渙」，「渙」當作「免」，河內武德人，見范丹傳，非廣漢之王渙也。

時考城令河內王渙 「令」字原作「人」，據後漢書卷七六循吏傳改。

酷吏傳

周紆 常築塹以自給。劉敞曰：「塹非築所成，當作『塹』。」說文：「塹，瓠適也。」洪氏隸續有永初官

塹文，云眉州人掘武陽故城，時或得之。傳云築塹者，以塹築城垣也，劉貢父破為「塹」，非是。

陽球 案松、覽等皆出於微蔑。 微蔑，猶言微末也。

爾前事吾父子如奴，闕本「事」上有「奉」字。 奴敢反汝主乎！ 案：陽球誅王甫輩，雖快人意，然球本中常侍

程璜女夫，又以私憾蔡質，故飛章陷質，豈父子，王萌所云「事吾父子如奴」，殆非誣也。 傳曰：「無瑕者可以戮人。」

宦者傳

皆剝割萌黎。 「萌」與「氓」通。

孫程 李元爲褒信侯，楊佗爲山都侯。 注：「褒信、山都並屬南陽郡。」 按：郡國志褒信屬汝南，不屬南陽。

單超 故汝南太守下邳李嵩 此與蘇不韋傳之李嵩同時，又同姓名。

時下邳縣屬東海。 案：郡國志下邳國十七城，其一曰下邳，故屬東海。 凡縣名先書者，爲郡所治，則下

邳縣乃王都所在矣。 下邳王衍以永平十五年封，傳國三世，至建安十一年國除。 超傳載徐宣爲下邳令，黃浮爲東海相，則桓帝延熹中也，豈其時下邳王已徙都它邑，而以縣仍屬東海乎？

曹節 越騎營五百妻有美色。 輿服志謂之「伍伯」。 補衡傳，令五百將出，欲加箠。

呂強 汝陽李巡 巡官中黃門，即注爾雅者。

張讓 發太原、河東、狄道諸郡材木。 狄道非郡名，當云隴西。

論 三世以嬖色取禍。 注：「夏以末嬖，殷以妲己，周以褒姒。」 「三世」當爲「三代」。 章懷注范史，凡

「世」字皆改爲「代」，以避唐諱，宋以後校書者復改正之。 此「三代」字蔚宗本文，校書者不知而妄改。

儒林傳上

乃更修贊字。注：「說文曰：『贊，學也。』」案：說文無此文，徐鉉以「贊」爲俗書。

歐陽歙 樂安千乘人也。案：和帝永元七年始置樂安國，歙卒於光武之世，當稱千乘人。前書，歐陽和伯

千乘人。牟長卒章帝朝，而傳稱樂安臨濟人，皆史臣追書。

孔僖 世祖復封均子志爲褒成侯。志卒，子損嗣。永元四年，徙封褒亭侯。案：孔酥碑載元嘉三年，

司徒雄等奏稱褒成侯四時來祠，又韓敕碑陰有褒成侯孔建壽名，碑立於永壽二年，洪适疑建壽即損之

字；又據安帝紀延光二年賜褒成侯帛，及二碑俱稱褒成，以證損未嘗徙封，其說當矣。考郡國志無褒

儒林傳下

薛漢 會稽澹臺敬伯 今吳縣南有澹臺湖，蓋以姓得名。建武、永平之際，吳地尚屬會稽也。

何休 蕃敗，休坐廢錮，乃作春秋公羊解詁，覃思不闕門，十有七年。案：陳蕃事敗在建寧元年九月，

是歲歲在戊申，而休卒於光和五年壬戌，首尾僅十有五載；而晚年又應公府之辟，歷官議郎、諫議大

夫，則著書杜門，大約不過十年耳。光和二年，以上祿長和海言，令黨人禁錮小功以下皆除之，傳所謂

黨禁解者，當在此時。至中平元年大赦天下黨人，則休已先卒矣。

許慎 少博學經籍。案：慎子冲上說文表，云慎本從賈逵受古學。

光元年九月，其時慎已病，當卒於安帝之末也。

文苑傳上

杜篤 癡偃西戎。「偃」與「闕」同。癡偃，猶癡遏也。

蓋夫燔柴刺蛇。注：「刺，之克反。」刺，占「斷」字。

劉珍 又撰釋名三十篇，以辨萬物之稱號云。案：隋書經籍志，釋名八卷，劉熙撰。直齋書錄解題亦

云釋名八卷，漢徵士北海劉熙成國撰，凡二十七篇。

文苑傳下

趙壹 榮納由於閃榆。注：「閃榆，傾佞之貌。」榆，音輸。案：閃榆，猶言陝輸。曹大家女誡云：

「動靜輕脫，視聽陝輸。」注：「陝輸，不定貌也。」集韻作「閃榆」。榆，從手旁。

劉梁 庚桑瑣隸，風移礪礪。「礪礪」即「畏壘」也。史記云「畏累虛，亢桑子之屬皆空語」，崔譔注莊

子本作「累」，俗作「累」，又加石旁耳。說文作「銀鏗」。

高彪 後遷內黃令。「內黃」當爲「外黃」之訛。申屠蟠，陳留外黃人，此云「到官上書薦縣人申屠蟠

等」，可證其非內黃也。洪氏隸釋有外黃令高彪碑。

禰衡 激楚揚阿，至妙之容，臺牧者之所貪。注：「臺牧未詳其義。融集作「堂牧」。文選載此表作

「掌技」。

獨行傳

劉茂 時小吏所輔。注：「所，姓也。風俗通曰：『宋大夫華所事之後。』」案：左氏傳有華御事，未見

名所事者。春秋隱九年：「俠卒。」穀梁云：「所俠也。」

彭脩 會稽毗陵人。案：毗陵、順帝時析屬吳郡，脩與鍾離意同時，其時未置吳郡。張武、吳郡由拳

人，高彪、吳郡無錫人，則皆在分郡以後矣。陸續稱會稽吳人，其孫康稱吳郡吳人，續仕明帝之世，康在

靈帝時也。

陳重 少與同郡雷義爲友。按：袁敞傳言尚書郎朱濟、丁盛立行不脩，張俊欲舉奏之，二人恐，因陳

重、雷義往請俊，俊不聽，因共私賂侍史，使求俊短，得其私書，封上之。雷、陳雖以善交稱，然與儉人爲朋，私相請託，難免比匪之傷矣。

方術傳

是以通儒碩生忿其姦妄不經，奏議慷慨，以爲宜見藏擯。注：「謂桓譚、賈逵、張衡之流也。」案：賈逵

傳會圖讖，具見本傳，此序亦云逵以附同稱顯，注乃以逵與桓譚、張衡並稱，誤矣。

許楊 汝南舊有鴻郤陂。漢書作「鴻隙」，「隙」與「郤」同。

高獲 遂遠遁江南，卒於石城。注：「石城在今蘇州西南。」案：石城，縣名，屬丹陽郡，此注恐誤。

方術傳下

董扶 諸葛亮問廣漢秦宓。蜀志「宓」作「宓」，宓字子敕，當取謹宓之「宓」，世俗借用「堂密」字。

華佗 漆葉屑一斗。「斗」當依魏志作「斤」。漢隸「斗」作「斤」，與「升」字相似，故易混耳。

費長房 而逢長房爲謁府君。漢人稱太守爲府君，然敘事之文，當從其實。此傳多採鄙俗小說，未及

釐正，若東海君、葛陂君之稱，豈可穢正史乎？

章帝時，有壽光侯者。注：「壽，姓也。」案：壽光，國名，光武封更始子鯉爲壽光侯，又北海王普初封

壽光侯，是也。此侯失其姓名，故舉其爵，下云「侯爲劾之」、「侯復劾之」，可證注以壽爲姓之誤。

甘始、元放、延年皆爲操所錄，問其術而行之。元放、左慈之字，慈事已見前，此「元放」二字衍也。曹

操不稱姓，亦脫文。自左慈以後，中隔計子勳、上成公、解奴辜、張貂等數人，皆不與操同時，不當遙承

其文。

吾本師姓韓字雅。裴松之注魏志，引辯道論云：「姓韓字世雄。」

列女傳

曹世叔妻 令皇后諸貴人師事焉，號曰大家。此「家」字相傳讀如姑。考古書家室之「家」，亦讀爲

「姑」。詩「宜爾室家，樂爾妻帑」，以家協帑；左氏傳「姪其從姑」，六年其逋，逃歸其國，而棄其家」，

以家協姑、逋。今人皆轉爲古牙切，獨此「大家」字尚存古音。

龐涓母 福祿長尹嘉義之。「福祿」當作「祿福」，詳見郡國志。

孝女叔先雄者，犍爲人也。水經注：「符縣長趙祉遺吏光尼和以永建元年十一月詣巴郡，没死。子

賢，求喪不得。女絡，年二十五歲，有二子，五歲以還。至二年二月十五日，尚不得喪。絡乃乘小船至

父没處，哀哭自沈。夢告賢曰：「至二十一日，與父俱出。」至日，父子果浮出江上。郡縣上言，爲之立

碑。與此傳所載即一事，而姓名互異。華陽國志亦云「符有先絡，樊道有張帛」，絡與帛協韻，則其名

當爲絡，不爲雄矣。水經注亦引「符有光洛」二語，「洛」即「絡」之訛。「先」與「光」字形相涉，常據書與范史皆作

「先」，而史又多「叔」字；廣韻亦以叔先爲複姓，則此女本姓叔先，或單稱先，猶諸葛之稱葛也。

「雄」當是「維」字之訛，「維」與「絡」同音，國語王孫維，今本亦訛爲「雄」，此其證也。王伯厚引水經注，以爲「光終」，「終」亦訛字。

西南夷傳

桓帝時，郡人尹珍自以生於荒裔，不知禮義，乃從汝南許慎、應奉受經書圖緯。案：許慎與應奉不同時，奉仕桓帝朝，而慎之卒，蓋在安帝之世，不得到桓帝也。華陽國志作明、章之世，則與許慎時代相及矣，但珍既受業許慎，豈能更與應奉同朝？傳聞異詞，要皆不足信。

西羌傳

陸渾戎自瓜州遷於伊川，允姓戎遷於渭汭，東及轅轅。在河南山北者號曰陰戎。案：左氏傳僖二十二年「秦、晉遷陸渾之戎於伊川」，杜注：「允姓之戎居陸渾，在秦、晉西北，二國誘而徙之伊川，遂從戎號，至今爲陸渾縣也。」又昭九年「晉梁丙、張趯率陰戎伐潁，王使詹桓伯辭於晉曰：『允姓之姦，居於瓜州，伯父惠公歸自秦，而誘以來，使偪我諸姬，人我郊甸。』」杜注：「陰戎，陸渾之戎也。」然則陸渾之戎，係出允姓，與允姓戎非二種，此傳似歧而二之。

和帝永元四年，訓病卒。案：上文已有永元元年，此又舉「永元」，詞之贅也。以傳例推之，「和帝」二字應移在前文「永元」之上。

領護羌校尉衛瑤 順帝紀作「衛瑤」。

南匈奴傳

單于姓虛連題。注：「前書曰：『單于姓孛鞮氏。』」案：「連題」即「孛鞮」之轉。

北匈奴人雲中，遂至漁陽，太守廉范擊卻之。案：范爲雲中太守，「太守」上當有「雲中」二字。

屈蘭、儲卑、胡都須等。章帝紀「屈」作「屋」。

北單于復爲右校尉耿夔所破。「右」當作「左」。

新降一部大人阿族等遂反畔。安帝紀：「南匈奴左日逐王叛。」

南匈奴左部句龍王吾斯、車紐等背叛。順帝紀作「句龍大人」，王與大人皆匈奴尊稱，譯語小異。

右部醜落與休著各胡白馬銅等十餘萬人反。靈帝紀作「休屠各」。案：「休屠」之「屠」音儲，而「著」

亦音直慮切，譯語有輕重，其實一也。烏桓、鮮卑傳俱云「休屠屠各」，此必讀范史者音「著」爲屠，後遂

攙入正文耳。晉書匈奴傳：北狄以部落爲類，其人居塞者，有屠各、鮮支、寇頭、烏譚等十九種，屠各最豪貴，故得爲單于。

烏桓傳

因徙烏桓於上谷、漁陽、右北平、遼東五郡塞外。案：文止有四郡，蓋脫「遼西」二字。

卷十三

續漢書一

律曆志上

黃鍾。一日。案：黃鍾、太簇、姑洗、蕤賓、林鍾、南呂、應鍾七律，皆主一日，所謂五音之正，各終一日者也。其餘五十三律，或主五日，或六日，或七日，或八日，合三百六十六日，所謂以六十律分替之日也。

南授，十三萬九千六百七十。當作「七十四」，脫「四」字。

中呂，十三萬一千七十二。此數以三除之，即有奇零不盡，時息以下亦然。由中呂下生，不能及黃鍾之半律，故又轉而上生。此下盛變、南中、離宮、內負、制時、物應、依行、重上生者，凡七變，而後終六十律之數。

南事，十二萬四千一百五十四。案：六十律終於南事。南事之律，固不能下生矣，轉而上生，其數在大呂、分否之間，未始不可引而伸之也。

下生。南事窮，無商、徵，不爲宮。案：十二律之變，窮於南事，安得云下生乎？疑「下」爲「不」字之

訛。

離宮，十二萬一千八百一十九。當云「一千八十九」。

解形，十一萬九千一百三。當云「十萬」。

分積，十萬六千一百八十八。當云「八十七」。

分鳥，九萬三千一百一十七。當作「一十六」。

故待詔嚴崇。宋書曆志作「嚴嵩」。古文「崇」、「嵩」通，漢武帝改嵩高山爲崇高。

律曆志中

自太初元年始用三統曆。案：何承天謂劉歆之生不逮太初，皆譏司馬氏，以爲不知而妄言，其實非也。

太初造術以前，四千六百一十七歲爲上元，一元之中，即有三統，三統與太初異名而同實。劉子駿用太

初法推衍之，以說尚書、春秋，又追日月五星同起牽牛之始，以爲太極上元，初非別立一術，則三統之

名，不自歆始也。承天號稱知曆，何未悟及此？

史官用太初鄧平術，有餘分一，在三百年之域，行度轉差。案：四分術、歲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

太初術以千五百三十九之二百八十五爲斗分，較之四分又多千五百三十九分之一，所謂餘分一也。積

至三百年，當贏七十五分，則冬至益後天，故云行度轉差。

太尉屬梁鮪、司徒嚴勛。此嚴勛亦司徒之掾屬，非司徒也。史脫文。

以太初曆考太初元年盡更始二年二十四事，十得晦。以上下文校之，「十得晦」句上下當有脫文。

其值東井、輿鬼，出赤道北五度。當云「二十五度」，脫「二十」兩字。

中興以來，圖讖漏泄，而考靈曜、命曆序皆有甲寅元。

案：淮南天文訓以太陰紀歲，元始甲寅，而太初

改曆，亦云復得闕逢攝提格之歲。史記曆術甲子篇云「太初元年歲名焉逢攝提格」，則太初本用甲寅

元矣。但漢初言甲寅元者，乃指太陰，非謂太歲。元帝時，翼奉上封事，始誤合太陰，太歲爲一。緯候

出於哀、平間，術士習聞甲寅元，而不知太陰、太歲之分，又不知超辰之法，而甲寅元遂移於太歲矣。尚

書考靈曜、春秋命曆序今已不傳，惟易乾鑿度尚存，亦用甲寅元也。

百四十四歲而太歲超一表。「表」當作「辰」。

漢祖受命，因秦之紀，十月爲年首，閏常在歲後。不稽先代，違於帝典。

古法，子丑寅月迭爲三統，無以

建亥爲歲首者。堯典云「閏月正四時成歲」，是四時皆可置閏，而秦法置閏常在歲終，此二事皆違經

而背古也。

五是以備。

洪範：「五者來備。」此云「五是」，蓋漢儒傳本異也。閩本、汲古閣本作「五者」，則後人

據今本尚書易之。李雲傳：「五氏來備。」氏，古「是」字。荀爽傳「五建咸備」，「建」亦訓是。

兩曆相課，六千一百五十六歲，而太初多一日。

四分術歲有小餘四分日之一，太初術小餘千五百三十

九分日之三百八十五。兩法相課，則四歲之中，小餘皆滿一日，而太初尚贏千五百三十九分之一也。

積至六千一百五十六歲，而餘分又滿一日。

上納其言，遂改曆事。

詳文義，是安帝納尚書令忠言，仍用四分，不復議改。蔡邕云：「延光元年，中

謁者竇誦亦非四分庚申，上言當用命曆序甲寅元，公卿百僚參議正處，竟不施行。」謂此事也。沈約志

亦云「竇等遂寢」。此文「遂」下當有「罷」字，或是「寢」字。

乾鑿度八十分之四十三爲日法。當云「八十一分」。

從太初至永平十一年，百七十歲。當云「百七十一歲」。

至永和二年，小終之數復過。「永和」當作「元和」。

四分曆仲紀之元，起於孝文皇帝後元三年，歲在庚辰。上四十五歲，歲在乙未，則漢興元年也。又上二百

七十五歲，歲在庚申，則孔子獲麟。今世所推甲子紀元，蓋出於此。古術家用百四十四年超辰之法，

漢志云「高帝伐秦，太歲在午」，則文帝後二年，太歲當在卯也。

太初元年歲在丁丑，上極其元，當在庚戌，而云丙子，言百四十四歲超一辰，凡九百九十三超，歲有空行八

十二周有奇，乃得丙子。案：三統術上元至太初元年十四萬三千一百二十七算，以百四十四除之，

得九百九十二，餘百三十五。此爲上元以來太歲超辰之數。以此數并人積算，起丙子算，至太初元年，復

得丙子矣。東漢以後，術家不知太歲當超辰，但依六十之數，上溯太初，以爲歲在丁丑，又以爲上元當

在庚戌，非太初本法也。鄭康成注周官「馮相氏掌十有二歲」云：「歲謂太歲，歲星與日同次之月，斗

所建之辰。樂說說歲星與日常應太歲月建以見，然則今曆太歲非此也。」東京諸儒知太歲有跳辰法

者，獨康成一人而已。歲星與太歲相應，太歲超九百九十三辰，則歲星亦超九百九十三次，十二次而一

周，故云八十二周有奇。

馮相氏掌十有二歲「掌」字原脫，據周禮春官補。

案百七十歲二部一章。當云「百七十一歲」。

及命曆序積獲麟至漢，起庚子部之二十三歲，竟己酉、戊子及丁卯部六十九歲，合爲二百七十五歲。

案：元命包、乾鑿度皆云開闢至獲麟二百七十六萬歲。以元法收之，得六百有五，餘歲一千二百；又以部法收之，得積部十五，其餘六十，則獲麟之歲人乙酉部六十一年。依此推至漢文後二年，適足五部之數，故次年得爲元首，復起甲子部也。命曆序以甲寅爲元，較元命包積年少一百一十四算，以元法部法收之，正入庚午部之二十三年。此云「庚子」，當爲「庚午」之訛也。然依此推至漢文庚辰歲，不當甲子部首，不可立元矣。

漢元年歲在乙未，上至獲麟，則歲在庚申。推此以上，上極開闢，則不在庚申。讖雖無文，其數見存。

案：自獲麟至開闢二百七十六萬歲，以六十除之恰盡。獲麟之歲既是庚申，則開闢之始亦必庚申矣。當云「元在庚申」，「不」字乃「元」字之訛。

而光、晃以爲開闢至獲麟二百七十五萬九千八百八十六歲，獲麟至漢百六十二歲。案：光、晃說開闢至獲麟歲數，與春秋命曆序同，而獲麟至漢初，則較命曆序少百一十四歲。依此推至高帝元年，則當在壬寅，而非乙未矣，故蔡邕譏其謬。

恂術以五千六百四十日有九百六十一食爲法。「日」當作「月」。古法百三十五月有二十三食，即宗誠術也。今馮恂術五千六百四十月有九百六十一食，較古法稍強。劉洪乾象術萬一千四十六月有千八百八十二食，又強於恂術。

律曆志下

斗建移辰，謂之。日月之行。「日」上脫「月」字。

璇衡追日，以察斂。「察」下脫「發」字。

中法，四十二。「四」當作「三」。置日餘百六十八，以三十二除之，得五日三十二分之八，即四分之一。

前志所謂策餘也。每月中氣三十日又三十二分之十四，故以三十二爲中法。

其月食百三十五。「食」字衍。

得五百二十三之二十而一食。「百」當作「月」。春秋正義云：「三統之術，以五月二十三分月之二十

而一食也。」四分術亦同。

五百一十三分之五十也。「五十」下脫「五」字。

分終其法，因以與蔀相約，得四與二十七，五之，會二千五十二。案：七十六歲爲蔀，以二十七乘之，得

二千五十二；五百一十三爲會歲數，以四乘之，亦得二千五十二，然則二千五十二歲，而蔀分與會分

適相直，故名之曰蔀會也。「五之」兩字難解，閩本、汲古閣本作「互」，亦非是，當云「名之曰蔀會」，傳

寫脫訛耳。蔀會，三千五十三。當云「二千五十二」。以蔀會除元會，得數二十，故云二十而與元

會。

月數，百二十五。「二」當作「三」。

食法，二十二。當云「二十三」。

其餘以蔀會除之，所得以七十二乘之，滿六十除去之。置蔀會數以六十除之，尚餘十二，故以七十二

乘，與以十一乘同。滿六十去之，乃得與紀首歲名相直也。

所得數，從天紀，算之起外，所以入紀。「之」、「起」、「以」三字皆衍文。或云「起」當在「算」上。

各以不人紀歲名命之。「不」當作「所」。

天紀歲名 地紀歲名 人紀歲名 部首 案：此四行今本皆失其次，試爲別而言之。自庚辰至甲申，天紀歲名也。自庚子至甲辰，地紀歲名也。自庚申至甲子，人紀歲名也。自甲子至乙酉，則部首天正朔旦、冬至之日，因以爲部名也。最下一至二十，則部首之次第，因一紀之中各有二十部，故以次列之也。校書者不知天紀歲名當與庚辰并列，誤升於上；餘皆以次遞升，遂至舛誤不可究詰。今特爲更正如右。

天紀歲名地紀歲名人紀歲名部首

甲子	庚辰	庚子	庚申	庚辰	庚申	一
癸卯	丙申	丙辰	丙子	丙子	丙子	二
壬午	壬子	壬申	壬辰	壬辰	壬辰	三
辛酉	戊辰	戊子	戊申	戊申	戊申	四
庚子	甲申	甲辰	甲子	甲子	甲子	五
己卯	庚子	庚申	庚辰	庚辰	庚辰	六
戊午	丙辰	丙子	丙申	丙申	丙申	七
丁酉	壬申	壬辰	壬子	壬子	壬子	八
丙子	戊子	戊申	戊辰	戊辰	戊辰	九

乙卯	甲辰	甲子	甲申	甲子	十
甲午	庚申	庚辰	庚子	庚子	十一
癸酉	丙子	丙申	丙辰	丙辰	十二
壬子	壬辰	壬子(本作壬午,誤。)	壬申	壬申	十三
辛卯	戊申	戊辰	戊子	戊子	十四
庚午	甲子	甲申	甲辰	甲辰	十五
己酉(本作乙酉,誤。)	庚辰	庚子	庚申	庚申	十六
戊子	丙申	丙辰	丙子	丙子	十七
丁卯	壬子	壬申	壬辰	壬辰	十八
丙午	戊辰	戊子	戊申	戊申	十九
乙酉	甲申	甲辰	甲子	甲子	二十

加大餘二十九，小餘四百九十。「九十」下脫「九」字。

一術，以大周乘年，周天乘減之，餘滿節日，則天正朔日也。此條有脫誤。依法推之，當以大周乘入節

年，又以周天乘閏餘相減，大周者周天乘章月之數，閏餘則不盈章月之數，以周天乘之，則分母相同，故可相減。餘滿節月，

得一為積日，滿六十去之，其餘為大餘，以所入節名命之算外即天正朔日。蓋以大周乘入節年，以節月除之，所

得即天正冬至日。然惟節首之歲，歲前冬至，與朔同日；常歲冬至後於經朔，由閏餘所積，故以閏餘化為日分相減，而得天正朔日也。

「周天乘」下當脫「閏餘」二字，「葦日」當作「葦月」。

以月餘乘之，滿中法得一。「月餘」當作「日餘」。

一術，以爲五乘冬至小餘，以減通法，餘滿沒法得一，則天正後沒也。「爲五」當作「十五」。以十五乘

冬至小餘，與通法相減，餘滿沒法得一，即冬至距後沒之日數也。起冬至算外爲後沒日。

置入葦積月以日乘之。當云「置入葦積日以葦月乘之」。

積度加斗二十一度，加二百三十五分。此以葦月爲度法，九百四十分之二百三十五，即四分之一也。

經斗除十分。當作「除十九分」。此以葦法爲度法，七十六分之十九與九百四十分之二百三十五，其比例同，皆四之一也。

積度加斗二十一十分。「十分」當云「十九分」。

其冬下旬，月在張、心署之。案：乾象、景初術俱有此文。考隋書刑法志：「陳制，晦朔八節六齊，月

在張、心日，并不得行刑。」今術家以二十八宿配日月五星，房、昴、虛、七星屬日，心、張、危、畢屬月。

謂盡漏分後盡漏盡也。此九字當是衍文。

置其節氣夜半之數。「夜半」當作「夜漏」。

以月數乘積。「積」下當有「食」字。

求後食，加五百二十分。「百」當作「月」。

又以四百九十乘積月。「九十」下當有「九」字，闕本有「九」字。

不滿法法什之。下「法」字衍。

五星數之生也。當提行。各本皆誤接前行。

以章法乘周率爲用法。「用」當作「月」。

以月之月乘積，爲朔大小餘。乘爲入月日餘。此處有脫訛。今以算求之，當以蔀日乘積月，如蔀月而

一，爲積日，不盡爲小餘；積日滿六十去之，餘爲大餘也。又以蔀日乘月餘，以月法乘朔小餘，併之，

以四千四百六十五約之，所得如日度法而一，爲入月日，不盡爲日餘也。

以率去日率，餘以乘周天，本或作「大」，訛。如日度法，爲度之餘也。「以」下脫「周」字；「爲度之餘」，當

云「爲積度餘」。

木 日餘，萬四千六百四十七。「七」當作「一」。

火 入月日，十一。「一」當作「二」。

土 入月日，二十三。「三」當作「四」。

水 月餘，二十一萬七千六百六十。「六十」下脫「三」字。

虛分，四百四十九。「九」當作「一」。

入月日，二十七。「七」當作「八」。

日度法，四萬七千六百三十一。「一」當作「二」。

滿其月法得一，從小積，爲月餘。「小積」下脫「不盡」二字。

以蔀日乘之入紀月。「之」字衍。

以四千四百六十五約之。四千四百六十五者，章法乘章月之數也。

所得得滿日度法得一。「所得」下衍「得」字。

餘一加晨得夕，加夕得晨。「餘一」當作「金水」。

其月餘得一月者，又餘二十九。「又」下疑有脫文，當云「加大餘二十九，小餘四百九十九」。

小餘滿蔀月得一，如大餘。「如」當作「從」。

木，晨伏，十六日七千二百二十分半。「二百」當作「三百」。

八十四日進十二度。「進」當作「退」。

伏復十六日七千二百二十分半。「二百」當作「三百」，「二十二分」當作「二十分」。比宋本、圖本俱作「二十分」。

行星三十二度與萬三百一十四分。「三十二」當作「三十三」。

八十四日行一十二度。當云「百八十四日行百一十二度」。

一見六百三十六日，行百三度。「行」下脫「三」字。

日行行四十六分度之三十三。下「行」字衍。

四十六日行三十三度。而「而」下脫「疾」字。

日行一度九十分度之十五。「九十」下脫「一」字。

一合二百九十二日百八十一分。「日」下脫「一」字。

行百六度而進。「進」當作「遲」。

伏五日，退四度而後合。「後」當作「復」。

凡三合一終。「三合」當作「再合」。

九日行八度。留不行，二日。「二日」下脫「旋」字。

一見三十二日，行三十度。「度」上脫「二」字。

以步法伏日度分，如星合日度餘。「如」當作「加」。

以天度乘晝漏，夜漏減三百而一。當云「滿二百而一」。

冬至斗二十度百一十分八分。當作「二十一度八分」，因下有「百一十五」之文而重出耳。此以三十二

爲度法，分滿法，即進爲度，無有過三十一分者。

大寒心半。當云「心二半」。

立春危七度二十一分。「七」當作「十」。

雨水室八度二十八分。「八度」當作「九度」。

驚蟄壁八度三分。「八」當作「九」。

大暑星四度三分。「三」當作「二」。

霜降氏十四度十三分。「三」當作「二」。

注：「每次三十二度三十三分之十四。」當云「三十度三十二分之十四」。

自危十度至壁八度。「八」當作「九」。下文「自壁八度至胃一度」同。

立春、驚蟄居之。此以驚蟄爲正月中氣，雨水爲二月節，依古法也。四分術以雨水爲正月中。

從上元太歲在庚辰以來，盡熹平三年歲在甲寅，積九千四百五十五歲也。四分術本以漢文帝後三年庚

辰歲爲元，在熹平甲寅前三百三十五年，又追上兩元，計九千一百二十歲，以爲上元，距開闢之始二百七十五萬一千二百歲也。四分術以章帝元和二年施行，在熹平甲寅前九十年，此算積年乃及熹平者，蓋劉洪撰記時附益之。

而顓頊用乙卯。唐一行日度議引洪範傳，云「曆紀始於顓頊上元太始闕逢攝提格之歲，畢陬之月，朔日己巳立春，七曜俱在營室五度」，則顓頊亦用甲寅，與此志異。然日度議又云「魯宣公十五年，顓頊第十三部首，以丁巳平旦立春」，則顓頊曆元在春秋前七百八十四年，正是乙卯歲，殷祖辛之元祀也。術家皆上追開闢，此獨始於殷代，故云斷取近距。

殷用甲寅。案：前志載殷曆云，成湯用事十二年，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終六部首，當周公五年正月戊午朔旦冬至，又竟十四部。至漢元帝初元二年，復爲紀首，初元二年歲在甲戌，則前一紀首乃甲寅歲也。

周用丁巳。李淳風說周曆上元丁巳至魯僖公五年丙寅，積二百七十五萬九千七百六十九算，較元命包所說開闢至獲麟之歲，少五十七算。

漢興承秦，初用乙卯。唐一行日度議云：「顓頊曆上元甲寅辰初合朔立春，七曜皆在艮維之首，蓋重黎受職於顓頊，帝堯復其子孫，俾掌天地四時，以及虞、夏，故本其所由生，命曰顓頊，其實夏曆也。湯作殷曆，更以冬至爲上元。周人因之，距義和干祀，昏明中星率差半次。夏時直月節者，皆當十有二中，故因循夏令。其後呂不韋得之，以爲秦法，更考中星，斷取近距，以乙卯歲正月己巳合朔立春爲上元。」

追漢三十五年庚辰之歲。「三」當作「四」。

加六百五元一紀，上得庚申。自開闢至漢文帝後三年，積二百七十六萬三百二十算，以元法收之，得六百有五，其餘一千五百二十，恰滿一紀之數。

洪能爲算，述敍三光。此卷首千餘言，述推步之原，精微簡要，非洪不能作，後之步天者宜寶之。

禮儀志上

齋日內有汙染，解齋。說文引漢律云：「見婢變不得待祠。」婢，婦人污也。

上巳，官民皆絜於東流水上。絜，占「楔」字。應劭云：「楔者，絜也，言自絜濯也。」見南齊書。說文無

「楔」字。

禮儀志中

注：「維建寧四年七月乙未。」本紀七月癸丑，立貴人宋氏爲皇后。

今使太尉襲使持節奉璽綬。案：靈帝紀，太尉聞人襲以二月免官，此立后乃在七月，或紀所書月日誤。

以朱索連葦菜，彌牟朴蠶鍾。「彌牟」五字未詳。

以桃印長六寸，方三寸，五色書文如法，以施門戶。「桃印」宋書禮志作「桃卯」。注稱「桃印本漢制，所

以輔卯金」，則「印」當爲「卯」之訛。

周人木德，以桃爲更。「更」即「梗」字，下文云「設桃梗、鬱鬪、葦茭」是也。

太子具樂器。「太子」當作「太子」。

禮儀志下

巴俞擢歌者六十人，爲六列。獻帝紀注引此文作「耀歌」，音徒了反。

祭祀志上

及中宮宿五官神 「中宮」當作「中官」。

二十八宿外官星 「外官」當作「外官」。漢書天文志，經星常宿中外官，凡百一十八名。

甲午，禪於梁陰。梁陰即梁父也。

祭祀志中

元和二年正月，詔曰。章帝紀作「二月」。

祭祀志下

於是維陽高廟四時加祭孝宣、孝元，凡五帝。前此維陽廟祀高帝、文帝、武帝，今加祭宣、元二帝，故云

五也。

注：「世祖廟樂名宜曰大武之舞。」案：下文引「樞機鈴當作「璇機鈴」。曰「有帝漢出，德洽作樂」，名予

虞韶、禹夏、湯濩、周武無異，不宜以名舞」，蓋言樂名大予，與韶、夏、濩相同，不宜更以「大」名舞也。

又引詩傳云：「頌言成也，一章成篇，宜列德。」此言歌詩宜名武德之舞，不宜單稱大武也。然則東平

王蒼之議，正主武德之舞，其前云「樂名宜稱大武」者，或當時公卿有此議，故博引圖緯經傳以駁之耳。

沈約樂志言「蒼總定公卿之議，曰「宗廟宜各奏樂，不應相襲，所以明功德也」，承文始、五行、武德，爲

大武之舞，又制舞歌一章，薦之光武之廟」，此是錯會東觀書意。蒼所制歌詩，固云武德舞，不云大武

舞也。近有據沈約志以譏范史之誤者，由未尋繹斯文，而意爲之說爾。

和帝追尊其母梁貴人曰恭懷皇后，陵當云「陵曰西陵」，史脫去三字。

高廟五主，世祖廟七主。五主者，高、文、武、宣、元也；七主者，光武、明、章、和、安、順、桓也。

陳嚴具。王懋竝曰：「嚴」當作「裝」，東漢諱「莊」爲「嚴」，遂并改焉。「予謂「裝」、「妝」皆俗字，古文

本作「莊」，故東漢人稱妝具曰嚴具。魏志田疇傳「戒其門下趣治嚴」，即治裝也。

天文志上

建武九年七月，金犯軒轅大星。案：志載五星凌犯，或稱太白、熒惑、歲星、填星、辰星，或稱金、木、水、

火、土，前後俱不盡一。

天文志中

永元六年，度遼將軍朱徽。和帝紀、匈奴傳俱作「朱徽」。

元興元年十月二日，和帝崩。案：和、殤二帝紀俱云「十二月辛未」。

永初三年，彗星起天苑。安帝紀作「天苑」，「苑」、「苑」古字通。

四年後，太尉張敏免官。安帝紀作「張禹」。

永和三年，江賊蔡伯流數百人攻廣陵、九江，燒城郭，殺都長。順帝紀作「九江賊」，此脫「九」字。「都

長」上脫「江」字。

四年，中常侍張逵、蓬政、陽定、內署令石光。「陽」當作「楊」，「內署」當作「內者」。百官志有內者令。

逵等自知事不從，各奔走，或自刺，解貂蟬投草中逃亡，皆得免。案：梁商傳云「收逵等，悉伏誅」，此

云「皆得免」者，妄也。

天文志下 此卷注全闕。

和平元年十二月甲寅，梁太后崩。桓帝紀在二月，此衍「十」字。

延熹五年，京兆虎牙都尉宋謙。桓帝紀作「宗謙」。

八年，太僕南鄉侯左勝。桓帝紀、宦者傳俱作「左稱」，趙岐傳：「中常侍左伯兄勝。」

河南尹鄧萬。「萬」下脫「世」字，蓋唐人避諱去之。爰延傳亦作「鄧萬」。

虎賁中郎將安鄉侯鄧魯。「安鄉」當作「安陽」，據皇后紀。「魯」當作「會」。據桓帝及皇后紀。

後六年，司徒劉羣爲中常侍曹節所譖，下獄死。案：熹平之世，司徒無下獄死者，惟光和二年劉郃以謀

誅宦官下獄死，「羣」當爲「郃」之訛也。自熹平二年至光和二年，相距恰六載矣。

五行志一

建光元年，京都及郡國二十九。續志凡「京師」皆作「京都」，避晉諱也。百官志間有作「京師」者，乃後

人妄改。

皆幘而衣婦人衣，繡擁鬢。光武紀作「繡驅」。

后父禁爲平陽侯。「平陽」當作「陽平」。蔡邕傳注引此文，亦誤作「平陽」，劉賈父已辨之。

河內牢川詣闕上書。黨錮傳作「牢脩」。

五行志二

漢陽河陽城中失火。「河陽」當作「阿陽」。

先是，皇后因賤人得幸。案：桓帝鄧皇后初冒姓梁氏，帝惡梁氏，改姓爲薄；而李雲傳云立掖庭民女

亳氏爲皇后，此志亦云亳后，蓋古文「亳」與「薄」通。漢書地理志山陽郡薄縣，臣瓚云「湯所都也」；史記封禪書亳人謬忌，亦稱薄忌。

皇后兄何進、異父兄朱苗。案：靈帝及何后紀皆稱何苗。苗本姓朱，惟見於此。此稱異父兄，而前卷稱同母弟，亦小異。

五行志三

延熹八年四月，濟北水清。「濟北」下脫「河」字。

五行志四 此卷注全闕。

匈奴單于於除難繼叛。「難」字衍。

使征西將軍劉尚擊之。此又一劉尚，乃南陽宗室襲封朝陽侯者。

建光元年九月己丑，郡國三十五地震。安帝紀作「十一月」。

延光元年九月戊申，郡國二十七地震。安帝紀作「甲戌」。

二年，京都郡國三十二地震。安帝紀無「十二」字。

四年十月丁巳，京都郡國十六地震。順帝紀作「十一月」。

永和二年四月庚申，京都地震。順帝紀作「丙申」。

光和元年二月辛未，地震。靈帝紀作「己未」。

卷十四

續漢書二

郡國志

河南尹。注：秦三川郡，高帝更名。世祖都雒陽，建武十五年改曰河南尹。子弟晦之曰：此司馬彪本注，它郡國放此。

卷。有垣離城，或曰古衡雍。「垣」、「衡」聲相近。

苑陵。前志作「苑陵」，杜預注左氏傳作「宛陵」。「苑」、「苑」、「宛」古皆通用。

成翠。「翠」當作「皋」，字形相涉而訛。河內郡平皋，志亦訛爲「翠」。

河內郡 山陽，邑。順帝阿母宋娥封山陽君。

獲嘉，侯國。馮石所封，獲嘉公主子。

河東郡 平陽，侯國。馮奮所封，平陽公主子。

聞喜，邑。和帝女聞喜公主。

垣，有王屋山，兗水出。「兗」即「沈」字。古人從水，字或橫寫，如「益」、「類」之類。「沈」作「兗」，亦

是以立水爲橫水，隸省爲「六」爾。兗州本以沅水得名，非兩字也。

濩澤，侯國。更始孫劉巡所封。明帝時，有濩澤侯鄧鯉。

有祁城山。晦之曰：「祁」當作「析」。

恒農郡 恒農，燭水出。注：「前志出衡山嶺下谷。」晦之曰：「衡」當作「衙」。

有務鄉。注：「赤眉破李松處。」劉聖公傳作「務鄉」，音莫老反。

左馮翊 衙 漢碑作「衙」。

右扶風 隃麋，侯國。耿況所封。又耿弇封好時侯，傳四世，至安、順時尚無恙，而志無此縣，未知其

審。

右司隸校尉。注：「曹公分關中置漢興郡，國游楚爲太守。」「國」當作「以」。游楚事見魏志張既傳

注。

郡國志二

潁川郡 襄 前志無此縣。

舞陽，邑。順帝長女舞陽公主。

臨潁 和帝女封臨潁公主，志似脫「邑」字。桓帝時，邊韶爲臨潁侯相，蓋公主之子襲封爲侯也。

汝南郡 平輿。注：「有摯亭，見說文。」摯當作「摯」。說文：「汝南平輿有摯亭，讀若晉。」

新陽，侯國。陰就所封。

汝陽 案：順帝季女封汝陽公主，志所據者順帝時圖籍，則「汝陽」下宜有「邑」字。或其時尚幼，未有封

邑也。

新息，國。〔國〕上當有「侯」字。馬援所封。

穰強，侯國。陰興子博所封。

安城，侯國。鈺期封安成侯，即此安城也。前志亦作「安成」。期子丹徙封葛陵，光武又封劉賜為安成侯。

銅陽，侯國。陰興子慶所封。

安陽，侯國。吳漢兄子彤所封。

富波，侯國。東觀記，光武封皇考姊子周均為富波侯。

朗陵，侯國。臧宮所封。

弋陽，侯國。劉國所封。

征羌，侯國。本汝南之當鄉，光武封來歙於此。前志無。

思善，侯國。前志無。

褒信，侯國。前志無。順帝封中黃門李元。

原鹿，侯國。前志無。光武封陰識於此。

定穎，侯國。前志無。順帝時封郭鎮。

固始，侯國。故寢也，光武中興更名。有寢丘。案：前志、汝南郡有寢縣，應劭云「孫叔敖子所邑之寢」。

丘是也，世祖更名固始，又淮陽國有固始縣，師古云「本名寢丘，楚令尹孫叔敖所封地」。予意汝南、

淮陽地相毗連，光武封李通，或兼食二縣之地，而國都在寢，遂移固始之名於彼耳。

山桑，侯國。王常所封。

梁國 穀熟 前志無。光武封更始子歆爲穀孰侯。

陽，故屬陳留。前志作「僞」，應劭謂即「鄭伯克段於鄆」之鄆。續志用杜預說，以潁川之陽陵爲春秋之

鄆，而劉昭以鄭伯克段事實之。洪亮吉云：「京城、廩延皆在鄭東北，自陳留之僞至共，道里亦近，應

氏說不可易也。」

薄，故屬山陽，所都。晦之云：「所」上脫「湯」字。

沛國 竹邑，侯國。彭城靖王子阿奴所封。

杼秋，有澶淵聚。注：「左傳襄二十年，盟於澶淵。」案：春秋之澶淵，杜云在頓丘縣南，劉昭以杼秋之

澶淵當之，非也。

陳國 扶樂 前志無。光武封劉隆爲扶樂鄉侯。

武平 前志無。

魯國 案：建武二年封兄子興爲魯王，二十八年徙封北海，此後無封魯王者。而志稱國不稱郡，蓋自光

武以魯國益封東海恭王，終東京之世，魯常爲東海國所屬，而魯國之名未改。故明帝時鍾離意、和帝時

汝郁、靈帝時陳逸皆稱魯相，而曲阜孔廟永興、永壽、建寧諸石刻皆有魯相之稱，初不稱太守也。

魯，有牛首亭。注：「左傳桓十四年，宋伐鄭，取牛首。」案：左傳之牛首，杜元凱以爲鄭邑，劉昭以魯

之牛首亭當之，非也。水經注：「沙水又東南逕牛首亭東，左傳「宋人與諸侯伐鄭東郊，取牛首」者也，俗謂之車牛城矣。」

魏郡 陰安，邑。章帝女陰安公主。

鉅鹿郡 廣宗 前志無。平帝元始二年封代孝王玄孫如意爲廣宗王，當即其地也。順帝封宦者王成爲侯國。

常山國 都鄉，侯國。東京人封都鄉侯者甚多。都鄉者，近郭之鄉，班在鄉侯之上，非皆常山之都鄉也。熊方年表於都鄉侯皆注云常山，非是。常山之都鄉西京已爲侯國，乃趙頃王子景所封，王莽時絕，未審東京更封何人。

樂城。注：「在縣西南六十里。」「在」上有脫文。前志無此縣。

中山國 蠶吾，侯國。河間孝王子翼所封，桓帝父也。

安平國 阜城，故昌城。案：前志昌成縣屬信都郡，而勃海郡卻有阜城縣。

經 前志無。安平孝王得子理封經侯。

南深國，故屬涿。「國」當作「澤」。案：前志涿郡、中山皆有深澤縣，而涿郡加「南」字。續志有南深澤，無深澤。

趙國 中丘 當云故屬常山。

勃海郡 浮陽，侯國。光武封劉植從兄歆，順帝封中黃門孫程，程徙封宣城，死，又封其養子壽。

郡國志三

陳留郡 封丘，有桐牢亭，或曰古蟲牢。古音蟲如同。詩「蘊隆蟲蟲」，徐仙民音徒冬反，韓詩亦作「炯

炯」，故蟲牢轉爲桐牢也。

己吾 前志無。

東郡 樂平，侯國。 梁竦子棠所封。

穀城 前志無。

任城國 任城，有桃聚。注：「光武破龐萌於桃鄉。」漢書，王式、東平新桃人，即此桃鄉也。

泰山郡 嬴，有鐵山。「山」字當連下句，山荏，縣名也。

濟北國 盧，有平陰城，有防門，有光里。光里即春秋傳廣里也，杜預謂「防有門，於門外作塹，橫行廣

一里」者，非是。

成 前志泰山郡有式縣，無成縣。

山陽郡 方輿，有泥母亭，或曰古甯母。「泥」、「甯」聲相近。

金鄉 前志無。

防東 前志無。

濟陰郡 乘氏，侯國。 梁竦子雍所封。

單父，侯國。 初封劉茂，後封梁竦子翟。

東海郡 案：光武封子疆爲東海王，傳國最久，中間無改國爲郡之事，此「郡」字當爲「國」之訛。

合城 前志有合鄉，無合城，晉書地理志東海亦祇有合鄉縣，此「城」字必「鄉」之訛。

琅邪國 西海 前志無西海，蓋海曲之訛。劉盆子傳：「琅邪海曲有呂母。」注：「海曲，縣名，故城在密

州莒縣東。」

即丘，侯國。故屬東海。 案：永平中，吳良左轉爲即丘長，是明帝時猶未爲侯國也。

續，侯國。劉敞所封。敞東海恭王之後，故志云故屬東海。

彭城國。高帝置爲楚，章帝改。案：袁安傳：「永平十三年，楚王英謀爲逆，事下郡覆考，」明年，三

府舉安能治劇，拜楚郡太守。」然則國除之後，本爲楚郡，至肅宗遺詔徙封六安王恭爲彭城王，乃更爲

彭城國也。

下邳國 僮，侯國。沛獻王子嘉所封。

潘旌 前志作「播旌」。

東城 當云故屬九江。

曲陽，侯國。淄川王子鳳所封。

右徐州刺史部。注：「魏氏春秋曰：『初平三年，分琅邪、東海爲城陽、新城，當作「利城」。昌慮郡。』」

案：魏志太祖紀：「建安三年，分琅邪、東海、北海爲城陽、利城、昌慮郡。」以臧霸傳考之，蓋禽呂布後

所置。魏氏春秋以爲初平三年分者，誤。

郡國志四

濟南國 菅，有賴亭。注：「左傳哀六年，公如賴。」案：左傳云「使胡姬以安孺子如賴」，此云公，誤

也。

鄒平 案：溫序傳「爲鄒平侯相」，是鄒平嘗爲侯國也。

平原郡 鬲，侯國。朱祐所封。

樂安國。高帝西平昌置，爲千乘。案：文當云高帝置，不應有「西平昌」三字，其爲衍字無疑。後讀宦

者傳，彭愷爲西平昌侯，注云「西平昌縣屬平原郡」，乃悟此三字當屬上文平原郡，而平原郡九城當爲十城。因此三字錯入樂安注中，校書者遂改十爲九，以合見存之數耳。北海有平昌縣，故稱「西」以別之。晉志平原國亦有西平昌縣。

北海國 高密，侯國。 鄧禹所封。

昌安，侯國。 鄧禹子襲所封。

夷安，侯國。 鄧禹子珍所封。

膠東，侯國。 賈復所封。前志有膠東國，無膠東縣。

即墨，侯國。 賈復子宗所封。

拒 當作「挺」。宋書州郡志：「挺，令。前漢屬膠東，後漢屬北海。」或以琅邪之拒當之，非也。

東萊郡 曲成，侯國。明帝時有曲成侯劉建，韓敕碑有曲成侯王嵩。

東萊郡 「郡」字原脫，據續漢書郡國志四（今本後漢書志卷二二）補。

掖，侯國。 歐陽歙封夜侯，即掖也，傳子復，以無子國除。

葛盧 前志無。

不期，侯國。 伏湛封不其侯，即此。

南陽郡 冠軍，邑。 順帝第二女冠軍公主。

舞陰，邑。 安帝妹舞陰公主。

復陽，侯國。順帝封中黃門李建。

湖陽，邑。光武姊湖陽公主。

育陽，邑。光武女滄陽公主。

涅陽，安帝妹涅陽公主食邑，當有「邑」字。

山都，侯國。順帝封中黃門楊佗。

鄜，侯國。順帝封長樂太官丞王國。

蔡陽，侯國。城陽恭王子平所封，後徙竟陵。

安衆，侯國。漢書王子侯表，安衆侯丹以長沙定王子封，傳六世崇，爲王莽所滅；建武二年以崇從父

弟寵紹封，十三年子松嗣，班孟堅修史時見存。

筑陽，侯國。光武封吳漢子盱，後徙封平春。

順陽，侯國。光武封族兄嘉，傳子參，削爲南鄉侯。

成都 前志無。

襄鄉 前志無。

南鄉 前志無。順陽侯劉參有罪，削爲南鄉侯，即此。

南郡 中廬，侯國。順帝封中黃門孟叔。

華容，侯國。順帝封中黃門王康。

邵，侯國。淄川王終子柱所封。

宜城，侯國。順帝封中黃門孫程。

臨沮，侯國。順帝封中黃門史汎。

枝江，侯國。順帝封中黃門李剛。

江夏郡 軼，侯國。王霸子符所封。

竟陵，侯國。城陽恭王子平所封。

蘄春，侯國。陳俊子浮所封。

平春，侯國。前志無。章帝封吳漢子盱。

南新市，侯國。前志無。

零陵郡 湘鄉 前志無。

昭陽，侯國。前志無。

武陵郡。注：「晉代太守趙厥。」晉書「厥」作「厥」。

作唐 前志無。

長沙郡 湘南，侯國。順帝封中黃門黃龍。案：順帝即位之始，宦侍侯者十九人，封邑具載范史。

此志於廣宗、廣平、皆屬鉅鹿。東阿、范縣、皆屬東郡。祝阿、屬平原。析、屬南陽。夷陵、屬南郡。下雋屬長沙。諸

縣，皆不云侯國，恐傳寫遺脫，未必元文之漏。或云涿郡范陽縣志稱侯國，王道封范縣侯，疑是范陽之

訛也。

醴陵 前志無。

九江郡 合肥，侯國。 堅鐔所封。

阜陵 案：章和元年置阜陵國，食五縣，以壽春爲王都。傳國至桓帝初，暫絕而復繼，與漢相終始，志獨不載何也？

廬江郡 臨湖，侯國。 故樂成王萇所封。

龍舒，侯國。 明帝封楚王英舅子許昌。

居巢，侯國。 劉般所封。

六安國 明帝時有六安侯劉盱，章帝嘗封弟恭爲六安王，以廬江郡爲國，尋復故。

會稽郡 太末。注：「初平三年，分立新安縣。建安四年，孫氏分立豐安縣。二十三年，立遂昌縣。」

案：宋書州郡志，豐安，漢獻帝興平二年孫氏分諸暨立也；遂昌，孫權赤烏二年分太末立，曰平昌，晉武帝太康元年更名。是遂昌立縣，不在建安之世，其初名亦不稱遂昌也。惟新安之分自太末，則沈約志亦在初平三年，而建安廿二年所分者，則爲定陽，非遂昌也。若豐安爲諸暨所分，則又與太末無與矣，未審孰是。

章安，故冶，閩越地，光武更名。注：「晉元康記曰：『元康』當作『太康』。一本鄭縣南之回浦鄉，章帝章和元年立，未詳。』」案：鄭巨君傳：「舊交阯七郡貢獻轉運，皆從東冶汎海而至。」所云東冶，即會稽之冶縣。巨君以章帝建初八年爲大司農，其時尚稱東冶，則非光武更名明矣。又考班志，冶與回浦本是二縣，意者東漢初嘗省回浦入鄭縣，故有回浦鄉之稱。

東部侯國 案：宋書州郡志，候官，前漢無，後漢曰東候官，屬會稽。此「東部侯國」當即「東候官」之訛，

漢時未見有封「東部侯」者也。又鄭巨君傳注引太康地志云：「漢武帝名爲東治，後改爲東候官。」是章安爲回浦，東候官爲治，各不相涉。太康志本自瞭然，志以章安爲故治，疑未可信。吳志虞翻傳：「太守王朗亡走浮海，翻追隨營護到東部候官，候官長閉城不受。」

豫章郡

注：「豫章縣，建安立。」案：宋書州郡志豫寧漢獻帝建安中立，吳曰要安，晉武帝太康元年

更名，即謂此縣也。據此注，似本名豫章，晉初改爲豫寧。

南昌。

注：「豫章記曰：『江、淮惟此縣及吳、臨湘三縣是也。』」案：應劭漢官云：「荆、揚江南七郡，

唯有臨湘、南昌、吳三令爾。」見百官志注。蓋漢制萬戶以上爲令，萬戶以下爲長，而江南七郡唯有三令，

此外戶口雖絀，祇從小縣之例，不得置令。豫章記所云，正與應氏合，「三縣」當是「三令」之訛。

海昏，侯國。

宣帝封昌邑王賀於此，王莽篡位絕，建武初復封。

石陽 前志無。

郡國志五

漢中郡 褒中。注：「有唐公防祠。」「防」當作「房」。漢人隸書「房」或作「所」，因訛爲「防」。

巴郡 注：「譙周巴記曰：『初平六年，趙穎分巴爲二郡。』」案：初平紀元止於四年，巴記云六年者，

誤也。「趙穎」三國志作「趙建」。

以墊江爲治所，安漢以下爲永寧郡。案：華陽國志：「趙穎建議以墊江以上爲巴郡，治安漢，江州至

臨江爲永寧郡。」是安漢、墊江同在巴郡之內，而安漢且爲郡治。穎爲安漢人，故欲移巴郡之名於安漢

也。此文似有誤。

劉璋分巴，以永寧爲巴東郡。案：華陽國志，改永寧爲巴郡，非巴東也。

廣漢郡 德陽 前志無。

蜀郡 八陵 前志有八陵，無八陵。晉志亦作八陵。

犍爲郡 南安，有魚泣津。晦之云：「泣」當作「涪」。吳漢傳：「漢與公孫述將魏黨、公孫永戰於魚涪

津。」注云：「在南安縣，北臨大江。」劉昭注引蜀都賦注作「魚符津」，「符」、「涪」聲相近也。

荷節 前志有符，無荷節，疑「荷」乃「符」之訛，而衍「節」字也。水經：「江水東過符縣。」注引符有先

絡，樊道有張帛，是後漢亦名符縣矣。或謂東京改名符節，晉時復爲符者，非也。

牂牁郡 進乘 前志作「進桑」。

越巂郡 三縫 前志作「三絳」。

益州郡 母掇 說文「掇」從木，此從手，誤。前志亦作「掇」。

同瀨注：「地道記曰：『銅虜山，米水所出。』」前志云：「談虜山，迷水所出。」銅、「談」聲相近，

「米」即「迷」也。縣蓋以山得名。「瀨」、「虜」聲亦相近，前志「同」作「銅」。

廣漢屬國都尉 「都尉」二字衍。

隴西郡 郿 前志無。

漢陽郡 顯親 前志無。光武封竇融弟友爲侯國。

武都郡 羌道 當云「故屬隴西」。

安定郡 烏枝 前志作「烏氏」，師古讀氏爲支，梁統傳亦作「烏氏」。

酒泉郡 福祿 前志作「祿福」。魏志龐涓傳及皇甫謐烈女傳載龐娥事，云「祿福趙君安之女」，又云「祿

福長尹嘉」；曹全碑亦云「拜酒泉祿福長」，則知作「福祿」者，誤也。

表氏 前志作「表是」，「是」、「氏」古通用也。靈帝紀光和二年，表是地震，涌水出。

沙頭 前志作「池頭」。魏志閻溫傳：「攻酒泉沙頭、乾齊二縣。」

延壽 前志無。

敦煌郡 拼泉 當作「淵泉」。

張掖居延屬國 居延。注：「獻帝建安末，立爲西海郡。」案：晉志西海郡故屬張掖，漢獻帝興平二年

武威太守張雅請置。獻帝起居注，建安十八年復禹貢九州，雍州部已有西海郡，是西海立郡不在建安

之末也。

太原郡 榆次，有鑿壺。注引史記曰：「韓、魏殺智伯，埋於鑿壺之下。」「壺」當作「臺」，字形之訛。

五原郡 河除 當作「河陰」。

雲中郡 箕陵 前志無。

右并州刺史部，郡九。注：「古今注曰：『建武十一年十月，西河、上郡屬魏。』」「魏」字誤。案：光武

紀：「建武十一年，省朔方牧，并并州。」此西河、上郡必朔方刺史所部，至是始屬并州耳。班史馮野王

爲上郡太守，朔方刺史蕭育奏封事薦之，是上郡屬朔方部之證也。注文當有脫漏，又因下引魏志而衍

一「魏」字耳。

涿郡 北新城 當云故屬中山。

廣陽郡。世祖省并上谷，永平八年復。和帝紀：「永元八年九月，復置廣陽國。」此永平當爲永元之訛。

代郡 北平邑 章帝女平邑公主，章懷注：「平邑，屬代郡。」前志無「北」字。

上谷郡 甯 前志作「寧」。古書「寧」與「甯」通，廣甯縣前志亦作「廣寧」。

漁陽郡 倮奚 前志作「庠奚」。

遼東郡 無慮 此下當有「有醫無慮山」五字。

候城 案：玄菟郡有候城，云故屬遼東，則此「候城」爲衍文矣。

樂浪郡 樂都 前志無。

遼東屬國 昌遼，故天遼。洪亮吉曰：「水經注」白狼水又東北逕昌黎縣故城西，地理志云「交黎也」，

應劭曰「今昌黎」，然則「昌遼，故天遼」，當作「昌黎，故交黎」也。「予謂「黎」、「遼」聲相近，故「昌黎」亦作「昌遼」，猶「烏氏」爲「烏枝」、「庠奚」爲「倮奚」也。

無慮，有醫無慮山。晦之曰：安帝紀元初二年，鮮卑圍無慮縣，又攻夫犁營，注云「無慮屬遼東郡，有醫無慮山，因以爲名，夫黎，縣名，屬遼東屬國」，鮮卑傳注亦同。惟「夫犁」作「扶黎」。然則章懷所見本遼東屬國有夫黎，無無慮也。無慮既屬遼東，不應重出，竊意此無慮當是夫犁之訛，因聲相近而誤耳。此「有醫無慮山」句，當移於遼東無慮之下。

南海郡 增城 前志無。

交趾郡 麓泠 說文作「麓泠」。

漢書地理志凡郡、國百三。世祖中興，省郡、國十，明帝置郡一，章帝置郡、國二，和帝置三，安帝又命屬國別領比郡者六，至於孝順，凡郡、國百五。今以志考之。世祖省郡、國十，廣平、真定、河間、城陽、泗水、淄川、高密、膠東、六安、廣陽也；明帝置永昌郡，章帝置任城國，和帝置濟北、河間、廣陽三國，安帝置蜀、廣漢、犍爲、張掖、居延、遼東屬國，順帝置吳郡，合之得郡、國百有五。此失載順帝所置之郡，又稱章帝置郡、國二，故總數雖合，而實不合也。然章帝所置，任城國之外，尚有阜陵一國，則其云置郡、國二者，本自無誤，而志不載阜陵者，或所據版籍正在永嘉、本初之間，阜陵絕而未繼之時乎？

百官志一

注：「西曹掾安衆鄭均。」此又一鄭均。

百官志二

博士祭酒一人，六百石。本僕射，中興轉爲祭酒。「本僕射」上當有「本注曰」三字。

太子樂令一人，六百石。「太子」當作「大予」。明帝紀永平三年，改大樂爲大予樂，注引漢官儀云：

「大予樂令一人，秩六百石。」

百官志三

侍中。本注曰：無員。案：朱穆傳言漢家舊典，置侍中、中常侍各一人，黃門侍郎一人；宦者傳「永

平中始置員數，中常侍四人，小黃門十人，自明帝迄乎延平其員稍增，中常侍至有十人，小黃門二十人」。此志於侍中、中常侍、黃門侍郎、小黃門皆云無員，亦未深考耳。

丙署長七人。皆四百石，黃綬。「黃綬」二字疑衍。公卿以下綬制，已見輿服志，不應單出此條。

百官志四

中宮僕一人，千石。本注曰：宦者。主馭。本注曰太僕，秩二千石，中興省「太」，減秩二千石。下

「注」字衍，謂本名太僕，後省「太」字也。減秩二千石，當云「減秩千石」。

百官志五

注：「建安十八年，復禹貢九州。雍州得恒農、京兆、左馮翊、右扶風、上郡、安定、隴西、漢陽、北地、武都、武威、金城、西平、西郡、張掖、張掖屬國、酒泉、敦煌、西海、漢興、永陽、東安南，凡二十二郡。」

案：廿二郡之名，不見於郡國志者凡六：西平郡蓋分金城置。晉志，領西郡、臨羌、長寧、安夷四縣。西郡蓋分

張掖置。晉志，領日勒、刪丹、仙提、萬歲、蘭池五縣。西海郡，獻帝興平二年置，即張掖居延屬國也。晉志，領居延一

縣。漢興郡蓋曹公分關中置。永陽郡則獻帝初平四年分漢陽置也。惟東安南一郡無可考，疑本作「南

安」，而衍「東」字耳。秦中記，中平五年分漢陽置南安郡；晉志，南安郡領獠道、新興、中陶三縣。

豫州部郡本有潁川、陳國、汝南、沛國、梁國、魯國，今并得河南、滎陽都尉，凡八郡。案：東漢始以屬國

都尉領域，比於郡守，嗣後內地分置都尉，亦得稱郡。晉泰始初，置滎陽郡，蓋因魏之滎陽都尉也。魏

志李通傳「太祖分汝南二縣，以通爲陽安都尉」，而趙儼傳云「袁紹遣使招誘豫州諸郡，惟陽安郡不動，

而都尉李通急錄戶調」，此亦以都尉爲郡之證也。裴松之引魏略，云「李勝嘗爲滎陽太守」，當在魏主芳之

世。似魏世已有滎陽郡矣。

凡州所監都爲京都置尹一人。案：「京都置尹一人」，志正文也，上六字乃注文，訛舛不可通。予謂監

都之「都」，當作「部」。以上文云某州部郡國若干，因解部字義以足成之，當云「凡州所監爲部」。字訛，又偵倒其文耳。

公主所食湯沐曰國。「國」當作「邑」。

本注曰太僕，比二千石，武帝改，但曰僕。「注」字衍。此言王國之僕，其初亦稱太僕，武帝時始去「太」字耳。

謁者，比四百石。本注曰：掌冠長冠。本員十六人，後減。此注疑有脫誤。據太子洗馬注云：「員十六人，職如謁者」，則王國之謁者亦宜有十六人矣。漢朝謁者掌賓贊受事，及上章報問，則王國之謁者所掌，亦宜如之。或云掌冠長別是一官，如禮樂長、衛士長之類，則員不得若是之多也。

輿服志上

屬車四十六乘。當作「三十六乘」。

黃綬武官伍伯，句。文官辟車。謂黃綬武官導從用伍伯，文官導從用辟車也。漢制，四百石至二百石皆黃綬。

軫下、侍閣。明帝紀注引作「鈴下」，魏志管輅傳所謂「老鈴下」也。

主縣假給辟車鮮明卒。洪氏隸續載漢碑畫象，有鮮明騎。

輿服志下

尚書皋陶篇。伏生今文尚書以益稷合於皋陶謨，故引「日月星辰山龍華蟲」之文爲皋陶篇也。

記曰：「知天者冠述。」述讀如聿。詩「聿修厥德」，漢書引作「述修」。爾雅：「述，自也。」孫炎云：

「通，古述」字。「聿」與「通」同，故鷓冠字亦爲「述」也。

簪以瑇瑁爲摘。「摘」即「掙」字，所以摘髮，詩所謂「象掙」也。

南山豐大特 獸名，見史記秦本紀。

卷十五

三國志一

裴松之表：上搜舊聞，傍摭遺逸。案：松之注所引書，有謝承後漢書、字偉平，吳武陵太守。司馬彪續漢

書、字紹統，晉祕書監。華嶠漢書、字叔駿，晉少府。張璠漢紀、字彥伯，晉東陽太守。隋志作後漢紀。王沈

魏書、字處道，魏祕書監。魚豢魏略、魏郎中。韋曜吳書、字弘嗣，吳侍中。胡沖吳曆、晉尚書郎。張勃吳錄、環氏吳

紀、名濟，晉太學博士。陰澹魏紀、官左將軍。袁暉獻帝春秋、一作「暉」，字思光。孔衍漢魏春秋、字紆元，晉廣陵太

守。孫盛魏氏春秋、孫盛晉陽秋、字安國，晉祕書監。習鑿齒漢晉春秋、字彥威，晉梁陽太守。王隱晉書、字處叔，晉

著作郎。虞預晉書、字叔寧，晉散騎常侍。干寶晉紀、字令升，晉散騎常侍。一作晉書。劉艾靈帝紀、獻帝紀、漢侍中。

樂資山陽公載記、晉著作郎。獻帝起居注、不詳撰人。魏武故事、不詳撰人。司馬彪九州春秋、記漢末事。王粲

英雄記、隋志稱漢末英雄記。曹瞞傳、吳人作，無姓名。郭頒世語、頒，一作「班」，晉襄陽令。隋志稱魏晉世語。虞溥江表

傳、字允源，晉鄱陽內史。魚豢典略、魏末傳、不詳撰人。獻帝傳、不詳撰人。譙周蜀本紀、字允南。王隱蜀記、傅

暢晉諸公贊、字世道，晉祕書丞。泰始起居注、李軌撰。陸機晉惠帝起居注、字士衡，晉平原內史。孫盛魏世譜、

蜀世譜、三朝錄、不詳撰人。晉百官名、裴云：不知誰所撰也，皆有題目，亦作百官名志。晉百官表、疑與上一書。晉中

經簿、荀勗撰，字公曾，晉中書監。三輔決錄、趙岐撰，晉摯虞注。先賢行狀、不詳撰人。唐書藝文志有李氏海內先賢行狀三卷。魏名臣奏、不詳撰人。漢末名士傳、不詳撰人。張儼默記、吳大鴻臚。魏文帝典論、蔣濟萬機論、字子通，魏太尉。傅子、晉司隸校尉傅休奕撰。袁子、晉給事中袁準撰，號正論。司馬彪戰略、葛洪抱朴子、字稚川。虞喜志林、字仲寧，晉徵士。殷基通語、吳零陵太守。應劭風俗通、字仲遠。張華博物志、字茂先。干寶搜神記、荀勗文章敘錄、摯虞文章志、一名文章流別志。決疑要注、字仲治，晉太常。杜氏新書、不詳撰人名，似是家傳之類。顧愷之啓蒙注、徐衆三國評、隋志有三國志評二卷，徐爰撰，未知即此否。孫盛異同評、或作異同雜語，又作異同記，又作雜記，其實一書也。孫綽評、字興公，晉廷尉。太康三年地記、不詳撰人。皇甫謐帝王世紀高士傳逸士傳列女傳、俱謐撰，字士安。張隱文士傳、隱，一作「鷲」，一作「衡」，隋志作「隱」。汝南先賢傳、魏周斐撰。陳留耆舊傳、魏散騎侍郎蘇林撰。零陵先賢傳、不詳撰人。楚國先賢傳、晉張方撰。陳壽益部耆舊傳、益部耆舊雜記、蜀陳術撰，字中伯。會稽典錄、虞預撰。華陽國志、常璩撰。王範交廣二州春秋、廣州大中正，太康八年上。王隱交廣記、荀綽九州記、字彥舒，勗之孫也。晉下邳太守，有冀州記、兗州記。襄陽記、不詳撰人。異物志、後漢議郎楊孚撰。陸氏異林、不詳撰人名。列異傳、隋志，魏文帝撰。葛洪神仙傳、應璩書林、字休璉。山濤啓事、字巨源。衛恆四體書勢序、字巨山，晉黃門郎。左思蜀都賦、字太沖。庾闡揚都賦，字仲初，晉給事中。及荀氏家傳、袁氏世紀、廬江何氏家傳、會稽邵氏家傳、傅暢裴氏家記、庾氏、孫氏、阮氏、嵇氏、孔氏、劉氏、陳氏、王氏、郭氏、諸葛氏、崔氏之譜、鄭玄、荀彧、禰衡、邴原、吳質、劉廙、任嘏、王弼、何劭作傳。孫資、嵇康、兄喜作傳。華佗、管輅、弟辰作傳。趙雲、費禕、虞翻、諸葛恪、荀勗、程曉、潘岳、潘尼、孫惠、盧諶、機、雲之別傳、王朗家傳、陸氏世頌、陸氏祠堂像贊、高貴鄉公、陳思王、王朗、諸葛亮、傅咸、姚信、張超之集，凡百四十餘種，其與史家無涉者不在數內。

中書侍郎、西鄉侯裴松之上。宋書、南史俱失載西鄉侯。

魏

武帝紀

遷爲濟南相，國十有餘縣。續漢志濟南國領十縣，或漢末更有增置之縣，故云十餘縣。

建安元年，斬辟、劭等。謂劉辟、黃郛。案：建安五年，汝南降賊劉辟等叛，應袁紹，見下文及蜀先主傳，則

此時無斬辟之事，紀文有誤。

三年，分琅邪、東海、北海爲城陽、利城、昌慮郡。案：臧霸傳：「太祖禽呂布，索得霸，見而悅之。使

霸招吳敦、尹禮、孫觀、觀兄康等。太祖以霸爲琅邪相，敦、利城、禮、東莞、觀、北海、康、城陽太守。」是東莞

亦此時所置也。昌慮郡，建安十一年省入東海，利城郡未審何時并省。黃初六年，利城郡兵蔡方等以

郡反，殺太守徐質，則魏初尚有之。

六年，汝南賊共都等。蜀先主傳作「龔都」，「龔」與「共」古字通。

八年，東平呂曠、呂詳叛尚。袁紹傳「詳」作「翔」。

九年，尚懼，故豫州刺史陰夔及陳琳乞降。「故」上當有「遣」字。

十一年，鑿渠，自呼沱入派水。注：「派」音孤。「派」當作「派」，从瓜得聲，今訛爲支派字。

十二年，尚、熙與蹋頓、遼西單于樓班、右北平單于能臣抵之等將數萬騎逆軍。以烏丸、鮮卑傳考之，右

北平單于乃烏延，非能臣抵之；其名能臣氏者，則代郡烏丸，非右北平也。「氏」與「抵」音相近。

遼東單于速僕丸。烏丸傳作「蘇僕延」，譯音無定字也。彼傳前稱烏丸大人蘇僕延，後稱速附丸，亦即一人。古音「附」如僕。

十六年，與韓遂、楊秋、李暹、咸宜等叛。「暹」當作「堪」。

十七年，割河內之蕩陰、朝歌、林慮，東郡之衛國、頓丘，東武陽、發干，鉅鹿之瘦陶、曲周，南和、廣平之任城、趙之襄國、邯鄲、易陽以益魏郡。案：光武并廣平國人鉅鹿郡，此後未見復置，疑「廣平」下衍一

「之」字。任城屬兗州，不當以益魏郡，蓋亦衍一「城」字。或據劉昭注續漢志引此文作「廣平之廣平、任城」，似當時已有廣平郡，然獻帝起居注建安十八年冀州部三十二郡，不數廣平，晉志亦云廣平郡魏置，則劉注「廣平之」三字，明是衍文，不足據以爲證。閩本後漢書無此三字。

十九年，省安東、永陽郡。案：獻帝起居注初平四年，分漢陽爲永陽郡，安東之名，則前志無之，惟晉志載靈帝置南安郡，亦漢陽郡地也。續百官志注引獻帝起居注，建安十八年復禹貢九州，雍州領二十二郡，東安南居其一，予初疑爲南安之訛。此紀上文有「南安」字，似所省之安東，亦即南安之訛矣。然明帝紀太和二年天水、南安、安定三郡吏民叛，則南安仍未并省也。何承天以爲南安郡魏分天水立，然魏志亦無明文，或者建安已省，而復置於魏初乎？

二十年，分漢中之安陽、西城爲西城郡，置太守；分錫、上庸郡，置都尉。案：是歲曹公始得漢中，分其地，立西城、上庸二郡。其時尚有房陵郡，亦漢中所分，而紀不之及者，非曹公所置也。考續漢志房陵縣注引巴漢志，建安十三年，別屬新城郡，房陵即新城所治，故亦稱房陵郡矣。紀云上庸置都尉，而蜀志劉封傳「封與孟達會上庸，上庸太守申耽舉衆降」，則上庸亦置太守也。建安廿四年，蜀先主取漢

中，而西城三郡亦歸於蜀。其明年，孟達背蜀降魏，文帝并房陵、上庸、西城三郡爲新城郡，以達爲太守，治上庸；又以申儀爲魏興太守，屯洵口。自是漢中人蜀，而新城、魏興人魏；一郡之地，分屬兩國矣。

於是分巴郡，以胡爲巴東太守，濩爲巴西太守。案：巴東、巴西二郡，乃劉璋所分，其地久屬益部，但遙假以名耳。朴胡、杜濩尋爲蜀先主所殺，曹公不能有其地也。

初置名號侯。案：黃初元年，以漢諸侯王爲崇德侯；二年，封孔羨爲宗聖侯，皆名號侯也。

注：「又置關內外侯十六級。」「內」字疑衍。

二十三年，代郡、上谷、烏丸、無臣氏等叛。案：任城王彰傳止言代郡烏丸反，疑「上谷」二字衍也。無臣氏即能臣氏之訛。

文帝紀

注：「春秋玉版識曰：『代赤眉者魏公子。』」即上文所云孔子玉版也。

或以雜文爲蒙。古書「蒙」與「厯」通。詩秦風「蒙伐有苑」，鄭云：「蒙，厯也。畫雜羽之文於伐，故曰

厯伐。」又邶風「狐裘蒙戎」，春秋傳作「厯茸」，故蒙有雜文之訓。易雜卦傳：「蒙雜而著。」

兩日，昌字。案：說文昌从日从曰，不从兩日。尹敏謂讖書中多近鄙別字，如土乙力爲地、人十四心爲德及此類，皆是。

柏城子高以義爲貴。「柏城」莊子作「伯成」。

昔光和七年，歲在大梁，武王始受命，爲時將討黃巾。是歲改元爲中平元年。建安元年，歲復在大

梁。案：古法：歲星百四十四年而超一次。依三統術，漢元年，歲在鶉首，孝武太初元年，歲在星紀；至太始二年，超壽星人大火；則光武建武二十六年，當超大火入析木；獻帝興平元年，當超析木入星紀。依此推算，中平元年，歲當在玄枵，建安元年，歲當在娵訾，與蘇林等所言差二三次。其故何在？蓋後漢用四分術，歲星日行四千七百廿五分之三百九十八，約三百九十三年而超五次，則每七十八九年即超一次。自漢元年歲在鶉首，至中平之元，凡三百九十年，當超五次，故中平初得在大梁也。

黃初元年，京都有事於太廟。晉史臣避景帝諱，稱京師爲京都，或曰京邑。

二年，授楊彪光祿大夫。案：魏紀惟太傅、太尉、大司馬、大將軍、司徒、司空、驃騎大將軍、車騎將軍、衛將軍除免薨皆書。楊彪爲光祿大夫，朝見位次三公，劉放、孫資加左右光祿大夫、儀同三司，故特書之。然亦不書其卒，惟資以驃騎將軍，亦書薨也。蜀志惟丞相、司徒、大司馬、大將軍得書，吳志則丞相、大將軍、大司馬、太尉、司徒、司空得書，而輔吳將軍張昭以耆德舊臣，亦書卒。

三年三月乙丑，立帝弟鄢陵公彰等十一人，皆爲王。今以諸王傳考之。是年以皇弟封王者，任城王彰、章陵王據、下邳王宇、譙王林、北海王褒、陳留王峻、河間王幹、弋陽王彪、廬江王徽，凡九人。紀云十一人，似誤也。鄆城王植以四月戊申封，與任城諸王不同日，且是縣王，非郡王，任城諸王皆由公進封，惟植以罪貶侯，故不得郡王。故不在此數。又考文帝子以黃初二年封王者凡六人：平原王叡、河東王霖、京兆王禮、淮南王邕、清河王貢、廣平王儼，本紀惟載叡、霖二人，亦未免闕漏。

明帝紀

太和二年，分新城之上庸、武靈、巫縣爲上庸郡，錫縣爲錫郡。案：黃初元年，并西城、房陵、上庸爲新城郡，以孟達爲太守，至是達誅，復分其地爲二也。「武靈」當作「武陵」，本前漢舊縣，屬漢中，後漢并省，疑蜀先主更置也。巫縣疑亦蜀所置，晉志謂之北巫，以南郡有巫縣也。

三年，詔曰：「禮，皇后無嗣，擇建支子以繼大宗，則當纂正統而奉公義，何得復顧私親哉！」案：漢成帝立定陶王爲太子，太后欲令傅太后、丁姬十日至太子家，成帝曰：「太子承正統，當共養陛下，不得顧私親。」及哀帝即位，追尊定陶共皇，師丹議：「禮，子亡爵父之義。爲人後者爲之子，故爲所後服斬衰三年，而降其父母，明尊本祖而重正統也。」魏武帝未立太子，崔琰言：「五官將仁孝聰明，宜承正統。」齊王芳廢，羣臣奏：「高貴鄉公，文皇帝之孫，宜承正統。」蓋古人言正統者，皆主嫡子承祧及爲後大宗之義。喪服傳云：「大宗者，尊之統也。」又云：「正體於上，又乃將所傳重也。」「正統」二字，實出於此。後儒紛紛聚訟，皆郢書燕說也。

四年六月戊子，太皇太后崩。后妃傳作「五月」。

六年，改封諸侯王，皆以郡爲國。案：是年改封郡王者，任城王楷、彭子。陳王植、彭城王據、燕王宇、沛王林、中山王亮、陳留王峻、琅邪王敏、范陽王矩子。趙王幹、楚王彪、東平王徽、曲陽王茂、北海王蕤、東海王霖、梁王悌、元城王禮嗣子。魯陽王溫，邯鄲王嘗嗣子。凡十六人。又黃初六年改封諸王爲縣王，此事亦當載於本紀。

陳思王植薨。諸王薨，例不書諡，「思」字衍。

青龍二年二月乙未，太白犯熒惑。宋書天文志作「己未」。案：下文有癸酉，乙未與癸酉相去三十九

日，不得在一月，當從宋志。

景初元年，分魏興之魏陽、錫郡之安富上庸爲上庸郡。省錫郡，以錫縣屬魏興郡。案：魏興郡志不言

何年置，以劉封傳證之，當在黃初元年也。魏陽縣晉、宋二志皆無之。

九月，皇后毛氏卒。案：嘉平三年皇后甄氏書崩，此悼后以不得其死，故變文書卒也。文帝黃初二

年，夫人甄氏非后，而亦書卒，蓋以子貴錄其母。然兩后書葬，而甄夫人不書葬，至追諡爲后，改葬，乃書。

分襄陽臨沮、宜城、旌陽、邵四縣，置襄陽南部都尉。旌陽即旌陽。

二年二月癸丑，月犯心距星。宋志作「己丑」，誤。

分沛國、蕭、相、竹邑、符離、蕲、銓、龍亢、山桑、洨、虹十縣爲汝陰郡。案：晉志汝陰郡統八縣，與此無

一同者，疑此有誤也。山桑縣，續漢志屬汝南。

宋縣、陳郡、苦縣皆屬譙郡。宋縣即宋公國也，後漢屬汝南，晉屬汝陰。

以沛、杼秋、公丘、彭城、豐國、廣戚，并五縣爲沛王國。豐本屬沛，今繫彭城之下，恐誤。豐嘗爲王國，

故有豐國之稱。

帝曰：「司馬懿臨危制變。」承祚書稱司馬懿，必云宣王，惟此稱名，蓋述帝語，不得云宣王也，然亦後

人追改。蜀後主傳「魏使司馬懿由西城」、「魏司馬懿、張郃救祁山」，李嚴傳「平說司馬懿等開府辟

召」，吳主傳「聞司馬懿南向」、「又司馬懿前來入舒，旬日便退」，諸葛恪傳「加司馬懿先誅王凌，續自

隕斃」，皆後人所追改也。魏三少帝紀書中撫軍司馬炎者二，書中壘將軍司馬炎、撫軍大將軍新昌鄉

侯炎、晉太子炎者各一。壽爲晉臣，不當斥武帝名，蓋亦後人所改。

齊王芳紀

景初三年，以遼東東沓縣吏民渡海居齊郡界。續漢志，遼東郡有沓氏縣。

正始元年，以遼東汶、北豐縣民流徙渡海。續漢志，遼東郡有汶縣，班志「汶」作「文」。無北豐縣。

嘉平六年。注：「廷尉定陵侯臣繁。」「繁」當作「毓」。

少府臣褻。「褻」當作「表」。此時公卿列名者四十六人。以本志及晉書考之，太尉長社侯孚者，司馬孚也；大將軍武陽侯師者，司馬師也；司徒萬歲亭侯柔者，高柔也；司空文陽亭侯冲者，鄭冲也；行征西安東將軍新城侯昭者，司馬昭也；衛尉昌邑侯偉者，滿偉也；太僕疑者，庾疑也；廷尉定陵侯毓者，鍾毓也；大鴻臚芝者，魯芝也；大司農祥者，王祥也；少府表者，鄭表也；永寧衛尉禎，當是何禎也；司隸校尉穎昌侯曾者，何曾也；河南尹蘭陵侯肅者，王肅也；中護軍永安亭侯望者，司馬望也；武衛將軍安壽亭侯演，當是曹演也；中堅將軍平原侯德者，甄德也；屯騎校尉關內侯咳，當是武咳；步兵校尉臨晉侯建，當是郭建；射聲校尉安陽鄉侯溫，當是甄溫；侍中曰小同者，鄭小同也；曰顛者，荀顛也；曰鄴者，趙鄴也；曰博平侯表者，華表也；侍中、中書監安陽亭侯誕者，韋誕也；散騎常侍曰瓌者，當是司馬孚之子瓌；曰關內侯芝者，郭芝也；尚書僕射、光祿大夫高樂亭侯毓者，盧毓也；尚書曰觀者，王觀也；曰嘏者，傅嘏也；曰亮者，袁亮也；曰贊者，崔贊也；曰騫者，陳騫也；中書令康者，孟康也；博士峻者，庾峻也；晉書任愷傳，「父昊，魏太常」，此奏有太常晏，「晏」、「昊」字形相似，疑即其人也；光祿大夫關內侯孫邕，見論語集解序；荀彧孫

翼，與司馬景王、文王親善，官至中領軍，此奏有中壘將軍昌武亭侯廙，疑即翼也。永寧太僕閔、大長秋模、城門校尉憲、越騎校尉睢陽侯初、長水校尉關內侯超、散騎常侍儀、御史中丞鈐、博士範八人，未詳其族姓。太后遭合陽君喪。太后母杜氏也，后妃傳作「郟陽」。

高貴鄉公紀

正元二年閏月壬子，司馬景王薨於許昌。晉書作「辛亥」。

甘露元年。注：「帝慕夏少康，因問顛等。」案：少康之論，意常在司馬氏也。聰明太露，終爲權臣所忌，失艱貞自悔之義。能處此者，其後周武帝乎？

王肅云：「堯順考古道而行之。」案：王肅卒於是年，而其說已爲博士所習，進講人主之前。蓋肅兼通諸經，強辯求勝，又以三公之子，早登顯要，易爲人所信從也。

博士馬照案：毛詩正義往往載馬昭說，即其人也。昭說經主鄭氏，與王肅多異。

注：「惟正始三年九月辛未朔，二十五日乙未直成，予生。」案：高貴鄉公以甘露五年遇弒，歲在庚辰，年纔二十。計其生年，當在正始二年辛酉，此云三年者，傳寫之訛也。考通鑑目錄，正始二年九月，正是辛未朔。是歲閏六月，立冬在九月望後，月建於亥，故未直成日。

三年。注：「東里袞後爲于禁司馬，見魏略游說傳。」案：魚豢魏略今已不存，其諸傳標目，多與它史異。如董遇、賈洪、邯鄲淳、薛夏、陳禧、蘇林、樂詳七人爲儒宗傳，常林、吉茂、沐竝、時苗四人爲清介傳，脂習、王修、龐涪、文聘、成公英、郭憲、單固七人爲純固傳，孫資、祝公道、楊阿若、鮑出四人爲勇俠傳，王思諸人爲苛吏傳，並見裴氏注。田疇、管寧、徐庶、胡昭諸人爲知足傳，見梁書。及此游說傳是也。

王粲、繇欽、阮瑀、陳琳、路粹諸人合傳，焦先、扈累寒貧諸人合傳，當亦有目，今不可考矣。若秦朗、孔桂之爲佞倖傳，則沿遷、固之舊目也。

四年，分新城郡。復置上庸郡。案：景初元年復置上庸郡，自後未見并省之文。

陳留王免紀

景元元年，進大將軍司馬文王位爲相國，封晉王，增封二郡，并前滿十。案：甘露三年，以并州之太原、

上黨、西河、樂平、新興、雁門，司州之河東、平陽八郡爲晉公國，此又增司州之恆農、雍州之馮翊二郡。

咸熙元年，相國參軍事徐紹。晉書作「徐劭」。

后妃傳

文德郭皇后，安平廣宗人也。案：續漢志廣宗屬鉅鹿郡，不屬安平；晉志始屬安平，蓋沿魏之舊。

袁紹傳

韓馥長史耿武，別駕閔純，治中李歷諫馥。後漢書紹傳亦載此事，同時進諫者，有騎都尉沮授，無李歷。

公孫瓚傳

朝議以宗正東海劉伯安既有德義。案：紀事之文當稱名，承祚志多有稱字者。如此傳之劉伯安，虞

管寧傳之陳仲弓，寔。許靖、潘濬、尹默傳之宋仲子，忠。張裔傳之許文休，靖。彭萊傳之秦子勅，忠。尹

默傳之司馬德操，儼。秦宓傳之任定祖，安。譙允南，周。顧雍傳之蔡伯喈，儼。士燮傳之劉子奇，陶。皆

是。若孫炎之稱叔然，則以避晉武帝諱故也。范蔚宗史亦好稱人字，如郭林宗、賈偉節、黃子艾、和陽

士、董子儀、嚴子陵之類甚多。

公孫度傳

分遼東郡爲遼西、中遼郡，置太守。晉書地理志，帶方郡公孫度置，本傳卻不載，而於東夷傳見之。太和二年，淵裔奪恭位，明帝即位拜淵揚烈將軍、遼東太守。案：明帝以黃初七年即位，其明年改元太和，傳以明帝即位承太和二年之下，誤也。「位」字當是衍文。

曹仁傳

從攻費、華、即墨、開陽，謙陶謙。遣別將救諸縣。案：即墨屬青州之北海郡，陶謙爲徐州牧，未得有其地，疑是即丘之訛。

夏侯太初傳

緬緬紛紛。即書「泯泯芬芬」也。「泯」、「緬」聲相近。漢書叙傳作「泯泯紛紛」。清河上經。注：「世語曰：『經字彥偉。』」管輅傳注「字彥緯。」當从糸旁。

荀彧傳

祖父淑，字季和，朗陵令。當從司馬彪書、張璠紀作「朗陵侯相」。永漢元年，舉孝廉。後漢書作「中平六年」。考獻帝以中平六年九月即位，改元永漢，兩號實在一年。

國淵傳

樂安蓋人也。案：蓋縣屬泰山，不屬樂安，「蓋」當爲「益」字之訛。

田疇傳

舊北平郡治在平岡，道出盧龍，達於柳城。前漢志右北平郡有平剛縣，即平岡也。

疇自以始爲居難。「居」當作「君」。

王脩傳

行司金中郎將。

案：陳琳爲袁紹檄，稱操特置發丘中郎將、摸金校尉，即謂此也。韓暨傳：「就加司

金都尉。」

邴原傳

注：「國之將隕，釐不恤緯。」釐，古「嫫」字。說文無「嫫」。

司馬芝傳

以芝爲管長。「管」當作「營」。濟南有營縣，故下文有馳檄濟南之語。

王朗傳

東海郡人也。「郡」當作「郊」。

蔣濟傳

楚國平阿人也。案：平阿縣，前漢屬沛，後漢屬九江，晉屬淮南。魏以九江郡爲楚王國，故平阿屬楚。

司馬朗傳

以朗爲「伊、顏」之徒，雖非聖人，使得數世相承，太平可致。「伊顏」以下，乃朗駁鍾繇、王粲之論，當云

「朗以爲」，今本誤顛倒兩字。

鄭渾傳

又賊靳富等脅將夏陽長邵陵令，并其吏兵入磴山。案：馮翊無邵陵縣，若汝南之召陵，則與馮翊遠不

相涉，疑即郟陽之訛。

樂進傳

陽平衛國人也。案：衛國、漢屬東郡，建安十七年割衛國益魏郡，尋分魏郡爲東西部，衛當在東部管內。黃初二年以魏之東部爲陽平郡，故衛國屬陽平也。晉志衛屬頓丘，頓丘即故東郡所分。魏晉之際，郡縣改隸無常如此。

李典傳

遷離狐太守。案：離狐縣，前漢屬東郡，後漢屬濟陰郡，史無置郡之文，蓋建安初暫置而即罷耳。

李通傳

分汝南二縣，以通爲陽安都尉。案：魏略稱通領陽安太守，蓋以都尉行太守事也。趙儼傳「袁紹遣使招誘諸郡，惟陽安郡不動」，蓋當時都尉別領縣者，亦稱郡矣。

朗陵長趙儼。案：漢制，大縣置令，小縣置長。此與趙儼傳稱朗陵長，而田豫傳稱「除朗陵令」，當有一誤。

閻溫傳

天水西城人也。案：天水無西城縣，蓋即西縣。

任城王彰傳

注：「帝受禪，封爲中牟王。」據本傳，彰子楷嘗封中牟王，非彰也。

沛王林傳

沛穆王林，建安十六年封饒陽侯。案：武帝紀注引魏書「封子豹爲饒陽侯」，又魏略云「杜夫人生沛王豹」，見文選注。而此傳亦稱林爲杜夫人生，是林一名豹，猶趙王幹一名良也。

趙王幹傳

注：「良年五歲，而太祖疾困。」案：魚豢書稱良五歲失父，當生於建安二十一年丙申矣，然二十年已封亭侯，則五歲之說，未得其實。裴松之言楚王彪大幹二十歲，據彪以嘉平二年辛未賜死，年五十七，推其生年，當在興平二年乙亥。幹小於彪廿歲，當以建安二十年乙未生也。

楚王彪傳

國除爲淮南郡。案：漢之楚國治彭城，魏之楚國蓋治壽春，即漢九江郡也。黃初二年，封子邕爲淮南公，以九江郡爲國；三年，進爵爲王；明年，邕徙封陳，當即爲淮南郡矣。太和六年，彪封楚王，又改郡爲楚國。彪王二十年，以罪廢，復爲郡也。

元年，爲有司所奏。當是青龍元年，史脫「青龍」二字。

和洽傳

子禽嗣。注：「禽」音離。「禽」當爲「離」字之訛。

杜襲傳

時將軍許攸擁部曲，不附太祖，而有慢言。此當別是一人，非南陽許攸也。

裴潛傳

注：「建安初，關中始開，詔分馮翊西數縣爲左內史郡，治高陵；以東數縣爲本郡，治臨晉。」案：劉

昭注續漢志，不載此事。

高柔傳

昔仲尼亮司馬牛之憂。「亮」即「諒」字。據論語，司馬牛憂無兄弟，而子夏解之。此云仲尼，未審所出。

孫禮傳

歷山陽、平原、平昌、琅邪太守。案：續漢志無平昌郡。宋志魏文帝分城陽立平昌郡，而晉志載魏文增置郡七，不及平昌者，以置郡未久旋復并省也。

高堂隆傳

今若有人來告權，備並修德政。案：隆上疏在明帝景初改元以後，蜀先主殂謝久矣，云備，誤也。通鑑「備」作「禪」。周禮，天府掌九伐之則，以給九式之用。案：周禮天官有大府，無天府。「九賦之財給九式」，鄭氏注大府文也。「伐」當爲「賦」，「則」當爲「財」，「天府」亦「大府」之訛。

田豫傳

公孫瓚使豫守東州令。「東州」當作「東州」，縣名，屬河間。遷弋陽太守。據此傳，弋陽置郡當在建安之世，晉志謂魏文帝所置，似未然。

郭淮傳

討蜀護軍夏侯霸督諸軍屯爲翹。「爲翹」當作「烏翹」。胡三省云：「烏翹，要地也，魏屯兵守之。」嘉平元年，降蜀將句安於翹上，即此地也。陳泰傳亦作「爲翹」。

徐邈傳

文帝踐阼，歷譙相，平陽、安平太守。案：晉志平陽郡魏少帝置，據此傳，則文帝時已有此郡矣。或云

「平陽」當爲「陽平」。

舉善而教，仲尼所美。案：魏晉人引論語，多於「教」字斷句。如倉慈傳注「舉善而教，恕以待人」，魏略

令狐邵傳「舉善以教，風化大行」，陸續傳注「臣聞唐虞之政，舉善而教」，晉書衛瓘傳「聖王崇

賢，舉善而教」，皆是也。劉馥傳「舉善而教，不能則勸」，雖引成文，亦似以四字爲句。考應劭風俗通

載汝南太守歐陽歙下教，云「蓋舉善以教，則不能者勸」，則漢時經師句讀已然矣。

胡質傳

楚國壽春人也。壽春縣兩漢屬九江郡，魏以九江爲楚王國，故屬楚也。吳志蔣欽稱九江壽春人，則據

漢郡縣言之。

王昶傳

今屯苑，去襄陽二百餘里。「苑」當作「宛」。

子渾嗣。案：承祚之志，范頴稱其辭多勸戒，然如何夔、裴潛、鄭渾、杜畿、陳矯、衛覲、賈逵、王昶諸傳，

頗多溢美之詞。蓋由諸人子孫在晉顯達，故增加其美。而李豐、張緝輩忠於曹氏，乃不得立傳；曹

爽、何晏、鄧鸞之惡，亦黨於司馬者飾成之，初非實錄，其亦異於良史之直筆矣。

毋丘儉傳

大戰梁口。注：梁音渴。「梁」字不當有渴音，疑誤。

諸葛誕傳

黃初中，利城郡反，殺太守徐箕。文帝紀作「徐質」。

管輅傳

輅至列人典農王弘直許。此弘直二字名，而下文單稱直，蜀先主傳先書同宗劉德然父元起，而後書

起；孫策傳先書吳人嚴白虎，而後書虎，皆非史例，疑傳寫脫去。

其日乙卯，則長子之候也。於卦位，卯屬東方震，震爲長男。

申未爲虎。案：虞仲翔說，坤爲虎。坤位西南，在未申之間也。於天文參爲白虎，位亦在申。

內方外員，五色成文，含寶守信，出則有章。「文」與「章」非韻，疑「成文」二字當爲「文成」也。

夫餘傳

注：「昔北方有稟離之國。」後漢書作「索離國」，章懷云：「『索』或作『稟』。」「稟」蓋「稟」之訛。

南至施掩水。後漢書作「掩瀝水」。

高句麗傳

其官有相加、對盧、沛者、古維加、主簿、優台丞、使者、阜衣先人。「古維加」後漢書作「古維大加」，謂

掌賓客之官也；「優台」下無「丞」字；「阜」作「帛」。

有涓奴部。後漢書作「消奴」，下同。

州郡縣歸咎於句麗侯緇。「緇」當作「驥」，下同。

遼東太守蔡風。後漢書作「蔡諷」。

宮死，子伯固立。

後漢書：「宮死，子遂成立；遂成死，子伯固立。」此文疑有脫誤。

今句麗王宮是也。

案：承祚作志之時，位宮久已破亡，不應云今王，蓋承舊史之文。

東沃沮傳

東部都尉治不耐城。

漢志作「不而」。

卷十六

三國志二

蜀

劉二牧傳

并州殺刺史張益，梁州殺刺史耿鄙。案：後漢書靈帝紀，中平五年休屠各胡攻殺并州刺史張懿，此作「張益」，蓋避晉宣帝諱改之。紀又稱中平四年涼州刺史耿鄙討金城賊韓遂，鄙兵大敗，不言被殺，與此傳異。漢時無梁州，此稱「梁」者，音之訛也。

及太倉令，會巴西趙韙棄官，俱隨焉。華陽國志無「會」字，以「太倉令」下屬，當從之。

先主傳

中山靖王勝之後也。勝子貞，元狩六年封涿縣陸城亭侯。案：漢書王子侯表，陸城侯貞以元朔二年六月封，志誤。又西京無亭侯之名，「亭」亦衍文也。地理志中山國有陸城縣，即此陸城侯國。蓋本中山之地，貞以王子封侯，因改隸涿郡，其後耐金失侯，地入於漢爲縣，宣、元之世，中山絕而更封，仍以縣

還中山也。

使爲青州刺史田楷以拒冀州牧袁紹。「爲」字誤，當是「助」字之訛。

彼州殷富，戶口百萬。華陽國志作「鄆州」。登下邳人，下邳屬徐州，故云鄆州也。「彼」字誤。

青州刺史袁譚，先主故茂才也。汝南在豫州部，先主領豫州牧，故得舉譚茂才。

先主亦推璋持鎮西大將軍。「持」當作「行」。

分遣將軍吳蘭、雷同等人武都。周羣傳作「雷銅」。

大破淵軍，斬淵郤及曹公所署益州刺史趙顥等。此時張郃未死，「郃」字衍。

左將軍、領長史、鎮軍將軍臣許靖。「領」字衍。彼傳不書鎮軍將軍，史之漏也。

臣父羣未亡時，言西南數有黃氣，直立數丈。案：此奏列名者，有劉豹、向舉、張裔、黃權、殷純、趙祚、

楊洪、何宗、杜瓊、張爽、尹默、譙周等，而忽稱臣父，果何人之父邪？華陽國志云「周羣父未亡時」，似

當從之。又案：周羣傳云：「子巨，亦傳其術。」或「臣」或「巨」之訛，而上脫「周」字邪？惜不得善本

校之。

光祿勳黃權案：上文已有偏將軍黃權，不應重見。考楊戲輔臣贊注，先主爲漢中王，用零陵賴恭爲太

常，南陽王柱爲光祿勳，漢嘉王謀爲少府，此傳三人連名，必是王柱，非黃權也。黃權傳亦無除光祿勳

事。

後主傳

延熙十六年，大將軍費禕爲魏降人郭循所殺。費禕傳同。 魏志「循」作「修」。

十八年，維卻住鍾題。鄧艾傳作「鍾提」。姜維傳亦作「題」。

然經載十二而年名不易，軍旅屢興而赦不妄下，不亦卓乎！注：「臣松之以爲赦不妄下，誠爲可稱，至於年名不易，猶所未達。」

建武、建安之號，皆久而不改，未聞前史以爲美談。經載十二，蓋何足云？」案：昭烈之歿，政由葛氏，禮樂征伐自下出者十餘年，以曹、馬之輩當此，其改元自立必矣。自古大臣握重權者，身死之後，嗣君親政，亦必改元，更革其舊。後主信任武侯，不以存沒有間，張邈上書詆亮，下獄誅死，其任賢勿疑，有足稱者。孔明卒於建興十二年，前此不改元，孔明事君之忠也；繼此不改元，後主知人之哲也。君明臣忠，此承祚所謂卓也。不然，建興之號終於十五，何不云十五而云十二乎？裴氏所譏，殊未達其旨趣。

二主妃子傳

先主甘皇后 案：先主甘皇后、穆皇后、後主敬哀皇后、張皇后，皆稱皇后，而孫吳諸后則降稱夫人；又蜀志稱昭烈曰先主，案樂公曰後主，後主之太子璿，特爲立傳，且正其太子之號，吳志則曰權、曰亮、曰休、曰皓，皆斥其名，可見承祚原以天子之制予蜀，未嘗儕蜀於吳也。

諸葛亮傳

琅邪陽都人也，漢司隸校尉諸葛豐後也。案：亮、瑾、誕兄弟分仕三國，各爲立傳，傳首皆著其郡縣，亮、誕兩傳又皆云諸葛豐之後，蓋三書可合可分，取其首尾完具，不嫌重複也。魏志鍾繇與子會各有傳，傳首俱云潁川長社人，則重沓無當矣。

侍中、侍郎郭攸之、費禕、董允等。案：諸葛亮出師疏，本傳已載其全文，而侍中郭攸之、費禕、侍郎董

允等云云，復載允傳，將軍向寵云云，又載向朗傳，亦重出也。

注：「幾敗伯山。」汲古閣本「伯」作「北」，聲之訛也。胡三省云：「幾敗伯山，謂與烏桓戰於白狼山時也。」古書「伯」與「白」通。

關羽傳

將軍傅士仁屯公安。案：楊戲季漢輔臣贊并注，及孫權、呂蒙傳俱無「傅」字，蓋其人士姓而仁其名也。此傳仁與糜芳並舉，而下文但稱芳、仁，亦可證「傅」爲衍字矣。

張飛傳

羽年長數歲，飛兄事之。案：關張二人，史不載其卒年。志於蜀臣書年者，自諸葛亮、龐統、法正、馬超而外，勳德如蔣琬、董允、費禕、武略如關、張、黃忠、趙雲，皆不書年。許靖、譙周年逾七十，於敘事偶及之，初不關乎義例。杜瓊年八十餘，孟光年九十餘，以上壽故書。馬良兄弟死於非命，故亦書之。皆隨便文，非以爲褒貶也。

馬超傳

右扶風茂陵人也。案：兩漢書例，惟官名稱左右，若稱人籍貫，但云馮翊、扶風而已。此傳云右扶風茂陵人，法正傳「右扶風郿人」，兩「右」字當省。

因爲前都亭侯。「前」字疑衍，先主傳亦稱「都亭侯」。

趙雲傳

注：「沔陽長張翼。」「沔陽」當作「江陽」。

法正傳

子邈，官至奉車都尉、漢陽太守。漢陽即天水也，三國屬魏，更名天水，法邈蓋遙領之，若楊儀遙署恒農太守、張翼領扶風太守之類耳。

許靖傳

吳郡都尉許貢。孫策傳作「吳郡太守」。

糜竺傳

曹公表竺領嬴郡太守。嬴郡領五縣，蓋分泰山置。竺既去官，郡亦旋廢，故晉志不及之。

秦宓傳

秦宓，字子勅。後漢書董扶傳作「秦密」。

陳震傳

蜀既定，為蜀郡北部都尉，因易郡名為汶山太守。案：後漢書西南夷傳：「丹驍夷者，武帝所開，元鼎六年以為汶山郡，漢書作「文山」。宣帝省并蜀郡為北部都尉，靈帝時復分蜀郡北部為汶山郡。」是汶山立郡，其來已久。或漢末仍復并省，至先主定蜀後，復為郡也。

廖立傳

中郎郭演長。演長當是攸之字。

李嚴傳

注：「行前監軍、征南將軍臣劉巴。」案：劉子初卒於章武二年，而李平之廢乃在建興九年，蓋別是一

人，姓名偶同耳。

行護軍、征南將軍、當陽亭侯臣姜維。「征南」當作「征西」。

劉琰傳

以琰爲固陵太守。固陵即巴東也。華陽國志，初平元年，劉璋分胸忍至魚復爲固陵郡，建安六年，魚復蹇允爭巴名，乃改固陵爲巴東，是劉璋時已名巴東矣。據此傳，知先主定蜀，復爲固陵，故華陽志又云「章武元年，胸忍徐慮、魚復蹇機以失巴名，上表自訟，先主聽復爲巴東」也。

魏延傳

儀等令何平在前。何平即王平也。

楊儀傳

建安中，爲荊州刺史傅羣主簿，背羣而詣襄陽太守關羽。此荊州刺史傅羣，蓋曹公所授。

杜微傳

王元泰、李伯仁、王文儀、楊季休、丁君幹、李永南兄弟、文仲寶等。案：伯仁、君幹、仲寶三人不見於本志；常璩華陽志有丞相參軍文恭，字仲寶，梓潼人；君幹疑即出師表所稱丁立也。

來敏傳

敏隨姊夫奔荊州，姊夫黃琬是劉璋祖母之姪。此又一黃琬。

李譔傳

與同縣尹默俱游荊州，從司馬徽、宋忠等學。案：尹默傳云：「遠游荊州，從司馬德操、宋仲子等受古

學。」一稱其名，一稱其字，雖文可互見，要爲體例未一，且不免重出之病。

譙周傳

泰始五年，予嘗爲本郡中正，清定事訖，求休還家，往與周別。案：承祚撰蜀志，不立「叙傳」，惟於此傳一見爲郡中正事。又泰始十年撰定諸葛亮集，上表一篇，附見亮傳，自署平陽侯相。晉書云「補陽平令」者，誤。

周長子熙。熙子秀，字元彥。案：桓溫以晉穆帝永和三年丁未歲平蜀，上表薦秀，秀年及八十；而承祚修史，大約在太康之世，即云在太康末，秀亦纔弱冠，又無名位，何用書其名字？當是裴氏注，後來攙入正文耳。

郤正傳

假文見義，號曰釋譏。承祚志以簡質勝，然如曹植責躬應詔之詩，郤正之釋譏，華覈之草文，薛瑩之獻詩，魏文帝策吳王九錫文，吳主罪張溫之令，許靖與曹公之書，周魴譎曹休之詞，駱統理張溫之表，胡綜托吳質之文，事無繫乎興亡，語不關於勸戒，準之史例，似可從刪。楊戲季漢輔臣贊既全錄其文，而志不立傳者，復注其行事於下，西州文獻，藉以不墜，厥功誠偉矣。然自我作古，亦非前史之例也。

馬忠傳

初，建寧郡殺太守正昂，縛太守張裔於吳。後主及張裔傳俱作「益州郡」。考益州郡之改名建寧，在丞相亮南征以後，此時不當云建寧也。

張嶷傳

初，越嶲郡自丞相亮南征高定之後，叟夷數反，殺太守，是後太守不敢之郡，只住安定縣，去郡八百餘里。

案：兩漢、晉、宋諸志，益州部無安定縣，以華陽國志考之，蓋安上縣也。安上縣屬越嶲，晉志亦不載。蘇祁邑君冬逢，漢志作「蘇示」。

鄧芝傳

義陽新野人。案：義陽不在蜀境內，漢末亦未有義陽郡，蓋史據魏晉之郡縣書之。來敏傳亦云「義陽新野

人」。芝爲大將軍二十餘年。案：芝止爲車騎將軍，未嘗爲大將軍，「大」字衍。

張翼傳

高祖父司空浩。「浩」當作「皓」。

翼曰：「可止矣，不宜復進，進或毀此大功。」維大怒曰：「爲蛇畫足！」案：華陽國志，「爲蛇畫足」亦是翼語，此以爲維語，似失之。

楊戲傳

自此之後卒者，則不追諡，故或有應見稱紀而不在乎篇者也。追諡猶言追美也。蔣公琰、費文偉、鄧伯

苗、宗德、馬德信、王子均、張伯岐之屬，皆卒於延熙四年以後，故不著於贊。

注：鄧方爲庾隆都督，住南昌縣。案：南昌縣不見於兩漢志。華陽國志朱提郡有南昌縣，故都督治，

有鄧安遠城。此縣蓋先主所置矣。宋書州郡志：南秦縣本名南昌，晉太康元年更名。據常璩書，朱提

屬縣五，有南昌，又有南秦。璩蜀人，所言當不誤，宋志未可信也。

楊威才幹。案：注，費觀爲振威將軍，二文當有一誤。

贊杜輔國、周仲宣。案：杜微字國輔，周羣字仲直，皆見本傳，與此互異。

注：輔元弼爲巴郡太守。「巴郡」當作「巴東」。華陽國志：「章武元年，南郡輔匡爲巴東太守。」
注：習文祥歷雒、郫令，南廣漢太守。案：蜀有南廣郡，延熙中置，無「南廣漢郡」。

卷十七

三國志三

吳

孫破虜討逆傳

三十六萬一旦俱發。一萬當作方。見後漢書皇甫嵩傳。

中平三年，遣司空張溫行車騎將軍，西討章等。後漢書靈帝紀在二年。

表拜懷義校尉。案：漢時，城門校尉、司隸校尉任寄最重，而屯騎、越騎、步兵、長水、射聲諸校尉，亦典

兵之官，號爲五校。西京更有胡騎、虎賁二校尉，故云七校。若命將出征，則大將軍營五部，部皆有校

尉，不常置也。邊塞則有護羌校尉、護烏桓校尉，西域有戊己校尉。靈帝置西園八校尉，有上軍、中軍、

下軍、典軍、助軍左、助軍右、左校、右校之名。自後校尉漸多，曹操爲驍騎校尉，周珌爲督軍校尉，蓋勳

爲討虜校尉，公孫瓚亦爲討虜校尉，應劭爲袁紹軍謀校尉，皆見於後漢書；其見於魏志者，夏侯惇折

衝校尉，曹仁厲鋒校尉，曹洪鷹揚校尉，賈詡討虜校尉，樂進討寇校尉，于禁平虜校尉；見於吳志者，

孫策爲懷義校尉，又爲折衝校尉，孫權爲奉義校尉，劉基輔義校尉，孫靜、魯肅皆奮武校尉，孫瑜恭義校尉，孫輔揚武校尉，孫韶丞烈校尉，張紘正議校尉，陸遜定威校尉，陸抗、陸凱皆建武校尉，賀齊平東校尉，全琮奮威校尉，周魴昭義校尉，是儀忠義校尉，見於蜀志者，法正軍議校尉，費禕昭信校尉，來敏典學校尉，周羣儒林校尉，大率皆武職也。蜀先主置司鹽校尉，較鹽鐵之利，亦名鹽府校尉，則名雖爲校尉，實非典軍之職，王連、呂乂、岑述皆嘗爲之。已而更用丹陽陳紀。此別是一人，非潁川陳紀也。

吳主傳

建安十年，權使賀齊討上饒，分爲建平縣。案：晉志無上饒及建平縣，宋書州郡志，鄱陽郡有上饒縣，吳立，太康地志有，王隱地道無。疑初立縣，名建平，後改爲上饒也。

十三年，分歙爲始新、新定、犁陽、休陽縣。注：「吳錄曰：『晉改休陽爲海寧。』」案：太平寰宇記：

「吳避孫休名，改休陽爲海陽；晉平吳，改爲海寧。」吳錄考之未詳也。「犁陽」賀齊傳作「黎陽」。

十五年，分長沙爲漢昌郡，以魯肅爲太守，屯陸口。案：是時長沙爲劉備所據，建安十九年權始得長沙

二郡，漢昌仍併入長沙，不別立郡矣。宋書州郡志，長沙郡有吳昌侯國，後漢立，曰漢昌，吳更名。考兩

漢志無漢昌縣，蓋漢末所立也。子弟晦之云：周憬碑陰有長沙漢昌縣祇，字宜節，碑立於靈帝熹平時，此縣必桓、靈時置也。

胡三省云：「隋廢吳昌，入羅縣；唐武德八年又省羅縣入湘陰。」則知吳立漢昌郡在唐岳州湘陰縣界

也。水經注：「江水東逕烏林南，又東，右岸得蒲磯口，即陸口也。」

江水東逕烏林南「東」字原作「左」，據水經注卷三五江水改。

十九年，獲廬江太守朱光及參軍董和。此又一董和，非蜀之董和。

黃武二年，魏以爲蕪春太守。案：宋書州郡志，吳立蕪春郡，尋陽縣屬焉。據此志，則蕪春郡蓋魏所置，而吳因之耳。宋志晉太康元年省蕪春郡，以尋陽屬武昌，改蕪春之安豐爲高陵，及邾縣皆屬武昌，然則吳之蕪春郡領蕪春、尋陽、安豐、邾四縣也。

五年，分三郡惡地十縣爲東安郡，以全琮爲太守。案：水經注「黃武四年，孫權以富春爲東安郡，分置諸縣」，沈約州郡志亦云「黃武四年以富春爲東安郡」，與此相差一歲，蓋分郡之議在四年，而全琮爲守在五年也。郡治富春縣，其九縣無考。太平寰宇記「建德、桐廬二縣俱黃武四年分富春置」，當是東安屬縣也。

黃龍三年，會稽南始平言嘉禾生。案：宋書州郡志臨海郡有始豐縣，吳立曰始平，晉武帝太康元年更名，即此志所云南始平也。宋書符瑞志作「南平始」，誤顛倒兩字。臨海本屬會稽東部。

太元二年四月，權薨。案：蜀志稱先主、後主而不名，吳主權、亮、休、皓皆斥其名；蜀先主稱殂，而吳主稱薨，此承祚書法之別也。

三嗣主傳

太元元年冬，權寢疾。明年四月，權薨，太子即尊號，大赦改元。是歲，於魏嘉平四年也。閏月，以恪爲帝太傅。案：是年二月，權改元神鳳，及亮即位，改元建興，此傳「閏月」之上，當有「建興元年」四字，

以孫休傳書永安元年冬十月、孫皓傳書元興元年八月例之可見。

太平三年，與太常全尚、將軍劉丞謀誅。孫綝傳作「劉承」，「承」、「丞」占通用。

永安元年，威遠將軍授爲右將軍、縣侯。孫綝傳「授」作「據」。

鳳皇三年，會稽妖言章安侯奮當爲天子。案：孫奮被誅，并及其五子，亦當書於皓傳。

天璽元年，遣兼司徒董朝、兼太常周處至陽羨縣，封禪國山。史能之毗陵志云：「碑有大司空朝，而無

處名。」案：處傳，處仕吳，止東觀令、無難督，無兼太常之事，豈史氏見處爲陽羨人，輒附益邪？當以碑爲正。

士燮傳

交州刺史朱符爲夷賊所殺。案：薛綜傳「故刺史會稽朱符多以鄉人分作長吏，侵虐百姓，強賦於民，

百姓怨叛，山賊並出，攻州突郡，符走入海，流離喪亡」，不云爲賊所殺，兩傳蓋互見也。

妃嬪傳

植宣成侯。「宣成」當作「宣城」。

宗室傳

孫壹人魏，黃初三年死。案：壹以孫亮太平二年奔魏，即魏甘露二年也，距文帝黃初三年壬寅，已三十

六年矣。此云「黃初」，必誤也。魏志高貴鄉公紀甘露四年十一月，車騎將軍孫壹爲婢所殺，蓋壹人魏

三年而死爾，「黃初」二字當是衍文。

張昭傳

凡在庶幾之流，無不造門。王弼以庶幾爲慕聖，何晏解論語，亦云「庶幾，聖道」。王充論衡云：「孔子之門，講習五經，五經皆習，庶幾之才也。」顧邵傳「自州郡庶幾及四方人士，往來相見」，晉書王羲之傳「母兄鞠育，得漸庶幾」。蓋魏晉人好用庶幾字。

顧邵傳

烏程吳粲起於微賤，邵拔而友之。吳粲即吾粲也，「吳」、「吾」音相似。潁川周昭著書，稱「吾粲由於牧豎，豫章揚其善，以並陸全之列」，謂此也。

張秉，雲陽太守。案：雲陽縣即漢吳郡之曲阿，嘉禾三年更名，其置郡當在嘉禾以後也。晉志敘吳所置郡，不及雲陽，蓋不久即省矣。

顧譚傳

陷沒五營將秦兒軍。「兒」當作「晃」。見吳主傳。

步騭傳

明德慎罰，哲人惟刑。「哲」當作「折」，用呂刑「折民惟刑」語。

張紘傳

注：「吾欲圖徐州，宜近下也。」案：秣陵與廣陵隔江相對，而廣陵屬徐州部，權意欲都秣陵，以圖廣陵，故云欲圖徐州。裴氏譏之，殆未審於地理矣。

薛綜傳

南海黃蓋爲日南太守。此別是一人，非黃公覆也。

後得零陵 賴恭，先輩仁謹，不曉時事。案：賴恭仕蜀，官至太常，而志不立傳。以士燮傳及此傳參考之，蓋建安中劉表承制授恭交州刺史，爲蒼梧太守吳巨所逐，乃歸先主也。

呂蒙傳

使普肅萬人屯益陽。「普」當作「魯」。

韓當傳

遷偏將軍，領永昌太守。永昌郡屬益州，蓋遙領之。下文又云領冠軍太守，冠軍縣屬南陽，權亦未能有其地。

蔣欽傳

以經拘、昭陽爲奉邑。案：吳諸將食邑，如孫皎賜沙羨、雲杜、南新市、竟陵爲奉邑，孫韶食曲阿、丹徒二縣，呂蒙食下雋、劉陽、漢昌、州陵，徐盛賜臨城縣爲奉邑，朱治以婁、由拳、無錫、毗陵爲奉邑，呂範以彭澤、柴桑、歷陽爲奉邑，又改溧陽、懷安、寧國之類，皆縣名也。經拘、昭陽，漢時無此縣名。宋志昭陵郡有邵陽縣，吳立曰昭陽，即欽所食邑矣。經拘未詳。

陳武傳

廬江 松滋人。案：班志 廬江郡有松茲縣，續漢志無之，則東京已省此縣，疑漢末復置也。晉志松滋屬安豐郡，東晉於尋陽僑置松滋郡，遙隸揚州，安帝省爲松滋縣，屬尋陽郡，則江北之松滋，移於江南矣。東晉又於漢武 陵郡孱陵縣之上明地僑立河東郡，所領有松滋縣。沈約云：疑是有流民寓荆土，故名。今荊州府之松滋縣，蓋沿其名，非漢魏之松滋也。

陳表傳

以表領新安都尉。案：孫權於建安十三年立新都郡，晉太康平吳，始改新安。此云新安，蓋新都之訛，因下文有會稽新安縣，相涉而誤耳。諸葛瑾傳注引吳書，云「新都都尉陳表」。

在會稽新安縣。此新安即衢州信安縣。沈約志：「東陽郡信安縣，漢獻帝初平三年分太末立，曰新安，晉武帝太康元年更名東陽。」本會稽西部都尉，故云會稽新安縣。若新都郡本丹陽之地，不得系以會稽也。

甘寧傳

拜西陵太守，領陽新、下雉兩縣。此西陵郡蓋分漢江夏郡之地，陽新縣亦吳置，今興國州地也。陸抗拜鎮軍將軍，都督西陵，步闡爲西陵督，此西陵即漢之夷陵縣，黃武元年改名，與此非一地。

潘璋傳

遷豫章西安長。案：兩漢、晉、宋志，豫章郡並無西安縣。太平寰宇記：「西安縣故城在分寧縣西二十里，漢獻帝建安中置，開皇元年廢。」寰宇記又云：「武寧縣，古西安縣也。後漢建安中分海昏縣立西安縣，晉太康元年改爲豫寧。」

權即分宜都至秭歸二縣爲固陵郡。「至」當作「巫」，魏氏春秋云「建安二十四年吳分巫、秭歸爲固陵郡」是也。

丁奉傳

三年，奉貴而有功。「三年」下脫「卒」字。

虞翻傳

注：鄭玄所注尚書，以顧命康王執瑁，古「冂」即「冒」字，與日月之「月」異。似「同」，從誤作「同」，既不覺定，復訓爲杯。案：今本尚書同瑁連文，同爲爵名，瑁爲天子執瑁之瑁，各是一物。仲翔謂古「冂」似「同」，鄭氏從誤作「同」，又訓爲酒杯，以此譏鄭之失，則古本只有「瑁」字，古文作「冂」，而鄭作「同」也。今本尚書出於梅賾，或亦習聞仲翔說，兼取二文，以和合鄭、虞之義乎？馬融本亦作「同」，漢人又有加金旁作「銅」字者，並見仲翔說。

成王疾困，憑几，洮類爲濯，以爲澣衣成事，「洮」字虛更作「濯」，以從其非。案：「濯」即古「洮」字。周禮「春官守桃」，古文「桃」爲「濯」。詩「佻佻公子」，韓詩作「嬿嬿」。蓋古文兆旁與翟旁多相通用，仲翔譏鄭更字，非也。

又古大篆「𠄎」字讀當爲「桺」，古「桺」、「𠄎」同字，而以爲昧。案：說文𠄎象開門，𠄎古文「酉」。象閉門；𠄎爲春門，萬物已出；𠄎爲秋門，萬物已入。「𠄎」、「𠄎」二文相似，漢人往往誤讀。堯典「宅西曰昧谷」，伏生今文本作「桺穀」，鄭康成依賈逵所奏，定爲「昧谷」。「昧」、「𠄎」莫鮑切。聲相近，故仲翔譏之，謂其誤「𠄎」爲「𠄎」也。考周禮「縫人衣翼桺之材」，鄭注引書「度西曰桺穀」爲證，又尚書大傳「秋祀桺穀」，鄭注「桺，聚也，齊人語」，則康成亦讀爲「桺」，未嘗與「𠄎」混也。

分北三苗，北，古「別」字。案：說文：「𠄎，別也，从二八。」「𠄎」、「北」字形相似，故誤爲「北」。太尉山陰鄭公，謂鄭巨君。

決曹掾上虞孟英，三世死義。案：後漢書孟嘗會稽上虞人，其先三世爲郡吏，伏節死難，史不著其名，

英蓋其一也。

劉歊候主簿任光。

案：字書無「劉」字，蓋「鄧」之訛。鄧，莫候切，此「歊候」二字，當作「莫候反」，本

小字夾注，誤入正文，又誤合「莫反」二字爲「歊」也。

故太尉上虞朱公。

謂朱儁。

昔越王翳讓位，逃於巫山之穴。

會稽志，巫山在山陰縣北一十八里。

鄆大里黃公，潔己暴秦之世，高祖即阼，不能一致，惠帝恭讓，出則濟難。

案：陳留志，夏黃公姓崔，

名廣，字少通，齊人，隱居夏里修道，故號曰夏黃公，仲翔以爲會稽鄆人。仲翔去西京未遠，當得其實。

處士鄧盧，弟犯公憲，自殺乞代。

案：鄧非會稽屬縣，當是「鄧」字之訛，乾道四明圖經亦以爲鄆人，

惟「盧」作「虞」爲異，二字形相涉。正史固多舛訛，圖經亦傳寫之本，未能決其是非也。

聳，越騎校尉，累遷廷尉，湘東、河間太守；曷，廷尉、尚書、濟陰太守。

案：河間、濟陰二郡，不在吳封

內，蓋人晉以後所授官也，於史例不當書。

朱據傳

孫亮時，二子熊、損，各復領兵，爲全公主所譖，皆死。

案：妃嬪傳：「太平中，孫亮知朱主爲全主所

害，問朱主死意，全主懼曰：「我實不知，皆據二子熊、損所白。」亮殺熊、損。」孫琳傳云：「亮內嫌琳，

乃推魯育，朱據所尚公主名。

見殺本末，責怒虎林督朱熊、熊弟外部督朱損不匡正孫峻，乃令丁奉殺熊於虎

林，殺損於建業。」以二傳推之，熊、損之死，出於亮意，非由全主所譖。謂全主誘罪二人則可，謂之譖

不可也。

吳主五子傳

注：「元遜諸葛恪。才而疏，子嘿顧譚。精而很，叔發謝景。辨而浮，孝敬范慎。深而狹。後四人皆敗。」

案：謝景、范慎二人未見敗事。

霸二子，基、壹。案：孫靜之孫亦名壹，於霸子爲族父，似不應同名。

賀齊傳

時王朗奔東治。「治」當作「冶」。

候官既平，而建安、漢興、南平復亂。漢興即吳興縣，後屬建安郡。沈約云：「吳興，漢末立，曰漢興，

吳更名。」此別一吳興，非烏程之吳興也。

全琮傳

黃武七年，權到皖，使琮，與輔國將軍陸遜擊曹休，破之於石亭。是時丹陽、吳、會山民復爲寇賊，攻沒屬縣，權分三郡險地爲東安郡，琮領太守。至，明賞罰，招誘降附，數年中得萬餘人。權召琮還牛渚，罷東安郡。案：吳主傳黃武五年，分三郡惡地十縣置東安郡，以全琮爲太守，平討山越，七年二月罷東安郡，蓋琮從陸遜擊曹休，在罷郡還牛渚之後。此傳於破曹休下始敘分置東安郡云云，失其次矣。

鍾離牧傳

少爰居永興。爰，易也。春秋傳「晉於是作爰田」，說文「爰」作「𠄎」，「𠄎田」，易居也。陸瑁傳：「同郡徐原爰居會稽。」魏遣漢髮縣長郭純。「髮」當作「葭」。漢葭，縣名，屬涪陵郡。通鑑作「漢葭」，蓋溫公所見本不誤。

陸凱傳

赤烏中，除儋耳太守。儋耳郡，晉、宋二志皆不載。

陸敬宗傳

天策元年，三嗣主傳作「天冊」。

是儀傳

郡相孔融嘲儀，言「氏」字「民」無上，可改爲「是」，乃遂改焉。案：「氏」、「是」本一字，猶「姒」與

「弋」、「羸」與「盈」、「姑」與「郅」可以互用。徐衆譏其忘本誣祖，由於未通古文。

南、魯二宮初立，儀以本職領魯王傅。儀嫌二宮相迫切，乃上疏。案：赤烏五年，立子和爲太子，霸爲

魯王，權寵愛霸，與和無殊，故有二宮之稱。和廢徙後二年，乃封南陽王，則霸已賜死久矣。南、魯之

文，於義不通，當云東宮與魯王初立，下文乃稱二宮，斯得之。

諸葛恪傳

白陽長胡伉得降民周遺。案：丹陽郡無白陽縣，恐有訛字。

至於子張、子路、子貢等七十之徒，亞聖之德，然猶各有所短。今人稱孟子爲亞聖，蓋本於趙岐題辭，不

知子張、子路、子貢諸賢，當時皆有亞聖之目也。

孫峻傳

將軍孫儀、孫邵、綝、珣等「綝」當作「林」。

孫綝傳

遣從兄慮將兵逆據於江都。下文云峻從弟慮，蓋峻之從弟於琳爲從兄，實一人也。三嗣主傳作「孫憲」，「憲」與「慮」字形相涉而誤，當以「憲」爲正。孫權之次子慮，封建昌侯，此峻從弟，不應與同名也。

琳遷大將軍，假節，封永寧侯。三嗣主傳作「永康侯」，誤也。同時張布封永康侯。

王蕃傳

丞相陸凱上疏曰：「常侍王蕃黃中通理。」凱疏已見本傳，此重出。

賀邵傳

會稽山陰人也。案：邵爲後將軍賀齊之孫，依史例當於篇首著其世系，不應更書郡縣也。或於齊傳末書「孫邵，有傳」。

皓疑其託疾，收付酒藏，掠考千所，邵卒無一語，竟見殺害。

晉書賀循傳：「元帝與循言及吳時事，因

問曰：「孫皓常燒鋸截一賀頭，是誰邪？」循未及言，帝悟曰：「是賀邵也。」循流涕曰：「先父遭遇無道，循創痛巨深，無以上答。」此傳不載燒鋸截頭事，裴注亦不之及。

韋曜傳

注：「曜本名昭，史爲晉諱改之。」案：三國志於晉諸帝諱，多不回避。如后妃傳「惟色是崇，不本淑

懿」，高堂隆傳「故宜簡擇，留其淑懿」，吳主王夫人傳「追尊大懿皇后」，步夫人傳「有淑懿之德」，以至

太師、軍師、昭烈、昭獻、昭文、昭德、昭告之類，不勝枚舉。蜀後主傳景耀六年，改元炎興，亦未回避，而

諸臣傳但稱景耀六年，不書炎興之號，最爲得體。此韋曜之名，注家以爲避晉諱，予考書中段昭、董昭、

胡昭、公孫昭、張昭、周昭輩皆未追改，何獨於曜避之？疑弘嗣本有二名也。

華嚴傳

熙光紫闥，青璣是憑。案：憑依字古作「馮」，本讀如蓬，後轉爲符風切。此文以「憑」與庸、隆、中、風、崇、重、融、穹爲韻。馮翊之「馮」，唐人亦入東韻。

卷十八

晉書一

宣帝紀

南郡太守同郡楊俊。按：魏志，俊爲南陽太守，非南郡也。

太和四年，沂沔而上，至於胸臆，拔其新豐縣。此非京兆之新豐，其地當在巴東郡，而晉、宋二志皆無此

縣。太平寰宇記：開州開江縣，本漢胸臆縣地，蜀先主建安二十一年於今縣南二里置漢豐縣，以漢土

豐盛爲名，當即此新豐也。魏雖拔之，而不能守。

諡曰文貞，後改諡文宣。按：禮志：魏朝初諡宣帝爲文侯，景帝爲武侯，文王表不宜與二相同，於是改

諡宣文、忠武，然則初諡文，無「貞」字也。禮志及文帝紀並稱舞陽宣文侯，宋書禮志同。此云「文宣」，

亦轉寫之誤。

景帝紀

及宣帝薨。按：宣、景、文三帝之卒，紀皆書崩，用陳承祚魏志之例也。此「薨」字乃後人所改。

諡曰武公。按：仲達、子元皆封舞陽侯，而諡云武公者，以官三公故也。宣帝諡曰文貞，「貞」亦當爲

「公」之訛矣。禮志稱文侯、武侯，則以爵稱之。

武帝紀

泰始二年，詔：「本爲縣侯者傳封次子爲亭侯爲鄉侯爲關內侯。」「亭侯」之下，不當有「爲」字。

三年 本紀例當書而遺漏者，如諸州分置皆書，而泰始三年分益州爲梁州，太安二年復分益州爲寧州，並失書；諸王初封皆書，而泰始中封隨王邁，職官志作「萬」。惠帝時封新野王歆、南平王祥、淮陵王漼，懷

帝時封豫章王詮、豫章王端，元帝時封譙王承，並失書；諸帝廟號皆書，而孝武廟號烈宗失書；三公薨皆書，而義熙三年司徒、揚州刺史王謐薨失書；南渡以後荊州都督、刺史皆書，而太元九年桓石民除荊州失書；河西張氏子弟嗣立皆書，而太寧元年張茂卒、兄子駿嗣失書。

七年，分益州之南中四郡置寧州。按：地理志，分益州之建寧、興古、雲南、交州之永昌，合四郡爲寧州，紀不及交州，略也。

九年二月，立安平亭侯隆爲安平王。本傳作「平陽亭侯」。

咸寧元年八月，以故太傅鄭沖、太尉荀顛、司徒石苞、司空裴秀、驃騎將軍王沈、安平獻王孚等及太保何曾、司空賈充、太尉陳騫、中書監荀勗、平南將軍羊祜、齊王攸等皆列於銘饗。按：鄭沖傳。「咸寧

初，有司奏沖與安平王孚等十二人皆存銘太常，配食於廟」，荀顛傳「咸寧初，詔論次功臣，將配饗宗廟，所司奏顛等十二人銘功太常，配饗清廟」，石苞傳「咸寧初，詔苞等並爲王功，列於銘饗」，裴秀傳

「咸寧初，與石苞等並爲王公，當作「功」。配享廟庭」，荀勗傳「咸寧初，與石苞等並爲佐命功臣，列於銘饗」，賈充傳「與石苞等爲王功，配饗廟庭」，又安平王孚、齊王攸傳並有配饗太廟之文，獨王沈、何曾、

陳騫、羊祜四傳略不及之。昔漢宣帝圖畫功臣於麒麟閣，班史於蘇武傳末述其事，列敘十一人官位姓名，它傳及本紀不復更書；明帝圖畫中興二十八將於南宮雲臺，范史亦僅一見於馬武傳末，蓋史例之簡嚴如此。今鄭沖等銘饗事已見本紀，而傳復重述之，且又有書有不書，文既繚複，而絀漏之譏，轉難免矣。

三年正月，立安平穆王隆弟敦爲安平王。

按：安平王孚傳：「隆立四年，咸寧二年薨，無子國絕。」又

常山王衡傳：「無子，以安平世子邕第四子敦爲嗣。」依二傳所言，隆以無子國除，而敦所嗣者，乃常山王衡也。今考隆以咸寧二年薨，次年即立其弟承安平之封，蓋邕爲孚世子，大宗不可絕，故以敦後之。隆雖無子，國固未嘗絕也。若衡之卒，在泰始二年，距咸寧三年已十載矣，又不應至是始爲立嗣也。禮志：「咸寧二年，安平穆王薨，無嗣，以母弟敦繼獻土後。」此可證二傳之誤。

五年十月，汲郡人不準掘魏襄王冢，得竹簡小篆古書十餘萬言，藏於祕府。

按：束皙傳作「太康二

年」，衛恒傳作「太康元年」，與紀互異。趙明誠金石錄據太公廟碑及荀勗序穆天子傳俱云太康二年，以正晉紀年月之誤，其說固確，然亦未檢束、衛兩傳也。杜預春秋後序亦作「太康元年」。

太康九年十二月，立河間平王洪子英爲章武王。

按：河間王洪傳「洪二子，威、混；威嗣，徙封章

武；其後威繼義陽王望，更立混爲洪嗣」，未知孰是。又齊王冏子有名英者，不應與章武同名，此「英」字疑誤。

惠帝紀

永平元年春正月乙酉朔。

按：年號當以後改者爲定。是年正月，詔改永熙二年爲永平元年，其三月誅

太傅楊駿等，大赦改元，以諸志傳參校之，蓋改永平爲元康也。永平紀元僅二月餘，元康紀元乃有九年，其不應書永平審矣。又史書改元之例，凡年號已冠於年首者不更書，如武帝紀「咸寧元年春正月戊午朔，大赦改元」，「太康元年三月乙酉，大赦改元」，不云「改元咸寧」、「改元太康」也。若一歲頻改元者，則以後改之元冠於年首，而不更書，其餘則書以別之，如惠帝紀「永興元年春正月，改元永安」，七月，改元建武；冬十一月，留臺改元，復爲永安；十二月，大赦改元，不云改永興者，已冠年首故也。今此年於正月改元，則書永平，二月改元，不書元康，正與永興元年之例相合，可證古本亦必以元康冠年首，校書家不知而妄改爾。

五月甲戌，毗陵王軌薨。按：武十三王傳：「毗陵悼王軌，年二歲而夭，太康十年追加封諡，以楚王瑋子義嗣。」又武帝紀：「太康十年十一月，立始平王子儀爲毗陵王。」楚王瑋初封始平王，「儀」與「義」古字相通，即一人也。軌之薨不當在惠帝時，紀殆誤矣。

八月己巳，進西陽公羨爵爲王。按：地理志，西陽縣屬弋陽郡，別無西陽郡之名，蓋志之漏也。以羨傳考之，元康初，羨由西陽縣公進封郡王，惠帝還洛，以汝南、期思、西陵益其國，永嘉初，復以邾、蕲、春、益之。期思、西陵、邾、蕲春四縣元屬弋陽，則西陽即弋陽所分矣，而傳以期思、西陵繫之汝南，是此二縣又嘗改隸汝南，亦志所不載也。成帝咸和初，羨降爲弋陽縣王，而西陽國除爲郡，紀、傳所載西陽太守，有蔣巽、樊峻、鄧嶽、曹據、何元度、桓沖、桓嗣、孟懷玉、徐浩諸人。

三年十月，太原王泓薨。按：太原王輔傳：「子弘立，元康中，爲散騎常侍，後徙封中丘王，三年薨。」以紀證之，則太原未有徙封之事，而名亦互異，此必有一誤矣。高密王泰傳「封隴西王，改封高密」，而

惠帝紀元康九年仍書隴西王泰薨，亦紀傳抵牾之證。

五年十月，武庫火。五行志在閏月庚寅。

永康元年正月己卯，日有食之。按：上書正月癸亥朔，則己卯爲月之十七日，必無日蝕之理，恐傳寫錯亂耳。天文志亦與此同。

永寧元年三月，倫遣其將閻和出伊闕，張泓、孫輔出堯坂。按：齊王冏傳「倫遣其將閻和、張泓、孫輔

出堯坂」，趙王倫傳「孫輔等率兵七千自延壽關出，張泓、閻和等率九千人自堯坂關出」，皆與紀異。地理志，陽城縣有堯坂關，即堯坂也；新城縣有延壽關，即伊闕。

六月，封路季小黃公，衛毅平陰公。齊王冏傳「路季」作「路秀」，「平陰」作「陰平」。

八月，徙南平王祥爲宜都王。按：吳王晏傳「子祥，嗣淮南王允。」其初封南平，改封宜都，傳俱不載。

永興元年十二月，詔：「齊王冏前應還第，長沙王又輕陷重刑，封其子紹爲樂平縣王，以奉其嗣。」按：齊王冏傳：「永興初，赦其三子超、冰、英還第，封超爲縣王，以繼冏祀。」超與紹本一人，轉寫之訛，當以超爲正也。

二年四月，詔封樂平王紹爲齊王。按：齊王冏傳：「光熙初，追復王本封，以子超嗣爵」，未詳孰是。

八月，驃騎將軍范陽王虓逐冀州刺史李義。按：本傳虓爲劉喬所破，自拔渡河，王浚表虓領冀州刺史，

蓋即逐義而代之也。虓既得冀州，引兵再渡河，而喬遂敗，此先後之可考者。紀先書逐李義於八月，而

於九月書劉喬破虢於許昌，似失其次。「李義」當作「溫羨」，以劉琨、溫羨二傳證之可知。

光熙元年八月，驃騎將軍范陽王虓爲司空。本傳作「司徒」。

懷帝紀

太熙元年，封豫章郡王。按：武帝紀太康十年，立皇子熾爲豫章王，此誤。

光熙元年十一月，立妃梁氏爲皇后。史不爲后立傳，不知其本末。按太平御覽引臧榮緒晉書云：「梁皇后諱蘭璧，安定人。祖鴻季，儀同三司。父芬，司徒。后初爲豫章王妃，懷帝即位，爲皇后。永嘉中沒於賊。」此條可補晉書之闕。

祖鴻季「鴻」字原作「漢」，上又衍一「桓」字，據太平御覽卷一三八引臧榮緒晉書刪改。

十二月己亥，封彭城王植子融爲樂城當作「成」。縣王。南陽王模殺河間王顥於雍谷。按：河間王顥

傳：「永嘉初，詔書以顥爲司徒，乃就徵；南陽王模遣將梁臣於新安雍谷車上扼殺之，并其三子；

詔以彭城元王植子融爲顥嗣，改封樂成縣王；薨，無子，建興中，元帝又以彭城康王釋子欽爲融嗣。」

又成帝紀：「咸和五年九月甲辰，徙樂成王欽爲河間王；六年六月景申，復故河間王顥爵位，封彭城

王植子顥，顥「字疑誤。爲樂成王。」此二紀一傳之文，皆舛錯不完。今參而考之：樂成王融之封，本以嗣

顥，而懷紀乃書於顥被殺之前，顥方就徵，且有二子，必不豫爲立後；且雍谷之殺與樂成之封必非一

日，紀所書既未足信，傳云永嘉初詔書以顥爲司徒，考永嘉改元尚在光熙後一年，顥已先死矣，此又傳

之失也。懷帝時既爲顥立後，當復其爵位矣，何以咸和六年始云復顥爵位？蓋河間郡也，樂成縣也，

樂成之封，本由罪降，至咸和五年，欽始復河間本封，因請追復顯爵，此事理之應有者，而其下又云封彭城王 植子 顒 爲樂成王，則恐有誤，欽已嗣顯，不當更有嗣樂成者，且亦不當與顯同名，殊可疑也。

永嘉元年七月，以平東將軍琅邪王 睿 爲安東將軍、都督揚州江南諸軍事、假節、鎮建鄴。按：元帝紀：

「東海王越之收兵下邳也，假帝輔國將軍，尋加平東將軍、監徐州諸軍事，鎮下邳，俄遷安東將軍、都督揚州諸軍事，越西迎大駕，留帝居守，永嘉初，用王導計，始鎮建鄴。」是琅邪鎮建鄴以前，已轉安東將軍矣。王導傳：「帝出鎮下邳，請導爲安東司馬」，此其證也。

八月，分荊州、江州八郡爲湘州。按：地理志，懷帝分長沙、衡陽、湘東、零陵、邵陵、桂陽及廣州之始安、始興、臨賀九郡置湘州，是九郡，非八郡也。其長沙六郡舊俱屬荊州，惠帝元康元年分桂陽屬江州，紀稱分荊州、江州，不及廣州，誤矣。

四年十一月，加涼州刺史張軌 安西將軍。按：軌傳，永興中已加安西將軍，及王彌寇洛陽，軌遣北宮純等率州軍擊破之，懷帝嘉其忠，進西平郡公，不受。然則永嘉四年所加者，乃西平之封，非安西將軍也。

六年七月，歲星、熒惑、太白聚於牛、斗。天文志，熒惑、歲星、太白聚牛、女之間。按：元帝紀永嘉中，歲、鎮、熒惑、太白聚斗、牛之間，王廙傳亦云：「臣以壬申歲永嘉六年歲在壬申。見用，爲鄱陽內史，七月，四星聚於牽牛」，然則此紀及天文志並脫「鎮星」二字矣。予友褚刑部寅亮言：「七月斗建申，日在鶉尾之次，去星紀極遠，太白在日前後，最遠不過四十五度，何緣違日而在斗、牛、女之間？若在九月、十月之交，或有此事耳。恐七月當爲十月之訛。」

愍帝紀

建興元年五月，詔琅邪王曰：「前得魏浚表。」時浚屯兵洛北石梁塢，劉琨承制假浚河南尹，故得上表長安。或疑爲王浚之訛者，非是。

十月，荊州刺史陶侃討杜弢黨，杜曾於石城。以杜弢、杜曾二傳考之，曾不與弢同黨。

二年六月，劉曜、趙冉寇新豐諸縣。劉聰載記作「趙染」。

元帝紀

建武元年，幽州刺史、左賢王、渤海公段匹磾。匹磾傳不言封渤海公。

單于、廣甯公段辰，遼西公段眷。段辰者，涉復辰也；段眷者，疾陸眷也。各稱一字者，省文。

太興元年十二月，彭城內史周撫殺沛國內史周默以叛。此周撫一名堅，沛人，非周訪之子撫也。

永昌元年四月，吳國內史張茂。此又一張茂，與涼州刺史同姓名。

七月，王敦自加兗州刺史郗鑿爲安北將軍。按：鑿非敦之黨，且亦不可云自加也。以敦傳考之，當是

自領江州牧，與郗鑿事初不相涉，蓋傳寫有脫文。

成帝紀

咸和四年八月，劉曜將劉胤等帥衆侵石生。此與江州刺史劉胤同時而又同姓名。

九年六月乙卯，太尉長沙公陶侃薨。侃傳作「七年」，誤也。

咸康四年八月，分寧州置安州。考地理志，是時所分者，牂柯、夜郎、朱提、越嶲四郡也。前此惠帝太安

二年華陽國志作「元年」。復置寧州，不書於本紀，則此寧州無根矣。志又載李壽分寧州，興古、永昌、雲

南、朱提、越嶲、河陽六郡爲漢州，考咸康四年正李壽僭位之日，雖立此州，亦未能盡有其地也。

七年十二月，罷安州。地理志在八年。

穆帝紀

永和四年九月景申，慕容皝死，子儁嗣僞位。按：皝雖稱燕王，尚稱臣於晉，儁嗣位之始，未僭帝號，於

例不當書僞位也。

五年二月，征北大將軍褚裒使部將王龕北伐。褚裒傳作「徐龕」。按：太山太守徐龕先已爲石勒所

殺，當從紀。

七月，王龕、李邁及石遵將李農戰於代陂。「李農」哀傳作「李菟」。

七年八月，冉閔豫州牧張遇以許昌來降。按：是時洛陽亦入於晉，故九月即有修復山陵之使也。洛陽

晉之故都，準以史法，其得與失皆當大書於本紀，乃晉史於永和七年、太元九年收復洛陽，皆略而不書，

失輕重之宜矣。考永嘉五年辛未劉聰陷洛陽，厥後淪於劉、石者凡四十年；至永和七年辛亥石氏亂

而晉復有之，桓溫因有移都之議，越十有四年，爲興寧三年乙丑，而爲慕容恪所陷，苻堅滅慕容氏，洛

陽又入於秦，前後陷沒，凡十有九年；至太元九年甲申苻氏亂，而晉再有之；越十有五年，爲隆安二

年己亥，復爲姚興所陷；又十有七年，爲義熙十二年丙辰，劉裕北伐，後秦將姚光以洛陽降，而晉三有

之；及宋武受禪，洛陽猶在晉域也。東晉君臣雖偏安江左，猶能卓然自立，不與劉、石通使，舊京雖

失，旋亦收復，視南宋之稱臣稱姪恬不爲恥者，相去霄壤矣，詎可以清談輕之哉。

簡文帝紀

咸安元年十一月，以冠軍將軍毛武生都督荊州之沔中、揚州之義成諸軍事。按：毛穆之傳武生，穆之小

字。「徙督揚州之義成、荊州五郡、雍州之京兆軍事，襄陽、義成、河南三郡太守」，紀不書雍州京兆者，

闕也。荊州五郡謂南陽、襄陽、新野、義陽、順陽也。據桓沖傳。孝武太元中，僑置雍州於襄陽，刺史常兼

督襄陽諸郡。

二年七月，立會稽王昌明爲皇太子。按：孝武紀：「帝諱曜，字昌明。」此稱字不稱名，蓋以字行也。

孝武帝紀

太元四年十二月己酉朔，日有蝕之。天文志作「閏月」。

十四年六月，使持節、都督荆益寧三州諸軍事、荊州刺史桓石虔卒。以列傳考之，石虔但爲豫州刺史。

其爲荊州刺史者，桓石民也。

安帝紀

隆安三年十一月，妖賊孫恩陷會稽，吳國內史桓謙、臨海太守新蔡王崇、義興太守魏隱並委官而遁，吳興

太守謝邈、永嘉太守司馬逸皆遇害。按：孫恩傳「桓謙」作「桓謹」、「魏隱」作「魏僞」、「司馬逸」作

「謝逸」。南史孝義傳作「司馬逸之一」。

元興元年二月，桓玄敗王師於姑孰，譙王尚之、齊王柔之並死之。按：桓玄傳：「玄至姑孰，攻譙王尚

之，尚之敗；玄入京師，矯詔加己總百揆，侍中、都督中外諸軍事、丞相、錄尚書事、揚州牧，據本紀，在二

月。於是玄人居太傅府，害毛泰、泰弟邃、荀遜庾楷父子、袁遵、譙王尚之等。」然則尚之之死，在二月玄

入京師之後，不當在二月也。

義熙五年，慕容超將慕容興宗寇宿豫，陽平太守劉千載、南陽太守趙元並爲賊所執。按：南陽與宿豫相去甚遠，宋書武帝紀作「濟南」，似爲近之。予考是時陽平與濟陰皆寓治宿豫，則趙元當是濟陰太守，不特非南陽，恐亦非濟南也。

卷十九

晉書二

天文志上

考之徑一不啻周二率，周百四十二而徑四十五。此周徑之率，蓋王蕃所辨。其後祖冲之定密率，徑一百一十二，周二百五十五；約率，徑七，周廿二，較此數稍弱。

天徑三十二萬九千四百一里。按：周天一百七萬一千里，以徑四十五周百四十二之率約之，當云徑三十二萬九千四百一里。此「二」字當是「三」之訛。

天文志中

安帝隆安五年閏月癸丑，天東南鳴。十六年九月戊子，天東南又鳴。按：隆安紀元止於五年，其明年改元元興矣。此云十六年，誤。

永熙元年四月庚申，帝崩。按：武惠二紀俱云以己酉崩，相差十一日。且是歲正月改元太熙，四月武帝崩，太子即位，乃改永熙，以先帝之崩繫之後君之年，亦非也。

安帝隆安二年，郗恢遣鄧啓方等。

本紀作「鄧啓」。

義熙元年十一月，荊州刺史魏詠之卒。此卷書詠之卒，而下卷書詠之薨；此卷書左僕射孔安國薨，下

卷書卒；又下卷永和五年征北大將軍褚裒卒，其下即書裒薨，史之無定例如此。

七年七月，朱齡石克蜀，蜀人尋反，又討之。按：安帝紀，齡石以義熙八年西伐，九年七月克蜀，此云七

年，誤也。下條即有九年七月朱齡石滅蜀之文，其不相檢照如此。下卷亦引齡石克蜀事，誤與此同。

惠帝光熙元年十一月，太白犯填星，是後河間王爲東海王越所殺。按：河間王顒爲南陽王模所殺，模

雖黨於越，未可便稱越殺之。

天文志下

孝武太元二年九月壬午，太白晝見，在角。角，兗州分野。升平元年五月，大赦。按：升平在太元之

前，大赦亦與上事無涉，當是錯簡。

義熙十二年七月，劉裕伐姚泓。十三年八月，擒姚泓。十四年，劉裕還彭城，受宋公。十一月，紀作「十二

月」。左僕射、前將軍劉穆之卒。明年，西虜寇長安，雍州刺史朱齡石陷沒。十二月，帝崩。按：穆

之卒亦在十三年，而朱齡石陷沒及安帝崩俱十四年事，義熙紀元終於十四年，不得更有明年，志皆誤。

地理志上

始皇初并天下，削罷列侯，分天下爲三十六郡。三川、河東、南陽、南郡、九江、鄡郡、會稽、潁川、碭郡、泗水、薛郡、東郡、琅

邪、齊郡、上谷、漁陽、右北平、遼西、遼東、代郡、鉅鹿、邯鄲、上黨、太原、雲中、九原、鴈門、上郡、隴西、北地、漢中、巴郡、蜀郡、黔中、長

沙，凡三十五郡，與內史爲三十六郡也。此史臣本注，蓋用裴駟說。王伯厚云：「三川漢河內、河南兩郡，鄡

郡漢丹陽郡，碭郡漢梁國，泗水漢沛郡，薛郡漢魯國，九原漢五原郡，黔中漢武陵郡，內史漢三輔及恒農

郡。」予按：漢志，武陵郡高帝置，不云即秦之黔中，後漢書南蠻傳：「秦昭王使白起伐楚，略取蠻夷，始置黔中郡。漢興，改爲武陵。」王氏之說本此。而丹陽郡但云故鄣郡，不云秦郡，疑鄣郡亦漢初所置也。

於是興師踰江，平取百越，又置閩中、南海、桂林、象郡，凡四十郡。按：漢志，本秦京師爲內史，分天下作三十六郡，是內史不在三十六郡之內也。漢志言秦所置郡凡三十三，合南海三郡爲三十六，閩中則漢武平閩粵，後虛其地而不有，故漢志不之數也。此以鄣、黔中爲秦置，并內史爲三十六郡，合閩中、南海諸郡爲四十，皆與漢志異。

漢祖革秦之敝，分內史爲三部，更置郡國二十有三。桂陽、江夏、豫章、河內、魏郡、東海、楚國、平原、梁國、定襄、泰山、汝南、淮陽、千乘、東萊、燕國、清河、信都、常山、中山、勃海、廣漢、涿郡，合二十三也。三內史，河上、渭南、中地也。地理志曰：高祖增二十六，武帝改河上、渭南、中地以爲京兆、馮翊、扶風，是爲三輔也。按：志以內史分三部，與新置郡國二十三，適合

二十六之數，故引漢志以實之。然漢志謂文、景各六，武帝二十六，與此皆不相應，單舉斯語，未免傅會。又考漢志，梁國即秦碭郡，非高帝所增，信都國亦無高帝置之文，則仍不能強合也。河上、渭南、中地三郡，雖高帝所置，然未幾而廢，仍爲內史，三輔之分，實自武帝始。

文增厥九。廣平、城陽、淄川、濟南、膠西、膠東、河間、盧江、衡山，武帝改衡山曰六安。按：廣平非文帝所置，當置於武帝初，王溫舒爲廣平都尉，此其證也。後爲平干國。文帝建國九，其一乃濟北也，武帝時并入泰山郡。膠西國，宣帝改曰高密。

景加其四。濟北、濟陰、山陽、北海也。宣改濟北曰東平。按：景帝建國九，濟川、濟東、山陽、濟陰、江都、中山、廣平、清河、常山也。置郡一，北海也。中山、清河、常山皆高帝所置郡，濟川後廢，故漢志云景帝增六

也。志失舉江都、廣川，又誤以濟東爲濟北，不知濟北乃文帝所置也。濟東國除爲大河郡，宣帝改爲東平國，此云改濟北曰東平，大謬。廣川即信都，信都國立於元、哀之世，而志謂高帝時已有之，亦誤。

武帝開越攘胡，初置十七，南海、蒼梧、鬱林、合浦、交趾、九真、日南、珠崖、儋耳、九郡，平西、南夷置牂柯、越巂、沈黎、汶山、犍爲、益州六郡，西置武都郡，又分立零陵郡，合十七郡。拓土分疆，又增十四。恒農、臨淮、西河、朔方、酒泉、陳留、安定、天水、玄菟、

樂浪、廣陵、敦煌、武威、張掖。按：廣陵即景帝所置江都國，非武帝所置。武帝建國三，平干，即廣平。真定、泗水也，志皆失舉。

昭帝少事，又增其一。金城也。至平帝元始二年，凡新置郡國七十有一，與秦四十，合一百一十有一。

按：漢志所載郡國一百三，正元始二年以前之制，此云百一十有一者，誤也。珠崖、儋耳、沈黎、汶山四郡後廢，南海、鬱林、日南即秦之南海三郡，而閩中郡則漢未嘗置。王伯厚謂除此八郡，正合漢志一百三之數，愚以爲猶未盡也。分內史爲三輔，視秦僅增其二；梁國即秦碭郡，不當重出，而武帝所置真定、泗水，志猶遺之，秦泗水郡漢改爲沛郡，漢之泗水國則分東海置，非一地也。

光武投戈之歲，在彫耗之辰，郡國蕭條，并省者八。城陽、淄川、高密、膠東、六安、真定、泗水、廣陽。以後漢書光武紀、續漢郡國志參考之，光武所省郡國凡十，此志尚失載河間、廣平二國。或疑河間以復置故不書，則廣陽後亦復置，何以仍載乎？

明帝置一，永昌也。章帝置二。任城、吳郡。按：分會稽置吳郡，在順帝時，志以爲章帝置，蓋承續漢志之文，而誤以吳郡當之，不知章帝所置，任城之外，固有阜陵國也。志於揚州篇仍云順帝分會稽立吳郡，一卷之中，前後自相抵牾。

和、順改作，其名有九。和置濟北、廣陽，順改淮陽爲陳，改楚爲彭城，濟東爲東平，臨淮爲下邳，千乘爲樂安，信都爲安平，天水爲漢陽。

按：和帝所置尚有河間國，志卻失載。臨淮爲下邳，天水爲漢陽，明帝所改也；淮陽爲陳，楚爲彭城，千乘爲樂安，和帝所改也；明帝改信都爲樂成，安帝又改爲安平；東平則西京舊國也，志並以爲順帝所改，失之甚矣。

而郡國百有八焉。省前漢八，分置五，改舊名七，因舊九十六，少前漢三也。

按：前漢郡國百有三，自光武至順帝并省者八，真定、城陽、泗水、淄川、高密、膠東、六安、廣平。省而復置者二，河間、廣陽。分置者四，永昌、任城、濟北、吳郡。改舊名六，因舊八十九，又屬國別領比郡者六，廣漢屬國後爲陰平郡，蜀郡屬國後爲漢嘉郡，犍爲屬國後爲朱提郡，居延屬國後爲西海郡，遼東屬國後爲昌黎郡，張掖屬國後不見。故續志云郡國百五也。此志皆誤。

桓、靈頗增於前，復置六郡。桓、高陽、高涼、博陵。靈、南安、鄴陽、廬陵。

按：博陵郡、桓帝延熹元年分中山置，

本紀有明文；靈帝中平五年，分漢陽置南安郡，見秦州記，劉昭所引。此外別無置郡之證。劉昭注續漢

志，云興平二年孫策分豫章立廬陵郡，建安十五年孫權分豫章立鄱陽郡，二十五年分合浦立高涼郡，本

高涼縣。皆在獻帝之世，而高陽國則晉泰始元年所置，見本志此以爲桓、靈增置者，誤也。後漢書西南夷

傳：「靈帝時，以蜀郡屬國爲漢嘉郡，又分蜀郡北部爲汶山郡。」劉昭以爲安帝延光三年置。此二郡志反失之。

魏武定霸，三方鼎立，生靈版蕩，關洛荒蕪，所置者十二郡，新興、樂平、西平、新平、略陽、陰平、帶方、譙、樂陵、章武、南

鄉、襄陽。所省者七。上郡、朔方、五原、雲中、定襄、漁陽、廬江。

按：新興省雲中、定襄、五原、朔方置，樂平析

上黨地，西平析金城地，新平析安定、右扶風地，略陽析漢陽地，本名廣魏，晉初更名。陰平即廣漢屬國，帶

方析樂浪地，譙析沛郡地，樂陵析平原地，章武析勃海、河間地，南鄉析南陽地，襄陽析南郡地。考新平郡、獻帝初平元年置，其時曹公尚未得政，帶方郡則公孫度所置，與魏無涉。又獻帝初平四年分漢陽置永陽郡，興平二年置西海郡，建安三年置城陽郡，志皆失之。又按：本志西平、新平二郡下俱云漢置，魏武定霸，猶奉漢號，謂漢置可，謂魏武置亦可也。樂平、陰平、章武三郡下俱云晉置，則與此文相戾矣。

而文帝置七。朝歌、陽平、弋陽、魏興、新城、義陽、安豐。

朝歌本河內地，晉改爲汲郡。陽平本東郡地，建安中割以

益魏郡，及文帝受禪，乃復析之。魏志稱文帝分魏郡東部爲陽平郡，西部爲廣平郡，此不數廣平者，漏也。弋陽析江夏、汝南地，魏興、新城皆析漢中地，義陽析南陽地，即漢末之章陵郡。安豐故廬江地。考魏志，田豫爲弋陽太守，在太祖時，則建安之末已有弋陽郡，而劉靖黃初中爲廬江太守，則亦嘗置廬江郡矣。

明及少帝增二。明，上庸。少，平陽。

按：蜀置西城、房陵、上庸三郡，魏文并爲新城郡，以降將孟達爲太

守；明帝誅達，復分其地爲上庸、錫郡，錫郡旋廢，故志不及也。平陽析河東置。又本志稱魏置者，

尚有廣平、城陽、汝陰、魏置，後廢。昌黎即漢之遼東屬國。四郡。

得漢郡者五十四焉。

按：續漢志所載郡國百有五，蜀得其十一，吳得其十八，其餘七十有六，魏武省其

七，則魏所得漢郡當爲六十九矣。漢司隸部之河南、河內、河東、恒農、京兆、馮翊、扶風、豫州之潁川、汝南、梁國、沛國、陳國、魯國、冀州之魏郡、鉅鹿、常山、中山、安平、河間、清河、趙國、勃海、兗州之陳留、東郡、東平、任城、泰山、濟北、山陽、濟陰、徐州之東海、琅邪、彭城、下邳、廣陵、青州之濟南、平原、

樂安、北海、東萊、齊國、荊州之南陽、揚州之九江、并州之上黨、太原、西河、雁門、涼州之隴西、漢陽、即天水。武都、金城、安定、北地、武威、張掖、酒泉、敦煌、張掖、居延二屬國、幽州之涿郡、廣陽、代郡、上谷、右北平、遼西、遼東、玄菟、樂浪、昌黎，即遼東屬國。皆魏所有，不止五十四也。

蜀先主於漢建安之間，初置郡九。巴東、巴西、梓潼、江陽、汶山、漢嘉、朱提、宕渠、涪陵。按：巴東、巴西皆析巴郡

置，江陽本犍爲枝江都尉，此三郡皆置於劉璋時。汶山郡漢武所立，後廢，靈帝復立；漢嘉即蜀郡屬國，亦靈帝所立，非始於先主也。朱提即犍爲屬國，亦稱犍爲南部。見華陽國志。涪陵初稱巴東屬國，與宕渠皆析巴郡地。梓潼析廣漢地。

後主增一。雲南、興古。按：雲南郡分建寧、永昌置，興古郡分建寧、牂柯置，皆在建興三年。建寧，漢之益州郡也。志云劉禪改廣漢屬國爲陰平郡，見益州篇。此以陰平爲魏武所置，故不數。又華陽國志稱劉氏延熙中分置東廣漢、威熙初省。及南廣郡，志皆不及。

得漢郡者十有一焉。謂巴、蜀、漢中、廣漢、犍爲、牂柯、越嶲、益州、永昌及蜀郡、犍爲二屬國也。

吳主大皇帝初置郡五。臨賀、武昌、珠崖、新安、廬陵南部。臨賀析蒼梧地，武昌析江夏地，新安析丹陽地，本名

新都，晉初改曰新安。廬陵南部即晉之南康郡也。漢武置珠崖、儋耳二郡，元帝時罷，孫氏置郡，亦不見於陳壽志。惟陸凱傳云「赤烏中除儋耳太守」，意者合珠崖、儋耳爲一郡乎？孫權嘗改合浦爲珠官郡，孫亮時復舊名，此珠官非珠崖也。廬陵、鄱陽、高涼三郡，亦孫氏所置，志誤以爲桓、靈時置，故不及。權又嘗置西陵

郡，以甘寧爲太守；置彭澤郡，以呂範爲太守；置東安郡，以全琮爲太守，皆不久而省。

少帝、景帝各四。少，臨川、臨海、衡陽、湘東。景，天門、建安、建平、合浦北部。臨川即豫章東部，臨海即會稽東部，

衡陽即長沙西部，湘東即長沙東部，建安即會稽南部，天門析武陵地，建平析宜都地。吳錄，孫休永安三年，分合浦立北部尉，領平山、興道、寧浦三縣。晉志，寧浦郡，吳置，即此合浦北部也。廣州記，建安廿三年，吳分鬱林立寧浦郡，治平山縣，與吳錄異。

歸命侯亦置十有二郡。始安、始興、邵陵、安成、新昌、武平、九德、吳興、東陽、桂林、榮陽、宜都。始安即零陵南部，始興即桂陽南部，邵陵即零陵北部，安成析長沙、豫章、廬陵地，新昌析交趾地，九德析九真地，吳興析吳、丹陽地，東陽析會稽地，桂林析鬱林地，武平則扶巖地也。宜都郡本劉備分南郡置，張飛、孟達、樊友相繼爲太守，建安廿四年入吳，在孫權時，非皓所置也。榮陽非吳地，畢中丞沅以爲營陽之訛，良然，然志云穆帝分零陵立營陽郡，宋志亦云江左分零陵立，則亦非皓所置矣。

得漢郡者十有八。謂南郡、江夏、零陵、桂陽、武陵、長沙、丹陽、會稽、吳、豫章、南海、蒼梧、鬱林、合浦、交趾、九真、日南，實十七郡，而云十八，未詳。

晉武帝太康元年，既平孫氏，凡增置郡國二十有二。榮陽、上洛、頓丘、臨淮、東莞、襄城、汝陰、長廣、廣甯、昌黎、新野、隨郡、陰平、義陽、毗陵、宣城、南康、晉安、寧浦、始平、略陽、樂平、南平。榮陽析河南地，即漢末之榮陽都尉也。上洛析

京兆地，頓丘析東郡地，臨淮析下邳地，東莞析琅邪地，襄城析潁川地，汝陰析汝南地，長廣析東萊地，廣甯析上谷地，昌黎即遼東屬國，新野、隨、義陽皆析南陽地，毗陵析吳郡地，宣城析丹陽地，南康即廬陵南部，晉安析建安地，寧浦即合浦北部，始平析京兆、扶風地，略陽即廣魏改名，南平則因吳南郡改名也。義陽、樂平皆魏置，而又人增置之列，陰平亦以爲魏武置，而又重出，前後不檢照如此。又檢本志，晉初分廣漢立新都郡，分河間立高陽國，分勃海立章武國，此處皆未之及。高陽、章武已入漢魏所

置之列，新都一郡不宜遺漏也。

凡十九州，郡國一百七十三，仍吳所置二十五，仍蜀所置十一，仍魏所置二十一，仍漢舊九十三，置二十二。今據續漢志

與本志參互考之。後漢郡國一百五，并省者八，陳、漁陽、上郡、五原、雲中、定襄、朔方、張掖屬國也；

改舊名者十二，濮陽，即東郡。高平，即山陽。淮南，即九江。天水，即漢陽。范陽，即涿，魏改。燕，即廣陽。建

寧，即益州，蜀改。陰平，即廣漢屬國，蜀改。漢嘉，即蜀郡屬國，漢末改。朱提，即犍爲屬國，蜀改。西海，即居延屬國，漢末

改。昌黎，即遼東屬國，魏改也。漢末增置者六，博陵、新平、西平、西郡、南安、汶山也。魏置者十五，平

陽、廣平、陽平、譙、弋陽、安豐、樂陵、帶方、本公孫度置。新興、襄陽、新城、魏興、上庸、廣魏、南鄉也。蜀

置七，巴東、巴西、江陽，皆劉璋置。梓潼、涪陵、雲南，與古也。吳置二十六，廬陵、鄱陽、宜都，本劉備置。

天門、建平、衡陽、湘東、邵陵、武昌、安成、吳興、東陽、新都、臨海、建安、臨川、新昌、武平、九德、臨賀、

始安、始興、桂林、高涼、高興、寧浦也。新置二十二，滎陽、上洛、汲、頓丘、襄城、汝陰、章武、高陽、廣

甯、樂平、始平、新都、城陽、長廣、東莞、臨淮、義陽、南平、宣城、毗陵、晉安、南康也。義陽、東莞、章武、汝

陰、城陽、長廣諸郡，魏時皆有之，志以爲晉置，恐未盡然。或中廢而復立耳。又改廣魏曰略陽，南鄉曰順陽，吳之新都曰

新安，其仍漢舊名者，八十五郡耳。又按本志，司州統郡國十二，兗州八，豫州十，冀州十三，幽州七，

平州五，并州六，雍州七，涼州八，秦州六，梁州八，益州八，寧州四，青州六，徐州七，荊州二十二，揚州

十八，交州七，廣州十，合計之，止一百七十二，蓋青州脫北海一郡。

凡周天積百七萬九百一十三里，徑三十五萬六千九百七十里。此古法徑一周三之率，「七十」下當有

「一」字。天文志「周天一百七萬一千里，徑三十五萬七千里」，亦是古率，而與此小異。

陽平郡清泉縣 本清淵，避唐諱改。敦煌郡淵泉作「深泉」，亦避唐諱。

僑立河東郡，統安邑、聞喜、永安、臨汾、恒農、譙、松滋、大戚八縣。大戚即廣戚，隋避煬帝諱改。

陳留國。魏武帝封。袁廷檣曰：「武帝」當作「元帝」，即常道鄉公也。晉受禪，封爲陳留王，追謚元皇帝。

濟陽郡。漢置，統縣九。按：漢無濟陽郡，蓋濟陰之誤。卞壺傳「濟陰冤句人」，宋書州郡志於城武、

離狐二縣並云晉太康地志屬濟陰，可證今志作「濟陽」爲傳寫之訛也。惠帝分陳留爲濟陽國，領濟陽、考城諸縣，與此郡全不相涉，晉志亦失書。

東平國剛平縣 續漢志，濟北國有剛縣，前漢屬泰山郡。左傳哀八年「齊人歸闔」，杜預注「在東平剛縣北」，是晉時仍名剛也；而隱五年「衛師入郕」，注又云「東平剛父縣西南有郕鄉」；此志又云剛平，未審孰是。

泰山郡南武城縣 按：續漢志，泰山郡南城縣故屬東海，漢書本作「南成」，後漢始加土旁。不知何時增入「武」字。考景獻羊皇后、惠羊皇后、羊祜傳、宋書羊欣羊元保傳並云泰山南城人，武帝分泰山郡置南城郡，封羊祜爲南城郡公，亦以縣得名也。宋齊州郡志、隋地理志皆稱南城，無云「南武城」者，惟晉志多一「武」字，殆因下文有南武陽縣，相涉而誤也。杜預注哀十四年傳云「泰山南城縣西北有與城」，其注襄十九年經「城武城」，則云「泰山南武城縣」，一文似相牴牾；然劉昭注續漢志引襄十九年注，亦云南城縣，初無「武」字，則杜注此條「武」字，亦後人所增也。南城本春秋武城之地，史記亦有南武城之稱，見仲尼弟子列傳。但晉世祇名南城，不名南武城。

新泰縣。故曰平陽。漢志，泰山郡有東平陽縣，云「東」者，別於河東之平陽、山陽之南平陽也。續漢志無此縣，蓋嘗并省，未審何時重立。春秋宣八年「城平陽」，杜預注「今泰山有平陽縣」，即此平陽矣。其改名新泰，據水經注，在晉武帝元康九年。元康惠帝年號，或太康之訛。

東牟縣。故牟國。「東」字衍。考兩漢志，泰山郡有牟縣，即春秋牟國也，與東萊之東牟非一地。羊枯傳「詔以泰山之南武陽、牟、南城、梁父、平陽五縣爲南城郡」，是晉時亦名牟縣也。

明帝以郗鑒爲刺史，寄居廣陵，置濮陽、濟陰、高平、泰山等郡。後改爲南兗州。按：晉南渡後，僑置徐、兗、青諸州，俱不加「南」字。劉裕滅南燕，收復青、徐故土，乃立北青、北徐州，而僑置之名如故。是時兗境亦收復，不別立北兗州，但以刺史治廣陵，或治淮陰，而遙領淮北實郡。義熙末，乃以兗州刺史州治滑臺，而二兗始分，然僑立之州，猶不稱「南」。至永初受禪以後，始詔除「北」加「南」。沈休文州郡志謂晉成帝立南兗州，寄治京口，時又立南青州及并州，此特據後來之名追稱之，非當時有南兗、南青之名也。此志乃謂成帝後改南兗州，則自郗鑒以後領兗州刺史者，紀傳一一可考，曷嘗有稱南兗者乎！蓋唐初史臣誤切宋代追稱爲晉時本號，著之正史，沿訛者千有餘年，至予始覺其謬，願讀史者共審之。

安帝分廣陵郡之建陵、臨江、如皋、寧海、蒲濤五縣置山陽郡，屬南兗州。以宋志考之，安帝義熙中，分廣陵立山陽郡，所統者山陽、鹽城、本鹽濱，安帝改。東城、左鄉四縣也；又分廣陵立海陵郡，所統者則建陵、臨江、如皋、寧海、蒲濤五縣也，志誤。

置南新蔡郡，屬南豫州。按：晉世無南豫之名，宋武經略中原，以豫州鎮壽陽，而遙領淮北諸實郡，豫

猶未分。至永初受禪後分淮東西爲二，乃有南豫之稱。此志亦誤以宋人追稱爲晉時本號也。宋志，江州有南新蔡，即是此郡，晉屬豫州，至宋改屬江州耳。

章武國。泰始元年置。按：序稱魏武置十二郡，章武其一也。杜恕坐事徙章武郡，在魏嘉平元年，是章武郡不始於晉矣。

燕國安國縣。國相，蜀主劉禪封此縣公。「安國」當作「安樂」，即漁陽之安樂也，魏武省漁陽郡，蓋并人燕郡，其近塞地則棄之。

代郡富城縣。「富城」當作「當城」。

穆帝永和五年，慕容儁僭號於薊，是爲前燕。七年，儁移都於鄴。按：本紀永和八年，儁僭帝號於中山，稱燕，與此不同。考載記，儁以永和五年僭即燕王位，其時尚都龍城，未得薊也，其徙都薊蓋在永和六年，次年克中山，又次年克鄴僭帝號，然猶都薊城也。儁之遷鄴，當在升平二年以後，志未得其實。

咸寧二年十月，分昌黎、遼東、玄菟、帶方、樂浪等郡國五置平州。按：帝紀泰始十年二月，分幽州五郡置平州，年月不合。考衛瓘傳，瓘除征北大將軍、都督幽州諸軍事、幽州刺史，至鎮，表立平州，後兼督之，則分立平州之議出於瓘。瓘以泰始七年八月被命之鎮，是平州當置於泰始，不當在咸寧也。

惠帝改新興爲晉昌郡。新興郡治九原，此并州之晉昌也。志又云惠帝元康五年分敦煌、酒泉爲晉昌郡，此涼州之晉昌也。同時有兩晉昌郡，或有一誤。

京兆郡陰般縣。即漢之陰槃也，續漢志作「陰盤」。兩漢皆屬安定。宋敏求長安志：「臨潼縣東新豐故城，即高帝爲太上皇所立。後漢靈帝末，徙安定郡陰盤縣，寄治於此城。今亦謂之陰盤城。」

安定郡西川縣 兩漢無此縣。

有秦國流人至江南，改堂邑爲秦郡，僑立尉氏縣屬焉。按：宋志，安帝改堂邑爲秦郡，此志繫於元帝。

考王國寶、毛泰爲堂邑太守，並在安帝時，則堂邑之改秦郡，是安帝非元帝審矣。尉氏爲陳留屬縣，考義熙中檀韶、向彌、檀祗並爲秦郡太守，北陳留內史虞丘進亦以秦郡太守督陳留郡事，則陳留僑郡亦在堂邑界，當是義熙九年土斷時省陳留郡，以其縣人秦郡也。

武威郡揖次縣 當作「揖次」。孟康讀「揖」爲子如切。漢隸「胥」、「且」二字多相亂，故訛爲「揖」。隋開皇初，

改廣武縣曰邑次，又因「揖」、「邑」同音而訛也。

西海郡。故屬張掖，漢獻帝興平二年，武威太守張雅請置。按：劉昭注續漢志，以爲建安末立。

陰平郡。泰始中置。統縣二。陰平、平廣。按：志叙魏武置郡十二，陰平居其一，而益州篇云劉禪建

興二年分廣漢屬國爲陰平郡，此又云泰始中置，一卷之中，三處互異。又考宋書州郡志，北陰平領陰

平、平武二縣，平武獨立，本曰廣武，晉武帝太康元年更名，此志作「平廣」，亦誤。

江左分梁爲秦，寄治梁州。按：孝武立秦州，寄治襄陽，安帝世始治梁州之漢中南鄭耳。據宋志，江左

又僑立安固、懷寧二郡，屬南秦，志卻未及。

安帝時，又立新巴、汶陽二郡。按：宋志，荊州有汶陽郡，先屬梁州，即此郡也。但何承天志云新立，似

非晉所置，南齊書蠻傳云桓溫割以爲郡，又不當安帝時。

又有北新巴、華陽、南陰平、北陰平四郡。按：華陽郡，宋志云永初郡國，何志並無，徐志新立，則非晉

所立矣。上文稱晉人流寓於梁、益者，仍於二州立南、北二陰平郡，此復舉南陰平、北陰平，亦似重出。

其後又立巴渠、懷安、宋熙、白水、上洛、北上洛、南宕渠、懷漢、新興、安康等十郡。按：十郡之名，並見宋志，然巴渠、懷安、宋熙、北上洛，彼志皆云新立，則非晉所置矣。且宋熙之名，不應晉末先有之也。白水郡、永初郡、何志皆無之，徐志始有，則亦宋所立，非晉置矣。懷漢、宋孝建二年立，新興、宋末省晉昌郡立，安康亦宋末立，皆非晉置。蓋晉志叙江左僑置州郡，多不可信。

獻帝初平元年，劉璋分巴郡立永寧郡。建安六年，改永寧爲巴東，以巴郡爲巴西。二十一年，劉備分巴郡立固陵郡。蜀章武元年，又改固陵爲巴東郡，巴西郡爲巴郡。按：華陽國志：「初平元年，征東中郎將安漢、趙穎三國志作「趙建」。建議分巴爲二郡。穎欲得巴舊名，故白益州牧劉璋，以墊江以上爲巴郡，龐羲爲太守，治安漢；以江州至臨江爲永寧郡，胸忍至魚復爲固陵郡，巴遂分矣。建安六年，魚復蹇允、白璋爭巴名，璋乃改永寧爲巴郡，以固陵爲巴東，徙羲爲巴西太守，是爲三巴。」然則固陵郡亦劉璋所分，特初分三郡時，以故巴郡爲永寧，治江州。而移巴郡之名於安漢，出於趙穎私意，故永寧、固陵二郡民起而爭之，由是巴郡還復其舊，而以新置之巴郡爲巴西，固陵爲巴東，此三巴初設之本末也。水經注云：「漢獻帝初平元年分巴爲三郡」，可證三郡之分始於劉璋，而三郡俱有巴名，則在建安六年。此志云云，非其實矣。又考劉焉以興平元年卒，子璋始爲益州牧，則初平元年璋尚未牧益州，諸書俱屬之劉璋，未免有誤，或初平當爲興平之訛乎？譙周《巴記》：「初平六年，初平紀元止於四年，此云六年，誤。」趙穎分巴爲二郡，欲得巴舊名，故郡以墊江爲治，安漢以下爲永寧郡。建安六年，劉璋分巴，以永寧爲巴東郡，墊江爲巴西郡。今按晉、宋二志，安漢並屬巴西，不屬巴東，宋志「墊江漢舊縣，建安六年度巴西，劉禪建興十五年復舊」，蓋初平以安漢、墊江屬新置之巴郡，建安六年改新巴郡爲巴西，則兩縣俱隸巴西

矣。又考晉、宋二志，巴郡領縣四，江州、臨江、墊江、枳，惟墊江由巴西改屬，乃在蜀後主之世，若臨江、江州，皆永寧郡之屬縣，而後來並屬之巴郡，豈非永寧後改巴郡之明證乎？三國志，張飛至江州，破璋將巴郡太守嚴顏，是巴郡仍治江州也。法正與劉璋牋，言「張益德數萬之衆已定巴東」，又云「今此全有巴東，廣漢、犍爲過半已定，巴西一郡復非明將軍之有」，是巴郡之外又有巴東、巴西，劉璋時已然矣。而華陽志云：「巴東郡，先主人益州，改爲江關都尉。建安二十一年，以胸忍、魚復、羊渠及宜都、巫、北井六縣爲固陵郡。章武元年，胸忍徐慮、魚復蹇機以失巴名，上表自訟，先主聽復爲巴東。」此則蜀先主之世，又改固陵，復以郡人言，仍稱巴東也。

太和八年，復爲晉有。「太和」當作「太元」。苻堅之敗，在太元八年，其後二年，始復梁、益，史約略言之耳。

隆安二年，又立晉熙、遂寧、晉寧三郡。按：梁州篇稱桓溫平蜀之後，於德陽界東南置遂寧郡，此復載於益州篇，或初置屬梁州，後乃改屬益州乎？又安帝立始康郡，義熙中時延祖嘗爲始康太守，志失載此郡。

太安二年，惠帝復置寧州，又分建寧以西七縣別立爲益州郡。永嘉二年，改益州郡曰晉寧，分牂柯立平夷、夜郎二郡。按：宋書州郡志，太安二年復立，增牂柯、越嶲、朱提三郡。志不載增領三郡，其失一也。王遜傳：「遜以地勢形便，上分牂柯爲平夷郡，分朱提爲南廣郡，分建寧爲夜郎郡，分永昌爲梁水郡，又改益州郡爲晉寧郡，事皆施行。」志惟載平夷、夜郎，不及南廣、梁水二郡，其失二也。且王遜以永嘉四年除寧州刺史，踰年乃至鎮，宋志以爲永嘉五年所分，與遜傳相應，此志作「二年」，恐是轉寫之

誤。

地理志下

濟南郡。漢置。統縣五。平壽、下密、膠東、即墨、祝阿。按：漢之濟南治東平陵，今歷城縣地。領縣十四，與此所領無一同者。輿地記云：「晉以平壽爲濟南郡治，考其屬邑，乃漢北海、平原、膠東地，非濟南地也。」千鈞齊乘引之。據此，似晉之濟南與漢之濟南，名同而實異矣。及讀宋志，濟南太守領廣城、當作「歷城」。朝陽、著、土鼓、逢陵、平陵即東平陵也。六縣，土鼓、逢陵二縣下云「晉無」，則歷城四縣皆晉所有也；朝陽縣下云「晉曰東朝陽，太康地志屬樂安」，則歷城諸縣在晉俱屬濟南也；又北海太守領都昌、膠東、劇、即墨、下密、平壽六縣，惟劇縣下云「晉太康地志屬琅邪」，今志屬東莞。其餘五縣不云改屬，則晉時平壽諸縣仍屬北海也。又考杜預左傳集解，濟南郡有歷城縣，見桓十八年。有平陵縣，見莊十一年。有於陵縣，昭十年。有濕陰縣，哀十年。而平壽見襄四年。及即墨縣襄六年。自屬北海郡，北海又別有都昌縣，莊元年。皆不與此志合；武帝紀泰始元年，封皇從叔父遂爲濟南王，凌爲北海王，是北海與濟南並置，今志有濟南，無北海，始悟此志本有脫文，後人以北海所領之縣誤連綴於濟南郡下。或遂謂晉之濟南不治歷城，乃治平壽，豈其然乎！惟祝阿一縣，杜元凱明云「今屬濟南郡」，永初郡國志，濟南郡亦有祝阿，則不當列於平壽四縣之下，蓋文字爛脫之餘，後人妄爲補綴耳。後讀魏書地形志，濟南郡之歷城、著、今本誤作「著」。平陵、朝陽四縣，俱云「二漢晉屬」，句。太原郡之祝阿縣，則云「二漢屬平原，晉屬濟南」，正與予言合。惟北海郡之下密都、昌平、壽、膠東四縣，皆云「晉屬齊郡，後屬」，似此數縣晉世嘗併於齊郡，後乃仍歸北海，然亦是齊郡，非濟南也。

長廣郡。咸寧三年置。按：三國志何夔傳「太祖時，遷長廣太守」，則漢末已有長廣郡。但晉之長廣郡止領三縣，而夔上言所領六縣，似晉時郡境視魏爲削矣。

又分城陽之黔陬、壯武、淳于、昌安、高密、平昌、營陵、安丘、大、劇、臨朐十一縣爲高密國。按：營陵以下五縣皆隸東莞，不隸城陽，恐有脫文也。東莞有廣縣，此云大者，疑亦避隋煬諱改之。

以僑立州爲南青州。而後省南青州，而北青州直曰青州。按：晉無南青州之名，說已見前，此亦誤承宋志追稱，以爲本號也。省青州入兗州，在永初受禪以後，不應闕入晉史。

東莞郡。太康中置。按：三國志，太祖禽呂布，以尹禮爲東莞太守；臧霸傳。黃初中，胡質爲東莞太守；湖廣傳。明帝時，張緝爲東莞太守，張既傳。而司馬晃爲東莞太守，亦在魏代，晉書本傳。則漢末至魏已有東莞郡矣。晉武帝即位之初，封叔父苻爲東莞王，是晉初本有東莞郡，非太康始置也。但咸寧三年徙東莞王苻爲琅邪王，即以東莞益其國，自後東莞不爲郡者九年，至太康四年苻薨，而後東莞復爲郡耳。北海之劇縣，晉志隸東莞，而太康地志云屬琅邪者，太康之初東莞并於琅邪也。水經注：「東莞縣，魏文帝黃初中立爲東莞郡。」不知建安中已有之。

元帝渡江之後，徐州所得惟半，乃僑置淮陽、陽平、濟陰、北濟陰四郡。按：淮陽四郡，宋志皆在徐州部內。即晉末之北徐州。彼志云淮陽晉義熙中土斷立，北濟陰宋孝武孝建元年立，則皆非元帝僑置矣。安帝紀義熙五年，慕容超將慕容興宗寇宿預，陽平太守劉千載爲賊所執，此陽平僑置淮北之證。淮陽領甬城、宿預等縣，去京都水七百、陸五百五十，亦淮北地也。志既云臨淮、淮陵淪沒，石氏乃置此四郡，則四郡宜在淮南，微獨與宋志不合，即與安帝紀亦自相抵牾矣。宋末失淮北，始僑立北淮陽、北濟陰於

廣陵、陽平於山陽，志殆誤。宋末僑置之郡以爲元帝所立乎？

以江乘置南東海、南琅邪、南東平、南蘭陵等郡，分武進立臨淮、淮陵、南彭城等郡，屬南徐州，又置頓丘郡屬北徐州。

按：元帝之世，蔡豹爲徐州刺史，鎮下邳，豹死，而卞敦以刺史鎮泗口，尋退保盱眙，未聞有南、北徐之分，此一誤也。當時僑立諸郡，或在江南，或在江北，雖非故土，而不加「南」字，義熙收復全徐，由是有北彭城、北琅邪、北蘭陵之稱，永初受禪，乃詔郡縣寓立於南者，聽以「南」爲號，以「北」爲名者悉除之，而志謂元明之世已有南琅邪、南東平、南蘭陵、南彭城、南下邳、南東莞諸名，此二誤也。頓丘本屬司州，即使僑立徐土，徐州刺史得兼督之，而未經土斷，當猶存司州之名，不得云屬北徐州，此三誤也。東平本屬兗州，雖僑置江南，與東海、琅邪、蘭陵之元屬徐州者有別，未經土斷，當猶屬兗州，不得云屬南徐州，此四誤也。

南濮陽、南太平、南泰山。按：晉無太平郡，當是廣平之誤，宋志謂永初郡國有廣平郡，寄治丹徒，後省爲縣，屬南太山者是也。

義熙七年，始分淮北爲北徐州，淮南仍爲徐州，統彭城、沛、下邳、蘭陵、東莞、東安、琅邪、淮陽、陽平、濟陰、北濟陰十一郡。是時徐州全境俱已收復，分爲二州，畫淮爲界，志稱淮南仍爲徐州，可見前此無南徐之稱也。彭城以下十一郡皆北徐州所統，當時本稱北彭城、北沛、北下邳、北蘭陵、北東莞、北琅邪，志依永初詔書，除「北」字。依宋志，尚失數東海一郡，而北濟陰爲宋孝建所立，不應義熙已有之，當去北濟陰而增東海爲十一郡也。其徐州仍寄治京口，而遙領廣陵、山陽、海陵、盱眙、鍾離諸實郡，志不言北徐州所統郡，而直以彭城等十一郡繫於徐州之下，豈誤仍彭城等爲淮南僑置之郡乎？然徐州所統，合僑郡實郡計

之，實不止十一，而淮陽以下四郡皆在淮北，不在淮南，進退皆失據矣。

晉武平吳，分南陽立義陽郡。下文云，義陽郡，太康中置，太康元年即平吳之歲也。

按：武帝泰始元年，即封從伯

父望爲義陽王，是義陽置郡不始於太康，當是因魏之舊耳。叙例以爲魏文帝置，考三國志，黃初三年改封章陵王據爲義陽王，景初元年分襄陽之都葉縣屬義陽郡，又鄧艾義陽棘陽人，來敏、鄧芝俱云義陽新野人，是魏有義陽郡矣。

順陽郡。太康中置。按：順陽即南鄉郡。

水經注：「漢建安中，割南陽右壤爲南鄉郡，逮晉，封宣帝

孫暢爲順陽王，在太康十年。因爲立順陽郡，而南鄉爲縣。」舊治鄴城，永嘉中丹川浸沒，至永和中，徙治南鄉故城。

本

志亦云：「建安十二年，魏武得荊州，分南陽西界立南鄉郡，晉武帝平吳，改南鄉爲順陽郡。」則此云太康中置者非也。但順陽郡名則定於太康耳。杜預注左傳云：「穀國在南鄉筑陽縣北。」又云：「商密，今南鄉丹水縣。」又云：「析，今南鄉析縣。」又云：「陰縣，今屬南鄉郡。」蓋杜氏注左時，猶未有順陽之封也。叙例，太康元年增置郡國二十三，不數順陽，以順陽即南鄉也。

義陽郡。統縣十二。

水經注引關駟十三州志云：「晉太始中，割南陽東鄙之安昌、平林、平氏、義陽四

縣，置義陽郡於安昌城。」與此多寡迥異。考杜元凱注左傳云：「蓼國，今義陽棘陽縣東南湖陽城。」又云：「鄧國，今義陽鄧縣。」又陳壽蜀志，來敏、鄧芝俱云義陽新野人，皆與此志合，駟所說恐未足據。

惠帝又分義陽立隨郡，分南陽立新野郡。

按：義陽本領十二縣，新野、穰、鄧、蔡陽、隨、安昌、棘陽、一本

作「襄陽」。厥西、平氏、厥西是一縣，平氏是一縣，今本或以「厥」爲一縣，「西平氏」爲一縣，誤。義陽、平林、朝陽是也。

後分新野、穰、蔡陽、鄧、棘陽等縣立新野郡，則新野亦義陽所分矣。即云義陽故屬南陽，而以例言之，

當云分義陽，不當云分南陽也。水經注：「晉咸寧二年，封扶風武王少子歆爲新野郡公，割南陽伍、屬陽、蔡陽、穰、鄧、山都

封焉。按：本傳，歆始封縣公，其進封郡王，乃在惠帝時，與水經注不合，「伍屬」二字亦訛。志又云：「穆帝時，以義陽流人

在南郡者立爲義陽郡，安帝又僑立南義陽、東義陽郡。」是晉時有四義陽矣。又按：隨穆王整傳，整封

清泉侯，先薨，武帝以義陽國一縣追封爲隨縣王，子邁嗣，太康九年，以義陽之平林益邁爲隨郡王，則隨

郡之分在武帝時，非惠帝所分矣。宋志亦云太康年分義陽爲隨國。

桓溫又分南郡立武寧郡。按：宋志，武寧太守，晉安帝隆安五年，桓玄以沮、漳降蠻立，桓玄傳亦載此

事，此云桓溫，誤也。

義熙十三年，省湘州，置置字衍。長沙、衡陽、湘東、零陵、邵陵、營陽還入荊州。按：宋志，晉懷帝永

嘉元年立湘州，成帝咸和三年省，安帝義熙八年復立，十二年又省，此志於咸和省併，義熙復立，皆闕而

不書，疏漏甚矣。

秦始皇并天下，以置郢、會稽、九江三郡。項羽封英布爲九江王，盡有其地。按：項羽封英布，但得九

江一郡耳，非能盡有楚故地也。是時羽自稱西楚霸王，王梁、楚九郡，若盡以與布，羽更有何地乎？

史、漢皆無此語。

景帝四年，封皇子非爲江都王，并得郢、會稽郡，而不得豫章。按：漢書地理志廣陵縣下云：「江都易

王非、廣陵厲王胥皆都此，并得郢郡，而不得吳。」吳即會稽郡也。而會稽郡下又云：「景帝四年，屬江

都。」二文自相矛盾。考江都易王傳稱「吳已破，徙王江都，治故吳國」，謂江都王所治即吳王濞故都，

非能盡有其地也。嚴助、朱買臣爲會稽太守，其時江都國尚無恙，則會稽之不屬江都明矣。

明帝太寧元年，分臨海立永嘉郡，而揚州統丹陽、吳郡、吳興、新安、東陽、臨海、永嘉、宣城、義興、晉陵十一郡。今自丹陽至晉陵數之，止十郡，蓋脫會稽一郡。

改陵陽爲廣陵。「廣陵」當作「廣陽」。

卷二十

晉書三

律曆志上

應鍾之數四十二，蕤賓之數五十七，大呂之數七十六，夷則之數五十一，夾鍾之數六十八，無射之數四十五，中呂之數六十。此皆約其大數言之。若論三分損益之密率，則應鍾之數四十二又三分之一，蕤賓之數五十六又九分之八，大呂之數七十五又二十七分之二十二，夷則之數五十一又八十一分之四十六，夾鍾之數六十七又二十四分之二十三，無射之數四十四又七百二十九分之六百九十二，中呂之數五十九又二千一百八十七分之二千三十九也。凡餘分之數，過半以上當進之，不及半當棄之。今應鍾之餘分過半，而祇云四十二，夾鍾之餘分不及半，而即云六十八，於算例未密，或傳寫之訛。

揚子雲曰：「聲生於日。」謂甲己爲角，乙庚爲商，丙辛爲徵，丁壬爲羽，戊癸爲宮也。按：太玄又云：「甲己之數九，乙庚八，丙辛七，丁壬六，戊癸五。」證以史記徵九、商八、羽七、角六、宮五之文，則甲己當爲徵，丙辛爲羽，丁壬爲角也。

律曆志中

造黃初曆，以四千四百八十二爲紀法，千二百五十爲斗分。按：宋志，千二百五爲斗分，此多一「十」字，誤也。韓翊本謂乾象減斗分太過，故稍益之，非謂四分當復。今用斗分千二百五十，不惟強於四分，且強於三統，理所必無，故知宋志爲是也。

至平中，劉洪改爲乾象。「至平」當作「熹平」，或「至」下脫「熹」字。

黃初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戊辰加時未日蝕。天文志作「戊辰晦」，蓋二十九日也。若二十七日，去合朔尚遠，豈有合朔之理？此傳寫差誤。

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庚寅。天文志作「庚申晦」，此作「寅」，誤。

二年七月十五日癸未，日加壬月景蝕。當云「月加景」。景者，丙也。避唐諱改。丙與壬衝，故月蝕，此脫

一「加」字。乾象曆。乾法，千一百七十八。諸本脫「八」字，今以意增，蓋倍紀法爲乾法也。

周天，二十一萬五千一百四十。「四十」當作「三十」。

通數，四十一。「四」當作「三」。

日法，四百五十七。當云千四百五十七，脫「千」字。

餘歲，三千九十。「餘歲」當作「餘數」，三統術所謂策餘也。

章月，二百四十五。「四」當作「三」。

會日，萬一千四十五。「會日」當作「會月」。

閏餘十二以上，歲有閏。「有」本或作「不」，誤。

求二十四氣。置冬至小餘，加大餘十五，小餘五百一十五，滿二千二百五十六從大餘。按：乾象以五百八十九爲紀法，二千三百五十六者，四因紀法也。置餘數二千九十，以二十四氣平分，各得百二十八又四分之三，數有奇零，不便布算，故以四因之。五百一十五者，四因百二十八，又納餘分三也。小餘滿紀法爲日，小餘既四因之，故亦四因紀法爲日法也。當云「置冬至大餘，四其小餘」，今本脫此四字耳。

求次沒，加大餘六十九，小餘六十。當云「小餘六十四」。

求次月，小月加度二十二，分二百五十八。月行每日十三度二百一十七分，積二十九日，行三百八十七度四百三分，滿周天去之，餘二十二度二百五十八分也。

求次月，加度二十九，大分三百一十二，小分滿會數從大分，大分滿紀法從度。「大分三百一十二」之下，疑脫「小分二十三」五字。法以章歲乘通法，如會數而一，得一萬七千三百九十二又四十七分之二十三，即小分也。以紀法除所得數，得積度二十九，又不盡數三百一十二，是爲大分。大分以紀法爲分母，小分以會數四十七爲分母，每月月行一周天，又多行二十九度五百八十九分之三百一十二又四十七分之二十三也。

以章閏乘餘年，滿章月爲積閏。「章月」當作「章歲」。以比例之理言之，章歲與章閏，若積年與積閏也。若以章月爲法，則當以章閏乘積月，滿章月得積閏。法爲章月與章閏，若積月與積閏。五滿會率得一月。「五」字衍，蓋因上文而重出耳。

推卦用事日。因冬至大餘，倍其小餘，坎用事日也。加小餘千七十五，滿乾法從大餘，中孚用事日也。求

次卦，一本「次」作「坎」，誤。各加大餘六，小餘百三。其四正各因其中日，而倍其小餘。按：六十四卦用事直日之法，本之京房，而乾象、景初、正光諸術皆用之。其法以坎、離、震、兌用事，在分至之首，得八十分日之七十二，餘卦皆六日八十分日之七。惟頤、晉、井、大畜皆五日八十分日之十四，較它卦少七十三分。所少之數，即四正卦坎、離、震、兌。用事之分數也。乾象術推卦用事，以乾法千一百七十八當一日，千一百七十八分日之千七十五，即八十分日之七十二強也；千一百七十八分日之百三，即八十分之七弱也。必倍其小餘者，乾象推冬至術，以紀法五百八十九為日法，今以千一百八十八為日法，是倍紀法之數，故必倍其小餘，乃可入算也。景初術推卦用事，因冬至大餘六，其小餘與乾象異。何也？曰：景初推冬至，以紀法千八百四十三為日法，其推卦用事，則以元法萬一千五十八為日法，元法乃六倍紀法之數，故亦六其小餘，無二理也。正光術推冬至與推卦用事，並以蔀法六千六十為日，故即因冬至大小餘，與乾象、景初數殊而理不殊也。

推五行用事。置冬至大小餘，加大餘二十七，小餘九百二十七，滿二千三百五十六從大餘。此亦四因紀法為日法也，當云「因冬至大餘，四其小餘」。

滿其法得一度辰。「度」字衍。

一日十四度。十分。月行分三百七十六。「三」當作「二」。月行分者，每度以十九乘之，加入餘分，則一日所行之分也。

益二十二。每日月平行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以十九通之，得二百五十四，是為小周。月行分在盈限，以過於小周為益，不及小周為損；其在縮限則反之，不及小周為益，過於小周為損。損之益之，亦恰

合小周之數也。

五日十四度。八分「八分」兩字衍。

八日十三度。七分。損四。月行一轉，惟第八日、第二十二日此兩日恰合平行之數，無所損益。然月行由益而損，正在此日，故不云損若干，但云損也。「損」下不當有「四」字，第二十二日亦然。

朔行大分，一千八百一。「大分」下脫「萬」字。以周半即半小周。乘通法，得五百四十六萬四千三百二，如通數而一，得十七萬六千二百六十七又三十一分之二十五，以曆周減之，得一萬一千八百一，是爲朔行大分，又餘二十五爲小分也。此文之下，當有「小分二十五」五字。

以上元積月乘朔行大小分，滿通數四十一從大分。「大小分」下當更有「小分」二字，「四十」當作「三十」。

求次月，加一日，日餘五千二百三十三，分二十五。當云「日餘五千八百三十二」，蓋朔小餘千四百五十七分之七百七十三，其比例如五千九百六十九即周日法。之三千一百六十六又三十一之二十五也。以周虛加之，得五千八百三十二爲日餘，二十五爲小分。

求弦望，各加七日，日餘二千八百八十二，小分二十九半。弦望小餘千四百五十七之五百五十七半，其比例加五千九百六十九之二千二百八十三，又小分二十九半也。當云「日餘二千二百八十三」。

十三日。限餘三千九百一十三，微分一千七百五十二。諸本「微」作「徵」，誤。此爲後限。今按：術家食限之說，蓋昉於此。《乾象術》，月行十三日七千八百七十四分日之五千二百有三而一人交，朔入交則日蝕，望入交則月蝕。入交前後一日有奇，皆爲可食之限，過此則不食矣。限餘謂日小餘以此爲限也，有後

限則必有前限，下文云「人曆在前限餘前，後限餘後者，月行中道也」，此有前限之證也。元嘉月行陰陽法，本依洪術。其於人曆二日之下有前限餘及微分之數，十三日之下有後限餘及微分之數，可證乾象元有前限，當在二日之下，而傳寫脫之耳。然則前限、限餘及微分之數，亦可考乎？曰：前限者，交後之限也；後限者，交前之限也。凡交前交後之限必相等。何承天、祖沖之術並同。今以後限餘減月周，餘三千九百六十一，併周日分五千二百三，其得九千一百六十四，滿七千八百七十四分即月周。收爲一日，餘一千二百九十分，又借一分，作二千二百九，即微分法。減後限微分，尚餘微分四百五十七，是距交一日一千二百九十分以內爲食限矣。然則前限餘當在第二日，日餘千二百九十弱也，宜於二日之下添注一十九字，云「限餘千二百八十九，微分四百五十七，此爲前限」，則前後之文相應矣。

朔合分，萬八千三百二十八。微分，九百一十四。微分法，二千二百九。以周天乘朔望合數，得二億二百四十二萬七千三百三十，如會月而一，得一萬八千三百二十八，即朔合分也。又餘萬一千四十五分之四千五百七十，約之以五約之。爲二千二百九分之九百一十四，故以二千二百九爲微分法，九百一十四爲微分。「微分」今本皆作「徵分」，誤也，後放此。

其餘不滿曆周者，爲人陽曆，餘去之。「餘」當作「滿」。

求次月。加二日，日餘二千五百八十。置朔合分，以月周除之，得二日又七千八百七十四分日之二千五百八十，則每月陰陽曆一周之後人曆日及日餘也。

人曆在前限餘前，後限後者，月行中道也。「後限」下脫「餘」字，當依元嘉術增入。

其餘三日而一爲少。「日」字衍。

升分乘周率，爲升分。此篇云「升分」者，皆「斗分」之訛。隸書「斗」作「斤」，與「升」似，故傳寫易混。以合月法朔小餘，并之。「合月法」下當有「乘」字。

生度數、度餘。當云「五星度數度餘」，蓋「星」字爛脫，止存下半，又脫去「五」字。

減多爲度餘分，以周天乘之，以日度法約之，所得爲度，不盡爲度餘。木、火、土以周率減日率，餘爲度餘分。金、水周率大於日率，則即以周天乘日率，以日度法約之，爲度數及度餘也。

過周天法之及十分。「法」當作「去」，「十」當作「斗」。

木 日餘，三百三十八萬四千四十六。「三十」當作「四十」，又「四千」下脫「六百」二字。

火 斗分，四十九萬四千二十五。「二十」當作「一十」。

土 日度法，二百七萬八千五百八十。「八十」下當有「一」字。

水 日餘，六百三十一萬九百六十七。「三十」當作「四十」。

不減滿歲中，即合其年。「減」字衍。

律曆志下

章月，二百四十五。「四」當作「三」。

會通，七十九萬百一十。以通數除之，得五月又十三萬四千六百三十分月之十一萬六千九百六十而一食，較之古術二十三分之二十稍弱，亦不相遠也。以章歲乘會通，如章月而一，得積年六萬三千八百八十一，尚有餘分五十五，難以人算，故不立會歲之目；約之，則七十九萬百一十月有十三萬四千六百三十食也。

朔望合數，六萬七千三百一十五。此以通數當會率，故即以半通數今人所謂望策。爲朔望合數。人交限數，七十三萬二千七百九十五。「三」當作「二」，依宋志改。

甲子紀第一。景初術六紀而爲二元，甲子、甲戌、甲申、甲午、甲辰、甲寅皆紀首日名也。通數乘紀月，滿日法而一，得六十七萬三千一百五十，是爲紀日，即周天也。以六十去之，尚餘十日，必更六紀，而天正朔旦冬至復於甲子也。

其日蝕望者，定小餘如在中節者定小餘如所近中節間限數、限數以下者，算上爲日。「日蝕」當作「月蝕」。「如在中節」以下八字，疑是衍文，宋志無之。定小餘法見後推合朔交會篇。又按：中節限數間限之分，始於景初。冬至日出辰初，故限數最多；夏至日出寅正，故限數最少。其餘中節，各以日出早晚分限數之多少，不及此限者，夜漏未盡，猶爲前日也。

劉子駿造三正曆以修春秋。即三統曆也。

又六千餘歲輒益一日，凡歲當累日爲次，而故益之，此不可行之甚者。按：三統以三百八十五爲斗分，較之四分術，率六千一百五十六歲而益一日，此亦微分累積而成，非無故而增一日也，元凱似未喻推步之原，故所修長曆，有頻置兩閏者。

斗分，六百五。當改大字別爲一行，不應分注沒法之下。

周天，八十萬五千二百二十。此文重出。「八十」下脫「九」字。

曆周，四十萬七千六百一十。此半周天之數也。「四十」下脫「四」字。

會率，一千八百八十三。「三」當作「二」，倍朔望合數爲會率也。

通周，十六萬七千六百三。 「六百」當作「六十」。以日法除之，得二十七日又六千六十三分之三千三百六十一，是爲周日日餘。則月行遲疾一周之日數也。

周日日餘，三千三百六十三。 「六十三」當作「六十二」。

五星約法，據出見以爲正，不繫於元本。 古術，日月五星交會，俱起於一元，至姜岌乃有五星約法，止據出見，不更求元，郭守敬授時術不立積年，蓋濫觴於此矣。

禮志上

可依準王景侯所撰喪服變除。 謂王肅也。 肅爲晉武之外祖父，故稱諡而不名。

魏元帝咸熙元年，進文帝爵爲王。 是年八月，文帝崩。 「是年」當作「明年」。

武帝泰始元年十二月，追尊宣王妃張氏爲宣穆皇后，景王夫人羊氏爲景皇后。 按：武帝紀泰始二年

正月辛丑，尊景皇帝夫人羊氏曰景皇后，官曰弘訓，不與追尊同時。 且弘訓皇后后妃傳作「弘訓太后」。 以

咸寧四年崩，泰始初固無恙也，不當人追尊之列。

於是追祭征西將軍、豫章府君、潁川府君、京兆府君。 漢人稱郡守曰府君。 晉宣帝之曾祖量，豫章太

守；祖雋，潁川太守；父防，京兆尹，故皆稱府君。 而征西獨稱將軍，不相混也。 然永和二年有司奏

稱征西、豫章、潁川三府君，領司徒蔡謨議，亦稱四府君，則征西亦稱府君矣。 宋書禮志，高祖開封府

君、曾祖武原府君、皇祖東安府君、皇考處士府君、七世右北平府君、六世相國掾府君，開封、武原皆縣

令，而相國掾、處士皆冒府君之稱。 自後士大夫叙述先世，遂以府君爲通稱矣。

成帝咸康五年，始作武悼皇后神主，祔於廟，配饗世祖。 按：帝紀，悼后配饗在咸康八年，后妃傳則云

七年，蓋定議於七年，至八年二月始奉主人廟耳。志云五年，誤。

武帝咸寧五年十一月，弘訓羊太后崩。本紀在四年六月。

禮志中

孝武寧康中，崇德太后褚氏崩。按：褚后崩在太元九年，此云寧康中，誤。

博士徐藻議。此議已見后妃傳，而志又載之，文之複也。宋志作「徐恭」。

尚書左僕射何澄、右僕射王雅、尚書車胤孔安國、祠部郎徐廣議。按：宋志此議祇有徐廣一人，而廣傳

亦載其文，蓋主議者廣，而澄、雅諸人附和之耳。此議亦見后妃傳，而志又載之，皆當刊去其一。

成風顯夫人之號，昭公服三年之喪。昭公事未詳，當是文公之訛也。后妃傳及宋志並與此同，惟宋書

徐廣傳作「僖公」，然成風薨於文公四年，不當僖公之世，亦未可爲據。

謂宜同於爲祖母後齊衰。后妃傳作「齊衰三年」，宋書、志、傳亦皆作「三年」，此云替者，誤也。

太康七年秋，扶風王亮薨。按：本紀是年九月，扶風王駿薨，非亮也。

孝武帝太元四年九月，皇后王氏崩。帝紀、后妃傳俱在五年。

禮志下

司空張華等。按：武帝太康元年，華未爲司空，其時司空則齊王攸也。且司空上公，不當列於尚書之後，

蓋後人妄改。

職官志

建安四年，以執金吾榮邵爲尚書左僕射，僕射分置左右，蓋自此始。按：宋書百官志：「以榮邵爲尚

書左僕射，衛臻爲右僕射。」此志脫一句。「郃」、「郃」字形相涉，當以「郃」爲正。

中領軍將軍，魏官也。漢建安四年，魏武丞相府自置。按：宋志：「漢有南北軍，衛京師；武帝置中

壘校尉，掌北軍營；光武省中壘校尉，置北軍中候，監五校營；魏武爲丞相，相府自置領軍，非漢官也。」蓋領軍即漢北軍中候之職。但漢之中候秩止六百石，魏晉以後之領軍，則以貴臣爲之。自領、護之權重，而執金吾遂廢不置，衛尉亦爲閒曹矣。此志叙領軍原委，不如宋志之詳備，且建安四年魏武未爲丞相，志亦誤。

資重者爲領軍、護軍，資輕者爲中領軍、中護軍。按：宋志：「領、護資重者爲領軍、護軍將軍。」此脫

「將軍」二字。

案文帝初置中衛，及魏武帝受命，分爲左右衛。此晉武帝事，非魏武帝也。「魏」字衍。文帝亦謂晉文

帝，非魏文帝。

晉以領、護、左右衛、驍騎、游擊爲六軍。上文所列伏波、撫軍、鎮軍、龍驤、典軍、上軍、輔國諸將軍，雖有名號，而無職司。此領、護等六軍及四軍五校，皆典軍之官，故別爲一類。

輿服志

史臣曰：昔者乘雲效駕。按：天文、地理、律曆、禮、樂、職官、食貨、五行、刑法諸序首，或引書傳，或自

立論，未有冠以史臣者，獨輿服一篇有「史臣曰」三字，此義例之未衷於一也。

古之貴者不乘牛車，漢武帝推恩之末，諸侯寡弱，貧者至乘牛車，其後稍見貴之。自靈、獻以來，天子至士遂以爲常乘。按：古制，乘車、兵車、田車皆曲轅駕馴馬，惟平地任載之車駕牛，乃有兩轅，考工記所

謂「大車之轅，攀其登又難」者也。牛車本庶人所乘，史記平準書言「漢與接秦之敝，自天子不能具鈞駟，而將相或乘牛車」，則漢初貴者已乘之矣。晉時御衣車、御書車、御輜車、御藥車、畫輪車皆駕牛，則并施於鹵簿。隋書閻毗傳言「屬車八十一乘，以牛駕車，不足以益文物」，是自晉至隋，屬車皆駕牛也。石崇傳「崇與王愷出游，爭入洛城，崇牛迅若飛禽，愷絕不能及，密貨崇帳下問其所以，答曰：『牛奔不遲，良由馭者逐不及反制之，可聽踰轅則駛矣。』」王衍傳「衍引王導共載，在車中攬鏡自照，謂導曰：『爾看吾目光在牛背上矣。』」王導傳「導營別館以處衆妾，妻曹氏將往焉，導恐妾被辱，遽命駕，猶恐遲之，以所執麈尾驅牛而進」，世說「劉尹臨終，外請殺車中牛祭神，答曰：『某之禱久矣。』」南史劉瑀傳「與何偃同從郊祀，偃乘車在前，瑀踰馬及之，謂偃曰：『君轡何疾？』偃曰：『牛駿馭精，所以疾耳。』」徐湛之傳「與弟淳之共車行，牛奔車壞」，朱脩之傳「至建業，牛奔墜車折脚」，劉德願傳「善御車，嘗立兩柱，使其中劣通車軸，乃於百餘步上振轡長驅，未至數尺，打牛奔從柱間直過」，梁本紀「常乘折角小牛車」，蕭琛傳「郡有項羽廟，前後二千石皆於聽拜祠，以輓下牛充祭」，北史高允傳「特賜允蜀牛一頭、四望蜀車一乘」，彭城王勰傳「登車人東掖門，度一小橋，牛傷，人挽而入」，北海王詳傳「宣武之親政，詳與咸陽王禧、彭城王勰並召人，共乘犢車」，常景傳「齊神武以景清貧，特給車牛四乘，妻孥方得達鄴」，元仲景傳「兼御史中尉，每向臺恒駕赤牛，時人號赤牛中尉」，余朱世隆傳「今日爲令，王借車牛一乘，車人到省西門，王嫌牛小，繫於關下槐樹，更將一青牛駕車」，畢義雲傳「高元海遺犢車迎義雲人北宮」，琅邪王儼傳「魏氏舊制，中丞出，千步清道，王公皆遙住，車去牛，頓輓於地，以待中丞過，其或遲違，則赤棒棒之」，和士開傳「遣韓寶業以犢車迎士開入內」，牛弘傳「弟弼常醉，射殺弘駕車

牛」，藝術傳「天興五年，牛大疫，輿駕所乘巨犗數百頭，同日斃於路側」，此則自晉至隋王公士大夫競乘牛車之證也。

牛奔墜車折脚 「牛奔」原作「奔牛」，據南史卷一六朱脩之傳乙正。
打牛奔從柱間直過 「間」字原作「前」，據南史卷一七劉德願傳改。

食貨志

荀羨爲北府都督，鎮下邳，起田於東陽之石鼈，公私賴之。按：荀羨傳「除北中郎將、徐州刺史、監徐兗二州揚州之晉陵諸軍事，尋北鎮淮陽，屯田於東陽之石鼈，又領兗州刺史，鎮下邳」，則屯田石鼈乃在移鎮下邳之前也。羨以北中郎將都督諸軍，故有北府之稱，省文也。

卷二十一

晉書四

后妃傳

惠羊皇后 賈后既廢，孫秀議立后。后外祖孫旂與秀合族，又諸子自結於秀，故以太安元年立爲皇后。按：帝紀永康元年十一月，立皇后羊氏，正當倫、秀專政之日。其明年孫秀伏誅，又明年始改元太安，則此傳云太安者，誤矣。五行志亦稱永康元年。

成恭杜皇后 諱陵陽。按：宋書州郡志，杜皇后諱陵，此衍一「陽」字也。咸康四年，以后諱改宣城之陵陽縣爲廣陽，可證后名無「陽」字。

太尉王夷甫外孫。按：成帝諱衍，故史家於王夷甫字而不名，此舊史本文，唐史臣亦因而不改爾。章太妃周氏 哀帝即位，詔有司議貴人位號，太尉桓溫議宜稱夫人，尚書僕射江彪議應曰太夫人。

案：禮志，桓溫議宜稱太夫人，江彪謂可言皇太夫人，與傳不同，當從志。

哀靖王皇后 興寧二年崩。本紀在三年。

廢帝孝庾皇后 太和六年崩。本紀在元年。

孝武文李太后 左僕射何澄等議，應同於爲祖母後齊衰三年。禮志作「齊衰期」。宋書徐廣傳亦稱

「齊衰三年」。

安德陳太后 太元十五年薨，贈夫人，追崇曰皇太后。案：帝紀，追尊在安帝隆安三年，此有脫文。

王祥傳

漢末遭亂，扶母攜弟覽避地廬江，隱居三十餘年。案：祥以泰始五年薨，年八十五，上溯漢建安九年，

祥始二十歲，即使避地更在其前，距爲徐州別駕之日，祇二十餘年耳。此「三十」當爲「二十」之誤也。

徐州刺史呂虔檄爲別駕，祥年垂耳順，固辭不受。覽勸之。案：魏志，呂虔爲徐州刺史，在文帝時。計

文帝黃初元年，祥纔三十有六耳，即被徵在黃初之末，亦止四十餘，何得云耳順也。王隱晉書云祥始出仕，年過五十，蓋據舉秀才、除溫令而言，非指爲別駕之日也。

虔委以州事，於時寇盜充斥，祥率厲兵士，頻討破之。案：魏志，呂虔請祥爲別駕，民事一以委之，討利

城叛賊，斬獲有功，此傳云寇盜充斥，即謂利城叛賊也。劉知幾以爲漢建安中、徐州未靖時事，蓋未考

魏志耳。

泰始五年薨。紀在四年四月。

王覽傳

以覽爲宗正卿。案：漢以太常、光祿勳、衛尉、宗正、廷尉、太僕、大鴻臚、大司農、少府爲九卿，而官名

無「卿」字。魏、晉、宋、齊並因漢制。梁武帝增置十二卿，始於官名下繫以「卿」字。今晉史諸傳間有

稱某卿者，如王覽傳「以覽爲宗正卿」，何遵傳「遷太僕卿」，衛瓘傳「轉廷尉卿」，司馬允之傳「追贈太

常卿」，山濤傳「除太常卿」，何攀傳「廷尉卿諸葛冲」，摯虞傳「父模，魏太僕卿」，「虞爲衛尉卿、太常卿」，周浚傳「父斐，少府卿」，卜敦傳「父俊，歷位廷尉卿」，謝安傳「父哀，太常卿」，孫綽傳「轉廷尉卿」，皆唐初史臣不諳官制，隨意增加，非當時本稱。

子裁，撫軍長史。王導傳：「父裁，鎮軍司馬。」

何曾傳

文帝爲晉王，曾與高柔、鄭冲俱爲三公，將人見，曾獨致拜盡敬，二人猶揖而已。案：高柔卒於景元四

年，司馬昭未爲晉王，至咸熙元年封王，其時三公則太尉王祥、司空荀顛也，傳誤。

賈充與庾純因酒相競，曾議黨充而抑純，以此爲正直所非。今以庾純傳考之，曾與荀顛、齊王攸議云：

「純不求供養，於禮、律未有違。」惟譏其荒酒肆忿之失。石苞則詆其榮官忘親，不忠不孝矣。史於苞

傳無貶詞，而獨責曾一人，抑何自相刺謬也！

石苞傳

泰始八年薨。紀在九年二月。

石崇傳

初，崇家稻米飯在地，經宿皆化爲螺，時人以爲族滅之應。案：衛瓘傳：「初，瓘家人炊飯，墮地盡化

爲螺，歲餘及禍。」一事正相類。又裴楷傳：「初，楷家炊黍在甑，或變爲拳，或作血，或作蕪菁子，其年

而卒。」事亦相近也。

羊祜傳

詔以泰山之南武陽、牟、南城、梁父、平陽五縣爲南城郡。案：南城置郡，以封羊枯，枯固辭不拜，郡亦旋廢，故地理志不載此郡。

故太尉廣陵公準黨翼賊倫，禍加淮南。案：羊枯、衛瓘皆稱姓，而陳準不書姓，脫文也。考惠帝紀，淮南王允被害之後，陳準始除太尉、錄尚書事，其黨於趙王倫可知。又淮南王允傳：「允率兵圍相府，太子左率陳徽勒東宮兵鼓譟於內以應允，徽兄淮時爲中書令，遣麀騶虞幡以解鬪。」所云淮者，即「準」字之訛。是淮南之敗，準實爲之矣。

陳騫傳

元康二年薨。案：本紀，騫以太康二年十一月薨。元康惠帝年號，騫不及事惠帝也。

衛恆傳

魏初有鍾、胡二家爲行書法。謂鍾繇、胡昭也。

河間王洪傳

混小子滔，初嗣新蔡王確，亦與其兄俱沒。後得南還，與新蔡太妃不協。太興二年上疏，以兄弟並沒在遼東，章武國絕，宜還所生。混封章武王。太妃訟之，事下太常。云云。詔還襲章武。案：元帝紀建武元年十一月，封汝南王子弼爲新蔡王；太興元年十一月，新蔡王弼薨。弼之嗣新蔡，在滔還襲章武之後，弼既薨於太興元年，則滔上疏請還本生事，斷不在太興二年矣。

太原王輔傳

案：職官志有游擊將軍，無「大」字。

魏末爲野王太守。案：地理志，魏所置郡無野王之名。

下邳王晃傳

咸寧六年薨。咸寧、武帝年號也。晃事惠帝，由尚書令遷司空，紀書元康六年正月薨，此云咸寧，誤。

高陽王珪傳

詔以太原王輔子緝襲爵。案：晉宗室諸王多同名者，有高陽王緝，又有中山王緝，有南宮王承，又有

譙王承。

高密王略傳

略字元簡。案：高密孝王略字元簡，而本紀書高密王簡，沛順王景字子文，而本紀書沛王子文，城陽懷王景字景度，而本紀書城陽王景度，蓋當時諸王亦有以字行者。

新蔡王騰傳

封東嬴公。案：惠帝紀光熙元年九月，進東嬴公騰爵爲東燕王，本傳失書。

范陽王綏傳

咸寧五年薨。本紀在四年。

范陽王虓傳

永興三年，暴疾薨。惠帝紀，虓薨於光熙元年十月。按：是歲十月改元光熙，則當書光熙爲正。

任城王陵傳

泰始元年，封北海王。三年，轉封任城王。案：武帝紀咸寧三年八月，徙北海王陵爲任城王，傳云泰始

三年轉封，未審誰是。

咸寧五年薨。本紀在太康四年四月。

西河王斌傳

武帝受禪，封陳王。三年，改封西河。案：西河之封，據帝紀亦在咸寧三年，與任城同時。此傳下有咸寧四年之文，則亦以爲泰始三年矣。

賈充傳

初充伐吳時，常屯項城，軍中忽失充所在。案：晉史好採小說，而此傳蕪累尤甚。蓋由作史者惡充之姦，故於賈后傳及此篇縷述其女淫穢之迹。然左氏、史公亦道中冓之言，曷嘗冗俗若此乎！項城軍中爲鬼所錄，叩頭請命，益誕妄不足信矣。

劉寔傳

元康九年，策拜司空。惠帝紀在永康元年。

王渾傳

及誅楊駿，崇重舊臣，乃加渾兵。渾以司徒文官，主史不持兵，持兵乃吏屬絳衣。自以偶因時寵，權得持兵，非是舊典，皆令阜服。案：職官志，諸公及開府從公加兵者，主簿已下、令史已上皆絳衣。太尉雖不加兵，吏屬亦皆絳服。渾以司徒加兵，於法吏屬當絳衣，乃辭而不居者，以一時誤恩，非由功賞，且政出多門，恐爲權倖所忌耳。

王濟傳

與甄德妻長廣公主。案：晉諸公贊云：「甄德字彥孫，司馬景王以女妻德，早亡，文王復以女繼室，即京兆長公主也。」見魏志后妃傳注。此云長廣公主，封號互異。

王濬傳

太子洗馬孟康。此與注漢書之孟康，未審即一人否。

山濤傳

及羊祜執政，時人欲危裴秀，濤正色保持之。由是失權臣意。案：秦始初，羊祜爲尚書右僕射，故云執政也。祜傳云：「王佑、賈充、裴秀，前朝名望，祜每讓，不處其右。」此傳所言，似秀之危出於祜意，且以權臣目祜，與彼傳殊相矛盾矣。羊公盛德，何致有此？

王戎傳

父渾，涼州刺史。同時有兩王渾，一太原人，一琅邪人。

樂廣傳

值世道多虞，朝章紊亂，清已中立，任誠保素而已。案：趙王倫之篡位，廣與滿奮、崔隨進璽綬於倫，可謂之清已中立乎！

崔洪傳

薦雍州刺史郤詵代己爲左丞。案：郤詵傳：「洪薦詵爲左丞，累遷雍州刺史。」據此傳，似先爲刺史，而後爲左丞矣。

李重傳

於時內官重，外官輕，兼階級絲多，重議之，見百官志。案：晉書有職官志，不稱「百官志」，且亦不載

李重之議。又司馬彪傳「泰始初，武帝親祠南郊，彪上疏定議，語在郊祀志」，考晉書不立郊祀志，惟有禮志，亦不載彪議也。張亢傳「領佐著作，述曆贊一篇，見律曆志」，今志初無其文。摯虞傳「表論封禪，見禮志，又議玉輅、兩社事，見輿服志」，今考禮志載衛瓘等奏請封禪表，列諸臣名，初不及虞，若玉輅之議，則輿服志亦無之；惟兩社議見於禮志，然亦非輿服志也。蓋自唐以後，修史不出一人之手，志傳之文，不相檢照，至於如此，敬播諸臣未免失其職矣。

阮籍傳

景元四年冬卒。嵇、阮歿於魏世，又非佐晉創業，如魏荀彧、宋劉穆之之比，系之晉史，義例安在？

劉伶傳

劉伶字伯倫。劉知幾曰：舊晉史本無劉伶、畢卓傳，皇家新撰，以補前史所闕。

皇甫方回傳

王敦遣從弟廙代陶侃。廙既至荊州，大失物情，百姓叛廙迎杜弢。案：陶侃傳：「敦留侃不遣，左轉廣州刺史，以王廙爲荊州。侃之佐吏將士詣敦請留侃，敦怒，不許。侃將鄭攀、蘇溫、馬儁等不欲南行，遂西迎杜曾以距廙。」王廙傳：「王敦左遷陶侃，使廙代爲荊州。將吏馬儁、即馬儁。鄭攀等上書請留侃，敦不許。廙爲俊等所襲，奔於江安。賊杜曾與俊、攀北迎第五猗以距廙。」杜曾傳：「王廙爲荊州刺史，曾距之。」以三傳參考，則荊州將吏距王廙迎杜曾，乃在廙未到州之先，且所迎者杜曾，非杜弢也。

束皙傳

漢太子太傅疎廣之後也。王莽末，廣曾孫孟達避難，自東海徙居沙鹿山南，因去疎之足，遂改姓焉。說文，疏從充從疋，以疋得聲，隸變「疏」爲「疎」，與束縛之「束」本不相涉。疋，古「胥」字，古人「胥」、「疏」同聲，故從疋聲也。「疏」之改「束」，自取聲相轉，如「耿」之爲「簡」、「奚」爲之「嵇」耳。唐人不通六書，乃有去足之說。

其紀年十三篇，記夏以來至周幽王爲犬戎所滅，以事接之，「事」上當有「晉」字，刊本脫。三家分，仍述魏事至安釐王之二十年。今世所傳竹書紀年起黃帝，而此云夏以來，然則黃帝至唐虞事，出於後人附益，非汲冢之舊矣。紀年附注，相傳出於沈約，然梁書、南史約傳備載所撰述，初不及此書。隋經籍、唐藝文志載紀年，或云十二卷，或云十四卷，俱不言約有附注，則附注亦非休文所作也。

郤詵傳

郤詵字廣基，濟陰單父人也。案：郤从谷，「谷」與「臚」同。漢隸从谷旁者，或變爲「忝」，故「郤」或作「郟」，與从希之「郟」音義全別。今晉書刊本「郟」字亦訛爲「郟」，而郟、郟二姓遂溷而無別。今考定，望出河南濟陰者，讀如隙，郟正、郟詵是也；望出山陽高平者，讀如絺，郟慮、郟鑒是也。陸魯望詩「一段清光染郟郎」，此用郟詵事，當爲仄音，而黃伯思譏其誤讀，又不然矣。

陸雲傳

成都王穎表爲清河內史。晉時郡置太守，王國則置內史，行太守事，然名稱率相亂。如陸雲稱清河內史，亦稱太守；陸氏異林。桓彝稱宣城內史，成帝紀及本傳。亦稱太守；桓溫、蘇峻諸傳。蘇峻稱歷陽內史，

本傳。亦稱太守；成帝紀。孫默稱琅邪太守，元帝紀。亦稱內史；石勒載記。邵存稱武邑內史，亦稱太守；邵續傳。周廣稱豫章內史，元帝紀。亦稱太守；華軼傳。王曠稱丹陽太守，陳敏傳。亦稱內史；顧榮傳。王承稱東海太守，王湛傳。亦稱內史。名士傳。

夏侯湛傳

乃作昆弟誥。

夏侯孝若昆弟誥模擬尚書，乃王莽、宇文泰大誥之流，詞最淺劣，不知史家何以錄之。

潘岳傳

謚二十四友，岳爲其首。案：二十四友姓名已具賈謚傳，而石崇、潘岳、劉琨諸傳又及之，無怪乎叢冗之譏矣。況謚傳二十四人以石崇爲首，亦自相矛盾。

江統傳

建武中，以馬援領隴西太守，討叛羌，徙其餘種於關中，居馮翊、河東空地。案：後漢書西羌傳：「徙

置天水、隴西、扶風三郡。」與此異。

故何熙、梁覲戎車屢征。「覲」當作「謹」。

由是於彌扶羅求助於漢。「彌」字衍。於扶羅即劉元海之祖也。

羅憲傳

師事譙周，周門人稱爲子貢。事亦見文立傳。

追封西鄂侯。三國志注引襄陽記云：「晉王拜憲汝江將軍，封萬年亭侯。泰始元年，改封西鄂縣侯。」此傳云追封者，誤也。

羅尚傳

太康末，爲梁州刺史。李特載記作「涼州」。

又攻尚於成都，尚退保江陽。以李特載記考之，尚無退保江陽之事。

荊州刺史宗岱，惠帝紀及李特載記並作「宋岱」。

乃使兵曹從事任銳僞降。李特載記作「任明」，蜀錄作「任叡」。予謂當以「叡」爲本名，晉人避元帝諱

易之，「銳」取同音，「明」取同義也。

俄而尚卒，雄遂據有蜀土。惠帝紀：「雄自郫城攻尚，尚委城而退。」李雄載記亦云：「尚留牙門羅特

固守，尚委城夜遁。」蓋尚之棄成都，在李雄嗣立之後，可證前此未嘗退保江陽也。

汝南王亮傳

西晉之政亂朝危，雖由時主，然而煽其風、速其禍者，咎在八王，故序而論之。案：晉史以汝南王亮、楚

王瑋、趙王倫、齊王冏、長沙王乂、成都王穎、河間王顥、東海王越八人總爲一傳，不與宣、文、武諸子同

篇，蓋因晉時有八王故事一書，隋志不言撰人，劉孝標注世說，屢引之。故取其名，然於勸善懲惡之旨，殊未當

也。趙王倫，晉之亂賊，當與桓玄同科。齊王冏起義討倫，雖以驕溢致敗，較諸成都、河間、東海之大失

臣節者，不可同年語矣。史乃以趙倫、齊冏並稱，何其不分阜白乎！汝南王亮爲賈后所害，本無大過，

亦不當以煽風速禍責之。

牽秀傳

武邑、觀津人。案：武邑、觀津二縣皆屬安平國，志不載分置武邑郡事，然邵續傳先稱兄子武邑內史存，

後稱帝假存武邑太守，則當時固有武邑郡矣。賈謚傳稱安平牽秀，則舉其故郡而言。

劉琨傳

琨乃說冀州刺史温羨，使讓位於虓。惠帝紀：「范陽王虓逐冀州刺史李義。」今以温羨及琨傳證之，虓

所代者，實温羨，非李義也。

匹磾從弟末波。段匹磾、邵續傳作「末杯」，「杯」、「波」聲相近，譯音無定字也。

祖納傳

平北將軍王敦聞之，遺其二婢。案：王敦未嘗爲平北將軍，傳誤也。此事見世說德行篇，但云王平北，

不著其名，劉孝標注以爲王乂也。王衍傳：「父乂，爲平北將軍。」世說稱王敦，必云王大將軍。晉史好採世

說，豈此例尚未之知邪？

李矩傳

聰因憤恚，發病而死。是時劉聰強盛，小挫未至大創，何至憤恚而死？此誇大之詞，不足信。

段匹磾傳

東郡鮮卑人。「郡」當作「部」。

父務勿塵。北史徒河傳作「務目塵」，古讀「勿」如「沒」，與「目」聲相近。

以務勿塵子疾陸眷襲號。石勒載記及北史並作「段就六眷」。「就」、「疾」聲相近，故下文亦稱就陸眷。

眷。

魏浚傳

東郡東阿人也。地理志，東阿屬濟北國。

清河王遐傳

四子，覃、籥、銓、端。懷帝紀，立豫章王詮爲皇太子，即銓也，偏旁小異。

吳王晏傳

乃貶爲賓徒縣王。後徙封代王。倫誅，詔復晏本封。案：帝紀永寧元年六月，復封賓徒王晏爲吳王，

不見徙封代事。賓徒縣屬昌黎郡。

東海王沖傳

其以小晚生奕繼哀王爲東海王。案：哀王沖於明帝爲昆弟，今成帝以己子繼之，於哀王爲大父行，故

有小晚生之稱也。琅邪王煥，元帝子，而元帝令云「晚生矇弱」，是晉人呼其子爲晚生之證也。海西公

紀不言繼哀王事，此史文之漏。

卷二十二

晉書五

王導傳

桓彝初過江，見朝廷微弱，謂周顛曰：「我以中州多故，來此欲求全活，而寡弱如此，將何以濟！」憂懼不樂。往見導，極談世事，還，謂顛曰：「向見管夷吾，無復憂矣。」案：溫嶠傳亦云：「江左草創，網維未舉，嶠殊以爲憂。及見王導，共談歡然，曰：『江左自有管夷吾，吾復何慮！』」此一事而傳聞異辭也。裴秀傳末云：「王導爲司空，既拜，嘆曰：『裴道期、劉王喬在，吾不得獨登此位。』」劉隗傳末云：「王導初拜司徒，謂人曰：『劉王喬若過江，我不獨拜公也。』」此一事而重出也。丁潭傳云：「王導嘗謂孔敬康有公才而無公望，丁世康有公望而無公才。」盧駉傳又云：「王導嘗謂駉曰：『孔愉有公才而無公望，丁潭有公望而無公才。』」此亦一事而重出也。齊王攸傳：「攸薨，帝哭之慟，馮統侍側，曰：『齊王名過其實，而天下歸之，今自薨殞，社稷之福也，陛下何哀之過？』帝收淚而止。」馮統傳：「帝聞攸殞，哀慟特深，統侍立，因言曰：『齊王名過於實，今得自終，此乃大晉之福，陛下何乃過哀？』帝收淚而止。」此亦一事而重出也。

温嶠傳

古鎮將多不領州，皆以文武形勢不同故也。宜選單車刺史別撫豫章，專理黎庶。案：刺史不督軍者，謂之單車刺史，南齊書百官志「晉太康中，都督知軍事，刺史治民，各用人，惠帝末乃并任，非要州則單爲刺史」，隋書百官志「其庶姓爲州，若無將軍者，謂之單車刺史」是也。考之晉初，羊祜以車騎將軍都督荊州諸軍事，而別有荊州刺史楊肇；王渾以安東將軍都督揚州諸軍事，而別有揚州刺史應綽；及周浚、山簡以征南將軍都督荆湘交廣四州諸軍事，而別有荊州刺史王澄；王浚以寧朔將軍都督幽州諸軍事，而別有幽州刺史石堪，此都督與刺史並置之證也。南渡以後，都督例領本州刺史，其兼督它州，則視權任之輕重而損益焉。亦有都督而非刺史者，如紀瞻以鎮東長史加揚威將軍、都督京口以南至蕪湖諸軍事，應詹以南平太守督南平、天門、武陵三郡軍事，李矩以滎陽太守都督河南三郡軍事，桓豁以新野、義成二郡太守督沔中七郡軍事，謝琰以會稽內史都督五郡軍事，桓伊以淮南太守督豫州之十二郡、揚州之江西五郡軍事是也，然事權較之刺史輕矣。

劉隗傳

謹按：行督運令史淳于伯刑血著柱，遂逆上，終極柱末二丈三尺。郭璞傳作「丞相令史」，蓋本丞相府之令史，以督運獲罪也。

郭璞傳

身與鬼并，精見二午。案：遯爲乾宮二世卦，六二丙午、九四壬午二爻俱變，故云「精見二午」也。世爲身，午火爲官鬼，故云「身與鬼并」也。遯之蠱，蠱九二辛亥，亥水克午火，故有被創之象。

又歲涉午位，金家所忌。是歲歲在壬午，晉以金德王，金畏火，故忌午。

庾冰傳

以本號除都督江荆寧益梁交廣七州豫州之四郡軍事、領江州刺史。案：晉自南渡以後，僑立豫州諸郡於江淮之間，故江州刺史常兼督豫州諸郡。謝尚傳：「庾冰薨，復以本號督豫州四郡、領江州刺史。」哀帝紀：「興寧三年二月，以桓沖監江州、荊州之江夏隨郡、豫州之汝南西陽新蔡潁川六郡軍事、江州刺史。」桓嗣傳：「沖既代豁西鎮，詔以嗣督荊州之三郡、豫州之四郡軍事、江州刺史。」桓伊傳：「桓沖卒，遷都督江州、荊州十郡、豫州四郡軍事、江州刺史。」王恭傳：「會稽王道子以其司馬王愉爲江州刺史，割庾楷四郡使愉督之。」何無忌傳：「義熙二年，遷都督江荆二州江夏隨義陽綏安、豫州西陽新蔡汝南潁川八郡軍事、江州刺史。」所云豫州四郡者，西陽、新蔡、汝南、潁川也。四郡之中，惟西陽爲豫州舊郡，西陽縣，漢屬江夏郡，隸荊州。魏晉分置弋陽郡，改屬豫州。其餘皆僑置也。

桓彝傳

嘗過輿縣，縣宰東海徐寧傳末又附徐寧事，凡百二十言，與此略同。若於此文「竟歷顯職」之下，增入八字，云「終左將軍、江州刺史」，而後條則盡芟之，則文省而事亦無漏矣。

桓豁傳

溫既內鎮，以豁監荆揚雍州軍事、領護南蠻校尉、荊州刺史。以本紀考之，是時豁所監者，僅揚州之義成、雍州之京兆二郡，非盡督揚雍二州。傳所書意在省文，而不知非其實也。其後進監寧益軍事，又進督交廣，并前五州軍事。及其卒也，紀但書都督荆梁寧益交廣六州諸軍事，不及雍揚者，以所督止兩郡

也。《豁傳》不載進督梁州，蓋史失之。豁卒，以其弟冲代之，傳稱都督江荆梁益寧交廣七州、揚州之義成、雍州之京兆、司州之河東軍事，而本紀但云都督荆江梁益寧交廣七州諸軍事，不及揚雍同三州，是其例也。《地理志》：孝武始於襄陽僑立雍州，仍立京兆、始平、扶風、河南、廣平、義成、北河南七郡，桓宣傳「宣與李陽平襄陽，陶侃使宣鎮之，以其淮南部曲立義成郡」，此義成、京兆兩郡得在荆州界內也。義成本以淮南人戶立，故繫之揚州。

桓冲傳

遷督荆州之南陽襄陽新野義陽順陽、雍州之京兆、揚州之義城。當作「成」。七郡軍事。此所謂沔中七郡也。《桓豁傳》：「督沔中七郡。」

遷振威將軍、江州刺史、領鎮蠻護軍、西陽譙二郡太守。頃之，進監江荆豫三州之六郡軍事。以哀帝紀考之，六郡者，荆州之江夏隨、豫州之汝南西陽新蔡潁川也。當云監江州及荆豫二州之六郡軍事，文義乃安。

於是改授都督徐兗豫青揚五州之六郡軍事、車騎將軍、徐州刺史，以北中郎府并中軍，鎮京口。案：本紀寧康三年五月，以中軍將軍、揚州刺史桓冲爲鎮北將軍、徐州刺史，鎮丹徒，是時未爲車騎將軍也。先是徐兗二州刺史常以北中郎將領之，或加號平北、安北將軍，冲名位既重，故加號鎮北，四鎮在四安、四平之上。以中軍將軍兼領鎮北將軍，不別置鎮北府，其北中郎府官吏皆并人中軍府也。今書改授車騎將軍，則與并中軍之文不相應。又此時徐兗豫青皆無實土州，所治者揚州之晉陵耳，所云六郡，不知何所指也。自桓温、刁彝、王坦之領徐兗二州，皆鎮廣陵，其單稱徐州刺史自冲始，移鎮京口亦自冲始，而

京口遂專北府之名矣。嗣後王蘊代沖爲徐州刺史，鎮京口，謝玄除兗州刺史，鎮廣陵，而徐兗遂分兩鎮。

謝尚傳

俄而復轉西中郎將、督揚州之六郡諸軍事、豫州刺史。六郡謂淮南、廬江、歷陽、安豐、堂邑、宣城也。永和中，出爲都督江西淮南諸軍事、前將軍、豫州刺史，鎮歷陽，加都督豫州揚州之五郡軍事。前云六郡，此云五郡者，不數宣城也。六郡惟宣城在江東，此云都督江西、淮南，則宣城不在所督之內矣。

謝安傳

乃以桓石民爲荊州，改桓伊於中流，石虔爲豫州。是時桓伊爲豫州刺史，改除江州，以石虔代之。云中流者，江州介荆、揚之中也，然詞意未甚明白。

謂所親曰：「昔桓溫在時，吾常懼不全。忽夢乘溫輿行十六里，見一白鷄而止。乘溫輿者，代其位也。十六里止，今十六年矣。白鷄主酉，今太歲在酉，吾病殆不起乎！」案：桓溫以寧康元年癸酉薨，安始代之，至太元十年乙酉，祇十有二年耳。

謝琰傳

至義興，斬賊許允之，迎太守魏鄢還郡。孫恩傳作「魏僞」，「僞」與「鄢」通，本紀作「魏隱」，「隱」、「僞」聲亦相近。以琰爲會稽內史、都督五郡軍事。五郡者，會稽、新安、東陽、臨海、永嘉也。

謝玄傳

進據白馬，與賊大戰，破之。今寶應縣西白馬湖，即晉時白馬也。

進封玩、豫寧伯。宋書州郡志，豫章郡有豫寧縣，晉武帝太康元年更名，而晉志不載。據此，則晉時固有

豫寧矣。

桓宣傳

東府赫然更遣猛將。此在元帝未即位以前，帝以鎮東大將軍領揚州刺史，故稱東府也。其後以京都所

在，刺史不加征東、鎮東之號，而東府之名猶存，故揚州治所稱東府城也。

毛穆之傳

桓沖使穆之督梁州之三郡軍事、右將軍、西蠻校尉、益州刺史、領建平太守、假節，戍巴郡。梁州三郡謂

巴西、梓潼、宕渠也，見殷仲堪傳。

陳壽傳

出補陽平令。案：泰始十年，壽上表稱平陽侯相，此云陽平令，恐誤。壽為張華所知，武帝之世，華未

為司空，傳云司空張華，亦誤也。

孫盛傳

祖楚，馮翊太守。楚自有傳，以例言之，當云馮翊太守楚之孫，而刊去「太原中都人」一句。

父恂，潁川太守。孫楚傳作「洵」。據此傳，恂為潁川太守。在郡遇賊被害，而楚傳云洵未仕而早終，

二文自相矛盾。考之晉陽秋，則潁川太守為是，而名當為洵也。

著晉陽秋，寫兩定本，寄於慕容雋。案：盛以書枋頭事忤桓溫，諸子私改之，故與定本多不同。枋頭之

役在慕容暉時，雋已先死久矣。

王雅傳

東海剡人，魏衛將軍肅之曾孫也。祖隆，後將軍。「剡」當作「郟」。考三國志注，隆爲肅子虔之子，則雅實肅之玄孫。

王恭傳

以恭爲都督兗、青、冀、幽、并、徐州、晉陵諸軍事，平北將軍，兗、青二州刺史，假節，鎮京口。案：晉南渡已後，徐、兗二州刺史，或鎮京口，或鎮廣陵，或鎮下邳，率以一人領之。太元二年，以王蘊爲徐州刺史，鎮京口，謝玄爲兗州刺史，鎮廣陵，始分爲二。未幾，謝兼領徐州，仍合爲一。朱序代謝玄，以青、兗二州刺史鎮淮陰，不帶徐州者，以會稽王道子領徐州刺史故也。序既移鎮，以譙王恬爲青、兗二州刺史，鎮京口，而兗州之名移於江南。恬卒，乃以王恭代之。安帝即位，道子解徐州，其刺史當即恭兼領。恭敗，以劉牢之代爲都督，別除謝琰徐州刺史。琰死，司馬元顯領徐州。元顯爲桓玄所害，乃以桓脩爲徐、兗二州刺史，鎮京口，桓弘爲青州刺史，鎮廣陵，自是徐、青二州隔江分治。義熙初，劉裕領徐，嘗以青州刺史諸葛長民鎮丹徒。宋既受禪，遂以京口爲南徐州治，廣陵爲南兗州治，而二州始有實土矣。王恭出鎮之日，晉陵尚屬揚州，當云揚州之晉陵，史有脫文爾。

初，都督以北爲號者，累有不祥，故桓沖、王坦之、刁彝之徒不受鎮北之號。案：徐、兗二州都督，例以北爲號，故有北府之稱。如褚裒號征北大將軍，荀羨、郗曇號北中郎將，皆卒於鎮；范汪號安北將軍，以罪免；庾希號北中郎將，以罪誅；郗愔號平北將軍，亦以病去官，此皆在桓沖諸人之前者也。孝

武寧康元年九月，刁彝以北中郎將鎮廣陵，次年正月卒。其二月，王坦之以北中郎將鎮廣陵，次年五月卒。其月，除中軍將軍桓沖爲鎮北將軍、徐州刺史，鎮丹徒。沖以刁、王二人皆以北爲號，相繼殂殞，乃辭鎮北之號，仍前中軍將軍，故沖傳云以北中郎府并中軍也。刁彝、王坦之皆爲北中郎將，未嘗加鎮北之號，不受鎮北者獨桓沖一人。論歷官之年月，則刁最在先，王次之，桓又次之。此傳偵到錯誤，以帝紀及三人傳參考之，黑白了然矣。

庾楷傳

楷上疏以江州非險塞之地，而西府北帶寇戎，不應使愉分督。是時楷以西中郎將領豫州刺史，鎮歷陽。考南渡以後，豫州或治歷陽，或治壽春，或治姑孰，而都督例以「西」爲號。桓溫傳「詔以西府經袁真事故，軍用不足，給世子熙布二萬匹，米六萬斛」，此稱壽春爲西府也。此傳云「西府北帶寇戎」，此稱歷陽爲西府也。劉毅傳「西府二局，文武盈萬」，此稱姑孰爲西府也。南史謝朓傳：「爲齊隨王子隆鎮西功曹，轉文學，因事求還，道中爲詩寄西府。」子隆時鎮荊州，則荊州亦有西府之稱矣。西府、北府原定所，但以當時軍府之號爲目耳。

劉敬宣傳

軍次黃獸。宋書：「次遂寧郡之黃虎，去成都五百里。」此作「黃獸」，避唐諱也。南史作「黃武」。

劉毅傳

詔以毅爲都督豫州揚州之淮南歷陽廬江安豐五郡諸軍事，豫州刺史。文稱五郡，而實四郡，蓋脫堂邑一郡。

俄進拜衛將軍、開府儀同三司。案：宋書武帝紀「撫軍將軍劉毅抗表南征，公與毅書止之」，似無進拜衛將軍之事。或進拜而辭不受也。

俄進毅爲都督荆寧秦雍四州之河東河南廣平、揚州之義城。當作「成」。四郡諸軍事、衛將軍、荊州刺史。案：桓沖傳稱司州之河東，宋書劉道規傳稱司州之河南，則此「四州」下當脫「司州」二字。

何無忌傳

義熙二年，遷都督江荆二州江夏隨義陽綏安、豫州西陽新蔡汝南潁川八郡軍事、江州刺史，增督司州之弘農、揚州之松滋。案：江夏四郡皆屬荊州，當云都督江州、荊州之江夏、云云。豫州之西陽，云云。恐後人妄改之也。地理志云：「舊江州督荊州之竟陵郡，及何無忌爲刺史，表以竟陵去州遼遠，去江陵三百里，荊州所立綏安郡人戶入境，欲資此郡助江濱戍防，以竟陵郡還荊州。」又司州之弘農、揚州之松滋二郡寄在尋陽，人戶雜居，并宜建督。安帝從之。」與此傳正合。

張茂傳

太寧三年卒。案：本紀失書茂之卒。通鑑太寧二年五月甲甲，茂薨，蓋據十六國春秋之文，當得其實。

張駿傳

太寧元年，駿猶稱建興十二年。案：愍帝建興元年，歲在癸酉，至明帝太寧元年癸未，止十有一年，不當稱十二年，且茂傳云以太寧三年卒，則太寧元年，駿尚未嗣位，其踳駁顯然。今據通鑑，茂實以太寧二年薨，而駿嗣其位，仍用建興之號，則與十二年之數恰合矣。此元年亦是二年之訛。

又分州西界三郡置沙州，東界六郡置河州。案：地理志，張茂以校尉、玉門、大護軍三郡三營爲沙州，

張駿分興晉、金城、武始、南安、永晉、大夏、武成、漢中凡八郡爲河州，興此互異。

張重華傳

以書誘宛成都尉宋矩。「矩」當作「矩」。忠義傳：「矩字處規。」進封福祿縣伯。前已云封福祿伯，此不當云進封，恐重出耳。

時年二十七，在位十一年。案：穆帝紀永和二年五月，涼州牧張駿卒，子重華嗣；九年十月，重華卒，子耀靈嗣，是重華在位僅八年耳。傳云：「父卒時，年十六。」今考重華嗣位不及十一年，則所載年歲亦不足信。

李暠傳

玄盛以安帝隆安四年立，是歲庚子。至宋少帝景平元年滅，是歲癸亥。據河右凡二十四年。案：北史，武昭王以魏道武天興二年立，當云「三年」，此刊本之訛。後主以明元太常五年而亡，據河右凡二世二十一年，較之晉史相差三歲。考玄盛以晉義熙十二年薨，即魏太常二年。見安帝紀，又三年而宋受禪，是歲西涼亡。本傳乃云「土業立年而宋受禪」，此所以誤多三年也。

孝友傳

顏含 琅邪莘人也。地理志，琅邪無莘縣。含曾孫延之，南史稱琅邪臨沂人。

良吏傳

潘京 太守趙厥嘗問曰：「貴郡何以名武陵？」京曰：「鄙郡本名義陵，在辰陽縣界，與夷相接，數爲所攻，光武時移東出，送疑是「遂」字。得全完，共議易號。」傳曰止戈爲武，詩稱高平曰陵，於是名焉。」

案：京所答者，委巷相傳之言，劉昭注續漢志，已疑其無所據矣。予考漢志，武陵郡本有義陵縣，而後漢無之，蓋光武時所并省，其故城想在辰陽縣界，因訛爲此說耳。或前漢武陵郡本治義陵，光武中興，乃徙治臨沅，故以是實其言乎？

儒林傳

劉兆 濟南東平人。「東平」下當脫「陵」字。濟南在青州部內，故傳云「兆儒德道素，青州無稱其字者」，非兗州之東平也。予向疑地理志濟南郡下有脫簡，今檢解系傳及此傳，則濟南有著縣，有東平陵縣，本書已有明證矣。

有五子：卓、炤、燿、育、臍。兆諸子既無表見，何必更列其名。史家徵人譜牒而不加刊削，往往有此矣。

徐邈 東莞姑幕人。案：地理志，姑幕屬城陽郡，蓋南渡後省城陽入東莞也。邈與廣兄弟，各有傳，則篇首叙所居郡縣，當刪去其一。又邈字仙民，傳當書而失書。

文苑傳

李充 父矩，江州刺史。此又一李矩，非平陽之李矩也。

伏滔 平昌安丘人也。案：地理志，安丘屬東莞郡，又云惠帝元康十年置平昌郡，亦不言所領何縣。

以宋志考之，則安丘、平昌、東武、琅邪、朱虛五縣皆隸平昌也。又考三國志，孫禮歷平昌太守，則魏時亦嘗置平昌郡。

隱逸傳

孟陋 武昌人也。孟陋與孟嘉，兄弟也，一稱江夏鄆人，一稱武昌人。

藝術傳

戴洋 王導遇病，召洋問之。洋曰：「君侯本命在申。」案：王導傳：「咸和五年薨，時年六十四。」計其生平，則武帝泰始二年丁亥歲也，與本命在申之說不合。

元帝將登阼，使洋擇日，洋以爲宜用三月二十四日景午。太史令陳卓奏用二十一日，言：「昔越王用甲辰三月反國，今與此同。」洋曰，云云。乃從之。今案：元帝紀：「建武元年二月辛卯，即晉王位，大赦改元。」以術推之，是月癸未朔，辛卯乃月九日也。其二十四日丙午，卻非即位之日。又「太興元年三月景辰，百寮上尊號，是日即皇帝位」。以術推之，是月丁未朔，丙辰則月十日也。三月無丙午日，丙午乃二月二十九日。與洋所言，無一合者。

辛德在南方，酉受白刑。辛與丙合，丙祿在巳，巳爲南方。

太寧三年正月，有大流星東南行，洋曰：「至秋，府當移壽陽。」及王敦作逆，約問其勝敗。案：王敦作逆及祖約退守壽陽，俱太寧二年事。

佛圖澄 又令一童子繫齋七日，取麻油合臙脂，躬自研於掌中，舉手示童子，粲然有輝。童子驚曰：「有軍馬甚衆，見一人長大白皙，以朱絲縛其肘。」澄曰：「此即曜也。」今俗傳圓光之術，蓋出於此。

列女傳

在諸僞國，暫阻王猷，天下之善，足以懲勸，亦同搜次，附於卷末。謂劉聰妻以下諸人也。然僭僞諸國，

非晉聲教所及，其夫既殊而異之，其妻妾又引而近之，於義未安。竊謂劉聰妻劉氏、靳康女、苻堅妾張

氏、苻登妻毛氏、慕容垂妻張氏、段豐妻慕容氏、呂纂妻楊氏、呂紹妻張氏，事關家國，皆當見於載記。張天錫妻閻氏、薛氏、李玄盛后尹氏，亦當附書本傳。惟蘇若蘭、陝婦人、王廣女三人無可附麗，不妨存之卷末。

桓溫傳

雄又與將軍桓沖戰白鹿原，又爲沖所破。案：穆帝紀：「苻雄悉衆及桓溫戰於白鹿原，王師敗績。」此云爲桓沖所破，非其實也。

溫自江陵北伐，行經金城，見少爲琅邪時所種柳皆已十圍。溫少時嘗爲琅邪太守，宋書州郡志「晉亂，琅邪國人隨元帝過江千餘戶，太興三年立懷德縣」，成帝咸康元年，桓溫領郡，鎮江乘之蒲洲上，求割丹陽之江乘縣境立郡，則溫所治之琅邪在江南之江乘，金城亦在江乘，今上元縣北境也。溫自江陵北伐，何容取道江南邪！推其致誤，乃因庾信枯樹賦有「昔年移柳，依依漢南」之語，遂疑金城爲漢南地耳。不知賦家寓言，多非其實。即以此賦言之，殷仲文爲東陽太守，在桓玄事敗之後，而篇末乃言「桓大司馬聞而歎曰」，豈非子虛、亡是之談乎？此事出世說言語篇，但云北征，本無「江陵」字。孟嘉嘉不預溫逆謀，非沈充於王敦可比，何故附溫傳之末？當改入文苑。

慕容廆載記

宇文悉獨官 北史作「遜昵延」。

八年，廆卒。史於僭偽之主，皆書死，惟慕容廆、姚弋仲二人書卒，以其爲晉臣也。

慕容儁記載

拜儁爲使持節、侍中、大都督、都督河北諸軍事、幽冀并平四州牧。

穆帝紀但云幽平二州牧。

苻登載記

堅之族孫也。此稱族孫，而後文屢稱曾孫，不可解。

興將死，告同成曰：「興卿累年共擊逆羌，事終不克，何恨之深！可以後事付卿小弟司馬。」案：苻丕

載記稱毛興爲諸羌所殺，何緣臨終付登後事？一卷之中，自相抵牾如此。

姚萇載記

自謂以火德承苻氏木行。案：魏承漢爲土德，晉承魏爲金德。苻氏稱木行者，蓋以前、後趙爲一代，當水德也。

姚興載記

先是，苻登使弟廣守雍，子崇屯胡空堡，聞登敗，各棄守走。登無所投據，遂奔平涼。此事已見苻登載記，當云「苻登奔平涼」。

遂割南鄉、順陽、新野、舞陰等十二郡歸於晉。案：晉、宋二志俱不言有舞陰郡，當是姚興所立。此四郡爲實土，餘皆僑郡也。

呂光載記

乾歸弟軻彈來奔。乞伏乾歸載記作「軻彈」。

呂纂載記

道士句摩羅耆婆，耆婆即羅什之別名也。「句」、「鳩」聲相近。然下文又稱鳩摩羅什，一篇之中，名氏

互異，亦一病也。六朝稱僧爲道人，此「道上」當爲「道人」之訛。鳩摩羅什傳亦云「道士之操」。

乞伏國仁載記

置武城、武陽、安固、武始、漢陽、天水、略陽、滎川、甘松、匡朋、白馬、苑川十二郡。案：天水、略陽、晉舊郡。武始則張駿所置。漢陽即天水郡，國仁析而二之。苑川在天水勇士縣。

乞伏乾歸載記

兵猶火也，不戢將自焚。案：乞伏父子生長西徼，不習華書，而史紀國仁言「先人有奪人之心」，乾歸言「兵猶火也，不戢將自焚」，又言「孤違蹇叔，以至於此」，詞人文飾失其本真，大率如此。

項羽斬慶子以寧楚。慶子者，卿子冠軍也。史記徐廣注：「卿，一作「慶」。古書「慶」與「卿」通。

建安元年「建安」當作「隆安」。

馮跋載記

蝮蠕勇斛律 蝮蠕即柔然也。魏書作「蠕蠕」，宋、齊、梁書皆作「芮芮」，周書作「茹茹」，北史有蠕蠕傳，而諸傳間有作「茹茹」者，蓋譯音無定字。

蝮蠕斛律爲其弟大但所逐。魏書、北史俱作「大檀」。

今大魏威制六合。案：燕與魏爲敵國，其臣子必多指斥之詞，而北燕太史令張穆言「大魏威制六合」，南燕尚書潘聰言「滑臺北通大魏、西接強秦」；中書侍郎韓範言「可以西并強秦，北抗大魏」，此皆魏史臣所改。張穆事見魏收書，潘聰、韓範之語當出崔鴻十六國春秋，皆魏臣也。唐人修晉史，不當沿襲其文。

秃髮烏孤載記

初，壽闈之在孕，母胡掖氏因寢產於被中，鮮卑謂被爲「禿髮」，因而氏焉。案：禿髮之先，與元魏同

出，禿髮即拓跋之轉，無二義也。古讀輕唇音如重唇，故赫連佛佛即勃勃。髮從友得聲，與跋音正相

近，魏伯起書尊魏而抑涼，故別而二之，晉史亦承其說。

卷二十三

宋書一

武帝紀上

慶忌生陽城肅侯岑。

案：漢表，陽城釐侯慶忌薨，子颯嗣，王莽敗，絕，未見有名岑者，殆東京紹封宗室

侯之一乎？

高祖以晉哀帝興寧元年，歲次癸亥，三月壬寅夜生。

案：孝穆趙皇后傳：「興寧元年四月二日，生高

祖。」與紀異。

以高祖爲中兵參軍，軍、郡如故。

軍謂建武將軍，郡謂下邳太守也。晉自南渡以後，軍府僚佐皆帶本州

守相，取其幹祿，故高祖以北府參軍得領下邳太守。及建義之後，幕僚如劉穆之爲錄事參軍、堂邑太

守，徐羨之除琅邪內史，仍爲從事中郎，劉懷慎爲鎮軍參軍、彭城內史，劉粹爲鎮軍參軍、沛郡太守，孟

懷玉爲鎮軍參軍、下邳太守。高祖時領徐州刺史，諸人所領皆徐州郡也。文帝以西中郎將鎮荊州，張

邵爲司馬，領南郡相。謝晦爲荊州刺史，請庾登之爲長史、南郡太守。南郡，荊州治也。張茂度爲司馬

休之平西司馬、河南太守，休之爲荊州刺史，而河南亦僑立於荆部也。始興王濬鎮湘州，以庾炳之爲司

馬、領長沙內史。羊希爲廣州刺史，請其女夫蕭惠徽爲長史，帶南海太守，皆其例也。亦有以幕僚而領縣令者，如劉榮祖參世子征虜軍事，領遂成令；周顒爲益州刺史蕭惠開府主簿，帶肥鄉、成都二縣令；齊高帝爲南兗州刺史，荀伯玉爲鎮軍中兵參軍，帶廣陵令；梁武帝爲雍州刺史，張弘策爲錄事參軍，帶襄陽令也。

封公第三子義隆爲北彭城縣公。史例，諸帝皆不稱名，而以「諱」字代之。此紀義隆字屢見，蓋校書者妄改也。此書北彭城，而後但書彭城，蓋依永初詔書去之。

增都督南秦，凡二十二州。案：宋武於元興三年起義，時都督揚、徐、兗、豫、青、冀、幽、并八州，又加督江州；義熙元年，加督荆、司、梁、益、寧、雍、涼，併前爲十六州；二年，加督交、廣二州；五年，加北青、北徐二州；八年，加督湘州；至是增督南秦，是爲二十二州也。胡三省注通鑑，不詳考本紀，輒舉南徐、南豫、南兗、郢以足之，不知晉時僑立諸州本無「南」字；且其時兗、豫未分爲二，郢州宋孝建中始立，晉末無此州也；徐州雖分爲兩，然南燕克復之後，增置北徐州，未嘗以京口之徐爲南徐，胡所舉皆誤也。秦州僑立於漢中，稱南秦者，以別於仇池之北秦。晉末但稱秦州，史家據宋制追稱之。又加公北雍州刺史。晉南渡，僑立雍州於襄陽，今將北伐關中，故遙立北雍州領之。義真既還，爲佛佛虜所迫。即赫連勃勃也。古讀「佛」如弼，「弼」、「勃」聲相近。

武帝紀下

永初元年七月，平西將軍乞佛熾盤 乞佛即乞伏也。

八月，諸舊郡縣以北爲名者，悉除；寓立於南者，聽以南爲號。案：義熙十二年，以徐州之彭城、沛、

蘭陵、下邳、兗州之高平、魯、泰山諸郡封宋國，此寓立於南之郡也。十二年，以徐州之北琅邪、北東莞、北東海、北譙、北梁、豫州之北潁川、北南頓諸郡益宋國，此以北爲名之郡也。晉世僑置郡縣，皆無南名。州郡志稱晉明帝立南下邳郡、成帝立南沛郡，又云「南義陽太守，晉末以義陽流民僑立」，又云「南河東太守，晉成帝咸康三年，征西將軍庾亮以司州僑戶立」，諸「南」字皆永初以後所加，而休文追稱之，非晉時已有此名也。晉志，元帝以江乘置南東海、南琅邪、南東平、南蘭陵等郡，分武進立南彭城郡，明帝又立南沛、南清河、南下邳、南東莞、南平昌、南濟陰、南濮陽、南太平、當作「廣平」。南泰山、南濟陽、南魯等郡，皆永初以後所加。唐人修晉史者，誤切爲晉制，殊憤憤矣。

三年二月，左衛將軍張紀爲湘州刺史。「紀」當作「邵」。

少帝紀

武帝長子也。案：紀傳書諸帝，皆稱廟號，獨此紀書武帝者四，而仍有稱高祖者；又它篇例稱魏爲索虜，而此紀一云魏軍克滑臺，一云魏主拓跋嗣薨，全非休文之例。又如義熙十二年正月，以豫章公世子爲西中郎將、豫州刺史；三月，除征虜將軍、徐兗二州刺史，鎮京口；十四年六月，除中軍將軍、副貳相國府，皆宜見於本紀，而略不及，卷末無史臣論，其非休文書顯然。蓋此篇久亡，後人雜採它書以補之，故義例乖舛如此。又文帝紀首稱武帝第三子，孝武帝紀稱文帝第三子，前廢帝紀稱孝武帝長子，明帝紀稱文帝第十一子，後廢帝紀稱明帝長子，順帝紀稱明帝第三子，以至武三王、文九王、文五王、孝武十四王、明四王、二凶傳篇首皆稱諡，餘文則仍稱廟號，此於史例殊爲可議，或後來校書者以意輒改，非休文本意也。長沙王道憐傳稱高祖中弟，臨川王道規傳稱高祖少弟，此當是休文本文。

景平二年五月，江州刺史檀道濟、揚州刺史王弘入朝。案：是時道濟爲南兗州刺史，非江州；弘爲江州刺史，非揚州也。揚州治輦下，時以司空徐羨之領之。紀所書皆誤。

文帝紀

改授都督荆益寧雍梁秦六州、豫州之河南廣平、揚州之義成松滋四郡諸軍事、西中郎將、荊州刺史。永初元年，進督北秦，并前七州。又進督湘州。案：宋世荊州刺史常都督荆、湘、雍、益、梁、寧、南北秦八州諸軍事，惟謝晦不督梁州，臨川王義慶、南郡王義宣不督湘州，故但云七州。義宣後亦進督湘州。雍州刺史常都督雍、梁、南北秦四州，惟劉道產止督三州，不督北秦也。州郡志止有秦州，無南北之分。今考秦州本治隴西，晉南渡後，寄治漢中，常以梁州刺史兼之，是爲南秦，即志所載秦州也。仇池氏楊氏世授北秦州刺史，其地不入版圖，故不載於志。然南、北秦之名昉於何代，史家宜詳述之，不應竟闕。晉志云「江左分梁爲秦，寄居梁州，又立氏池爲北秦州」，則北秦之名，東晉已有之，蓋自義熙三年授楊盛始矣。南徐、南兗之名，皆起宋初，則秦州加「南」字，亦必在永初以後矣。

元嘉六年五月，以撫軍司馬檀道濟爲益州刺史。案：檀道濟時爲江州刺史，未嘗除益州，此當爲劉道濟也。監本作「劉」。

九月，於秦州置隴西、宋康二郡。劉道產傳同。案：州郡志，秦州無宋康郡，又紀稱元嘉九年於廣州立宋康郡，是同時有兩宋康矣。

十八年，省南徐州之南燕、濮陽、廣平郡。案：州郡志，南徐州有南濮陽郡，不言何時省併，與紀不相應。志又不載南燕郡僑立本末。考晉書謝玄傳云「都督徐兗青三州、揚州之晉陵、幽州之燕國諸軍

事」，燕國與晉陵連文，疑即僑立於晉陵界。虞丘進傳：「元興三年，從定京邑，除燕國內史。」

二十七年四月，安北將軍徐兗二州刺史武陵王贊嘗作「諱」。降號鎮軍將軍。案：孝武紀亦云「坐汝陽戰敗，降號鎮軍」。及以百官志證之，則中、鎮、撫三號比四鎮，班在四安、四平之上。由安北改鎮軍，乃是敘遷，非左降也。至次年降號北中郎將，乃爲真降耳。

二十九年九月，撫軍將軍徐兗二州刺史蕭思話加冀州刺史，兗州如故。是時冀州刺史張永失律，思話爲統帥，亦當任咎，故解徐州，除冀州刺史代永，仍兼領兗州也。紀所書未核。

孝武帝紀

徙都督雍梁南北秦四州、荊州之襄陽、竟陵、南陵、順陽、新野、隨六郡諸軍事。「南陵」當作「南陽」。

元嘉三十年六月，以司州刺史魯爽爲南豫州刺史。案：是時無南豫州，「南」蓋衍文也。自元嘉二十

二年罷南豫州并壽陽，至孝武大明三年始復分置，中間無南豫州者計十年。

大明五年四月，雍州刺史海陵王休茂殺司馬庾深之，舉兵反，義成太守薛繼考討斬之。案：休茂傳

「繼考爲休茂盡力攻城，及休茂死，詐稱立義，乘驛還都，事泄伏誅」，則繼考乃黨於休茂者，紀所書誤矣。南史云參軍尹元義起義斬之，爲得其實。

明帝紀

泰始元年。將肆梟、獍之禍，騁商、頓之心。商謂商臣，頓謂冒頓也。

後廢帝紀

泰豫元年閏月，割南豫州、南汝陰郡屬西豫州，西豫州、廬江郡屬豫州。案：州郡志，泰豫元年，以南汝陰

度屬豫州，豫州之廬江度屬南豫州，初無西豫之名。然南史、廬陵王義真傳稱「得志日，以慧琳道人爲西豫州刺史」，南齊書張岱傳「宋明帝初以岱堪幹舊才，除使持節、督西豫州諸軍事、輔國將軍、西豫州刺史」，南齊州郡志「太祖以西豫吏民寡刻，分置兩州，損費甚多」，又「永明四年，冠軍長史沈憲啓」二豫分置，以桑婁子亭爲斷，潁川、汝陽在南譙、歷陽界內，悉屬西豫，廬江居晉熙、汝陰之中，屬南豫；求以潁川、汝陽屬南豫，廬江還西豫」，則當時本有西豫之稱，殆以壽陽故稱西府，因以西豫呼之，而宋、齊二志不以西豫標日者，以其未著甲令也。南齊書魚腹侯子響傳前稱出爲豫州刺史，後稱在西豫時。

順帝紀

昇明三年正月，新除給事黃門侍郎蕭諱爲雍州刺史。謂文惠太子也。約書成於永明六年，其時武帝無恙，而不敢斥東宮諱，其於諸王則名之。

三月，崇太傅爲相國，總百揆，封十郡，爲齊公。宋書稱齊高帝曰齊王，武帝曰齊王世子，此變其文云太傅者，不得云以齊王爲齊公也。下文云以中軍大將軍諱爲南豫州刺史，齊公世子，副貳相國，亦變其文，避不辭也。

律志

律志序 自孟堅合律、曆爲一志，後之作史者皆因之。休文序例不言更分爲二，則亦因固、彪之舊矣。此志三卷，首篇當題「律曆上」，次篇爲中，末篇爲下。今以首篇爲律志，下二篇爲曆上、曆下，蓋後人妄改，非休文之旨也。序爲八志總例，列於卷首，著作之體宜爾。汲古閣本題作「律志」，尤爲乖妄。

黃初中，鑄工柴玉巧有意思，形器之中，多所造作。協律都尉杜夔令玉鑄鐘，其聲清濁多不中法，數毀改

作，玉甚厭之，謂夔清濁任意，更相訴白於魏王。此魏王謂魏武也。魏武當國之時，安得有黃初之號，蓋採三國志夔傳之文，而誤會其旨也。考夔傳先云太祖以夔爲軍謀祭酒，參大樂事，教習講肄，備作樂器；後云黃初中爲太樂令、協律都尉，此言夔所終之官也；後又云漢鑄鐘工柴玉云云，乃追敘夔造樂器時與玉有卻，而文帝愛待玉因不悅夔之由，非謂鑄鐘在黃初中也。休文博識，何不子細乃爾！

曆志上

其冬下旬，夕在張、心暑也。「暑也」當作「署之」。四分、乾象術俱有此文，隋書刑法志：「晦朔、八節、六齊、月在張、心日，並不得行刑。」月在張、心，非推步不能知，故司天署其日言於朝。古人之慎刑如此。

晉江左時，侍中平原劉智。智字子房，司空寔之弟也。仕武帝朝，非江左時，志誤。

禮志一

書：「日若稽古帝舜曰重華，建皇授政改朔。」考太平御覽八十一卷引尚書中候考河命篇云：「日若稽古帝舜曰重華，欽翼皇象。」又李善文選注引尚書中候云：「建黃授政改朔。」是此一十五字，皆出中候，高堂隆所引，偶脫「中候」二字。朱錫鬯欲移此文於舜典之首，以代姚方興二十八字，殆非也。「建皇」文選注作「建黃」，皇甫謐謂「以土承火，色尚黃也」，此作「皇」，疑誤。

禮志二

司徒長史王申。「申」當作「甲」，「王甲」、「李乙」、「丙丁」皆設爲姓名。毛本作「壬申」，尤誤。監本正作「王甲」。

豐浴謂以香薰草藥沐浴也。

周禮本作「豐」，「豐」即「豐」之省也。「薰」、「豐」聲相近。

晉孝武太元元年，崇德太后褚氏崩。「元年」當作「九年」，字形相涉而訛。

太學博士徐恭議。晉志作「徐藻」。

故成風顯夫人之號，昭公服三年之喪。

「昭公」徐廣傳作「僖公」，然成風之薨，不在僖公之世，且安帝

於李后爲祖母，非僖公於成風之比。竊謂當是文公之誤也。

謂應同於爲祖母後齊衰朞。

徐廣傳作「齊衰三年」。

博士丘邁之議：「案吳商議，閏月亡者，應以本正之月爲忌。謂正閏論雖各有所執，商議爲允。」此條

當有脫文，商議主六月爲忌，未見有主七月者，何云各有所執乎？

禮志五

晉武帝問侍臣：「旄頭何義？」彭推對曰：「秦國有奇怪，觸山截水，無不崩潰，唯畏旄頭，故武士服之。」

案：史記秦本紀，文公伐南山大梓，豐大特，正義引錄異傳云：「秦文公時，雍南山有大梓樹，文公

伐之。樹斷，中有一青牛出，走人豐水中。其後牛出豐水中，使騎擊之，不勝。有騎墮地復上，髮解，牛

畏之，人不出，故置髦頭。漢、魏、晉因之。」彭推之說，蓋出於此。

樂志一

東平憲王蒼總定公卿之議，曰：「宗廟宜各奏樂，不應相襲，所以明功德也。承文始、五行、武德爲大武

之舞。」又制舞哥一章，薦之光武之廟。

案：范史，明帝永平三年十月，烝祭光武廟，初奏文始、五

行、武德之舞，不云太武之舞；東觀書載東平王蒼議，雖有「宜曰大武之舞」一語，而下文即云「不宜

以名舞」，其所制歌詩又仍稱武德舞，則蒼定議，正謂宜名武德之舞。所云廟樂不相襲者，特謂樂章不宜沿舊辭耳，故明帝詔稱驃騎將軍議可進武德之舞如故也。休文似未審上下文義，雖刪取東觀書，卻失東觀之旨。

哥師尹胡能哥宗廟郊祀之曲。

說文：「哥，聲也。古文以爲調字。」篇中樂歌字皆作「哥」，蓋用古文。

晉中書令王珉與嬖婢有情，愛好甚篤，嬖捶撻婢過苦。

「嬖」即「嫂」字。禮「食三老五更於太學」，蔡

邕以爲「五叟」也。

列子黃帝篇「禾生，子伯出行，宿於田更商丘開之舍」，注：「更當作『叟』。」莊子

達生篇「視其後者而鞭之」，崔譔本「鞭」作「趨」，云：「匿也。」史記韓世家「虜得韓將鯁，申差於濁

澤」，徐廣云：「鯁，一作『鯁』。」則「更」、「叟」二文相通久矣。王右軍帖亦以「嬖」爲「嫂」字。

空侯，初名坎侯。言其坎坎應節奏也。後言空者訛也。

予謂「坎」、「空」聲相近。說文引詩「鞀鞀舞

我」，「鞀鞀」即「坎坎」也。而「鞀」即从「鞀」得聲，「鞀」與「貢」同。則「坎」之爲「空」，又何疑焉。休文精

於四聲，而未達四音相轉之理，故動多窒礙。

天文志一

周天一百七萬一千里，一度爲二千九百三十二里七十一步二尺七寸四分四百八十七分分之三百六十

二。每度里步尺寸分數，皆以四分舊術推之。置周天里數四因之爲實，千四百六十一爲法，如法而

一，得二千九百三十二里。餘數以三百乘之三百步爲里也。爲實，如法得七十一步。餘數又以六乘之六尺

爲步也。爲實，如法得二尺七寸四分又千四百六十一分之一千八十六，即四百八十七之三百六十二也。

分母分子皆以三約之。

則天徑三十二萬九千四百一里一百二十二步二尺二寸一分七十一分分之十。以周百四十二、徑四五之率求之，當云「徑三十三萬九千四百一里一百二十二步三尺二寸一分七十一分分之九」也。此文尚有差誤。

天體圓如彈丸。而陸續造渾象，其形如鳥卵。今歐邏巴橢圓之說，似出於此。

劉向五紀說，夏曆以爲列宿日月皆西移，列宿疾而日次之。宋儒言日月五星皆左旋，日行速，月行遲，

蓋本於此。

案此說應作軒昂之「軒」，而作「昕」，所未詳也。「昕」、「軒」聲相近，休文未悟古音，故云未詳。

符瑞志下

晉成帝咸康八年，廬江春穀縣留珪夜見門內有光，取得玉鼎二枚。案：晉志，春穀縣屬宣城，不屬廬

江，蓋南渡後曾僑立廬江郡於此，而史失載爾。志又載，穆帝永和元年，廬江太守路永上言，於春穀城北見水岸邊有紫赤光，永和和咸康之後也。又云成帝咸和元年，宣城春穀縣山岸崩，獲石鼎，咸和在咸康之前，其時春穀尚屬宣城。蓋自蘇峻、祖約作亂之後，淮南流人始移江南，此廬江置郡，必於咸和四年以後矣。

五行志五

元帝太興初，又有女子陰在腹上，在揚州，性亦淫。京房易妖曰：「人生子，陰在首，天下大亂；在腹，天下有事；在背，天下無後。」此下又一條云：「晉中興初，有女子，其陰在腹，當齊下。自中國來江東，性甚淫而不產。京房易妖曰：「人生子，陰在首，天下大亂；在腹，天下有事；在背，天下無

後。』此一事兩見，當刪而未刪者也。

州郡志一

何徐州郡 案：何承天、徐爰皆撰宋書，並有州郡志。承天撰史在元嘉之世，所撰志惟天文、律曆，餘皆奉朝請山謙之作也。爰書起自義熙之初，訖於孝武之末。休文志州郡，大較以孝武大明八年爲正，蓋因徐氏之舊，而亦兼載宋末事。然如湘州之廣興、臨慶，既皆依明帝改名，而江州之晉安，何以不用改名？此亦自亂其例矣。

揚州 丹陽尹。秦鄆郡，治今吳興之故鄆縣。案：漢志但言故鄆郡，不言秦所置。裴駟注史記，始以

鄆郡當秦二十六郡之一。此志與裴說同。

海寧，令。孫權分歙爲休陽縣，晉武帝太康元年更名。案：太平寰宇記引吳圖云：「吳避孫休之名，

改爲海陽縣。晉平吳之後，改爲海寧縣。」志失書吳改名一節。

太平寰宇記引吳圖「吳」字原作「邑」，據太平寰宇記卷一〇四江南西道二歙州休寧縣條改。

南徐州 永初二年郡國志又有南沛、南下邳、廣平、廣陵、盱眙、鍾離八郡。今數之，止六郡，蓋脫海陵、

山陽二郡。

南蘭陵，太守。案：休文志州郡，於諸州書去京都水陸若干，於諸郡則書去州水陸若干，去京都水陸若干，唯州所治郡不云去京都水陸若干者，已見於州也。南徐州領郡十七，南東海爲州所治，此外則南琅邪、晉陵、義興皆有實土，故有水陸里數。南蘭陵以下十三郡，有戶口而無水陸里數者，僑寓無實土也。

諸州皆放此。

廣陵，令。前漢屬泗水。「陵」當作「凌」，「廣」字衍。

南彭城，太守。江左僑立。晉明帝又立南下邳郡，成帝又立南沛郡。孝武以二郡並并南彭城。案：宋武帝先世彭城人，過江居丹徒縣之京口里。永初元年，詔曰：「彭沛、下邳三郡，首事所基，情義繼繼；彭城桑梓本鄉，加隆攸在，優復之制，宜同豐沛。其沛郡、下邳可復租布三十年。」此則彭沛、下邳皆僑立於京口矣。劉康祖彭城呂人，劉毅彭城沛人，劉粹沛郡蕭人，史稱其家在京口。孝穆趙皇后下邳僮人，家亦必在京口也。劉穆之、秀之東莞莒人，徐邈東莞姑幕人，孟懷玉平昌安丘人，檀韶高平金鄉人，史亦言其世居京口，即此州之南東莞、南平昌、南高平矣。僑郡無實土，故不言所治。

文帝八年，省廣平郡爲廣平縣。當云「文帝元嘉十八年」，此脫三字。

徐州 元徽元年，分秦郡之頓丘、梁郡之穀孰、歷陽之鄴立新昌郡。案：南齊書州郡志，新昌郡領頓

丘、穀孰、尉氏三縣，無鄴縣。

平昌，太守。後廢帝元徽元年立。「平昌」當作「新昌」。

南兖州 南濮陽、南泰山、濟陽、南魯山郡。「南魯」下衍「山」字。

永初郡國又有輿、肥如、路、真定、新市五縣。並二漢舊名。肥如屬遼西，路屬上黨。「路」當作「潞」。

新市。永初郡國云四縣，本屬遼西。「新市」下有脫文，當云「二漢、晉屬中山」。

孝武大明五年，分廣陵爲沛郡，治肥如縣。時無復肥如縣，當是肥如故縣處也。二漢、晉太康地志並無肥如縣。案：志於廣陵郡下云「肥如，漢舊名，屬遼西」矣，此云並無肥如者，謂沛郡自漢、晉以來並無

肥如一縣，非謂漢無肥如也。肥如本遼西縣名，因晉末僑立遼西郡於廣陵界，後經省併，故廣陵得有肥如縣。符瑞志：「元嘉十九年，廣陵肥如石梁澗中出石鍾九口。」何承天修志，訖於元嘉二十年，其時尚有肥如，故志云何有肥如、新市，然則肥如之省，其在拓跋南侵之後乎？此條云時無復肥如者，謂孝武之時廣陵已無肥如，乃以其地立沛郡耳。細檢此二條之文，初無矛盾，說者多援以爲口實，是不然矣。

沛郡宜是大明五年以前省，其時又立也。

案：徐州篇云「文帝元嘉中，分南沛爲北沛，屬南兗，而南沛

猶屬南徐；孝武大明四年，以南沛併南彭城」，與此文可互證。蓋當時沛郡流人，或家江北，或家江南，初無實土，而徐州刺史亦兼領江北。迨文帝分南徐、南兗二州，畫江爲界，故以南沛之寄治廣陵者，別爲北沛，屬之南兗，而江南之南沛仍如故也。孝武時，省江南之南沛，而以廣陵之北沛爲南沛，又分肥如地立爲郡治，而南沛始有實土矣。何云北沛，徐云南沛，各據當時之名書之，其實只是一郡，而休文所云大明五年以前省者，乃省江南之南沛，非省江北之沛也。肥如，今之天長縣。北淮，太守。宋末僑立。「淮」下脫「陽」字。

兗州 永初郡國有東郡、陳留、濮陽三郡，而無陽平郡。領白馬、涼城、東燕三縣。白馬三縣當屬東郡，此「領」字上蓋脫「東郡」二字。

州郡志二

南豫州 永初二年，分淮東爲南豫州，治歷陽，淮西爲豫州。此下當有「治壽陽」三字。

文帝元嘉七年，又分。五年，割揚州之淮南、宣城又屬焉。徙治姑孰。此條當有脫文。以本紀及南平

王鑠傳考之，文帝元嘉七年，罷南豫州并豫州；十六年，復分豫州之淮南爲南豫州；二十二年，罷南豫州并壽陽；孝武大明三年，分淮南北復置二豫州；五年，移南豫州治淮南于湖縣，于湖即姑孰也。當云「文帝元嘉七年，合一豫州爲一，十六年又分，二十二年又合，孝武大明三年又分，五年割揚州之淮南、宣城又屬焉」，則首尾相應矣。

罷南豫州并壽陽 「罷」字原作「復」，據宋書卷七十二南平穆王鑠傳改。

泰始四年，以揚州之淮南、宣城爲南豫州，治宣城。案：帝紀泰始五年，分豫州、揚州立南豫州，蓋分豫州之歷陽、揚州之淮南宣城也，事見廬江王禧傳。志失書歷陽郡，又誤以爲四年事。

七年，復分歷陽、淮陰、南譙、南兗之臨江立南豫州。案：本紀孝武大明七年，割歷陽、秦郡置臨江郡。

以歷陽之烏江、秦郡之懷德二縣置。前廢帝永光元年，罷臨江郡。此後未見復置之文。

南汝陰，太守。江左立。此汝陰治合肥，本紀「泰始七年，妖寇宋逸攻合肥，殺汝陰太守王穆之」是也。南梁，太守。晉孝武太元中僑立於淮南。此淮南謂壽春也，東晉改曰壽陽，避鄭太后諱。向靖傳：

「義熙八年，督馬頭淮西諸軍事、龍驤將軍、安豐汝陰二郡太守、梁國內史，戍壽陽。」劉粹傳：「永初三年，督豫司雍并四州、南豫州之梁郡、弋陽馬頭二郡諸軍事、豫州刺史、領梁郡太守，鎮壽陽。」此梁郡僑立壽陽之證也。壽春本漢舊縣，自太元移梁郡於此，并立睢陽縣爲治所，而壽春遂不爲縣名矣。

安帝始有淮南故地，屬徐州。武帝永初二年，還南豫。案：太元初，苻堅兵敗，已復淮南，其後仍沒於慕容氏。至安帝義熙中，劉裕平南燕，淮南復人版圖。志云始有者，晉自南渡以後，壽陽屢復屢失，至

是始爲晉有也。此地本屬揚州，江左嘗以豫州刺史鎮之，義熙中始改屬徐州，宋初仍屬豫州，故云還。文帝元嘉二十五年，以豫部蠻民立茹由、樂安、光城、雩婁、邊城、史水、開化、邊城七縣，屬弋陽郡。「邊城」字重出，當去其一。「雩婁」下「邊城」兩字當刪。

徐志有邊城兩，領雩婁、史水、開化、邊城兩縣。此上下「兩」字皆誤。詳其文義，謂立邊城郡，領雩婁等四縣也。上「兩」字疑「郡」字之訛，下「兩」字疑「四」字之訛。

豫州 永初郡國、何、徐寄治睢陽。 睢陽即壽陽也。晉末僑立南梁郡於壽陽，并置睢陽縣，後乃省壽陽入睢陽，名實之混淆如此。凡豫州屬郡言去州水陸若干者，皆據壽陽而言。

江州 豫寧，侯相。漢獻帝建安中立，吳曰要安，晉武帝太康元年更名。案：晉志，豫章郡有豫章縣，

無豫寧，此轉寫之訛。考王曇首以誅徐羨之等功追封豫寧縣侯，子僧綽、孫儉皆襲豫寧之封，此志以豫寧爲侯國，正相符合。南史僧綽及儉傳並稱豫寧侯，而宋書僧綽傳、齊書儉傳乃作「豫章」，亦誤也。

南齊志，豫章郡亦有豫寧縣。南史，王亮封豫寧縣公，裴之橫封豫寧侯，則豫寧縣名自晉訖梁未之改也。「要安」當爲「西安」之訛。太平寰宇記：「武寧縣，古西安縣也。後漢建安中分海昏立西安縣，晉

太康元年改爲豫寧。」三國志潘璋傳：「遷豫章西安長。」是吳時縣名西安之證。

南康，公相。案：劉穆之以佐命功追封南康郡公，子孫世襲。晉宋之制，郡爲王國，則置內史，爲公國，則置公相，其職與太守同。此郡既爲公國，而所領南康縣又稱公相，蓋其時別有封南康縣公者。

南新蔡，太守。江左立。去州水二百。晉志，孝武因新蔡郡人於漢九江王黥布舊城置南新蔡郡，即此郡也。元和郡縣志：「九江故城在黃梅縣西南七十里，漢九江王黥布所築。」

青州 廣城，令。漢舊縣。當作「歷城」。

司州 弘農領弘農、陝、宜陽、黽池、盧氏、曲陽凡七縣。今數之，止六縣。

河內寄治河南，領溫、野王、軹、河陽、沁水、山陽、懷、平皋、朝歌，凡十縣。東京兆寄治滎陽，領長安、萬年、新豐、藍田、蒲阪，凡六縣。合十六縣。今數之，河內止九縣，東京兆止五縣。

州郡志三

荊州，刺史。漢治武陵漢壽，魏晉治江陵。案：魏之荊州治襄陽，不能得江陵也，志誤。

文帝世，又立宋安左郡。案：司州環水縣下云：「宋安，本縣名，孝武大明八年，省義陽郡所統東隨二

左郡立爲宋安縣，屬義陽。明帝立爲郡。」而豫州蠻傳亦云：「世宗初即位，西陽蠻田益之、義之等起義攻郢州，克之。以蠻戶立宋安、光城二郡，以義之爲宋安太守。」是宋安郡實明帝所立矣。此云文帝立宋安左郡，而南豫州光城左郡下亦云「大明八年省光城左郡爲縣屬弋陽」，則兩郡先已有之，孝武時省爲縣，至明帝而復立也。

巴東，公相。譙周巴記云，初平六年。初平紀元無六年，巴記誤。

荊州帳下司馬趙建「荊州」當作「益州」。

建議分巴郡諸縣漢安以下爲永寧郡。建安六年，劉璋改永寧爲巴東郡。「漢安」當作「安漢」。考晉、

宋二志，安漢屬巴西，不屬巴東也。據華陽國志，魚復、朐忍諸縣，初平中始分爲固陵郡，建安六年，魚復蹇允白璋爭巴名，乃改固陵爲巴東。若永寧之分，雖與固陵同時，其後改稱巴西，與巴東不相涉。

汶陽，太守。何志新立。先屬梁州，「梁」一作「渠」，誤。文帝元嘉十一年度。案：南齊書蠻傳：「汶陽本

臨沮西界，二百里中，水陸迂狹，魚貫而行，有數處不通騎，而水白田甚肥腴。桓溫時，割以爲郡。西北接梁州新城，東北接南襄陽，南接巴、巫。然則汶陽郡晉時已有之，何承天以爲新立者，非也。

南河東，太守。晉成帝咸康三年，征西將軍庾亮以司州僑戶立。案：晉志，渡江後，以河東人南寓，於

漢武陵郡孱陵縣界上明地僑立河東郡，即此郡也。桓沖爲荊州刺史、都督司州之河東軍事，亦指此。宋初僑立諸郡，例加「南」字。

湘州。晉懷帝永嘉元年，分荊州之長沙、衡陽、湘東、邵陵、零陵、營陽、建昌、江州之桂陽八郡立。案：

晉志，湘州始置，凡九郡，有始安、始興、臨賀，而無營陽、建昌，與此不合。考營陽郡晉志以爲穆帝立，此志亦云江左分零陵立，則懷帝時不應有營陽矣。

重安，侯相。案：南齊書王敬則傳，始封重安縣子，邑二百五十戶，後增封爲千三百戶，又增至二千五

百戶，又加五百戶。戶增則爵宜序遷，據此志有重安侯相，知敬則在宋末已封重安侯，而傳不書者，漏也。齊初封敬則尋陽郡公，止三千戶，又知二千餘戶之必爲侯國矣。

雍州。元嘉二十六年，割荊州之襄陽、南陽、新野、順陽、隨五郡爲雍州。案：隨郡本屬荊州，孝武孝建

元年度屬郢，前廢帝永光元年度屬雍，明帝泰始五年還屬郢，改爲隨陽，後廢帝元徽四年度屬司州，見司州下。是元嘉廿六年隨未嘗屬雍也。又考宋時雍州刺史如劉遵考、劉道產、蕭思話、武陵王駿，俱稱都

督荊州之南陽、竟陵、順陽、襄陽、新野、隨六郡諸軍事，蓋在元嘉二十六年以前，雍州未有實土也。隨

王誕以元嘉二十六年除刺史，柳元景以元嘉末、孝建初兩除刺史，武昌王渾以孝建元年除刺史，劉延珍以孝建二年除刺史，並云都督荊州之竟陵、隨二郡諸軍事，不及南陽等四郡者，已在雍州管內也，而隨

郡仍繫之荊州，可證元嘉時隨未嘗屬雍矣。至大明二年除海陵王休茂，五年除永嘉王子仁及劉秀之，八年除晉安王子勛，並稱都督郢州之竟陵隨二郡，則此二郡孝武時屬郢州之證也。及前廢帝永光元年五月割郢州隨郡屬雍州，自後湘東王彧、沈攸之除雍州刺史，但云都督郢州之竟陵，不言隨郡。至明帝泰始五年四月，隨郡又改屬郢州，故張興世傳復云都督郢州之竟陵、隨二郡也。袁顛以永光元年九月，張永以泰始四年除刺史，本傳稱都督郢州之竟陵隨二郡，巴陵王休若以泰始二年除刺史，本傳稱都督荊州之竟陵隨二郡，皆誤。

汎陽，令。晉武帝太康五年立，屬南鄉，仍屬順陽。案：晉志，順陽郡無汎陽。

華山，太守。胡人流寓，孝武大明元年立。案：梁書康絢傳：「宋永初中，康穆舉鄉族三千餘家人襄陽之峴南，宋爲置華山郡藍田縣，寄居於襄陽。」是華山立郡不始於孝武也。孝武始分實土郡縣以爲僑郡縣境，故史以爲孝武所立。

州郡志四

寧州 南廣，太守。晉懷帝一本作「武帝」，非是。分朱提立。據晉書王遜傳，分朱提爲南廣，亦遜所請也。

西平，太守。晉懷帝永嘉五年，寧州刺史王遜分興古之東立。何志晉成帝立，非也。案：王遜傳不言分立西平郡。華陽國志：「西平郡刺史王遜，時爨量保盤南，遜出軍攻討，不能克。遜薨後，刺史尹奉募徼外夷刺殺量，盤南平，乃割興古、雲南之盤江、南如、南零三縣爲郡。」是西平非遜所分矣。

東河陽，太守。晉懷帝永嘉五年，寧州刺史王遜分永昌、雲南立。案：王遜傳不言分立東河陽郡。

梁水，太守。晉成帝分興古立。案：王遜傳：「遜以地勢形便，上分永昌爲梁水郡。」此云晉成帝立，

又以爲分興古地，皆不合。洪亮吉曰：案水經注，劉禪分興古之盤南置郡於梁水縣，則蜀時已有此郡，東晉復立耳。

百官志上

魏及晉西朝置十九人，江左初減爲九人，皆不知掌何經。案：魏晉十九博士，固無可考。若江左之九

人，則禮志載「太興初，議欲修立學校，唯周易王氏、尚書鄭氏、古文孔氏、毛詩周官禮記論語孝經鄭氏、春秋左傳杜氏服氏各置博士」是也，論語、孝經合置博士一人。何云不知所掌乎？

百官志下

寧朔至五威、五武將軍。五威者，建威、振威、奮威、揚威、廣威也。五武者，建武、振武、奮武、揚武、廣武也。寧朔將軍班在五威、五武之上，而前卷敘列將軍獨遺之，此傳寫偶脫一行耳。南齊志，寧朔將軍列於輔國之後，據此志官品先後次之，似寧朔當在龍驤之後矣。

卷二十四

宋書二

后妃傳

少帝司馬皇太妃。以前廢帝何皇后、後廢帝江皇后例之，當稱司馬皇后，而傳作太妃，必刊本之訛。

吳興長公主諱榮男。史家之例，惟帝后書諱，諸王皆直書名。休文此傳云吳興長公主諱榮男，臨川長公主諱英媛，豫章康長公主諱欣男，新蔡公主諱英媚，皆以公主而稱諱，非禮也。公主可以不名，即欲名之，當如本傳會稽宣長公主興弟、義興恭長公主惠媛、東陽獻公主英娥之例，不應自亂其法。南史因休文元文，不加刊削，均失之矣。

劉穆之傳

臣契闊屯泰，旋觀始終。按：契闊字見於詩擊鼓篇，毛傳云：「契闊，勤苦也。」六朝人好用此二字，如王弘傳「綢繆先眷，契闊屯夷」，范泰傳「契闊戎陣，顛狼艱危」，王僧達傳「契闊歷朝，綢繆眷遇」，顏師伯傳「契闊大難，宜蒙殊報」，劉延孫傳「契闊唯舊，幾將二紀」，南齊書褚淵傳「契闊屯夷，綢繆終始」，

王儉傳「契闊艱運，義重常懷」，皆取勤苦之義。

王弘傳

奏彈謝靈運曰：「世子左衛率康樂縣公謝靈運，力人桂興淫其嬖妾，殺興江涘，棄尸洪流。請以見事免靈運所居官。」按：靈運傳「遷相國從事中郎，世子左衛率，坐輒殺門生免官」，即其事也。六朝人所謂門生，即僮僕之屬。然徐湛之傳「門生千餘人，皆三吳富人子，姿質端妍，衣服鮮麗，每出人行遊，塗巷盈滿，泥雨日，悉以後車載之」，靈運傳又云「奴僮既衆，義故、門生數百」，則門生與僮奴亦自有別。南史王琨傳「琨爲吏部郎，吏曹選局，貴要多所屬請，琨自公卿下至士大夫，例爲用兩門生」，王思遠傳「內外要職，並用門生」，陸慧曉傳「王晏選門生補內外要局」，是門生亦有人官之路，高於僮僕一等也。

檀道濟傳

以建義勳，封吳興縣五等侯。按：五等之封，但假虛號，未有戶邑，蓋出一時權宜之制。如長沙王道憐初封新興縣五等侯，後封新渝縣男，食邑五百戶；檀道濟初封吳興縣五等侯，後封作唐縣男，食邑四百戶；王鎮惡初封博陸縣五等子，後追封漢壽縣子，食邑五百戶；向靖初封山陽縣五等侯，後封安南縣男，食邑五百戶；劉粹初封西安縣五等侯，後封灑陽縣男，食邑五百戶；孟龍符初封平昌縣五等子，後封臨沅縣男，食邑五百戶；劉鍾初封安縣五等侯，後封永新縣男，食邑五百戶；虞丘進初封龍川縣五等侯，後封望蔡縣男，食邑五百戶；胡藩初封吳平縣五等子，後封陽山縣男，食邑五百戶，是五等侯尚在縣子、縣男之下也。

又增督青州、徐州之淮陽下邳琅邪東莞五郡諸軍事。文云五郡，而實四郡，當有脫誤。謝晦傳稱青州、

徐州之淮陽下邳琅邪東莞七郡，「七」字亦誤。

遷都督江州之江夏豫州之西陽新蔡晉熙四郡諸軍事、征南大將軍、江州刺史。「江州」下當有「荊州」

二字。是時江夏屬荊州，孝武紀稱荊州之江夏是也。

謝晦傳

及同黨庾登之、孔延秀、周超等並伏誅。按：下文云庾登之、殷道鸞、何承天並皆原免，則登之實未誅也。

王鎮惡傳

索虜野坂戍主異弞公。「異」當作「黑」，黑弞公即于栗磾也。栗磾爲河內鎮將，好操黑稍以自標，宋武帝與之書，題曰「黑稍公麾下」，魏因拜爲黑稍將軍。「弞」、「稍」聲相近，亦即「槩」字。

檀韶傳

高平金鄉人也。韶與弟祇、道濟三人各有傳，傳首皆云高平金鄉人；王弘與弟曇首、曇首子僧綽、弘子僧達各有傳，傳首皆云琅邪臨沂人；謝瞻與弟晦、謝弘微與子莊各有傳，傳首皆云陳郡陽夏人；劉懷肅與弟懷慎各有傳，傳首皆云彭城人；顏延之與子竣各有傳，傳首皆云琅邪臨沂人；袁淑與兄子顥、粲各有傳，傳首皆云陳郡陽夏人，此類甚多，刪而存其一可矣。

都邑既平，爲鎮軍將軍，加寧遠將軍。是時宋武帝爲鎮軍將軍，韶爲其府參軍，不當云爲鎮軍將軍也。依史例，當云轉鎮軍參軍。此傳寫之訛，非史本文之誤。寧遠則雜號將軍，班秩本卑，故韶以參軍得帶之。

遷龍驤將軍、秦郡太守、北陳留內史。按：向彌、檀韶、檀祗並除秦郡太守、北陳留內史，虞丘進亦除秦郡太守、督陳留郡事，而彌有戍堂邑之文，則北陳留與秦郡皆僑治堂邑矣。州郡志，秦郡有尉氏縣，又稱永初郡縣領平丘、外黃、離丘、浚儀諸縣，此皆陳留縣名，可證晉末本有陳留郡，殆義熙九年土斷僑流郡縣時并入秦郡也。

向靖傳

名與高祖同。宋武帝王父名靖，當云「名與高祖祖諱同」。

劉懷慎傳

仍督江北淮南諸軍事、前將軍、南晉州刺史。「晉」當作「青」。是歲青州刺史檀祗卒於廣陵，故以懷慎代之。

高祖遷都壽春。晉書恭帝紀元熙元年八月，劉裕移鎮壽陽，即其事也。宋雖建國，猶在臣位，不當遽云遷都。

劉粹傳

封灑縣男。袁廷禧曰：「灑」下脫「陽」字。州郡志，江夏郡有灑陽縣。徐羨之傳作「灑陽縣男」。

孟懷玉傳

義熙八年，遷江州刺史，尋督江州、豫州之西陽新蔡汝南潁川、司州之松滋六郡諸軍事。庾悅傳亦云六郡，今數之，止五郡。且松滋郡屬揚州，不屬司州，蓋有脫文也。考義熙初何無忌都督江州，表稱司州之弘農、揚州之松滋二郡，寄在尋陽，人戶雜居，並宜建督，安帝從之。庾悅承無忌之後，而懷玉繼之，

皆兼督弘農、松滋二郡，并豫州四郡，故云六郡。傳文當云司州之弘農、揚州之松滋，今本脫去五字耳。義熙土斷以後，省弘農、松滋二郡皆爲縣，屬尋陽，故檀韶、王弘鎮江州，但云督豫州之西陽、新蔡二郡，不更言弘農、松滋也。

朱齡石傳

臧熹，敬皇后弟。咸服高祖之知人。南史：「臧熹，敬皇后弟也。亦命受其節度。及戰剋捷，衆咸服帝知人。」此文「敬皇后弟」下當有脫文。

尋進監益州巴西梓潼宕渠南漢中、秦州之安固、懷寧六郡諸軍事。按：巴西以下四郡，晉時屬梁州，宋元嘉以後始改隸益州。齡石時爲益州刺史，而兼監梁州之四郡、秦州之二郡，故云六郡也。「益州」當爲「梁州」，「州」下脫「之」字，以古翰、張茂度傳證之，可見。安固、懷寧二郡，晉書地理志俱失載。

傅弘之傳

晉武帝太康三年，復立靈州縣。按：晉志，北地無靈州縣。

垣護之傳

以爲督冀州之濟南樂安太原三郡諸軍事、寧遠將軍、冀州刺史。是時冀州寄治歷城，領廣川、平原、清河、樂陵、魏郡、河間、頓丘、高陽、勃海九郡，而濟南樂安太原三郡乃在青州管內，太原郡寄治濟南太山境內。常以冀州刺史兼督之，張永、申恬傳並云「督冀州青州之濟南、樂安、太原三郡諸軍事、冀州刺史」可證也。此「冀州」下當有「青州」二字。

俄遷大司馬、輔國將軍、領南東海太守。「大司馬」下當有脫文。是時江夏王義恭以大司馬領南徐州

刺史，除護之爲大司馬僚佐，兼郡守，非遷大司馬也。

進督徐州之東莞關。二郡軍事。時護之以青、冀二州刺史鎮歷城。故事，青州刺史常兼督徐州之東安、東莞二郡，則此闕文當爲「東安」二字。

宗室傳

長沙王道憐 時北青州刺史劉該反。按：此時青州之地尚爲慕容氏所據，北青州當僑立於徐州境。

代諸葛長民爲并州刺史、義昌太守。按：晉末僑置并州於江北，義熙初，劉道規除督淮北諸軍事、并州

刺史、義昌太守。道規移鎮江州，而諸葛長民代之。長民移青州，因以道憐代之，但假以軍號，仍領石

頭戍也。晉書長民傳不云爲并州刺史，蓋史之闕漏。永初元年，省并州入南兗。

臨川王義慶 元嘉十六年，改授都督江州之西陽、晉熙、新蔡三郡諸軍、衛將軍、江州刺史。當云「豫州

之西陽、晉熙、新蔡」，史脫「豫州」二字。

庾悅傳

盧循逼京都，以爲督江州、豫州之西陽、新蔡、汝南、潁川、司州之松滋六郡諸軍事、建威將軍、江州刺史。

「司州」下有脫文，當云「司州之弘農、揚州之松滋」也。一本「六郡」作「五郡」，蓋校書者不知史有脫字，而以意改之耳。

褚叔度傳

出爲使持節、監雍梁、南北秦四州之南陽、竟陵、順陽、義陽、新野、隨六郡諸軍事、征虜將軍、雍州刺史。是時南陽六郡皆屬荊州，志於「四州」下脫去「荊州」二字。

子暖，一作「授」。尚太祖第六女琅邪貞長公主。

按：后妃傳：「王藻尚太祖第六女臨川長公主諱英媛，

藻下獄死，主再適豫章太守庾冲遠，未及成禮而冲遠卒。」琅邪、臨川俱稱第六女，恐有一誤。

張永傳

永及申坦并爲統府撫軍將軍蕭思話所收，繫於歷城獄。

時永爲冀州刺史，而思話以徐、兗二州刺史持

節監徐、兗、青、冀四州，故云統府。

褚叔度傳：「交州刺史杜慧度以事言統府。」時叔度以廣州刺史都

督交、廣二州也。

起永督青州之東安東莞二郡諸軍事、輔國將軍、青州刺史。

按：東安、東莞二郡屬徐州，不屬青州，當

云「督青州徐州之東安東莞二郡」，史脫「徐州」二字，以杜驥、顏師伯傳證之可知也。一本作「樂安、東

萊」，兩郡元在青州管內，何須更書？此校書者以意妄改耳。

臧熹傳

子夤，尚書主客郎徐羨之征西功曹，爲攸之盡節，事在攸之傳。

「徐羨」當作「沈攸」，攸之傳所載功曹

臧寅，即其人也。「夤」與「寅」同。

休文爲齊臣，故於袁粲、沈攸之皆以反叛書，而臧寅爲攸之盡節，特書

以美之。直道之在人心，不可泯也。

徐廣傳

廣子豁，在良吏傳。

按：良吏傳，豁乃廣兄子，晉太子右衛率邈之子也。史脫「兄」字。

傅隆傳

遷御史中丞。

按：南齊書陸澄傳云：「宋世左丞羊玄保彈豫州刺史管義之譙梁羣盜，免義之官，中

丞傳隆不糾，亦免隆官。」此傳不載免官事，殆糾而未行也。

范泰傳

順陽山陰人也。按：州郡志，順陽無山陰縣。梁書范雲、范縝傳並云南鄉舞陰人。南鄉與順陽本一

郡，似山陰當爲舞陰之訛，而州郡志、舞陰屬南陽，不屬順陽，未詳其故。

穎川陳載已辟太保掾，而國子取爲助教，即太尉淮之弟。「淮」當作「準」。史家避順帝諱，改「準」爲

「准」，因訛爲「淮」耳。荀伯子傳「故太尉廣陵公陳淮」，亦「準」之訛。

荀伯子傳

故太保衛瓘本爵蕭陽縣公。「蕭陽」晉書作「菑陽」。考晉書地理志，不見此二縣名。

武三王傳

義宣別有傳。「義宣」上當有「義康」二字。

廬陵王義真乃以義真行都督雍涼秦三州之河東平陽河北三郡諸軍事、安西將軍、雍州刺史。按：晉

志，河東、平陽二郡屬司州，河北縣本屬河東郡，蓋是時析置爲郡也。「三州」下當有「司州」二字。毛德

祖晉司州之河東、平陽、河北，見索虞傳。

又進督并東秦二州、司州之東安定新平二郡諸軍事，領東秦州刺史。按：東安定新平二郡，暫置旋失，

故不見於州郡志。然考晉志，安定、新平皆雍州屬郡，而晉浦侯遵考傳云「長安平定，以督并州、司州

之北河東北平陽、北雍州之新平安定五郡諸軍事」，則此二郡當屬雍州，非司州矣。彼傳云五郡，而數

之止四郡，蓋脫一郡。以此傳前後文參證之，則所脫者即河北郡也。

王華傳

以長弟終紹封。南史「終」作「佟」。

何尚之傳

孟顛字彥重，本昌安人。按：武帝紀稱平昌孟昶，昶族弟懷玉傳云平昌安丘人，南史謝靈運傳附見孟

顛事，亦云平昌安丘人。此「本」字當爲「平」之訛，「安」下又脫「丘」字。

顛之尚太祖第四女臨海惠公主。按：趙倫之傳「倫之孫倩，尚文帝第四女海鹽公主」，與臨海未審即

一人否。或與趙離婚之後，再嫁何氏，又進封臨海也。

謝靈運傳

申譖事於周王。「譖」當作「讚」。申伯食採於謝，爲謝氏得姓之始，故引詩「饗饗申伯，王纘之事」。

造步兵而長想。「步兵」當作「步丘」。

作山居賦，并自注以言其事。按：宋世文士以謝、顏爲首，故各立專傳，而靈運傳載其兩賦，山居一篇，

并自注亦詳載之，休文之傾倒於謝至矣。此例前史未有，繼之者張淵之天象、顏之推之觀我生。十七

史中，唯此三賦有注耳。

兩智通沼。「智」字不見字書，訪之通人，亦無知者。

武二王傳

南郡王義宣。元嘉十三年，出都督江州豫州之西陵、晉熙、新蔡三郡諸軍事、鎮南將軍、江州刺史。西

陵蓋西陽之訛。州郡志，西陽本屬豫州，孝武孝建元年度郢州，明帝泰始五年又度豫，後又還郢。考漢

之西陽在淮水之南，即今光山縣地，晉南渡後，荊州刺史庾翼表移西陽、新蔡二郡荒民就陂田於尋陽，而江州界內遂有僑立之西陽郡矣。自後西陽與新蔡、汝南、潁川謂之豫州四郡，江州刺史常兼督之。義熙土斷，省汝南、潁川兩郡，又分廬江立晉熙郡，故自義熙十二年訖元嘉之末，除江州督者必兼督豫州之西陽、新蔡、晉熙三郡也。孝武之世，晉熙王昶、晉安王子勛、始安王休仁除江州刺史，則云都督郢州之西陽、豫州之新蔡、晉熙三郡，其時西陽已度郢州矣。王景文以泰始二年除刺史，西陽尚屬郢州。及泰始六年桂陽王休範出爲都督江郢司廣交五州豫州之西陽新蔡晉熙湘州之始興四郡諸軍事、江州刺史，則西陽仍屬豫州也。元徽元年，晉熙王燮爲使持節、監郢州豫州之西陽司州之義陽二郡諸軍事、郢州刺史，其時西陽尚屬豫州，而卻在郢州部內矣。

沈攸之傳

今遣新除使持節、督郢州之義陽諸軍事、平西將軍、郢州刺史黃回。按：黃回傳：「督郢州司州之義陽諸軍事。」此脫「司州」二字。

柳元景傳

除寧朔將軍、京兆廣平二郡太守，於樊城立府舍，率所領居之。時京兆、廣平二郡皆僑治襄陽。

沈慶之傳

領軍將軍劉湛之。「之」字衍，下文「及湛之被收」同。

蕭思話傳

聚黨於東莞發干縣。按：州郡志，發干屬東安，不屬東莞。

南漢中太守蕭諱。此傳稱蕭諱者，齊高帝之父承之，追諡宣帝者也。略陽清水氏傳「思話使司馬蕭諱先驅進討」，亦謂承之。

文五王傳

廬江王禧 都督廣交二州荊州之始興臨安二郡諸軍事、平越中郎將、廣州刺史。按：「臨安」非郡名，

當云荊州之始興、臨賀、始安三郡，傳寫脫誤耳。州郡志於始興、臨賀、始安郡並云晉成帝度荊州，宋元嘉二十九年度廣州。據此傳，知元嘉二十九年特以廣州刺史兼督此三郡，其地猶屬荊州也。

孝武十四王傳

始安王子真 監廣交二州始興始安臨賀三郡諸軍事、平越中郎將、廣州刺史。按：是時始興三郡屬湘州，當云湘州之始興、始安、臨賀，此脫去三字，以臨海王子頊傳證之可知也。

王景文傳

高祖第五女新安公主，先適太原王景深，離絕，當以適景文，固辭以疾，故不成婚。按：褚叔度傳：

「弟湛之，尚高祖第七女始安哀公主，主薨，復尚高祖第五女吳郡宣公主。」吳郡主以姊繼妹，必是改醮，殆始封新安，進封吳郡耳。徐湛之母會稽長公主，永初三年詔稱永興公主，亦是始封永興，進封會稽也。王僧綽尚東陽獻公主，而王儉傳稱嫡母武康公主，當亦始封武康，進封東陽也。孝武女山陰公主，廢帝時改封會稽長公主，史所載獨此一事，餘皆無明文。

讀論語至「周監於二代」，外祖何尚之戲之曰：「耶耶乎文哉。」六朝人呼父爲「耶」。梁世費昶詩云「不知是耶非」，簡文謂昶不識其父，見顏氏家訓。今本「昶」作「旭」，傳寫之訛。此亦以父名戲之也。說文：

「憾，有文章也。」論語「郁郁乎文哉」，本當作「憾」，後人省去「有」旁，隸變爲「或」。荀彧字文若，王彧字景文，皆取斯義。讀此傳，知六朝論語本爲「或」字，今以郁夷字代之，音同而義別矣。

絢即答曰：「草翁毛本作「蕪」，誤。風必偃。」南史云「草翁風必舅」，蓋尚之子名偃，於絢爲舅也。此作「偃」，乃校書者妄改。

殷孝祖傳

遷西陽王子尚撫軍、寧朔將軍、南濟陰太守。「撫軍」下當有脫文。是時子尚以撫軍將軍都督南徐、兗二州，南濟陰即南徐州屬郡，孝祖蓋爲撫軍府僚佐，而帶南濟陰太守也。

沈文秀傳

景和元年，遷督青州之東莞東安二郡諸軍事、建威將軍、青州刺史。當云督青州、徐州之東莞東安二郡，史脫「徐州」二字，下文詔書可證。

遣將慕輿白曜。南、北史俱作「慕容白曜」，「容」、「輿」聲相近。

袁粲傳

王蘊謂粲已敗，即便散走。齊王以報敬則，率所領收蘊殺之，并誅伯興。按：是時劉韞爲領軍將軍、直門下省，卜伯興爲直閣，故粲欲令二人率宿衛兵攻蕭道成，而道成亦以王敬則爲直閣，防二人之變。此敬則所殺者劉韞，非王蘊也。王蘊自石頭逃鬪場，被禽斬於秣陵市，與伯興非同時。傳因上文有蘊謂粲已敗云云，故誤爾。當從南史。

恩倖傳

戴法興 山陰有陳載者，家富。南史作「陳戴」。

阮佃夫 李道兒新塗縣侯。南史作「新渝」，或是新塗之訛。州郡志，新塗、新渝皆侯相。

荆雍州蠻傳

有雄谿、楠谿、辰谿、酉谿、舞谿。「舞谿」南史作「武溪」。

天門樓中令宗僑之。南史作「宋矯之」。

南陽太守朱曇韶。南史作「朱韶」。

且渠蒙遜傳

武威人焦朗人姑臧。晉書作「魏安人」。魏安當是張氏、呂氏所置郡縣名也。

蒙遜攻焦朗，殺之。晉書云「攻朗，克而有之」，與此傳不同。

追到西支間。晉書作「解支澗」。「解」當作「鮮」，「鮮」、「西」聲相近也。

蒙遜第三子茂虔。「茂虔」北史作「牧健」。「茂」、「牧」聲相近，「健」與「虔」同音。

自序

昔金天氏有裔子曰昧，生允格、臺駘。臺駘能業其官，帝顓頊嘉之，封諸汾川。其後四國，沈、姒、蓐、黃。

沈子國，今汝南平輿沈亭是也。案：休文自序家世，謂出少昊之裔，而唐書宰相世系表言沈氏出自

姬姓，周文王第十子聃叔季食採於沈，今汝南、平輿、沈亭即其地也，二說互異。考臺駘封於汾川，沈國

亦當近汾，與汝南相去甚遠。古讀沈如耽，「耽」與「聃」又相通，則唐表較之休文序為可信矣。但唐

表謂魯成公八年為晉所滅，沈子逞奔楚，生嘉，嘉二子，尹丙、尹戊，尹戊為楚左司馬，則謬妄已甚。

蔡滅沈，以沈子嘉歸，在魯定公四年，而沈尹將中軍乃在魯宣公時。若沈尹戌與吳戰死，即蔡滅沈之歲也。表以戌爲嘉子，又改「戌」爲「戊」。且沈尹本以官爲氏，乃割「尹」字連下爲名，尤極荒唐，不如休文自序之當也。

刺史褚升度至。「升」當作「叔」。

桓玄、譙縱、盧循、馬、魯之徒，身爲晉賊，非關後代。案：司馬休之、魯軌忠於晉室，奈何稱爲晉賊，使

與桓、譙同科？且休文修史已在易代之後，非有回避而不爲別白，良史之義，豈其然乎！徐爰宋書今已失傳，據此表，知列傳託始桓玄，兼及譙縱、盧循、司馬休之、魯軌、吳隱之、謝混、郗僧施、劉毅、何無忌、魏詠之、檀憑之、孟昶、諸葛長民諸人，蓋沿陳壽、范蔚宗之例，而沈約非之。自後南北八史列傳，祇述開國功臣，胥用沈法。至新、舊唐書乃復遵兩漢之例，以李密、王世充等列於功臣傳之前矣。又考恩倖傳，爰初議本欲以桓玄比新莽，人之晉書，孝武詔引項籍、聖公之例，令人宋典，而休文自序稱臧質、魯爽、王僧達諸傳皆孝武所造，然則唐人修晉書，題云御撰，亦有前例也。

卷二十五

南齊書

高帝紀

於是爲南蘭陵蘭陵人也。此重言蘭陵者，郡縣兼舉也。呂安國廣陵廣陵人，曹虎下邳下邳人，周盤龍北蘭陵蘭陵人，蕭景先、蕭湛、蕭坦之、蕭惠基皆南蘭陵蘭陵人，張緒吳郡吳人，庾易新野新野人，劉懷慰平原平原人，皆兼書郡縣之例。監本少「蘭陵」二字，蓋刊書者妄去之。州郡志南徐州無南蘭陵郡，蓋齊初併省。

偽馮翊太守蒲早子。宋書蕭思話傳作「蒲早子」。

新安王子鸞有盛寵，簡選僚佐，爲北軍中郎中兵參軍。按：子鸞以北中郎將領南徐州刺史，太祖爲其僚屬，當云「北中郎中兵參軍」，此多一「軍」字。

武帝紀

永明六年，以宕昌王梁彌承爲河、涼二州刺史。按：齊高帝父名承之，而南琅邪郡有承縣，未聞改易，至建武二年方省併。此宕昌王名彌承，亦直書不諱。高帝名道成，而第六子晃封安成王，州郡志有安

成郡及夷道、夔道、利成、綏成、始成諸縣，蓋齊世遵古二名不偏諱之禮也。文惠太子傳：「轉祕書丞，以與宣帝諱同，不就。」此在未受宋禪以前，尚沿宋制。若受禪以後，則官名如中丞、左丞、右丞之類，皆無所避矣。薛道淵避太祖偏諱，但稱淵；陳承叔避宣帝諱，改名嗣叔，俱在宋世。

北兗、北徐、豫、司、青、冀八州。當爲「六州」，或上有脫文。

十一年。孝子順孫義夫節婦。梁武帝父名順之，故子顯修史，多易爲「從」字，如天文志「五星從伏」、

「太白從行」、「熒惑從行」、「歲星太白俱從行」、「辰星從行」之類。宋順帝亦作「從帝」，今汲古閣本惟祥瑞志、豫章王嶷、王琨傳各兩見，劉休傳一見，餘篇多作「順帝」，蓋後人所改，監本於此數處，亦改爲「順」字矣。百官志漢順帝，宋本亦作「從」。州郡志從陽郡、從陽縣，汲古閣改爲「順陽」，唯監本尚是「從」字，而張敬兒、陳顯達傳中仍爲「順陽」。陳顯達傳「南鄉縣，故順陽郡治也」，宋本作「從陽」。此紀及明帝紀俱有「順孫」字，元本必作「從孫」，後來校書者以意改易耳。

明帝紀

永明五年，爲持節、監豫州郢州之西陽司州之汝南二郡軍事、右將軍、豫州刺史。按：州郡志，司州汝南郡寄州治，州治即義陽，似非豫州所當兼督，而齊世除豫州者例兼督司州之汝南，未審其故。

東昏侯紀

永元三年，光祿大夫張環鎮石頭。「環」當作「瓌」。

和帝紀

中興元年，以黃門郎蕭澹行荊州府、州事。「澹」當作「儻」。

禮志上

故驃騎大將軍王敬則、故鎮東大將軍陳顯達。

按：敬則、顯達二人此時見存，不應加「故」字。校刊者

妄意配饗廟庭之人必已身故，謬加此字耳。

故太子祔太廟，既無先准。

宋順帝諱準，故沈約史「準」皆作「准」。南齊史「先准」、「前准」、「舊准」

等，皆「準」之省也。

州郡志「庾准爲刺史」，百官志「平准令」，張緒傳「不可以爲准則」。

既迨尊所不及。「迨」當作「追」。

樂志

又納音數，一言得土，三言得火，五言得水，七言得金，九言得木。

抱朴子內篇云：「按玉策記及開名

經，皆以五音六屬，知人年命之所在。子午屬庚，卯酉屬己，寅申屬戊，丑未屬辛，辰戌屬丙，巳亥屬丁。

一言得之者，宮與土也；三言得之者，徵與火也；五言得之者，羽與水也；七言得之者，商與金

也；九言得之者，角與木也。」予按：納音之數，生於納甲，虛乾坤不用，惟取六子。震納庚子午，巽

納辛丑未，坎納戊寅申，離納己卯酉，艮納丙辰戌，兌納丁巳亥，皆本數，故屬土。戊子午、己丑未、丙寅

申、丁卯酉、甲辰戌、乙巳亥皆距本數三位，故屬火。丙子午、丁丑未、甲寅申、乙卯酉、壬辰戌、癸巳亥

皆距本數五位，故屬水。甲子午、乙丑未、壬寅申、癸卯酉、庚辰戌、辛巳亥皆距本數七位，故屬金。壬

子午、癸丑未、庚寅申、辛卯酉、戊辰戌、己巳亥皆距本數九位，故屬木也。五行志「丁卯陽徵，甲寅陽

羽，壬辰陽羽，辛巳陽商，甲辰陽徵，丁酉陽徵，庚申陰角，庚寅陽角，己巳陽角」，皆依納音而言。

天文志上

太史令、將作匠文孝建陳天文奏曰。「文孝建」似是人姓名，然孝建乃孝武年號，不應以命名，恐有誤。

州郡志上

南徐州，鎮京口。吳置幽州牧，屯兵治焉。按：吳孫韶鎮京口，加領幽州牧，特寵以虛名，非置幽州於此地也。

淮陵郡 甄城 按：宋州郡志無此縣。若云郵城之訛，則已見南濮陽，不當重出也。

晉末以廣陵控接三齊，故青、兗同鎮。按：晉南渡，僑立徐、兗二州，常以一人領之。太元十二年，朱序以青、兗二州刺史鎮淮陰，此青、兗同鎮之始。序移鎮，而譙王恬、王恭相代爲青、兗二州刺史，皆鎮京口，不聞治廣陵也。桓玄以桓弘爲青州刺史，治廣陵，不兼兗州。及劉裕平桓氏，自領徐、青、兗三州，後又以兗州授劉藩，青州授諸葛長民，兩鎮仍分，而長民還治京口。及劉藩誅，而劉道憐復爲青、兗二州刺史，鎮京口。義熙八年，檀祗爲青州刺史，鎮廣陵，又不兼兗州，祗卒，而劉懷慎代之，亦不兼兗州。此云青、兗同鎮者，謂義熙末兩刺史同治廣陵，非以一人兼領也。宋初省青人兗，而廣陵常爲南兗州治所矣。

有平陽石鼈，田稻豐饒，所領惟平陽一郡。據下文，當爲陽平郡，轉寫偵倒耳。周山圖傳亦云於石鼈立陽平郡。

陽平郡寄治山陽。按：陽平郡治石鼈，在山陽境內。

州郡志下

梁州當帶南秦州刺史。「當」蓋「常」字之訛。

百官志

國相 當作「相國」。

諸曹有錄事、記室、戶曹、倉曹、中直兵、外兵、騎兵、長流、賊曹、城局、法曹、田曹、水曹、鎧曹、集曹、右戶十八曹。今數之，止十六曹。

凡諸小號，亦有置府者。冠軍以下皆小號將軍也。若出鎮方州，則亦開府置官屬，罷鎮則止。

自令僕以下，五尚書八座。令、僕射并吏部、度支、左民、都官、五兵、祠部六尚書爲八座。若置左、右僕射，則減祠部尚書一人，亦八座也。

領軍將軍。晉宋以來，將軍有二等，自驃騎至龍驤將軍，皆虛號，非持節出鎮不得領兵；此領、護、左右衛、驍、游、前後左右軍將軍，則皆主兵之官也。

皇后傳

宣孝陳皇后。魏司徒陳矯後。當云「司徒矯」，不宜更安「陳」字。崔祖思傳稱「崔琰七世孫」。

豫章王嶷傳

太祖帶南兗州，鎮軍府長史蕭諱在鎮，憂危既切，期渡江北起兵。監本但云「太祖在鎮」，無「帶南兗州」以下十一字，惟汲古閣本有之。按是時齊祖爲中領軍，在都參機務，雖領南兗州刺史、鎮軍將軍，初不之鎮，故以長史蕭順之行州府事。而蒼梧凶暴，齊祖恐不自全，故又欲還鎮起兵。南兗州治廣陵，故云江北也。若云太祖在鎮，則已到江北，無緣更欲渡江，且與下意矛盾矣。蓋史之難讀，由於校書者之無學而任意刪改，如此者不少矣。

第四子子行，洮陽侯，早卒。子元琳嗣。按：疑子十六人，長子子廉，謚哀世子，未及嗣爵。嗣豫章之封者，疑孫元琳也。南史以元琳爲子廉之子，今乃係元琳於洮陽侯子行之下，似元琳爲子行之子而嗣封洮陽矣。子顯、疑之第八子，述其家事，不宜有誤，蓋文簡而意不達爾。

堂堂烈考，德邁前蹤。疑爲子顯之父，故有烈考之稱。然傳中序列諸子，不及子顯名。

褚淵傳

父湛之，驃騎將軍，尚宋武帝女始安哀公主。按：湛之初尚始安公主，繼尚吳郡公主，見淵弟澄傳。吳郡亦武帝女。

淵少有世譽，復尚文帝女南郡獻公主。按：下文云淵妻宋故巴西公主，一傳之中，前稱南郡，後稱巴西，而王儉撰淵碑文，又云選尚餘姚公主。餘姚縣名，南郡、巴西皆郡名，蓋由縣主進封郡主，而南郡、巴西前後互異，又何說也。

王儉傳

儉察太祖雄異，先於領府衣裾。時齊祖爲中領軍，故云領府。

天應人順。「人順」宋本作「民從」。

柳世隆傳

出爲虎威將軍。監本作「武威」。

輔國將軍、驍騎將軍蕭諱。汲古閣本注「鸞」字，今以宋書沈攸之傳考之，乃蕭順之，非齊明帝也。順之梁武之父，故諱其名。

垣崇祖傳

敕崇祖修治苟陂田。「苟」當作「苟」。

張敬兒傳

乃以敬兒爲持節、督雍梁二州郢司二郡軍事。按：雍州刺史常兼督郢州之竟陵、司州之隨郡，非盡督郢、司二州也。柳世隆傳稱「持節、督雍梁二州郢州之竟陵司州之隨郡諸軍事、征虜將軍、寧蠻校尉、雍州刺史、新除鎮軍將軍張敬兒」，蓋得其實。此傳但云郢、司二郡，殊未核也。敬兒初鎮雍州，官征虜將軍，本傳亦未之及。

王敬則傳

敬則之來，聲勢甚盛，裁少日而敗，時年七十餘。按：南史：「時年六十四。」

劉懷珍傳

平胡中郎將 王玄載爲徐州刺史，亦帶平胡中郎將，而宋、齊志俱未載此官名。

李安民傳

祖疑，衛軍參軍。子顯父名疑，此書於「疑」字亦不避。

衛軍參軍 「參」字原作「將」，據南齊書卷二七李安民傳改。

王玄龜傳

泰始初，遷輔國將軍、清河廣平二郡太守、幽州刺史。

按：宋州郡志未見僑立幽州之文，蓋僑置未久而

旋廢也。

劉善明傳

族兄乘民。

按：善明父名懷民，而族兄亦名乘民，乘民子又名懷慰，蓋疏屬不相回避。

乘民病卒。

按：劉懷慰傳云「父乘民死於義嘉事難」，與此互異，當有一誤。

出爲輔國將軍、西海太守、行青冀二州刺史。

按：宋州郡志，泰始七年，割贛榆置鬱縣，立西海郡，隸僑

青州，故善明以西海太守行青、冀二州刺史也。齊志無西海郡，蓋後來併省。

封新塗伯。「塗」當作「淦」。

蘇侃傳

蘇侃字休烈。

祥瑞志「侃」作「侃」。「侃」即「侃」之俗體。侃字休烈，而弟名烈，亦可疑也。

周盤龍傳

北蘭陵蘭陵人也。宋世土斷，屬東平郡。

按：史稱南蘭陵者，南徐州之蘭陵也；稱北蘭陵者，徐州之

蘭陵也。

宋志，徐州蘭陵郡領昌慮、承、合鄉三縣，不見蘭陵縣，疑志有脫漏矣。

宋泰始以後，淮北陷

沒，僑立淮南，土斷改屬東平，故齊志無北蘭陵之名也。

薛淵傳

明帝遷右軍司馬。

此時明帝尚未即位，當有舛訛。考明帝紀，永明五年爲右將軍、豫州刺史，淵殆爲其

府司馬耳。當云「遷明帝右軍司馬」。

轉大司馬、濟陽太守。

按：齊世除大司馬者，唯豫章王嶷、王敬則二人，非淵所得授，此蓋蒙上右軍司

馬之文，由右軍司馬轉爲大司馬府之司馬也。

桓康傳

以康爲持節、督青冀二州東徐之東莞琅邪二郡胸山戍北徐之東海漣口戍諸軍事、青冀二州刺史。按：州郡志止有南徐北徐，初無東徐之名，惟青州有東莞、琅邪二郡，治胸山，蓋齊初嘗別爲東徐矣。志又稱建元初以東海郡屬冀州，今考桓康出鎮在建元四年，其時東海尚屬北徐，雖爲青、冀刺史所督，猶未改隸冀州，志所書恐非其實。

曹虎傳

遷南中郎司馬，加寧朔將軍、南新蔡太守。永明元年，徙爲安成王征虜司馬，餘官如故。按：安成王暕以建元四年出爲南中郎將、江州刺史，永明元年進號征虜將軍。虎蓋由員外常侍出爲暕府司馬，南新蔡江州屬郡，故府僚得兼領之也。暕既進號征虜將軍，而虎仍爲其府司馬，府名雖改，職事如故。傳乃云徙爲安成王征虜司馬，似南中郎別是一人矣。當云遷安成王南中郎司馬，次云隨府轉征虜司馬，於例乃協。

二年，進督爲監。宋書百官志：「晉世都督諸軍爲上，監諸軍次之，督諸軍爲下。」

王僧虔傳

巴峽流民多在湘土，僧虔表割益陽、羅、湘西三縣緣江民立湘陰縣，從之。按：湘陰置縣在宋明帝時，

宋書州郡志失載。

臨川王映傳

仍復爲冠軍將軍、南兗州刺史，假節都督，復爲監軍，督五州如故。此亦進督爲監也。上文「假節都督」字兩見，俱當爲「假節督」，誤衍「都」字耳。

長沙王晃傳

遷爲持節、監豫司二州之西陽諸軍事、西中郎將、豫州刺史。當云監豫司二州、郢州之西陽諸軍事，傳脫「郢州」二字。

劉俊傳

彭城安上里人也。彭城劉同出楚元王，分爲三里，以別宋氏帝族。按：宋武帝出自彭城綏里，其二里則安上、叢亭也。宣帝子暉爲楚孝王，其曾孫居巢侯般，般子太尉愷，愷子司空茂，徙居叢亭里，唐時知幾、秩、迅皆其裔也。叢亭劉雖出自漢，卻非楚元王之後。

魚復侯子饗傳

都督豫州郢州之西陽汝南二郡軍事、冠軍將軍、豫州刺史。按：州郡志，郢州但有汝南縣，隸江夏郡，而無汝南郡。以明帝紀、崔慧景、王廣之、蕭遙欣、蕭遙昌諸傳證之，知當云司州之汝南，傳脫「司州」之「司」字。

進南豫州之歷陽、淮南、潁川、汝陽四郡。「進」下當有「督」字。州郡志，潁川、汝陽二郡皆屬豫州，不屬南豫。

巴陵王子倫傳

永明十年，遷北中郎將、南琅邪彭城刺史二郡太守。「刺史」二字衍，蓋罷南豫而領兩郡守也。

周顒傳

益州刺史蕭惠開賞異顒，攜入蜀，爲厲鋒將軍，帶肥鄉、成都二縣令。按：宋、齊二志，成都無肥鄉縣。

徐孝嗣傳

并爲太子劭所殺。汲古閣本無「太」字，注云「宋本作『太祖』」。予謂「太祖」乃「太初」之訛。元凶僭號，改元太初，史叙元凶朝事，多稱太初。王僧虔傳云「兄僧綽，爲太初所害」，與此文同。刊本訛爲「太祖」，後人以意改爲「太子劭」耳。

蕭遙欣傳

仍爲督豫州之西陽、司州之汝南二郡、輔國將軍、豫州刺史。當云督豫州、郢州之西陽、司州之汝南二

郡，傳有脫文。

王秀之傳

出爲晉平太守。按：宋書明帝紀泰始四年，山陽王休祐改封晉平王，改晉安郡爲晉平郡，而宋、齊州郡志并不載晉平之名，此史之漏也。據子顯書，王秀之、虞愿、丘仲起皆爲晉平太守。張融與吏部尚書王僧虔書云：「阮籍愛東平土風，融亦欣晉平閑外。」皆宋季事。至齊武帝即位，封子懋爲晉安王，則晉平復爲晉安，當在齊初矣。

陸慧曉傳

未嘗卿士大夫，或問其故，慧曉曰：「貴人不可卿，而賤者可卿。」汲古閣本「卿」作「輕」，誤。

謝朓傳

沈昭略謂眺曰：「卿人地之美，無忝此職，但恨今日刑於寡妻。」按文義，當以眺妻懷刀欲殺之，故援刑於語以相諱。南史改云「但恨不可刑於寡妻」，詞拙而意淺矣。此云沈昭略，南史以爲范縝，亦異。

王奂傳

祖僧朗，宋左光祿、儀同。當云左光祿大夫、開府儀同三司，史省文。

江夏王寶玄傳

少帝送少姬二人與之。

按：江夏王寶玄、鄱陽王寶賁二傳皆前稱東昏，後稱少帝。裴叔業傳稱東昏爲

少主，魏虜傳亦稱少帝。

蕭坦之傳稱鬱林王爲少帝。茹法亮傳「二少帝并居西殿」，謂鬱林與海陵也。

梁書江淹傳前稱蒼梧王爲少帝，後稱鬱林王爲少帝。

鄱陽王寶賁傳

中興二年，謀反誅。

按：寶賁起兵不克，魏事見魏史，此云誅者，據梁人之詞，以爲寶賁已死，其在魏

者僞也。魏書作「寶寅」，不從夕，據其字智亮，當以「寅」爲是。

文學傳

祖冲之，唐世冬至日在合宿之左五十許度，伐之初即秦曆。

宋志云：「漢代之初，即用秦曆。」此訛

「代」爲「伐」，又脫「漢」、「用」二字。「合」當作「今」。

良政傳

劉懷慰，平原平原人。

按：劉懷珍、劉善明二傳俱云平原人，此獨書平原平原，於例亦未盡一。

高逸傳

顧歡 道士與道人戰儒墨，道人與道士辯是非。按：六朝呼僧爲道人。宋書後廢帝紀「晚至新安寺，就曇度道人飲酒」，廬陵王義真傳「與慧琳道人周旋異常」，西南夷傳「有曇標道人，與羌人高闡謀反」，「又有慧嚴、慧議道人，并在東安寺」，齊書孝義傳「誌公道人」，魏虜傳「玄高道人」、「道人法秀」，南史東昏侯紀「蔣山定林寺一沙門，病不能去，爲軍人所得，應時殺之，左右韓暉光曰：『老道人可念』」，梁后妃傳「瑤光寺智遠道人」，宋宗室傳前稱「慧琳道人」，後稱「沙門慧琳」，梁宗室傳「道人釋惠思」，恩倖傳「宋時，道人楊法持與高帝有舊，昇明中以爲僧正」，海南諸國傳「宋世名僧有道生道人，又有慧嚴、慧議道人」，是道人即沙門之別稱，不通於羽士。此傳云道士與道人戰儒墨，而南史陶貞白傳亦云道人道士并在門中，道人左，道士右，則道人與道士之別較然矣。

西南夷傳 按宋書無「西南夷傳」，此處所引係卷九七夷蠻傳之文。

孝義傳

吳欣之 晉陵利城人也。按：利城縣本屬東海，晉南渡，僑立江南，宋齊州郡志俱屬南東海郡。

魏虜傳

雍州、涼州、秦州、沙州、涇州、華州、岐州、河州、西華州、寧州、陝州、洛州、荊州、郢州、北豫州、東荊州、南豫州、西兗州、東京州、南徐州、東徐州、青州、齊州、濟州二十五州在河南，湘州、懷州、秦州、東雍州、肆州、定州、瀛州、朔州、并州、冀州、幽州、平州、司州十三州在河北。按：自雍至濟，數之止廿四州，蓋脫一州也。據通鑑注，則濟州之下當有光州，然以魏收地形志考之，光州延興五年改爲鎮，景明元年

復，子顯所載者，魏太和初之疆域，其時似不當有光州矣。河南有秦州，而河北又有秦州，亦必有誤。「湘」當作「相」。

世號爲索干都。索干即桑乾之轉。

目錄序

臣等因校正其訛謬。

今本南齊書卷十五州郡志下、卷卅五高十二王傳、卷四十四徐孝嗣傳、卷五十八

高麗傳各闕一葉，卷五十九史臣論亦有闕文。曾子固序但云校正訛謬，不云文有脫落，則宋時蕭史固完善也。又按史通序例篇云「沈宋之志序，蕭齊之序錄，雖皆以序爲名，其實例也」，則子顯書當有序錄一篇，劉知幾猶及見之，而今失其傳矣。晉書亦有序例一篇，今本皆無之。

臣恂、臣寶臣、臣穆、臣藻、臣洙、臣覺、臣彥若、臣鞏。此序曾鞏所作，其云彥若者，趙彥若也；覺者，孫覺也；洙者，孫洙也；藻者，錢藻也；寶臣者，丁寶臣也。

卷二十六

梁書

武帝紀上

仰生太傅望之。當云「太子太傅」，脫「太子」二字。

隸江州刺史王廣。當云「王廣之」，脫「之」字。

魏帝自率大衆。此稱魏帝，下文又稱魏主，於例似不畫一。

獸眎其間。思廉避唐諱，凡「虎」字皆改爲「獸」，或爲「武」。此紀「獸眎」、「天獸」、「獸步」、「獸牙」、

「神獸」、「門仁獸闕」、「獸而傅翼」，皆本「虎」字回避改易，而篇中又有「持白虎幡」、「勢同履虎」、「餌之虎口」、「虎賁之上」、「尅虎牢城」云云，皆明人不學，擅改本文也。

先是，東昏以劉山陽爲巴陵太守。按：蕭穎達、柳忱傳并作「巴西」。

以豫州之梁郡、歷陽、南徐州之義興、揚州之淮南、宣城、吳興、會稽、新安、東陽十郡。今數之止九郡，蓋脫一郡。

齊聖廣淵。

梁、陳書避唐諱，皆改「淵」爲「深」。此「淵」字蓋後來校書者所改。劉峻傳：「鑿之淵泉。」

武帝紀中

天監三年八月，魏陷司州，詔以南義陽置司州。按：是歲司州刺史蔡道恭爲魏人所圍，曹景宗不能救，

道恭卒，城遂陷。四年，以鄭紹叔爲司州刺史，紹叔傳云：「義陽爲魏所陷，司州移鎮關南，紹叔創立城隍，廣田積穀，招納流民，百姓安之。」紹叔所治，即南義陽也。其六年，紹叔徵還，以馬仙琕代之。七年，魏人以懸瓠城內附，詔仙琕以兵赴之。既而魏人破懸瓠，仙琕退走，魏軍進據三關。明年，仙琕徵還，以夏侯亶持節督司州諸軍事、司州刺史，領安陸太守，蓋自南義陽徙鎮安陸也。十二年，亶召還，當以張惠紹代之，其後惠紹徵還，而康絢代之，并領安陸太守。絢以天監十八年徵還，代之者未審何人。普通七年，除夏侯夔持節督司州諸軍事、司州刺史，亦領安陸太守。大通二年，魏郢州刺史元願達以義陽內附，詔改爲北司州，以夔爲刺史，兼督司州，蓋梁之失義陽，計二十有五年，而復得之。中大通二年，夔徵還，而除陳慶之都督南北司西豫豫四州諸軍事、南北司二州刺史，自是義陽復爲重鎮。

五年五月，張惠紹克魏宿預城。按：宿預城得而不能守，紀但書克，不書陷，此史臣粉飾之詞。

九年正月，以輕車將軍晉安王諱簡文帝。爲南兗州刺史。按：簡文帝紀，天監八年，爲雲麾將軍，領石頭戍事；九年，遷使持節、都督南北兗青徐冀五州諸軍事、宣毅將軍、南兗州刺史，不云嘗爲輕車將軍也。

十二年閏月，特進、中軍將軍沈約卒。按：約傳但云爲特進、左光祿大夫、侍中、行太子少傅，不云除中軍將軍。今考南史本傳稱加特進，遷中軍將軍、丹陽尹、侍中，特進如故，則傳有脫文矣。

武帝紀下

普通四年六月，分霍州置義州。按：紀書普通二年義州刺史文僧明以州叛入於魏，則義州之名先已有之。

中大通元年五月，魏主元子猷棄洛陽。「子猷」當作「子攸」，陳慶之傳亦作「子攸」。

六年二月，以行河南王可沓振爲西秦河二州刺史、河南王。按：可沓振名不見諸夷傳。

太清元年二月，魏司徒侯景求以豫章、「章」字衍。廣、潁、洛、陽、當作「揚」。西揚、東荆、北荆、襄、東豫、南

兗、西兗、齊等十三州內屬。按：侯景傳載景降表云「與豫州刺史高成、廣州刺史暴顯、潁州刺史司

馬世雲、荊州刺史郎椿、襄州刺史李密、兗州刺史邢子才、南兗州刺史石長宣、齊州刺史許季良、東豫州

刺史丘元征、洛州刺史朱渾顯、揚州刺史樂恂、北荊州刺史梅季昌、北揚州刺史元神和等」，今本脫去「暴

顯」以下十四字，據通鑑考異補入。「朱渾顯」考異作「余朱渾顯」，當從之。此十三州之名也。紀有西揚，傳作北揚，紀

有東荆，傳但云荆，未審誰是。

二年九月景寅。唐人修史避諱，改丙丁之「丙」爲「景」。今監本梁書皆作「丙」，蓋後來校書者所改，

獨此年九月景寅、十一月景戌、簡文帝紀大寶二年四月景子、元帝紀太清三年九月景寅數處偶未改易。

汲古閣本皆用「景」字。

元帝紀

太子舍人蕭歆「歆」當作「韶」。

式哥且誦。哥，古「歌」字。

何必西瞻虎據。此卷內「獸賁緹騎」、「爲獸傅翼」、「如貔如獸」，諸「獸」字皆「虎」字也。此「虎據」字

又明人所改。

敬帝紀

太平二年正月，分尋陽、太原、齊昌、高唐、新蔡五郡置西江州，即於尋陽仍充州鎮。按：尋陽本江州治所，侯瑱爲刺史，移鎮豫章，瑱爲余孝頃所敗詣闕，孝頃遂據新吳稱刺史，故此紀稱孝頃爲南江州刺史，而陳書周文育傳稱爲新吳洞主也。西江州之設，蓋以備孝頃，其刺史疑即以周文育爲之，故孝頃疑懼，舉兵以應蕭勃，及孝頃退走，即正授文育江州刺史也。隋志不載西江州之名，亦以其不久即廢也。梁時置太原郡於彭澤縣。齊昌郡今蘄州，高唐郡今宿松縣，新蔡郡今黃梅縣地。

史臣侍中鄭國公魏徵曰。按：思廉修梁、陳書，皆因其父察所撰而續成之。梁史諸論，述其父說，必稱陳吏部尚書姚察曰，仿孟堅漢書稱司徒掾班彪之例也。其但稱史臣者，出自思廉新意，惟列傳第二十七王僧孺四人論，稱史臣陳吏部尚書姚察，疑是傳刻之誤，察非唐臣，不應係以史臣之名也。陳書惟高祖、世祖二紀論爲姚察所作，餘皆思廉自撰。本紀終篇別有總論一篇，出於魏徵之手，徵亦同時兼領史局者，故稱史臣而著其名。梁、陳二史，俱有史臣侍中鄭國公魏徵總論一篇。北齊書稱鄭文貞公魏徵總而論之云云，蓋百藥本紀已亡，後人取北史補之，李延壽進史之時，魏鄭公已先歿，故稱其謚也。周、隋二史皆無魏徵總論，豈本有而後來失之乎？陳書張貴妃傳末稱史臣侍中鄭國公魏徵考覽記書參詳故老云云，凡六百餘言，以大臣領史事，而不攘人之善以爲己作，鄭文貞洵不可及矣。

后妃傳

高祖德皇后郗氏 歸葬南徐州南東海武進縣東城里山。按：太祖后張氏傳稱葬武進縣東城里山，此

傳并詳其州郡，史家之例，當前詳而後略，今乃前略而後詳，何也？

丁貴嬪 普通七年十月庚辰薨。武帝紀作「十一月」，傳誤。

徐妃之無行，自致殲滅，宜哉。按：徐妃失行不見於本傳，而論忽及之，疑傳文有漏落也。

哀太子大器傳

中大通三年，封宣城郡王。武帝紀作「四年」。

太清三年六月癸酉，立爲皇太子。簡文紀作「丁亥」。

王茂傳

歷後行軍參軍。當云「後軍行參軍」，傳寫偵倒爾。

開府同三司之儀。諸紀傳除儀同者，或書開府儀同三司，或書開府同三司之儀，似有區別。據此傳先

書開府同三司之儀，本紀亦同。而詔書直稱開府儀同三司，則是文異而實同也。

蕭穎達傳

起家冠軍，兄穎胄，齊建武末，亦爲西中郎外兵參軍，俱在西府。按：夏侯詳傳稱南康王長史蕭穎胄，

柳忱傳亦稱西中郎長史蕭穎胄，夏侯實傳稱長史蕭穎胄，則其時穎胄實以長史行州府事，非外兵參軍

也。起家冠軍句亦不成文。疑此段文有脫落，或穎胄爲長史，而穎達爲外兵參軍乎？

楊公則傳

魯山城主孫樂祖，魯本或作「曾」，誤。武帝紀作「張樂祖」。

鄧元起傳

蕭藻將至。上云蕭深藻，此但云蕭藻者，本名淵藻，以避諱，或改爲「深」，或省一字，猶貞陽侯淵明或單稱明，或稱深明也。

范雲傳

南鄉舞陰人。按：宋、齊二志俱無南鄉郡，而有南鄉縣，爲順陽郡治所，舞陰則南陽之屬縣也。蓋梁時避武帝父諱，改順陽郡爲南鄉耳。

我與范尚書少親善，申四海之敬。蓋用論語「四海之內皆兄弟」語。

沈約傳

初，約久處端揆，有志台司。六朝人以僕射爲端揆，台司謂三公也。

貴則景、魏、蕭、曹。景、魏謂丙吉、魏相也。許懋傳「湯又不應傳外景」，外景即外丙，思廉避唐諱改。

張稷傳

時雍州刺史曹武度樊城岸，以稷知州事。據此，則知州之名，六朝時已有之，但不過權攝之稱，非如宋

世竟爲正官也。

王瑩傳

復爲黃門侍郎、司馬。司馬者，驃騎府之司馬也，蓋蒙上驃騎長史之文。

馬仙琕傳

豫州人白早生殺其刺史琅邪王司馬慶曾。安成王秀傳作「司馬悅」。

推鄉人胡游爲刺史。本記作「胡遜」。

十一年，遷持節、督豫北豫霍三州諸軍事、信武將軍、豫州刺史，領南汝陰太守。是時豫州治合肥，南汝陰郡亦僑置於合肥。馮道根傳「天監八年，假節督豫州諸軍事、豫州刺史，領汝陰太守」，亦當爲南汝陰，史缺「南」字耳。道根徵還，而仙琕代之。

宗夬傳

宗夬字明敷。蓋取「夬揚於王庭」之義，諸本作「史」，誤。

祖景。「景」即「炳」字，南史避唐諱，稱少文而不名。

父繁，西中諮議參軍。「西中」下脫「郎」字。

隆昌末，少帝見誅。按：江淹、宗夬二傳俱稱鬱林王爲少帝。

劉坦傳

天監三年，遷西中郎，卒。宋、齊以後，四中郎將皆皇子弟爲之，庶姓無除授者，坦蓋由平西司馬遷西中

郎司馬耳。

劉季連傳

逐遂寧太守譙希淵。此卷內「淵」字屢見，皆校書者所改。陳伯之子虎牙，本紀改作「獸牙」，此卷仍書

虎牙，亦非思廉元本。王志傳：「褚淵爲司徒。」

王志傳

志家世居建康禁中里馬蕃巷。「馬蕃」南史作「馬糞」。

王泰傳

仍遷仁威長史、南蘭陵太守，行南康王府、州、國事。王遷職，復爲北中郎長史，行豫章王府、州、國事，太守如故。按：天監十年，以南康王績爲都督南徐州刺史，進號仁威將軍，十六年徵還，以豫章王綜爲北中郎將、南徐州刺史。泰先爲南康王長史，繼爲豫章王長史。六朝時，府僚多領郡縣職，泰在南徐爲幕僚之長，故領南蘭陵太守，南蘭陵本隸南徐州也。凡諸王冲幼出鎮開府，多以長史行州府事，或府主以事它出，亦以府僚行事，楊公則爲湘州刺史，帥師赴夏口，以劉坦爲輔國長史行湘州事是也。

張充傳

張緒少有清望，誠美選也，然東士比無所執。東士句頗難解。南史云「南士由來少居此職」，較明白。

柳惲傳

琅邪王元長見而嗟賞。按：柳惲、徐勉二傳於王融皆字而不名，疑當時避齊和帝諱，史家未及更易。

臨川王宏傳

天監四年，高祖詔北伐，以宏爲都督南北兗、北徐、青、冀、豫、司、霍八州北討諸軍事。按：武帝紀天監

六年，分豫州置霍州，則其時尚無霍州。

會征役久，有詔班師。梁史於宏洛口潰師之役，皆諱而不書，不如南史之直筆。

長沙嗣王業傳

高祖長兄懿之子也。懿字元達。按：長沙王懿以忠獲咎，齊書既不爲立傳，其在梁朝，猶光武之伯升

也，史僅附見其子業傳，而叙事亦多脫落。其自益州罷還，爲西中郎長史、行郢州事，武帝遣張弘策說以自全之計，固執不從，雖別見本紀及它傳，乃并郢州行事亦失書之。

周捨傳

南津獲武陵太守白渦書。南史作「始興相白渦」。

徐勉傳

徐勉少而厲志。按：勉與周捨同傳，而論不及捨一字，不無偏枯之病。何敬容與謝舉同傳，論亦不及舉。

明山賓傳

庾桑方有係。「庾」疑「庚」之訛。

殷鈞傳

南郡范雲。「南郡」當作「南鄉」。

裴之橫傳

又隨僧辯追景，平郢、魯、江、晉等州。按：魯、晉二州，本紀失書建立年月。

夏侯竄傳

都督豫州緣淮南、豫、霍、義、定五州諸軍事。按：本紀失書定州建立年月。安成王秀傳「司州叛蠻田魯生，弟魯賢、超秀，據蒙籠來降，以超秀爲定州刺史」，魏收志「南定州蕭衍置，治蒙籠城」，即隋之麻城縣也。

夏侯夔傳

譙州刺史湛僧智圍魏、東、豫、州刺史元慶和於廣陵。此廣陵乃魏僑立之廣陵。魏書地形志，東、豫、州太

和十九年置，治廣陵城。隋志，汝南郡之新息縣，後魏置東豫州，即廣陵城所在矣。武帝紀中大通四年，改魏南兗州爲譙州，以羊鴟仁爲刺史，即今亳州。據此傳，則譙州之名先已有之，但不知治於何所耳。

二年，魏郢州刺史元願達請降。按：上文云八年者，普通之八年也。此云二年，則大通二年也。本紀

普通無八年，蓋其年三月即改元大通，傳既不言改元，則「二年」上須添「大通」字。

轉使持節、督豫淮陳潁建霍義七州諸軍事。按：淮、陳、潁、建四州，本紀失書建立年月。據隋志，汝南郡之新息縣，後魏置東豫州，梁改西豫州，又改淮州，而汝南之城陽縣有廢白狗縣，梁時亦置淮州。汝陰郡之潁陽縣，梁時爲陳州陳留郡，而汝南郡之朗山縣，梁時亦置陳州，未知夔所督者何地也。潁州即汝陰郡汝陰縣。建州即弋陽郡之殷城縣地。義州即弋陽郡之定城縣地。

刺史蕭淵明引爲府長史。淵明彭城戰歿。此戰沒謂沒於魏，非身死也。思廉避唐諱，當云「深明」，此

傳及傅岐、王僧辯、侯景諸傳作「淵明」，皆校書者所改。謝徵傳：「臨汝侯淵猷。」

南康王會理傳

都督南北兗、北徐、青、冀、東徐、譙七州諸軍事。按：東徐州之名，本紀未見。考魏志，東徐州蓋置於

宿豫郡。

廬陵王續傳

又出爲使持節、都督荆郢司雍西北秦梁巴華九州諸軍事、荊州刺史。按：西秦疑是南秦之訛。巴、華

二州建立年月，本紀失書。據杜尉傳，父懷寶，官至梁州刺史，大同初，魏梁州刺史元羅舉州內附，懷寶

復進督華州，則華州蓋置於大同初矣。華州之名，隋志亦無之。

邵陵王綸傳

時年三十三，百姓憐之。按：綸被害在大寶二年辛未，距天監十三年甲午始封之歲，已三十八年矣，史稱年三十三，必誤也。且梁武諸子，綸次居六，元帝次居七。元帝生於天監七年，綸既長於元帝，計其卒時，最少亦當四十四五歲也。

陳慶之傳

又表省南司州。按：慶之卒於大同五年，而羊鴉仁傳，「大同七年，除都督南北司豫楚四州諸軍事、北司州刺史」，則其時尚有南司州。至太清元年，鴉仁始爲司、豫二州刺史，鎮懸瓠。南司之省，蓋在太清初，慶之歿已久矣。

蘭欽傳

中昌魏人也。按：南齊書州郡志，梁州有東昌魏郡，又新城郡有昌魏縣，初不見中昌魏之名。西魏相宇文黑獺，本名黑獺，「獺」、「泰」聲相近。

王僧孺傳

起爲安西成王參軍。此句有脫誤。

張率傳

與晉安王諱令曰：「近張新安又致故。其人才筆弘雅，亦足嗟惜。隨弟府朝，東西日久，尤當傷懷也。比人物零落，特可潛慨，屬有今信，乃復及之。」此語已見到洽傳。

劉孝綽傳

范雲年長繪十餘歲，其子季才與孝綽年并十四五。按：范雲傳：「子孝才嗣。」孝」、「季」字形相似，疑即一人。

先聖以衆惡之，必監焉，衆好之，必監焉。此用論語，改「察」爲「監」，避其家諱也。

張纘傳

改爲使持節，都督湘桂東寧三州諸軍事、湘州刺史。按：東寧州之名，本紀亦失書。隋志，始安郡義

熙縣，舊曰齊熙，置齊熙、黃水二郡及東寧州。

都督雍、梁、北秦、東益、郢州之竟陵、司州之隨郡諸軍事。按：諸夷傳：「大同元年，尅復漢中，楊智

慧遣使上表，求率四千戶歸國，詔許焉，即以爲東益州。」蓋北秦、東益二州，皆仇池楊氏之地。

蕭子恪傳

所謂殷鑒不遠，在夏后之代。按：思廉修史，在貞觀之世，於太宗偏名初不回避。此文改「世」爲

「代」，乃高宗以後人轉寫遂易，非梁史元本。

蕭子範傳

其年，葬簡皇后，使與張纘俱製哀策文。今以纘傳考之，其時纘未能還都，無緣有製文事。

謝舉傳

世人爲之語曰：「王有養、炬，謝有覽、舉。」養、炬，王筠、王泰小字也。此語已見王筠傳，不應重出。

何敬容傳

祖攸之，宋太常卿。按：南史，敬容之祖攸之，位侍中，與此異；南齊書亦作「攸之」，疑此傳誤也。

儒林傳有何佟之，蓋別是一人同姓名者。

朱异傳

論朱异、賀琛，并起微賤。按：賀琛直言時政，非權倖比，不宜與朱异合傳。

元法僧傳

都督廣、越、交、桂等十二州諸軍事。十二州之名，紀、傳俱未詳。

元願達傳

仕魏爲中書令、司州刺史。本紀作「郢州刺史」，此誤。魏之郢州與梁之司州本一地，但地從主人，不

可假借也。

王神念傳

歷武陽、宣城內史。武陽疑武陵之訛。

羊侃傳

時秦州羌有莫遮念生者。「莫遮」魏書作「莫折」，聲之轉也。

除西晉州刺史。破郭元建於東關，遷使持節、信武將軍、東晉州刺史。按：東、西晉二州，當是元帝所

置。隋志，同安郡梁置豫州，後改曰晉州，初不見東西之名。

羊鴉仁傳

都督南北司、豫、楚四州諸軍事。按：本紀失載楚州建立年月。魏志，西楚州、蕭衍置，治楚城，領汝

陽、忸城、城陽三郡，即此楚州也。

詔鴉仁督士州刺史桓和之、仁州刺史湛海珍等。按：士、仁二州，本紀未載建立年月。武帝紀稱兗州

刺史桓和。

仍爲都督豫司淮冀殷應西豫等七州諸軍事、司豫二州刺史。按：冀、殷、應諸州，本紀未詳置立年月。

隋志，項城縣東魏置揚州，梁改殷州，即鴉仁所督之殷州也。

到溉傳

彭城武原人。按：溉與弟洽各立傳。洽傳云：「彭城武原人也。宋驃騎將軍彥之曾孫。祖仲度，驃

騎、江夏王從事中郎。父坦，齊中書郎。」溉傳又云：「彭城武原人。曾祖彥之，宋驃騎將軍。祖仲度，

驃騎、江夏王從事中郎。父坦，齊中書郎。」溉從父弟沆傳又云：「彭城武原人，曾祖彥之，宋將軍。」何

其詞之不憚煩也！當依謝舉、王承二傳之例，乃爲簡而有法。

頃之，坐事左遷金紫光祿大夫。按：金紫光祿大夫似非左遷之官。

許懋傳

又禮記云：「三皇禪奕奕，謂盛德也。五帝禪亭亭，謂特立獨起於身也。三王禪梁甫，連延不絕，父歿子

繼也。」按：禮記無此文，當作禮說。禮說者，禮緯也。下文云「異乎禮說」，可證「記」爲「說」之訛

矣。「亭」之言「特」，「梁」之言「連」，皆取聲相近。

鄭玄有參、柴之風。論語「柴也愚，參也魯」，蓋譏其愚魯。

劉孺傳

彭城安上里人也。列傳例書郡縣，此書里而不書縣，亦變例。

尋陽王大心傳

出爲使持節、都督郢南北司定新五州諸軍事。

本紀不見新州之名。隋志，江夏郡舊置郢州，梁分置北

新州，即此新州也。

王僧辯傳

率巴州刺史淳于量、定州刺史杜龕、宜州刺史王琳、郴州刺史裴之橫等。

按：隋志，巴陵郡梁置巴州，

鬱林郡梁置定州，亦稱南定州。

夷陵郡梁置宜州，惟桂陽郡云「平陳置郴州」，不云梁所置，裴之橫傳亦不

云爲郴州刺史，疑此傳誤也。梁時益部亦有巴州，治閬中，又謂之北巴州。司部亦有定州，蠻田氏所據。

世祖乃命羅州刺史徐嗣徽、武州刺史杜尉。

按：隋志，湘陰縣梁置羅州，武陵郡梁置武州，下邳郡梁亦

置武州。據尉傳，由武州刺史遷鎮蠻護軍、武陵內史，則必武陵之武州矣。

徐文盛傳

督梁南秦沙東益巴北巴六州諸軍事、仁威將軍、秦州刺史。

按：晉宋以來，梁、秦二州同治漢中，都督

常兼領二州刺史。天監二年，夏侯道遷叛，而梁失漢中地，乃移梁州於西城。大同元年，漢中復爲梁

有。隋志，西城郡梁置梁州，據天監三年以後言之也。又云尋改曰南梁州，則據大同元年以後梁州復

治漢中，當以西城爲南梁矣。文盛除秦州，未知治所，然受命東討，初未之任也。

杜岸傳

世祖以爲持節、平北將軍、北梁州刺史。按：隋志未見北梁州之名，蓋大同初梁州復治漢中，以西城爲南梁，而漢中遂有北梁之稱。

杜龔傳

世祖以爲持節、忠武將軍、鄖州刺史。按：鄖州之名，本紀及隋志俱失書。龔叔幼安，世祖以爲西荊州刺史，西荊州亦隋志所失載也。

孝行傳

劉曇淨 彭城莒人也。按：彭城郡無莒縣，莒屬東莞郡。「莒」當作「呂」。

劉霽 父聞慰，齊工員郎。「工」當作「正」。

弟杳，在文士傳。「文士」當作「文學」。

文學傳上

劉昭 歷爲宣惠豫章王、中軍臨川記室。「臨川」下脫「王」字。

何遜 東海剡人也。「剡」當作「郟」。

周興嗣 河南獻舞馬，詔興嗣與待詔到沆、張率爲賦，高祖以興嗣爲工。按：張率傳云「高祖以率及

興嗣爲工」，且傳中載賦全篇，則率之賦尤工於興嗣矣，且亦重出。

文學傳下

劉峻 父珽，宋始興內史。「珽」南史作「琰之」，魏書劉休賓傳作「旋之」。

劉杳 祖乘人，宋冀州刺史。按：杳與霽、歐昆弟三人，一在孝行傳，一在文學傳，一在處士傳。霽傳

云：「平原人。祖乘民，宋冀州刺史。父聞慰，齊正令本作「工」，誤。員郎。」杏傳云：「平原人。祖乘人，宋冀州刺史。父懷慰，齊東陽太守，有清績，在齊書良政傳。」敬傳云：「祖乘民，宋冀州刺史。父聞慰，齊正員郎。」文既重沓，而或云聞慰，或云懷慰，名亦互異。乘民之爲乘人，蓋避唐諱改易。然思廉史成於貞觀之世，於太宗一名初未偏諱，此「人」字後人據南史改之，非思廉本文。

謝徵「徵」當爲「微」字之訛。

又爲臨汝侯淵猷製放生文。「淵」當爲「深」，此後人所改。

處士傳

孟子曰：「今人之於爵祿，得之若其生，失之若其死。」今本孟子無此文。

何點傳

亦隱居吳郡獸丘山。獸丘即虎丘，避諱改。

初，褚淵、王儉爲宰相。唐人避諱，改「淵」爲「深」，褚淵或稱其字。南史載此文，云「回既世族」，此作

「淵」，亦後人所改。

何子季傳

今遺領軍司馬王果。「王果」南史作「王杲之」。

止足傳

魚豢魏略知足傳，方田、徐於管、胡，則其道本異。謝靈運晉書止足傳，先論晉世文士之避亂者，殆非其人；惟阮思曠遺榮好遁，遠耻辱矣。宋書止足傳有羊欣、王微，咸其流亞。按：魚豢、謝靈運之書，

今已不傳。魚書蓋以田疇、徐庶、管寧、胡昭四人標爲知足也。沈約宋書，羊、王與張敷同傳，初未標止足之目，不知思廉所稱宋書，果何人作。

良吏傳

庾華 父深之，宋應州刺史。按：宋時無應州，此必誤也。南史，深之，宋義興太守。袁廷構曰：當是「雍」

字之訛。

何遠 東海剡人也。「剡」當作「鄒」。

西北戎傳

河南 子休運籌襲爵位。「休運」當作「伏連」。

宕昌 天監四年，王梁彌博來獻甘草、當歸。按：武帝紀天監元年，安西將軍宕昌王梁彌領進號鎮西

將軍，此在彌博之前，而傳不及之。

武興 紹先死，子智慧立。大同元年，克復漢中，智慧遣使上表，求率四千戶歸焉，詔許焉，即以爲東益

州。按：武帝紀大同元年十二月，以平西將軍、秦南秦二州刺史武興王楊紹先進號車騎將軍，平北

將軍、北益州刺史陰平王楊法深進號驃騎將軍，則大同初紹先尚存，楊法深當是楊定之後襲封者，而

傳不及之，皆史之踳駁也。

侯景傳

又有柔玄鎮兵吐斤洛周。魏書、北史俱作「杜洛周」，當從此傳。吐斤本代複姓，聲訛爲杜。

越常之貢來臻。「常」即「裳」字。說文：「常，下裙也。或從衣。」

西求救於黑秦。「秦」當作「泰」。

又曰：「吾昨夜夢吞土，卿試爲思之。」不害曰：「昔重耳饋塊，卒反晉國，陛下所夢，將符是乎。」此語已見簡文帝紀。

高祖常夜夢中原牧守皆以地來降，舉朝稱慶，寤甚悅之。旦見中書舍人朱昇，說所夢。此段問答亦見朱昇傳，而此較詳。

卷二十七

陳書

目錄

列傳第四，周鐵虎。唐人避諱，改「虎」爲「武」，此鐵虎之名，蓋後來校書者所改。周文育傳作「鐵武」，此思廉元文。

高祖紀上

仍命高祖監宋隆郡。所部安化二縣元不實。按：隋志，信安郡平興縣舊置宋隆郡，領初寧、建寧、熙穆、崇德、召興、崇化、南安等縣，未見安化之名。或云即南安、崇化二縣各舉下一字，猶稱山陰、會稽爲「稽陰」也。

使持節、都督六郡諸軍事、軍師將軍、南江州刺史。此南江州未審置於何所。余孝頃亦爲南江州刺史。時寧都人劉藹等。按：杜僧明、周文育諸傳作「劉法尚」。

齊平秦王中流矢死。此平秦王不著姓名。高歸彥封平秦王，其時無恙。

齊送貞陽侯淵明。唐人避廟諱，改「淵」爲「深」，或但稱明，此紀與徐陵傳俱有「淵明」字，亦校書者所

改。

公龍驤虎步。此「虎」字亦後人追改。韓擒虎北史但作「韓擒」，而陳書後主紀、陳慧紀高宗諸子後主諸子任忠樊猛魯廣達諸傳俱稱「擒虎」，皆後人追改。

高祖紀下

永定元年。長城縣公道譚 前卷作「道談」。

二年正月，北徐州刺史唱義之初首爲此職。「唱」當作「昌」。昌義之梁時爲北徐州刺史，蓋嘗任左右驍騎者，校書者不知昌義之爲人姓名，妄於「昌」旁加「口」，又增一「初」字，淺陋可笑。

四月，江陰王薨。按：梁敬帝之弑，陳史但書薨，南史易薨爲殂，而以「陳志」繫之。又衡陽王昌傳：「天嘉元年三月，入境詔令主書舍人緣道迎接；景子，濟江，於中流船壞，以溺薨。」南史則云：「濟江於中流，殞之，使以溺告。」延壽直筆，勝於思廉遠矣。梁書高祖紀、臨川王宏傳於洛口潰師之役皆諱而不書，姚氏父子修史於易代之後，何必諱飾乃爾！

十二月，割吳郡鹽官、海鹽、前京三縣置海寧郡，屬揚州。按：隋志失載此事。前京縣不見於宋、齊志，大約梁所置也。隋志於常熟縣下云「梁置信義郡，平陳廢，并所領海陽、前京、信義、海虞、興國、南沙人焉，似梁時前京屬信義郡，與此紀異。」

以安成所部廣興六洞置安樂郡。按：隋志亦失載此事。南齊志，廣興縣屬安成郡，隋志無此縣，疑平陳後所廢。

以寧遠將軍、北江州刺史熊曇朗爲開府儀同三司。按：曇朗傳無除北江州刺史之文。陳時北江州治

南陵，而曇朗據豐城、新淦之地，與南陵隔遠，蓋遙以州名授之。

世祖紀

天嘉元年三月，分荊州之天門、義陽、南平、郢州之武陵四郡置武州。其刺史督沅州，領武陵太守，治武陵郡。其都尉所部六縣爲沅州。別置通寧郡，以刺史領太守，治都尉城。按：梁末已有武州，蓋中廢而更立也。據此文，武州與沅州非一地，而隋志云「武陵郡，梁置武州，後改曰沅州」，似不然矣。通寧郡之名，隋志亦未見。

五月，改桂陽之汝成縣爲廬陽郡，分衡州之始興、安遠二郡置東衡州。按：以侯安都傳考之，當時東衡州實領三郡，始興、安遠及廬陽也，紀文尚未該備。「汝成」當作「汝城」。宋、齊志及安都傳皆作「城」字。「廬陽」隋志作「廬陽」，監本亦是「廬」字。又考歐陽頴傳，稱梁元帝承制以始興郡爲東衡州，則東衡州實置於梁末，不知何年省入衡州，至是復置耳。

械樸載哥。哥，古「歌」字，汲古閣本作「歌」。

二年四月，分荊州之南平、宜都、羅、河東四郡置南荊州，鎮河東郡。河東郡治松滋縣。南荊州之名，隋

志失書，羅郡志亦未見也。南平郡前年已改隸武州。

十一月，以武昌、國川爲竟陵郡，以安流民。此僑置之竟陵，隋志亦失書。

三年六月，以會稽、東陽、臨海、永嘉、新安、新寧、晉安、建安八郡置東揚州。按：梁時已置東揚州，陳

武帝平張彪之後，命文帝都督會稽十郡，遂省東揚不置，至是又復其舊也。考陳文帝於梁末建節，稱都督十郡，其後徐度、沈恪、沈欽鎮會稽，則云九郡。九郡之名，見於徐度、沈恪傳，較此紀多信安一郡。

十郡則史未詳其名。

四年二月，以平南將軍華皎爲南湘州刺史。本傳但云湘州刺史，「南」字疑衍。

六年七月，臨川太守駱文牙。本傳及陳實應傳但稱駱牙。

九月，罷豫章郡。此事疑有誤，宣帝子有豫章王叔英，可證豫章郡未嘗罷也。

廢帝紀

光大二年正月，罷吳州，以鄱陽郡還屬江州。按：陳時有兩吳州，廢帝所廢之吳州治鄱陽，後主所置之

吳州治吳郡。

宣帝紀

依高祖、世祖之例，當以「高宗」題目，而諸本俱題「宣帝」，目錄亦然，皆誤也。

太建五年五月，石梁城降。按：上書徐樓克石梁城，此又云石梁城降，複沓甚矣。通鑑作「瓦梁城」，

蓋溫公所見本不誤，當據以改正。隋志，六合縣有後齊所置瓦梁郡。

北高唐郡城降。按：隋志，同安郡宿松縣，梁置高唐郡，今本「唐」誤作「塘」。又江都郡清流縣有廢樂鉅、

高塘二縣，初不見「北高唐郡」之文。

六月，豫章內史程文季克涇州城。胡三省曰：齊涇州治石梁。是年四月，徐樓已克石梁城。

七月，周炅克巴州城。隋志，黃岡縣有後齊所置巴州。

淮北絳城及穀陽十民并誅其渠帥，以城降。胡三省謂絳城蓋虹縣城，又引彭城郡之穀陽縣證此穀陽，

其實皆非也。此文承周炅克巴州城之下，炅傳本云「江北諸城」，「淮」、「絳」二字蓋轉寫之誤耳。穀

陽亦當在江北，與蕲、黃相近。

八月，罷南齊昌郡。

按：隋志，蕲春縣，後齊置齊昌郡，而無「南齊昌」之名。此紀有南齊昌，又有齊昌，則當時實有二郡，隋志遺其一耳。

九月，陽平城降。

按：是年四月已書陽平郡城降，此又云陽平城降，是有兩陽平矣。考隋志，江都郡安宜縣，梁置陽平郡，又魏志，楚州所領有陽平郡，領陽平、濮陽二縣。或前所書者安宜之陽平，後所書者

鍾離之陽平乎？東魏楚州治鍾離城。

高唐太守沈善度通鑿作「善慶」。

左衛將軍樊毅克廣陵楚子城。

按：魏收志，東豫州、太和十九年置，治廣陵城，樊毅所克者當指此，非江都之廣陵也。

十月，以黃城爲司州，治下爲安昌郡，滹湍爲漢陽郡，二城依梁爲義陽郡，并屬司州。

按：胡三省通鑑

注引魏收志「譙州下蔡郡有黃城縣」，以爲黃城在壽陽西，又引水經注「柴水東逕黃城西，東北入於淮，

謂之淮口」，以證成其說，以予考之，乃大謬也。考隋志，黃陂縣後齊置南司州，後周改曰黃州，又有安

昌郡，則黃城即黃陂城，因後齊嘗置南司州，故陳亦仍司州之名也。隋志於黃陂縣下又云「後齊置產

州，陳廢之」，此紀所云滹湍者，即後齊之產州。彼志但言廢州，不言改置漢陽郡者，史之闕漏也。隋

志木蘭縣下云「梁置梁安郡，又有永安、義陽二郡」，即此紀之義陽郡也。周書杞國公亮傳「大象初與

章孝寬等伐陳，亮自安陸道攻拔黃城」，黃城與安陸相近，則必爲黃陂城，非淮口之黃城矣。當時北征

元有兩路，吳明徹大軍由壽陽趨彭沛，而周昉、魯天念輩別取江北蕲黃之地，紀、傳所載，本不相混，胡

氏乃以下蔡之黃城當之，則安昌、漢陽、義陽皆風馬牛不相及矣。

七年三月，及南豫、江、郢所部在江北諸郡。

按：南豫州之歷陽、臨江，江州之齊昌、新蔡、高唐，郢州之

齊安、西陽，所謂江北諸郡也。

改梁東徐州爲安州，武州爲沅州。

梁之東徐治宿豫，此武州當治下邳郡，非武陵之武州也。隋志，下邳

縣梁置武州下邳郡，魏改州曰東徐，後周改曰邳州，而不見「沅州」之名。

移譙州鎮於新昌郡。

隋志所謂南譙州，即今之滁州。

五月，分北譙縣置北譙郡，領陽平所屬北譙、西譙二縣。

合州之南梁郡，隸入譙州。

北譙即今全椒縣。

隋志，廬江郡慎縣，東魏置平梁郡，陳曰梁郡，即此紀之南梁郡也。西譙縣則隋志無之。

八年十一月，分江州晉熙、高唐、新蔡三郡爲晉州。

按：晉熙郡梁末已置晉州，後爲北齊所有，改爲江

州，今仍復其舊也。

十年八月，改秦郡爲義州。

十月，罷義州及琅邪、彭城二郡，立建興，領建安、同夏、烏山、江乘、臨沂、湖熟

等六縣，屬揚州。

按：義州之廢置及建興郡，隋志皆缺而不書。

十一年十二月，南北兗、晉三州及盱眙、山陽、陽平、馬頭、秦、歷陽、沛、北譙、南梁等九州

「九州」當作

「九郡」。

十二年八月，周使持節、上柱國、鄆州總管滎陽郡公司馬消難以鄆、隨、溫、應、土、順、沔、懷、岳等九州。

周時鄆州置總管府，隋志漏而不書，并鄆州亦不知所在。胡三省謂周置鄆州於沔陽，亦以意度之耳。

州所領有安陸、城陽二郡，城陽即應城縣。

見隋本紀，而消難之降，陳授以大都督、總督安、隨等九州八鎮

諸軍事，尋又改安陸郡爲南司州，疑周之鄖州總管府即置於安陸矣。隨州即晉、宋之隨郡，溫州即隋京山縣，應州即隋應山縣，土州即隋土山縣，順州即隋順義縣，沔州隋志未見，疑即沔陽郡。「儼」當作「濼」，濼州即隋吉陽郡。岳州即隋孝昌縣。

十一月。其丹陽、吳興、晉陵、建興、義興、東海、信義、陳留、江陵等十郡。今數之，止九郡。

十三年四月，分衡州始興郡爲東衡州，衡州爲西衡州。按：天嘉元年已分置東衡州，中間未見併省，非史有脫漏，則重出矣。

十月，改鄱陽郡爲吳州。按：後主禎明元年，割吳郡置吳州，不應同時有兩吳州，蓋鄱陽復置吳州之後，未幾即罷，而史家失書也。

後主紀

五就莫來，五能不至。「五能」當作「八能」。

杜僧明傳

城破，斬二侯。按：二侯謂交州刺史武陵侯蕭諮、廣州刺史新渝侯蕭映也。武帝紀作「新渝」。傳不書諮之爵，則「二侯」字無根。南史同。

周文育傳

監州王勳以文育爲長流令。按：廣州無「長流縣」，南史文育傳無「令」字，蓋衍文也。都督府有長流參軍，不言參軍者，省文，後人妄加「令」字。

高祖以侯瑱擁據溫州。溫州蓋江州之訛，南史作「江州」。

侯安都傳

徐嗣徽等復人丹陽，至湖熟，高祖追安都還，率馬步拒之於高橋。今江寧府通濟門外二十里有高橋門，

即古高橋也。

而勃戾不悛。「勃」與「悖」同。

侯瑱傳

都督江晉吳齊四州諸軍事、江州刺史。晉州治晉熙郡，吳州治鄱陽郡，惟齊州不見於隋志。

歐陽頎傳

改授都督廣、交、越、成、定、明、新、高、合、羅、愛、建、德、宜、黃、利、安、石、雙十九州諸軍事。按：以隋

志證之，廣州治南海，交州治龍編，越州治合浦，成州治封川，定州治鬱林，明州治交谷，新州治新興，高

州治高涼，合州治海康，羅州治石龍，愛州治九真，建州治安遂，德州治九德，黃州治安平，利州治金寧，

安州治欽江，惟宜、石、雙三州無考。舊唐志，梁分建州之雙頭洞立雙州。

吳明徹傳

可都督豫、合、建、光、朔、北徐六州諸軍事。是時豫州治壽陽，合州治合肥，建州治包信，即殷城。光州

治光城，即光山。北徐蓋治臨沂，惟朔州不見於隋志。按魏收志，南朔州蕭衍置，治濟坂城，領梁、新蔡、

邊城、義陽、新城、黃川六郡，梁郡領新息縣，而黃川郡據隋志乃光山縣地，則朔州蓋在光、息之間矣。

程靈洗傳

出爲高唐、太原二郡太守。按：梁、陳之際，僑立高唐郡於宿松，太原郡於彭澤，故靈洗以郡守鎮南陵。

程文季傳

尋乘金翅助父鎮郢城。金翅，舟名。

又督北徐州諸軍事、北徐州刺史。

按：隋志，琅邪郡舊置北徐州，而仁州無可考。今據魏收志，仁州

蕭衍置，治赤坎城，領臨淮一郡，郡領已吾、義城二縣，而已吾爲州郡治，則已吾即赤坎城矣。隋志，彭城郡之穀陽縣，舊有已吾、義城二縣，後齊併以爲臨淮縣，大業初併入，則已吾即穀陽縣地。又彭城郡之蘄縣，後齊置仁州，大業中州廢，穀陽與蘄當亦相去不遠也。

黃法氈傳

太平元年，割江州四郡置高州，以法氈爲高州刺史，鎮於巴山。按：世祖紀天嘉四年，罷高州，隸入江

州，與此文相應，而梁書敬帝紀、隋書地理志並不載此事，史之漏也。巴山郡梁置，領大豐、新安、巴山、新建、興平、豐城、西寧七縣，餘三郡未詳。胡三省以爲臨川、安成、豫寧，不審何據。考是時江州刺史侯瑱爲余孝頃所逼，棄州詣闕，則析置高州，所以分孝頃之勢也。然前此周迪據有臨川之地，梁元帝授以高州刺史，則高州之名，不始於此矣。

淳于量傳

都督郢、巴、南司、定四州諸軍事。此南司州即隋之黃陂縣，宣帝紀所謂黃城也。此定州即魏收志所云

南定州治蒙籠城者，隋改名麻城，「麻」、「蒙」聲相近。

胡穎傳

以穎爲五原太守。五原郡未詳所在。

徐敬成傳

尋復爲持節、都督安元潼三州諸軍事、安州刺史、鎮宿預。此安州即梁之東徐州，治宿預。潼州治夏丘，元州蓋即下邳郡。隋志，下邳梁置武州，而陳書宣帝紀太建七年改武州爲沅州，其時荆部已有沅州，以此傳證之，當爲元州矣。隋志不載元州之名，亦漏也。

沈恪傳

光大二年，遷使持節、都督荆武祐三州諸軍事、平西將軍、荊州刺史。按：祐州之名不見於隋志，宣帝紀太建十二年淳于陵克祐州城，未知即此祐州否。

都督廣、衡、東衡、交、越、成、定、新、合、羅、愛、德、宜、黃、利、安、石、雙等十八州諸軍事。按：歐陽顛傳，都督十九州，此有衡、東衡，而無明、高、建；及南康嗣王方泰都督十九州，本傳云廣、衡、交、越、成、定、明、新、合、羅、德、宜、黃、利、安、建、石、崖，數之實十八州，蓋史有脫文。後主末年，除王勇總督衡、廣、交、桂、武等二十四州諸軍事，則史家不能悉數之矣。

徐世譜傳

除通直散騎常侍、衡州刺史資鎮河東太守。「鎮」當作「領」，梁、陳之間，往往有以刺史資領郡守縣令者。程靈洗以譙州刺史資領新安太守，徐世譜以衡州刺史資領河東太守，陳詳以青州刺史資領廣梁太守，熊曇朗以桂州刺史資領豐城縣令，黃法氈以交州刺史領新淦縣令，錢道戡以東徐州刺史領錢塘、餘杭二縣令，章昭達先除定州刺史，而後爲長山縣令，亦是以刺史資領縣令也。又有以刺史資監別州者，陳擬以雍州刺史資監南徐州，華皎以新州刺史資監江州是也。

魯悉達傳

梁元帝授持節、仁威將軍、散騎常侍、北江州刺史。此北江州當置於晉熙郡。及悉達濟江而歸，高祖授

以北江州刺史，則移治江南，隋志所云「南陵郡陳置北江州」是也。

齊遣行臺慕容紹宗以衆二萬來攻鬱口諸鎮。按：慕容紹宗之死，在齊未受禪以前，安得此時尚存？

此史家傳聞之誤。南史亦承舊文，而未據北史以正之。

周敷傳

梁內史始興藩王蕭毅。按：梁書及南史，始興王憺薨，世子亮嗣，無名毅者。

周炅傳

授戎威將軍、定州刺史，帶西陽、武昌二郡太守。梁置定州於江北蒙籠城，陳初畫江爲界，未得有其地，

炅蓋鎮武昌，而遙帶州名耳。

進授使持節、西道都督安蕪江衡司定六州諸軍事、安州刺史。此安州當是安陸郡，蕪州即蕪春，又爲齊

昌郡，江州即永安郡，隋志謂之北江州。衡州即齊安郡，司州即黃陂，隋志謂之南司州。其時皆未入版圖，方議

北伐，遙假六州之名耳。

以衆二萬，出自巴、蕪。隋志，黃岡縣有後齊所置巴州，即此傳之巴州，非巴陵之巴州也。

衡陽王昌傳

尋與高祖俱往荊州。「高祖」當作「高宗」。

又與高祖俱遷關右。「高祖」當作「高宗」。

南康愍王曇朗傳

上曰不承則上刑。「上刑」南史作「上測」。按：隋書刑法志載陳時律令，其有贓驗顯然而不款，則上測立。立測者，以土爲塚，高一尺，上圓，劣容囚兩足立。鞭二十，笞三十，訖，著兩械及杻上塚。一上測七刻，日再上。

蔡景歷傳

衡陽獻王時爲吳興郡，昌年尚少。當移「昌」字於「衡陽獻王」之下。

禎明元年，配享高祖廟庭。本紀不載此事，疑所配享乃高宗也。

王通傳

父琳，司徒左長史。此別一王琳。

劉仲威傳

隨莊入齊，終於鄴中。按：仲威仕於蕭莊，莊敗，隨人北齊，義不臣陳，當附梁史劉之遴傳，不應入陳書。

沈炯傳

字禮明。南史作「初明」。

馬樞傳

梁邵陵王綸爲南徐州刺史，素聞其名，引爲學士。按：梁時東宮有學士，據此傳，則王府亦有學士也。又梁有壽光殿學士、士林館學士、西義省學士。陳有嘉德殿學士、姚察、沈不害、陸瑒。宣明殿學士、姚察、陸

天保殿學士、陸跡。德教殿學士、蔡翼、陸從典、阮卓。撰史學士、顧野王、傅縡。五禮學士、沈德威。而東宮亦有學士，有義省學士。

華皎傳

尋詔督尋陽太原高唐南北新蔡五郡諸軍事、尋陽太守。此南、北新蔡郡當在江北黃梅縣，而隋志無其文。黃梅縣本名永興，隋開皇初改曰新蔡，蓋因舊郡名以名縣耳。

蕭乾傳

陳寶應在建、晉。建、晉謂建安、晉安也。褚玠傳「稽、陰大邑，久無良宰」，謂會稽、山陰也。

謝嘏傳

陳郡夏陽人也。「夏陽」當作「陽夏」。

蕭引傳

靖即悟旨，盡遣兄弟下都爲質。按：蕭引奉使廣州，在太建末。及後主至德初，仍命陳方慶以兵襲靖誅之。陳氏武功之不振，蓋由於此。

陸子隆傳

東昌縣人修行師。按：隋志，廬陵郡有東昌縣。

周弘正傳

出爲鄴令。梁之鄴縣，未審所在。袁廷樞曰：「鄴」疑是「鄆」字。

世祖九王傳

二男早卒，本書無名。思廉所稱本書，當即其父察撰述之本。

初，高祖兄始興昭烈王道談，梁紹泰二年，追贈侍中、使持節、都督南兗州諸軍事、南兗州刺史，封義興郡公。按：高祖紀，梁太平二年，詔贈高祖兄道談散騎常侍、使持節、平北將軍、南兗州刺史、長城縣公，與此互異。敬帝以紹泰二年改元太平，始進封陳霸先義興郡公，則道談贈官必在太平以後。且紀於永定元年書追贈皇兄長城縣公道談太尉，封始興郡王，似無追封義興郡公之事。又高祖紀稱梁太平二年贈弟休先本或作「休光」。南徐州刺史、武康縣侯，而南康王曇朗傳稱休先追封武康縣公，疑亦傳誤。

高宗二十九王傳

晉熙王叔文 荊州刺史陳紀 即陳慧紀也，史脫一字。

蕭摩訶傳

封廉平縣伯。按：隋志，廉平縣屬清遠郡。

任忠傳

改封梁信都郡公。南史無「都」字。考隋志，梁有梁信郡，領梁信縣，隋爲封川縣。

孝行傳

謝貞 孤子，遭禍所集。按：貞以母憂去職，父已先亡，而自稱孤子，可證溫公書儀母亡稱哀子，唐以後始有之。

儒林傳

沈不害 尋兼文林著士。按：陳時學士之外，又有著士，張正見、阮卓皆爲撰史著士。據此傳，則文林

館亦有著士矣。

王元規 因不失親，古人所重。此以「因」作婚姻解，與論語孔安國義異。

文學傳

何之元 驃騎王琳，崇立後嗣，雖不達天命，然是其忠節，今以如干卷爲後嗣主。按：何之元梁典，自敬帝禪陳，即繼以會稽王莊，稱爲後嗣主，其直筆非思廉所及。

卷二十八

魏書一

序紀

神元皇帝元年，歲在庚子。是歲魏文帝受漢禪，改元黃初。

昭成皇帝 司馬珣死，衍子千齡僭立。按：魏收史於慕容元真、石大雅、苻永道、馮文通皆稱字，避魏

諱也。晉哀帝名丕，無所回避，何以亦稱字？

太祖紀

登國三年，渡弱落水。弱落即饒樂，聲之轉。

世祖紀下

太平真君三年，征南將軍東安公刁雍東趨廣陵。此非揚州之廣陵，在今光州息縣，魏時嘗置東豫州於

此。

高祖紀上

延興元年，劉彧將垣崇祖率衆二萬，自郁洲寇東兗州。此東兗州治瑕丘，即劉宋之兗州。魏泰常中已

置兗州於滑臺，故此加「東」字，游明根傳「由都督兗州諸軍事、瑕丘鎮將就拜東兗州刺史」是也。二年，以萬安國爲大司馬、大將軍，封安城王。「安城」當作「安成」。安國傳亦誤作「安城」。太和元年，廣川公皮懽喜 本傳作「皮喜」。

高祖紀下

十六年，詔祀唐堯於平陽，虞舜於廣寧，夏禹於安邑，周文於洛陽。周文當爲周公之訛。北史亦誤。十八年，可詔荆、郢、東荆三州，勅敕蠻民。是時荆州治魯陽，郢州治南安。今葉縣。東荆州之名不見於地形志，據蠻傳「延興中，大陽蠻酋桓誕擁沔水以北、滎葉以南八萬餘落，遣使內屬，高祖拜誕征南將軍、東荆州刺史，治於朗陵」，太和十年，移居潁陽，而隋志云「淮安郡後魏置東荆州」，其地即隋之比陽縣，未審孰是。房亮、楊大眼、薛真度、酈道元、寇治、元顯恭、陸恭之、杜顥、張熠、裴佗俱嘗爲東荆州刺史。

二十年，廣州刺史薛法護南叛。按：地形志，廣州永安中置，治魯陽，據此紀，則廣州之名先已有之。但其時魯陽爲荆州治所，未知廣州治何城也。太宗時，公孫表爲廣州刺史。

世宗紀

太和二十三年，南徐州刺史沈陵南叛。按：是時沈陵據宿豫以叛，則南徐州治宿豫也；而地形志謂宿豫郡高祖初立東徐州，似誤。太和之世，東徐治圍城，不應更置於宿豫也。

肅宗紀

熙平二年，城青、徐、兗、潁、平、營、肆七州所治東陽、歷城、瑕丘、平涼、肥如、和龍、九原七城。按：諸

州治所，地形志具載之，惟涇州志云治臨涇城，而紀作「平涼」，未詳。

正光二年，南荊州刺史桓叔興自安昌南叛。按：南荊州不載於地形志，安昌蓋其治所也。隋志，春陵

郡後魏置南荊州，西魏改爲昌州，即此。

孝昌三年，東秦州刺史潘義淵以汧城降。按：地形志，北華州太和十五年置東秦州，後改治杏城，則東

秦即北華也，而此紀下文即有「賊帥胡引祖據此華州以應之」之語，似別有一東秦州。

出帝紀

永熙元年，夏州徙民郭遷據宥州反。「宥」非州名，通鑑作「青州」，當從之。

以侍中、驃騎大將軍封陰之，任祥并爲儀同三司。「陰之」當是「隆之」之訛。

二年，都督河渭部三州諸軍事、驃騎大將軍、世襲河州刺史梁景叡。按：「部」非州名，恐是「鄴」字之訛。

孝靜紀

天平元年，以魏郡、林慮、廣平、陽丘、汲郡、黎陽、東濮陽、清河、廣宗等郡爲皇畿。按：地形志無陽丘

郡，當是陽平、頓丘二郡，各脫一字耳。志亦無東濮陽，「東」下當脫「郡」字。志尚有北廣平一郡，紀亦

脫之。

元象元年，豫州刺史堯雄攻揚州，拔之。「揚」當作「陽」。地形志，陽州領宜陽、金門二郡。

興和二年，西魏行臺宮延和、陝州刺史宮元慶率戶內屬，置之河北。按：地形志，汲郡汲縣有陳城，興

和二年，恒農人率戶歸國，仍置義州於城中，即此事也。汲郡在河北，恒農即陝州，天平末陝州人西魏，

興和中乃立義州，置恒農、新安、澠池、宜陽、金門諸郡，以撫其流民也。魏收孝靜紀已亡，後人據它書

補之，其於西魏事例書實炬，獨此書西魏，蓋沿舊文，而未及改更耳。

四年，封祖裔爲尚書右僕射。祖裔即隆之也，此獨書其字。

武定七年，相譚侯蕭退來降。「相譚」當作「湘潭」。

皇后傳

景穆恭皇后郁久閭氏，河東王毗妹也。外戚傳，閭毗本蠕蠕人，蠕蠕姓郁久閭氏，後改稱閭氏，此傳猶

仍舊稱，蓋非魏收本文也。高宗紀但云「母閭氏」。

昭成子孫傳

常山王素於涿鹿之陽立平原郡以處之。此事地形志不載。

可悉陵沮渠茂虔令一驍將。茂虔即牧健，譯音無定字，但魏收史皆用「牧健」字，此作「茂虔」，蓋後

人以它書補綴，未及檢改。

陳留王崇子建。建子琛，位恒、朔二州刺史。按：魏宗室多同名者，陳留王崇之孫名琛，而隴西公論

之子亦名琛，文成之孫又有河間王琛；任城王澄之孫名朗，而章武王彬之孫亦名朗；即後廢帝。南安

王楨之孫長廣王名从日从華，而咸陽王禧之孫亦與同名；昭成之孫有毗陵王順，而任城王澄之子亦

名順；道武之子有陽平王熙，而中山王英之子亦名熙；道武之子有河間王脩，而廣平王懷之子亦名

脩；即出帝。武昌王鑒之子名亮，而江陽王繼之孫亦名亮；烈帝之後有東陽王丕，而明元之子又有

樂平王丕；明元之子有建寧王崇，而昭成之後亦有陳留王崇；昭成子有秦王翰，而太武子又有東平

王翰，亦嘗封秦王；南安王楨之孫有章武王融，而陽平王新成之孫亦名融；河南王曜之曾孫有武昌

王鑒，而安樂王長樂之孫亦名鑒；文成子有廣川王略，而中山王英之子亦名略；獻文子有趙郡王幹，而昭成之後亦有新蔡公幹；高陽王雍之孫有濟北王徽，而城陽王長壽之孫亦名徽；秦王翰之孫有中山王纂，而南平王渾之孫亦名纂，中山王略之弟又名纂；河南王曜之子有武昌王提，而臨淮王譚之子亦名提，烈帝之後又有樂城侯提；廣陽王淵之子名湛，而章武王融之弟亦名湛；明元之子有新興王俊，而章武王彬之孫亦名俊；道武之子有清河王紹，而常山王遵之曾孫亦名紹；常山王遵之孫有城陽公忠，而樂浪王萬壽之曾孫亦名忠；臨淮王提之子名昌，而咸陽王禧之子亦名昌；太武之子有臨淮王譚，而趙郡王幹之子亦名譚；淮南王他之孫名顯，而武昌王平原之孫亦名顯；淮南王他之曾孫名均，而汝陰王天賜之孫亦名均；衛王儀之子有南陽王良，而樂安王範之子亦名良；陽平王新成之子名欽，而彭城王勰之孫亦名欽。至若景穆之子陽平、濟陰二王俱名新成，因稱濟陰爲小新成以別之，此其尤異者也。廣陽王深本名淵，後人避唐諱追改，非與趙王深同名。

道武七王傳

禹 東海太守帶峒嵒戍主。「峒」當作「峒」，本可吾，後人加山旁。

伯和 謚曰哀王。此下脫一葉。

景穆十二王傳中

任城王澄 澄奏宜以東中帶滎陽郡，南中帶魯陽郡，西中帶恒農郡，北中帶河內郡。此奏在肅宗朝既

未見納，然元長於世宗時已爲北中郎將帶河內太守矣。陸清都以南中郎將帶魯陽太守，未詳何時。楊津肅宗時除北

中郎將，帶河內太守。

天網恢恢，疏而不漏。今本老子皆作「不失」，惟景龍石刻本作「不漏」。

東阿公順 廣陽王淵姦徽妻于氏。此傳及肅宗紀李崇崔光辛纂賀拔勝儒林文苑傳俱云廣陽王淵，而

太武五王傳作「深」，蓋魏史太武五王傳已亡，後人取北史補之。北史避唐諱，改「淵」爲「深」，而校書者不知追改也。

景穆十二王傳下

中山王英 衍中軍大將軍、臨川王蕭宏。按：魏史於諸帝之諱，皆回易本字，如崔宏稱元伯、慕容恪稱

元恭是也。而紀傳於蕭宏之名多不回避，必非魏收元文，當從島夷傳作蕭密爲是，餘皆後人據南史追改。

貴平 除平北將軍、南相州刺史。按：地形志不載南相州之名。

獻文六王傳上

咸陽王禧 高祖以諸弟典三都。三都謂中都、內都、外都也。三都大官皆典獄訟者。

孝文五王傳

清河王懌 囚懌於門下省，誣懌罪狀。據此文，知胡后傳所書逼幸懌事，出於元又誣陷，不足信也。此

卷文多殘闕，如懌子寶襲土爵，孝武西奔，寶承制行事，皆當見於本傳。又廣平王懷傳全篇俱闕，汝南王悅傳亦有脫文，卷末又無史臣論贊。

崔玄伯傳

加周兵將軍。按：魏初將軍之號，有督兵、奚斤、樓伏連、薛提。奚斤又爲大將軍。吳兵、公孫表、毛脩之。楚兵、叔

孫建、王慧龍。鄭兵、奚斤。秦兵、賀狄干。宋兵、周幾。魯兵、安原。衛兵、王斤。陳兵、尉眷、張蒲。周兵、崔玄伯。勝兵、張濟。義兵、封禮。又正直將軍叔孫建、功勞將軍元屈、直意將軍王洛兒、忠意將軍車路頭、黑稍將軍于栗磾，皆前代所未有也。

顯祖以爲安南將軍、南冀州刺史。按：劉宋冀州治歷城，魏因崔道固故官授之。信都有冀州，故加「南」字。

尉古真傳

出爲平西將軍、東涼州刺史。按：地形志無東涼州。

古弼傳

賜名曰弼，取其直而有用。後改名弼，言其輔佐材也。北人讀「弼」如筆，譯音無定字，非必別有取義。

陸真傳

都督沃野武川懷朔三鎮諸軍事、安北將軍、懷朔鎮大將。按：江陽王繼高祖時由撫冥鎮都大將轉都督

柔玄撫冥懷荒三鎮諸軍事、柔玄鎮大將，陸延於正始初由武川鎮將除都督沃野武川懷朔三鎮諸軍事、懷朔鎮大將，宇文福亦爲都督懷朔沃野武川三鎮諸軍事、懷朔鎮將，是六鎮之中又以柔玄、懷朔爲要鎮也。其後置朔州於懷朔鎮，慕容契爲都督朔州沃野懷朔武川三鎮三道諸軍事、朔州刺史，楊椿爲都督朔州撫冥武川懷朔三鎮三道諸軍事、朔州刺史。

于栗磾傳

都督兗桓二州諸軍事、鎮南將軍、枋頭都將。「桓」當作「相」。

高湖傳

漢太傅哀之後。按：唐書宰相世系表，後漢渤海太守高洪，居渤海蓀縣，四世孫襄，字宣仁，太子太傅，

此即湖之祖也。此「太傅」上當有「太子」二字。漢時太傅爲上公，除授者甚少，安得有高哀其人乎！

「哀」亦「襄」之俗體字，易「哀多益寡」，唐石經作「襄」。

都督壽、徐、齊、濟、兗五州諸軍事。「壽」當作「青」，地形志無壽州。

崔浩傳

今茲害氣在揚州，不宜先舉兵。是歲歲在庚午，午害丑，丑爲星紀，吳越之分。

又雪之消液，纔不斂塵。「纔不」通鑑作「僅能」。

李順傳

平東將軍、西兗州刺史。此西兗州治滑臺，非地形志之西兗州也。志之西兗治定陶，乃孝昌中所置。

仍除北雍州刺史。按：地形志無北雍州。

正光二年，南荊州刺史桓叔興驅掠城民，叛入蕭衍。衍資以兵糧，令築谷陂城以立洛州，逼土山戍。梁

置洛州於南荊境內，尋爲魏人所陷，故隋志不載。

司馬楚之傳

奚斤既平河南，以楚之所率戶民分置汝南、南陽、南頓、新蔡四郡，以益豫州。是時豫州治虎牢，楚之屯

據汝、潁間，距南陽尚遠，蓋僑置也。

殺姚縱夫於壽春。通鑑作「聳夫」。

開府儀同三司、雲中鎮大將、朔州刺史。魏初置朔州於雲中，楚之及子金龍、寶龍相繼爲刺史。

刁雍傳

延和二年，立徐州於外黃城，置譙、梁、彭、沛四郡九縣。按：地形志，陽夏郡濟陽縣有外黃城，延和二

年置徐州，皇興初罷，蓋徐州治外黃者二十餘年，至皇興初，薛安都以彭城入魏，乃移州治彭城也。

臣鎮去沃野八百里。刁雍時爲薄骨律鎮將，表稱「臣鎮去沃野八百里」，則沃野與薄骨律非一地，而通

鑑注引宋白云「太和十年改薄骨律鎮爲沃野鎮」，不知何據。慕容契正始初除都督沃野薄骨律二鎮諸軍事，沃野鎮將。

遵少不拘小節。自此以下，複述遵事，遙接上文「遵字奉國襲爵」句，而間以「遵弟獻、獻弟融、融弟肅」

云云。太史公列傳敘事，往往如此。刊本以「融弟肅」提行，而「遵少不拘小節」云云即承其下，汲古閣

本遂疑「遵」字乃「肅」字之誤，大不然矣。楷、尚、整皆遵之子，非肅子也。

蕭衍新化太守杜性、新化令杜龍振、平陽令杜臺定等率戶二千，據地內附。按：刁遵時爲洛州刺史，治

上洛，則此新化郡當距上洛不遠。考地形志，南郢州宕都郡有西新化、東平陽二縣，疑即梁之新化郡也。

薛辯傳

長子初占拔，一曰車轂拔。「初」與「車」、「古」與「轂」聲相近。汲古閣本「轂」作「輅」，誤。

除冠軍將軍、南豫州刺史。南豫州治懸瓠，即地形志之豫州也。

與南兗州刺史游明根。明根傳作「東兗」，此誤也。正光中始置南兗州於譙城，延興時尚無南兗之名。

自徙都洛邑，鳳子兄弟移屬華州河西郡焉。按：地形志，華州無河西郡。

贈都督冀定太三州諸軍事、車騎將軍、冀州刺史。太州蓋天平中所置，而地形志無之。監本，太作「秦」。

和因表立東夏州，世宗從之。據地形志，東夏州延昌二年置。

寇讚傳

拜讚安遠將軍、南雍州刺史，治於洛陽，立雍州之郡縣以撫之。按：南雍州之置，地形志亦闕而不書。

遷建威將軍、郢州刺史。及高祖南遷，郢州地爲王畿，除弘農太守。按：高祖遷洛之後，於洛京置司

州，罷懷、陝、郢、北豫、東雍諸州屬焉，仿古王畿千里之制也。魏史避顯祖諱，皆稱「恒農」，此獨不回

避，蓋後人妄改。楊播傳亦有作「弘農」者。

劉休賓傳

稍遷幽州刺史，鎮梁鄒。此劉宋僑立之幽州，無實土，宋志亦不載。

房法壽傳

加法壽綏邊將軍、魏郡太守。此魏郡僑置於齊地，地形志所謂「東魏郡，治歷城，後徙臺城」者也。

以兼侍中房靈賓督清河、廣川郡事，戍盤陽。地形志，東清河郡治盤陽城，故房士隆亦以東清河太守帶

盤陽鎮將，崔勔以清河太守帶槃陽鎮將。「槃」與「盤」同。

以功賜爵壯武侯，加平遠將軍。按：上文法壽已授平遠將軍矣，不應更加平遠之號，前後當有一誤。

考房彥謙碑述其先世云，法壽以魏郡太守立功歸魏，封莊武侯。「莊」、「莊」二文古相通。使持節、龍驤將軍、

東冀州刺史，然則後所加者，蓋龍驤將軍也。平遠將軍第四品，龍驤將軍第二品，故云「加」。

韋閔傳

又有武功蘇湛。按：韋閔傳未附見武功蘇湛、天水姜儉二人，刊本誤以蘇湛提行，而「又有武功」四字贅於前文之下，不可通矣。

裴駿傳

出爲平南將軍、郢州刺史。詢以凡司戍土蠻酋田朴特地居險要，衆踰數萬，足爲邊捍，遂表朴特爲西郢州刺史。按：西郢州之置，不載於地形志，據此傳，蓋在肅宗時也。隋志，比陽縣又有比陽故縣，置西郢州，西魏改爲鴻州，即此。

辛紹先傳

孝昌初，釋褐南司州龍驤府錄事參軍。按：地形志，南司州魏正始元年爲郢州，孝昌二年陷，蕭衍改爲司州，武定七年復，乃有南司之名。辛子馥仕孝昌初，其時無南司州也。

後除給事中、南冀州防城都督。此南冀州治聊城。地形志，平原郡武泰初立南冀州，永安中罷州。路

思令傳：「割冀州之清河、相州之陽平、齊州之平原以爲南冀州。」

持節爲南濟、冀、濟、青四州慰勞使。南濟州未詳所在。

許彥傳

武定末，東陽平太守。東陽平郡屬兗州。

西高陽太守。按：地形志，瀛州、青州皆有高陽郡，以地望準之，瀛州之高陽在西。

李訢傳

父崇。此又一李崇。

以崇爲平西將軍、北幽州刺史。北幽州未詳所在。

高允傳

京兆韋閻友規閻傳作「友觀」。

允秋月巡境，問民疾苦。至邵縣。邵縣即邵上郡，此時罷爲縣，屬河內郡。允爲懷州刺史，正其屬縣也。

允與從叔濟、族兄毗及同郡李金俱被徵。按：篇末并舉三人名，乃但叙濟、毗而不及金，何也？若云

金事別見李叔虎傳，則此文又爲繁複矣。濟字叔民，毗字子翼，已見前徵士頌，而又書之，是不可省乎？徵士頌「金」作「欽」。

崔鑒傳

孝昌末，冀州流民聚於河外，因立東冀州，除秉爲刺史。東冀州未詳所在。

尉元傳

散騎侍郎張引領卒二千守茱萸。按：地形志，彭城郡呂縣有茱萸山。

元表淮陽郡上黨令韓念祖。按：尉元在徐州，表稱南濟陰郡睢陵縣人趙憐等乞念祖爲令，詔聽如請，

然地形志無上黨、睢陵二縣，并未見南濟陰郡名。考沈約州郡志，淮陽郡有上黨縣，本流寓郡，併省來配，濟陰郡有睢陵縣，皆屬徐州。徐州又有北濟陰郡，故稱「南」也。魏初得徐、兗諸州，其郡縣大率因宋舊，後來郡縣有併省，又多析置之州，名目紛然，考證益難矣。茹皓寓居淮陽上黨。

以山陽在畿內，改爲博陵郡開國公。按：孝文遷洛之後，畿內郡國不以分封，故河南王幹徙封趙郡，潁川王雍徙封高陽，平陽公丕徙封新興，山陽公尉詡改封博陵，滎陽侯李冲改封陽平，河東侯薛達改封華陰。

韓茂傳

先是河外未賓，民多去就，故權立東青州爲招懷之本，新附之民，咸受優復。然舊人姦逃者，多往投焉。均表陳非便，朝議罷之。東青州未詳所在，顯祖初，游明根爲東青州刺史。

劉昞傳

除其一子爲郢州雲陽令。按：地形志，雲陽縣屬廣州定陵郡，太和中郢州治南安，其時未有廣州也。

李孝伯傳

遷之於兗、豫之南，置淮陽郡以撫之。是時魏未得淮北之地，兗州治滑臺，豫州治虎牢，此淮陽郡亦僞置，非東楚州之淮陽也。

崔挺傳

又除都督三荆諸軍事。三荆謂荊州、東荆、南荆也。荊州亦稱西荆，辛纂行西荊州事。

武泰初，改郡爲唐州。按：地形志，晉州孝昌中置唐州，建義元年改，武泰之元年即孝昌四年也，其年

即改建義，則平陽之爲唐州，不及一年。樊子鵠傳：余朱榮向洛，假節、都督河東正平軍事，行唐州刺史。建義初，拜晉

州刺史。

以本將軍出除管州刺史。管當作「營」。

楊播傳

建義初，除冠軍將軍、東雍州刺史。其年州罷。據此傳，東雍州於建義初始罷，而地形志云東雍州太和
中罷，未詳誰是。

出除都督雍南幽二州諸軍事、本將軍、雍州刺史。按：地形志無南幽州。

永熙中，以本將軍除北雍州刺史。按：地形志無北雍州。

薛安都傳

永平初，分梁州晉壽為益州。按：地形志，益州正始中置，永平元年即正始五年也。

田益宗傳

都督光城、弋陽、汝南、新蔡、宋安五郡諸軍事。按：地形志，東豫州領汝南、東新蔡、新蔡、弋陽、長陵、

陽安六郡，與此互異。志所據者，武定之郡縣；傳所書者，太和之郡縣也。

興祖，太和末亦來歸附。景明中，假郢州刺史。及義陽置郢州，改授征虜將軍、江州刺史，治麻城。興祖

卒，益宗請隨興代之，世宗不許，罷并東豫。隋時立麻城縣，蓋因此名。地形志有北江州，未審即其

地否。

王肅傳

除都督豫州。東郢三州諸軍事、本將軍、豫州刺史。按：太和十八年置東郢州於汝陰，治社亭城。加

都督豫、南兗、東荆、東豫四州諸軍事。此南兗州治渦陽，非地形志之南兗治譙城者也。志之南兗州，正

光中置。

邢巒傳

河間鄭人也。「鄭」當作「鄭」。

蕭淵藻是羣劇少年。北史作「君履少年」，此云「羣劇」，疑後人妄改。

李平傳

頓丘人也。彭城王巒之長子。按：皇后、外戚二傳俱云梁國蒙縣人，而此傳及李崇傳俱云頓丘人，此

里居之互異也。巒封彭城王，外戚傳亦失之。

李崇傳

許昌縣令兼紆麻戍主陳平玉南引衍軍。按：地形志，揚州潁川郡之許昌縣有硤石山，即此傳之許昌，

非曹魏建都之許昌也。

崔亮傳

高祖聞之，嘉其清貧，詔帶野王令。魏世京職俸薄，亮雖任中書侍郎、尚書左丞，而幹祿猶不如縣令之

饒裕，故令其帶野王令。同時北中府長史裴聿亦帶溫令。

崔休傳

青州九郡民。按：地形志，青州領齊、北海、樂安、渤海、高陽、河間、樂陵七郡。

裴延儁傳

孝莊初，爲廣州防蠻都將，行廣漢郡事。「廣漢」當作「漢廣」。

袁翻傳

皇興中，東陽州平，隨文秀入國。按：青州治東陽城。東陽非州郡之名，當云青州平，或云東陽平，詞意乃通。

劉藻傳

在任八年，遷離城鎮將。太和中，改鎮爲岐州。按：地形志，岐州太和十一年置，治雍城鎮，則岐州本雍城鎮也。據此傳，藻爲雍城鎮將，在任八年，乃遷離城鎮將，則離城與雍城非一地。岐州乃離城鎮所改，與志自相矛盾。

傅豎眼傳

南徙渡河，家於磐陽。磐陽即盤陽，漢之般陽縣也，東清河郡治此。

拜靈越鎮遠將軍、青州刺史、貝丘子，鎮羊蘭城。按：地形志，滄州樂陵郡之厭次縣有羊蘭城，韓均傳

謂「河外未賓，權立東青州」者，疑即此。皇興初，慕容白曜定青州，因於此加「東」字。

蕭衍遣其信武將軍、衡州刺史張齊。按：南史，齊爲南梁州刺史。

都督梁、西益、巴三州諸軍事。按：地形志無西益州。

李神傳

累遷威遠將軍、新蔡太守，領建安戍主。按：地形志，豫州、東豫州、潁州、霍州、南定州、蔡州、揚州、南

朔州、南建州皆有新蔡郡。梁書夏侯詳傳「建安戍爲魏所圍，以詳爲建安戍主，帶邊城、新蔡二郡」，其

後席法友爲安豐新蔡二郡太守、建安戍主，法友去而胡景略代之，其時建安戍尚屬齊。景明元年，魏始

得壽陽，移兵攻建安，景略請降，自是建安始屬魏，而李神亦以新蔡太守領建安戍主，是新蔡郡常治建

安矣。此新蔡疑是揚州之新蔡，據地形志，所領有新蔡、固始二縣。一統志云「新蔡廢郡在固始縣東」者也。

轉寧遠將軍、陳留太守，領狄丘戍主。此陳留疑亦揚州之陳留。

夏侯道遷傳

衍以王鎮國爲刺史。「鎮」當作「珍」。

楊大眼傳

以功封安成縣開國子。按：楊大眼造像記石刻作「安戎縣」。安戎屬略陽郡，與仇池爲近，此作「成」，傳寫之訛也。北史作「安城」，亦誤。

尒朱榮傳

太祖初以南秀容川原沃衍，欲令居之。南秀容蓋肆州之秀容。

都督并、肆、汾、廣、恒、雲六州諸軍事。按：廣州治魯陽，非榮所得督，當是「燕」字之訛。

則彭、韋、伊、霍夫何足數。彭、韋謂大彭、豕韋也。監本「韋」作「韓」，誤。

尒朱仲遠傳

兼尚書左僕射、三徐州大行臺。三徐者，徐州及北徐、東徐也。

尒朱度律傳

復除軍州刺史。「軍」字誤。

張普惠傳

衍又遣定州刺史田超秀、田僧達等竊陷石頭戍，徑據安陂城。按：地形志，南朔州之邊城郡治石頭城，

即石頭戍也。

樊子鵠傳

乃分兵擊衍苞州、然州、宕州、大澗、蒙縣等五城。此梁所置諸城，當去譙城不遠。

賀拔勝傳

都督三荆、二郢、南襄、南雍七州諸軍事。按：地形志無南雍州。

勝兄可泥。即賀拔允也。

尋詔岳都督涇、北幽、二夏四州諸軍事。按：地形志無北幽州。

加岳都督三雍三秦二岐二華諸軍事、雍州刺史。後魏置北雍州於華原，東雍州於鄭縣，據隋志。併雍州

爲三雍也。三秦之名未詳，據地形志，但有秦與南秦，太和中嘗置東秦，即北華也。

詔岳都督雍、華、北華、東雍、二岐、幽、四梁、二益、巴、二夏、蔚、寧、南益、涇二十州諸軍事。四梁謂梁

及東梁、南梁、北梁也。周書，魏廢帝三年，改東梁爲金州，南梁爲隆州，北梁爲靜州，今地形志無北梁，

史之闕也。寧與南益二州，地形志亦失書。

常景傳

仍詔景爲幽、安、玄等四州行臺。幽、安、玄止三州，而云四州，恐有誤。地形志亦無玄州。

外戚傳上

李峻 峻與五弟誕、寔、雅、白、永等前後歸京師，峻封頓丘公，雅、寔等皆封公位顯，後進峻爵爲王。

按：魏收史外戚傳上卷已亡，後人以它書補綴，故疑等封號及事迹皆不詳。考顯祖紀，和平六年，封繁陽侯李嶷爲丹陽王，皇興元年，進馮翊公李白爵梁郡王，而李平傳云「鼓城王嶷之長子」，則嶷初封丹陽王，又改封彭城也。李崇傳云「襲爵陳留公」，崇爲誕之子，則陳留必誕之封號也。高祖紀太和四年，頓丘王李鍾葵有罪賜死，此峻之後襲爵者，而傳亦不載。

良吏傳

杜纂 又詣赭陽、武陰二郡，課種公田。

武陰疑是舞陰之訛。地形志無此二郡，蓋後來省併。

術藝傳

劉靈助 破西胡於韓陵山。

「西」當作「四」。四胡謂尔朱天光、尔朱兆、尔朱度律、尔朱仲遠也。

劉裕傳

遣其黨俞伯奇出頓大雷。

大雷疑大雷之訛。

蕭道成傳

圍寶卷輔國將軍、北新安豐二郡太守胡景略於建安城。「北新」下脱「蔡」字。

蕭衍傳

衍將蕭昞寇淮陽。

梁書有吳平侯景，即此蕭昞也，唐人避諱追改。

荊州刺史桓叔興

當作「南荊州」，脱「南」字。

益州刺史蕭潤猷

「潤」當作「淵」。

黑獺亡山之走。

「亡」當作「芒」。

氏傳

後稱藩於晉。永和十年，改初爲天水公。此篇以東晉永和、太和、咸安紀年，後乃用登國之號，又稱晉

國號，不斥晉帝姓名，蓋非魏收史之舊，後人取北史補人。

匈奴宇文莫槐傳

子丘不勤立，尚天文女。按：序紀，丘不勤妻平帝婢。女，非平文帝婢。女，此傳誤，北史亦與此同。

自序

成帝世終鉅鹿太守。此成帝謂漢成帝也。魏欲仕於漢成帝朝，而其子悅乃仕於元魏太武之世，此理之

所必無者。伯起亦通人，何至憤憤乃爾。良由魏史自序久亡，後人節取北史補之，而北史又有脫簡，後

人無從校正爾。

於是與通直常侍房延祐、司空司馬辛元植、國子博士刁柔裴昂之、尚書郎高孝幹。按：魏收上十志啓，

啓末列名者有辛元植、刁柔、高孝幹，而無房延祐、裴昂之，又多前西河太守綦母懷文一人。

前後二表一啓焉。按：史例，序、論、表、啓皆出收一人之手，此「二表一啓」下，當有「獨出於收」四字。

卷二十九

魏書二

天象志三

皇始二年六月庚戌，月掩金於端門外。

此即前卷所書月掩太白事，占驗亦略同。蓋魏收志第三、第四

卷闕失，後人以張太素書補之。太素天文志祇有兩卷，凡月與五星變異，但依年代順叙，不復區別，與

魏收志體例各殊，故此卷月掩犯多與前兩卷重出。

由是魏爲北帝，而晉氏爲南帝。

按：太素唐人，故於南、北朝無偏黨之詞。其書蕭衍起兵襄陽，推南康

王寶融爲帝，則稱東昏爲東主，和帝爲西君，其書東、西魏事，則云「由是分爲二國」，又云「東西帝割據

山河」，又云「梁魏三帝皆大赦改元」，非若魏收之黨於鄴都、魏澹之黨於關西也。

明年，齊將陳達伐我南鄙，陷澧陽。「澧陽」本紀作「醴陽」。陳達即陳顯達也，當是唐人避諱去「顯」

字。

天象志四

是時勃海王歡起兵信都。

魏收史稱高歡爲齊獻武王，此志前書渤海王歡，後書大丞相歡。

地形志上

今錄武定之世，以爲志焉。按：伯起志州郡，不述太和全盛之規，轉錄武定分裂之制，至秦、雍以西不在東魏疆域之內，乃據永熙綰籍以足之，未免自亂其例矣。

魏尹 貴鄉。天平二年分館陶置，治趙城。有東中郎將治。按：孝靜帝紀天平元年，初置四中郎將，於礪石橋置東中，蓋即貴鄉縣地。

東郡。秦置，治滑臺城。按：志載州郡所治，皆舉城名，而不言其縣，故考證爲難。今略言其可知者，滑臺城即東郡之白馬縣也，晉州治白馬城，則平陽之禽昌縣也。太平寰宇記，後魏擒赫連昌於白馬城，置禽昌縣。

濮陽郡 城陽。二漢、晉屬濟陰。「城」當作「成」。

常山郡 孝章建初中爲淮陽，水元二年復。按：後漢無改常山爲淮陽之事，此魏收之誤，卷末考證一條，已詳言之，蓋宋館閣諸臣劉攽、范祖禹輩所駁正也。

鉅鹿郡 稟城。有肥壘。按：漢志，真定有肥壘縣，晉以後蓋省入稟城，當云「有肥壘城」，後人轉寫作「壘」，又脫「城」字，誤以爲「壘壁」之「壘」矣。

鄴。二漢、晉屬，有鄴城。「鄴」不成字，當作「鄴」。說文：「鄴，鉅鹿縣，从邑，臬聲。」漢志作「鄴」，「臬」與「臬」文異而音義同。

渤海郡 脩。前漢、晉屬，號脩，後改。「脩」與漢、晉無異文，何以云改？據列傳，高氏、封氏皆稱渤海蔣人，乃知晉以前本作「脩」，後魏改從艸耳，上「脩」字當作「蔣」。

武邑郡 灌津。前漢屬信都。漢書「灌」作「觀」。

北五城郡。五城之「五」，隋志皆作「伍」。五城、定陽本汾州屬郡，孝昌中寄治西河，并移西河郡於平陽界，興和中又析置北五城、定陽郡，皆在隋之臨汾縣地。

汾州。延和二年爲鎮，太和十二年置州，治蒲子城。按：穆羆傳，高祖時爲吐京鎮將，後改吐京鎮爲

州，仍以羆爲刺史，然則魏初本爲吐京鎮，蒲子城即吐京鎮也。汾州之治西河，自裴良始。

吐京郡。真君九年置。按：水經注：「吐京郡治即土軍縣之故城也。」漢西河郡有土軍縣，字隨聲而訛。

東雍州。世祖置，太和中罷，天平初復。按：前晉州平陽郡下云「真君四年置東雍州，太和十八年

罷」，然則世祖所置之東雍州在平陽，此天平復置之東雍州乃在郡郡，名雖同而地實異矣。

安州。皇興二年置，治方城，天平中陷，元象中寄治幽州北界。按：通鑑梁普通七年，魏安州石離、穴

城、斛鹽三戍兵反應杜洛周，衆合二萬，洛周自松岍赴之，即魏孝昌二年也，則安州之陷似當在孝昌中，

與燕、營二州之陷同時矣。今考江文遙傳，稱「文遙爲安州刺史，善於綏撫，甚得物情」，時杜洛周、葛

榮等相繼叛逆，幽、燕已南悉沒，唯文遙孤城獨守，百姓皆樂爲用，卒官，長史許思祖等復推其子果行

州事，遣使奉表，莊帝嘉之，既而賊勢轉盛，救援不接，乃攜諸弟并率城人東奔高麗，天平中詔高麗

送果等，蓋至是始聞安州之陷，故志系之天平中也。其後招其遺民，寄治幽部，故地迫近庫莫奚，遂

爲甌脫矣。

密雲郡。治提攜城。按：漢志，漁陽郡有庠奚縣，孟康讀「庠」爲題，即此提攜也。此云「郡治提攜

城」，而白檀縣下又云「郡治」，則白檀即提攜城矣。漢時白檀、庠奚本是兩縣，蓋後來省庠奚入白檀

縣，又移縣治於故庠、奚城也。

廣陽郡 燕樂。州、郡治。按：上文云「安州治方城」，而此燕樂爲州、郡治，則燕樂城亦即方城矣。

而普泰元年又別置方城縣，蓋孝昌淪陷之後，僑立此縣，非即燕樂故地也。

南汾州 按：南汾州領北吐京、西五城、南吐京、西定陽、定陽、北鄉、五城、中陽、龍門九郡，志不言何時置，又不言治何城。考隋志，文城郡東魏置南汾州，其首縣曰吉昌，後魏爲定陽縣，并置定陽郡，則南汾州當治定陽城矣。即今吉州。此志有定陽郡而無定陽縣，所未詳也。孝莊紀永安三年，以元顯恭都督晉

建南汾三州諸軍事、晉州刺史，則南汾之置，當亦在永安初矣。

南營州 孝昌中營州陷，永熙二年置。寄治英雄城。按：英雄城未詳所在，隋志，上谷郡遂城縣舊曰

武遂，後魏置南營州，則英雄城即遂城也。但後魏上谷郡無武遂縣，惟冀州武邑郡有之，本漢縣，屬河間，後漢、晉屬安平，後齊廢縣入武疆，與上谷之武遂，似非一地。

東燕州 太和中分恒州東部置燕州，孝昌中陷。以穆羅傳考之，燕州蓋治廣寧也。

天平中領流民置。寄治幽州宣都城。按：幽州無宣都城，一本作「宜都」，亦誤，當是「軍都」之訛。隋

志，涿郡昌平縣舊置東燕州，考兩漢及晉軍都、昌平各自爲縣，後魏軍都縣有昌平城，則已并昌平於軍都，隋又改軍都爲昌平也。

建德郡。真君八年置，治白狼城。按：世祖紀延和元年，車駕至和龍，馮文通石城太守李崇、建德太守

王融十餘郡來降，則建德郡後燕已有之，魏特因其故名耳。志無石城郡，蓋并入建德矣。

營丘郡。正光末置。按：世祖紀延和元年，徙營丘、成周、遼東、樂浪、帶方、玄菟六郡民三萬家於幽

州，開倉以賑之，是營丘郡後燕所置。而志以爲正光末置者，世祖滅燕之後，營丘、成周、帶方、玄菟諸郡皆已併省，正光末又復置耳。

蔚州。永安中改懷荒、禦夷二鎮置。按：六鎮改州，魏收史言之不詳，惟懷朔爲朔州、禦夷懷荒爲蔚州、薄骨律爲靈州，見於本志。

廓州。武定元年置。治肆州敷城界廓城。一本作「郭城」。按：隋志，雁門郡崞縣後魏置曰石城，東魏置廓州，有廣安、永定、建安三郡，寄山城，與此志云治敷城，似不合。考敷城、石城俱肆州秀容郡之屬縣，蓋隋時并敷城入石城，因附書於下也。

武州。武定元年置。治雁門川，武定三年始立州城。按：隋志，雁門郡繁峙縣後魏置，并置繁峙郡，有東魏武州及吐京、齊、新安三郡寄在城中，此志之雁門川即繁峙郡。且寄治郡城，非別立州城也。

地形志中

兗州。後漢治山陽昌邑，魏、晉治廩丘。今本脫「廩」字。

劉義隆治瑕丘。漢山陽郡有瑕丘縣，劉宋、元魏皆以瑕丘爲兗州治所，而不置瑕丘縣，至隋始復置焉，即今滋陽縣也。

青州。司馬德宗治東陽城，魏因之。東陽城即今益都縣。

廣川郡。劉裕置，魏因之。領縣三，武強、索盧、中水。此齊州之廣川郡，即隋長山縣地，非冀州之廣川也。

太原郡。劉義隆置。宋志，文帝元嘉十年，割濟南、太山立，隋志，長清縣有東太原郡，即此郡也。劉宋

賞置并州於此。房法壽傳劉瓛以房崇吉爲并州刺史，領太原太守，治升城。

太原。司馬德宗置，魏因之。治升城。有靡溝垣城。當云「垣苗城」，史脫「苗」字。慕容白曜傳「既至

升城，垣苗、靡溝二戍拒守不下」，是一城距升城不遠也。「靡」、「靡」音相近。

潁川郡。長社。按：南史魯爽傳，宋武帝定長安，魯軌奔魏，魏以軌爲荊州刺史，鎮長社；軌死，爽代爲

荊州刺史，鎮長社，是魏初嘗置荊州於此，志亦失書。

濟州。治濟北碭礮城。秦常八年置。今長清縣西北有廢碭礮城。

平原郡。武泰中立南冀州，永安中罷州。按：南冀州分冀州之清河、相州之陽平、濟州之平原置，以路

思令爲刺史。永安中葛榮滅，而州亦省也。

南清河郡。晉泰寧中分平原置，治莒城。按：晉世紀元有太寧，而無「泰寧」。考房亮傳「普泰中濟州

刺史張瓊表所部置南清河郡」，乃知「晉」字本「普」字之訛，又衍一「寧」字耳。

東濟北郡。孝昌三年置。按：鄭輯之孝靜初除東濟北太守，帶肥城戍主，則郡治肥城也。

光州。治掖城。皇興四年分青州置，延興五年改爲鎮，景明元年復。按：呂豹子爲東萊鎮將，後改鎮

爲州，行光州事，是光州未復之時，爲東萊鎮也。

車牟郡。孝昌四年分東郡、陳留置，治雍丘。「孝昌」以下十三字，當在陽夏郡下，誤重出於此。

梁州。治大梁城。大梁城即浚儀城也。

汝南郡。上蔡。州、郡治。上蔡城即懸瓠城。

義陽郡。永安二年置郢州，天平四年罷州置。此義陽非梁之司州，蓋孝昌末即梁大通二年。郢州刺史元

願達以義陽叛人於梁，乃僑立郢州及義陽郡於豫州界，即隋真陽縣地。《隋志，真陽縣舊置郢州，東魏廢州置義陽郡，即此。

新蔡郡。晉置，孝昌中陷，後復。治石母臺。按：《太平寰宇記：「石母臺在平輿縣西北五十步。」

城陽郡。太和二年置，後罷，武定初復。按：《章珍傳「破崔慧景，擁降民七千餘戶內徙，表置城陽、剛

陵、義陽三郡以處之」，即太和二年置城陽郡事也。《剛陵、義陽二郡，當與城陽俱罷，故志不及之。天

平四年所置之義陽與章珍表置之義陽非一地，故志不言復置也。

廣陵郡。興和中分東豫州置。按：魏之東豫州本治廣陵城，孝昌二年州沒於梁，故興和中別置廣陵

郡，以招撫流民。志云分東豫置，不知興和之世，東豫已不屬魏矣。

南陽平郡。治沛南界，後寄治彭城。按：《薛曇尚熙平二年除徐州 穀陽戍主，行南陽平郡事，則穀陽爲

南陽平治所，即沛南界矣。《隋志云，彭城郡之穀陽縣，後齊置穀陽郡」，此即舊南陽平郡所治，又云「彭

城縣後周并沛及南陽平二郡人」，則據後來寄治而言。

南兗州。正光中置。治譙城。據范紹傳，蓋析徐、豫二州置。

陳留郡。小黃。劉裕置，魏因之。有曹騰墓、曹嵩墓、鄧艾祠。此陳留郡僑置於譙郡，故小黃有曹氏

墓，浚儀有城父城，谷陽有老子廟。若梁州之陳留，則漢舊郡也。

馬頭郡。司馬德宗置，魏因之。正光中陷，天平中復。治建平城。按：漢沛郡有建平縣，章懷太子云

「建平故城在今亳州 鄆縣西北，一名馬頭城，後漢書鮑期傳注。即此馬頭郡也。魏時淮南、北皆有馬頭郡，此南兗州之馬頭，領蘄、己吾、下邑三縣，在淮北；又楚州治鍾離。亦有馬頭郡，領蘄、平預二縣，在淮

南，今懷遠縣西南有馬頭城是也。

膠州。永安二年置。治東武陵。「陵」當是「城」字之訛。

南青州。治國城。顯祖置，爲東徐州，太和二十二年改。「國城」通鑑作「國城」，胡三省云：「國城當

在唐沂州沂水縣界。圖，戶困翻。」予按：高閭傳「以本官領東徐州刺史，與張謙對鎮國城」，劉休賓傳

亦云「東徐州刺史張謙所成國城，領二郡」，則「國城」當爲「國城」之訛。或作「國城」，亦誤。

北徐州。永安二年置。此州不言治所。按：隋志，琅邪郡舊置北徐州，蓋治琅邪之即丘矣。

東楚州。司馬德宗置宿豫郡。高祖初，立東徐州，後陷，世宗初，改爲鎮，後陷。武定七年復改。爲宿豫

郡。按：隋志，宿豫郡後魏置南徐州，梁改爲東徐州，東魏又改曰東楚州，與此志異。考皇興元年宿

豫始入於魏，正始三年梁將張惠紹拔宿豫，仍不能守，永平元年成景儁殺宿豫戍主，以城降梁，自是不
隸魏者四十餘年，及侯景之亂，始歸東魏，乃有東楚州之名。

高平郡。治大徐城。按：杜顥傳「正光中遷盱眙太守，帶大徐戍主」，疑即此大徐也。大徐城隋爲徐

城縣，今泗州地也。

朱沛。武定七年改蕭衍朱沛、修儀、安豐三郡置。「修儀」隋志作「循儀」。

東豫州。太和十九年置，治廣陵城。孝昌三年陷，武定八年復。按：廣陵城今光州息縣地。考田益宗

傳「太和十七年奉表歸款，十九年拜都督光城弋陽汝南新蔡宋安五郡諸軍事，南司州刺史，後以益宗

既渡淮北，不可仍爲司州，乃於新蔡立東豫州，以益宗爲刺史」，是廣陵城即新蔡地矣。梁大通元年，即

魏孝昌三年。譙州刺史湛僧智圍魏東豫州刺史元慶和於廣陵，慶和舉城降，以僧智領東豫州刺史，自是

廣陵屬梁，又改爲西豫州，太清元年，以北廣陵爲淮州，即此廣陵也。又二年，有侯景之亂，而廣陵又入於魏，此志所云「武定七年復」，正其時也。

義州。蕭衍置，武定七年內屬。此州不言治所，亦無所領郡縣。隋志，羅田縣梁置義州義城郡，當即

此。通鑑梁普通二年，義州刺史文僧明擁所部降魏，魏以爲西豫州刺史，胡三省謂此義州當置於齊安郡木蘭縣界，蓋以意度之，未及檢隋志也。

汝陰、弋陽二郡。蕭衍置雙頭郡，魏因之。雙頭郡者，兩郡同治，一人帶兩郡守也。此本汝陰郡地，又

僑立弋陽郡，宋志所謂「帖治」。

北陳留、潁川二郡。蕭衍爲陳州，武定七年改置。隋志，汝陰郡潁陽縣梁曰陳留，并置陳留郡及陳州，

東魏廢州，即此陳州也。本雙頭郡，隋志止舉陳留，而不及帖治之郡，他皆類此。

譙州。景明中置渦陽郡，孝昌中陷，武定七年復置州，治渦陽城。按：渦陽隋爲山桑縣，今之蒙城縣也。隋志云：「後魏置渦州，梁改西徐州，東魏改譙州。」此志無置渦州之文。又孟表爲蕭鸞馬頭太

守，太和十八年據郡歸誠，除南兗州刺史，領馬頭太守，鎮渦陽，則太和中嘗置南兗於渦陽，而志亦未之及也。

伊陽郡。武定二年置。治伏流城，後陷，寄治州城。按：隋志，河南郡陸渾縣東魏置伊川郡，領南陸渾

縣，開皇初廢郡改縣，曰伏流，是伏流城即南陸渾縣也。彼志云伊川郡，此云伊陽，未審孰是。州城不知所在，據隋志，陸渾縣又有東魏北荊州，則州城距伏流當亦不遠。

南司州。劉彧置司州，正始元年改爲郢州，孝昌三年陷，蕭衍又改爲司州，武定七年復，改置。此宋、

齊、梁之司州，魏正始初始得之，改爲郢州。其後又入於梁。梁末喪亂，復爲東魏所得，乃仍司州之名。鄴中已有司州，故此加「南」字。若梁之南司州治安陸，與此初不相涉。

齊安郡 保城。劉駿置，魏因之。宋志作「寶城」。

鄆。有石城山。漢、晉、宋志皆作「鄆」。

鍾離、陳留二郡 灌丘。有郡陽城。「郡陽」當是「邵陽」之訛。

汝陰郡。州治。州治即合肥城也。宋志，南汝陰郡汝陰縣所治，即二漢、晉合肥縣。

南陳郡。州治。此志以南陳郡爲霍州治，而隋志於霍山縣下云「梁置霍州及岳安郡岳安縣」，豈南陳郡後亦併入霍山乎？

睢州。蕭衍置潼州，武定元年平，改置。治取慮城。「元年」監本作「九年」。考武定紀元止於八年，則以爲九年者誤矣。據下文淮陽、穀陽、睢南、臨潼諸郡俱云六年置，則睢州之置亦當在六年。字形相涉，誤爲「元」爾。取慮城在今虹縣北。

南定州。蕭衍置，魏因之。治蒙籠城。按：南史梁安成王秀傳「司州叛蠻田魯生、魯賢、超秀據蒙籠來降，武帝以魯生爲北司州刺史，魯賢北豫州刺史，超秀定州刺史」，是梁時但稱定州，至魏始加「南」字，以別於中山之定州也。今麻城縣西有故蒙籠城。州所領郡五，而弋陽郡爲州治。隋志於麻城縣下云「陳置定州」，不知梁與東魏已有之，又不言曾立弋陽郡，皆其疏也。

西楚州。蕭衍置，魏因之。治楚城。按：隋志，汝南郡城陽縣後魏置城陽郡，梁置楚州，東魏置西楚州。州蓋以楚王城得名，今息縣西有成陽廢縣，一名楚子城。孝靜紀天平三年，侯景攻克楚州，獲刺史

桓和，即此州也。

件城郡。蕭衍置，魏因之。隋志，城陽縣有梁置伍城郡，即此件城也。「五」與「午」古字通。

西淮州。蕭衍置，魏因之。治豫州界白狗堆。按：隋志，真陽縣又有白狗縣，梁置淮州，後齊廢州以置

齊興郡，郡尋廢，開皇初改縣曰淮川，即此淮州也。淮陰有淮州，故此加「西」字。州領淮川一郡，真

陽、梁興二縣，而淮川爲州治，故隋改縣爲淮川，而真陽名縣，亦因乎此。

譙州。蕭衍置，魏因之。治新昌城。此淮南之譙州，所謂南譙州也。隋志，清流縣舊曰頓丘，置新昌郡

及南譙州，開皇初改爲滁州，即此。

臨徐郡。治葛城。「徐」當作「滁」。

梁郡。州治。宋志，南梁郡睢陽縣所治，即二漢、晉壽春縣。

淮州。蕭衍置，魏因之。治淮陰城。隋志，山陽縣有後魏淮陰郡，即此。

仁州。蕭衍置，魏因之。治赤坎城。此州唯領臨淮一郡，志以己吾縣爲州，郡治，則己吾即赤坎城矣。

隋志，彭城郡之穀陽縣舊有己吾、義城二縣，後齊併以爲臨淮縣，然則梁所治仁州即隋穀陽縣也。太平

寰宇記：「赤坎故城在虹縣西南一百九十五里，梁天監八年置赤坎戍，大同二年廢戍，置仁州。」

光州。蕭衍置，魏因之。治光城。此志州名相同者，有兩光州，一治掖城，一治光城；有兩秦州，一治

上封，一治蒲坂；辯見後。有兩譙州，一治渦陽，一治新昌；有兩義州，一寄治汲郡，一不言治所；

有兩洛州，一治洛陽，一治上洛；有兩梁州，一治大梁，一治南鄭；有兩南郢州，一治赤石關，一領北

遂安、馮翊、江夏等郡，不言治所。

南朔州。蕭衍置，魏因之。治齊坂城。此州未審所在。州領梁、新蔡、邊城、義陽、新城、黃川六郡，考

隋志，光山縣有舊黃川郡，蓋即朔州所領之黃川矣。梁無北朔州，此「南」字魏所加。

南建州。蕭衍置，魏因之。治高平城。按：隋志，殷城縣梁置義城郡及建州并所領平高，當作「高平」。

新蔡、新城三郡，即此南建州也。梁時本稱建州，「南」字蓋東魏所加，以別於高都之建州也。據此志，新城郡乃南朔州所領，不隸於南建，蓋隋志之誤，然即此可證朔、建二州相距不遠也。

南郢州。蕭衍置，魏因之。治赤石關。按：州所領有定城、邊城、光城三郡。隋志，定城縣後齊置南郢

州，武定八年即齊天保元年，故隋志以爲後齊置。據此志，則南郢之名實始於梁也。

沙州。蕭衍置，魏因之。治白沙關城。此州未審所在，今光山縣西南有白沙關，與麻城縣界，疑即梁所

置沙州也。隋志，麻城縣有建寧郡，蓋即沙州所領之建寧郡。蕭衍傳：「景明四年，衍將吳子陽寇白沙，中山王英

大破之。」

北江州。蕭衍置，魏因之。治鹿城關。湘州。蕭衍置，魏因之。治大治關城。按：隋志，木蘭縣梁置

梁安郡，又有永安、義陽二郡，後齊置湘州，後改爲北江州，則湘與北江即一州而更名。據此志，北江州

領義陽、齊昌、新昌、梁安、光城、齊興六郡，而義陽之義陽縣爲州、郡治；湘州領安蠻、梁寧、永安三

郡，而安蠻之新化縣爲州、郡治，則明係兩州，不可混而爲一。蓋梁時本是一州，魏末因梁舊亦分湘、北

江爲二，迨後齊并省州郡，以北江入湘，又移北江之名於湘爾。

汴州。蕭衍置，魏因之。治汴城。此州未審所在。州領沛、汲古關本作「汴」。臨淮二郡，沛郡領蕭、潁川、

相三縣。考隋志，梁郡虞城縣後魏曰蕭，後齊廢；又後魏置沛郡，後齊廢，疑即梁時所置汴州也。

卷三十

魏書二

地形志下

雍州 此卷所載三十三州，皆西魏疆域，不在東魏版圖之內，故皆無戶口實數。

京兆郡 山北 此縣姚興所置，見太平寰宇記。

陰槃 二漢屬安定，晉屬。寰宇記「昭應縣東十二里故城，即漢新豐縣，後漢靈帝末移安定郡陰槃寄

理於此」，則京兆之陰槃與安定之陰槃非一地。

咸陽郡 寰宇記：「苻堅於今縣東北長陵城置咸陽郡，後魏太和二十年，移咸陽郡於涇水北，今涇陽縣也。」

南岐州 志不言所治，以隋志考之，當治固道郡之梁泉縣。永熙中有南岐州刺史盧侍伯，武定中有南岐州刺史堯難宗。

廣業郡 案：南岐州領三郡，志唯於固道郡云「延興四年置」，餘皆闕之。考皮豹子傳「子喜，高祖初拜都督秦雍荆梁益五州諸軍事，仇池鎮將，酋帥强奴子等各率戶歸附，于是置廣業、固道二郡以居之」，

則廣業郡亦延興中置矣。

槃頭郡 隋志作「盤頭」。

洛聚郡 隋志作「落叢」。

益州。正始中置。案：魏未得蜀地，置益州於晉壽，所謂小益州也。

巴州。郡縣闕。此州不載所治及建立之年。案：正始二年，邢巒請於巴西立巴州，事未及行，其後

竟以嚴始欣爲巴州刺史，蓋在正始、永平之間。

梁州。蕭衍梁、秦二州，正始初改置。宋、齊以後，梁、秦二州刺史常以一人領之，以南鄭爲治所。正始

二年，梁將夏侯道遷據南鄭入魏，魏始立梁州，其治所蓋仍在南鄭也。

南梁州。郡縣闕。此州不載所治及建立之年，考通鑑，梁中大通元年，即魏永安元年。魏子建奏以隆城鎮

爲南梁州，胡三省以爲即閬中城，未知然否。

東梁州。此州亦不載建立之年，據淳于誕傳及寰宇記，蓋置於孝昌三年，其治所當在安康也。

隨平郡 隋志作「趙平」。

鶉鶻。前漢屬山城。「鶉」當作「觚」，「山城」當作「北地」。

河州。有伏乾。諸本「乾」下闕二字。案：乞伏國仁嘗自稱河州牧，當云「乞伏乾歸置」，「有」蓋

「乞」之訛。

渭州。志失書置州之年，前廢帝紀有渭州刺史侯莫陳悅，其治所當在隴西襄武縣。

南安陽郡。此「陽」字疑衍。隋志，隴西縣舊曰內陶，即中陶。置南安郡。

高平郡。領縣二，高平、里亭。案：隋志，平高縣後魏置太平郡，後改爲平高；周書，李穆除原州刺史，又以賢子爲平高郡守，遠子爲平高縣令，叔侄三人皆牧宰鄉里，然則此郡縣名皆當爲「平高」，而上文「原州治高平城」，亦當爲「平高」也。

鄯州。郡縣闕。鄯州即舊西平郡，孝莊時有鄯州刺史侯莫陳悅。

瓜州。郡縣闕。瓜州即故敦煌地，孝莊紀有瓜州刺史元太榮，又高昌王世子光亦爲瓜州刺史。

華州。太和十一年分秦州之華山、澄城、白水置。刊本華山作「山山」，誤。此州不言治所，以安定王燮傳考之，蓋初治李潤堡，世宗時移治古馮翊城也。

秦州。此秦州不言治所，以水經注考之，蓋治蒲坂也。考志中州名相同者，多加「東」、「西」、「南」、「北」以別之。太和改洛爲司，因以上洛爲洛，天平以大梁爲梁，其時南鄭之梁已失，非同時有兩洛州、兩梁州也。惟光、義、譙、南郢係武定新附之州，沿蕭梁舊名，未及更正，故有重複耳。獨兩秦州并置者六十餘年，何以不議改易？且延和元年改雍州爲秦州，其時赫連定甫平，秦州初入版圖，豈有復置秦州之理？予積疑者數載。後讀食貨志，稱并、肆、汾、建、晉、泰、陝、東雍、南汾九州，靈徵志「天平四年秦州并溢，太和二年秦州獻五色狗」，薛辯傳「贈都督冀、定、秦三州諸軍事」，汲古閣本「秦」作「太」。出帝紀「秦州刺史万俟普撥」，又齊書莫多婁貸文傳「仍爲汾、陝、東雍、晉、泰五州大都督」，周書薛端傳「高祖謹，秦州刺史」，侯植傳「父欣，秦州刺史」，史言秦州者多矣，而地形志無之，乃悟蒲坂之秦州當爲秦州之訛，字形相涉，讀史者不能是正，非一日矣。

陝州。太和十一年置，治陝城，八年罷。當云「十八年罷」，蓋遷洛之後，以畿內罷州也。

恒農郡 北陝。後漢、晉曰陝。有曲沃城。此非桓叔始封之曲沃。水經注云：「春秋文公十三年，晉

侯使詹嘉守桃林之塞，處此以備秦。」時以曲沃之官守之，故曲沃之名，遂爲積久之傳矣。

洛州。太延五年置荊州，太和十一年改。當作「太和十八年」，字誤。

荊州。太和中治穰城。案：上卷魯陽郡云「太和十八年改爲荊州，二十二年罷置」，然則太和十八年

以前荊州仍治上洛，及遷都洛陽，移洛州於上洛，而荊州徙治魯陽，二十二年克南陽，始遷荊州于穰城，則在太和末年矣。此云「太和中治穰城」，尚脫改治魯陽一節，合前後文考之，方得其實。

襄城郡 方城。有赭陽城。案：襄州之襄城郡云「蕭道成置，魏因之，治赭陽城」，其所領方城、郟城、

伏城、舞陰、翼陽、赭城六縣，亦與此同，疑孝昌中析荊州置襄州，其實一地也。

北清郡 「清」當作「消」。肅宗紀：「北清懸危，南陽告急。」楊大眼傳：「出爲荊州刺史，北清郡嘗有虎害，大眼搏而獲之。」

恒農郡 國「國」當作「圉」，字之訛也。宋志，雍州之恒農郡寄治五壘，領邯鄲、圉、盧氏三縣。

襄州。孝昌中置。案：隋志，潁川郡之葉縣，後齊置襄州，據此志，則襄州之置不始於後齊矣。州治

赭陽城，今裕州地。

南安郡。太和十二年置郢州，十八年改爲南中府，天平初罷府置，後陷。案：隋志，葉縣有東魏置定南

郡，據此志，則東魏所置，本名南安郡，領南安、南舞、葉、南定四縣，初無定南郡也。二志未審誰是。魏收仕於東魏，其述東魏郡縣，當得其實。南安縣一本作「安南」。

南襄州 此志不言治所，隋志，春陵郡之湖陽縣，後魏置西淮安郡及南襄州，當即此。唐并湖陽入棗陽。

西淮郡 隋志作「西淮安郡」。

南廣州 案：隋志不見南廣州之名。孝莊紀有南廣州刺史鄭先護，周本紀魏廢帝二年，改南廣爲涪州。

郢州 案：魏以梁之司州即義陽。爲郢州，此州蓋孝昌中義陽淪沒之後僑置者。隋志，真陽縣舊置郢州，

東魏廢州置義陽郡，即此郢州也。縣又有後魏安陽縣，即此州所領之安陽郡也。

南郢州 此州未詳何年建立，考韋肅爲荆郢和羅大使，南郢州刺史，在肅宗朝，而孝武時有南郢州刺史

寧，西魏有南郢州刺史耿令貴、韋瑱，此州之置，當在正光、孝昌以前矣。周本紀魏廢帝二年，改南郢爲

歸州；周武帝天和二年，省歸州入唐州，其地當在今隨州西北。

江夏郡 領縣二，屈陽、郢陽。案：隋志，淮安郡慈丘縣後魏曰江夏，并置江夏郡，蓋即南郢州之江夏

郡也。

永安郡 案：南郢州所領十二郡，今刊本殘闕，失其二；又有兩永安郡，所領縣各不同，而不加「東」、

「西」、「南」、「北」以別之。六朝郡縣僑置，雖多重複，然一州領郡若干，未有同名者，獨南廣州有兩襄

城，與此兩永安，皆可疑也。

析州 案：隋志，浙陽郡西魏置浙州，即此，後人加水旁耳。據此志，則後魏已有之，不始於西魏矣。西

魏所置州郡，非魏收史所當書也。考周書泉企傳「以破蕭寶寅功，遷左將軍、浙州刺史」，則浙州之置，

當在永安初矣。

脩陽郡 案：孝武帝名脩，而此有脩陽郡、脩陽縣，蓋此州及所領郡縣，皆置於孝武以前，魏收仕於東魏，

以孝武播遷失國，不以君禮待之，故不爲諱也。宋志，順陽郡，永初郡國有朝陽、武當、鄴、陰、汎陽、筑、

析、脩陽八縣，則脩陽郡蓋析順陽置也。水經注：「浙水逕脩陽縣故城北，縣即浙之北鄉也。」

析陽郡 案：北史章孝寬傳「普泰中，從荊州刺史源子恭鎮穰城，以功除浙陽郡守，時獨孤信爲新野郡守，同隸荊州」，是普泰之世，析陽又隸荊州。蓋魏末分爭，州郡之隸屬無常，史家不能悉紀也。

律曆志上

世祖平涼土，得趙歐所脩玄始曆，後謂爲密，以代景初。案：魏收志不載玄始術。唐一行大衍議言玄

始術氣分二千四百四十三，又言玄始術因劉洪紀法增十一年以爲章歲，而減閏餘十九分之七，然則玄始術章歲六百，章閏二百廿一，章月七千四百二十一也。

歲中十三年一十二次。當云「歲中十二，一年一十二次」，誤并「二」、「一」爲「三」字。

推合又交會月蝕去交度。案：正光術凡七篇，推月朔術第一，推二十四氣術第二，推合朔人曆遲疾盈

縮第四，推日月合朔弦望度術第五，推五行沒滅易卦氣候上朔術第六，推五星六通術第七，獨不見第

三。蓋「推合朔交會去交度」以下本別爲一篇，當云「推交會術第三」，列于此行之前，轉寫遺脫爾。

加法得一爲少。「加」當作「如」。

以定并少爲半疆。「定」當作「之」。

禮志二

淹中之經，孔安所得，唯有卿大夫士饋食之篇，而天子諸侯享廟之祭、禘祫之禮盡亡。案：漢藝文志

云：「禮古經者，出於魯淹中及孔氏，與十七篇文相似，多三十九篇。及明堂陰陽、王史氏記所見，多

天子諸侯卿大夫之制，雖不能備，猶脩倉等推士禮而致於天子之說。」蓋禮古經本五十六篇，較之高堂

生所傳十七篇，實多三十九篇。今孫惠蔚謂孔氏所得唯有卿大夫士饋食之篇，則誤以高堂生所傳十七篇爲孔安國所得矣。六朝文詞唯取偶儷，往往割截名字以足句，此稱孔安國爲孔安，亦其類也。

禮志四

傳重者主宗廟，非謂庶人祭于寢也。兼累世承嫡，方得爲嫡子嫡孫耳。不爾者，不得繼祖也。案：嫡孫持重之服，主有宗廟者而言，劉芳之議，自不可易。今庶人無爵，而以孫上陵諸父，非禮意也。惟周之士，不顯奕世。此許叔重所引，「奕」字較「亦」義爲長。

樂志

湯武所以 此下闕一葉。

食貨志

其司、冀、雍、華、定、相、秦、洛、豫、懷、兗、陝、徐、青、齊、濟、南、豫、東、兗、東、徐十九州。此時司州治平

城，洛州治洛陽，豫州治虎牢，則懸瓠爲南豫矣。兗州治滑臺，則瑕丘爲東兗矣。東徐州即南青州。

亮都督豫、洛、南北豫、徐、兗六州諸軍事，謂虎牢與懸瓠也。

幽、平、并、肆、岐、涇、荆、涼、梁、汾、秦、安、營、關、夏、光、郢、東、秦。此時荊州治上洛，東秦州治杏城，即北華州。梁州蓋治洛谷。郢州未詳所治，地形志南安郡太和十三年置郢州，十八年改爲南中府者是也，其地當在今葉縣。

司州萬年、雁門、上谷、靈丘、廣寧、平涼郡。魏初都平城，置司州，其所領郡縣，魏收志皆闕而不書。今據此志，知萬年等六郡當時皆隸司州。又皇興中置平齊郡于平城西北，當亦隸司州也。

懷州邵郡上郡之長平、白水縣。案：地形志，皇興四年置邵上郡，太和中併河內，孝昌中改邵郡，此文

當云邵上郡，誤多一「郡」字。「長平」地形志作「萇平」，邵上郡本屬懷州，地形志亦未載。

青州北海郡之膠東縣、平昌郡之東武平昌縣、高密郡之昌安高密夷安黔陬縣。案：地形志，平昌、高密

二郡皆屬膠州，膠州置於永安二年，太和之世，尚未立膠州也。地形志，東武、平昌二縣屬高密郡，昌安屬平昌郡，與此志亦異。

秦州河東之蒲坂、汾陰縣。案：地形志，汾陰屬北鄉郡，不屬河東。

北地郡之三原、雲陽、銅官、宜君縣。案：地形志，北地郡無三原縣。

徐州北濟郡之離狐豐縣、東海郡之贛榆襄賁縣。當作「北濟陰郡」，志脫「陰」字。地形志，東海郡屬海

州，襄賁別屬海西郡，亦隸海州。

靈徵志上

桓州刺史穆泰等「桓」當作「恒」。

司州之河北、河東、正平、平陽。案：孝文遷洛，以洛陽爲司州，其所領郡縣，不載於地形志。今據此

志，州所領有河南、河北、河東、正平、平陽、潁川、汲、恒農、滎陽。

永平三年，南秦州廣業、仇池郡大風。案：地形志，南秦州無廣業郡，南岐、東益二州皆有之。

太和三年，雍、朔二州大霜。案：地形志，朔州本秦五原郡，延和二年置爲鎮，後改爲懷朔，孝昌中改爲

州，是太和以前未有朔州，而此志太和、中屢見朔州，蓋即雲州也。地形志，雲州舊置朔州。

太和八年，冀、州、相三州好魴害稼。「冀州」之「州」字誤。

靈徵志下

景明三年，秦州上言南稻、新興二縣木連理各一。案：地形志未見此二縣。

釋老志

有仙人成公興，不知何許人。案：殷紹上四序堪輿表云：「臣以姚氏之世，行學伊川，遇遊遁大儒成

公興，從學九章算術。興字廣明，自云膠東人也。」蓋即其人。

目錄序

故房延祐、辛元植、陸仲、刁柔、裴昂之、高孝幹皆不工纂述。案：序傳及收上十志啓俱無陸仲名。

其書亡逸不完者，無慮三十卷。今據刊本目錄，闕者本紀第三、明元帝、第十二、孝靜帝、列傳第一、后妃。

第二、神元平文字孫。第二、昭成子孫。第五、明元六王。第六、太武五王。第七上、景穆十二王上。第八、文成五王。

第十、孝文五王。第十三、長孫嵩等。第廿二、王洛兒等。第六十九、慕容等。第七十、李琰之等。第七十一上、外

戚。第七十一下、外戚。第七十三、文苑。第七十四、孝感。第七十五、節義。第七十七、酷吏。第八十九、抵

羌等。第九十、西域。第九十一、婦嬖等。第九十二、序傳。志第三、天象三。第四、天象四。凡二十六卷。不

全者列傳第七十二、儒林。第七十九、藝術。第八十、列女。凡三卷。

臣斂、臣恕、臣燾、臣祖禹謹序目錄。臣斂者，劉斂也。臣恕者，劉恕也。臣祖禹者，范祖禹也。二劉與

范皆長於史學，故此書考證校它史爲精審。

卷三十一

北齊書

神武帝紀

齊高祖神武皇帝 案：李百藥北齊書本紀八篇，列傳四十二篇，共五十卷。今據世所傳本審正之，惟本紀第四、文宣帝、列傳第五、趙郡王琛等。第八、段榮。第九、斛律金。第十、孫騰等。第十一、賀拔允等。第十二、張瓊等。第十三、高乾、封隆之。第十四、李元忠等。第十五、魏蘭根。崔陵。第十六、孫季等。第十七、張纂等。第卅三、暴顯等。第卅四、陽斐等。第卅五、李稚廉等。第卅六、儒林傳。第卅七、文苑傳。第四十二、恩倖傳。凡十八篇，係百藥元本，其餘大抵取北史補足之。其列傳第十八、薛琡等。第十九、万俟普等。第廿一、李渾等。第廿二、崔暹等。第卅一、尉瑾等。文與北史異，而無論贊，第卅八、循吏傳。第卅九、酷吏傳。第四十、外戚傳。第四十一、方伎傳。亦與北史異，而有序無贊，似經後人刪改。或百藥書亡，而以高氏小史補之乎？凡紀傳中有史臣論、有贊及稱高祖、世宗、顯祖、肅宗、世祖廟號者，皆李史之舊文，其稱神武、文襄、文宣、孝昭、武成者，則北史之文。晁公武謂百藥避唐朝名諱，不書「世祖」、「世宗」之類，不知承規修史在貞觀初，其時「世」字并不回避。李勣之名，至高宗朝始去「世」字。梁、陳、周書皆不避「世

祖」、「世宗」字，承規與思廉、德棻同時，何獨異其例乎？蓋嘉祐校刊諸史之時，此書久已殘闕，而雜採它書以補之。卷首神武紀，即是北史之文。晁氏不加詳審，遽以爲例有不一，其實非也。以史例言之，「高祖」上不當係以「齊」字，此亦沿北史之文，而未及芟削者。監本卷首無「齊」字。

不知承規修史在貞觀初。按舊唐書卷七二、新唐書卷一〇二李百藥傳：「李百藥字重規。」此誤，下同。

鎮將遼西段長常奇神武貌，謂曰：「君有康濟才，終不徒然。」便以子孫爲託。案：段長、龐蒼鷹二事，齊書在蔡儁傳，北史移入神武紀。

文襄帝紀

臣等詳文襄紀，其首與北史同，而末多出於東魏孝靜紀。其間與侯景往復書見梁書景傳。其所序列，尤無倫次，蓋雜取之以成此書，非正史也。此宋嘉祐校刊諸臣所記。南監本本紀第五、第七，列傳第二、第四、第六、第七、第廿五、第廿六、第廿七卷末，俱云「此卷與北史同」；又列傳第二十卷末云「此卷牽合北史而成」，第廿一卷末云「此卷雖非北史，而無論贊，疑尚非正史」，第廿九卷末云「此傳與北史同，但不序世家，又無論贊，疑非正史」，汲古閣本皆無之，或明人校刊者所題也。百藥修史在唐貞觀初，乃南監本每卷首題云「隋太子通事舍人李百藥撰」，明人之無學如此。

文宣帝紀

乾明元年二月丙申，葬於武寧陵，諡曰文宣皇帝，廟號威宗。武平初，又改爲文宣，廟號顯祖。案：乾明初，上諡號曰高祖文宣皇帝，天統元年，改諡景烈皇帝，廟號威宗，武平元年，復改顯祖文宣皇

帝。此紀有脫文。

論曰。案：百藥史論，皆稱「史臣曰」，其稱「論曰」者，皆北史之文也。齊史八紀已亡其七，惟此篇猶是百藥之舊，而論不著史臣，蓋校書者依前後篇之例改之。

孝昭帝紀

孝昭皇帝 此篇亦北史之文。本紀例書廟號於篇首，而孝昭紀不書肅宗，「肅」字亦無回避，未審其故。

皇建元年，詔以故太師尉景、故太師竇泰、故太師太原王婁昭、故太宰章武王庫狄干、故太尉段榮、故太師万俟普、故司徒蔡儁、故太師高乾、故司徒莫多婁貸文、故太保劉貴、故太保封祖裔、故廣州刺史王懷、十三人配饗太祖廟庭，故太師清河王岳、故太宰安德王韓軌、故太宰扶風王可朱渾道元、故太師高昂、故大司馬劉豐、故太師万俟受洛干、故太尉慕容紹宗七人配饗世宗廟庭，故太尉河東王潘相樂、故司空薛修義、故太傅破六韓常三人配饗顯祖廟庭。是時以文宣爲「高祖」，此「顯祖」當爲「高祖」之誤。清河王岳傳云配饗高祖，此云配世宗，當是傳誤。蔡儁傳云贈司空，此云司徒，未知孰是。封祖裔即隆之也。万俟普、普子受洛干、高乾、乾弟昂、封隆之、劉豐、潘樂、薛循義、破六韓常諸傳俱失書配饗事。

後主紀

武平四年，殺侍中崔季舒、張雕虎。儒林傳稱「張雕」，蓋避唐廟諱。此「虎」字後人所加，或本是「武」字也。北史儒林傳作「張雕武」。汲古閣本「虎」作「唐」，尤誤。

鄭文貞公魏徵總而論之曰。百藥書當依梁、陳史之例，稱「史臣侍中鄭國公魏徵」。此卷本據北史，北史成於高宗朝，故稱其諡。

文襄六王傳

河南康舒王孝瑜「康舒」北史作「康獻」。

趙郡王叡傳

孝昭臨崩。百藥書例稱諸帝廟號，此稱孝昭，亦後人所改。

厓狄干傳

子士文嗣。案：士文隋之酷吏，隋史已爲立傳，不應闕入齊書。蓋後人以厓狄干傳亡，取北史補之，而不知限斷之例，遂并士文傳牽連人之。昔人云：「作奏雖工，宜去葛龔。」校書之無學，其謬累至於如此。

斛律金傳

留金守信都，領恒、雲、燕、朔、顯六州大都督。此六州即神武所領六鎮兵。趙郡王琛傳所云六州大都督，六州九酋長大都督，孫騰傳六州流民大都督，皆此六州也。但六州之名，尚少其一，史有脫文，蓋脫蔚州也。

高祖使金統劉豐、大汗步辭等。大汗步辭即步大汗薩也。「步」、「大」二字俱倒，轉寫之訛。「菩薩」

字本於釋氏書，「薩」字不知所从，蓋即「辭」字聲轉爲桑割切。六朝、唐人碑刻，「薩」旁無从產者，而「辭」亦或書爲「薛」，可證「辭」、「薩」本一字。唐玄應一切經音義云：「菩薩」本或作「扶薛」。此傳步大汗薩亦作「薛」，此古字之僅存者。監本改爲「薩」，於文雖畫一，而古字日亡矣。列傳有薛孤延，亦代人，複姓薛孤。唐初人有薩孤吳仁，薩孤、薛孤疑即一族。

詔金第二子豐樂。豐樂本名羨，而詔稱其字，當時風俗敦樸，不以稱字爲嫌也。齊書多稱人字，如万侯受洛干、滂。可朱渾道元、沅。高乾、邕、乾。高敖曹、昂。楊遵彥、愔。封祖裔、隆之。高仲密、慎。邢之才、因之。

斛律光傳

唐國公可叱雄等。北史王雄傳：「賜姓可頻氏。」

賀拔允傳

與弟岳殺賊帥衛可肱。北史作「衛可瓌」，「瓌」、「肱」聲相近。高阿那肱傳雖作「肱」字，世人皆稱爲

「瓌」音，此其證也。

庫狄盛傳

割并州之石艾縣、肆州之平寇縣、原州之馬邑縣各數十戶。案：《魏、《隋》二志所載原州，後爲平涼郡，與

馬邑相距甚遠。《魏志》無馬邑縣，《隋志》有馬邑郡，而無馬邑縣。

張保洛傳

牒舍樂，武成初開府儀同三司、營州刺史，封漢中郡公。戰殲關中。「武成」疑是「武威」之訛。此段附出諸臣，各著里居，不應舍樂獨殊其例。當云「武威人」，而其下尚有脫文爾。此傳既附見舍樂事，而慕容儼傳末叙余朱將帥歸順立功者，又有武威牒舍樂名，云：「牒舍樂少從余朱榮爲軍主、統軍，後西河領民都督。余朱兆敗，率衆歸高祖，拜鎮西將軍、金紫光祿大夫。以都督隸侯景，破賀拔勝於穰城。」

又與諸將討平青、兗、荆三州，拜鎮西將軍、營州刺史。天保初，封漢中郡公。後因戰，沒於關中。」史之重複不檢照如此。

堯雄傳

白苟堆，梁之北面重鎮。梁置西淮州於白苟堆，今正陽縣地。淮陰爲淮州治所，故此加「西」。

揚州刺史育寶。北史本傳作「是寶」，宇文貴傳作「是云寶」。「云」、「育」聲相近。

王則傳

天平初，行荊州事，都督三荆、二襄、南雍六州軍事。案：魏收志，荊州之外，惟有北荊州，而北荊置於

武定二年，則天平初未有也。此三荆蓋指南荆、東荆、併荊州爲三。隋志，春陵郡後魏置南荊州，西魏

改爲昌州，淮安郡後魏置東荊州，西魏改爲淮州。賀拔勝、獨孤信傳所稱三荆，皆指此。二襄謂襄及

南襄也。南雍之名，魏志亦不載，隋志，春陵郡之蔡陽縣梁置蔡陽縣，後魏置南雍州」是也。

慕容紹宗傳

梁武帝遣其兄子貞陽侯淵明等。當云「貞陽侯明」，後人加「淵」字。

士肅弟建中，襲紹宗爵。「建中」北史作「三藏」，三藏蓋建中小字，入周、隋後，以小字行爾。

薛循義傳

薛循義。北史作「修義」，孝昭紀亦作「修義」。魏、齊碑刻，人旁字多从彳旁，故「修」、「循」二文多相混。

天平初，除衛將軍、南中郎將，帶汲郡太守、頓丘淮陽東郡黎陽五郡都督。淮陽與汲郡回遠，恐是濮陽

之訛。北史孝靜紀天平元年，初置四中郎將，於礪石橋置東中，蒲泉置西中，濟北置南中，洺水置北中。

魏收志惟云魏郡貴鄉縣有東中郎將治，餘皆失書。

步大汗薩傳

大安狄那人也。北史作「代郡西部人」。大安、神武、廣寧皆六鎮改州所置之郡，統言之，則爲代人，大率皆鮮卑也。

慕容儼傳

西荊州爲梁將曹義宗所圍。魏時荊州治穰城，對東荆而言，故曰西荆。

時北育太守宋帶劍謀叛。北育蓋荊州屬郡。魏志，荊州領郡八，有北清而無北育，蓋傳寫之訛，當爲「北清」也。此傳「清」去水旁。

高乾傳

徙居河、濟之間，魏因置東冀州。案：魏志不見東冀州之名。

長子繼叔襲祖洛城縣侯。案：乾父翼封樂城縣侯，此稱「洛城」，前後互異。河間有樂城縣，疑即翼所封。

高季式傳

老字安德，兩人。「安德」郡名，非老之字，蓋校書者妄加「字」耳。

封隆之傳

隆之弟子孝琬，父祖胄。案：北史，孝琬父興之，字祖胄。以隆之字祖裔推之，當以「胄」爲正，傳失書其名爾。

李元忠傳

分廣平易陽、襄國，南趙郡之中丘三縣爲易陽郡。此事在永安中，魏收志失載。

盧文偉傳

以功授儀同三司、揚州刺史，鎮宜陽。「揚」當作「陽」。

陳元康傳

天保元年，修起居注。「天保」當是「天平」之訛。

杜弼傳

竊唯道、德二經，闡明幽極。案：老子道德五千言，河上公、王弼注本皆以上篇爲道經，下篇爲德經；予家藏唐人石刻景龍二年本、開元御注本，皆分道經、德經爲二；後魏杜弼注老子，上表亦稱道、德二經；賈公彥周禮疏亦引道經、德經云云，可證唐以前本皆有道經德經之分也。

徐遠傳

刺史陸士茂詐殺室韋八百餘人。汲古閣本「室」作「失」。

王紘傳

乾明元年，昭帝作相。齊書例稱孝昭爲肅宗，此稱昭帝，亦後人妄改。

平鑿傳

即啓授征西。懷州刺史。「征西」下當有脫文。

韋子粲傳

諧與粲俱人國。粲富貴之後，遂特棄道諧。道諧、子粲皆二名，不當單舉一字，且與上下文例不一，蓋傳寫脫落也。

元坦傳

齊天保初。此係齊史，不當著「齊」字。此卷屢見「齊」字，蓋後人採北史以補齊書之闕，偶未芟削爾。
元弼字輔宗，魏司空之子。弼乃暉業之父，終於魏朝，不當闕人齊史，更不當列於暉業之後。此由校書之人無學，徒知擗摻北史，而不顧先後之倒置也。又考北史，弼字邕明，不字輔宗，其父鬱亦未爲司空，或諸元別有仕齊名弼者，而後人妄牽合之。

元韶傳

元韶字世胄。當云「彭城王勰之孫」。

贊曰：元氏蕃熾，憑茲慶靈，道隨終運，命偶淫刑。此卷惟存贊語十六字，傳文與論俱亡，後人以北史補之。

李繪傳

未幾遂通急就章。汲古閣本脫去三百餘字，誤以高隆之傳文僂入。又文宣紀末亦脫去一葉，詞意不屬，當從監本。

李璵傳

子詮、韞、誦。案：北史叙傳「璵子詮，詮弟謚，謚弟誦，誦弟世韞」，詮字世良，謚字世安，誦字世業，則世韞當亦以字行者；傳失載謚一人，又以韞爲誦兄，皆不若北史之可信。傳載韞與陸令萱女弟私

通，得授太子舍人；誦以女妻穆提婆子，超遷臨漳令，北史皆沒而不書，非實錄也。

高德政傳

汝兄如虎。此「虎」字後人追改。

王昕傳

邢邵後見世宗。此傳稱廟號，或是齊書元文，弟晞傳則全是北史，亦無論贊。

王琳傳

乃遣使奉表詣齊。此篇乃後人取南史足成，故多外齊之詞。

蕭明傳

封須陽侯。「須」當作「湏」，即貞陽也。北史無蕭明傳，此篇當是百樂元文。自蕭祇以下，皆以北史補人。

裴讓之傳

裴讓之字士禮。案：裴讓之、張宴之、陸印、王松年、辛術傳皆不著本貫郡縣，蓋校書者但知寫北史以補足卷數，而不及檢其先世郡望，幾於智昏菽麥矣。

邢邵傳

靈太后令曰。案：太昌之世，靈太后死已久矣。此傳本出於北史，而北史文亦脫落，誤以李崇傳雜入。其實子才初無請立明堂事也。

祖珽傳

范陽道人也。「道」當作「迺」。汲古閣本作「狄道」，尤誤。

暴顯傳

遣與步汗薩、慕容儼等。步汗薩即步大汗薩也。

與梁泰州刺史嚴超達。「泰」當作「秦」。

從攝口入江。「攝」當作「攝」。

盧叔武傳

盧叔武。北史作「叔彪」。唐人諱「虎」，史家多改爲「武」，亦有作「彪」者。此人蓋名叔虎也。

袁聿修傳

出除信州刺史，即其本鄉也。案：隋志，淮陽郡項城縣，東魏置揚州及丹楊郡，梁改曰殷州，東魏又改

北揚州，後齊改信州。聿修陳郡人，故稱本鄉。

未曾受升酒之饋。「升」當作「斗」，即「斗」字。

李稚廉傳

除濟陰郡守，帶西兗州刺史。西兗州治濟陰郡。

儒林傳

齊時儒士，罕傳尚書之業，徐遵明兼通之。遵明受業於屯留王總，傳授浮陽李周仁及渤海張文敬及李鉉、權會，并鄭康成所注，非古文也。下里諸生，略不見孔氏注解。案：魏晉以後，經學莫盛於北方。鄭

康成易、書、詩、三禮，惟河北諸儒篤信而固守之。小王之易，僞孔之尚書，雖風行江左，不能傳於河朔。

春秋亦宗服子慎，故當時有「寧道周、孔誤，諱言鄭、服非」之諺。見唐書元行沖傳。隋世河間、信都二劉，兼通南北學，唐初諸儒多出二劉之門，由是撰定正義，以王易、孔書、杜春秋列諸學官，而鄭、服之義亡矣。

文苑傳

樊遜 未若龍駕虎服。此「虎」字後人追改。下文「彫獸畫龍」之「獸」，亦本「虎」也，校書者又不能改。

顏之推 非社稷之能衛。此下脫一句。監本有小字注「童汪錡」三字。

呢狄牙而亂起。狄牙即易牙。

寔未改於弦望，遂□□□□，及都□而昇降。諸本俱闕六字。

次曰敏楚。「敏」當作「愍」，即「愍」字。之推又有子名游秦，蓋人周後所生。

陸豫 廣韻「陸」字下不云「又姓」，它書亦未見「陸」姓者。然諸本皆從目旁。

酷吏傳

邸珍 從高祖起義。此傳稱高祖，不稱神武，疑百藥書止存序及邸珍一篇，宋游道以下，取北史補之。

卷三十二

周書

文帝紀下

魏廢帝三年正月，改北華爲鄜州。隋唐「鄜」作「敷」。

南夏爲長州。隋志，朔方郡長澤縣有後魏大安郡及置長州，不云嘗爲南夏州，志之漏也。

北梁爲靜州。此州未詳所在。

陽都爲汾州。此語未詳。魏之汾州本治西河，其地不屬西魏。據隋志，則文城，今吉州。龍泉今隰州。二

郡，後周俱曾置爲汾州，未知紀所云陽都在何地也。

南汾爲勳州。勳州即玉壁城，韋孝寬以晉州刺史移鎮玉壁，兼攝南汾州事，是玉壁嘗爲南汾州矣，而隋

志失書。

南幽爲寧州。南幽即魏志之幽州也。西魏置幽州於白土，即隋新平縣。而此加「南」字。

南廣爲涪州。隋志，涪陽郡、西魏置蒙州，汲古閣本作「藜州」。仁壽中改曰涪州，未知即此涪州否。

東巴爲集州。隋志，漢川郡難江縣後周置集州，不云嘗爲東巴州。

北應爲輔州。隋志，淮安郡桐柏縣西魏置淮陽郡及輔州，不云嘗爲北應州。此州疑是梁所置，梁置應州於應山縣，故此有北應之稱矣。

恒州爲均州。

案：西魏有三恒州。隋志，北地郡三水縣西魏置恒州，尋廢，一也。又弘化郡歸德縣西

魏置恒州，後周廢，二也。此紀之恒州蓋在山南沔北境，而隋志失書。均州後省入唐州。

沙州爲深州，寧州爲麓州，義州爲廢州。此三州未詳所在。

江州爲沔州。

隋志，沔陽郡甑山縣西魏置江州，不云後改沔州，志之漏也。裴寬爲沔州刺史，即此。

肆州爲塘州。

「塘」當作「唐」。

揚州爲潁州。此西魏所立之揚州，未審治所。

司州爲憲州。

案：隋志不見憲州之名，惟安陸郡吉陽縣下云「梁置義陽郡，西魏改爲南司州，尋廢」，

豈即此司州乎？周武帝天和二年，以憲州入昌州，志亦不載。

南平爲昇州。

案：隋志，春陵郡湖陽縣後魏置西淮安郡及南襄州，後郡廢，州改爲南平州，西魏改曰昇

州，後又改曰湖州，是湖州即昇州矣。據此紀，改南襄爲湖州，南平爲昇州，則南襄與南平實是兩州，隋

志混而爲一，非也。

南郢爲歸州。

案：魏志，南郢州領北遂安、馮翊、江夏、香山、永安、新平、宜民諸郡，不言治所。隋志，

漢東郡唐城縣西魏立肆州，尋曰唐州，後周省均、款、潁、歸四州入。今隨州西北有唐城廢縣，後魏之南

郢當亦在隨州西北也。

凡改州四十六。今自華州至眉州數之，止四十五，蓋有脫誤。

明帝紀

二年，河北置虞州。隋志，河東郡河北縣舊置河北郡，不云曾置虞州。

武帝紀上

保定元年，南寧州遣使獻滇馬及蜀鎧。案：保定二年又書分南寧州置恭州，而隋志無南寧州之名，惟犍爲郡開邊縣云「大業初廢恭州、協州入焉」，疑即此紀之恭州矣。

天和二年，省東南諸州，以潁州、歸州、潁州、均州入唐州。案：隋志，漢東郡唐城縣西魏立肆州，尋曰

唐州，後周省均、款、潁、歸四州入，改曰唐州；此四字疑訛。又安貴縣梁置北郢州，西魏改爲款州。此紀有潁無款。「款」與「潁」行書相似，未知孰是。又考隋志，武當縣梁置興州，後周改爲豐州，開皇初改爲均州，則周時武當尚無均州之名，不知天和所併之均州又在何地。

油州入純州。隋志不見油州之名。考純州即隋桐柏縣，縣有舊置淮南縣，開皇末改爲油水，蓋即舊油州矣。

睢州入襄州。案：隋志，襄陽郡南漳縣西魏立南襄陽郡，後周置沮州，尋廢。「沮」與「睢」古字通用，左傳「江漢睢漳」，「睢」即「沮」也。

五年，大將軍鄭恪率師平越嶲，置西寧州。案：隋志，越嶲郡後周置嚴州，開皇六年改曰西寧州。據此紀，則西寧州後周所置，不始於隋也。

建德元年三月景辰，誅大冢宰晉國公護。案：是年三月癸卯朔，丙辰則月十四日也。護傳云二月十八日，與紀異。唐人避諱，改「丙」爲「景」，今刊本有作「丙」者，乃後人追改。

武帝紀下

五年，是日，詔曰。此下刊本皆脫數行。

六年，關東平。合州五十五，郡一百六十二，縣三百八十五，戶三百三十萬二千五百二十八。案：隋

志，後齊國滅，州九十有七，郡一百六十，縣三百六十五，戶三百三萬，與周史異。

宣帝紀

大象元年，河陽、幽、相、豫、亳、清、保七總管。「保」當作「徐」。

靜帝紀

大象二年，詔南定、北光、衡、巴四州民。此衡、巴二州後齊所置，在今黃岡縣地。

昌黎郡置魏州。「昌黎」當作「昌樂」。

皇后傳

武帝朱皇后 太祖以后賜高祖，後稍得親幸。大象元年二月，改爲天元帝太后。案：「親幸」之下，當

云「生宣帝，宣帝宣政元年七月，尊爲帝太后。」

晉蕩公護傳

及汝姑兒賀蘭盛洛 案：賀蘭祥傳「字盛樂，父初真，尚太祖姊建安長公主」，即此盛洛也。「洛」、「樂」

文異音同。

代吳王達傳

所管澧州刺史蔡澤。案：後周無澧州，疑是豐州之訛。澤爲祐之弟。

李弼傳

侯景率河南六州來附。案：文帝紀亦云「舉河南六州來附」，而王思政傳乃云「分布諸軍，據景七州十

二鎮」，疑思政傳誤。

于謹傳

曾祖婆，魏懷荒鎮將。祖安定，平涼郡守、高平郡將。父提，隴西郡守、在平縣伯。案：北史于栗磾傳，

栗磾孫致，致弟天恩，天恩子仁生，位太中大夫；仁生子安定，平原郡太守、高平郡都將；安定子子

提，隴西郡守、茂平縣伯。唐書宰相世系表，于天恩生太中大夫仁，仁生高平郡都將子安，子安生隴西

郡守子提，與北史世次略同，則周書以婆爲謹曾祖者，誤矣。謹之祖名安定，周書、北史并同，而唐表作

「子安」，則表之誤。

栗磾孫致致弟天恩 按北史卷二三于栗磾傳，栗磾孫名勁。

怡峯傳

拜東西北三夏州諸軍事、夏州刺史。案：隋志但有東夏與夏州，無西夏、北夏之名。長孫儉爲秦州長

史，時西夏州仍未內屬，而東魏遣許和爲刺史，儉以信義招之，和乃舉州歸。時太祖以儉爲西夏州刺

史，總統三夏州，是西夏即夏州，對東夏，故云西夏也。魏志有西夏州，寄治并州界，此東魏所置，與此

無涉。

王德傳

涇州所部五郡。案：魏志，涇州領安定、隴東、新平、隨平、平涼、平原六郡，未知此時省何郡也。

豆盧寧傳

武成元年，遷都督利沙文三州諸軍事、利州刺史。案：趙剛傳：「孝閔帝踐祚，出爲利州總管、利沙方

渠四州諸軍事。」沙、文、方三州，不見於隋志。

楊忠傳

其西義陽郡守馬伯符以下差城降。案：宋志，荊州有南義陽郡，晉末以義陽流民僑立，領厥西、平氏二

縣，即此西義陽也。隋志，漢東郡唐城縣後魏曰灑西，置義陽郡，西魏改灑西爲下澁。據此傳，梁武喪

敗之後，義陽始入西魏，則隋志云「後魏置義陽郡」者，考之未審矣。灑西即厥西，宋齊以來舊縣名，義

陽郡亦非後魏始置也。

乃授忠都督三荆、二襄、二廣、南雍、平、信、隨、江、二郢、浙十五州諸軍事，鎮穰城。案：隋志，湖陽縣

後魏置西淮安郡及南襄州，後郡廢，州改爲南平州。此有二襄，又有平州，蓋隋志誤合南襄與平州爲

一。若江陵當陽縣，後周亦置平州，此時尚未屬魏也。梁於巴東郡置信州，此時亦未屬魏。不知忠所

督信州置於何所。隋志，甑山縣梁置梁安郡，西魏改曰魏安郡，置江州，即此江州矣。

攻梁齊興郡及昌州，皆克之。齊興郡即武當縣也。隋志，春陵郡後魏置南荊州，西魏改曰昌州。據此，

知其地曾入於梁，而昌州之名，亦因梁舊矣。

汝南城主李素，此非豫州之汝南。隋志，安陸郡吉陽縣梁置曰平陽及立汝南郡，蓋即邵陵王綸所據之汝

南也。

乃拜總管涇幽靈雲鹽顯六州諸軍事、涇州刺史。案：幽州與涇絕遠，當是「幽」字之訛。

司馬消難傳

尋出爲交州總管。交州當爲邳州之訛，即「鄖」字也。

所管邳、隨、溫、應、士、順、沔、環、岳九州。「士」當作「土」，「環」當作「環」。

陳宣帝以爲都督安、趙九州八鎮。「趙」當作「隨」。

盧辯傳

孝武至長安。上文云「及帝入關」，即謂魏孝武也。依史例，當前書孝武，後書帝。

李賢傳

遂於平州北築汶陽城以鎮之。案：陽雄傳：「蠻帥文子榮竊據荊州之汶陽郡，又侵略南郡之當陽、臨沮等數縣，詔遣開府賀若敦等討平之，即以其地置平州。」隋志：南郡之當陽縣後周置平州，而夷陵郡之遠安縣舊置汶陽郡，二郡地本相接也。

李遠傳

尋授都督義州、恒農等二十一防諸軍事。「義州」當作「義川」。隋志：恒農之盧氏縣、西魏置義川郡。

李基傳

孝閔帝踐阼，出爲海州刺史。此後周之海州，未審治所。

梁臺傳

大統十五年，拜南夏州刺史。案：隋志不載南夏州。周本紀魏廢帝三年，改南夏爲長州。

史寧傳

建康袁氏人也。此涼州之建康，非揚州之建康也。「袁氏」當是「表氏」之訛。

轉通直散騎常侍、東義州刺史。東魏亦以故胡黎苟爲東義州刺史。寧僅得入州，黎苟亦至，寧迎擊，破之，斬其洛安郡守馮善道。此東義州未知所在。洛安郡隋志亦未見。權景宣傳：「東魏又以土民韋默兒爲義

州刺史，鎮父城。」

權景宣傳

迺授并安肆郢新應六州諸軍事、并州刺史。此并州治隨郡，西魏所置，非太原之并州也。

除輔國將軍、南州刺史。「南」下脫「荆」字。後魏本以魯陽爲廣州，至是，郭賢以南荆州刺史鎮魯陽，其後轉廣州刺史，改從舊名，非移鎮也。

宇文盛傳

出爲延、綏、丹三州三防諸軍事。三防謂武安、伏夷、安民也。

于翼傳

轉陝熊等七州十六防諸軍事、宜陽總管。據此，則宜陽嘗置總管府，建德五年移於陝州也。隋志不及

宜陽置總管事，亦史之闕。

尋即除洛懷等九州諸軍事、河陽總管。案：河陽置總管府，隋志亦失書。

仍敕河陽、襄州、安州、荊州泗州總管。「泗」當作「四」，襄、安、荆三州并河陽爲四。後周無泗州也。

韋孝寬傳

大統八年，轉晉州刺史。隋志絳縣後周置晉州，建德五年廢。

元定傳

魏安西將軍、務州刺史。案：魏志無務州，「務」字疑訛。

裴寬傳

保定元年，出爲汾州刺史，尋轉魯山防主。「汾」當作「沔」，陳書程靈洗傳可證也。周本紀魏廢帝三

年，改江州爲沔州。隋志於沔陽郡甑山縣云「西魏置江州」，而不及改沔州事，亦爲疏漏。

楊敷傳

還授使持節、蒙州諸軍事、蒙州刺史。此州蓋在荊州部內，後周之涇州治穰城。隋志「涇陽郡西魏置蒙州」

是也。

崔訖傳

除使持節、崇德安義等十三防熊和忠等三州諸軍事、崇德防主。「忠」當作「中」。隋志，新安縣後周置

中州。

薛端傳

基州地接梁陳。隋志，竟陵郡豐鄉縣西魏置，又置基州及章山郡。

王士良傳

俄除鄜州刺史。隋志，上郡後魏置東秦州，後改爲北華州，西魏改爲敷州，即此州也。「敷」、「敷」字敷

音同。

令狐整傳

豐州舊治，不居人民，賦役參集，勞逸不均。整請移治武當，詔可其奏。豐州舊治，蓋席固所據齊與郡城也。

郭彥傳

屬純州刺史樊舍卒。案：《蠻傳》魏廢帝初，蠻酋樊舍舉落內附，以爲淮州刺史，即其人也。淮州後改爲純州。

蘇亮傳

亮弟湛，字景儻。案：蘇湛終於魏世，未嘗仕周，且其事迹已見魏書，不當闕人周史。

宇文神舉傳

所部東壽陽縣土人相聚爲盜，率其黨五千人來襲州城。案：《隋志并州壽陽縣下云：「開皇十年，改州南受陽縣爲文水，分州東故壽陽置壽陽。」考壽陽縣本西晉所置，後魏改名受陽，即開皇初改爲文水者也。其云故壽陽者，當即此傳之東壽陽，未審置於何代。隋初併省此縣，因有「故壽陽」之目耳。

庾信傳

陸士衡聞而撫掌，是所甘心；張平子見而陋之，固其宜矣。先大父青文公云：撫掌與甘心對，陋之與宜矣對，此體唐初人多有之。王勃滕王閣詩序「龍光射牛斗之虛，徐孺下陳蕃之榻」，龍光牛斗、徐孺陳蕃，亦句中自爲對也。又「蘭亭已矣，梓澤丘墟」，已矣，疊韻也，丘墟，雙聲也，兩虛字對兩實字，與庾子山賦同格。

鎮北之負譽矜前，風飄懷然。注庚集者，皆以鎮北爲邵陵王綸，非也。以梁史考之，當指鄱陽王範而言。範嘗爲鎮北將軍，以合州刺史鎮合肥，屢啓言侯景姦謀，爲朱异所抑。及景圍京邑，範遣世子嗣人援。金陵失守，範沂江西上，至湓城糧盡，憤恚而薨。世子嗣據晉熙，與賊將任約力戰，中流矢卒，故有才子并命之語。

蕭搆傳

都督益、梁、秦、潼、安、瀘、青、戎、寧、華、信、渠、萬、江、新、巴、楚、義十八州諸軍事。此十八州，惟益、梁、秦沿宋齊之舊，餘皆梁末增置。尉遲迴都督十八州，亦即謂此。以隋志考之，潼州即金山郡，安州即普安郡，瀘州即瀘川郡，青州即通義縣，戎州即犍爲郡，信州即巴東郡，渠州即宕渠郡，萬州即通川郡，江州即隆山縣，新州即新城郡，楚州即巴郡，「巴」疑「巴」字之訛，梁置北巴州於閬中，而清化郡舊亦爲巴州也。志稱越嶲郡隋開皇六年改西寧州，疑即此寧州，惟華、義二州未詳。

韋祐傳

鎮九曲城。今宜陽縣東有故九曲城，魏玄傳：「洛安民雍方雋據郡外叛，攻破郡縣，玄率恒農、九曲、孔城、伏流四城士馬破走之。」孔城在今洛陽縣南，伏流在今嵩縣北，皆當時要鎮也。

韓雄傳

除東徐州刺史。此西魏所置之東徐州，非地形志之東徐治下邳者也。據下文云「東魏東雍州刺史郭叔略與雄接境」，則其地去東雍不遠。東魏之東雍治正平，則東徐蓋在洛陽之西北、正平之南矣。

除使持節、都督中徐、虞、洛、四州諸軍事、中州刺史。案：後周置中州於新安，虞州於河北，洛州即洛陽，

徐州疑即東徐州也。又考司馬裔傳，大統三年，裔於溫城起義，遣使送款，六年，授河內郡守，尋加使持節、平東將軍、北徐州刺史，則西魏又嘗置北徐州於河內矣。

魏玄傳

十三年，與開府李義孫攻拔伏流域，又尅孔城。此大統之十三年，即東魏武定五年。傳不書大統者，闕文也。魏志，伊陽郡武定二年置，治伏流域，後陷，又新城郡天平中置，治孔城，後陷。據此傳，則二城之陷皆在武定五年矣。

轉和州刺史、伏流防主。

案：本紀保定二年，於伏流域置和州，故以刺史領伏流防主也。

泉企傳

上洛豐陽人也。案：魏志，豐陽縣爲上庸郡治，而上庸郡本名東上洛郡，永平中始改上庸，史從其初書之。

累遷左將軍、浙州刺史。「浙」當作「浙」。

李遷哲傳

軍次并州，梁并州刺史杜滿各望風送款。此與權景宣之并州又非一地，隋志通川郡宣漢縣下云「西魏置并州及永昌郡」者是也。據此傳，則梁代已有之。

進圍疊州，尅之，獲刺史冉助國等。此疊州當在今興安之南、夔州之北。隋志不載此州，其臨洮郡疊川縣下云「後周置疊州」者，乃別一疊州，本吐谷渾地也。

楊乾運傳

梁大同元年，除飄武將軍、西益潼刺史。據此，則梁時有西益州，而隋志無之。

尋轉信武將軍、黎州刺史。黎州即後魏所置之益州，治東晉壽。

太清末，遷潼、南梁三州刺史。梁置潼州於涪南，梁州於南安，而西城亦爲南梁。乾運除刺史，在收復

南鄭之後，南梁州當在西城矣。「三」當作「二」。

又遣其增樂廣鎮安州。隋志，普安郡梁置南梁州，後改安州。即南安。大約宋齊以來，梁州常治南鄭。

天監初夏侯道遷以南鄭降魏，而梁州移治西城。其後析置州郡，以南安爲南梁州。及大同元年，魏梁州刺史元羅以南鄭降，梁州復治南鄭，遂移南梁之名於西城，而改南安之南梁爲安州。史雖未見改置年月，可以意度之也。

扶猛傳

割二郡爲羅州，以猛爲刺史。羅州，隋竹山縣地。二郡之名未詳。

轉綏州刺史。案：後周有兩綏州，一在雕陰，一在房陵。扶猛爲刺史，則房陵之綏州也。

陽雄傳

上洛邑陽人也。魏志，上洛郡無邑陽縣；隋志，朱陽郡有邑陽縣。

遷西寧州總管。案：隋志未見西寧州。

席固傳

梁元帝嗣位江陵，遷興州刺史。此興州當置於齊興郡。隋志，武當縣舊僑置始平郡，後改爲齊興郡，梁

置興州，後周改爲豐州。蓋席固以地入西魏，魏即以本州授之。其時已置興州於順政郡，故易其名，非

徙其地也。

尋拜昌歸憲三州諸軍事、昌州刺史。案：《隋志》，歸州後省入唐州。憲州不見於《隋志》，據本紀，蓋西魏末以司州改置也。

蕭督傳

王琳又遣其將雷又柔襲監利郡，太守蔡大有死之。案：《隋志》，監利縣屬沔陽郡，不言梁嘗置郡。

蠻傳

魏廢帝初，蠻酋樊舍舉落內附，以爲淮北三州諸軍事、淮州刺史、淮安郡公。案：《隋志》，淮安郡後魏置東荊州，西魏改爲淮州，其治所在比陽縣，此一淮州也。又桐柏縣梁置曰淮安，并立華州，又立上川郡，西魏改州爲淮州，後改爲純州，此又一淮州也。此樊舍所授刺史，乃桐柏之淮州，代王達傳「出爲荆、淮等十四州十防諸軍事」，則比陽之淮州也。

目錄序

臣熹、臣安國、臣希昧死謹上。臣熹者，安熹也。臣安國者，王安國也。臣希者，林希也。此序不云史有殘闕，今考紀傳，每篇皆有史臣論，惟列傳第十六、盧辯。第十八、長孫儉等。第廿三、韋孝寬等。第廿四、申徽等。第廿五渾狄時等。無之，蓋非德棻元本。其廿三、廿四兩卷，全取北史，廿五卷亦取北史而小有異同，十六、十八兩卷與北史多異，而十六卷尤多脫漏。

卷三十三

隋書一

高祖紀上

漢太尉震八代孫鉉。北史「代」作「世」。案：隋史成於唐太宗時，其時不避「世」字，如王世積、陰世師、馮世基、薛世雄、虞世基諸人傳，皆未回避。此紀「風骨不似代間人」、「代稱純孝」、「彰不代之業」、「精采不代」、「周輔乃弘道於代」、「代俗之徒」、「德爲代範」、「與代推移」、「行歌避代」，皆唐人追改；而「風流映世」、「世子」、「世孫」、「世祿」、「世人」及韋世康、王世積、虞世基之類，仍用本文者，蓋唐以後人又據它書回改，而改之復不能盡也。「民部尚書」之「民不諱」，而啓民可汗則改爲「啓人」，賀若弼、柳齊、薛世雄、突厥諸傳仍稱「啓民」。皆因校書者展轉改易，非史家之例不一也。

方置文深之柱，非止尉佗之拜。此用馬援銅柱事，援字文淵，避諱改爲「深」字。

開皇元年三月，和州刺史新義縣公韓擒虎。本文不當有「虎」字，蓋後人增人，毛本無「虎」字，是也。仁壽三年詔云「風雲之從龍虎」，亦當是「武」字，皆後人所改。

高祖紀下

十九年四月，突厥利可汗內附。十月，以突厥利可汗爲啓人可汗。「利可汗」當作「突利可汗」，史脫「突」字。「啓人」煬帝紀作「啓民」，突厥傳及它傳亦多作「啓民」者。

煬帝紀下

大業九年十月，改博陵爲高陽郡。地理志失載。

禮儀志四

後周保定三年，陳養老之禮。以太傅燕國公于謹爲三老。有司具禮擇日，高祖幸太學以食之。事見謹傳。案：五代志既編入隋書，與周史各自爲部，當云「事見周書于謹傳」，於例乃合，否則似隋書有謹傳矣。

音樂志上

中庸、表記、坊記、緇衣皆取子思子。案：緇衣或云公孫尼子所作。考文選注引子思子云「民以君爲心，君以民爲體」，又引子思子云「詩云『昔吾有先正，其言明且清』」，今其文皆在緇衣篇，則緇衣爲子思子之言信矣。坊記一篇，引春秋者二，引論語者一。春秋孔子所作，不應孔子自引，而論語乃孔子歿後諸弟子所記錄，更非孔子所及見。竊意表記、坊記二篇所稱「子言之」、「子曰」者，皆子思子之言也。

音樂志中

故曹妙達、安未弱、安馬駒之徒至有封王開府者。「安未弱」北史恩幸傳作「何朱弱」。

音樂志下

其歌曲有陽伴。陽伴即所謂「楊叛兒」也。

律曆志上

圓周盈數二丈一尺四寸一分五釐九毫二秒七忽。「二丈」當作「三丈」。

銘八十二字。今數之，止八十字。

王顯達獻古銅權一枚，上銘八十一字。案：「黃帝初祖」以下凡七十九字，并「律權石重四鈞」六字計之，則爲八十五字矣。

律曆志中

中、左兩晉，迭有增損。「中左」謂中原、江左也，然割裂不成文。

律曆志下

朔晨百三半。「晨」當作「辰」，今人所謂時也，以十二除朔日法得之。氣朔日法各不同，故朔辰與氣辰數亦異，要皆十二分日法之一也。

日限，十一。當作「十二」。考李淳風甲子元術推日躔，即寫焯法。其云「進綱」者，即盈汛也；「云」退紀」者，即虧總也，而皆以十二乘之。知此文日限當爲十二矣。

就徑求望者，加日十四、餘九百五十半；下弦加日二十二、餘百八十四；餘九百五十半下弦加五十九。當云「下弦加日二十二、餘百八十三太」句。「四餘九」以下皆衍文也。五十九之數，於義無當。或當云「求後月朔，加日二十九、餘六百五十九」。

分餘滿法從日度一，句。百度有所滿，則從去之。「百」當作「日」。毛本作「日」。

度準，三百四十八。「四」當作「三」。度準者，歲率之半也。

又準度乘朔餘，加之。「準度」當作「度準」。

又十二乘辰餘：四爲小太，亦曰少；五爲半少；六爲半；七爲半太；八爲大少，亦曰太；九爲太；此「太」字當作「大」。十爲大太；十一爲窮辰少。辰餘之下，當有一、二、三之名，不應便從四起，

蓋脫文也。凡以十二乘者，即以十二爲法母。十二之三，即四分之一也，故爲小，而二爲小少，四爲小太矣；十二之六，即四分之一也，故爲半，而五爲半少，七爲半太矣；十二之九，即四分之三也，故爲大，而八爲大少，十爲大太矣；十一爲窮辰少，則一爲沾辰太矣。後世有士元，當援吾言以補之。

每加日十五，餘萬一百九十秒三十七。此二十四氣恒日及餘也。置歲數，以二十四約之，又以氣日法收之，得十五日萬一百九十二分又四十八分之三十七也。當云「餘萬一百九十二」，脫「二」字。

小寒節涉五十三。當云「涉四十三」。

交月，二千七百二十九。率，四百六十五。以交率除交月，得五月四百六十五之四百有四而一食也。

古法五月二十三之二十而一食，三統、四分同。與此率相課，則萬六百九十五月之中，古法得九千三百食，皇極得九千二百九十二食，視古率微弱。

交復日，二十七。餘，二百六十二。秒，三千四百三十五。交日，十二。餘，七百五十三。秒，四千六百七十九。史失載秒法之數，今以意補之。蓋倍交日之秒數，九千三百五十八。減交復日之秒數，其餘數五千九百二十二，是爲秒法也。

交限，日，十三。餘，三百五十五。秒，四百七十二半。「三百」當爲「五百」。據下文「人交二日，餘百九十八以下，人交十三日，餘五百五十五以上」皆爲食限，以五百五十五減朔日法，二千二百四十一。餘六

百八十七，并交日餘七百五十三，爲一千四百四十，滿日法爲一，日餘百九十八，與前限相等，是爲交前交後之食限。

五行志下

周大象二年，尉迥敗於相州。即尉遲迥也。魏書官氏志，尉遲氏後改爲尉氏。宇文嘗國，凡代北姓皆令復舊，故迥仍稱尉遲氏，而當時猶有尉迥之稱。楊義臣本姓尉遲氏，而詔稱尉義臣，鮑宏傳亦云「尉義臣」。

神武行，殿中將軍曹魏諫曰。

北史神武紀作「曹魏祖」，此脫「祖」字。

百官志中

周太祖命尚書令盧辯制六官，以魏恭帝三年始命行之。所設官名，訖於周末，多所改更。并見盧傳，不復重序云。案，周書載官制名號命數於盧辯傳，以本書無志，故存其事於傳中也。及長孫无忌等承詔爲五代志，事從其類，宜改入百官志，不當闕其文而取徵於列傳矣。其後五代志編入隋書，此語猶仍不改。書別兩朝，文取互見，揆之體裁，詎爲允當？且周末改更之制，傳未悉載，不得云「并見盧傳」也。

百官志下

上中州，減上州吏屬十二人。王懋竑曰：隋文帝父名忠，并「中」字亦諱之。侍中改爲納言，中書省改爲內史，殿中改爲殿內，中舍人、中常侍、中謁者俱改爲「內」，皆其顯然可考者。而上中州、中上州、中中州、中下州之類仍作「中」，此必非當時本文。或史官以其不辭而改之也。

地理志上

天監十年，有州二十三。謂揚、南徐、荆、江、雍、郢、南兗、湘、豫、司、北兗、北徐、青、梁、益、交、廣、南梁、寧、衡、桂、越、霍也。

安定郡。舊置荊州。案：後周嘗置總管府，志失書。

上郡內部縣。舊置敷州及內部郡。內部本中部，避隋諱改。

朔方郡長澤縣。西魏置闡熙郡。又有後魏太安郡，及置長州。案：周本紀魏廢帝三年，改南夏爲長

州，是後魏置南夏州於此，西魏改爲長州也。志有脫誤。

天水郡上邽縣。故曰上邽，大業初改名。當云：故曰上封，魏志天水郡有上封縣，犯太祖諱。蓋上邽

本漢舊縣，後魏避道武嫌名，改爲上封，至大業初，復稱上邽也。

隴西郡隴西縣。舊城內陶。「城」當作「曰」。內陶本中陶，避諱改。

枹罕郡。舊置河州。案：後周保定四年，置總管府於河州；五年，廢河州總管，改置總管於洮州，俄

廢，仍遷總管府于河州，見周書李賢傳。

武威郡昌松縣。後魏置昌松郡，後周廢郡，以榆次縣入。「榆次」當作「摺次」，因并州有榆次縣，相涉

而誤。

敦煌郡常樂縣。後魏置常樂郡。後周併涼興、大至、冥安、閏泉，合爲涼興縣。大至即廣至，避隋煬帝

諱，以「廣」爲「大」也。「冥安」當作「宜安」。閏泉蓋即淵泉，史家避唐諱改之。

漢川郡。舊置梁州。此晉宋以來之梁州也。梁天監三年，夏侯道遷叛入於魏。大同元年，仍爲梁有。

梁末又入西魏。

西城郡。梁置梁州，尋改曰南梁州。案：天監初，失漢中，因移梁州於西城。大同初，梁州復治漢中，而西城遂有南梁之稱。

房陵郡。西魏置光遷國。後周國廢。光遷國未詳何人所封。

河池郡。後魏置南岐州，後周改曰鳳州。案：周書魏廢帝二年，改南岐爲鳳州，是時周末受禪也，「後周」當作「西魏」。

順政郡。後魏置東益州，梁爲武興蕃王國。武興即仇池氏楊氏所據。

義城郡。後魏立益州，世號小益州。梁曰黎州。西魏復曰益州，又改曰利州。案：周書魏廢帝三年，

改西益爲利州，是西魏以此益州爲西益州也。

金山郡。西魏置潼州。案：梁書武陵王紀傳「太清五年，西魏將尉遲迴帥衆逼涪水，潼州刺史楊乾運以城降之」，則梁時已有潼州，不始於西魏也。

巴西郡。梁置南梁、北巴州。此條似有脫文，當云「梁置南梁州，後改爲北巴州」也。考天監八年，以北巴西郡置南梁州，見梁書本紀；其改名北巴，則史未詳其年，當是大同初復收漢中之後，以西城爲南梁，因改此州爲北巴耳。志於普安郡下又云「梁置南梁州，後改爲安州」，此則莫能詳其建置之本末矣。

閬內縣。本閬中，隋避諱改。

梁置北巴郡。當依梁書作「北巴西」。

巴郡。梁置楚州。案：梁置楚州於淮南之楚城，而巴郡又立楚州，是同時有二楚州。

隆山郡。西魏置陵州。〔西魏〕當作「後周」。

資陽郡。西魏置資州。〔西魏〕當作「後周」。考周書閔帝紀，元年正月，於劍南陵井置陵州，武康郡置

資州，遂寧郡置遂州。志於遂州書後周置，陵、資二州書西魏置，蓋考之未審也。武康郡名，志亦失書。

越嶲郡。後周置嚴州。開皇六年改爲西寧州。案：周書本紀天和五年，大將軍鄭恪率師平越嶲，置西

寧州，則西寧州乃後周所置，非始于隋也。

地理志中

河南郡陝縣。後魏置，及置陝州、恒農郡。案：後周嘗於陝州置總管府，志失書。

陸渾縣。東魏置伊川郡，領南陸渾縣。開皇初郡廢，改縣曰伏流。大業初改曰陸渾。又有東魏北荊州，

後周改曰和州，開皇初又改曰伊州。案：魏志，北荊州領伊陽、新城、汝北三郡，伊陽郡領南陸渾一

縣，與此志正合，惟伊陽、伊川郡名小異爾。周本紀保定二年，於伏流域置和州，可證後周之和州在陸

渾，不在襄城也。而志於襄城郡又云「東魏置北荊州，後周改曰和州，開皇初改爲伊州」，未免複而舛

矣。

濟陰郡。後魏置西兗州。案：魏初置兗州於滑臺，其後青、兗內附，因稱滑臺爲西兗，太和中始罷。此

濟陰之西兗州，乃孝昌中所置也。

襄城郡郟城縣。舊曰龍山。東魏置順陽郡及南陽郡、南陽縣。此廣州僑置之順陽、南陽，非荊州之順

陽、南陽也。

汝南縣。有後魏汝南郡及符壘縣，并後齊廢。此僑置之汝南，魏志，廣州有汝南郡，永安元年置，治符

壘城，即此。

魯縣。後魏置荊州，尋廢，立魯陽郡，後置魯州。

案：魯陽之置荊州，在太和十八年。至二十二年，移

荊州于穰城，而以魯陽爲郡。永安中置廣州於魯陽，而齊周因之。史未見魯州之名，當爲廣州之誤也。

潁川郡葉縣。又東魏置定南郡，後周廢爲定南縣，大業初省入。案：魏志，襄州有南安郡，領安南、南

舞、葉、南定四縣，太和中嘗置郢州於此，疑即此。志所謂定南郡，而二史郡名互異，未知其審。

汝南郡真陽縣。舊置郢州。東魏廢州，置義陽郡。

案：魏以梁之司州爲郢州，治義陽。孝昌末，郢州

復入於梁，乃僑立郢州於此。天平中罷州，仍立義陽郡，以撫其遺民，故真陽亦有義陽郡。

新蔡縣。東魏置終蔡州。「終」字衍。

淮陽郡項城縣。東魏置揚州及丹楊郡、秣陵縣，梁改曰殷州，東魏又改曰北揚州。

案：此條「東魏」字

兩見，疑上「東」字當爲「後」字之誤。魏志，北揚州、天平二年置，治項城，不言嘗置揚州。

恒農郡盧氏縣。後魏置漢安郡。西魏置義川郡。開皇初郡廢，州改爲魏州。

志云州改，而不言何時置

州，蓋有脫文。考權景宣傳，郭賢從王思政鎮恒農，授使持節、行義州事、當州大都督，此義州當即治義

川郡。

浙陽郡。西魏置浙州。

案：魏志有析州，即此浙州也。魏書以關西爲僞，西魏所置州郡皆棄而不書。

析州之名既見於魏收書，則不始於西魏矣。

南陽郡。舊置荊州。

案：南郡亦云「舊置荊州」。南陽之荊州，後魏之荊州也；南郡之荊州，晉、宋、

齊、梁之荊州也。

淮安郡比陽縣。又有後魏城陽縣，置殷州、城陽郡。案：魏志未見殷州之名，惟郢州領安陽、城陽、汝

南三郡，或疑即此殷州。然志於此縣下又云「又有比陽故縣，置西郢州，西魏改爲鴻州」，則西郢與殷州又似各別。魏收志有南郢而無西郢，是一是二，不可考矣。

慈丘縣。後魏曰江夏，并置江夏郡。案：魏志，南郢州有江夏郡，領屈陽、郢陽二縣，而無江夏縣，未知即此否。

東平郡雷澤縣。舊曰城陽。「城」當爲「成」。

勃海郡滴河縣。「滴」當作「滴」，讀如商。

清河郡漳南縣。有後魏故素盧城。「素」當作「索」。

清泉縣。本清淵，史家避唐諱追改。

汲郡汲縣。東魏僑置七郡十八縣。後齊省，以置伍城郡。魏志，興和二年，置義州，寄治汲郡陳城，領

五城、泰寧、新安、澠池、恒農、宜陽、金門七郡，與此志合。伍城即五城也。

黎陽縣。後魏置黎陽郡。後置黎州。案：周書武帝紀宣政元年，分相州黎陽郡置黎州，則黎州乃周所

置，魏世無此州也。當云「後周置黎州」，脫「周」字。

長平郡丹川縣。舊曰高都。後齊置長平、高都二郡。案：魏志，長平、高都二郡，魏永安中置，非始於

後齊。

上黨郡鄉縣。有後魏南垣州，尋改豐州，後周廢。此州不見於魏收志，或是西魏所置。

絳郡稷山縣。又有後周勳州，置總管，後改曰絳州。勳州即玉壁城。

文城郡昌寧縣。後魏置，并內陽郡。案：魏志，南汾州中陽郡有昌寧縣，隋人避諱，改「中」爲「內」。

馬邑郡雲內縣。後魏立平齊郡，尋廢。案：平齊郡、皇興初置，領懷寧、歸安二縣，其廢當在遷洛之後。

樓煩郡秀容縣。舊置泗州。「泗」當作「肆」。

襄國郡鉅鹿縣。開皇六年置南蠻縣。「蠻」當作「樂」。

趙郡慶陶縣。舊曰慶遙，開皇六年改爲「陶」。案：慶陶本漢舊縣，後魏永安二年分慶陶置慶遙縣，治

楊城，其慶陶故縣不見於隋志，蓋廢于齊周之世矣。隋改「遙」爲「陶」，雖取故名，其實非一地。

河間郡。舊置瀛州。「瀛」當作「瀛」。

文安縣。有狐狸液。「液」當作「淀」。

清苑縣。舊曰樂鄉。後齊省樊輿，當作「輿」。北新城、清苑、樂鄉入永寧，改名焉。開皇十八年改爲清苑。

案：清苑縣魏太和元年分新城置，即北新城。後齊與新城、樂鄉俱省入永寧，又即永寧故城，而更其名曰

樂鄉，隋開皇中又改名清苑，實即後魏之永寧城也。魏志謂太和中改樊輿爲扶輿，此志仍作「樊輿」，

與魏志亦不合。

上谷郡遂城縣。後魏置南營州，准營州置五郡十都此八字有訛脫。屬建德郡；襄平、新昌屬遼東郡；永

樂屬樂浪郡；富平、帶方、永安屬營丘郡。今考魏志，當云「置南營州及五郡十一縣，龍城、廣興、

定荒屬昌黎郡，石城、廣都屬建德郡」，此志蓋脫十五字，又訛四字也。襄平以下與魏志同，但魏志「襄

平」作「太平」，似當從此志。

後齊唯留黎一郡。當云昌黎，脫「昌」字。

地理志下

彭城郡符離縣。有竹邑縣，梁置睢州。案：梁之睢州治竹邑城，東魏之睢州治取慮城，隋爲夏丘縣地。

有女山、定陶山。案：晉宋之際，僑置南濟陰郡及定陶縣於此，山蓋以縣得名。

魯郡博城縣。舊置泰山郡。後齊改郡曰東平。開皇初郡廢。大業初州廢。案：志云州廢，不云何時

置州，蓋有脫文。以王劭舍利感應記證之，當置泰州於此。

琅邪郡。舊置北徐州。案：梁之北徐州治鍾離，此則後魏所置。魏志，北徐州、永安二年置，領東泰

山、琅邪二郡，不言州所治。據此志，蓋治即丘也。

沂水縣。舊置南青州及東安郡。案：魏皇興初，置東徐州于團城，其後以下邳爲東徐州，而改東徐爲

南青。

東海郡漣水縣。舊曰襄賁，置東海郡。東魏改曰海安。「海安」當作「海西」。魏志襄賁縣蕭鸞置東海

郡，武定二年改置海西郡。

下邳郡夏丘縣。又梁置漳州，後齊改曰睢州。案：魏志，睢州武定元年改置，當云東魏，不當云後齊。

淮陽縣。又有梁臨清、天水、浮陽三郡，東魏并爲甬城縣。「甬城」魏志作「角城」。太平寰宇記：「角

城在今宿遷縣東南百一十一里。縣道記云：舊理在淮之北，泗水之西，亦謂之泗城。晉義熙中，于此

置淮陽郡，仍置角城縣。梁改角城爲淮陽縣。後魏改爲角城縣。」

江都郡山陽縣。有後魏淮陰郡，東魏改爲淮州。案：魏志，淮州蕭衍置，魏因之，治淮陰城，則淮州乃

梁所置，非東魏所改。且淮陰諸郡自侯景之亂始入於魏，永熙以前，非魏所有也。

盱眙縣。舊魏置盱眙郡。案：盱眙郡晉安帝所立，非始于魏，「魏」字衍。

六合縣。舊曰尉氏，置秦郡。後齊置秦州。案：梁書杜弼傳「齊將郭元建攻秦州刺史嚴超遠於秦

郡」，則秦州之名，梁末已有之矣。陳書高宗紀太建十年八月，改秦郡爲義州，十月，罷義州，志亦失書。

永福縣。梁置涇城、東陽二郡。陳廢州，并二郡爲沛郡。此處有脫文。胡三省通鑑注引此云「梁置涇

州，領涇城、東陽二郡」，當從之。北史潘樂傳「涇州舊在石梁，侯景改爲淮州，樂獲其地，仍立涇州」，

此梁置涇州之證也。

鍾離郡。後齊曰西楚州。此梁之北徐州也，當云「舊置北徐州」，史脫文也；楚州治鍾離城，見於魏

收志，亦當云「東魏改楚州」，皆志之脫漏。

淮南郡。舊曰豫州。後魏曰揚州。梁曰南豫州。東魏曰揚州。此宋齊之豫州也。東昏時，裴叔業以

州降魏，改爲揚州。普通七年，梁復取之，仍爲豫州，而以合肥爲南豫州。太清元年，侯景內附，乃移豫

州于懸瓠，而以壽陽爲南豫，改合肥爲合州。其明年，懸瓠仍入東魏。又明年，壽陽亦入東魏，仍爲揚

州矣。

弋陽郡定城縣。後齊置南郢州，後廢。案：魏志，南郢州有二，此南郢即治赤石關者，武定八年即齊天

保元年，故此志以爲後齊所置，其實始於梁末也。

殷城縣。梁置義城郡及建州，并所領平高、新蔡、新城三郡。「平高」當作「高平」。考魏志，南建州蕭

衍置，魏因之，領高平、新蔡、陳留、魯、南陳、光城、清河七郡，而新城郡別屬南朔州，與此志互異。

蕪春郡浞水縣。宋志作「希水」。

黃梅縣。舊曰永興。開皇初改曰新蔡。

案：晉志，孝武因新蔡郡人於漢九江王黥布舊城置南新蔡

郡。元和郡縣志：「九江故城在黃梅縣西南七十里，漢九江王黥布所築。」然則隋改縣名曰新蔡，因晉宋郡名也。

廬江郡。梁置南豫州，又改爲合州。

案：梁天監五年，韋叡取合肥，移豫州治焉。普通七年，改爲南豫

州。太清元年，改合州。

同安郡。梁置豫州，後改曰晉州。

案：齊末失壽陽，乃於晉熙立豫州；梁天監五年，移豫州治合肥，

蓋晉熙之爲豫州，僅六七年耳。大寶元年，鄱陽王範以晉熙爲晉州。

宿松縣。梁置高塘郡。

「高塘」當作「高唐」，陳書高宗紀「太建九年，分江州晉熙、高唐、新蔡三郡爲晉

州」是也。程靈洗傳：「出爲高唐太守。」

丹陽郡當塗縣。舊置淮南郡。平陳，廢郡，并襄垣、平湖、樊昌、西鄉入焉。

「平湖」當作「于湖」，「樊

昌」當作「繁昌」。

宣城郡綏安縣。梁末立大梁郡，又改爲陳留。平陳，郡廢，省大德、故鄆、安吉、原鄉四縣入焉。

案：陳

書高祖紀永定二年，以廢梁郡爲陳留郡，即此大梁也。又陳詳傳「割故鄆、廣德爲廣梁郡」，蓋在梁

敬帝之世，故云梁末也。

志改「廣」爲「大」，蓋避隋煬帝名，而陳留郡不云陳所改，則考之未審矣。大

德即廣德，亦避隋諱改。

吳郡烏程縣。舊置吳興郡。

梁末嘗於吳興置震州，尋省，史失書。

東陽郡金華縣。舊曰長山，置金華郡。平陳，郡廢。案：梁陳之際有東陽郡，而無金華郡，陳後主子有

東陽王恮，可證陳時仍爲東陽郡也。志云「舊置金華郡」，誤。又陳初嘗於東陽置縉州，志亦失書。

南郡松滋縣。江左舊置河東郡。陳時嘗置南荊州於河東郡，志失書。

春陵郡春陵縣。舊置安昌郡。北史蠻傳云：「延昌元年，拜桓叔興南荊州，居安昌。」是南荊州治安昌

也。魏志無此州。

湖陽縣。後魏置西淮安郡及南襄州，後郡廢，州改爲南平州。西魏改曰昇州，後又改曰湖州。案：周

本紀魏廢帝三年，改南襄爲湖州，南平爲昇州，是南襄與南平明是兩州，隋志似混而爲一。

蔡陽縣。梁置蔡陽郡。後魏置南雍州。案：魏之南雍州治蔡陽，魏收志無之。

漢東郡唐城縣。又有東魏南豫州。魏志亦無此州。

永安郡黃陂縣。後齊置南司州，後周改曰黃州。案：陳書太建五年，以黃城爲司州，治下爲安昌郡，蓋

因後齊南司州之名，即此黃陂也。黃州本因黃城得名，隋開皇初乃移於齊安。

義陽郡鍾山縣。舊曰鄆。後齊改曰齊安，仍置郡。案：魏志，南司州齊安郡、齊安縣俱正始元年置，是

齊安之名不始於後齊也。

江夏郡。梁分置北新州，尋又分北新立土、富、涇、豪、泉五州。案：漢東郡土山縣，梁置土州，而此地

又立土州，一在江北，一在江南，豈同時有兩土州乎？

蒲圻縣。梁置上雋郡，又有沙陽縣，置沙州。案：魏志，沙州領建寧、齊安二郡，蕭衍置，魏因之，治白

沙關城，其地在今光山、麻城二縣界，而江夏之沙陽又置沙州，然則梁時江北、江南各有沙州矣。

澧陽郡孱陵縣。舊曰作塘。「塘」當作「唐」。

安鄉縣。舊置義陽郡。平陳，郡廢。

案：宋志，荊州有南義陽郡，晉末以義陽流民僑立，領厥西、平氏

二縣，其地在漢東郡唐城縣，志稱「唐城後魏曰潑西，置義陽郡」者是也。此安鄉之義陽郡，宋齊二志俱無之，未詳何代所置。

卷三十四

隋書二

經籍志一

周易二卷，魏文侯師卜子夏傳，殘缺。梁六卷。按：阮孝緒七錄撰於梁普通中，志所云梁者，阮氏書也。

梁有魏司農卿董遇注周易十卷。按：漢魏至宋齊，凡卿官名皆不繫以「卿」字，至梁，乃有司農卿、少府卿之稱。此志載魏司農卿董遇、吳太常卿徐整、晉少府卿華嶠、魏衛尉卿應璩、晉衛尉卿石崇、晉太常卿潘尼、晉太僕卿王嶠、宋太常卿蔡廓之類，皆史臣不諳官制，以意增之。

詩神泉一卷。本名神淵，見後漢書，趙長君撰。唐人避諱改。

毛詩義疏二十九卷，沈重撰。周書儒林傳作二十八卷。

周官禮義疏四十卷，沈重撰。周書儒林傳作三十一卷。

喪服疑問一卷，樊氏撰。按：周書樊深傳「喪服問疑一卷」，蓋即此書。

禮記義疏四十卷，沈重撰。周書儒林傳作二十卷。

禮記文外大義二卷，秘書學士褚暉撰。按：儒林傳，吳郡褚輝，與暉同。煬帝時爲太學博士，撰禮疏一百卷，與此互異。

王氏史氏記二十一篇。漢書作「王史氏」。王史，複姓也，漢有新豐令王史音，見廣韻。此衍「氏」字。

春秋土地名三卷，晉裴秀客京相璠等撰。按：志中一書而重出者，如京相璠春秋土地名三卷，一見春

秋類，一見地理類；李燧戰國春秋二十卷，一見占史類，一見霸史類；裴子野衆僧傳二十卷，一見雜

傳類，一見雜家類；諸葛武侯集誡二卷、總集作一卷。衆賢誡十三卷、總集作十卷。女鑒一卷、婦人訓誡集

十一卷、娣姒訓一卷、曹大家女誡一卷、貞順志一卷，俱一見儒家類，一見總集類。又如服虔春秋漢議

駁二卷，兩收於春秋類；趙斂甲寅元曆序一卷，兩收於曆數類；庾季才地形志，兩收於五行類，而前

云八十七卷，後云八十卷，本傳作八十七卷。皆史臣簡疏之失。唐宋而後，志藝文者，重複益甚矣。

梁有漢劉歆、韃爲文學、中黃門李巡爾雅各三卷。「韃爲文學」即舍人也。陸德明云：「韃爲郡文學卒

史臣舍人，漢武帝時待詔。」蓋其人姓舍名人。

白虎通六卷。禮儀志引白武通，蓋唐初史臣避諱，改「虎」爲「武」。此志亦當作「武」，後來校書者輒改。

七經義綱二十九卷，樊文深撰。七經論三卷，樊文深撰。質疑五卷，樊文深撰。按：周書儒林傳「深

撰七經異同說三卷、義經略論并目錄三十一卷」，與此志名目互異。

江都集禮一百二十六卷。按：潘徽序此書云「凡十二帙、一百二十卷」，此衍「六」字。且此書本爲議

禮而作，乃不入禮家，又不入儀注，而附於論語之末，亦失其倫。

而又有尚書中候、洛罪級、五行傳、詩推度災、汜曆樞、含神務、孝經勾命決、「勾」與「鉤」同。援神契、雜議等書。按：詩推度災以下五篇，即在七經緯三十六篇之內。五行傳乃伏生尚書大傳中之一篇，非緯書也。洛罪級之名，它書未見。

孔子曰：「必也正名乎？」名謂書字。鄭康成論語注云：「正名謂正書字也。古者曰名，今世曰字。

禮記曰：百名以上，則書之於策。孔子見時教不行，故欲正其文字之誤。」後魏書世祖始光二年，初造新字千餘，詔書引孔子「名不正則事不成」之語；江式論書表，亦引「孔子曰『必也正名乎』」，此漢儒相承之詰訓。許氏說文序云：「於其所不知，蓋闕如也。」則亦以正名為正文字矣。許君在鄭之前，知其說不始於鄭氏也。北齊書李鉉傳：「鉉以去聖久遠，文字多有乖謬，感孔子『必也正名』之言。」

自後漢佛法行於中國，又得西域胡書，能以十四字貫一切音，文省而義廣，謂之婆羅門書。按：華嚴字母之法，蓋濫觴於此。其初本十四音，後乃益為四十二也。

凡六藝經緯六百二十七部。按：孔穎達詩正義序稱全緩、劉軌思、劉醜、劉焯俱有義疏，春秋正義引衛冀隆難杜、秦道靜釋、蘇寬義疏、劉炫規過、賈公彥儀禮疏引黃慶、李孟愬二家章疏，陸德明經典釋文有周弘正周禮音。已上諸書，唐初儒者皆見之，而隋志不載，并不在亡書之數，何也？又沈重毛詩音二卷、周禮音一卷、儀禮音一卷、禮記音一卷、儀禮義三十五卷、喪服經義五卷、樊深孝經問疑一卷、熊安生周禮義疏廿卷、禮記義疏四十卷、孝經義疏一卷，見於周書；明克讓孝經義疏，劉焯五經述議，劉炫春秋攻昧十卷，何妥孝經義疏三卷，辛德源集注春秋三傳三十卷，張沖孝經義三卷，劉善經四聲指歸一

卷，見於隋書，而志皆遺之。或謂志所錄者僅唐初所收東都圖籍，漂沒之餘，固宜漏落，然史臣自言於舊錄之外更有附入，則有附有否，難辭絀漏之咎矣。

周弘正周禮音 按經典釋文序，撰周禮音者爲戚衮，非周弘正。

經籍志二

史記音義十二卷，宋中散大夫徐野民撰。即徐廣也，隋人避諱，因稱其字。然廣又有晉紀四十五卷、車服雜注一卷，亦在本卷內，卻稱名不稱字。蓋唐時修史不出一手，故多駁文。又如「民」字避唐諱，例當作「人」，而農家類或云四人月令，或云齊民要術，春秋類有尚書左人郎荀訥。此徐野民仍用本字，則由後來校書者妄改，又不能盡改也。

漢書續訓三卷，梁北平諮議參軍韋稜撰。「北平」當作「平北」。

梁史五十三卷，陳領軍、大著作郎許亨撰。今以許善心傳考之，此書目錄凡百卷，撰成上祕閣者，僅六帙五十八卷，蓋未成之書，然卷數亦不合。

淮海亂離志四卷，蕭世怡撰。按：北史，蕭圓肅撰淮海亂離志，不云世怡所撰，劉知幾又以爲蕭大圜作，未審孰是。世怡本名泰，鄱陽王恢之子；圓肅者，武陵王紀之子；大圜則簡文子也。

古今注八卷，伏無忌撰。韋懷注後漢書屢引之，所謂伏侯古今注也。

托跋涼錄十卷。不著撰人，當是紀南涼事。禿髮即托跋，聲之轉也。

梁舊事三十卷，內史侍郎蕭大環撰。「環」當作「圜」。

汝南君諱議二卷。按：三國志張昭傳注云：「汝南主簿應劭議宜爲魯君諱，論者互有異同，張昭著論非之。」漢人以郡守爲君也。

道人善道開傳一卷。「善」當作「單」。

齊諧記七卷，宋散騎侍郎東陽元疑撰。「元」當作「无」。廣韻，東陽無疑撰齊諧記。

洛陽圖一卷，晉懷州刺史楊佺期撰。按：晉無懷州，當是雍州之訛。

京口記二卷，宋太常卿劉損撰。唐志作「劉損之」。

隋王人沔記六卷。「隋」當作「隨」，此校書人妄改。

湘州記一卷，郭仲彥撰。唐志「彥」作「產」。

宋武北征記一卷，戴氏撰。戴名延之，見水經注。

北伐記七卷，諸葛穎撰。巡撫揚州記七卷，諸葛穎撰。按：穎傳云「撰鑾駕北巡記三卷、幸江都道里

記一卷」，蓋即此兩書，而書名、卷數俱不合。

隋區宇圖志一百二十九卷。按：崔頤傳「大業五年，受詔與諸儒撰區宇圖志二百五十卷，奏之」，帝

不善之，更令虞世基、許善心衍爲六百卷」，是此書曾經再修，然皆非百廿九卷也。

凡史之所記八百一十七部。按：史部之見於列傳者，如于仲文漢書刊繇三十卷，張沖前漢書義十二

卷，許善心梁書七十卷，榮建緒齊紀三十卷，杜臺卿齊紀廿卷，王劭齊書紀傳一百卷，平賊記三卷，皇隋

靈感志三十卷，柳晉晉王北伐記十五卷，明克讓古今帝代記一卷，續名僧記一卷，宇文愷東都圖記廿

卷，明堂圖議二卷，劉善經酬德傳三十卷，諸葛穎洛陽古今記一卷，志皆遺之。

經籍志三

正論六卷，漢大尚書崔寔撰。按後漢書，崔寔作政論，亦無「大尚書」之名。此志「大尚書崔寔」凡再見。

正訓二十卷，內訓二十卷。志皆不著撰人，蓋辛德源所撰也。本傳「正」作「政」。

長洲玉鏡二百三十八卷。大業初，祕書館學士虞綽、祕書郎虞世南、著作佐郎庾自直等奉詔撰，見虞綽傳。

太公六韜五卷，周文王師姜望撰。按：三代以前，男子無稱姓者。稱太公望曰姜望，此魏晉以後俚俗之言。

金韜十卷。志不著撰人，蓋劉祐所撰，見藝術傳。

陰策二十二卷，大都督劉祐撰。本傳作二十二卷。按：志、傳卷數互異者，如蕭吉樂譜集二十卷，傳作

十二卷，傳無「集」字。張冲論語義疏二卷，傳作十卷，傳無「疏」字。王劭齊志十卷，傳作廿卷，魏彥深

後魏書一百卷，傳作九十二卷，庾季才靈臺祕苑一百一十五卷，傳作一百二十卷，蕭吉相經要錄二

卷，傳作一卷，薛道衡集三十卷，傳作七十卷，李元操集十卷，傳作廿卷，魏彥深集三卷，傳作三

十卷，諸葛穎集十四卷，傳作廿卷，李德林集十卷，傳作五十卷，柳晉集五卷，傳作十卷，辛德

源集三十卷，傳作廿卷，蕭欣集十卷，周書本傳作三十卷。

錄軌象以頌其章一卷。此不似書名，疑有訛。

垂象志一百四十八卷。志不著撰人，蓋庾季才所撰。本傳作一百四十二卷。

綴術六卷。志不著撰人，當是祖沖之撰。

五經算術一卷。志不著撰人，蓋甄鸞所撰。

八會堪餘一卷。按：周禮疏引堪輿「大會有八、小會有八」，即此書也。「輿」、「餘」音同。

產乳書二卷。志不著撰人。藝術傳，劉祐著產乳志三卷，疑即此。

地動圖一卷。志不著撰人。藝術傳，臨孝恭著地動銅儀經一卷。

黃帝素問八卷，全元越注。袁廷禱曰：「越」當作「起」。

凡諸子合八百五十三部。按：子部見於列傳者，如何妥莊子義疏三卷，辛德源注揚子法言廿三卷，張

熒道言五十二篇，王劭讀書記三十卷，柳晉法華玄宗廿卷，劉焯稽極十卷，曆書十卷，諸葛穎馬名錄二

卷，來和相經四十卷，耿詢鳥情占一卷，蕭吉宅經八卷，葬經六卷，相手板要決一卷，太一立成一卷，臨

孝恭敬器圖三卷，九宮五墓一卷，遯甲月令十卷，元辰經十卷，元辰序一百九卷，百怪書十八卷，祿命書

二十卷，九宮龜經一百一十卷，太一式經三十卷，孔子馬頭易卜書一卷，劉祐觀臺飛候六卷，玄象要記

五卷，律曆術文一卷，婚姻志三卷，式經四卷，四時立成法一卷，安曆志十二卷，歸正易十卷，志皆遺之。

經籍志四

晉太傅郭象集二卷。袁廷禱曰：「太傅」下脫「主簿」二字。

益陽令吳商集五卷。按：禮類有晉益壽令吳商禮難十二卷。益陽，縣名，屬衡陽郡，作「益壽」者誤。

宋徵士宗景集十六卷。宗炳字少文，避諱改爲「景」。

玄真處士劉許集一卷。「許」當作「訃」。

文海五十卷。志不著撰人。按：北史，蕭圓肅撰時人詩筆爲文海四十卷，即此。

百賦音十卷，宋御史褚詮之撰。按：宋子京校漢書揚雄三賦，屢引諸詮音，蓋即此書，訛「褚」爲「諸」，

又脫「之」字耳。子京未必親見此書，蓋採諸蕭該漢書音義也。顏氏家訓勉學篇云：「習賦誦者，信褚詮而忽呂忱」，亦指此書而言。

太隋封禪書一卷。志不著撰人，蓋何妥所撰，見儒林傳。

西府新文十一卷，梁蕭淑撰。按：顏氏家訓文章篇：「梁元帝在蕃邸時，撰西府新文紀。」志云蕭淑

者，當是元帝幕僚奉命撰集者。

凡集五百五十四部。按：集部見於列傳者，如李文博治道集十卷，明克讓集廿卷，劉臻集十卷，庾自直

集十卷，孫萬壽集十卷，志皆遺之。

鄭譯傳

內史中大夫烏丸軌。按：周時功臣多賜代北姓，如王軌賜姓烏丸氏。史於鄭譯、梁士彥、宇文忻、賀若

弼、達奚長儒、元巖、來和傳書烏丸軌，於崔仲方、和洪傳書王軌，寶毅賜姓紇豆陵氏，史於高祖紀書

寶毅，於李德林傳書紇豆陵毅，此亦例之不一也。

前後所論樂事，語在音律志。按：牛里仁傳亦云：「與姚察、許善心、何妥、虞世基等正定新樂，事在音

律志」，又裴政傳云：「嘗與長孫紹遠論樂，語在音律志」，今隋史有音樂志，有律曆志，無所謂「音律志」

也。何稠傳云：「大業初，營造輿服羽儀，事見威儀志」，閻毗傳云：「毗立議輦輅車輿，多所增損，語在輿

服志」，今隋志祇有禮儀志，無所謂「威儀」、「輿服志」也。史不出一人之手，欲其首尾義例無一踳駁，

固是難事，然不應如是之甚也。

長孫晟傳

以其子雍閭爲葉護可汗。突厥傳作「雍虞閭」。

長子行布、次子恒安。按：唐書宰相世系表不見此二人名。

韓擒傳

擒本名豹。唐人諱「虎」，史多改爲「武」，或爲「獸」，或爲「彪」。此獨更爲「豹」者，欲應「黃斑」之文也。虎豹皆有斑，「黃」、「韓」聲亦相近。

賀若弼傳

陳將魯達、周智安、任蠻奴。陳書作「魯廣達」，此避諱去一字。蠻奴本名忠，亦避諱稱其小字。

盧愷傳

於是除名爲百姓。此避唐諱，改「民」爲「百姓」也。隋書成於貞觀之世，其時二名不偏諱，而此傳及酷

吏田式傳并云「除名爲百姓」。

令狐熙傳

熙以州縣多有同名者，於是奏改安州爲欽州，黃州爲峯州，利州爲智州，德州爲驩州，東寧爲融州。

按：地理志，開皇十八年，改黃州曰玉州，改興州曰峯州，此傳恐有脫文。

李景傳

天水休官人也。地理志，天水郡無休官縣。

閻毗傳

帝嘗大備法駕，嫌屬車太多。按：毗所奏大駕、法駕屬車之數，及煬帝改大駕三十六乘、法駕十二乘事，已見禮儀志，不當重出。

誠節傳

劉子翊 擢授治書侍御史。切諫忤旨，遣於上江督運，爲賊吳基子所虜。子翊說之，因以衆首。復遣領首賊清江。遇煬帝被殺，賊知而告之。子翊弗信，斬所言者。賊又欲請以爲主，子翊不從。羣賊執子翊至臨川城下，使告城中，云「帝已崩」。子翊反其言，於是見害。按：唐書林士弘傳：「隋季，與鄉人操師乞起爲盜。大業十二年，據豫章。隋遣治書侍御史劉子翊討賊，射殺師乞。士弘收其餘衆，復戰彭蠡，子翊敗，死之。」是子翊死於大業十二年，其時煬帝尚無恙，與隋書所載絕不相符，豈同時有同姓名而同爲治書侍御史者乎？恐二書必有一誤。

儒林傳

元善 祖叉，魏侍中。父羅，初爲梁州刺史。按：羅與叉爲昆弟，故有「夜叉、羅刹」之稱，不得爲父子也。據北史，善之父名舒，不名羅。

文學傳

王貞 孝逸生於戰爭之季。貞與齊王啓，不稱名而稱字者，避隋廟諱，以字行也。隋文帝祖名慎。

藝術傳

庾季才 與王褒、庾信同補麟趾學士。此稱庾信，後又稱「宗人信」，於例未安。

外戚傳

獨孤隋 弟整，官至幽州刺史。按：《唐書外戚傳》：「整仕隋爲涿郡太守。」蓋大業初改幽州爲涿郡，刺史爲太守，名殊而實同也。

高昌傳

初，蠕蠕立闕伯周爲高昌王。此稱蠕蠕，後又稱茹茹，史駁文。

王充傳

王充字行滿。本名世充，避唐太宗名，單稱一字。《隋史》於「世」字不諱，而獨去世充者，嫌篇中多醜詞也。然於越王侗、張衡、楊汪、薛道衡、王韶、李密諸傳仍稱世充，而傳載道士桓法嗣取莊子人間世德、充符二篇上之，云「上篇言世」，下篇言充」，此即相國名」，則亦未之諱也。

卷三十五

南史一

宋本紀上

武帝 劉裕龍行虎步。唐人修晉、梁、陳、齊、周、隋諸史，避廟諱，改「虎」爲「武」，或爲「獸」，或爲「猛獸」，或爲「彪」。南史於此字多不避，如宋武帝紀「龍行虎步」、「忠臣碎於虎口」、「潛構崎嶇，過於履虎」、「寧州獻虎魄枕」、梁武帝紀「龍行虎步」、陳武帝紀「龍驤虎步」、「龍行虎步」、宣帝紀「此人虎頭，當大貴」、趙伯符傳「如與虎狼居」、蕭惠開傳「蜀人號曰卧虎」、王僧虔傳「優者龍鳳，劣猶虎豹」、黃回傳「朝廷畏之如虎豹」、梁宗室傳「寧逢五虎入市」、任昉傳「彫虎嘯而清風起」、「媿人靈於豺虎」、羊侃傳「郎官謂卿爲虎，豈羊質虎皮乎，試作虎狀」、侯景傳「太極殿前作虎視」、以及蕭琛傳之虎皮靴、臧熹傳之白虎通、范蔚宗傳之虎帳岡、王僧辯傳之白虎盤，皆後來校書者所改，非延壽本文也。宋文帝紀「猛獸入郭內」、劉湛傳「小字猛獸，顧憲之傳「獸而冠耳」、「獸」即「虎」字。梁宗室傳「但畏合肥有韋武」、韋叡傳「且願兩武勿復私鬪」、「武」亦「虎」字。袁顛傳「今日之行，本願生出彪口」、「彪」亦「虎」字。此類則校書者不知而仍存之。宋、齊、梁、陳本紀俱有「虎賁之士三百人」、殷淑儀、長沙王道憐、

臨川王道規、江夏王義恭、豫章王嶷傳俱有「虎賁班劍」，劉穆之、徐孝嗣、章陵王子良、劉懷珍傳俱有「虎賁中郎將」，齊高帝紀「虎賁劍戟」，文惠太子傳「虎賁雲罕」之屬，皆校者追改；而宋前廢帝紀「武賁劍戟」，劉師知傳「武賁鼓吹」，恩倖傳「武賁中郎將」仍未改。齊高帝紀「索白虎幡」，王儉傳「發白虎幡」，蕭穎胄傳「朝廷以白虎幡追我」，柳仲禮傳「以白虎幡解軍」，亦皆追改，而王曇首傳「應須白獸幡」仍未改。宋少帝紀「魏軍尅虎牢」，梁武帝紀「進尅虎牢」，王鎮惡傳「破虎牢」，到彥之傳「魏滑臺、虎牢、洛陽守兵并走，彥之留尹冲守虎牢」，柳元景傳「魯爽向虎牢」，沈慶之傳「虎牢、洛陽自然不固」，皆追改；而宋文帝紀「魏尅武牢」仍未改。江夏王義恭傳「登虎丘山」，謝舉傳「自虎丘山出赴之」，「復爲虎丘山賦」，顧協傳「游虎丘山」，皆追改；而何子季傳「至吳，居武丘山」，顧協傳「棲隱於武丘山」仍未改。宋武帝紀「好出神武門內」，梁敬帝紀「起雲龍、神武門」，陶貞白傳「脫朝服挂神武門」，陳宣帝紀「改作雲龍、神獸門」，梁丁貴嬪傳「詣神獸門，奉牋致謁」，江夏王義恭傳「諸子并神獸門外」，傅亮傳「見客神獸門外」，鄭鮮之傳「詣神獸門求啓事」，王茂傳「羣盜燒神獸門」，張惠紹傳「夜燒神獸門」，張弘策傳「至夜燒神獸門」，「神武」、「神獸」，本「神虎」也，今本丁貴嬪、王茂、張惠紹傳或有作「神虎」者，亦後人所改。沈攸之傳「率軍據虎檻」、「五軍在虎檻」，「建安王休仁屯虎檻」，胡三省云：「虎檻，洲名，在贛所東北江中，蕪湖之西南也。」而建安王休仁傳云「出據獸檻」，鄧琬傳云「自武檻進據赭圻」，有改有不改。王瑩傳前云「猛獸入郭」，後云「虎象來格」，亦有改有不改。周鐵武本名鐵虎，本傳及王琳、周文育傳俱作「武」字，而陳文帝紀「故護軍將軍周鐵虎」，獨改「虎」字。曹武本是曹虎，本書皆作「武」字，而范元琰傳「徵爲曹武平西參軍」，今刊本亦有改爲「虎」者。北史韓擒虎但稱韓擒，去

下一字；南史魯廣達、任忠、樊猛傳稱「隋將韓擒虎」者，延壽本文也，而陳本紀及太子深、孔範傳作「韓擒虎」，亦後人所添，今本魯廣達傳亦或有加「虎」字者。皆緣校書之人不知史臣當避諱，而以意改易，又不能盡改也。

丙辰，候城門開。

晉書、北史避唐諱，改「丙」爲「景」，惟南史仍作「丙」，亦後人追改。獨陶貞白傳以宋孝建三年景申歲夏至日生，此「景」字未及改。

五月，至下邳。上文云「經客下邳逆旅」，又云「以帝爲下邳太守」，皆謂江左僑置之下邳。此以北伐，浮淮入泗，乃至下邳，則是漢晉之故郡也。

帝率舟師南伐，使劉毅監太尉留府。按：宋書，是歲六月，「更授公太尉、中書監，加黃鉞」，受黃鉞，餘固辭」。至次年，改授太尉、中書監，乃受命。則南伐盧循之時，只是中軍將軍，未爲太尉，不當云「監太尉留府」也。晉書劉毅傳但云「知內外留事」。

於是改授太尉、中書監，乃受命，奉送黃鉞。按：前年已有太尉、中書監，加當作「假」。黃鉞之命，惟受黃鉞，餘皆不受，故此云送黃鉞，又云乃受命也。南史刪去上一節，則送黃鉞之語無著，下文不得云又假黃鉞矣。

率衆西討，復加黃鉞，領荊州刺史。「加」當作「假」。晉宋之制，使持節得殺二千石以下，假黃鉞則可專戮節將矣。宋武西伐劉毅，已假黃鉞，毅平，仍奉還之。至是伐司馬休之，又假黃鉞。毅與休之皆持節大臣，必假黃鉞，乃可行戮。南史於毅平之後，刪奉還黃鉞一節，則此文復加黃鉞又無著矣。

以桂陽公義真爲雍州刺史，鎮長安。是時義真以安西將軍都督軍事，安西司馬王鎮惡、安西長史王脩、

安西中兵參軍沈田子皆義真府之僚屬也。延壽於此處刪「安西將軍」四字，至關中亂後，乃云「遣朱齡石代安西將軍桂陽公義真爲雍州刺史」，前略而後詳，叙事亦不明白。若移「安西將軍」於此文，「雍州刺史」之上，則前後貫串有法矣。李氏刪省舊文，往往未當，略舉一二以見義。

永初元年，詔曰：「彭城、桑梓，敦本斯隆，宜同豐沛，其沛郡、下邳各復租布三十年。」此彭城、沛、下邳三郡，皆僑置於江南者。宋書州郡志，南徐州南彭城郡，江左僑立，晉明帝又立南下邳郡，成帝又立南沛郡，宋孝武以二郡并南彭城。按：此二郡有戶口而無道里，大約僑居京口。

二年，進江州刺史王弘衛將軍、開府儀同三司。按：本紀書除免者，唯三公、尚書令、僕射、儀同三司，其餘皆不書。此王弘以儀同三史故特書，而永初元年左光祿大夫孔季恭、元嘉十六年特進左光祿大夫王敬弘、大明七年驃騎大將軍柳元景，皆加開府儀同三司，紀何以不書？此史例之可議者也。

宋本紀中

文帝 元嘉七年十月，魏剋金墉城。十一月，又剋虎牢。按：景平元年，金墉、虎牢二城已爲魏所取矣。至是年北伐，乍復而旋失。史既不書二城之得，又何必書二城之陷乎！

孝武帝 孝建三年，立皇弟休範爲順陽郡王，休若爲巴陵郡王，皇子子尚爲西陽郡王。按：皇子封王者，皆郡王也。紀皆不書郡，獨此條有「郡」字；梁簡文帝大心等始封，皆書郡王，及遇害，仍不書郡，此亦體例之可議者。

宋本紀下

明帝 泰始元年，江州刺史晉安王子勛舉兵反。按：湘東弒君自立，子勛舉兵討之，義也，當時朝野具

有公論。明帝謂蔡興宗曰：「諸處未定，殷琰已復同逆。」興宗曰：「逆之與順，臣無以辨。」宋書蔡興宗傳。蕭惠開自益州至都，明帝問其故，惠開從容答曰：「臣唯知逆順，不識天命。」南史蕭惠開傳。惠開亦從子勳者。此斯民之直道，百世不可揜者也。紀書子勳舉兵反，其黨皆云同逆，并據宋書舊文，事隔數朝，不當猶徇曲筆。

四年，改封山陽王休祐爲晉平王。按：宋、齊二志俱不載晉平郡，史之闕也。以六年改臨賀郡爲臨慶郡之例準之，亦當書改晉安郡爲晉平郡，此刪省之失當也。

六年，改臨賀郡爲臨慶郡。「賀」與「禍」音相似，故改之，猶改「駟」爲「馭」也。

七年，以皇子躋繼江夏文獻王義恭。義恭傳失書此事。

帝疾間。王懋竝曰：前不書有疾，而後云疾間，非史例也。

後廢帝。孝武帝二十八子，明帝殺其十六，餘皆帝殺之。通鑑考異云：「孝武諸子，十人早卒，二人爲

景和所殺，餘皆太宗殺之，無及蒼梧時者。南史誤也。」予按：沈約書本無此文，延壽採它書益之。考

宋書孝武十四王傳，泰始六年，詔曰「世祖繼體，陷憲無遺，今以第九子智隨奉世祖爲子」，則孝武之嗣絕於明帝之世，史固有明文矣。

齊本紀上

高帝 建元二年正月戊戌朔，以司空褚彥回爲司徒。十二月戊戌，以司空褚彥回爲司徒。一文重出，蓋承南齊書之誤。

武帝 建元四年六月，進封江陵公子懋爲晉安王。據此，則晉平之復爲晉安，當在其時。臨慶之爲臨

賀，廣興之爲始興，大約皆在齊初。子顯志并略而不書，失之太簡矣。

皇孫昭業爲河南郡王。「河」字衍。上文「立河南王長懋爲皇太子」，亦當爲南郡王之誤。

永明十年 按：是年四月辛丑，大司馬豫章王嶷薨，紀失書。

齊本紀下

廢帝海陵王 漢文帝晏駕，而鼎業傾移也。「漢」字誤。文帝謂文惠太子也。

廢帝東昏侯 永元二年四月，以新除尚書右僕射蕭懿爲尚書令。十月，殺尚書令蕭懿。按：長沙王懿

傳：「授中書令，東昏將加酷害，徐曜甫勸令西奔，懿不從，曰：『古皆有死，豈有叛走中書令耶？』」初

不言除尚書令。然梁書安成王秀傳「懿入平崔慧景，爲尚書令，居端右」，則實爲尚書令，恐懿傳誤耳。

和帝 中興二年三月，誅邵陵王寶攸、晉熙王寶貞。按：南齊書本紀書「邵陵王寶攸、晉熙王寶嵩、桂

陽王寶貞伏誅」，此紀蓋有脫文。「寶攸」列傳作「寶脩」。

梁本紀上

武帝 時宋帝昏虐，齊高謀出外，皇考蕭順之。以爲一旦奔亡，則危幾不測，不如因人之欲，行伊霍之事，

齊高深然之。按：南齊書豫章王嶷傳：「太祖帶南兗州，鎮軍府長史蕭□順之。在鎮，憂危既切，期

渡江北起兵。嶷諫曰：『主上狂凶，人下不自保，單行道路，易以立功。外州起兵，鮮有克勝，物情疑

惑，必先人受禍。今於此起計，萬不可失。』此二說意略相同，一以爲順之，一以爲嶷，未詳孰是。南史

嶷傳亦載此語。

時上長兄懿罷益州還，仍行郢州事，乃使張弘策詣郢，陳計於懿，語在懿傳。按：長沙王懿傳：「永元

二年，裴叔業據豫州反，懿以豫州刺史領歷陽、南譙二郡太守討之，武帝時在雍州，遣典籤趙景悅說懿興晉陽之甲，誅君側之罪，懿不答。傳中初未有「罷益州還，仍行郢州事」之文，亦未有遣張弘策陳計之語。其語乃在弘策傳，非懿傳也。

天監元年四月，改南東海爲蘭陵郡。按：蕭整渡江，居武進縣之東城里。齊梁二代，皆其後裔，自稱南

蘭陵南蘭陵上郡，下縣。中都里人。南齊志不載南蘭陵郡，則齊世嘗併省。至是改南東海爲蘭陵郡，治

京口，而改武進爲蘭陵縣，郡縣皆有實土矣。

閏月，以行宕昌王梁彌邕爲安西將軍、河涼二州刺史，正封宕昌王。西戎傳無彌邕名。

梁本紀中

武帝 中大通元年五月，元顥入京師，僭號建武。閏月，魏將尒朱榮攻殺元顥，京師反正。此梁史，非

魏史，當以梁都爲京師，不當以魏都爲京師。依史法，當云「元顥入洛陽，改元建武」。顥既爲梁所立，

即不可斥爲僭也。「京師反正」之語，尤爲無謂。延壽意雖內北而外南，然於此等書法，則所謂自亂其

例，不如姚思廉書法之當矣。

酉應見卯，金來尅木，卯爲陰賊，鬼而帶賊，非魔何也。按：坤卦上六，癸酉立世；六三，乙卯爲應。

坤爲上，乙卯木，坤之鬼也。卯又爲陰賊，見漢書翼奉傳，故云鬼而帶賊。

梁本紀下

元帝 承聖三年十二月，魏人戕帝。南、北史諸帝崩，例書年若干，惟宋順帝、齊海陵王、梁元帝、陳文

帝、西魏廢帝、恭帝、齊後主闕之。此紀前書天監七年八月丁巳生，其年歲在戊子，則承聖三年甲戌年

四十有七，無可疑也。齊海陵王、陳文帝、西魏廢帝恭帝，史不言其生年，則年壽遂無可考矣。南、北諸帝紀中，生年月日俱有者，宋武帝、孝武帝、明帝、前後廢帝、順帝、齊武帝、梁簡文帝、元帝、陳廢帝、宣帝、長城公、魏道武帝、孝文帝、齊後主、隋文帝。有年月而無日者，魏文成帝、獻文帝、宣武帝、齊幼主、周靜帝。有年而無月日者，宋營陽王、文帝、齊高帝、梁武帝、陳武帝、魏明元帝、太武帝、周閔帝、明帝、武帝、宣帝。其餘皆不言生年。

敬帝 太平元年七月，以開府儀同三司侯瑱爲司空。梁書同。按：瑱傳不載此事。陳本紀永定二年正月，以車騎將軍、開府儀同三司侯瑱爲司空，則梁時不應先有司空之拜。

十月，魏相安定公薨。按：高歡薨書名，而宇文泰不書名，延壽意蓋以周爲正也。自東、西魏分峙以後，東魏元象、興和、武定紀元，皆不書於南史。齊既受禪，南史亦不載齊之紀年，而於周改元，則必書之。周諸帝稱崩，而齊諸帝稱殂。延壽之尊周而抑齊如此。

后妃傳上

鬱林王何妃 按：宋三廢帝、陳廢帝後主之后皆稱皇后，東昏褚后亦稱皇后，獨鬱林、海陵二后稱妃而不稱后，雖沿齊書之文，終失史法。或謂「王」之下不可更安「皇后」字，則東昏亦是侯國，何以得書皇后乎？但云鬱林何皇后、海陵王皇后，於辭亦無所嫌。

后妃傳下

武丁貴嬪 傳當書生昭明太子統及簡文皇帝云云，傳寫失之。

武宣章皇后 武帝先娶同郡錢仲方女，早卒。按：仲方女武帝永定元年追諡昭皇后，依宋武敬臧皇后

之例，亦宜立傳，不當附見也。

宋宗室諸王傳上

長沙王道憐 故青州刺史龍陽縣公王鎮惡 本紀及鎮惡傳皆作「龍陽縣侯」。又按：元嘉九年以長沙王道憐等配饗廟庭詔書，已載於本紀，而此傳又具列其名，殊重複無當。此詔配饗六人，長沙臨川二王、劉穆之、王鎮惡俱已歿，王弘、檀道濟尚無恙。其後道濟以罪誅，竟不得與配食之典。齊武帝永明十年，詔以褚淵、王儉、柳世隆、王敬則、陳顯達、李安民配享太祖廟庭，敬則、顯達後皆以謀反誅，與道濟事正同。

臨川王義慶 鮑照字明遠，東海人。上文已云東海何長瑜、鮑照，則照爲東海人可知，不必更云東海人也。照當人文學傳，附見此篇，亦失其倫。此亦因沈約舊文。沈書不立文苑一篇，故因事附見。

文帝以爲中書舍人。按：鮑照爲中書舍人，在孝武時，見恩倖傳。此云文帝者，誤也。照爲義慶所賞，及爲舍人，義慶薨已久矣，延壽因義慶薨於文帝時，并疑鮑照得官亦在文帝之世耳。

營浦侯遵考 及北伐平定，以爲并州刺史，領河東太守，鎮蒲坂。按：宋志不載此州，以其暫置而旋失也。據宋書本傳，是時所督者，司州之北河東北平陽、北雍州之新平安定諸郡，皆非實土。

江夏王義恭 廢帝率羽林兵於第害之，并四子。按：義恭十六子，元凶殺其十二，廢帝又殺其四。其封號事狀，具載沈約史，延壽何故闕而不書？且孝武以第四子子綏嗣義恭之世子勰，明帝又以第八子躋繼義恭爲孫，皆傳所宜書者，而南史皆失之，與它傳例亦不一，恐轉寫有脫簡耳。

宋宗室諸王傳下

元凶劭初，潘淑妃養以爲子。前文云潘淑妃生始興王濬，則濬實潘妃所生，宋書二兇傳亦無養子之說。延壽據它書增入，以致自相矛盾。

臨慶王休倩以第五皇子智井爲東平王，繼休倩，未拜，薨。按：本紀，智井薨後，明帝又以第八子智渙繼之，此傳失書。

孝武帝二十八男，安陸王子綏、南平王子產、廬陵王子與并出繼。按：子產繼南平王鑠，子綏繼江夏王義恭，子與繼廬陵王義真，俱爲明帝所害。史於鑠傳附書子與事，而義恭、義真二傳不及子綏、子與，亦爲疏漏。

明帝十二男，智井、變、躋、贊并出繼。按：宋書本紀泰始六年十月，以第八皇子智渙繼臨慶王休倩；七年十月，以第八皇子躋繼江夏文獻王義恭。蓋智渙即躋之小字，初繼臨慶，改嗣江夏也。

劉穆之傳

謂所親曰：「貧賤常思富貴，富貴必踐機危。今日思爲丹徒布衣，不可得也。」晉書諸葛長民傳長民即長人，南史避諱改。以此爲長民之語，通鑑從晉書，胡三省謂長民琅邪陽都人，僑居京口，故有丹徒布衣語。然長民傳不言僑居所在。予後讀南史諸葛瞻傳，云琅邪陽都人，世居京口，以是推之，長民之僑居京口，可無疑也。

劉瑀傳

至江陵，與顏竣書曰：「朱脩之三世叛兵，一日居荊州，青油幕下，作謝宣明面相向，使齋帥以長刀引吾下席。」按：瑀爲益州刺史，在孝建三年，其時朱脩之爲荊州刺史，都督梁益諸州，瑀以統府之禮參

謁，故有此言也。脩之祖序，爲苻堅所執，脩之又嘗仕魏，故云三世叛兵。宋世常以諸王鎮荊州，庶姓惟謝晦與脩之一人，朱門望遠出謝下，瑀心尤不能平也。

劉秀之傳

時定制令，隸人殺長吏科。「隸」當依宋書作「疑」。人殺長吏，謂部民殺官長也。南、北史避「民」字，如尚書左民曹多改爲左戶，或爲左人；諸葛長人、徐野人、李安人、劉遺人之類，皆改「民」爲「人」。時議者謂民殺長吏，會赦，宜以徙論，秀之以爲民敬官長，比之父母，若遇赦而徙，便與悠悠殺人，曾無一異，宜長付尚方，窮其天命也。「人」、「民」義異而文相混，特爲別言之。

贈司空，諡忠成公。秀之封康樂縣侯，而諡忠成公者，以贈三公故也。徐湛之本枝江縣侯，以贈司空，諡忠烈公；何尚之本都鄉侯，以贈司空，諡簡穆公；袁湛晉寧縣男，以贈開府儀同三司，諡敬公；王玄謨曲江縣侯，以開府儀同三司，諡莊公；袁淑、袁昂、殷景仁、王敬弘皆無封爵，淑以贈太尉，昂以司空，景仁以贈司空，敬弘以贈開府儀同三司，故皆諡曰公。若位非台司，又無五等之封而得諡者，例稱子，如張緒諡簡子、裴子野諡貞子之類是也。

徐孝嗣傳

八歲，襲爵枝江縣公。按：湛之封枝江縣侯，身後亦未見加封之文，其子何以得襲公爵。又考宋書州郡志，枝江止云侯相，不云公相，疑此誤也。

以廢立功，封枝江縣侯。上文不書齊受禪例除封爵一節，則此文便難曉。

檀道濟傳

進位司空，鎮壽陽。「壽陽」當作「尋陽」。宋書云：「還鎮尋陽。」

王瞻傳

武帝笑稱疑小名多王。疑小名阿玉，見梁本紀，此文誤。

謝晦傳

時謝琨風華爲江左第一。「琨」當作「混」。混字叔源，當从水旁。彭城大會之時，混已先歿，南史敘事，往往失次。

永初二年，坐行璽封鎮西司馬南郡太守王華，而誤封北海太守球，板免晦侍中。是時文帝以鎮西將軍領荊州刺史，華爲其府司馬，兼領南郡太守。華傳但云代張邵爲司馬，不稱鎮西，又不云南郡太守，史之略也。球傳亦不載除北海太守。

謝弘微傳

混仍世宰相，一門兩封。按：南史諸帝紀，諸王、三公而下，惟尚書令、左右僕射拜罷卒皆書，蓋令僕位居端揆，當時固以宰相目之。混祖安石，位正台司，爲晉名相；而混父琰亦嘗任尚書左僕射，贈司空；混又爲中領軍、尚書左僕射，故云仍世宰相。南史所載，王儉爲左僕射領選，時已稱宰相；徐孝嗣、何敬容皆以尚書令僕稱宰相；王亮爲尚書左僕射，梁武有「焉用彼相」之譏，則僕射可稱宰相矣。王僧達孝武時爲右僕射，自負才地，三年間便望宰相。此宰相謂三公也。亦有官至令僕而不預機密者，若謝舉屢居端揆，未嘗肯預時政；王敬弘關署文案，初不省讀，則人亦不以宰相目之矣。混父琰封望蔡縣公，兄峻又封建昌縣公，故云一門兩封。

與琅邪王慧、王球并以簡淡稱。王慧即王惠也。古文「惠」與「慧」通，南史齊文惠太子，或作「文慧」，

謝幾卿、王僧孺傳。

崔慧景 或作「惠景」王瑩傳。任昉傳「想慧、莊之清塵」，謂惠施、莊周也。今內府本作「王惠」。

謝滿傳

苟得其人，自可流湏千日。劉俊父名勳，「流湏」音與「劉勳」同，因俊斥其父名，故亦以是報之。汲古

閣本作「沈湏」，非也。張景陽七命：傾晷一朝，可以流湏千日。

謝舉傳

任昉出爲新安郡，別舉詩云：「詎念耄嗟人，方深老夫託。」按：劉孝綽傳：「孝綽爲歸沐詩贈任昉，昉

報曰：『彼美洛陽子，投我懷秋作，詎慰耄嗟人，徒深老夫託。直史兼褒貶，轄司專疾惡，九折多美疾，

匪報庶良藥。』則此二語乃昉答劉孝綽詩，非別舉詩也。此傳誤。

卷三十六

南史二

王弘傳

子錫嗣。卒，子僧亮嗣。僧亮弟僧衍。僧衍弟僧達。據此文，似僧達爲錫之子。今以前後勘校，則僧達實弘之少子，與錫昆弟行，其證有五。僧達傳：「文帝欲以爲秦郡，吏部郎庾仲文曰：『弘子不宜作秦郡。』」一證也。僧達答詔曰：「亡父亡祖，司徒司空。」謂祖珣爲司徒，父弘爲司空，二證也。僧達欲誘族子確殺而埋之，從弟僧虔知其謀，禁呵乃止；僧虔曇首子，而僧達弘子，故稱從弟，三證也。僧達傳云：「兄錫，質訥乏風采。」又云：「與兄錫不協。」四證也。蔡興宗傳云：「王錫妻范以書讓錫弟僧達。」五證也。南史本文當云「錫弟僧達」，校書者誤切以「僧」排行，妄改「錫」爲「僧衍」耳。或又疑僧亮、僧衍亦弘之子，今檢宋書，稱僧達爲弘少子，而僧亮爲錫子，嗣父爵，齊受禪，降爵爲侯。休文生於宋代，其述王氏家世，必不舛誤，而僧衍之孫沖，南史稱爲弘玄孫，則僧衍與僧亮均爲弘孫，與僧達非昆弟行矣。晉人如羲之、獻之，父子不嫌同名，即如王微亦弘之從子，微弟名僧謙，而微兄子即名僧祐，豈可妄意有「僧」字者即皆昆弟乎！

王籍傳

梁天監中，爲輕車湘東王諮議參軍，隨府會稽郡。按：梁元帝紀失載都督會稽事。梁書元帝紀「初爲寧遠將軍、會稽太守」，不云爲輕車將軍，亦史之闕也。考隋書百官志，梁置一百二十五號將軍，輕車在十四班，寧遠在十三班，蓋由寧遠進號輕車矣。

王儉傳

昇明二年，爲長史兼侍中。按：晉宋以來，三公、儀同三司及都督軍事者，俱有長史。長史之名雖同，而品秩輕重各別。諸列傳除長史者，必繫本府名。在內如太尉左右長史、司徒左右長史，在外如鎮西長史、輔國長史之類，未有單稱長史者。儉自司徒右長史出爲太守，遷爲黃門郎，轉吏部郎，已非長史之職。昇明初，遷長兼侍中。長兼者，未正授之稱。晉書劉隗傳「太興初，長兼侍中」，孔愉傳「長兼中書令」，是長兼之名，自晉已有之矣。南史添「史」字，試問儉所授者，何府之長史乎？此傳前後多有「長史」字，當由後人轉寫相涉而誤，非延壽本文也。南齊書本無此字，或轉據南史增益之，不獨昧於官制，亦大非闕疑之旨。

趙充國猶能自舉西零之任。西零即先零，「西」、「先」聲相近。

遺詔以儉爲侍中、尚書令、鎮軍。鎮軍下當有「將軍」二字。下文云進號衛將軍，謂由鎮軍將軍進衛將軍也。

王僧虔傳

父曇首，與兄弟集會子孫，任其戲適。僧虔累十二博棊，既不墜落，亦不重作。僧綽採蠟燭珠爲鳳凰，僧

達奪取打壞，亦復不惜。伯父弘曰：「僧虔必至公，僧綽當以名義見美。」或云僧虔採燭珠爲鳳皇，弘稱其長者云。按：延壽史多採雜書，或兩說異同，亦兼存之。此後一說出蕭子顯書也。本傳：「高帝與僧虔賭書，畢，謂曰：『誰爲第一？』對曰：『臣書第一，陛下亦第一。』帝笑曰：『卿可謂善自爲謀。』或云：帝問：『我書何如卿？』答曰：『臣正書第一，艸書第二；陛下艸書第二，而正書第三。臣無第三，陛下無第一。』前一說出蕭子顯書。劉琨傳：『與友人會稽孔邊同舟，遇一女子，邊目送曰：『美而艷。』琨曰：『斯豈君子所宜言乎？非吾友也！』於是解裳自隔。或曰：與友孔徹同舟人東，徹留觀岸上女子。琨舉席自隔，不復同坐。」後一說出蕭子顯書。王茂傳：『人或譖茂反，遣視其甲稍，則塵網焉，乃誅譖者。或云：茂與帝不睦，帝諸腹心多勸除之，而茂少有驍名，帝又惜其用，乃命腹心鄭紹叔候之』云云。此兩說姚思廉史皆無之。張纘傳：『嘗預東宮盛集，太子戲纘曰：『丈人謚，律皆何在？』纘從容曰：『纘有謚，律，亦殿下之衡、定。』或云：纘從兄律及弼愚短，湘東王在坐，問纘曰：『丈人二從律、弼，藝業何如？』纘曰：『下官從弟雖并無多，猶賢殿下之有衡、定。』此兩說思廉書亦無之。

王志傳

志家居建康禁中里馬糞巷。『馬糞』梁書作『馬糞』。

王藻傳

謝莊殆自害於矇叟，殷沖幾不免於強鉏。按：謝莊傳無尚主事，疑謝、殷二人一以目疾辭，一以足疾辭，遂停尚主也。

姆妳爭媚。按：南史多俗語，如呼父爲爹，梁始興王憺傳，音徒我反。又爲阿爺，侯景傳。呼乳母爲妳，王藻傳。布施爲餽，張融傳。舉移爲擱，齊東昏侯紀。之類。字之俗者，如「籩」爲「鑷」，齊壽林王紀。「范蔚宗」，隨逸傳。「盤」爲「梓」，劉穆之傳。「吝」爲「恡」，何敬容等傳。「樵」爲「葉」，朱百年傳。「熏」爲「燠」，侯景傳。是也。

王亮傳

下官以犯諱被代，未知明府諱。若爲「攸」字，當作無骹尊傍犬？爲犬傍無骹尊？若是有心「攸」？無心「攸」？乞告示。予謂無骹尊者，酋也。酋傍犬爲「猷」，犬傍酋爲「猶」；有心爲「悠」，無心爲「攸」。「攸」、「悠」、「猷」、「猶」四字，同紐同音。亮父名攸，續之伴爲不知，問是何字，頻觸其諱，且以犬傍戲之也。世俗讀「攸」、「悠」二字如「憂」音，而史文遂難通矣。

王華傳

及王弘輔政，而弘弟曇首爲文帝所任，與華相埒。華常謂己力用不盡，每歎曰：「宰相頓有數人，天下何由得安！」考是時王弘以侍中、司徒錄尚書事，固是三公之職，曇首以侍中領驍騎將軍，華以侍中領護軍將軍，而華稱宰相頓有數人。劉湛傳：「湛爲侍中，時王華、王曇首、殷景仁亦爲侍中，文帝曰：『此四賢一時之秀，同管喉舌，恐後世難繼。』」沈演之傳：「演之爲右衛將軍，范蔚宗爲左衛將軍，對掌禁旅，同參機密，尋加侍中，文帝謂之曰：『侍中領衛，望實華顯，此蓋宰相便坐，卿其勉之。』」似當時以侍中爲宰相矣。然同時如范泰、王球輩亦爲侍中，而時人未以宰相目之，則知侍中之職，雖爲清切，亦視人主倚任何如耳。孝武選王彧、謝莊、阮韜、何偃四人爲侍中，初未預參機密，官職之隨人重輕，自昔然矣。

子定侯嗣。卒，子長嗣。按：王僧綽傳云「王華子新建侯嗣才劣，位遇亦輕」，則嗣乃華子之名。此云「定侯嗣」，似「定侯」爲其名矣。

王琨傳

出爲會稽太守，加都督，坐誤竟囚，降爲冠軍。按：南齊書本傳：「出爲督會稽東陽新安臨海永嘉五郡軍事、左軍將軍、會稽太守，坐誤竟囚，降號冠軍。」蓋自晉以後，都督必帶將軍號，而軍號又有高下之分。琨本以左軍將軍督會稽五郡，坐事降號冠軍將軍，而督軍如故，齊史所書本甚分明。今刪去左軍將軍一語，而降爲冠軍之文不可通矣。予嘗謂延壽似未通南北朝官制，故諸傳刪省，多未得其要領，此類是也。

王儉爲宰相，屬琨用東海郡迎吏。按：當時州郡除代，皆有迎吏。謝述傳：「宋武帝臨豫州，諷中正以爲迎主簿。」王規傳：「爲本州迎主簿。」到洽傳：「年十八，爲徐州迎西曹。」江紆傳：「南康王爲徐州，召爲迎主簿。」劉孺傳：「本州召迎主簿。」王湛傳：「沈曇慶爲徐州，辟湛爲迎主簿。」又爲州迎從事。」徐勉傳：「舊揚徐首迎主簿，盡選國華中正，以勉子崧充南徐選首。」蔡徵傳：「陳武帝爲南徐州，召補迎主簿。」隋書百官志：「陳依梁制，年未滿二十者，不得入仕。唯諸州光迎主簿，西曹左曹得仕。其諸郡唯正王任丹陽尹經迎得出身，庶姓尹則不得。」可證迎吏亦入官之一途也。謝方明自晉陵太守遷南郡相，而晉陵送故主簿弘季咸、徐壽之并隨在西；宋孝武去鎮，顏師伯以主簿送故，隨王子隆自荊州代還，以庾於陵爲送故主簿，則當時又有送吏矣。

王景文傳

以景文及會稽孔顛俱南北之望。按：琅邪王氏雖僑居江南，猶自稱北人，而以三吳人士爲南士。張緒善談玄，王儉云：「緒過江所未有，北士可求之耳。」齊高帝欲用緒爲右僕射，王儉曰：「南士由來少居此職。」裴松之傳：「琅邪王茂之、會稽謝輶皆南北之望。」并以南北對舉。其時南人仕宦多不達，不如北士之通顯也。

王績傳

景文封曲安侯，績襲其本爵，爲始平縣五等男。按：景文傳云「封江安縣侯」，非曲安也。本爵之語亦未詳。景文初襲伯父，封建陵子，非始平男。

王通傳

仕梁爲黃門侍郎。按：通弟質以帝甥封甲口亭侯，固以帝甥封莫口亭侯，俱載本傳，惟通封武陽亭侯不書，此例之不一也。

王秀之傳

秀之祖父敬弘，致仕隱吳興。敬弘居餘杭之舍亭山。餘杭，吳興屬縣也。

王鎮之傳

爲征西道規司馬、南平太守。「道規」上當有「劉」字。道規以征西將軍都督荊州，鎮之爲其府司馬而帶南平太守也。南平郡屬荊州。

王晏傳

初爲建安國左常侍，稍至車騎。按：「稍至車騎」四字，文義難曉。考齊書本傳云：「宋大明末，起家

臨賀王國常侍，員外郎，巴陵王征北板參軍，安成王撫軍板刑獄，隨府轉車騎。」蓋晏初仕臨賀國常侍，再任巴陵王府參軍，又任安成王府刑獄參軍也。安成王即宋順帝。初除撫軍將軍、揚州刺史，晏在府板授撫軍刑獄參軍。元徽二年，王進號車騎將軍，即授車騎刑獄參軍，所謂隨府轉也。今刪去「安成王撫軍板刑獄」一語，又改「隨府遷」爲「稍至」，而文理難通矣。齊史云臨賀國，此云建安國，亦當以臨賀爲是。宋孝武大明七年，立第十八皇子子產爲臨賀王。

王思遠傳

臨海太守沈昭略 按：昭略傳不云爲臨海太守。

王准之傳

范泰嘲之：「卿唯解彈事耳。」准之正色答：「猶差卿世載雄狐。」按：范蔚宗傳云：「素有閨庭論議，朝野所知，故門胄雖華，而國家不與姻。」准之雄狐之譏，蓋謂此也。又王僧虔傳：「甲族由來多不居憲臺，王氏分支居烏衣者，位宦微減。僧虔爲御史中丞，乃曰：「此是烏衣諸郎坐處，我亦可試爲耳。」蓋當時甲族薄中丞而不爲，故范泰以唯解彈事嘲之。」

王懿傳

見仲德，驚曰：「漢已食未？」輟耕錄云：「今人謂賤丈夫曰漢子」，引北史「魏該遷青州刺史，固辭，文宣帝大怒曰：「何物漢子，與官不就！」」據此傳，則晉時已有「漢」之稱，亦非賤詞也。

魏該遷青州刺史 按輟耕錄卷八引此條及北齊書卷二二魏蘭根傳、北史卷五六魏愷傳皆作「青州長史」。

到攜傳

隨王子隆帶彭城郡，攜問訊不修部下敬，爲有司舉，免官。

按：三國志，秦宓與太守夏侯纂書，稱「民

請爲明府陳其本紀」，晉人法帖，多有自稱民者。

到攜彭城武原人，於彭城守當修民敬，南史避唐諱，

故改稱部下。

劉凝之傳，臨川王義慶、衡陽王義季鎮江陵，并遣使存問，凝之答書曰頓首稱僕，不爲百

姓禮，人或譏焉，亦是避諱，改「民」爲「百姓」也。

到沆傳

武帝宴華光殿，命羣臣賦詩，獨詔沆爲二百字。

按：是時被詔賦二十韻詩者，尚有任昉、蕭琛、到洽三

人，見洽傳，不得云獨也。

垣崇祖傳

元凶弒逆，嗣輔國將軍張柬之。

「嗣」字誤，當是「隸」字。

袁粲傳

粲尅日謀矯太后令，伯興率宿衛兵攻齊高帝於朝堂，回率軍來應，彥節、彥節劉秉字也，南史避唐諱稱字。

伯等并赴石頭，事泄。

按：宋書粲傳於「并赴石頭」之下云「本期夜發，其日秉恆擾不知所爲，晡後

便束裝，未暗，載婦女席卷就粲，由此事泄」。南史刪去二十九字，詞意未足，而下文「王蘊聞彥節已

奔」句，亦無根矣。

袁昂傳

昂字千里，雍州刺史顓之子也。

「雍州刺史」四字可省。

袁泌傳

臨終，戒其子芳華。袁廷禧曰：「陳書作「葛華」。」

孔靖傳

累遷吳興太守，加冠軍。「冠軍」下當有「將軍」二字。

褚彥回傳

嫡母吳縣主求之。「吳縣」當作「吳郡」。

領尚書、右衛將軍。按：彥回在明帝時，嘗爲吏部尚書及右僕射。此云領尚書，則當時無此官也。

後爲吳郡太守。「吳郡」當作「吳興」。南齊書本傳及王儉碑文俱無守吳郡事，蓋傳寫之訛。下文亦有

「出爲吳興」之語。

彥回初爲丹陽，與從弟炤同載。按：南齊書本傳：「明帝即位，轉侍中，遷散騎常侍、丹陽尹。」延壽刪

去遷丹陽尹一節，則此語無根。

又詔彥回妻宋故巴西主。按：王儉撰淵碑文云：「選尚餘姚公主。」此傳前云尚南郡獻公主，後云巴

西主，蓋初封餘姚公主，進封南郡，齊受禪後又例降封巴西，封號雖異，其實一人也。

褚綦傳

八年，改封巴東郡侯。按：彥回本封南康郡公，綦初襲父爵，至是以南康爲王國，而改綦爲巴東公，見

齊武帝諸子傳。此云「郡侯」，恐誤。

蔡興宗傳

廬江內史周朗以正言得罪。周朗傳作「廬陵內史」。

三吳舊有鄉射禮，元嘉中，羊玄保爲吳郡行之，久不復脩，興宗行之。是時興宗爲會稽太守，三吳謂吳

郡、吳興、會稽也。本水經注。王鎮之傳「時三吳饑荒，遣鎮之銜命賑恤，而會稽太守王愉不奉符旨」，會

稽在三吳之中明矣。

元嘉初，中書舍人秋當詣太子詹事王曇首，不敢坐。按：列傳卷廿二以爲張敷事，彼傳「秋」作「狄」，

字之訛也。廣韻「秋」字注：「又姓，宋中書舍人秋當。」宋書興宗傳亦訛作「狄」。

其後，中書舍人弘、興宗爲文帝所愛遇，上謂曰：「卿欲作士人，得就王球坐，乃當判耳。」按：球傳云

中書舍人徐爰，不言興宗，亦無就坐舉扇事。

太原孫敬玉，位至尚書右丞。子廉，仕梁，以清能位至御史中丞。按：循吏傳有孫廉，亦爲御史中丞，

其父名奉伯，東莞人，此別一孫廉。

外甥袁顥始生子彖，而妻劉氏亦亡，興宗姊即顥母也。按：袁彖爲顥弟，顥之子，此兩「顥」字當作

「覲」，因前文有外甥袁顥，相涉而訛耳。覲與顥爲親兄弟，則顥母即覲母，顥、覲皆爲興宗甥，無可疑

者。此後人傳寫之訛，非史家之失也。宋書興宗傳誤與此同。

何尚之傳

義宣司馬竺超。按：南郡王義宣、張暢、暢子融傳俱作「竺超人」，考宋書，本名超民，南史避唐諱，或

改「民」爲「人」，或去下一字。

何點傳

吳國張融，少時免官。按：上文已有吳國張融，此又舉其望，重複非法。何子季傳，汝南周顒前後兩

見；伏暉傳前稱樂安任昉，後稱樂安任遙、遙子昉。一篇之中，再舉郡望，何不檢照乃爾！

何昌寓傳

父佟之，位侍中。此別是一人，非儒林傳之佟之也。

張岱傳

母年八十，籍注未滿，岱便去官，從實還養。按：何子平傳：「母本側庶，籍注失實，實未及養，而籍年

已滿，便去職歸家。顧覲之謂曰：「尊上年實未滿八十，親故所知，州中差有微祿，當啓相留。」據此

二文，則古者父母年八十，有歸養之令也。

張緒傳

常云：「何平叔不解易中七事。」此文似未完。南齊書云：「何平叔所不解易中七事，諸卦中所有時

義，是其一也。」緒舉斯語，必有所爲。二史文皆簡略，無以知之。三國志注引管輅別傳云：「何尚書

自言不解易九事。」南史伏曼容傳亦云：「何晏疑易中九事。」此云七事，未許孰是。

子完。南齊史作「克」。

張瓌傳

宋征北將軍、南兗州刺史永之子也。「宋征北」以下十字可省。

安陸王綏臨雍州。「綏」與「緇」同。

張稷傳

山賊唐寓之作亂。梁書作「唐瑤」誤。梁宗室傳作「唐瑀之」，「瑀」誤爲「瑤」也。

封江安縣子。梁書作「江安縣侯」。

張邵傳

初爲晉琅邪內史王誕龍驤府功曹。按：王誕傳不云爲龍驤將軍，史之漏也。

張暢傳

隊主張世營救得免。即張興世也，本單名世。

張冲傳

以冲爲舒州刺史。按：齊無舒州，「舒」當作「郢」。

張融傳

四月八日建齋并灌佛，僚佐觀者，多至一萬。「觀」與「嘑」同。廣韻：「嘑，施也。」

廣韻嘑施也。「嘑」後原衍「嘑」字，據廣韻卷四震韻刪。

荀伯子傳

故太尉廣陵公陳淮。「淮」當作「準」。

裴子野傳

沈約所撰宋書稱「松之已後無聞焉」。今宋書無此文，蓋與子野釋恨之後改去之耳。

沈懷文傳

爲治書侍御史。

南史避唐高宗名，故治書侍御史但云書侍御史，此文後人所添。

梁本紀，道賜位南臺

治書侍御史，亦後人所添。

周捨傳

於是勉、捨同參國政，兩人俱稱賢相。按：徐勉官至尚書僕射、中書令，固可稱宰相，周捨官止太子右衛率、右衛將軍及太子詹事，而亦得賢相之稱，蓋當時宰相無常職，惟預機密者便得稱之。其真拜三公及儀同三司者，班秩雖高，未必預聞國政也。

周弘正傳

弘正諂附王偉，又與周石珍合族，避景諱，改姓姬氏。

按：弘正爲侯景太常，改氏爲姬，固於行檢有玷，

然當時受僞命者，豈獨弘正一人？至於諂附王偉，與周石珍合族，則或者傳聞已甚之辭。南史所採異

聞，如梁臨川王宏與武帝女永興主私通，遂謀弑逆；陳後主通蕭摩訶之妻；蕭韶爲幼童，庾信愛之，

有斷袖之歡；北史，辛德源與裴讓之相愛，兼有龍陽之重；祖珽飲酒，藏銅疊二面，皆舊史所無，未

可盡信。北齊書祖珽傳已亡，後人以北史補入。

庾仲文傳

始興王濬嘗鎮湘州，以仲文爲司馬。濬不之任，仍除南梁太守，司馬如故。按：仲文爲濬後軍司馬，濬

不之湘州，改除南豫州，故仍以司馬領南梁太守。南梁豫州屬郡也，史但云濬不之任，不云移鎮南預，

則無緣遙帶南梁郡守矣。此亦延壽不諳官制之一證。

顧覲之傳

嘗於文帝坐論江東人物，言及顧榮，袁淑謂觀之曰：「卿南人怯懦，豈辦作賊。」觀之正色曰：「卿乃復以忠義笑人。」淑有愧色。按：袁氏世無失德，淑後來又以忠義著，何愧之有？此事出宋書本傳，休文南人，左袒鄉先達，故載斯語。然史家不分皂白，大率如此。

羊戎傳

官家恨狹，更廣八分。按：「八」屬重唇，「分」屬輕唇，而配爲雙聲。下文「銅池搖颺」句，「銅」屬舌頭，「池」屬舌上，而亦配爲雙聲，今人所謂類隔也。凡雙聲必依其類。今所傳字母者，聲之類也。字母三十六字，唐以後始有之。然六朝人精於雙聲，當時必自有譜，僧守溫輩竊而名其學，鄭漁仲不考其本末，妄謂字母出於梵音，不知梵音四十二母，與中華之三十六母，迥乎不同也。今以此傳及魏收傳所載雙聲，合之後來字母。官家，見母也。恨狹，匣母也。八分，邦母也。清泚，清母也。銅池，定母也。搖颺，喻母也。當得，端母也。劇棊，羣母也。愚魏，疑母也。衰收，審母也。是誰，禪母也。鼻平，并母也。飯房，奉母也。冬籠，來母也。著札，照母也。嘲玎，知母也。蓋孫炎製反切，沈約辨紐字以來，士大夫多能言之。更溯而上之，則參差、叮嚀、拮据、間關，詩三百篇隨舉即是。股肱、阢隍見於尚書，饜饜、窮奇載於左氏。天下之口相似，古今人不相遠也，何待西域沙門始泄其祕哉！

沈慶之傳

視諸沈爲劫首者數十人，士悉患之。慶之詭爲置酒大會，一時殺之，於是合境肅清。按：慶之雖預顧命，未領揚州刺史，又不還鎮鄉郡，所謂合境者，果何指乎？此事宋書所無，難以深信。

沈昭略傳

王晏嘗戲昭略曰：「賢叔可謂吳興僕射。」賢叔謂文季也。上文未見文季事，則此語無根。且吳興僕射之嘲，亦見文季傳，而答語各異。若以此段并人文季傳，則詞不費而意亦顯矣。

宗夬傳

祖少文，名列隱逸傳。宗夬之大父少文，名列隱逸，不與懋、夬合傳；沈初明之大父瑀，名列循吏，不與初明合傳，皆與全書體例不相應。

劉悛傳

夏侯恭叔上書，以柳元景中興功臣，劉劭殞身王事，宜存封爵。詔以與運隆替，不容復厝意也。此事又見垣崇祖傳。

劉繪傳

爲晉安王征北長史、南海太守，行南徐州事。「南海」當作「南東海」，脫「東」字。

劉孝綽傳

武帝謂舍人周捨。按：周捨傳不言除舍人，據梁書，蓋爲中書通事舍人。

劉孝儀傳

出爲豫州內史。「豫州」疑「豫章」之誤。

齊宗室傳

臨汝侯坦之。少帝微聞外有異謀。此少帝謂鬱林王也。王玄謨傳稱宋前廢帝爲少帝，桓康傳稱後廢帝爲少帝，江淹傳前稱宋蒼梧王爲少帝，後稱齊鬱林王爲少帝，宗夬傳亦稱鬱林王爲少帝，與紀、傳稱

謂互異。

左將軍沈約五更初聞難，馳車走趨西掖門。

按：沈約傳，齊時爲左衛將軍，不爲左將軍。

齊高帝諸子傳

始興王鑑初封廣興郡王，後改封始興封也。

廣興即始興郡，宋明帝改「始」爲「廣」，齊初仍復故名，非改

齊武帝諸子傳

廬陵王子卿徙都督、荊州刺史。始興王爲益州，子卿解督。

按：齊書本云「都督荆、湘、益、寧、梁、

南北秦七州」，則益州在所督之內，其二云解督者，特解益州，非去都督之號也。南史既刪所督諸州之名，則解督一節亦可從者。

明帝諸子傳

邵陵王寶修中興二年謀反，宣德皇后令賜死。

按：梁武誅齊宗室，誣以反謀。齊書修於梁代，目爲

謀反，不得不爾。延壽不當仍以反目之。

論望其擇位扶危。「擇」當作「釋」。

陳顯達傳

後以太尉判鄱陽郡公，爲三公事，而職典連率，人以爲格外三公。

按：宋齊之世，三公出典方州者多

矣，非始於顯達也。五等封爵無判事之職，云「判鄱陽郡公」，亦非也。齊史本無此文，延壽採自它書，

殊未可信。

焦度傳

父明與千餘家隨居襄陽，乃立天水郡略陽縣以處之。此即宋志雍州之南天水也，彼志失書建立之年。

隋志，襄陽郡上洪縣，宋僑立略陽縣，梁又立德廣郡。然則梁之德廣郡即宋之南天水矣。

周盤龍傳

永明五年，爲大司馬。此時豫章王嶷爲大司馬，盤龍何以得代之？蓋爲嶷府之僚佐，史脫其文耳。

胡諧之傳

卒，謚肅侯。按：齊書，諧之爵關內侯，故謚稱肅侯。此刪去爵關內侯句，則「侯」字無根。

陸慧曉傳

婦父領選，始作尚書郎。按：婦父謂張岱也，子倕稱岱爲外祖，可證。

遷西陽王征虜、巴陵王後軍、臨汝公輔國二府長史，行府州事。按：西陽王子明永明六年除冠軍將軍、

南兗州刺史，八年進號征虜。臨汝公昭文永明十年除輔國將軍、南豫州刺史。巴陵王子倫以永明七年

除南中郎將、南豫州刺史。此云後軍，不同，蓋軍號遞遷，史家不能悉書也。

陸襄傳

殺廣晉令王筠。此別一王筠。

庾杲之傳

嘗兼侍中夾侍，柳世隆謂齊武帝曰：「庾杲之爲蟬冕所映，彌有華采，陛下固當與其即真。」此「兼」字

當讀去聲，蓋假職未真授之稱，與一人兼兩職之「兼」有別。舊唐書職官志，職事解散官欠一階不至爲

兼，其兩職事者亦爲兼，頗相錯亂。其欠一階之「兼」，古念反；其兩職事之「兼」，古恬反，字同音異耳。

劉懷珍傳

伯父奉伯，宋世位至陳、南頓二郡太守。按：下文懷慰傳又云「祖奉伯，宋元嘉中爲冠軍長史」，蓋以長史帶郡守也。然一篇之中，前後重出，當刪此而存彼。

庾肩吾傳

北地傳弘、東海鮑至等。按：上文已有鮑至名，此又舉其郡望，於史例未當。

劉虬傳

表虬及同郡宗測、宗尚之、庾易、劉昭五人。按：上文已云「同郡宗測」，此文重見；庾易新野人，劉昭平原人，又不當蒙上同郡之文。

卷三十七

南史三

梁宗室傳上

吳平侯景 祖道賜，以禮讓稱，居鄉有爭訟，專賴平之，又周其疾急，鄉里號曰「墟王」。皆竊言「其後必大」。仕宋終於書侍御史，齊末追贈左光祿大夫。道賜即梁武之祖，其事迹當見於梁本紀，乃別出於吳平侯傳，非史例也。

長沙王懿 至五月，有司方奏追皇考皇妣尊號。本紀，有司奏追尊考妣在閏四月。

臨川王宏 正立弟正表，封封山侯，後奔樂山。表弟正信。按：北史，正表在梁封山陰縣侯，而梁書、南史俱作「封山侯」，此北史誤也。「樂山」二字誤，當云「後奔東魏」。「表」上脫「正」字。

梁宗室傳下

安成王秀 殺豫州刺史司馬懷悅。「懷」字衍。

鄱陽王範 誰當作天子，艸覆車邊已。「範」字从竹，不从艸，隸書相溷耳。右旁从巳，不从已。童謠多別字，大率如此。

武帝諸子傳

昭明太子 太子以爲疑，命僕射劉孝綽議其事。按：孝綽官太子僕，非僕射也，「射」字衍。下文屢稱

劉僕，不稱僕射，可證。

豫章王綜 綜改名纘。北史「纘」作「贊」，當從之。綜既自稱東昏子，必不肯與梁武諸兒同从系旁。

南康王績 天監十年，爲南徐州刺史。按：刺史都督軍事者，必加將軍號，乃得開府置官屬，如長史、

司馬、諮議、參軍之屬，皆以本府號爲稱。王僧孺傳「爲仁威南康王長史」，以績鎮南徐州時加仁威將

軍也。僧孺又爲北中郎諮議參軍，其時亦在績府，以北中郎將領南兗州刺史也。傳於仁威將軍、北中

郎將之號皆削而不書，而僧孺傳之文遂難通矣。南史於刺史軍號什去其七八，或并不書都督，於例皆

未盡一，不如姚思廉書之詳善。略舉一條，餘可類推。

邵陵王綸 復歸齊昌，行收兵至汝南。按：隋書地理志，安陸郡之吉陽縣，梁立汝南郡，即此傳之汝

南，非漢晉之汝南也。

及廬陵之沒，綸觖望滋甚，於是伏戎于莽，用伺車駕。按：邵陵以險躁專殺，再致削爵，然思廉書初不

言其曾有逆謀，南史始於傳末及之，其實全不可信。綸即有觖望，當在免官奪爵之日，若廬陵之薨，在

太清元年，其時綸方鎮南徐，中大同元年，綸由丹陽尹除南徐州刺史，至太清二年始移湘州，未行而侯景難作，南史俱失書。

并無失意之事，廬陵又非以罪死，何故便生觖望？若云廬陵既沒，以次當立，當先謀害東宮，豈宜輒

行構逆？此情理所必不然者。思廉論於邵陵，雖譏其險躁，仍嘉其忠孝。豈有謀逆之人，而晚節乃存

忠孝者乎？延壽好採它書，而不察事理之有無，其失往往如此。

簡文諸子傳

尋陽王大心 幼而聰明，善屬文。按：御覽引三國典略云：「大心小名英童，與大器同年，十歲并能

屬文；嘗雪朝人見，梁武帝詠雪，令二童各和，并援筆立成。」此事姚、李二史皆失載。

汝南王大封 魏尅江陵，遇害。按：梁書無大封傳，北史蕭大圓傳云：「于謹軍至，元帝乃令大封充

使，大圓副焉，其實質也；周保定二年，大封爲晉陵縣公。」是江陵陷後，大封初未遇害。南史元帝紀

云：「汝南王大封、尚書左僕射王褒以下，并爲俘以歸長安」，與北史小異，亦不云被害。蓋延壽雜採它書，傳聞異詞，彼此多不相照也。

曹景宗傳

臘月，於宅中使人作邪許逐除。「邪許」梁書作「野虛」。「野虛」即「邪許」之轉聲。

鄧元起傳

初，元起在荊州，刺史隨王板元起爲從事，別駕庾華堅執不可。按：庾華傳「梁州人益州刺史鄧元起，

功勳甚著，名地卑瑣，始興忠武王憺爲州將，元起位已高，而解巾不先州官，則不爲鄉里所悉，元起乞上

籍出身州從事，華不從」，與此傳事略同，而一云隨王，一云始興王，當有一誤。考始興鎮荊州，即梁武

兵人建康之日，華既爲荊州別駕，無緣復在都城內。且華以天監元年卒，其時方爲會稽行事，則任別駕

必在齊代，此傳以爲隨王子隆板授從事者，蓋得之。但永明之世，元起未爲益州刺史，功勳初不甚著，

又籍隸南郡當陽，非梁州人，華傳所云，皆失其實。

庾子輿傳

巴東有淫預石。淫預即灑預也。「淫」、「灑」聲相近，後人又加水旁。

呂僧珍傳

東海范陽人也。梁書無「陽」字。按：東海固不得有范陽縣，而考之宋志，范縣亦隸東平，非東海也。

漢志，范縣屬東郡。

沈約傳

轉加建威將軍、河東太守。此河東郡屬荊州，與上文河東太守據蒲坂者各一地。宋書州郡志，南河東

郡，晉征西將軍庾亮以司州僑戶立，去州水一百二十者，即此河東也。隋志，松滋縣，江左舊置河東郡。

永初三年卒，少子璞嗣。按：宋書自序，林子封漢壽縣伯，子邵嗣；邵卒，子侃嗣；侃卒，子整應襲

爵，齊受禪，國除，是璞未嘗嗣林子之封也。南史誤。

其制自序大略如此。此篇首全用沈約自序，蓋仿漢書司馬遷、揚雄傳之例。愚意當以沈田子、林子標

目，與王鎮惡諸人同卷，而以約衆附之，乃合本書之體例。

又爲征西記室，帶關西令。「關西」當作「厥西」。

南郡范雲「郡」當作「鄉」。

進號征虜將軍、南河清太守。「河清」當作「清河」。

謝玄暉善爲詩，任彥昇工於筆，約兼而有之。謝、任二人稱字不稱名，非史法。

范雲傳

南鄉舞陰人，晉平北將軍汪六世孫也。按：范泰傳云順陽人。泰爲汪之孫，雲爲六世孫，而籍貫互異

者，南鄉即順陽，梁代避諱改名也。以南史之例言之，雲亦當類叙於泰傳之後。

孫伯翳，太原人。按：上文已云太原孫伯翳，此又云太原人，未免重複之病。

韋叡傳

賊已至城下，方復求軍。梁書此下有「臨難鑄兵，豈及馬腹」二句，詞意乃足。

初，帝勅景宗曰：「韋叡卿鄉望，宜善敬之。」按：景宗新野人，韋爲京兆望族，與新野遠不相及，而云

鄉望者，晉南渡後，僑立京兆郡於襄陽西界，因以襄陽爲雍州，割南陽、新野諸郡屬焉，故有鄉望之目。

景宗傳亦云：「爲人自侍尚勝，雖公卿無所推，唯以韋叡年長，且州里勝流，特相敬重。」

載弟鼎。按：韋鼎在隋書藝術傳，當依姚僧垣父子、徐文伯祖孫之例，以鼎列入北史。僧垣在北史，子察在

南史，徐文伯在南史，孫之才在北史。若吳明徹、裴忌之徒，兵敗被執，周隋雖嘗廢以官爵，實與間廢無異，其

事迹具在南朝，又不可闕而不書，延壽列諸南史，自爲允當，未可以一偏之見輕議也。

江淹傳

齊受禪，復爲驃騎豫章王記室參軍。梁書作「驃騎建安王記室，帶東武令」。考是時豫章王嶷爲驃騎

大將軍，都督揚、南徐二州諸軍事，淹爲其府記室，因帶東武令。東武屬南平昌郡，正在南徐州部內。

梁書作「建安王」者，蓋轉寫之訛，延壽所見本尚未誤也。但南史於「記室參軍」下別叙掌國史事五十

餘言，乃云「又領東武令，參掌詔策」，則失其倫次矣。當時府僚無不帶守令者，南史諸傳中芟去幾什

之六七，此又不書於「記室參軍」之下，似東武令別一清要之職者，殊可深怪。予嘗譏李氏昧於官制，

證之此傳益信。

王儉嘗謂曰：「卿年三十五，已爲中書侍郎。」按：淹以天監四年乙酉卒，溯其生年，當在宋元嘉二十一年甲申，計齊受禪之歲，已三十有六矣。又閱二三年，乃遷中書侍郎，不得云年三十五也。此語不載於梁史，延壽別採它書益之，未可盡信。

襄陽人開古冢，得竹簡古書，字不可識。王僧虔善識字體，亦不能諳，直云似是科斗書。淹以科斗字推之，則周宣王之簡也。按：王僧虔傳：「雍州有盜發古冢，獲竹簡書，以示僧虔，云是科斗書考工記，周官所闕文也。」此即一事而傳聞互異。齊梁之世，雍州治襄陽，非兩地也。

爲宣城太守時罷歸。按：淹爲宣城太守，在齊明帝時。南史於上文既刪去出守一節，則此語無根。

王僧孺傳

魏衛將軍肅八世孫也。曾祖雅，晉光祿大夫、儀同三司。按：晉書，雅爲肅之曾孫，而僧孺又雅之曾孫，并肅數之，似止七世。予以三國志注引晉諸公贊推之，則肅子虔，虔子隆，隆子景，景子雅，雅實肅之玄孫，自肅至僧孺，正是八世，晉書偶誤爾。

祖準之，宋司徒左長史。晉書作「散騎侍郎」。琅邪王氏亦有準之，或作「准之」，避宋順帝諱。姓名同而望各異也。

侍郎金元起欲注素問。「金」當作「全」。

徐勉傳

慧日、十住等既應營昏。慧日、十住當是兩子小字。十住疑即悱也，悱嘗爲晉安內史，故云「近修東邊兒孫二宅，乃藉十住南還之資」。

聞汝所買湖熟田地，甚爲烏鹵。「湖熟」梁書作「姑熟」，當以「湖熟」爲正。漢時丹陽郡有湖熟縣，今上元縣南五十里地名湖熟，即漢故城所在。

陳慶之傳

時魏濟陰王元徽業「徽」當作「暉」。

蘭欽傳

中昌魏人也。按：齊、魏二志未見中昌魏之名。

徐陵傳

後主銜之，至是諡曰章僞侯。按：陳書，諡曰章，無「僞」字；周書諡法篇亦無以「僞」爲諡者，恐未足信。

陳宗室諸王傳

方泰 上曰：「不承則叵測。」「叵」當作「上」。

岳陽王叔慎 隋遣內陽公薛胄爲湘州刺史。「內陽」陳書作「中牟」，考之北史薛胄傳，胄襲封文城縣公，亦未嘗爲湘州刺史，當有一誤。

義陽王叔達 武德中，位侍中，封江國公，歷禮部尚書，卒。按：褚亮、歐陽詢、虞世南、姚思廉之徒，雖名見南史，而不言唐官，惟陳後主太子深云「武德初爲祕書丞，卒官」，及叔達此傳耳。

黃法氈傳

梁元帝承制授交州刺史資領新淦縣令。按：梁末增置之州多，而刺史資亦輕，又遙授，非實土，故有以

刺史資而領郡者，程靈洗以譙州刺史資領新安太守，徐世譜以衡州刺史資領河東太守是也。法麤以刺史資領縣令，又異數矣。

錢道戢傳

封永嘉縣侯。陳書作「永安」。

駱文牙傳

駱文牙。陳書無「文」字。

封臨安縣侯。陳書作「常安」。

宗元饒傳

時合州刺史陳褒，褒，陳武帝從子，封鍾陵縣侯者。

謝岐傳

弟嶠，篤學爲通儒。按：謝嶠仕陳爲國子祭酒，撰爾雅音，見陸氏經典釋文。隋書經籍志又有謝嶠喪

服義十卷。

循吏傳

杜驥。亡高祖因晉氏喪亂，播遷涼土。按：坦與驥爲昆弟，上文云曾祖耽避難河西，此云亡高祖播遷

涼土，前後互異。

虞愿。出爲晉安太守。「晉安」當作「晉平」。

儒林傳

伏挺 父友樂安任昉。按：挺父暉傳已書樂安任昉，則此「樂安」字當省。韋放傳稱吳郡張率，其子案傳又稱吳郡張率，亦當省去其一。

沈文阿傳

春秋、禮記、孝經、論語義記七十餘卷。陸元朗云：梁東宮學士沈文阿撰春秋義疏，闕下秩，陳東宮學士王元規續成之。

文學傳

宋史不立文學傳。按：宋書無儒林、文苑之目，齊書有文學而無儒林，故延壽史儒林自梁始，文學則宋世竟無一人，皆承襲舊史，無所增益。竊謂宋之文士無過謝、顏，既各有專傳，若鮑照之詩賦，山謙之、蘇寶生、徐爰之史，皆一時作者，以冠文苑，良無愧詞，而延壽未見及此，錄錄因人，是可怪也。

高爽 孫抱，東莞人。父廉，吳興太守。按：孫廉名見循吏傳，彼傳載高爽作履謎事，若移入此傳，則事類相比，而文亦可省，且亦為良吏隱惡也。

賈希鏡 祖弼之，晉員外郎。父匪之，驃騎參軍。按：王僧孺傳言「晉太元中，員外散騎侍郎平陽賈弼篤好簿狀，弼子太宰參軍匪之，匪之子長水校尉深，世傳其業」。希鏡即深字也，本名淵，史家避諱，或舉其字，或易為深耳。彼傳單名弼，此云弼之，亦小異。

劉昭 祖伯龍，官至少府卿。按：孝義傳，伯龍嘗為盱眙太守。

昭集後漢同異以注范蔚宗後漢，世稱博悉。按：宣卿本注范史，范史無志，乃借司馬舊志注以補之。傳云集注後漢一百八十卷，合司馬志言之也。隋志，後漢書一百二十五卷，梁剡令劉昭注，卷數與此不

同。自章懷改注，而劉注失傳，惟續志三十卷，則章懷以非范氏撰，故不注，而劉本遂流傳到今。

鍾嶸 時居士何子季築室若邪山，山發洪水，漂拔樹石，此室獨存。元簡令嶸作瑞室頌以旌表之。此

事已見子季傳。但據彼傳，則室當在秦望山，非若邪山也。

何思澄 每宿昔作名一束，曉便命駕。名謂名刺，漢魏人所謂爵里刺也。

孝義傳上

郭原平 太守蔡興宗臨郡，以私米饋原平及山陰朱百年妻各百斛，原平誓死不受，百年妻亦固辭。

按：百年妻辭饋米，已見隱逸傳，此重見。

江泌 梁武帝以爲南康王子琳侍讀。「梁」當作「齊」。

孝義傳下

褚脩，吳郡錢唐人也。褚氏望出河南，過江以後，多居錢唐。裕之、彥回傳稱河南陽翟人者，舉其望；

此與伯玉并稱吳郡錢唐人者，據其實也。宋文帝言天下有五絕，而皆出錢唐，褚欣遠模書、褚嗣園棋居

其二焉。今杭州城內有褚家塘，相傳遂良宅也。

父仲都，善周易。隋書經籍志有褚仲都周易講疏十六卷。

隱逸傳上

陶潛字淵明，或云字深明，名元亮。上「淵」字亦當爲「深」，此後人追改。「或云」以下當云「名深明，

字元亮」，傳寫偵到耳。

江州刺史檀道濟往候之。按：道濟爲刺史，在宋元嘉初，傳書此事於爲鎮軍、建威參軍之前，先後失

次。考宋書無此事，延壽探之它書，不及檢照年月。

雷次宗 子肅之，頗傳其業。按：隋志，梁有禮記義疏三卷，宋豫章郡丞雷肅之撰。

關康之 河東楊人也。世居京口，寓居南平昌。按：宋書，孟懷玉平昌安丘人，而世居京口，蓋南平昌

即僑立京口，非有兩地。

顧歡 吳興鹽官人也。按：鹽官縣屬吳郡，不屬吳興郡。陸氏釋文亦云吳郡人。

隱逸傳下

徐伯珍 世呼爲婦人巖，二年，伯珍移居之。「二年」字於上下文不相屬，疑有誤。

阮孝緒 所著七錄、削繇等一百八十一卷。按：隋志，正史削繇九十四卷，七錄十二卷。

陶弘景 以宋孝建三年景申歲夏至日生。按：本傳，陶以梁大同二年卒，年八十五，溯其生年，當是元

嘉二十九年壬辰，前後自相矛盾。且史例，諸臣傳亦無書其生年者。

恩倖傳

孝武以來，上庶雜選，如東海鮑照以才學知名，又用魯郡巢尚之，江夏王義恭以爲非選。按：六朝人重

門第，故寒族而登要路者，率以恩倖目之。鮑明遠以才學爲中書舍人，已不免士庶雜進之嫌。徐爰有

史才，生平亦無大過，沈休文列諸恩倖，或以修史之嫌，有意貶抑，南史因而不改，殊未得好惡之平矣。

杜文謙 忠於王室，致命遂志，乃附見茹法亮傳，尤非善善惡惡之義。

卷三十八

北史一

魏本紀一

神元帝 元年，歲在庚子。魏文帝黃初元年也。

帝乃告諸大臣，爲與晉和親計。四十二年，遣子文帝如晉。是歲晉景元二年也。景元、魏常道鄉公年

號，其時晉未受禪也。魏收書「晉」字皆作「魏」，此誤。

平文帝 元年，歲在丁丑。晉元帝建武元年也。

昭成帝 建國元年 晉成帝咸康四年也。是年歲在戊戌。

聘慕容晃女爲皇后。是時什翼犍自稱代王，其妻不應有皇后之稱，魏史追書之耳。晉書「晃」作「孰」，

孰，俗字。

劉務桓死，其弟闕頭立。僭偽傳作「闕陋頭」。

十二月，至雲中。旬有二日，皇子寔君作亂，帝暴崩。按：晉書苻堅載記：「涉翼犍即什翼犍。戰敗，遁

於弱水，退還陰山。其子翼圭縛父請降。堅以翼犍荒俗，未參仁義，令人太學習禮。以翼圭執父不孝，

遷之於蜀。」是翼犍嘗被執至長安，魏史諱而不言爾。延壽生於唐世，無所諱忌，乃不取本朝御撰之書，而仍伯起曲筆之史，是其短也。

道武帝 元年，葬昭成皇帝於金陵。

自什翼犍被執，道武逃竄賀蘭部，僅得存活，代之無主者九年。魏

收於昭成沒後，即稱道武帝元年以至九年，誕妄之甚也，北史不當仍之。明人編通鑑綱目前編，以夏少康始生之歲即爲元歲，蓋仿魏收之例，然自古未有無國而稱元年者。

登國元年，劉顯遣弟亢泥。

后妃傳作「亢涅」。

三年，慕容垂遣使朝貢。

按：登國三年四年，再書「垂遣使朝貢」，亦沿魏收之文。是時拓跋雖自立

國，猶臣屬於燕，乃以燕使至爲朝貢，何顏之厚乎？明元永興三年五年，神瑞元年，屢書「姚興遣使朝貢」，秦於魏爲敵國，亦不當云朝貢。此皆宜改而不改也。

皇始二年，寶弟賀麟將妻子走西山。

賀麟一名麟，晉書後燕載記所謂趙王麟也。劉庫仁傳：「後奔慕容麟，

麟徙之中山。」僭傳亦稱趙王麟。

城內共立慕容普鄰爲主。

晉書載記所謂慕容詳也。

明元帝 母曰劉貴人。

按：后妃傳云「登國初，納爲夫人」，未見貴人之稱。

魏本紀二

文成帝 母曰閭氏。

按：后妃傳：「景穆皇后郁久閭氏，河東王毗妹也。」郁久閭本蠕蠕之族，太和中

改稱閭氏，外戚傳亦但稱閭毗。唯后妃傳稱郁久閭，於史例殊不畫一。

興安元年十一月，皇或作「王」，誤。妣閭氏薨。按：后妃傳：「少以才選入東宮，有寵，生文成皇帝而薨。」

文成即位，追尊號諡。」是閭氏之薨，在文成即位以前。紀書於即位之後，自相矛盾。

魏本紀三

孝文帝 太和二十二年正月，拔新野，斬其太守劉忌。

南齊書作「劉思忌」。

魏本紀四

孝明帝 皇曾孫故臨洮王寶暉世子釗，體自高祖。寶暉當是京兆王愉之子。愉得罪死，後追封臨洮

王，史不言何人嗣王，蓋即寶暉也。寶暉之子於孝文爲曾孫，故稱皇曾孫。

論 比之漢世安、順、宣武之後，繼以元、成。按：延壽史論，多襲舊史之文。此篇前半用魏收世宗紀論，後半用肅宗紀論也。世宗論末云：「比夫漢世，元、成、安、順之儔歟。」肅宗論首云：「宣武已後，政綱不張。」延壽本用其語，後來轉寫俱到，又爲妄人改竄，文義遂不可通。當依魏書正之。

魏本紀五

永安二年，遷文穆皇帝及文穆皇后神主於太廟。按：自古帝王由藩國人繼，雖或追崇本生，未有升祔

太廟者。元魏孝莊始尊其父爲文穆皇帝，遷主太廟，而以孝文爲伯考。此末季黷禮之事，不足爲訓。魏收錄以爲戒，而論復申言之，以爲高祖不祀，武宣享廟，知其福祿之不永，可謂深切著明矣。其時臨淮王彧上表切諫，言「漢祖勗業，香街有太上之廟；光武中興，南頓立舂陵之寢。元帝之於光武，疏爲絕服，猶尚身奉子道，人繼大宗。高祖之於聖躬，親實猶子。陛下既纂洪緒，豈宜加伯考之名？」帝竟不納。明嘉靖議禮，正用孝莊故事。永嘉諸臣，猖狂罔忌，識見更出元魏禮官下矣。

文帝 大統元年，立妃乙氏爲皇后。后妃傳作「乙弗氏」。乙弗本複姓，太和中改稱乙氏。乙暉亦稱乙弗

渾，見陸麗、高允傳。

孝靜帝 天平元年，以魏郡、林慮、廣平、陽丘、汲郡、黎陽、東濮陽、清河、廣宗等郡爲皇畿。「陽丘」當作「頓丘」。魏志無東濮陽，蓋謂東郡、濮陽郡也。「東」下脫「郡」字。

齊本紀上

神武帝 六世祖隱，晉玄菟太守。隱生慶。慶生泰。泰生湖。按：高湖事無足取，魏收以齊獻武之曾祖，特爲立傳，延壽刪之是也。但慶、泰兩世皆有名位，湖賜爵東阿侯，諡曰敬，皆應叙於紀中，而全不書，則又失之略矣。神武祖謚，贈太尉公，諡武貞；父樹生，贈太師、渤海王，諡文穆，亦紀所不應略者。

抵揚州邑人龐蒼鷹。此揚州，縣名，在并州界中。高孝緒封揚州縣開國公，即此。神武從祖兄子水樂，太昌

初封揚州縣伯，進爵爲公。

遠近聞之，皆稱高儀同將兵整肅。按：上文無除儀同三司一節，則此語爲無根。

遂西剋潼關，執毛洪賓。賀拔勝傳作「毛鴻賓」，鴻賓亦有傳，「鴻」、「洪」古通用字也。魏孝武紀亦作

「洪賓」。

齊本紀中

文宣帝 天保元年六月，封司空公潘相樂爲河東王；司空潘相樂爲司徒。六年六月，河東王潘相樂薨。

按：本傳樂字相貴，不名相樂，然魏孝靜帝紀、齊書文宣紀俱作「相樂」。

孝昭帝 幼主即位，乃即朝班。幼主即廢帝也。一篇之中，兩稱「幼主」，一稱「少主」，一稱「廢帝」。

周本紀上

文帝 普回因狩得玉璽三紐，文曰皇帝璽。普回以爲天授，己獨異之。按：後周之先，出自匈奴宇文，

而紀所述世系，與匈奴宇文莫槐傳互異。紀稱「普回子莫那，莫那九世至侯豆歸，爲慕容晁所滅」，傳

稱「莫槐弟普撥，普撥子丘不勤，丘不勤子莫庖，晉書作「莫圭」。莫庖子遜呢延，晉書作「悉獨官」。遜呢延

父子世雄漠北，又先得玉璽三紐，自言爲天所相，每自誇大；遜呢延死，子乞得龜立，別部人逸豆歸殺

乞得龜而自立，爲慕容晁所敗，遠遁漠北，自是散滅。」兩篇所述，人名世系無一同者，一據周書，一據

魏書也。延壽生於唐初，去周末遠，何以不考乃爾！

夏州刺史解拔彌俄突 「解」當作「斛」。周書作「斛」。齊本紀天平三年，神武襲西魏夏州，禽其刺史賀拔

俄彌突，即此人也。「斛」、「賀」聲相轉。

都督彌姐元進 彌姐，羌複姓也，見廣韻。

遺儀同李諱。按：舊唐書令狐德棻傳：「德棻嘗從容言於高祖曰：『陛下既受禪於隋，復承周氏曆

數，國家二祖功業，并在周時，如文史不存，何以貽鑒今古？』此修史之議所由昉也。其後德棻專司

周書，雖不便爲二祖立傳，乃其功績敘述，亦復寥寥。北史所載，大率因周書舊文。如是年遺儀同李諱

與李弼、趙貴等討曹泥於靈州，諱引河水灌之；大統四年開府李諱、念賢等爲後軍，及李諱等至長

安；李弼傳「使持節、太尉、柱國、大將軍、大都督、尚書左僕射、隴右行臺、少師、隴西郡開國公李

諱」，王盟傳「趙青雀之亂，盟與開府李諱輔太子出鎮渭北」，皆謂李虎也。周本紀天和六年以大將軍

李諱爲柱國，此謂李昞也。凡校書須仍元文，周書於「李諱」字皆改爲「虎」，并天和六年「李諱」亦作

「虎」，則謬妄之甚矣。唐書稱周閔帝受禪，虎已卒，乃追封唐國公，安得至武帝朝？且虎在西魏時，爲八柱國之一，豈待天和始授柱國乎？

恭帝元年，魏史柳虬執簡書告於朝曰。按：宇文泰於孝武躬行弑逆，較之高歡之逐君，罪又甚焉。柳虬之簡，盧辯之誥，矯誣詐僞，乃王莽大誥之流，何足污史策乎！南、北史刪改人書，凡詔牋賦頌之類，多所芟落，然尚有當刪而不刪者。如顧歡、袁粲佛老之辯，徐勉戒子之書，劉峻之廣絕交，王劭之表符命，衛操之立碑，蘇綽之大誥，皆是也。

孝閔帝 元年正月，天王即位。史失書即位之日，據周書，乃辛丑日也。魏恭帝以十二月庚子遜位，次年正月辛丑，周主即位，蓋月之一日。

明帝 武成元年正月，初改都督諸州軍事爲總管。

王懋竑曰：前此都督結銜，皆云「都督幾州軍事、

某州刺史」，北史變其例，云「都督某州刺史」，取省文耳。自改稱總管以後，史但書某州總管，不云刺史，似結銜亦異於前矣。然考周書蔡國公廣傳「除秦州總管、十三州諸軍事、秦州刺史」，齊王憲傳「除益州總管、益寧巴盧等二十四州諸軍事、益州刺史」，李弼傳「李輝總管梁洋等十州諸軍事、梁州刺史」，李樹總管延綏丹三州諸軍事、延州刺史」，尉遲綱傳「除涇州總管、五州十一防諸軍事、涇州刺史」，又爲陝州總管、七州十三防諸軍事、陝州刺史」，侯莫陳瓊傳「遷金州總管、六州諸軍事、金州刺史，轉荊州總管、十四州八防諸軍事、荊州刺史」，據此，則止改都督爲總管，而其職任不異。本紀但云某州總管者，止以所治之州冠於總管之上，以取簡便，非當日結銜之本然也。隋有揚、并、益、荆四大總管，又有諸總管，皆以某州總管爲名，似與周異，然考隋書秦王俊傳云「揚州總管、四十四州諸軍事、并

州總管、二十四州軍事」，蜀王秀傳云「益州刺史、總管二十四州諸軍事」，皇甫績傳云「信州總管、十二州諸軍事」，則仍與周同。但史家例書某州總管，惟列傳偶一見之耳。大昕按：北史於總管結銜，亦有全書者。長孫儉傳「授總管荆襄等五十二州諸軍事、行荊州刺史、轉陝州總管、七州諸軍事、陝州刺史」，李弼傳「出爲總管延綏丹三州諸軍事、延州刺史」，侯莫陳穎傳「拜桂州總管、十七州諸軍事」，王謙傳「授益州總管、十八州諸軍事」，權景宣傳「授荊州刺史、總管十七州諸軍事」，尉遲迥傳「除秦州總管、秦渭等十四州諸軍事」，韋孝寬傳「除徐兗等十一州十五鎮諸軍事、徐州總管」，崔彥穆傳「拜安州刺史、總管十二州諸軍事」，又除金州刺史、總管七州諸軍事，又爲襄州刺史、總管六州諸軍事」，令狐熙傳「拜桂州總管、十七州諸軍事」，王慶傳「總管汾石二州五鎮諸軍事、汾州刺史」是也。但其時設州既多，加以鎮防名色紛繁，不能如晉、宋諸書之例，史家競趨簡易，約舉數州，後之考地理者，仍無從舉其名目耳。唐時諸州都督結銜，猶依舊式，如尉遲敬德碑云「授襄都鄧浙唐五州都督、襄州刺史，贈使持節、都督并蔚嵐代等四州諸軍事、并州刺史」，王湛碑云「贈使持節、都督瀘榮溱珍四州諸軍事、瀘州刺史」，楊志本碑云「除都督潭衡等七州諸軍事、潭州刺史」，皆其明證，而史家省文，祇書某州都督而已。

隋本紀上

文帝 魏初爲武川鎮司馬，因家於神武樹類焉。樹類，縣名，屬神武郡。魏書地形志作「殊類」，蓋避

高歡父諱。

以東魏之逼，與信俱歸。紀不書拜梁事，史臣諱之。

以隋州之崇業，鄖州之安陸、城陽，溫州之宜人，應州之平靖，上明，順州之淮南，士州之永川，昌州之廣

昌、安昌、申州之義陽、淮安、息州之新蔡、建安、豫州之汝南、臨潁、廣寧、初安、蔡州之蔡陽、郢州之漢東二十郡爲隋國。按：郢州之名不見於隋志，據隋志，安陸、城陽二郡皆屬安州，則郢州即安州矣。崇業、宜人、永川、建安四郡，隋志皆無之。「土州」志作「土州」，未知孰是。

開皇六年，山南、荆、浙七州水。「浙」當作「浙」，周隋置浙州於浙陽，即後魏析州也。「浙」非州名，此轉寫之訛。

十八年，杞、宋、陳、亳、曹、戴、潁等州水。戴州即濟陰之成武縣，開皇十六年置州。

隋本紀下

煬帝 王懋竑曰：此紀全是隋書之文，略無增減。詔令載於南、北史者，較本書不過什之二三，獨此紀皆載全文，大業八年征遼詔千有餘言，亦備載不遺一字，疑北史闕此卷，後人以隋書補之耳。北史本紀例稱帝，此篇獨稱上，亦一證也。大昕按：北史紀傳後皆有「論曰」，獨此篇稱「史臣曰」。

后妃傳上

三嬪視三卿，六嬪視六卿，世婦視中大夫。按：靈太后初人掖庭，爲承華世婦，既誕明帝，進爲充華嬪。

明帝充華潘氏，亦稱潘嬪。是嬪與世婦皆別有嘉名，史家不能悉舉耳。

魏文成皇后馮氏 父朗，秦雍二州刺史、西城郡公。外戚傳作「遼西郡公」。

太后立文宣王廟於長安。按：外戚傳：「馮朗追贈燕宣王，立廟長安。」文宣當爲燕宣之訛。

故杞道德、王遇、張祐、符承祖等 杞道德即抱疑也。恩幸傳，疑字道德，其先姓杞。

文成皇后李氏，梁國蒙縣人。李崇傳作「頓丘人」，頓丘蓋其族望，而家於蒙縣也。

母頓丘王峻之妹也。「母」字衍。

宣武靈皇后胡氏 時太后逼幸清河王懌。

按：元又傳言「懌以親賢輔政，每欲黜又，遂令通直郎宋維

告司染都尉韓文殊欲謀逆立懌，懌坐禁止，後窮案無實，又恐懌終爲己害，乃與侍中劉騰密謀，詐言懌

貨中黃門胡度等金帛，令以毒藥置御食中以害帝，帝信之，初不言太后逼幸事。清河王懌傳亦言「元

又恃寵驕盈，懌每抑黜之，又黨人希旨，告懌謀反，禁懌門下，訊問左右，得釋焉；正光元年，又與劉騰

逼孝明於顯陽殿，閉靈太后於後宮，囚懌於門下省，懌罪伏，遂害之，亦不言宮壺事。然則逼幸清河

一節，乃元又輩誣懌之辭，未可信爲實然也。

文帝后乙弗氏 高祖莫瓌擁部落人附，拜定州刺史，封西平公。

莫瓌即乙瓌也，已見列傳十三卷，三世

尚公主封號，俱於彼傳詳見之。此云莫瓌拜定州刺史，而彼傳不書，蓋西魏四后皆魏收書所無，延壽別

採它書增益之，故前後不相檢照，并不悟莫瓌與瓌之即一人也。

后妃傳下

齊武明皇后婁氏 及茹茹公主至，后避正室處之。

茹茹與蠕蠕音本相似，然北史紀傳諸篇皆依魏收書

作「蠕蠕」，無有作「茹茹」者，惟后妃傳序例云「神武所聘茹茹女，稱茹茹公主」，此篇亦有茹茹公主之

文，而上文即云「神武逼於蠕蠕，欲娶其女」，此後仍書蠕蠕公主，一卷之中不相檢照如此，難免後人之

指摘矣。

周文皇后元氏 魏孝武之妹也，初封平原公主。

按：《魏本紀》，孝武從妹不嫁者二，一曰平原公主，明月，

南陽王同產也。是同時有兩平原公主矣。張瓌傳作「平陽公主」。

宣華夫人陳氏。容華夫人蔡氏。按：前卷序隋文置三夫人、九嬪之名，無云宣華、容華者。

魏諸宗室傳

宜都王目辰 乙渾謀亂，目辰、順陽公謀殺之。「順陽」上當有「與」字。

華山王鷲 咸陽王坦謂鷲曰：「孔雀老武官，何因得王？」鷲答曰：「斬反人元禧首，是以得之。」按：

鷲封王在孝莊時，距咸陽王禧之誅已二十八九年矣，本傳及禧傳俱不載斬禧事，恐未可信。魏書此卷

已亡，即用北史補之，疑此延壽所增，非魏書本文。

子思 尋魏書崔琰傳、晉文陽傅嘏傳，皆云既爲中丞，百寮震悚。按：三國志崔琰、傅嘏二傳，并不云

爲御史中丞。「晉文陽」或疑晉陽秋之訛，然嘏魏人，非晉人也。

昭成皇帝九子，庶長曰寔君，次曰明元帝。「明元」當作「獻明」。

禎 後拜南豫州刺史。南豫州治懸瓠城。魏書地形志但稱豫州，無「南」字。

素 休屠郁原等叛，素討之，斬渠率，徙千餘家於涿鹿之陽，立平原郡以處之。此平原郡在幽州界內，

魏收志失載。

可悉陵 沮渠茂虔令一驍將與陵相擊。「茂虔」紀、傳皆作「牧犍」。「牧」、「茂」聲之轉，「犍」、「虔」

音同。

紹 宣武詔令檢趙修獄，以修佞幸，因此遂加杖罰，令其致死。按：趙修傳不見元紹姓名。

壽興 洛陽男子，姓元名景。按：壽興名景，不見於史，當由名犯唐諱，故書其字。此銘作韻語，不可

稱字，乃以「景」代之耳。

疑斷疑要而出。「要」下有闕文，當是要帶之類。魏書此篇亡，後人取北史補之，「要」字下注「闕」。
淑秦州河東，杼柚代春。按：魏初置秦州於河東，故有「秦州河東」之謠。監本「秦」作「秦」，蓋據魏書地形志校改。然其時自有秦州，治天水，不應同時有兩秦州，當以「秦」爲正。

道武七王傳

江陽王繼 大都督、節度西道諸軍事。據此，則節度之名，元魏已有之，不始於唐也。

太武五王傳

廣陽王深 深本名淵，唐人避諱追改。北史列傳中鄧彥海、侯深、張深皆名淵，或改爲深，或稱其字。

景穆十二王傳下

東阿公順 僕射李思沖尚與王洛誠同傳，以此度之，卿亦應繼其卷下。按：元順所舉，當是魏書舊本，

崔鴻諸人所修。今魏收史列王叡於恩倖，而李沖別爲傳，不如舊史臣之直筆矣。

文成五王傳

安樂王長樂 皇興四年，封建昌王。此事本紀失書。

鑿 斬首傳洛，詔改姓元氏。莊帝初，許復本族。按：元爲國姓，鑿以謀反絕其屬籍，不當仍姓元氏。

魏書云「改其元氏」，似爲得之。

獻文六王傳

廣陵王羽 今解卿長兼，可光祿大夫、守尚書。按：長兼與守皆非正授之名。據此傳，于果以長兼尚

書降爲守尚書，則守下於長兼一等矣。

廣陵王欣 恭帝初，遷大丞相，薨。魏本紀不載此事，且是時宇文泰擅權，未必以大丞相之名假人，恐

不可信。

彭城王勰 嫡子劼，字子訥，襲封。按：勰第三子子攸封長樂王，即孝莊帝也；子攸弟子正封始平

王，於河陰遇害；又孝莊兄子小字伽邪，封陳留王，傳皆失書。

劼子韶，襲封彭城王。按：韶弟襲武定元年封武安王，傳亦失書。

大誅元氏，自昭成已下，并無遺焉。按：元文遙、元景安俱昭成之後，賜姓高氏；元蠻道武之後，以女

嫁孝昭，苦請得免，賜姓步孤氏；又元士將昭成之後，武成時官將作大匠；元景皓亦昭成之後，以不

肯改姓誅，家屬徙彭城，則其時仍有漏網者矣。此傳云「前後死者七百二十一人」，當得其實。齊本紀

云殺「三千人」，恐史家已甚之詞。

北海王詳 妃宋王劉昶女。按：咸陽王禧傳：「詳聘吏部郎中滎陽鄭懿女。」

孝文六王傳

孝文諸子，京兆王愉之子爲西魏文帝，廣平王懷之子爲孝武帝，清河王懌之孫爲孝靜帝，而篇中皆不見其名，知此卷文字脫漏多矣。

京兆王愉 孝武初，爲護軍將軍。「孝武」當作「宣武」。

於是孝武攝愉禁中。「孝武」當作「宣武」。

孝武詔尚書李平討愉。「孝武」當作「宣武」。

後靈太后令愉之四子皆附屬籍，追封愉臨洮王，寶月乃改葬父母，追服三年。愉四子，其一爲臨洮王寶

暉，其一爲南陽王寶炬，其一當是寶月，其一不可考矣。「寶月」上當有脫文。

清河王懌 孝武初，拜侍中。「孝武」當作「宣武」。

又言於孝武曰。「孝武」當作「宣武」。

孝武笑而不應。「孝武」當作「宣武」。

聞懌之喪，爲之勢面者數百人。按：本紀正光四年，追封懌爲范陽王，尋復爲河間王。其子亶嗣封清

河，史不著其年月，大約在孝莊朝也。普泰元年，以亶爲太傅。永熙元年，爲司徒。孝武西遷，齊神武

推亶爲大司馬，承制行事。未幾，立亶子善見爲帝，即孝靜帝也。天平三年，亶薨。興和二年，封皇兄

景植爲宜陽王，皇弟威爲清河王，謙爲潁川王，皆懌孫也。

廣平王懷闕。此傳全篇已亡，僅存三十二字，不知所謂。考本紀，懷以太和二十一年封，明帝即位，由

驃騎大將軍進司空，遷太保，領司徒，熙平二年薨。孝昌二年，封懷長子誨爲范陽王，官至左僕射，爲

尔朱兆所殺；文帝大統中，有廣平王贊，疑亦懷之子。

汝南王悅 此篇亦多脫文。悅以景明四年封，熙平二年爲儀同三司，坐殺人免官，皆不書，此闕漏之顯然

者。

悅乃爲大判確，置於州門。此悅都督徐州時事，其上又有脫文。

孝武以廣陵頗有德望，以悅屬尊地近，內懷畏忌，故前後害之。廣陵謂節閔帝也。廣陵、安定、東海皆

嘗登大位，悅亦爲梁所立，故孝武忌而害之，豈以其德望及屬尊故邪！東海、安定於屬本疏，又無德

望，何亦死於非命？史所言失其實矣。

卷三十九

北史二

衛操傳

「魏，軒轅之苗裔」。言桓、穆二帝「統國御衆，威禁大行」。此傳載衛操所立碑文，古質可誦，中多韻語，極似漢碑，惜爲史臣改竄，失其本真。篇首云「魏，軒轅之苗裔」，考其時未有魏號，以文義度之，當云鮮卑拓跋氏也。碑爲猗屯而立，必書晉所授官爵，及猗屯、猗盧二人名。篇內稱「桓、穆二帝」，亦史臣所改。

莫含傳

世稱莫含壁，含音訛，或謂之莫回城云。「含」、「回」聲相近。

尉古真傳

明元初，爲鴻飛將軍，鎮大洛。按：《魏書官氏志》：「太祖制定官號，不依舊名。諸曹走使，謂之鳧鴨，取飛之迅疾。」以伺察者爲候官，謂之白鷺，取其延頸遠望。」此以鴻飛爲將軍之號，亦當取迅疾之義。太武即位，命眷與散騎侍郎劉庫仁等。此又一劉庫仁。

穆崇傳

從太武田崞山，有虎突出。

北史避唐諱，改「虎」爲「武」，或爲「獸」，或爲「猛獸」，或爲「彪」，或爲

「豹」。今刊本間有「虎」字，如隋本紀「西方以白虎，南方以朱雀」，崔浩傳「欲以駒犢齒虎口」，封軌傳

「黃圖、白虎通」，高昂傳「高敖曹地上之虎」，王慧龍傳「義隆畏將軍如虎」，楊大眼傳「北齊郡常有虎

害」，深山之虎尚所不免」，奚康生傳贊「以熊虎之姿，奮征伐之氣」，綦連猛傳「本欲尋山射虎」，張定

和傳贊「虎嘯風生」，庾季才傳「吾今譬騎虎，誠不能下矣」，皆校書者妄改，非李氏元文。又如韓擒虎

史皆作「韓擒」，而王頌傳有「韓擒虎」字；此傳前云「有虎突出」，後云「有力如武」，皆後人率爾妄

改，又不能盡改也。

長孫儉傳

後移鎮荊州，授總管荆襄等五十二州諸軍事、行荊州刺史。

按：周明帝武成元年，始改都督諸州軍事

爲總管。儉鎮荊州，尚在周末受禪以前，而云總管者，史家追書之。

長孫平傳

賀若弼鎮壽陽，帝恐其懷貳，遣平代之。弼果不從，平麾壯士執弼，送京。

按：賀若弼傳無不從被執

事。

長孫幼傳

孝文以其幼承家業，賜名幼，字承業。

「幼」本「稚」字，延壽避唐諱改之。唐人重廟諱，南、北史於嫌名

皆不書。如長孫稚改爲幼，李稚廉改爲幼廉，孔稚孫改爲幼孫，謝稚改爲孺子，孔稚珪單稱珪，以

「稚」、「治」音同也。宗炳字少文，庾炳之字仲文，劉秉字彥節，皆書其字，以「炳」、「秉」與「丙」音同也。沈澹字仲高，只書仲高，以「澹」、「虎」音同也。魏宗室傳引漢書宣秉傳，仍作「秉」，乃校書者所改，非延壽本文。南史江秉之、北史崔秉，或亦後人所改。

尋而正平郡蜀反，復假承業鎮西將軍、討蜀都督，頻戰有功。按：本紀孝昌（三）（二）年六月，絳蜀陳雙熾聚衆反，自號始建王；曲赦平陽、建興、正平三郡；詔假鎮西將軍、都督長孫承業討雙熾，平之。正平即絳也，雙熾本蜀人，而僑居於絳，故有絳蜀之稱。胡三省云：蜀人徙居絳都者，謂之絳蜀。

孝昌二年「二」字原作「三」，據北史卷四魏本紀改。

長孫晟傳

以宗女封安義公主以妻之。「安義」突厥傳作「義安」。

于栗磾傳

遷豫州刺史。此豫州治洛陽。

宋隱傳

隱弟宣，與盧玄、高允、崔建、從子愔俱被徵，拜中書博士。後拜侍郎，行司徒袁廷構曰：當作「司隸」。校尉。卒，諡曰簡侯。宣子謨襲爵。傳失書宣之封爵。以高允徵士頌考之，蓋封中都侯也。

愔歷中書博士、員外散騎常侍，爵列人子。高允傳作「列人侯」。按：魏書：「隱第三子溫，世祖時徵拜中書博士，卒，追贈列人定侯。」疑溫與愔本一人耳。

刁靡傳

遷徐州刺史，賜爵東安伯。魏書作「東安侯」，此云伯者，誤也。又下文云「子遵襲爵，太和中例降爲侯」，而靡傳不見進爵爲公之文，疑有脫誤。魏書同。

唐和傳

晉西宜安人也。「晉西」當作「晉昌」。

寇讚傳

讚弟謙，有道術，太武敬重之。即天師寇謙之也，傳脫「之」字。

拜讚南雍州刺史、軹縣侯，於洛陽立雍之郡縣以撫之。此州魏志不載，蓋在宋武已殂，奚斤入洛陽之後，與洛、豫二州同置。

源懷傳

臣有家勳，不霑茅土之錫。按：懷父賀封隴西王，賀辭老，詔懷受父爵，後例降爲公，中間無罷黜之事。又考太和十六年，制異姓爲王者皆降爲公，公爲侯，侯爲伯，即傳所云例降也。陸麗與源賀皆異姓爲王者，自當依例得公爵。乃麗子叡以自訟得之，懷以丁艱，不容及例，直至宣武之世，上表陳請，始得授北馮翊郡開國公，此事之可疑者。細檢諸傳，稱封爵者，皆不言食邑，獨陸叡封鉅鹿郡開國公，食邑三百戶，源懷封馮翊郡開國公，食邑九百戶。竊意魏制公侯五等皆虛名，無食邑，懷雖身襲公爵，而未有邑戶，故云不霑茅土之錫也。又官氏志，開國郡公第一品，散公從第一品，則散公與開國公班位亦有別矣。

司馬休之傳

晉宣帝季弟譙王進之後也。晉渡江之後，進子孫襲封譙王。按：進卒於魏世，官止中郎，其子遜於武帝初始封譙王，傳所書誤也。

司馬楚之傳

奚斤既平河南，以楚之所率人戶分置汝南、汝陽、南頓、新蔡四郡，以益豫州。此時豫州治虎牢，魏收志

所謂北豫州也。

蕭贊傳

贊字德文，本名綜。南史「贊」作「續」，蓋承梁書之訛。梁武諸子名皆从系旁，綜既自稱東昏侯子，而蕭寶夤爲之更名，必不从系旁矣。南、北史各爲立傳，而北史較略，蓋仍姚思廉、魏收之舊文也。南史既不可略，則北史之傳可刪。

盧玄傳

曾祖湛，晉司空劉琨從事中郎。「湛」當作「湛」。監本作「湛」。

彥卿，貞觀中位石門令、東宮學士。北史載唐初事，如隋恭帝紀，煬愍皇后蕭氏、周宣帝皇后元氏、靜帝皇后司馬氏、隋齊王暕子愨、裴矩、何稠諸傳，皆述後事，以畢前文，合於史例。若長孫晟傳、大唐貞觀中，追贈司空、上柱國，諡曰獻，寶毅傳、武德元年，詔贈毅司空云云，齊清河王勸傳、大唐襄顯前代名臣，追贈都督四州諸軍事、定州刺史，此以唐之外戚而特書；房彥謙傳、貞觀初，以子玄齡著勳庸，贈徐州都督云云，魏長賢傳、貞觀中，贈定州刺史，此以唐之元勳而特書，猶有說也。盧彥卿之

流，仕隋不顯，在唐亦無可稱道，書之不勝書矣，且於全書之例無當。

盧勇傳

再遷揚州刺史，鎮宜陽。「揚州」當作「陽州」，下同。

高允傳

古人云：方一里則爲田三頃七十畝，方百里則田三萬七十畝。按：古法，一里三百步，三三而九，爲田九萬步。以畝法二百四十步除之，得三百七十五畝。舉大數言之，故云三頃七十畝。

范陽祖邁 徵士三十四人，有名無字者，祖邁、劉策、許琛、宋愔、潘符、杜熙、張綱、王道雅、閔弼、郎苗、侯辯、呂季才。

崔仲方傳

謹案：晉太康元年，歲在庚子，晉武帝平吳。至今開皇六年，歲次庚午，合三百七載。「庚午」當作「景午」。開皇六年歲在丙午，唐人避諱，稱「景午」也。自庚子至丙午，恰三百有七年。隋書本作「景午」。

陳氏草竊，起於庚子，至今庚午。按：陳武帝以丙子歲自爲丞相，錄尚書事，明年受禪，此「庚子」、「庚午」亦「景子」、「景午」之訛。蓋校書者不知「景」即「丙」字，疑「庚」與「景」聲相近，而妄改之。

張湛傳

燉煌深泉人也。即淵泉縣，避諱改。

劉延明傳

昭王好尚文典。涼武昭王單稱昭王，猶諸葛亮諡忠武，而世稱武侯也。

燉煌實錄二十卷。

隋書經籍志，涼書十卷，記張軌事，偽涼大將軍從事中郎劉景撰；又燉煌實錄十卷，劉景撰，疑即一書，而志析爲二也。延明本名炳，唐人避諱，或稱其字，或改爲景。

鄭羲傳

出爲西兗州刺史。

魏書地形志，東郡治滑臺城，天興中，置兗州，此傳云西兗州者指此，非志之西兗州也。志之西兗治定陶城，孝昌三年置。酸棗、鄆城皆東郡所屬，故羲得表薦之。高祐爲西兗州刺史，鎮滑臺，亦在高祖朝。

鄭述祖傳

初，述祖父爲兗州，於鄭城南小山起齋亭，刻石爲記。述祖時年九歲。及爲刺史，往尋舊迹，得一破石，有銘云「中岳先生鄭道昭之白雲堂」。按：述祖之父道昭，歷光、青二州刺史，未嘗爲兗州。其大父羲則爲兗州刺史，然羲爲兗州，治滑臺，與齊之兗州非一地。疑「兗」當作「光」，字之誤也。

鄭譯傳

內史中大夫烏丸軌每勸帝廢太子。周初功臣賜代北姓者甚多，北史皆書其本姓，不書所賜姓。如王軌賜姓烏丸氏，惟鄭譯、宇文忻、梁士彥、元巖、達奚長儒、來和傳稱烏丸軌，皆沿隋書之文也。隋本紀，王軌言普六茹堅有反相，此述當時之語，當爾。若紀事之文，但稱楊堅，不云普六茹。

皮豹子傳

道明第八弟懷喜。

魏書高祖紀作「懷喜」，本傳單名喜。

田益宗傳

乃於新蔡立東豫州，以益宗爲刺史。

地形志，東豫州太和十九年置，治廣陵城。梁史所謂北廣陵也，在

淮水之北，今光州息縣地。

孟表傳

除南兗州刺史，領馬頭太守，鎮渦湯。

渦陽今蒙城縣，在淮水之北。地形志，楚州有馬頭郡，領蕪、平預

二縣，此淮南之馬頭也；

在懷遠縣西南。南兗州有馬頭郡，治建平城，領蕪、己吾、下邑三縣，此淮北之馬

頭，即渦陽也。

裴駿傳

子宣，爲益州刺史，綏撫甚得戎羌之心。後晉壽更置益州，改宣所莅爲南秦州。

按：地形志，益州、正

始中置，領東晉壽、西晉壽、新巴、南白水、宋熙五郡，即此傳所云晉壽更置益州也。志又云：「南秦州

真君七年置仇池鎮，太和十二年爲渠州，正始中置，治駱谷城。」裴宣莅益州，當在正始初，志云渠州，

疑益州之誤。

劉休賓傳

及立平齊郡，乃以梁鄒人爲懷寧縣，以休賓爲令。

按：地形志不載平齊郡，而列傳往往見之。崔道固

傳「徙齊土望共道固守城者數百家於桑乾，立平齊郡於平城西北北新城，尋徙居京城西南二百餘里舊

陰館之西」，刊本「陰」誤作「除」，今據水經注校改。

房景伯傳「獻文時，三齊平，隨例內徙，爲平齊人」，劉芳傳

「梁鄒降，芳北徙爲平齊人」，崔亮傳「慕容白曜平三齊，內徙桑乾爲平齊人」是也。水經注：「濕水逕

陰館縣故城西，縣故樓煩鄉也。魏天安三年，齊平，徙其民於縣，立平齊郡。」則道元著書之時，郡尚無

恙矣。地形志，肆州雁門郡原平縣有陰館城、樓煩城。

魏書房崇吉傳：「及立平齊郡，以歷城民爲歸安縣，崇吉爲

縣令。」是懷寧之外，又有歸安縣也。

房彥謙傳

漢王構逆，罹罪者多。彥謙見張衡當途而不能匡救，以書諭之，有云：「若審知外內無虞，嗣後纂統，而好亂樂禍，妄有覬覦，則管、蔡之誅，當在於諒。同惡相濟，無所逃罪，梟縣孥戮，國有常刑。遂使籍沒流移，恐爲冤濫。恢恢天網，豈其然乎！罪疑從輕，斯義安在！」按：隋書「國有常刑」之下，尚有二十字，云「其間或有情非協同，力不自固，或被擁逼，淪陷凶威」。蓋彥謙之意，以同惡者罪無可逃，被逼者自從輕典，所謂「籍沒流移，恐爲冤濫」，乃指情非協同者而言。北史刪此數言，失其旨矣。

韓子熙傳

除伯華東太原太守。此齊州之太原，故稱東太原。

程駿傳

父肇，呂光人部尚書。「人部」本是「民部」，避諱改。

楊素傳

進爵郢國公，真食長壽縣千戶。按：下文云「改封楚公，真食二千五百戶」，又云「別封一子義康郡公，邑萬戶」。素以宰相封國公，僅食千戶，而其子封郡公，邑乃萬戶，蓋五等封邑皆虛名，非真有食戶也。唐人結銜，有食邑、食實封之別，蓋因於此。宋則并所謂食實封者，亦有名而無實矣。

楊玄感傳

汲郡贊治趙懷義等。胡三省曰：隋志，煬帝改州爲郡，郡置太守，罷長史、司馬，置贊務一人貳之。贊務即贊治也。隋書成於唐臣，避高宗諱，故改「治」爲「務」。北史皆作「贊務」，惟此傳作「治」，亦是後人所改，非李史元文。

楊寬傳

都督、東雍州刺史，即本州也。楊氏恒農華陰人，後魏置東雍州於鄭縣，并立華山郡。華陰蓋其屬縣，故稱本州。

劉懋傳

孝昭初，大軍攻硤石。「孝昭」當作「孝明」。

常爽傳

武成西征涼土，爽與兄士國歸款軍門，武成嘉之。「武成」當作「太武」。

常景傳

肇尚平陽公主。按：高肇傳：「尚高平公主。」仍詔景爲幽、安、玄四州行臺。幽、安、玄止三州，而云四州，疑有脫誤。

邢邵傳

後楊愔與魏元叉及邵請置學，奏曰：「二贊兩學，盛自虞、殷。」按：史叙此事於太昌之後，太昌，孝武年號。元叉死已久矣。北齊書以爲魏收者，爲近之。然考之魏書李崇傳，此奏實出於崇，與楊愔、邢邵、魏收諸人初不相涉。其文云：「伏聞朝議，以高祖大造區夏，道侔姬文，擬祀明堂，式配上帝。」蓋孝明熙平

二年，太師高陽王雍等議以高祖配明堂，故有此奏。其時靈太后臨朝攝政，元叉亦用事，故有靈太后之令也。竊意自「請置學」至「累遷尚書令加侍中」，凡六百六十七字，皆李崇傳文，錯入此篇耳。

武帝在京輔政。「武帝」當作「文襄」。

宣武富於春秋。宣武亦文襄之訛。下文「宣武甚親重之」，「宣武還，以邵言告暹」，「暹即啓宣武」，并仿此。

李崇傳

東荊州蠻樊安聚衆於龍山。按：東荊州之名，不見於地形志。酈道元、薛真度、房亮、慕容儼俱嘗爲東

荊州刺史，隋志「淮安郡後魏置東荊州，西魏改淮州」者是也。治比陽。

進討西荊，諸蠻悉平。魏、隋二志俱不載西荊州。

後北鎮人破落汗拔陵反。紀作「破六韓拔陵」，「六韓」與「落汗」聲相近。

崔光傳

祖曠，仕宋爲樂陵太守。於河南立冀州，宋志，州治歷城。置郡縣，即爲東清河鄆人。縣分易，更爲南平原貝

丘人也。按：宋書州郡志，冀州所領有平原、清河二郡，貝丘與鄆皆屬清河，初無南平原、東清河之

稱。魏書地形志有東清河郡，鄆與貝丘皆屬焉；有東平原，而無南平原。二志既小異，而貝丘之屬南

平原，則二志皆未載也。趙隱傳，清河後改爲平原。

崔亮傳

徐州刺史元昞撫御失和。北史避唐諱，改「昞」爲「景」，此「昞」字亦後人輒改。

淳于誕傳

其先太山中人也。袁廷構曰：「中」當作「博」。

張謙傳

出爲東河間太守。此青州之河間，因劉宋僑置之名，故加「東」以別之。

劉藻傳

遷離城鎮將。太和中，改鎮爲岐州。「離」當作「雍」，字相涉而訛。

傅豎眼傳

拜靈越青州刺史、貝丘子，鎮羊蘭城。地形志，樂陵郡厭次縣有羊蘭城。

靈越爲太原太守，升城。「守」下當更有「守」字。

尋假鎮南休軍。「休」當作「將」。

贈吏部尚書、左齊州刺史。「左」字疑衍，或有脫文。

張烈傳

荊州刺史廣陽王禧「禧」當作「嘉」，本傳亦不云爲荊州刺史。

袁翻傳

神龜末，遷涼州刺史。時蠕蠕主阿那瓌，後主婆羅門并以國亂來降，朝廷問安置之計。按：本紀及蠕

蠕傳，阿那瓌以正光元年來降，婆羅門以次年來降。蓋翻以神龜末遷刺史，至正光之世上表言邊事耳。

袁聿修傳

出爲信州刺史，即其本鄉也。隋志，項城縣東魏置揚州，又改北揚州，後齊改曰信州。袁氏世爲項人，

故云本鄉也。是時齊周皆有信州，齊之信州在淮北，周之信州在巴東。

陽休之傳

魏收監史之日，立神武本紀，取平四胡之歲爲齊元。當時稱尔朱爲契胡，四胡謂尔朱兆、與天光、度律、仲遠也。李百藥齊書叙韓陵戰功，每稱破四胡，北史亦因之，蓋承當時俗語。神武雖專國政，猶終臣位，自當效曹、馬史例，用元氏紀年。且神武本封勃海王，初無齊名，齊元之說，理不可通。伯起自我作占，意主諂媚，休之駁改，得其當矣。

祖珽傳

嘗爲冀州刺史万俟受洛製清德頌。受洛即受洛干也，彼傳失書冀州刺史一節。

參軍元景獻，故尚書令元世儁子也。魏宗室傳失載景獻名。

是魏孝靜帝故博陵長公主所生。「故」當作「姑」。

尔朱榮傳

北人語訛，語「尔朱」爲「人主」。「人」、「尔」聲相近。七音譜，皆屬日母。

詔百官議榮配饗，司直劉季明曰：「晉王若配永安，則不能終臣節。以此論之，無所配。」此述季明語，當有脫文。通鑑載其議云：「若配世宗，於時無功；若配孝明，親害其母；若配莊帝，爲臣不終。」詞意完善。永安，孝莊年號也。孝莊之諡，定於孝武，當世隆議配享之日，不當即稱莊帝。北史作「永安」，爲得之。

文略嘗大遺魏收金，請爲父作佳傳。收論榮比章、彭、伊、霍，蓋由此也。此事重見魏收傳，然收初未以伊、霍比朱榮，亦謗史者已甚之詞。

朱仲遠傳

封清河公、徐州刺史，兼尚書左僕射、三徐大行臺。三徐者，徐與東徐、北徐也。徐州治彭城，東徐州治

下邳，北徐州當治即丘。

朱世隆傳

今日爲令王借車牛一乘。世隆稱令王者，官尚書令又封王也。楊愔亦尚書令封公，故稱令公。斛律

光、和士開皆官丞相封王，故稱相王。當時稱謂之不假借如此。

賀拔允傳

字可泥。齊神武呼允爲阿鞠泥，見齊本紀。

其賊僞署王衛可瓌。北齊書作「衛可肱」，周書太祖紀作「衛可孤」。「孤」、「肱」、「瓌」皆一聲之轉也。

高阿那肱傳云：「雖作「肱」字，世人皆稱爲「瓌」音。」

賀拔岳傳

乃謂朱氏一人爲元帥。「謂」當作「請」。

毛遐傳

北地三原人也。此曹魏僑置之北地郡，非秦漢北地郡。魏志，幽州有西北地郡，秦昭王置，而雍州亦有

北地郡，魏文帝分馮翊之殺胡置，即此北地也。西魏置北雍州於此。

授遐南幽州刺史。「幽」當作「關」。

毛鴻賓傳

改三原縣爲建中郡。「中」當作「忠」。

辛雄傳

齊神武至洛，於水寧寺大集朝士，賁雄及尚書崔孝芬、劉廐、楊機等曰：「爲臣奉主，匡危救亂。若處不諫諍，出不陪隨，緩則耽寵，急便竄避，臣節安在！」乃誅之。此語已見齊本紀，當刪此存彼。

辛德源傳

尚書僕射楊遵彥、殿中尚書辛術皆一時名士，并虛襟禮敬。按：德源即術之族子，附見術傳之後，乃忽有「一時名士，虛襟禮敬」之語，此豈可施於族父與族子者乎？

卷四十

北史三

齊宗室諸王傳

趙郡王叡 其母魏華山公主也。下文云「母元氏，華陽長公主」，封號互異。

清河王岳 王懋竑曰：高岳爲鄴中四貴之一，其恃權放縱，蓋亦相當，而傳不言其事，此以士廉故諱之也。于氏、長孫氏多佳傳，則以志寧與无忌之故。長孫晟傳最繇冗，而略不筆削，後梁主諸傳皆無貶詞；房彥謙與張衡書蕪雜多難解，而全載之，又以蕭瑀、房喬故也。魏長賢魏史不載，以文貞故，特爲立傳。薛聰、薛孝通於魏史之外，多有增益，亦必本之薛收家傳。以此推之，凡所褒稱，未必皆當其實。大昕按：揚雄父子之得佳傳，以恭仁故也。令狐整父子之得佳傳，以德棻故也。

子勸，襲爵清河王，改封安樂侯。按：齊書：「以清河地在畿內，改封樂安王。」此云安樂侯者，誤。

南安王思好斫骨光弁奉使至州。廣韻，漢複姓有斫胥氏。何氏姓苑云：「今平陽人。」此作「骨」，字相似而訛也。恩倖傳作「研胥光弁」，「研」又「斫」之訛，即一人。

神武諸子傳

永安王浚 保定初，進爵爲王。「保定」當作「天保」。

彭城王浹 史君在滄州日。漢人稱刺史爲使君，以其奉使刺舉而言。六朝人多稱刺史爲史君，則以官

名有「史」字故也。予家藏東魏興和二年敬顯儻碑，額題「敬史君」，字畫分明。高浹爲滄、定二州刺史，亦在東魏時，傳稱「史君」，與石刻正合。監本改「史」爲「使」，所謂少所見多所怪也。

文襄諸子傳

廣寧王孝珩 齊叛臣乞扶令和 乞扶即乞伏也。

文宣諸子傳

范陽王紹義 遂即皇帝位，稱武平元年。「元年」當作「九年」，蓋後主以武平八年失國，紹義逃奔突厥，至次年，因高寶寧上表勸進，乃稱帝，仍用武平之號，不自改元也。通鑑書此事於前一年，乃云「改元武平」，殊失其實。然因此知北宋本已誤「九」爲「元」，而溫公亦未能校正也。

破六韓常傳

單于之裔也。按：齊書「常字保年，附化人」，延壽削而不書，則總論中「保年之於關右，今刊本「關」訛爲「開」，又脫「右」字，遂不可句。義異策名」二句，殊無謂矣。

初，呼厨貌入朝漢。「貌」當作「泉」。「泉」訛爲「兒」，後人又妄加豸旁。

其子孫遂以潘六奚爲氏，後人訛誤，以爲破六韓。「潘」、「破」聲相近，「奚」、「何」聲相近，「何」又轉爲「韓」也。

尉長命傳

子興，字敬興。便弓馬，有武藝，位冠軍將軍。按：齊書：「長命子興敬，高祖引爲帳內都督，高祖攻周文帝於邙山，興敬因戰，爲流矢所中，卒，贈涇岐豳三州軍事，諡曰閔莊。」北史慕容紹宗傳附載尉興慶事云：「芒山之役，興慶救神武之窘，爲軍所殺，超贈儀同、涇州刺史，諡曰閔莊。」神武本紀亦載興慶事。是興慶即興敬矣。乃不附其父，而別見它傳，豈誤仍興慶、興敬爲兩人乎？齊書作「興敬」？蓋避齊廟諱。此傳作「敬興」，則轉寫俱倒耳。

任祥傳

祥字延敬。齊書作「任延敬」，不云名祥。

張保洛傳

贈前官，追復本封。按：齊書：「保洛子默言嗣，武平末，衛將軍。」此傳失書。

從神武出山東，又有賀拔仁、難珍、段琛、尉標、子相貴、康德、韓建業、封輔相、范舍樂、牒舍樂。按：齊書無賀拔仁、范舍樂，而有乞伏貴和、令和兄弟。北史別爲乞伏慧立傳，即令和也，故不及焉。「康德」齊書作「王康德」。封輔相事又見范陽王紹義傳。

張瓊傳

瓊子欣，尚魏平陽公主，除駙馬都尉。與公主情好不篤，尋爲孝武所害。按：后妃傳，魏孝武妹平原公主，適開府張歡，歡遇之無禮，帝殺歡，改封爲馮翊公主，以配周文帝，即此公主也。齊史避諱，改「歡」爲「欣」。惟公上封號，一云平原，一云平陽，不免抵牾。

慕容紹宗傳

吾自數年已還，恒有蒜髮。「蒜」不成字，當作「蒜」。

元景安傳

魏昭成皇帝之五世孫也。

深意。

北史於元氏子孫仕它姓者，雖世系可考，皆各自爲傳，不附人魏宗室篇，殊有

高隆之傳

齊受禪，進爵爲王。

上文不云封平原郡公，而忽云進爵爲王，與它傳例異。延壽刪改舊史之文，往往失

當，略舉一隅，可徵舊史之不可廢。

庫狄士文傳

刺史羅殺政，司馬蝮蛇瞋。「羅殺」即「羅刹」也。

趙彥深傳

隱字彥深，避齊廟諱，故以字行。

齊神武六世祖名隱也。竇泰、尉興慶皆歿於魏世，故不避。

魏收傳

自序：漢初魏無知封高良侯，子均。均子恢。恢子彥。彥子歆。歆子悅。按：魏悅與李孝伯同時，孝

伯以女妻之，蓋在太武之世。自漢初至後魏太武時，計六百餘年，而無知至子悅僅傳六世，此理之所必

無者。魏收自序今已不傳，後人又取此篇補之。要之，必有脫文矣。無知封高良侯，亦班史所無。唐書

宰相世系表作「高梁侯」。

正光五年，南北二秦城人莫折念生、韓祖香、張長命相繼構逆。

地形志有秦州，有南秦州，未見北秦之

名。蓋對南而言，以秦州爲北秦也。叙傳：「李彥爲秦州刺史，正光五年城人薛珍等害彥，推其黨莫折大提爲帥。」則韓、彭、伊、霍，夫何足數。魏書朱榮論本作「彭、韋」，謂大彭、豕韋也。此作「韓、彭」，亦後人妄改。

其後群臣多言魏史不實，武成復敕更審。收又迴換，遂爲盧同立傳，崔綽反更附出。楊愔家傳本云「有魏以來，一門而已」，至是加此八字。又先云「恒農華陰人」，乃改「自云恒農人」以配王慧龍「自云太原人」，此其失也。按：史云「加此八字」，不知所加何文。今據魏書楊氏家傳末云「一家之內，男女百口，總服同爨，庭無間言，魏世以來，惟有盧淵兄弟及播昆季，當世莫逮焉」，乃悟「有魏以來，一門而已」八字，乃是收之元本，至是去此文而加盧淵兄弟以配之耳。方天保之世，楊愔當國用事，收爲其家立佳傳，并稱其家門邕睦，獨冠魏朝，故愔感其意，以仰塞謗史者。及武成時，愔已見殺，而盧思道前以謗史獲辜，今稱其家門之美，盧淵、思道之大父也。欲以釋憾於思道也。王松年前亦訟史不平，故改書楊氏「自云恒農人」以配王氏「自云太原人」，亦以釋憾於松年也。松年，慧龍之後。崔綽附見其子鑒傳。

博陵崔巖嘗以雙聲嘲收曰：「遇魏收衰曰愚魏。」齊書祇有「愚魏衰收」四字。「愚」與「魏」同聲，「衰」與「收」同聲也。此文重沓不倫，當改從齊書。

飯房笊籠，著孔嘲玎。「孔」與「著」非雙聲，當是「札」之訛。或云「著」當作「看」。

魏澹傳

詔澹別成魏史，爲十二紀、七十八列傳，別爲史論及例各一卷，合九十二卷。按：隋志，魏彥深後魏書

一百卷，卷數與此不合。

周諸王傳

齊王憲 斛律明月時在華容。 「華容」當作「華谷」。 斛律光傳：「武平元年冬，率步騎五萬，於玉壁築

華谷、龍門二城。」

李密傳

共你論相殺事，何須作書傳雅語！ 按：「你」字古書所無，北史始屢見之。 李幼廉傳：「齊文襄謂陳

元康曰：『我教你好長史處。』 許善心傳：「我好欲放你，敢如此不遜。」 突厥傳：「你能作幾年可

汗？」 隋書五行志：「武平元年，童謠曰：『狐截尾，你欲除我我除你。』」 二年，童謠曰：「和士開，七月

三十日，將你向南臺。」 皆齊隋人語也。 廣韻：「你，乃里切。秦人呼傍人之稱。」

宇文愷傳

堂脩二七，博四脩一。 此引考工記，改「廣」爲「博」，避煬帝名也。 下文引胡伯始注漢官，亦避「廣」

字，因稱其字。

侯莫陳崇傳

隋文大業初，以譴流配嶺南。 「文」字衍。

王盟傳

父罷，伏波將軍。 此又一王罷。

賀蘭祥傳

拔其洮陽、洪和二城，以其地爲洮州。隋志，澆河郡河津縣，後周置洮河郡，開皇初郡廢，而不詳洮州建立本末。

史寧傳

轉東義州刺史。東魏亦以胡黎苟爲東義州刺史。按：魏收志有兩義州，一寄治汲郡；一不言所領郡縣，但云「蕭衍置，武定七年內屬」，據隋志，羅田縣梁置義州義城郡，當即此矣，而未見東義州之名。斬其洛安郡守馮善道。洛安蓋東義州屬郡，魏志亦未見。

權景宣傳

迺授并安肆郢新應六州諸軍事、并州刺史。此西魏所置之并州，治隨郡，非晉陽也。安州治安陸郡，肆州治下澆，皆西魏置。新、應二州，則梁所置也。新州本新陽縣，梁置州及梁寧郡，今京山縣。應州本永陽縣，梁置州，即今應山縣。

永州刺史蕭世怡。此永州在汝南。隋志，汝南郡城陽縣，後魏置城陽郡，梁置楚州，東魏置西楚州，後齊曰永州；魏收志，西楚州治楚城，即此永州也。

王思政傳

并州刺史、行臺如故，仍鎮玉壁。是時西魏未得并州，思政以并州刺史鎮恒農，又移玉壁，皆遙領，非實土也。

尉遲迴傳

紀安州刺史樂廣以州先降。按：隋志，普安郡，梁置南梁州，後改爲安州。

樂運傳

南陽清陽人。按：魏、隋二志，南陽郡無清陽縣。「清」當作「滄」。

遂左遷運爲廣州滄陽令。此廣州當治魯陽，而隋志不見滄陽縣之名。

蘇威傳

治書侍御史梁毗劾威兼領五職。

北史避唐諱，治書侍御史皆去「治」字，惟此傳及皇甫誕、劉昉傳有

「治」字，亦校書者所增。

韋孝寬傳

拜右將軍、南幽州刺史。「幽」當作「幽」。唐永傳「行臺蕭寶夤表爲南幽州刺史」，亦「幽」字之訛。魏

時無南幽州也。

以功除浙陽郡守。「浙」當作「浙」。

遣其揚州刺史牛道恒。按：東魏置陽州於宜陽，此「揚」字當爲「陽」。

孝寬因令曲巖作謠歌曰：「百升飛上天，明月照長安。」百升，斛也。又言：「高山不摧祖瑱傳作「推」。自

崩，榭樹不扶自豎。」令謀人多齎此文，遺之於鄴。祖孝徵既聞，更潤色之。此事已見祖瑒、斛律光

傳，三處重複，何不去二存一？

韋壽傳

歷位恒、尾二州刺史。「尾」當作「毛」，隋置毛州於館陶縣。

韋洸傳

及陳平，拜江州總管。隋時，江州嘗置總管府，而隋志失書。

韋師傳

於時廣爲雍州刺史，存望第，以司空楊雄、尚書左僕射高穎并爲州都督，引師爲主簿。「州都」下疑衍「督」字。魏晉以後，諸州皆置大中正，以甄別流品。隋時避諱，改爲州都，而去中正之名。後人校書，不達州都爲何語，妄加「督」字。隋書既然，北史亦爾，真所謂以不狂爲狂也。高穎自言勃海蓀人，而得爲雍州州都者，穎賜姓獨孤，獨孤爲代北貴族，周隋之世，代人例稱京兆人也。韋氏京兆望門，師又爲州主簿，而世約位在師下，故世康以州都不平爲恨，此何與都督事乎！據本紀，煬帝時爲雍州牧，非刺史，當從隋書作「牧」爲是。

王勇傳

大軍不利，惟胡仁及王文達、耿令貴三人力戰。「大軍」上脫「邙山之戰」四字。

劉雄傳

臨洮子城人也。魏志，臨洮郡無子城縣。

泉仲遵傳

遂於上津置南洛州。按：隋志西城郡豐利縣下云「梁置南上洛郡，西魏改郡曰豐利，後周省郡入上津郡」，而不言置南洛州，史之漏也。

改巴州爲洵州，隸於仲遵。此巴州非清化之巴州，亦非閬中之巴州。隋志西城郡金川縣下云「後周置洵州，尋廢」者，即此。而不云嘗爲巴州，則志之闕也。

扶猛傳

猛仕梁，位南洛、北司二州刺史。據此，則梁時亦有南洛州，大約置於蠻地。

割二郡爲羅州。隋志，房陵郡竹山縣，梁曰安城，西魏入焉，置羅州，即此州也。二郡之名未詳。

席固傳

後轉湖州刺史。此湖州治春陵郡之湖陽縣，即後魏之南襄州也。

豆盧寧傳

羌帥傍乞鐵公。趙剛傳作「傍乞鐵忽」。

韓禽傳

拜禽盧州總管。盧州置總管府，隋志失書。

申徽傳

先是東陽王元榮爲瓜州刺史，其女壻劉彥隨焉。令狐整傳作「鄧彥」。

元定傳

父道龍，鉅鑣郡守。按：史、漢鉅鹿之「鹿」，皆不从金旁，俗人因上一字例加之。然漢尹宙碑「分趙地

爲鉅鑣」，則東漢已有此字矣。後漢孝文弔比干文碑陰有鉅鑣伯魏祐。

楊樹傳

正平高涼人也。按：魏志，高涼亦郡名，與正平同隸東雍州。

南汾、二絳。二絳，謂南絳、北絳也。

劉璠傳

嘗於新渝侯宅，因酒後，詬京兆杜杲曰：「寒士不遜。」按：杜杲祖父世仕魏朝，杲又未嘗流竄江左，何緣在梁新渝侯宅乎？周書作「杜騫」，當從之。

高頴傳

俄而上柱國王積以罪誅。即王世積也。王懋竝曰：北史例不避「世」字，此卷「世室」作「代室」，王世積去「世」字，與它卷例異。李德林傳稱「晉王諱」而不名，亦與它傳異。每卷末各有總論，而此卷無之。疑北史闕此卷，後人別據它書補之。

牛里仁傳

晉祕書監荀勗定魏內經，更著新簿。勗著中經簿，此稱內經者，避隋諱也。隋文帝父名忠，并諱「中字」；祖名禎，并諱「貞」字。李孝貞字元操，開皇初，以犯廟諱，稱字。

黃曰神升。「升」當作「斗」。

案晉內書監荀勗。本中書監，避諱改。

李德林傳

神武公紇豆陵毅即竇毅也。此傳獨書賜姓，與它篇異。

宜作大丞相、假黃鉞、都督內外諸軍事。是時隋未受禪，不當避「中」字，蓋史家追改之。下文云「授丞相府從事內郎」，亦是追改。

初，德林稱其父爲太尉諮議，以取贈官。李元操陰奏之曰：「德林父終於校書，妄稱諮議。」按：隋志，

校書郎正九品，親王諮議參軍事則正五品。

郭衍傳

先屯京口，於貢州南與賊戰，敗之。隋書作「貴洲」。

袁充傳

唐堯景辰生，景子年受命。按：袁充以唐堯受命在丙子歲，本於汲冢紀年。其云堯四十九年甲子天正十一月庚戌冬至，未審出何書也。今世俗以甲辰爲堯元載，出於皇甫謐帝王世紀，而劉恕通鑑外紀又以戊辰爲堯元年。世代懸遠，宣尼所不言，史遷所未錄，皆當在存而不論之例。

李雄傳

父棠，名列誠義傳。按：北史有節義傳，無「誠義傳」。延壽於外戚、文苑、良吏、酷吏諸篇，有家傳可附者，例皆歸并，李棠父子何以獨殊，亦不可解。

段文振傳

北海期原人也。按：隋志，北海無期原縣。

樊子蓋傳

會來護等救至。按：周法尚、衛文昇、樊子蓋諸傳及總論，皆稱來護兒爲來護，是當時有此稱，非史脫文。

李景傳

天水休官人也。隋志，天水無休官縣。

張齋傳

本名犯廟諱。南、北史於犯諱改名，皆不言本名，獨此傳及之。蓋本名大淵，避諱，連爲一字。

宇文述傳

時鐵勒契弊歌稜攻敗吐谷渾。契弊即契苾也。

宇文化及傳

時士及在公主第，弗之知也。士及爲唐宰相，史家曲筆爲之解脫，恐非其實。

外戚傳

今以劉羅辰、李峻等附其家傳。按：李崇傳略不及峻事，與此文不相應。

又檢楊騰、乙弗繪附之魏末。按：乙氏自有家傳，繪又無事迹可稱，正當類叙，以省繚複，何須別人外

戚邪！李氏徒見魏濟書有此二人，亟爲附益，而不知乙弗氏之即乙氏，乙弗莫環之即乙環。若以乙弗

后與乙環兩傳參校，去其重沓，又以繪附其父瑗之後，庶幾簡而有法矣。予嘗論史家先通官制，次精輿

地，次辨氏族，否則涉筆便誤。

馮熙 聿同產弟風，幼養於宮，文明太后特加愛念，數歲賜爵至北平王。按：孝文紀太和二年正月，封

昌黎王馮熙第二子始興爲北平王，始興與風殆一人也。紀稱始興爲熙第二子，今據此傳，熙子誕，誕弟

脩，脩弟聿，聿弟風，則風爲第四子。但誕、脩皆公主所生，而聿與風庶出同母，聿爲廢后同產兄，其年

未必小於脩，傳以聿爲脩弟，恐未必然。

胡長仁 先是太白食昴，占者曰：「昴爲趙分，不利胡王。」長仁未幾死。按：胡長絜傳：「除趙州刺

史。先是，望氣者上言，太白食昴。尚書左僕射徐之才語和士開曰：「昴，趙分，或云趙地有災。古者王侯各在封邑，故分野有災，當其君長。今吾等虛名，竟不之國。刺史專令一境，善惡所歸，比來多以刺史爲驗。」未幾而長粲死焉。」此即一事而傳聞異辭，當以彼傳爲是。長粲爲趙州刺史，星犯趙分，故當其咎，與胡姓何預焉？延壽兼存之，且在一卷之中，未免冗而疏矣。

子君璧，襲爵隴東王。君璧弟君璋。按：祖珽傳：「皇后兄胡君瑜，君瑜兄梁州刺史君璧。」君瑜與君璋未知即一人否，而君璧爲梁州刺史，則此傳失書。

儒林傳上

中山張彫武。按：下文叙諸儒通春秋者，祇稱張彫，齊本紀、文苑傳亦作「張彫」，崔季舒傳作「張雕」，蓋本名彫虎，或改爲「武」，或去其下一字也。「雕」、「彫」古通用。

又有衛覲、陳達、潘叔虔。此三人皆傳服氏春秋者。衛覲蓋即衛冀隆也。賈思同傳：「國子博士遼西衛冀隆精服氏學，上書難杜氏春秋六十三事，思同復駁冀隆乖錯者一十餘條，互相是非，積成十卷。思同卒，後魏郡姚文安、樂陵秦道靜復述思同意。」今春秋正義往往引衛冀隆、秦道靜說，是二家之書雖亡，而未盡亡也。蘇瓊傳：「除南清河太守，每年春，總集大儒衛覲隆、田元鳳等講於郡學。」覲與「冀」音義相同，此傳又脫「隆」字。

劉獻之。儻不能然，雖復立身之道，有何益乎？「雖復」下有脫文。魏書云：「雖復下帷針股，躡屨從師，正可博聞多識，不過爲土龍乞雨，眩惑將來。其於立身之道，有何益乎？」凡多二十七字。

石曜。中山安善人。袁廷檣曰：「善」當作「喜」。

李業興 梁武帝問：「尚書」正月上日，受終於文祖，此時何正？」業興對曰：「此夏正月。」梁武帝問：「何以得知？」業興曰：「案尚書中候運衡篇云：『日月營始』，故知夏正。」按：業興據中候文證正月爲建寅之月，以月令孟春日在營室故也。考堯時冬至日在虛，則建寅之月，日躔當在奎、婁，已過營室一次，不得云營始。業興未通歲差，故有此言。

九百八十七爲升分。 「升」當作「斗」。

邢峙 河間鄭人也。 「鄭」當作「鄭」，權會、黎景熙傳皆誤作「鄭」。

張景仁 家貧以學書爲業，遂工草隸。 景仁工書小技，又非精通六書，如江式之比，不當列於儒林。史家因馬敬德而附及之，篇首叙諸儒傳授，初無景仁名也。目錄當小字分注於馬敬德之下。今刊本皆作大字，別爲一行，殊失史家之旨。

文苑傳

比於建安之徐、陳、應、劉，元元之潘、張、左、束。 「元元」當作「元康」。

范陽盧思道、安平李德林、河東薛道衡、趙郡李元操。 上文已見諸人姓名，元操即孝貞也。此更舉其族望，於義無當。

河東柳誓 誓當作習，讀如辯論之「辯」。此六朝俗字，所謂巧言爲辯也。隋書作「習」，唐人石刻亦多作「習」字。

李文博 通說不持威儀。 「悅」即「脫」字之俗。北史多俗字，「考」爲「拷」、謝古真、段孝言、李惠等傳。「聽」爲「廳」、楊津傳。「算」爲「竿」、慕容紹宗傳。「稱」爲「秤」、王肅傳。名「腹」爲「肚」、熊安生傳。呼「爾」

爲「你」。李幼廉、許善心、李密等傳。

循吏傳

蘇瓊 除南清河太守。隋志，高唐縣後魏置南清河郡。

零陵縣人魏雙成 魏志，南清河有零縣，無零陵縣，「陵」字衍。

藝術傳上

檀特師 大統十七年春初，忽著一布帽。至三月而魏文帝崩。復取一白絹帽著之，未幾，丞相夫人薨。

後又著白絹帽，尋而丞相第二兒武邑公薨。按：宋獻公震傳：「大統十六年，封武邑公，其年薨。」

是卒於魏文帝之世，與此傳不合。

顏惡頭 兌上天下土，是今日庚辛本宮火，故知卜父。予謂兌之履上六，一爻變也；上六丁未土，土

生金，金爲兌本宮，土則本宮之父也。未土一爻特變，故知爲父，而卜當云兌上六丁未土，訛「六丁」爲

「天下」，又脫「未」字也。「火」當爲「父」字之訛。

今三月，土入墓，又見宗廟爻發，故知死。土生於申，墓於辰。三月建辰，土入墓也。上爻爲宗廟。

變見生氣，故知蘇。上爻丁未，變爲壬戌土。土爲本宮父母，即生氣也。

兌爲言，故父言。故知有言。「故父言」三字恐有訛。乾爲父，兌化爲乾，故知父有言。

未化入戌爲土，三月土墓，戌又是本宮鬼墓。兌爲金宮，金以火爲鬼，火墓於戌，故云本宮鬼墓。

未後三日至戌，故知三日復死。戌爲鬼之墓，未至戌，凡三日。

信都芳 渾天覆觀，以靈憲爲文；蓋天仰觀，以周髀爲法。覆仰雖殊，大歸是一。按：渾、蓋二家，其

原皆出於馮相氏，而周髀一書，猶存三代之遺言。自揚子雲著論抑蓋而申渾，後之言天者多宗之，而蓋天之義幾晦。近世歐邏巴人人中國，製器有渾蓋通憲之名，而後步天家始知蓋之不悖於渾。然考之梁世，崔靈恩已有渾蓋合一之論，北齊信都芳亦云「覆仰雖殊，大歸是一」，則古之人固有先得我心者矣。陸法和 既入荊州汶陽郡高要縣之紫石山。按：宋書州郡志，汶陽領僮陽、沮陽、高安三縣；隋書地理志，遠安縣舊曰高安，置汶陽郡。此作「高要」者，誤也。高要在嶺南，與此不相涉。

藝術傳下

徐審 丹陽人也，家本東莞。與兄文伯等皆善醫藥。按：南史稱東海徐文伯，此云家本東莞，當有一誤。南渡後，東海郡僑治京口，故審得爲丹陽人。然南史載宋文帝云「天下有五絕，而皆出錢唐」，其一謂徐道度療疾也。道度即文伯之父，則文伯當居錢唐矣。或審與文伯雖爲兄弟行，而所居異地乎？文伯仕南齊，位東莞、太山、蘭陵三郡太守。子雄，員外散騎侍郎。按：南史，文伯除鄱陽王常侍，雄位奉朝請，與此傳所載歷官互異。

恩倖傳

王遇 與雷、党、不蒙俱爲羌中強族。雷，一姓也；党，一姓也；不蒙，一姓也。魏書太祖紀有羌酋不蒙娥。「不蒙」或作「夫蒙」。廣韻，羌複姓有夫蒙氏，後秦建威將軍夫蒙大羌。古音「不」如「柎」，故與「夫」同。

契丹傳

契丹犯塞，文帝親戎北討。「文帝」當作「文宣」。

蠻獠傳

延昌元年，拜南荊州刺史，居安昌，隸於東荊。按：南荊州不見於地形志。考隋志，春陵郡後魏置南荊州，其屬縣春陵，舊置安昌郡。此即延昌所置之南荊也。

氏傳

後爲乞佛乾歸所殺。乞佛即乞伏也。「佛」、「伏」聲相近。

盛雖蕃於宋，仍奉晉永熙之號。「永熙」當作「元熙」。

匈奴宇文莫槐傳

匈奴宇文莫槐出遼東塞外。按：匈奴宇文氏、徒河段氏與慕容、石氏同時，考其興廢始末，皆在後魏登國以前。魏收意在誇大，皆編入魏書。北史懲收之失，凡劉、石、苻、李諸傳，皆所不取，則此二篇亦當在芟汰之例矣。

突厥傳

號伊利俱盧設莫何始波羅可汗，一號沙鉢略。予謂沙鉢略即始波羅之轉，譯語無定字，非有兩號也。

處羅侯竟立，是爲葉護。按：長孫晟傳「遣晟持節拜處羅侯爲莫何可汗，雍閭爲葉護可汗」，與此不同。

叙傳

信孫元曠，仕漢爲侍中。元曠弟仲翔，位太尉。按：晉書涼武昭王傳稱仲翔漢初爲將軍，此云太尉者，誤也。漢初爲太尉者，惟盧綰、周勃、灌嬰三人。

除唐州下澁郡太守。按：隋志，西魏改灑西縣爲下澁，不言隋置下澁郡。

孝文初，除長安鎮都將，轉西汾州刺史。按：魏志無西汾州。

延寔以太保犯祖諱。延實祖名實，而辭太保之官，猶唐人譏李賀父名晉肅，不當舉進士也。

卷四十一

唐書一

目錄

本紀第十 哀皇帝 濟陰王之弑也，朱溫諡之曰哀皇帝。本紀書昭宣光烈孝皇帝，則後唐追諡也。不用溫所諡，而稱後唐所加之諡，惡溫之篡弑也。然目錄仍書哀皇帝，諸列傳亦多稱哀帝。

志第一至第十二 舊唐書分禮儀、音樂爲二，新史合爲一。

第十三 儀衛、選舉、兵志三篇，舊書無之。

第十四 車服舊書作輿服。

第三十六至三十九 百官舊書作職官。

第四十七至五十 藝文舊書作經籍。

表第一至十五 宰相、方鎮、宗室世系、宰相世系四篇，舊史皆無之。

列傳第一 武后舊書有紀而無傳，新史於編年之外，別採事實爲傳，而不去本紀之目，較之沈既濟之說爲優。

第二 懿宗淑妃郭氏、恭憲皇后王氏，舊史皆無傳。

第三 李涵、李漢、李國貞、李晟、李齊物、李復、李說，舊史俱別傳；李從晦、李戡則新史增入。

第四 嗣統王巨，舊史別傳，新目錄不見巨名，脫文也。前史宗室諸王傳各依時代，與諸臣相次，李延壽南、北史始彙列於諸臣之前，而唐以後史家皆因之。

第五 李暉、李皋、皋子象古，古道古，舊史別傳。李之芳，舊附蔣王暉傳。

第六 李景儉，舊史別傳。嗣薛王知柔，新史增入。

第八 舊書無公主一篇，平陽公主附柴紹傳，太平公主附外戚傳。

第十三 舊書以裴寂列功臣之首，今更以劉文靜居首，而寂次之。傳末附出諸人，亦承舊史，而增姜寶誼、元仲文、秦行師三人。馬三寶本附柴紹傳，亦移入此篇。劉義節即世龍也。

第十四 唐次，次子扶、持，持子彥謙，舊史在文苑傳。段文昌子成式，舊史別傳。

持子彥謙「持」字原作「培」，按新唐書卷八九唐儉傳，彥謙爲持子，又上文言「次子扶、持」，據改。

第十五 劉崇望、崇龜、崇魯，舊史別傳。

第十六 溫造子璋，舊史別傳。溫庭筠，舊在文苑傳。崔善爲、李嗣真，舊在方技傳。溫估、溫庭皓，新史增人。

第十七 李子和，舊史附梁師都傳，苑君璋附劉武周傳，王君廓附廬江王瑗傳。

第二十 高重，新史增入。

第二十一 舊書以杜元穎與孟簡、胡證諸人合傳，審權父子與畢誠、劉瞻、劉瑒、曹確諸人合傳。

第二十二 魏書與李讓夷、周墀諸人合傳。

第二十四 樂彥瑋舊史別傳，今附出劉洎傳。李安靜新史增入。

第二十五 權萬紀、懷恩、蔣儼、韋弘機、岳子、姜師度、強循、張知春，舊史俱在良吏傳。案：師度仕玄宗朝知名，而知春兄弟仕宦乃在武后之世，先後亦稍失次。

第二十六 舊史蕭嵩父子與崔日用、張嘉貞、張九齡諸人合傳，蕭復與張鎰、劉從一、柳渾合傳，蕭悅兄弟與令狐楚、牛僧孺、李石合傳，蕭遘與孔緯、韋昭度、張濬諸人合傳，蕭定在良吏傳。

第二十七 姚璠舊史別傳。

第二十八 蘇弁舊史在儒學傳。

第二十九 于休烈、于敖、于琮，舊史別傳。龐巖本附元微之傳，今亦移附此篇。張易之、昌宗雖爲行成族孫，而人品清濁懸殊，當別立佞幸傳，與薛懷義輩合爲一篇，而新舊兩史俱附之行成傳，失懲勸之旨矣。

第三十 長孫順德舊史別傳。

第三十一 崔知溫、高智周，舊史在良吏傳。趙弘智舊在孝友傳。邢文偉、高子貢舊在儒學傳。劉從一舊別傳。目錄有杜求仁、石仲覽二人，仲覽初無事實，僅於高智周、來濟傳略見其名，本非附傳之體，不當列名目錄。且如蔣子慎及其子縉、孫挺、曾孫洌、玄孫鍊俱附出智周篇中，若依仲覽之例，一一書之，不幾成點鬼簿乎！杜求仁事亦無多，又見徐敬業傳。亦無庸列名目錄。蓋修史諸臣欲誇其搜羅之

富，而濫書於附目者也。杜咸、趙來章，新史增人。

第三十二 陳子昂、王無競，舊史在文苑傳。趙元，新史增人。

第三十三 裴積、裴倩、裴均，新史增人。

第三十四 竇懷貞，舊史在外戚傳。祝欽明、郭山樞，舊在儒學傳。宗楚客，舊附蕭至忠傳。王璵，舊與李泌、

崔造、闕播等合傳。璵乃方慶六世孫，且係德宗朝宰相，而躡居方慶之前，殊爲不倫。

第三十五 史大奈、馮子猷、契苾明、泉男生、泉獻誠，論弓仁、論惟貞，皆舊史所無。李湛，舊附其父義府傳，今移附李多祚傳。

第三十六 薛訥、薛嵩，舊史俱別傳。王方翼，舊在良吏傳。

第三十七 王義方、蘇安恒、王求禮、蔣清，舊史在忠義傳。馮元常、元淑、蔣沈，在良吏傳。員半千，在文苑傳。

柳澤，舊附曾祖亨傳，今反以亨附澤，并附出從祖範、奭二人。夫史家之有附傳，如列國之附庸，年代以後從前，親屬以卑附尊，斯爲得之。澤仕開元時，而範、奭乃太宗、高宗朝臣，先後殊乖刺矣。若以奭與

褚遂良、韓瑗、來濟同篇，而以範附之，或取範事入權萬紀傳，乃合史法。韓思彥，新史增人。

第三十八 徐彥若，舊史別傳，其父商事亦見彥若篇。

第三十九 舊史別立崔慎由傳，父從、伯父能、弟安潛、能子彥曾俱附焉。

第四十 郝處俊相高宗，狄仁傑、朱敬則皆相武后，不當列處俊於仁傑之後。

第四十一 王遂、韋弘景，舊書別傳。李日知，舊在孝友傳。杜景佺，舊史作景儉。王搏、陸希聲，則新史增人也。

第四十二 吉頊舊史在酷吏傳。裴佖先新史增入。

第四十三 韋見素舊史別傳，以子諤、孫顓附焉。韋維、韓朝宗、宋務光、呂元泰皆新史所增。務光封事，舊史五行志詳載之，今移入列傳，得其所矣。李渤、裴潏、李甘三人與張廷珪輩年代相隔，當別爲一篇，列於元和、長慶朝臣之次。

第四十四 武平一舊史無傳。賈曾父子舊在文苑傳。白居易與平一輩時代相隔已遠，而文章風節亦復過之，當與韓愈同傳，而以敏中別人宰相之列。

第四十五 薛季昶、楊元琰，舊史在良吏傳。崔渙、袁高舊皆別傳。盧襲秀、崔碣，新史增入。

第四十七 韋叔夏舊在儒學傳。韋瓘新史增入。

第四十八 韋巨源、趙彥昭舊附韋安石傳。和逢堯舊附良吏傳。

第四十九 姚合、姚勛，舊史無。

第五十 蘇誥、蘇震、蘇幹，舊史無。

第五十一 杜鴻漸、韓滉、張仲方，舊皆別傳，滉子皋、弟洸皆附滉傳。

第五十二 張延賞舊史別傳，子弘靖、孫文規等附焉。

第五十三 許景先、席豫、齊澣舊在文苑傳。潘好禮、倪若水舊在良吏傳。齊抗舊別傳。

第五十四 裴守真、崔沔舊在孝友傳。嚴武、嚴綬舊皆別傳。

第五十五 楊嶠、宋慶禮、楊瑒、崔隱甫、李尚隱舊在良吏傳。裴諝、裴胄舊皆別傳。

第五十六 李峴舊附其兄峴傳。宗室宰相十一人，麟以屬疏，宗閔以朋黨，林甫以儉壬，不入此篇。舊史

無此目。

第五十七 劉敦儒舊在忠義傳。柳芳舊附其子登傳。沈既濟舊附其子師傳。今以芳、既濟標目，而以其子附之，較舊史爲長。劉迅著述已見於元德秀傳，不必更立傳也。

第五十八 郭英乂、張獻誠舊皆別傳，獻恭、獻甫、煦皆附獻誠傳。

第五十九 盧鉉舊在酷吏傳，今以事附見此篇，不當列名目錄。

第六十一 荔非元禮、李國臣、張伯儀、白元光、陳利貞、侯仲莊、烏承玘諸人，皆新史增人者。

第六十二 郭承嘏舊史別傳。

第六十三 李嗣業京兆人，非出於蕃落，舊史與馮盎、契苾何力輩同傳，殊非其倫。新史依時代列於李、郭之後，馬璘、李抱玉之前，亦較舊史爲長。

第六十五 呂誣舊在良吏傳。裴樞等之死，乃朱梁移鼎之漸，樞宜與陸扆、王溥諸人別爲一篇。

第六十六 崔瓘舊別傳。

第六十八 王正雅舊別傳，族孫擬附焉。薛珏舊在良吏傳。元結、戴叔倫、徐申皆舊史所無。

第六十九 裴茂舊別傳。

第七十 黎幹、庾準舊皆別傳。吳通玄舊在文苑傳。嚴郢舊史無。

第七十一 舊史有李吉甫傳，而無棲筠傳。考吉甫傳云「父棲筠，國史有傳」，則是本有，而今失之也。

第七十二 王難得舊在外戚傳，即王子顏之父也。馮河清舊附張鎰傳。李元素舊附李澄傳。

第七十三 張孝忠、田弘正，舊史與田承嗣同傳；李洧、劉濼、王承元、史孝章舊附其家傳，今皆別而出。

之，所以獎忠義也。李惟簡乃心國家，亦當移人此篇。康日知、牛元翼，舊史無。

第七十四 盧徵、李若初、于頔，舊皆別傳。

第七十五 舊史有趙仁本傳，今附見其曾孫憬傳。

第七十六 陸長源、劉全諒，舊皆別傳。袁滋舊在良吏傳。董溪事新史增人。

第七十七 李絳、武元衡當與杜黃裳等同傳，宋中錫亦當別見，新史特以相業不終，類而列之，究不若以時代分先後也。

第八十三 劉闢當入叛臣傳。

第八十四 吳淩、柳晟舊在外戚傳。閻濟美舊在良吏傳。樊宗師事據韓退之墓志增人。

第八十五 劉伯芻舊附其父迺傳，以今迺人忠義，而伯芻父子仍人列傳。崔龜從舊別傳。

第八十六 徐岱、馮伉舊在儒學傳。王仲舒舊在文苑傳。庾敬休舊在忠義傳。

第八十七 舊史有獨孤郁傳，而無及。顧少連舊史無。

第八十八 孔緯舊別傳。

第八十九 崔衍、丁公著舊在孝友傳。薛苹舊在良吏傳。盧景亮、王源中，舊史未見。

第九十 舊史有鄭覃傳，而無珣瑜。

第九十一 杜孺休、杜顥，新史增人。

第九十三 陸質舊在儒學傳。陳諫等四人附出叔文傳中，不當列名目錄。

第九十四 韋溫舊別傳。

第九十五 任迪簡舊在良吏傳。郝玘、史敬奉舊皆別傳。

第九十六 李珙舊別傳。石洪據韓退之墓志增人。

第九十七 范傳正舊在良吏傳。

第一百 張又新舊附其父薦傳，新史以其名在人關十六子之列，故又別而出之，詞多重複，殊無謂也。

第一百一 皇甫湜、盧仝、賈島、劉義，皆新史所增，李翱、李漢亦可移入此篇。

第一百二 崔咸舊在文苑傳。韋表微舊在儒學傳。李景讓兄弟舊附李愷傳。鄭薰、敬晦、韋博，皆新史

所增。舊有敬括傳，今附其子晦傳。

第一百三 劉蕡舊在文苑傳。

第一百七 盧商、夏侯孜舊別傳。蕭鄴、盧簡方、韋琮、裴坦、鄭延昌、王溥、盧光啓、韋貽範，皆新史所增。

予謂蕭鄴、韋琮、王溥、盧光啓之徒，雖居宰相，初無表見，紀、表已列其名，不必更爲立傳。

第一百八 韓偓舊史無。

第一百十 王鐸舊附王播傳。

第一百十一 周寶、鄧處訥、雷滿、陳儒、劉巨容、馮行襲、趙德諲、楊守亮、楊晟、顧彥朗、彥暉，皆舊史所

無。

第一百十二 李罕之、王敬武、孟方立，皆舊史所無。

第一百十三 楊行密、孫儒，舊史無。朱宣舊史作瑄。

第一百十四 高仁厚、趙犖、田頰、朱延壽，舊史皆無。

第一百十五 劉建鋒、成汭、杜洪、鍾傳、劉漢宏、張雄、王潮、劉知謙，舊史皆無。五季十國，惟行密、潮、知謙三人卒於唐世，故人唐臣之列。李茂貞、錢鏐皆終於後唐，故不入唐史。

第一百十六 王行敏、盧士叟、李育德、吳保安，皆舊史所無。舊史忠義有王義方、蘇安恒、王求禮，今改入列傳；成三郎、尹元貞、俞文俊附見武后傳，馮立在敬君弘傳，燕欽融、郎岌在王同皎傳。

第一百十七 賈循、雷萬春，舊史無。賈隱林舊在列傳，今附於循傳。

第一百十八 張興、蔡廷玉、孟華、周曾、黃碣、孫揆，皆舊史所無。舊史忠義有庾敬休，今改入列傳；甄濟入卓行傳；邵真附見藩鎮傳；趙驊舊史從日旁。見其子宗儒傳；劉敦儒見其祖知幾傳。舊有符璘傳，今以其父令奇標目，而璘附之。

第一百十九 舊史無卓行之目，元德秀、司空圖在文苑傳，甄濟在忠義傳，陽城在隱逸傳，權皋見其子德輿傳。又舊史陽城傳不見何蕃名，新史據韓、柳二集附益之。

第一百二十 舊史孝友傳有趙弘智、裴守真、李日知、崔沔、崔衍、丁公著，今改入列傳；羅讓附其父珣傳；王君操、周智壽、智爽見張琇傳。智壽兄弟舊史姓周，而新史作同蹄。同蹄羌複姓，此必校書家不學，以「同」與「周」字形相似而妄改耳。新史增任敬臣、支叔才、程袁師、武弘度、宋思禮、鄭潛曜、沈季詮、許伯會、侯知道、程俱羅、許法慎、林攢、陳饒奴、王博武、萬敬儒、章全益一十六人，又於張琇傳末增趙師舉、徐元慶、余常安、梁悅、康買得五人。悅及買得，舊史刑法志有之，買得事又見於舊本紀。元慶事則採柳宗元文補入也。知道、俱羅二人，本之李華二孝贊。傳末又載李興事，而取柳宗元孝門銘以實之。此諸人名宜著於目錄。序末有張士巖、焦懷肅、張進昭、張公藝四人，亦宜列目中也。舊史有

許坦，今未見。

第一百二十一 孫思邈、孟詵舊在方技傳，武攸緒在外戚傳，賀知章在文苑傳。舊史隱逸傳有王守慎、徐仁紀、孫處玄、王遠知四人，新史移遠知入方技篇，而刪去守慎、仁紀、處玄三人，增人朱桃椎、秦系、張志和、陸羽、陸龜蒙五人。盧鴻舊史作盧鴻一。

第一百二十二 舊史良吏有崔知溫、高智周、韋機、權懷恩、馮元常、蔣儼、王方翼、薛季昶、張知審、楊元琰、倪若水、楊嶠、宋慶禮、姜師度、強循、潘好禮、楊瑒、崔隱甫、李尚隱、呂誣、蕭定、蔣洸、薛珏、任迪簡、范傳正、袁滋、薛苹、閻濟美，新史改入列傳，而添羅珣、韋丹、盧弘宣、薛元賞、何易于五人。韋丹事採韓退之所撰墓志，何易于則採孫可之文也。舊史又有李君球、李潛、楊茂謙三人，新史刪去，以潛附見子麟傳，茂謙附韋景駿傳，君球諫親征高麗事，見高麗傳。

第一百二十三 顏師古、孔穎達舊在列傳。賈大隱公彥之子，舊史以公彥標目，今附張士衡傳，而以大隱題目。谷從政慷慨志士，當在忠義之篇，今附見儒學傳，似非其倫。

第一百二十四 徐堅、馬懷素，舊在列傳。徐齊聃、孔若思，舊在文苑傳。殷踐猷舊附韋述傳。沈伯儀、彭景直、張齊賢，皆舊史所無。

第一百二十五 褚无量、元行沖，舊在列傳。徐安貞、陳貞簡、施敬本、盧履冰、王仲丘、康子元、侯行果、趙冬曦、尹愔、陸堅、鄭欽說、盧僎、啖助、韋彤、陳京、暢當、林蘊，皆舊史所無。敬本、履冰、仲丘、子元，皆取舊禮儀志之文，京議禘祫一篇，亦多取禮儀志文，惟增人韓愈、王權二議耳。欽說傳惟載鍾山壙銘一事，然梁大同四年，任昉卒已久，小說荒誕之談，何足採錄乎！舊儒學有邢文偉、高子貢、韋叔夏、祝

欽明、郭山惲、徐岱、蘇弁、陸質、馮伉、韋表微，新史皆改入列傳。舊列傳有暢璠，今附子當傳。

第一百二十六 舊史有文苑篇，今易爲文藝。舊以劉胤之標目，新史改以延祐標目，蓋避宋諱也。舊以杜審言附易簡，今以易簡附審言。杜甫舊在別卷，今移附審言之下。舊文苑有張蘊古，今附見謝

偃傳。

第一百二十七 呂向、鄭虔、蘇源明，皆舊史所無。李適子季卿，據舊史爲宰相李適之之子，考宰相世系表，適之子名霽，不名季卿，則舊史誤也。王翰舊史作澣，此刊本之訛。

第一百二十八 劉太真、邵說、于邵、崔元翰、于公異、李益、李賀，舊在列傳。盧綸舊附其子簡辭傳。吳武陵舊附兄子汝納傳。李觀、歐陽詹、李頻、吳融，皆舊史所無也。舊史文苑有郭正一、員半千、陳子昂、賈曾、許景先、席豫、齊澣、吳通玄、王仲舒、崔咸、劉蕡、唐次、溫庭筠，新史改入列傳；徐齊聃人儒學傳，賀知章人隱逸傳，元德秀、司空圖人卓行傳，孔紹安附見儒學傳，李巨川附見叛臣傳，李拯附見列女傳；又有孟利貞、董思恭、元思敬、鄧玄挺、喬知之，新史俱刪。

第一百二十九 李淳風舊在列傳，王遠知舊在隱逸傳，杜生、姜撫則舊史所無。舊史方技有崔善爲、李嗣真，新史改入列傳；孫思邈、孟詵人隱逸傳；僧玄奘、神秀、一行，則新史刪之。一行造大衍曆議及山河兩戒說，則天文、曆志詳載之矣。舊史列傳有傅仁均，今附見淳風傳。

第一百三十 房玄齡妻、李畬母、汴女李、堅貞節婦李、符鳳妻玉英、高叡妻秦、王（琳）（琳）妻韋、盧惟清妻徐、饒娥、金節婦、高愍女、楊烈婦、賈直言妻董、李孝女妙法、段居貞妻謝、楊含妻蕭、鄭孝女、李廷節妻崔、殷保晦妻封、竇烈婦、山陽女趙、周迪妻、朱延壽妻王，皆舊史所無。李拯妻盧，舊史附見拯傳，新

書刪拯而以盧人列女，此其異也。予謂楚王靈龜之妃，房玄齡、高叡、賈直言之妻，李奮之母，皆可附見列傳，史家誇多，分爲二科爾。舊史列女有魏衡妻王氏，新史附薛仁杲傳；女道士李玄真，附越王貞傳；又有宋庭瑜妻魏氏，今檢未見。

王琳妻章「琳」字原作「琳」，據新唐書卷二〇五列女傳改。

第一百三十一 武士獲、楊國忠、李儵，舊在列傳。鄭光舊史所無。光薨，罷朝兩日，則舊史李景讓傳見之。舊外戚有竇懷貞、吳湊、柳晟，新史改入列傳；竇德明附見竇德玄傳；長孫敞附見長孫无忌傳；王子顏附見王難得傳；吳淑人忠義傳；惟竇覲一傳，新史刪。

第一百三十二 馬存亮、嚴遵美，舊史無。仇士良舊附王守澄傳。劉季述、韓全誨，舊附楊復恭傳。劉貞亮即俱文珍也。

第一百三十三 劉克明舊史無。案：宦者十六人，當以時代先後爲次。李輔國宜在程元振之前，王守澄宜在仇士良之前，田令孜宜在楊復光之前。

第一百三十四 崔器舊在列傳。舊酷吏有吉頊、傅游藝，新史以頊入列傳，游藝入姦臣傳。

第一百三十五 舊史無藩鎮之目，新史別立此編，列於四裔之前，所以深惡之。

第一百三十七 劉仁恭舊史無。

第一百三十九 李祐、董重質，舊史有傳，當附李愬傳末，不應入藩鎮篇。

第一百四十二 薛延陀舊史稱鐵勒，與骨利幹、白靺、烏羅渾別人北狄篇。拔野古、僕骨、同羅、渾、契苾、

多覽葛、阿跌、葛邏祿、拔悉密、都播、斛薛、黠戛斯，皆舊史所無。

第一百四十三 沙陀舊史無傳，新史以國昌父子之故，特立此篇。然克用有功唐室，不當以沙陀目之，且其後嗣遂有天下，當從魏武、晉宣、齊神武、周文之例，入五代史本紀，則不列於唐書可也。

第一百四十五 流鬼舊史無。

第一百四十六上 東女舊在南蠻傳。朱俱波、甘棠、喝盤陀、摩揭陀、烏茶、章求拔、悉立，皆舊史所無。

拓拔思恭舊史亦無傳，今附党項篇。

第一百四十六下 安、東安、東曹、西曹、中曹、石、米、何、火尋、史、小史、寧遠、小勃律、舊史屬賁下附見勃律國，即大勃律也。吐火羅、謝颺、識匿、箇失密、骨咄、蘇毗、師子，皆舊史所無。蓋舊史於西域、南詔甚疏

略，不如新史之該備。

第一百四十七中 六詔惟蒙舍最強，蒙嶺、越析、浪穹、遼賧、施浪五詔事，舊史不載，而新史有之。

第一百四十七下 扶南、投和、瞻博、室利佛逝、名蔑、單單、兩爨蠻、烏白蠻、昆明蠻、西原蠻，皆舊史所無。

第一百四十八上 舊史無姦臣之目。傅游藝舊在酷吏傳。

第一百四十八下 蔣玄暉、張廷範、氏叔琮、朱友恭，皆舊史所無。

第一百四十九上 舊史無叛臣之目。李錡舊附其父國貞傳。

第一百四十九下 朱玫、王行瑜、陳敬瑄，皆舊史所無。李巨川舊在文苑傳。

第一百五十一上 舊史以安祿山、史思明、朱泚、黃巢、秦宗權五人附高尚、孫孝哲。殿卷末，而不題逆臣之目，

蓋倣漢王莽、晉王敦桓玄、梁侯景之例也。新史又益李希烈、董昌二人，皆僭帝號者。

第一百五十中 舊史列傳有姚令言、張光晟、源休、喬琳、蔣鎮、洪經綸、彭偃七人，皆仕朱泚者。新史以令言、休、光晟、偃四人附泚傳，而別立喬琳傳，附以鎮與張涉，入諸叛臣之列，經綸僅於泚傳一見而已，此義例之勝於舊史者；彭偃議僧道避役之弊，其言可採，則於李叔明傳附見之。

卷四十二

唐書二

高祖紀

左才相起齊郡，號博山公。唐初羣雄割據四十八人，或滅或降，皆見於本紀，惟才相後事失書，亦紀之疏也。

周文舉據淮陽，號柳葉軍。案：紀於武德四年十一月書「杞州人周文舉殺其刺史王孝矩，叛附於黑闥」，五年二月書「汴州總管王要漢敗徐圓朗於杞州，執周文舉」，豈別有一文舉乎？抑已降而復叛乎？若文舉於武德四年始叛，又不當預書於此也。

張長孺據五原。孺，古「遜」字，列傳作「長遜」。

武德元年五月，命蕭造兼太尉。唐會要，造官太保，梁國公，諡曰安。

二年九月，梁師都寇延州，鄜州刺史梁禮死之。唐會要，禮贈麟州總管、鄜城郡公，諡曰壯。

四年六月，營州人石世則執其總管晉文衍。唐會要，文衍贈禮部尚書、魏郡公，諡曰恭。

六年三月，左難當降。唐會要，難當封戴國公，贈左武衛大將軍，諡曰剛。

十一月，張善安襲殺黃州總管周法明。唐會要，法明贈幽州都督道國公，諡曰愍。

太宗紀

貞觀二十一年三月，左武衛大將軍牛進達為青丘道行軍大總管。忠義傳作「左衛大將軍」。唐會要，

進達封琅邪郡公，贈幽州都督，諡曰壯。

二十三年五月，皇帝崩於含風殿，年五十三。案：唐會要，太宗以隋開皇十八年十二月戊午生於武功

別館；武德九年八月即位，年二十九；貞觀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崩於翠微宮含風殿，年五十二。

紀云五十三，誤也。

年二十九 原作「年二十七」。按唐會要卷一帝號作「年二十九」，又據上下文推算，太宗自開皇十八年始生至武德九年即位，正二十九歲，據改。

紀云五十三「紀」字原作「傳」，按新唐書有太宗紀，無「太宗傳」，據改。

高宗紀

顯慶元年，龜茲大將羯獵顛附於賀魯，左屯衛大將軍楊胄伐之。唐會要，胄封新城縣侯，諡曰壯。

五年八月，左武衛大將軍鄭仁泰及悉結、拔也固、僕骨、同羅戰，敗之。唐會要，仁泰封同安郡公，贈代

州都督，諡曰襄。「拔也固」亦作「拔野古」，又作「勃曳固」。

龍朔二年二月，任雅相薨。唐會要，贈荊州大都督、樂安縣男，諡曰敬。

武后紀

光宅元年十月，追諡考魏王曰忠孝。案：后妃傳追贈五代及諡，獨不及「忠孝」之諡。其上文云「后見

宗廟，再贈士護至司徒，爵周國公，諡忠孝」，是士護之諡忠孝，乃在高宗朝，不在武氏臨朝時也。

永昌元年十月，殺嗣鄭王璿。案：高祖諸子傳：「璿薨，子希高嗣。」不云武后殺之。

長安五年正月，庫部員外郎朱敬則。此別一敬則。

檢校司農少卿兼知總監翟世言。李愷傳未載功臣，有殿中監兼知總監汝南郡公翟無言，即其人也。唐人

諱「世」字，當作「無言」爲是。

睿宗紀

景雲元年七月，追廢安樂公主爲勃逆庶人。「勃」即「悖」字。

玄宗紀

開元二十六年二月，吐蕃寇河西，崔希逸敗之。唐會要，希逸官至河南尹、博陵縣公，諡曰成。

天寶十四載十一月，右羽林軍大將軍王承業爲太原尹。唐會要，承業贈太子少傅，諡曰襄。

肅宗紀

至德元載七月，安祿山寇扶風，太守薛景仙擊敗之。唐會要，景仙贈太子少傅，諡忠烈。

代宗紀

廣德元年六月，同華節度使李懷讓自殺。唐會要，贈司空，諡曰勇。

十一月，廣州市舶使呂太一反。唐有兩呂太一。魏知古傳「薦涇水令呂太一，後有聞於時」，張嘉貞傳

「薦中書舍人苗廷嗣呂太一、考功員外郎員嘉靜、殿中侍御史崔訓」，所謂「令君四俊，苗、呂、崔、員」是

也。韋倫傳，宦者呂太一反嶺南，杜子美詩云，自平官中呂太一，即爲市舶使者。

十四年五月辛酉崩，年五十三。案：唐會要，代宗以開元十四年十月十三日生，年五十四。

德宗紀

建中四年三月，李希烈寇鄂州，刺史李兼敗之。唐會要，兼贈刑部尚書，諡曰昭。

文宗紀

太和元年「太」當作「大」。予見唐石刻書文宗年號，皆是「大」字，與魏明帝、晉海西公、後魏孝文、吳楊溥稱太和者各別。今刊本新、舊史皆誤爲「太」矣。

四年正月甲午，王播薨。宰相表失書。

開成三年十月，義武軍節度使張璠卒，其子元益自稱留後。案：裴度傳：「易定節度使張璠卒，軍中

將立其子元益，度遣使曉譬禍福，元益懼，束身歸朝。」如傳所言，則元益未嘗自稱留後，紀所書失其實矣。若從紀所書，則元益初未束身歸朝，度在河東，雖嘗遣使，於事無濟，不足書也。二者恐有一誤。

宣宗紀

大中九年正月，成德軍節度使王元逵卒，其子紹鼎自稱留後。藩鎮傳作「大中八年」。

懿宗紀

大中十三年十二月，翰林學士承旨、兵部侍郎杜審權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案：舊書本紀是歲十二月，以戶部侍郎、翰林學士林審權爲檢校禮部尚書、河中晉絳節度等使；咸通元年二月，以河中節度使杜審權爲兵部侍郎、判度支，尋以本官同平章事，與此紀除授年月不合。

僖宗紀

乾符四年四月，江西賊柳彥璋陷江州，執其刺史陶祥。高安制置使鍾傳陷撫州。鍾傳傳：「自稱高安鎮撫使。」予案：新史本紀以簡要勝，獨僖、昭二篇縣冗重複，與它卷迥別。蓋刊修諸公誇其采訪之富，欲求勝於舊史，而不知其繇而無當也。今約其事類可省者數端。蓋自黃巢艸竊以後，英雄蠭起，逐主將而并其軍，殺長吏而佩其印，朝廷即因而授之，覆轍相循，亡不旋踵。若時溥、成汭、杜洪、劉建鋒竊據大藩，王建、王潮、馬殷、劉隱肇濟霸業，固宜列名帝紀，此外或據一州，或殺一將，鼠竊狗偷，曾何足算，而紀必一一書之。如乾符四年江西賊柳彥璋陷江州，執其刺史陶祥；五年朗州賊周岳陷衡州，逐其刺史徐顥，石門蠻向瓌陷澧州，權知州事呂自牧死之，桂陽賊陳彥謙陷郴州，刺史董岳死之；中和元年鄭賊鍾季文陷明州，臨海賊杜雄陷台州，永嘉賊朱褒陷溫州，遂昌賊盧約陷處州之類，此可省者一也。方鎮交爭，日尋干戈，疆場之地，一彼一此，或叛而復降，或失而又得，苟於大局無損，自可置之不論，而紀必一一書之。如蘇、常、潤三州爲淮南、吳越交爭之地，紀所載者，光啓二年正月鎮海軍將張郁陷常州；五月武寧軍將丁從實陷常州，逐其刺史張郁；十月武寧軍將張雄陷蘇州；三年四月六合鎮遏使徐約陷蘇州，逐其刺史張雄；十月錢鏐陷常州；文德元年錢鏐陷潤州；龍紀元年三月錢鏐陷蘇州，逐刺史徐約；十月楊行密陷常州，刺史杜稜死之，錢鏐陷潤州；十二月孫儒陷常、潤二州；大順元年七月楊行密陷潤州；八月錢鏐殺蘇州刺史杜孺休，楊行密陷蘇州，孫儒陷潤州；九月楊行密陷常、潤二州；閏月孫儒陷常州；二年正月甘露鎮使陳可言陷常州，錢鏐陷蘇州；景福元年二月錢鏐陷蘇州；三月楊行密陷常州，刺史陳可言死之；二年二月楊行密陷常州；乾寧三年

五月楊行密陷蘇州，執刺史成及；光化元年九月錢鏐陷蘇州；自光啓丙午至光化戊午，首尾十有三年，書蘇事者九，書常事者十，書濶事者六，此可省者二也。河北諸鎮，自相承襲，例書於本紀，所以著王綱之替也。至光啓、文德以後，土宇瓜分，各私所據，不特強藩專命，即一州刺史亦皆私相授受，方鎮既例所宜書，刺史自可從略。紀於景福元年明州刺史鍾文季卒，其將黃晟自稱刺史；二年昇州刺史張雄卒，其將馮弘鐸自稱刺史；乾寧二年衢州刺史陳儒卒，其弟岌自稱刺史；光化三年睦州刺史陳晟卒，其弟詢自稱刺史；天復二年溫州刺史朱褒卒，其兄敖自稱刺史；岳州刺史鄧進思卒，其弟進忠自稱刺史，皆一一書之，此可省者三也。鹿晏弘、張瓌、鄧處訥、蔡儵、蔡結、陳彥謙、魯景仁之流，或起偏裨，或由羣盜，以攘竊而有其地，又不能守而見殺，既無撫馭之才，亦無節義足錄，此死之輕於鴻毛者，而乃與張巡、許遠諸人書法一例，於褒貶之義何在！愚謂方鎮見殺，當以兩下相殺爲文，此外失地而死者，姓名已具列傳，本紀何必更書，此可省者四也。強藩擅命，各樹私人，背舊歸新，例皆書叛，平心以揣，實多冤抑。如黃巢、董昌身爲戎首，附之者目爲叛臣宜矣。若乃建、汀之附王潮，閩、蓬、渠、通、果、遂、合之附王建，惟強是從，初非不得已，朝廷尚予以節旄，乃復責鄰郡以死守，揆諸情理，未得其平。劉鄩請命師範，而後納降，此事古人所取，尤未可詆爲叛也。又如光化元年衢州刺史陳岌叛附於楊行密，三年衢州刺史陳岌叛附於錢鏐，一人而再書叛，要皆無足重輕，徒費筆墨，此可省者五也。

五年二月，雲中守捉使李克用殺大同軍防禦使段文楚。案：沙陀傳載此事在乾符三年，與紀自相牴牾。以舊書懿宗紀考之，蓋在咸通十三年十二月也。新史懿宗紀咸通十四年正月，沙陀寇代北，正克用殺文楚以後事。

六年，朗州賊周岳陷衡州，逐其刺史徐顥。荆南將雷滿陷朗州，刺史崔翥死之。石門蠻向瓌陷澧州，權知州事呂自牧死之。桂陽賊陳彥謙陷郴州，刺史董岳死之。此四事已具鄧處訥傳；又廣明元年江華賊蔡結陷道州，宿州賊魯景仁陷連州，亦見處訥傳，而紀又書之，皆重出也。

廣明元年正月，泰寧軍將段彥替殺其守將宋浩，以常滋爲節度留後。案：彥替所殺者荆南守將，其爲留後者，亦荆南之留後也，紀不書荆南，蓋闕文。考陳儒傳及通鑑，未見有常滋其人者。

中和元年五月，克用寇太原，振武軍節度使契苾璋敗之。鄭從謙傳作「契苾通」。

九月，鄜延節度使李孝章案：黨項傳作「李孝昌」，黃巢傳前書孝昌，後書孝章，鄭畋傳作「李孝恭」。

二年十月，韓簡寇鄆州，天平軍節度使曹全晟死之，部將崔用自稱留後。據通鑑，則全晟死於賊，非死於韓簡。且全晟死後，軍中立其兄子存實爲留後，初無崔用其人者。蓋傳聞之訛，因乾符五年有崔君裕自立事而附會之耳。

三年二月，魏博軍亂，殺其節度使韓簡，其將樂彥禎自稱留後。案：藩鎮傳「韓簡攻河陽，爲諸葛爽所敗，奔歸，疽發背死」，紀云軍亂見殺者，誤也。彥禎以中和三年癸卯有魏博，至文德元年戊申見廢，先後祇跨六年，而藩鎮傳云彥禎起凡七年，亦誤也。韓簡之死，舊本紀亦在中和三年二月，惟舊列傳云元年十一月，此舊傳之誤。又河朔諸鎮自立，皆書於本紀，乃是年成德軍節度使王景崇卒，子鎔自稱留後，紀獨失書，何也？

十二月，忠武軍將鹿晏弘逐興元節度使牛勛，自稱留後。「牛勛」田令孜傳作「牛頊」，五代史韓建傳作「牛叢」，舊本紀作「牛蔚」。蔚、叢皆僧孺之子，蔚嘗爲山南西道節度使即興元。忤中官，以神策將吳行

魯代還，不云爲晏弘所逐也。

四年，濮州刺史朱宣逐天平軍節度使曹存實，自稱留後。案：朱宣及藩鎮傳俱云存實與韓簡戰死，宣

無逐帥之事，紀既誤以與韓簡戰死屬之全晟，因謂存實爲宣所逐，此疏舛之甚者。

光啓元年四月，武當賊馮行襲陷均州，逐其刺史李燁。劉巨容傳「李」作「呂」。

二年十一月，秦宗權陷鄭州。十二月，秦宗權陷孟州。時孫儒爲宗權將，既取河陽，即孟州。自稱節度

使。

三年五月，秦宗權陷鄭州。六月，陷孟州。此事已見上年，蓋重出也。其時宗權爲朱全忠所敗，孫儒亦

棄河陽而遁，故李罕之得人孟州。史因罕之事而追叙鄭、孟二州之陷，竟不檢照前文，亦太疏矣。以此

推之，紀所書年月，未必盡可信也。

十月，錢鏐殺周寶。五代吳越世家「鏐遣杜稜等攻常州，取周寶以歸，鏐具軍禮郊迎，館寶於樟亭，寶

病卒」，不云爲鏐所殺也。

十二月，饒州刺史陳儒陷衢州。是時有兩陳儒。中和二年，荆南軍亂，牙將陳儒自稱留後，此江陵人陳

儒也。此陷衢州者，乃舒人陳儒也。

昭宗紀

龍紀元年六月，楊行密陷宣州，宣歙觀察使趙錕死之。楊行密傳稱刺史趙錕，蓋觀察使例兼本州刺史

也。

十月，錢鏐陷潤州。案：文德元年已書鏐陷潤州矣，不應於此更書，當是楊行密取常州之後，乘勝又取

潤州，而紀誤以爲鏐也。通鑑是年冬，孫儒將劉建鋒逐成及，取潤州，此鏐或孫儒之訛。

大順二年正月，甘露鎮使陳可言楊行密傳作「陳可兒」。

七月，李克用陷雲州，防禦使赫連鐸奔於退渾。退渾即吐渾也。本吐谷渾，語急爲「吐渾」。「吐」

「退」聲相近。

景福元年二月，錢鏐陷蘇州。上年正月已書鏐陷蘇州，此重出。

是歲，明州刺史鍾文季卒。僖宗紀、劉漢弘傳俱作「季文」。

二年二月，楊行密陷常州。上年三月已書行密陷常州，此亦重出。史能之毗陵志亦以紀爲無據。

乾寧元年九月，李克用陷潞州，昭義軍節度使康君立死之。案：潞州久屬河東，君立之節度，即克用所

授，以忤旨見殺，初未用兵，不當書陷。

二年七月戊午，匡國軍是年，升同州爲匡國軍。節度使王行約奔於京師。庚申，左右神策軍護軍中尉駱全瓘、

劉景宣、指揮使王行實、李繼鵬反，行在莎城。案：兵志：「李克用以其兵伐行瑜等，同州節度使王

行實入迫神策中尉駱全瓘、劉景宣及子繼晟汲古閣本無「子」字，誤。與行實縱火東市。又宦者傳：「克用

率師討茂貞，次渭北，同州節度使王行實奔京師，謂景宣等曰：「沙陀十萬至矣，請天子出幸避其鋒。」

景宣方與茂貞睦，脅帝狩岐，行實及景宣子繼晟縱火剽東市，帝懼，暮出莎城。」又王行瑜傳：「行瑜留

弟行約宿衛，克用悉兵度河問行瑜等罪，行實棄同州趨長安，與行約謀劫乘輿，又不克，皆奔邠州。」以

兵志及二傳參考之，行實、行約均行瑜之弟，其爲同州節度者，則行實，非行約也。行約先留宿衛，或即

爲神策軍指揮使，亦未可知。紀云指揮使王行實，疑行約之誤爾。紀書反者有李繼鵬，而宦者傳云劉

繼晟，未審即一人否。

是歲，安州防禦使宣晟陷桂州，靜江軍節度使周元靜部將劉士政死之。案：劉建鋒傳稱「馬殷收邵、

衡、永、道、郴、連六州，進攻桂管，執留後劉士政」，五代楚世家亦云「乾寧三年，馬殷遣其將秦彥暉、李瓊等攻連、邵、郴、衡、道、永六州，皆下之，桂管劉士政懼，遣其將陳可璠、王建武等率兵守全義嶺，殷遣使聘於士政，使者至境上，可璠等不納，殷怒，遣瓊等以兵七千攻之，擒可璠等，遂圍桂管，虜士政，盡取其屬州」，則是士政嘗爲靜江節度，非周元靜部將，且爲馬殷所執，初未死於宣晟也。紀書於乾寧二年，其時馬殷尚未據有湖南，與建鋒傳自相矛盾矣。及考通鑑，乃知是年宣晟襲殺周元靜而奪其地，士政乃晟部將，又殺晟而代之。紀文顛倒錯亂，恐係傳寫之訛。當云「靜江軍節度使周元靜死之，其部將劉士政殺晟，自稱知軍府事」，乃得其實。此紀云宣晟，通鑑作「家晟」，未知孰是。至劉士政之見執，乃在光化三年，本紀載光化三年馬殷陷桂、宜、巖、柳、象五州，即其事也。五代世家係之乾寧三年，亦未然。

三年十一月，忠國軍節度使李師悅卒，其子繼徽自稱留後。「繼徽」通鑑作「彥徽」。此紀天復元年有靜難軍節度使李繼徽，則別是一人，乃李茂貞養子，即楊崇本也。

四年九月，靜難軍節度使李思諫。思諫本夏州節度使，當云定難軍，靜難則邠寧軍號也。考通鑑，乾寧三年九月以前定難節度使李思諫爲靜難節度使，兼鳳翔四面行營副都統，蓋其時方下詔討李茂貞，因以邠寧節授之。至四年正月，以李思諫爲寧塞節度使，則以赦茂貞故，更以延州節授之，而邠寧又爲茂貞所有矣。此又討茂貞故，仍以靜難節度授思諫，其實邠寧爲茂貞守，思諫不能有之也。

光化元年五月，馬殷陷邵、衡、永三州，刺史蔣勛、楊師遠、唐旻死之。蔣勛三人之死，已見鄧處訥傳，紀不必更書。「唐旻」處訥傳作「唐行旻」。

七月，朱全忠陷隋州，執刺史趙匡璘。八月，陷鄧州，執刺史國湘。匡璘二人見執，已見趙德諤傳，紀不必書。

二年十一月，馬殷陷郴、連二州，刺史陳彥謙、魯景仁死之。彥謙二人之死，亦見鄧處訥傳。

天復二年九月，武定軍節度使拓拔思恭叛附於王建。五代蜀世家作「思敬」。思敬蓋夏州節度拓拔思恭之弟，初爲保大軍節度，不知何時徙鎮武定也。宋人避諱，往往改「敬」爲「恭」，遂與思恭二名相溷。

五代史李仁福傳并夏州之思恭亦誤改爲思敬矣。

三年正月，崔胤及朱全忠殺中官七百餘人。案：宦者傳稱誅第五可範等八百餘人。

天祐元年正月乙巳，崔胤罷。己酉，朱全忠殺太子少傅崔胤及京兆尹鄭元規、威遠軍使陳班。舊本紀在天祐三年十二月。又舊紀胤責授太子賓客，而此云少傅，陳班官飛龍使，而此云威遠軍使，皆小異。

昭宣帝紀

天祐二年正月，楊行密殺平盧軍節度使安仁義。仁義守潤州，以刺史充本州團練使，紀云平盧軍節度，似誤。或行密承制遙授也。

卷四十三

唐書三

禮樂志

太宗時，中書令房玄齡、祕書監魏徵與禮官學士等。

藝文志，長孫无忌、房玄齡、魏徵、李百藥、顏師古、

令狐德棻、孔穎達、于志寧等撰。

為吉禮六十一篇。

藝文志作六十篇。案：五禮篇數已載禮樂志，又載藝文志，去此存彼可也。

高宗又詔太尉長孫无忌、中書令杜正倫、李義府、中書侍郎李友益、黃門侍郎劉祥道、許國師、太子賓客許

敬宗、太常卿韋琨等增之。

案：藝文志無杜正倫、李友益，而有博士蕭楚材、孔志約；又許敬宗不

稱太子賓客，而稱侍中，列於李義府之前。

乃詔集賢院學士右散騎常侍徐堅、左拾遺李銳及施敬本等撰述，歷年未就，而銳卒。吳縝云：「張說卒，嵩代說

為學士，誤以說為銳。」蕭嵩代銳為學士，奏起居舍人王仲丘撰定。

案：藝文志無徐堅，而有賈登、張烜、

陸善經。

寶應元年，太常卿杜鴻漸、禮儀使判官薛頌、歸崇敬等請以太祖郊配天地，諫議大夫黎幹為十詰十難以非

之。此事又見黎幹傳。

神龍元年，議立始祖爲七廟，而議者欲以涼武昭王爲始祖，太常博士張齊賢議以爲不可。齊賢議亦見本傳，意同而文異。劉承慶、尹知章之議已見此志，而復載於齊賢傳，此重出也。

睿宗崩，博士陳貞節、蘇獻等議：「孝和皇帝宜出爲別廟，祔睿宗以繼高宗。」此議又見貞節傳，而文亦異。

開元十年，詔宣皇帝復祔於正室，諡爲獻祖，并諡光皇帝爲懿祖。案：本紀開元十一年八月戊申，追號宣皇帝曰獻祖，光皇帝曰懿祖。此云十年，誤也。又獻、懿者，二祖之廟號，志稱諡，亦誤。

建中二年，太學博士陳京請爲獻祖、懿祖立別廟，至禘、祫則享。案：陳京、顏真卿、裴郁、李鏐、柳冕、裴樞諸人議獻、懿二祖遷祔之說，又見陳京傳，而傳文較詳。

貞元十七年，太常卿裴郁議。陳京傳作「七年」。司勳員外郎裴樞。此又一裴樞，非昭宗朝宰相也。

高宗即位，景雲見，河水清，張文收採古諷爲景雲河清歌，亦名燕樂。案：杜氏通典：「貞觀中，景雲見，河水清，協律郎張文收製景雲河清歌。」冊府元龜載在貞觀十四年。志誤以爲高宗時。

車服志

皇太子將釋奠，有司草儀注，從臣皆乘馬著衣冠，左庶子劉知幾議曰：「古大夫乘車，以馬爲駢服，魏晉駕牛車。如李廣北征，解鞍憩息，馬援南伐，據鞍顧盼。則鞍馬行於軍旅，戎服所便。江左尚書郎乘馬，則御史治之。顏延年罷官，騎馬出入，世稱放誕。近古專車則衣朝服，單馬則衣褻服。皇家巡謁陵

廟，册命王公，則盛服冠履，乘路車。士庶有以衣冠親迎者，亦時服箱。其餘貴賤，皆以騎代車。比者，法駕所幸，侍臣朝服乘馬。今既舍車，而冠履不易，何者？褻衣、博帶、革履、高冠，車中之服也。轎而鐙，跌而乘，非惟整古，亦自取驚蹇。謂乘馬衣冠宜省。」太子從之，編於令。案：知幾傳亦載此事，凡一百八十餘言，當去彼存此。

曆志一

戊寅曆。章歲六百七十六，章閏二百四十九。案：劉焯皇極術，歲率六百七十六，月率八千三百六十一，除去經月八千一百一十二，是六百七十六年有二百四十九閏也。仁均之率與皇極同，較古法十九年七閏之數稍弱。

曆志三上

開元九年，麟德曆署日蝕比不效，詔僧一行作新曆。案：麟德術以日蝕不效，詔一行改造。乃開元十二年七月，十三年十二月署日蝕皆不蝕，一行亦無法以御之，詭云「君德動天，不俟終日」，可見推步之難，而臺官以是貢諛，亦可嗤也。

僖公五年止月辛亥朔，日南至。以周曆推之，入壬子蔀第四章，以辛亥一分合朔冬至。案：五經算術云：周曆上元丁巳，至魯僖公五年丙寅，積二百七十五萬九千七百六十九算。以元法去之，餘歲九百六十九，滿蔀法而一，得積蔀十二，蔀餘五十七，是爲入壬子蔀。五十八年即第四章首也，置入蔀年減一，以章月乘之，如章歲而一，得積月七百有五，無閏餘，是冬至與朔同日也。又以蔀日乘積月，如蔀月而一，得積日二萬八百一十九朔，小餘九百四十分之二百二十五，即四分之一。以六十去積日，得大餘五

十九。起壬子算外得天正合朔冬至在辛亥日，加時在卯，故云辛亥一分。

昭公二十年二月己丑朔，日南至。周曆得己丑二分，殷曆得庚寅一分。案：自僖公五年至昭公二十

年，凡一百三十四歲。以周術推之，入庚午部第三章；以殷術推之，入辛卯部第四章。殷、周兩術皆

同四分。四分之法，入部第一章首無餘分，第二章首大餘二十九、小餘三；第三章首大餘十九、小餘二，

第四章首大餘五十九、小餘一。故據周術則冬至在己丑日二分，據殷術則冬至在庚寅日一分也。

以玄始曆氣分二千四百四十二爲率。玄始術，涼趙敷所造，後魏初嘗用之。

以皇極曆氣分二千四百四十五爲率。案：劉焯皇極術，氣日法四萬六千六百四十四，歲數千七百三萬

六千四百六十六半。以氣日法除歲數，得三百六十五日，小餘一萬一千四百有六半。以萬分通小餘，

滿氣日法，得二千四百四十五有奇也。古術家所立日法各殊，其歲餘之強弱亦異。一行欲齊其率，乃

設萬分爲通法，以通其小餘，而各以日法除之，然後古今歲實之強弱，一覽可知。如大衍曆通法三千四

十歲，餘七百四十三，以萬分通歲餘，滿通法而一，得二千四百四十四有奇，故云新曆以二千四百四十

四爲率。餘皆放此。

迺因劉洪紀法，增十一年以爲章歲，而減閏餘十九分之一。玄始術以六百爲章歲。六百歲中，經月七

千二百，閏月二百二十一，而餘分俱盡，較祖沖之三百九十一年百四十四閏之率稍強。若依十九年七

閏舊率，則入章第十一年尚有閏餘十九分之一，故云減閏餘十九之一也。

秦顛項曆元起乙卯，漢太初曆元起丁丑，推而上之，皆不值甲寅，猶以日月五緯復得上元本星度，故命曰

闕逢攝提格之歲，而實非甲寅。案：秦術今已不傳。漢太初術元起丙子，東漢以後，太歲不用超辰

之法，因命爲丁丑，非太初本法也。史記「太初元年歲名闕逢攝提格」，漢志亦云「復得闕逢攝提格之歲」，蓋當時以歲陰所在紀歲，而太歲自在丙子。歲陰與太歲皆四千六百一十七年而一周，而根原各別。竊意顓頊術起甲寅者，亦是太陰之元。其云起乙卯者，乃太歲積年，當時亦必用超辰之數，後人追命爲乙卯耳。東漢以後，術家不知以太陰紀年，又不知太歲當超辰，一行欲彌縫其闕，乃云「以日月五緯復得上元本星度，故命曰闕逢攝提格之歲」，其實不然也。

南北之揆七月。「月」當作「同」。

古曆，冬至昏明中星去日九十二度，春分、秋分百度，夏至百一十八度。案：四分及祖沖之術，冬至昏明中星大率去日八十二度，此云九十二度，疑誤。

魯宣公十五年丁卯歲，顓頊第十三部首。案：顓頊術已不傳。依此文，則宣公十五年距上元九百一十二算，其元首在春秋前七百八十四年乙卯歲也。術家多上溯開闢，此獨始於殷代，故云斷取近距。凡三百八十歲，得顓頊曆壬申部首。案：術家皆起冬至，以甲子日爲部首，其二十部名見於續漢志。

惟顓頊術起立春，以己巳日爲部首。其二十部之名，一己巳、二戊申、三丁亥、四丙寅、五乙巳、六甲申、七癸亥、八壬寅、九辛巳、十庚申、十一己亥、十二戊寅、十三丁巳、十四丙申、十五乙亥、十六甲寅、十七癸巳、十八壬申、十九辛亥、二十庚寅。自宣公十五年丁卯歲入丁巳部，至秦始皇三十二年丙戌歲終五部，故次年入壬申部也。

自此推僖公五年，魯曆以庚戌冬至。

案：魯術元起庚子，其積年之數未聞，難以布算。據上文中氣議云「魯曆南至又先周曆四分日之一，而朔後九百四十分日之五十一，故僖公五年辛亥爲十二月晦，壬

子爲正月朔」，是魯術推僖公五年冬至在壬子矣。而此云以庚戌冬至，前後自相矛盾。又合朔議云「僖公十六年正月戊申朔，與殷曆、魯曆合」，今算僖公五年盡十五年，積月一百三十六，經月一百三十二，閏月四。積日四千一十六，大餘五十六，起壬子算外，得次年天正戊申朔旦。殷、魯二術，朔晦多同，辛亥南至，殷朔後一日，魯必不異。至又當在朔後，則此云庚戌冬至，其誤明矣。

又先周曆四分日之一。新唐書卷二七上曆志三上所載中氣議作「四分日之三」。

曆志四上

開元大衍曆演紀上元闕逢困敦之歲，距開元十二年甲子，積九千七百九十六萬一千七百四十算。「七百九十六萬」舊志作「六百六十六萬」，當從舊志。

策實百一十三萬三百四十三。「一十三萬」當從舊志作「一十一萬」。

用差萬七千八百二十四。「八百」當作「一百」。策餘即氣盈分，用差即朔虛分，并之爲一歲之閏餘也。象統二十四。即秒法。

凡四分，一爲少，分爲大。「分爲大」當云「二爲大」。

凡歸餘之掛五萬六千七百六十以上，其歲有閏。「十」字衍。歲有閏餘三萬三千零六十七，加五萬六千七百零六，則滿揲法而成一月，故知其年有閏也。

辰法七百六十。日法三千四十一，即通法。以十二辰除之，各得二百五十三又三分之一，數有奇零，難以人算，故以分母三通全分，納分子一，得七百六十爲辰法。

曆志四下

九執曆者，出於西域。開元六年，詔太史監瞿曇悉達譯之。斷取近距，以開元二年二月朔爲曆首。

案：九執以二月朔爲首者，以春分爲歲首也。今回回、歐邏巴術，皆自春分白羊宮初度起算，猶用九執遺法。又考通鑑目錄，是歲閏在二月後，三月朔直穀雨，則春分當在二月晦，不得在朔。或九執置閏在正月後，故春分得在二月朔也。

周天三百六十度，無餘分。今回回、歐邏巴術用三百六十整度，蓋本九執之法。其布算用字書，不用籌策，亦九執法也。或言三百六十度本於邵堯夫皇極經世書，不知堯夫又本西域，非能自創新率也。

曆志五

五紀通法千三百四十。此即用李淳風麟德術，通法即麟德之總法，策實即麟德之期實，揲法即麟德之常朔實，辰法即麟德之辰率，其數并同。

交終日二十七，餘二百八十四，秒三千七百六十七。交中日十三，餘八百一十二，秒千八百八十三半。

此亦與麟德同，而秒數異者，彼以三百爲奇率，此以一萬爲秒法。三百分之百十三，即萬分之三千七百六十七弱也。三百分之五十六半，即萬分之千八百八十三強也。

正元揲法三萬三千三百三十六。「三千」當作「二千」。

五行志

乃取其五事、皇極、庶證。「證」即「徵」字，宋人避仁宗嫌名改之。

高宗嘗內宴，太平公主紫衫、玉帶、皂羅折上巾，具紛礪七事，歌舞於帝前。帝與武后笑曰：「女子不可爲武官，何爲此裝束？」此事又見公主傳。

肅宗上元二年，有鼃聚於揚州城門上，節度使鄧景山以問族弟珽，對曰：「鼃，介物，兵象也。」此事亦見景山傳。彼傳「珽」作「班」。

證聖元年正月丙申夜，明堂火，武太后欲避正殿，徹樂，宰相姚璩以爲火因人，非天災也，不宜貶損。后乃御端門觀酺。此事又見璩傳。

貞觀十七年春，齊王祐爲齊州刺史，好畜鴨，有狸嗜鴨，頭斷者四十餘。此事又見祐傳。

咸通中，吳越有異鳥極大，四目三足，鳴山林，其聲曰「羅平」。此事又見董昌傳。志云「其聲曰羅平」，

傳云「其鳴曰羅平天冊」，志云咸通初，而傳云中和時，皆互異。

武德七年，河間王孝恭征輔公柝，宴羣帥於舟中。孝恭以金盃酌江水，將飲之，則化爲血。孝恭曰：「盃中之血，公柝授首之祥。」此事又見孝恭傳。

天寶六載，少陵原楊慎矜父墓封域內草木皆流血，慎矜令浮圖史敬思懷之，退朝裸而桎梏於叢棘間。

此事又見慎矜傳。傳稱敬思胡人，志以爲浮屠，恐誤。

寶建德未敗時，有謠曰：「豆人牛口，勢不得久。」此事又見建德傳。

貞觀十四年，交河道行軍大總管侯君集伐高昌。先是，其國中有童謠曰：「高昌兵馬如霜雪，漢家兵馬如日月。日月照霜雪，回首自消滅。」此謠又見西域傳，而詞小異。

調露初，京城民謠有「側堂堂，橈堂堂」之言。太常丞李嗣真曰：「側者，不正；橈者，不安。自隋以來，

樂府有堂堂曲，唐再受命之象。」此事又見嗣真傳。

大和九年，京師訛言鄭注爲上合金丹，生取小兒心肝，密旨捕小兒無算。往往陰相告曰：「某處失幾兒矣。」此事又見楊虞卿傳。

卷四十四

唐書四

地理志一

凡乾元後所置州，皆無郡名。案：自武德至開元，有州無郡。天寶元年，改州爲郡。乾元元年，復改郡爲州。綜唐二百九十年間，稱郡者僅十有六載耳。志凡稱某州某郡者，謂本是某州，中間曾改爲某郡耳，非州郡之名同時并立也。乾元以後新置之州，未經改郡，故無郡名耳。宋承唐制，以州領縣，而仍留郡名，以備王公封號之用，故地理志每州亦有郡名，然有名無實，較之唐志，似同而實異。

靈州。有朔方軍經略軍。當云朔方經略軍，多一「軍」字。

警州。景福元年，靈威節度使韓遵表爲州。「遵」當爲「遜」字之訛。回鶻傳「昭宗幸鳳翔，靈州節度使韓遜表回鶻請率兵赴難」，即其人也。五代史，韓遜當唐末據有靈、鹽，唐即以爲節度使。

地理志二

汝州魯山縣。武德四年，以魯山、滎陽復置魯州。貞觀九年廢。案：舊志，州廢於貞觀元年，此云九年，誤。

葉縣。武德五年，隸北澧州。貞觀八年，隸魯州。案：上條云貞觀元年廢魯州，此貞觀八年又有魯州者，武德之魯州治魯山，貞觀之魯州治方城，非一地也。此魯州與北澧州即一地而改名。

地理志三

河中府安邑縣。有鹽池，大曆十二年生乳鹽，賜名寶應慶靈池。叛臣傳作「寶應靈慶」。據石刻鹽池

靈慶公碑證之，則「靈慶」是而「慶靈」非也。

澤州晉城縣。天祐二年，更曰丹川。案：舊唐書哀帝紀「改晉城曰高都」，未詳孰是。

地理志四

河州。西百餘里，鷓窠城，有振威軍。案：舊志，振威軍在鄯州西三百里。

鄯州鄯城縣。有天威軍，軍故石堡城。開元十七年置，初曰振武軍。二十九年，沒吐蕃。天寶八載克之，

更名。案：吐蕃傳，信安王禕出隴西，拔石堡城，置振武軍；其後吐蕃攻振武軍，蓋嘉運不能守；

天寶中，哥舒翰攻拔石堡，更號神武軍。即天寶八載。志云天威軍，恐誤。

洮州。西八十里磨禪川，有神策軍。兵志作「磨環川」。

地理志五

淮南道爲州十二。案：唐六典，淮南道領十四州，志少濠、河二州者，沔州後省入鄂州，濠州以隸徐州

節度，改屬河南。元和郡縣志以濠、申、光入河南，蘄、黃、安、沔入江南者，據當時藩鎮所隸疆域而言。

濠爲徐州節度之屬，申、光爲蔡州節度之屬，蘄、黃、安、沔爲鄂岳觀察之屬，故淮南管內祇有七州也。

舊志有濠州，無沔州，實十三州。

鄂州漢陽縣。本沔州漢陽郡。建中二年，州廢。四年，復置。寶曆二年，州又廢。案：舊志，大和七年，鄂岳節度使牛僧孺奏，沔州與鄂州隔江都管一縣，請併入鄂州，從之。此云寶曆二年州廢，與舊志異。考舊敬宗紀，寶曆二年四月，鄂岳觀察使牛僧孺奏「當道沔州與鄂州隔江相對，纔一里餘，其州請并省，其漢陽、汶當作「汶」，字之訛。川兩縣隸鄂州」，從之。然則新志不誤而舊志誤也。節度使例兼觀察之職，故或稱節度，或稱觀察。僧孺以寶曆元年由宰相出鎮武昌，大和四年正月復入相，六年十二月復出鎮淮南，未嘗再鎮武昌，則舊志之誤審矣。

地理志七

巖州常樂郡。汲古閣本作「長樂」。案：福州已改長樂郡，不應更與同名，舊志亦作「常」字。毛本誤。

選舉志

太宗時，冀州進士張昌齡、王公謹有名於當時，考功員外郎王師旦不署以第。太宗問其故，對曰：「二人者，皆文采浮華，擢之將誘後生而弊風俗。」其後，二人者卒不能有立。此事又見昌齡傳，惟傳云王公治，此云公謹爲異。

百官志一

李勣以太子詹事同中書門下三品，謂同侍中、中書令也，而同三品之名蓋起於此。案：太子詹事與侍中、中書令階皆正三品，然惟侍中、中書令爲宰相，故云「同中書門下三品」，以別於他三品也。大曆以後，升侍中、中書令爲二品，自是無同中書門下三品之稱。

別置學士院，專掌內命，凡充其職者無定員。案：學士無定員，見於李肇翰林志。然舊唐書職官志稱

翰林例置學士六人，內擇年深德重者一人爲承旨，白居易詩有「同時六學士」之句，則非無定員也。

自諸曹尚書下至校書郎，皆得興選。案：尚書正三品，校書郎正九品，謂自三品至九品官皆得除學士也。

唐之學士，弘文、集賢分隸中書、門下省，而翰林學士獨無所屬。案：學士無品秩，但以它官充選，又爲

天子私人，故不隸三省。唐六典不載翰林學士，學士亦差遺，非正官也。舊志附於中書省之後。

太師、太傅、太保，各一人。案：宰相表，天寶以前無真除三師者。太保自廣德二年僕固懷恩始，太傅

自大和三年王智興始，太師惟李克用一人。若檢校官至三師者，班次尚在真三公之下，故表略而不書，亦猶使相之不列於表也。

郎中，各一人，從五品上。「郎中」上當有「左右司」三字。

皇姑爲大長公主，姊爲長公主。「姊」下脫「妹」字。

龍朔二年，改禮部曰司禮，祠部曰司禋，膳部曰司膳。此下脫「主客曰司藩」五字。

凡刑法之書有四，一曰律，二曰令，三曰格，四曰式。此語又見刑法志。

一免者一歲三番役，再免爲雜戶。案：唐六典：一免爲番戶，再免爲雜戶。番戶一年三番，雜戶二年五番。

百官志二

侍中二人，正二品。案：唐六典，侍中、中書令并正三品。杜氏通典，侍中、中書令舊班正三品，大曆二

年升爲從二品。舊唐書職官志，大曆二年十一月，升爲正二品。此志於侍中、中書令但書後定之品，而

同中書門下二品之稱，遂難通矣。

門下侍郎二人，正三品。案：通典，門下、中書侍郎舊制正四品，大曆二年升從三品。唐會要，黃門侍郎，大曆二年十一月四日，復爲門下侍郎，其月九日升爲正三品；紫微侍郎，大曆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升爲正三品，五年九月，復爲中書侍郎。又考于志寧傳：「貞觀三年，爲中書侍郎，太宗宴近臣，問：『志寧安在？』有司奏：『敕召三品，志寧品第四。』帝悟，特詔預宴，因加散騎常侍。」此中書侍郎在唐初居第四品之明證，史但書後定之品，則與志寧傳文不相應。

左散騎常侍一人，正三品下。散騎常侍本從三品，廣德二年五月升爲正三品，中書、門下省各加置四員，興元元年各加一員，貞元四年敕依舊四員。此皆見於舊志及會要，志當書而不書。

左諫議大夫四人，正四品下。唐六典，諫議大夫正五品上。唐會要載：「會昌二年十二月，檢校司徒、兼太子太保牛僧孺奏：『自大曆二年，門下、中書侍郎爲正三品，兩省遂闕四品，其諫議大夫請升爲正四品下，分爲左右，以備兩省四品之缺。』敕依。」

左補闕六人。左拾遺六人。案：唐六典，左右補闕、拾遺各二人。舊書職官志，左補闕二員，左拾遺二員；又稱天后垂拱元年置左右補闕各二員，左右拾遺各二員；天授二年加置三員，通前五員；大曆四年補闕、拾遺各置內供奉兩員；七年五月敕補闕、拾遺宜各置兩員。蓋自有此官以來，未有置六員者，此「六人」當爲「二人」之訛。侍御史置內供奉，志既書之，此補闕、拾遺亦有內供奉，何以闕而不書乎？

右補闕六人，右拾遺六人。「六」當作「二」。

史館修撰四人。案：舊書文宗紀稱：「故事，史官不過三員，或止兩員，大和六年，王彥威、楊漢公、蘇滌、裴休四人并命，論者非之。」據此志，則史官四人，本有定員，不知何時裁省也。

祕書郎三人。當作「四人」。

司天臺監一人，正三品。少監二人，正四品上。案：舊志，司天監本太史局令，從五品下，乾元元年改爲監，升從三品，一如殿中、祕書品秩；少監本曰太史丞，從七品下，乾元升少監與諸司少監同品。考殿中、祕書、內侍諸監皆從三品，少監皆從四品上，則志以司天監爲正三品、少監爲正四品者，誤矣。

內官，貴妃、惠妃、麗妃、華妃，各一人。「內官」宜另起一行，不應承「典直」之下。
宮官，尚宮局。「宮官」亦應另起。

百官志三

御史臺，大夫一人，正三品。中丞二人，正四品下。御史大夫本從三品，中丞本正五品上。會昌二年，

敕御史大夫準六尚書例，升爲正三品，中丞升正四品下。志所書者，皆依後改之品。

凡冤而無告者，三司詰之。三司謂御史大夫、中書、門下也。此沿唐六典之文。考尚書刑部職云：

「凡鞠大獄，以尚書侍郎與御史中丞、大理卿爲三司使。」又刑法志云：「永徽以後，武氏得志，當時大獄，以尚書刑部、御史臺、大理寺雜案，謂之三司。」即今所謂三法司。與此不同。蓋三司鞠獄，出於臨時遣使，故六典不著爲令，而於刑部篇言「凡有冤滯不申，欲訴理者，先由本司或隨近官司斷決；不伏，乃至尚書省，左右丞爲申詳之；又不伏，乃經三司陳訴；又不伏，乃上表；受表者又不達，聽搗登聞鼓」，正與此文互相證明。

崇玄署，掌京都諸親名數。「親」當作「觀」。

百工、就谷、庫谷、斜谷、太陰、伊陽監。百工監在陳倉，就谷監在王屋，庫谷監在鄠縣，太陰監在陸渾，伊陽監在伊闕，并見舊志，惟斜谷監不言所在。

百官志四

左右羽林軍 龍朔二年置，志失書。

左右神武軍 兵志，元和二年，省神武軍，而昭宗時崔胤判六軍，仍有左右神武之名，則是并省未久而復置也。

左右神策軍 案：神策軍本隴右道十八軍之一，代宗時始歸禁中，又分爲左右兩；貞元二年，改爲左右神策軍，志俱失書。

左右龍武，左右神武，左右神策，號六軍。案：兵志：「肅宗至德二載，置左右神武軍，補元從、扈從官子弟，不足則取它色，帶品者同四軍，總曰北衙六軍。」彼志所謂四軍者，指左右羽林、左右龍武而言，其時尚無左右神策也。貞元中，置左右神策、左右神威，并前六軍爲左右十軍。元和中，省神武、神威四軍，則以左右羽林、左右龍武、左右神策爲六軍矣。其後朱全忠誅宦官，廢神策軍，因以左右羽林、左右龍武、左右神武爲六軍，而宰相判之與此志六軍之名，皆不合。

太子少師、少傅、少保，各一人，從二品。案：東宮三少，據六典及舊志，皆正二品。

卷四十五

唐書五

兵志

諸府總曰折衝府。凡天下十道，置府六百三十四，皆有名號，而關內二百六十一。今據地理志所載軍府數之，關內道二百七十三，又延州新置府一。河南道六十二，河東道一百四十一，河北道三十，山南道十，隴右道二十九，淮南道六，江南道二，劍南道十，嶺南道三，實止五百六十六。而關內乃有二百七十三，與志頗不相應。而百官志云「三輔及近畿州都督府皆置府，凡六百三十三」，則又與兩數俱別。杜氏通典州郡篇云折衝府五百九十三，職官篇則云五百七十四府。王溥唐會要云關內置府二百六十一，又置折衝府二百八十，通計舊府六百三十三。陸宣公奏議云太宗置府八百，在關中者五百。杜牧原十六衛篇云外開折衝府五百七十有四。王伯厚引鄴侯家傳云諸道共六百三十府，又引理道要訣云五百九十三。理道要訣十卷，杜佑撰。唐人述府兵之數，言人人殊，宜乎史家莫適從也。

唐初，兵之戍邊者，大曰軍，小曰守捉，曰城，曰鎮，而總之者曰道。此所云道者，謂節度也。唐初分天下爲十道，不皆有屯戍之兵。平盧、范陽皆屬河北道，河西、安西、北庭皆屬隴右道，初無道之名，志當

云以節度統之，而後云某節度統某某軍、某某守捉，乃爲得之。

若盧龍軍一，東軍等守捉十一，曰平盧道。案：平盧節度統平盧、盧龍二軍及東軍、北口、洪水、鹽城、燕郡、渝關、汝羅、懷遠、巫間、襄平、安東十一守捉，志不及平盧軍，誤也。

橫海、北平、高陽、經略、安塞、納降、唐興、渤海、懷柔、威武、鎮遠、靜塞、雄武、鎮安、懷遠、保定軍十六，曰范陽道。案：舊書地理志，范陽節度使統經略、威武、清夷、靜塞、恒陽、北平、高陽、唐興、橫海等九

軍，此云軍十六，而又少清夷、恒陽，與舊志異。竊意鎮安、懷遠、保定三軍在營、平二州界內，似不當屬范陽。且志所載皆天寶以前之制，而鎮安軍本燕郡守捉，貞元二年改名，尤不應闕入也。清夷軍垂拱中置，恒陽軍開元中置，則此志轉遺之，皆不若舊史之可據。又地理志，幽州昌平縣有防禦軍，媯州懷戎縣有寧武、廣邊二軍，此志不載，當是肅宗以後增置也。

天兵、大同、天安、橫野軍四，崑嵐等守捉五，曰河東道。案：河東道有崑嵐、忻州、代州、雲中、樓煩、清塞六守捉，此云五者，不數清塞也。

朔方經略、豐安、定遠、新昌、天柱、宥州經略、橫塞、天德、天安軍九，三受降，豐寧、保寧、烏延等六城，新泉守捉一，曰關內道。朔方經略，一也；宥州經略，一也；併豐安等爲九軍。地理志，豐州中受降城西有天安軍，天寶十二載置，此關內之天安軍也。代州西有天安軍，天寶十二載置，此河東之天安軍也。此二軍同名又同時置，其地又不相遠，或地理志重出，此又展轉相因耳。舊地理志，新泉軍隸河西節度，而朔方節度管內尚有安北都護及振武軍。

赤水、大斗、白亭、豆盧、墨離、建康、寧寇、玉門、伊吾、天山軍十，烏城等守捉十四，曰河西道。案：地

理志，涼、沙諸州守捉有烏城、張掖、交城、百帳、豹文山、蓼泉、酒泉、威遠、羅護、赤亭、獨山、張三城，凡十二名。赤水、白亭、同城三守捉，則開元、天寶之際已改為軍，赤水即大斗軍，白亭即白亭軍，同城即寧寇軍。此云守捉十四，殊未合也。天山、伊吾二軍，舊地理志隸北庭節度。

瀚海、青海、靜塞軍三，沙鉢等守捉十，曰北庭道。案：地理志，靜塞軍大曆六年置，此所舉軍名，皆天寶以前所置，不宜及靜塞也。守捉十，謂沙鉢城、馮洛、耶勒城、俱六城、張堡城、烏宰、葉河、黑水、東林、西林也。

保大軍一，鷹娑都督一，蘭城等守捉八，曰安西道。案：地理志，安西都護府有蘭城、次城、葱嶺、于術、榆林、龍泉、東夷僻、西夷僻、赤岸九守捉，此云守捉八，所未詳也。安西節度統龜茲、焉耆、于闐、疏勒四鎮都督府，此獨舉鷹娑都督，亦未詳。

鎮西、天成、振威、安人、綏戎、河源、白水、天威、榆林、臨洮、莫門、神策、寧邊、威勝、金天、武寧、曜武、積石軍十八，平夷、綏和、合川守捉三，曰隴右道。案：地理志無綏戎軍，當是威戎之訛，地理志「鄯州西北三百五十里有威戎軍」是也。舊地理志，隴右節度所統九軍，亦有威戎，無綏戎。

威戎、安夷、昆明、寧遠、洪源、通化、松當、平戎、天保、威遠軍十，羊灌田等守捉十五，新安等城三十二，隗爲等鎮三十八，曰劍南道。案：地理志無安夷軍，惟資州有安定軍；又漢州有威勝軍，彭州有鎮靜軍，遂州有靜戎軍，此志皆不載。又考地理志，劍南道有羊灌田、朋竿、繩橋、彭。白沙、彭。合江、穀隄、三谷、興。乾溪、白望、暗桶、赤鼓溪、石梯、達節、鴉口、質臺、駱它、通耳、瓜平、乾溪、侏儒、箭上、谷口、維。乾溪兩見，疑有訛。澄川、南江、姚。二十四守捉，七盤、安遠、龍溪、彭。新安、三阜、沙野、蘇祁、保塞、

羅山、西瀘、蛇勇、遏戎、嶺。晏山、邊臨、統塞、集重、伐謀、制勝、龍游、尼陽、雅。武侯、廓清、銅山、肅寧、大定、要衝、潘倉、三碣、杖義、瑠璃、和孤、黎。峨和、白岸、都護、祚鼎、翼。苻堅、維。三十六城、犍爲、沐源、寺莊、牛徑、銅山、曲灘、陀和、平戎、依名、利雲、溶川、羅護、柘林、大池、鷄心、龍溪、賴泥、可陽、婆籠、馬鞍、始犁、峨眉、嶺。和川、始陽、靈關、安國、雅。定蕃、飛越、和孤、黎。隴東、益登、清溪、禦藩、吉超、翼。寧塞、姜維、維。石門、龍騰、和戎、馬湖、移風、伊祿、義賓、可封、泥溪、開邊、平寇成。四十七鎮，與此志數皆不合。

嶺南、安南、桂管、邕管、容管經略、清海軍六，曰嶺南道。嶺南五管各置經略軍，并清海爲六。

平海軍一，東牟、東萊守捉二，蓬萊鎮一，曰河南道。地理志，登州有平海軍，亦曰東牟守捉，此志分爲二，非也。東萊守捉以萊州刺史領之，東牟守捉以登州刺史領之。天寶以前，河南初無節度之名也。

玄宗以萬騎平韋氏，改爲左右龍武軍，皆用唐元功臣子弟。唐元即唐隆，溫王年號也，史避明皇諱改。

崔日用傳云：「唐元之際，日用實贊大謀。」

郭子儀之婿端王傅吳仲孺。唐會要，仲孺官太子詹事，諡曰襄。

昭宗伐李茂貞，乃用嗣覃王允爲京西招討使，神策諸都指揮使李鐵副之。案：昭宗紀景福二年，嗣覃

王嗣周爲京西路招討使，神策大將軍李鐵副之，以討李茂貞。宦者傳：「以嗣覃王戒丕爲京西招討使。」嗣覃王之名，三處互異。今考本紀，乾寧四年八月，韓建殺嗣覃王嗣周、嗣延王戒丕、嗣丹王允，而十一宗諸子及沙陀傳俱有嗣延王戒丕、嗣丹王允之文，則嗣覃王之名，當從本紀。

食貨志一

凡授田者，丁歲輸粟二斛，稻三斛，謂之租。丁隨鄉所出，歲輸絹二匹，綾、緇二丈，布加五之一，縣三兩，麻三斤，非蠶鄉則輸銀十四兩，謂之調。盧學士召弓曰：此志約舊志及通典之文，殊未明晰。蓋歲輸粟二斛，謂之租。稻即粟也，粟二斛之外，何以又加稻三斛乎？丁隨鄉所出，或出絹、緇二丈，或不出絹、緇而出布，加五之一，則二丈四尺也。時實徵二丈五尺。輸絹、緇者，兼調縣三兩；輸布者，麻三斤，非蠶鄉者則出布矣，亦無輸銀之理。又考唐律疏義引賦役令，每丁租二石，調緇、絹二丈，縣三兩，布二丈五尺，麻三斤。又唐六典戶部下云：「課戶每丁租粟二石，其調隨鄉土所產，綾、絹、緇各二丈，布加五分之一，輪綾、絹、緇者縣三兩，輪布者麻三斤。」關內道京兆、同、華、岐四州調縣、絹，餘州布、麻。河南道陳、許、汝、潁調以緇、縣，唐州麻、布，餘并以絹及縣。可見綾、絹、緇三者不并徵也。皆無「稻三斛」、「銀十四兩」之文，新志妄增之，其流毒恐有不可言者。唐時唯蠻州用銀，中國未以此爲市易，何由徵之？通典載土貢，惟海南諸郡貢銀，大率二十兩，間有三十兩、五十兩者，獨始安郡百兩。夫一郡二十兩，一丁乃當其三分之二，有是事乎！歐、宋諸公不應荒唐至此，得無鈔胥之妄增邪？

食貨志三

唐開軍府，以扞要衝，因隙地置營田，天下屯總九百九十二。司農寺每屯三頃，州鎮諸軍每屯五十頃。

盧學士召弓曰：案通典開元令，諸屯隸司農寺者，每三十頃以下，二十頃以上爲一屯。今云每屯三頃，以三頃之少，而設屯官屯副以主之，不太煩乎？大昕案：「三」下當脫「十」字。

上地五十畝，瘠地二十畝，稻田八十畝，則給牛一。盧學士召弓曰：此又誤也。通典云：「土軟處，每

一頃五十畝配牛一頭。強硬處，一頃二十畝配牛一頭。」其稻田給牛之數，則與志同。今以土軟、土硬改爲上地、瘠地，未盡失也，而兩句皆脫去「一頃」二字，則於牛力甚有餘。而以一牛博瘠地二十畝之所人，何以相當乎？

刑法志

凡斷屠日及正月、五月、九月不行刑。斷屠日，謂每月一日、八日、十四日、十五日、十八日、二十三日、

二十四日、二十八日、二十九日、三十日也。

帝以問大理卿劉德威，對曰：「律，失人減二等，失出減五等。今失人無辜，而失出爲大罪，故吏皆深文。」此事又見德威傳。

開元三年，黃門監盧懷慎等又著開元格。至二十五年，中書令李林甫又著新格，凡所損益數千條，明年，吏部尚書宋璟又著後格，皆以「開元」名書。案：藝文志，開元後格十卷，宋璟等刪定，以開元七

年上；開元新格十卷，李林甫等刪定，以開元二十五年上。是宋璟著後格在林甫之前矣。又據璟傳，璟以開元二十五年卒，即林甫進新格之歲也，安得於明年更預撰述乎？此叙次偵倒之甚者。

左臺御史周矩上疏曰：「比姦儉告訐，習以爲常。推劾之吏，以深刻爲功，鑿空爭能，相矜以虐。泥耳囊頭，摺脅籤爪，懸髮燠耳，卧鄰穢溺，刻害支體，糜爛獄中，號曰「獄持」。閉絕食飲，晝夜使不得眠，號曰「宿囚」。殘賊威暴，取快目前。被誣者苟求得死，何所不至？爲國者以仁爲宗，以刑爲助，周用仁而昌，秦用刑而亡。願陛下緩刑用仁，天下幸甚。」武后不納。此疏又見酷吏傳，此云左臺御史，而彼云右臺，官名小異；此云「后不納」，而彼云「后寤，獄乃稍息」，何其相刺謬也！

藝文志一

易類 何安講疏十三卷。「安」當作「妥」。南監本不誤。

樂類 釋智匠古今樂錄十三卷。舊志作「智丘」。

小學類 蔡邕今字石經論語二卷。一類之中，前後重見。

藝文志二

正史類 李喜漢書辨惑三十卷。舊志作「李善」，「善」與「喜」字形相涉。下文又有李善漢書辨惑二

十卷，恐即一書而重出也。

謝昊、姚察梁書三十四卷。「昊」隋志作「吳」，姚思廉傳作「炅」。編年類又有謝昊梁典二十九卷，起居注類有謝昊

梁皇帝實錄五卷，雜家類有謝昊物始十卷。

章懷太子賢注後漢書一百卷。注云：賢命劉訥言、格希玄等注。注書諸人名已見章懷本傳，此重出，

而文又不備。

司馬貞史記索隱三十卷。注云：開元潤州別駕。案：劉知幾傳有博士司馬貞。

偽史類 劉昫燉煌實錄二十卷。此書又見雜傳記類。

武敏之三十國春秋一百卷。即賀蘭敏之也。

雜史類 王粲漢書英雄記十卷。「漢書」當作「漢末」。

虞溥一作「博」，誤。江表傳五卷。又見雜傳記類，作三卷。

郭頒魏晉代說十卷。「代」即「世」字。篇中如帝王代紀之類，皆避諱改，而劉義慶世說、劉孝標續世說

仍不避。

劉涓子先聖本紀十卷。「涓」當作「緝」，見南史。

南卓唐朝綱領圖一卷。注云：字昭嗣，大中黔南觀察使。上卷樂類有南卓羯鼓錄，注當在彼。

起居注類 晉崇寧起居注十卷。舊志亦作「崇寧」，晉時無此年號，故讀者疑之。予謂「崇寧」當爲「崇

安」，即隆安也。唐人避明皇諱，往往改「隆」爲「崇」。以晉史考之，隆安紀元正在太元之後、元興之

前，此卷又有晉崇安元興大亨副詔八卷，足明「崇寧」當爲「崇安」矣。雜史類有周祇崇安記二卷，王韶

之崇安記十卷，亦紀晉安帝事也。此文有晉隆和興寧起居注五卷，仍書「隆」字，所謂史駁文。

文宗實錄四十卷。注云：盧告字子有，弘宣子也，歷吏部侍郎。案：弘宣傳已有之，但此云吏部侍郎，

而傳云終給事中爲異爾。

故事類 葛洪西京雜記二卷。又見地理類。

雜傳記類 圈稱陳留風俗傳三卷。又見地理類。

章懷太子列藩正論二十卷。儒家類列藩正論二十卷，列於武后所撰諸書之末，章懷太子所撰之前，蓋

重出而又舛誤也。舊志儒家類無此書。

唐臨冥報記二卷。又見小說類。

劉餗國朝傳記三卷。小說家類有劉餗傳記三卷，一作國史異纂，疑即一書。

儀注類 韋公肅禮閣新儀二十卷。注云：元和人。公肅官名時代，已見本傳及禮樂志，此注重出也。

王涇大唐郊祀錄十卷。注云：貞元九年上，時爲太常禮院修撰。此注重出，已見禮樂志凡注文重出，吳氏

所糾者，不更及。

袁郊二儀寶錄衣服名義圖一卷。注云：字之儀，滋子也。昭宗翰林學士。郊官位已見袁滋傳。又宰

相世系表，郊字之乾，魏州刺史，與此注互異。

刑法類 開元後格十卷。注云：吏部侍郎、兼侍中宋璟。「侍郎」當作「尚書」。

目錄類 羣書四錄二百卷。注云：殷踐猷、王愜、韋述、余欽、母瑁、劉彥直、王灣、王仲丘撰，元行沖上

之。此事已見元行沖傳。

譜牒類 賈執百家譜。又姓氏英賢譜一百卷。案：柳沖傳：「晉太元中，散騎常侍賈弼撰姓氏簿狀，

十八州百十六郡，合七百一十二篇。傳子匪之，匪之傳子希鏡，希鏡撰姓氏要狀十五篇。希鏡傳子執，

執更作姓氏英賢譜一百卷，又著百家譜。執傳其孫冠，冠撰梁國親皇太子序親簿四卷。」是賈氏世系

先後分明。志列賈冠所撰於前，或緣帝王族親，以類相從，不拘子孫之次。若希鏡所撰列於執書之後，

則失之不考矣。

大唐氏族志一百卷。注云：高士廉、韋挺、岑文本、令狐德棻撰。又姓氏譜二百卷。注云：許敬宗、李義

府、孔志約、楊仁卿、史玄道、呂才撰。此兩書撰人名已見高士廉、李義府二傳，此注重出，但云某人

等撰可矣。

地理類 括地志五百五十卷。注云：魏王泰命著作郎蕭德言、祕書郎顧胤、記室參軍蔣亞卿、功曹參軍

謝偃、蘇勛撰。此事已見濮王泰傳，而注復重出。傳惟少蘇勛一人。

儒家類 章懷太子春秋要錄十卷。 「秋」當作「宮」。

張太玄平臺百一寓言三卷。 「太玄」舊志作「太素」。

楊倞注荀子二十卷。 注云：汝士子，大理評事。 案：宰相世系表，汝士子有知溫、知遠、知止，汝士傳作

「知至」。 三人，無名倞者。

元和辨謗略十卷。 注云：令狐楚、沈傳師、杜元穎撰。 此事已見唐次傳。

儲光義正論十卷。 注云：兗州人。 案：別集類云包融與儲光義皆延陵人，里居互異。

道家類 張志和玄真子十二卷。 案：神仙門又有志和玄真子二卷，疑即一書。

鄭雲千清虛真人裴君內傳一卷。 「雲千」舊志作「子雲」。

玄應大唐衆經音義二十五卷。 今釋藏本題云一切經音義，宋藝文志亦作一切經音義。

農家類 賈思協齊民要術十卷。 案：下文有李淳風續齊民要術，此「民」字亦當爲「人」，疑校書者所

改也。 五行類又有李淳風四民福祿論，道家類有劉遺民玄譜。

小說家類 劉齊釋俗語八卷。 「齊」當作「霽」。

醫術類 李氏本草二卷。 案：于志寧傳云：「別錄者，魏晉以來，吳普、李當之所記，弘景合而錄之。」

此李氏即李當也。

孟誥必效方十卷。 舊史誥傳云三卷。

司空輿發焰錄一卷。 注云：圖父，大中時商州刺史。 案：司空圖傳：「父輿，官戶部郎中。」不云爲商

州刺史。

藝文志四

別集類 王濟集十卷。即文藝傳之王翰也。舊史文苑傳亦作「濟」。

實叔向集七卷。注云：字遺直。與常袞善，袞爲相，用爲左拾遺內供奉，及貶，亦出溧水令。案：寶羣

傳云：「父叔向，以詩自名。代宗時，位左拾遺。」若以此注云云改人本傳，則文省而無重出之累矣。

包融詩一卷。注云：江寧有右拾遺孫處玄。舊史隱逸傳有孫處玄，新史刪去，即此人也。此云江寧，

而彼云潤州者，江寧時隸潤州也。

張文成龍筋鳳髓十卷。文成，鸞之字也。字而不名，非例。

總集類 司馬相如上林賦一卷。上林賦以下八部，不當入總集。

褚令之百賦音一卷。「令」當作「詮」。

元思敬詩人秀句二卷。文史門又有元兢古今詩人秀句二卷，疑即一書。思敬見舊史文苑傳。

卷四十六

唐書六

宰相表上

武德元年六月，將作大匠龔陳國公寶抗本官兼納言，黃門侍郎陳叔達判納言。兼、判皆未正授之稱。考叔達以是年判納言，明年乃兼納言，則判又在兼之下也。

四年十月，世民加司徒、天策上將。案：武德元年，世民已爲太尉。太尉在司徒之上，此云加司徒者，以太尉兼領司徒也。九年二月，元吉爲司徒，則世民但爲太尉，不兼司徒矣。

貞觀六年三月，君集以喪罷。十一月，君集起復。案：唐時宰相居喪，無不奪情起復者。然君集起復，相距猶八月。若八年長孫无忌起復，十七年房玄齡起復，咸亨元年李敬玄起復，乾元二年呂諲起復，天復二年韋貽範起復，則相距三月。貞觀二十二年褚遂良起復，相距四月。大約百日卒哭之後，即有詔起復也。龍朔三年七月戊戌，李義府以母喪罷，九月丁丑即起復，止隔四十日，未免太促。或其中有閏月，則亦百日矣。

永淳元年十月，黃門侍郎劉景先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案：高宗、武后紀俱作「劉齊賢」。宰相世系表

云齊賢更名景先。蓋高宗時避章懷太子諱改名，而齊賢本傳不書，此史之漏也。紀書初名，表書改名，於例殊未畫一。

萬歲登封元年乙未。案：是歲一月，改元證聖。九月，改元天冊萬歲。其明年臘月，改元萬歲登封。三月，改元萬歲通天。史家之例，年號以後改者爲定。此乙未歲當書天冊萬歲元年，表云萬歲登封，誤。

宰相表中

天寶十一載十一月，林甫死。春秋之法，內諸侯稱薨，內大夫稱卒，外諸侯亦稱卒，雖宋文公、魯桓公、仲遂、季孫意如之倫，書薨卒無異辭，所謂直書而善惡自見也。歐公修唐書，於本紀亦循舊史之例，如李林甫書薨，田承嗣、李正己書卒，初無異辭。獨於宰相表變文，有書薨、書卒、書死之別，欲以示善善惡惡之旨，然科條既殊，爭端斯啓。書死者固爲巨姦，書薨者不皆忠讜，予奪之際，已無定論。紫陽綱目，頗取歐公之法，而設例益繁。或去其官，或削其爵，或奪其諡。書法偶有不齊，後人復以己意揣之，而讀史之家，幾同於刑部之決獄矣。

宰相表下

開成四年五月，陳夷行罷爲吏部侍郎。本傳作「吏部尚書」。

大中十三年十二月，敏中守司徒、兼門下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凡前宰相再人，例書姓，如蕭瑀、高士廉、姚元之、唐休璟諸人是也。白敏中自荆南節度使再入相，不書姓，此史文之闕。舊唐書懿宗紀不載敏中人相事。

廣明元年二月，從讜檢校司空、兼平章事、河東節度行營招討等使。鄭從讜傳作「檢校司徒」，誤也。

舊唐書本紀亦作「司空」。

乾寧二年三月，戶部侍郎、判戶部王搏爲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案：舊書本紀，搏拜相在景福

二年十二月，乾寧元年十月出爲湖南節度使，二年六月復爲中書侍郎、平章事。新史祇有此年人相事，

不云罷而復相；又舊史稱六月復相，而此書於三月，皆不相合。蓋宣宗以後，實錄散亡，傳聞互異，

新、舊兩史之抵牾者，難以更僕數矣。

方鎮表一

開元九年，置朔方軍節度使，領單于大都護府，夏、鹽、綏、銀、豐、勝六州，定遠、豐安二軍，東、中、西三受

降城。唐會要，開元元年十月，敕朔方行軍大總管宜準諸道例，改爲朔方節度使，其定遠、豐安軍，

東、西、中城，單于、豐、勝、靈、夏、鹽、銀、匡、長、安樂等州，并受節度。此表云九年，其所領州亦互異，

未審孰是也。地理志，靈州有朔方軍，黃河外有豐安、安遠、新昌等軍。安遠當爲定遠之訛。朔方軍置

於靈州，則靈州必在所領之內，恐表有脫文。

二十二年，以安樂二州隸原州。此州以安樂爲名，非兩州也。「二」字衍。

至德元載，置京畿節度，領京兆、同、岐、金、商五州。案：天寶元年以前，乾元元年以前，稱郡不稱州。

當云「京兆、馮翊、鳳翔、安康、上洛五郡」。餘仿此。

天寶元年以前乾元元年以前稱郡不稱州。按新唐書卷五玄宗紀天寶元年二月，州爲郡，刺史爲太守；卷六肅宗紀至德

二載十二月；復諸州及官名。據此，則此句應作「天寶元年以後，乾元元年以前，稱郡不稱州」。

是年，以金、商、岐州隸興平。案：第七卷云興平節度使領上洛、安康、武當、房陵四郡，則岐州不在興平管內，此文疑誤也。

別置關內節度使以代採訪使，徙治安化郡。以呂崇賁爲使，未幾，改命王思禮。安化時已改名順化矣。

乾元二年，置陝虢華節度，領潼關防禦、團練、鎮守等使。是時安慶緒再陷東京，以關、陝要地，除來瑱爲節度使鎮之。其明年，瑒移鎮山南，除郭英乂陝西節度、潼關防禦等使，尋兼神策軍節度使。其後英乂入朝，而神策隸於觀軍容部下，遂爲禁軍，非州郡兵矣。

上元二年，以華州置鎮國節度，亦曰關東節度。廣德元年，罷鎮國軍節度。案：舊史本紀，廣德元年有同華節度使李懷讓。懷讓死而周智光繼之。至大曆二年智光伏誅，始不除節度。表云廣德元年罷節度者，非也。同州本隸河中，上元二年改隸鎮國軍，此表不云領同州，亦漏也。

大曆五年，涇原節度使馬璘訴地貧，軍廩不給，遙領鄭、潁二州。依前後文例，但當云「涇原節度遙領鄭、潁二州」。且璘傳已云「涇軍乏財，帝諷李抱玉讓鄭、潁」，則此文尤可省也。抱玉時以澤潞帥權鳳翔隴右節度使，兼領兩鎮，而璘亦權知鳳翔隴右節度副使，故得分其地以益涇原也。及段秀實代璘，忤宰相楊炎，因奪其潁州。秀實既受代去，并鄭州亦罷之。此事理之想當然者。

十四年，析置河中、振武、邠寧三節度。是時德宗初立，罷郭子儀副元帥，以李懷光爲河中尹、邠寧慶晉絳慈隰等州節度觀察使，以常謙光兼靈州大都督、西受降城定遠軍天德鹽夏豐節度等使，渾瑊爲單于

大都護、振武東中二受降城鎮北及綏銀麟勝等軍州節度營田使。蓋於朔方管内析置邠寧、振武二節度，河中即在邠寧管内，并朔方爲三鎮也。是歲十一月，又除杜亞爲河中尹、晉絳慈隰都防禦觀察使，則河中別爲一鎮矣，乃第六卷河中篇不云是年置都防禦使，與此文不相應。

建中二年，置河陽三城節度使，以東都畿觀察使兼之，領懷、鄭、汝、陝四州，尋置使，增領東畿五縣及衛州，亦曰懷衛節度使。案：舊本紀是年正月，以路嗣恭爲鄭汝陝河陽三城節度、東畿觀察使，即表所云「置河陽三城節度，以東都畿觀察使兼之」也。其五月，以李芑爲河陽三城懷州節度使，仍割東畿五縣隸焉，於是河陽別爲節鎮，不領於都畿，而鄭、汝亦不在所管之內。上文云「以汝州隸河陽，尋復舊」，正指此事。東畿五縣謂河陽、河清、濟源、温、汜水也。其兼領衛州，則紀、傳所未及。衛州本在田悅管内，時李芑受詔討悅，遙假以名，非能有其地也。

四年，置京畿渭南節度觀察使，領金、商二州。是年，兼渭北鄜、坊、丹、延、綏五州。未幾，罷五州及金州，爲京畿商州節度使。今案：通鑑是歲十月，德宗幸奉天，以渾瑊爲行在都虞候、京畿渭北節度使，以李昌巖爲京畿渭南節度使，尋加城京畿、渭南北、金商節度使，表所云兼渭北鄜坊等五州者，即指渾瑊而言。其實瑊以渭北帥兼渭南，非渭南兼渭北也。興元元年三月，始以尚可孤爲神策京畿渭南商州節度使，則京畿商州之別置帥，乃在次年，表併書於一年，非也。

以隴州置奉義軍節度使，尋廢。奉義軍以韋皋爲帥。次年，皋召還，此軍遂廢。

復置渭北節度，如上元之舊，尋罷。未幾復置，徙治鄜州，其後置都團練、觀察、防禦使。渭北帥領鄜、坊、丹、延四州，此上元舊制也。是歲渾瑊除京畿渭北節度使，而又有鄜坊節度使李建徽通鑑亦稱渭北節

度。將兵入援，殆城所將者行營之兵，而建徽乃其本帥乎？興元元年，建徽軍爲李懷光所奪，而以李晟兼渭北鄜坊丹延節度觀察使。其年，又除唐朝臣鄜坊丹延節度使。至貞元二年，朝臣移鎮振武，乃除論惟明爲鄜坊都防禦觀察使。其明年，惟明卒，仍書鄜坊節度使，則是鄜坊初無罷而復置之事也。

興元元年，以同州爲奉誠軍節度，領同、晉、慈、隰四州，是年罷。奉誠軍以康日知爲帥。

以華州置潼關節度使。駱元光爲鎮國軍節度使，通鑑在前年十一月。至貞元九年，元光卒，而華州不除節鎮。

貞元元年，置陝虢都防禦使，治陝州。踰月，又爲都防禦、觀察、陸運使。是歲，陝虢節度使張勳爲其下所殺，以李泌爲陝虢都防禦、水陸運使，尋加觀察使，不除節度而除防禦，故云罷陝西節度使，置陝虢都防禦使也。表書廢陝西節度於上年，似誤分爲兩事。

罷河陽節度使，置都團練使。時河陽帥李芄卒，因不置節鎮。

二年，升東都畿汝州都防禦使爲都防禦、觀察使。案：舊本紀貞元元年，以賈耽兼東都留守、都畿汝州防禦使，二年，加東都留守賈耽東都畿唐汝鄧都防禦、觀察使。蓋耽本以留守兼防禦，止領汝州，至是始進爲都防禦，增領唐、鄧二州也。表於上年已書「都防禦，增領唐、鄧」，似不如舊紀之得其實矣。是歲耽移鎮義成，其明年除嗣曹王皋爲山南東道節度使，乃割唐、鄧隸之。

二年，罷保義節度，置都團練、觀察、防禦使。興元元年，李晟爲鳳翔隴右節度使，至是罷晟兵柄，以其都虞候邢君牙爲鳳翔尹、本府團練使。君牙資望尚輕，故未授以旄節，然傳云「俄領節度」，表亦云「未幾復置節度」，則君牙建節，殆即在此年乎？

德宗置行秦州，以刺史兼隴右經略使，治普潤。以鳳翔節度使領隴右支度、營田、觀察使。案：貞元三年，吐蕃陷隴右，四年，以潼關節度使李元諒即略元光也。兼隴右節度使、臨洮軍使，治良原。良原，涇州縣也。九年，元諒卒於良原。十年，乃以劉灘為秦州刺史、隴右經略軍使，理普潤縣，即表所云行秦州也。地理志，普潤縣有隴右軍，貞元十年置，十一年，以縣隸隴右經略使，獨不云置行秦州，亦史文之漏也。表不書於貞元十年，而附見此年，亦未核。

理普潤縣「潤」字原作「閏」，按舊唐書卷一三德宗紀下貞元十年：「劉灘為秦州刺史、隴右經略軍使，理普潤縣。」又上下文皆作「潤」字，據改。

置夏州節度、觀察、處置、押蕃落使，領綏、鹽二州。案：舊本紀是年七月，以韓潭為夏州刺史、夏綏銀等州節度使，此表亦有銀夏節度之名，惟此條失書銀州。

六年，涇原節度領四鎮北庭行軍節度使。案：自馬璘移鎮涇原以來，涇帥常兼四鎮北庭行營節度，表皆不書。至是，安西、北庭皆沒於吐蕃，故特書之。其時節度使則劉昌也。

十二年，以天德軍置都團練、防禦使，領豐、會二州，三受降城。豐州別置都防禦，以李景略為使。復置河陽懷節度，治河陽。案：是年河陽除帥，不見於舊本紀，惟十五年三月書「以河陽三城節度使

李元為昭義軍節度使」，疑元除節度即於十二年矣。

元和元年，升隴右經略使為保義軍節度。是年，劉灘由經略使進節度，其明年，灘卒而罷節鎮也。

析丹州，置防禦使。案：舊本紀元和七年，以元義方為鄜坊丹延觀察使，是丹州析置防禦未久，仍隸鄜

坊，而表失書也。又考元和三年以前，鄜坊帥皆稱節度，七年以後，元義方、薛平、裴武、李銛相繼爲觀察，至十二年，韓公武復除鄜坊丹延節度，其罷而復置，宜見於表，史皆闕而不書。

九年，河陽節度增領汝州，徙治汝州。時憲宗將用兵淮西，以河陽節度烏重胤兼汝州刺史，徙治焉。十

二年，淮西平。十三年，除鄭綱東都留守、都畿汝防禦使，則汝仍隸東畿，而重胤還治河陽矣。

十三年，罷河陽節度。今案：舊本紀元和十三年，重胤移鎮滄州，以令狐楚代之；十四年，楚人相，而

魏義通代之；十五年，以田布爲河陽節度；長慶元年，布移鎮，而郭釗代之；二年，釗移鎮，而陳楚

代之；三年，楚人爲龍武統軍，史不見交代姓名，以紀、傳參考，當是崔弘禮代之；寶曆二年，楊元卿

爲節度；大和五年，元卿移鎮，而溫造代之；八年，蕭洪爲節度；開成二年，河陽軍亂，逐其節度使

李泳，以李執方代之；會昌三年，則王茂元爲節度。此二十五年之中，河陽凡更十二帥，初未聞罷而

更置也。表於是年書罷河陽節度，直至會昌三年復置，殊爲疏舛，且與文宗紀河陽軍亂、逐節度之文，

亦不相應。

長慶元年，東都畿防禦罷領汝州。二年，東都畿復領汝州。案：長慶元年，李絳代鄭綱判東都尚書省

事、東都留守、都畿防禦使，結銜內不帶汝州。次年，裴度代絳留守東京，乃復帶之。

大和三年，以陝、虢地近京師，罷陝虢都防禦使。案：舊本紀大和五年八月，以崔咸爲陝州防禦使，

詔：「陝州舊有都防禦、觀察使額宜停，兵馬屬本州防禦使。」表書於三年，誤也。嗣後李絳、舒元興皆

止稱陝州防禦使。至開成元年，復除鄭肅爲陝虢都防禦、觀察使。

會昌三年，復置河陽節度，徙治孟州。河陽節度本治懷州，是年始於河陽置孟州，爲節度治所。表云復

置者，誤。

大中三年，邠寧節度以南山平夏部落叛，徙治寧州。及內附，復徙故治。據通鑑邠寧還故治在大中九年。

咸通五年，秦州隸天雄軍節度。此天雄軍置於秦州，非魏博之天雄軍。

中和二年，渭北節度賜號保大軍節度，增領翟州。地理志，坊州鄜城縣唐末置翟州，渭北即鄜坊也。是

歲鄜坊節度使李孝昌與夏州節度使折拔思恭同盟起兵討黃巢，故賜其軍號曰保大軍，夏州曰定難軍。

以延州置保塞軍節度。通鑑中和二年五月，建延州爲保塞軍，以保大行軍司馬、延州刺史李孝恭爲節

度使。表書于二年，未知孰是。

三年，升陝虢防禦、觀察使爲節度使。以王重盈爲帥。

光啓元年，邠寧節度賜號靜難軍節度。通鑑在中和四年，其時朱玫爲節度使。

三年，升東畿觀察兼防遏使爲佑國軍節度。時張全義爲河南尹，置佑國軍節度，令全義兼領之。通鑑

在文德元年。

龍紀元年，賜陝虢節度爲保義軍節度。光啓三年，王重榮爲其下所殺，重盈移鎮河中，以其子珙領陝虢

帥。

乾寧元年，涇原節度賜號彰義軍節度。案：通鑑在大順二年，蓋據昭宗實錄，故與表異也。先是，大曆

七年，涇原節度使劉昌築胡谷堡，改名彰義堡，彰義之名，蓋出於此。時張鈞爲節度使。鈞卒，兄鐸代

之。鐸卒，子璉代之。又有珂代璉爲留後。其後爲李茂貞所併。

二年，升同州爲匡國軍節度。通鑑於乾寧元年十二月已書匡國節度使王行約。行約，行瑜之弟也。

光化元年，以華州置鎮國軍節度，領同、華二州，兼興德尹。今案：通鑑大順元年，張濬用兵河東，時韓

建已爲鎮國軍節度使，非於此時始置節度也。其兼領同州節度亦在乾寧四年，惟興德尹之稱，則於是年始授，蓋改州爲府，因進刺史爲尹耳。

更保塞軍節度曰寧塞軍節度。案：通鑑乾寧四年正月，以李思諫爲寧塞節度使，在光化紀元之前。

三年，罷鎮國軍節度及興德尹。案：天復元年，朱全忠始克華州。舊本紀天祐三年敕：「華州鎮國節度、觀察、處置等使額及興德府名并宜停廢，復爲華州刺史，仍隸同州爲支郡。」表書於光化三年，誤之甚矣。

置佑國軍節度。案：佑國軍置於光啓三年，不應更云置，當爲「罷」字之訛。蓋天祐元年昭宗遷洛，河南尹不帶留守，因移佑國軍於長安，而張全義亦改除天平節度使。此罷佑國節度事，或在天復三年，而表誤係之光化三年耳。

天祐元年，以京畿置佑國軍節度使，領金、商二州。案：舊本紀天祐三年敕：「西都佑國軍作鎮已來，未有屬郡，其金州、商州宜隸爲屬郡。」蓋置鎮在元年，其領金、商二州則在三年也。

三年，置義勝軍節度使，領耀、鼎二州。耀州本京兆之華原縣，鼎州本京兆之美原縣，皆李茂貞所置，并於耀州置節鎮，以李彥韜爲使，即溫韜也。

卷四十七

唐書七

方鎮表二

景雲二年，北都長史領持節和戎、大武等諸軍州節度使。案：開元十一年，始以太原爲北都，都置留守都督府，乃有長史。此文當云「并州大都督府長史」，或省文作并州長史。不當云北都長史也。大武軍後改大同軍。

開元五年，領天兵軍大使。時并州長史張嘉貞言「突厥九姓新內屬，雜處太原北，請置天兵軍綏護其衆」，詔以嘉貞領天兵使。八年，嘉貞入相，除張說并州長史、天兵軍節度大使代之。

十八年，更太原府以北諸軍州節度爲河東節度。漢之河東郡在今平陽府，後魏、周、隋之河東郡即蒲州。自唐設節鎮，而太原遂兼河東之名。其後升蒲州爲河中府，分爲兩鎮，而河東縣猶爲蒲州治所。唐會要，開元十八年十二月，宋之悌除河東節度使，已後遂爲定額。

至德元載，置河南節度使。是歲，始以嗣吳王祗爲陳留太守、河南道節度、採訪使。未幾，以嗣虢王巨代祗。未幾，又以賀蘭進明代巨節度。次年，以宰相張鎰領河南節度、採訪使代進明。乾元元年，鎰左

遷，以崔光遠代之。其冬，光遠爲魏州刺史，城陷出奔。表云乾元元年廢河南節度，當在光遠改官之後也。

嗣吳王祗「祗」字原作「祗」，據舊唐書卷七六、新唐書卷八太宗諸子傳改。下「代祗」同。

置淮南西道節度使。以來瑱爲之。

置青密節度使。青州時爲北海郡，當云北海節度使，史據後改稱之。鄧景山傳「至德初擢拜青齊節度使」，即表所稱青密節度也。

置鄆齊兗三州防禦使，治齊州。此與河南、淮西諸節度同時置，而彼稱郡名，此稱州名，體例殊不畫一。考舊本紀，乾元元年九月，以能元皓爲齊州刺史、齊兗鄆等州防禦使，凡節度、防禦、團練使帶刺史，即是所治之州。疑表書此事，本在乾元元年，時已改郡爲州，故不稱郡而稱州，傳刻之訛，溷入前兩格耳。

乾元元年，淮南西道徙治鄭州。是時魯炅以襄鄆節度兼領淮西，而鄭州別置節度，以季廣琛爲帥，史所稱鄭蔡節度也。

別置豫汝許節度使，治豫州。案：舊本紀乾元二年四月，以興平軍節度李奐兼豫許汝等州節度使，此與廢淮西節度蓋一時事，表書於元年，疑誤。

青密節度增領滑、濮二州。以許叔冀爲節度使。

二年，置汴滑節度使，治滑州，領州五，滑、濮、汴、曹、宋。又置河南節度使，治徐州，領州五，徐、泗、海、亳、潁。是歲三月，以滑州刺史許叔冀充滑汴曹宋等州節度使，蓋滑汴與青密分爲二也。又以鄆州

刺史尚衡爲徐州刺史，充亳、潁等州節度使，即表所稱河南節度也。

置鄭、陳、潁、亳四州，治鄭州。尋增領申、光、壽三州。未幾，以三州隸淮西。是歲四

月，以魯炅爲鄭、陳、潁、亳節度使。炅本領襄、鄧，淮西二鎮，今解襄、鄧，祇領鄭、陳四州節度，蓋以相州師潰之故，表所稱置鄭、陳節度也。六月，以彭元曜爲鄭州刺史，充陳、鄭、申、光、壽等州節度使，蓋炅死而元曜代之，表所謂增領三州也。其九月，以王仲昇充安、沔等州節度使，表所謂復置淮南、西道節度，以三州還隸淮西是也。

青密節度使增領淄、沂、海三州。是歲四月，以徐州刺史尚衡爲青州刺史，充青、淄、密、登、萊、沂、海等州節度

使，即表所云增領三州也。

升鄆、齊、兗三州都防禦使爲節度使。能元皓自都防禦升節度使，治兗州，故史稱兗、鄆節度。

上元二年，置滑、衛節度使，治滑州。乾元二年，滑、汴節度使許叔冀降賊。至是，令狐彰以滑州歸朝，因

授滑、衛相魏德貝六州節度。

淮南、西道節度使增領陳、鄭、潁、亳、汴、曹、宋、徐、泗九州，徙治安州，號淮西十六州節度使。今案：寶

應元年，淮西帥王仲昇爲賊所虜，乃除來瑱 淮西河南十六州節度使。來瑒傳云十五州，無亳、徐、壽，而有豫、許。

而以裴茂代瑒鎮襄陽。既而瑒竟不行，則河南、淮西必別置帥，故表又有寶應元年復置河南節度之文，

其實祇一年中事耳。據肅宗紀，王仲昇與史朝義將謝欽讓戰於申州，敗績，在寶應元年建卯月，而來瑒

移鎮淮西之命，乃在仲昇敗沒以後，則此表以廢河南節度、及淮西增領十六州事屬之上元二年者，其誤

顯然矣。

置淄沂節度使。案：舊本紀，殷仲卿爲淄州刺史，淄沂滄德棣等州節度使，在上元元年十月。

平盧軍節度使侯希逸引兵保青州，授青密節度使。據通鑑，在寶應元年。平盧軍本置於營州，至是移

駐青州，而淄青節度使遂兼平盧之號，猶鳳翔兼隴右、涇原兼四鎮北庭行營也。

寶應元年，復置河南節度使，治汴州。以田神功爲節度使。

淮西節度增領許、隨、唐三州。是歲七月，以李忠臣爲淮西十一州節度，尋加安州刺史。

以鄭州隸澤潞節度。乾元二年九月，李抱玉爲鄭陳穎亳節度使。至是，除澤潞節度，仍以鄭隸之。

申州隸蔡汝節度。蔡州即豫州。是年，代宗即位，避諱改名，節度使則李忠臣也。

是年，廢兗鄆節度。本以田神功代能元皓爲兗鄆帥，神功移鎮汴州，因以兗鄆所領分隸神功與侯希逸也。

廣德元年，析相、貝別置節度，魏博別置防禦。相、貝、魏、博諸州爲賊所據，雖領於令狐彰，實不能有其

地。至是，薛嵩、田承嗣始以州歸朝，因授以節鎮也。滄德亦侯希逸遙領，至是，始隸魏博。

永泰元年，淄青平盧節度增領押新羅、北海兩蕃使。「北海」當作「渤海」。

押新羅、北海兩蕃使。「蕃」字原作「番」，據新唐書卷六代宗紀改。

大曆十一年，廢河南節度使。是歲，汴宋留後田神玉卒，其將李靈耀拒命，詔諸道兵討之。李正己取

曹、兗、鄆、濮、徐五州，李忠臣取汴州，即以其地益之。李勉本兼汴宋節度，所得惟宋、泗二州耳。

淮西節度增領汴州，徙治汴州。李忠臣徙治汴，蓋欲伺隙兼取汴宋故地。

十四年，淮西節度使復治蔡州，更號申光蔡節度使。汴州隸永平軍節度。是歲，李希烈逐忠臣，即以三州與之，仍以汴還永平軍，令李勉移治之。

建中二年，置宋亳穎節度使，治宋州。時永平將劉洽有功，析三州除節鎮。

三年，廢淄青平盧節度使。是時李納拒命，下詔討之，故析其地爲三鎮，徐、海、沂、密四州亦在淄青管內也。興元元年，納歸命，仍復其舊。

興元元年，宣武軍節度使徙治汴州。時劉洽破李希烈，取汴州，即以其地與之。

賜河東節度號保寧軍節度。時馬燧爲節度使，賜軍號以寵之。貞元三年，燧罷兵柄，因去軍額。

貞元四年，置徐泗濠三州節度使。徐州本在淄青管內，李洧始以州歸國。至是，因李泌言，於徐州置鎮，以張建封爲節度使。「濠」當作「豪」，地理志，濠州字初作「豪」，元和三年改從「濠」。建封除帥在元和以前，其時未加水旁。韓退之有徐泗豪三州節度掌書記廳壁記，退之在建封幕中所作也。建封傳亦作「濠」，史家失於考正耳。

十六年，廢徐泗濠三州節度使。未幾，復置泗濠二州觀察使，隸淮南。徐州領本州留後。是歲，張建封卒，軍中請立其子愔爲留後，德宗不許，命將討之，故廢節度，而以濠泗隸淮南。既而師出無功，乃除愔刺史，知留後事，而濠泗別立觀察也。

元和二年，廢泗濠二州觀察使，置武寧軍節度使，治徐州，領徐、泗、濠三州。是歲，張愔以疾求代，除王紹節度武寧，復領濠、泗二州。據表，似武寧之號在兼領三州之日，而愔傳云「進愔武寧軍節度使」，是不始於王紹也。善書順宗紀永貞元年，徐州節度賜名武寧軍。

十一年，彰義軍增領唐、隨、鄧三州，尋以三州別置節度使。時唐隨鄧節度高霞寓討吳元濟，兵敗，乃以袁滋爲彰義軍節度使，申光唐蔡隨鄧州觀察使，故云彰義軍、兼領三州。然元濟方拒命，滋雖有彰義節度之名，所領者仍不過唐、隨、鄧耳。及滋罷，而用李愬爲帥，仍稱唐隨鄧，不帶彰義軍銜，故云別置，要之名異而實同也。

十二年，彰義軍節度復爲淮西節度。是歲，裴度以宰相領節度事，度人朝，除馬總爲節度，史皆稱彰義軍，未嘗改名淮西也。

十三年，廢淮西節度。是歲，馬總移鎮忠武，即以蔡隸之，而以光州隸淮南，申州隸鄂岳，自是蔡州無節鎮者六十四年。中和初，秦宗權據之，於是又有奉國軍之名。

十四年，淄青平盧節度使領青、淄、齊、登、萊五州。時李師道誅，析其地爲三鎮。

會昌四年，升大同都團練使爲大同都防禦使。據此，似防禦高於團練。然百官志防禦列團練之下。

咸通三年，罷武寧軍節度，置徐州團練、防禦使，隸兗海。又置宿泗等州都團練、觀察、處置使，治宿州。

是歲，以徐州驕卒逐節度使溫璋，令王式代之。式至鎮，誅徐卒三千餘人，因降其使額爲防禦也。據舊書本紀，四年四月，敕徐州罷防禦使爲支郡，隸兗州，則徐州之隸兗海在次年罷防禦以後，表書於三年，似誤。

十年，置徐泗節度使。是年，復置都團練、防禦使，增領濠、宿二州。是歲正月，除王晏權武寧軍節度使，爲討龐助故也。然舊本紀咸通九年，龐助陷徐州，殺節度使崔彥曾，其時先已升團練爲節度矣。其秋，助伏誅，乃除曹翔徐泗濠團練、防禦使，是節度又降爲團練也。

中和二年，更大同節度爲雁門節度，領左神策軍、天寧鎮遏、觀察使，徙治代州。案：舊史僖宗紀中和

元年四月，以前大同軍防禦使李克用檢校工部尚書、兼代州刺史、雁門已北行營兵馬節度等使，即表所云雁門節度徙治代州也。是年克用假道太原，爲鄭從讜所阻，還屯代州。至次年，克用兵至河中，乃兼神策、天寧軍鎮遏、忻代觀察使，即表所云忻、代二州隸雁門節度也。神策本禁軍，其時偶隸克用麾下，非雁門帥所得領，似不當入方鎮表。

四年，河東節度復領雲、蔚二州。雲、蔚本克用所部，今移鎮河東，仍以二州益之。

乾寧二年，析齊州置武肅軍防禦使。唐末防禦使亦有軍名，如齊州置武肅軍防禦、金州置昭信軍防禦、

杭州置武勝軍防禦、眉州置保勝軍防禦是也。是時朱全忠攻朱瑾，瑾兄瓊以齊州降，故升置防禦以授瓊。瓊爲瑾所殺，全忠以瓊弟玘代之。

四年，賜沂海節度使爲泰寧軍節度使。是歲，朱全忠克兗州，以葛從周爲帥。考本紀，乾符六年書泰寧軍節度使李係，光啓元年書泰寧軍節度使齊克讓，乾寧二年書泰寧軍節度使朱瑾，似泰寧軍號先已有之。

光化元年，感化軍節度復爲武寧軍節度。未幾，復爲感化軍節度。案：僖宗紀中和元年，感化軍將時溥逐其節度使支詳，自稱留後；三年，武寧軍節度使時溥爲東面兵馬都統；光啓二年，武寧軍將丁從實陷常州，武寧軍將張雄陷蘇州；昭宗紀景福元年，武寧軍將張璠、張諫以濠、泗二州叛附於朱全忠；二年，朱全忠陷徐州，武寧軍節度使時溥死之，時溥傳亦云「僖宗以武寧節度命之」，則感化之復爲武寧，似在時溥爲節度之日。宰相表，景福元年二月，劉崇望罷爲武寧軍節度使。其時欲以崇望代

溥，而溥不肯代，則溥爲徐帥，其軍號武寧必矣。或朱全忠取徐之後，又改武寧軍爲感化軍乎？乾寧四年，全忠奏以潁州刺史王敬蕤兼徐州刺史、武寧軍節度使，即此表所云感化軍復爲武寧也。乾寧四年十一月奏請，必以次年抵任，故表係之光化元年。光化三年，全忠又表朱友恭爲潁州刺史、感化軍節度留後，即表所云未幾復爲感化軍也。

天復元年，罷感化軍節度。案：舊本紀是年二月，以朱友裕爲華州刺史、感化軍節度使；四月，以潁州刺史朱友恭兼徐州刺史、武寧軍節度使。至天祐二年，全忠封魏王，武寧一道亦在管內。蓋是年移感化軍名於華州，而徐州軍額仍爲武寧，初非罷此軍節度也，表殆失之。

卷四十八

唐書八

方鎮表三

開元二年，置幽州節度、諸州軍管內經略、鎮守大使。唐會要，先天二年二月，甄道一除幽州節度、經略、鎮守使。先天二年即開元元年也，相差一年。

置營平鎮守，治太平州。幽州管內無太平州，恐有訛文。

七年，升平盧軍使爲平盧軍節度、經略、河北支度、管內諸蕃及營田等使。唐會要，開元七年閏七月，張

敬忠除平盧軍節度使，始有節度之號；八年四月，除許欽琰，又帶管內諸軍、諸蕃及支度、營田等使。

十五年，幽州節度大使兼河北支度、營田事。「事」當作「使」。唐會要，開元十五年十二月，除李尚隱，又帶河北支度、營田使。

二十七年，幽州節度使增領河北海運使。唐會要，是年十二月，除李適之，又加河北海運使。

二十八年，平盧軍節度使兼押兩蕃、渤海黑水四府經略、處置使。唐會要，是年二月，除王斛斯，又加押

兩蕃及渤海、黑水等四府經略、處置使。

天寶元年，更幽州節度使爲范陽節度使。唐會要，是年十月，除裴寬爲范陽節度使。其年，安祿山爲平盧節度。三年，代寬鎮范陽，仍領平盧軍。

至德元載，置澤潞沁節度使。以程千里爲上黨節度。

二載，升河中防禦爲河中節度兼蒲關防禦使，領蒲、晉、絳、隰、慈、號、同七州。案：舊史肅宗紀乾元元年九月，以趙泚爲蒲州刺史、蒲同號三州節度使，此河中置節鎮之始，所領不過三州。二年七月，以王瑛爲蒲州刺史、蒲同絳三州節度使，易號以絳，所領仍不過三州。時已置號華節度使，以來瑛爲之，故不及號也。至上元元年二月，以崔寓爲蒲州刺史、蒲同晉絳等州節度使，或隰、慈二州亦在管內乎？至德中，蒲州未有河中之名，其置節度在乾元元年。表皆誤。

乾元二年，河中節度兼河中尹。案：舊本紀上元元年三月，升蒲州爲河中府，其四月，以蕭華爲河中尹，充同晉絳等州節度、觀察、處置使。表書於乾元二年，誤。

廣德元年，置相衛節度使，治相州。是年，增領貝、邢、洺，號洺相節度。衛州復隸澤潞，未幾，復領，號相衛六州節度使。相、衛、貝、邢、洺凡五州，而云六州，疑有訛脫。

大曆元年，相衛六州節度賜號昭義軍。是時，薛嵩爲節度使。昭義之號，本在相州，後乃移於潞州也。地理志，永泰元年，昭義節度使薛嵩表置磁州。六州之名，蓋合磁言之。然廣德初尚未有磁州，當於永泰元年書「增領磁州，號相衛六州節度使」，方爲得之。

十年，瀛州隸幽州，盧龍節度，滄州隸義武軍節度，德州隸淄青平盧節度。是歲，昭義帥薛粵爲其下所逐，田承嗣盜有其地，詔遣諸道討之。李正己得德州，李寶臣得滄州，而承嗣將吳希光亦以瀛州降，其

時朱滔方恭順，故即以瀛與之也。義武當爲成德之訛。自是承嗣失瀛、滄、德三州，而得相、衛、洛、貝四州。

建中元年，昭義軍節度兼領澤、潞二州，徙治潞州。案：澤潞與昭義，本是兩鎮。李抱玉爲澤潞帥，移鎮鳳翔，兼領澤潞，以從弟抱真爲留後。大曆十一年，昭義帥李承昭病，以抱真權知磁、邢兵馬留後，其時昭義所管，祇有兩州耳。至是抱真正授節度，遂兼澤潞之地。

三年，罷成德軍節度。置恒冀都團練、觀察使，治恒州。深趙都團練、觀察使，治趙州。是歲，李惟岳爲王武俊所殺，分成德管內爲三鎮，以武俊爲恒冀都團練、觀察使，康日知爲深趙都團練、觀察使，張孝忠爲易定節度使，名其軍曰義武。

置義武軍。案：表於義武一鎮，闕略不完。以例言之，當云「置義武軍節度，領易、定、滄三州，治定州」，又於貞元三年書「以滄州隸橫海軍節度」，乃爲得之。

興元元年，置晉慈隰節度使，治晉州。尋罷，復置河中節度使，領河中府、同絳、虢、陝四州。是歲，李懷光據河中以叛，四月，以唐朝臣爲河中尹、河中同晉絳節度使，遙領使名，未能有其地也。八月，以渾瑊兼河中絳州節度使，充河中同華、陝、虢行營副元帥，以馬燧兼晉慈隰節度使，燧又讓於康日知，自是分爲二鎮。表當先云「復置河中節度使」，次云「置晉慈隰節度使，治晉州」，乃得其實。此文先後失序，其云「晉慈隰節度尋罷」，尤誤也。

廢恒冀、深趙二觀察，復置成德軍節度使，領恒、冀、深、趙四州。初，恒、趙分鎮，王武俊自以功大賞薄，不受命，與田悅、李納、朱滔合從，阻兵兩載。及德宗幸奉天，武俊首先歸順，因授節度，仍以深、趙與

之。明年，朱滔死，并以德、棣還之。

貞元三年，置橫海軍節度使。以程懷直爲節度使。

四年，置晉慈隰防禦、觀察使。時康日知已卒，除崔漢衡爲觀察使，加都防禦，不稱節度。依表例，當先云罷晉慈隰節度，而後云置防禦也。

十五年，罷河中節度，置河中防禦、觀察使。是歲，渾瑊薨，除杜確河中尹、河中絳州觀察使，不加節鎮。其後鄭元、杜黃裳等復爲節度矣。

元和三年，罷晉慈隰觀察使，以三州隸河中節度。案：韋丹傳「拜晉慈隰觀察使，閱歲，自陳所治三州非要害地，不足張職，爲國家費，不如屬之河東，帝從之」，正謂此也。舊本紀元和二年正月，以杜黃裳檢校司空、同平章事，兼河中尹、河中晉絳等州節度使，則河中兼領晉慈隰，蓋在元和二年。

四年，置保信軍節度使，領德、棣二州。成德帥王士真卒，子承宗請獻德、棣二州，因置保信軍，別除薛昌朝爲節度。既而承宗拒命，吐突承璀出兵無功，乃罷保信軍，復以二州隸成德軍。

十三年，以德、棣二州隸橫海節度。時吳元濟既平，橫海程權亦請入朝受代，承宗始獻德、棣二州，乃除鄭權橫海軍節度、德棣滄景觀察使，尋又以烏重胤代之。

十四年，罷河中節度，置河中都防禦、觀察使。是歲，除李絳河中觀察使，宰相皇甫鎛惡絳，故不授節制。其明年，以韓弘代絳，仍爲節度。

長慶元年，置深冀節度，治深州，尋罷。是歲八月，以深州刺史牛元翼爲深冀節度使，尋授元翼成德軍節度，并領深、冀。

置瀛莫都團練、觀察使，治瀛州，尋升爲節度使。是歲三月，幽州帥劉總移鎮，析其地，以盧士玫爲瀛莫都團練、觀察使。七月，朱克融作亂，就升士玫節度使。未幾，士玫亦被囚，此鎮遂廢。

置德棣二州觀察、處置使。案：舊本紀長慶二年二月，以李光顏爲滄州刺史、橫海軍節度使，以李全略爲德州刺史、德棣等州節度使，即其事也。表係於元年，又不云節度，當以舊紀爲正。未幾，光顏還鎮許州，仍以全略爲橫海軍節度，合二鎮爲一。

二年，置晉慈都團練、觀察使。以李實爲使。

大和元年，升晉慈觀察使爲保義軍節度，是年罷。實自觀察遷節度，尋移鎮橫海，遂罷保義軍。

三年，置相衛澶三州節度使。史憲誠上書求覲，詔移鎮河中，以其子孝章爲相衛澶節度使。既而魏軍亂，殺憲誠，立何進滔，遂罷相衛節度，而徙孝章鎮鄆坊。

罷橫海節度，更置齊德節度使，鎮德州。尋廢，復置，更號齊德滄節度使。案：是歲五月，誅李同捷，以傅毅代李祐鎮橫海，而別以李有裕本名古爲齊德節度，蓋析爲二鎮，初未罷橫海節度也。其八月，以殷侑爲齊德滄節度使，始去橫海之號。

會昌四年，澤州隸河陽節度。「澤州」以下九字，當在第二格，誤入第一格。

中和二年，節度使孟方立徙昭義軍於邢州，而兼領潞州，自是五州有二昭義節度。案：自會昌平劉稹以後，昭義正有潞、邢、洛、磁四州，表云五州者誤也。方立既稱節度，而李克用復表其弟克脩爲昭義節度，治潞州，由是有兩昭義軍。此中和三年事。表叙此事，失之太略矣。

光啓元年，賜河中節度號護國軍節度。時王重榮爲節度使。

乾寧二年，齊州隸武肅軍節度。上卷云「析齊州置武肅軍防禦使」，此云節度，似誤。

天復元年，二昭義軍節度合爲一，復領澤州。案：中和三年，分立昭義二鎮。大順元年，李克用取邢、

洺、磁三州，以安金俊爲團練使；二年，以李存孝爲邢州留後；乾寧元年，馬師素爲邢洺節度使，皆克用表授，故不帶昭義軍號也。光化元年，葛從周取邢、洺、磁三州，朱全忠表從周爲留後，復稱昭義軍。其冬，潞州節度薛志勤卒，李罕之據潞以叛，全忠因表爲昭義節度。明年，以丁會代之。自是兩昭義軍皆屬於汴。既而李嗣昭復取澤潞，克用表孟遷爲昭義節度。天復元年，汴軍攻澤潞，孟遷以城降，仍除丁會昭義節度，即表所云二節度合爲一也。據舊本紀，是年全忠奏請於昭義節度官階內落下邢、洺、磁三州，卻以澤州爲屬郡，其河陽節度只以懷州爲屬郡，從之，則是分邢洺磁與昭義爲二鎮，初非合而爲一，表殆誤矣。又考五代史孟方立傳，稱李克脩爲澤潞節度使，而李罕之以澤州刺史得據潞府，似澤州久在昭義管內，但此時始著爲令耳。

方鎮表四

景雲元年，安西都護四鎮經略大使。「都護」下當有「領」字。四鎮謂安西、疏勒、于闐、焉耆也。安西治龜茲地。

置河西諸軍州節度、支度、營田、督察九姓部落、赤水軍兵馬大使。案：唐會要，景雲二年四月，賀拔延嗣爲涼州都督，充河西節度使，自此始有節度之號；至開元二年四月，除楊執一，又兼赤水、九姓、本道支度、營田等使。表俱繫之元年，似疏。

先天元年，北庭都護領伊西節度等使。唐會要，先天元年十一月，史獻除伊西節度，兼瀚海軍使。

北庭都護 「都」字原脫，據新唐書卷六七方鎮表四補。

開元五年，置隴右節度，兼隴右道經略大使。唐會要，開元元年十二月，鄯州都督陽矩除隴右節度，自

此始有節度之號，至十五年十二月，除張志亮，又兼經略、支度、營田等使，已後爲定額。

六年，安西都護領四鎮節度、支度、經略使。唐會要，開元六年三月，楊嘉惠除四鎮節度、經略使。

七年，升劍南支度、營田、處置、兵馬、經略使爲節度使，兼昆明軍使。唐會要，開元五年二月，齊景胄除

劍南節度、支度、營田兼姚嵩等州處置、兵馬使，因此始有節度之號。表云七年，似誤。又青城山常道

觀有石刻，開元十三年張敬忠上表，其署銜云「益州大都督府長史、劍南道節度大使兼本道採訪、經略大使」，則其時又有大使之名矣。

天寶十三載，安西四鎮復兼北庭節度。是年三月，以安西四鎮節度封常清兼伊西北庭節度。

至德元載，襄陽、南陽二郡皆置防禦、守捉使，尋升南陽防禦爲節度使。時魯炅以南陽太守兼守捉、防

禦使，尋遷南陽節度使。襄陽防禦使則魏仲犀也。

襄陽 「陽」字原脫，據新唐書卷六七方鎮表四補。

置興平節度使。以李奂爲之。

天水郡太守兼防禦、守捉使及大震關使。蓋以郭英乂兼之。

二載，廢南陽節度使，升襄陽防禦使爲山南東道節度使，領襄、鄧、隨、唐、安、均、房、金、商九州。均、

房、金、商四州即興平節度所領之上洛四郡也，興平節度至上元二年始廢，不應此時即以四郡隸襄鄧，此事之可疑者。又考是年正月以魏仲犀爲襄陽山南道節度使，五月魯炆自南陽走襄陽，除襄鄧十州節度使，乾元二年炆移鎮鄭穎，當以史翻代之，上元元年翻以軍亂被殺，乃除來瑱襄鄧十州節度使，據魯炆、來瑱傳，俱云十州，而表稱九州，亦未甚合。竊意炆爲節度時，均、房四州未必在襄鄧管內，迨來瑱建節之時，李旻已移鎮，因以四州隸之耳。

乾元二年，以夔、峽、忠、歸、萬五州隸夔州。案：乾元元年已罷夔峽節度矣，此云隸夔州，當有脫訛。

上元元年，荆南節度使兼江南尹。是年，升荊州爲江陵府，「江南」當作「江陵」。

荆南節度復領澧、朗、忠、峽四州。以呂誼爲節度使，次年增領潭、岳諸州，亦誼所請也。

二年，廢興平節度使。李旻移鎮東川，此鎮遂廢。

置武關內外四州防禦、觀察使。即金、商、均、房四州也。時呂誼等言來瑱得士心難制，因別置四州觀察，瑒所領止六州。寶應元年，詔瑒移鎮淮西，而以裴茂爲襄鄧七州防禦使代之。置淮西十六州節度，表在

上元二年。此事雖不果行，亦宜見於表也。

廣德元年，升山南西道防禦、守捉使爲節度使。以張獻誠爲使。

尋降爲觀察使。大曆三年，獻誠以疾辭位，除其弟獻恭爲節度、觀察使，非降爲觀察也。

大曆元年，置邛南防禦使，治邛州，尋升爲節度使。未幾廢，置劍南西山防禦使，治茂州，未幾廢。永泰

元年，劍南節度使郭英乂爲兵馬使崔旰所殺，邛州柏茂林等起兵討旰，蜀中亂。是年以宰相杜鴻漸充

山南西道、劍南東川等道副元帥兼劍南西川節度使，鴻漸即奏授柏茂林邛州刺史、邛南防禦使，崔旰茂

州刺史、劍南西山防禦使。未幾，又奏遷茂林爲邛南節度，而以旰爲西川節度行軍司馬。明年，鴻漸入朝，旰遂除劍南節度矣。

建中元年，升山南西道觀察使爲節度使。時賈耽爲節度使。

貞元十一年，西川節度增領統押近界諸蠻及西山八國、雲南安撫使。時韋皋爲節度使。

元和十年，置唐隨鄧三州節度使。以高霞寓爲使。

十一年，廢唐隨鄧節度使，是年復置。高霞寓與吳元濟戰敗，以袁滋代之，改稱彰義軍節度，領唐、隨、

鄧三州，故云廢也。未幾罷滋，以李愬代之，仍稱唐隨鄧節度。

十二年，廢唐隨鄧節度使，以唐、隨、鄧三州還隸山南東道。淮西已平，以李愬充山南東道節度、襄鄧隨

唐復郢均房等州觀察使，仍合二鎮爲一。

大和六年，廢荆南節度使，置都團練、觀察使。是歲，段文昌移鎮西川，除崔瑄荆南都團練、觀察使，不

加節鎮。

開成三年，復置荆南節度使。李石以宰相除荆南節度。

大中三年，升秦州防禦、守捉使爲秦成兩州經略、天雄軍使。是年，鳳翔節度使李玘奏收復秦州。

五年，置歸義軍節度使。以沙州刺史張義潮爲之。

咸通八年，置定邊軍節度、觀察、處置、統押近界諸蠻并統領諸道行營兵馬、制置等使。以李師望爲使。

十一年，廢定邊軍節度使。去年，師望戰沒，以竇滂代之，滂亦遁去，此軍遂罷。

光啓元年，升金商都防禦使爲節度兼京畿制置、萬勝軍等使，是年，罷節度。案：舊本紀光啓二年六

月，以楊守亮爲金州刺史、金商節度、京畿制置使，表列於元年，誤也。其七月，守亮除山南西道節度使。三年正月，又除楊守宗金商節度。五月，詔守宗權知許州事，自是金商不除節度。

置武定軍節度使，治洋州。舊本紀光啓二年正月，以李茂貞爲洋州刺史、武定軍節度使，表在元年，亦誤。

二年，升興鳳二州防禦使爲感義軍節度使。以楊晟爲使，晟敗走而滿存代之，并領利州。

文德元年，賜山南東道節度號忠義軍節度。秦宗權將趙德誣以山南東道七州降，授節度使，并賜軍號。

德誣卒，子匡凝代。

置永平軍節度使，領邛、蜀、黎、雅四州。以王建爲使。

升彭州防禦使爲威戎軍節度使，領彭、文、成、龍、茂五州。楊晟失興鳳，走據文、龍、成、茂四州，田令孜

以己故將，假威戎軍節度使，守彭州。

大順二年，廢永平軍節度使。王建已得西川，即廢此軍而兼其地。

景福元年，彭州隸龍劍節度。是年，王建攻楊晟，克之。

乾寧四年，更感義軍節度曰昭武軍節度。以蘇文建爲使，治利州。

光化元年，升昭信軍防禦爲節度使。以馮行襲爲使。

置武貞軍節度使，領澧、朗、淑三州。以雷滿爲使。

天祐二年，賜昭信軍節度號戎昭軍節度。舊本紀，金州馮行襲奏，當道昭信軍額內一字與元帥全忠諱

字同，乃賜號戎昭軍，蓋全忠祖諱信故也。

三年，忠義軍節度復爲山南東道節度。趙匡凝爲朱全忠所攻，奔淮南，因去忠義之號。

廢武定軍節度。馮行襲移鎮匡國軍，因併均、房人襄鄧也。是時有兩武定軍，此所省者，均州之武定；

若洋州之武定，乃王建所有，非全忠所能廢。

升夔忠涪防禦使爲鎮江節度使。此與利閬、興文兩節度皆王建所置。

卷四十九

唐書九

方鎮表五

至德元載，置淮南節度使。以高適爲之。

領揚、楚、滁、和、壽、廬、舒、光、蘄、安、黃、申、沔十三州，治揚州。尋以光州隸淮西。此當書郡名，乾元

以後，乃改稱州耳。東川節度領梓、遂等州，江東領杭州，亦當稱郡名。又案方鎮表第四，是年置淮南西道節度使，領義陽、弋陽、潁川、滎陽、汝南五郡，義陽即申州也。當云「尋以光、申二州隸淮西」，淮南所領止十一州耳。

二載，置江東防禦使。是歲八月，以崔渙爲江東採訪、防禦使。案：韋陟傳「永王兵起，授御史大

夫、江東節度使」，其與來瑱、高適同盟載書，稱淮西節度使瑒、江東節度使陟、淮南節度使適，是江東置節度亦在至德二載，表何以不書？

乾元元年，置浙江西道節度兼江寧軍使，治昇州，尋徙治蘇州。案：舊本紀是年三月，江寧置節度使，

不言治所，亦不知除授何人。十二月，以昇州刺史韋黃裳爲蘇州刺史，浙西節度使，此浙西節度治蘇州

之證。黃裳既自昇移蘇，或在昇時已領節度，故表云「治昇州，徙治蘇州」也。乃次年六月顏真卿除昇州刺史，充浙江西道節度使；上元元年正月，候令儀除昇州刺史，充浙江西道節度兼江寧軍使，則是治蘇州未幾，仍治昇州。表既闕而不書，而表云「乾元二年廢浙江西道節度」者，亦未足深信也。

置浙江東道節度使，治越州。乾元二年，除呂延之。上元元年，除趙良弼。

置洪吉都防禦、團練觀察、處置使，兼莫徭軍使。案：地理志，洪州有南昌軍，乾元二年置，未見有莫徭軍。

三年，沔州隸鄂岳節度。是年，置鄂岳都團練使，非節度也。永泰元年表云「蘄、黃二州隸鄂岳節度」，其失與此同。

上元二年，浙江西道觀察使徙治宣州，罷領昇州。是年正月，除季廣琛宣州刺史，充浙江西道節度使。

時劉展初平，省昇州入宣、潤二州，故移節度治宣州，不云改為觀察也。至大曆初，韋元甫、李栖筠始稱浙西團練、觀察使。

廣德二年，廢東川節度，以所管十五州隸西川節度。時嚴武為劍南節度使，兼領兩川。

洪吉都防禦、團練、觀察使更號江南西道。時張鎰為觀察使。

大曆元年，復置劍南東川節度使。杜鴻漸以副元帥領西川節度，仍分置東川節度，令山南西道張獻誠兼領之。

浙江西道觀察使罷領宣、歙二州。此後觀察使韋元甫、李栖筠、李涵、李道昌皆帶蘇州刺史，蓋徙治蘇州，而表亦失書。

韋元甫「甫」字原脫，按韋元甫任蘇州刺史，浙西觀察使，見舊唐書卷一一五本傳，又據唐方鎮年表，唐時任此職者無名韋元者，據補。

復置宣、歙、池等州都團練、守捉、觀察、處置使。以陳少游爲之。

二年，廢劍南東川節度，置都防禦、觀察使兼靜戎軍使，治遂州。尋復置節度使，治梓州。是年，除遂州刺史杜濟劍南東川節度、觀察等使，表云「廢節度，復置」，蓋杜濟先除防禦，而後進節度也。其明年，鮮于叔明代濟爲東川節度使、遂州刺史，則其時尚治遂州。未幾移治梓州，乃兼梓州刺史也。

五年，廢浙江東道節度使，置都團練、守捉及觀察、處置等使。是年，浙東觀察使薛兼訓移鎮河東，以陳少游爲浙江東道團練、觀察使，俱不稱節度。

六年，廢福建節度使，置都團練、觀察、處置使。案：舊本紀大曆四年已有福建觀察使李承昭。

十四年，合浙江東、西道，置都團練、觀察使。表不著治所，蓋仍治蘇州也。

廢宣歙池觀察使置團練使。案：舊本紀是年六月，罷宣歙池、鄂岳沔二都團練、觀察使，此「置」字衍文。

罷鄂州觀察、防禦使。「防禦」當作「團練」。

建中元年，分浙江東、西道都團練、觀察使爲二道。浙西觀察，蓋以韓滉爲之。

二年，合浙江東、西二道觀察置節度使，治潤州。尋賜號鎮海軍節度。是年五月，加蘇州刺史韓滉檢校禮部尚書、潤州刺史，充鎮海軍節度、浙江東西道觀察、處置等使，始自蘇州徙治潤州。

四年，升江南西道都防禦、團練、觀察使爲節度使。以嗣曹王皋爲之。舊本紀在三年十月。

興元元年，升壽州團練使爲都團練、觀察使，領壽、濠、廬三州。以張建封爲之。「濠」當作「豪」。

貞元元年，廢江南西道節度使，復置都團練、觀察使。曹王皋移鎮荆南，以鄂岳觀察使李謙代之，不加節度。

三年，分浙江東、西爲二道，復置浙江西道都團練、觀察使，領潤、江、常、蘇、杭、湖、睦七州，治蘇州。是

歲，韓滉卒，不除節度，以白志貞爲潤州刺史、浙西觀察使；皇甫政爲越州刺史、浙東觀察使。表不云罷鎮海軍節度者，史文之漏也。其下一格當云「復置浙江東道都團練、觀察使，領某某州，治越州」，而今無其文；又是年復置宣歙池觀察使，以劉贊爲之。而表亦無之，皆傳寫脫之也。此後白志貞、王緯、

李若初、李錡除浙西觀察，俱帶潤州刺史，則其時尚治潤州，表云治蘇州，亦誤。

四年，廢壽州都團練、觀察使爲團練使。張建封遷徐泗濠節度使，因去都團練之號，仍爲本州團練也。

十五年，置安黃節度、觀察使，治安州。以伊慎爲使。十九年，賜軍號奉義以寵之。

十六年，置舒廬滌和四州都團練使。案：舊本紀元和二年，停舒廬滌和四州團練使。表既書置團練於前，而不書罷團練於後，亦疏漏也。

元和元年，罷奉義軍節度使，升鄂岳觀察使爲武昌軍節度使，增領安、黃二州。是歲，伊慎入朝，因除鄂

岳沔觀察使韓皋爲鄂岳蘄安黃等州節度使兼領之，而省安黃節鎮也。順宗實錄永貞元年五月，以韓皋爲鄂岳觀察，武昌軍節度使，似武昌軍先已有之。

二年，升浙江西道都團練、觀察使爲鎮海軍節度使。時李錡由浙西觀察進節度使。錡反，以李元素代

之。

四年，廢浙江西道節度使，復置觀察使。案：元和三年，韓皋自武昌移鎮海軍節度、浙江觀察使，仍帶節度。其五年，坐事奪一月俸料，史但稱浙西觀察，蓋已罷節度使額矣。

五年，罷武昌軍節度使，置鄂岳都團練、觀察使。案：元和三年，韓皋移鎮，當以鄒士美代之。五年，士

美授河南尹，而呂元膺代之。紀、傳稱士美爲鄂岳觀察使，似元和三年以後武昌已無節度之名。

六年，浙西觀察罷，領鎮海軍使、宣歙團練使罷，領采石軍使。案：是年十月詔：「諸道都團練使足修武

備，以靖一方，而別置軍額，因加吏祿，亦既虛設，頗爲浮費。其潤州鎮海軍、宣州采石軍、越州義戎軍、

當作「義勝」。洪州南昌軍、福州靖海軍地理志作「寧海軍」。等使額并宜停」。表惟載鎮海、采石二軍，餘皆無

之。

大和九年，復置鎮海軍節度使，數日廢。既而復置，踰月又廢。案：大和八年十一月，以李德裕爲鎮海

軍節度使、浙江西道觀察等使；九年四月，德裕爲太子賓客分司東都，而除賈餗浙西觀察代之，此一

置而一罷也。是月，賈餗拜相，以路隨爲鎮海軍節度、浙西觀察等使；七月，隨卒，以崔郾爲浙西觀察

使，此再置而再罷也。「數日」當爲「數月」，傳寫之訛。

大中元年，復置武昌軍節度使。是年，宰相盧商出爲鄂岳觀察使，加節鎮以寵之。然敬宗寶曆初，牛僧

孺亦以宰相出爲武昌軍節度，表卻闕而不書。

二年，罷武昌軍節度使。案：盧商鎮武昌，至十二年，始以疾求代，而張毅夫代之，則武昌節度之罷似

當在十二年以後。表乃云「二年罷節度，四年復置，六年又罷」，所未詳也。

咸通三年，置鎮海軍節度使。案：宰相表，咸通四年五月，杜審權檢校吏部尚書、同平章事、鎮海軍節

度使。表書置節度於三年，舊本紀在五年，又不書節度，皆互異。

八年，廢鎮海軍節度使。審權除尚書左僕射，以楊收爲浙西觀察使代之。

六年，升江南西道團練、觀察使爲鎮南軍節度使。以嚴譔爲之。

十一年，置鎮海軍節度使。宰相表，是年九月，曹確檢校司徒、同平章事、鎮海軍節度使。舊本紀不書

節度，而書觀察。又乾符元年二月，趙隱檢校兵部尚書、鎮海軍節度使，舊本紀不書節度，而書都團練、

觀察，至五年除高駢，乃稱節度使。

中和三年，升浙江東道觀察使爲義勝軍節度使。以劉漢宏爲之。

光啓三年，改義勝軍節度爲威勝軍節度。時董昌逐劉漢宏，自稱浙東觀察使，因改軍號寵之。

文德元年，置忠國軍節度使，治湖州。以李師悅爲之。

復置武昌軍節度。時杜洪據鄂州，自稱留後，因以武昌軍節授之。

龍紀元年，置杭州防禦使。以錢鏐爲之。

復升江南西道觀察使爲鎮南軍節度使。以鍾傳爲之。

景福元年，置龍劍節度使，領龍、劍、利、閩四州。以楊守貞爲之。

升宣歙團練使爲寧國軍節度。以楊行密爲使。據行密傳及通鑑，則寧國軍之置，乃在大順元年，與此

不合。行密已得淮南，表田頔爲寧國軍節度，守宣州。

二年，升武勝軍防禦使爲都團練、蘇杭等州觀察使，尋廢。徙鎮海軍節度使治杭州。是歲閏五月，以武

勝防禦使錢鏐爲蘇杭觀察使。九月，以鏐爲鎮海軍節度使。鎮海軍本在潤州，今以杭州刺史兼之。乾寧三年，改威勝軍節度爲鎮東節度。是歲，錢鏐討董昌，克之，朝廷除宰相王搏爲威勝軍節度使。既

而兩浙吏民上表，請以鏐領浙東，乃改軍名鎮東，令鏐兼領之。

四年，置武信軍節度使，領遂、合、昌、渝、瀘五州。王建既得東川，析置此鎮，以其養子宗佶爲節度。

升福建都團練、觀察、處置使爲威武軍節度使。以王審知爲之。據審知神道碑，蓋兼領三司、發運等使。

天復三年，廢寧國軍節度使，復爲都團練、觀察使。楊行密攻田頔，殺之，以臺濠爲宣州觀察使。

天祐二年，置歙、婺、衢、睦四州都團練、觀察、處置使。此楊行密所置，以陶雅爲之。

方鎮表六

天寶十載，置安南管內經略使，領交、陸、峯、愛、驩、長、福祿、芝、武峩、演、武安十一州。自天寶至至

德，有郡無州，表當書郡名，不當書州名也。又案地理志，演州貞觀中廢，廣德二年析驩州復置，則天寶中不當有演州，志與表當有一誤。

至德元載，升五府經略、討擊使爲嶺南節度使。唐會要，至德二年正月，賀蘭進明除嶺南五府經略兼節

度使，嶺南自此始有節度之號。表列於元載，與會要小異，進明亦未之任也。

廣德二年，改安南節度使爲鎮南大都護、都防禦、觀察、經略使。案：地理志，至德二載，改安南都護府

曰鎮南都護府。蓋肅宗惡祿山，凡郡縣名有「安」字皆易字，不應至是乃改鎮南也。

大曆元年，更鎮南曰安南。據地理志，在二年。

四年，湖南觀察使徙治潭州。舊本紀是年二月，以湖南都團練觀察使、衡州刺史章之晉爲潭州刺史，因

是徙湖南軍於潭州。

置辰溪巫錦業五州都團練、守捉、觀察、處置使。案：舊本紀大曆十年，罷辰溪巫錦業五州經略使，復隸

黔中，表卻失書。獎州即業州也，巫州後改淑州。

十二年，置黔州經略、招討、觀察使。以李國清爲之。

元和十五年，廢邕管經略使。以南蠻傳考之，蓋罷邕管人容管，以嚴公素爲容管經略統之。

長慶二年，復置邕管經略使。以崔結爲之。

咸通三年，分嶺南節度爲東、西道，改嶺南節度爲嶺南東道節度。時韋宙爲嶺南節度使，改稱東道。據

通鑑。舊本紀謂是年以邕管經略使鄭愚充嶺南東道節度使，以宋戎爲嶺南西道節度，皆非也。

升邕管經略使爲嶺南西道節度使，增領蒙州。「蒙」當爲「象」字之訛。據通鑑及舊本紀，是時嶺南西

道增領龔、象、藤、巖四州，表祇載象州，未免漏略矣。嶺南分鎮之議，起於邕管經略使蔡京，朝廷因以

嶺南西道節度授之。其年，京爲軍士所逐，以鄭愚代之。明年，愚請代，乃除康承訓。五年，承訓罷，又

除張茵。

七年，升安南都護爲靜海軍節度使。以高駢爲之。

中和三年，升湖南觀察使爲欽化軍節度。閔頊自觀察加節度使。通鑑作「閔勛」。

光啓元年，改欽化軍節度爲武安軍節度使。通鑑在二年。案：僖宗紀光啓二年，淮西將黃皓殺欽化軍

節度使閔勛。昭宗紀景福二年，鄧處訥陷潭州，欽化軍節度使周岳死之。至乾寧元年，始稱武安軍節

度使鄧處訥，則是武安軍之名當改於乾寧元年矣。

大順元年，賜黔州觀察使號武泰軍節度。以王建肇爲之。黔中置節度，始於是年，而通鑑稱至德元載

升五溪經略使爲黔中節度，似未然也。舊史僖宗紀光啓元年有保鑾都將兼黔中節度、觀察使曹誠，三

年有保鑾都將、黔中節度觀察使李鋌。

乾寧二年，賜嶺南東道節度號清海軍節度。是歲，以嗣薛王知柔爲清海軍節度使。知柔薨，徐彥若代

之。彥若卒，遂爲劉隱所據。

四年，升容管觀察使爲寧遠軍節度使。是歲，特置此軍，以河東大將蓋寓遙領節度使。天復元年，以董

彥弼爲節度，亦不之鎮。

光化三年，升桂管經略使爲靜江軍節度使。案：昭宗紀乾寧二年，安州防禦使宣晟陷桂州，靜江軍節

度使周元靜部將劉士政死之。乾寧紀元在光化之前，似靜江軍號先已有之。

昭宗紀乾寧二年「二」字原作「三」，按新唐書昭宗紀，宣晟陷桂州，殺劉士政係乾寧二年事，據改。

天復三年，武泰軍節度徙治涪州。黔中時爲王建所併，以養子宗本爲武泰留後，宗本言黔州地多瘴癘，

請徙治涪州。

卷五十

唐書十

宗室世系表上

代祖元皇帝諱曷。代祖即世祖，避太宗諱也。諸紀傳仍書世祖，無定例。高祖紀「曷」作「晒」。

宗室世系表下

太宗十四子，長曰恒山愍王承乾。太宗諸子傳作「常山愍王」。目錄同。李適之、李載義傳俱云「恒山愍王」。

案：地理志，鎮州常山郡，本恒州恒山郡，元和十五年避穆宗名更。傳稱常山愍王者，後人追改之也。

宰相世系表，范陽李氏，自云常山愍王之後。顏杲卿、安祿山、史思明諸傳稱常山太守，皆從追改之名。惟明皇

紀書恒山郡太守顏杲卿，此當時本稱也。藩鎮鎮冀傳自李寶臣至王承宗皆書恒州，自王廷湊以後乃書

鎮州，甚得史法。惟載李絳「鎮州世相繼」一語，亦當作「恒」字，偶未檢照耳。薛稷傳，伯陽子談，尚恒

山公主，公主傳作「常山公主」，「談」亦作「譚」。亦一從本稱，一從改名。

定著三十九房。終唐之世，有宰相十一人。郇王房有林甫、回，鄭王房有程、石、福，小鄭王房有勉、夷簡、

宗閔，恒山王房有適之，吳王房有峴，惠宣太子房有知柔。案：表書宰相之例，必云相某宗，如「程

字表臣，相敬宗。石字中玉，相僖宗之類是也。獨太子太傅、同平章事福不云相僖宗，而宰相表亦無福名。考福本傳，初拜劍南西川節度使、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後爲山南東道節度使，以勞檢校司空、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蓋唐自中葉以後，節鎮加宰相銜者極多，謂之使相，亦稱外宰相，非真宰相也。鄭傳：「陳敬瑄欲以官品居宰相上，歐曰：『外宰相安得論品乎？』卒不肯處其下。」方技桑道茂傳：「李鵬爲盛唐令，道茂曰：『君位止此，而冢息位宰相，次息亦大鎮，子孫百世。』鵬卒，後石至宰相，福歷七鎮，諸孫通顯云。」此可證福之未嘗入相，而世系表以福列宰相十一人之數，誤矣。又考定州刺史房有麟，相肅宗，此則十一人之一，而計目轉不及焉。或當數而不數，或不當數而數，甚矣其舛也。

宰相世系表一上

裴氏 宰相十七人。南來吳有耀卿、行本、坦，中眷有光庭、遵慶、樞、贊。案：僖宗朝宰相坦，系出中眷，非出南來吳。此必因南來吳裴亦有名坦者，故致誤爾。南來吳之裴坦官太平令，未嘗任宰相也。

劉氏 宰相十二人。彭城房有滋、文靜、瞻，尉氏房有仁軌、瑑，臨淮房有禕之，南陽房有洎，廣平房有祥道、景先、從一，丹陽房有鄴，南華房有晏。河南劉氏宰相一人，崇望。案：宰相表有劉幽求，相睿宗、玄宗，失載其世系。

宰相世系表一下

陳氏 齊王建爲秦所滅。三子：昇、桓、軫。軫，楚相，封潁川侯，因徙潁川，稱陳氏。生嬰，秦東陽令史。嬰生成安君餘。陳祖范曰：案戰國策，軫本秦人；史記，軫與張儀俱事秦惠王，惠王在位日久，歷四王而後至始皇，始皇二十五年始滅齊，遷王建於共，年代相去若此，安有建生軫之理邪！嬰之爲衆

推戴也，其母云：「自吾爲汝家婦，未聞汝先古有貴者。」若嬰是楚相子、齊王後，母言不符矣。嬰與餘同時起兵，嬰東陽人，餘大梁人，一屬項，一佐趙，安有一家父子之理！

準字道基，晉太尉，廣陵元公。生伯珍，建興中渡江居曲阿新豐湖。生匡，二子：赤松、世達。案：陳書、南史本紀俱云準生匡，匡生達，此表以匡爲準孫，與前史異。世達單稱達者，疑避唐諱。

文讚三子：談先、霸先、休先。談先，梁東宮直閣將軍、義興昭烈公。案：陳書，高祖之兄名道談，不名談先。道談始贈長城縣公，繼贈義興郡公，改始興郡王。史從其後封，當云始興王，不當云義興公也。

宰相世系表二上

杜氏 秀二子：果、皎。皎生徽，隋懷州長史、豐鄉侯。生吒、淹。吒即如晦之父也。案：舊唐書杜如晦

傳「曾祖皎，當是高祖。周贈開府儀同三司、遂州刺史；高祖徵，當是曾祖。周河內太守；祖果，周溫州

刺史，人隋，工部尚書、義興公，周書有傳；父吒，隋昌州長史，新書如晦傳亦云「祖果，有名周、隋

問」，是果爲如晦之祖審矣，表乃以果與皎爲昆弟，是不然也。周書杜果傳云：「祖建，魏輔國將軍，贈

豫州刺史；父皎，儀同三司。」果、「果」字形相似，又是雙聲，故陳果仁一作果仁，薛仁果一作仁果，

此杜果即杜果也。其祖名建，與唐表、傳亦互異。又考舊書淹傳「祖業，周豫州刺史，父徵，河內太

守」，似淹與吒即「吒」字。非親昆弟。史文之乖刺如此。

元穎。元絳。下空一格。案：審權即元絳子，中間不應空格。又據舊史，審權與蔚均爲元絳之子，表別

列蔚於元絳之左，且比元絳超一格，亦恐誤也。

杜氏宰相十一人。如晦、淹、元穎、審權、讓能、黃裳、佑、棕、正倫、鴻漸、暹。案：宰相表有杜景佺，相

武后。

隴西李氏宰相十人。武陽房有迴秀，姑臧大房有義琰、蔚、揆、逢吉，丹陽房有靖、昭德；又有道廣、元紘、晟。趙郡李氏宰相十七人。南祖有游道、藩、固言、日知、敬玄、紳、元素，東祖有絳、嶠、珣、珪、西祖有懷遠、吉甫、德裕，遼東有泌，江夏有郾、礪，漢中有安期。案：高宗朝宰相李義府，自言系出趙郡；文宗朝宰相李訓，揆之族孫；武宗朝宰相李讓夷，系出隴西；又武后時有宰相李景謨，表失載。宰相表又有李忠臣、李懷光二人，皆叛臣，故不叙其系。

宰相世系表二中

太原王氏 霸字儒仲，居太原晉陽。生咸。咸十九世孫澤，字季道，雁門太守。案：王霸被徵，在後漢之初，而季道兄弟總角爲郭林宗所知。林宗卒於建寧初，距光武初僅百三十四年，而自霸至澤，傳世二十，此理之必無者。

昶二子渾、濟。渾，晉錄尚書事、京陵元侯。生湛，字處沖，汝南內史。案：晉書，湛爲渾之弟，濟則渾之子，故濟稱湛爲叔。此表差誤。

王氏 宰相十三人。琅邪有方慶、璵、搏、璿，太原有溥、縉、珪、涯、峻、播、鐸，京兆有徽、德真。案：宰相表有王本立、王及善，皆相武后，表闕其世系。華陰王氏有孝傑，已見於表，而計目不及，何疏漏至此！

魏氏 萬生、芒、季。季生武子犛。犛生悼子。悼子生昭子絳。案：春秋傳，絳諡莊子，其諡昭者，乃曼多也。表據史記，與左氏異。

潛字蘊華，子敖。

沈炳震曰：舊書魏書傳：

「潛，于敖甥，後琮爲相，潛歷顯官。」琮謂于琮，敖之子，於

潛爲中表。舊書傳誤以「于」作「子」，表遂列敖於潛下，以舅爲子，誤之甚也。

溫氏 大雅，字彥弘。彥博，字大臨。彥將，字大有。

案：本傳，大有字彥將。歐陽公集古錄疑其事，

謂兄弟義當一體，而名「大」者字「彥」，名「彥」者字「大」，不應如此。洪景伯始考正之，云顏魯公作顏勤禮碑，叙顏、溫二家之盛云：「思魯、大雅俱仕東宮，愍楚、彥博同直內史，游秦、彥將皆典祕閣。」是彥博、彥將，皆以「彥」配名，惟大雅異。復考大雅撰唐創業起居注，書「隋煬帝遣使夜至太原，溫彥將宿於城西門樓上，首先見之，報兄彥弘，馳以啓帝，帝方卧，聞而驚起，執彥弘手」。據此，則溫氏昆弟皆以「彥」爲名明矣。而此書首題大雅奉敕撰，又顏碑有云大雅，其故何耶？蓋唐之孝敬皇帝諱弘，如徐有功本名弘敏，緣避諱，遂以字行。大雅生在孝敬之前，後世追改之，故稱其字爲名，如晉書不云劉淵而云劉元海，不云石虎而云石季龍也。

洪景伯始考正之。按所引見洪邁容齋四筆卷一一溫大雅兄弟名字條。邁字景廬，字景伯者乃其兄适，此誤。

宰相世系表二下

褚氏 宋共公子段，字子石，食采於褚，其德可師，號曰「褚師」。此俗生傳會之詞，不足信。「褚師」當是以官爲氏，鄭公孫黑請以印爲褚師，杜預云「褚師，市官」是也。衛有褚師聲子，則褚師一官，宋、衛、鄭皆有之。

漢，梁御史中丞、中書侍郎。

南史「漢」作「湮」，褚亮傳作「湮」，未知誰是。

象，太子舍人。舊書褚亮傳「象」作「蒙」。予見褚亮碑石刻正作「蒙」，則「象」爲誤文也。

崔氏 仁師，相太宗高宗。案：宰相表，貞觀二十二年正月，中書舍人崔仁師爲中書侍郎、參知機務，二月，除名，流連州，自後未有人相之事。本傳但云「永徽初，授簡州刺史」而已。此表「高宗」二字，衍文也。

宰相二十三人。鄭州有元綜，鄆陵有知溫，南祖有昭緯、慎由、胤、簪、神基，清河大房有龜從，小房有彥昭、羣、鄆，青州房有圓，安平房有仁師、滉，博陵大房有玄暉、損、鉉、元式，第二房有珙、遠、祐甫、植，第三房有日用。案：表，博陵大房有沆，字內融，相僖宗；博陵二房有安上，字敦禮，相高宗，造，字玄宰，相德宗，皆失舉其目。又玄暉孫渙，明皇西狩，拜門下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表但云門下侍郎，不云相玄宗，亦誤也。崔氏宰相實二十七人。

宰相世系表三上

韓氏 宰相四人。瑗、休、滉、弘。案：韓滉傳，滉爲浙江東西觀察使、鎮海軍節度使，貞元元年，加檢校左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江淮轉運使。宰相表不列滉名，而本紀亦不言加滉平章事，蓋方鎮加宰相，不得爲真宰相也。韓氏宰相但可云二人，不當以滉充數。

任氏 宰相一人。雅相。案：宰相表有任知古，相武后。

宰相世系表三下

上官氏 楚王子蘭爲上官大夫，以族爲氏。案：史記，上官大夫乃靳尚，非令尹子蘭。

樂氏 樂呂孫喜。喜生司城子罕。據左氏傳，子罕即樂喜字，表誤以爲二人。

孫氏 宰相二人。清河有茂道，武邑有偃。案：宰相表有孫元亨，相武后。

趙氏 宰相四人。仁本、憬、彥昭、宗儒。案：宰相表有趙隱，相懿宗。

宰相世系表四上

韋氏 月將，以直諫死中宗朝。案：世系表之例，書官位不書事狀，而韋月將以直諫死中宗朝；崔泰

之以職方郎中預平二張；崔諤之以商州司馬預平韋后，功第二；盧鼎與起居郎蘇楷、羅袞請改昭宗諡曰襄，此四事者特書於表，雖寓褒貶之旨，然一代忠姦，當褒貶者不獨此四人。且月將事已見武三思、尹思貞、宋璟傳，泰之、諤之見其父知溫傳，蘇楷請改諡事亦見昭宗紀，如增盧鼎、羅袞二人名於紀中，則此文皆可刪也。崔瑋相黃巢，此何足齒及，而表亦書之。若云以此示貶，則唐臣之仕於安、史、泚、巢者不少矣，獨書瑋一人，亦非例也。崔瑋，暉之子，其相賊事，當附見暉傳。唐彥謙號鹿門先生，不書於本傳，而書於表，亦失史法。

宰相十四人。平齊公房有保衡、弘敏，東眷有方質，逍遙公房有貫之、處厚、侍價，鄖公房有巨源，南皮公房有見素，駙馬房有溫，龍門公房有執誼，襄陽當云小逍遙公房。有思謙、嗣立，京兆有貽範、昭度。據表，鄖公房尚有安石，相武后、中宗、睿宗，小逍遙公房尚有承慶，相武后，實十六人。又宰相表有韋琮，相宣宗，此表失載。

郭氏 平王東遷，奪虢叔之地與鄭武公，楚莊王起陸渾之師伐周，賁王滅虢，於是平王求虢叔裔孫序，封於陽曲，號曰郭公。案：楚莊不與平王同時。春秋莊公二十四年郭公，公羊以爲失地之君，則其時郭已亡矣。楚莊伐陸渾之戎，又在其後六十九年。

武氏 攸宜，冬官尚書。

外戚傳「終右羽林大將軍」，與表異。武氏子弟封王者，惟攸歸、攸止、載德三

人先死，不及削封，故表著之，餘皆書所降之封，於例當矣。乃攸宜自建安王降息國公，攸緒自安平王

降巢國公，攸寧自建昌王降江國公，表并公爵亦不書。重規已降封郟國公矣，而表仍書高平王，懿宗

已降封耿國公矣，而表仍書河間王，當作「河內」。崇訓已降封鎬國公矣，而表仍書高陽王，延義已降

封魏國公矣，而表仍書嗣魏王，此又義例之自相違反者也。

攸望，少府監、蔡公。案：外戚傳：「降封葉國公。」舊唐書作「鄴國」。

嗣宗，蒲州刺史、管公。外戚傳：「終司衛卿。」

延祚，光祿少卿、郟公。案：舊書外戚傳，延祚本咸安郡王，降封咸安郡公，與此互異。且新、舊傳并云

「重規降封郟國」，而表屬之延祚，恐誤。

宰相五人。攸暨、攸寧、元衡、三思、承嗣。宰相表又有武什方，相武后，吳氏糾謬書譏其脫漏。以予考

之，什方本韋氏，賜姓武，表雖不書，未爲大失。但本表元有兩例，李世勣本徐氏，表從徐氏，不從李氏，

此一例也。元載本景氏，表不別出景氏，而於元氏世系之後云「大曆宰相元載，本景氏，故不著」，又一

例也。此什方者既不人韋氏，又不附書武氏之後，於例亦未當也。

宰相世系表四下

豆盧氏 魯元，後魏太保、襄城公。案：魏書，盧魯元昌黎徒河人，曾祖副鳩，仕慕容垂，爲尚書令、臨

澤公，祖、父并至大官，不言慕容氏之族，且是盧氏，非豆盧氏，故沈炳震極詆此表之謬。今檢表，稱

「慕容廆弟西平王運生尚書令臨澤敬侯制，制生右衛將軍北地愍王精，降後魏，北人謂歸義爲「豆盧」，

因以爲氏；二子：醜、勝；勝子魯元，是尚書令臨澤敬侯制乃魯元之曾祖也。「制」與「副」字形相似，官與封號又同，唯「公」、「侯」字小異，明是一人，表但脫去「鳩」字耳。慕容出於徒河，而魯元亦稱昌黎徒河人，其爲慕容之支庶，亦無可疑。魏初改姓豆盧，猶之改禿髮爲源氏，其單稱盧者，必是孝文遷洛時，改代北複姓，因去「豆」存「盧」，故魏收修史仍之也。宇文泰據關中，悉復代北氏族之舊，故豆盧寧仍稱本氏。沈氏謂魯元自姓盧氏，與豆盧絕不相蒙，斯不然矣。晉書後燕載記稱「慕容麟以兵劫北地王精，謀率禁旅弑主，精以義距之，麟怒，殺精」，是精無降魏之事。北史豆盧寧傳云「燕北地王精之後，高祖勝，以皇始初歸魏，賜姓豆盧氏」，蓋得其實。又據北史，寧父萇是勝之曾孫，而表以萇爲醜之孫，疑亦當從傳也。

豆盧氏宰相一人。欽望。

案：宰相表有豆盧瑑，相懿宗。

朱氏宰相一人。敬則。

案：宰相表有朱朴，相昭宗。

宰相世系表五上

鄭氏 曄生中書博士茂，一名小白，七子：白麟、嗣伯、叔夜、洞林、歸藏、連山、幼麟，因號「七房鄭氏」。大房白麟後絕，第二房叔夜後無聞。案：魏書，鄭義字幼麟，即幼麟。父曄，生六子。義五兄，長白麟，次小白，次洞林，次叔夜，次連山。元和姓纂：「曄生七子，曰白麟、小白、叔夜、洞林、歸藏、連山、幼麟，號「七房鄭氏」。魏書不及歸藏，意其後早絕故乎？唐表所載七子，惟嗣伯乃小白之子，其餘六人乃小白昆弟，而表俱以爲小白子，誤矣。白麟有孫道慄，爲隨郡太守；叔夜子孫亦多顯者，表一以爲絕，一以爲無聞，似未可信。

嗣伯。魏書卷五六、北史卷三五鄭義傳作胤伯，「胤」字，殿本北史缺筆，避清雍正諱。此處改作「嗣」，「嗣」、「胤」義同。長白麟「白」字原作「曰」，魏書卷五六鄭義傳云「長白麟」，又下文引元和姓纂，亦作白麟，據改。

宰相九人。北祖有珣瑜、覃、朗、餘慶、從謙、延昌，南祖有綱、榮陽、有暉、滄州、有愔。案：宰相表有鄭

肅，相武宗；鄭繁，相昭宗。吳氏糾謬數世系表脫漏者，惟舉繁，不及肅，亦考之未審也。

宰相世系表五下

渾氏 潭，隋左玉鈐衛大將軍。案：回紇傳：「太宗以阿貪支爲右領軍衛大將軍、皋蘭州刺史，阿

貪支死，子回貴嗣。「回」與「迴」同。此表云潭者，即阿貪支也，「貪」、「潭」音相似。阿貪支受官於太宗時，表不書唐官，而書隋官，亦非是。

元慶，鎮國大將軍、檢校禮部尚書。案：回紇傳：「回貴死，子大壽嗣。」表以元慶爲迴貴子，大壽爲元

慶子，多元慶一世。考路巖撰渾侖神道碑，叙其先世，正與表同，則回紇傳誤也。

鎬，義武軍節度使。案：鎬之子侖，字復貴，咸通初爲義昌軍節度使，路巖撰神道碑，載文苑英華，表何以失書？

獨孤氏 出自劉氏。後漢世祖生沛獻王輔，輔生釐王定，定生節王丐。後漢書作「正」。丐子廙，洛陽令，生

穆。穆生度，遼將軍進伯，擊匈奴，兵敗被執，囚之孤山下。生尸利，單于以爲谷蠡王，號獨孤部。尸利生烏利，二子：去卑、猛。沈炳震曰：「河南劉氏世系云漢高祖以宗女妻冒頓，其族貴者皆從母姓

因爲劉氏；左賢王去卑裔孫庫仁，爲南部大人。此又以去卑爲沛獻王之後，未詳何據。」大昕案：魏

書匈奴劉聰傳、晉書劉元海載記俱云以母姓爲氏，且匈奴左右賢王皆以子弟爲之，去卑既爲右賢王，魏書鐵弗劉武傳作「左賢王」。必係近族，此表云出於沛獻王者，妄也。據魏書劉武傳稱「左賢王去卑之孫，北部帥劉猛之從子」，則猛當是去卑子，表以去卑與猛爲昆弟，亦非也。魏書官氏志載神元皇帝時，餘部諸姓內人者，有獨孤氏，後改爲劉氏；周書獨孤信傳「其先伏留屯者爲部落大人，與魏俱起」，是獨孤與匈奴非一種，不當牽混爲之。

鷄田李氏 本河南部落稽阿跌之族，至光進，賜姓李。案：此表述世系甚略。良臣之先世與光進、光顏之子，表皆失載。今考良臣神道碑，稱大父賀之，貞觀初率部落來歸，授鷄田州刺史；父延豐，襲鷄田州刺史，以功加開府儀同三司；良臣襲刺史，肅宗立靈武，率所部馳詣行在。戰有功，進開府儀同三司、朔方先鋒左肋兵馬使，贈太保；生三子，長光玘，朔方都將；次光進；次光顏。又光進碑云嗣子季元，河東衙前兵馬使、檢校太子賓客；次燧元，陳許節度押衙、檢校太子賓客；次毅元；次綏元，太原尉；次宗元；次吉元。光顏碑云嗣子昌元，鄆坊丹延節度使、檢校戶部尚書；次扶元，左龍武軍大將軍；次繼元，太常主簿；次誠元，湖州司馬；次建元，河東節度右都押衙、檢校國子祭酒；次興元，衛上友；次榮元，右羽林軍統軍、檢校左散騎常侍；次奉元，清源丞；次播元，河東節度押衙、左門槍兵馬使；次安元，右軍先鋒兵馬使、檢校右驍衛將軍。則李氏五世譜牒，犁然可考，故史家不可以不博聞也。

卷五十一

唐書十一

后妃傳

文德皇后長孫氏 父晟，字季。

隋書及宰相世系表作「季晟」。

則天皇后武氏 始，士護娶相里氏，生子元慶、元爽。又娶楊氏，生三女：伯嫁賀蘭越石，早寡，封韓國夫人；仲即后，季嫁郭孝慎，前死。楊以后故，寵日盛，徙封榮國。始，兄子惟良、懷運當云「士護兄子」。與元慶等遇楊及后禮薄，后銜不置。及是，元慶爲宗正少卿，元爽少府少監，惟良司衛少卿，懷運淄州刺史。它日，夫人置酒，酣，謂惟良曰：「若等記疇日事乎？」今謂何？」對曰：「幸以功臣子位朝廷，晚緣戚屬進，憂而不榮也。」夫人怒，諷后僞爲退讓，請惟良等外遷，無示天下私。由是惟良爲始州刺史；元慶，龍州；元爽，濠州，俄坐事死振州。元慶至州，憂死。韓國出入禁中，一女國姝，帝皆寵之。韓國卒，女封魏國夫人，欲以備嬪職，難於后，未決。后內忌甚，會封泰山，惟良、懷運以岳牧來集，從還京師，后毒殺魏國，歸罪惟良等，盡殺之，氏曰「蝮」，以韓國子敏之奉士護祀。初，魏國卒，敏之人弔，帝爲慟，敏之哭不對。后曰：「兒疑我。」惡之。俄貶死。楊氏徙鄴、衛二國，咸亨元年卒。案：

外戚傳：「始，士護娶相里氏，生子元慶、元爽。又娶楊氏，生三女。元女妻賀蘭氏，早寡。季女妻郭氏，不顯。士護卒後，諸子事楊不盡禮，銜之。后立，封楊代國夫人，進爲榮國；后姊韓國夫人。於時元慶已官宗正少卿，元爽少府少監，兄子惟良衛尉少卿。楊諷后上疏出元慶等於外，以示退讓。由是元慶斥龍州，元爽濠州，惟良始州。元慶死，元爽流振州。乾封時，惟良及弟淄州刺史懷運與岳牧集泰山下，於是韓國有女在宮中，帝尤愛幸。后欲并殺之，即導帝幸其母所，惟良等上食，后寘堊焉，賀蘭食之，暴死。后歸罪惟良等，誅之，諷有司改姓蝮氏，絕屬籍。元爽緣坐死，家屬投嶺外。后取賀蘭敏之爲士護後，賜氏武，襲封，擢累左侍極、蘭臺太史令。敏之詔秀自喜，烝於榮國，挾所愛，佻橫多過失。榮國卒，后出珍幣建佛廬徽福，敏之乾匿自用」云云，「后疊數怒，至此暴其惡，流雷州，表復故姓，道中自經死」。二傳之文，大略相同。后妃傳稱楊氏由榮國夫人徙鄴、衛二國，外戚傳但稱榮國，不云徙封，其不同一也。外戚傳元爽以惟良事緣坐死，后妃傳先云元爽坐事死振州，後及后毒殺魏國事，似元爽別坐他事誅，其不同二也。據外戚傳，賀蘭敏之死在楊氏卒之後，后妃傳敏之死在楊氏卒之前，魏國卒於乾封元年，在咸亨改元前四年。此傳云「俄貶死」，則爲時未久，不得遲至四載。其不同三也。外戚傳后取賀蘭敏之爲士護後，當云韓國子，而不書者，漏也；惟良、懷運皆士護兄士讓之子，兩傳但稱兄子，則嫌於后之兄子，亦漏也。后妃傳一云「夫人置酒酣」，再云「夫人怒」，以上文考之，后母由代國夫人徙封榮國，后姊亦封韓國夫人，當書姓或書封號以別之，不當但稱夫人也。

敬業南度江，取潤州，殺刺史李思文，曲阿令尹元貞戰死。元貞河間人，贈潤州刺史，諡曰壯，舊史人忠義傳。

前鋒左豹韜果毅成三朗爲唐之奇所殺。三朗幽州人，贈左監門將軍，諡曰勇，舊史入忠義傳。「三朗」

舊史作「郎」，蓋宋人避諱缺筆，書「朗」爲「朗」，因訛爲「郎」耳。

春官尚書李思文 此又一思文。

尊周文王爲文皇帝，號始祖，妣曰文定皇后。武王爲康皇帝，號睿祖，妣姜曰康惠皇后。案：武后紀

「追尊四十年代祖平王少子武曰睿祖康皇帝，妣姜曰康惠皇后，」非武王也。吳氏糾謬但云二說不同，今

斷以傳爲誤。

玄宗貴妃楊氏 於是嶺南節度使張九章 案：方鎮表，至德元載始置嶺南節度使，此時似無節度之名。

章敬皇后吳氏 負媢嫌陋，更取它宮兒以進。此事舊史所無，新史采柳氏舊聞增入，其實無稽之談也。

唐會要，代宗以開元十四年十月十三日生，其時肅宗未爲皇太子。

宗室傳

畢王璋生二子，曰韶，曰孝基。案：世系表以孝基入畢王房，韶入雍王房，又於永安壯王孝基下云「嗣

王道立，以雍王繪男韶次子高平公繼」，則韶非畢王子明矣。

永安壯王孝基曾孫涵，贈太子太保。唐會要，諡曰元。

雍王繪子贊，追爵河南王。唐會要，贈禮部尚書，諡曰德。宗室世系表作「長平王」。

淮南壯王道玄 宗室世系表及會要俱云「淮陽王」，此云「淮南」，恐誤。傳云「壯王」，而會要作「忠」，未

詳孰是。

長平肅王叔良 唐會要，叔良諡兩見，一云贈左衛大將軍，諡曰肅；一云贈太子太保，諡曰靖。蓋傳聞

異詞。

仁杲內史令翟長孫 仁杲傳作「長慈」。

長樂郡王幼良六世孫回，別傳。案：回傳云「新興王德良六世孫」，世系表又列於長平王叔良下。

襄武郡王琛，字仲寶。世系表作「惟寶」。

河間元王孝恭子崇義、晦。世系表「晦」上亦有「崇」字。

淮安靖王神通十一子，得王者七人：道彥、孝督、孝同、孝慈、孝友、孝節、孝義。案：本傳，道彥封膠東

王，孝督高密王，舊書作「孝察」。孝同淄川王，孝慈廣平王，孝友河間王，孝節清河王，孝義膠西王，後皆

降封公。世系表，孝友止稱尚書左丞，無封號，其封河間郡公者乃孝本也，未知孰是。

孝銳不得封，有子齊物顯。世系表，孝銳子恒農太守璟，璟子刑部尚書齊物，則齊物乃孝銳之孫。

孝節曾孫曷 案：世系表，曷乃孝節之孫。

世祖四子：長曰澄，次湛，次洪，次高祖神堯皇帝。世系表，代祖即世祖。四子：長高祖，次梁王澄，次

蜀王湛，次漢王洪，與傳互異。

梁王澄蚤薨，無嗣。世系表，梁王澄子有彭城王士衍、江東郡王世證、衡山郡王世訓三人，又以蜀王第

二子博又繼，豈諸子薨絕，而後以博又嗣之乎？然澄既有三子，不得云蚤薨矣。博又傳亦不言出繼梁

王事，蓋表、傳之文，多不相應。

高祖諸子傳

衛懷王玄霸，以宗室西平王瓊子保定嗣。世系表作平原王瓊。

鄭惠王元懿十子，長子璪嗣王，爲鄂州刺史。案：世系表，元懿止九子，無名璪者，嗣王乃遂州刺史璜也。武后紀亦稱嗣鄭王璪。

號莊王鳳，中宗以鳳孫邕嗣王。唐會要，邕贈荊州大都督，諡曰景。

嗣魯王道堅薨，贈禮部尚書。唐會要，諡曰忠。

弟道邃，封戴國公。「弟」上脫「道堅」二字。

太宗諸子傳

嗣吳王蠟薨，贈太子少保。唐會要，諡曰恭。

三宗諸子傳

詔外繼嗣王者皆歸宗，乃以嗣江王禕爲信安王，嗣蜀王禕爲廣漢王，嗣密王徹爲濮陽王，嗣曹王臻爲濟國公。案：曹王明傳「神龍初，以傑子胤爲嗣曹王，後改封傑弟備，備薨，復封胤，胤薨，子戢嗣」，中間不容更有臻嗣王爵。世系表「備」作「脩」。

十一宗諸子傳

越王係。至德二載十二月，進王趙，與彭、兗、涇、鄆、襄、杞、召、興、定九王同封。案：肅宗紀，與係同時封王者八人：彭、兗、涇皆由郡王進封，襄、杞、召、興、定皆始封，無鄆王名。又以衛王佖、鄆王榮兩傳考之，則鄆王始封靈昌郡王，早薨，寶應元年與佖同追封，非至德中封也。

襄王儂子寀，樂安王。案：敬宗子執中亦封襄王，其子寀封樂平郡王。兩襄王之子俱名寀，而封號相似，亦可疑也。

敬宗第二子休復。文宗開成二年封梁王第三子執中爲襄王，第四子言揚爲紀王。以諸傳例之，當云

「梁王休復、襄王執中、紀王言揚」，各自跳行，不應附於悼懷之末。

宣宗十一子，元昭太后生懿宗皇帝。傳兼懿宗言之，當云十二子，宗室世系亦作「十一子」，俱誤。

靖懷太子漢，會昌六年始王雍，與夔、慶二王同封。雅王涇，大中元年始王。案：宣宗紀會昌六年四月

辛酉，封子溫爲鄆王，漢雍王，涇雅王，滋夔王，沂慶王。同時封王者五人，鄆王即懿宗，故傳不及之。

「漢」當爲「漢」字之訛也。通鑑亦作「漢」，音美。雅王涇之封，紀以爲會昌六年，傳以爲大中元年，疑傳誤。

舊唐書本紀，鄆、雅、夔、慶四王俱以會昌六年四月封，而無雍王。「薪」即「夔」也。

通王滋，會昌六年王夔，與慶王沂同封。懿宗立，滋徙王。昭宗乾寧三年，領侍衛諸軍。案：滋與慶王

同封，已見靖懷太子傳，而本傳又及之，此文之重複，猶其失之小者。考懿宗紀，咸通四年八月，夔王滋

薨，則滋薨懿宗朝，初未改封通王，安得於昭宗朝領軍，爲韓建所害乎？建所殺之通王，蓋別是一人，

而新史強合之，妄之甚矣。德宗子有通王諶，意建所殺者諶之後嗣王乎？舊史昭宗紀不載通王名。

濟、韶、彭、韓、沂、陳、延、覃、丹九王，史逸其系胄云。案：彭王惕，憲宗子；沂王禔，昭宗子，皆見本

卷，吳縝已糾之矣。然昭宗子冲孺，未握兵柄，何至爲韓建所忌？且禔在舅弟中次居第四，使建欲害

諸皇子，又不應舍長而及幼，此理之必不然者。舊史昭宗紀有儀王，無沂王，疑沂乃儀之訛，新紀作沂

王禔，又史家妄益之也。通鑑考異云順宗子經封郟王，會昌後避武宗諱，改郟作覃，則嗣覃王嗣周當是

經之後。予謂嗣丹王允當是代宗子丹王逾之後，嗣延王戒不當是玄宗子延王玢之後，嗣韓王當是高祖

子韓王元嘉之後。元嘉之後改封鄆，懿宗以鄆王即位，復其故名。玄宗子有濟王環，代宗子有韶王暹，敬宗子有

陳王成美，此濟、韶、陳三王，疑亦嗣王也。

諸公主傳

高祖女高密公主，下嫁段綸。綸爲工部尚書、杞國公。唐會要，紀國公段綸諡曰安。「紀」、「杞」字形相涉，

未知孰是。太宗女臨川公主，下嫁周道務。道務，殿中少監、譙郡公範之子。唐會要，範贈工部尚書，

諡曰敬。

高宗女太平公主，神龍時，與長寧、安樂、宣城、新都、定安、金城凡七公主，皆開府置官屬。案：長寧、

安樂、宣城、新都、定安皆中宗女，太平則高宗女也。神龍朝公主別無封金城者，惟高宗女高安公主始

封宣城，神龍初進册長公主，實封千戶，開府置官屬，此金城或宣城之誤。

主三子：崇簡、崇敏、崇行。皆拜三品。案：薛紹子崇簡，武攸暨子崇敏、崇行，當加姓以別之。

睿宗女玉真公主，始封崇昌縣主。本封隆昌，史家避明皇諱追改。

玄宗二十九女。自永穆至壽安，實三十人，吳氏糾其自相違舛。今考唐會要，載明皇二十八女：永穆、

降王縣。常芬、降張去奢。孝昌、早薨。靈昌、早薨。常山、降薛譚，又降竇輝。唐昌降薛鑄。萬安、人道。寧親、降張

垞。上仙早薨。新昌、降蕭衡。高都、降裴惠童。臨晉、降鄭濟曜。建平、降豆盧達，後降楊說，封衡國。貞陽、降源清，後

降蘇震。信成、降獨孤明。宜春、早薨。壽春、降吳澄，後入道，封楚國。昌樂、降竇鏐。永寧、降裴齊丘。平昌、降溫西

華，後降楊徽、蘇明，封宋國。史不云降蘇明。太華、降楊綺。興信、本封高陽，降裴垞，後降裴穎，三降楊敷，改封齊國。壽光、

降郭液。樂成、降薛履謙。新平、降裴珍，後降姜慶初。廣寧、降程昌裔，後降蘇恬。咸宜、降楊洞，後降崔嵩。萬春、降楊

毗。史合寧親與興信爲一人，又多懷思、普康、壽安三人。予謂公主早薨者多矣，獨普康公主以明皇女

而追封於咸通之世，殊不近情。又考懿宗八女，自有封普康者，乃悟咸通九年追封者，必是懿宗之女，史家轉寫，重複錯亂。若於明皇諸女中除去普康一人，則與二十九人之數合矣。

今考唐會要玄宗二十八女，按所引唐會要文，與通行武英殿本、江蘇書局本、廣雅書局本等多異。此引會要云玄宗二十八女，通行本則云三十女，排行次序亦不盡同。詳見岑仲勉唐史餘瀋卷二玄宗諸女條。

臨晉公主，下嫁郭潛曜。「郭」當爲「鄭」字之訛。潛曜，駙馬都尉萬鈞之子。

衛國公主，始封建平，下嫁豆盧建。唐會要作「豆盧達」，予謂建平主婿不當名「建」，恐當以「達」爲正也。「衛國」會要作「衡國」。

貞陽公主，下嫁源清，又嫁蘇震。案：蘇誦子震，官至太常卿，彼傳不云尚公主，未審即其人否也。

廣寧公主，下嫁程昌胤。后妃傳作「昌裔」，蓋宋人避太祖諱，改「胤」爲「裔」。會要亦作「裔」。

壽昌公主，下嫁郭液。會要作「壽光」。

順宗女西河公主，下嫁沈暈。案：郭子儀傳：「孫銛，尚西河公主。」又云：「初，西河主降沈氏，銛無子，以沈氏子嗣。」此傳不書改適郭銛，漏也。

宣宗女廣德公主，下嫁于琮。初，琮尚永福公主。主與帝食，怒折匕筯。帝曰：「此可爲士人妻乎？」更許琮尚主。永福主折筯事，又見于琮傳，宜刪彼存此。

昭宗女永明公主，蚤薨。當云薨天祐時。舊本紀在天祐三年七月。

卷五十二

唐書十二

蕭銑傳

若銑力困計殫，以好言自釋於下，係虜在廷，抗辭不屈，僞辯易窮，卒以殊死，高祖聖矣哉！案：蕭銑梁之後裔，爲衆所推，非有失德。及唐兵深入，自揣勢力弗若，不惜生降，以全民命。其答高祖，以田橫自比，蓋道其實耳。高祖自慮養虎貽患，故亟除之。如李密、王世充之徒，雖低首屈服，終亦不免，視宋祖之待劉鋹，有媿色矣。以是爲聖，未之前聞。

輔公柝傳

遂僭位，國稱宋。唐初羣雄割據，自立年號，皆書於本傳，惟公柝傳不言年號，蓋史之闕也。楊文公談苑記江南保大中浚秦淮，得石志，案其刻，有「大宋乾德四年」字，令諸儒參驗，乃輔公柝反江東時年號，然新舊書、通鑑皆未及載。萬斯同紀元彙考謂公柝紀元天明，與楊氏談苑又異。

劉思禮傳

少學相人於張憬藏，憬藏謂思禮歷刺史，位至太師。案：舊唐書：「思禮少嘗學相術于張憬藏，相己

必歷刺史，位至太師。」揆其文義，謂思禮自相當得太師，非憬藏許之也。新史改竄，失其本旨。

李安遠傳

累封至廣德郡公。石刻武德四年秦王告少林寺教有德廣郡開國公安遠名，即李安遠也。傳作「廣德郡」，誤。

段志玄傳

齊州臨淄人。神道碑作「鄒平」。

諡曰壯肅。當作「忠壯」。舊史本傳、唐會要及神道碑并作「忠壯」，獨此云「壯肅」，字之訛也。

殷開山傳

祖不害，仕陳爲司農卿。案：殷踐猷傳稱陳給事中不害。

劉崇魯傳

景福中，以水部郎中知制誥。雅與崔昭緯善。帝以韋昭度、李磎輔政，昭緯懼見奪，共謀沮之。及磎墨麻出，崇魯輒掠麻大哭。帝問焉，崇魯曰：「今雖乏人，豈宜取儉人爲宰相！磎以楊復恭、西門重遂得近職，奈何用之？前日杜讓能羞戮未刷，尚忍蹈覆轍乎？」磎由是不得相。磎亦劾奏其姦，因自陳「爲山南楊守亮詆毀，不容與復恭交私」。又言：「崇望爲宰相，使親吏日夕謁左軍，與復恭相親厚。繩巾慘帶，不入禁門；崇魯向殿哭，厭詛天祚，殆人之妖。且其父坐賄飲藥死。崇魯身爲朱玫史官，作勸進表。在太原府使西川，見田令孜，沒階趨，廢制度自崇魯始。」其相冒瞽，俚淺稽校，譬市人然。此事又見李磎傳，此詳而彼略。彼傳載崇魯言，又有磎弟爲時溥所殺一事，蓋挾方鎮以恐惕朝廷，故引

杜讓能為誠。此傳不言時溥事，則讓能覆轍之語，全無著矣。

許紹傳

子智仁，終涼州都督。

唐會要，智仁官懷州刺史，孝昌縣男，諡曰敬。

許圜師傳

進戶部尚書，卒。

唐會要，圜師封平恩縣公，舊史作「平恩縣男」。

温大雅傳

諡曰孝。唐會要作「景」。

温彥博傳

突利可汗弟結社謀反。

案：太宗紀、魏徵突厥兩傳俱作「結社率」，此脫「率」字。

彥博裔孫廷筠。弟廷皓。

宰相世系表失載廷筠、廷皓二人。

李子和傳

進金紫光祿大夫。

唐會要，贈靈州都督，諡曰德。

李勣傳

勣子震嗣，終桂州刺史。

唐會要有梓州刺史李震，諡曰定，疑即勣子也。

薛萬均傳

帝震悼，為舉哀。

唐會要，萬均贈幽州都督，諡曰景。

高士廉傳

高儉，字士廉，以字顯。宰相世系表作「宗儉」。

竇軌傳

竇軌傳「軌」字原作「抗」，按此節所言係竇軌事，見新唐書卷九五竇威附軌傳，據改。

贈并州都督。唐會要，諡曰肅。

竇德玄傳

威從孫德玄。案：宰相世系表竇略五子：興、拔、岳、善、熾。岳之子毅，熾之子威。威與毅爲從兄弟，德玄爲毅之曾孫，則威之從曾孫矣。

房玄齡傳

玄齡字喬。宰相世系表作「喬松」。

杜元穎傳

如晦五世孫元穎。案：宰相世系表，元穎乃淹之六世孫。舊唐書杜審權傳云如晦六代孫審權，爲元穎從子，與此傳合。

魏徵傳

帝將以衡山公主降其子叔玉。案：公主傳，太宗二十一女，無封衡山者。考于志寧傳云「衡山公主既公除，將下嫁長孫氏」，則是衡山停婚魏氏後，許嫁長孫矣。公主傳下嫁長孫氏者有新興、新城兩公主，未審何人初封衡山也。

薛收傳

永徽中，又贈太常卿。收諡曰獻，收子元超諡曰懿文，見唐會要。

薛稷傳

道衡曾孫。據宰相世系表，乃四世孫。

馬周傳

迫贈尚書左僕射。唐會要，贈尚書左僕射，諡曰忠。

韋挺傳

慶州刺史楊文幹坐大逆誅，辭連東宮，帝專責宮臣，由是挺與杜淹、王珪等皆流越嶲。案：杜淹傳亦云

「慶州總管楊文幹反，辭連太子，歸咎淹及王珪、韋挺，并流越嶲」，文既重出，以事考之，亦未核。王珪、韋挺皆建成東宮官，杜淹則秦王府官也。文幹反，辭連東宮，珪、挺固宜獲咎，於淹何預，而同貶斥乎？考隱太子建成傳云：「華陰楊文幹素凶詖，建成昵之，使爲慶州總管，遣募兵送京師，欲爲變。文幹遽率兵反，帝以建成首謀，未忍治，即詔捕王珪、魏徵及左衛率韋挺等，欲殺之，以薄建成罪。會文幹陷寧州，帝召秦王問計，對曰：『文幹豎子耳，官司當即禽之。』帝曰：『事連建成，恐應者衆，爾自行，還，吾以爾爲太子，使建成王蜀，蜀地狹，不足爲變，若不能事汝，取之易也。』秦王率衆趣寧州，文幹爲其下所殺，以首降。秦王之行，元吉及內嬖更爲建成請，帝意解，復詔建成居守，但責兄弟不相容，而謫王珪、韋挺、天策兵曹參軍杜淹于遠方。」是珪、挺、淹二人之謫，乃坐構讐太子、秦王，而非以文幹事得罪也。王珪傳稱「太子與秦王有隙，帝責珪不能輔導太子，流嶺州」，蓋得其實。

韋待價傳

流待價繡州，卒。案：《唐會要》，待價扶陽郡公，諡曰元，當是身後追復本官。

韋武傳

贈吏部尚書。《唐會要》，諡曰恭。

李大亮傳

大亮族孫迥秀。案：《宰相世系表》，當是族子。

陳叔達傳

貞觀初，與蕭瑀爭殿中，坐忿諍不恭，免官。《宰相表》，武德九年十月，叔達、瑀坐事免，非貞觀初。

楊師道傳

諡曰懿。《唐會要》，師道諡兩見，一云懿，一云康。

楊執柔傳

乃以執柔同中書門下三品，未幾，卒。《唐會要》，執柔贈天官尚書，諡曰貞。

封倫傳

祖隆，北齊太子太保。當作「隆之」，史脫「之」字。

裴矩傳

裴矩，字弘太。《宰相世系表》作「世矩」，傳避太宗諱，去「世」字。《矩《隋書》有傳，入唐無大表見，雖不立傳可也。此傳首尾一千五百五十餘字，述隋事者什之七八，既與隋史重複，兼亦失於限斷。當云「仕隋，

至某官，事見前史，乃繼以仕字文化及、竇建德事，斯爲得之。若封倫、蕭瑀輩，舊史無傳者，固不妨述其梗概也。

閻立本傳

卒，諡曰文貞。

唐會要無「文」字。

韋弘機傳

孫岳子。岳子孫皋，別有傳。案：韋皋傳「六代祖範，有勳力周、隋間」，不言爲弘機之後。若依此傳，

則皋爲弘機之玄孫，皋之六世祖即弘機祖也。此傳云「祖元禮，隋浙州刺史」，「浙」當作「浙」。不名範，兩傳必有一誤。又此傳岳子乃兩字名，而舊史良吏傳單稱岳，亦未知誰是。

蕭瑀傳

久之，遷左僕射。貞觀初，房玄齡、杜如晦新得君，事任稍分，瑀不能無少望，乘罅切詆，辭旨疏躁。太宗怒，廢于家。俄拜特進、太子少師，復爲左僕射。坐與陳叔達忿爭御前不恭，免。歲餘，起爲晉州都督。人拜太常卿，遷御史大夫，參預朝政。會玄齡等小過失，瑀即痛劾，不報，由是自失，罷爲太子少傅，加特進，復爲太常卿。九年，復參預政事。晉王爲皇太子，拜太子太保、同中書門下三品。瑀中狹，每燕見，輒言玄齡輩朋黨盜權，帝積久亦不平。瑀好浮屠法，間請捨家爲桑門，帝許之矣，復奏自度不能爲。又足疾不入謁。詔奪爵，下除商州刺史。今以宰相表考之，瑀五人相而五罷。武德元年，由隋民部尚書爲內史令；六年，遷尚書右僕射；九年，轉左僕射；其年十月，與陳叔達俱坐事免，此一罷也。貞觀元年六月，由太子少師爲尚書左僕射，其年十二月罷，此再罷也。四年二月，復以御史大夫參議朝

政，其年七月，罷爲太子少傅，此三罷也。九年十一月，復以特進參預朝政，十年十二月，罷爲岐州刺史，此四罷也。十七年四月，又以特進、太子太保同中書門下三品，二十年十月，貶商州刺史，此五罷也。傳於貞觀十年罷相一節，略而不書，其與陳叔達忿爭免官，乃在武德九年，太宗雖已即位，猶未改元，而誤以爲貞觀初，其誤與陳叔達傳同。且係第一次罷相，而誤以爲第二次，皆自相抵牾也。

蕭嗣業傳

擢累鴻臚卿，兼單于都護府長史。龍朔元年，嗣業爲扶餘道行軍總管，伐高麗，又爲仙巒道行軍大總管，伐鐵勒，傳皆失書。

蕭定傳

遷袁、潤等六州刺史。太曆中，有司差天下刺史治最，定與常州蕭復、豪州張鎰爲第一。案：蕭復傳但云「歷歙、池二州刺史，治狀應條，遷湖南觀察使，改同州刺史」，不云爲常州刺史者，闕也。復、定二人并附瑀傳末，而前後不相應如此。

褚亮傳

諡曰康。唐會要，亮諡兩見，一云康，一云文康，未詳其審。

姚班傳

班著紹訓以發明舊義云。案：藝文志有姚班漢書紹訓四十卷，即此書也。「班」、「斑」字形相涉，或宋初避諱，「斑」字缺末筆，後人誤認爲「班」耳。

令狐德棻傳

父熙，隋鴻臚卿。宰相世系表「隋吏部尚書、武康公」。考隋書，熙嘗任鴻臚卿，又以本官兼吏部尚書，判五曹尚書事，後終於桂州總管。史稱鴻臚卿者，當時以京職爲重。吏部未正授，故亦不書也。

累進爵彭城縣子。「彭城」當作「彭陽」，傳寫之訛也。北史叙傳稱德棻爲彭陽公，德棻大父整亦封彭陽公。會修晉家史，房玄齡奏起之，預東凡十有八人。案：藝文志，修晉書者，房玄齡、褚遂良、許敬宗、來濟、陸元仕、劉子翼、令狐德棻、李義府、薛元超、上官儀、崔行功、李淳風、辛丘馭、劉引之、陽仁卿、李延壽、張文恭、敬播、李安期、李懷儼、趙弘智等，自房相外，蓋不止十八人也。

顧胤傳

中子琮，武后時爲天官侍郎、同鳳閣鸞臺平章事。唐會要，贈越州都督、渭源縣侯，諡曰靖。

中子琮 此「中」字應屬上讀。新唐書卷一〇二令狐德棻附顧胤傳：「終司文郎中。子琮。」

于志寧傳

志寧與司空李勣修定本草并圖，合五十四篇。即所謂顯慶本草也。藝文志載撰述人，無志寧名。

張易之傳

時無檢輕薄者又諂言昌宗乃王子晉後身。據外戚傳，乃武三思倡言。

乃詔昌宗即禁中論著，引李嶠、張說、宋之問、富嘉謨、徐彥伯等二十有六人撰三教珠英。案：藝文志，

三教珠英一千三百卷，張昌宗、李嶠、崔湜、閻朝隱、徐彥伯、張說、沈佺期、宋之問、富嘉謨、喬侃、員半千、薛曜等撰。又李適傳：「武后修三教珠英書，以李嶠、張昌宗爲使，取文學士綴集，於是適與王無

競、尹元凱、富嘉謨、宋之問、沈佺期、閻朝隱、劉允濟在選。」又徐堅傳：「與徐彥伯、劉知幾、張說與修三教珠英，時張昌宗、李嶠總領，彌年不下筆，堅與說專意撰綜，條彙粗立，諸儒因之，乃成書。」此四處重出，而人數多寡同異各殊，所當刪併以歸於一也。

喬侃「侃」字原作「品」，按新唐書卷五九藝文志三，預修三教珠英者有喬侃，「侃」原作「品」，訛作「品」，據改。

長孫无忌傳

太子承乾廢，立晉王，以无忌爲太子太師、同中書門下三品。「同三品」自此始。案：太宗紀貞觀十七年四月，立晉王治爲皇太子，特進蕭瑀爲太子太保，李勣爲太子詹事、同中書門下三品。宰相表亦止載蕭瑀、李勣二人。其時无忌爲太子太師，房喬爲太子太傅，紀、表皆不書者，非宰相之職，例不當載也。百官志「其後李勣以太子詹事同中書門下三品，謂同侍中、中書令也，而「同三品」之名蓋起于此」，亦不舉无忌。然则无忌傳云「同中書門下三品」者，殆誤矣。吳氏糾謬謂宰相表有關文，蓋考之未審。

褚遂良傳

神龍中，復官爵。唐會要，諡曰文忠。

韓瑗傳

父仲良，終刑部尚書、秦州都督府長史、潁川縣公。據仲良碑，貞觀十二年薨，贈兵部尚書，諡曰定。會

要以爲諡貞者，誤。

神龍初，武后遺詔復官爵。唐會要，諡曰貞。

來濟傳

初，濟與高智周、郝處俊、孫處約客宣城石仲覽家，仲覽衍于財，有器識，待四人甚厚。私相與言志，處俊曰：「願宰天下。」濟及智周亦然。處約曰：「宰相或不可冀，願爲通事舍人足矣。」後濟領吏部，處約始以瀛州書佐入調，濟遽注曰「如志」，遂以處約爲通事舍人。後皆至公輔云。此事又見高智周傳，吳氏糾謬已言其叢複矣，而容齊四筆又辨之云，此事「本出韓琬所撰御史臺記，而所載自不實。處約傳貞觀中爲齊王祐記室，祐多過失，數上書切諫，王誅，太宗得其書，擢中書舍人。是歲十七年癸卯，來濟次年亦爲中書舍人，永徽三年拜相，六年檢校吏部尚書，是歲丁巳，去癸卯首尾十五歲。若如兩傳所書，大爲不合。仲覽鄉里，一以爲宣城，一以爲江都，豈宣城人而家于廣陵也」。唐會要，贈太子少師來恒，諡曰忠，贈潤州刺史來恒，諡曰懿。蓋一人而傳聞異詞。

崔知溫傳

子泰之，開元時爲工部尚書，諤之，爲將作少匠，與誅二張功，封博陵縣侯。案：宰相世系表，泰之初以職方郎中預平二張，諤之初以商州司馬預平韋后，功第二，與此傳互異。

趙弘智傳

弘安曾孫矜。矜舊史無傳，此採柳子厚所撰墓志添入。宋子京好退之、子厚文，故於韓傳載進學解、佛骨表、潮州謝上表、祭鱸魚文凡四篇，藩鎮傳載平淮西碑，孝友傳載復讎議，陳京傳載禘祫議，許遠傳載張中丞傳後序，李渤傳載愈所與書，張籍傳載愈答書，甄濟傳載愈答元微之書，於柳傳載與蕭翰林俛、

許京兆孟容書，貞符、懲咎賦，凡四篇，孝友傳載駁復讎議、孝門銘，宗室傳載封建論，貞行傳載與何蕃書，段秀實傳亦多採宗元所撰逸事狀。舊史惟退之傳載文四篇與新史同，餘皆子京所採也。

宜遇西人，深目而髯，乃得其實。案：柳子厚撰趙君墓志云：「乙巳于野，宜遇西人，深目而髯，其得實因。」皆韻語也。史家刪改，遂至失韻。

崔敦禮傳

崔敦禮，字安上。宰相世系表，安上，字敦禮。

楊纂傳

贈幽州都督，諡曰恭。唐會要「恭」作「敬」。宋人避諱，往往改「敬」爲「恭」，如楊纂、柳亨輩疑本諡「敬」，而後人追改也。

纂從子昉，終工部尚書。唐會要，諡曰恪。

劉從一傳

贈太子太傅。唐會要，諡曰敬。

傅奕傳

上疏極詆浮圖法。奕言五帝三王，未有佛法，君明臣忠，年祚長久；石符亂華，主庸臣佞，政虐祚短，事佛致然。昌黎諫迎佛骨表，其說實本於此。

呂才傳

魯桓公六年七月，子同生。經書九月，此據夏正，故云七月。

歲在乙亥，月建申，然則值祿空亡。乙祿在卯，丙申月，卯爲截路空亡。

又觸句絞六害，借驛馬，身剋驛馬三刑。亥與申相害，故云六害。亥、卯、未驛馬在巳，申在巳前爲借，

巳刑申，故云三刑。月建爲身，巳火剋申金，身爲驛馬所剋也。

命火也，生當病鄉。乙亥納音火也，病于申。

唯向命一物，法當壽。亥爲本命，生于申月。申在亥後，爲向命。

秦莊襄王四十八年，始皇帝生。「莊襄」當作「昭襄」。

是歲壬寅正月，命借祿。壬祿在亥，生于寅月，在亥前，爲借也。

又破驛馬三刑，身剋驛馬。寅、午、戌驛馬在申，寅破申，申刑寅，故云破驛馬三刑也。申金剋寅木，身

爲驛馬所剋也。

命金也，正月爲絕。壬寅納音金，金絕於寅。

又建命生。寅爲本命，月建在寅，是爲建命。

漢武帝以乙酉歲七月七日平旦生，當祿空亡。乙祿在卯，生于丙申月，卯爲截路空亡。

雖向驛馬，乃隔四辰。巳、酉、丑驛馬在亥，申至亥隔四辰，申在亥後，爲向。

後魏高祖孝文皇帝生皇興元年八月，是歲丁未，爲借祿命與驛馬三刑，身剋驛馬。丁祿在午，未爲本

命。亥、卯、未驛馬在巳，生于酉月，在巳午未三辰之前，故皆爲背也。酉爲自刑，故云三刑。巳火剋酉金，亦驛馬剋身也。

又生父死中。未土爲本命，生于酉月，火死於酉。火者，土之父也。

宋高祖癸亥三月生，祿與命皆空亡。癸祿在子，亥爲本命，生於丙辰月，亥爲截路空亡，子爲旬中空亡。又生子墓中。水墓于辰、亥，本命屬水，納音亦屬水。生於辰月，是爲巳墓，而云子墓，所未詳也。又生祖祿下。土爲水之祖，土以巳爲祿，生於辰月，故云祖祿下。

卷五十三

唐書十三

裴行儉傳

諡曰獻。唐會要作「憲」。

裴光廷傳

光廷，字連城。神道碑作「光庭」。

博士孫琬以其用循資格，非獎勵之誼，諡曰克平。舊史無「平」字。

特賜諡曰忠憲，詔中書令張九齡文其碑。舊史「憲」作「獻」。考唐會要及光庭神道碑、光庭子積墓志、

孫倩神道碑皆作「忠獻」，則此文誤也。

裴均傳

贈司空。唐會要，贈太子少保裴均，諡曰貞。

崔神慶傳

贈神慶幽州都督。唐會要，贈幽州都督、魏縣男崔神慶，諡曰貞；贈太子少傅、魏縣子崔神慶，諡曰

質。蓋卽一人而傳聞異詞。

神慶子琳，開元中與高仲舒同爲中書舍人。侍中宋璟親禮之，每所訪逮，嘗曰：「古事問仲舒，今事問琳，尚何疑。」仲舒附忠義高叡傳，亦祇載此一事。

楊再思傳

張昌宗坐事，司刑少卿桓彥範劾免其官，昌宗訴諸朝，武后意申釋之，問宰相：「昌宗於國有功乎？」再思曰：「昌宗爲陛下治丹，餌而愈，此爲有功。」此事又見昌宗傳。

王瑱傳

王瑱者，方慶六世孫。案：方慶傳在卷四十一，而瑱傳乃在卷三十四，此前後之失序者。吳縝譏裴守貞、耀卿兩傳次序失當，而於瑱傳獨未及之。

執失思力傳

謚曰景。唐會要，謚曰繆。

契苾何力傳

鐵勒哥論易勿施莫賀可汗之孫。父葛，隋末爲莫賀咄特勒。案：回鶻傳云「契苾酋哥楞自號易勿真

莫賀可汗，弟莫賀咄特勒，皆有勇；莫賀咄死，子何力尚幼，率其部來歸」，則何力乃哥楞弟子，非其孫也。「論」、「楞」聲相近。此傳云易勿施，彼傳云易勿真，未詳孰是。薛延陀傳亦作「易勿真」。

是時吐谷渾王伏允在突淪川。吐谷渾傳，伏允走圖倫磧，即突淪川也，譯音無定字。

西突厥阿史那賀魯以處月、處密、姑蘇、歌邏祿、卑失五姓叛。案突厥傳：「賀魯居多邏斯川，統處月、

處蜜、姑蘇、歌邏祿、弩失畢五姓之衆。」此卑失即弩失畢也。「密」、「蜜」音同。「歌邏祿」或作「葛邏祿」。

諡曰毅。唐會要，何力諡曰烈。

尚可孤傳

徙封馮翊郡王，食實戶一百五十。案：下文又云「封馮翊郡王，食實戶二百」，重複不倫，當云「增封戶至二百」。或中間以事削封邑，而後復之，則史有脫文矣。

王珣傳

贈戶部尚書，諡曰孝。唐會要，贈禮部尚書王珣，諡文孝。

薛平傳

贈太傅。唐會要，諡成肅。

程務挺傳

后遣左鷹揚將軍裴紹業即軍中斬之。唐會要，務挺贈左衛將軍，諡曰烈，此傳失書，不知何時昭雪也。

韓思彥傳

事博士谷那律。律爲匪人所辱，思彥欲殺之，律不可。谷那律見儒學傳。谷姓，那律其名也。此單稱律，似以「谷那」爲姓矣。

司農武惟良擅用并州賦二百萬緡，思彥劾處死，武后爲請而免。李義府與諸武共譖思彥，出爲山陽丞。案：武惟良爲司農，后妃、外戚兩傳俱未及載。目惟良等既爲武后所銜，欲置之死地，何以又請免其

罪？又其時后寵雖盛，而諸武無當權者，此譖思彥者，果何人乎？

柳澤傳

曾祖亨，贈禮部尚書、幽州都督。唐會要，諡曰敬。

中宗時，長寧、宜城、安定諸公主「安定」當作「定安」。

唐臨傳

兄皎，終益州長史，贈太常卿。唐會要，諡曰敬。

徐有功傳

會昌中，追諡忠正。案：諡法無「正」字。宋時避仁宗嫌名，改「貞」爲「正」。唐會要所載諡「正」者，皆「貞」也。有功之諡，亦當爲忠貞，蓋修史之時，或改或不改，其例初不畫一耳。

狄仁傑傳

后乃召見仁傑，謂曰：「臣反何邪？」對曰：「不臣反，死答掠矣。」「臣」當作「承」。

今阿史那斛瑟羅，皆陰山貴種。案：舊史無「皆」字。斛瑟羅者，西突厥繼往絕可汗步真之子，阿史那

其姓也。新史多一「皆」字，似誤以爲二人。

王方慶傳

六世孫璵。璵傳亦云「方慶六世孫」。

據宰相世系表，當云五世孫。沈炳震曰：「方慶以萬歲通天元年入

相，璵以肅宗乾元元年入相，相去僅六十三年，不應遽有六世孫位至宰相。且方慶子光輔開元中官潞州刺史，而璵傳云「開元末爲太常博士」，據表，光輔即璵之高祖，同時而仕，恐未必然。蓋肅宗時相乃

別一王璵，非方慶六世孫也。」

武侯將軍田仁會，仁會傳但云左武侯中郎將，不云將軍。

韋嗣立傳

監察御史宋務光建言：「願停徵封，一切附租庸輸送。」不納。其詞之贅也！

務光疏已詳見本傳，而此傳又及之，何

陸象先傳

時窮治忠、義等黨與。

當云至忠，「忠」上脫「至」字。

李日知傳

景龍初，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轉御史大夫，仍知政事，拜侍中。先天元年，罷為刑部尚書。

案：睿宗紀、

宰相表，日知以景雲元年六月由黃門侍郎同中書門下三品，傳以為景龍初者，誤也。傳云平章事，紀、表俱作同三品，當以紀、表為正。宰相表又云「景雲二年四月，日知守侍中，其年十月，罷為戶部尚書」，傳以為先天元年，差校一年，又以戶部為刑部，亦誤也。其轉御史大夫，仍知政事，紀、表并不載。

李懷遠傳

贈侍中，諡曰成。

唐會要，贈侍中、平鄉縣公李懷遠，諡曰成；又有贈侍中、趙郡公李懷遠，諡曰惠，疑一人而傳聞異詞也。

魏玄同傳

先是，狄仁傑督太原運，失米萬斛，將坐誅，玄同救免。

此事仁傑傳不載。

韋見素傳

是歲至德元載。十月丙申，有星犯昴。見素言於帝曰：「昴者，胡也。明年正月甲寅，祿山其殪乎？」及祿山死，日月皆驗。案：肅宗紀至德二載正月乙卯，安慶緒弑其父祿山，與見素所占差一日。又祿山傳：「正月朔，祿山朝羣臣，創甚，罷。是夜，猪兒入帳下，以大刀斫其腹，腸潰於牀，即死。」考至德元載十月辛巳朔，日食，從此推之，次歲正月當爲庚戌朔，甲寅、乙卯，乃月之五六日，而祿山傳謂死於正月朔，與紀、傳皆不合，未審誰得其實。天文志不載至德元載十月星犯昴事，非志有脫漏，則見素傳所云，傳聞不足信矣。

韋虛心傳

贈揚州大都督，諡曰正。案：唐會要，虛心與李綱、崔義玄、王方慶、李乂輩皆諡正，正即貞也。新史採自它書，多有未及訂正者，如徐有功之諡忠正，亦舊史所無。

白敏中傳

懿宗立，召拜司徒、門下侍郎、遷平章事。「遷」字衍。

敬暉傳

睿宗時追復官爵，諡曰肅愍。唐會要，元和三年，追諡張柬之爲文貞，桓彥範爲忠烈，敬暉爲貞烈，崔玄暉爲文忠，袁恕己爲貞烈。史載桓、張、袁三人諡，與會要同，惟敬暉諡肅愍，崔玄暉諡文獻爲異，豈史所載者，乃睿宗朝所賜之諡乎？

張柬之傳

姚州本龍朔中武陵王簿石子仁奏置，其後長史李孝讓、辛文協死於羣蠻，詔遣郎將趙武貴討擊，兵無噍類。又以將軍李義總繼往，而郎將張惠基戰死，其州遂廢。垂拱中，蠻郎將王善寶、昆州刺史爨乾福復請置州，言課稅自支，不旁取於蜀。及置，州掾李稜爲蠻所殺。延載中，司馬成琛更置瀘南七鎮，戍以蜀兵，蜀始擾矣。且姚府總管五十七州間，皆巨猾游客。案：地理志，姚州雲南郡，武德四年以漢雲南縣地置，與東之所稱不同。志又云武德四年以古滇王國民多姚姓，因置姚州都督，并置州十二，曰于州、異州、五陵州、袖州、和往州、舍利州、范鄧州、野共州、洪郎州、口南州、眉鄧州、遼備州、洛諾州，實十三州也。隸姚州都督府，而東之稱姚府總管五十七州，亦不合。舊書高宗紀麟德元年，於昆明之弄棟川置姚州都督，與志、傳年月又異。子愿、漪。愿仕至襄州刺史。漪，著作佐郎。宰相世系表，東之子漪，著作郎；漪子愿，吳郡太守兼江東採訪使。

姚崇傳

諡曰文獻。案：張說撰神道碑云：「諡文貞。」其諡文獻者，乃崇之父懿也，史誤。

蘇幹傳

父勛，尚南康公主。公主傳作「南昌」。

李元紘傳

曾祖粲，左監門大將軍，諡曰明。唐會要「明」作「胡」。

杜暹傳

于闐王尉遲眺約突厥諸國叛，暹覺其謀，發兵討斬之，支黨悉誅，更立君長，于闐遂安。案：西域傳，于

闕國王無名眇者，且亦無叛而復安之事。

韓皋傳

聞鼓琴至止息，歎曰：「美哉！嵇康之爲是曲，其當晉、魏之際乎！王凌、毋邱儉、文欽、諸葛誕繼爲揚州都督，咸有興復之謀，皆爲司馬懿父子所殺。康以揚州故廣陵地，凌等皆魏大臣，故名其曲曰廣陵散，言魏散亡自廣陵始。」案：魏之揚州治壽春，與廣陵無預。皋既不考而爲此言，新、舊二史乃採其語人之本傳，甚矣，史家之無學也！「王陵」刊本皆作「王陵」，亦誤。

韓洄傳

終國子祭酒。唐會要，諡曰成。

源乾曜傳

開元八年，復爲黃門侍郎、同中書門下三品。

本紀、宰相表俱云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許景先傳

景先，常州義興人。曾祖緒，武德時以佐命功，歷左散騎常侍，封真定公，遂家洛陽。列傳第十三卷附許世緒事。此避太宗諱，去「世」字。彼傳云并州人，而此云常州，未知孰是。世緒官左散騎常侍，本傳亦不載。以史例言之，當云「曾祖緒，自有傳」。

齊澣傳

澣嘗稱陳希烈、宋遙、苗晉卿、韋述之才，後皆大顯。案：史家之義，獎忠義而抑姦諛。唐史於齊澣傳云「澣嘗稱陳希烈之才」，於魏知古傳云「薦伊闕尉陳希烈等，後皆有聞於時」，於陸餘慶傳云「薦河南

達奚珣等，後皆爲知名士」。希烈、珣，唐之大臣，身爲賊相，雖貴顯何足道，而輒津津述之，可謂無識之甚也。

李峴傳

吳王恪孫也。案：宗室傳，恪子琨，琨子禕，禕子峴，世系表亦同，則峴乃恪之曾孫。

李回傳

新興王德良六世孫。案：宗室傳稱長樂郡王幼良六世孫，與本傳異；而宗室世系表以回爲長平郡王叔良六世孫，又與兩傳俱異。考舊史回傳，父名如仙，據世系表，如仙爲長平王五世孫，則回出自叔良之後審矣。

贈刑部尚書。唐會要，贈司徒，諡文懿。

唐宰相以宗室進者九人。林甫姦諛，幾亡天下。李程知柔，在位無所發明。其餘以材稱職，號賢宰相。案：宗室世系表宰相十一人，此云九人者，知柔以嗣王權知中書事，非真當國，麟亦屬疏，故不數也。林甫姦邪，宗閔植黨，皆爲宗室之恥。其餘才局各殊，要爲稱職。程雖蒙惡諡，而在位能直諫，請選名儒侍講禁中，亦得輔導幼主之誼。新史特立宗室宰相一篇，意以諷當時之不用宗室耳。然舍宗閔而厚責程，吾不知其何說也。「程」上不當有「李」字。

劉知幾傳

劉子玄名知幾，以玄宗諱嫌，故以字行。案：列傳名字之下，例書某州縣人，其無可考者，亦於傳首言之。如衛伯玉、宋申錫、高鉞傳云「史失其何所人」，鄭薰傳云「亡鄉里世系」是也。而劉知幾、元結、韓

全義、劉栖楚、韋表微、李翱、王璠、裴坦、鄭縈、孫俛、蕭穎士、柳并、皇甫冉諸人傳皆闕之。結傳載自釋一篇，述其族望鄉里甚備，篇首不書可也。知幾傳叙其撰家史，稱彭城叢亭里諸劉，出楚孝王鬱曾孫居巢侯般云云，篇首不書亦可也。知幾兄知柔，見文苑傳，云徐州彭城人。若全義諸人，鄉里既無可考，當依衛伯玉諸傳之例，方合史法。

蔣乂傳

與許孟容、韋貫之刪正制敕三十篇，爲開元格後敕。

藝文志有元和刪定制敕，即此書。

替者綺昆弟，其父若幽死社稷。

李綺父名國貞，此云若幽者，考舊書肅宗紀上元二年，殿中監李若幽賜

名國貞，新史失載賜名一節，此語遂難曉矣。

張獻恭傳

子煦，贈太子太保。

唐會要，贈太子少保，諡曰圜。

張獻甫傳

贈司空。唐會要，諡曰烈。

牛仙客傳

朕日用康習。「習」當作「誓」，讀爲辨，隋、唐以前俗字，所謂巧言爲辨也。

卷五十四

唐書十四

李泌傳

桀曰：「我生不有命在天。」此紂語，非桀語。

泌建言：學士加「大」，始中宗時，及張說爲之，固辭，乃以學士知院事。至崔圓復爲大學士，亦引泌爲讓而止。王伯厚曰：「崔圓相肅宗，在泌前。會要貞元四年五月，泌奏，張說懇辭『大』字，衆稱達禮，至德二年崔圓爲相，加集賢大學士，因循成例，望削去『大』字。此乃泌引圓爲辭，傳誤矣。」見困學紀聞。予按：百官志，修文館景龍二年置大學士四人，修文館即弘文館。即泌所謂學士加「大」始中宗時也。志又云：「集賢院至德二年置大學士，貞元四年罷大學士。又有崇玄學，天寶二載改曰崇賢館，置大學士二人，以宰相爲之，貞元四年崇玄館即崇賢館。罷大學士。」志所云至德二年，正崔圓爲相之日。集賢有大學士自圓始，而宰相之領大學士不始於此，蓋自天寶初立崇賢館已有之矣。更沂而上之，則景龍初修文館大學士李嶠、宗楚客、趙彥昭、韋嗣立四人，亦皆宰相也。但睿宗以後，大學士久已不除，開元時，張說以宰相領集賢院事，不敢居大學士之名，而六典亦無此職。其後李林甫、陳希烈輩但兼崇玄

館大學士，而集賢仍無大名。至崔圓始爲之。德宗貞元四年，因李泌之請，并集賢、崇玄皆去「大」字。然考之新、舊二史，如楊綰、常袞、裴度、牛僧孺、崔鉉、韋昭度、孔緯、杜讓能、徐彥若、崔垂休、獨孤損、裴樞、柳璨皆加弘文館大學士，李勉、劉從一、裴垪、賈餗、崔郾、李德裕、馬植、鄭朗、崔慎由、蕭鄴、杜讓能、張潛、崔垂休、崔遠、裴贇、楊涉皆加集賢殿大學士。綰、袞、勉、從一在泌人相以前，其餘諸人皆在泌後，則是貞元罷大學士之後，未久而復置也。考權德輿於元和二年作昭文館大學士壁記云：「太宗文皇帝始於弘文殿側創弘文館，盛選重名，虞世南、褚亮而下，爲之學士，更直密侍於其中。其後徙於門下省。景龍初，始置大學士，名命益重，多以宰司處之。每二府爰立，則統於黃樞，而或署或否，不爲恒制。孝文後元二十年間，斯職闕焉。前年秋八月，今河中司空公居之。今年夏五月，相國蕭公居之。」記所稱「司空公」者，杜黃裳也；蕭公謂武元衡也。德宗諡曰孝文。記云「闕職二十年」者，即謂貞元以後學士削去「大」字也。以是推之，大學士復置，必在元和之初矣。大學士爲宰相加官，其罷而復置，宜見於百官志，而史家不能考而著之，疏略甚矣。宋初避諱，改弘文爲昭文，此德輿壁記亦稱昭文，蓋宋時校書者追改。

孝文後元二十年間「間」字原作「前」，據權載之集卷三「弘文館大學士壁記」改。

苗晉卿傳

諷有司改諡文貞。唐會要：「太常諡爲懿獻，及敕出，改諡文懿。」

裴冕傳

有詔贈太尉。《唐會要》，諡曰獻穆。

裴向傳

贈太子少保。《唐會要》，諡曰穆。

崔光遠傳

代蕭華爲魏州節度使。按：方鎮表，是時無魏州節度。舊史肅宗紀但云魏州刺史，非節度也。《唐會

要》，贈揚州大都督，諡曰威。

李麟傳

父濟，贈戶部尚書，諡曰誠。「誠」當作「成」。《唐會要》有贈戶部尚書、真源縣子李璿，諡曰成，即此人也。「濟」、「璿」字形相似。

楊綰傳

父溫玉，在武后時爲顯官。《唐會要》，溫玉官岐王傅、恒農縣公，諡曰忠。

崔植傳

終華州刺史。《唐會要》，諡曰敬。

李承傳

幼孤，其兄曄養之。宰相世系表，承在曄之前，似承兄而曄弟，當是表誤。

韋倫傳

父光乘，在開元、天寶間爲朔方節度使。《唐會要》，光乘贈太子少傅，諡曰烈。

來瑱傳

明年，上文有乾元二年，則是年乃上元元年。徙瑒山南東道襄、鄧、均、房、金、商、隨、郢，復十州節度使。按：

方鎮表，至德二載，升襄陽防禦使爲山南東道節度使，領襄、鄧、隋、唐、安、均、房、金、商九州，治襄州。此傳有鄧、復而無唐、安，與表互異。又傳稱十州節度，今數之，止有九州，則史文當有脫誤。考下文呂諲、王仲昇等言瑒得士心，不可以留，乃改山南東道襄、鄧、唐、復、隋、鄧六州節度，通鑑亦云「割商、金、均、房，別置觀察使，令瑒止領六州」，以是推之，似唐州元在瑒所管十州之內，傳偶脫「唐」字耳。

嚴礪傳

贈司空。唐會要：「諡曰威。」

李栖筠傳

李峴爲大夫，以三司按羣臣陷賊者。按：呂諲傳亦稱御史大夫李峴，刑法志亦同，而峴傳不云爲御史

大夫，蓋脫漏也。

李吉甫傳

德宗以來，姑息藩鎮，有終身不易地者。吉甫爲相，歲餘，凡易三十六鎮，殿最分明。按：吉甫以元和

二年正月拜相，明年九月出鎮，其時魏博則田季安，恒冀則王士真，盧龍則劉濟，淄青則李師道，淮西則吳少誠，滄景則程權，易定則張茂昭，汴宋則韓弘，澤潞則盧從史，陳許則劉昌裔，河東則嚴綬，鳳翔隴右則李鄴，東川則嚴礪，俱未徙節。所更代者，不過河中、邠寧、西川諸近鎮而已，恐未必有三十六鎮之多。傳文不足深信。

有司諡曰敬憲，度支郎中張仲方非之。帝怒，貶仲方，更賜諡曰忠懿。

唐會要，吉甫諡恭懿；張仲方

傳，吉甫卒，太常諡恭懿，博士尉遲汾請諡敬憲，俱不云「忠懿」。

王思禮傳

諡曰武烈。唐會要，思禮諡兩見，一云武，一云武烈，蓋傳聞異詞。

曲環傳

贈司空。唐會要，贈司徒，諡武烈。

張孝忠傳

寶臣晚節稍忌刻，殺大將李獻誠等。舊史同。

按：藩鎮傳叙李寶臣殺骨鯁將辛忠義、盧倣、許崇俊、張

南容、張彭老等二十餘人，不及獻誠。其下叙惟岳事，又載牙將衛常寧與獻誠語，則獻誠實未死也。此傳誤。

李巽傳

贈尚書右僕射。唐會要，諡曰肅。

常袞傳

拜門下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弘文、崇文館大學士。按：百官志，崇文館隸東宮，乾元初以宰相為

學士，總館事，不云何年置大學士，亦脫漏也。

袞為相，散官纔朝議，而無封爵。郭子儀言於帝，遂加銀青光祿大夫，封河內郡公。百官志，朝議大夫

從五品下，銀青光祿大夫正四品上。

齊映傳

贈禮部尚書，諡曰忠。唐會要，諡恭懿。

姜公輔傳

乃擢公輔諫議大夫、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按：諫議大夫是時纔正五品耳。諫議、給事皆門下省官，故得以本官入相。其後罷爲太子左庶子，左右庶子卻是正四品官，雖罷相，猶爲序遷也。

顏真卿傳

祕書監師古五世從孫。按：真卿爲其父惟貞撰廟碑，叙世系最悉。真卿父惟貞，祖昭甫，曾祖勤禮。勤禮與師古并思魯之子，則真卿乃師古之從曾孫也。

揚朝晟傳

十七年，卒於屯。唐會要，贈尚書右僕射，諡曰毅。

張建封傳

冊贈司徒。唐會要，諡曰襄。

韓弘傳

滑州匡城人。按：韓愈撰神道碑，以爲陳之太康人。

盧坦傳

贈禮部尚書。唐會要，諡曰貞。

閻濟美傳

諡曰溫。唐會要，濟美官太子少傅，諡曰良。

劉伯芻傳

贈工部尚書。唐會要，諡曰敬。

潘孟陽傳

父炎，大曆末官右庶子，進禮部侍郎。唐會要，贈右僕射，諡曰文。

崔龜從傳

遷太常博士，言九宮皆列星，不容爲大祠，詔可其議，九宮遂爲中祠。按：舊書禮儀志及舒元興傳：

「大和二年，元興爲監察御史，奏言：『九宮之神於天地猶子男，陛下爲天子，反臣於天之子男，臣竊以爲過，合稱皇帝遣某官致祭，不宜稱臣與名。』詔都省議，皆如元興言，乃降爲中祠。」然則九宮之議實起於元興，其時龜從爲太常博士，或在都省預議之列，故舊書本傳亦及之，然不應舍元興而專歸功於龜從也。

韋夏卿傳

贈尚書左僕射，諡曰獻。唐會要，諡曰簡。

李遜傳

諡曰貞。唐會要，李遜諡凡兩見，一云貞，一云恭肅，蓋傳聞異詞。

遜弟建，贈工部尚書。唐會要，諡曰元。

孔戣傳

戮子遵孺，遵孺子緯。宰相世系表作「温孺」。

穆贊傳

贈工部尚書。唐會要，諡曰敬。

崔邠傳

諡曰文簡。唐會要，諡曰宣簡。

柳玘傳

昭國里崔山南瑄，子孫之盛，仕族罕比。山南曾祖母長孫夫人，年高無齒，祖母唐夫人事姑孝，每日櫛繼笄，拜階下，升堂乳姑，長孫不粒食者數年。一日病，言無以報吾婦，冀子孫皆得如婦孝。此事亦見崔珙傳。瑄，珙之兄也。

王彥威傳

諡曰靖。唐會要，諡曰憲。

鄭裔綽傳

遷給事中。楊漢公爲荆南節度使，坐貪吝，貶祕書監，尋拜同州刺史，裔綽與鄭公輿封還制書。帝自即位，諫臣規正無不納。至是，有爲漢公地者，遂終不易。會賜宴禁中，天子擊毬，至門下官，謂二人曰：「近論漢公事，類朋黨者。」裔綽曰：「同州，太宗興王地，陛下爲人子孫，當慎所付。且漢公墨沒敗官，奈何以重地私之？」帝變色。翌日，貶商州刺史。按：裔綽官給事中，止正五品，出補商州刺史，乃從三品。唐制，上州刺史從三品，中、下州刺史正四品。商爲望州，當准上州。升品外除，乃謂之貶。漢公官祕書監，本

從三品，轉國子祭酒，亦從三品，自祭酒除同州刺史，仍從三品。同品而補外，乃謂之擢。漢公傳：「稍遷國子祭酒。」宣宗擢爲同州刺史。蓋同、華兩州，京師近輔，刺史體制與節度、觀察略同。同州刺史兼本州防禦使，華州刺史兼潼關防禦、鎮國軍使。舊書憲宗紀元和元年，御史中丞武元衡奏：「中書、門下、御史台五品已上官，尚書省四品已上、諸司正三品已上、從三品職事官，東都留守，轉運、鹽鐵、節度、觀察使，團練、防禦、招討、經略等使，河南尹，同、華州刺史，諸衛諸軍三品已上官，除授皆入閣謝，其餘官許於宣政南班拜訖便退。」此其證也。中葉以後，士大夫尤以方面爲重，視寺監爲散地，故漢公之刺同州，當時以爲美除。給事中者，門下五品官，又主封駁，職清而地近，較之外州刺史之疏遠，大不侔矣。故裔綽以給事出典商州，雖非邊方，猶爲貶也。同州朝邑縣有長春宮，刺史例兼長春宮使。太宗爲秦王時，嘗鎮長春宮，故云太宗興王地也。此事又見漢公傳，首尾百數十言，複沓亦已甚矣。

時猶衣綠，因詔賜緋魚。唐制，五品已上衣緋，三品已上衣紫。裔綽官五品已久，而猶衣綠者，唐時臣僚章服，不依職事官之崇卑，惟論散官之品秩，雖以宰相之尊，而散官未及三品，猶以賜紫金魚袋結銜。試以舊史宣宗紀證之。如正議大夫、守中書侍郎、同平章事、集賢殿大學士賜紫金魚袋馬植，太中大夫、守中書侍郎、兼禮部尚書、同平章事賜紫金魚袋崔慎由，通議大夫、守中書侍郎、兼禮部尚書、同平章事、集賢殿大學士賜紫金魚袋鄭朗，朝散大夫、守工部尚書、同平章事、集賢殿大學士賜紫金魚袋劉瑒，皆見任宰相，中書侍郎、六部尚書，又蕭鄴，朝議大夫、守戶部侍郎、同平章事、判度支賜紫金魚袋劉瑒，皆見任宰相，中書侍郎、六部尚書，又皆三品職事官也。又如正議大夫、守御史大夫賜紫金魚袋崔鉉，朝散大夫、守京兆尹賜紫金魚袋韋澳，皆見任三品職事官。昭義節度使、檢校禮部尚書、兼潞州大都督府長史、御史大夫賜紫金魚袋鄭涓，邠

寧慶節度使、檢校禮部尚書、邠州刺史賜紫金魚袋畢誠、夏綏銀宥節度使、通議大夫、檢校左散騎常侍、夏州刺史、御史大夫賜紫金魚袋鄭助、邠寧節度使、朝議大夫、檢校工部尚書、邠州刺史賜紫金魚袋柳憲、朔方節度使、朝散大夫、檢校左散騎常侍、靈州大都督府長史賜紫金魚袋劉潼、山南西道節度使、中散大夫、檢校禮部尚書、興元尹賜紫金魚袋蔣係、朝議大夫、檢校禮部尚書、兼太原尹、北都留守賜紫金魚袋劉瑒、皆見任方鎮檢校官，并至三品，而散官未到金紫、銀青，則非賜不得衣紫也。又如翰林學士、朝議郎、守尚書司勳郎中、知制誥賜緋魚袋孔溫裕、朝議郎、守中書舍人、權知禮部貢舉賜緋魚袋李藩，皆五品職事官之清要者，而散官未到大夫，則非賜不得衣緋也。牛叢以司勳員外郎爲睦州刺史，賜金紫，謝曰：「臣今衣刺史所假緋，即賜紫，爲越等。」乃賜銀緋。叢與裔綽皆嘗任五品職事官，而散官未到五品，故須銀緋之賜。

賈耽傳

滄州南皮人。按：地理志，南皮隸景州。景州本滄州所分，耽仕於德、順二宗之世，南皮猶隸滄州也。鄭餘慶撰神道碑云清池人。

杜棕傳

權德輿爲相，其壻翰林學士獨孤郁以嫌自白。憲宗見郁文雅，歎曰：「德輿有壻乃爾！」此事又見郁傳，當刪此存彼。

始宣宗世，夔王以下五王處大明宮內院，而鄆王居十六宅。帝大漸，樞密使王歸長、馬公儒等以遺詔立夔王，而左軍中尉王宗實等人殿中，以爲歸長等矯詔，乃迎鄆王立之，是爲懿宗。此事已見懿宗紀，毋

庸更入此傳。若云「初懿宗之立，非宣宗意，及即位久之，遣樞密使」云云，則文省而意益明矣。

久之，遣樞密使楊慶詣中書，獨揖棕，它宰相畢誠、杜審權、蔣伸不敢進。乃授棕中人請帝監國奏，因諭棕劾大臣名不在者抵罪。棕遽封授使者復命，謂慶曰：「上踐祚未久，君等秉權，以愛憎殺大臣，公等禍無日矣！」慶色沮去，帝怒亦釋，大臣遂安。按：懿宗紀及宰相表，棕以咸通二年二月由尚書左僕射判度支，再入相，距懿宗踐祚之始，已兩年矣。使帝銜怒諸大臣，欲置之死地，當不俟此時，傳所云未可深信也。

令狐綯傳

監軍郗厚本 杜棕傳云戍將郭厚本。

子滴、渙、瀾。宰相世系表以瀾爲定之孫，誤。

裴延齡傳

死，年六十九。人語以相安，唯帝悼不已，冊贈太子太傅、上柱國。按：舊書延齡傳：「延齡死，中外相賀，唯德宗悼惜不已。」新史改云「人語以相安」，詞意殊難解矣。舊史云贈太子少保，此云太子太傅，未知孰是。上柱國勳視正二品，然唐時勳級最濫，庶僚軍校授上柱國者甚多。杜佑云：「魏置柱國，當時貴寵第一。國家以爲勳級，纔得地三十頃耳。」延齡贈上柱國，未爲異數，它傳亦未有載勳官者，此所謂不必書而書也。

章渠牟傳

贈刑部尚書，諡曰忠。唐會要，諡曰隱。

李齊運傳

蔣王惲孫。案：宰相世系表，乃惲之曾孫。

劉禹錫傳

宰相裴度兼集賢殿大學士。按：度本傳，進弘文館大學士在平蔡之後，此兼集賢殿大學士，當在文宗大和初。本傳不載者，略之也。

叔文北海人，自言猛之後。按：叔文傳云越州山陰人，此云北海者，舉其族望也。

柳宗元傳

從曾祖爽，爲中書令，得罪武后，死高宗時。按：列傳第三十七卷柳澤傳末已附出爽事，此復承宗元墓志之文書之，吳縝所謂宜削而反存也。

卷五十五

唐書十五

裴均傳

建言：「集賢院官，登朝自五品上爲學士，下爲直學士，餘皆校理；史館以登朝者爲修撰，否者直史館，以準六典。」遂著於令。今考元和以後入史館及集賢、弘文兩院者，如韓愈、以比部郎中史館修撰，蔣伸以右補闕史館修撰，蔣偕以右拾遺史館修撰，鄭澣以國子博士史館修撰，王溥以禮部員外郎史館修撰，令狐滄以右拾遺史館修撰，王龜以祠部郎中史館修撰，韋澳以考功員外郎史館修撰，牛蔚以吏部郎中史館修撰，楊漢公以戶部郎中史館修撰，李翱以國子博士史館修撰，楊虞卿以禮部員外郎史館修撰，高釳以右補闕史館修撰，盧知猷以工部侍郎史館修撰，陳夷行以起居郎史館修撰，裴坦以左拾遺史館修撰，獨孤郁以右拾遺兼史館修撰，遷考功員外郎，仍兼史館修撰，路隋以左補闕史館修撰，薛廷玉以右拾遺史館修撰，杜顥以咸陽尉直史館，沈傳師以鄆尉直史館，轉左拾遺、補闕，史館修撰，蔣係以昭應尉直史館，拜左拾遺、史館修撰，此修撰與直館之別也。李益以祕書少監爲集賢殿學士，馮宿以左散騎常侍兼集賢殿學士，孔敏行以司勳郎中爲集賢殿學士，牛僧孺以考功員外郎爲集賢學士，王鐸以右

補闕爲集賢殿直學士，王起以殿中侍御史兼集賢殿直學士，周墀以監察御史爲集賢殿學士，疑脫「直」字。孔緯以禮部員外郎兼集賢直學士，白居易以整屋尉爲集賢校理，段文昌以登封尉爲集賢校理，杜讓能以長安尉爲集賢校理，李福以藍田尉爲集賢校理，令狐滈以長安尉爲集賢校理，石洪以昭應尉爲集賢校理，楊收以渭南尉爲集賢校理，馮定以鄆尉爲集賢校理，丁公著以太子文學兼集賢校理，擢右補闕，遷直學士，此學士、直學士與校理之別也。王彥威以司封郎中爲弘文館學士，柳公權以左司郎中爲弘文館學士，楊虞卿以右司郎中爲弘文館學士，令狐定以駕部郎中爲弘文館直學士，「直」字疑衍。鄭裔綽以渭南尉直弘文館，薛逢以萬年尉直弘文館，裴樞以藍田尉直弘文館，柳珪以藍田尉直弘文館，孔緯以長安尉直弘文館，此學士與直館之別也。至如于休烈以起居郎爲集賢殿學士，歸崇敬以贊善大夫、史館修撰兼集賢校理，張薦以史館修撰兼陽翟尉，乃在未定制以前，故不盡依資品矣。楊嗣復官右拾遺，當充史館修撰，而傳云直史館，疑修史者不通官制，以意改竄故耳。唐時稱登朝官者，史未有明文。考百官志，文官五品以上及兩省供奉官、監察御史、員外郎、太常博士日參，號常參官，其餘職事九品以上官，但朝朔望而已。常參官即裴垍所謂登朝官也。宋制，侍從卿、監、正郎、員外郎而下，以正言、即唐之拾遺。太常博士、國子博士、太常丞、秘書丞、殿中丞、太子中允、贊善大夫、中舍、洗馬爲升朝官，著作佐郎、大理光祿衛尉、將作丞、大理評事、太常寺太祝、奉禮郎、秘書省校書郎、正字、將作監主簿爲京官，略與唐制同。

高固傳

贈陝州大都督。

唐會要，諡曰恭。

李光進傳

元和四年，王承宗，范希朝引師救易定。按：是歲王承宗反，以騎二萬逾木刀溝，河東節度使范希朝與易定節度張茂昭合兵擊敗之。此「承宗」下當有脫文。

石洪傳

石洪者字濬川。按：洪官止縣尉，無卓絕之行，於烏重裔傳一見其姓名足矣。乃復據韓退之所撰墓志，別爲附傳，首尾百一十四言。諛墓之文，史家豈能悉書乎？

李逢吉傳

父顏，有鉅疾，逢吉自料醫劑，遂通方書。按：宰相世系表，逢吉父名歸期，顏則逢吉之大父也。裴度與元稹知政，度嘗條稹儉佞，逢吉以爲其隙易乘，遂并中之，遣人上變，言和王傳于方結客，欲爲積刺度。帝命尚書左僕射韓皋、給事中鄭覃、與逢吉參鞫方，無狀，稹、度坐是皆罷。此事又見元微之、于頔傳。方爲和王傳，當見於頔傳，而翻不書，此史之疏也。頔傳云：「事下有司，驗無狀，方坐誅。」竊意方刺度事既無狀，何至遽罹重法？且元、李兩傳俱不云方坐誅死，疑方特坐罪，非坐誅也。

牛僧孺傳

敬宗立，僧孺數表去位，帝爲於鄂州置武昌軍，授武昌節度使、同平章事。按：宰相表，僧孺罷相，出鎮武昌，在寶曆元年正月。今以方鎮表考之。憲宗元和元年，升鄂岳觀察使爲武昌軍節度使，五年，罷武昌軍節度，置鄂岳都團練、觀察使。中更穆宗、敬宗、文宗、武宗四朝，俱無改易。直至宣宗大中元年，始有復置武昌軍之文。蓋方鎮表失載敬宗初復置一事矣。僧孺鎮武昌凡五年，復人相，而杜元穎、

元微之相繼爲武昌軍節度使。微之卒，而崔郾爲鄂岳安黃觀察使，不稱節度，是武昌節鎮之罷，在大和五年也。

諡曰文簡。唐會要，諡文貞。

李宗閔傳

時翻爲華州刺史，父子同拜，世以爲寵。上文不云父翻，則父子同拜之語無根。

宗閔弟宗冉。按：宰相世系表，宗冉乃宗閔之兄。

楊嗣復傳

武宗之立，非宰相意，中人多言嗣復、珏不利于陛下。帝剛急，即詔中使分道誅嗣復等。德裕與崔郾、崔珙等詣延英言：「故事，大臣非惡狀明白，未有誅死者。昔太宗、玄宗、德宗三帝，皆嘗用重刑，後無不悔。願徐思其宜，使天下知盛德有所容，不欲人以爲冤。」此語已見李德裕傳，此但當云「德裕等詣延英極諫」，不必更舉其詞也。

竇羣傳

京兆金城人。舊史云扶風平陵人。

張又新傳

又新與拾遺李續、劉柄楚等爲逢吉搏吠所憎，故有「八關十六子」之目。此事又見李逢吉傳，宜存彼去此。且又新以諂附見譏，其事迹散見於李逢吉、李紳諸篇，其歷官本末自可附於父薦傳，何必別立傳乎。

楊虞卿傳

子知退、知權、壇、堪、漢公，皆擢進士第。漢公最顯。按：此文似漢公亦虞卿子，而上云虞卿兄弟漢公、汝士爲人所奔向，宰相世系表亦以汝士爲虞卿兄，漢公爲虞卿弟，則此文「皆」字於義未安。

錢徽傳

贈尚書右僕射。唐會要，諡曰貞。

高錯傳

即以錯爲禮部侍郎。閱三歲，頗得才實。始，歲取四十人，才益少，詔減十人。洪邁容齋續筆云：「按登科記，開成元年，中書門下奏進士元額二十五人，請加至四十人，奉敕依奏。是年及二年、三年，錯在禮部，每舉所放各四十人。至四年，始令每年放三十人爲定則。唐書所云誤矣。」大昕按：舊史本傳本云錯掌貢舉三年，每歲登第者四十人，及三年榜出之後，乃有敕改每年限放三十人，非謂錯所放減十人也。新史刪改，文章不明，致來容齋之誚。

盧簡辭傳

兄簡能，見鄭注傳。按：鄭注傳末附載錢可復、盧簡能、蕭傑、盧弘茂、魏弘節、李敬彝諸人，錢徽傳稱「子可復，死鄭注時」，不云見注傳，義例已不一。蕭傑，俛之弟，則俛傳并不一見其名。

高元裕傳

子璩，以左拾遺爲翰林學士，擢諫議大夫。近世學士超省郎進官者，惟鄭顥以尚主，而璩以寵升云。顯傳不云爲學士，史之略也。拾遺官從八品上，諫議大夫則正四品下，計超七階。

敬晦傳

祖括，拜御史大夫，大曆中卒。唐會要，括贈太子太傅，諡曰獻。

陳夷行傳

帝嘗怪天寶政事不善，問：「姚元崇、宋璟於時在否？」李珣曰：「姚亡而宋罷。」按：宋璟以開元二十

五年卒，不逮天寶時，珣所對未審。

前日鄭餘慶著僕射上儀，謂隔品官無亢禮。時寶易直任御史中丞，議不可。及易直自為僕射，乃忘前議，

當時鄙厭之。此事又見易直傳。

李讓夷傳

辟鎮國李絳府判官。李絳時為華州刺史，華州嘗置鎮國軍，故辟讓夷為判官也。劉瑑傳「鎮國陳夷行

表為判官」，夷行亦華州刺史也。

李珣傳

貶江西觀察使。按：舊史及通鑑，珣貶桂管觀察使，非江西觀察。

宣宗立，內徙郴、舒二州刺史。按：風洞題名，會昌五年五月，珣已稱郴州刺史，則珣之徙郴，在宣宗即

位以前。郴亦邊州，未可云內徙，當是宣宗初由郴徙舒耳。

劉瑑傳

遷刑部侍郎，乃哀彙敕令可用者，由武德訖大中，凡二千八百六十五事，類而析之，參訂重輕，號大中刑律

總類以聞。按：刑法志「宣宗時，左衛率府倉曹參軍張戣以刑律分類為門，而附以格敕，為大中刑

律統類，詔刑部領行之，不云瑒所撰。又考藝文志，大中刑法總要格後敕六十卷，刑部侍郎劉瑒等纂，與張戣所撰大中刑律總類十二卷各爲一書，疑瑒傳誤。

盧光啓傳

初，光啓執政，韋貽範、蘇檢相繼爲宰相。帝還京師，檢長流環州，光啓賜死。按：昭宗紀天復三年正月，至自鳳翔；二月，朱全忠殺蘇檢、吏部侍郎盧光啓。宰相表亦稱檢爲全忠所害。傳不書檢之死，亦闕漏也。

馬植傳

因著令「三館學士不避行臺」，自植始。三館者，集賢殿、弘文館、史館也。王明清揮塵前錄云：「唐文皇聚一時名流于冊府，始有十八學士之號。後來凡居館殿者皆稱之。」吳曾能改齋漫錄云：「唐集賢院記：開元故事，校書官許稱學士。故筆談云：今三館職事，皆稱學士，用開元故事也。」楊收以集賢校理而稱學士，蓋以此。

路巖傳

韋保衡弟保乂，自兵部侍郎貶賓州司戶參軍。按：唐承旨學士壁記，咸通十二年二月，韋保乂自戶部員外郎守本官，充翰林學士；五月，加戶部郎中，依前充；十四年十月，貶賓州司戶。是保乂未嘗爲兵部侍郎。且唐季以翰苑爲要地，傳不書學士，亦失之。

盧攜傳

累進戶部侍郎、翰林學士承旨。乾符五年，進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俄拜中書侍郎、刑部尚書。按：宰

相表，攜以乾符元年十月拜相，舊傳宗紀在五月。十一月爲中書侍郎，二年六月兼工部尚書，四年正月兼刑部尚書，傳繫之五年，誤也。舊史本傳謂乾符初以諫議大夫召充翰林學士，拜中書舍人，乾符末加戶部侍郎、學士承旨，四年以本官平章事，其書人相差一年。且乾符紀元終於六年，既書乾符末矣，而下乃書四年，其踳謬較之新傳尤甚也。

與畋爭，相恨，由是罷爲太子賓客。

按：僖宗紀及宰相表，鄭畋與攜之罷在五年十月，則前稱乾符五

年者，殆誤以罷相之年爲人相之年矣。鄭畋傳以兩相俱罷繫於乾符六年，又與紀、表互異。

王徽傳

昭義高潁與賊戰石橋，敗績。其將劉廣擅還，據潞州。別將孟方立殺廣，因取邠、洛、磁三州貳於己。昭

義所隸唯澤一州。按：僖宗紀中和元年八月，昭義軍節度使高潁及黃巢戰於石橋，敗績，十將成麟

殺潁，入於潞州；九月，昭義軍戍將孟方立殺成麟，自稱留後。孟方立傳：「昭義節度使高潁與『潁』

同。擊黃巢，戰石橋，不勝，保華州，爲裨將成鄰與『麟』同。所殺，還據潞州，衆怒，方立率兵攻鄰，斬之，

自稱留後。」獨此傳云方立殺劉廣，疑誤也。以通鑑證之，昭義大將劉廣逐節度使高湜，自爲留後，在

乾符二年；昭義十將成麟殺高潁，還據潞州，在中和元年，前後本是兩事。

譜言其先本魏諸公子，秦滅魏，至漢徙關中霸陵，以其故王家，爲王氏。十世祖黶，仕周爲同州刺史。

此文與宰相世系表略同，當刪此存彼。

周寶傳

祖光濟，事平盧節度希逸。「希逸」上脫「侯」字。

餘杭鎮使陳晟。僖宗紀作「清平鎮使」。

不淹月，而駢爲畢師鐸所囚。按：僖宗紀光啓三年九月，秦彥殺高駢，十月，錢鏐殺周寶，是高駢死在

周寶之前。此傳謂寶死未淹月而駢爲畢師鐸所囚，與紀自相矛盾。

劉巨容傳

諸將欲乘勝追斬巢，巨容止曰：「朝家多負人，有危難，不愛惜官賞，事平即忘之。不如留賊，爲富貴作地。」諸將謂然，故巢復熾。此語又見黃巢傳。

楊守亮傳

守信興平軍節度使。興平節度即方鎮表所謂金商節度也。舊本紀云守宗，此云守信，名略異。

初，朱玫取興、鳳州，虢州刺史滿存以兵赴行在，復收二州。昭宗紀光啓二年九月，靜難軍將王行瑜陷

興、鳳二州；十月，神策行營先鋒使滿存克興、鳳二州。行瑜，朱玫部將也。紀、傳書滿存官銜各異，

蓋一人兼此兩職。

王重榮傳

與兄重盈俱以毅武冠軍。僖宗紀光啓三年，護國將軍常行儒殺其節度使王重榮，其兄重盈自稱留後。

舊紀同。惟五代史王珙傳以重盈爲重榮之弟。

克用遣子存貞請天子還宮。「存貞」當作「存勛」。

李罕之傳

抵鉢襖祇枝去。廣韻：「祇枝，尼法衣也。」

王敬武傳

師範遣部將盧弘攻之。五代史劉鄩傳作「盧洪」，蓋宋人避諱改之。

孟方立傳

以遷爲汾州刺史。光化二年，克用復表遷爲昭義節度使。天復元年，朱全忠遣氏叔琮攻河東，遷以潞州迎降，且爲鄉道。師還，全忠以丁會代遷，人朝爲全忠所殺，此皆宜見於本傳者。

楊行密傳

詔朱瑾爲平盧節度使，繇海道取青、齊，馮弘鐸爲感化節度使，出漣水，攻徐、宿。此行密承制遙授，不惟不能有其地，亦并未出師，故瑾、弘鐸傳俱不載。

朱宣傳

宣亡命青州，爲王敬武牙軍。黃巢之亂，敬武遣將曹存實率兵西入關，而宣爲軍候，道鄆州。是時，節度使薛崇拒王仙芝戰死，其將崔君裕攝州事。存實揣知兵寡，襲殺之，據其地，自稱留後。宣以功署濮州刺史。按：僖宗紀中和二年九月，平盧軍將王敬武逐其節度使安師儒，自稱留後。是歲歲在壬寅，敬武始得青州，而王仙芝之伏誅在乾符五年戊戌，先壬寅四年。則敬武尚爲偏裨，不得有遣將之事。五代史宣傳云「宣事青州節度使王敬武，爲軍校，隸其將曹全晟」，中和二年，敬武遣全晟入關，與破黃巢；還過鄆州，鄆州節度使薛宗卒，其將崔君預自稱留後，全晟攻殺君預，遂據鄆州，宣以戰功爲鄆州馬步軍都指揮使」，與此傳略同。薛宗即薛崇，君預即君裕，音相似。惟此云曹存實，而彼云全晟，姓同名異。據僖宗紀，乾符六年，淄州刺史曹全晟「晟」、「晟」同音。克鄆州，中和三年，天平軍將曹存實克鄆州，則全

晟與存實自是兩人。通鑑中和元年十月，天平軍節度使、南面招討使曹全晟與賊戰死，軍中立其兄子存實爲留後；二年五月，以天平留後曹存實爲節度使，則存實爲全晟兄子，此言當可信也。朱宣本平盧軍校，其從征黃巢，適隸曹全晟麾下，因留鄆州；全晟死，復事存實，與王敬武初無預，而史家以全晟爲敬武所遣，蓋失之矣。紀又稱乾符四年，黃巢陷鄆、沂二州，天平軍節度使薛崇死之；五年，天平軍節度使張揚卒，牙將崔君裕自知州事；六年，淄州刺史曹全晟克鄆州，殺崔君裕。是薛崇之後尚有張揚一人，君裕所代者乃張揚，非薛崇，而殺君裕而代之者，亦全晟，非存實，與傳所書益相矛盾。考舊史僖宗紀，乾符二年七月，以京兆尹張揚檢校戶部尚書，充天平軍節度使；四年，冤句賊黃巢攻鄆州，陷之，逐節度使薛崇。張揚傳則云乾符三年出爲華州刺史，其冬檢校吏部尚書、鄆州刺史、天平軍節度觀察等使，四年卒於鎮。紀、傳書揚出鎮之年雖互異，要之揚鎮天平必在薛崇之前明矣。新紀書張揚於薛崇後，蓋不足信，而君裕實爲全晟所殺，則紀是而傳非也。紀於中和二年十月書韓簡寇鄆州，天平軍節度使曹全晟死之，部將崔用自稱留後；三年書天平軍將曹存實克鄆州；四年書濮州刺史朱宣逐天平軍節度曹存實，自稱留後，此三條尤爲疏謬。蓋中和二年與韓簡戰而死者存實，非全晟也。全晟死於賊，不死於韓簡。全晟死而兄子存實代之，初無崔用其人者與之爭立也。及存實爲韓簡所殺，而朱宣守鄆州，簡攻之不下，朝廷乃以旌節授之，又安得有逐存實之事乎！如紀所書，自乾符四年至中和四年，此八年中，天平節度有薛崇、張揚、崔君裕、曹全晟、崔用、曹存實、朱宣，凡七人；據宣傳，則惟崇、君裕、存實及宣四人。吳氏糾謬雖譏其失，亦疑而未決。予以新舊史紀傳、五代史、通鑑參互考之，乃知張揚鎮鄆在薛崇之前，崔君裕與崔用本一人，而紀誤分爲二；全晟與存實本二人，而傳誤

溷爲一。其實自乾符四年以後，鄆帥祇薛崇、崔君裕、曹全晟、曹存實併宜爲五人也。唐末諸帝無實錄，史家得於傳聞，言人人殊，無從質其然否。聊述愚管，以俟後賢論定之。

趙犖傳

中和五年，擢彰義軍節度使。按：中和五年即光啓元年也，以三月改元，犖除節度，蓋在三月以前矣。

唐時有兩彰義軍。蔡州之彰義，其時已改名奉國軍；涇州之彰義，則其時尚未置也。此傳所云彰義軍，方鎮表無之，推檢其故，蓋因秦宗權據蔡州以叛，故改奉國軍復爲彰義軍，以犖遙領節度也。

龍紀初，進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忠武軍節度，仍治陳州。是時秦宗權伏誅，蔡州復爲奉國軍，以郭璠知留後事，因移忠武軍額於陳州，除犖爲節度。方鎮表當於是年書忠武節度徙治陳州，而今本無之，蓋傳寫漏落也。趙氏兄弟父子相繼爲節度幾二十年，至天復元年，乃以韓建代之。建本許州人，由是忠武軍又移於許矣。

劉建鋒傳

又攻容管，執寧遠節度使龐巨曦。按：五代史南漢世家，劉龔與馬殷爭容、桂，殷取桂管，虜劉士政，龔取容管，逐龐巨昭，則殷未能得容管，亦無執巨昭事也。巨昭與巨曦，疑即一人。

杜洪傳

爲里佻兒。佻兒即伶人也。五代史鍾傳傳云：「江夏伶人杜洪。」

僖宗即拜本軍節度使。昭宗時累加檢校太師、中書令，見舊本紀，此傳失書。

鍾傳傳

使弟存昌據信州。傳宗紀作「仔倡」，「存」即「仔」之訛，「昌」、「倡」音相同也。

王潮傳

建、汀二州皆舉籍聽命。昭宗紀：「建州刺史徐歸範、汀州刺史鍾全慕叛附於王潮。」

劉知謙傳

兼賀水鎮使。五代史世家云：「賀江鎮遏使。」

天祐初，始詔隱權節度留後，乃遣使者入朝，重賂朱全忠以自固。是歲，盧光稠死，子延昌自稱刺史，爲其

下所殺，更推李圖五代史作「李彥圖」總州事。按：五代史南漢世家，徐彥若卒，軍中推隱爲留後；據

昭宗紀，在天復元年。天祐二年，拜隱節度使。此傳云「天祐初詔權節度留後」者，誤也。昭宗紀天祐元年，

虔州刺史盧光稠卒，衙將李圖自稱知州事，與此傳云天祐初者相合，然卻非劉隱權留後之歲，亦爲矛

盾。又考五代史盧光稠傳，其卒在梁開平五年，譚全播立其子延昌事之；延昌見殺，其將黎求自立；

求死而李彥圖始立，則唐史紀傳所書皆不足據矣。二史皆出於歐陽永叔，而自相刺謬如此。

卷五十六

唐書十六

忠義傳一

有詔差爲二等，增至百八十七人。此功臣百八十七人，史無專傳者，劉正臣、見劉悟傳。任雅相、見宰相表。

陸敦信、見宰相表、陸德明傳。趙仁本、見趙憬傳。王德真、見宰相表。安興貴、見李軌傳。安修仁、同上。杜君綽、

鄭仁恭、見高宗紀，作「仁泰」。獨孤彥雲、牛進達、見太宗紀。周護、沈叔安、翟無言、見武后紀。趙承恩、同上。

裴思諒、見中宗紀。楊執一、見楊執柔傳。薛思行、見武后紀。薛崇簡、見太平公主傳。李延昌、馮道力、崔諤之、

見崔知溫傳。許輔乾、薛景仙、見肅宗紀。尚衡，同上。凡二十五人。

荊州都督懷寧郡公杜君綽 唐會要，謚曰襄。今醴泉縣有君綽碑。

代州都督同安郡公鄭仁恭 高宗紀、唐會要皆作「仁泰」。

潭州都督吳興郡公沈叔安 唐會要，贈荊州大都督，謚曰定。

忠義傳三

黃碣 爲漳州刺史，徙婺州，治有績。劉漢宏遣兵攻之，兵寡不可守，棄州去。按：僖宗紀中和四年，

婺州將王鎮執其刺史黃碣，叛附於董昌。此傳云棄去，則碣未嘗被執也。

孝友傳

李知本 開元中，孫瑱爲給事中、揚州刺史。唐會要有贈魯郡都督趙郡公李瑱，謚曰孝，豈即其人乎？

隱逸傳

賀知章 越州永興人。按：舊史，知章爲太子洗馬，德仁之族孫。德仁名在文苑傳，似可合爲一篇。

陸龜蒙 光化中，韋莊表龜蒙及孟郊等十人，皆贈右補闕。按：唐摭言載韋莊奏請追贈不及第人近代

者，孟郊、李賀、皇甫松、李羣玉、陸龜蒙、趙光遠、李甘、溫庭皓、劉德仁、陸逵、傅錫、平曾、賈島、劉稚珪、顧邵孫、沈珮、顧蒙、羅鄴、方干，凡十九人。

循吏傳

韋丹 封咸陽郡公。「咸陽」當作「武陽」。

韋宙 宙在嶺南，以從女妻小校劉謙。或諫止之，宙曰：「吾子孫或當依之。」謙後以功爲封州刺史，生

二子，即隱、龔。此事又見劉知謙傳，本名知謙，而云謙者，疑後人避漢祖諱去之。

儒學傳一

文宗定五經，鑿之石，張參等是正訛文。參代宗時人，非文宗時。

陸德明 子敦信，終大司成。唐會要，贈原州都督，謚曰康。

谷那律 孫倚相，仕爲秘書省正字。文苑傳，富嘉謨、吳少微、谷倚稱「北京三傑」，即此人也。

蕭德言 謚曰博。唐會要，謚曰密。

儒學傳二

路敬淳 唐初姓譜學，唯敬淳名家，其後柳沖、韋述、蕭穎士、孔至各有撰次。此語又見柳沖、孔至傳。

柳沖 李守素亦明姓氏，時謂「肉譜」者。肉譜語又見守素傳，談啁之詞，何必數見乎！

應劭有氏族一篇。按：應氏風俗通義本有氏族篇，廣韻亦屢引之。今本無此篇，蓋非完書。

儒學傳三

元行沖 少孤，養於外祖司農卿韋機。疑即弘機，避諱，省上一字。

陸堅 有詔起復，遣中官敦諭，不就。「有詔」之上當有「親喪」字。

鄭欽說 初，梁太常任昉大同四年七月於鍾山壙中得銘。按：梁書，昉卒於天監七年，年四十有九。

若大同四年歲在戊午，在天監戊子後三十年。此小說家無稽之說，而史家採之，可謂不學矣。

陳京 司馬晉以高皇、太皇、征西四府君為別廟。按：晉初追尊宣帝以上四親，所謂征西、豫章、潁川、

京兆四府君也，曷嘗有「高皇」、「太皇」之稱乎。詳其文義，則「司馬晉」之上當有「曹魏」二字。魏明

帝嘗追尊武帝父嵩為太皇帝，祖騰為高皇帝也。魏以武帝為太祖，而高皇、太皇在別廟；晉以宣帝為

太祖，而征西四府君在別廟，正同一例。

若世祖，則春秋所謂「陳於太祖」者。按：春秋無此文。舊禮儀志載此議，本云「代祖即世祖，神主，則

太祖已下毀廟之主，公羊傳所謂「已毀廟之主，陳於太祖」者是也。」詞意甚明白，新史所不逮也。

故有連王廟之制。「王廟」當作「五廟」，下文同。

文藝傳一

袁朗 典籤蘇幹 按：蘇幹傳云：「父勛，武德中爲秦王諮議典籤、文學館學士。」又褚亮傳載秦府十八學士，亦有蘇勛，而無蘇幹，則「幹」乃「勛」字之訛。

王勃 卒，年二十九。 楊盈川撰勃文集序云，春秋二十有八，卒於上元三年八月。

文藝傳二

李白 年六十餘。 按：曾鞏撰次白詩集序云，白卒年六十有四。

蕭穎士 殷寅者，陳郡人。寅即踐猷之子，已見儒學傳。

文藝傳三

李賀 卒，年二十七。 此據杜牧所撰詩集序也。李商隱爲賀小傳，則云生二十四年。

吳武陵 信州人。 按：李紳傳：「始，澧人吳汝納者，韶州刺史武陵兄子也。」汝納既爲武陵兄子，而

一稱信州人，一稱澧人，疑有一誤。

李商隱 或言英國公世勛之裔孫。 馮養吾曰：「義山詩云：『我系本王孫。』又云：『我家在山西。』「山

西」即隴西也，蓋亦涼武昭王之後，非世勛裔也。

方技傳

張憬藏 裴光廷當作「庭」。當國，憬藏以紙大署「台」字投之。光廷曰：「吾既台司矣，尚何事？」後三日，

貶台州刺史。 按：光庭以開元十七年六月入相，二十一年三月薨，初無貶斥之事。後讀劉賓客嘉話

錄云：「中書令河東公開元中居相位，有張憬藏者，能言休咎，一日忽詣公，以一幅紙大書「台」字授

公，公曰：『余見居台司，此意何也？』後數日，貶台州刺史。」李綽尚書故實亦具載斯事。兩書所稱河

東公者，張嘉貞也。新史乃以裴光庭當之，謬之甚矣。考嘉貞由中書令罷爲幽州刺史，其後雖貶台州，去作相之日久矣。小說家附會之說，不盡足信。

貶台州刺史「刺史」原作「長史」，據劉賓客嘉話錄改。

帥夜光 因九仙公主得召見。 公主傳未見有封九仙者。

列女傳

高愍女 父彥昭，贈陝州都督。 唐會要，贈工部尚書，謚曰愍。

外戚傳

武士讓之孫攸寧爲建昌王、攸歸九江王、攸望會稽王、士逸孫懿宗河內王、嗣宗臨川王、仁範河間王、仁範子載德潁川王、上稜孫攸暨千乘王、惟良子攸宜建安王、攸緒安平王、從子攸止恒安王、重規高平王。今按宰相世系表，攸暨與攸寧皆懷道之子，與攸歸、攸止、攸望同爲士讓之孫，而傳獨以攸暨爲士稜孫，其可疑一也。表以仁範爲士逸子，重規與載德均爲仁範之子，傳則以仁範爲士逸孫，以重規爲惟良從子，其可疑二也。據表，惟良與懷運皆士讓之子，則攸宜、攸緒等亦士讓孫矣，傳不應別而言之。若以惟良名已見傳，故別叙惟良之子，則懷運名亦見傳，而攸歸等何以不云懷運之子？其可疑三也。據表，攸歸、攸止、攸望皆懷運子，傳或稱士讓孫，或稱惟良從子，似非同父昆弟，其可疑四也。文苑英華載宋之問爲武攸暨請降王位表，稱「臣亡兄攸寧屬纊之夕，再受懇言，憂臣愚蒙，令臣退讓」，乃知攸寧、攸暨實親昆弟，攸寧又爲攸暨之兄，傳以攸暨爲士稜孫，固誤，表列攸暨於攸寧之前，亦非也。

宦者傳

唐制，內侍省官有內侍四，內常侍六，內謁者監，內給事各十，謁者十二，典引十八，寺伯、寺人各六。又有五局，一曰掖廷，主宮嬪簿最；二曰宮闈，扈門闈；三曰奚官，治宮中疾病死喪；四曰內僕，主供帳燈燭；五曰內府，主中藏給納。局有令，有丞，皆宦者爲之。內侍省官已見百官志，此重出，可刪。

李輔國 以右武衛大將軍藥子昂代判元帥行軍司馬。

唐會要，子昂贈揚州大都督，謚曰忠。

酷吏傳

崔器 三日卒。唐會要，謚曰貞。

藩鎮魏博傳

田承嗣 加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封雁門郡，寵其軍曰天雄。按：舊書承嗣傳無寵其軍曰天雄之文；

方鎮表亦不載，至天祐元年，始云賜魏博節度號天雄軍節度。然則昭宗以後乃有天雄軍號，謂田承嗣時已有之者，非也。舊書羅紹威傳稱文德初充天雄軍節度副使，文德紀元在天祐之前，恐亦追稱之。

田悅 建中二年，鎮州李惟岳、淄青李納求襲節度，不許；悅爲請，不答，遂合謀同叛。按：李惟岳

傳：「竇臣死，軍中推爲留後，求襲父位，帝不許。田悅爲請，不聽。遂與悅、李正己謀拒命。」又李正

己傳：「建中初，聞城汴州，乃約田悅、梁崇義、李惟岳偕叛。」是李正己未死之前，已與悅偕叛，非因子

納求襲鎮不許而始叛也。考德宗紀，田悅反在建中二年正月；李正己卒，其子納自稱留後，在是年八月。以是推之，悅未叛以前，但爲惟岳請襲，未嘗爲納請明矣。

藩鎮盧龍傳

李載義 大和四年，爲兵馬使楊志誠所逐。按：文宗紀在大和五年正月，舊紀、傳亦作五年，此誤。

藩鎮澤潞傳

劉悟 卒，贈太尉。唐會要，謚襄武。

突厥傳

右賢王阿史那泥孰，蘇尼失子也。始歸國，妻以宗女，賜名忠。上文云阿史那忠爲左賢王，阿史那泥孰

爲右賢王，則忠與泥孰非一人矣。此乃云泥孰賜名忠，何其相矛盾也！

吐蕃傳

天寶元年，隴右節度使皇甫惟明破虜大嶺軍，戰青海，破莽布支，斬首三萬級。明年，破洪濟城。戰石堡，不克，副將諸葛訥死之。按：玄宗紀天寶元年十二月，隴右節度使皇甫惟明及吐蕃戰於青海，敗之；二年四月，皇甫惟明克吐蕃洪濟城；四載八月，皇甫惟明及吐蕃戰於石堡城，副將褚訥死之。是石堡之役在破洪濟之後二年，傳合爲一事，誤矣。紀云褚訥，而傳云諸葛訥，未知孰是。

回鶻傳

東北俱羅勃爲燭龍州。地理志，燭龍州，貞觀二十二年析瀚海都督之掘羅勿部置。「掘」與「俱」、

「勿」與「勃」，音相近也。

沙陀傳

王仙芝陷荆、襄，朝廷發諸州兵討捕。國昌遣劉遷統雲中突騎逐賊，數有功。按：國昌以咸通十四年拒命，朝廷遣太原、幽州諸軍討之。王仙芝陷荆、襄在乾符四年，其時國昌父子尚未歸命，安得有遣突

騎逐賊之事乎？考舊唐書，是年賊陷江陵之郛，楊知溫求援於襄陽，時沙陀軍五百騎在襄陽，軍次荆門，騎軍擊賊，敗之。蓋沙陀軍別有從征襄陽者，非國昌所遣也。

光啓元年，幽州李可舉、鎮州王景崇。按：景崇以中和三年卒，子鎔繼之。光啓改元之際，鎮州帥乃王鎔，非景崇也。

南蠻傳

元和中，辰、淑蠻酋張伯靖聚衆叛，黔中經略使崔能、荆南節度使嚴綬、湖南觀察使柳公綽討之，三歲不能定。按：本紀，同時討伯靖者，尚有劍南東川節度使潘孟陽，傳失載。

姦臣傳

李義府 貞觀中，高士廉、韋挺、岑文本、令狐德棻修氏族志，凡升降，天下允其議。於是州藏副本，以爲長式。時許敬宗以不載武后本望，義府亦耻先世不見叙，更奏刪正，委孔志約、楊仁卿、史玄道、呂才等定其書，以仕唐官至五品，皆昇士流。於是兵卒以軍功進者，悉人書限，更號姓氏錄。搢紳共嗤斬之，號曰「勳格」。義府奏悉收前志燒絕之。此事已見士廉傳。

贈義府揚州大都督。唐會要，謚曰成。

盧杞 詔拜饒州刺史，給事中袁高當行詔書，不肯草，白宰相曰：「杞反易天常，使萬乘播遷，幸赦不誅，又委大州，失天下望。」宰相不悅，乃召它舍人作制，高固執不得下。此事已見高傳，雖應兩見，不必又述其語也。

崔昭緯 以戶部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居位凡八年。按：宰相表及本紀，昭緯以大順二年辛亥正月

拜相，至乾寧二年乙卯八月罷爲右僕射，居位實不滿五年。

叛臣傳

僕固懷恩 以僕骨歌濫拔延爲右武衛大將軍、金微都督，訛爲僕固氏。生乙李啜，乙李啜生懷恩。回鶻傳以懷恩爲歌濫拔延之子，誤。

逆臣傳

黃巢 仙芝乃遣蔡温球、楚彦威、尚君長來降。舊書僖宗紀作「蔡温玉」。舊書僖宗紀稱廣南節度使李巖進寇廣州，詒節度使李迢書，求表爲天平節度。

修唐書史臣表

	提舉官	刊修官	編修官
<p>慶曆四年<small>甲申</small></p> <p>樞密使賈昌朝建議修唐書。令館職日供唐書所未載者一事，附於本傳。</p>	<p>賈昌朝<small>五月，以上都押郎、平水軍、兼樞密使充提舉官。</small></p>	<p>王堯臣<small>五月，以翰林學士同刊修。</small></p> <p>宋祁<small>五月，以翰林學士、直學士、同刊修。右直學士、同刊修。</small></p> <p>張方平<small>五月，以翰林學士同刊修。</small></p>	<p>曾公亮<small>五月，以度支員外郎、兼廣校理、天章閣待講充，以編修不入局。</small></p> <p>趙師民<small>五月，以宗正丞、兼文獻校理、兼天章閣待講充，未到局。</small></p> <p>何中立<small>五月，以殿中丞、兼廣校理充，除開封幕，亦不入局。</small></p>
<p>五年<small>乙酉</small></p> <p>五月四日，詔開局修唐書。</p>			

(續表)

	提舉官		編修官
六年 戊丙	昌朝	楊察 五月，以知制誥，兼同判修。 趙槩 五月，以知制誥同判修，尋請守蘇州，不入局。 余靖 五月，以知制誥，史館修撰同判修，尋出知吉州。按：國、徐二人，皆編不載。 <small>據存朔旦</small>	范鎮 五月，以大學寺丞，兼同判修。 邵必 五月，以大學寺丞，國子監直學充，以目疾辭，不判局。 宋敏求 五月，以校書郎充。九月，復舊官。 <small>范鎮在局一十七年，敏求十年。今據范鎮傳，敏求與鎮并命，中間未詳外任，似不計十年也。</small>
七年 亥丁	昌朝 丁度 六月，以上書待詔，兼知政事充判書官。	堯臣 正月，兼承旨，兼編明殿學士，充著作佐郎。 祁方平 正月，以右諫議大夫權御史中丞。十一月，復為翰林學士。 察 正月，自右正言知制誥，兼翰林學士。	鎮 敏求 王疇 以太常博士充。按：東都事隱微，疇在局一十九年，知書於局，入局也。
		堯臣 丁母憂。未詳年月。 祁方平 四月，以右諫議大夫權御史中丞。	鎮 敏求 疇 加直學士。按：事始云：直學中，未詳年月。

八年
丁戌

度
四月，羅成卒，以羅文敬學士判尚書都省，攝攝如故。

祁
六月，復以右諫議大夫、史館修撰除翰林學士。八月，出知歸州。

鎮
疇
敏求

皇祐元年
乙巳

度

祁
八月，復為翰林學士，史館修撰，自詞刊修為刊修官，遂遷左學士。

鎮
疇
敏求

劉義叟
以試大理評事，贈州推官充。

二年
庚寅

度

祁
九月，以明堂恩，轉給事中，兼龍圖閣學士。

鎮
疇
敏求
義叟
夏卿
除試秘書省校書郎，充石州軍事推官。右二人除官，見《明倫彙編》。

(續表)

	提舉官	刊修官	編修官
三年 <small>卯辛</small>	度	祁 <small>三月。以集賢殿修撰出知亳州。紹興初。修撰。自魏國內外任。皆以史官自隨。</small>	鎮 <small>知官</small> 疇 敏 求 義 叟 夏 卿
四年 <small>辰壬</small>	度	祁 <small>以禮部侍郎改知成權軍。</small>	鎮 <small>知官</small> 疇 敏 求 義 叟 夏 卿
五年 <small>巳癸</small>	度 <small>李。止。明。</small> 劉 <small>以上都待郎。參知政事。充提舉官。</small>	祁 <small>正月。改知院州。</small>	鎮 <small>除開封府推官。未詳年月。</small> 疇 敏 求 義 叟 夏 卿

至和元年午甲

七月，詔刊修唐書官宋祁、歐陽修、范鎮等速上所修唐書。

沈八月，以前有同字者。

沈六月，轉兵部侍郎。

祁遷翰林學士，史部侍郎，知益州。未詳年月。

歐陽修八月，自翰林學士，吏部郎中，為刊修官，以宰相劉沆薦也。

祁六月，除翰林侍讀學士，出知滁州。七月，復留為學士。八月，使契丹。

鎮以起居舍人直學士，除知諫院。

疇除開封府推官。按：事見至和中，或即代鎮也。

敏求

義叟轉著作佐郎。未詳年月。

夏卿轉秘書丞。未詳年月。

鎮八月，奉使契丹。

疇遷開封府判官。未詳年月。

敏求

義叟

夏卿

梅堯臣以太常博士充。未詳年月。

二年乙未

十月，歐陽修言，唐自武宗以下，并無實錄，以傳記別說考證虛實，尚慮闕畧，聞西京內中省寺留司御史臺及鑾和諸庫有唐朝至五代以來奏牘案簿尚存，欲差編修官呂夏卿詣彼檢討，從之。

(續表)

	<p>嘉祐元年 申丙</p>	<p>二年 西丁</p>
<p>提舉官</p>	<p>沈<small>十二月遷相。出知樞天府。</small> 王堯臣<small>以戶部侍郎兼知政事充提舉官。</small></p>	<p>堯臣</p>
<p>刊修官</p>	<p>祁<small>二月，使北道。四月，授太常寺。五月，知通遠軍糧司。八月，權發遣一司公事。</small> 修</p>	<p>祁<small>正月，知禮部貢舉。轉右諫議大夫。</small> 修</p>
<p>編修官</p>	<p>鎮<small>八月，除戶部員外郎，兼侍御史，知樞密院事。十月，復為起居舍人，充學士。</small> 疇<small>除三司度知判官。未詳年月。</small> 敏求 義叟 夏卿 堯臣<small>除國子監右講學。</small></p>	<p>鎮<small>兼修起居注。未詳年月。</small> 疇<small>八月，以度支判官、樞密院中書務閣直學士。</small> 敏求<small>以太常丞、樂府校理充同知太常禮儀院事，以歐陽修薦也。</small> 義叟 夏卿 堯臣</p>

三年
戊戌

堯臣
八月

曾公亮
十月，以禮部侍郎、參知政事充提舉官。

修 祁
六月，加龍圖閣學士，權知開封府。

堯臣 夏卿 義叟 敏求 疇 鎮
三月，以起居舍人除知開封府。

四年
亥己

公亮

祁
三月，以增明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史部侍郎，兼開封府。除三司使，尋加龍圖閣學士。

修
二月，權開封府事，轉給事中。

堯臣 夏卿 義叟 敏求 疇 鎮
二月，權開封府事，轉給事中。
鎮 權樞密中。未詳年月。
疇 除刑部郎中，知開封府。權判史部。見法帖。
敏求
義叟
夏卿
堯臣 十二月，進檢校侍中，有詔美輪轉都官與外郎。

(續表)

<p>五年 <small>子庚</small></p> <p>六月，書成。七月戊戌，奏上，刊修及編修官皆進秩，或加職，仍賜器幣有差。</p>	<p>提舉官</p> <p>公亮 <small>以提舉日南，解實與唯圖等。</small></p>	<p>刊修官</p> <p>祁 <small>轉工部尚書，尋自鄆州召還，除翰林學士承旨。明年五月，不轉禮部待郎。</small></p>	<p>編修官</p> <p>鎮 <small>官轉</small></p> <p>疇 <small>官轉</small></p> <p>敏求 <small>轉上書員外郎。</small></p> <p>義叟 <small>加學文院檢討，未入衛水。</small></p> <p>夏卿 <small>加直秘閣，皆以齊威推賞也。</small></p> <p>堯臣 <small>四月卒。以書成，恩錄其子人。</small></p>
--	---	--	--

大昕按：宋景文公登科，人禁林，皆在歐陽公之前，寄祿官亦高於歐陽，而進表列銜歐陽在宋之前者，歐公見掌內制，宋公帶職出守，內任重於外任故也。書成後，范、王二人各轉一官，史不言轉何官。依宋制叙遷格，范官禮部郎中，當轉戶部郎中；王官刑部郎中，當轉兵部郎中也。皇祐二年，明堂恩，范、王、宋三人亦應轉官，而史無明文，姑闕之。

卷五十七

舊唐書一

高祖紀

按：舊史本紀，前後繁簡不均。睿宗以前，文簡而有法；明皇、肅、代以後，其文漸繁；懿、僖、昭、哀四朝，冗雜滋甚。姑以卷帙論之，自高祖至肅宗八世，百四十五年，爲卷十，合計二百廿七葉；自代宗至哀帝十三世，百四十五年，亦爲卷十，而自十七卷以後分爲上下，合計五百六十八葉，年代相等，而文且倍又半之。且以高祖創業之君，在位九年，而紀止六千八百十有四言。哀帝政在強臣，在位不盈三載，而紀乃一萬三千有二言。蓋唐初五朝國史，經吳兢、韋述諸人之手，筆削謹嚴；中葉以後，柳芳、令狐峘輩，雖非史才，而敘事尚爲完備；宣、懿而後，既無實錄可稽，史官採訪，意在求多，故卷帙滋繁，而事迹之矛盾益甚也。

儀鳳中，追尊宣皇帝。按：高宗紀上元元年八月，追尊宣簡公爲宣皇帝，懿王爲光皇帝。此紀云儀鳳中者，誤也。又開元十年尊宣皇帝爲獻祖，光皇帝爲懿祖，亦宜見於本紀，而此紀失之。

武德元年，相國府司馬劉文靜爲納言，隋民部尚書蕭瑀、相國府司錄竇威並爲內史令。此納言即侍中。

在內史令即中書令。之上。八年，加秦王中書令，齊王元吉侍中，則中書令居侍中上矣。自後中書令常居侍中之上，五代及宋猶循之。又按：本紀之例，宰相除免皆當書。高祖紀書拜而不書罷，如劉文靜之除名，紀亦失之也。睿宗以前本紀，惟書宰相除免，明皇以後，卿監、方鎮亦書矣。興元、貞元以後，兩制、中丞、六尚書亦書矣。又如元和以後，宰相多兼集賢殿、弘文館大學士，紀皆不書，而宣宗、昭宗、哀帝三紀，則具書之。諸臣除授散官勳封例不書，而宣宗、昭宗、哀帝紀亦書之。諸臣賜紫賜緋例不書，而憲宗、穆宗、宣宗、哀帝紀屢書之。禮部知貢舉例不書，而大中、咸通間屢書之。此紀文之所以益於前也。

八年，中書令溫彥博沒於賊。按：本傳，彥博時爲中書舍人，非令也。

太宗紀

貞觀五年，太子少師新昌縣公李綱薨。按：高祖紀，內史令竇威以宰相而書卒，此紀李綱非宰相而書薨，中書令岑文本、馬周皆見任宰相，卻書卒。蓋唐初侍中、中書令正三品，東宮二少則從二品也。宰相職雖顯貴，猶以官未至二品，不與書薨之例。高祖紀，侍中高季輔、辛茂將、姜恪、張文瓘，中書令閻立本，檢校左相竇德玄，武后紀，內史狄仁傑，皆書卒，猶此例也。明皇紀，黃門監盧懷慎、左相牛仙客書卒，而侍中裴光庭獨書薨。太子太保陸象先官從一品，且前宰相也，而書卒；太子少師韓休，亦前宰相也，而書卒；而太子太師徐國公蕭嵩以前宰相獨書薨。代宗紀，門下侍郎、平章事衛國公杜鴻漸，中書侍郎、平章事楊綰皆書卒；而太子太保鄒國公章見素以前宰相書薨。德宗紀，中書侍郎、平章事崔祐甫，門下侍郎、平章事崔損皆書卒；而門下侍郎、平章事趙憬獨書薨，檢校司徒、兼太子太師

沂國公李勉以前宰相亦書薨，尚書右僕射姚南仲亦書薨。則書薨書卒，殊無一定之例矣。使相惟李光弼、郭子儀、李晟、馬燧以元勳書薨，此外方鎮帶宰相銜者，皆書卒；而德宗紀成德軍節度使、檢校太尉、中書令王武俊，憲宗紀劍南西川節度使、檢校太尉、中書令韋皋二人獨書薨，此亦義例之未當也。穆宗以後，宰相、三公、三師、使相皆書卒，無有書薨者，又與前數朝之例互異。歐史本紀惟宰相終於位者書薨，而餘官皆不書，較之前史，簡而當矣。

高宗紀

貞觀二十三年，英國公勳爲尚書左僕射、同中書門下三品，僕射始帶同中書門下。按：唐初以三省長官爲宰相。尚書令與左右僕射皆二品，侍中、中書令皆三品，論班序當由侍中轉中書令，乃遷僕射。今勳以僕射同中書門下三品，是以上兼下也。然自後僕射不帶同中書門下者，遂不復與聞政事，則宰相惟兩省長官任之，而南省不得與。尚書省謂之南省。僕射雖居人臣之極地，不過備員而已。開元中，嘗改左右僕射爲左右丞相，然雖有相之名，卻無相之實也。

永徽二年，中書令、兼檢校吏部尚書、修縣公高季輔爲侍郎。「侍郎」蓋「侍中」之訛。

三年，同州刺史河南郡公褚遂良爲吏部尚書、門下三品。「尚書」下脫「同中書」三字。

顯慶二年，兼中書令、皇太子賓客兼檢校御史大夫河間郡公李義府上「兼」字去聲，此欠一階之「兼」也。下「兼」字平聲，此兩職事之「兼」也。

四年，惟郭待封、張九齡五人居上第。此別一張九齡。

中宗紀

神龍元年，上親祔太祖景皇帝、獻祖光皇帝、世祖元皇帝。按：獻祖為太祖之大父，不應在太祖之下。且獻、懿二祖廟號，始上於開元十年，不應中宗世已稱之。又光皇帝廟號懿祖，非獻祖也。禮儀志稱「崇祔光皇帝、太祖景皇帝、代祖元皇帝」，斯為得之。

睿宗紀

臨淄王諱 按：太宗、高宗、中宗篇中直書高、中、睿三宗之名；高祖篇中，但書太宗而不名；此紀於明皇名稱諱，於例初未盡一。蓋五朝之史，成於明皇之世，故特稱諱，後來又承其舊文，而不能是正爾。

明皇紀

第三子平王基 明皇本名隆基，而制詞但稱基一字。開元八年，皇太子敏薨，追封懷王。「太」字衍。

天寶元年，改侍中為左相，中書，左右丞相依舊為僕射。「中書」下蓋有脫文，當云「中書令為右相，尚書左右丞相依舊為僕射」。

十三載，廢濟陽郡，以所領五縣隸東平郡。按：新史地理志，是年郡廢，以長清隸濟州，當作「濟南」。以廬、平陰、東阿、陽穀屬東平，是改隸東平止四縣矣。舊志云：「廢濟州，廬、長清、平陰、東阿、陽穀等五縣並入鄆州。」

我開元之有天下也。此史成於石晉史臣之手，而論稱「我」字。尹思貞等傳贊「尚書亞台，京尹方伯，我朝重官，云誰稱職」，李勉等傳贊「我宗之英，曰舉與勉」，李抱玉傳贊「抱玉抱真，我朝良將」，崔慎由等傳贊「漢代荀、陳，我朝崔、杜」，文苑傳序「爰及我朝，挺生賢俊」，北狄傳「我太宗文皇帝」，安祿山

傳論「我唐之受命也」，此皆沿舊史臣之詞，而未及改正者。當如順宗紀書史臣韓愈名，憲宗紀書史臣蔣係名，則於文義無嫌矣。又如錢九隴、樊興傳，並云「父配沒，爲皇家隸人」，此亦非異代史臣之詞。

肅宗紀

開元十五年正月，封忠王，改名浚。玄宗紀在十三年三月。

天寶十四載十二月丁未，陷東京。「丁未」當作「丁酉」。

至德元載，詔以子儀爲兵部尚書，依前靈州大都督府長史，光弼爲戶部尚書，兼太原尹、北京留守，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案：郭、李二人同時除使相，當增「並」字於「同中書」之上。

二載。十一月壬申朔。十二月丙午。十二月戊午朔。按：一歲不應有兩十二月。以上文十月乙巳朔及次年正月甲戌朔，前後推校，則十一月當乙亥朔，十二月當甲辰朔。史所紀壬申者，十月之廿八日，非十一月朔也。丙午則十二月三日，戊午則十二月十五日。史文之謬誤如此。

三載，正月甲戌朔戊寅。按：肅、代以後諸帝紀，多有無事而書朔者，蓋本實錄之文，史臣刊削未盡也。

乾元二年，右羽林將軍李抱真爲鄭州刺史。此時抱真未爲刺史，蓋李抱玉也。

上元二年，上不康。本當云「不豫」，避代宗諱，改「豫」爲「康」也。禮儀志：「上元年，聖躬不康。」文宗紀：「聖體不康。」「上不康」。

是以宣皇帝。按：玄宗諱七字，其末三字曰「大明孝」，肅宗諱九字，其末三字曰「大宣孝」。「大孝」之諱，諸帝所同，故稱玄宗爲明皇，肅宗爲宣皇也。

代宗紀

大曆五年，以京西兵馬使李忠臣爲鳳翔尹，代皇甫溫。按：忠臣無徙鎮鳳翔之事，當是李抱玉之訛。然爾時抱玉官位已高，不當云京西兵馬使也。

貶禮部尚書裴士淹爲處州刺史。按：德宗即位，改括州爲處州，避御嫌名。此在代宗朝，當云括州，史臣追改之，而於十二年又有「括州」字，所謂史駁文也。

七年，以張之清豐店置清豐縣。按：新史地理志，清豐縣，大曆七年析頓丘、昌樂置，以孝子張清豐名。其時無張縣也，紀誤。

十一年十二月，以涇原節度副使、試太常卿張掖郡王段秀實權知河東節度留後，北都留守，薛兼訓病故也。按：段秀實傳無權知河東留後事，紀所書誤也。即以本紀證之，十二年正月，書以四鎮、北庭、涇原節度副使知節度使事張掖郡王段秀實爲涇州刺史、兼御史大夫，充本州團練使，不云新除河東節度留後也；其三月，書以太原少尹、河東節度行軍司馬、權知河東留後鮑防爲太原尹、御史大夫，充北都留守、河東節度使，則此紀云權知河東留後者，乃鮑防，非秀實矣。蓋秀實由節度副使除知節度使事，鮑防以河東行軍司馬權知留後，皆十一年十二月事。馬璘薨而以秀實代之，薛兼訓病而以防代之，兩事本不相涉，中有脫文，後人誤連屬之。

十四年，上崩於紫宸之內殿。諸帝之崩，皆書年壽如干，獨代宗紀失之。

德宗紀

貞元三年八月，以給事中王緯爲潤州刺史、江西觀察使。「江西」當作「浙西」。

十三年三月，以福建都團練使李若初爲明州刺史、浙東觀察使。浙江東道本治越州，據此文，似當時曾

移治明州，而新史方鎮表未及之。

順宗紀

建中元年正月丁卯，立爲皇太子。按：德宗紀大曆十四年十二月乙卯，制宣王某可立爲皇太子，此紀云正月丁卯者，彼據宣制之日，此據受冊之日也。「丁卯」下當有「朔」字。

貞元二十一年，以吏部郎中韋執誼爲尚書右丞相、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此時無左右丞相之官，「相」字衍。

李師古、劉濟兼檢校司空，張茂昭司徒。

新史三公表無茂昭名，蓋檢校司徒也。

穆宗紀

元和十五年，恆王房子孫改爲泚王房。

恆王當是恆山愍王也，「泚王」即「愍王」之訛。唐人避諱，民旁字多

改从氏。

敬宗紀

寶曆二年，其漢陽、汶川兩縣隸鄂州。

「汶川」當作「汉川」。

文宗紀

大和四年，敕前行郎中知制誥者，約滿一周年，即與正授，從諫議大夫知者，亦宜準此。前行，謂吏、兵二曹也。唐中葉以後，常以它官知制誥，行中書舍人之職，與學士對掌內外制，當時亦呼爲舍人。然必官至前行郎中以上，乃得正授舍人。若學士除中書舍人者，仍典內制，不兼外制也。

開成二年，吏部奏長定選格，請加置南曹郎中一人，別置印一面，以「新置南曹之印」爲文，從之。新史

百官志失載此事。考裴諲傳，代宗居陝，諲步懷考功及南曹二印赴行在，則南曹之有印久矣。

武宗紀

會昌元年，制以魏博兵馬留後何重霸檢校工部尚書、魏州大都督府長史，充天雄軍節度使。此時魏博軍未有天雄之額，蓋史臣追稱之。觀會昌三年討澤潞制稱成德軍、魏博軍，不云天雄軍，可證。

宣宗紀

會昌六年四月，制：「皇長男溫可封鄆王，二男涇可封雅王，第三男滋可封蘄王，第四男沂可封慶王。」按：靖懷太子漢傳云：「會昌六年，封雍王，大中六年薨。」傳不言漢爲第幾子，而紀又不書雍王之封及薨事，此可疑也。又據此紀，長男溫、次男涇、三男滋、四男沂以即位之年封，五男澤、六男潤以大中年二月封，七男洽、八男訥、九男汶以五年正月封，其次第當不紊；而於十一年六月乃書第三男灌封衛王，第十一男灑封廣王，疑衛王灌非第二子，當是第十男之訛也，而宣宗諸子傳卻又以衛王灌列於夔王滋之前，此又可疑也。且列傳及新史宗室表俱云宣宗十一子，自鄆王溫至廣王灑正合十一人之數，何緣更有靖懷太子漢一人？此尤可疑也。新紀，鄆王溫、雍王漢、雅王涇、夔王滋、慶王沂以會昌六年五月封，濮王澤以大中二年三月封，鄂王潤以五年六月封，懷王洽、昭王訥、康王汶以八年九月封，衛王灌以十年九月封，廣王灑以十一年八月封，與舊紀年月多不合；惟增雍王漢一人，又於大中六年書漢之薨，頗與舊傳相應，然新、舊傳及新宗室表皆云宣宗十一子，若并漢數之，乃是十二子，此亦可疑也。新紀作「漢」，而表、傳並作「漢」，「漢」與「涇」字形相涉，必有一誤矣。新傳失載衛王灌一人，表列灌於雅王涇之後，灌之上既有漢、涇兩人，而懿宗又爲長子，則灌行在第四，與舊紀所云第三男者亦

終不合。且灌果年長於滋、沂、澤、潤諸人，何以受封轉在十年之後？此皆可疑也。兩史表、傳皆作「夔王滋」，獨此紀作「蘄王」，疑聲之訛。

懿宗紀

咸通四年四月，敕徐州罷防禦使，爲文都，隸兗州。「文都」蓋「支郡」之訛。徐州本節度使治所，領泗、

濠諸州，至是以銀刀等軍驕悍伏誅，降使額爲防禦，又罷防禦使，改隸兗海節度爲屬州也。

五年二月，以兵部尚書牛叢檢校兵部尚書、兼成都尹、劍南西川節度副大使知節度事。徐州處置觀察防禦使。按：叢爲西川節度使，西川與徐州絕遠，必無兼領徐州之事。「徐州」上當有脫文，蓋別有一人除徐州觀察使，轉寫失之爾。

十三年，制追諡宣宗爲元聖至明成武獻文睿智章仁神聰懿道大孝皇帝。按：諸帝之諡，皆具載本紀，

紀首又冠以最後增加之諡。獨宣宗紀祇載初上之諡，紀首亦但書聖文獻武孝皇帝，於史例未合。但高祖、太宗受命之君，諡止七字；肅、順、憲三宗，亦止九字；宣宗德薄於前朝，而驟加至十八字，九廟有靈，何以自安？史臣略而不書，非無見也。

臣嘗接咸通耆老，言恭惠皇帝故事。按：舊唐書於石晉開運二年奏上，距咸通末年已七十三歲矣，且以晉臣而述唐史，當於「恭惠」上加「唐」字。

僖宗紀

乾符二年十月，以前大同軍及雲朔都防禦、營田、供軍等使李璠檢校左散騎常侍、澧州刺史，充天德軍澧州西城中城都防禦使。「澧」當爲「豐」字之訛。方鎮表，貞元十二年，以振武之東、中二受降城隸天

德軍，此云西城，恐是東城之訛也。

光啓三年，延昌請權以少府監大廳爲太廟。

按禮儀志及殷盈孫傳，則此議出於太常博士殷盈孫，非鄭

延昌所請也。

文德元年二月，魏博軍亂，逐其帥樂彥禎。彥禎子相州刺史從訓率衆攻魏州，牙軍立其小校羅宗弁爲留

後。

按：樂彥禎傳云：「軍府疑貳，彥禎危憤而卒。衆推都將趙文珩知留後事。從訓自相州領兵

至城下，文珩按兵不出，衆復害文珩，推羅弘信爲帥。」羅弘信傳云：「彥禎子忘牙軍，出居於外。軍衆

廢彥禎，推趙文珩權主軍州事。衆復以爲不便，因推弘信爲帥。」據此二文，則魏軍先立趙文珩，後立

羅弘信，無所謂羅宗弁者。禧、昭二紀俱稱羅宗弁，誤矣。

昭宗紀

景福二年，乃築第於恆州，迎匡威處之。

按：穆宗以後，恆州改名鎮州。此卷前後俱稱鎮州，獨是年再

見「恆州」字。

以武威軍防禦使錢鏐「武威」當作「武勝」。

乾寧四年九月，制以鎮海軍節度使錢鏐爲鎮海軍節度、浙江東西道觀察處置等使、杭州越州刺史、上柱

國、吳王。是時錢鏐自鎮海軍節度兼領鎮海、鎮東兩鎮，鎮海軍治杭州，領浙江西道，鎮東軍治越州，

領浙江東道，紀於下鎮海之下不書鎮東者，脫文也。鏐以是年八月四日賜鐵券，其結銜已稱「鎮海鎮

東等軍節度、浙江東西等道觀察處置營田招討等使兼兩浙鹽鐵制置發運等使、開府儀同三司、檢校太

尉、兼中書令、使持節潤越等州諸軍事、潤越等州刺史、上柱國、彭城郡王、食邑五千戶、食實封壹伯

戶」，則鏐除兩鎮節度，蓋在八月以前，九月朔所命，乃由彭城郡王進封吳王也。

哀帝紀

中興之初，方備禮改卜。

後唐本出沙陀，自國昌賜姓李氏，附鄭王房，及莊宗滅梁，自謂中興唐祚，故有

中興之稱。盧簡求傳：「中興，嗣業子文紀，仕至尚書中書侍郎、平章事。」豆盧瑑傳：「瓚子革，中興，

位亦至宰輔。」趙隱傳：「中興，用爲宰輔。」王鎔傳：「及唐室中興，去僞尚書令之號。」崔堯傳：「子

居儉，中興，終戶部尚書。」

卷五十八

舊唐書二

禮儀志二

穎客釋例亦云。「客」當作「容」。

司禮博士壁間仁諱。「壁」當作「辟」，「諱」當作「譖」。

詔將作大匠康譽素往東都毀之。新史牛仙客傳：「高力士言仙客本胥史，非宰相器。帝忿然曰：『朕

且用康譽！』蓋即此人。此云譽素，而彼單名譽，疑彼傳誤。

禮儀志四

詔史記古今人表玄元皇帝昇人上聖。漢書有古今人表，此詔云史記者，詞臣之不學也。老子本在第四

等，今升人第一等。

禮儀志五

修奉使宰相鄭延昌具議。案：延昌以昭宗景福元年二月拜相，而修奉太廟之役乃在僖宗光啓二年，其

時延昌未爲宰相也。僖宗紀、殷盈孫傳及此志皆稱宰相，蓋史家追稱之。

遂以三太后祔禘太廟，達禮者譏其大謬，至今未正。案：舊史成於石晉之世，唐之太廟久廢矣，「至今未正之語」，蓋後唐史臣之詞也。又案：舊志十二門，惟禮儀志頗及僖、昭兩朝，音樂志亦載昭宗朝一事，五行志有大順二年一條，其餘所載，俱止於宣宗朝，咸通以後，則略而不書。

音樂志一

皇帝受朝，奏政和。此祖孝孫所定十二和之名也。新志則云「正和，皇后受冊以行」，與此異。考開元禮，朝賀儀無奏政和之文，惟皇后受冊儀云「典樂舉麾，奏正和之樂」，則此志誤也。冊府元龜載後漢張昭改十二和爲十二成，議云：「皇帝受朝，皇后入宮，奏正和，請改爲宸成。」然則「皇帝受朝」下當有「皇后入宮」四字，此志脫去，又訛「正」爲「政」耳。

穆宗廟樂，請奏和寧之舞。敬宗廟樂，請奏大鈞之舞。文宗廟樂，請奏文成之舞。武宗廟樂，請奏大定之舞。案：憲宗以前廟樂，俱載奏請之年，此穆宗四廟樂獨闕之。宣宗以後，并樂舞名史家亦失之矣。

音樂志二

齊隆昌時，女巫之子曰楊旻，旻隨母入內，及長，爲后所寵。南史作「楊珉之」。

童謠云：「楊婆兒，共戲來。」而歌語訛，遂成「楊伴兒」。案：南史，何潤爲文惠太子作楊畔歌，辭甚側

麗，袁廓之諫曰：「夫楊畔者，既非典雅，而聲甚哀思，殿下當降意簫韶，奈何聽亡國之響！」「楊畔」即「楊伴」也。文惠太子時已有此歌，則其來久矣，謂始於隆昌時者，後人附會之詞也。

謂之坎侯，聲訛爲筮篴。「坎」、「空」聲相近，故「坎」亦訓空，後人又加竹於「空侯」字。

音樂志三

懿宗孝敬皇帝室「懿」當作「義」。

明慶中，皇后親蠶。明慶即顯慶也。唐人避中宗諱，易「顯」爲「明」，舊史俱改從本號，惟此志及職官、

刑法志三見「明慶」字。柳奭傳亦有「明慶三年」之文。

五行志

今朝廷怪異雖則多矣，然皆仰知陛下天光。此語不可解，當有舛訛。據新史宋務光傳云「今朝廷賢佐雖多，然莫能仰陛下清光」，蓋用鼃錯之語也。

地理志一

又於邊境置節度、經略使。凡節度使十，經略守捉使二。此所述者，開元之制，而職官志云「天寶中，

緣邊禦戎之地，置八節度使」，似乎互□。考安西、北庭二鎮，天寶中嘗合爲一；而嶺南則至德已前

初無節度之名，或云十節度，或云八節度，志家各據所見言之耳。杜氏通典州郡篇稱節度使十，職官篇

稱開元中凡八節度，其云磧西者，即安西，而不別出北庭之名，舊史蓋本於此。唐六典：「凡天下節度使有八，

一朔方，二河東，三幽州，四河西，五隴右，六劍南，七磧西，八嶺南。」蓋并平盧、幽州爲一，磧西、北庭爲一也。

要衝大郡，皆有節度之類，寇盜稍息，則易以觀察之號。案：乾元已後，節度使皆兼管內觀察、處置使，

或不置節度，則觀察使亦帶團練、防禦之職。觀察治民事，節度、防禦、團練皆治軍事，惟權任有輕重

耳，非易節度爲觀察也。

東都畿汝防禦觀察使 自東都畿至安南，凡四十四鎮，蓋據大和中方鎮言之。元和二年，李吉甫撰國計

簿云：「總計天下方鎮，凡四十八。」開成元年，王彥威進所撰供軍圖略云：「至德、乾元之後，迄於貞

元、元和之際，天下有觀察者十，節度二十有九，防禦者四，經略者三。」據此志，凡三十二節度、七觀察、東都畿帶防禦、嶺南西道帶經略。三防禦、二經略也。

開成元年王彥威進所撰供軍圖略云 據舊唐書卷一七下文宗紀下，王彥威進供軍圖略在開成二年。

乾符之後，天下亂離，禮樂征伐，不自朝廷。禹迹九州，瓜分鬻剖，或併或析，不可備書。 據此文，則僖、昭以後州縣更改，例不當書於志矣，而天祐初改陝州爲興德府，乾符元年更魯城縣曰乾符，景福元年復於弓高置景州，天祐五年移州治於東光縣，景福二年於無極縣置祁州，龍紀元年以樓煩監牧地置憲州，仍復書之，此義例之未盡一也。

隋京兆郡，領大興、長安、新豐、南、鄭、華陰、藍田、鄠、盩厔、始平、武功、上宜、醴泉、涇陽、雲陽、三原、宜君、同官、華原、富平、萬年、高陵二十二縣。案：隋京兆郡無南鄭縣，「南」上當有「渭」字，渭南一縣，鄭又一縣，合之方盈二十二之數。又華州篇云「義寧元年割京兆之鄭縣、華陰置華山郡」，即華州。此亦失書。

改雍州爲鳳翔縣。 「州」字衍。

其年改爲新秦郡。 「秦」當作「秦」，下文「新秦」同。

領洛、鄭、熊、穀、嵩、管、伊、汝、管九州。 此兩「管」字，必有一誤。

絳州之恒縣來屬。 「恆」當作「垣」，下同。

領浚儀、新里、開封、封丘等五縣。 此脫一縣。

管豫、道、真、輿、息、舒五州。「真」字疑衍。

七年，改爲都督府，廢輿、道、舒、息四州。以下文考之，道、舒、息三州皆廢於貞觀元年，非武德七年也。

濟州領盧、平陰、長清、東阿、陽穀、范八縣。「八」當作「六」。

天寶元年，改爲河陽郡。乾元元年，復爲濟州。十三載六月一日，廢濟州，盧、長清、平陰、東阿、陽穀等五

縣並入鄆州。「河陽」當爲「濟陽」，字之訛也。乾元紀元止於三年，此云十三載者，蓋天寶之十三載

也。且天寶中已罷濟陽郡矣，何緣乾元初復爲濟州乎？此差謬之顯然者。

武德四年，置海州總管府，領漣、環、東楚四州。四州者，併海州言之，「漣」上當有「海」字。考楚州篇

云武德四年於山陽縣置東楚州，盱眙縣置西楚州，又置總管於西楚州，管東楚、西楚，此又以東楚爲海

州總管府所領，似自相矛盾矣。

領胸山、龍沮、新樂、曲陽、沐陽、原丘、懷仁、利城、祝其九縣。「原丘」當爲「厚丘」之訛。

六年，改新樂爲祝其。案：新樂、祝其皆在海州所領九縣之數，今改新樂爲祝其，則祝其必先廢矣，而

志卻失書。

廢環州及龍沮、祝其、曲陽、廩丘、利城六縣。「廩丘」亦「厚丘」之訛，「六」當作「五」。

沐陽、漢廩丘縣。「廩」當作「厚」。

泗水、漢下縣。「下」當作「卞」。

於下縣古城置泗水縣。「下」當作「卞」。

符離、漢縣，隋治朝解城，貞觀元年移治行邑城。「行邑」當作「竹邑」。

新泰，漢東新泰縣，晉去「東」字。案：漢志無東新泰縣。魏收志，新泰魏置，晉屬泰山，則此縣曹魏所置也。

臨濟，漢之管縣。「管」當作「菅」。

領益都、臨朐、臨淄、殷陽。「殷陽」疑是「般陽」之訛，下同。

益都，漢縣。在今壽光縣南十里故益都城是也。北齊移入青州城北門外爲治所。案：漢志無益都縣，

蓋曹魏所置。今移治青州城，即東陽城也。

厭次，漢當平縣。「當平」蓋「富平」之訛。

地理志二

襄陵，後魏擒盛縣。本擒昌縣，此改「昌」爲「盛」，蓋史臣避後唐廟諱。

平遙，漢平陶縣。後魏廟諱，改「陶」爲「遙」。案：魏世祖諱燾，與「陶」同音，故改平陶爲平遙，廢陶

爲廢遙。魏收志不言改名之由，當依此志補之。

太谷，武德三年置太原州。「原」字衍。

六年，州廢，以太谷邠屬并州。「邠」當作「卻」。

五臺，漢慮虎。「虎」當作「慮」。

貞觀十五年，楊鉢爲監牧使。「貞觀」新志作「貞元」，此誤。

臨清，漢清泉縣。後魏改爲臨清。清泉本清淵，唐人避諱改。考魏收志，清淵、臨清二縣並屬陽平郡，

則非改清淵爲臨清矣。或太和之世分清淵置臨清，後來省清淵入臨清耳。

隋於漢南蠻故城。「蠻」當作「緜」。

樂城，漢開縣。「開」當作「關」，下同。

置陸澤縣於古鄆城。鄆，漢縣。「鄆」當作「鄆」。

饒安，漢平童縣。「平童」蓋「千童」之訛。

定州，漢縣，屬平原郡。漢無定州縣，州治安喜，亦非平原郡地，蓋轉寫之訛。

領易、涑水、永樂、遂城、道五縣。五年，割道縣置北義州。州廢，以道來屬。「道」蓋「迺」字之訛。

容城，漢縣，屬涿郡，改爲道縣。「道」當作「迺」，下同。

涑水，漢道縣。「道」當作「迺」。

東城，漢東州縣。「東」當作「束」。

神龍元年，改屬唐興縣。「屬」當作「爲」。

檀州，後漢奚縣。當云「漢儗奚縣」，文誤耳。

漢葭萌縣地，屬爲漢壽縣。「屬」當作「蜀」。

管鄧、浙、鄆、苑、溝、新、弘等七州。「浙」當作「浙」，「苑」當作「宛」。溝，未詳。

廢苑州，以南陽來屬。「苑」當作「宛」。

漢南陽郡以苑爲理所。「苑」當作「宛」。

漢南陽郡所治苑縣也。「苑」當作「宛」，下同。

新野，漢縣，屬南陽郡。晉於縣置義州。案：晉無義州，必轉寫之訛。

內鄉，漢浙縣地。「浙」當作「浙」，下同。兩漢志本作「析」。

領北陽、慈丘、平氏、顯岡四縣。「北陽」當作「比陽」。

北陽，漢縣，屬南陽郡。「北陽」當作「比陽」，下同。

北水出縣東。「北水」亦「比水」之訛。

方城，前漢堵陽縣，屬南陽郡。後漢改爲順陽。案：順陽前漢爲博山侯國，與堵陽非一地。水經注始

誤以順陽爲堵陽，而唐人因之。

棗陽，漢春陵縣，屬南郡。當云「屬南陽郡」，脫「陽」字。

武德四年，置郢州於長壽縣，置京山、藍水二縣屬焉。案：京山縣下云武德四年置温州，領京山、富水

二縣，豈有一京山而隸兩州之理！其必有誤審矣。今以荆州篇前後參校，知武德初温州治京山，郢州

所領之京山當爲章山之訛。且武德四年初置章山縣，本隸基州，七年廢基州，乃以章山屬郢州，此云武

德四年置郢州，即置章山來屬，亦非也。

又廢郢州，以長壽屬郢州，京山屬荆州。「郢」當作「郡」，「京」當作「章」。

宜城，漢郢縣。「郢」當作「郢」。

貞觀元年，廢郢州，以京山來屬。「京」當作「章」。

又省京山人長林。「京」當作「章」。

自下牢鎮移治陸抗故壘。新志作「步闡壘」。

地理志三

揚州置大都督，督越、揚、和、滌、楚、舒、盧、壽七州。〔越〕字衍。越州治會稽，與江都遠不相及，非揚州所能督也。

江陵，貞觀十八年分江都置。〔江陵〕當作〔江陽〕。

晉置秦州。北齊爲秦州。〔秦〕當作〔泰〕。

楚州，隋江都郡之南陽縣。〔南陽〕當作〔山陽〕。

慎，漢後道縣，屬九江郡。〔後道〕當作〔浚道〕。

管黃、蕲、亭、南四州。〔南〕下脫「司」字。

於孝昌縣置環州。〔環〕當作〔環〕。

管環、應二州。〔環〕當作〔環〕，下同。

置環州，領孝昌、環陽二縣。〔環〕當作〔環〕，下同。

宿松，武德四年置嚴州。案：是年又於桐廬縣置嚴州，同時有兩嚴州也。

信安。案：咸通中，更信安縣曰西安，志失書。

盈川，如意元年分龍丘置。案：元和七年，省盈川入信安，志失書。

如意元年，分桐廬縣之四鄉置盛武縣。〔盛武〕新志作〔武盛〕。

黟，漢縣，屬丹陽郡，晉同醫縣。案：晉無同醫縣，當是「音」字之訛，謂「黟」音近醫耳。〔縣〕字衍。

閩，漢治縣。〔治〕當作〔治〕。下文「治縣」、「東治縣」皆「治」字。

建安，漢治縣地。〔治〕當作〔治〕。

涇，武德三年置猷州。新志，武德二年置南徐州，尋更名猷州。此失書置南徐州一節。

廣德，漢故漳縣。「漳」當作「鄆」。

以犯肅宗諱，改爲鍾陵。「肅宗」當爲「代宗」。

太和，武德五年置南州。「南」下脫「平」字。

安福 案：武德五年，於縣置潁州，七年，州廢。志失書。

至德，至德二年九月，中丞宋若思奏置。案：池州有至德縣，至德二年析置，而江州又有至德縣，蓋一

縣而重出也。考新志，至德縣本析鄱陽、秋浦置，鄱陽隸江州，則至德亦當隸江州矣。乾元元年，改隸

饒州。永泰元年，置池州，始以縣來屬。志於池、江二州兩見，而不著改隸之由，後人遂疑有兩至德矣。

又案：唐時以年號名縣者，雍州之乾封，洛州之登封，涼州之天寶，池州之至德，潤州之上元，楚州之寶

應，道州之大曆，滄州之乾符。宋時以年號名縣者，光化軍之乾德，贛州之興國，邠州之淳化，開封府之

咸平、祥符，彭州之崇寧，處州之慶元，平江府之嘉定，以年號名府者，紹興、慶元、嘉定、咸淳，以年

號名州者，太平與興國也。

常寧，吳分來陽置新寧縣。「來陽」當作「耒陽」。

安鄉，漢潯陵縣地。「潯」當作「孱」，下同。

江華，漢馮湫縣。「湫」當作「乘」。

召州，隋長沙郡之召陽縣。案：「召州」、「召陽」、「召陵」字，它史皆作「邵」，獨此志無邑旁。

先天元年，改爲盈川。此別一盈川。楊炯爲盈川令，乃衡州之盈川，非此地。

巫州 大曆五年，改名敘州，志失書。

業州 大曆五年，改名獎州，志失書。

後漢分獠道立南安郡。「獠道」當作「獠道」。

龍支，漢允吾縣。「允」當作「允」。

後漢改為龍耆縣。案：續漢志未見改允吾為龍耆之文。

貞觀五年，置米州及米川縣。十年，州廢，縣屬廓州。案：新志，州廢，縣隸河州，永徽六年屬廓州。此

志蓋有脫文也。

福祿，漢舊縣，屬酒泉郡。今縣，漢樂綰縣地。案：漢時本名祿福，其改為福祿，當在晉以後，而史無明

文。「樂綰」當作「樂涓」。

晉昌，漢寘安縣，屬燉煌郡。寘，水名。案：兩漢志，敦煌郡有寘安縣，應劭云：「寘水出，北入其澤。」

此作「寘」，誤也。

地理志四

唐置黨州，失起置年月。新志，永淳元年，開古黨洞置。

田州，失廢置年月，疑是開元中置。新志，開元中置，貞元二十一年廢，後復置。

山州，失起置年月。天寶元年，改為龍池郡。此州不見於新唐志。愛州之崇平縣，武德五年置山州，領

岡山、真潤、古安、西安、建功新志作「建初」。五縣，此別一山州，貞觀元年已省入愛州矣。

職官志

門下侍郎、中書侍郎，舊班正四品上，大曆二年升。此二職已見正三品，而正四品上階又列之。且志所列官品乃據永泰元年之品，如侍中、中書令大曆二年升二品，御史大夫會昌二年升三品，御史中丞會昌二年升四品，諫議大夫會昌二年升五品，皆在永泰以後，故志但書其初品。獨此二職，乃自紊其例，疑後來校書者竄人也。

節度使一人，副使一人，行軍司馬一人，判官二人，掌書記一人，參謀無員數，隨軍四人，皆天寶後置，檢討未見品秩。案：節度、採訪、觀察、防禦、團練、經略、招討諸使，皆無品秩，故常帶省臺寺監長官銜，以寄官資之崇卑。其餘屬或出朝命，或自辟舉，亦皆差遣無品秩。如使有遷代，則幕僚亦隨而罷，非若刺史、縣令之有定員有定品也。此外如元帥、都統、鹽鐵、轉運、延資庫諸使，無不皆然。即內而翰林學士、弘文、集賢、史館諸職，亦係差遣無品秩，故常假以它官。有官則有品，官有遷轉而供職如故也。不特此也，宰相之職，所云平章事者，亦無品秩。自一、二品至三、四、五品官，皆得與聞國政，故有同居政地而品秩懸殊者，罷政則復其本班。蓋平章事亦職而非官也。志謂節度等檢校未見品秩，似未達於官制。

經籍志

甲部九曰圖緯，以紀六經讖候；十曰經解，以紀六經讖候；十一曰詁訓，以紀六經讖候。案：經解、詁訓與圖緯各自爲類，何得蒙上六經讖候之文？考唐六典，祕書郎掌四部之圖籍，甲部其類有十，乙部其類十三，景部其類十四，丁部其類三。此志全採其文，惟六典甲部祇有易、書、詩、禮、樂、春秋、孝經、論語、圖緯、小學十門，其五經異義等部并入論語類，此志增入經解、詁訓二門，當闕其文，而校書者

妄益之耳。

長春秋義記一百卷，梁簡文撰。「春」字衍。

晉陽春秋二十二卷，鄧粲撰。「春」字衍。

崇安記二卷，周祗撰。又十卷，王韶之撰。崇安本是隆安，晉安帝年號也。母熉撰錄。在開元中，避明

皇諱，改「隆」爲「崇」。

帝王代記十卷，皇甫謐撰。「代」本「世」字，避諱改。郭頌魏晉代語、何集續帝王代記、虞茂代集、鄭代

翼集，皆以「代」爲「世」。

晉崇寧起居注十卷。「崇寧」當爲「崇安」，即隆安也。隆安紀元在寧康、太元之後，元興、義熙之前，此

下又有晉崇安元興大享副詔八卷，可證「崇寧」爲「崇安」之訛。

四人月令一卷，崔寔撰。此與賈思勰齊人要術，皆避諱改「民」爲「人」也。

江智泉集十卷 本名智淵，避諱改。

丘泉之集六卷 本名淵之，避諱改。

凡七萬餘卷，蓋佛、老之書計於其間。謂梁元帝江陵所收書，并佛、老一家計之，得七萬餘卷也。

食貨志

水部郎中姜行本請於隴州開五節堰，引水通運，許之。行本傳不載此事，亦不云爲水部郎中，是其闕

漏。

王播奏商人於戶部、度支、鹽鐵三司飛錢，謂之「便換」。三司之名，始見於此。

刑法志

於是太尉趙國公無忌、司空英國公勣、尚書左僕射兼太子少師監修國史燕國公志寧、卻掃編：「舊制，宰相官僕射以上，敕尾不書姓，蓋用唐故事也。」志寧以僕射不書姓，無忌、勣官三公，又在僕射之上，故亦不書姓。尚書唐紹以下則皆書姓矣。然上文左僕射于志寧、右僕射張行成，下文左僕射劉仁軌、右僕射戴至德，卻又書姓。此史臣增入，非敕文元本也。

卷五十九

舊唐書三

后妃傳

玄宗楊貴妃

國忠二男咄、暄，妃弟鑑，皆尚公主。

案：楊國忠傳，暄尚延和郡主，咄尚萬春公主，不皆

尚公主也。

新史公主傳不載楊鑑名，蓋亦郡主，非公主矣。

楊氏一門，尚二公主、二郡主。

二公主，謂綺尚太華公主、咄尚萬春公主也。暄尚延和郡主，鑑亦尚郡

主，故有二郡主之稱。

魏國男裴徽尚代宗女延安公主。

案：公主傳，肅宗女郾國公主，始封延光，下嫁裴徽。此云代宗女者，

誤也。延安、延光，未知孰是。

肅宗張皇后 去盈尚玄宗女常芬公主。

新公主傳作「去奢」。

憲宗懿安皇后郭氏

昭愍暴殞。

案：本紀史臣論，或稱廟號，或稱諡。元和以後皆稱諡。憲宗曰章

武，穆宗曰文惠，敬宗曰昭愍，文宗曰昭獻，武宗曰昭肅，宣宗曰獻文，懿宗曰恭惠，僖宗曰恭帝，當云恭定。它傳論亦多稱諡者。若紀傳敘事之文，則皆稱廟號，惟昭愍之諡則列傳屢見之。如郭后傳「昭愍

暴殞」，王后傳「昭愍崇重母族」，郭貴妃傳「及昭愍遇盜，宮闈變起」，于休烈傳「昭愍初即位」，張又新傳「昭愍初即位」，熊望傳「昭愍嬉游之隙，學爲歌詩，事未行而昭愍崩」，崔郾傳「昭愍即位」，韋處厚傳「昭愍狂恣，屢出畋游」，杜元穎傳「昭愍即位」，龐嚴傳「昭愍即位」，趙宗儒傳「昭愍晏駕」，刊本誤作「昭愍」。 李逢吉傳「昭愍即位」，裴度傳「昭愍皇帝聞之，嗟惋累日」，「昭愍愕然省悟」，「昭愍雖少年」，「昭愍欲行幸洛陽」，李德裕傳「昭愍皇帝童年繼曆」，「昭愍遇盜」，是也。亦有篇之中互見者，如郭后、韋處厚傳先稱敬宗，後稱昭愍；李逢吉傳前後稱敬宗，而中稱昭愍；李德裕傳前後稱昭愍，而中稱敬宗。推原其故，或係晉代史臣避諱稱諡，後來校書者依例更改，而改之又不盡也。至如蕭俛傳前稱憲宗而後云「穆宗乘章武恢復之餘」，白居易傳前後稱憲宗而中云章武皇帝，李德裕傳前稱武宗而後云「昭肅棄天下」，此類偶一見之。蓋史臣雜採它書，稱謂之間，未及整理也。

既而宣宗繼統，即后之諸子也，恩禮愈異於前朝。大中年崩於興慶宮。懿安暴崩，新史以爲宣宗之志。此云恩禮愈異於前朝，又極稱其福壽隆貴，與新史正相刺謬。新史本於宋敏求實錄，實錄又本於裴廷裕東觀奏記，未必可盡信也。

殷嶠傳

貞觀十七年，又與長孫無忌、唐儉、長孫順德、劉弘基、劉政會、柴紹等十七人俱圖其形於凌煙閣。案：長孫無忌傳云圖畫二十四人，尉遲敬德傳亦同。此云十七人，誤。

屈突通傳

力屈而至，爲本朝之辱，以愧相王。案：六朝以後，丞相封公稱相公，封王則稱相王。是時高祖以唐王

領大丞相，故有相王之稱。或疑爲「代王」之訛，非也。

長孫無忌傳

令圖畫無忌等二十四人於凌煙閣。

據詔書，自趙國公無忌至胡國公秦叔寶，數之止二十三人；新史秦叔寶傳亦同。蓋脫申公高士廉一人。士廉傳：「貞觀十七年，詔圖形凌煙閣。」

王珪傳

崇基孫旭，開元初爲左司郎中兼侍御史。

案：酷吏篇已有王旭傳，而珪傳末又附見旭事一百六十餘言。列傳第五十一卷已有王求禮傳，而忠義傳又列之。列傳第一百廿一卷已有張仲方傳，而張九齡傳末又附出二百六十餘言。文苑篇已有蕭穎士傳，而韋述傳又附出七十餘言。

姚思廉傳

并推究陳事，刪益博綜，顧野王所修舊史。「博綜」當是「博緯」之訛。

令狐德棻傳

與侍中陳叔達等受詔撰藝文類聚。

案：新藝文志，此書列歐陽詢名，又注云「令狐德棻、袁朗、趙弘智等同修」，不及叔達名。

魏史既有魏收、魏彥二家。「魏彥」當作「魏濟」。

有詔改撰晉書，房玄齡奏德棻令預修撰，當時同修一十八人。新志云：「房玄齡、褚遂良、許敬宗、來

濟、陸元仕、劉子翼、令狐德棻、李義府、薛元超、上官儀、崔行功、李淳風、辛丘馭、劉引之、陽仁卿、李延壽、張文恭、敬播、李安期、李懷儼、趙弘智等修。」實二十一人。

孔穎達傳

十八年，圖形於凌煙閣。讚曰：「道光列第，風傳闕里，精義霞開，揆辭麤起。」案：穎達不在凌煙閣功臣之列，且凌煙功臣亦無讚詞。此傳所載者，當是褚亮所撰十八學士圖讚語，誤以爲凌煙閣耳。十八學士讚見於舊史者，惟姚思廉與穎達二人。

蘇世長傳

令於獸門館讀書。獸門即虎門，避唐諱改。

太宗諸子傳

中興初，進封成王。此卷「中興」字屢見，高祖諸子魯王靈夔、江王元祥篇亦有「中興」字，文苑傳劉允濟、富嘉謨篇亦有「中興」字，皆謂中宗神龍初也。豆盧瑑、趙隱、盧簡求、王鎔傳所云「中興」，則指後唐莊宗言之。

永崇中，坐與庶人賢通謀，降封零陵王。永崇即永隆，史臣避明皇諱追改。舊史惟此傳一見。

韋挺傳

以人部侍郎崔仁師爲副使。唐初民部爲六部之一，高宗即位，改爲戶部，避太宗名下一字也。此改民部爲人部，亦史臣追書。段平仲傳云：「隋人部尚書段達六代孫。」

柳澤傳

敢有常舞於宮。澤上疏在睿宗時，不當回避「恒」字。此云「常舞於宮」、「常於游畋」，蓋穆宗以後史臣追改。

傅仁均傳

以三元之法，一百八十去其積歲，武德元年戊寅爲上元之首。案：三元甲子之說，始於遁甲九宮。每歲行一宮，九歲而徧，六十歲未復其初，必轉三甲子而後終九宮之局。仁均既以武德戊寅爲上元，則隋仁壽四年甲子爲上元矣。今蘇州虎丘寺有五代顯德五年石幢，後題「下元甲子歲在戊午」，依檢仁壽四年甲子爲上元，則麟德元年甲子爲中元，開元十二年甲子爲下元；興元元年甲子又爲上元，會昌四年甲子爲中元，天祐元年甲子爲下元。顯德戊午尚在下元篇也。

李淳風傳

并演齊人要術。「齊人」即「齊民」，避諱改。

劉仁軌傳

史臣韋述曰。劉仁軌、裴光庭傳末俱引韋述史論，而後別有總論。馬燧傳末亦引史臣語，而後別有總論。列傳第九十六卷則有論無讚。薛播等。

裴行儉傳

斬伏念及温傅於都市。行儉歎曰：「渾、濬前事，古今恥之。但恐殺降之後，無復來者。」因稱疾不出。此語又見裴炎傳。

張文收傳

制景雲河清樂，名曰「燕樂」，奏之管絃，爲樂之首，今元會第一奏者是也。此卷蓋沿韋述所撰唐書之文，故唐紹、徐有功傳俱稱明皇爲「今上」；此傳云「今元會第一奏」，亦開元史臣之詞也。下卷澤王

上金傳亦有「今上」字。

高宗諸子傳

高宗八子，二王早世，爲武后所斃者四人。二王早世，謂原王及孝敬皇帝也。章懷太子，燕、澤、許三王，皆爲武后所戕。考肅宗諸子傳，李泌言「孝敬皇帝爲太子監國，而仁明孝悌，天后方圖臨朝，乃鳩殺孝敬」，則孝敬亦武后所斃，而本傳不書，未免自相矛盾矣。

裴炎傳

留太子哲守京師。此太子謂中宗也，於史例不當書名。

韋思謙傳

故孔子曰：「百姓足，君孰與不足；百姓不足，君孰與足。」此有若之言。

王方慶傳

時成均博士吳揚善禮儀志作「揚吾」。方慶駁辟閭仁謂告朔之議，已詳禮志，而此傳復敘其事，幾五百言。

敬暉傳

睿宗即位，追復五王官爵，贈暉秦州都督，諡曰肅愍。案：元和三年，追諡張柬之爲文貞，桓彥範爲忠烈，敬暉爲貞烈，崔玄暉爲文忠，袁恕己爲貞烈，舊史五王傳失書。

宋璟傳

時易之兄弟皆爲列卿，位三品，璟本階六品，在下座。案：璟時爲御史中丞，官正四品，而階止六品，故

朝位猶在五品之下。易之官麟臺監，昌宗官司僕卿，皆三品職事官，其階亦必三品矣。以官言之，正當爲卿。若以親故，當爲張五。據璟所言，知唐人詩文稱行第者，皆親故之稱。

張說傳

其先范陽人，代居河東，近又徙家河南之洛陽。此沿碑狀之文。以史例言之，當云河南洛陽人也。

才望兼著，理合褒升考中上。說以特詔褒升，僅得中上考；李渤爲考功員外郎，奏御史大夫李絳、左

散騎常侍張惟素、右散騎常侍李益二人請賜上下考，則唐時上上考蓋不恒有矣。

左司郎中陽伯誠 王峻傳有戶部郎中楊伯誠，禮儀志有戶部郎中楊伯成，蓋即一人，而字各異。今西安府學有大智禪師碑，陰記「河南少尹陽伯成撰」，當據碑爲正。

魏知古傳

尋改紫微令，姚崇深忌憚之。紫微令，崇所居之官也。「尋改」二字衍。

盧懷慎傳

時南海郡利兼水陸，瓊寶山積，劉巨鱗、彭杲相替爲太守、五府節度，皆坐贓鉅萬而死。案：唐會要，至

德二年，賀蘭進明除嶺南五府經略兼節度使，自此始有節度之號。已前但稱五府經略，自此遂爲定額。

新方鎮表亦云至德元載升五府經略討擊使爲嶺南節度使。是天寶已前，初無節度之稱。此傳云開元

已來四年，廣府節度清白者有四，謂宋璟、裴佑、李朝隱及奐，蓋史家追稱之。宋璟傳云轉廣州都督，仍爲五府經略使；李朝隱傳云兼判廣州事，充嶺南採訪處置使，俱不云節度也。

源乾曜傳

恐代官之咸列。「代官」謂「世官」也，避諱改。

張嘉貞傳

令公四俊，苗、呂、員、訓。苗、呂、員三人，皆舉其姓，不應崔訓獨稱名。蓋本是苗、呂、崔、員，史家不知「員」讀去聲，乃改「崔」為「訓」，顛倒其文，以協韻耳。

張九齡傳

諡曰文憲。當作「文獻」。

辛替否傳

往者，和帝之憐悖逆也。悖逆謂安樂公主也，睿宗追貶為悖逆庶人。

吳兢傳

遷相州，長垣縣子。當云「遷相州刺史」，不云刺史者，蒙上文也。「長垣」上當有「封」字。

高仙芝傳

累勞至四鎮十將，諸衛將軍。唐末藩鎮部下有十將、都虞候，據此傳，則十將之名，唐初已有之。段秀實

傳：「以十將張羽飛為招召將。」

韋堅傳

先是，人間戲唱歌詞云：「得了紇反。体都董反。紇那也，紇囊得休歌。」案：廣韻：体，蒲本切；集韻部本切，未聞有「都董」之音。且「都」、「董」雙聲，不可以成切，必轉寫之訛也。「体」从本，其音必與本相近，故轉讀為「寶」爾。

楊國忠傳

父珣，以國忠貴，贈兵部尚書。「兵部」當作「武部」，今扶風縣有珣神道碑，明皇御製，并書題云「贈武部尚書」，可證也。

王琚傳

四哥仁孝，同氣惟有太平。武后生子四人，睿宗居第四，故明皇稱爲「四哥」。又棟王琰傳云：「臣與新婦情義絕者，二年於茲。臣有二孺人，又皆爭長，恐此三人所爲也，惟三哥辯其罪。」明皇爲睿宗第三子，故諸子稱爲「三哥」。然則唐時以哥爲君父之稱矣。

韋見素傳

加朝散大夫。諸傳多不書散官，惟此傳云「加朝散大夫」、「加銀青光祿大夫」、「加金紫光祿大夫」，歸崇敬傳云「加銀青光祿大夫」、「加光祿大夫」、「加特進」，令狐楚傳云「自朝議郎授朝議大夫」，牛僧孺傳云「加銀青光祿大夫」、「加金紫階」，李珣傳「自朝議郎進階正議大夫」，崔鉉傳「加正議大夫」，累遷金紫光祿大夫，此亦例之不一也。

天寶五年 案：天寶初，改「年」曰「載」，此傳書天寶五年、天寶十三年，誤。

李光弼傳

遽命郝玉曰：「爾往擊之！」玉曰：「玉步卒也。」當作「郝廷玉」，脫「廷」字。此事又見廷玉傳。臨陣擒其大將徐璜玉、李秦授、周擊。據此，似擊已被擒，而下文又云生擒安太清、周擊、楊希文等，前後不相應。

高適傳

白玄宗還京後，於綿、益二州各置一節度。案：至德二載，置東川節度，治梓州。「綿」當爲「梓」字之訛。

韋元甫傳

韋元甫 案：列傳失書里居者，韋元甫、衛伯玉、閻巨源、孟元陽、郝廷玉、高固、劉栖楚、張宿、熊望、韋貫之、鄭綱、唐衢、李翱、宇文籍、韋辭、烏重胤、李祐、董重質、石雄、韓全義、王播、徐晦、趙宗儒、宋申錫、高鉞、王璠、李渤、牛僧孺、朱朴、鄭繁、周利貞、韋表微、許康佐等。以新史證之，則諸人籍貫非盡無可考也。

嚴武傳

出爲綿州刺史。案：房瑄傳，武自京兆少尹出爲巴州刺史。

舊相房瑄出爲管内刺史。瑄時爲漢州刺史，在成都節度管内。

郭英乂傳

先朝隴右節度使、左羽林軍將軍知運之季子也。「先朝」二字可省。

崔寧傳

大曆十四年入朝，遷司空、平章事，兼山陵使，尋代喬琳爲御史大夫、平章事。寧以西川節度人朝，加平章事，而未落節鎮，此使相，非真相，故新史宰輔表不書。其遷司空，亦是檢校司空，非守司空，故表亦不書。

楊炎傳

肅宗就加散騎常侍，賜號玄靖先生，名在逸人傳。案：舊史有隱逸傳，無逸人傳，而隱逸傳亦無楊播名，蓋亦沿舊文而未刊正也。

楊綰傳

故事，舍人年深者謂之閣老，公廨雜料歸閣老者五之四。案：綰以起居舍人知制誥，即行中書舍人事，其後累遷司勳員外郎、職方郎中，仍知制誥，至是正授舍人，故以久次得稱閣老也。給事中久次者，亦稱閣老。杜甫集稱嚴武爲嚴八閣老，又有留別賈嚴二閣老詩，賈至爲中書舍人，嚴武爲給事中也。

崔祐甫傳

祖暉，懷州長史。父沔，黃門侍郎，諡曰孝公。沔在孝友傳。彼傳云爲中書侍郎，終太子賓客，不云爲黃門侍郎，又不及其諡。彼傳云沔父皝，庫部員外郎、汝州長史；此傳云名暉，官懷州長史，皆互異。考新書世系表，沔父皓，安平公，非暉，亦非皝也；暉官徐州司馬，非懷州長史；其官汝州長史者，名暉，不名皝，與二傳又相抵牾。

崔植傳

祐甫弟廬江令嬰甫子。上文云祐甫無子，遺命猶子植爲嗣，則祐甫與嬰甫當是親兄弟矣。據世系表，祐甫乃皓之孫，沔之子，嬰甫則暉之孫，滂之子，是祐甫、嬰甫爲小功昆弟，疑表有誤也。

裴胄傳

其先河東聞喜人，今代葬河南。以史例，當云河南人。裴諱傳云河南洛陽人，是其例也。

伯父寬，戶部尚書，有名於開元、天寶間。此語又見裴諝傳。諝爲寬子，當刪此存彼。彼云禮部尚書，此云戶部，亦當從彼傳也。且列傳第五十卷已有寬傳，若以諝、胄二人附見篇末，則文省而當矣。寬傳不及諝、胄名，蓋史局人多，彼此失於檢照也。

卷六十

舊唐書四

張鎰傳

朔方節度使齊丘之子也。齊丘既未立傳，當云「父齊丘，開元中朔方節度使」。

蕭復傳

普王爲襄漢元帥，以復爲戶部尚書、統軍長史。以復父名衡，特詔避之。元帥府有行軍長史，「衡」與「行」同音，故特避之。李賀父名晉肅，論者譏其舉進士，亦其類也。

李揆傳

遷司勳員外郎、考功郎中，并知制誥。扈從劍南，拜中書舍人。郎官知制誥，蓋始於明皇時。

李泌傳

其先遼東襄平人，西魏太保、八柱國、司徒何此字誤。泌之六代孫，今居京兆。以史例，當云京兆人。

李抱玉傳

光弼自將於中灘城。李光弼傳作「中潭城」。且抱玉守南城事，已見光弼傳，此亦重出也。

盧從史傳

其先自元魏已來，冠冕頗盛。此篇首不書里居，但言先代冠冕之盛，亦非史例。

崔元翰傳

李汧公鎮滑臺，辟爲從事。李汧公者，李勉也。此採用誌狀之文，未合史法。

賈耽傳

尋以本官爲東都留守、東都畿汝南防禦使。「南」字衍。

姜公輔傳

授左拾遺，召入翰林爲學士。歲滿當改官，公輔上書自陳，以母老家貧，以府掾俸給稍優，乃求兼京兆尹戶曹參軍。唐時翰林學士無品秩，但爲差遣，故常帶它官，支其俸給。公輔本以左拾遺入翰林，歲滿改官，乃兼京兆戶曹參軍。元和初，白居易亦以左拾遺爲翰林學士，及當改官，引公輔例，除京兆戶曹參軍。蓋拾遺雖爲兩省供奉官，秩止從八品，京府參軍秩正七品，俸給較厚，故恬退者喜居之。居易爲左拾遺，賦詩云：「歲愧俸錢三十萬。」及兼戶曹，賦詩云：「俸錢四五萬，月可奉晨昏，廩祿二百石，歲可益倉困。」此實錄也。

王鎔傳

僞梁加尚書令。及唐室中興，去僞尚書令之號。此傳前云「河東節度使李克用虎視山東，方謀吞噬」，後云「唐室中興，去僞尚書令之號」，詞意自相矛盾。

劉怳傳

今昌平故里，朝廷改爲尉卿、司徒里。「尉」上當有「太」字，「卿」當作「鄉」。

李忠臣傳

寶應元年七月，拜忠臣太常卿同正、兼御史中丞、淮此下當脫「西」字。十一州節度。尋加安州刺史，仍鎮蔡州。是歲先以來瑱爲淮西、河南十六州節度使，治安州，而以裴茂代瑒鎮襄陽。既而瑒竟不行，乃除忠臣爲帥。傳云加安州刺史，則治所亦當在安州矣。又據新史方鎮表，是時別有蔡汝節度使，乾元元年置，本名豫汝節度。大曆八年始廢，則忠臣初授淮西時，未得鎮蔡州也。

大曆五年，加蔡州刺史。淮西節度移治蔡州，當在是年。方鎮表在八年，未知其審。

嚴綬傳

綬在鎮九年，以寬惠爲政，士馬蕃息，境內稱治。案：裴迥傳稱綬在太原，政事一出監軍李輔光，綬但拱手而已，本傳諱而不書。

蕭昕傳

遷中書舍人，兼揚府司馬，佐軍仍舊。據此，則唐時中書舍人亦有帶出外任者，而史不多見。

杜佑傳

貞元十三年，徐州節度使張建封卒，其子愔爲三軍所立。詔佑以淮南節制檢校左僕射、同平章事兼徐泗節度使。據本紀，在貞元十六年。

裴迥傳

李吉甫自翰林承旨拜平章事。李吉甫傳不云爲承旨。

李吉甫傳

父栖筠，代宗朝爲御史大夫，名重於時，國史有傳。案：李德裕傳亦云祖父自有傳，然本書卻無栖筠傳。

權德輿傳

德輿居西掖八年，其間獨掌者數歲。唐人稱門下爲左掖，中書爲西掖。據六典，中書舍人本六人。中葉以後，常以它官知制誥，行舍人之職。德輿以貞元十年遷起居舍人，即兼知制誥，至十八年，拜禮部侍郎，故云居西掖八年也。至德以後，始置翰林學士，專掌內制，而中書但掌外制，西掖之員漸少，乃有一人獨掌制誥如權德輿者。

奚陟傳

時中書令李晟所請紙筆雜給皆不受，但告雜事舍人，令且貯之。新史百官志，舍人以久次者一人爲閤老，判本省雜事，所謂雜事舍人也。

蔣係傳

李德裕用事，惡李漢，以係與漢僚壻。係與漢皆韓愈之壻。

劉昌裔傳

楊琳之亂，昌裔說其歸順。當作「楊子琳」，脫「子」字。

及琳授洛州刺史。「洛」當作「瀘」。

高固傳

高祖僞，永徽中爲北庭安撫使，有生擒車鼻可汗之功，官至安東都護，事具前錄。此篇蓋沿憲宗實錄之文，故有「事具前錄」一語。僞以右驍衛郎將擒車鼻，見突厥傳。

劉迺傳

高祖武幹，武德初拜侍中，即中書侍郎林甫兄子也。案：宰輔表無侍中劉武幹名，此必誤也。宰相世

系表，武幹，會寧五州留守，襲金鄉公。

孔戣傳

遷吏部侍郎，轉左丞。案：韓退之撰戣墓誌云：「改給事中，權知尚書右丞。明年，拜右丞。」與此傳

不合。韓集有作「左丞」者，注家定從「右」，而以新、舊史爲誤，恐未然。

上謂裴度曰：「嘗有上疏論南海進蚶菜者，詞甚忠正，此人何在？」度退訪之，或曰祭酒孔戣

嘗論此事，度徵疏進之。案：新書「戣爲華州刺史，明州歲貢淡菜、蚶蛤之屬，戣以爲白海抵京師，

道路役凡四十三萬人，奏罷之」，墓誌亦云明州歲貢，獨此云南海，蓋史家因其爲嶺南節度使，妄益「南

海」字耳。此新史之勝於舊者。

長慶四年正月卒，時年七十三。誌作「七十四」。

武元衡傳

曾祖德載。當作「載德」，武后時封潁川王。

祖平一，終考功員外郎、修文館學士，事在逸人傳。案：舊史無逸人傳，平一事史亦闕之。

八年，元衡自蜀再輔政。時太白犯上相，歷執法。占者言：「今之三、相皆不利，始輕末重。」月餘，李絳以

足疾免。明年十月，李吉甫以暴疾卒。至是，元衡爲盜所害。案：天文志及本紀俱不載元和八年太白星變事。且李絳罷相在九年二月，吉甫之卒即在其年十月，傳云明年，亦誤。

鄭從謙傳

國之名臣，文忠有焉。此傳詞多溢美，蓋出於門生故吏誌狀之文。

烏重胤傳

烏重胤，潞州牙將也。宰相世系表：「張掖人。」

盧簡辭傳

三辟諸侯府。此亦沿誌狀之文，當時以方鎮爲諸侯也。李宗閔傳：「隨牒諸侯府。」楊授傳：「釋褐從事諸侯府。」李讓夷傳：「釋褐諸侯府。」楊巖傳：「釋褐諸侯府。」路巖傳：「累辟諸侯府。」

王正雅傳

其先太原尹，東都留守翊之子。「尹」當作「人」，不連下讀。

伯父翊，代宗朝御史大夫。案：翊事已附其弟翊傳，彼傳但云爲御史中丞。

柳公權傳

拜右拾遺，充翰林侍書學士。翰林有侍書、書詔學士，惟見於公權傳。

殷盈孫傳

昭宗郊祀圓丘，兩中尉楊復恭及兩樞密皆請朝服，盈孫上疏。案：昭宗紀太常博士錢珣、李綽等奏論，不及盈孫名。

元稹傳

二十四調判人第四等。此試書判拔萃科也。四等尚爲優選，則上三等尤難得，所謂久虛之等也。

白敏中傳

懿宗即位，徵拜司徒、門下侍郎、平章事，復輔政。案：本紀失載敏中復相事。

趙宗儒傳

昭肅晏駕。「昭肅」當作「昭愍」，敬宗諡也。

錢徽傳

吳郡人。當作「吳興人」。

文昌面奏，言徽所放進士鄭朗等十四人，皆子弟藝薄，不當在選中。朗乃宰相珣瑜之子，是年重試被

落，後竟爲宰相。

令狐楚傳

人爲吏部尚書，仍檢校右僕射。故事，檢校官高者便從其班，楚以正官三品，不宜從二品之列，請從本班，優詔嘉之。僕射從二品，尚書正三品。唐初檢校官乃任職而未正授之稱，故新史宰輔表開元以前檢校左右僕射、侍中、中書令者，皆與正官同列；肅代以後，檢校但爲虛銜，故檢校之三公、三師不入于表。令狐楚以檢校僕射但從正官尚書之班也。

牛僧孺傳

以其所管漢陽、汶川兩縣隸鄂州。「汶」當作「汶」。

鄭覃傳

復爲閔、孺所排。謂宗閔、僧孺也。兩字名不宜舉一字。

鄭朗傳

長慶元年，登進士甲科。是歲錢徽知禮部舉，放進士十四人，朗居第一。穆宗命王起、白居易覆試，朗等十人皆落下。此傳書登科而不書黜落，失其實矣。

李紳傳

高祖敬玄，則天朝中書令，封趙國文憲公，自有傳。案：敬玄相高宗，非武后時。本傳又不載其封諡。

李珣傳

武宗即位之年，九月，與楊嗣復俱罷相，出爲桂州刺史、桂管觀察使。三年，長流驩州。案：武宗紀會昌元年三月，貶桂管觀察使李珣端州司馬，杭州刺史、裴夷直驩州司戶，此武宗即位之次年也；嗣復與珣同時貶州司馬，其貶驩州者乃裴夷直，非李珣；且爲司戶，非長流，傳殆誤矣。珣、嗣復罷相，紀在八月，而傳云九月，亦不合。

李德裕傳

史臣曰：臣總角時，亟聞耆德言衛公故事。案：史局非一人之手，而論辭稱「臣總角時」，果何人之語乎？且自開運二年史成，上溯會昌之末，已百年矣。蓋沿唐人紀載之詞，而未及修正也。

嗣襄王煊傳

嗣襄王煊案：舊史不敘煊之世系，考肅宗子僂、敬宗子執中俱封襄王，新史以煊爲僂之裔孫，通鑑亦以

爲肅宗玄孫。

李宗閔傳

元和四年，復登制舉賢良方正科。

案：本紀、裴均傳俱云元和三年。

李讓夷傳

時起居舍人李讓夷有痼疾，請罷官。李固言欲用崔球、張次宗，鄭覃曰：「崔球游宗閔之門，亦墀秉筆記注，爲千古法，不可用朋黨。如裴中孺、李讓夷，臣不敢有纖芥異論。」此事又見鄭覃傳。覃傳言起居郎闕，據此乃是起居舍人闕，非郎也。

崔慎由傳

清河武城人。案：崔融傳云齊州全節人，而此云清河武城人，蓋舉其姓望也。

曾祖翹，位終禮部尚書、東都留守。崔融傳云：「翹，開元中中書舍人。」

趙光逢傳

鼎沒於梁，累官至宰輔。王鎔、王處存傳稱梁爲「僞梁」，此傳亦云「鼎沒于梁」，皆後唐史臣之詞。

張揚傳

乾符三年，出爲華州刺史。其年冬，檢校吏部尚書、鄆州刺史、天平軍節度觀察等使。四年，卒于鎮。

案：僖宗紀，揚爲天平軍節度使，在二年七月，此云三年冬，似誤也。紀稱四年四月黃巢攻鄆州陷之，逐節度使薛崇，蓋揚卒而崇代之。新本紀，揚卒于五年，乃若承薛崇之後者，誤之甚矣。

輝王時，拜中書侍郎、平章事。

本紀題哀帝，而此傳及司空圖傳稱爲輝王，似非史法。

王徽傳

其先出於梁魏。魏爲秦滅，始皇徙關東豪族實關中。此傳敘徽先世，首尾二百餘言，皆碑狀之繇文，於史例無當也。

劉崇望傳

其先代郡人，隨元魏孝文帝徙洛陽，遂爲河南人。八代祖隋大理卿坦，生政會。政會傳在列傳第八卷，

崇望先世出於代北，當見政會傳。

徐彥若傳

父商，咸通初加刑部尚書，充諸道鹽鐵、轉運使，遷兵部尚書。四年，以本官同平章事。六年罷相，檢校右僕射、江陵尹、荆南節度觀察等使。案：懿宗紀咸通六年二月，以御史中丞徐商爲兵部侍郎、同平章事；四月，轉中書侍郎；七年八月，兼工部尚書；八年十月，兼刑部尚書；十年正月，以門下侍郎兼刑部尚書、同平章事徐商檢校兵部尚書、江陵尹、荆南節度使。蓋商以咸通六年入相，十年罷相。其拜相之初，官止兵部侍郎，中間三轉官，至罷相出鎮，始得檢校兵部尚書耳。傳所書拜罷之年及官秩皆誤也。

柳璨傳

堯爲中書舍人，判史館，引爲直學士。案：史館無直學士之名，蓋引爲直館也。唐時三館職事，人皆以學士目之，史家不察，訛爲直學士爾。

若循兩省遷轉，拾遺超等人起居郎。兩省供奉官，拾遺從八品，補闕從七品，起居郎從六品，給事舍人

正五品，諫議大夫正四品。由拾遺敘遷，當歷補闕。若遷起居郎，是爲超等。柳璨以拾遺驟加諫議人相，越過正從九等。

李可舉傳

中和中，累官至檢校太尉。僖宗紀廣明元年六月，加可舉檢校司徒、同平章事。唐自中葉以後，方鎮以使相爲最榮。此傳書檢校太尉而不書平章事，是舍重而舉其輕者矣。

何進滔傳

累官至司徒、平章事。新書宰輔表無進滔名，蓋檢校司徒，非真司徒也。唐會要文宗朝使相五人，亦無

進滔名。

何弘敬 大中後，宣宗務其姑息，繼加官爵，亦至使相。案：武宗紀會昌四年八月，以魏博節度使、檢

校尚書右僕射、同平章事何弘敬進封廬江郡開國公，是弘敬除使相乃在武宗朝，非宣宗姑息使然也。唐會要，武宗使相四人，弘敬已預其一。

韓簡傳

遂移兵攻鄆。鄆帥曹全晟出戰，爲簡所敗，死之。鄆將崔君裕收合殘衆，保鄆州。簡進攻其城，半年不下，河陽復爲諸葛爽所襲。簡因欲先討君裕，次及河陽，乃舉兵至鄆，君裕請降。尋移軍復攻河陽，行及新鄉，爲爽軍逆擊，敗之。案：朱瑄傳：「鄆帥薛崇爲王仙芝所殺，鄆將崔君裕權知州事，全晟知其兵寡，襲殺君裕，據鄆州，自稱留後。光啓初，韓簡欲兼并曹、鄆，以兵濟河，全晟出兵逆戰，死之。瑄收合殘卒，保州城。」然則君裕權知鄆州，乃在全晟之前，全晟襲君裕而代之，非全晟死而君裕爲之守

也。全晟既死，保鄆州者乃朱瑄，非君裕。此傳殊疏謬矣。兩傳卷第相連，不知何以抵牾若此。

羅弘信傳

子威。當云「紹威」，脫「紹」字。

王重榮傳

乾寧初，重盈卒。據唐會要，重盈在僖、昭兩朝皆在使相之列，重盈子珙亦昭宗朝使相也，而傳皆不書。

朱溫初伏鎮、定。舊書例稱朱全忠，獨王珂、王處直兩傳稱朱溫。

諸葛爽傳

明年正月，簡爲牙軍所殺。據此傳，韓簡以中和元年十一月爲爽所敗，二年正月爲牙軍所殺，而韓簡傳

云「簡爲爽軍擊敗，單騎奔迴，疽發背而卒，時中和元年十一月也」，則簡但以兵敗病死，非爲牙軍所害；其年月亦異。僖宗紀亦云簡爲部下所殺，而書于中和三年二月，其互異如此。

宦官傳

田令孜爲予報令公，建至此無所歸也。僖宗紀中和三年七月，賜陳敬瑄鐵券，已稱守太尉、同平章

事。此傳王建稱敬瑄爲令公，蓋昭宗嗣位之始，加至中書令也。

酷吏傳

王旭曾祖珪，貞觀初爲侍中，尚永寧公主。案：珪封永寧郡公，未嘗尚主。尚南平公主者，珪之子敬

直也。

儒學傳

蓋文達 文懿者，貝州宋城人。「宋城」當作「宗城」。

文苑傳

袁朗 朗十三代祖漢司徒滂。此敘袁氏先世百六十餘言，冗雜無當，大意謂琅邪王氏世有台輔，不若

袁氏之世篤忠貞也。

賀知章 知章與越州賀朝萬、齊融，揚州張若虛、邢巨。案：下文云「朝萬止山陰尉，齊融崑山令，若

虛兗州兵曹，巨監察御史」，皆舉其名。今鄆縣有育王寺常住田碑，祕書監正字萬齊融撰。蓋賀朝萬

一人，萬齊融又一人也。傳脫一「萬」字。

李白 山東人。「山東」非唐時州縣之名。杜甫詩雖有山東李白之稱，不可以入史也。白既家任城，

即當云任城人矣。李琪傳云「山東甲姓」，盧上攻傳云「山東右族」，其失與此同。

李商隱 大中末，仲郢坐專殺左遷，商隱廢罷，還鄭州。案：柳仲郢節度東川時，商隱在其幕府。以仲

郢傳考之，則云「大中年，轉劍南東川節度使，在鎮五年，美績流聞，徵爲吏部侍郎」，非坐事左遷也。

其坐決贓吏過當左遷，則在鎮山南西道時，其紀年爲咸通，非大中末，商隱亦不在幕矣。

隱逸傳

王績 兄通，字仲淹，隋大業中名儒，號文中子，自有傳。案：通名附其孫勃傳，非自有傳也。

列女傳

宋庭瑜妻魏氏 隋著作郎彥泉之後也。彥泉當是彥淵，避唐諱追改。

突厥傳

西有歌羅祿，北有結骨。「歌羅祿」亦作「葛邏祿」，聲之轉也。

黃巢傳

召故相駙馬都尉于琮於其第。琮曰：「吾唐室大臣，不可佐黃家草昧，加之老疾。」賊怒，令誅之。廣德公主并賊號眺而謂曰：「予即天子女，不宜復存，可與相公俱死。」是日并遇害。此事已見于琮傳。楊復恭露布獻捷于行在，陳破賊事狀。復恭露布七百餘言，已載僖宗紀，而巢傳又重出之，當存此而刪彼。

忠武黃頭軍使龐從等三十都。

僖宗紀作「三十二都」，龐從即龐師古也。

卷六十一

五代史一

目錄

唐太祖家人傳第二 案：唐莊宗子繼漳、繼嵩、繼蟾、繼堯、晉高祖叔父萬友、萬詮等，周太祖子侗、信、姪守願、奉超、遜、世宗子誼、誠等，皆雜叙成文，初非各自爲傳，而目錄一一列之，殊非史例。竊意歐史元目，祇有家人、梁臣、唐臣、晉臣、漢臣、周臣、死節、死事、一行、唐六臣、義兒、伶官、宦者、雜傳之名，後之讀史者增注姓名於目錄之下，以便檢尋，非歐史本文也。

梁臣傳第九 李唐賓附朱珍傳，不當列入目錄。

伶官傳第二十五 伶官賤者，不足立傳，歐公類叙其事爲一篇，以爲後世鑒戒，與它傳體例各別。今獨取敬新磨、景進、史彥瓊、郭從謙四人列於目錄，必非歐公元本。若依此例，則周匝亦宜人目錄矣。

雜傳第三十 朱瑾官附注朱宣之下，此作大字另起，而又不書姓，非也。張歸霸之弟歸厚、歸弁，高行周之從兄行珪，監本皆作大字，而不書姓。唯汲古閣本得之。

雜傳第三十七 皇甫暉官附趙在禮傳。

雜傳第四十二 李琪傳附見其兄珽事，監本目錄列李珽於琪之前，誤也。汲古閣本分注於李琪之下，當從之。

雜傳第四十三 目錄有盧損一人，而傳闕之。

雜傳第四十五 馬重績、趙延義二人，方技也，故列於雜傳之末。歐史無列女傳，惟王凝妻見馮道傳論，賈章女見安重榮傳。

梁本紀一

其父誠，以五經教授鄉里。案：朱梁自稱舜司徒虎之四十六代孫，石氏自稱衛大夫碯之後，劉氏自稱

東漢淮陽王昞之後，皆當時詞臣傳會臆造，故歐公削而不書。

王鐸承制拜溫左金吾衛大將軍、河中行營招討副使。案：舊唐書僖宗紀，承制拜華州刺史、潼關防禦、

鎮國軍等使。

天雄軍亂，囚其節度使樂彥貞。案：唐書方鎮表，天祐元年，賜魏博節度號天雄軍。此彥貞被囚在文

德元年，其時未賜天雄軍號，蓋史家追稱之。

淮西牙將申叢執秦宗權，折其足。案：申叢執宗權事，據唐書僖宗紀在文德元年十一月，此繫於龍紀元年者，蓋因郭璠殺叢事而追叙之。

曹州將郭紹賓殺其刺史郭饒來降。唐書昭宗紀：「曹州將郭銖殺其刺史郭詞。」與此紀姓同而名異。

戰於洹水，擒克用子落落。唐本紀亦云，亡其子落落。案：唐太祖家人傳，克用八子，無落落名。

取其泌、隨、鄆三州。「泌」當作「唐」。唐書昭宗紀是年七月，朱全忠陷唐州、隋州，八月，陷鄆州，即

其事也。曾三異據唐地理志，證「泌」字之誤，其說良是，但未及引昭宗紀耳。曾氏校正祇有四條，俱在第一卷，惟元槧本及汲古閣本有之。

遣朱友謙殺胤於京師。曾三異校定曰：「案家人傳，殺胤者朱友謀，非友謙。」「友謀」當作「友諒」，此刊本之訛也。全忠殺胤，唐書昭宗紀在天祐元年正月，與此差一年。

遣蔣玄暉殺德王裕等九王於九曲池。九王謂德王裕、棣王栩、虔王禊、沂王禔、遂王禕、景王祕、祁王祺、雅王、名犯廟諱。瓊王祥也。見通鑑。唐書昭宗紀失書沂、雅二王。

梁本紀二

開平元年五月，封子友文博王、友珪郢王、友璋福王、友貞均王、友徽建王，姪本脫「姪」字。友諒衡王、友能惠王、友誨邵王。案：家人傳，同日封者，尚有賀王友雍一人，紀失之。

二年三月，封鴻臚卿李崧介國公。五代會要作「李崧」。

四月，翰林學士承旨、禮部侍郎張策爲刑部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案：唐六臣傳，策由中書舍人、翰林學士遷工部侍郎奉旨。蓋梁祖之父名誠，「誠」、「承」同音，故改翰林學士承旨爲奉旨也。開平三年九月，翰林學士承旨杜曉，本傳亦作「奉旨」，與此正同。後唐以後，仍復承旨之名。校書家失於稽考，并梁本紀中「奉旨」字亦改爲「承」，誤矣。傳稱工部而紀云禮部，考之薛史本傳，則策由工部侍郎轉禮部，及拜相，乃轉刑部也。唐、宋六部之次，吏、戶、禮在左，兵、刑、工在右；吏、兵爲前行，戶、刑爲中行，禮、工爲後行。由工而轉禮，自右轉左也；由禮而轉刑，自後行轉中行也。此當時叙遷之格，考官制者不可不知。

五月，潞州行營都虞候康懷英及晉人戰於夾城。「夾城」梁人謂之「夾寨」，以「誠」、「城」同音，避諱改稱也。歐史作「夾城」，則據晉人之詞。

六月，忠武軍節度使劉知俊。案：是年三月書匡國軍節度使劉知俊，此又書忠武軍者，考其年五月改匡國軍爲忠武，與許州節鎮兩易其名，要之仍鎮同州，名異而實不異，故知俊傳不云改忠武節度也。

三年七月，襄州軍亂，殺其留後王班。

劉玘傳稱山南節度使。

梁本紀三

貞明二年十月，中書侍郎鄭珏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案：本傳，珏以中書舍人、翰林學士奉旨拜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非由中書侍郎拜相也。通鑑據唐餘錄書「禮部侍郎鄭珏爲中書侍郎、平章事」，宜得其實。

六年四月，河中節度使朱友謙襲同州，殺其節度使程全暉，叛附於晉。案：朱友謙傳「友謙遣其子令德襲同州，逐節度使程全暉，因求兼鎮」，則全暉未嘗被殺也。舊五代史末帝紀亦云「友謙襲同州，節度使程全暉單騎奔京師」，可證此紀之誤。

唐本紀一

盡忠與其子執宜。案：唐書沙陀傳「盡忠與朱邪執宜謀」，不云其子；且自金山至盡忠凡四世，彼傳但稱沙陀，不系以朱邪，則二人之非父子明矣。兩史之互異如此。

咸通十三年，徙國昌雲州刺史、大同軍防禦使。國昌稱疾拒命。國昌子克用，尤善騎射，爲雲州守捉使。國昌已拒命，克用乃殺大同軍防禦使，據雲州，自稱留後。唐以太僕卿盧簡方爲振武節度使，會幽、并

兵討之。簡方行至鳳州，軍潰，由是沙陀侵掠代北，爲邊患矣。明年，僖宗即位，以李鈞爲靈武節度使，宣慰沙陀六州三部落使，以招輯之。拜克用大同軍防禦使。案：唐書沙陀傳：「克用以乾符三年殺文楚，邊校共丐克用爲大同防禦留後，不許，發諸道兵進捕。諸道不甚力，而黃巢方引度江，朝廷度未能制，乃赦之，以國昌爲大同軍防禦使，國昌不受命。」據五代史，則國昌拒命在先，克用據雲州在後；據唐史，則克用殺文楚在先，國昌拒命在後。且一云懿宗咸通之末，一云僖宗乾符之年，其互異如此。考舊唐書懿宗紀，咸通十三年十二月，以李國昌爲檢校右僕射、雲州刺史、大同軍防禦等使，國昌稱病辭軍務；是月，李國昌小男克用殺雲中防禦使段文楚，據雲州，自稱防禦留後，十四年二月，以新除大同軍使盧簡方爲單于大都護、振武節度使，時李國昌據振武，簡方至嵐州而卒，與五代史大略相同。惟五代史以嵐州爲鳳州，則轉寫之訛耳。薛史武皇紀、新書沙陀傳以爲乾符三年，僖宗紀又以爲五年，蓋均失之。通鑑於咸通十三年書「國昌徙大同防禦，稱疾不赴」，至克用殺文楚事，則書於乾符五年，亦未甚核也。

克用得從者薛鐵山、賀回鶻等，隨電光，繼尉氏門出。

唐書沙陀傳：「克用與薛志勤等間關升南譙門，

繼走營。」志勤與鐵山蓋即一人。

遣弟克修將兵萬人。沙陀傳作「克勤」。案：唐家人傳，太祖諸弟無名克勤者。

葬克用於雁門。五代會要，太祖葬建極陵。

以朱邪爲姓，拔野古爲始祖。五代會要，懿祖諱執宜，沙陀府都督拔野之六代孫。

爲契苾何力所敗，遂沒不見。今考唐書沙陀傳，高宗朝即有沙陀金山，從薛仁貴討鐵勒；金山子輔

國，輔國子骨咄支，即盡忠之父也，何云沒不見邪！

唐本紀二

梁謝彥章軍於楊劉。李存進碑作「陽留」。

同光元年閏月，祖國昌、祖妣秦氏皆謚曰文景。案：五代會要，國昌追尊文皇帝，而太祖之母曰文景皇

后秦氏，蓋帝謚文而后謚文景也。紀以爲皆謚文景者，失之。李存進碑亦稱獻祖文皇帝。

二年二月，羣臣上尊號曰昭文睿武光孝皇帝。五代會要，是年四月，上尊號曰昭文睿武至德光孝皇帝，

多「至德」二字，又以二月爲四月。

四年四月，皇帝崩。注：「年四十三。」案：五代會要，莊宗以唐光啓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生於晉陽

宮；天祐二十年四月即位於魏州，年三十九；同光四年崩，年四十二。光啓元年乙巳，同光四年丙戌。此

云四十三者，轉寫之訛也。吳縝據此誤文，謂莊宗以甲辰生，乃疑破王行瑜獻捷時不止十一歲，則誤之

甚矣。克用破邢州，孟方立飲藥死，在龍紀元年。己酉。其時莊宗恰五歲。吳氏乃舉文德元年戊申。晉

兵破奚忠信事以實之，亦非也。

唐本紀三

父霓，爲雁門都尉。一本「霓」作「電」，誤。五代會要亦作「霓」。

天成元年三月壬子。通鑑作「壬戌」。依長曆，此月丁巳朔，無壬子日，壬戌乃月之六日也。當以通鑑爲

正。下二條並同。

甲寅，軍變。通鑑作甲子，乃三月八日也。

丁巳，以其兵南。通鑑作丁卯。

壬寅，入汴州。通鑑作壬午。

四月丁亥，莊宗崩。「丁亥」下當有「朔」字。

壬子，魏王繼岌薨。繼岌死於非命，似不當以薨書。

八月，平盧軍節度使霍彥威殺其登州刺史王公儼。案：符習傳：「公儼擒平盧監軍楊希望，殺之，因

自求爲節度使。明宗乃以房知溫鎮平盧，拜公儼登州刺史。公儼不時承命，知溫擒而殺之。」此云霍

彥威殺之，未知孰是。薛史本紀亦作「霍彥威」。

二年七月，隨州刺史西方鄴取夔、忠、萬州。案：鄴傳云「拜夔州刺史」，不云爲隨州刺史。

長興四年八月戊申，大赦。是日，上尊號曰聖明神武廣道法天文德恭孝皇帝，見通鑑。故有大赦。歐史

書赦而不書上尊號。

其即位時，春秋已高。明宗生於唐咸通八年丁亥，以同光四年丙戌即位，恰六十歲矣。

唐本紀四

愍皇帝 五代會要「愍」作「閔」。

明宗第五子從厚也。案：家人傳，明宗四子，從厚次居三；五代會要帝號篇亦稱第三子，而於諸王篇

則云明宗第二子從璟，第三子從榮，第四子從璨，第五子從益。蓋其時以從珂爲長子，又以姪從璨列於

昆弟之次，則從厚當居第五，而從益爲第六矣。紀、傳雖異詞，要之各有所據。

應順元年正月，回鶻可汗王仁美遣使者來。案：四夷附錄稱唐莊宗冊王仁美爲英義可汗，紀在同光二年。

是歲，仁美卒，其弟狄銀立；同光四年，狄銀卒，阿咄欲立；天成二年，權知國事王仁裕遣李阿山等來，明帝遣使者冊仁裕爲順化可汗；紀在三年。晉高祖時，又冊爲奉化可汗。仁裕訖五代，常來朝貢，今本紀於是年書仁美遣使者來，又清泰二年書回鶻可汗王仁美使其都督劉福海來，晉本紀天福三年書回鶻可汗王仁美使翟全福來，四年書封回鶻可汗王仁美爲奉化可汗，此四條「仁美」字，似皆仁裕之訛。

三月戊辰，如衛州。此下當書「皇帝崩」而不書，乃歐公之疏。徐氏注謂當於廢帝紀書弒，此亦文過之詞。論史例，自宜兩見。如不書帝崩，亦當云從珂入京師，廢帝爲鄂王，庶幾首尾完備也。

莊宗呼其小字曰：「阿三不徒與我同年。」案：潞王與莊宗皆以乙巳歲生，故云同年。

清泰元年四月，弒鄂王。徐氏注失書愍帝之年。案：五代會要，唐天祐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生於晉

陽；長興四年即位，年二十一；應順元年即清泰元年。遇弒，年二十一。此可據以補徐注之闕矣。然會要之文，亦有抵牾，考天祐十一年即梁乾化四年。歲在甲戌，應順元年歲在甲午，首尾僅二十一年。若以年二十二推之，當生於天祐十年；若果生於天祐十一年，則年止二十有一。二者必有一誤也。薛史：「年二十一。」

三年十一月，皇帝崩。注：「年五十二。」案：五代會要，帝以唐光啓元年正月二十三日生，應順元年即位，年五十；清泰二年崩，年五十二。此云五十二者，亦轉寫之誤也。吳氏據此誤本，謂潞王以甲辰生，不可信。

晉本紀一

天福二年五月，追尊高祖璟。五代會要「璟」作「景」。

曾祖郴。汲古閣本「郴」作「彬」。會要亦作「郴」。

考紹雍，廟號獻祖。紹雍即臬揆鷄也，後更製名耳。「獻祖」五代會要作「憲祖」。

六月，張從賓寇河陽，殺皇子重義；寇河南，殺皇子重信。案：家人傳，重義爲東都留守，即河南。

信爲河陽三城節度使，則河陽所殺者當是重信，河南所殺者乃是重義也。「義」、「又」音相同，實即一人。

三年八月，馮道及左僕射劉昫爲契丹冊禮使。案：遼史，會同元年，晉遣守司空馮道、左散騎常侍韋勳

來上皇太后尊號，左僕射劉昫、右諫議大夫盧重上皇帝尊號。此紀所書者，兩正使之名耳。

四年正月，旌表深州民李自倫門閭。案：一行傳稱深州司功參軍李自倫，則非編戶之民也。

七年六月，皇帝崩於保昌殿。保昌殿在鄴都。

注：「年五十二。」案：五代會要，晉高祖以唐景福元年壬子歲。二月二十八日生；清泰三年即位，年

四十五；天福七年壬寅歲。崩，年五十一。此云五十二者，轉寫之訛。

晉本紀二

高祖六子，五皆早死。考家人傳及會要，高祖子凡七人，重英、重義、重胤、重信、重進、重杲皆先死。此

紀云「六子，五皆早死」者，誤也。

天福七年十一月，葬聖文章武孝皇帝於顯陵。「章武」下脫「明德」二字。

開運三年十二月，奉國都指揮使王清。本傳作「奉國都虞候」。

漢本紀

天福十二年四月，蕃漢兵馬都孔目官郭威。案：周本紀不言爲孔目官，史之闕也。
秋閏七月 依史例，當書「閏月」。

天平軍節度使高行周爲鄴都行營都部署。案：薛史高祖紀是年七月，以鄴都留守、天雄軍節度使杜重威爲宋州節度使，以宋州節度使高行周爲鄴都留守。其時天平節度李守貞與河中節度白文珂亦互相更代，初無行周移鎮天平之事，蓋歐史誤也。

周本紀一

隱帝即位。是歲二月，河中李守貞、永興趙思綰、鳳翔王景崇相次反。案：漢本紀惟守貞反在三月，思綰則以四月，景崇則以七月，此紀總繫之三月，非也。李守貞傳云「守貞乃決計反，而趙思綰先以京兆反，遣人以赭黃衣遺守貞，守貞大喜」，又與漢本紀不同。

詔鎮寧軍節度使李弘義。宋史作「洪義」，蓋宋初避諱改名也。予因悟李業即弘義之弟，亦當名弘業，史家避諱，省上一字耳。

請立泰寧軍節度使濟爲嗣。「泰寧」當作「武寧」，徐州軍號也。

周本紀二

本姓柴氏，邢州龍岡人也。案：周太祖家人傳：「聖穆皇后柴氏，邢州堯山人也，與太祖同里，遂以歸焉。」太祖亦堯山人。此紀稱龍岡，與傳互異。後山談叢云：「歐陽五代史周家人傳，柴后邢州龍岡人，世宗紀爲堯山人。」後山所引與今本正相反，恐是誤記。

顯德元年七月，樞密院直學士、工部侍郎景範爲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案：宰相除罷，例皆

書，範獨不書罷免月日。據通鑑，二年八月，範罷判三司，尋以父喪罷政事，歐史偶失書耳。

顯德四年四月，追冊彭城郡夫人劉氏爲皇后。案：世宗追冊劉后，本紀書之，太祖追冊柴后則不書，此

義例之未一者。

六年六月，封子宗訓爲梁王、宗誼爲燕國公。案：宗誼世宗長子，漢末爲劉銖所殺，顯德四年追封越王。

凡追封之王，本紀例不書，此必誤也。以家人傳證之，當爲宗讓之訛。宗讓即熙讓，恭帝之弟。薛史本作

「宗讓」。

卷六十二

五代史二

梁家人傳

文惠皇后王氏 其生三子，長曰廣王全昱，次曰朗王存，次太祖。后少寡，攜其三子備食蕭縣人劉崇家。黃巢起，太祖與存俱亡爲盜，從巢攻廣州，存戰死。案：太祖紀云：「父誠，生三子，曰全昱、存、溫。誠卒，三子貧不能爲生，與其母備食蕭縣人劉崇家。黃巢起，曹、濮、存、溫亡入賊中。巢攻嶺南，存戰死。」與此文已爲重出，而此傳敘朗王存事，又云「初與太祖俱從黃巢攻廣州，存戰死」，何其詞之不憚煩也！

太祖即位，立四廟，追尊皇考爲文穆皇帝。案：立四廟，上父諡，已見本紀，此亦可省。

元貞皇后張氏 末帝立，追諡曰元貞皇太后。「太」字衍。

末帝德妃張氏 貞明五年，妃病甚，帝遽冊爲德妃，其夕薨。案：康王友孜傳，妃薨於貞明元年，此云

五年，誤也。汲古閣本無「五」字。

次妃郭氏 度爲尼，賜名誓正。「誓」當作「晉」，即「辯」字，六朝俗體，所謂巧言爲辯也。

太祖二兄，曰全昱，曰存。案：太祖二兄之名，一見於本紀，再見於文惠后傳，此則三見矣。歐史本以簡勝，今即此篇論之，其重複可省者，正復不少也。

其一養子曰友文。五代會要以友文爲第二子。

開平元年五月乙酉，封友文爲博王。諸王受封之月日，已具本紀，而傳又書之，是亦可省也。唐太祖家

人傳同光三年十二月辛亥封存美等，唐明宗家人傳天福四年九月癸未封李從益，周世宗家人傳顯德六年六月癸未封宗訓等，其月日皆可省。

貞明二年，全昱以疾薨。五代會要，贈尚書令，諡德靖。

貞明四年，友能以陳州兵反。紀在龍德元年。

唐太祖家人傳

大將軍李存信等「軍」字衍。

同光二年四月己卯，皇帝御文明殿，遣使册劉氏爲皇后。案：本紀是年二月癸未，立劉氏爲皇后，與此

傳月日不同。五代會要云四月十三日行皇后册禮，今檢通鑑長曆，是月己巳朔，則己卯乃十一日，亦非十三日也。

後嫁契丹突厥李贊華。「突厥」當作「突欲」，李贊華即突欲之賜姓名也。史或稱本名，或稱賜名，不當

重出。太祖四弟，曰克讓、克脩、克恭、克寧，皆不知其父母名號。案：唐書宰相世系表，國昌子克

恭、克儉、克用、克柔四人，克恭乃克用之兄，而五代史以爲克用弟；克柔之名見於義兒傳，而家人傳不及焉，皆歐公之疏也。克讓、克脩、克寧三人，疑非國昌之子。唐書孟方立傳，克脩、克用從父弟。

存義 目錄、唐本紀、伶官傳俱作「存義」。

唐明宗家人傳

和武憲皇后曹氏 曹后與廢帝俱焚死，此諡乃晉天福五年正月所上。晉高祖所尚公主，即其女也，故爲追行册諡。歐史不載追諡事，亦太疏矣。五代會要「憲」作「顯」。

魏氏初適平山民王氏，生子十歲矣，明宗爲騎將，掠平山，得其子母以歸。此事又見廢帝紀。此云十歲，而紀云十餘歲，亦小異。

從榮大宴元帥府，諸將皆有頒給，控鶴、捧聖、嚴衛使，人馬一匹、絹十匹。案：五代會要，應順元年三月，改左右羽林四十指揮爲嚴衛左右軍，龍武、神武四十指揮爲捧聖左右軍。此從榮爲元帥在明宗朝，似不應有捧聖、嚴衛之名。

有姪四人，曰從璨、從璋、從溫、從敏。五代會要以從璨爲明宗第四子。

從璋，天福二年卒。舊史晉高祖紀：「贈太師。」

從溫歷安國、忠武、義武、成德、武寧五節度，封兗王。晉高祖立，復爲忠武軍節度使。案：舊史唐明宗

紀長興元年六月，以左武衛上將軍李從溫爲許州節度使；二年九月，移鎮河東；四年正月，爲鄆州節度使；五月，封兗王；十一月，爲定州節度使。閔帝、末帝二紀失載從溫事。晉高祖紀天福二年，泰寧軍節度使李從溫加食邑實封；三年，加兼侍中；五年，爲徐州節度使。少帝紀天福七年，加兼中書令；八年，爲許州節度使。歐史失書河東、天平、即鄆州。泰寧三鎮。其鎮武寧，乃在晉高祖時；其復鎮忠武，則在出帝時，歐史皆失之也。又案：唐中葉以後，諸道節度使帶平章事、兼侍中中書令，

並列銜於敕牒後側，書「使」字，故有「使相」之稱，五代因之。在京樞密、三司使及侍衛親軍都指揮使等，加相銜者，亦使相也。歐史於諸節度加相銜者，往往略而不書，則使而非相矣。五代會要每帝宰相若干人，使相若干人，各書其姓名，當時之重使相如此。今據舊史以補歐公之闕。

徙河陽三城，卒於官。案：舊史，從溫以開運三年卒，贈太師。

從敏，漢高祖時爲西京留守。案：舊史漢高祖紀天福十二年，以從敏爲西京留守，加同平章事。少帝

紀乾祐元年二月，加兼侍中。

周廣順元年卒，贈中書令。予論歐史於使相不應略而不書。或謂當時藩鎮之權已重，不係乎相銜之有無，果爾，則如秦王從榮、雍王重美之加平章事，何以不刪乎？生前之侍中、中書令、平章事尚可不書，追贈之中書令又何足書乎？此史例之當歸畫一者，未可置而不論也。

唐廢帝家人傳

應州渾元人也。渾元蓋即渾源，避唐明宗諱，改爲「元」字爾。

清泰二年，爲樞密使，天雄軍節度使。案：本紀清泰二年五月，宣徽南院使劉延皓爲樞密使；七月，

劉延皓罷，蓋由樞密出爲天雄軍節度也。此文「樞密使」之下當有「出爲」二字。

愍帝遣人殺重吉於宋州。五代會要，清泰元年七月，追冊爲太尉，立廟於宋州。

晉家人傳

后初號永寧公主，清泰二年，封魏國長公主。案：五代會要，永寧公主，天成三年四月封，至長興四年

正月改封魏國公主，清泰二年三月進封晉國長公主。此傳云清泰二年封魏國者，誤也。唐家人傳，曹

后生晉國公主，即敬瑭所尚者，而此傳不見晉國之名，亦疏漏。

公主自太原人朝于春節。五代會要，廢帝正月二十三日生，以其日爲千春節。

德光報曰：「可無憂，管取一喫飯處。」此語又見契丹附錄。

漢家人傳

太祖入京師，以謂漢大臣必相推戴。及見宰相馮道等，道殊無意，太祖不得已，見道猶下拜，道受太祖拜如平時。此事又見馮道傳。

周世宗家人傳

宣懿皇后符氏，其祖秦王存審，父魏王彥卿。案：存審傳失載封爵。五代會要，周顯德元年，進封衛王

符彥卿爲魏王，史亦失書。

朱珍傳

珍軍已入甕城，而垂門發。「垂門」即「懸門」也，宋人避聖祖嫌名，改爲「垂」字。

葛從周傳

拜昭義軍節度使，封陳留郡王，食其俸於家。是時澤潞爲晉所有，但假其名以寵從周，俾食其俸耳。上

景仁爲寧國軍節度使，奉朝請，袁建豐遙領鎮南軍節度使，俾食其俸。此兩鎮亦非梁所有，皆遙領

也。宋世節度使在家食俸，蓋亦因於五代。然考諸唐史，昭宗天復初，孫德昭爲靜海軍節度使，孫承誨

邕州節度使，董從實容州節度使，並同平章事，此三使相遙領邊鎮，皆不之任。又朱全昱領嶺南西道節

度使，朱友寧領邕州節度使，朱友倫領容州節度使，皆在唐末。即唐盛時，皇子除節度大使者，亦皆不

之鎮也。五代會要，梁末帝使相三十二人，從周居其一，予嘗見從周神道碑，云「檢校太師兼侍中」，此歐史所失書也。

張存敬傳

譙郡人也。當云亳州人。

取其瀛、漠、祁、景四州。「漠」當作「莫」。

符道昭傳

晉兵攻破夾城，道昭戰死。案：五代會要，梁太祖朝使相二十七人，道昭居其一。據薛史，則唐昭宗時

授秦州節度使，已加平章事矣。歐史竟不書其所授之官，文雖簡而非史法。

寇彥卿傳

拜彥卿感化軍節度使。梁置感化軍於華州，而移鎮國軍額於陝州。寇彥卿、康懷英之鎮感化，皆在華

州，張歸厚爲鎮國軍節度，則治陝州也。

康懷英傳

徙鎮永平，卒於鎮。案：薛史，懷英爲感化節度使，已加平章事。

劉鄩傳

以長安爲永平軍，拜鄩節度使。薛史末帝紀乾化四年，以永平軍節度使、檢校太傅、同平章事劉鄩爲開

封尹，遙領鎮南軍節度使，則鄩在永平時，已爲使相矣。

子遂凝、遂雍，事唐皆爲刺史。遂凝官隰州刺史，見范延光傳；又爲華州節度使，見一行傳。

鄒妾王氏有美色。鄒卒後，入明宗宮中，是爲王淑妃。明宗晚年，淑妃用事，鄒二子皆被恩寵。此事已見唐家人傳。若依劉知幾點煩之例，稍易其文，云「明宗晚年，王淑妃用事，鄒故妾也，故鄒子皆被寵」，而其它盡芟之，則文省而意更顯矣。

張歸霸傳

開平二年，拜河陽節度使，以疾卒。據會要，歸霸於太祖、末帝時皆爲使相，則其卒當在乾化三年以後，而鎮河陽時，已加平章事也。

楊師厚傳

潁州斤溝人也。唐、宋地理志皆無斤溝縣。胡三省云：「九域志，潁州萬壽縣有斤溝鎮。萬壽，唐汝陰縣之百尺鎮也，開寶六年置縣。」

王景仁傳

乾化元年正月庚寅，日有食之。案：司天考，是年正月丙戌朔，日有食之。五代會要，梁開平五年正月丙戌朔，日食，即乾化元年也。以通鑑長曆推之，正月朔合是丙戌，此云庚寅，而不書朔，皆失之。

是日，景仁及晉人戰，大敗於柏鄉。案：梁本紀正月丁亥，景仁及晉人戰於柏鄉，敗績，則非庚寅，亦非日蝕之日。考五代會要月蝕篇云，正月二日爲唐莊宗敗於柏鄉，則紀書丁亥日爲是矣。吳氏纂誤亦舉此二事而疑而未決，故特考正之。

賀瓌傳

末帝時，遷左龍虎統軍、宣義軍節度使。案：薛史，貞明三年，除宣義軍節度使，加檢校太傅、同平章

事。

王檀傳

徙鎮天平。通鑑云：「兼中書令。」

安重誨傳

徒陷彦溫於死，而不能去潞王之患。李嚴一出而知祥貳，仁矩未至而董璋叛。楊彥溫、孟知祥、李仁矩不書姓而書名，前史無此例，雖下文有之，然先後殊倒置矣。此篇乃歐公用意之作，然敘事之中雜以斷制，大似論體，蓋學史記而失之。

戶部尚書李鱗得吳諜者言：「徐知誥欲舉吳國以稱藩，願得安公一言以爲信。」鱗即引諜者見重誨，重誨大喜以爲然，乃以玉帶與諜者，使遺知誥爲信，其直千緡。初不以其事聞，其後逾年，知誥之問不至，始奏貶鱗行軍司馬。此事又見李鱗傳。鱗傳稱楊溥，而此云徐知誥，知誥相溥，專其國政故也。

重誨過鳳翔，節度使朱弘昭延之寢室，使其妻子奉事左右甚謹。重誨酒酣，爲弘昭言：「昨被讒構，幾不自全，賴人主明聖，得保家族。」因感歎泣下。重誨去，弘昭馳騎上言重誨怨望。此事又見弘昭傳。但恨不與國家除去潞王。案：重誨死於長興二年閏五月，而從珂之封潞王乃在四年五月，重誨口中安得稱潞王乎！此亦歐史之失檢也。

周德威傳

其小字陽五。葛從周碑作「揚五」。

符存審傳

拜忠正軍節度使、侍衛馬步軍都指揮使。案：後唐天成三年，升壽州爲忠正軍，州屬淮南，不在唐疆域之內，蓋遙領也。藥彥稠以侍衛步軍都虞候領壽州節度使，與此同。

史建瑋傳

晉王東追黃巢於冤胸，還過梁，軍其城北。梁王置酒上源驛，獨敬思與薛鐵山、賀回鶻等十餘人侍。晉王醉，留宿梁驛，梁兵夜圍而攻之。敬思登驛樓，射殺梁兵十餘人，會天大雨，晉王得與從者俱去，繼尉氏門以出。此事已見唐本紀，本傳祇敘敬思死事，自可以一二語了之。

元行欽傳

及莊宗之崩，不能自決，而反逃死以求生。予謂行欽之不負莊宗明矣。其出奔也，安知非志出於復讎？歐陽之論，所謂責人斯無難也。

符習傳

後徙鎮安國，又徙平盧。案：薛史，同光元年，加同平章事；天成元年，加兼侍中。

孔謙傳

鄴，北都也，宜得重人鎮之，非張憲不可。崇輅以爲然，因以憲留守北都。案：唐本紀同光元年，以魏州爲東京，即鄴也。張憲傳亦云爲東都副留守。此作「北都」，誤。

李嚴傳

知祥發怒曰：「天下藩鎮皆無監軍，安得爾獨來此！此乃孺子熒惑朝廷爾！」即擒斬之。明宗不能詰也。此語亦見後蜀世家。

毛璋傳

璋累歷藩鎮。案：薛史，天成元年，邠州節度使毛璋加同平章事，亦使相也。

朱弘昭傳

以弘昭與馮贛代延壽、延光。案：五代會要，明宗使相三十八人，愍帝使相二十二人，弘昭、贛皆與焉。又會要載長興四年九月敕：「馮贛有經邦之茂業，宜進位於公台，但緣『平章』字犯其父名，不欲斥其家諱，可改同平章事爲同中書門下二品。」此亦有關於官制者，而歐史略不及焉，何也？弘昭以樞密使加平章事，亦使相也。

藥彥稠傳

拜澄州刺史。職方考不載此州。考唐志，嶺南道有澄州，蓋遙授，非正任也。

蕭希甫傳

幽州李紹宏薦希甫爲魏州推官。案：歐史之例，凡稱某州某人者，皆節度使也。是時幽州節度使周德

威戰歿，晉王自領節度，以紹宏提舉軍府事，宦者傳有宣徽使馬紹宏，嘗賜姓李，即其人也。

希甫希旨，誣奏革縱田客殺人，而說與鄰人爭井。此事亦見豆盧革傳。

桑維翰傳

及維翰爲樞密使，復奏置學士。五代會要，開運六年六月敕：「翰林學士與中書舍人，舊分爲兩制，各置六員。偶自近年，暫停內署。況司詔命，必在深嚴；將使從官，却仍舊貫。宜復置翰林學士院。」以本紀考之，正維翰除樞密使之月也。

景延廣傳

出帝立，延廣有力，頗伐其功。案：通鑑，天福七年七月，加延廣同平章事；開運元年四月，加兼侍中，出為西京留守，傳皆失書。

李業傳

高祖皇后之弟也。后昆弟七人，業最幼。案：宋史李洪信傳稱后弟六人，又稱洪義為洪信之少弟，與此傳異。薛史亦稱業昆仲凡六人。此「七」字蓋「六」之訛。

侍衛馬軍都指揮使閻晉卿等。案：周本紀稱客省使閻晉卿，蓋以客省使領侍衛馬軍也。

後贊傳

後贊 通鑑作「後匡贊」，史避宋諱，省上一字。

王朴傳

顯德三年，拜戶部侍郎、樞密副使，遷樞密使。案：周本紀顯德三年九月，端明殿學士、左散騎常侍王朴為尚書戶部侍郎、樞密副使；四年八月，王朴為樞密使。傳并為一年事，誤矣。朴遷樞密使，當書於留守京師之下。

鄭仁誨傳

顯德元年，拜樞密使。案：通鑑，是年正月，為樞密使、同平章事；五月，兼侍中，傳皆失書。諡曰忠正。案：諡法無「正」字，本當諡忠貞，避宋諱追改耳。張承業諡正憲，亦當為「貞」字。

夏魯奇傳

徙鎮武信。案：通鑑，長興元年四月，加魯奇同平章事，傳失書。

王思同傳

興元張虔釗攻城西，督戰甚急，士卒苦之，反兵攻虔釗。虔釗走，羽林指揮使楊思權呼曰：「潞王，吾主也。」乃引軍自西門入，降從珂。此事又見楊思權傳。

張敬達傳

徙鎮武信、晉昌。胡三省云：「明宗置武信軍於遂州，尋爲孟知祥所陷，敬達未嘗往鎮。晉得中國，始改長安爲晉昌軍，歐史考之未詳也。通鑑書敬達自建雄節度代敬瑄，建雄軍，晉州也，歐誤以晉昌耳。又不知武信緣何而誤。」予案：舊史末帝紀清泰一年十一月，以徐州節度使張敬達爲晉州節度使，舊敬達傳亦云自彭門移鎮平陽，則武信當是武寧之訛。武寧，徐州軍額也。

翟進宗傳

翟進宗、張萬迪者，皆不知其何人也。萬迪爲楊光遠脅降，以罪誅死，不在死事十五人之列，傳宜別而出之。讀開端二語，似皁白不分矣。

史彥超傳

彥超爲漢龍捷都指揮使。案：五代會要，周廣順元年四月，改侍衛馬軍曰龍捷左右軍，步軍曰虎捷左右軍，御撰其名。是漢時尚無龍捷之名，殆因下文有「虎捷」字而並追書之耳。

孫晟傳

亟召侍衛軍虞候韓通。案：韓通名惟此傳及契丹附錄兩見之。昔人譏歐陽公不爲通立傳，失春秋之

旨。予考前史之例，如王陵、毋丘儉、諸葛誕之死，魏未亡也，故列於魏志。袁粲、劉秉之死，宋未亡也，故列於宋書。若通之死事，乃在宋已受禪之日，於例不當入五代史矣。五代史七十四篇，自世家而外，絕不涉宋一字。符彥卿、李洪信等，功名顯於五代，而沒在宋初，即不爲立傳。史家限斷之法宜爾，不得以通一人而紊其例也。

鄭遨傳

唐明宗祖廟諱遨。明宗曾祖名敖，與「遨」同音。

石昂傳

昂既去而晉室大亂。此語亦可省。

李自倫傳

天福四年「天福」上當有「晉」字。

唐六臣傳

初，唐天祐二年「三」當作「二」。考唐書本紀，替出西北及裴樞等之見殺，皆天祐二年事。

守太保致仕趙崇案：唐本紀，崇官檢校司空、兼太子太保，此稱守太保者，誤也。

明年三月，唐哀帝遜位於梁。白馬之禍，在天祐二年，其四年，哀帝遜位。梁本紀與唐史所載同，獨此

傳誤以爲三年事，故云「明年」，其實中隔一年也。

張文蔚昭宗遷洛，拜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據唐史本紀及宰相表，文蔚拜相在哀帝時，非昭

宗時。

張策，河西燉煌人也。案：漢、魏、六朝，以郡領縣，故稱人里居者，必舉其郡。唐、宋則以州領縣，故例書州而不書郡。此史張策、李琪稱河西燉煌人，薛貽矩、裴迪稱河東聞喜人，皇甫遇稱常山真定人，史主稱常山石邑人，李愚稱渤海無棣人，皆舉郡而不舉州，此體例之可議者也。若開封、大名，當時嘗升爲府，則例當書府不書州，如氏叔琮、張廷蘊之稱開封、馬全節、劉詞之稱人名是也。

李嗣昭傳

天祐三年 案：天祐改元，晉王仍稱天復，及梁篡位，晉始稱天祐四年。傳據晉事而言，當云天復六年，不當稱天祐也。

還營而卒。五代會要，長興二年四月敕，故昭義節度使李嗣昭，故幽州節度使周德威，故汴州節度使符存審配享莊宗廟。歐史惟德威傳載配享事，而嗣昭、存審篇中則失之。

李存進傳

存進，振武人也。案：呂夢奇撰存進神道碑云：「字光嗣，樂安人也。」

太祖攻破朔州，得之，賜以姓名，養爲子。從太祖入關，破黃巢，以爲義兒軍使。此傳敘歷官本末頗略。以存進碑考之，國昌帥振武時，存進已在麾下；及從克用立功，爲節度押衙、左廂衙隊、威雄第一都副兵馬使，奏授銀青光祿大夫、檢校太子賓客、兼監察御史；大順元年，遷殿中侍御史；景福二年五月始賜姓名，補充右廂義兒第一院軍使。其時距入關破巢幾及十年，攻破朔州又在其前，安得即有賜姓名爲養子之事乎？

歷慈、沁二州刺史。以存進碑考之，則太祖時已嘗權知汾、石二州軍州事，莊宗時真授石州刺史，再知

汾州軍州事，又授慈州刺史，又權知沁州軍州事，蓋未嘗真授沁州刺史也。

以爲天雄軍都部署。通鑑作「天雄都巡按使」，考異云：「莊宗實錄稱「軍城使」，存進傳作「都部署」，

莊宗列傳及薛史存進傳皆云「天雄軍都巡按使」，今從之。」予考存進碑本云天雄軍都部署巡檢使，它書作「巡按」者，即「巡檢」之訛。或云都部署，或云都巡檢，各就省文，似異而實同也。

存進亦歿於陣。碑云年六十八。

子漢韶。碑載存進七子，漢韶、漢威、漢殷、漢郇、漢筠、祿兒、歡兒，史惟載漢韶一人。

伶官傳

皇后劉氏素微，其父劉空賣藥善卜，號劉山人。此語又見唐家人傳。

四月丁亥朔，朝羣臣於中興殿。莊宗歿於洛陽，中興殿、絳霄殿皆在洛中，傳但云東幸汜水，而不云還

洛，亦疏漏也。

卷六十三

五代史三

王鎔傳

其先回鶻阿不思之遺種，曰沒諾干，爲鎮州 王武俊騎將，武俊錄以爲子，遂冒姓王氏。沒諾干子曰末坦活，末坦活子曰昇，昇子曰廷湊。案：舊唐書 王武俊傳：「武俊初號沒諾干。」唐書 張孝忠傳：「燕、趙間共推張阿勞、王沒諾干，二人齊名。沒諾干，王武俊也。」王廷湊傳：「曾祖五哥之，王武俊養爲子，故冒姓王。」宰相世系表，安東王氏，五哥之生末坦活，末坦活子升朝，升朝子廷湊。舊唐書 廷湊傳敘其世系與表正合。然則沒諾干與王武俊乃是一人，而廷湊之曾祖自名五哥之，非沒諾干也，五代史誤矣。「坦」、「坦」聲相近。「升朝」或作「昇」，未知誰是。

唐中和二年卒，子鎔立。通鑑，景崇卒在中和三年。

羅紹威傳

魏博牙軍亂，遂殺其帥樂彥貞。新、舊唐史皆作「彥禎」，此作「貞」者，宋人避仁宗諱改之。立其將趙文建爲留後。舊唐書 樂彥禎、羅弘信傳皆作「文玠」。

諡曰貞壯。五代會要作「貞懿」。

劉守光傳

匡威爲弟匡儔所逐。唐書作「匡籌」。

李茂貞傳

光啓元年，朱玫反，僖宗出居興元。唐書僖宗紀在光啓二年。

加拜茂貞尚書令，封岐王。此事不著年月，據通鑑，則天復元年正月事也。今考舊唐書昭宗紀，景福元

年，以岐王李茂貞爲興元尹、山南西道節度等使，是茂貞之封岐王已久；至景福二年十一月，制以鳳

翔節度使李茂貞守中書令，進封秦王，則已由岐而進王秦矣，不應至是始封岐王也。

但稱岐王，開府置官屬。今鳳翔法門寺有碑，題云「大唐秦王重修法門寺塔廟記」，天祐十九年二月禮

部郎中薛昌序撰文，蓋茂貞稱制時所立。稱茂貞爲秦王，不云岐王，然則唐亡以後茂貞自稱秦王可證

也。岐者一州之名，秦者大國之號，茂貞在昭宗朝已封秦王，必不舍秦而稱岐，且同時吳、晉、燕、趙諸

鎮皆取大國名，茂貞何故輒自貶降？必不然矣。

以妻爲皇后。當云「王后」，蓋取戰國及漢初諸侯王妻稱后之例。胡三省謂妻之貴踰於其夫者，妄也。

莊宗已破梁，茂貞稱岐王，上牋。及聞入洛，乃上表稱臣，遣其子從暉來朝。莊宗以其耆老，甚尊禮之，改

封秦王。案：通鑑，同光二年二月，進岐王爵爲秦王，考異云：「茂貞改封秦王，薛史無的確年月。

實錄，同光元年十一月，已稱「秦王茂貞遣使賀收復」，自後皆稱秦王。至二年辛巳，制「秦王李茂貞可

封秦王」，豈有秦王封秦王之理！必是至是時始自岐王封秦王也。」予謂茂貞在唐昭宗時已封秦王，

實錄所書本不誤，溫公以意改之，卻非其實。何也？茂貞唐之舊藩，與河東均附屬籍。其上牋莊宗，猶以季父行自處，儼然敵國之禮。至是始上表稱臣，乃因其舊封授之，錫以冊命。上云秦王者，茂貞自稱；下云秦王者，莊宗所命。於文義何嫌？歐史之誤，與溫公同。

茂貞承制拜從曦彰義軍節度使。案：通鑑，同光二年，加中書令。

廢帝入立，復以從曦爲鳳翔節度使。卒，年四十九。案：五代會要，從曦在晉高祖朝使相之列。據薛

史本紀，從曦以開運三年十月卒，則晉少帝朝猶是使相也。歐史不書其卒年，似卒於唐世矣。從曦有子永吉，見蘇逢吉傳。

李仁福傳

當唐僖宗時，有拓拔思敬者。「思敬」當作「思恭」。宋人避「敬」字，多改爲「恭」，而同時又有拓拔思敬其人者，乃併思恭亦誤轉爲「敬」矣。

開平二年，思諫卒。案：舊史世襲傳，開平元年，授檢校太尉、兼侍中。

其弟彝興。五代會要、通鑑皆作「彝殷」，後避宋朝諱，改名彝興。

韓遜傳

軍中立其子洙爲留後，梁即以爲節度使。案：舊史本紀貞明四年，加洙同平章事；唐同光二年，兼侍中。

至莊宗時。「莊宗」上當有「唐」字。

天成四年，洙卒，即以洙子澄爲朔方軍留後。其將李賓作亂，澄乃上章請帥於朝。案：康福傳以澄爲

洙之弟，通鑑同。此云洙子，似誤。彼傳作「李從賓」，此云李賓，蓋史家避後唐諱，省一字，猶杜重威避晉諱而稱杜威也。通鑑作「李匡賓」。又案：韓洙於莊宗時加兼侍中，至明宗天成四年乃卒，五代會要，梁末帝使相三十二人，唐莊宗使相三十二人皆有洙名，而明宗使相三十八人無洙名，亦考之未審也。

高萬興傳

是時周密爲彰信軍節度使。「彰信」當作「彰武」，延州軍額也。

以允權爲留後，聞漢高祖起太原，遂歸漢，即拜節度使。案：五代會要，允權在漢隱帝、周太祖朝，皆在

使相之列。薛史，乾祐元年加同平章事，周廣順元年加兼侍中。

廣順三年卒。「廣順」上當有「周」字。

溫韜傳

茂貞又以美原縣爲鼎州，建義勝軍。案：義勝軍治耀州，鼎特其屬州耳，文義未明白。且鼎州之名已

見職方考，此傳可省。

以韜爲節度使。茂貞承制加同平章事，其後事梁、事唐，皆仍其舊官，故五代會要人之梁末帝、唐莊宗

使相之列。

明年，流於德州，賜死。韜有子延沼，見婁繼英傳。

雷滿傳

楊行密攻杜洪於鄂州，荆南成汭出兵救洪。汭戰敗，溺水死於君山。滿襲破荆南，不能守，焚掠殆盡而去。案：趙匡凝傳：「成汭死，雷彥恭襲取荆南，匡凝遣其弟匡明逐彥恭。」兩傳同在一卷之中，而

自相乖舛。考唐書昭宗紀，天復元年，武貞軍節度使雷滿卒，其子彥威自稱留後，其三年，荆南節度使成納及楊行密戰於君山，死之，武貞軍節度使雷彥威之弟彥恭陷江陵。則襲取荆南乃彥恭，非滿也。天祐中，滿卒，子彥恭自立。案：唐史，滿卒於天復元年，子彥威繼之。

趙匡凝傳

子匡凝自立。是時成納死，雷彥恭襲取荆南。案：匡凝自立，據通鑑，在景福元年壬子，而成納之戰死在天復三年癸亥，相距十有二年，何得云「是時」乎？

是時梁已破兗、鄆，遣氏叔琮、康懷英等攻匡凝。叔琮取泌、隨二州，懷英取鄧州，匡凝懼，請盟，乃止。

案：唐史，梁破兗、鄆在乾寧四年丁巳，梁取唐，即泌州。隨、鄧三州在光化元年戊午，皆在天復紀元之前，敘事殊為顛倒。若移「成納死」以下五十八字於「請盟乃止」之下，則首尾有倫矣。

朱宣傳

宣乃去事青州節度使王敬武為軍校，敬武以隸其將曹全晟。案：全晟即全晟也。考通鑑，全晟於廣明元年由淄州刺史為天平節度使，而王敬武之得青州乃在中和二年，則全晟不得為敬武部將，而朱宣為平盧軍校時，敬武尚未得節度也。

鄆州節度使薛宗卒，其將崔君預自稱留後。案：唐書本紀乾符四年，黃巢陷鄆州，天平軍節度使薛崇

死之，五年，天平軍節度使張楊卒，牙將崔君裕自知州事。是薛崇之後，尚有張楊一人，與此傳不合。「崇」與「宗」、「裕」與「預」形聲相涉而訛。

王師範傳

唐廣明元年，無棣人洪霸郎爲盜齊、棣間，平盧節度使安師儒遣敬武率兵擊破之。敬武反兵逐師儒，自稱留後。案：唐書，王敬武逐安師儒，在中和二年。

孟方立傳

唐廣明中，潞州節度使高郢攻諸葛爽於河陽，遣方立將兵出天井關爲先鋒。郢爲其將劉廣所逐，廣爲亂兵所殺，方立引兵自天井人據潞州。案：唐書方立傳：「中和元年，昭義節度使高郢擊黃巢，戰石橋，不勝，保華州，爲裨將成鄰所殺。還據潞州，方立率兵攻鄰，斬之，自稱留後。」中和元年即廣明二年也。彼云成鄰殺郢而代之，與此傳不合。舊唐書僖宗紀、新唐書王徽傳與此傳同。

王珂傳

重榮卒，弟重盈立。唐書以重盈爲重榮之兄。

馮行襲傳

洋州葛佐辟行襲行軍司馬，使以兵鎮谷口，通秦、蜀道。案：唐書行襲傳，附劉巨容傳：「武定節度使楊守忠表爲行軍司馬，使領兵搃谷口，以通秦、蜀。」武定者，洋州軍號也；而節度使名姓各別。考舊唐書宦官傳，守忠乃楊復光假子，葛佐殆其本姓名也。

事梁，官至司空。案：五代會要，行襲在梁太祖朝使相之列。薛史本傳，官至兼中書令。

氏叔琮傳

太祖遣友寧兵萬人。「友寧」上當有「朱」字。

孫德昭傳

季述將朝，德昭伏甲士道旁，邀其輿斬之。據唐書宦者傳，德昭所斬及所擲之首，乃王仲先，非劉季述也。此傳恐誤。

蔣殷傳

是時哀帝方卜郊，殷與蔣玄暉等有隙，因譖之太祖，言玄暉等教天子卜郊祈天，且待諸侯助祭者以謀興復，太祖大怒。此事亦見孔循傳。

丁會傳

光啓四年，東都張全義襲破河陽，逐李罕之。罕之召晉兵圍河陽，全義告急。據梁本紀，此事在文德元年，即光啓四年也。且此事已詳見罕之、全義兩傳，何必又縷述之。當云「李罕之召晉兵圍張全義於河陽，太祖遣會及葛從周將萬人救之」，則文簡而當矣。

莊宗立，以會爲都招討使。案：五代會要，會在莊宗朝使相之列，似同光初會尚無恙。薛史，天祐七年十一月卒。

賀德倫傳

仍爲天雄軍，以德倫爲節度使。案：五代會要，德倫在末帝使相之列。

末帝優詔答之，言：「王鎔死，鎮人請降，遣鄒以兵定鎮州，非有它也。」案：魏博軍亂在梁貞明元年，即天祐十二年也，王鎔死在天祐十八年，與此時初不相涉。若云以給魏軍，則鎮、魏二州壤地相接，聲息易通，非可以此相欺也。

閻寶傳

貞明三年，賀德倫以魏博降晉。當云貞明元年。張源德傳亦誤作三年。

康延孝傳

二年，遷保義軍節度使。當云同光二年。

左廂馬步軍都指揮使董璋。據璋傳，爲行營右廂馬步軍都虞候。

朱友謙傳

以其子令德爲遂州節度使。案：五代會要，莊宗朝使相有朱令得，即令德也。據薛史本紀，令德在同州節度

使任，已加平章事矣。

袁象先傳

末帝留守東都，以大事謀於趙巖，巖曰：「此事如反掌耳，但得招討楊令公一言諭禁軍，則事可成。」此語已見楊師厚傳，宜去此存彼。

末帝即召龍驤軍在東京者，告之曰：「上以重遇故，欲盡召龍驤軍至洛而誅之。」乃僞爲友珪詔書示之。龍驤軍恐懼，不知所爲，因告之曰：「友珪弑父與君，天下之賊。爾能趨洛陽擒之，以其首祭先帝，則所謂轉禍而爲福也。」軍士踴躍曰：「王言是也。」此事已見末帝紀，詞意略同，亦宜去此存彼。

在宋州十餘年。案：象先以貞明四年爲平盧節度使，其徙鎮宣武未詳何年，就使當年移鎮，而自貞明

四年戊寅至同光元年癸未，相距止六歲，安得有十餘年之久乎？

復獻五萬緡，求爲真刺史。宋時防禦、團練使、刺史，皆有遙授正任之分，蓋始於此。但宋時所謂正任者，亦僅食其俸，非真履其任也。

拜雄州刺史。州在雲武之西，吐蕃界中。案：五代之際，雄州有四。一爲周世宗所置，即今直隸雄縣；一爲南漢所置，即今廣東之南雄府，皆見於職方考。一爲南唐所置，即今江南六合縣，周平江北遂廢，故職方考不及焉。此雄州職方考亦無之，考唐書地理志：雄州在靈州西南百八十里，中和元年徙治承天堡者，即此。

趙在禮傳

軍士皇甫暉作亂，推其將楊仁晟爲首，仁晟不從，殺之。又推一小校，小校不從，又殺之。乃攜二首詣在禮。此事又見皇甫暉傳。

歷鎮泰寧、匡國、天平、忠武、武寧、歸德、晉昌。案：舊史唐明宗長興元年七月，以前兗州節度使趙在禮爲左驍衛上將軍；九月，爲同州節度使；四年十月，爲襄州節度使；末帝清泰元年，加同平章事；二年，爲宋州節度使。歐史不書山南東道者，漏也。在禮於明宗朝自魏州移鎮滄州，橫海，又移兗州、泰寧。同州、匡國。襄州，山南東。末帝時移宋州，歸德。晉高祖時移鄆州、天平。許州，忠武。少帝時改徐州，武寧。再除兗州，改晉昌軍。歐史既脫襄州一鎮，其再鎮泰寧亦闕而不書，前後移鎮亦失其序，不若舊史之核。

契丹人汴，在禮自宋馳至洛陽。案：契丹人汴時，在禮爲晉昌節度，非宋州也。

漢高祖立，贈中書令。案：在禮於晉天福三年已加兼侍中。史不書生侍中，而書贈中書令，何也？

霍彥威傳

天成二年冬，彥威卒於鎮。案：舊史天成元年，加彥威兼侍中；二年，加兼中書令。

房知温傳

末帝患魏軍疆難制，與趙巖等謀分相，魏為兩鎮，魏軍由此作亂，劫德倫叛梁而降晉，梁遂失河北。此語亦屢見可省。

王建立傳

若文珂、守恩，皆位兼將相，漢大臣也。案：舊史，文珂時為保義節度使、同平章事，守恩為西京留守、

同平章事，故有位兼將相之語。歐史不為文珂立傳，非讀舊史，安知文珂之亦使相乎？

康福傳

乃拜福涼州刺史、河西軍節度使。案：韓遜傳：「以福為朔方、河西節度使。」考唐時靈武與河西各為

一鎮，靈武為朔方節度使，例兼靈州大都督府長史；河西節度治涼州，故帶涼州刺史。韓氏世鎮靈

武，唐莊宗時乃命遙領河西節度。福既代韓澄兼領兩鎮，而本傳不書朔方節度，但書河西節度，是舍重

而舉其輕也。五代史於節度所領之刺史例不書，獨此書涼州刺史，於例已不歸一，且又不書靈州長史

而書涼州刺史，蓋歐公於官制未甚了了，故刪節舊文而未得其要也。

李周傳

晉高祖時，復鎮靜難，罷還。案：五代會要，周在唐末帝、晉高祖、出帝朝俱在使相之列。舊史本紀清泰三

年，以西京留守李周為汴州節度使、同平章事；晉天福三年，加兼侍中。

劉處讓傳

唐制，樞密使常以宦者為之。自梁用敬翔、李振，至莊宗始用武臣，而權重將相。此語已見郭崇韜傳

論。且敬翔等但爲崇政使，不名樞密使也。

張希崇傳

遷靈武節度使。代康福。

居四歲，上書求還內地，徙鎮邠寧。

案：晉家人傳「天福二年，詔前靈武節度使張從賓發河陽兵」，蓋

希崇徙鎮之後，以從賓代之。天福初，從賓入爲東都巡檢，而希崇復鎮靈武也。

天福三年，月掩畢口大星。

案：司天考不載此事，惟四年九月癸未月掩畢，恐即此條傳聞之誤。

張廷蘊傳

李繼韜叛於潞州，莊宗遣明宗爲招討使，元行欽爲都部署。

案：通鑑，同光二年，安義牙將楊立聚衆攻

潞州子城，節度副使李繼珂棄城走，立自稱留後，遣將士表求旌節，詔以李嗣源爲招討使，李紹榮即元行

欽，爲部署，即此事也。立乃繼韜之牙將，繼韜先已誅死，而此傳以爲繼韜，誤矣。明宗紀書同光二年

五月破楊立於潞州，即指此事，但失書招討使一事耳。元行欽傳不云爲潞州行營都部署，則史之疏漏

也。

馬全節傳

徙全節鎮昭義，又徙安國。

案：舊史天福七年六月，以昭義節度使馬全節爲邢州節度使，加同平章

事；開運元年，除鄴都留守，加兼侍中。

開運二年，徙鎮順國。

案：上文已有開運元年，則此「開運」二字當刪。

贈中書令。

五代會要，諡忠武。

皇甫遇傳

以功拜義成軍節度使。案：舊史開運二年，加遇同平章事。通鑑，安審琦稱遇爲皇甫太師，蓋嘗加檢校太師也。

安彥威傳

晉高祖人立，拜彥威北京留守，徙鎮歸德。案：彥威留守北京時，已加平章事。徙歸德，加兼侍中。出帝時，加兼中書令。

劉景巖傳

劉景巖「巖」字原作「嚴」，據新五代史卷四七劉景巖傳改。下同。

義兵亂，殺漢章。延州軍亂，殺其節度使楊漢章，當書於唐廢帝紀。

又徙武勝。案：五代會要，景巖在晉出帝朝使相之列，考舊史本紀，卻無加使相一節。

卷六十四

五代史四

盧文進傳

莊宗以屬其弟存矩。案：唐家人傳無存矩名。

天福元年冬，殺其行軍司馬馮知兆、副使杜重貴，送款於李昇。本紀在二年正月。

王周傳

漢高祖入立，徙鎮武寧。案：舊史，漢天福十二年，加周同平章事。

高行周傳

出帝時，代景延廣爲侍衛親軍都指揮使。案：舊史晉少帝紀天福八年十二月，詔行周赴闕；開運元

年正月，爲北面行營都部署；四月，爲侍衛親軍都指揮使；二年，移鎮鄆州，侍衛如故；三年六月，

復爲宋州節度使。史失書赴闕充都部署及移鎮天平事。

是時李彥韜、馮玉等用事，乃求歸鎮。案：通鑑，開運三年，契丹南侵，以歸德節度使高行周爲北面都

部署、武寧節度使，符彥卿副之，共戍澶州；德光入京師，行周、彥卿皆詣契丹牙帳降；明年，東方羣

盜大起，陷宋、亳、密三州，契丹主亟遣符彥卿等歸鎮，則行周之歸鎮當亦在此時。本傳諱而不書，難以言直筆矣。

漢高祖入京師，加行周守中書令。案：舊史晉少帝紀天福七年，西都留守、襄州行營都部署高行周加兼侍中，則行周之爲使相已久矣。

徙鎮天平，封臨清王。案：舊史本紀天福十二年七月，以宋州節度使、檢校太師、兼中書令高行周爲鄴都留守，加守太傅；閏月，杜重威據鄴都叛，詔以行周爲行營都部署，率兵進討；十一月，重威出降，加行周守太尉，封臨清王；乾祐元年，進封鄴王；二年，加守太師；三年三月，自鎮來朝，乃移鎮鄆州。歐史於此傳既失書徙鎮天雄及討杜重威事，又不載鄴王之封，又書徙天平於封臨清王之前，疏漏亦已甚矣。

追封秦王。五代會要，謚武懿。

安叔千傳

拜昭武軍節度使。「昭武」當作「振武」。

歷靜難、橫海、安國、建雄四鎮。案：上文云唐明宗時，下文云晉出帝時，則似所歷四鎮皆在後唐之世矣。考舊史，晉高祖天福四年，以前鄆州節度使安叔千爲滄州節度使；七年，爲邢州節度使；少帝開運元年，以邢州節度使安叔千爲晉州節度使，加同平章事。然則叔千任靜難、鄆、橫海、滄、安國、邢三鎮，實在晉高祖朝，其鎮建雄則在出帝朝，至開運二年八月，乃罷鎮爲金吾衛上將軍耳，傳所書殊未核也。舊史叔千傳云「晉祖踐祚，就加同平章事」，據本紀，則加平章事乃在少帝時。五代會要，

晉高祖少帝、漢高祖三朝使相皆有叔千名，蓋據舊傳，恐當以本紀為正。

馮暉傳

徙鎮靈武。代張希崇。

皇甫暉傳

以衛將軍居京師。唐以後不置衛將軍官，暉所授蓋金吾屯衛之類，史有闕文耳。

常思傳

徙鎮昭義。案：舊史，漢乾祐元年，潞州節度使常思加同平章事；周廣順元年，加兼侍中。

孫方諫傳

孫方諫 本名方簡，避周廟諱，改「諫」字。

鄭州清苑人也。「鄭」當作「鄭」。

漢高祖嘉之，即拜方諫義武軍節度使。案：舊史，漢乾祐二年十月，加方諫同平章事；周廣順元年正

月，加兼侍中；八月，移鎮華州；顯德元年七月，為同州節度使，加兼中書令；八月卒。

王峻傳

太祖人立，拜峻右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此真宰相也，例當書於本紀，失書。

折從阮傳

徙鎮武勝。案：舊史，周廣順元年，鄧州折從阮加同平章事。武勝，鄧州軍額也。

周太祖人立，從阮歷徙宣義、保義、靜難三鎮。「宣義」當作「義成」，滑州軍額也。梁時避諱，改為宣

義，後唐仍復舊名，晉、漢、周皆因之。從阮周之藩鎮，不當用宣義之號。

朱守殷傳

守殷尤不自安，乃殺都指揮使馬彥超，閉城反。案：下文又云：「守殷之將反也，召都指揮使馬彥超與計事，彥超不從，守殷殺之。」前後重出。

董璋傳

少與高季興、孔循俱爲汴州富人李讓家僮。梁太祖鎮宣武，養讓爲子，是爲朱友讓。其僮奴以友讓故，皆得事梁太祖。此事又見南平世家及孔循傳。

使者還，多言璋欲反狀。重誨患之，乃稍擇將吏爲兩川刺史，以精兵爲其牙衛，分布其諸州。又分閬州置保寧軍，以仁矩爲節度使，遣姚洪將兵千人從仁矩戍閬州。此事又見安重誨及李仁矩傳。

知祥遣人告璋，欲與俱謝過自歸。璋曰：「唐不殺孟公家族，於西川恩厚矣。我子孫何在！何謝之有！」璋由此疑知祥賣己。此事又見後蜀世家。

范延光傳

末帝復召延光爲樞密使。五代史稱潞王爲廢帝，惟此卷稱末帝，於延光及楊光遠傳兩見之，蓋沿舊史之文而未刊正也。五代會要稱梁均王爲少帝，唐潞王爲末帝，晉出帝爲少帝，宋史禮志亦稱梁少帝、後唐末帝，而范質、羅彥瓌、符彥卿、侯益、張從恩、王景、楊承信、藥元福、李穀、竇貞固、邊歸範、竇儀傳皆稱晉少帝，李洪信傳又稱唐愍帝爲少帝，李洪信、郭進傳稱漢隱帝爲少帝，皆記載異詞。

以太子太師致仕。案：舊史，長興二年九月，加樞密使范延光同平章事；四年九月，加兼侍中；清

泰二年，加兼中書令，史皆失書。

安從進傳

高祖爲之幸鄴，鄭王重貴留守京師。宰相和凝曰：「陛下且北，從進必反，何以制之？」高祖曰：「卿意奈何？」凝曰：「臣聞兵法，先人者奪人，願爲空名宣敕十數，通授鄭王，有急則命將以往。」此事又見和凝傳。

授李建崇、郭金海等。晉本紀作「郭海金」。

降襄陽爲防禦。此事職方考失書。

楊光遠傳

封東平王。案：薛史，天福二年四月，加兼侍中；二年四月，加兼中書令。

杜重威傳

高祖即帝位，封石氏爲公主。通鑑，重威尚帝妹樂平長公主，進封宋國長公主。

引兵攻秦州，破滿城、遂城。「秦」當作「泰」，字之訛也。五代會要，後唐天成二年，升奉化軍爲秦州，

以清苑縣爲理所；晉開運二年，移就滿城縣；周廣順二年，廢州。歐史職方考失載此州，而杜重威、

李守貞、張彥澤諸傳並訛「泰」爲「秦」，莫能正矣。

李守貞傳

與重威等攻下秦州，破滿城。「秦」當作「泰」。

張彥澤傳

敗契丹於秦州。「秦」當作「泰」。

德光渡河，帝欲郊迎，彦澤不聽，遣白德光。德光報曰：「天無二日，豈有兩天子相見於道路邪！」此語又見契丹附錄。

王景崇傳

永興趙贊，本名匡贊，延壽之子也，避宋諱，去上一字。

慕容彥超傳

漢高祖同產弟也。異姓而稱同產，當是同母異父弟。漢家人傳不書漢祖父母事。

而彥超徙鎮秦寧。案：通鑑，高行周以彥超在澶州，固辭鄴都，乃徙彥超爲天平節度使，加同平章事，至乾祐三年三月，乃徙彥超秦寧，而以行周徙天平。薛史所載亦同。史脫去徙鎮天平一節。其在鄴州加兼侍中，周太祖即位加中書令，史皆失書。

是歲，鎮星犯角、亢。此廣順元年也，司天考不載此事。

馮道傳

道相明宗十餘年。案：明宗在位纔八年，道以天成二年拜相，相明宗止七年耳，而傳云十餘年，非其實矣。

其擊晏也，鄙道不以從行，以爲太祖山陵使。案：道爲首相，依故事當爲山陵使。且據本紀，山陵使之命在二月丁卯，而世宗親征乃於三月乙酉啓行，則非因道之進諫而有是命也。歐公惡道而甚其辭耳。儒者好以成敗論人，若以當日時勢論之，則新造之邦，人情未固，加以大喪未葬，千里出師，一有敗衄，

國亦隨之，親征固危事也。此與宋澶淵之役，時勢迥殊。道言雖不驗，究爲老成練事之言，不可以入廢之。

李琪傳

乃得罷爲太子少保。案：梁本紀，琪以貞明六年四月拜相，無罷相事，蓋紀之漏也。

樞密使安重誨專權用事。重誨前驕過御史臺門，殿直馬延誤衝之，重誨即臺門斬延而後奏。此事已見

重誨傳。

乃刻牙板爲金字曰「前鄉貢進士李琪」。此稱前鄉貢進士，而不稱前進士，則是舉而未第者也。唐人之重鄉舉如此。

劉昫傳

長興三年，拜中書侍郎、兼刑部尚書、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唐本紀在四年。

先是，馮道與昫爲姻家，而同爲相。道罷，李愚代之。愚素惡道爲人，凡事有稽失者，必指以誚昫曰：

「此公親家翁所爲也。」昫性少容恕，而愚特剛介，遂相詆詬。此事已見李愚傳，而此較詳。道與愚、

昫三人拜相，皆在明宗朝。廢帝清泰元年五月，道先罷，其十月，愚、昫二人亦罷。今愚傳云「道出鎮

同州，以劉昫爲相」，此傳又云「道罷，李愚代之」，既已互相矛盾，證之本紀，則兩人爲相已久，非道

罷而始人相，此疏舛之甚者。

明宗崩，太常卿崔居儉以故事當爲禮儀使，居儉辭以祖諱蠹，馮道改居儉秘書監。此事亦見居儉傳。

予謂居儉祇有此一事，不足別立傳。

開運中，拜司空、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案：晉本紀，陶拜相在開運元年，當云「開運初」。其罷相在契

丹主人汴之後，契丹主所命，故晉本紀不見其罷也。五代會要，開運二年六月，史館上新修前朝李氏書

紀志列傳共二百二十卷，并目錄一卷，賜監修宰臣劉昫、修史官張昭遠、直館王伸等繒綵銀器各有差。

歐史於賈緯傳載其與修唐書，昫以宰相監修，而本傳略不一見，何也？

直館王伸「伸」字原作「申」，按五代會要卷一八，直史館王伸，又下文亦引作王伸，據改。

馬胤孫傳

清泰，廢帝年號也。年號人所共知，此語可省。

崔悅傳

八年，高祖詔太常復文、武二舞。據本紀及五代會要，乃天福五年事。此云八年者，誤也。吳氏纂誤亦及

之，今據會要，斷以悅傳爲誤。

趙瑩傳

華州華陰縣人也。「縣」字衍。

李崧傳

初，漢高祖在晉，掌親軍，爲侍衛都指揮使，與杜重威同制加平章事。漢高祖恥之，怒不肯謝。晉高祖遣

和凝諭之，乃謝。此事已見漢本紀。

賈緯傳

唐自武宗已後無實錄，史官之職廢，緯採次傳聞，爲唐年補錄六十五卷。

案：舊唐書諸帝紀皆詳贍可

據，至懿宗以後疎舛脫漏，由於無實錄也。

五代會要載：「長興二年十一月四日，史館奏：『當館昨爲

大中已來，迄於天祐，四朝實錄，尚未纂修，尋具奏聞，謹行購募。敕命雖頒於數月，圖書未貢於一編。蓋以北土州城，久罹兵火，遂成滅絕，難可訪求。伏念江表列藩，湖南奧壤，至於閩、越，方屬勳賢，戈鋌自擾於中原，屏翰悉全於外府，固多奇士，富有羣書。其兩浙、福建、湖廣，伏乞特降詔旨，委各於本道採訪宣宗、懿宗、僖宗、昭宗以上四朝野史及逐朝日曆、除目、銀臺事宜、內外制詞、百司沿革簿籍，不限卷數，據有者鈔錄進上。若民間收得，或隱士撰成，即令各列姓名，請議爵賞。』從之。」以是知唐末文獻無徵，已非一日，非關史臣見聞之陋也。

與修唐書。

案：五代會要，天福六年二月，敕戶部侍郎張昭、起居郎賈緯、祕書少監趙熙、吏部郎中鄭

受益、左司員外郎李爲先等修撰唐史，仍令宰臣趙瑩監修；其年四月，緯丁憂，以呂琦爲戶部侍郎，尹拙爲戶部員外郎，令與張昭等同修唐史。

漢隱帝時，詔與王仲、竇儼等同修晉高祖出帝、漢高祖實錄。

五代會要，乾祐二年二月，敕左諫議大夫

史館修撰賈緯、左拾遺直史館王仲宜令同修高祖實錄，仍令宰臣蘇逢吉監修；其年十月，修成實錄二十卷，上之；其年十二月，敕宜令監修國史蘇逢吉與史館賈緯并竇儼、王仲等修晉朝實錄呈進；周廣順元年七月，史館新修晉高祖實錄三十卷，少帝實錄二十卷，上之。然則漢祖實錄成於漢朝，惟晉二主實錄成於廣順初，傳似混而一之。

廣順元年，實錄成。

「廣順」上當有「周」字。

王仁裕傳

顯德三年卒。「顯德」上當有「周」字。

仁裕門生王溥、凝門生范質皆至宰相。案：和凝知貢舉，選范質事，已見本傳，何煩屢見邪？

趙延義傳

太祖召延義，問：「漢祚短促者，天數邪？」延義言：「王者撫天下，當以仁恩德澤，而漢法深酷，刑罰枉濫，天下稱冤，此其所以亡也。」是時太祖方以兵圍蘇逢吉、劉銖第，欲誅其族，聞延義言悚然，因貸其族，二家獲全。案：宋史方技傳：「周祖舉兵入汴，訪求王處訥，得之，問以劉氏祚短事。對曰：『人君未得位，嘗務寬大，既得位，即思復讎。劉氏據中土，承正統，以曆數推之，其大祀猶永。第以高祖得位之後，多報讎殺人，及夷人之族，結怨天下，所以運祚不長。』周祖默然太息。適發兵圍漢大臣蘇逢吉、劉銖等家，待旦將行孥戮，遽命止之。逢吉已自殺，止誅劉銖，餘悉全活。」此即一事而傳聞異詞，或以爲延義，或以爲處訥耳。宋史載處訥語，尤中當日情事。通鑑考異亦以爲處訥。

卷六十五

五代史五

司天考一

在乎知天之變者也。「天」下當有「人」字。據五代會要增。以其日損益率乘之。案：口躔、月離兩篇，當有益縮分；損益、朏朧諸數，史皆失之。後世即有劉義叟其人者，亦無從布算矣。

義叟爲予求得其本經，然後朴之曆大備。案義叟所得者，步發斂一篇，歐公已載入矣。其日躔、月離兩篇，所言益縮二曆遲疾二百四十八限，乃推步之原，義叟既盡見之，而此考仍闕而不言，殆歐公厭其繁重而刪棄之耳。歐公於推步一家，本未究心，其刊修唐史時，與義叟同局，天文、曆志皆出義叟一手。此書司天考亦必出於義叟也。但義叟於唐書告成之後旋即物故，而五代史成書乃在其後十餘年，不及預參訂之役，遂致有不應刪而刪者，使大備之典終於不備，良可惜已。

司天考二

開平四年十二月庚午，月有食之。案：前史不書月食，此書「月有食之」與日食同文，似失小雅詩人之

義。

同光三年六月丙寅，歲犯右執法。當云歲星，後倣此。

天成元年三月，惡星入天庫。「惡星」當作「客星」，見唐家人傳。

天福五年十一月丁丑，日有食之。「日」當作「月」。

開運元年三月戊子，日有食之。「日」當作「月」。

顯德三年十二月癸酉，日有食之。此事不見於會要。據通鑑長曆，是月己未朔，癸酉乃十五日，亦月食，非日食也。

職方考

西有岐、蜀。案：李茂貞不列世家而入雜傳，至職方考仍以岐與閩、蜀諸國並舉；拓拔李氏世有夏、綏、銀、宥、靜五州之地，與荆南高氏同，俱非五代所得而有也，既不列諸世家，而職方考亦未殊而異之，皆義例之未畫一也。

北有燕、晉。案：梁初，幽、涿、檀、薊、順、營、平、滄、景、德、瀛、莫諸州爲劉守光所據，僭號稱燕，尋爲唐莊宗所併。表於幽、滄諸州但書唐而不書燕，與序文不相應。

而朱氏所有七十八州。案：表所列梁有州八十一，此云七十八者，不數金、虔、韶也。究其實，則鎮、冀、深、趙屬王鎔，易、定屬王處直，夏、綏、銀、宥屬李仁福，靈、鹽屬韓遜，皆自擅其地，與吳、越、荆、湖無異，然則朱氏所有，實六十餘州耳。

其增置之州一。謂寰州。

又增置之州一。謂威州。

隱帝時增置之州一。謂解州。

又增置之州五，而廢者三。

案：周增置五州，謂濟、濱、雄、霸、通也。其所廢之州，本考祇有景、威二

州。據五代會要，則有景、威、衍、武、泰五州，與此文俱不合。而表於威州下又失注「廢」字，亦太不檢

照矣。河北道之泰州，歐考竟未一見，惟雜傳第四十卷內屢及之。

自湖南北十州爲楚。

案：宋史地理志，建隆四年，平湖南，得州一十五，謂潭、衡、邵、郴、道、永、全、岳、

澧、朗、蔣、辰、銅、溪、敘也。此以郴屬南漢，與宋志異。蔣、溪等州以蠻地，故略之。

自嶺南北四十七州爲南漢。

案：宋史地理志，開寶四年，平廣南，得州六十。以此考校之，所多者十

四，潮也，循也，龔也，恭也，思唐也，澄也，貴也，蠻也，九域志作「蠻」，恐誤。唐書地理志亦作「蠻」。牢也，黨也，

縑也，順也，監本宋史誤作「順」。禹也，監本誤作「禹」。案：九域志，禹州領縣四，開寶九年廢州，省峨石、扶萊、羅辯三縣入容

州北流縣，即此州也。

振也。所少者一，郴也。潮、循皆嶺南名郡，不應略不及之，明係史家結漏。其餘十

二州，或因開寶五年省併，故略而不言。然職方考所列嚴、春、羅、潘、勤、瀧諸州，亦開寶中省併，何以

有書有不書也？郴州唐時屬江南西道，五代爲馬氏所有，馬氏滅而郴人於南漢。宋志，建隆四年，平

湖南，得州一十五，郴居十五州之一，似誤。又考唐書地理志，嶺南道爲州七十二，都護府一，五季，

安南都護府及管內十一州不在南漢封域之內，其餘六十二州皆南漢有也。職方考祇列四十有七，而郴

州不在嶺南部內，化與辯本是一州，英、雄二州又劉龔新置，實止四十三州耳。其四十二州皆唐志所

有。惠州即循州所分，南漢本名禎州，歐公避宋諱，依宋時州名名之也。又潮州之程鄉縣，南漢嘗立爲

敬州，宋志作「恭州」，避諱改。宋初改梅州，此亦考所應列而失之者也。唐嶺南道又有義州，宋初加「南」字，太平興國初改曰南儀，至熙寧四年始省入藤州，此亦南漢所有之州，而職方考及宋志皆失舉其名，又何也？嶺南但有東、西兩道，此考稱「嶺南北」，殊非其實。

合中國所有二百六十八州。案：表所列州，凡二百八十有五。燕、雲十六州入契丹，景州已廢，故云二百六十八。然威、衍、武三州周末亦已廢省，實止二百六十五州耳。

而軍不在焉。案：五代置軍六，晉置德清軍於頓丘，周置保順軍於無棣，漢陽軍於漢陽，雄勝軍於鳳州，固鎮，又廢景州爲定遠軍，威州爲通遠軍。

兗 周有。羅。注云「罷」者，謂罷節度使，降爲防禦州也。廣順二年，慕容彥超初平，故廢此鎮。表於此類或云「罷軍」，或但注「罷」字，於例似未畫一。

青 晉有。「有」下當注「罷軍」二字。開運二年，以楊光遠平，降爲防禦州也。漢天福十二年復舊，亦當於第四格「有」字下增注「復」字。

金 梁有蜀。案：下文云「唐末置戎昭軍，已而廢之，遂入於蜀」，則梁代未有金州也，此「有」字衍。

唐 梁有。案：天祐三年，朱全忠徙州治泌陽，改名泌州。此表有唐無泌，蓋後唐滅梁之後，復其舊耳。當於第一格「有」字下注「泌州」二字，第二格「有」字下注「改曰唐州」四字。晉初又改爲泌州，漢復舊名。此第三格「有」字下亦應注「改曰泌州」四字，第四格「有」字下應注「改曰唐州」四字。

耀 唐有。復曰耀州，改順義。「順義」下當有「尋罷軍」三字。

衍 周有。五代會要，顯德五年廢爲定平鎮，隸邠州，此考失書。

威 周有。改曰環州。案：顯德四年，州廢爲通遠軍，此失注「廢」字。

武 周有。五代會要，顯德五年，廢爲潘源縣，隸渭州，此考失書。又案：此表所列有兩武州，一在關內，

一在河東。兩新州，一在河東，一在嶺南。兩通州，一在淮南，一在山南。兩雄州，一在河北，一在嶺南。兩劍州，一在

江南，一在劍南。

貝 周有。此下當注「罷軍」二字。五代會要，顯德元年，降爲防禦州。

鎮 晉有。順德。「順德」當作「順國」。

定 梁有。義成。「義成」當作「義武」。

滄 唐。橫海。案：五代會要，梁乾化二年三月，改爲順化軍，以張萬進歸順故也。此事史亦失書。

漠 「漠」當作「莫」。

福 閩。武威。「武威」當作「威武」。今福州有唐天祐三年王審知德政碑，正作威武軍節度。

朗 楚。武平。「武平」當作「永順」。案：楚世家，馬殷請升朗州爲永順軍，表張佶節度使，是梁時朗

州爲永順軍也。周廣順三年，劉言請移治所於武陵，乃升朗州爲武平軍，然則「武平」二字當注於第五格「周行逢」之下。

廣 南漢。當注「清海」二字。

化 南漢。案：唐嶺南道無化州。元豐九域志：「化州，唐辯州，皇朝太平興國五年改。」是南漢之世

未有化州也。此考既有辯又有化，乃重複舛謬之甚者。

惠 南漢。案：南漢析循州置禎州，宋天禧五年避仁宗諱改惠州。歐史於廟諱多不迴避，如崔垂休、

馬慶先，皆直書其名而缺末一筆，蓋取古人臨文不諱之義，而此州名獨追避宋諱，失紀實之體矣。且又有惠而無循，亦爲脫漏。

曹州，故屬宣武軍節度。案：唐時曹州在天平軍節度管內，非宣武軍也。

梁破趙匡凝，分鄧州置宣化軍。五代會要，開平三年，升鄧州爲宣化軍，割泌、隨、復、郢四州隸之。

耀州，本華原縣，唐末屬李茂貞，建爲耀州。案：唐志，京兆華原縣，天祐三年，李茂貞墨制以縣置耀州。

後唐復耀州，改曰順義。案：五代會要，同光二年三月，降爲團練州，至周顯德二年，降爲刺史州。蓋

自華溫琪徙鎮之後，順義軍即廢，史不書尋廢者，漏也。

魏州，後唐建鄴都，晉、漢因之。案：本紀同光元年，以魏州爲東京，三年，改東京爲鄴都。此失書升

東京一節。

鎮州，唐復曰成德。案：本紀同光元年，嘗以鎮州爲北都，此亦失書。

晉又改曰順德，漢復曰成德。案：通鑑，天福七年正月，改鎮州爲恆州，成德軍爲順國軍。五代會要亦

云順國軍。此稱順德者，誤也。鎮州晉時嘗更名恆州，漢初復爲鎮州，史皆失書。

并州，後唐建北都。案：本紀同光元年四月，以太原爲西京，十一月，以太原爲北都。此失書升西京

一節。

潞州，唐滅梁，改曰安義，晉復曰昭義。案：五代會要，潞州唐同光元年爲安義軍，長興元年三月復舊

名昭義。是昭義之更名，不始於晉也。

福州曰武威。「武威」當作「威武」。

乾州，李茂貞置，治奉先縣。「奉先」當作「奉天」。唐志，京兆奉天縣，乾陵在北五里，乾寧二年，以縣

置乾州。蓋州以乾陵得名，非同州之奉先縣也。

磁州，梁改曰惠州。案：唐志，天祐三年，以「磁」、「慈」聲一更名，其時梁未受禪也。

雄州，周顯德六年克瓦橋關置，治歸義。歸義縣本屬涿州。

霸州，周顯德六年克益津關置，治永清。永清縣本屬幽州。

筠州，南唐李景置，割洪州之高安、上高、萬載、清江四縣爲屬。案：唐志，洪州但有高安縣，餘三縣未

詳何時置。文獻通考：「南唐以洪州高安置筠州，仍置上高、萬載、清江三縣隸之。」是三縣亦置於南

唐也。徐鉉重修三清觀記：「保大庚戌歲，詔復高安縣爲筠州，析其北鄙爲清江縣。」

劍州，南唐李景置，割建州之延平、劍浦、富沙三縣爲屬。案：唐志，建州無此三縣。文獻通考：「閩

以建州永平鎮置鐔州及龍津縣，後州廢，南唐改延平鎮，俄置爲劍州，以汀州之沙縣、福州之尤溪來

屬。」與此考異。

全州，楚王馬希範置，以潭州之湘川縣爲清湘縣，又割灌陽縣爲屬，而治清湘。案：唐志，潭州領縣六，

有湘潭、湘鄉而無湘川，亦未審何時置。且潭與全相距頗遠，或即永州之湘源乎？文獻通考：「晉以永州湘

源縣置全州。」灌陽，本屬永州。

雄州，南漢劉龔割韶州之保昌置。案：唐志，韶州屬縣有湏昌，無保昌，未審何時更名。

雍丘，晉改曰杞。晉高祖父名紹雍，故改之。

葉、襄城，故屬許州，唐割隸汝州。案：五代會要：「後唐同光二年，租庸使奏：『二縣原屬汝州，今隸

許州，伏緣最近京畿，戶口全少，伏乞卻割隸汝州。』從之。」考唐志，葉、襄城二縣本隸汝州，其云「今隸許州」者，當是唐末或梁所改也。

美原，故屬同州。案：唐志，美原屬京兆府，不屬同州。

平涼，故屬涇州。「涇州」當作「原州」。

安陵，故屬景州，周割隸德州。案：唐志，德州安陵縣，景福元年隸景州，尋復來屬。是唐末安陵隸德州，不知何時又改隸景州也。

福州閩清。案：福州有福唐縣，梁開平二年改爲永昌，唐同光二年復爲福唐，晉改爲福清，此亦當見於考，而史失之。

汶川，故屬沔州。案：唐初置沔州，治漢陽縣，以汶川爲屬。寶曆二年，省入鄂州，故唐志無沔州之目。

且上文云「漢陽故屬鄂州」，可證五代亦未立沔州矣。此「沔」字必「鄂」之訛也。

洛南，故屬華州，周割隸商州。案：唐志，洛南本屬商州，不知何時改隸華州。

秦州天水、隴城，唐末廢。案：唐志，秦州領縣六，有隴城，無天水。

自唐有方鎮，而史官不錄於地理之書。此所云史官不錄者，謂劉昫舊唐書也。新史撰方鎮表，於諸鎮所領州獨詳言之，蓋矯劉史之失也。宋時節度不領它州，雖有節鎮之名，實與諸州等耳。

卷六十六

五代史六

吳世家

刺史鄭榮「榮」當作「繁」。

二年，取滁、和州。上文有龍紀元年，則此當爲龍紀之二年。然龍紀改元之明年正月，即改元大順，不

得有二年也。以唐書昭宗紀及行密傳證之，當云大順二年，史脫兩字耳。

友寧，梁太祖子也。友寧乃梁祖兄子，蓋脫「兄」字。

天復二年，錢鏐爲其將許再思等叛而圍之。上文已敘天復二年、三年事，此因田頴之誅，追述頴覺端，

故再舉天復二年，然亦史家失於回避之病也。

瑾已殺知訓，攜其首馳府中示隆演曰：「今日爲吳除患矣。」隆演曰：「此事非吾敢知。」遽起入內。瑾忿

然以首擊柱，提劍而出，府門已闔。踰垣折其足，遂自刎死。此事已見朱瑾傳，宜去此存彼。

南唐世家

以彥能爲撫州節度使。

案：南唐節鎮見於五代史、通鑑、馬令陸游書及徐鉉騎省集者，有潤州節度使、

號鎮海軍。揚州節度使、號建武軍。廬州節度使、號德勝軍。壽州節度使、號清淮軍。泗州節度使、號靜淮軍。濠州節度使、號定遠軍。鄂州節度使、號武昌軍。宣州節度使、號寧國軍。洪州節度使、號鎮南軍。江州節度使、號奉化軍。池州節度使、號康化軍。饒州節度使、號安化軍。撫州節度使、號昭武軍。虔州節度使、號百勝軍。建州節度使、號忠義軍。泉州節度使、號清源軍。潤、鄂、宣、洪皆沿唐時節鎮舊額，餘皆楊氏、李氏所置。又有舒州節度使，其軍額不可考。偶憶徐鉉撰撫州節度使馬希崇除舒州節度使制有「永泰全軍，舒、庸舊國」之語，疑永泰即其軍號也。又林仁肇嘗爲寧化軍節度副使，見南昌府龍興寺銅鐘題款。此軍未審置於何所。

以知詢爲右統軍。吳世家作「左統軍」。

始改名景，以避周廟諱。周太祖之高大父名璟，故去旁以避之。

濠州刺史郭廷謂。周本紀作「濠州團練使」。

燕王冀爲太子。本名弘冀，避宋諱，省上一字。

太祖皇帝之出師南征也，煜遣其臣徐鉉朝於京師。案：五代之臣卒於宋初者，歐史皆不立傳，諸傳亦

無及宋初事者。唯南唐、後蜀、南漢、東漢、吳越諸世家皆敘入宋以後事，蓋欲其首尾完備，故不拘限斷之例。然如宋祖答徐鉉之語，初無關於李氏之興廢，自當於宋史見之。且父子一家，即當同其憂樂，虧子以益父，於心豈安，此特一時強詞，何足服李煜君臣之心？不若卧榻鼾睡之言簡而當也。

予讀周世宗征淮詔，怪其區區攬撫前事，務較曲直以爲辭，何其小也！案：景定建康志載宋太祖詔諭敕榜文，亦皆攬撫細故，以爲兵端。蓋詞臣代言之體，自當爾爾，歐公豈未見此敕耶！

前蜀世家

行至興元，逐節度使牛叢。

唐書僖宗紀作「牛勛」，田令孜傳作「牛頊」，「頊」與「勛」同音。

舊唐書紀作「牛蔚」。

唐以建爲檢校司徒、成都尹、劍南西川節度副大使知節度事、管内觀察處置雲南八國招撫等使。此承

舊史之文。以本書之例言之，但當云「檢校司徒、西川節度使」也。

黔南節度使王肇。本名建肇，避蜀主諱，止稱肇。

以剡王爲鳳翔節度使。「剡」當作「郟」。唐史避武宗諱，改郟爲覃，所謂覃王嗣周也。

彥暉將顧彥瑤。案：唐書顧彥暉傳，瑤爲彥暉養子，且單名瑤，無「彥」字。

武定節度使拓拔思敬。此與李仁福傳之思敬非一人。

天復四年，唐遷都洛陽，改元天祐。建與唐隔絕而不知，故仍稱天復。案：李彥威傳：「昭宗改元天

祐，遷於東都，爲梁所迫，而晉人、蜀人以爲天祐之號非唐所建，不復稱之，但稱天復。」與此所云異。

蓋世家誤也。

唐襲爲樞密使。通鑑作「唐道襲」。其官名內樞密使，蓋沿唐之名，但不用宦者耳。歐史去「內」字，而

下文又有內樞密使毛文錫。

莊，見素之後。顧張思曰：「五代世家以韋莊爲見素之孫；唐宰相世系表，韋莊爲待價之後，出道遙公

房，見素則出南皮公房，初非同系。二書皆出歐公之手，而矛盾若此。

開崇賢府，置官屬。通鑑作「崇勳府」。

後蜀世家

邢州龍岡人也。案：知祥爲孟遷之兄子，孟方立傳稱邢州平鄉人，此云龍岡人，縣名互異。

前此爲中門使者，多以罪誅。知祥懼，求它職。莊宗命知祥薦可代己者，知祥因薦郭崇韜自代。此事

已見崇韜傳。

莊宗建號，以太原爲北京。唐本紀、職方考皆作「北都」。

是月應聖節。五代會要，明宗九月九日生，以其日爲應聖節。

明日，遂舉兵反。據此則知祥以九月十日反，而唐本紀以爲十月反，與此不合。

二年正月，李仁罕克遂州，夏魯奇死之。案：明宗紀及魯奇傳俱云董璋陷遂州，而璋傳及此世家俱以

爲知祥所陷，又明宗紀及璋傳俱云九月陷遂州，此乃云正月，其互相乖角如此。

行成都尹、劍南東西兩川節度、管内觀察處置統押近界諸蠻兼西山八國雲南安撫制置等使。當云東、

西兩川節度使。

三月，唐潞王舉兵於鳳翔。唐本紀在二月。

明德三年二月，熒惑犯積尸。案：司天考，天福元年三月壬子，熒惑犯積尸，即蜀明德三年也。

劉光乂、曹彬等出歸州。宋史太祖紀作「劉光義」，此作「光乂」者，避宋太宗諱也。宋史或作「光毅」。

是時劉鈞尚在。東漢世家作「承鈞」。

注：「蓋自同光二年乙酉。」「二年」當作「三年」。

惟舊五代史云同光三年丙戌至乾德二年乙丑四十年者，謬也。案：同光四年歲在丙戌，即天威元年。此

云三年者，誤也。據世家，知祥本以同光四年正月至成都，至乾德乙丑，恰合四十年之數，則舊史云四

十年非謬矣。

南漢世家

父謙，爲廣州牙將。唐書作「知謙」。

是時交州曲顯。案：通鑑，唐天祐三年，加靜海節度使曲承裕同平章事；梁開平元年，承裕卒，以其子

顯爲節度使，其後顯子承美五代會要作「曲美」。復嗣爲節度。曲氏據交州凡三世，據黎則安南志略，曲

氏祇有顯、承美二世，未知通鑑採自何書。

邕州葉廣略、容州龐巨昭。通鑑，唐天祐二年，以權知寧遠留後龐巨昭、嶺南西道葉廣略並爲節度使。寧

遠者，容州軍號也。五代會要，廣略、巨昭二人，梁太祖、末帝朝皆在使相之列。

昌岌卒，弟昌濬立。案：下文無昌濬事，惟於劉鋹大寶八年書交州吳昌文卒；通鑑，後周顯德元年，

昌岌卒，弟昌文立；宋史交趾傳亦云昌岌死，其弟昌文襲位，則昌濬與昌文似是一人。今據黎則安南

志略云：「吳權本楊廷藝牙將，矯公羨殺廷藝而代之，權起愛州兵殺公羨。權卒，子昌岌立。昌岌卒，

弟昌濬立。昌濬卒，弟昌文立。凡四世，而爲丁部領所代。」則昌文實昌濬之弟，相繼嗣立，授受分明。

則生長安南，距宋初未遠，所言必得其實，較之正史爲可信也。

顯德三年，世宗平江北。案：世家例書其本國之紀年，此獨書顯德，又不繫以「周」字，皆史之疏也。

大寶五年，鋹以宦者李托養女爲貴妃，專寵，托爲內太師。案：韶州乳源縣雲門山匡聖弘明大師碑，大

寶七年建，其文云「列聖宮使、甘泉宮使、翫華宮使、開府儀同三司、行內侍監、上柱國李托」，不見有內

太師之名。

七年 案：雲門山碑稱銀尊號曰睿聖文武隆德高明弘道大光孝皇帝。碑立於大寶七年四月，則銀上尊號當在七年以前矣。歐史諸世家，惟楊溥、王建、王衍、劉晟、劉昫五人書所上尊號，餘皆無之。

楚世家

楊行密袁州刺史呂師周來奔。據通鑑，師周之奔在梁開平元年，其時楊渥已嗣位，不當言行密也。

太祖拜殷天冊上將軍。案：銅柱記作「天策」，「策」與「冊」同。

拓拔常爲僕射。通鑑作「拓拔恆」，史作「常」，避真宗諱。

溪州刺史彭上然。「然」當作「愁」，字之訛也。李弘皋銅柱記、宋史蠻夷傳皆作「上愁」。

遺其子師曷。銅柱記作「師杲」。

希範乃立銅柱爲表，命學士李皋銘之。銅柱記作「李弘皋」，史避宋諱，去上一字。考劉勅攻溪州在天

福四年九月，士愁乞降立誓在五年正月，其五月，命弘皋撰銘，七月，鑄銅柱成，八月，鑄文於

柱，十二月，立之。柱高一丈二尺，重五千斤。

希範卒，年四十九，謚曰文昭。五代會要，希範官至守尚書令，贈太師。

希廣立。希廣先爲武安軍節度副使、判內外諸司事、永州團練使，見銅柱記。

景封希萼楚王，居洪州。案：景定建康志，周廣順二年，即南唐保大十年。唐江西觀察使楚王馬希萼人

朝，唐主留之，後數年卒於金陵，謚曰孝恭。

希崇領舒州節度使，居揚州。以徐鉉集考之，希崇歸唐，先授撫州節度使，後乃改除舒州也。

王進達，武陵人也。通鑑作「王逵」。

與行軍司馬何景真等。通鑑作「敬真」，此作「景」，疑亦避廟諱。

夫人嚴氏諫曰。通鑑作「鄧氏」，胡三省云：「路振九國志作「嚴氏」。」

吳越世家

石鑑鎮將董昌。唐書作「石鏡」，此避宋廟諱改。

鏐具軍禮郊迎，館實於樟亭，實病卒。唐書僖宗紀、周寶傳俱云鏐殺之，與此異。

及其將馬綽。案：通鑑注引路振九國志云：「馬綽，餘杭人，少與錢鏐俱事董昌，以女弟妻鏐，鏐復爲元

瓘娶綽女。」又引薛史「梁貞明四年，秦州節度使、檢校太傅、同平章事馬綽加檢校太尉」。考秦州不在

吳越管內，蓋遙授也。

元瓘立，襲封吳越國王。案：吳越文穆王神道碑和凝撰。題云「天下兵馬都元帥、守尚書令」，歐史失

書。

子佐立。本名弘佐，避宋諱，止稱下一字。侖、俶皆放此。

閩世家

唐以福州爲武威軍。當作「威武軍」，下文云「李景以李仁達爲威武軍節度使」，可證也。

閩人以爲審知德政所致。舊唐書哀帝紀天祐二年閏十二月己酉朔，福建百姓僧道詣闕請爲節度使王

審知立德政碑，此其事也。

後興事敗，亦被殺。案：通鑑，林興詐覺，流泉州，在昶通文四年六月，其年閏七月，曦立，遣使誅興

於泉州。世家以爲昶所殺，誤也。

代以季弟繼鏞。通鑑作「繼鎔」。

延義令其子繼業。案：通鑑，繼業爲延義之兄子，故稱「新君叔父」也。世家脫「兄」字。

改元永隆。案：福州有崇妙保聖堅牢塔，永隆中建，其記稱曦尊號曰睿明文廣武聖光德隆道大孝皇

帝，世家失書。

程贇守漳州。通鑑作「程文緯」。

南平世家

追封季興楚王，謚曰武信。季興謚武信，上文已見，此重出。

東漢世家

潞州李筠遣穆令鈞。通鑑作「令均」。

顯德元年 世家例書本國之紀年，此不書乾祐而書顯德，亦與例不合。

明年十一月卒。案：年譜，旻卒而承鈞立，即於顯德元年，而此云明年者，蓋據五代舊史、周世宗實錄、

運曆圖諸書，謂旻卒於二年冬。二文自相矛盾。考遼史，穆宗應曆五年十一月乙未朔，漢主崇殂，即顯

德二年也，則當以世家爲正。通鑑書旻殂於顯德元年十一月，蓋承歐史年譜之誤。

承鈞立十三年，病卒。案：宋史，承鈞卒於開寶元年戊辰，此云立十三年者，蓋據世家。承鈞以周顯德

二年乙卯冬嗣位，其次年丙辰爲即位之始年，至戊辰恰十三年也。然則年譜云旻卒於顯德元年者，未

足信矣。李暉天龍寺碑稱承鈞爲睿宗皇帝，史失書。

生子繼元。案：天龍寺碑云：「今英武皇帝天會中出閣，授檢校司徒、歸義府都督，罷解公府，特恩加

檢校太保、右金吾衛大將軍，充大內都點檢。」此繼元在承鈞之世所授官也。又云：「□□皇帝踐祚，加檢校太師、行太原尹，尋領侍衛親軍事。」則在繼恩之世矣。

無爲迎繼元而立之。案：天龍寺碑云：「值倉卒之變，震駭非常，上獨執雄斷，入平內難，時戊辰秋九月，嗣昇宸極。」蓋繼元以天會十二年嗣位，即宋開寶元年也。

遣嬖者范超圖殺郭氏。案：天龍寺碑稱宣徽北院使、永清軍節度使、檢校太保范超，蓋超自是遂任用矣。

繼元立，改元曰廣運。案：天龍寺碑後題廣運二年歲在乙亥，而其文云「上御宇之八年，乙亥歲，於正

殿受冊英武皇帝」，則是繼元即位之始，猶承天會之號，至七年而改元也。楊夢申撰劉繼顯神道碑云：「天會十

一年，今皇帝踐祚之初年也。」十七年，繼顯卒，未題廣運元年歲次甲戌，與天龍寺碑正合。又考遼史，景宗保寧五年十二

月，漢將改元，遣使稟命，其年歲在癸酉，則廣運改元在甲戌歲，正史有明徵矣。契丹冊繼元爲英武皇帝，亦見天龍寺碑，而史失書。

十國世家年譜

獨得其封落星石爲寶石山制書，稱寶正六年辛卯，則知其嘗改元矣。洪邁容齋四筆云：「王順伯收

碑，有臨安府石屋崇化寺尊勝幢，云「時天寶四年，歲次辛未，四月某日，元帥府府庫使王某」，又明慶

寺白傘蓋陀羅尼幢云「吳越國女弟子吳氏十五娘建，天寶五年太歲壬申月日題」。順伯考其歲年，知

非唐天寶，而辛未乃梁開平五年。其五月改乾化。梁以丁卯篡唐，武肅是歲猶用唐天祐，次年自建元也。

錢唐湖廣潤龍王廟碑云「錢鏐貞明二年丙子正月建」，新功臣壇院碑、封睦州墻下神廟敕，皆貞明中。

登聖寺磨崖，梁龍德元年歲次辛巳，錢鏐建。又有龍德三年上宮詩，是歲梁亡。九里松觀音尊勝幢云「寶大二年歲次乙酉建」。衢州司馬墓誌云「寶大二年八月歿」。順伯案：乙酉乃唐莊宗同光二年，其元年當在甲申，蓋自壬申以後用梁紀元，至後唐革命，復自立正朔也。又水月寺幢云「寶正元年丙戌十月具位錢鏐建」，招賢寺幢云「丁亥寶正二年」，又小昭慶、金牛、碼頭等九幢，皆二年至五年所刻。貢院前橋柱刻「寶正六年歲在辛卯造」，然則寶大止二年，而改寶正，寶正盡六年。次年壬辰，有天竺日觀庵經幢，復稱長興三年八月，用唐正朔。其年三月，武肅薨，子元瓘以遺命去國儀，用藩鎮法。然則吳越有天寶、寶大、寶正三名，歐陽公但知其一耳。「予謂容齋據王順伯說，考定吳越三改元，既精審矣；其云丁卯歲猶用天祐號，則未然。考越州崇福侯廟記題開平二年，則其時武肅亦用開平之號，而即於是年自建元也。寶正之號當盡於七年，至二月以後文穆嗣立，乃去寶正號而稱長興耳。

四夷附錄一

契丹 以其所居橫帳地名爲姓，曰世里。世里，譯者謂之耶律。案：耶律亦作移刺，譯音之轉也。

「世」與「耶」聲不相近，疑當爲「也」字。「也里」與「耶律」正相轉。

名年曰天贊。案：遼史，太祖初建元神冊，盡六年，乃改天贊。

立其次子元帥太子耀屈之。遼史作「堯骨」。

德光立三年，改元曰天顯。據遼史，太祖改元天顯，其年崩，而德光嗣之，即承天顯之號。此云立三年

改元者，誤也。

於鹽溝置良鄉縣。後唐置良鄉、三河兩縣，職方考失書。

吾命大相温從爾渡河。「相温」即「詳穩」也。

德光遣中書令韓頌奉册高祖爲英武明義皇帝。

據遼史，是時册使乃中臺省右相耶律述蘭迭烈哥及節

度使趙思温也，與此互異。

德光將高牟翰亦詐以瀛州降。

遼史作「模翰」，「模」、「牟」聲相轉。

諡德光爲嗣聖皇帝。

案：遼史，太宗即位，即上尊號曰嗣聖皇帝，非諡也。

四夷附錄二

麻荅者，德光之從弟也。德光滅晉，以爲邢州節度使。兀欲立，命守鎮州。宋白曰：「麻荅本名解里，

阿保機之從子也。其父曰撒刺，歸梁，死於汴。」見通鑑注。予考遼史無麻荅傳，而有耶律解里傳。然解

里世爲小吏，則非德光從弟，且亦無鎮邢州、守鎮州事。惟耶律拔里得傳稱「太祖弟刺葛之子，太宗人

汴，以功授安國軍節度使，總領河北道事；師還，州郡往往叛以應劉知遠，拔里得不能守而歸；世宗

即位，遷中京留守卒」。安國軍即邢州，中京即鎮州，則麻荅即遼史之拔里得，與解里初非一人矣。遼

史皇子表，刺葛神册二年南奔，爲人所殺；薛史亦云「麻荅父薩刺，阿保機時自蕃中奔唐莊宗，尋奔

梁，莊宗平梁獲之，磔於市」與宋白說略同，但一云撒刺，一云薩刺，一云刺葛，其名小異耳。「撒」、「

薩」聲相近。

燕王述輒與太寧王嘔里僧等率兵殺兀欲於大神淀。案：遼史，弒世宗者，泰寧王察割也。「述輒」與

「察割」聲相近，泰寧王即察割之封號。其時封燕王者爲牒蠟，亦以黨逆伏誅，無名嘔里僧者。考之逆

臣傳，其時有六院大王耶律朗，字歐新，以持兩端伏誅，當即此所云嘔里僧也。「嘔里僧」通鑑作「溫

僧」，皆「歐新」之轉。兩史所述，封爵互異，蓋五代史得於傳聞，不如遼史之可據也。「大神」通鑑作「火神」，胡三省引宋白云：「火神淀在新州西。」遼史世宗紀，次歸化州祥古山，遇弒。歸化州即唐之武州，去新州不遠也。遼改新州爲奉聖州。遼之上京亦有人神淀，與此非一地。

德光子齊王述律 案：遼史，述律封壽安王，無封齊王之文。

嶠與部曲東之福州。福州，翰所治也。遼史地理志，上京道有福州，國舅蕭寧建，南征俘掠漢民，居北

安平縣故地，西北至上京七百八十里。

東行過一山，名十三山。遼史地理志，東京道顯州有十三山。

過衛州，有居人二千餘家，乃契丹所虜中國人，築城而居之。案：遼史地理志未見衛州之名。上京道

有渭州，中京道有惠州，音皆相近。

四夷附錄三

奚 常採北山麝香仁參。 仁參即人參。

達靺 咸通中，從朱邪赤心討龐勛，其後李國昌、克用父子。國昌即赤心賜名也，此文似誤以爲二人。

吐蕃 自梁太祖時，嘗以靈武節度使兼領河西節度。案：韓遜傳云「唐莊宗時以洸兼河西節度」，與

此不合。

南詔蠻 遣大鬼主傅能何華來朝貢。五代會要作「傅能阿花」。

又以大渡河南山前印州六姓「印」當作「印」。

占城 遣使者蒲訶散來貢。五代會要作「甫阿散」。

卷六十七

宋史一

太祖紀

建隆元年正月，江寧軍節度使高懷德爲義成軍節度使。「江寧」長編作「寧江」，蓋夔州軍額也。宋時節鎮無江寧軍，當從長編。下文「張光裕爲江寧軍節度使」、「乾德二年江寧軍節度使劉光義」，皆寧江之誤。高懷德劉廷讓二傳誤與此同。廷讓即光義也。

五月，遣昭化軍節度使慕容延釗、彰德軍節度使王全斌會討李筠。案：長編，延釗時爲鎮寧軍節度使，全斌時爲彰德軍留後，紀所書皆誤也。延釗傳亦稱鎮寧軍節度使，鎮寧，澶州軍號也，故傳有「詔還澶州」之語；全斌傳稱相州留後，彰德，相州軍號也，與長編俱合。

以樞密使吳廷祚留守上都。宰輔表作「東都留守」，地理志化都亦無上都之名，獨本紀「上都留守」字凡三見。

乾德五年正月，王全斌責崇義軍節度使，崔彥進責昭化軍節度使。案：節度使非責授官。據全斌傳，二人皆責授節度觀察留後，故制詞云「止停旄鉞，猶委藩宣」也。長編同。唐時方鎮各擅其地，未奉朝命

者，往往自稱留後，權勢與使無異。宋初除藩鎮專擅之弊，留後與使，品秩攸殊。全斌一人由節度降授留後，紀仍書節度使，誤之甚矣。

開寶元年八月，命昭化軍節度使李繼勳等征北漢。案：繼勳傳作「昭義軍節度使」。長編亦同。昭義者，

潞州軍號。澤潞與北漢接境，故命爲前軍都部署。紀作「昭化」者，誤。

十一月，上尊號曰應天廣運大聖神武明道至德仁孝皇帝。長編無「仁孝」二字，又以「大聖」爲「聖

文」，未詳孰是。

五年正月，前盧縣尉鄢陵許永年七十有五，自言父瓊年九十九，兩兄皆八十餘，案：長編云：長兄年八十有二，次

兄年七十有九，非皆八十餘也，隱逸傳與長編同，紀誤。乞一官以便養。因召瓊厚賜之，授永鄢陵令。此事又見

隱逸傳。唯彼云「授鄢城令」，與紀異。長編亦作「鄢陵」。蓋授本縣令以便養耳，此當以紀爲正。

八年正月，御長春殿，謂宰相曰：「朕觀爲臣者比多不能有終，豈忠孝薄而無以享厚福邪？」宰相居正等

頓首謝。此語又見薛居正傳，而彼較詳。彼乃君臣交儆之詞，此則專責臣下，當刪此存彼。

十月，改潤州鎮江軍節度爲鎮海軍節度。案：唐時潤州置鎮海軍節度，至是改軍額爲鎮江，非本名鎮

江而改爲鎮海也。長編本云「改鎮海軍爲鎮江軍」，紀誤。

大中祥符元年，加上尊諡曰啓運立極英武睿文神德聖功至明大孝皇帝。案：此十六字，乃祥符五年再

加之諡。若元年所上，則「啓運立極英武聖文神德元功大孝」十四字也，史誤。

太宗紀

太宗神功聖德文武皇帝 案：宋諸帝諡皆十六字，獨太宗紀首止六字，而篇末亦無增加尊諡之文，此史

家脫漏也。考東都事略云大中祥符元年，加諡至仁應運神功聖德文武大明廣孝皇帝；五年，再加諡曰至仁應運神功聖德文武睿烈大明廣孝皇帝，禮志亦載兩次加諡，惟以再加繫於天禧元年，似與王偁說異，然真宗紀於祥符五年亦書加太廟六室尊諡。蓋加諡在祥符，而上冊在天禧耳。紀皆缺而不書。

太平興國三年五月，李飛雄矯制乘驛至清水縣，縛都巡檢周承璿及劉文裕、馬知節等七人，將劫守卒，據城爲叛，文裕覺其詐，禽縛飛雄按之，盡得其狀，詔誅飛雄及其父母妻子同產。案：知節傳不及被縛事。據李氏長編引知節傳，有「知節先辨飛雄之詐，因語文裕」云云，則舊史固有之，元人刊修偶遺漏耳。

七月，右千牛衛上將軍李煜卒。案：太祖紀孟昶書薨，此紀李煜、劉鋹、劉繼元皆書卒，昶官中書令，在使相之列故也。

四年正月，置簽署樞密院事，以石熙載爲之。案：太祖紀，樞密使除授皆書，副使則不書。如建隆元年八月除趙普，三年十月除李處耘，乾德二年正月除王仁贍，五年二月除沈義倫，開寶六年九月除楚昭輔，紀皆無之。至是始立簽署之名，以熙載爲之，未幾真授副使。自後樞副、知院、同知、簽署除授，本紀皆書之，獨英宗紀不書。它紀間有不書者，史脫文也。

五年七月，討交州黎桓，命蘭州團練使孫全興、八作使張濬、左監門衛將軍崔亮、寧州刺史劉澄、軍器庫副使賈湜、閣門祇候王僕並爲部署。全興、濬、亮由邕州，澄、湜、僕由廉州。案：長編，是時充邕州路都部署，尚有鞍轡庫使陳欽祚一人。「張濬」交趾傳作「張璿」，長編作「張守璿」。

六年三月，交州行營破賊於白藤江口，知邕州侯仁貴討之。「仁貴」當作「仁實」。

詔斬劉澄、賈湜於軍中。案：交趾傳「上遣使就劾澄、湜、僕，澄尋病死，戮湜等邕州市」，與紀不同。考長編稱王僕病死，澄與湜並戮於邕州市，則傳誤也。

九月辛亥，以趙普爲司徒。此普再入相，除司徒、兼侍中。侍中爲真宰相，故得人政府視事。司徒三公之官，非宰相也。紀書司徒，不書侍中，蓋未通於官制矣。宋初，宰相官至侍中，則不復稱平章事。端拱元年，趙普三人相，以太保、兼侍中加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自後雖侍中而不加平章事，祇爲使相，非真相矣。

雍熙三年三月，武寧軍節度使、同平章事岐國公陳洪進卒。案：石守信以使相書薨，陳洪進、潘美亦使相而書卒；真宗紀張玄德書薨，石保吉、魏咸信書卒。均爲使相，而書法各異，此義例之可議也。淳化元年三月丙子朔。此無事而書朔，蓋衍文。

乙未，幸西京留守趙普第視疾。是歲正月戊子，普罷相，以太保、兼中書令充西京留守。紀屢書視疾，而於罷相一節則反失之。

真宗紀

至道三年五月，以鎮安軍節度使李繼隆同平章事。此使相，非真宰相，當云加某官某人同平章事，方與真相有別。

六月，以工部侍郎、同知樞密院事錢若水爲集賢院學士。此罷樞密而除學士，當有罷免字。本紀中此類甚多，略舉一條，以見拜罷書法之不分也。「集賢院」宰輔表作「祕書院」。

大中祥符七年三月，制加宰相王旦、向敏中、楚王元佐、相王元偁、舒王元僞、榮王元儼樞密使、同平章事。

案：且與敏中除平章事已久，又未嘗兼樞密使，諸王例無授樞密使者，此文必有訛舛。長編亦無此事。

八年七月，王嗣宗爲大同軍節度使。宰輔表及宰輔編年錄並作「天平軍」，長編亦作「大同」。

九年九月丙午，陳彭年、王曾、張知白並參知政事。案：宰輔表祇有曾、知白，不及彭年，表之漏也。

八月丙戌，以陳堯叟爲右僕射。編年錄作「甲申」。

天禧元年四月，陳堯叟卒。案：太宗紀、石熙載以前樞密使官僕射書薨。堯叟亦前樞使，且加平章事，

官亦至僕射，而書卒，於例未安。

八月壬申，王旦對於便殿。是歲七月丁巳，旦罷政，紀當書而失書。

九月癸卯，以參知政事王曾爲禮部侍郎。案：曾傳「罷爲禮部侍郎判都省事」，即其事也。

己酉，王旦薨。宰輔表作「癸卯」。

乾興元年二月庚子，大赦天下。癸卯，上尊號曰應天尊道欽明仁孝皇帝。案：東都事略：「二月庚子

朔，大赦天下，詔自今中外所上表，咸去稱號。羣臣請上尊號曰應天尊道欽明仁孝皇帝，從之。」蓋真

宗以咸平二年受崇文廣武聖明仁孝皇帝之號，大中祥符元年增至十六字，五年增至十八字，天禧三年

增至二十二字，至是詔去尊號，又因羣臣之請，祇稱「應天尊道欽明仁孝」八字爾。宋史刪去「詔中外

上表去稱號」一語，而前後尊號字數多寡之故，遂難通矣。

仁宗紀

乾興元年十一月，錢惟演罷。此紀宰執去位，皆書罷而不書所授之官，以宰輔表已有之也。它卷或詳

或略，或不書罷免字，蓋史局多人，彼此不相檢照，自昔然矣。

天聖元年閏月，馮拯卒。前宰相以禮始終者，例書薨，此紀馮拯、王欽若、王隨三人獨書卒；狄青、王德用皆前執政，官使相，例當書薨，而亦書卒。

康定元年八月戊申，夏守贇罷。宰相表失書。

慶曆四年七月，封宗室十人爲郡王、國公。案：燕王德昭傳亦云「慶曆四年詔封十王之後」，然十人之

名，紀、傳俱未詳列。文獻通考引國朝會要云：「慶曆四年，制封宗室，乃以皇叔德文爲東平郡王，秦王

廷美子。皇兄允讓爲汝南郡王，陳元份子。皇弟允良爲華原郡王，周元儼子。皇姪從藹爲穎國公，魏王德

昭孫。從煦爲安國公，岐王德芳孫。宗說爲祁國公，楚元佐孫。昭成太子孫宗保爲建安郡王，昭成太子名元儻。

華王孫宗達爲恩平郡王，華王即楚元儻。邢王孫宗望爲清源郡公。邢王即越王元傑。則止有九人。又魏王

廷美傳稱慶曆中宗室王者四人，據會要卻有五人，皆不相合。惟王伯厚玉海云：「制封德文東平郡

王，濮王汝南，即允讓。允弼北海，允良華原郡王，從藹穎國公，八月壬辰，改命守巽。從煦安國公，宗說祁國

公，宗保健安郡公，宗達恩平郡公，宗望清源郡公。」其敘四王六公之名，最爲分曉。會要蓋脫允弼一

人。又宗保、宗達本郡公，而誤爲郡王耳。允弼蓋鎮王元偓之子。十人者，太祖子二房，太宗子七房，

秦王廷美子一房也。長編與玉海正同。

神宗紀

治平四年三月壬申，歐陽脩知亳州。癸酉，吳奎參知政事。罷。「罷」字衍，當移於「歐陽脩」之下。

熙寧二年四月，唐介薨。案：執政例書卒，而介獨書薨，歐陽脩以前執政亦書薨，熙寧五年。陳升之以前

宰相而反書卒；元豐二年。歐陽脩、張昇皆前兩府致仕，脩官太子少師，昇官太子太師，脩書薨而昇書

卒，皆義例之未當者也。呂誨以右諫議大夫書卒，熙寧四年。誨非兩府，非使相，其卒不當書於本紀。高宗紀尹焞、楊時書卒，寧宗紀朱熹書卒，或以尊崇道學，特變其例，然周敦頤、二程又未嘗書卒也。

八年八月，韓絳罷。神宗紀中宰執罷政外除，皆書知某州，或二判某州，獨是年絳知許州，元豐七年王安禮知江寧府，則略而不書。

元豐三年九月丙戌，薛向罷知潁州。宰輔表失書。

四年正月，龍圖閣直學士韓縝同知樞密院事。案：宰輔表及編年錄，同日除知樞密院，尚有呂公著一人。

哲宗紀

元祐六年十一月壬辰，尚書右丞蘇轍罷知絳州。案：宰輔表是年二月，蘇轍自龍圖閣學士、御史中丞

除尚書右丞；明年六月，自守尚書右丞除門下侍郎，中間無罷政一節。

紹聖元年五月乙丑，鄧潤甫卒。哲宗朝執政，趙瞻、孫固、傅堯俞，紀皆書薨，獨潤甫書卒。徽宗紀溫

益、朱諤、張康國、鄧洵武皆執政而書卒，趙挺之、劉正夫、何執中皆前宰相而亦書卒。南渡以後，執政本紀多書薨，間有書卒者，不過十之一耳。惟宰輔表於執政皆書卒。

元符二年八月戊寅，皇太子薨。案：「皇太子」當作「皇子茂」。茂生三月而夭，未有封號，既歿，乃追封

越王。下文書「十月己未，越王茂薨」，即其人也。徽宗紀崇寧元年十二月，贈哲宗子鄧王茂爲皇太子，則哲宗紀中安得預書皇太子乎！此紀稱越王，而徽宗紀作鄧王，當有一誤。

十月甲寅，日有食之，既。案：日食必在朔。紀先書十月壬子，而後及甲寅，其非朔日審矣，天文志亦

不載此食，必史臣之誤也。考遼史朔考，是歲十月實己亥朔，甲寅爲月之十六日，而天文志月食篇中卻有十月甲寅月食既一事，乃知史臣誤以月食爲日食耳。本紀之例，書日食不書月食。

徽宗紀

元符三年十月，升端州爲興慶軍。端州本軍事州，徽宗自端王入繼大統，乃升爲節鎮，以興慶爲軍額，非改州爲軍也。當云升端州爲興慶軍節度。

政和三年十一月，升端州爲興慶府。案：重和元年十月，又書改興慶軍爲肇慶府，似政和三年已有府名，後乃改稱肇慶也。及考地理志，元符三年，升興慶軍節度，重和元年，賜肇慶府名，初無政和三年升府之事。予嘗游七星巖，洞中得石刻云：「政和丁酉暮春，程江古革初自新昌移守興慶。是年仲夏，真陽馮齊荀起於祥除，來貳府政，相與諮詢，有請於朝。次年春，乃被旨陞作大藩。」其云陞作大藩者，謂升州爲府也。據石刻，始知政府之議，乃由端州守臣所請，在政和七年丁酉之夏，至次年春，乃得俞旨，即重和元年也。其賜名肇慶，當在次年冬，故紀繫於十月。然則政和七年以前，端州尚未稱府明矣。

七年三月，升鼎州爲常德軍。四月，升温州爲應德軍。五月，升慶州爲慶陽軍，渭州爲平涼軍。此四州皆以潛藩升爲節度州，賜軍額，當增「節度」二字。地理志，温州爲應道軍，此云「應德」，似誤。

宣和元年十二月，升瀘州爲瀘川，睦州爲建德，岳州爲岳陽，寧州爲興寧，宜州爲慶遠，光州爲光山，均州爲武當軍。此七軍皆節度軍額也，當增「節度」二字。

欽宗紀

靖康元年正月己巳，尚書左丞宇文粹中。案：粹中以宣和六年除右丞，初未轉左，其時左丞則趙野也。此「左」字當作「右」。

二月辛亥，宇文粹中罷知江寧府。宰輔表失書。

高宗紀

建炎三年三月戊子，盧益爲尚書左丞。壬寅，盧益罷。案：是月辛巳，以盧益爲尚書右丞，未拜，復罷爲資政殿學士，距戊子纔八日。一月之中，再除而再罷，似非情理。宰輔表祇書辛巳之除，而無戊子再除一節，紀殆重出也。考編年錄，戊子，召上孝迪爲中書侍郎，與資政殿學士、尚書左丞盧益並奉使金國，益辭行，遂以本職提舉崇福宮，益執政凡八日。然則益乃以戊子日罷，辛巳至戊子，恰八日也。孝迪與益俱被命使金，而益之除左丞乃在其前，紀所書俱未足信。

七月己丑，以資政殿大學士王綱參知政事，兵部尚書周望同簽書樞密院事。宰輔表作「壬寅」。

四年二月乙亥，詔復以盧益爲資政殿學士，李回端明殿學士，並權知三省樞密院事。八月癸未，盧益罷。宰輔表失書益拜罷事。

十月丁亥，以李回同知樞密院事。「丁亥」表作「己丑」。

紹興元年五月丙辰朔，當是丙申朔。

十月乙丑，李回罷。表作「九月癸丑」。

十一月庚戌，富直柔罷。表作「戊戌」。

三年五月丁卯，以韓肖胄等充金國軍前通問使。是月除肖胄同簽書樞密院事，本紀失書。

四年正月己卯，韓肖胄罷。「己卯」表作「癸酉」。

五月甲子，以孟庾兼權樞密院事。表失書。

八月庚辰，以趙鼎知樞密院事。表失書。

十一月戊午，以胡松年兼權參知政事。表失書。

五年閏月乙卯，以孟庾、沈與求並兼權樞密院事。表失書。

五月己丑，以孟庾知樞密院事。表作「四月乙丑」。

七月己卯，以沈與求兼權樞密院事。表失書。

六年二月，以兵部尚書、都督府參謀折彥質簽書樞密院事。表在三月。又是月沈與求罷，以彥質權參

知政事，表亦失書。

五月戊戌朔，當是戊辰朔。

九年四月丙寅，以孫近兼權同知樞密院事。表失書。

十二月甲子，李光罷。「甲子」表作「辛酉」。

十年四月壬申，韓肖胄罷。表及編年錄並在二月。

十一年四月辛巳，以王次翁兼權同知樞密院事。表失書。

十四年六月，內侍白鄂坐誹謗，及其客張伯綸俱黥配吉陽軍。案：秦檜傳：「右武大夫白鏐有『燮理

乖謬』語，刺配萬安軍。太學生張伯麟嘗題壁曰：『夫差，爾忘越王殺爾父乎？』杖脊刺配吉陽軍。

「鄂」與「鏐」、「綸」與「麟」，音之訛也。紀云俱黥配吉陽軍，據傳則鏐配萬安軍，與吉陽軍非一地。

二十年五月甲午，金遣完顏思恭等來賀天申節。金史交聘表，是年遣完顏思恭、翟永固為報諭宋國使，完顏元宜、高懷貞為賀宋生日使，非即遣思恭也。

二十一年二月癸亥，以余堯弼兼簽書樞密院事。表失書。

十二月，金遣兀朮魯定方等來賀明年正旦。金史交聘表作「李朮魯阿海」。「李」之為「兀」，聲之訛也。定方即阿海，一人而二名，猶宗弼、宗翰之類，餘放此。

二十二年十二月，金遣張利用等來賀明年正旦。案：金史，是年以張用直為賀宋正旦使，用直卒，改遣

左瀛，與紀所載姓名異。

二十六年八月辛卯，程克俊罷。表失書。

二十九年六月丙申，陳誠之罷。表作「丁酉」。

己亥，以陳康伯兼權樞密院事。表失書。

三十年四月丙辰，賀允中兼權同知樞密院事。表失書。

孝宗紀

紹興三十二年甲戌，御筆賜字元永。乙亥，內降御札：「皇太子可即皇帝位。」案：甲戌，六月九日；

乙亥，六月十日也。史失書六月。高宗紀六月丙寅朔。禮志六月十日降御札。

七月壬寅，以黃祖舜兼權參知政事。表失書。

十月，以岳陽軍節度使居廣開府儀同三司。案：居廣為益王頹之曾孫，乾道四年封永陽郡王，九年加

少保，淳熙八年薨，追封永王，當附見於頹傳；又孝宗時有保康軍節度使天水郡公居中，嘗權主奉益

王祭祀，見周益公集。亦當附類傳，史皆失之。

史浩兼權知樞密院事。十一月，史浩免權知樞密院事。表皆失書。

隆興元年六月戊辰，詔虞允文。此下似有脫文。或云「詔」當作「召」。

二年十月丁卯，賀允中罷爲資政殿大學士致仕。表失書。

己巳，以周葵兼權知樞密院事，王之望兼同知樞密院事。表失書。

乾道元年六月癸未，王剛中薨。表失書。

九月甲戌，以洪适兼同知樞密院事。表失書。

五年二月壬寅，以給事中梁克家簽書樞密院事。甲辰，以王炎參知政事、兼同知樞密院事。宰輔表俱

在甲寅，編年錄俱在甲辰。

七年七月庚子，以王炎爲樞密使、四川宣撫使。表失書此事，然於九年書王炎罷樞密使，則是本有而刊

本脫之也。

淳熙元年十月丙寅，鄭聞薨。表失書。

二年六月庚戌朔，以沈夏同知樞密院事。表在五月，而闕其日。

九月丁未，沈夏罷。編年錄及表並作「閏九月」。案：是年閏九月己酉朔，無丁未日，當從紀。

四年六月己卯，以王淮參知政事。表作「五月」，而闕其日。

五年三月己未，以王淮知樞密院事，趙雄參知政事。「三月」表作「六月」。

七年十二月，以新除成都府路提點刑獄祿此字疑訛。東之權四川制置司。應監本此下脫一葉，誤以第三

十三卷之第十一葉攙入。

九年七月壬辰，以資政殿學士李彥穎參知政事。

彥穎以十年正月甲申罷，宰輔表俱失書。編年錄則云

是月壬辰，彥穎罷參知政事，依舊資政殿學士提舉洞霄宮。十年正月，右諫議大夫張大經論彥穎不能治家體國，詔特降爲中大夫。與此紀異，而又闕其復拜參政之歲月，未審孰是。

九月庚午，以王淮爲左丞相，梁克家爲右丞相。

表失書。

十年正月丁丑，以給事中施師點簽書樞密院事。

表在去年十二月。以曆推之，丁丑乃正月十一日，表

誤。

十五年二月，金遣使蔡克忠等來弔祭。

金史交聘表作「蒲察克忠」。蒲察，女直氏也，當從表。

光宗紀

紹熙二年二月，遣宋之瑞等使金弔祭。

金史交聘表作「宋之端」。

金遣完顏亶等來告哀。

案：金熙宗名亶，不應使者與同名。

金史交聘表作「尙」字。

四年六月戊申，胡晉臣薨。

表失書。

寧宗紀

嘉泰二年 是年七月己巳，程松以父憂去位，則表有而紀失之。

嘉定元年六月甲申，林大中薨。八月辛未，邱密卒。

密與大中皆見任執政，而一書薨，一書卒，又同在

一年之內，何不檢照乃爾！

十二月，升嘉興府爲嘉興軍。

當云嘉興軍節度，脫「節度」二字。

淮西揀刺二萬六千餘人，以爲御前定武軍。「定武」當作「武定」。

七年三月丁卯，以安丙同知樞密院事、成都府路安撫使。表失書。八月戊申，改觀文殿學士、知潭州，

表亦失之。

理宗紀

太祖十世孫。案：孝宗、理宗並以宗子人繼大統，孝宗紀歷敘世系所出，而理宗止及其父，於史例殊未

畫一。當云太祖子燕王德昭生冀王惟吉，惟吉生廬江侯守度，守度生嘉國公世括，世括生房國公令稼，

令稼生子奭，子奭生伯盱，伯盱生師意，師意生希璠。

紹定四年七月庚戌，葛洪資政殿學士、知紹興府。表失書。

端平元年六月，詔故端明殿學士、開府儀同三司史彌遠贈資政殿大學士，諡忠宣。此別是一人，非彌遠

也，當是刊本之訛。

二年五月庚戌，以喬行簡兼參知政事。表失書。

十一月乙丑，鄭性之兼權參知政事。表失書。

十二月甲辰，曾從龍薨，余嶠同簽書樞密院事。表皆失書。

嘉熙元年正月辛酉，以李真同知樞密院事、四川宣撫使。紀於四月壬午朔又書以李真同知樞密院事、

四川宣撫使、知成都府，蓋一事而重出，然表皆不書。

二月癸未朔，李鳴復罷，以資政殿學士知紹興府。表與本傳皆不書。

六月癸巳，以鄒應龍爲資政殿學士、知慶元府、沿海制置使。表失書。

二年四月癸未，以李臯同簽書樞密院事、督視江淮、京湖軍馬。表不書。

五月丙戌，詔崔與之提舉洞霄宮，任便居住。案：宰輔表二年六月庚子，崔與之力辭相位，特授觀文殿

大學士致仕；與之傳亦云嘉熙二年以觀文殿大學士提舉洞霄宮，此紀書於二年五月，恐誤。

李鳴復復參知政事。表失書。

淳祐四年正月壬寅朔，以李鳴復參知政事，杜範同知樞密院事。據宰輔表，是月丁巳，鳴復罷知福州，

範罷知婺州。紀書除而不書罷，亦脫漏也。

八年六月戊戌，以徐鹿卿爲樞密使兼參知政事兼侍講。案：鹿卿傳無除執政之事，宰輔表亦不載，此

必傳寫之訛。

寶祐二年十月，追削余玠資政殿學士，奪其子晦刑部侍郎告身。案：寶祐元年，余玠卒，以余晦權刑部

侍郎、四川安撫制置使、知重慶府代之。晦乃天錫之從子，非玠子也。且玠籍蘄州，晦籍明州，本非一

族，史殆誤矣。

三年六月，王埜以御史胡大昌言罷給事中，依舊端明殿學士、提舉洞霄宮。案：宰輔表，是月王埜自禮

部尚書除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尋罷；王埜傳亦云拜簽書樞密院事，與宰相不合，言者攻之，以

前職主管洞霄宮，紀云罷給事中，又不書除簽樞，蓋失之矣。

四年正月，詔史嵩之觀文殿大學士，依前金紫光祿大夫、永國公致仕。已見淳祐六年，此重出。

十二月乙丑，以張礪兼參知政事。表失書。

五年六月丁酉，馬天驥以臺臣言罷，詔依舊端明殿學士、提舉臨安府洞霄宮。表失書。

景定二年十月，皇太子擇配，帝詔其母族全昭孫之女擇日入見。寶祐中，昭孫沒於王事，全氏見上，上曰：「爾父死可念。」對曰：「臣妾父固可念，淮、湖百姓尤可念。」上曰：「即此語可母天下。」迨開慶丁大全用事，以京尹顧崑女爲議，大全敗，故有是命。此事已見后妃傳。以史例言之，當載本傳，不應入紀也。

三年五月辛未，馬光祖以病請祠，詔知福州，兼福建安撫使。表失書。

四年九月甲午，楊棟同知樞密院事兼權參知政事，葉夢鼎簽書樞密院事。表作「三月庚子」。

五年四月乙丑，何夢然、馬天驥以臺臣劾罷。夢然見任執政，其罷當載於表，而表失書。

七月丙申，臺臣言太子賓客楊棟指芻爲蚩尤旗，欺天罔君，詔棟罷職予祠。棟亦見任執政，其罷表亦失書。

度宗紀

咸淳二年 是歲四月壬午，姚希得罷；五月甲寅，王煥除參知政事，留夢炎同知樞密院事，包恢簽書樞密院事；三年正月壬辰，王煥知樞密院事兼參知政事，留夢炎、葉夢鼎並參知政事，常挺簽書樞密院事；三月壬辰，程元鳳除少傅右丞相兼樞密使；丁未，程元鳳罷；六月己卯，王煥罷；八月辛未，葉夢鼎除右丞相兼樞密使，留夢炎除樞密使，常挺同知樞密院事兼權參知政事；十一月庚戌，常挺除參知政事，馬廷鸞同知樞密院事；四年正月乙巳，留夢炎罷；四月庚寅，馬廷鸞兼權參知政事；十二月丙戌，包恢罷；六年正月丙寅，陳宗禮除簽書樞密院事，趙順孫同簽書樞密院事，紀皆失書。蓋本紀自寧宗以後，繁簡無法，而度宗、瀛國公兩紀尤爲冗雜。若咸淳四年右正言黃鏞言：「今守邊急

務，非兵農合一不可。一曰屯田，二曰民兵。川、蜀屯田爲先，民兵次之。淮、襄民兵爲先，屯田次之。此足食足兵良策也。不報。此當入兵志。德祐元年六月，王應麟言：「開慶之禍，始於丁大全，請凡大全之黨在謫籍者，皆勿宥。」從之。又應麟繳還章鑑、曾淵子錄黃，言韓震爲逆，二人實苞之，且淵子苞翁應龍，致有逸罰，又嘗竊府庫金以遁。命削鑑一官，放歸田里；淵子再削一官，徙吉州；誅翁應龍，籍其家。應麟復繳還曾淵子貶吉州錄黃，遂貶韶州。八月，趙淇除大理少卿，王應麟封還錄黃，言昔內外以寶玉獻似道，淇兄弟爲甚。十月，應麟與常楙請立濟王後。此數事當入應麟傳。七月，王爚子熾京學生劉九臯等伏闕上書，言陳宜中擅權，黨似道，苞趙潛、潛說友，使門客子弟交通關節，其誤國將甚於似道。此事已入陳宜中傳，唯不載九臯名耳。

二年六月壬戌，加授呂文德少傅，馬光祖參知政事，李庭芝兵部尚書，並職任仍舊。案：景定建康志：六月六日，三省同奉御筆，馬光祖除參知政事，尋具辭免，再奉御筆，馬光祖可依前觀文殿學士仍舊任。是光祖參政之命雖下，而旋即辭免。如紀所書，似光祖以參知銜仍舊任。宰輔表但書除參知政事，不言仍舊任，又似光祖去建康而入參大政，皆失其實。建康志乃光祖幕僚所撰，必不誤也。

瀛國公紀

德祐元年六月己未，以李庭芝知樞密院事、兼參知政事。表失書。

八月壬寅，加夏竦樞密副使。表失書。

十月癸亥，陳合坐匿廖瑩中家資，奪執政恩數。合見任執政，其罷免當見於表，而表失之。

卷六十八

宋史二

天文志三

晉志以織女、漸臺、輦道皆屬太微垣，以河鼓、左旗、右旗、天桴屬天市垣。案：晉書天文志，天文經星分爲三段，一爲中官，一爲二十八舍，一爲星官在二十八宿之外者。古人謂之外官。其中官之星，以北極紫宮爲首，而北斗次之。文昌諸星，直斗魁前者也。太微諸星，與斗衡相直者也。自攝提、大角以至貫索、天紀、織女、漸臺、輦道，皆在斗杓下者也，故次於北斗。自平道以至少微、長垣，俱在二十八宿之上，故亦屬之中官。其序則自東而北而西而南焉。隋志星名較多於晉志，其分目次第則一與晉志同。蓋古無以太微、天市配紫官爲三垣者。史記天官書祇有中官，而太微屬南官，天市屬東官。晉、隋兩志則分中外官，與二十八舍爲三列，而太微、天市亦雜叙於中官之內。晉、隋志皆出李淳風之手，無云三垣者，則三垣之名在淳風以後矣。上元太微，下元天市，始見於步天歌。歌不著撰人名氏，相傳以爲唐王希明自號丹元子者所撰。鄭漁仲獨非之，以爲丹元子隋之隱者。然唐初尚無三垣之說，則非隋人所撰審矣。後世以中官之星分屬三垣，又以二十八宿內外諸星按其經度分屬各宿，皆始於步天歌，晉、隋

以前所未有也。修宋史者不加詳考，輒云晉志某星屬太微垣，某星屬天市垣，誣甚矣。即如扶筐、織女、漸臺、輦道，北方之星也，豈得越紫宮而南屬於太微乎！大陵、積尸、天船、積水、天大將軍、軒轅、酒旗，西方、南方之星也，豈得越紫宮而東屬於天市乎！

天文志五

七曜 七曜一篇，皆襲用前史之文，於宋事無涉。

今紹興曆法，歲星每年行一百四十五分，是五年當作「每年」。行一次之外有餘一分，積一百四十四年剩一次矣。案：歲星百四十四年而超一次，此漢三統術也。志以爲紹興術，誤。

日食 案：日食本紀失書者，開寶元年十二月己酉朔，乾興元年七月甲子朔，寶元元年正月戊戌朔，慶曆二年六月癸酉朔，嘉定十一年七月庚午朔。其它以陰雲不見而不書者，不勝紀也。

乾興元年七月甲子朔，日食幾盡。據遼史朔考，是年七月實戊辰朔，此云甲子，疑誤。

建炎三年二月壬午，月食於軫。案：是歲二月庚戌朔，其月無壬午日。

五行志四

乘鷄登寶位。乘，一作「抱」；登，一作「昇」。

子建司南位。司，一作「居」；位，一作「極」。

東隣家道闕，隨虎遇明興。一作「東隣嬌小女，騎虎踏河冰」。凡云「一作」者，皆景定建康志引江少虞類苑之文。

煜丁酉年襲位。當作「辛酉」。

律曆志一

惟奉元、會天二法不存。案：奉元術淮南人衛朴所造，知制誥沈括提舉，熙寧八年閏四月奏上。詔進括一官，賜朴錢百千。朴言：崇天氣後天，明天朔先天，更以己學爲之，視明天朔減二刻。玉海載紹興九年詔陳得一、裴伯壽補修奉元曆，以史官修神宗正史曆志，奉元曆缺故也。則南渡初奉元術已亡，紹興雖詔補修，訖未成書，故洪邁等修四朝史仍不著其法也。奉元術雖失傳，其改造本末亦應見於志，而史家略不及之，此挂漏之大者。又案：此志惟總序一篇，乃元史臣之筆。自一卷至三卷，本之三朝史；四卷至九卷，本之兩朝史；十卷至十三卷，本之四朝史；十四卷以後，本之中興史。四史體裁本未畫一，史臣彙爲一志，初未鎔範，故首尾絕不相應。加律、曆二端，宜各以類從。若以宋初和峴論律呂，仁宗時著樂髓新經，及阮逸、胡瑗、房庶、范鎮諸人之論律，南渡後胡銓之審律論，蔡元定之律呂新書，李如篋之樂書，程迥之三器圖議，併爲一篇，豈不首尾完善！而乃沿襲舊文，錯雜於曆議之中，大可笑也。又如渾儀之式，俱載天文志，獨皇祐製儀乃在律曆篇中，亦爲不倫。

乾元元率九百四十。元率即日法也。以歲周軌率參校，當是二千九百九十，史有脫文。

應天歲盈二十六萬九千三百六十五。李銳曰：此條甚誤。以意求之，當作歲總七十二萬六百三十五，其歲盈則一萬四百九十一也。置氣策，小餘二千一百八十五，秒一十五，刊本作「二十四」，誤。以二十四乘內秒，得五萬二千四百五十五，大昕案：此即一歲氣盈分數，以元法收之，得五日四分日之一弱也。術家欲省算，故以五約之。其求天正冬至，大小餘皆半，而進位仍以五乘之也。以五除之，即歲盈之數。以三百六十乘元法而五除之，加入歲盈，即歲總之數也。

氣策，十五，小餘二千一百八十五，秒二十四。案：應天術以二十四爲秒法，滿二十四則小餘當進一，

而無秒數矣。此二十四必後人妄改。今從李生校改作一十五。

候策，五，小餘七百二十八、秒二。此秒數亦誤。置歲餘五萬二千四百五十五，以七十二候除之，得七百二十八，不盡二十九，以秒法通之，得九百三十六，以七十二除之，當爲秒十三也。

求六十四卦。此即六日七分之法，以坎、離、震、兌分主四時，其直日用事者，惟公辟諸侯卿大夫，凡六十卦耳。此云六十四卦，蓋後人妄增「四」字。

律曆志三

屯田員外郎 呂奉天 上言：「按經史，周、秦以前，多無甲子。太史公司馬遷雖言歲次，詳求朔閏，則與經傳多不符合，乃言周武王元年歲在乙酉。」案：史記年表本無甲子，裴駟採徐廣注附入，後人誤認爲正文耳。其云周武王元年歲在乙酉，則史記無此文。

王起撰五位圖，言周桓王十年歲在甲子。案：漢人據諸緯書，謂獲麟之歲歲在庚申。依此上推，魯莊公恆星不見之歲，不直甲子。

又言孔子生於周靈王庚戌之歲，卒於周悼王四十一年壬戌之歲，皆非是也。「悼王」當作「敬王」。古法，太歲自四十四年而超一辰，與漢以後人所說異。若依後人追命之，則孔子生於庚戌，卒於壬戌，初無誤也。

乃知唐堯即位之年，歲在丙子，迄太平興國元年，亦在丙子，凡三千三百一年矣。案：汲冢紀年稱唐堯元年歲在丙子，隋 袁充亦云唐堯丙辰生，丙子年受命。呂氏之說，蓋本於此。今人以甲辰爲堯元載，出於邵氏皇極經世書。邵又本於皇甫謐帝王世紀。劉恕通鑑外紀又以戊辰爲堯元年。要之皆無的據，

學者存而不論可也。

自堯即位年，距春秋魯隱公元年，凡一千六百七年。案：自堯丙子依此歲數推之，則隱公元年在癸亥矣。漢以後儒皆言隱公元年歲在己未，呂說未可信。呂奉天說較今人所推少二十二年。

律曆志七

以等數約之，得三萬九千爲元法，九千五百爲斗分，二萬六百九十三爲朔餘，六百二十四萬爲日度母，十二億七千七百二十萬四百四十七爲周天分，八萬四百四十七爲歲差。此注與前後文重複，可刪。新曆斗分九千五百，以萬平之，得二千四百二十五半盈，得中平之數也。置斗分九千五百，以萬通之，如日法三萬九千。而一，得二千四百二十五又百分之八十九強，故云半盈也。「二十五」當作「三十五」。天正冬至，大餘五十七，小餘一萬七千。推得治平元年天正冬至辛酉日，實嘉祐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六十四卦。當作「六十卦」。

竟六日三千四百八十六秒。蓋三萬九千分之三千四百八又十八分秒之六也，「十」字衍。

律曆志八

唐徐昇作宣明曆，悟日食有氣刻差數。徐昇蓋徐昂之訛。然昂所撰術名觀象，非宣明也。唐志宣明術不著撰人姓名。

自元嘉曆後所立日法，以四十九分之二十六爲強率，以十七分之九爲弱率，併強弱之數爲日法、朔餘。此語已見前卷。

思恭又嘗推劉義之爲知曆焉。「義之」當作「義叟」。

律曆志十

元祐觀天曆案：元祐之觀天，崇寧之紀元，志皆不叙改造原委。考玉海「元祐二年九月，以奉元曆疏，命保章正黃居卿等六人考定；初，衛朴曆冬至後天一日，元祐五年十一月癸未冬至，驗景長之日迺在壬午，遂造新曆；六年十一月八日，賜名觀天，上侍王欽臣爲序，紹聖元年頒行；徽宗時，有司以觀天推崇寧二年十一月朔爲丙子，頒曆之後，始悟其朔當進而失進，遂造占天曆，改十一月朔爲丁丑，而再頒曆焉；既而曆官言占天成於私家，不經考驗，不可施用，乃命姚舜輔等復造新曆，視崇寧減六十七刻半，始與天道相合；崇寧五年五月十六日曆成，賜名紀元，御製序，則觀天、紀元二術改造本末，非無可考也。

律曆志十二

崇寧紀元曆演紀上元上章執徐之歲。玉海云：紀元曆取徽宗受命年登極日。元用庚辰，日起己卯，失占曆之法。

律曆志十四

宋曆在東都凡八改，曰應天、乾元、儀天、崇天、明天、奉元、觀天、紀元。星翁離散，紀元曆亡。此卷全是中興國史之文，追叙東都改術，以爲緣起。今既合爲一篇，當云「南渡，星翁離散，紀元術亡」，何必更數八改之名乎！

律曆志十五

無非推求上元開闢爲演紀之首，氣朔同元，而七政會於初度。從此推步，以爲曆本，未嘗敢輒爲截法，而

立加減數於其間也。案：推步家先據近測，乃求曆元，以爲布算之始。然每易一術，必更一元，演紀之數，積至億萬，大率荒逸無稽。楊忠輔創立截法，近取紹熙甲寅歲以爲上加下減之端，又追溯三千八百三十年前以爲上元，則載籍所紀，盡於此矣。郭守敬授時術不立積年，實祖述其意，而當時鮑澣之反用是爲訾議。此如祖沖之立歲差，破章法，爲後世所宗，而見非於戴法興。大音不人里耳，自昔然矣。賜名會天，寶祐元年行之，史闕其法。案：尤煇撰會天術序云：「積年一千一百餘萬，日法五百五十八。」

浙西安撫司準備差遣戴元震言：「曆法以章法爲重，章法以章歲爲重。」案：十九年七閏爲一章，乃秦、漢以前羸率，蓋古術皆用四分，章部紀元皆四分之積也。劉洪始改四分，減歲實以合天行，而章閏猶沿舊法。祖沖之始改章法，二百九十一年有百四十四閏，與舊法相課，則七千四百二十九歲之中，舊法當有二千七百卅七閏，新法只有二千七百卅六閏，此戴法興所詆以爲七千四百二十九年輒失一閏者也。中朔與閏相爲表裏，歲實既減於四分，則七閏一章自不可爲定率。法興未達天行，故有此難。嗣後張賓、張胄元、劉焯之徒，所立章歲章閏，雖各不同，要皆本沖之之法，而稍增減之。李淳風造麟德術，始并氣朔閏餘，通爲一術，但以歲實與十二朔實相校，所多之數卽爲一歲之閏積，而不更求章歲之率。此後推步家無有言章歲者。蓋十九年七閏，止是約率，積之又久，必有不得七閏者。但使晷景不差，卽爲密合天行，雖六閏何妨乎！元震所陳，僅摭拾經生膚淺之談，皆祖沖之、李淳風輩唾棄弗道者，而疇人子弟已不能置對。元震又稱「一大一小爲平朔，兩大兩小爲經朔，三大三小爲定朔」，不知經朔卽平朔也。平朔一大一小，間有兩大而無兩小者。三大兩小，皆爲定朔。既用定朔，則十九年七

閏之恒率自不能拘，而有司亦不知也。當時局官淺陋如此，欲其改憲以合天，難矣。會天術今已失傳，姑以開禧言之。歲閏一十八萬二千八百四，積十九年，得三百四十九萬二千二百七十六，以朔率四十九萬九千六十七除之，止有六個月又四十九萬七千八百七十四分，不盈一朔策之數。又以成天言之，歲閏八萬六百九十七，積十九年，得一百五十三萬三千二百四十三，以朔實二十一萬九千一百一十七除之，亦止六個月又二十一萬八千五百四十二分，仍不盈一朔策之數。然則當時雖因元震之言而改術，終不能復七閏一章之舊率，而元震亦不能詰。迂儒強作解事，大率若此。

律曆志十六

以旬周去之，不盡，總法約之爲大餘。案：統元術以元法爲日法。總法即元法也。

律曆志十七

歲分，四百二十八萬二千九百一十，餘六萬二千九百一十。以萬萬通歲餘，滿策法一萬二千。而一，得五

日二十四分二十五秒，與授時所定歲實正同，乃知郭守敬暗寫統天法，但諱而不言耳。

氣策，十五，餘二千六百二十一少，二十一分，秒八十四。置氣餘分，進二位，滿策法而一，得二十一分，不盡，復進二位，滿策法而一，得八十四秒有奇也。當云約分二十一，秒八十四，則與周天約分同例矣。

朔策，二十九，餘六千三百六十八，五十三分，秒六。置朔餘分，進二位，滿策法而一，得五十三又百分

之六有奇。當云約分五十三秒六也。案：周琮言：古人以一百萬平朔餘之分，得五十三萬六百以下，

五百七十以上，是爲中平之率。今考李淳風一行以後，朔餘未有過百萬分之五十三萬六百者。獨統

天朔餘得五十三萬六百六十六奇，較之授時，亦多七十三數。雖有百五乘距差退位減積之法以消息

之，然歲實弱而朔實太強，行之未久而日食不驗。置閏漸差，職是故也。

氣差，二十三萬七千八百一十一。案：氣差者，上元冬至後距甲子之日數也。統天之術，起上元甲子，至紹熙甲寅，中距三千八百二十年。以歲分乘之，得一百六十七億八千六百五十四萬五千三百為歲積分；減氣差，得氣汎積一百六十七億八千六百三十三萬七千四百八十九；其年無躔差，即以汎積為定積；滿策法而一，得積日一百三十九萬八千八百五十八，大餘十八，小餘一萬一千四百八十九，以萬二千通大餘，并小餘得廿二萬七千四百八十九，即氣積差。是為紹熙甲寅天正冬至大小餘，實壬午日亥正四刻也。乃置上元以來歲積分減氣積差，得一百六十七億八千六百三十一萬七千八百一十一；又以斗分差乘距算，萬分約之，得四十八為躔差；再以躔差乘距算，得一十八萬三千八百四十；加入歲積分，得一百六十七億八千六百五十一萬一千六百五十一；滿策法而一，得積日一百三十九萬八千八百七十四，大餘三十五，小餘一千六百五十一；轉減紀法，得大餘二十四，小餘一萬三百四十九，然則上元天正冬至乃是戊子日戌正三刻弱也。凡步氣朔，當以甲子日為起算之端。今上元冬至不值甲子，依授時術，當加氣應二十四日有奇，乃得從甲子起算。今減去氣差，是以上元冬至後甲子日起算也。冬至日距甲子廿四日一〇三四九，并氣差十九日九八一，僅得四十四日八一六〇，以較六十甲子，尚欠十五日三八四〇，即躔差乘距算所得之數。何以使得甲子日？統天雖置上元，實近取紹熙甲寅為元，上考下求，俱以甲寅距算為斷。若於是年又加躔差，布算既繁，益滋昧者之惑，故但減十九日有奇，而六十之數已周，其所欠之數，即此三千八百三十年中應加歲餘之數，自相除補，而隱而不言。梅氏春秋以來冬至考亦不言減氣差之由。予積疑有年，頃乃求而得之，故詳述其說，冀同志者審定焉。

以積算與距算相減，餘爲距差；以斗分差乘之，萬約，爲躔差；復以距差乘之，以減氣汎積，餘爲氣定積；如其年無躔差，及以距差乘躔差不滿秒半以上者，以汎爲定。梅文鼎曰：此即授時曆加減歲餘法也。積算減距算爲距差者，距紹熙甲寅爲算也。斗分差乘距差爲躔差者，百年加減一分也。授時每百年加減一分，統天則一分零六秒弱。復以距差乘躔差者，百年加減一分奇，而又以其距年乘之也。減汎積爲定者，授時不立元，以當時所測截算爲主，故有上考下求之別，而加減亦明。統天雖以當時所測截算爲主，而又立元，故只用減。所求在距算以後減之，則冬至差而早，早則其歲實減矣；所求在距算以前減之，則冬至益早，早則其歲實加矣。減之而歲實減，人知之；減之而歲實加，人不知之。此算家轉換之法也。若距差乘躔差不滿秒半以上者，是所求正在紹熙前後百年內，其歲實平，故無加減，而以汎爲定。

如求徑，徑以躔差加減歲餘，距差乘之，紀實去之，餘以加減氣積差二十萬當作「二十二萬」。七千四百八十九，如策法而一，餘同上法。其加減躔差，積算少如距算者加之，多如距算者減之；其加減氣積差，即反用之。案：氣積差者，紹熙甲寅天正冬至前距甲子之日分，即授時之氣應也。積算少於距算者，以躔差加歲餘，距差乘之，紀實去之，餘減氣積差，又轉減紀實所得，如策法而一，以命大小餘，即授時上考之法，減氣應爲通積分也。積算多如距算者，以躔差減歲餘，距差乘之，紀實去之，餘以加氣積差，如策法而一，以命大小餘，即授時下求之法，加氣應爲通積分也。有此捷法，可省以歲分乘積算之繇，而仍設本法者，爲求天正經朔地也。授時不立積年，設諸應數以爲上考下求之根，其法全出於此。

周天度，三百六十五，餘一千九百一十、秒六十一。案：統天術周天分四百三十八萬二千九百，滿策法

去之，餘數二千九十，無秒數，約之爲二十五分七十五秒。此云「餘一千九百一十秒六十一」者，乃成天術之度餘，非統天之度餘也。此十有一字當刪。

赤道過宮。此條脫已宮一行。李銳曰：「周天分十二宮，每宮應二十度四十三分八十一秒弱，以算補之，當云『□□□□張十五度九分□秒八。』」人楚分，鶉尾之次，在巳，用甲、丙、庚、壬。

卷六十九

宋史三

地理志

乾德三年，平蜀，得州、府四十八。以注考之，實四十六州。五代史職方考亦云四十六州。武英殿板本是

「六」字。

至道三年，分天下爲十五路。長編云：國初，罷節鎮統支郡，以轉運使領諸路事，其分合未有定制。京西或爲兩路。河北既分南路，又分東西路。陝西分爲陝西河北、河南兩路，又爲陝府西北路。淮南分爲兩路。江南分爲東、西路。荆湖兩路，或通置一使。兩浙或爲東北路，其西南路實兼福建。劍南初曰西川，後分峽路，西川又分東西路，尋并之。是歲，始定爲十五路，一京東，二京西，三河北，四河東，五陝西，六淮南，七江南，八荆湖南，九荆湖北，十兩浙，十一福建，十二西川，十三峽路，十四廣南東，十五廣南西也。

天聖析爲十八。案：十八路之名，史無明文。以志傳參考，蓋分江南爲東西兩路，川、峽兩路爲益、即咸都。梓、利、夔四路也。夔路即峽路，是時移轉運司於夔州，而以峽州屬荆湖北路，自後遂無峽路之名。

矣。川、峽四路之分，在真宗咸平四年，見通鑑長編。

青州，鎮海軍節度。建隆三年以北海縣爲軍。淳化五年，改軍名。案：青州自唐以來，爲平盧軍節度

治所，淳化五年，改平盧軍曰鎮海，志不云「本平盧軍」者，略也。建隆置北海軍，已見濰州，毋庸重出。

且宋時稱軍者有二等，一爲節度軍號，以寵大州；一爲小郡之稱，大約由縣升軍，由軍升州，如北海軍後升濰州是也。軍名雖同，而品秩大小迥殊。如志所云，似北海軍改名鎮海，失之遠矣。

濟南府，興德軍節度。本齊州。案：齊州防禦使，李漢超、張耆皆嘗爲之。英宗以齊州防禦使繼大統，

治平二年，升齊州爲興德軍，蓋由防禦州升節度州也。當云「本齊州，防禦，治平二年升節度」，乃爲得之。

襲慶府，本兗州。予見石刻，知兗州孔道輔結銜云「提舉兗鄆濮齊州、清平軍兵馬衣甲巡檢公事」，蓋

宋時諸州守臣，例兼兵職。考孫逢吉職官分紀云：「國朝知兗州，提舉鄆濮等五州軍兵甲巡檢公事；

知青州，提舉青濰等八州軍兵馬衣甲巡檢公事；知徐州，兼提舉徐宿等七州軍兵甲巡檢公事，京東諸

州軍都提舉、都巡檢使，鄆博等六州都大巡河兼提舉捉賊；知單州，提舉曹單徐兗州、應天府、淮陽廣

濟軍、利國萊蕪監巡檢捉賊；知定州，同管句真定府州等路駐泊；知博州，濱棣德博等州緣河兩岸

水陸巡檢使兼提舉鄆齊淄濮濟等七州巡檢捉賊公事；知永興府，兼提舉乾耀商華坊丹等州軍巡檢兵

甲事；知鳳翔府，兼管句鳳翔隴州一路巡檢駐泊軍馬公事；知陝府，提轄陝府、河中府號解絳州巡

檢兵甲公事；知秦州，兼秦隴鳳階成路駐泊馬步軍副都總管，提舉本州管界兼諸寨巡檢公事，陝府兵

馬鈐轄，兼提舉陝府河中府號解絳州巡檢兵甲盜賊，華州陝府西京路陝府河中府同華號解丹等州提舉

巡檢捉賊，其麻字在華州，西京陝府駐泊捉賊兼提舉緣黃河兩岸至絳州界六寨公事；知并州，兼同管勾并代州軍馬提舉巡檢事；知潞州，提舉澤潞晉絳慈隰州、威勝軍一路屯駐泊就糧本城兵馬巡檢公事；知揚州，提舉揚楚泗通泰海真州、高郵漣水軍兵馬衣甲巡檢公事；知廬州，兼提舉廬壽蘄黃光舒濠州、無爲軍兵甲器械事；知杭州，提舉杭蘇一路兵甲巡檢公事；知越州，兼提舉溫台明越衢婺處等州一路兵甲巡檢事；知洪州，兼提舉江南西路一十州軍巡檢兵甲事；知荆南，荆湖北路兵馬都鈐轄、管勾夔施州一路巡檢兵馬公事；知潭州，管勾潭州并全部等州一路巡檢公事；知辰州，提舉辰州新興等四寨兵甲；知福州，兼提舉福建劍汀州、邵武軍一路兵甲巡檢公事；知泉州，兼提舉泉州、興化軍都同巡檢公事；知益州，充本城兵馬鈐轄、提舉益州路諸州軍兵馬巡檢公事；知利州，提舉兵甲巡檢公事；知文州，同提舉利州路巡檢公事；知夔州，兼梓夔州路兵馬都監、提舉兩路州軍巡檢兵甲公事；知容州，提舉容瓊路諸州兵馬、都同巡檢公事；邕州，提舉邕貴、欽廉兩路巡檢充管界緣邊溪洞都巡檢使兼駐泊事。諸州軍及緣邊，又有管勾一州，或一路二路兵甲巡檢者。」志惟兼兵馬鈐轄者多書之，其兼巡檢公事者，僅於潞州、石州、河中府、陝州、江陵府、梓州、興元府偶一載之，殊不備也。

濟州，防禦。案：王禹偁傳：「臣本魯人，占籍濟上。未及第時，一州止有刺史一人，司戶一人。自後有團練推官一人。」是濟州嘗爲團練州也。

隨州隨縣，熙寧元年，廢光化縣爲鎮入焉。案：隨州之光化縣，本安化縣，後周改名，此熙寧元年所廢之光化也。乾德二年，以襄州之陰城鎮置光化軍，并置乾德縣隸焉；熙寧五年，廢軍爲光化縣，隸襄

州，此別一光化。雖同在京西路，初不相涉。或疑此條爲誤，非也。今襄陽府有光化縣，即宋所置。

均州，武當軍節度，本防禦。乾道六年，移入上州防禦。案：宋湜傳：「淳化二年，坐累降均州團練副使。」

鄧州，防禦。案：真宗朝，王曙貶鄧州團練副使。

鄭州，奉寧軍節度。案：太祖朝，司超爲鄭州防禦使。真宗時，又有鄭州團練使高漢美、魏能。

滑州，太平興國初，改武成軍節度。本義成軍節度，避太宗名改。志不云義成軍，亦脫漏。

蔡州，淮康軍節度。案：建隆中，司超爲蔡州防禦使。

汝州，本防禦州。案：宋制，州有四等，曰節度州，曰防禦州，曰團練州，曰刺史州。志稱軍事者，即刺

史也。刺史州之幕職，例稱軍事推官、軍事判官，故志稱軍事。春明退朝錄云：「節度州爲三品，刺史州爲五品。」以

此推之，防禦、團練州，必皆四品矣。种諤嘗授汝州團練使，蘇軾嘗授汝州團練副使，則汝當爲團

練，而志云防禦，殆先爲團練而升防禦乎？軾又嘗授黃州團練副使，常州團練副使，志於黃、常二州皆

云軍事，亦此類。蓋諸州之升降，史家不能悉書也。

地理志二

雄州 案：真宗紀咸平三年，置河北緣邊安撫使於雄州，志失書。

中山府，太平興國初，改定武軍節度。本義武軍節度，避太宗名改。志不書義武軍，亦脫文。

濟州，天聖元年，改通利爲安利。蓋避劉太后父諱。

洺州，建隆元年，升爲防禦。案：真宗朝有洺州團練使翟明。

太原府，河東節度，太平興國四年，平劉繼元，降爲繁州軍事。當云降爲并州，嘉祐五年，復爲太原府。

舊領河東路經略安撫使。案：太原守臣例兼并代澤潞麟府嵐石路兵馬都總管，又兼監牧使。

地理志三

陝西路。慶曆元年，分陝西沿邊爲秦鳳、涇原、環慶、鄜延四路。案：上言陝西路者，轉運司所轄之界。下言秦鳳、涇原、環慶諸路，則安撫司所分理也。言地理者，以轉運使所轄爲斷。宋初陝西祇置一轉運司，元豐以後，分爲永興軍、秦鳳兩轉運司。若鄜延、環慶、涇原、熙河，皆不在二十二路之數。

陝州，大都督府，太平興國初，改保平軍。本保義軍節度，避太宗名改。志不云本保義軍節度者，脫文也。

同州，定國軍節度。本匡國軍，宋初避太祖名改。

渭州安化縣。案：慶陽府、潭州俱有安化縣。洪氏容齋五筆舉宋時縣名相同者，若河南、靜江府、鞏州皆有永寧縣，饒、印、衡州皆有安仁縣，蔡、英之真陽，廬、汝之梁，光、台之仙居，臨安、建昌之新城，越、筠之新昌，婺、蜀之永康，處、吉之龍泉，嚴、池之建德，滑、秀之華亭，信、吉之永豐，郴、興國之永興，衢、嘉之龍游，施、臨江之清江，洪、萬之武寧，福、循之長樂，郴、連之桂陽，福、桂之永福，而未及安化及金、綿之石泉，江、泉之德化，平定、化之樂平，臨安、南寧之昌化。

德順軍，慶曆二年，即渭州隴干城建爲軍。歐陽修撰王堯臣墓志，作「籠竿城」。

地理志四

鎮江府，鎮江軍節度，開寶八年改。案：唐時潤州置鎮海軍，後以錢鏐之請，移治杭州。至是，江南始平，潤州復入版圖，吳越尚未納土，故改節鎮額也。

常州，毗陵郡，軍事。案：咸淳毗陵志云：「唐制，郡刺史帶團練守捉使，所置幕職曰團練判官、團練推官。國初諸郡或不置刺史，置權知州事，則曰軍事判官、軍事推官。毗陵自開寶入版圖，守臣曰權知州，初置判官。」天聖六年，增置推官，然結銜猶帶團練字。蓋銓司因舊也。「以是推之，蘇子瞻除常州團練副使，亦銓司沿唐故事不考之失耳。」

安慶府，端平三年，移治羅剎洲，又移楊槎洲。景定元年，改築宜城。宜城即今安慶府城也。景定建康志：「宜城者，雁汊對岸一要害處。吳、魏相拒時，嘗設疑城於此，方言訛『疑』爲『宜』。景定初，馬光祖等言：『自舊安慶府荒榛之後，寓治楊槎洲上。即楊槎洲也，柴、槎聲相近。鴻雁飛鳴，無城郭可恃。舊城既未可修復，此地去寓治不遠，有險可恃，徙民爲便。』詔光祖城之。」

江寧府，開寶八年，平江南，復爲昇州節度。天禧元年，升爲建康軍節度。案：南唐建都金陵，以昇州爲江寧府。宋平江南，復爲昇州，置江寧軍節度。天禧元年，升江寧府，改江寧軍額曰建康。此志殊未分曉。

舊領江南東路兵馬鈐轄。案：江寧守臣兼鈐轄銜，自紹聖二年何正臣始。南渡後置安撫使，即志所謂帥府也。則兼馬步軍都總管矣。

句容，天禧四年，改名常寧。案：景定建康志初無改句容爲常寧之事，但云天禧元年置常寧鎮於句容縣，又云以鎮置寨耳。此志誤。

信州，軍事。案：王琪賁授信州團練副使，在仁宗朝。

常德府，常德軍節度。乾德二年，降爲團練。政和七年，升爲軍。蓋由團練升節鎮也，當云升節度。

岳州，岳陽軍節度。本軍事州，宣和元年賜軍額。案：英宗以岳州團練使升儲位，故州升爲節鎮。此

云軍事州，當爲團練州也。

永州，軍事。案：真宗朝有永州團練使鄭懷德，徽宗朝，錢卽賁授永州團練副使。

寶慶府，本邵州，邵陽郡，軍事。大觀九年，升爲望郡。案：理宗以邵州防禦使升儲位，是邵州本防禦

州，而志失書。

地理志五

福州 永福 本唐永泰縣，崇寧元年改名，志失書。

羅源，舊永貞縣。案：三山志：天禧五年，改爲永昌縣，避皇太子名。乾興元年，改爲羅源。

成都府，本益州，劍南西川節度。太平興國六年，降爲州。端拱元年，復爲劍南西川成都府。當云復爲

成都府，劍南西川節度。

淳化五年，降爲節度。案：太宗紀，是年降成都府爲益州，以王小波、李順相繼叛亂故也；下云「復

節度」，則是降府爲州之時，并罷節度矣。志云降爲節度，大誤。或云，當作「降爲州，罷節度」，志脫兩字耳。

潼川府 宋末，川蜀諸州多依險爲治，如遂寧府權治蓬溪砦，順慶府徙治青居山，敘州徙治登高山，合

州徙治釣魚山，渠州徙治禮義山，廣安軍徙治大良平，富順監徙治虎頭山，閬州徙治大獲山，政州徙

治雍村，涪州移治三台山，皆載於志；而潼川府之治長寧山，隆慶府之治苦竹隘，蓬州之治運山，志

獨遺之。

隆慶府，端平二年，兵亂。此下當有徙治苦竹隘之文。或刊本脫漏。

金州，安康郡。案：金州已見京西南路，成州、即同慶府、階州、鳳州、岷州即西和州。已見秦鳳路，而於利

州路又出之，當刪併爲一，方合史法。

達州，本通州，乾德三年改。案：嘉泰會稽志云：「天聖初，以章獻明肅太后家諱，避『通』字，如改通

進司爲承進司，通州爲達州，諸州通判爲同判，通事舍人爲宣事舍人之類是也。仁宗親政，皆復故，惟

通州遂爲達州，至今不復。」據此，則達州改名在天聖初矣。今考李氏長編亦載於乾德二年，殆因淮南

有通州，避重名而改，會稽志得於傳聞，不足據。

地理志六

肇慶府，肇慶軍節度。本端州，軍事。案：真宗時有端州防禦使靳忠。

德慶府，本康州，軍事。案：真宗時有康州團練使魏能。

惠州，本禎州，天禧四年，避仁宗御名改。志失書。

昭州，軍事。案：真宗時有昭州團練使白文肇。

慶遠府，本宜州，慶遠軍節度。舊軍事州。案：太宗時，宋沆貶宜州團練副使。

河池縣，不詳何年併省。案：本卷載「大觀元年以宜州河池縣置庭州，倚郭縣曰懷德」，是河池初未併

省，而其升州之年固可考也。但彼文云「大觀四年廢庭州」，而不言仍隸宜州，此云「南渡後增縣」，曰

「河池」，而不言庭州併省本末。一卷之中，不相檢照如此。

鎮州。大觀元年，置鎮州，賜靜海軍額。政和元年，廢鎮州，以靜海軍額爲瓊州。
「靜海」當作「靖海」，音之訛也。據本志及徽宗紀。靜海乃交州軍額。

河渠志一

我世祖皇帝命學士蒲察篤實西窺河源。元史作「都實」，「都」、「篤」聲相近。

卷七十

宋史四

禮志五

又加上五嶽帝后號，東曰淑明，南曰景明，西曰肅明，北曰正明。正明本是貞明，史家避仁宗嫌名追改。二月七日，宴羣臣於大明殿。史家紀日，例書干支，從無以一二數者，惟宋史禮志則否。可遣官往建康府元符萬歲宮。萬歲當作萬寧。景定建康志：「元符萬寧宮在茅山，徽宗皇帝御題榜。」

禮志八

伯魚母开官氏鄆國夫人。「开」當作「并」，「鄆」當作「鄆」。今曲阜孔廟石刻追封敕，文字完好可證。漢禮器碑「并官聖妃在安樂里」，元至順元年加封文宣王妻并官氏爲大成至聖文宣王夫人詔，今句容縣有石刻，亦作「并」，與宋碑正同。世俗稱孔子娶开官氏，本於家語。家語近代刊本多訛字，考漢、宋、元石刻，俱是「并」字，殆明以來轉寫之誤爾。

二年五月乙卯，詔追封十哲爲公，七十二弟子爲侯。案：文獻通考，是年贈侯者六十二人，并十哲爲七

十二人，志云七十二侯，誤也。又考大觀二年追封公夏首等十人，改封曾參等八人，政和五年追封樂正子克等十七人，又大觀三年追封算學從祀風后等六十六人，禮志皆備書，而祥符追封七十二人爵號獨不備載，亦例之疏也。

後魏商紹長樂子。商紹即殷紹，避宋廟諱改。藝文志五行類有商紹太史堪輿曆一卷。唐書作「殷紹」。

咸淳二年，詔封曾參郕國公，孔伋沂國公，配享先聖。案：自唐至於治平，先師配位，惟有顏子。熙寧始增孟子，政和又進王安石，未幾降人從祀，仍止顏、孟二配。至是，始進曾子、子思，升居孟子之上，其位皆東面，非若十哲之分列東西也。

費公閔損、薛公冉雍、黎公端木賜、衛公仲由、魏公卜商，居殿上東面，西向北上。郕公冉耕、齊公宰予、徐公冉求、吳公言偃、陳公顛孫師，居殿上西面，東向北上。案：大中祥符初，追封閔損琅邪公，冉耕東平公，冉雍下邳公，宰予臨淄公，端木賜黎陽公，冉求彭城公，仲由河內公，言偃丹陽公，卜商河東公。其進封一字公，未詳何時，志亦失書。

秦將王翦鎮山伯。當是恒山，避諱，易「恒」爲「鎮」。

禮志十

時宰臣趙汝愚既以安石之論爲非，異議者懼其軋己，藉以求勝，事既不行，熹時已得罪，遺汝愚書。予謂僖祖之當桃久矣。熙寧集議，則韓維是而安石非。紹熙集議，則汝愚是而元晦非。元晦尊程氏學，而伊川亦取安石之說，故持其議甚堅，至詆汝愚以爲拆祖宗之廟以快其私，此負氣之強詞，非至公之正

論也。宗廟之禮，有以功德而尊之者，是百世不祧者也。有以四親而尊之者，是親盡則祧者也。宋之帝業，溯於太祖，自宣祖而上四廟，以天子之高曾祖禰而祀之，非以其有功德而祀之也。五服之制，父至親而祖次之，曾高又次之。宣祖尚可祧，何獨僖祖不可祧乎？僖祖既非得姓之始，又非封爵之始，方諸殷、周，則報乙、組紺之流也，而欲擬稷、契以爲始祖，謬矣。如謂已立之廟不當更毀，則禮何以有廟祧壇墀之別？如謂太祖在天之靈必有所不忍，則順、翼、宣三祖何又忍而去之？安石之頗僻固不足道，元晦南渡儒宗，乃守一先生之言，不復權其當否，斯爲通人之蔽矣。

禮志十二

元豐五年，始就宮作十一殿，悉迎在京寺觀神御入內，盡合帝后，奉以時王之禮。案：長編紀事本末云：「詔有司度宮之東西，建六殿爲原廟，奉祖宗之靈，設以昭穆之次，列於左右；又爲別殿五於其北，以奉母后。宣祖殿名曰天元，藝祖曰皇武，太宗曰大定，真宗曰熙文，仁宗曰美成，英宗曰治隆。」長編不載母后五殿名，以此志參考之，當即太始、儷極、輝德、衍慶，而尚缺其一。後讀咸淳臨安志，載景靈宮諸殿名，宣祖天元，后太始；太祖皇武，后儷極；太宗大定，后輝德；真宗熙文，后衍慶；仁宗美成，后繼仁；英宗治隆，后徽音，乃知所缺者繼仁一殿也。元豐間英宗后尚無恙，故帝六而后止五。

其殿名，徽宗曰承元，欽宗曰端慶，高宗曰皇德，孝宗曰系隆，光宗曰美明，寧宗曰垂光。案：臨安志，徽宗后曰順承，欽宗后曰續德，高宗后曰章順，孝宗后曰嗣徽，光宗后曰光順，寧宗后曰體德，此志亦失書。

禮志十四

紹興十三年閏四月十七日，冊貴妃吳氏爲皇后。

案：高宗紀閏月己丑，立貴妃吳氏爲皇后。以前後月

日檢之，己丑非十七日，當有一誤。

禮志十六

元祐二年九月，經筵講論語徹章，賜宰臣、執政、經筵官宴於東宮，帝親書唐人詩賜之。

此事一卷兩見，

一在大宴，一在曲宴。

景德二年十二月五日，宴尚書省五品云云。

案：景德紀元止於四年，而此下有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詔輔

臣觀粟於後苑云云，當是大中祥符之六年也。其下又云四年七月十一日詔近臣及寇準、馮拯觀內苑穀

云云，十月二十九日詔皇太子、宗室、近臣、諸帥赴玉宸殿觀稻云云，則天禧之四年也。真宗以天禧二

年冊皇太子，此有皇太子，必在天禧以後矣。真宗紀天禧四年十月丙午，召皇子、宗室、近臣玉宸殿觀

稻、賜宴，即其事也。

禮志二十一

又詔：「應節鎮郡守往令陞辭，歸許登對，不特審觀人材，亦所以重外任也。」節鎮郡守謂節度州之知

州也。春明退朝錄云：「凡節度州爲三品，刺史州爲五品。」

禮志二十二

至和初，太常博士祖無擇言：「按前史，孔子後襲封者，在漢、魏曰褒成、褒尊、宗聖，在晉、宋曰奉聖，後

魏曰崇聖，北齊曰恭聖，後周、隋並封鄒國，唐初曰褒聖，開元中，始追諡孔子爲文宣王，又以其後爲文

宣公，不可以祖諡而加後嗣。」遂詔有司定封宗愿衍聖公。無擇疏已見本傳。太常博士蓋其寄祿官，而傳失書。「褒尊」當作「褒亭」。

熙寧中，以四十八代孫若蒙爲沂州新泰縣主簿，襲封。考闕里志，若蒙、若虛皆宗愿之子，當云四十七代。志稱若虛卒，以若蒙子端友襲；端友卒，弟端操子玠襲；玠卒，子搢襲；搢卒，子文遠襲；文遠卒，子萬春襲；萬春卒，子洙襲。史但書其名而不著世系，亦疏漏也。

禮志二十六

太祖建隆二年六月二日，皇太后杜氏崩於滋德殿。諸后妃崩、薨、諡號、祔廟先後之序，已見后妃傳，其月日則本紀復詳書之，而禮志園陵篇又一一載人，此重複之甚也。

選舉志一

直史館蘇軾曰：「得人之道，在於知人，知人之法，在於責實。使君相有知人之明，朝廷有責實之政，則胥史皂隸，未嘗無人，雖用今之法，臣以爲有餘。使無知人之明，責實之政，則公卿侍從，常患無人，況學校貢舉乎？雖復古之制，臣以爲不足矣。時有可否，物有興廢，使三代聖人復生於今，其選舉亦必有道，何必由學乎！且慶曆間嘗立學矣，天下以爲太平可待，至於今惟空名僅存。今陛下必欲求德行道藝之士，責九年大成之業，則將變今之禮，易今之俗。又當發民力以治宮室，斂民財以養游士，置學立師；而又時簡不帥教者，屏之遠方，徒爲紛紛，其與慶曆之際何異？至於貢舉，或曰鄉舉德行而略文章；或曰專取策論而罷詩賦；或欲舉唐故事，採譽望而罷封彌；或欲變經生帖、墨而考大義，此數者皆非也。」云云。帝讀軾疏曰：「吾固疑此，得軾議，釋然矣。」案：軾傳亦載此疏五百餘言，大

略相同。

願以解額之歸升貢者一二分，不絕科舉。此語難解。考毛注傳，本云「願留貢籍三分，暫存科舉，以待學外之士」，較之此文稍明白。

選舉志二

先召試蔡延慶等十人。案十人之名，見於麟臺故事，蓋度支員外郎蔡延慶、屯田員外郎葉均、太常博士劉攽、夏倚、太子中允張公裕、大理寺丞李常、光祿寺丞胡宗愈、雄武軍節度推官章惇、前密州觀察推官王存，而尚缺其一也。及台試學士院，以劉攽、王存爲館閣校勘，張公裕、李常爲秘閣校理，胡宗愈爲集賢校理，夏倚、章惇雖人等，以御史有言，倚得江西轉運判官，惇改著作佐郎而已。宋史蔡延慶傳不云爲度支員外郎，李常傳不云爲大理丞，章惇傳不云爲雄武軍節度推官，蓋程俱所記皆寄祿之官，而史所載者差遺之官，似異而實非異也。

選舉志四

凡改官，留守、兩府、兩使謂節度、觀察。判官，進士授太常丞，餘人太子中允；支使，掌書記，防禦、團練判官，進士授太子中允，餘人著作佐郎；兩使推官、軍事判官、令、錄事參軍，進士授著作佐郎，餘人大理寺丞；初等職官知縣，知錄事參軍，防禦、團練、軍事推官，軍、監判官，進士授大理寺丞，餘人衛尉寺丞；惟判、司、主簿、縣尉七考，進士授大理寺丞，餘人衛尉寺丞。此選人改官之制，亦見職官志。所云有出身者，進士也；無出身者，奏蔭也。選舉志謂之餘人。

凡制舉、進士、九經出身者，校書郎、正字、寺監主簿、助教並轉大理評事，職官志無助教一官。評事轉本寺丞，

任太祝、奉禮郎者轉諸寺監丞，諸寺監丞轉著作佐郎，或特遷太子中允、秘書郎；由大理寺丞轉殿中丞，由著作佐郎轉秘書監丞，資淺者或著作郎，優遷者爲太常丞；職官志：第一人及第者，評事轉著作佐郎，著作佐郎轉太常丞。由太子中允、秘書郎轉太常丞，職官志：秘書郎與太常宗正丞，著作郎同在一行。二丞、著作皆遷太常博士，轉屯田員外郎，優者爲禮部、工部、祠部、主客；由屯田轉都官，優者爲戶部、刑部、度支、金部；由都官轉職方，優者爲吏部、兵部、司封、司勳；其轉郎中亦如之。六部二十四司，分爲前行、中行、後行，凡三等。左右司員外郎，太平興國中有之，後罕除者。左右司郎中，惟待制以上當爲少卿者即爲之。由前行郎中轉太常少卿、秘書少監，職官志：脫秘書少監一官。由此二官轉右諫議大夫或秘書監、光祿卿；諫議轉給事中，資淺者或右轉左；給事中轉工部、禮部侍郎，至兵部、吏部轉左右丞，由左右丞轉尚書。自侍郎以上，或歷曹，或超曹，皆繫特旨。侍郎敘遷，則由工而刑，而兵，而轉右丞，由禮而戶，而吏，而轉左丞，凡三階。尚書則六部各爲一階矣。諸科及無出身者，校書郎、正字、寺監主簿、助教並轉太祝、奉禮郎，太祝、奉禮郎轉大理評事，評事轉諸寺監丞，諸寺監丞轉大理寺丞，大理寺丞轉中舍，優者爲左右贊善，資淺者爲洗馬。由幕職爲著作佐郎者轉太子中允，由中允、贊善、中舍、洗馬皆轉殿中丞，職官志：太子中允轉太常丞。殿中丞轉國子博士，由國子博士轉虞部員外郎，優者爲膳部；由虞部轉比部，優者爲倉部；由比部轉駕部，優者爲考功；或由水部轉司門，司門轉庫部；爲郎中亦如之。至前行郎中轉少卿、監，或一轉，或二、三轉，即爲諸司大卿、監，自大卿、監特恩獎擢，或人給諫焉。職官志：前行郎中轉司農少卿，再轉光祿少卿，三轉司農卿，四轉少府監，五轉衛尉卿，六轉光祿卿，七轉秘書監，八轉太子賓客，九轉至上部侍郎。其爲臺省官，則正字、監察比太常博士，殿中、司諫比後行員外郎，起居、郎、舍人同。侍御史比中行員外郎；起居轉兵部、吏部員

外郎，職官志失載吏部。侍御史轉職方員外郎，優者爲兵部、司封、職官志侍御史祇轉司封員外郎，恐有脫文。知制誥；由正言以上至郎中，皆敘遷兩資，中行郎中爲左右司郎中，若非次酬勞，有遷三資或止一資者；左右司郎中爲知制誥若翰林學士者，知制誥與翰林學士，謂之兩制。遷中書舍人，由中書舍人轉禮部以上侍郎，入丞、郎即越一資以上。內職、學士、待制亦如之。此文官敘遷之制，亦見職官志。

其內職，自借職以上皆循資兩遷，兩疑是而二字。至東頭供奉官者轉閣門祇候，閣門祇候轉內殿崇班，崇班轉承制，承制轉諸司副使。此亦見職官志，但彼志東頭供奉官即轉內殿崇班，少閣門祇候一資。

至皇城使者轉昭宣使，昭宣使轉宣慶使，宣慶使轉景福殿使。此亦見職官志。

凡人官，則進士職官志又有明經。人望州判司、次畿簿尉，九經入繁州判司、望縣簿尉，五經、三禮、通禮、三傳、三史、明法人上州判司、緊縣簿尉，學究有出身人職官志云：「武舉得班行人。」人中州判司、上縣簿尉，太廟齋郎人下州職官志云「中下州」，此脫「中」字。判司、中縣簿尉，郊社齋郎、試銜無出身人人下州判司、中下縣簿尉。此亦見職官志。

除授職事官，並以寄祿官品高下爲法，凡高一品以上者爲行，下一品者爲守，二品以下者爲試；品同者不用行、守、試。此亦見職官志。

中書舍人程大昌言：「舊制，選人改秩後復任關升通判，通判兩任關升知州，知州兩任即理提刑資序。除授之際，則又有別以知縣資序隔兩等而作州者，謂之「權發遣」，以通判資序隔一等而作州者，謂之「權知」，上而提刑、轉運亦然。隔等而授，是擇材能也；結銜有差，是參用資格也。今得材能、資格俱應選者爲上，其次，則擇第二任知縣以上有課績者許作郡，初任通判以上許作監司，第二任通判以上

許作職司，庶幾人法並用。」案：此奏見周必大集，蓋與大昌連名具奏者。

選舉志六

淳熙二年，因臣僚言，沿邊七路，每路以文臣一人充安撫使以治民，武臣一人充都總管以治兵。此亦見職官志。七路，謂揚州、廬州、荆南、襄陽、金州、興元、興州也。

卷七十一

宋史五

職官志一

又以文彥博落兼侍中，除守太尉。彥博先以守司徒、兼侍中領節鎮，元豐改官制，以侍中爲職事官，非退閑者所宜帶，故落侍中之名，仍遷一官以寵之。太尉在司徒之上也。

太保十一人，蔡攸、肅、樞、至、儀、王、樸。

文獻通考同。

今以徽宗紀考之，宣和中皇子除太保者，肅、王、樞、景

王、杞、濟、王、栩、康、王、構、祁、王、模、徐、王、棣、沂、王、樸，祇有七人；鄭居中除太保而即薨，定上樞由太保正儲位，嘉、王、楷由太保進太傅，俱不當在計數之內，疑志誤也。「儀王」當爲「沂王」，音之訛。

自建隆至熙寧，真拜侍中纔五人。

洪邁容齋隨筆云：國朝見任宰相帶侍中者才五人，范魯公、質、趙、韓

王、普、丁、晉、公、謂、馮、魏、公、拯、韓、魏、王、琦。

左司諫、左正言。案：司諫、正言，即唐之補闕、拾遺也。宋初亦沿其名，端拱元年二月，改補闕爲司諫，拾遺爲正言，志失書。

登聞檢院，隸諫議大夫；登聞鼓院，隸司諫、正言。

唐時有匭院，太宗雍熙元年，改匭院爲登聞鼓院，

東延恩甌爲崇仁檢院，南招諫甌爲思諫檢院，西申冤甌爲申明檢院，北通玄甌爲招賢檢院。

重和元年，給事中張叔夜言。文獻通考作「宣和元年」。

中書令，國朝未嘗真拜，以它官兼領者不預政事，然止曹佺一人。容齋隨筆云：國朝勦業之初，吳越國王錢俶、天雄節度符彥卿、雄武王景、武寧郭從義、保大武行德、成德郭崇、昭義李筠、淮南李重進、永興李洪義、鳳翔王彥超、定難李彝興、荆南高保融、武平周行逢、武寧王晏、武勝侯章、歸義曹元忠十五人，同時兼中書令。太宗朝惟除石守信，而趙普以故相拜。真宗但以處親王，嘉祐末，除宗室東平王允弼、襄陽王允良。元豐中除曹佺，與允弼、允良相去十七八年，爵秩固存。沈括筆談謂有司以佺新命，言自來不曾有活中書令請俸則例，蓋妄也。

舍人四人，舊六人，掌行命令爲制詞。案：中書舍人六員，分押尚書六曹，本唐代故事。宋初以舍人爲寄祿官，別置知制誥行舍人之職。春明退朝錄載「端拱中西掖六舍人，既而田錫罷職知陳州，宋湜貶均州團練副使，王元之商州團練副使」，是知制誥亦以六人爲額也。又考容齋三筆載至和元年鄧州繳進王汾春秋通義一書，二年，有旨送兩制看詳，於是具奏列名知制誥五人。起居舍人王珪、右司諫賈黯、兵部員外郎韓絳、起居舍人吳奎、右正言劉敞。春明錄又載「熙寧二年閣老錢君倚守江寧，明年，予自請出院，李才元、蘇子容皆落職，惟吳沖卿權三司使，不供職，閣下無人草制」，則其時知制誥亦止五人矣。志云舍人四人，則元豐新定之制也。

國初，爲所遷官，實不任職，復置知制誥及直舍人院，主行詞命，與學士對掌內外制。唐中葉以後，翰林學士掌內制，中書舍人掌外制，謂之兩制，然亦恒以它官知制誥行舍人事。唐末，趙光逢以中書舍人爲

翰林學士，其弟光裔亦由膳部郎中知制誥，對掌內外命書，士歆羨之。後晉時，陶穀以虞部員外郎知制誥，會晉祖廢翰林學士，遂兼掌內外制。周廣順中，竇儼以主客員外郎知制誥，其兄儀自閣下人翰林，兄弟同日拜命，分居兩制，時人榮之。又扈蒙以右拾遺知制誥，從弟載，時爲翰林學士，兄弟並掌內外制，時號二扈。蓋知制誥與學士對掌兩制，自唐、五代皆然，不始於宋初矣。直舍人院，太平興國初置，以張洎、王克正爲之，自後不復除。熙寧三年，宋敏求、蘇頌、李大臨皆以知制誥繳還李定詞頭罷免，王安石乃請以蔡延慶、王益柔直舍人院，欲令草李定制，乃除知制誥也。自元豐官制行，舍人始復舉其職，以資淺而除直院者益多矣。

凡有除拜，中書吏赴院納詞頭。文獻通考：富弼爲知制誥，封還劉從愿妻遂國夫人詞頭。唐時唯給事中得封還詔書，中書舍人繳詞自弼始。

南渡後，置左右丞相，省僕射不置。南渡初，亦仍左右僕射之名，至乾道八年，乃改爲丞相耳。志所云未核。

職官志二

簽書院事、同簽書院事 案：太平興國四年，置簽署樞密院事，以樞密直學士石熙載爲之。八年，以張齊賢、王沔同簽署院事。景德三年，馬知節、韓崇訓亦爲簽署，史家避英宗諱，改「署」爲「書」爾。治平中，郭逵以檢校太尉同簽書樞密院事，簽書之名始於此。

三司使 五代會要：後唐長興元年八月敕：「張延朗可充三司使，班位在宣徽使之下。」唐朝以戶部度支掌泉貨，鹽鐵則別置使名。戶部度支則尚書省本司侍郎、郎中判其事。天寶中，楊慎矜、王鉷、楊國

忠雖承恩顧，皆守本官，別帶使額，下及劉晏、第五琦，亦如舊制。自後又以宰臣各判一司，不帶使額。僞梁置租庸使，總天下徵賦。莊宗亦踵其事。暨今上登位，削去使名，命重臣一人專判，曰判三司。至是，延朗自許州人掌國計，白於樞密使，請置三司使。宣下中書門下，宰臣以非故事，擬授延朗充諸道鹽鐵使，兼判戶部度支，上不從。三司置使名，自延朗始也。

翰林學士 洪容齋云：「翰林本以六員爲額，劉沆作相，典領溫成皇后喪事，以王洙同其越禮建明，於是員外用之。」至和二年，鄧州繳進王汾春秋通義，有旨送兩制看詳，其時學士七人，曰學士承旨禮部侍郎楊察，學士中書舍人趙槩、楊偉，刑部郎中胡宿，吏部郎中歐陽修，起居舍人呂溱，禮部郎中王洙，即其時也。予案：新唐志雖云學士無定員，然白居易詩有「同時六學士，五相一漁翁」之句，則唐時學士亦六員矣。五代會要載開運元年敕，翰林學士與中書舍人，舊分爲兩制，各置六員，是五代亦六員也。南渡後，學士不輕授，常以它官直院，然亦不過二員。間有二員者，則周必大所記紹興八年承旨孫近、直院曾開、勾龍如淵，三十一年學士何溥、直院虞允文、劉珙，隆興初承旨洪遵、學士史浩、直院劉珙是也。

見淳熙玉堂雜記。

知制誥 卻埽編云：「翰林學士，祖宗時多有別領它官，如開封府、三司使之類者，不復歸院供視草之職，故銜內必帶知制誥，則掌詔命者也。官制後雖不領它職，然猶帶知制誥如故。遇闕則以侍郎、給舍兼直學上院。近歲有以尚書兼權翰林學士者，而不帶知制誥，議者謂不若止稱直學士院也。」予案：元豐以前，兩制皆稱知制誥，學士而知制誥者，掌內制也，但稱知制誥者，掌外制也。學士而不掌制，則銜內不云知制誥。

直學士院 直院始於宋初，春明退朝錄「開寶二年，李文正以中書舍人、盧相以知制誥並命直學士院；六年，知制誥張公澹直學士院」，太平興國元年，湯率更悅、徐騎省鉉直學士院」是也。自後久無除者，熙寧初乃復置。

凡他官入院，未除學士，謂之直院；學士俱闕，他官暫行院中文書，謂之權直。周必大玉堂雜記：「國初，凡爲學士，官至八座，已罷職，或再來直院。神宗改官制後，中丞并權六曹尚書；若兼內制，亦止云直學士院，舒亶等是也。中興初，詹又已爲龍圖閣學士，猶曰權直院；其它如正侍郎以下，多帶兼權，汪藻等是也。厥後程克俊、林待聘、楊愿等，初以給舍兼權，稍久乃落「權」字，以爲恩數；至正尚書，則帶兼權學士，胡交修等是也。乾道三年，洪景盧邁奏請自庶官遷侍從，便落「權」字，正兼直院，故先以起居郎權直院，既遷中書舍人，即落「權」字。庚寅秋，予以少蓬秘書少監也。兼權直院，明年正除權禮部侍郎，吏引近制，申明合正爲直院，予固抑之，兼權如故，翰長王日巖曠亦不復問。其後王季海准以太常少卿兼權直院，既除二字，中書舍人也。即徑落權，遂爲定例。」

凡爲學士「凡」字原作「九」，據玉堂雜記卷三改。予固抑之「固」字原作「故」，據玉堂雜記卷三改。

翰林侍讀學士 侍讀、侍講、崇政殿說書，皆經筵官也。程俱麟臺故事云：「翰林侍讀學士、翰林侍講學士，班秩次翰林學士，祿賜如之。設直廬於祕閣，侍讀更直，侍講長上，日給尚食珍膳，夜則迭宿，令中使日具當宿官名於內東門進入，召對詢訪，或至中夕焉。」

中興後，王賓爲御史中丞，建請復開經筵，遂命兼講，自後十五年間，繼之者惟王唐、徐俯二人。案：朝

野雜記云爲王唐公、徐師川二人，蓋皆舉其字。唐公未詳其名，志稱王唐，恐誤。

正言兼說書，自端明巫伋始；副端兼說書，自端明余堯弼始。端明殿學士蓋二人所終之官，非說書時

已任端明也，當刪去「端明」二字，乃合史法。

察官兼說書，自少卿陳夔始。「少卿」二字亦當刪。

修注兼說書，自朱震始。案：震以祕書少監轉起居郎兼侍講，非說書也。

龍圖閣直學士，景德四年置，以杜鎬爲之，班在樞密直學士下。案：樞密直學士，五代置，宋初尤爲要

職，石熙載、張齊賢皆由樞密直學士簽署樞密院事。亦有帶出外任者，如劉筠自翰林爲臺丞，以樞密直

學士知潁州，李諮以翰林權使三司，以樞密直學士知洪州是也。元豐改制，不置此官，志遂闕而不書。

國初，有集賢殿修撰、直龍圖閣、直祕閣三等。此三等謂貼職也。

直館、直院則謂之館職。自太宗建崇文院及祕閣而後，士大夫以館職爲榮，皆試而後除，曰直昭文館、

直集賢院、直史館、直祕閣，其次爲集賢校理、祕閣校理，又其次爲館閣校勘，皆館職也。其餘授則由校

勘遷校理，又自校理遷直館、直院，亦有召試徑除直館、直閣者。

凡狀元、制科一任還，即試詩賦各一而人，否則用大臣薦而試，謂之人館。選舉志，英宗時，歐陽修言：

「往時人館有三路：進士高科，一路也；大臣薦舉，一路也；因差遣例除，一路也。」此志只言高科

及薦舉，蓋因差遣而除者，皆年勞久次之人，不試而授，所謂貼職，非真館職也。以史考之，王曾以進士

第一人通判濟州，代還，召試政事堂，除著作郎、直史館；李諮以進士第三人通判舒州，召試中書，爲

太子中允、直集賢院，此進士甲科人館之例也。富弼舉茂材異等科，授簽書河陽判官，又通判絳州，遷

直集賢院；錢易進士第二人，又舉賢良方正科，策人等，除祕書丞，通判信州，東封，獻殊祥錄，改太常博士、直集賢院；錢藻進士第，又中賢良方正科，爲祕閣校理，此制科入館之例也。彭乘以進士及第授鳳州團練推官，用寇準薦，爲館閣校勘；聶冠卿以進士授連州軍事推官，用大臣薦召試，校勘館閣書籍；尹洙以進士又舉書判拔萃科，知伊陽縣，用大臣薦召試，爲館閣校勘，此大臣薦舉人館之例也。又有自薦而試者，咸平初，祕書丞孫冕上書言事，召賜緋魚，令知制誥；王禹偁試文，除直史館是也。有大臣子弟乞恩召試者，至和初，宰相劉沆監護温成園寢畢，辭恩賚而爲其子瑾請召試館職，遂得祕閣校勘是也。至如包拯爲京東轉運使，除直集賢院，徙陝西；韓億自河北轉運使進直史館，知青州；文彥博自殿中侍御史除直史館，河東轉運副使；孫冲由轉運使人判登聞鼓院，以目疾改直史館，知河中府，此因差遣例除者也。

職官志三

初，淳化三年，置磨勘京朝官院。四年，改。太平興國中，置差遣院，至是併入審官院。案：文獻通考：「淳化三年，置磨勘京朝官院，又以興國中所置差遣院併入，號磨勘差遣院，亦名考課院。淳化四年，以考課京朝官院爲審官院。」此志所云，殊未明曉。又熙寧中置審官西院以主武選，改審官院爲審官東院，此志所當載而失之者也。元豐定官制，以審官東院爲尚書左選，審官西院爲尚書右選，流內銓爲侍郎左選，三班院爲侍郎右選，志亦失書。三班院亦淳化三年置。

凡文官自京朝官，武官自大使臣以上。元豐官制，文官通直郎以上爲升朝官，承務郎以上爲京官，下此則爲幕職令錄之屬。

職官志四

臺諫例不兼講讀，神宗命呂正獻，亦止命時赴講筵。中興兼者三人，万俟卨、羅汝楫皆以秦檜意。慶元後，司諫以上無不預經筵者矣。詳見第二卷侍講學士下，此重出也。中興兼者三人，謂王賓、王唐公、名未詳。徐俯。

凡六察之事。六察者，吏察、戶察、禮察、兵察、刑察、工察也。

孫覺薦秀州軍事推官李定，對稱旨，爲太子中允、監察御史裏行。軍事推官乃選人階官之卑者，乃越京官五階，而驟遷朝官，故當時譏其資淺。

宋初，置三館長慶門北，謂之西館。文獻通考「先是，朱梁都汴，正明中，始以今右長慶門東北廬舍十數間列爲三館」，則宋初三館尚沿五代之舊也。

東廊爲集賢書庫，西廊分四部，爲史館書庫。「東廊」下有脫文，當云「東廊爲昭文書庫，南廊爲集賢書庫」。

大中祥符八年，勅外院於右掖門外。案：是年，榮王宮火，焚及崇文院，故有外院之設。天聖九年，徙三館於左昇龍門外，因直集賢院謝絳之請也，志當書而闕之。

天禧初，令以三館爲額，置檢討、校勘等員。案：長編「端拱元年，以史館檢討杜鎬爲祕閣校理」，又麟臺故事云，大中祥符元年，崇文院檢討杜鎬等校定南華真經，則檢討之名不始於天禧矣。

元祐五年，置集賢院學士。案：唐制，弘文館、集賢院，分隸門下、中書省，以見任宰相領大學士，其下則有學士、直學士，弘文則有直館，集賢則有校理。宋初尚沿其制，惟改弘文爲昭文，而集賢亦置直院

焉。昭文館學士罕見除授，集賢院學士則自宋初至於熙寧，史不絕書。或判院事，如咸平之錢若水，或帶外任，如天禧之馬亮、慶曆之李宥，或判留臺，如天禧之晁迥、皇祐之吳育，而志於學士篇中初不及之，蓋闕漏也。志云元祐五年置者，蓋元豐改官制後廢之，至是乃復置爾。

監修國史案：宋初，史館與昭文、集賢列爲二館，以宰相一人監修國史，其下有修撰，有直館。元豐更官制，廢二館爲祕書省，分四案，國史案其一也。此亦志所當書而失書。

職官志六

乾道中，臣僚言三衙軍制名稱不正。此洪邁在翰林日所上劄子也。殿前司、侍衛馬軍司、侍衛步軍司，當時謂之三衙，各置都指揮使、副都指揮使、都虞候，皆帥也，故有三帥。殿前、步軍二司題名，今不可考矣。馬軍司題名，則景德建康志有之。考其所載，自建炎以後，皆稱主管侍衛馬軍司公事。至乾道九年，始除趙樽都指揮使。淳熙二年，除李川、王明皆都虞候。二年，除吳拱都指揮使。六年，除馬定遠；七年，除雷世賢，皆都虞候。十二年，世賢遷副都指揮使。紹熙元年，除張師顏都虞候。是容齋之議，固已見諸施行。開禧以後，復有主管馬軍司公事之稱，間有除副都指揮使及都虞候者，不過十之一二耳。

侍衛親軍馬軍案：孝宗乾道七年，移侍衛馬軍司屯建康，故志有「出屯建康」之語。

次府通判一人。大藩或置兩員。凡通判置兩員者，則稱東廳、西廳以別之。南渡後，建康府於兩員外添差一員，謂之南廳。

中興諸大將，若韓、張、呂、岳、楊、劉之流，率至兩鎮節度使。謂韓世忠、張俊、呂文德、岳飛、楊存中、劉

光世也。呂常在楊、劉之下。或云「呂」當作「吳」，吳玠亦嘗兼兩鎮也。

劉錡護國、寧武、保靜。「劉錡」當作「劉光世」。

自建炎至嘉泰，宰相特拜者六人。案：寶慶以後，宰相除節度者，喬行簡、鄭清之、趙葵三人。志於理

宗以後事多闕漏。

團練使 宋時有節度副使、團練副使，皆爲責授官，不得簽書公事，呂惠卿責授建寧軍節度副使、范純仁

章惇皆責授武安軍節度副使、呂大防責授舒州團練副使、劉摯責授鼎州團練副使是也。責授官亦宜見於志。

職官志七

開禧間，江淮、四川，並置大使。休兵後，獨成都守臣帶四川安撫、制置使。案：景定建康志：開禧三

年，置江淮制置使，治建康。嘉定十年省，紹定三年復置。六年，改沿江制置使。是建康不設制司，中

間祇十年耳，志云休兵後獨成都守臣帶制置使者，非也。開禧置使，本無「大」字，嘉定元年，邱密始加

大使，河澹代密，亦爲大使，皆前執政也。紹定四年，趙善湘亦爲大使。自改沿江以後，寶祐六年除趙

與憲，開慶元年除馬光祖，皆爲大使。

又有沿海制置使，以明州守臣領之。案：宋末，沿江、沿海，皆有制司。又有京湖制置使，或治江陵，或

治鄂州；兩淮制置使，治揚州；又嘗置淮東制置司於楚州、廣南制置司於靜江，志皆失於討論也。

留守 紹興五年，即建康府治建行宮，自後建康守臣皆兼行宮留守，此志亦失書。

經略安撫司。經略安撫使一人。案：真宗咸平二年，以王欽若爲西川安撫使，安撫之名始此；四年，

以張齊賢爲涇原等路安撫經略使，以梁顥爲副，陝西有經略安撫使自此始，然皆不常置也。六年，錢若水除并代經略使、知并州，此太原置使之始。景德元年，以張齊賢兼青淄濰安撫使、知青州，後稱京東東路。丁謂兼鄆齊濮安撫使、知鄆州，後稱京東西路。此京東置使之始。是年，向敏中爲鄆延路緣邊安撫使；三年，置河北緣邊安撫使於雄州；大中祥符元年，置河東緣邊安撫司；三年，詔昇、洪、揚、廬州長吏兼安撫使；八年，曹瑋知秦州，兼涇原儀渭鎮戎沿邊安撫使；天禧三年，瑋爲鄆延路副都部署、環慶秦等州緣邊安撫使，然皆或置或省，非有定員。仁宗寶元元年，知永興軍夏竦兼涇原秦鳳路安撫使，知延州范雍兼鄆延環慶路安撫使。康定元年，以夏守贊爲宣徽南院使、陝西馬步軍都總管、經略安撫使。慶曆四年，罷陝西四路馬步軍都總管、經略安撫招討使，復置隨路都總管經略安撫招討使。四路者，秦鳳、治秦州。涇原、治渭州。環慶、治慶州。鄆延、治延州。也。其後罷招討之名，又置永興軍、治涼州。熙河治熙州。兩路，而陝西六路安撫有定員矣。慶曆三年，置京東西路安撫使；八年，置河北四路安撫使，大名府、真定府、定州、瀛州。皆無經略之名。皇祐四年，詔廣、桂二州帶經略安撫使。自是以後，諸州府帶安撫使者益多矣。

熙寧初，詔河東、河北、陝西三路漕臣許乘傳赴闕。案：宋人稱轉運爲漕司，安撫爲帥司，提點刑獄爲憲司，提舉常平爲倉司，故有漕臣、帥臣、憲臣之目。

提點刑獄公事 呂祖謙曰：太宗淳化二年，詔應諸路轉運使各命常參官一人，專知糾察州軍刑獄公事，此置外路刑獄官之始，時猶隸轉運司。行之二年，勞擾無補，降詔省罷。真宗景德四年，遂復置之，不隸轉運，別爲一司。仁廟天聖六年，詔令諸路提點刑獄司朝臣、文臣也。使臣武臣也。交割本職公事，與

轉運使副。既罷兩年，天聖八年九月復置，仍令所至毋得送迎，其吏人約舊數裁減之。降詔十月九日，是月壬申，卻權罷。又三年，至明道二年冬復置。自後提刑一司雖專以刑獄爲事，封樁、錢穀、盜賊、保甲、軍器、河渠事務浸繁，權勢益重，而轉運司所總，惟財賦綱運之責而已。

其後，文武官參爲知州軍事。予見石刻孔道輔祭祖廟文，題銜知兗州軍府事；又游師雄墓誌，題銜知

陝州軍府事，蓋大都督府亦稱軍府，不稱軍州也。

二品以上及帶中書、樞密院、宣徽使職事，稱判。案：宋敏求春明退朝錄云：「國初，曹翰以觀察使判

潁州，是以四品臨五品州也。品同爲知，隔品爲判。自後唯輔臣、宣徽使、太子太保、僕射爲判，餘並爲

知州。」又徐度卻掃編云：「祖宗時，凡官僕射及使相以上領州府，則稱判。元符末，章僕射罷相，以特

進守越州，止稱知，蓋謫也。宣和中，余太宰深以少傅、節度使守福，復稱知。建炎中，呂僕射頤浩以使

相守池、守潭、守臨安，皆稱知。趙丞相鼎官本特進，再罷相，初以節度使守紹興，後改本官守泉，皆稱

知。近歲孟郡王忠厚以使相守鎮江，亦稱知，後改婺州，改稱判。」

若河南、應天、大名府，則兼留守司公事。南渡後，建康府亦兼行宮留守。

太原府、延安府、慶州、渭州、熙州、秦州，則兼經略安撫使、馬步軍都總管。案：嘉泰會稽志云：「國

初，節度使領馬步軍都部署。英宗即位，避御名，改稱都總管。其後守臣兼一路安撫使者，皆帶馬步軍

都總管。」以此推之，河東、陝西諸路經略安撫使，皆置於仁宗朝，當爲都部署。志稱都總管者，據後來

改名也。

瀘州、潭州、廣州、桂州、雄州，則兼安撫使、兵馬鈐轄。南渡後，潭、廣、桂三州皆帶馬步軍都總管。

卷七十二

宋史六

職官志八

建隆三年三月，有司上合班儀：「太師、太傅、太保、太尉、司徒、司空，東宮三太，嗣王、郡王，僕射，三少，謂東宮三少。三京牧，大都督，大都護，御史大夫，六尚書，常侍，門下，中書侍郎，太子賓客，太常、宗正卿，御史中丞，左右諫議大夫，給事中，中書舍人，左右丞，監本脫「丞」字，依禮志增。諸行侍郎，祕書監，光祿、衛尉、太僕、大理、鴻臚、司農、大府卿，國子祭酒，殿中、少府、將作監，前任、見任節度使，開封、河南、太原尹，詹事，諸王傅，司天監，五府尹，國公，郡公，中都督，上都護，下都督，庶子，五大都督府長史，中都護，副都護，太常、宗正少卿，祕書少監，光祿等七少卿，司業，三少監，三少尹，少詹事，諭德，家令，率更令、僕，諸王府長史、司馬，司天少監，起居郎、舍人，侍御史，殿中侍御史，補闕，拾遺，監察御史，郎中，員外郎，太常博士，五府少尹，五大都督府司馬，通事舍人，國子、五經博士，都水使者，四赤縣令，太常、宗正、祕書丞，著作郎，殿中丞，六尚奉御，大理正，中允，贊善，中舍，洗馬，諸王友，諮議參軍，司天五官正，凡雜坐之次，以此爲準。」所謂雜壓也。詔曰：「尚書中臺，萬事之本，而班位率次兩省官；

監本「次」作「比」，誤。今依禮志改。節度使出總方面，其檢校官多至師傅、三公者，而位居九寺卿監之下，甚無謂也。其給事中、諫議大夫，宜降於六曹侍郎之下；補闕次郎中，拾遺、監察次員外郎，節度使升於中書侍郎之下。」此亦見禮志。

開寶六年，詔：「晉王位望俱崇，親賢莫二，宜位在宰相之上。」此亦見禮志。
翰林資政保和殿大學士。翰林無大學士之稱，此「翰林」二字衍文。

職官志九

太師、太傅、太保，謂之三師；太尉、司徒、司空，謂之三公。凡除授，則自司徒遷太保，自太傅遷太尉，檢校亦如之。此文已見本志三師三公篇，又見合班篇。一志之中，前後三見。

治平二年，翰林學士賈黯奏：「近者皇子封拜，並除檢校太傅。臣謹案：三師訓導之官，蓋天子之所師法。今皇太子以師傅名官，於義弗安，莫甚於此。蓋前世因循，失於釐正。臣愚以爲自今皇子及宗室卑者除官，並不可帶師傅之名，隨其敘遷，改授三公之官。」詔俟將來，因加改正。自此皇子及宗室卑行，遂不除三師官。此事又見賈黯傳。政和中，罷三公官，以太師、太傅、太保爲三公，面皇子之除保傅者益多矣。

元豐官制定，有請并易內侍官名者。神宗曰：「祖宗爲此名，有深意，豈可輕議？」政和二年，始遂改焉。此語已見本志內侍篇，其所改則通侍、正侍、中侍、中亮、中衛、拱衛大夫及供奉官、左侍禁、右侍禁、左班殿直、右班殿直，凡十一階，并黃門爲十二。此卷則以通侍大夫以下六官列於武階之內；中亮大夫本易宣慶使，而此云客省使；中衛大夫本易宣政使，而此云引進使；拱衛大夫本易昭宣使，

而此失書舊官名，其乖舛如此。但中亮、中衛、左武、右武四階，本以換橫班之名，而宣慶、宣政二使亦同換斯名，此又史文之可疑者也。

勳一十二：上柱國、柱國、上護軍、護軍、上輕車都尉、輕車都尉、上騎都尉、騎都尉、驍騎尉、飛騎尉、雲騎尉、武騎尉。此已見本志司勳篇。

紹興以後階官 案：南渡文武寄祿官階，一遵元豐、政和之舊，而志復重列之，連篇累牘，皆可省也。

職官志十

幕職初授則試校書郎，再任如至兩使推官，則試大理評事。掌書記、支使、防禦團練判官已上試大理司直、評事，又加則兼監察御史，亦有至檢校員外郎以上者。其解褐評事、校書郎、正字、寺監、主簿、助教者，謂之試銜，有選集，同出身例。此已見本志試秩篇。

在京官觀，舊制以宰相、執政充使，或丞、郎、學士以上充副使，兩省或五品以上爲判官，內侍官或諸司使副爲都監，又有提舉、提點、主管。案：官觀之設，昉於真宗。祥符七年，建玉清昭應宮，以宰相王旦充使，參知政事丁謂爲副使，戶部侍郎林特同副使，左正言、直集賢院夏竦爲判官；是年，置景靈宮使，以中書侍郎、平章事向敏中爲之，尚書右丞趙安仁爲副使，知制誥劉筠爲判官；九年，置會靈觀使，以參知政事丁謂爲之，翰林學士李迪爲副使，知制誥樂黃目爲判官；天禧中，建祥源觀，以樞密副使錢惟演爲都大管勾祥源觀公事；天聖初，樞密副使張士遜爲祥源觀使，此宰執領官觀使之例也。見李氏長編。其後天聖七年，玉清昭應宮災，遂罷輔臣爲官觀，而景靈、會靈、祥源三官觀以學士、舍人管勾。康定元年，李康靖公若谷罷參知政事爲資政殿大學士，提舉會靈觀，自後學士皆爲提舉。至和初，

晏元獻公殊以舊相爲觀文殿大學士，提舉萬壽觀，而武臣李少師端愿爲觀察使，止得管句祥源觀，自陳，乃加以都管句。見春明退朝錄。蓋提舉之名不輕授如此。熙寧以後，乃有以朝官充提舉者，非故事也。玉清昭應之災，獨長生崇壽殿存，詔改爲萬壽觀。皇祐五年，會靈觀火，獨三聖御容得存，詔權奉安於景靈宮，更名集禧觀。治平中，又建醴泉觀。徽宗朝又有祐神觀。先是，雍熙元年，修東太一宮。天聖七年，修西太一宮。熙寧元年，又建中太一宮於集禧觀之東。此在京宮觀之目也。玉清、會靈先後焚燬，祥源觀亦於至和元年災，自後不置使職。徽宗重和元年，詔宰臣兼神霄玉清宮使，蔡京、鄭居中、余深、童貫。執政官充副使，鄧洵武、薛昂、內時中、王黼、蔡攸。開封尹充判官，少尹充管句，又詔天下天寧萬壽觀改爲神霄玉清宮，小州監無道觀者，以僧寺充，知州軍帶管句字，通判帶同管句字。此亦宜見於志。今志但有靖康元年罷內外官見帶提舉、主管神霄玉清宮之文，而於置使、副、管句則不書，蓋失之矣。官觀本置管句官，南渡後，避思陵嫌名，改爲主管，志述東都事而云主管，或云管幹，則史臣追改也。

其戚里、近屬及前宰執留京師者，多除官觀，以示優禮。案：明道中，錢文僖爲景靈宮使，其後王貽水、王德用、賈昌朝皆以前執政爲景靈宮使。治平中，武康節度使李端愿以外戚爲醴泉觀使。又仁宗時，李端懿以鎮國軍節度留後提舉集禧觀，亦外戚也。

又詔：「杭州洞霄宮、亳州明道宮、華州雲臺觀、建州武夷觀、台州崇道觀、成都玉局觀、建昌軍仙都觀、江州太平觀、洪州玉隆觀、五嶽廟，自今並依嵩山崇福宮、舒州靈仙觀，置管幹或提舉、提點官。」徐度卻掃編云：「在外州府官觀，舊惟西京崇福宮、南京鴻慶宮、舒州靈仙觀、鳳翔府上清太平宮、兗州

仙源縣景靈宮太極觀有提舉、管句官。熙寧初，始詔杭州洞霄宮、永康軍丈人觀、亳州明道宮、華州雲臺觀、建州武夷觀、台州崇道觀、成都府玉局觀、建昌軍仙都觀、江州太平觀、洪州玉隆觀、五嶽廟、太原府興安王廟皆置。此志不及丈人觀、興安王廟。又文獻通考崇寧二年，添宮觀十；政和三年，添宮觀三十，志亦失書。靈仙觀後改真源萬壽宮，太平觀後改太平興國宮，玉隆觀後改玉隆萬壽宮，武夷觀亦稱沖祐觀。列傳所載，又有亳州太清宮、建康府崇禧觀、兗州岱嶽觀、慶元府至道宮、紹興府千秋鴻禧觀，蓋政和以後增置。又有元封觀、太沖觀，未詳所在。

元豐中，王安石以右僕射、觀文殿大學士爲集禧觀使。卻埽編：天聖初，輔臣罷領官觀使，其後惟以使相、節度、宣徽使爲之，無所職掌，奉朝請而已。熙寧間，又有以使居外者，王荆公以使相領集禧觀使，居金陵；張文定公以宣徽南院使領西太一宮使，居睢陽，蓋優禮也。

呂公著、韓維以資政殿學士兼侍讀，仍提舉中太一宮，兼集禧觀公事。此已見本志官觀兼侍讀篇，惟彼文稱公著爲大學士。以公著傳考之，其時實由學士進大學士也。范鎮落致仕，以端明殿學士提舉中太一宮，兼集禧觀公事，亦兼侍讀，然鎮固辭未拜也。

元祐間，馮京以觀文殿學士、梁燾以資政殿學士爲中太一宮、醴泉觀使。謂京爲中太一宮使、燾爲醴泉觀使也。案：卻埽編：「梁左丞燾罷政事，除資政殿學士，特置同醴泉觀使之名以命之。梁公言故事無以學士領宮觀使者，且同使之名，前所未有，力辭不受。然自是前二府往往以學士直爲宮觀使矣。」燾除醴泉使，有「同」字，志所書未核。

高遵周年八十一，乞再任宮觀；高遵禮年七十六，乞再任亳州太清宮。案：高瓊及外戚傳不見二人

名。

三省言：「張方平元係宣徽南院使、檢校太傅、太子少師致仕，元豐官制行，廢宣徽使，元祐三年復置，儀品恩數如舊制，方平依舊帶宣徽南院使致仕。」此已見本志宣徽篇。

食貨志上二

都官員外郎馮康國言：「四川地狹民貧，祖宗時，正稅重者折科稍輕，正稅輕者折科稍重，二者平準，所以無偏重偏輕之患。百有餘年，民甚安之。近年，漕、總二司輒更舊法，反覆紐折，取數務多，致民棄業逃移。望並罷之，一遵舊制。」詔如所請，令憲臣察其不如法者。此又見康國傳。

食貨志上三

大中祥符三年，河北轉運使李士衡又言：「本路歲給諸軍帛七十萬，民間罕有絹錢，常預假于豪民，出倍稱之息，至期則輸賦之外，先償逋欠，以是工機之利愈薄。請預給帛錢，俾及時輸送，則民獲利而官亦足用。」詔優予其直。自是諸路亦如之。此又見士衡傳。彼文「士」作「仕」誤。

食貨志上四

蘇轍自大名推官上書，召對，亦除條例司檢詳文字。安石出青苗法示之，轍曰：「以錢貸民，使出息二分，本非爲利。然出納之際，吏緣爲奸，雖有法不能禁；錢入民手，雖良民不免非理費用；及其納錢，雖富民不免違限。如此則鞭笞必用，州縣多事矣。」唐劉晏掌國計，未嘗有所假貸。有尤之者，晏曰：「使民僥倖得錢，非國之福；使吏倚法督責，非民之便。吾雖未嘗假貸，而四方豐凶貴賤，知之未嘗逾時。有賤必糶，有貴必糴，以此四方無甚貴甚賤之病，安用貸爲？」晏之言，漢常平法耳，公誠

能行之，晏之功可立矣也。」安石自此逾月不言青苗。此又見蘇轍傳。

司馬光曰：「青苗出息，平民爲之，尚能以蠶食下戶至饑寒流離，況縣官法度之威乎？」呂惠卿曰：「青苗法願則取之，不願不强也。」光曰：「愚民知取債之利，不知還債之害，非獨縣官不强，富民亦不强也。」及拜官樞密副使，光上章力辭至六七，曰：「帝誠能罷制置條例司，追還提舉官，不行青苗、助役等法，雖不用臣，臣受賜多矣。不然，終不敢受命。」竟出知永興軍。此又見司馬光傳。

食貨志下六

天聖三年八月，詔翰林侍講學士孫奭等同究利害。案：長編紀事本末是月辛卯，命翰林侍讀學士孫

奭、知制誥夏竦、同工部郎中盧士倫、殿中侍御史王碩、如京使盧守懃再加詳定。

兵志一

太平興國二年，詔改簇御馬直曰簇御龍直，鐵騎曰日騎，龍捷曰龍衛，控鶴曰天武，虎捷曰神衛，骨朵子直曰御龍骨朵子直，寬衣控鶴曰寬衣天武，雄威曰雄勇，龍騎曰驍猛。案：諸軍改名，既總敘於前，而下文又逐條列之，當刪存其一。惟控鶴之爲天武，則後條失書。

建康五萬，池州一萬二千，鎮江四萬七千，楚州武鋒軍一萬一千，鄂州四萬九千，荆南二萬，興元一萬七千，金州一萬一千。文獻通考：「今鎮江大軍則韓世忠之舊部，建康大軍則張俊之舊部，鄂州大軍則岳飛之舊部也。紹興末，荆南、江州、池州又皆新翊兵籍。荆南所屯，則劉錡所招效用，益以鄂州之卒。江、池之軍，則三衙疲弱之卒屯戍者。江州一軍，大抵皆茶寇也。而興元府、興州、金州三都統兵，則本曲端、吳玠、關師古之徒，關西之舊部也。」又云：「四川之兵，曲端死，吳玠并將其兵，王庶、劉子

羽在興元，又招集流散，立成部伍。子羽罷，玠又併將其兵，故玠之兵十萬。玠死，胡世將爲宣撫，命吳璘以二萬守興州，楊政以二萬守興元，郭浩以八千守金州，而玠之中部三萬人分屯仙人關內外，璘併將之。是以四川之兵，獨偏重於興州。」

又招集流散「集」字原作「其」，據文獻通考卷一五四兵考六改。

其禁軍將校，則有殿前司都指揮使、副都指揮使、都虞候各一人；諸班直都虞候、指揮使、都知、副都知、押班；御龍諸直有四直都虞候，本直各有都虞候、指揮使、副指揮使、都頭、副都頭、十將、將、虞候；馬步軍有捧日、天武左右四廂都指揮使，捧日、天武左右各有都指揮使，每軍有都指揮使、都虞候，每指揮有指揮使、副指揮使，每都有軍使、步軍謂之都頭。副兵馬使、步軍謂之副都頭。十將、將、虞候、承局、押官。此又見職官志，當去此存彼。侍衛司倣此。

兵志二

熙寧以後之制案：熙寧以後，三衙軍額與前不甚相遠，史家第據三朝、四朝兩志之文分而列之。若考其沿革，并爲一篇，則文省而例亦不紊矣。

侍衛司。侍衛親軍馬步軍都指揮使、副都指揮使、都虞候各一人。馬軍都指揮使、副都指揮使、都虞候各一人，步軍亦如之。自馬步軍都虞候以上，其員全闕，即馬軍、步軍都指揮使等各兼領其務。馬步軍有龍衛、神衛左右四廂都指揮使，龍衛、神衛左右廂各有都指揮使，每軍有都指揮使、都虞候，每指揮有指揮使、副指揮使，餘如殿前司之制。其所領騎步軍之額如左。此文與前卷全同。

武鋒、精銳、敢勇、鎮淮、疆勇、雄勝、武定。案：武鋒以下諸軍，不言屯駐之所，蓋有脫文。據本志稱楚州武鋒軍一萬一千，則武鋒等軍當在楚州屯駐矣。又案：建康、鎮江、江州、池州、鄂州俱有駐劄都統司兵，建康又有馬軍行司，而沿江制司所領又有防江軍、效用軍、破敵軍、精銳軍、御前策勝軍、淳祐五年置，三萬人，分六軍。前軍、左軍屯鎮江，右軍、中軍屯建康，先鋒、後軍屯池州。制效軍、游擊軍、義士軍，皆宜見于此篇。蓋此卷脫漏甚多，惜無善本補之。

明州水軍。紹興置。乾道元年，二千人，分兩右兩將。案：寶慶四明志：「制置司水軍，紹興二年置。十一年，兵隨司罷。三十一年，金人寇邊，明州復屯殿司水軍二千人。隆興元年，海寇朱百五等倡亂，戶部侍郎趙子瀟復帶沿海制置使，知明州，就領殿司軍二千人收捕。二年，寇平，屯兵以次起發，子瀟言明州密邇行都，水陸控扼，事體非輕，乞存留未起發人，并招置水軍一千人，陞水軍統領鄭廣爲統制，聽明州使喚。自是明州駐兵爲額三千。乾道七年，差林文充統制，仍將本官自福州帶來水手一千撥付，兵額始有四千人。」與史所載額數不合。竊意志文「二千」當爲「三千」之訛。下文又有一條云：「沿海水軍，乾道六年置，一千人。」當即指林文所帶水手而言。若將二條并爲一，改此文「二千」爲「三千」，則與四明志相應矣。

兵志三

建炎後禁廂兵。「廂」字衍。案：南渡禁、廂軍，志但言所隸州軍，其指揮多少之數，則未之及。蓋典籍殘闕，不及東都九朝之完具矣。今就可考者書之。臨安府禁軍廿九指揮，曰威捷弟一，曰威果弟四，曰威果弟五，曰威果弟六，曰雄節弟八，曰雄節弟十六，曰全捷弟一，曰全捷弟二，右東南弟三將。曰武騎

第六，曰武騎第七，曰廣勇左一四，曰廣勇左一五，曰廣勇左一六，曰廣捷弟四，曰廣捷弟五，曰廣捷弟六，曰忠節弟二，曰驍猛弟一，曰神威弟七，曰雄勇弟二，曰雄威弟六，曰效忠弟二十四，曰效忠弟七十五，曰效忠弟七十七，右京畿弟二將。曰雄節弟十七，曰威果弟六十一，曰全捷弟十七，曰龍騎，曰歸遠；右兵馬鈐轄司。廂軍廿六指揮，曰崇節弟一，曰崇節弟二，曰崇節弟三，曰崇節弟四，曰崇節弟五，曰崇節弟六，曰捍江弟一，曰捍江弟二，曰捍江弟三，曰捍江弟四，曰捍江弟五，曰修江，曰都作院，曰小作院，曰清湖閘，曰開河司，曰北城堰，曰西河廣濟，曰樓店務，曰長安堰閘，曰秤斗務，曰壯城，曰鼓角匠，曰橫江水軍，曰船務，曰牢城。建康府禁軍十一指揮，曰威果十三，曰威果十四，曰威果十五，曰威果四十四，曰忠節十一，曰全捷弟一，曰全捷弟六，曰武雄弟一，曰馬軍，曰忠義，曰橫江水軍；廂軍四指揮，曰效一，曰效二，曰牢一，曰牢二。效者，效勇也。牢者，牢城也。平江府禁軍五指揮，曰威果二十八，曰威果四十一，曰威果六十五，曰雄節弟九，曰全捷二十一；廂軍十指揮，曰崇節弟九，曰崇節第十，曰崇節第十一，曰崇節第十二，曰壯城，曰中軍鼓角，曰橫江，曰寧節弟三，曰城下開江，曰作院。紹興府禁軍九指揮，曰雄節弟一，曰威捷弟一，曰威果二十二，曰威果二十三，曰全捷弟四，曰全捷弟五，以上爲係將。曰威果五十四，曰全捷十二，以上不係將。曰防守步軍司，主守護橫官。廂軍七指揮，曰崇節弟七，曰崇節第八，曰壯城，曰牢城寧節弟二，曰屯駐營，曰作院，曰剩員。慶元府禁軍五指揮，曰威果三十，曰威果五十五，曰雄節，曰威勝，曰全捷；廂軍九指揮，曰崇節二十八，曰崇節二十九，曰崇節三十，曰壯城，曰都作院，曰船場，曰剩員，曰寧節，曰清務。徽州禁軍三指揮，曰威果，曰忠節，曰武雄；俱未詳其弟。廂軍三指揮，曰效勇，曰牢城，曰壯城。福州禁軍三指揮，曰威果二十四，曰威果二十五，曰全捷弟九，

本第三十，大觀九年改。又有有馬雄略指揮、荻蘆寨水軍、延祥寨水軍，亦稱禁軍；廂軍九指揮，曰保節弟一，曰保節弟二，曰保節弟三，曰保節弟四，曰壯城，曰牢城，曰剩員，曰都作院，曰養老寧節。今志于禁兵威果、忠節、武雄下失注「建康、徽」字，全捷下失注「建康」字，忠節下失注「杭」字；廂兵效勇下失注「建康」字，保節下失注「福」字，寧節下失注「平江、慶元」字，都作院下失注「慶元、福」字，平江亦有作院，清務下失注「慶元」字。若臨安之武騎、廣勇、廣捷、驍猛、神威、雄勇、雄威、效忠、龍騎、歸遠，皆稱禁軍，而志皆不見其名。

刑法志一

先是，太祝刁衍上疏言：「古者投姦人于四裔，今乃遠方囚人，盡歸象闕，配務役。神京天子所居，豈可使流囚于此聚役。」禮曰：「刑人于市，與衆棄之。」則知黃屋紫宸之中，非行法用刑之所。望自今外處罪人，勿許解送上京，亦不留于諸務充役。御前不行決罰之刑，殿前引見司鉗黥法具、敕杖，皆以付御史、廷尉、京府。或出中使，或命法官，具禮監科，以重明刑謹法之意。」帝覽疏甚悅，降詔褒答，然不能從也。此又見衍傳。

刑法志二

太府寺主簿蔡潛奏：「臣叔父碩，嘗于邢恕處見文及甫元祐中所寄恕書，具述姦臣大逆不道之謀。及甫，彥博子也，必知姦狀。」詔翰林學士蔡京、吏部侍郎安惇同究問。初，及甫與恕書，自謂「畢禪當求外，入朝之計未可必，聞已逆爲機奔，以榛塞其途」，又謂「司馬昭之心，路人所知」，又云「濟之以粉昆，朋類錯立，欲以眇躬爲甘心快意之地。」及甫嘗語蔡碩，謂司馬昭指劉摯，粉昆指韓忠彥，眇躬及甫自

謂。蓋俗稱駙馬都尉爲「粉侯」，人以王師約故，呼其父堯臣爲「粉父」。忠彥乃嘉彥之兄也。及甫除都司，爲劉摯論列。又摯嘗論彥博不可除三省長官，故止爲平章重事。及彥博致仕，及甫自權侍郎以修撰守郡，母喪除，與恕書請補外，因爲躁忿詆毀之辭。及置對，則以昭比摯如舊，眇躬乃以指上，而粉昆乃謂指王巖叟面如傅粉，故曰「粉」，梁燾字況之，以「況」爲兄，故曰「昆」，斥摯將謀廢立，不利于上躬。京、惇言：「事涉不順，及甫止聞其父言，無他證佐，望別差官審問。」乃詔中書舍人蹇序辰審問，仍差內侍一員同往。此又見劉摯傳。堯臣當是克臣之訛。

卷七十三

宋史七

藝文志一

宋舊史，自太祖至寧宗，爲書凡四。志藝文者，前後部帙，有亡增損，互有異同。今刪其重複，合爲一志。案：此志合三朝、兩朝、四朝、中興國史，彙而爲一。當時史臣無學，不能博涉群書，考其同異，故部分乖刺，前後顛倒，較之前史，踳駁尤甚。有一書而兩三見者，如陸德明經典釋文三十卷，見經解類，又見小學類；李涪刊誤二卷，見經解類，又見傳記類；傳記作一卷。程大昌易老通言十卷，見易類，又見道家類；汲冢周書十卷，見書類，又見別史類；戰國策三十三卷，見縱橫家，又見兵書類；僧辨機唐西域記十二卷，見道家類，又見地理類；楊九齡桂堂編事二十卷，見傳記類，又見別集類；李筌闡外春秋十卷，見別史類，又見兵書類；杜延業晉春秋略二十卷，見編年類，又見史鈔類；蕭方三十國春秋三十卷，見編年類，又見霸史類；本名方等，誤去「等」字。常璩華陽國志十卷，見別史類，又見霸史類；作十二卷。王通元經薛氏傳十五卷，見編年類，又見傳記類；劉恕十國紀年四十二卷，見別史類，又見霸史類；作四十一卷。司馬彪九州春秋十卷，見別史類，又見霸史類；作九卷。趙曄吳越春秋十卷，見別

史類，又見霸史類；余知古渚宮舊事十卷，見傳記類，又見地理類；作「故事」。林鉞漢雋十卷，見史鈔類，又見類事類；蔣之奇廣州十賢贊一卷，見傳記類，又見文史類；江少虞皇朝事實類苑二十六卷，見故事類，又見類事類；曾致堯清邊前要五十卷，見故事類，又見兵書類；作十卷。歐陽修集古錄五卷，見目錄類，又集古錄跋尾六卷，見小學類；趙明誠金石錄三十卷，見目錄類，又見小學類；宋敏求寶刻叢章三十卷，見小學類，又見總集類；晁公武讀書志四卷，見目錄類，又見傳記類；作二十卷。皇甫松醉鄉日月三卷，見小說類，又見雜藝術類；僧贊寧物類相感志五卷，見小說類，又見雜家類；作一卷。荆浩筆法記一卷，見雜藝術類，又見小學類；王皞唐餘錄六十卷，見別史類，又見傳記類；作十六卷。毛友左傳類對賦六卷，見類事類，又見文史類；于政立類林十卷，見傳記類，又見類事類；新唐志作「于立政」。鄭至道論俗編一卷，見刑法類，又見雜家類；丘光庭海潮論一卷，見小說家類，又見別集類；范鎮東齋記事十二卷，見故事類，又見傳記類；張宗誨花木錄七卷，見雜家類，又見小說家類；邵亢體論十卷，見儒家類，又見雜家類；雜家說「元」爲「元」。韓熙載格言五卷，見儒家類，又見雜家類；丘光庭兼明書四卷，見禮類，又見經解類，作三卷。又見雜家類；作十二卷。祝充韓文音義五十卷，見小學類，又見別集類；王晉使範一卷，見儀注類，又見刑法類；李綽張尚書故實一卷，見傳記類，而小說家又有尚書故實一卷；范成大桂海虞衡志三卷，見地理類，而傳記類又有范成大虞衡志一卷；辛怡顯雲南錄三卷，見故事類，又有辛怡顯至道雲南錄三卷；汪浹榮觀集五卷，見故事類，而總集類又有汪浹元祐榮觀集五卷；武密帝王興衰年代錄二卷，見編年類，而別史錄又有武密帝王年代錄三十卷；姚寬西溪叢話二卷，見小說家類，而雜家類又有姚寬叢語上下二卷；吳曾能改齋漫錄十

三卷，見小說家類，而雜家類又有吳曾漫錄十二卷，徐度卻掃編三卷，見傳記類，而雜家類又有徐度崇道却掃編十三卷，「十」字疑衍。錢景衍南嶽勝槩一卷，見地理類，而道家類又有錢景衍南嶽勝槩編一卷，李璋太原事蹟雜記十三卷，見傳記類，而地理類又有李璋太原事迹十四卷，胡嶠陷遼記三卷，見傳記類，而地理類又有胡嶠陷虜記一卷，龔穎運曆圖二卷，見編年類，而別史類又有龔穎年曆圖八卷，李司空論事七卷，見故事類，而別集類又有李司空論事十七卷，令狐綯制表疏一卷，見故事類，而別集類又有令狐綯表疏一卷，崔昇魯史分門屬類賦一卷，見別集類，而春秋類又有崔昇春秋分門屬類賦三卷，注云「楊均注」，又類事類有魯史分門屬類賦，注云「不知作者」，郭憲洞冥記四卷，見傳記類，而小說家類又有漢武帝洞冥記四卷，注云「東漢郭憲編」；宋綬本朝大詔令二百四十卷，見總集類，而故事類又有宋朝大詔令二百四十卷，注云「紹興中出於宋綬家」；洪興祖韓子年譜一卷，見傳記類，又見別集類，而譜牒類又有洪興祖韓愈年譜一部，注云「卷亡」；薛齊誼六一居士年譜一卷，見傳記類，而別集類又有薛齊誼六一居士事證一卷，疑即一書也；顏師古刊謬正俗八卷，已見經解類，而儒家類又有顏師古糾謬正俗八卷，此書本名匡謬正俗，宋人避諱，或改爲「刊」，或改爲「糾」，其實一書也；殷璠丹陽集一卷，見總集類，而別集類又有商璠丹陽集一卷，宋人避諱，改「殷」爲「商」，其實一書也；章懷太子脩身要覽十卷，已見儒家類，而雜家類又有李賢脩書要覽十卷，疑亦一書，訛「身」爲「書」也；仁宗觀文覽古圖記十卷，已見別史類，而故事類又有仁宗觀文覽古圖十卷，李淑三朝訓鑒圖十卷，已見故事類，而別史類又有李淑三朝訓覽圖十卷，「鑒」與「覽」字形相似，疑皆重出也；呂夷簡三朝實訓三十卷，林希兩朝實訓二十一卷，并見別史類，而故事類又有呂夷簡

林希進五朝實訓六十卷，蓋即合此兩書而爲一，其實亦重出也；經解類有蘇鄂演義十卷，雜家類又有蘇鄂演義十卷，沈顏聲書十卷，已見雜家類，而別集類又有沈顏聲書十卷，誤「聲」爲「聲」，實一書也；小說家類有狐剛子靈圖感應歌一卷，雜家類有狐剛子感應類從譜一卷，疑亦一書而重出也；胡旦演聖通論六十卷，已載於經解類，而又分見於易類、書類、詩類；張九成中庸、大學、孝經說各一卷，已載於經解類，而又分見於禮類、孝經類；鄭樵通志二百卷，已載於別史類，而六書略又入小學類，圖譜有無記即圖譜略也，又入目錄類，諡法三卷即諡略也，又入經解類，叙論二卷，又入文史類，非重出乎；陸德明經典釋文已於經解、小學類兩見之矣，而又分見於易類、書類、詩類、春秋類、禮類、論語類，至小學類已載釋文全部，又別出爾疋音義二卷，非重複之甚乎！有一類之中前後重出者，如沈集春秋比事二十卷，春秋類兩見；張九成語錄十四卷，儒家類兩見；趙君錫遺事一卷，傳記類兩見；王晉使範一卷，刑法類兩見；李新集四十卷，別集類兩見；陸修靜老子道德經雜說一卷，道家類兩見；秦再思洛中記異十卷，小說家類兩見；李嗣真畫後品一卷，郭若虛圖畫見聞志六卷，皆於雜藝術類兩見；王琚射經亦雜藝術類兩見，而前云一卷，後云二卷；小說家類前有樂史續廣卓異記三卷，後有樂史廣卓異記三卷；別集類前有李煜集十卷，後有南唐李後主集十卷；釋氏類前有般刺密帝彌伽釋迦譯首楞嚴經十卷，後有般刺密諦楞嚴經十卷；曆算類前有謝察微算經三卷，後有謝察微發蒙算經三卷；傳記類前有王巖叟、韓忠獻公別錄一卷，後有韓琦別錄三卷，王巖叟撰，故事類前有三朝訓鑒圖十卷，仁宗製序，後有李淑三朝訓鑒圖十卷；兵書類前有郭代公安邊策三卷，後有定遠安邊策三卷，實一書也；見晁氏讀書志。兵書類前有余壹兵籌類要十五卷，後有余臺兵籌類要十五

卷「臺」與「壹」字形相涉，疑即一書也；曆算類前有王孝通《緝古算經》一卷，後有王孝適《緝古算經》一卷，「適」即「通」字之訛，亦一書也；農家類前有李綽《秦中歲時記》一卷，後有李綽《輦下歲時記》一卷，綽唐時人，唐都關內，輦下即秦中也；前有劉安靖《時鏡新書》五卷，後有劉靖《時鑒雜書》一卷，注云「雜」，一作「新」，宋人避諱，改「鏡」爲「鑒」，其實一書也；總集類前有蔡省《風瑤池集》二卷，後有葉省《風瑤池集》一卷，「葉」與「蔡」字形相涉，疑亦一書也；新唐志：「蔡省《風瑤池新咏》一卷，集婦人詩。」釋氏類前有華嚴法界觀門一卷，宋密注，後有華嚴法界觀門一卷，僧杜順集，刊本「杜」訛作「法」。僧宗密注，「宋」即「宗」字之訛，亦一書也；傳記類前有晉朝《陷蕃記》二卷，後有開運《陷虜事迹》一卷，俱云「不知作者」，疑亦一書也；晁公武云：「石曾《陷蕃記》一卷，范質撰。」蓋即此書。春秋類前有公羊疏三十卷，後有徐彥《公羊疏》三十卷；總集類前有宋白《文苑英華》一千卷，後有李昉、扈蒙《文苑英華》一千卷，前有唐白《百家詩選》二十卷，後有王安石《唐百家詩選》二十卷，皆一書而重出也；別集類前有廖光《圖詩集》二卷，後有廖正《圖詩》一卷，本名匡圖，宋人避諱，或改爲「光」，或改爲「正」，其實一書也；小說家類前有鍾輅《前定錄》一卷，後有鍾輅《感定錄》一卷，疑亦一書也。若夫編次之失當者，如南唐《烈祖實錄》、後蜀《高祖實錄》、後蜀《主實錄》，當人霸史，而人之編年；高宗《過江事實》、廣王《事迹》，當人故事，而人之霸史；趙志忠《大遼事迹》，當人霸史，而人之雜家；呂本中《童蒙訓》、朱熹《小學之書》、呂祖謙《少儀外傳》，皆儒家也，而人之小學；邵雍《皇極經世書》、觀物內篇、觀物外篇，亦儒家也，而人之易類；楊王休《諸史闕疑》、趙粹《中史評》、王應麟《小學紺珠》，類事也，而人之小學；又通鑒地理考、通鑒地理通釋、漢藝文志考證、漢制考，皆史鈔也，而人之職官；陳師道《後山詩話》、陸游《山陰詩話》、胡子漁《隱叢話》、僧惠洪《冷齋夜話》、無名氏《垂虹詩話》，皆文史也，而人之

小說；范成大吳門志，當作「吳郡」。地理也，而人之傳記；晁公武昭德堂稿，別集也，而人之傳記。同一音義也，楊齊宣晉書音義入正史類，劉伯莊史記音義、蕭該漢書音義、董衡唐書釋音、竇苹唐書音訓入小學類。同一年譜也，薛齊誼六一居士年譜入傳記類，王宗稷蘇文忠年譜入別集類，洪興祖韓子年譜則傳記、別集、譜牒三類皆有之。同一蒙求也，李翰蒙求、葉才老和李翰蒙求人類事類，洪邁次李翰蒙求人小學類。同一花木譜也，蔡襄荔枝譜、丘濟洛陽貴尚錄紀牡丹。入小說類，歐陽修牡丹譜、孔武仲、劉攽、王觀芍藥譜入農家類。同一錢譜也，封演錢譜、張台錢錄入農家類，顧協錢譜、董道錢譜入小說類，洪遵泉志入傳記類。皆義例之未一也。又如類事類有徐天麟西漢會要，而東漢會要則失之；總集類有洪邁唐一千家詩，而唐人萬首絕句則失之；故事類有陳騷中興館閣錄，而續錄則失之；傳記類有洪适五代登科記，而唐登科記則失之。

劉安靖時鏡新書五卷 「安」字原作「時」，按宋史卷二〇五藝文志四有劉安靖時鏡新書五卷，據改。

蓋以崇寧以後史之所未錄者。 「蓋」當作「益」，「崇寧」當作「寧宗」，皆刊本之訛。

易類 史文徵易口訣義六卷。 案：崇文總目云「河南史證撰」，晁氏云「唐史證撰」，抄注疏，以便講習。

田氏以爲魏鄭公撰，誤也」，陳振孫亦云避諱作「證」字，則此志「徵」字當作「微」之訛。

晁補之太極傳五卷，因說一卷。 文獻通考以爲晁以道撰，以道名說之，非補之也。

楊簡已易一卷。 文獻通考在儒家類。

書類 王晦叔周書音訓十二卷。 本名曙，避英宗諱，稱其字，而傳記類有王曙戴斗奉使錄，故事類有王

曙羣牧故事，所謂史駁文也。

朱熹書說七卷，黃士毅集。「黃士毅集」四字，應改分注。

禮類 禮粹二十卷。注：不知作者。崇文總目：唐寧州參軍張頻纂。

石塾中庸集解二卷。「塾」當作「塾」，字子重，與「敦」義爲近，故知當从敦也。

樂類 趙邦利彈琴手勢譜一卷。「邦」當作「邪」，字之訛也。此志訛字頗多，如方勺泊宅編，訛「勺」

爲「勺」；徐度却掃編，訛「度」爲「慶」；杜佑賓佐記，訛「賓」爲「實」；陳壽桐譜，訛「桐」爲

「相」；呂渭廣陵止息譜，訛「渭」爲「謂」；呂祖謙左氏博議，訛「博」爲「傳」；葉模石林過庭錄，訛

「林」爲「杯」；胡仔孔子編年，訛「仔」爲「仔」；王仁裕開元天寶遺事，訛「裕」爲「豁」；宋庠尊號

錄，訛「庠」爲「祥」；錢惟演金坡遺事，訛「坡」爲「陵」；趙抃成都古今集記，訛「抃」爲「扑」；楊

倬注荀子，訛「倬」爲「保」；辛崇僧伽行狀，訛「辛」爲「卒」；僧杜順集華嚴法界觀門，訛「杜」爲

「法」；僧神會荷澤顯宗記，訛「神會」爲「會神」；劉邵人物志，訛「劉邵」爲「即郡」；沈括忘懷錄，

訛「忘」爲「志」；黃希聲隅書，訛「聲」爲「聲」；陳翰異聞集，訛「翰」爲「輪」；溫畬續定命錄，訛

「畬」爲「奢」；王闢之澠水燕談，訛「闢」爲「關」；王績補妒記，訛「妒」爲「姑」；黃休復茅亭客

話，訛「休」爲「林」；上官融文會談叢，訛「文」爲「友」；張丘建算經，訛「丘」爲「立」；賈耽備急

單方，訛「耽」爲「沈」；沈顏聲書，訛「聲」爲「聲」；史正志清暉閣詩，訛「志」爲「心」；鄭準渚宮

集，訛「渚」爲「者」；談鑰吳興志，訛「興」爲「與」；離堆志，訛「堆」爲「準」。又別集類束皙訛爲

「哲」，沈炯訛爲「埒」，王績訛爲「績」，胡曾訛爲「會」，孟賓于訛爲「子」，張耒訛爲「來」，魚玄機訛爲

「魯」，此類皆刊本之訛，非盡史臣之失也。

聶崇義景祐大樂圖二十卷。「崇義」當作「冠卿」，崇義仕於宋初，不當景祐時。

春秋類 朱瑗春秋口義五卷。朱瑗當是胡瑗之訛。

崔昇春秋分門屬類賦三卷。注：楊均注。此書又見別集類，云魯史分門屬類賦，而類事類又有魯史分

門屬類賦，注云「不知作者」，疑即一書也。晁氏讀書志：「魯史分門屬類賦三卷，皇朝楊筠撰，以左氏

事類分十門，各爲律賦一篇，乾德四年上之。」此志云崔昇撰，而楊均注之，與昇志異。

程大昌演繇露六卷。案：程大昌演繇露十四卷，續演繇露六卷，已見類事類。文獻通考人之雜家類。

此又人春秋類，蓋以其取董生繇露之名，疑爲說春秋而作，而不知其非一類也。

經解類 劉餗六說五卷，兼講書五卷，授經圖三卷。案：唐志，六說五卷，乃劉迅所撰。迅乃餗之弟

也。唐書迅傳云「續詩、書、春秋、禮、樂五說」，崇文總目亦云「迅作六書，以繼六經，故標槩作書之誼

而著其目，惟易闕而不叙」，然則此書名爲六說，實止「五說」矣。兼講書及授經圖，則唐志無之，疑非

餗、迅兄弟所作。

胡旦演聖通論六十卷。陳氏云：「易十七，書七，詩十，禮記十六，春秋十，其第一卷爲目錄。」此志於

易、詩、書三類，別出演聖通論之目，而春秋、禮類仍復闕之。據陳氏解題，詩止十卷，此志云二十卷，亦

恐誤。

小學類 謝利貞玉篇解疑三十卷。崇文總目作「趙利正」。

象文玉篇二十卷。崇文總目云釋慧力撰，志列玉篇解疑之下，似亦利貞所撰。

羅點清勤堂法帖六卷。宋自太宗淳化法帖而後，模刻法帖，亡慮數十家，志皆不載，而獨取羅點一家，恐難免挂漏之誚矣。

藝文志二

正史類 楊齊宣晉書音義三卷。此書何超所撰，楊齊宣爲序，志誤以爲齊宣。

編年類 蕭方三十國春秋二十卷。本名方等，脫「等」字。

孫盛晉陽春秋三十卷。「春」字衍。

程正柔大唐補記三卷。本名匡柔，避諱改。

五代唐懿宗紀年錄一卷，五代唐獻祖紀年錄一卷。「懿宗」當作「懿祖」，謂朱邪執宜也。「獻祖」，克

用之父國昌也。五代會要：「天成四年十一月，史館上新修懿祖、獻祖、太祖紀年錄，共二十卷。」據此

志，懿、獻二祖各一卷，則太祖紀年錄當是十八卷，志獨失書。

宋太祖實錄五十卷。注：李沆、沈倫修。按：太祖實錄，本有兩本，各五十卷。太宗太平興國中初修，

史臣李昉、扈蒙、李穆、郭贄、宋白等，宰相沈倫爲監修表進。真宗咸平中重修，史官則錢若水、李宗諤、

梁顥、趙安仁，而宰相李沆監修表進之。志誤并兩本爲一，又以李沆列於沈倫之前，益爲不倫矣。

別史類 常璩華陽國志十卷，江南志二十卷。江南志非璩所作。

史鈔類 劉希古歷代紀要五十卷。「希古」當作「熙古」。本傳作十五卷。小學類有劉希古切韻十五

五卷，本傳作切韻拾玉二篇，亦當爲「熙」字。

故事類 王琳魏鄭公諫錄五卷。「琳」當作「琳」，即方慶也。唐志故事類有王方慶文貞公事錄一卷，

即此書。

劉公鉉鄴城舊事六卷。地理類有劉公鉉鄴城新記三卷，疑即一書。新唐志作「公銳」，有新記而無舊事。

龔頤正續稽古錄一卷。本名惇頤，避諱更名。和州人，給事中原之曾孫也。又撰元祐黨籍列傳譜述一

百卷，淳熙修四朝國史，多取其書，以洪邁奏補和州文學，後賜出身，志失載。

洪邁翰刊本訛作「漢」。苑羣書三卷，又會稽和買事宜錄七卷。案：和買事宜錄邁所撰，翰苑羣書則邁兄

遵所撰也，志皆以爲邁撰，誤。

職官類 蔡元道祖宗官制舊典三卷。本名惇，避諱稱其字。

傳記類 劉諫一作練。國朝傳記三卷。「諫」當作「鍊」。案：唐志小說家有劉鍊傳記三卷，注云「一

作國史異纂」，則異纂與傳記本是一書。此志小說家既有劉鍊傳記三卷，而傳記類又有劉鍊國史異纂

三卷，已爲重出，又不知「諫」、「練」皆「鍊」字之訛，而更出之，益可笑矣。

李巨川許國公動趾錄三卷。故事類有李巨川勤王錄二卷，蓋即此書。溫公通鑑考異亦引許國公勤王

錄，知「動趾」必「勤王」之訛。

乾寧會稽錄一卷，三楚新錄一卷，英雄佐命錄一卷，世宗征淮錄一卷，濠州干戈錄一卷。此五書非李巨

川所作，當注云「并不知作者」。三楚新錄疑即周羽沖所撰，已見霸史類。

柳程柳氏家學一卷。小說家類有柳程家學要錄二卷，又有柳涅常侍言旨一卷，蓋即一人也。晁氏云：

「家學要錄一卷，柳程採其曾祖彥昭、祖芳、父冕家集所記累朝典章因革，著此錄。」又「常侍言旨一卷，

柳程記其世父芳所著，凡六章。」然則「程」、「涅」皆字之訛。程既爲芳之孫，不當又稱芳爲世父。考唐

史，芳未嘗爲常侍，惟芳子登官至右散騎常侍，實理之世父，則所謂常侍者，蓋謂登也。

劉昶嶺外錄異三卷。

地理類有劉恂嶺表錄異三卷，「昶」與「恂」字形相涉，疑即一書。唐志有劉恂，無劉昶。

趙普飛龍記一卷。亦名龍飛日曆。

韓文公歷官記一卷。注：程俱撰。陳振孫云新安張敦頤撰。

王襄南陽先生傳二十卷。「先生」當作「先民」。

李綱近世厚德錄一卷。此李元綱所撰，非李忠定也，史脫「元」字。

藝文志三

儀注類 歐陽修太常因革禮一百卷。即蘇洵、姚闢所修。

鄭樵鄉飲禮三卷，又鄉飲禮圖三卷。禮類有鄭樵鄉飲禮七卷，疑亦重出。

目錄類 商仲茂十三代史目一卷。本姓殷，避諱追改。別集類有商璠丹陽集、商文圭從軍稿，藝術類

有張仲商射訓，五行類有商紹太史堪輿曆，皆本「殷」字也。

地理類 曹璠國照十卷。案：下文又有曹璠須知國鏡二卷，宋人避諱，往往改「鏡」爲「照」，此兩書疑

亦重出也。

達奚洪一作「通」。海外三十六國記一卷。案：上文有達奚弘通西南海蕃行記一卷，疑即一書。此作

「洪」者，避諱改也。唐志作達奚通海南諸蕃行記，無「弘」字。

陸游會稽志二十卷。此與沈作賓、趙不迹會稽志二十卷，本是一書。沈、趙皆紹興守臣，而陸游爲之

序，游子子虞嘗預纂修，志以爲游所撰，又分陸志與沈、趙志爲二，皆失之不考爾。

李獻父相臺志十二卷。晁氏志作「李琮」。

劉灝清源志七卷。陳振孫云：「清源志七卷，通判州事永嘉戴溪撰，時慶元己未，太守信安劉穎。」蓋

即此書。「穎」、「灝」字形相涉，未知孰是。

霸史類 南唐書十五卷，不知作者。案：南唐書傳於今者，有馬令、陸游二家。馬書三十卷，陸書十五

卷，此云十五卷，疑是陸氏書也。

蔣文懌閩中實錄十卷。陳氏書錄解題作「蔣文懌」。

藝文志四

儒家類 馬融忠經一卷。隋、唐志俱無此書，蓋宋人僞託。

外書十二卷。注：程顥、程頤講學。當在程氏遺書、語錄之下。

伊洛淵源十三卷。注：不知作者。或云朱熹撰。

曾大公公侯正術十卷。唐志在雜家類，題云「魯人初，初者其名，而姓則未詳」。此志作「曾大公公」，刊

本之訛也。

名、墨、縱橫家，無所增益。案：宋三朝、兩朝、四朝國史，各志藝文，前志已著錄者，則後史不復登載，

故有無所增益之語。元人修史，既彙而爲一，而秉筆之臣空疏淺陋，不能刪其繇復，正其次第，以至一

類之中，前後失次，甲乙乖方，徒憑鈔胥，照本增入，此語亦遂存而不刪。昔人譏作奏雖工，宜去葛籟，

豈意蘭臺、東觀之儒，亦復謬濫至此。

道家類 劉向關尹子九卷。諸子多出劉向校定，獨此書繫之劉向，似關尹九卷，乃中壘所作也。

釋氏類 法琳辨正論八卷，陳子良作。案：法琳辨正論八卷，又見於破邪論之下，此訛「琳」爲「林」，

實一書也。晁氏云穎水陳良序，唐志云陳子良注，此以爲子良作，亦誤。

李遵天聖廣燈錄三十卷。本李遵勳撰，避諱去下一字。

楊士達禪關八問一卷。注：宗美。唐志云：「楊士達問，唐宗美對。」此脫「對」字。

僧肇實藏論一卷，又般若無知論一卷，涅槃無名論一卷。上文已有僧肇實藏論三卷，蓋合三論爲一部。

魏靜永嘉一宿覺禪師集一卷。上文有魏靜永嘉一宿覺禪宗集一卷，此重出。

道院集要三卷。注：不知作者。陳振孫云：王古撰，以晁迥法藏碎金、耄智餘書刪重集碎，別爲此書。

李通玄華嚴合論一卷。案：李長者華嚴合論，本一百二十卷，此云一卷者，乃實際禪師所撰華嚴法相撮要也。

崇正辨三卷，胡演撰。「演」當作「寅」。寅著此辨，專以排斥釋氏，當列於儒家，不當在釋氏類。

神仙類 陳處士同洪讓書老子道經一卷。「同」當作「周」，即周弘讓也。宋人避諱，改爲「洪」字。

王用德晉州羊角山慶曆觀記一卷。「慶曆」當作「慶唐」。

農家類 李綽輦下歲時記一卷。此與秦中歲時記當是一書。

劉靖時鑑雜一作「新」。書四卷。上文有劉安靖時鏡新書五卷，疑即此書。改「鏡」爲「鑑」者，避諱也。

周絳補山經一卷。「山」當作「茶」。

雜家類 皇甫選注何亮本書三卷。案：下文又有何亮本書三卷，亦重出。

潘祖志筌書三卷。陳氏書錄解題有潘植忘筌書二卷，此志訛「植」爲「祖」，訛「忘」爲「志」也。

藝文志五

小說家類 李義山雜藁一卷。此與李商隱雜纂當是一書。

洪邁夷堅志六十卷，甲、乙、丙志。夷堅志八十卷。丁、戊、己、庚志。陳氏書錄解題：夷堅志甲至癸二百卷，支

甲至支癸一百卷，三甲至三癸一百卷，四甲四乙二十卷，凡四百二十卷。

王煥北山紀事十二卷。陳氏云：戶部侍郎王遵少愚撰。

陳師道談叢究理一卷。案：儒家類有陳師道後山理究一卷，傳記類有陳師道後山居士叢談一卷，此又

別出談叢究理一卷，不惟重出，且復舛訛。今後山書具存。

黃朝英青箱雜記十卷。案：朝英所撰，本名緇素雜記，其青箱雜記十卷，則吳處厚所撰也。

天文類 符天經一卷，曹士爲符天經疏一卷，符天通真立成法二卷。士爲當是士爲之訛。曆算類已有

曹士爲七曜符天曆二卷，七曜符天人元曆三卷，此必重出也。

七曜符天曆二卷。「卷」字原作「十」，據宋史卷二〇七藝文志六改。

五行類 珞錄子賦一卷，不知姓名，宋李企注。晁志：「珞錄子疏五卷，皇朝李全、東方明撰。」「全」與

「企」字形相似也。下文又有珞錄子三命消息賦一卷，當是重出。

郭璞山海經十八卷。案：山海經古書，郭氏爲之注，非郭所撰，且下文即有山海圖經十卷，郭璞序，不著姓名，謂非自相矛盾乎！漢志雖以山海經列於形法家，要是地理家之權輿，志既以山海經讀二卷人

地理類，而此復人之五行類，似未嘗寓目此書者，大可怪矣。

著龜類 周易三備三卷，題孔子師徒所述，蓋依託也。

史記正義引中備孔子爲商瞿母筮，得大畜，與子

貢、顏回問答之語，中備蓋即三備之一篇。又五行類有周易三備雜機要一卷，亦此類也。唐志著龜即在五行之內，此志既別立著龜一家，而許季山易訣、周易八帖、周易髓要雜訣、周易天門子訣、周易三略經、易林、諸家易林、易新林、易旁通手鑑、易玄圖、周易薪萸訣、易頌卦、太清易經訣、周易通貞、周易子夏占、周易口訣開題、周易飛燕轉關林、周易括世應頌、周易鬼靈經、周易三空訣、周易三十六占、周易爻詠、周易鬼鎮林、周易金鑑歌、周易聯珠論、周卦轆轤圖、易輻輳圖頌、易大象歌、周易卜卦、郭璞周易玄義經、周易察微經、周易鬼御算、周易逆刺、易鑑、黃子玄易頌、王守一周易探玄、易訣雜頌、易杜祕林、易大象林、李鼎祚易髓、成玄英易流演、虞翻注京房周易律曆、陶隱居易髓、王弼周易通神歌、張胥周易繚繞詞、靈隱子周易河圖術、焦氏周易玉鑑頌、周易三備雜機要、周易經類、法易、一作易法。周易竅書、周易靈真述、周易靈真訣、易卦林、周易飛伏例、周易火竅、周易備要、周易六神頌、天門子易髓、六十四卦歌，凡六十家，仍列於五行類，此亦義例之未當者。

周易八帖 「八」字原作「六」，據宋史卷二〇六藝文志五改。

周易通貞 「貞」字原作「占」，據宋史卷二〇六藝文志五改。

周易鬼御算 「御」字原作「銜」，據宋史卷二〇六藝文志五改。

一作易法 「法」字原作「訣」，據宋史卷二〇六藝文志五改。

藝文志六

兵書類 陶弘景真人水照十三卷。

唐志作「水鏡」，宋人避諱追改。

雜藝術類 宋景真唐賢名畫錄一卷。

「宋」當作「朱」，字之訛也。本名景玄，宋人避諱，易爲「真」字，

如「玄武」爲「真武」也。

類事類 章得象國朝會要一百五十卷，宋初至慶曆四年。

案：下文有宋六朝會要三百卷，章得象編，

刊本「象」或作「蒙」，誤。

王珪續，則得象此書即在三百卷內，慶曆五年以後至神宗朝，則王珪所續也。志中

前後重複似此者非一，略舉以見例。

大孝一作「存」。僚御覽要略十二卷。「大孝僚」三字不可解，當考。

冊府元龜音義一卷。案：王欽若冊府元龜一千卷，尚在下文，而音義轉列於前，此亦義例之可議者。

李知實一作「實」。檢志三卷。唐志作「李知保」，「保」與「實」同音，又訛爲「實」爾。

文選雙字類要四十卷。注：不知作者。陳振孫云蘇易簡撰。

醫書類 林億黃帝三部鍼灸經十二卷。

即皇甫謐所撰甲乙經也。嘉祐中，詔光祿卿直祕閣林億、國子

博士高保衡等校正醫書，如素問、靈樞、難經、甲乙經、脈經，皆億等所校，而史家無學，偶見此書卷首有

億名，遂以爲億所撰，此亦劉向關尹子之類也。

楊介存四時傷寒總病論六卷。案：晁氏志有楊介存真圖一卷，其人名介，非名介存也。竊意「介存」

下當有脫文，四時傷寒總病論則別是一人所撰。

唐慎微大觀經史證類備急本草三十二卷。案：元初刊本首載康州防禦使人內醫官曹孝忠序云：「蜀

人唐慎微因本草舊經，衍以證類。臣親奉玉音，謂此書實可垂濟，乃詔節使臣楊戩總工刊寫，又命臣校正而潤色之。謹奉明詔，刪緜緝紊，務底厥理，凡六十餘萬言。請目以政和新修經史證類備用本草云。蓋慎微書初刻於大觀二年，有杭州仁和縣尉管句學事文晟序。故系以大觀，及政和奉詔校正，即易以政和之號，非有二書也。

成無已傷寒論一卷。案：無已撰傷寒明理論四卷，又注仲景傷寒論十卷，志稱傷寒論一卷，誤也。志不載成氏傷寒明理論，而別有嚴器之傷寒明理論四卷，未審即一書否。

藝文志七

別集類 司空文明集一卷。本名曙，宋人避諱，故舉其字。包幼正本名佶，避徽宗諱，亦稱字。李泰伯本名觀，避高宗諱，亦稱字。

祝光韓文音義五十卷。即祝充韓文音義也，一類之中，前後重出，又訛「充」爲「光」爾。

趙抃成都古今集三十卷。地理類有趙朴成都古今集記三十卷，蓋即此書，訛「抃」爲「朴」爾。此地理總集之流，不當入別集。

恭翔集十卷，又表奏集十卷。即敬翔也，總集類有許恭宗文館辭林詩，即許敬宗也，史臣避宋諱追改之。

王禹偁小畜集二卷。當作三十卷。

石柔橘林集十六卷。陳氏作「石忞」。

劉一止茗溪集五十五卷。案：下文別出劉一止集，注云「茗溪集多五卷」，此亦一書重出，當刪并爲

一。

張嗣良敬帚集十四卷，又南澗甲乙藁七十卷，韓元吉愚齋錄十卷。

案：南澗甲乙藁乃韓元吉撰。元吉

字無咎，門下侍郎維之之玄孫，居廣信溪南，故自號南澗。志誤。

連寶學奏議二卷，不知名。蓋寶文閣學士連南夫也。

李燾文集一百二十卷。燾傳云：「文集五十卷，奏議三十卷。」

王惟之雪溪集八卷。當作「性之」。

得全居士詞一卷，不知作者。陳振孫云：「得全詞一卷，趙鼎元鎮撰。」此卷前有趙鼎得全居士集，而

於此詞獨失其名，何也？

藝文志八

總集類 朱梁宣底八卷。故事類有梁宣底三卷，此亦重出。

吳越石壁集二卷。別集類有錢鏐吳越石壁記一卷，疑即一書。

楊俛南州集十卷。陳振孫云：「太平州教授林楠子長集。」案：楊俛於淳熙中嘗知太平州，疑即與

楠同時。楠任纂修，而俛爲郡守，均得列名卷端也。

曾肇滌陽慶曆前集十卷。陳氏云：「滌陽慶曆集十卷，朝散郎滌人徐徽仲元集，斷自慶曆以來。曾肇

子開紹聖中謫守，爲之序。」此志前有徐徽滌陽慶曆集十卷，而復出此，其實非有二本也。

卷七十四

宋史八

宰輔表一

建隆元年二月，吳廷祚自樞密使加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本紀作「同中書門下二品」，廷祚父名璋，故改

平章事爲二品，後晉天福四年升中書門下平章事爲正二品故也。表書平章事，誤。三年，依前同中書門下平

章事，亦當作同中書門下二品。

八月戊子 宰輔編年錄作甲申。

太平興國四年正月，石熙載自樞密直學士遷簽書樞密院事。「簽書」當作「簽署」，張齊賢、王沔、楊守

一、張遜、馮拯、陳堯叟、韓崇訓、馬知節、曹瑋、王德用諸人，皆除簽署或同簽署，史家避諱，追改爲

「書」字。又考是時熙載寄祿官兵部員外郎，四月，除副樞，進官給事中，十月，遷刑部侍郎，表失書。

八年正月戊寅，樞密使曹彬以天平軍節度使免。此事太宗紀失書。

曹彬以天平軍節度使免「免」字原脫，據宋史卷二二〇宰輔表一補。

雍熙二年十二月，柴禹錫自樞密副使以右驍衛大將軍免。此事太宗紀失書。

四年四月，張宏自樞密副使以御史中丞免。此事太宗紀失書。

端拱元年二月，楊守一自內客省使遷宣徽北院使、簽書樞密院事。九月，楊守一卒。此事太宗紀失書。

淳化二年三月，辛仲甫自給事中、參知政事以工部尚書知陳州。此事太宗紀失書。

四月，張宏自樞密副使以吏部侍郎免。此事太宗紀失書。

九月，王顯自樞密使責授隨州刺史、崇信軍節度觀察處置等使。案：節度使例兼觀察、處置等使及本

州刺史，此文但當云責授崇信軍節度使，餘皆可省。

五年九月，寇準自守同知樞密院事除參知政事。案：準於淳化二年罷樞府，安得更云守同知樞密院

事？此必誤也。據宰輔編年錄，是年準自左諫議大夫知青州召，當云守左諫議大夫也。

至道元年正月，趙昌言自參知政事以戶部侍郎知鳳翔府。此事太宗紀失書。

三年六月，錢若水自同知樞密院事以祕書院學士免。案：祕書省無學士之稱，亦無院名，據本傳，乃集

賢院學士也。若水時官工部侍郎，史亦失書。

咸平三年二月，王顯自樞密使以山南東道節度使、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免。此事真宗紀失書。

景德四年七月，馮拯自參知政事以刑部尚書知河南府，兼西京留守。此事真宗紀失書。

景德四年 據宋史卷二二〇宰輔表一，馮拯自參知政事以刑部尚書知河南府兼西京留守，在大中祥符四年。

五年九月戊子，馬知節自檢校太保、宣徽北院使、簽書樞密院事進樞密副使，同日參知政事；趙安仁以

兵部侍郎仍領玉清昭應宮使免。此事真宗紀失書。

七年六月，馬知節自檢校太傅、宣徽北院使以潁州防禦使免。此事真宗紀失書。

九年正月，張旻自侍衛馬軍副都指揮使、威塞軍節度使、檢校太保加宣徽南院使，兼樞密副使。此事真

宗紀失書。

九月丙辰，丁謂自參知政事以平江軍節度使免。當作甲辰。

王曾自翰林學士、兵部侍郎、知制誥加左諫議大夫，張知白自諫議大夫、權御史中丞加給事中，並除參知政事。此九月丙午事也，表失書日。又據本紀及幸輔編年錄，同日除參政者，尚有陳彭年一人。彭

年班在曾與知白之前，當是表有脫文爾。當云「九月丙午，陳彭年自翰林學士、工部侍郎、知制誥、兼龍圖閣學士加刑部侍郎，除參知政事，依前會靈觀使」，另爲一行，列於王曾諸人之前。

任中正自樞密直學士、給事中、權知開封府加工部侍郎，遷樞密副使。此事真宗紀失書。

天禧元年七月，王旦自太尉、兼侍中、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以玉清昭應宮使免。此事真宗紀失書。

八月，張旻自樞密副使以河陽三城節度使免。此事真宗紀失書。

二年六月，曹利用自檢校太尉、宣徽北院使、同知樞密院事進知樞密院事。此事真宗紀失書。

十二月，張知白自參知政事以刑部侍郎、翰林侍讀學士知天雄軍。此事真宗紀失書。

四年八月，錢惟演自翰林學士、刑部侍郎、知制誥遷樞密副使。此事真宗紀失書。

九月，周起自禮部侍郎、樞密副使以戶部侍郎知青州，曹瑋自簽書樞密院事以宣徽南院使出爲環慶路馬

步軍都部署。此二事真宗紀失書。

十一月戊辰，檢校太尉、同平章事丁謂，太子少傅、同平章事李迪忿爭於上前，謂以戶部尚書知河南府，迪以戶部侍郎知鄆州。案：是日，謂、迪同罷；次日，詔謂赴中書視事如故；又明日，進謂左僕射、太子少師，表但書罷而不書復留及加官，此脫漏之甚矣。

宰輔表二

景祐四年，初，呂夷簡、王曾不協，曾言夷簡招權，交論於上前，參知政事宋綬善夷簡，樞密副使蔡齊頗附曾。此敘諸臣罷免之由，當書於本傳，表惟記拜罷官位月日，不應贅出。

寶元元年，先是，右司諫韓琦屢言宰執非才。此語亦可省。

二年十月丁酉，仁宗紀作十一月，此誤。編年錄亦云十一月。

十月壬寅，仁宗紀作十一月，此誤。

慶曆四年，陳執中除參知政事，蔡襄、孫甫等言其剛愎不可任，上不聽。「蔡襄」以下皆可省。

五年，先是，樞密副使韓琦上疏，論富弼不當輕罷，不報，董士廉又訟水洛城事。此語皆可省。表無敘

事之例，卷內似此者甚多，略舉數條，以見其繇而無當也。

皇祐元年，是歲，賈昌朝自山南東道節度使、同平章事、安國公，判鄭州，依前尚書右僕射、觀文殿大學士判尚書都省。案：昌朝於前二年罷相，此判尚書都省非執政之職，不當濶人。

嘉祐四年五月，田況自樞密使以尚書右丞、觀文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提舉景靈宮事。此事仁宗紀失書。

六年閏八月，歐陽修自禮部侍郎、樞密副使除參知政事。此事仁宗紀失書。

治平元年十二月，王疇自翰林學士、禮部侍郎除樞密副使。此事英宗紀失書。

樞密副使吳奎丁父憂。奎以父憂去位，明年，詔起復，固辭，而英宗紀不書罷，亦脫漏也。

二年二月，樞密副使王疇卒。此事英宗紀失書。

五月，陳旭自資政殿學士、禮部侍郎除樞密副使。此事英宗紀失書。

七月，呂公弼自工部侍郎、權三司使、樞密直學士除樞密副使。此事英宗紀失書。

三年四月，胡宿自樞密副使以觀文殿學士、吏部侍郎知杭州；郭逵自殿前都虞候、容州觀察使加檢校太

保，除同簽書樞密院事；十月，郭逵自同簽書樞密院事除陝西四路沿邊宣撫使，兼判渭州。此三事

英宗紀失書。

四年九月，韓絳自三司使、吏部侍郎，邵亢自樞密直學士、兵部員外郎、知開封府並除樞密副使。神宗

紀止載邵亢一人，紀之漏也。

郭逵自同簽書樞密院事以宣徽南院使判鄆州。此事神宗紀失書。

熙寧元年十二月，邵亢自樞密副使以資政殿學士、給事中知越州。此事神宗紀失書。

七年十二月，王韶自觀文殿學士、兼端明殿學士、龍圖閣學士、禮部侍郎、知熙州除樞密副使。此事神

宗紀失書。其十年二月書以王韶知洪州，亦無「罷」字。

元豐元年閏正月，簽書樞密院事曾孝寬丁父憂。孝寬，公亮之子也。神宗紀書公亮薨，而不書孝寬之

去位，亦闕漏。

元祐元年閏二月，安燾自同知樞密院事進知樞密院事。此事哲宗紀不書。考宰輔編年錄，稱燾自同知

遷知院，命既下，而給事中王巖叟封還之，侍御史劉摯、右諫議大夫孫覺、左司諫蘇轍亦言之，俱不聽，命再下，而給舍又封還。三月，詔安燾堅辭知樞密院事，特依所乞，依舊同知樞密院事，仍令班左丞

李清臣上，是燾之除命既下而中止，故次年六月又有知院之除也。表失書仍舊任一節。

三年四月壬午，是日，劉摯自中大夫、尚書左丞除中書侍郎，與孫固並命，表失書。

四年六月丙午，是日，許將自翰林學士除中大夫、尚書右丞，表失載。

元符二年閏九月，黃履自通議大夫、尚書右丞以守本官知亳州。此事哲宗紀失書。

建中靖國元年十一月庚申，編年錄作丙子。

崇寧元年六月丙申，據徽宗紀及編年錄，陸佃之罷在五月己卯，許將四人之除官在五月庚辰，與表異。

三年十二月，同知樞密院事安惇卒。此事徽宗紀失書。

五年二月，趙挺之自尚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加特進、光祿大夫、尚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案：挺之

於去年六月罷相，爲觀文殿大學士、中太乙宮使，此當云自觀文殿大學士、中太乙宮使，不當仍舉前官也。

政和六年八月乙巳，編年錄作己巳。薛昂自銀青光祿大夫、尚書右丞除尚書左丞，侯蒙自中大夫、尚書左丞

除中書侍郎。徽宗紀以爲十一月戊申事。

十一月，童貫自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陝西河東河北宣撫使除簽書樞密院事。徽宗紀不載此事，編年

錄載於是年二月。

靖康元年正月甲戌，耿南仲自簽書樞密院事進同知樞密院事。

欽宗紀、編年錄俱不載此事。

宰輔表四

建炎三年二月己巳，葉夢得自試戶部尚書遷中大夫，除尚書左丞。案：宰輔編年錄，夢得執政纔十四日，自己巳至辛巳，祇十三日。至三月辛巳罷，授資政殿學士、提舉中太乙官、兼侍讀，表祇書除而不書罷，亦疏漏也。

三月庚辰，朱勝非自守中書侍郎除通奉大夫、守右僕射、兼中書侍郎、兼御營使。故事，命相進官三等，勝非特進五官。案：勝非任中書侍郎日，官已至太中大夫矣。由太中而上，則有通議、通奉、正議、正奉、宣奉五等。此云進五官，當是宣奉大夫，非通奉也。

辛巳，盧益自中大夫、同知樞密院事除尚書左丞。案：高宗紀，益未拜，復罷為資政殿學士，編年錄亦云「戊子，召王孝迪、盧益並奉使金國，益辭行，遂以本職提舉崇福宮，執政凡八日。」表亦祇書除而不書罷，蓋史之疏漏多矣。

四年二月乙未，杜充罷右相，以觀文殿大學士提舉江州太平觀。充於去年十一月降金，至是乃有罷相奉祠之命，所謂文而不實也。

六月丙戌，前宰相呂頤浩、朱勝非罷為江東西、兩浙安撫大使。前宰執除官，表例不書，且其時頤浩為江東安撫，勝非為江西安撫，若兩浙路安撫，則劉安世為之，安世非前宰相也，「兩浙」二字當刪，又不當有「罷」字。紹興元年，汪伯彥除江東安撫大使；二年，李綱除湖廣宣撫使；九年，張浚復資政殿學士、知福州；三十一年，張浚復觀文殿大學士，判建康府，與此同。

紹興三年十月癸丑，朱勝非以右僕射起復。勝非起復，本紀在七月乙亥，編年錄在七月癸酉。

秦檜案：檜以二年八月罷相，至八年三月復自樞密使人相，表於三年、四年、五年、六年、七年第一格俱有「秦檜」字，誤也。湯思退於紹興三十年十二月罷相，而表於三十一年猶書湯思退，誤與此同。柯氏宋史新編皆刪去。

六年十二月，張守自資政殿學士、提舉洞霄宮除參知政事。案：自是年至紹興三十二年，執政除罷，皆失書寄祿之官。至孝宗即位，史浩、張燾輩乃復書寄祿官。隆興末，錢端禮、虞允文、王剛中初除簽樞，亦失書官。自後或書或否，至淳熙七年周必大以後，執政書官者，十不得一矣。

八年十二月甲戌，此條當移於己未之後。

十一年十月癸巳，韓世忠罷樞密使云云。當在第四格，誤列於第三格。

十五年十月，秦熈自翰林學士承旨除知樞密院事。案：高宗紀不載此節，但書以翰林學士承旨秦熈爲資政殿學士、提舉萬壽觀、兼侍讀，恩數視執政，班簽書樞密之下而已。考之編年錄，熈除知院，力請依李淑故事避親而罷，乃有資政學士之命。表書除而不書罷，蓋失之矣。至十八年三月壬午，再以熈知樞密院事；四月，熈乞避父子共政，以爲觀文殿學士、提舉萬壽觀、兼侍讀、提舉祕書省，恩禮視宰臣，班次亞右僕射，表卻失書。

十八年正月乙未，段拂罷參知政事。紀在二月。案：是歲正月庚申朔，無乙未日。

七月丙申，紀在八月。第三格丁酉同。

二十六年八月，是月辛卯，程克俊罷參政，以資政殿學士提舉洞霄宮，表失書。

二十九年正月丁亥，當作七月。柯氏新編作七月。

九月甲午，陳康伯右僕射。當云陳康伯自參知政事、兼權樞密院事除右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三十一年六月庚申，周麟之罷同知樞密院事。高宗紀失書。

十月，張浚復觀文殿大學士、判建康府。據高宗紀，是月甲子，復張浚觀文殿大學士、判潭州；十一月

壬申，以浚判建康府，表誤并爲一事。

隆興元年五月癸亥，孝宗紀作六月。

乾道元年二月戊申，陳康伯罷左僕射，授少師、觀文殿大學士、魯國公致仕。案：孝宗紀二月丁未，陳

康伯薨，在罷相前一日。編年錄：「康伯既薨，鎖院降麻，以少師、觀文殿大學士致仕。」洪氏容齋隨筆

言：「宣和以前，未有既死而方乞致仕者。南渡之後，故實散亡，於是朝奉、武翼郎以上，不以內外高

卑，率爲此舉。其最甚而無理者，雖宰相輔臣，考終於位，其家發哀即服，降旨聲鍾給賻，既已閱日，方

且爲之告廷出命，繪書之中，不免有親醫藥介壽康之語，如秦太師、万俟丞相、陳魯公、沈必先、王時亨、

鄭仲益是已。」

四月丙戌，洪适自翰林學士、左中奉大夫、知制誥除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孝宗紀作六月丙戌，

許及之撰适行狀，亦云六月，此表誤也。編年錄亦作四月，表蓋承其誤。

三年十一月，劉珙自翰林學士、知制誥除同知樞密院事。據朱熹撰墓記，珙自朝散郎除中大夫。

七年三月己丑，張說自明州觀察使、知閤門事、兼樞密副都承旨除簽書樞密院事。「己丑」當作「己

卯」。據孝宗紀，是月戊子，說罷爲安慶軍節度使、提舉萬壽觀，至次年二月癸亥，復除簽書樞密院事。

表於罷而復除兩事，皆略而不書，失其實矣。

淳熙九年 是年九月庚午，王淮自右丞相、兼樞密使、福國公加特進、左丞相，封冀國公，梁克家自觀文殿學士、醴泉觀使、兼侍讀遷金紫光祿大夫、右丞相，封儀國公，表既失書，又自是年至十三年，第一格俱當有「梁克家」字，亦並失之，而於十三年第二格內卻有梁克家罷右丞相一節，則是表本有而刊本脫去之耳。蓋此表第四卷多闕文，如高宗建炎三年七月鄭穀卒，八月劉珪權同知三省樞密院事，十一月周望同知樞密院事，四年正月滕康、劉珪罷，紹興三年二月樞邦彥卒，六年二月沈與求罷，七年六月沈與求卒；孝宗乾道七年七月王炎除樞密使，淳熙十五年正月施師點罷，黃洽知樞密院事，蕭燧參知政事；光宗紹熙元年十二月王藺罷，五年九月羅點卒；寧宗慶元四年七月葉翥罷，六年六月許及之以母憂去位，嘉泰二年十一月陳自强知樞密院事，許及之參知政事，嘉定元年六月林大中卒，八月丘密卒，六年正月宇文紹節卒，三月樓鑰罷，七年正月章良能卒，八年二月雷孝友罷，十二年四月曾從龍罷，十四年十二月鄭昭先罷，皆本紀所書而表無之。然柯氏新編表中，一一具書，知柯所見本尚未脫落，監本屢經修補，寔失其舊，非盡史臣之失也。

紹熙五年八月，留正罷左相。當云以觀文殿大學士判建康府，方合前後之例。

嘉泰三年正月，傅伯壽自翰林學士除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寧宗紀云伯壽辭不拜。

宰輔表五

寶慶元年四月，薛極端明殿學士、正議大夫、簽書樞密院事。案：極於嘉定十五年已除簽書，中間不聞

罷免，蓋因轉官正議大夫而書也。此卷於宰執轉官皆書，較之前卷加詳。

紹定五年十月丙辰，以火延太廟故，薛極、鄭清之、喬行簡詔各降一官。案：薛極等復官在五月，則降

官必在五月以前，此云十月者，刊本之訛。

紹定五年 據宋史卷二二四宰輔表五，薛極、鄭清之、喬行簡各降一官，在紹定四年。

端平二年六月，葛洪除資政殿大學士、通議大夫、提舉臨安府洞霄宮。案：理宗紀紹定四年六月，洪已除資政殿學士、知紹興府矣，此後未見復除執政之事。

十二月，魏了翁自同簽書樞密院事、督視京湖軍馬除簽書樞密院事，力辭，改資政殿學士、湖南安撫使。

案：理宗紀，了翁知潭州在次年四月，知潭州例帶荆湖南路安撫使，其實一也。

三年九月乙亥，鄭性之兼同知樞密院事，李鳴復兼參知政事。理宗紀失書。

癸亥，宣繒自資政殿大學士、光祿大夫、提舉臨安府洞霄宮除觀文殿大學士致仕。案：宣繒傳嘉定十

四年，同知樞密院事、兼參知政事；明年，拜參知政事，以資政殿學士奉祠；端平三年，召赴闕，升大學士、提舉洞霄宮，以觀文殿大學士致仕。繒之罷政奉祠，當在寶慶三年以後，紀、表俱失書；此年被召進官致仕，則又例所不應書也。

嘉熙二年正月戊申，余天錫自少中大夫、試吏部尚書除端明殿學士、同簽書樞密院事。理宗紀失書。

七月庚辰，趙以夫自右文殿修撰、樞密都承旨除沿海制置副使、兼知慶元府、同知樞密院事。理宗紀不

書。淳祐元年二月，以夫罷，紀亦不書。

三年二月壬寅，余天錫兼同知樞密院事。理宗紀失書。

十月庚申，許應龍罷簽書樞密院事，林略罷同簽書樞密院事。理宗紀失書。

四年九月癸亥，喬行簡自少傅、平章軍國重事特授少師、保寧軍節度使、醴泉觀使奉祠。理宗紀失書行

簡罷政事。

淳祐元年十二月，資政殿大學士、通議大夫、知慶元府余天錫乞守本官致仕。案：天錫傳，罷政，授資

政殿學士、知紹興府、浙東安撫使。此云知慶元府，豈初除紹興而改除慶元乎？表失書其罷政之月

日。二年二月，游侶出帥浙東，尋奉祠。當云自知樞密院事、兼參知政事除知紹興府、浙東安撫使，尋改提

舉洞霄宮。

十二月丙寅，別之傑自同知樞密院事、兼權參知政事除資政殿學士、湖南安撫大使、知潭州。理宗紀失

書。

四年三月己未，金淵除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理宗紀失書。

九月丙午，史嵩之依前官起復，加永國公。案：理宗紀是歲十二月，詔許右丞相史嵩之終喪，則起復之

詔雖下，仍不果行也。表既失書詔終喪一節，而於五年、六年第一格俱有「史嵩之」字，則誤以爲嵩之

真起復矣。柯氏新編於五年、六年無嵩之名。五年正月乙卯，劉伯正罷參知政事。十二月癸未，李性傳除職予郡。理宗紀失書。

六年十二月乙未，右丞相史嵩之守本官致仕。是月，嵩之服除，詔依前守金紫光祿大夫、觀文殿大學

士、永國公，當云前右丞相，乃興見任有別。

七年三月戊辰，李韶依舊端明殿學士、提舉萬壽宮、兼侍讀。韶非執政，不爲列於表。

九年閏二月，吳淵以端明殿學士、沿江制置使、江東安撫使兼知建康府，兼行宮留守。淵非執政，以次年詔與執政恩數，故預書之，非例也。

十年三月，賈似道除端明殿學士、兩淮制置大使、淮東安撫使、知揚州。是時似道未爲執政，例不當書。

寶祐二年五月，李曾伯除參知政事，帥蜀郡。案：曾伯傳但云進資政殿學士，制置四川邊面，與執政恩

例，不云除參政也。理宗紀亦不書除參政，疑表誤。

開慶元年正月乙丑，林存以資政殿學士知建寧府。已見上年十一月，此重出。

景定元年九月，厲文翁依舊端明殿學士、提舉臨安府洞霄宮。文翁非執政，不當列於表。

三年九月辛未，資政殿學士沈炎薨。表於執政例書卒，此書薨，誤也。

四年六月丁巳，馬光祖依舊觀文殿學士、提舉臨安府洞霄宮。據理宗紀，乃上年十一月癸巳事，疑表

誤。

五年八月乙丑，姚希得除參知政事。十一月乙未，葉夢鼎自同知樞密院事除參知政事，姚希得自簽書進

同知樞密院事，兼參知政事。本紀俱失書。

咸淳元年二月丁未，姚希得自同知樞密院事除參知政事，江萬里自簽書樞密院事進同知樞密院事。度

宗紀俱失書。考江萬里傳，萬里自同簽書去官，後知建寧府，改知福州，度宗即位，召同知樞密院事。

此云自簽書進同知院事，亦誤也。

壬申，王爚依舊端明殿學士除簽書樞密院事。度宗紀失書。

十一月辛丑，留夢炎自權禮部尚書除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度宗紀失書。

八年三月丙子，趙順孫自同知樞密院事、兼參知政事授中大夫。案：順孫於六年正月除同簽書樞密院事。其遷同知院，未詳何時。

德祐元年三月乙亥，王煥自觀文殿學士除左丞相、兼樞密使。案：煥於上年十一月已除左丞相矣。考

瀛國公紀，是歲二月，似道上書請遷都，下公卿雜議，煥言已不能與大計，遂去。己巳，召煥爲浙西、江東宣撫招撫大使，使居京師，以備咨訪。蓋罷相於二月，而再相於三月也。表失去中罷一節。

二月丁未，姚希得除參知政事。案：希得傳，咸淳五年卒，安得德祐初尚存？此必誤也。瀛國公紀亦無此事。

二年正月庚午，黃鏞自同簽書除參知政事。案：瀛國公紀，是日，同簽書樞密院事黃鏞、參知政事陳文龍遁，謂鏞與文龍同遁也，表殆誤。

己卯，全允堅加太尉，除參知政事。案：瀛國公紀，是日，加全永堅太尉，即允堅也。「允」、「永」聲相近。參知政事常楙遁。本各是一事，「參知政事」四字屬下句。永堅以后族加太尉，不爲參政也，表又誤。

卷七十五

宋史九

后妃傳

真宗章懷潘皇后，忠武軍節度使美第八女。案：潘美傳，美子惟熙娶秦王女，平州刺史，惟熙女即章懷皇后也。二傳或以爲美女，或以爲孫女，必有一誤。

章獻明肅劉皇后，蜀人龔美者，以鍛銀爲業，攜之人京師。后爲美人，以其無宗族，乃更以美爲兄弟，改姓劉。案：長編：「劉氏始嫁蜀人龔美，攜以入京。既而家貧，欲更嫁之。張旻時給事襄王宮，言於王，得召入，遂有寵。美因改姓劉，爲美人兄云。」此傳不言嫁美者，史家諱之。外戚劉美傳直以美爲劉通之子，略不及改姓事，更失其實矣。

仁宗郭皇后，初，帝寵張美人，欲以爲后，章獻太后難之。案：長編云：「驍衛上將軍張美曾孫女與郭后同入宮，上屬意之，將選爲后。」即此傳之張美人也。既立郭后，以張爲才人。天聖六年，進美人，尋卒。明道二年，追冊張爲皇后。蓋仁宗朝內職追冊后者二人皆張姓，史但爲溫成立傳，而不及明道追冊之后，亦疏漏矣。

尚氏與楊美人俱幸，數與后忿爭。一日，尚氏於上前有侵后語，后不勝忿，批其頰，上自起救之，誤批上頸，上大怒。人內都知閻文應因與上謀廢后，且勸上以爪痕示執政。上以示呂夷簡，且告之故，夷簡亦以前罷相怨后，乃曰：「古亦有之。」后遂廢。此事又見宦者傳。

慈聖光獻曹皇后，樞密使周武惠王彬之孫也。案：曹彬傳，追封濟陽郡王，累贈韓王，不云周王，蓋傳逸其文。

張貴妃 父堯封，堯封妻錢氏。案：長編，堯封天聖初客南都，依大姓曹氏，曹以女妻之。後擢進士第，補石州軍事推官，未行，卒京師。從兄堯佐將赴官於蜀，曹氏請以諸孤從行，堯佐以道遠弗許。堯封母，錢氏女也。張氏時八歲，與姊妹三人由錢氏人宮寢。是錢氏乃堯封母，非堯封妻，傳誤以爲一人。

皇祐初，進貴妃，後五年薨。案：仁宗紀慶曆八年戊子。十二月丁卯，册美人張氏爲貴妃。其明年，改元皇祐。此云皇祐初進貴妃者，誤也。紀載至和元年甲午。正月癸酉貴妃張氏薨，自戊子至甲午，凡七年，不得云後五年。

哲宗昭慈聖獻孟皇后 太后生辰，置酒宮中，從容謂帝曰：「宣仁太后之賢，古今母后未有其比。昔奸臣恣爲誣謗，雖嘗下詔明辨，而國史尚未刪定，豈足傳信？吾意在天之靈，不無望於帝也。」帝聞之悚然。後乃更修神宗、哲宗實錄。此事又見范冲傳，而彼文較詳。又句濤傳稱重修哲宗實錄，帝諭之曰：「昭慈聖獻皇后病革，朕流涕問所欲言，后愴然謂朕曰：『吾逮事宣仁聖烈皇后，見其任賢使能，約已便民，憂勤宗社，疏遠外家，古今母后，無與爲比。不幸姦邪罔上，史官蔡卞等同惡相濟，造謗史以

損聖德，誰不切齒？在天之靈，亦或介介。其以筆屬正臣，亟從刪削，以信來世。朕痛念遺訓，未嘗一日輒忘，今以命卿。」詞意亦與此同。惟以爲臨沒之訓，小有異爾。以史例言之，此事當入后妃傳，詳此而刪彼，庶幾簡而有要。

徽宗顯恭王皇后 大觀二年崩，諡曰靜和。紹興中，始祔徽宗廟室，改上今諡云。案：徽宗紀大觀四

年十二月，改諡靖和皇后爲惠恭，禮志亦有之，獨本傳失書，又訛「靖」爲「靜」。

寧宗恭聖仁烈楊皇后 楊次山官至少保，封永陽郡王。次山二子，谷封新安郡王，石永寧郡王，自有傳。

案：外戚傳，次山由永陽郡王進會稽郡王，官自少保進少傅，加太師，非終於少保、永陽郡王也。谷官太傅、永寧郡王，石由少保、永寧郡王進封魏郡王，較之此傳爲詳備。此但當云次山自有傳，餘文皆可省也。

度宗全皇后，理宗母慈憲夫人姪孫女也。案：劉克莊集有全安民贈太保唐國公、全份贈太傅豫國公、

全大節贈太師徐國公制，大節者，慈憲夫人之父，余天錫傳所稱全保長也。全祖望據其家乘云，份五子，長思聰，次大中，次大節，次大聲，次大用。大中無嗣，以再從子昭孫爲後，即全后之父。然則后爲

慈憲之姪女，非姪孫女矣。度宗時追贈大中太師、申王，昭孫太師、和王。宋史外戚傳不立昭孫傳，蓋宋末事迹缺佚，史臣失於採訪也。

弟清夫、庭輝等一十五人，各轉一官。案：劉克莊撰全清夫制詞云：「屬以儲闈，正人倫之始；選諸

戚畹，得邦媛之賢。如卿行尊，蓋主婚禮。」是清夫於后爲尊行，史云后弟誤。

魏王廷美傳

廷美母陳國夫人耿氏，朕乳母也，後出嫁趙氏。案：杜太后傳，生邕王光濟、太祖、太宗、秦王廷美、夔

王光贊，則廷美與太宗同母。此云乳母耿氏所生者，蓋廷美得罪之後，造爲此言。

燕王德昭傳

惟吉生甫彌月，太祖命輦至內廷，擇二女媪養視之。案：長編，惟吉初名德雍，太祖愛之，視如己子，故

與諸叔聯名，及出閣始改名。此傳所失書也。秦王廷美第四子亦名德雍，似不應與惟吉先名同。或長

編傳寫有訛字。

紹興元年，詔曰：「太祖皇帝勦業垂統，德被萬世，神祖詔封子孫一人爲安定郡王，世世勿絕。今其封不舉，朕甚憫之，有司其上合封人名，遵故事施行。」此詔又見高宗紀。

元祐六年，簽書穎州公事。是時蘇軾知穎州，趙令時爲簽判，其銜當云簽書穎州節度判官廳公事。史

刪去「節度判官」四字，竟似簽書州事矣。史家不通官制，涉筆便誤，一至於此。

初，懿王生昌州團練使惟固，惟固生楚安僖王從信，從信生益公世逢，世逢生令憲。今案：從信乃惟忠

之子，惟忠嘗爲昌州團練使，非惟固也。從信贈楚國公，此稱楚王，一篇之中，自相抵牾。宗室世系表亦稱

楚國公。又以世系表考之，令憲乃北海侯世爽之子；從信子無名世逢者，未知孰是。「令憲」表作「令憲」，

乃刊本之訛。

建炎二年，分西外宗子於泰州。朱子語類：徽宗以宗室衆多，京師不能容，故令秦王位下子孫出居西

京，謂之西外；太祖位下子孫出居南京，謂之南外。

徽宗以宗室衆多「宗」字原作「定」，據朱子語類卷一一一改。

秀王子傳

時孝宗爲普安郡王，疑所服，詔侍從、臺諫議。秦熿等請解官如南班故事。案：徽宗分宗室出居西京、

南京，惟太宗以下子孫留京師，其中又分兩等，惟濮園之後恩禮尤優，所謂南班宗室也。

漢王元佐傳

諮議趙齊王適、翊善戴元頓首請罪。「王適」姚坦傳作「王適」。

神宗封王後，以允言子宗說恭憲王長孫，嗣封祁國公。「神宗」當作「仁宗」。

昭成太子元僖傳

宗保累官代州防禦使，襲封燕國公。慶曆四年，封建安郡公，傳失書。

越王元傑傳

嘗作假山，既成，置酒召僚屬觀之。翊善姚坦獨頰首不視，元傑強之，坦曰：「坦見血山，安得假山。」言

州縣鞭撻徼民，以取租稅，假山實租稅所爲耳。語見姚坦傳中。坦傳與此略同，當去此存彼。

宗望終右武衛大將軍、舒州防禦使。慶曆四年，封清源郡公，傳失書。

楚王元偁傳

允則無子，以平陽懿恭王之子宗達爲後。慶曆四年，封宗達恩平郡公，傳失書。

徽宗諸子傳

次陳國公機。案：世系表，機贈太師、兼右弼、陳王，諡悼惠，傳失書。

公主傳

仁宗十三女，徐國、鄧國、鎮國、楚國、商國、魯國、唐國、陳國、豫國九公主皆早亡。案：長編，仁宗第三女安壽公主，生三歲而封，薨，追封唐國公主，第四女寶和公主，二歲而封，薨，追封越國公主，皆張修媛所生也。傳有唐國無越國，敘次亦不合。

王溥傳

諡文獻。案：王洙傳：「夏竦卒，賜諡文獻。洙當草制，封還其目，曰：『臣下不當與僖祖同諡。』因言前有司諡王溥爲文獻，章得象爲文憲，皆當改。於是溥、得象皆易諡。」又張揆傳：「仁宗詔改王溥諡，有欲議爲文忠者，揆曰：『溥周之宰相，國亡不能死，安得爲忠！』乃諡爲文康。」此傳失書改諡事。

石守信傳

追封威武郡王，諡武烈。守信追封衛王，累封秦王，見楊億撰石保興碑。

保興本名保正。案：保興碑云：「公初名貞，太祖改錫今諱。」此云保正者，史家避仁宗嫌名改之。

與戴興、楊守一並爲澶州前軍駐泊。李繼遷入鈔，徙銀、夏、綏、府都巡檢使。據碑，保興由銀、夏、綏、

麟、府州都巡檢，丁內艱，起復澶州駐泊都監。傳書除澶州駐泊於巡檢夏、綏之前，又失書母喪起復事。

淳化五年，真拜蘄州防禦使，爲永興軍鈐轄，改夏、綏、麟、府州鈐轄。至道二年，徙延州都巡檢使。據

碑，保興自京兆府即水興軍。兵馬鈐轄徙延州路鈐轄，無再任夏、綏事。

未幾卒，年五十八。保興封西安郡公，追贈貝州觀察使，傳皆失書。

高懷德傳

行周歷延、潞二鎮及留守洛都，節制宋、亳，皆署以牙職。晉開運初，遼人侵邊，以行周爲北面前軍都部

署。懷德始冠，白行周願從北征，以功領羅州刺史。及行周移鎮鄆州，仍領牙校。從行周再鎮宋州。晉末，契丹南侵，以行周爲邢趙路都部署禦之，留懷德守睢陽。會杜重威降契丹，京東諸州羣盜大起，懷德堅壁清野，敵不能入。行周率兵歸鎮，敵遂解去。漢初，行周移鎮魏博，及再領天平，以懷德爲忠州刺史，領職如故。案：五代史高行周傳：「唐明宗時，遷振武軍節度使，歷鎮彰武，即延州。昭義。即潞州。晉高祖時，爲西京留守，徙鎮天雄。安從進叛，以行周爲襄州行營都部署討平之。徙鎮歸德。即宋州。出帝時，代景延廣爲侍衛親軍都指揮使。是時李彥韜、馮玉等用事，乃求歸鎮。漢高祖入京師，加守中書令，徙鎮天平。」其敘行周歷官，與此傳互異。今以通鑑及兩史參考之，則各有疏漏。歐史晉本紀開運元年正月，契丹陷貝州，歸德軍節度使高行周爲北面行營都部署，此即懷德傳所載遼人侵邊，行周爲都部署事，而行周傳不書，殆以其無功略之歟？懷德以宋太平興國七年壬午歲卒，年五十七，上溯開運元年甲辰，蓋年十九，故云始冠也。舊五代史本紀開運元年四月，高行周爲侍衛親軍都指揮使；二年四月，移鎮鄆州，侍衛如故；二年六月，行周爲宋州節度使，加兼中書令，充北面行營副都統。蓋行周本以歸德帥領侍衛親軍，及移鎮鄆州，亦不之任，至三年六月再鎮宋州，乃不典軍職。歐史謂李彥韜等用事，求歸鎮者，當在其時。惟歐史失書移鎮鄆州一節，不如懷德傳之詳備耳。宋史符彥卿傳：「杜重威以人軍降，急詔彥卿與高行周領禁兵屯澶淵，會張彥澤引遼兵入汴，彥卿與行周遂歸遼。」此即懷德傳所云行周爲邢趙路都部署事也。行周傳既失書領禁兵北征事，其降於契丹則兩傳皆諱而不言。彥卿傳又云：「會徐、宋寇盜讜起，遼主即遣彥卿歸鎮。」是時彥卿爲徐帥，得遣歸鎮，則行周之歸宋州，亦契丹所遣也。漢本紀天福十二年，杜重威反，天平節度使高行周爲鄴都行營都部

署以討之。考薛史本紀，是年八月，以杜重威爲宋州節度使，以高行周爲鄴都留守，本是互相更換，及重威拒命，行周討平之，因留鎮天雄，至乾祐二年三月乃自天雄再徙天平耳。歐史本紀既誤，而傳尤脫漏，不如此傳之核。

慕容延釗傳

加殿前都點檢、同中書門下三品。「三品」當作「二品」。

郭從義傳

父紹古，事後唐武皇。案：東都事略，從義父古，無「紹」字。

卒年六十三。東都事略作六十四。

楊承信傳

楊承信 通鑑作「楊信」，蓋避漢隱帝諱，去上一字也。同時又有瀛州楊信，自有傳，而楊業之父亦名信。

馮繼業傳

加靈州大都督府長史，遷朔方節度、靈環觀察處置度支、溫池權稅等使。當云遷朔方節度使，餘文皆可

省。

三年，改鎮定國軍。案：同州龍興寺有開寶八年碑，文稱府主連帥太師，又云「門下平章之命，禁殿宣

麻」，則繼業鎮同州日，嘗加檢校太師、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而傳失書。

張從恩傳

父存信，振武軍節度，後唐明宗微時，嘗隸存信麾下。五代史義兒傳，李存信本姓張氏，當是從恩之父

也。歐史不云爲振武節度。

趙贊傳

晉祖起并門。并門，當云太原。

晉祖命贊奉母歸薊門。薊門，當云幽州，傳蓋採碑志之文，未及刊改。

張永德傳

年七十三。東都事略作七十二。

吳廷祚傳

加同中書門下三品。「三品」當作「二品」。

李崇矩傳

遵勛初尚主，詔升爲崇矩子，授昭德軍留後、駙馬都尉。遵勛官不止留後，當云見外戚傳。

李處耘傳

贈宣德軍節度使。案：五代會要：周顯德二年，升湖州爲宣德軍節度使。

子繼隆、繼和，自有傳。凡父子祖孫各傳，分在它卷者，例書自有傳。此繼隆、繼和二人即附處耘之後，

非別有傳，當時史臣豈未考前史之例邪？

昭慶改名昭亮，至東上閣門使、高州刺史。昭亮更名，避章獻太后祖諱也。昭亮官至節度使，不止刺

史，當云見外戚傳。

郭守文傳

并州太原人。守文字國華，見東都事略。

崇仁爲解州團練使。崇仁官亦不止團練，當云見外戚傳。

劉廷讓傳

劉廷讓字光乂。案：太祖紀乾德二年十一月，江寧軍當作「寧江軍」。節度使劉光義爲西川行營前軍兵馬都部署，嘗作「副都部署」，脫「副」字。將步騎二萬，出歸州道以伐蜀。光義即廷讓也。長編亦作「光義」。光義必廷讓之名，後來避太宗諱，改以字行耳。其書「義」字，或爲「乂」，或爲「毅」，曹彬、曹翰、劉福傳並作「光毅」。皆避諱所改。

領江寧軍節度。「江寧」當作「寧江」。其時江南稱臣，未入版圖，不當遙授節鎮也。

李懷忠傳

累遷殿前都指揮使、都虞候。案：殿前都指揮使乃武臣之最貴者，懷忠名位尚微，不得除授。蓋都指揮使麾下別置都虞候，并非殿前都虞候也。

陳承昭傳

江表人。江表非郡縣之名，史家失考其本貫，亦當云江南人，方合史例。李之才青社人，高文虎四明人，李曾伯覃懷人，青社、四明、覃懷，皆非縣名。

李濤傳

晉祖幸大梁，張從賞以孟津叛。「從賞」當作「從賓」。

劉載傳

建隆四年，貝州節度使張光翰來朝。案：光翰傳不載鎮貝州事。

張昭傳

詔正國節度盧質。本匡國軍，避太祖諱追改。

及梁郢王均帝。「均帝」當作「均王」，或稱末帝。

竇義傳

乾德二年，范質等三相並罷。越三日，始命趙普平章事。制書既下，太祖問翰林學士曰：「質等皆罷，普敕何官當署？」承旨陶穀時任尚書，乃建議相位不可以久虛，今尚書乃南省六官之長，可以署敕。儀曰：「穀所陳非承平之制，皇弟開封尹、同平章事，即宰相之任。」太祖曰：「儀言是也。」即命太宗署敕賜之。此事又見職官志及趙普傳。穀引唐大和中文露事，數日無宰相，左僕射令狐楚等奉行制書，故儀以爲非承平之制。今刪去穀引甘露事，則儀語爲無著矣。

卷七十六

宋史十

李昉傳

預宴大明殿，上見昉坐盧多遜下，因問宰相，對曰：「多遜學士，昉直殿爾。」當作「直院」。即令真拜學士，令居多遜上。案：學士無品秩，而以官寄祿。昉時官中書舍人，而多遜爲兵部郎中，班居舍人之下，及預宴列坐，乃在昉上，蓋詞臣班序，直院例居學上之下，初不論寄祿官之高卑也。

昉坐左遷太常少卿，俄判國子監。案：太常少卿正四品，自舍人而除，乃稱左遷者，學士職居清要，號稱內相，罷內直而任卿監官，品雖升，猶爲左遷也。

李宗諤傳

耻以父任得官，獨由鄉舉，第進士。案：洪容齋引國史許仲宣傳云：「仲宣子待問，雍熙二年舉進士，與李宗諤、呂蒙亨、王扶并預廷試。宗諤即宰相昉之子；蒙亨，參知政事蒙正之弟；扶，鹽鐵使明之子。上曰：『斯并勢家，與孤寒競進，縱以藝升，人亦謂朕有私也。』皆下第。」見容齋四筆。宋史呂蒙正傳亦云「蒙亨舉進士高等，既廷試，以蒙正居中書故報罷」，而宗諤傳云「第進士」，王明傳云「子挺、扶，并

進士及第」，許仲宣傳云「子待問，再舉及第」，然則終于不第者，惟蒙亨一人耳。

仲宣子待問「待」字原作「好」，按容齋四筆卷一三「宰執子弟廷試條云「仲宣子待問」，又下文引許仲宣傳，亦云「子待問」，據改。

先是，後苑陪宴，校理官不與，京官乘馬不得入禁門。至是，皆因宗諤之請復之。案：淳化初，宴近臣後苑，三館學士皆預，閣門吏第令直館赴會。宗諤以校理不得預宴，獻詩有「無聊獨出金門去，恰似當年下第歸」之句，乃詔自今游宴，宜召直館，其集賢、祕閣校理，并令預會，即其事也。其請京官乘馬入禁門，亦指京官任館職者，非凡爲京官者皆得援此例也。宗諤時官祕書郎，正是京官，故有是請。又案：麟臺故事：「至道元年十月，三館學士各獻歌頌，以李宗諤、趙安仁、楊億詞理精當，有老成之風，召至中書獎諭。明日，以祕書丞李宗諤爲太常博士，依前直昭文館。」此事本傳失書。

呂蒙正傳

自是宰相子止授九品京官，遂爲定制。案：聞見錄云：「大理評事爲狀元及第、宰相任子之初官。」評事正九品京官也。

咸平四年，以本官同平章事、昭文館大學士。宋初，循舊制，昭文館、集賢院大學士及監修國史，皆以宰相領之。若三相，則首相領昭文，其次領國史，其次領集賢，宋人集中稱昭文相公、集賢相公、史館相公者是也。列傳或書或不書，于例初不盡一。

張齊賢傳

擢右諫議大夫、簽書樞密院事。齊賢以太平興國二年登科，六年爲轉運使，八年召還，遂由密學除執政。宋初用人之速，未有如齊賢者。

張子憲傳

遷右諫議大夫、知桂州，不赴，御史劾之，降祕書監。復爲光祿卿，加直祕閣、知廬州，遷祕書監。案：麟臺故事：「嘉祐三年，以光祿卿張子憲、趙良規、掌禹錫、齊廓、張子思并直祕閣。先是，張子憲等皆爲太常少卿、直祕閣，當遷諫議大夫，而中書以爲諫議大夫不可多除，故并遷正卿，而故事大卿監無帶館職者，故特爲請而還之。」今據本傳，則子憲已遷諫議，因御史劾而左遷，且亦未嘗先直祕閣，與程俱所記殊不合。且既云降祕書監矣，而又云遷祕書監，亦必有訛脫也。

賈黃中傳

與宋白、呂蒙正等同知貢舉。

蒙正傳失書知舉事。

錢若水傳

贈戶部尚書。案：列傳失載諸臣之謚，如錢若水謚宣靖，呂餘慶謚文穆，辛仲甫謚康節，李穆謚文恭，崔翰謚武毅，楚昭輔謚景襄，楊億謚文，楊徽之謚文莊，孫沔謚威敏，高永年謚忠愍，王溥改謚文康，田況謚宣簡，李東之謚懿靖，任福謚壯愍，姚麟謚忠愍，王中正謚恭僖，張茂則謚僖儉，李繼勳謚莊武，郭逵謚忠穆，蒲宗孟謚恭敏，王存謚莊定，鄭俠謚介，呂惠卿謚文敏，韓忠彥謚文定，韓粹彥謚文惠，胡宗愈謚修簡，溫益謚定簡，龔夬謚節肅，李邦彥謚文和，管師仁謚文懿，耿傅謚忠憲，王雲謚忠介，姚麟謚忠愍，張闡謚忠簡，鄭毅謚忠穆，胡世將謚忠獻，韓彥直謚莊敏，張俊謚忠烈，王德謚威定，王忠植謚義

節，辛次膺謚簡穆，吳芾謚康肅，范成大謚文穆，呂祖儉謚忠，徐榮叟謚文靖，趙汝談謚文懿。至若李綱、劉安世謚忠定，吳璘謚武順，張栻謚宣，洪咨夔謚忠文，吳淵謚莊敏，游似謚清獻，趙與憲謚忠憲，趙與騰謚忠清，岳飛改謚忠武，秦檜改謚繆很，則帝紀具載，而本傳轉不書。

溫仲舒傳

三年，判昭文館大學士，命下，卒。案：昭文館、集賢院大學士，惟見任宰相兼之。仲舒雖前執政，未應遽有大稱，當是除學士判館事耳。東都事略、長編俱不載此事。

柴禹錫傳

景德初，子宗慶選尚，召禹錫歸闕，令公主就第謁見，行舅姑禮，固辭不許。案：外戚傳：「宗慶祖禹錫，鎮寧軍節度，父宗亮，太子中舍。宗慶尚太宗女魯國長公主，升其行爲禹錫子。」公主傳亦云：「宗慶，禹錫之孫，帝命主以婦禮謁禹錫第。」則宗慶實宗亮之子，此傳所書，失其實矣。宋制，尚公主者皆升與父同行，如王貽永本貽正之子，升爲溥子；李遵勳、本繼昌之子，升爲崇矩子。本傳皆著其實，獨此篇乃自亂其例也。

宗慶，永清軍節度。宗慶終於成德軍節度，且加平章事，當云見外戚傳。

王著傳

有傳，見五代史。案：著卒於宋初，不當入五代史，歐陽史亦無著傳，恐誤。

王祐傳

繼以用兵嶽表，徙知襄州。湖湘平，移知潭州。案：太祖平湖湘在乾德元年，此傳上文言太祖親征太

原，則在開寶二年，符彥卿離大名，亦在開寶二年，是時湖湘之平已久矣。祐知襄州，必在用兵嶺南之時，而史誤以爲湖南耳。

馬令琮傳

父全節，歷橫海、定遠、昭義、彰德、定武、天雄六節度。「定遠」當作「安遠」，字之訛也。定武本是義武，史家避太宗諱追改。

何繼筠傳

父福進，歷事後唐，至周，累官忠武、成德、天平三節度。春明退朝錄：「何中令福進，謚莊烈。」在宋朝使相之列。據此傳，福進實卒於周代，蓋宋初追謚也。安審琦亦卒於五代，而宋初追謚恭惠。

李漢超傳

守恩子祐之、順之、用之、潤之、慶之、成之、藏之。案：祐之昆弟，官位事跡皆不著，而一一具列其名，似誌狀之文，非史法矣。王繼忠子懷節、懷敏、懷德、懷政；蘇轍三子，遲、适、遠；蘇遠七子，籥、籍、節、笈、篔、箛、箭；汪藻子六人，恬、恪、恂、愴、慄、愷；洪适子九人，槻、秘、楨、樛、桴、楹、棟、枏；劉光祖子端之、靖之、翊之、竑之；張俊子五人，子琦、子厚、子顏、子正、子仁；衛膚敏子仲英、仲傑、仲循；句龍如淵子佃、僕，似此類皆可省。

郭進傳

少貧賤，爲鉅鹿富家傭保，嗜酒蒲博，其家少年患之，欲圖殺進。婦竺氏陰知其謀，以告進，遂走晉陽。

案：東都事略：「進少依鉅鹿富人家傭作，人有欲殺之者，富人婦竺氏陰告之，乃至晉陽。太平興國

初，判邢州，訪竺氏婦，已死，家甚貧，得其女，撫養如己子，厚其資裝以嫁之。」史但云婦竺氏，而不云富人婦，似竺氏爲進之婦矣。

太平興國初，又賜宅一區。上文已云太平興國初賜京城道德坊第一區，此重出也。

安守忠傳

贈太尉。案：宋時武臣有兩安守忠。長編載元豐七年九月，戶部尚書王存言：「準詔具析安守忠預繪像，因依勘會所采臣僚勳績，并于國史、實錄考求事迹。據本傳所載，贈太尉安守忠有戰功，故迹當預繪像，其捧日左廂都指揮使、欽州團練使安守忠，史冊無載，即無預繪像人數。」詔景靈宮改繪贈太尉安守忠像，併推恩其家。先是，景靈宮繪像，管勾官誤以欽州團練使安守忠充數，而贈太尉安守忠之孫自言，故命存考定，而降是詔。

王昭遠傳

謚惠和。春明退朝錄作「和惠」。

張鑑傳

建議割瑞州清江。「瑞州」當作「筠州」，南渡後，避理宗嫌名，改「筠」爲「瑞」，此時無瑞州之名也。

馬全義傳

幽州薊人。案：王安石撰知節神道碑云：「馬氏，故扶風人，至公高祖，徙處雲中。雲中爲契丹所得，故馬氏又徙處浚儀，今開封府祥符也。」傳云幽州人，與碑不合。

馬知節傳

謚正惠。案：謚法無「正」字。宋初，馬知節、呂端謚正惠，高保融謚正懿，李昉、王旦謚文正，本皆「貞」字，史臣避仁宗嫌名追改之。其後范仲淹、司馬光、蔡卞之文正，吳育之正肅，呂公著之正獻，呂大防之正愨，亦以「正」代「貞」，非有二義。元、明以後，「正」、「貞」始兼用。或謂「正」美于「貞」，蓋未考其緣起耳。

王繼忠傳

遂陷于契丹。

繼忠後事，具見遼史，其力戰被陷事，已見王超傳，不當更爲立傳。

王延範傳

詣休復，告延範將謀不軌及諸不法事。

延範誕妄取禍，不足立傳，當附見徐休復傳。

呂端傳

幽州安次人。父琦，晉兵部侍郎。

端與餘慶爲昆弟，籍貫家世，已見餘慶傳，當云參知政事餘慶之弟，

乃合史例。王旦父祐，自有傳，而且傳又載先世三代官爵及父祐行事，司馬光父池，自有傳，而本傳

又書陝州夏縣人，父池，天章閣待制，李壁父燾，自有傳，而本傳又書眉之丹稜人，父燾，典國史，皆當

準此例刊正。

李沆傳

吾老，不及見，此參政它日之憂也。

案：沆爲相時，年止五十餘，未可云老。且少于沆僅十歲，與沆同

年登科，其參知政事距沆人相之始，不過一年有餘，安得遽以新進目之？沆雖先旦而卒，然人命修短

不齊，豈能預卜？考呂氏家塾記：「李文靖居相位，王公參預朝政，一日，便殿論邊事退，公歎曰：

「何日邊候徹警，使吾輩得爲太平宰相。」文靖不答。至中書，獨召公語云：「至非聖人，外寧必有內憂。譬人有病，常在目前，則知憂而治之。沆死，子必爲相，遽與契丹和親，一朝疆場無事，不有盤游之樂，必興土木之工矣。」又元城語錄云：「李丞相每朝謁奏事畢，必以四方水旱盜賊不孝惡逆之事奏聞，上爲之變色，慘然不悅。同列以爲非，丞相曰：「人主一日豈可不知憂懼？若不知憂懼，則無所不至矣。」史臣據此二事，稍改竄增飾之，遂有此失。呂氏記「沆死，子必爲相」之語，本無病也。」

李維傳

除柳州觀察使。「柳」當作「相」，柳州非節鎮，不得有觀察也。

向敏中傳

翰林學士李宗諤當對，帝曰：「朕自即位，未嘗除僕射，今命敏中，此殊命也。」此事洪邁容齋隨筆嘗辨之。

傳範娶南陽郡王惟吉女安福縣主，爲密州觀察使，謚惠節。傳亮子經，定國軍留後，謚康懿，經女即欽聖憲肅皇后也。當云見外戚傳。

王欽若傳

王曾對曰：「欽若與丁謂、林特、陳彭年、劉承珪，時謂之五鬼。」林特附見欽若傳，以五鬼之目牽連及之也。及叙特事，又云：「當時與陳彭年等號五鬼，語見王欽若傳。」一篇之中，重複如此。

丁謂傳

真宗崩，議草遺制，軍國事兼取皇太后處分，謂乃增以「權」字。案：王曾傳：「曾入殿廡草遺詔，以明

肅皇后權聽斷軍國大事，丁謂人，去「權」字。曾曰：「皇帝冲年，太后臨朝，斯已國家否運，稱權猶足示後。且增減制書有法，表則之地，先欲亂之邪！」遂不敢去。」長編亦云丁謂欲去「權」字，以王曾言乃止，與此傳正相反，似當以曾傳爲是。然遺制出自中書，而謂爲首相，終能聽用議論，亦自足多，故太后惡之。

陳堯咨傳

子述古，太子賓客致仕。案：歐陽修撰堯佐神道碑，以述古爲堯佐子。予見述古題名石刻，稱孟父中令，大人太尉相公，季父太尉康肅公。中令者，堯叟也；太尉相公者，堯佐也；太尉康肅公者，堯咨也。述古爲堯佐子，史繫于堯咨傳，誤矣。中令、太尉皆贈官，史于堯叟書贈侍中，不云中書令；于堯佐書贈司空，不云太尉，蓋後來加贈，史家不能悉書也。

宋祁傳

預修廣業記。「業」當作「樂」。

景祐中，詔求直言。案：景祐紀年在慶曆之前，上文書庠復知政事，罷祁翰林學士，改史館修撰，修唐書，皆慶曆中事，不應更叙景祐，恐是皇祐之訛。下文封張貴妃云云，正皇祐元年事也。

宋湜傳

謚曰忠定。春明退朝錄，謚恭質。

王嗣宗傳

嗣宗嘗自言知武事，可授廉車。廉車，謂觀察使也。

即拜耀州觀察使、知永興軍府。

宋時以觀察使爲武臣寄祿官，嗣宗進士第一人出身，官至侍郎，秩四

品，換觀察使，武資秩三品也。

石林燕語云：「國朝侍從官間有換武職者，依唐袁滋故事。例皆換觀

察使，如李尚書維自承旨、李左丞仕衡自三司使皆然。天聖間，陳康肅、堯咨以翰林學士知開封府，亦

換宿州觀察使，加檢校司徒、知天雄軍。陳力辭，明肅后諭之曰：「天雄朔方會府，非文武兼才不可。」

陳不得已受命。自是加留後，遂建節。」石林博于典故，然不知嗣宗換武資，更在李、陳諸人之前也。

堯咨亦進士第一人，正用嗣宗故事。

子堯臣，內殿承制。與參政王堯臣同姓名，且又同時。

夏侯嶠傳

咸平元年，以戶部郎中罷。「郎中」當作「侍郎」。

張觀傳

字思正。宋史列傳有兩張觀、兩王著、兩黃震。

卷七十七

宋史十一

田錫傳

出知陳州，坐稽留殺人獄，責授海州團練副使。

案：容齋四筆云：「陳州民張矩殺里中王裕家兩人，

知州田錫未嘗慮問，又詣闕訟冤。遣二朝士鞠之，皆云非矩所殺。裕家冤甚，其子福應募爲軍，因得見，曰：「臣非欲隸軍，蓋家冤求訴耳。」太宗怒，付御史府治之，真矩於法，二朝士皆坐貶，錫與通判郭渭謫爲海、鄆州團練副使。」史於錫傳既不詳書，而刑法志亦不之及，何也？

王禹偁傳

憲宗嘗命裴洎銓品庶官。「洎」當作「埒」。

尹洙傳

年四十七。歐陽修撰墓志，作四十六。

謝絳傳

年四十六。歐陽修撰墓志，作四十五。

梁顥傳

年九十二。案：陳正敏遜齋間覽稱梁顥八十二歲狀元及第，卒年九十餘，士大夫多以爲口實。洪文敏引國史，顥卒年四十二，史臣云「梁之秀穎，中道而摧」，以正遜齋之誤。東都事略亦云年四十二，與國史同。李心傳朝野雜記載狀元年三十以下者云：「梁內翰顥，年二十三。」顥登第在雍熙二年乙酉，至景德元年甲辰卒，恰是四十二歲也。傳作九十二，未知何據。即如其言，追溯及第之時，止合七十三歲，與遜齋說亦不合。

適，相仁宗，別有傳。案：適爲顥之子，顥傳在第五十五卷，而適傳在四十四卷，先後亦爲乖次。

楊徽之傳

周顯德中，舉進士，劉溫叟知貢部，中甲科。據五代會要，在顯德二年。

時劉昌言拔自下位，不踰時參掌機務，懼無以厭人望，常求自安之計。童儼爲右計使，欲傾昌言代之，嘗謂徽之曰：「上遇張洎、錢若水甚厚，旦夕將大用。」有直史館錢熙者，與昌言厚善，詣徽之，徽之語次及之。熙遽以告昌言，昌言以告洎。洎方固寵，謂徽之之遣熙構飛語中傷已，遂白上。上怒，召昌言質其語，出徽之爲山南東道行軍司馬，熙落職通判朗州。此事又見張洎、錢熙傳。「童儼」當作「董儼」。

查道傳

享年六十四。新安志，年六十二。

許元傳

累遷國子博士，監在京榷貨務，三門發運判官。案：歐陽修爲元誌墓，但云三司使，言公材以主榷貨，

不云爲三門發運判官也。

進金部，特賜進士出身。案：元由任子入官，以會計特賜進士，非常格也。

既而元欲專六路財賦。六路者，江南東路、江南西路、淮南路、兩浙路、荆湖北路、荆湖南路也。

鍾離瑾傳

後徙淮南轉運副使，歷京西、河東、河北轉運使，改江淮制置發運使。案：文潞公奏狀言：「轉運使有

路，分輕重遠近之差。河北、陝西、河東三路爲重路，歲滿多任三司使副，或發運使。發運任滿，亦充三司副使。成都路次三路，京東西、淮南又其次，江東西、荆湖、兩浙又次之，二廣、福建、梓利夔路爲遠小。」瑾自淮南、京西移河東、河北，改發運，乃任三司戶部副使，與潞公所云正合。

杜杞傳

父鎬，蔭補將作監主簿。案：東都事略，杞爲鎬孫，當云以大父鎬蔭補。

楊旼傳

保靜軍節度使重勛之曾孫。案：史無重勛傳，惟列傳第三十二卷有楊美，并州文水人，官至保靜軍節

度使，疑即此傳所云重勛也。旼稱楊業爲曾伯祖，則美與業蓋昆弟行。

楊日嚴傳

河南人，進士及第。案：楊克讓之孫日嚴亦登進士第，官職方員外郎。彼傳云同州馮翊人，此云河南

人，兩人同時，又同姓名，其兄同名日華，疑本是一人，祖貫馮翊，後徙洛陽爾。

賈黯傳

以人齒噉之。齒，讀如矢。說文：「齒，糞也。」

吳及傳

建請擇館職，分校館閣書，並求遺書於天下，語在藝文志。

案：藝文志不載吳及奏議。

楊億傳

卒年五十七。

東都事略作年四十七。億嘗代寇準草奏，請皇太子親政，斥丁謂姦邪。準既逐，億亦以

憂卒。景祐元年，樞密使王曙上其事，詔贈禮部尚書，謚曰文。有司言：「故事，非嘗任二府及事東官四品，無贈官。」仁宗曰：「億爲國竭忠，可拘常典乎！」此事傳所當載，而史失之。億官工部侍郎，秩四品。

樂黃目傳

又撰學海搜奇錄四十卷。藝文志作六十卷。黃目父子撰述，志所載者不及其半，蓋志傳之文，多不相應。

楊覃傳

唐有京兆尹憑居履道坊，僕射於陵居新昌坊，刑部尚書汝士居靖恭坊，時稱三楊，皆爲盛門，而靖恭尤著。

案：覃與大雅皆虞卿之後，所述世系，兩傳略同，而此篇尤冗，史家失於刪併，由不出一人之手也。三楊之目，乃唐代故事，而宋史載之，失限斷之例矣。

昭宗朝，以兵部員外郎使吳越。

楊大雅傳及唐書宰相世系表併作刑部員外郎。

楊允恭傳

請建大庾縣爲軍，官輦鹽市之。詔建爲南安軍。案：地理志，淳化元年，以虔州大庾縣建爲軍；據此傳，似在太平興國間。

巢、廬江二縣，舊隸廬州，道遠多寇，民輸勞費。允恭請以二縣建軍，詔許之，以無爲爲額。案：地理志，太平興國三年，以廬州巢縣無爲鎮建爲軍，以巢、廬江二縣來屬；據此傳，似在淳化以後。

王曾傳

舊用郎中官判大理寺，帝欲重之，特命曾。且謂曾曰：「獄，重典，今以屈卿。」案：是時曾以右正言知制誥，兼史館修撰，正言官從七品，尚在郎中之下，其後再遷，纔得主客郎中，而此時轉以判寺爲屈，何邪？蓋宋時宰執之下，即以兩制爲華選，知制誥與學士，對掌內外制，地望清華，不與它官校品秩。以侍從充郎官差遣，故云屈也。案閣門儀制，大宴，知制誥與尚書丞郎同行。見宋朝事實。朝會班，知制誥在祕書監、光祿衛尉太僕大理諸卿之上，史所載「寧登瀛，不爲卿，寧抱槩，不爲監」之諺，正謂此爾。

皇祐中，仁宗爲篆其碑曰「旌賢之碑」，大臣賜碑篆，自曾始。春明退朝錄：「皇祐中，王侍郎子融守河

中還，以唐明皇所題裴耀卿碑額上之，仁宗遂御篆賜沂公碑曰旌賢。其後踵之者，懷忠、呂許公、顯忠、

李忠武、旌忠、寇萊公。全德元老、王太尉。教忠積慶、文潞公父洎。親賢、李侍中用和。褒親、齊國獻穆公主。旌

功、曹襄悼。舊學、晏元獻。崇儒、丁文簡。舊德、張鄂公。顯先積慶、趙中令子丞。旌忠懷德、張侍中耆。儒賢、高

文莊。褒賢、范文正。思賢、劉丞相沆。清忠、王武恭。旌忠元勳、狄武襄。褒忠、陳恭公。純孝、張文孝。英宗御

篆，忠規德範。宋元憲。上御篆，淳德守正、呂文穆。大儒元老、賈魏公。今考宋史呂夷簡、寇準、王旦、李

用和、曹利用、晏殊、張士遜、范仲淹、劉沆、陳執中、宋庠、賈昌朝傳皆載賜額，與宋敏求所記合，而它傳

則遺之。又案：杜大圭名臣琬琰集所載，仁宗御篆程琳碑額曰旌勞，神宗篆高瓊碑額曰決策定難顯忠基慶，哲宗篆趙抃碑額曰愛直，韓絳曰忠弼，孝宗賜韓世忠曰中興佐命定國元勳，吳璘曰安民保蜀定功同德，傳皆失書。丁文簡者，度也。高文莊者，若訥也。王武恭者，德用也。狄武襄者，青也。張文孝者，觀也。

張知白傳

罷爲刑部侍郎、翰林侍讀學士、知大名府。春明退朝錄：「祖宗時，宰相罷免，唯趙令得使相，餘多本官歸班，參樞亦然。天禧中，張文節始以侍讀學士知南京。天聖中，王文康嚶以資政殿學士知陝州。自慶曆後，解罷率皆得職焉。」案：次道舉張知白、王曙兩人爲執政罷免加職出外之例。若除職而留京師者，則如至道二年錢若水自同樞除集賢院學士判院事，咸平元年夏侯嶠自樞副除翰林侍讀學士，皆實履其職。景德二年，王欽若自參政除資政殿學士，亦居京師，奉朝請，非外任也。宰輔表，王曙罷參政出知鄆州，在明道元年七月，而宋云天聖者，本天聖十年，其十一月方改明道也。

晏殊傳

宰相寇準曰：「殊江外人。」帝顧曰：「張九齡非江外人邪？」宋初，南人罕登貴仕。治平以前拜相，惟丁謂、晏殊、章得象、曾公亮四人。自王介甫後，南人人相者浸多矣。寇、丁之隙，亦起於南北分黨。萊公固賢相，未免有意排抑南人。

呂夷簡傳

帝始與夷簡謀，以張耆、夏竦皆太后所任用者也，悉罷之。退告郭皇后。后曰：「夷簡獨不附太后邪？但多機巧、善應變耳。」由是夷簡亦罷。及宣制，夷簡方押班，聞唱名，大駭，不知其故。而夷簡素厚內

侍副都知閻文應，因使爲中調。久之，乃知事由皇后也。此事又見宦者傳。

韓琦傳

慶曆二年，與三帥皆換觀察使，范仲淹、龐籍、王沿不肯拜，琦獨受不辭。案：是時范仲淹帥環慶，除邠州觀察使；龐籍帥鄜延，除延州觀察使；王沿帥涇原，除涇州觀察使；琦所受者，必秦州觀察使也。仲淹、籍傳俱云辭觀察不拜，獨沿傳不書辭不肯拜，亦疏漏。

常平使者散青苗錢，琦亟言之。帝出其疏以示宰臣曰：「琦真忠臣，雖在外，不忘王室。朕始謂可以利民，今乃害民如此。且坊郭安得青苗，而亦強與之乎？」安石勃然進曰：「苟從其欲，雖坊郭何害？」明日，稱疾不出。此事又見食貨志。

王琪傳

徙知江寧。案：景定建康志：「嘉祐二年二月，尚書工部郎中、龍圖閣待制王琪知府事。三年八月，琪除知制誥，就移知蘇州。五年二月，工部郎中、知制誥王琪再知府事。四月，移知陳州。」傳祇載知江寧一任，餘並失書。戈宙襄云：「王珪兄名琪，王德子亦名琪，一文臣，一武臣也。」

文彥博傳

自澶州商湖河穿六漈渠。河渠志「湖」作「胡」，「漈」作「塔」，「塔」、「漈」同音。吳中復、蔡挺傳亦作「六漈」。

遂加彥博兩鎮節度使。兩鎮者，河東及永興軍也。

韓維傳

字持國。司馬光傳家集稱其字曰秉國，溫公父名池，與「持」同音，故易之。

熙寧二年，遷翰林學士。案：石林燕語：「韓門下維以賜出身，熙寧末，特除翰林學士。崇寧中，林彥振賜出身，用韓例，亦除翰林學士。國朝以來，學士不由科第除者，惟此二人。」彥振謂摠也。今摠傳書賜進士第，而維傳不書賜出身，亦史文之闕。

包拯傳

知天長縣。有盜割人牛舌者，主來訴。拯曰：「第歸，殺而齶之。」尋復有來告私殺牛者。拯曰：「何爲割牛舌而又告之？」盜驚服。案：穆衍傳：「調華池令。民牛爲仇家斷舌，而不知何人，訟於縣。衍命殺之。明日，仇以私殺告。衍曰：『斷牛舌者乃汝邪？』訊之，具服。」此二事正相類。

歐陽修傳

左遷知制誥、知滁州。此據四朝國史本傳之文。然知制誥非左遷之官。以歐陽年譜及文集考之，是時修方以龍圖閣直學士充河北轉運使，坐孤甥事，落直學士，罷轉運使，仍帶右正言，知制誥出知滁州耳。時在外十二年矣。案：修以慶曆四年甲申自諫院出爲河北轉運使，至至和元年甲午服除赴闕，實十有一年。史云十二年者，誤。

劉敞傳

奉使契丹，素習知山川道徑，契丹導之行，自古北口至柳河，回屈殆千里，欲夸示險遠。敞質譯人曰：「自松亭趨柳河，甚徑且易，不數日可抵中京，何爲故道此？」譯相顧駭愧曰：「實然。但通好以來，置驛如是，不敢變也。」案：閻詢傳：「使契丹，時契丹在靴淀，迓者王惠導詢由松亭往，詢曰：『此松

亭路也，胡不徑葱嶺而迂枉若是，豈非誇大國地廣以相欺邪？惠慚不能對。」此二事亦相類。

曾鞏傳

建昌南豐人。

案：

曾致堯傳云撫州南豐人。考宋初南豐已隸建昌軍矣，當從鞏傳。

鞏爲致堯之孫，致

堯傳失書孫鞏，自有傳，鞏傳又不言其祖，於史例爲疏漏矣。

王鞏傳

從蘇軾游，軾知滁州。

「滁」當作「徐」。

登魁山，吹笛飲酒。

魁山本桓山，史家避諱改。

卷七十八

宋史十二

陳襄傳

嘗訪人材之可用者，襄以司馬光、韓維、呂公著、蘇頌、范純仁、蘇軾至於鄭俠三十三人對。今蘇州府學有石刻熙寧經筵薦士章稿，題云樞密直學士、尚書右司郎中、兼侍讀臣陳襄上進。三十三人者，端明殿學士、右諫議大夫、集賢院修撰、提舉西京嵩山崇福官司馬光，端明殿學士、翰林侍讀學士、尚書吏部郎中、知許州韓維，翰林侍讀學士、實文閣學士、尚書戶部侍郎、提舉西京嵩山崇福官呂公著，祕書監、集賢院學士、知杭州蘇頌，右司諫、直集賢院孫覺，尚書祠部員外郎、祕閣校理、知齊州李常，尚書兵部員外郎、直集賢院、知和州范純仁，尚書祠部員外郎、直史館、權知河中府蘇軾，尚書祠部員外郎、集賢校理、權知洪州曾鞏，尚書祠部員外郎、集賢校理、同修起居注孫洙，祕書丞、集賢校理、史館檢討王存，太子中允、館閣校勘、判武學顧臨，祕書省著作佐郎、集賢校理、知太常禮院林希，太子中允、館閣校勘、簽書應天府判官廳公事劉摯，太常博士、崇文院校書、句當宗正丞公事虞太熙，太子中允、監西京洛河抽稅竹木務程顥，太子中允、權發遣淮南西路轉運判官公事劉載，殿中丞、新差充秦鳳熙河路措置邊事司

句當公事兼催督軍須薛昌朝，秘書省著作佐郎、前崇文院校書張載，權興國軍節度掌書記、見磨勘蘇轍，前台州司戶參軍、召試館閣孔文仲，新差歙州軍事推官吳賁，前潤州延陵縣令吳恕，尚書屯田郎中、知開封府太康縣事林英，尚書都官員外郎、監泗州河南轉般倉孫奕，秘書省著作佐郎、監揚州糧料院林旦，太常博士、新差監衡州在城鹽倉鄒何，尚書右司郎中、分司南京李師中，尚書兵部員外郎傅堯俞，太常博士、新差河東路提點刑獄公事胡宗愈，前秘書省著作佐郎王安國，太子中允降授大理評事唐垌，前光州司法參軍、監安上門、英州安置勒停鄭俠也。紹興元年十一月，詔以襄薦章寫示百僚，並鑲版行下諸路，此事史亦失書。

孫洙傳

尋幹當三班院。「幹當」本是「句當」，史家避高廟嫌名追改。王師約傳「同管當三班院」，楊佐傳「幹當河渠司」，曾孝蘊傳「管幹發運司糶糴事」，王韶傳「管幹秦鳳經略司機宜文字」，韶子厚幹當熙河公事，蕭注傳「管幹麟府軍馬」，傅堯俞傳「趙繼寵越次管當天章閣」，林旦傳「幹當奏院」，宋球傳「幹當禮賓院」，張整傳「管幹馬軍司」，宇文昌齡傳「辟幹當公事」，汪藻傳「遷江西提舉學事司幹當公事」，外戚傳「李評幹當三班院」，向傳範「管幹客省閣門皇城司」，宦者傳「劉惟簡幹當延福宮」，李舜舉歷幹當內東門御藥院、講筵閣實錄院，又爲廣西幹當公事，高居簡幹當御藥院，蘇利涉幹當御藥院，又幹當皇城司，姦臣傳「蔡確管幹右廂公事」，選舉志「管幹御藥院使臣」，又「戶部幹官麴院權稅務、將作監管幹公事」，職官志樞密院篇「神宗以存等皆館職，不欲令承旨提舉，詔改爲管幹」，戶部篇「增置幹當公事二員」，紹聖元年，罷戶部幹當公事，置提舉管幹官，建中靖國元年，復幹當公事官二員，司農寺篇

「熙寧四年，詔諸路提舉常平管幹官，令提舉司保明計功賞之，六年，置幹當公事官，九年，以幹當公事官所至，輒用喜怒，罷之」，皇城司篇「幹當官七人，元豐六年，詔幹當皇城司，元祐元年，詔幹當官閱三年無過者遷秩一等」，開封府篇「左右廂公事幹當官四人」，經略安撫司篇「其屬有幹當公事，崇寧五年，詔河東同管幹沿邊安撫司公事」，合班篇「管幹殿中省尚舍、尚藥、尚醞、尚輦、尚衣、尚食局，幹當左右廂公事」，官觀篇「自今並依嵩山崇福宮、舒州靈仙觀置管幹或提舉，詔卿監職司以上提舉，餘官管幹，又有以京官爲幹當者」，職田篇「發運司幹當公事，轉運司管幹文字，提舉常平倉司幹當公事，蔡河許汝石塘河都大催綱管幹機宜文字，府界提點司幹當公事」，食貨志農田篇「政和六年，立管幹圩岸圍岸官」，常平義倉篇「詔諸路各置提舉官二員，以朝官爲之，管當一員，京官爲之，河北轉運司幹當公事王廣廉」，會子交子篇「崇寧三年，置京西北路專切管幹通行交子所」，鹽中篇「提舉江西常平張根管幹運淮鹽於江西」，茶下篇「熙寧七年，始遣三司幹當公事李杞入蜀，又令茶場都大提舉視轉運使，同管幹視轉運判官」，阮冶篇「以許天啓同管幹陝西阮冶事，天啓爲同管幹，欲專其事，諸路阮冶，自川、陝、京西之外，並令常平司同管幹，入內皇城使裴絢爲涇原幹當」，市易篇「因命韶爲路帥司幹當，兼領市易事，詔在京市易幹當公事孫迪，又詔三司幹當公事李杞等」，兵志鄉兵篇「每五十頃爲一營，差諳農事官一員幹當，詔將隴山一帶弓箭手人馬別置一將管幹，每路各置幹當公事使臣二員嘗充巡檢或管幹本族公事」，保甲篇「增同判一，主簿二，幹當公事十，提舉司之幹當公事者」，訓練篇「部隊將幹當公事凡三十九人」，軍甲篇「始置軍器監屬，有丞，有主簿，有管當公事」，馬政篇「詔熙河路應縣鎮城峒關堡官并兼管幹給地牧事」，皆以「幹」代「句」，或以「管」代「句」也。神宗以後四朝國史成於淳熙之世，

故多追改字，史家承其舊文，未及改正爾。

孟元傳

贈遂州觀察使。元有女孫，爲哲宗皇后，贈太尉，曾孫忠厚在外戚傳，此傳皆失書。

侍其曙傳

侍其曙字景升。史失其里居。

祥符二年，黎州夷人爲亂，詔曙乘驛往招撫。其酋首納款，殺牲爲誓。曙按行鹽井，夷人復叛。曙率部兵百餘，生擒首領三人，斬首數十級。因上言蠻阻險拒命，請必加討。詔知慶州孫正辭、環慶駐泊都監張繼勳領陝西兵同曙俱進，所至皆降。案：蠻夷傳：「大中祥符元年，瀘州言江安縣夷人爲亂，詔遣

閻門祇候侍其旭乘傳招撫。旭至，蠻人首罪，殺牲爲誓。未幾復叛。旭因追斬數十級，擒其首領三人。二年，旭言夷人恃巖險，未即歸服，詔文思副使孫正辭等爲都巡檢使，乃分三路入其境，脅以兵威，皆震懾伏罪。」兩傳一云黎州，一云瀘州，地名互異。正辭官名，一稱其寄祿官，一稱其差遣，非有異同。其易「曙」爲「旭」，則避英宗諱也。曙乘傳招撫，撫而復叛，據蠻夷傳在祥符元年，孫正辭等進討則在二年，本傳俱以爲二年事，似誤。

王安石傳

自禮部侍郎超九轉爲吏部尚書。案：職官志，文臣敘遷之例，禮部侍郎當轉戶部、吏部、左丞，而後遞轉六曹尚書，故云超九轉。

神宗欲命相，問韓琦曰：「安石何如？」對曰：「安石爲翰林學士則有餘，處輔弼之地則不可。」此語已

見琦傳。

蔡挺傳

元豐二年薨。列傳書薨，卒，當有一定之例。趙普、文彥博、王安石、蘇頌皆宰相而書卒，呂公弼、蔡挺、鄧洵武以執政書薨，此可議也。

王韶傳

蕃部俞龍珂 長編或作「龍渴」，「渴」、「珂」聲相近。

沈遘傳

年四十。王安石撰墓志，云年四十三。

李大臨傳

定以初等職官超朝籍，躡憲臺。宋初，選人寄祿官凡四等，留守節察判官、節察掌書記、支使防團判官、留守節察推官、軍事判官，謂之兩使職官；防團軍事推官、軍監判官，謂之初等職官；錄事參軍、縣令，謂之令錄；軍巡判官、司理、司法、司戶、縣主簿、縣尉，謂之判司簿。據職官志，李定時爲秀州軍事推官，故云初等職官而蘇頌及定傳俱云秀州判官，則是兩使職官，不當云初等矣。頌、大臨爭李定事，詳見頌傳，此文重出。

呂夏卿傳

自爭李定後，名益重，世并宋敏求、蘇頌稱爲熙寧三舍人云。此語亦見蘇頌傳。

夏卿學長於史貫穿唐事。

夏卿有唐書直筆新例一卷。

又通譜學，創爲世系諸表。

歐陽公新唐書宗室、宰相世系二表，出於呂夏卿；

律曆、天文、五行志，出

於劉義叟；方鎮表出於梅堯臣。能集衆人之長，故較舊史爲善。

程師孟傳

程師孟字公闢，吳人。

師孟一見列傳第九十卷，一見循吏傳，兩篇無一字異者，循吏傳多兩字。前後不檢

照如此。又列傳第一百廿二卷李光傳未附見其子孟傳事，凡百十五字，而第一百六十卷復爲孟傳立傳。

司馬光傳

陝州夏縣人也。父池，天章閣待制。

案：呂公著父夷簡、陳執中父恕、富直柔祖弼、張鑑父藏英皆有

傳，故本傳不書某縣人。若戚綸父同文已有傳矣，而同文傳復書應天楚丘人；應天府即宋州。韓琦父國

華已有傳矣，而琦傳復書相州安陽人，琦曾孫肖胄傳又書相州安陽人；司馬光父池已有傳矣，而光傳

復書陝州夏縣人；曾布祖致堯、兄鞏皆有傳矣，而布傳復書南豐人；孫瑜父奭已有傳矣，而瑜傳復

書博平人；張燾父根已有傳矣，而燾傳復書饒之德興人；劉光世父延慶已有傳矣，而光世傳復書保

安軍人；劉子羽父幹已有傳矣，而子羽傳復書建之崇安人；楊存中父震已有傳矣，而存中傳復書代

州崞縣人；胡世將曾祖宿已有傳矣，而世將傳復書常州晉陵人；徐俯父禧已有傳矣，而俯傳復書洪

州分寧人；常同父安民已有傳矣，而同傳復書邛州臨邛人；沈晦祖邁已有傳矣，而晦傳復書錢塘

人；蔣芾曾祖之奇已有傳矣，而芾傳復書常州宜興人；留正六世祖從效自有世家矣，而正傳復書泉

州永春人；李壁父燾已有傳矣，而壁傳復書眉之丹稜人；孟珙父宗政已有傳矣，而珙傳復書隨州棗

陽人；高文虎從父閱已有傳矣，而文虎傳復書四明人；王阮曾祖韶已有傳矣，而阮傳復書江州人；鄭望之父僅已有傳矣，而望之傳復書彭城人；吳潛父柔勝已有傳矣，而潛傳復書宣州寧國人；梅堯臣從父詢已有傳矣，而堯臣傳復書宣州宣城人；傅察從祖堯俞已有傳矣，而察傳復書孟州濟源人；郭忠孝父達已有傳矣，而忠孝傳復書河南人，其子雍傳又云其先洛陽人；邵伯溫父雍已有傳矣，而伯溫傳復書洛陽人；賈似道父涉已有傳矣，而似道傳復書台州人；苗傅祖授已有傳矣，而傅傳復書上黨人，上黨即潞州。此類皆可從省。

王廣淵除直集賢院，光論其姦邪不可近：「昔漢景帝重衛綰，周世宗薄張美。廣淵當仁宗之世，私自結於陛下，豈忠臣哉？宜黜之以厲天下。」此語已見廣淵傳。

請判西京御史臺歸洛。光以端明殿學士、翰林侍讀學士判留臺，元豐初，提舉嵩山崇福官，傳皆失書。田夫野老皆號爲司馬相公。光嘗除樞密副使，雖辭不拜，而當時猶以相公稱之，蓋非兩府不得稱相公也。

范鎮傳

超授直祕閣。故事，館閣校勘須遷校理，乃得直閣，邵亢自國子直講、館閣校勘進集賢校理，加直史館，司馬光亦自國子直講爲館閣校勘，加集賢校理，改直祕閣是也。鎮以校勘徑遷直閣，故云超授。

范百祿傳

對人三等。范祖禹撰百祿墓志云：「國朝制策三等，惟吳育、蘇軾及公三人。」改吏部侍郎。墓志云：「右選官冗，累歲乃得調。既赴官，而宗室許占射成資即罷去，爲筦庫者患之，

公奏請宗室員外置，不獨恩厚公族，且使在官無非次替移之怨。」此事本傳不書。

范祖禹傳

字淳甫。一作「純夫」。

蘇軾傳

歐陽修以才識兼茂薦之。案：宋制科之目，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爲一科，才識兼茂明於體用爲一科。

二蘇當日同舉直言極諫科，穎濱志其兄墓，亦云「文忠以直言薦之」，傳云才識兼茂者，誤也。凡應制科者，先就祕閣試論六首，中格，然後天子親策之，所謂祕閣試六論也。

及試二論，復人三等，得直史館。案：選舉志：「太宗以來，凡特旨召試者，於中書學士舍人院，或特遣官專試。所試詩賦論頌策制誥，或三篇，或一篇，中格，則授以館職。」據此傳，則治平中召試館職，惟試論二篇也。

哲宗立，復朝奉郎。軾知湖州日，寄祿官爲祠部員外郎。及官制行，改後行員外郎爲朝奉郎，軾始敘復元官。朝奉郎正當昔之祠部員外郎也。

遂以本官知英州，尋降一官。軾在定州，爲御史所論，落端明殿學士、翰林侍讀學士兩職，但以朝奉郎知英州。降一官者，由朝奉降承議郎也。杭、揚、穎、定皆節度州，英則刺史州，以差遣言之，亦降兩三等。

軾自元祐以來，未嘗以歲課乞遷，故官止於此。軾於元祐中任禮部尚書，從二品，翰林學士，正三品，而寄祿官止於朝奉郎，纔正七品。蓋京朝官雖有四年一轉之法，亦必申請吏部乃得之。容齋三筆載神宗

即位，以刑部郎中劉述今朝散大夫。久不磨勘，特命爲吏部郎中；今朝請大夫。兵部員外郎張問今朝請郎。十年不磨勘，特遷禮部郎中。今朝奉大夫。東坡之久不遷官，亦此類也。

蘇轍傳

六年，拜尚書右丞。宰輔表稱蘇轍自龍圖閣學士、御史中丞除中大夫、尚書右丞，本傳失書加龍圖閣學士一節。

已而復大中大夫。轍除右丞時，轉官中大夫，在門下侍郎任內，轉大中大夫，傳皆不書。蓋四朝國史於寄祿官多略之，史家因其舊文，不復增益。如此傳前無轉官大中之文，而後云降朝議大夫，復大中大夫，首尾殊不相應矣。

蘇頌傳

泉州南安人。案：蘇紳傳稱泉州晉江人，此稱泉州南安人，曾肇撰頌墓志則云泉州同安人，俱不合。大臨還侍從，頌纔授祕書監。大臨時爲天章閣待制，故稱侍從。其時未改官制，卿監在侍從之下也。及修兩朝國史。「及」當作「召」。據墓志，召修國史、提舉中太一宮，史局兼官觀，蓋始於此。南渡後，陸游以提舉祐神觀兼同修國史，亦用此例，而職官志亦不之及。

趙瞻傳

服除，易朝請大夫、知滄州。案：元豐寄祿格以朝請大夫換前行郎中，瞻於神宗初已官司封員外郎矣，史蓋失書轉郎中一節也。元豐改官制後，史家於寄祿官多略而不書，惟王存、孫固、趙瞻、楊簡諸傳猶見一斑爾。

鄭雍傳

初，邢恕以書抵宰相劉摯，摯答曰有「自愛以俟休復」之語，排岸司茹東濟錄書示雍與殿中侍御史楊畏，雍、畏釋其語曰：「俟休復者，俟他日太后復辟也。」遂並以此事論摯威福自恣，乞罷之。此事已見摯傳。

陸佃傳

遂罷爲中大夫、知亳州。案：佃除執政時，寄祿官已至中大夫矣，此乃以本官出知亳州耳。宰輔表云：依前大中大夫，與傳互異。

陳師錫傳

調昭慶軍掌書記，郡守蘇軾器之。是時軾知湖州，昭慶，湖州節鎮額也。

顏復傳

顏子四十八世孫也。父太初，以名儒爲國子監直講，出爲臨晉簿。當云：「父太初，自有傳。」

陶節夫傳

晉大司馬侃之裔也。案：史傳之例，與碑誌不同。文人諛墓，追溯得姓之始，臆舉前代名賢，以表世闕。至於史家，宜存限斷，高曾以上，事隔先代，雖譜牒分明，亦當芟汰。宋史諸傳，如劉溫叟云「唐武德功臣政會之後」，劉熙古云「唐左僕射仁軌十一世孫」，劉載云「唐盧龍節度濟之六世孫」，王著云「自言唐相石泉公方慶之後」，張藏器云「自言唐相嘉貞之後」，石揚休云「唐兵部郎中仲覽之後」，楊偕傳「唐左僕射於陵六世孫」，李諮云「唐趙國公峘之後」，范仲淹云「唐宰相履冰之後」，薛映云「唐中

書令元超八世孫，鮮于侁云「唐劍南節度使叔明裔孫」，齊恢云「唐宰相映之後」，郭申錫云「自言唐代公元振之後」，石普云「自言唐河中節度使雄之後」，張浚云「唐宰相九齡弟九皋之後」，李燾云「唐宗室曹王之後」，朱倬云「唐宰相敬則之後」，魏缸云「唐丞相知古後」，杜莘老云「唐工部甫十三世孫」，張運云「唐宰相文瓘之後」，楊大異云「唐天平節度使漢公之後」，陸九齡云「八世祖希聲，相唐昭宗」，韓溥云「唐相休之裔孫」，羅處約云「唐酷吏希爽之裔孫」，李邈云「唐宗室宰相適之之後」，顏詡云「唐太師真卿之後」，皆承用誌狀之文，未及刊削。若依此例，則蘇之出味道，歐陽之出詢，何以又不書也？此篇敘陶氏而及東晉，遙遙華胄，尤無謂矣。可馬池傳「自言晉安平獻王孚後」，楊暉傳「漢太尉震之後」，與此同。

郭成傳

子浩，紹興中爲西邊大將，至節度使。當云「子浩，自有傳。」

趙挺之傳

贈司徒，諡曰清憲。挺之子明誠，建炎初，以祕閣修撰知江寧府，移湖州，史失書。

卷七十九

宋史十三

李綱傳上

尚書右丞許翰言綱忠義，捨之無以佐中興。會上召見陳東，東言潛善、伯彥不可任，綱不可去。東坐誅，翰曰：「吾與東皆爭李綱者，東戮都市，吾在廟堂可乎？」遂求去。此事又見許翰傳，當去此存彼。

後有旨，綱落職居鄂州。案：綱罷相在建炎元年七月，其落職在是年十月，落職者，削觀文殿大學士之職也。鄂州居住在是年十一月，皆出殿中侍御史張浚之論劾。史於浚傳既諱而不言，此傳但於罷相時一言浚劾，餘亦略不及之，蓋史家爲張護短，非直筆也。綱於洪芻、陳冲輩皆爲救解，而獨致宋齊愈於死，固難免上下其手之嫌，乃浚於綱罷相之後，抨擊不已，甚至指爲國賊，又謂綱於蔡氏門人，雖誤事亂政，力加薦引，非竄殛不足以靖天下，而於汪、黃之姦邪則緘口不言，斯誠變亂黑白之甚者矣。浚疏具載李心傳繫年要錄，予故表而出之，讀史者勿以其晚節之善而置之不論也。

李綱傳下

贈少師，官其親族十人。案：宋史紀傳於東都九朝，條簡尚爲有法，南渡以後，蕪雜殊甚。李綱固賢相，其傳乃至兩卷，毋乃太繁乎？其諡忠定，則傳仍漏而不書，何也？列傳第一百七十八宣續、李鳴復、鄒應龍、別之傑、金淵，第一百七十九張礪、馬天驥、朱熠、饒虎臣、戴慶灼、沈炎，第一百八十二趙與篤諸人，但敘官階，全無事實，又何太簡乎？蓋史於南渡七朝，敘事不如九朝之密，而寧宗以後，又不如高、孝、光三朝之詳贍也。

張浚傳

始粘罕病篤，語諸將曰：「自吾人中國，未嘗有敢撓吾鋒者，獨張樞密與我抗。我在，猶不能取蜀，我死，爾曹宜絕意，但務自保而已。」兀朮怒曰：「是謂我不能邪！」粘罕死，竟人攻，果敗。案：此語本之朱文公所撰行狀。然粘罕以天會十四年卒，即紹興七年也，而吳玠破敵乃在紹興元年，其時粘罕尚無恙，富平之戰，粘罕亦未入陝，皆不可信。李心傳云：「案諸書，此時粘罕在雲中，實叟宿死，行狀誤也。」

連日南軍小不利，忽牒報敵兵大至，顯忠夜引歸。浚上疏待罪。案：袁桷跋外高祖史魏王尺牘云：「朱文公作張忠獻行狀，一出南軒之筆，不過題官位名姓而已。後考三敗事迹，始悔昔年不加審覈，歸咎南軒，然亦無及矣。符離之敗，陵陽李伯微甫載其事甚詳，云符離之役，軍資器械失亡殆盡，張魏公初聞之，疑金人踵至，甚懼，即軍中解所佩魚，遣歸朝官太平州通判劉蘊古假朝議大夫使北求和；僚吏有止之者，乃奏乞致仕，又乞朝廷遣使，孝宗不從；既而金人不復南，魏公乃謀再舉，上亦不從；及和議將成，魏公持之甚確，左相湯慶公因白蘊古之事，由是魏公遂絕。李與張俱蜀士，史筆不敢有所

隱避也。伯微，心傳字。「浚有恢復之志，而無恢復之才，平居好大言，以忠義自許，輕用大眾，爲僥倖之舉，故蘇雲卿料其無成。」史家以其子爲道學宗，因於浚多溢美之詞，符離之敗，但云南軍小不利而已，豈信史乎！

呂頤浩傳

以知紹興府朱勝非同都督諸軍事。勝非傳失書知紹興府事。繫年錄，勝非除知紹興府在五月戊子，除同都督在七

月辛巳，復知紹興在八月壬辰，改除經筵在是月戊戌。史家以其未赴任，故略之耳。

給事中胡安國論勝非必誤大計，勝非復知紹興府，尋以醴泉觀使兼侍讀。安國持錄黃不下，頤浩特命檢正諸房文字黃龜年書行。安國以失職求去，罷之。檜上章乞留安國，不報。此事又見安國傳，當去此存彼。

韓世忠傳

始補進義副尉。神道碑作「守闕進義副尉」。守闕者，未正授之名也，此二字不可省。

轉進勇副尉。神道碑作「進武副尉」。

宣撫副使李彌大斬之。碑作「宣撫使李綱」。

以功遷左武大夫、果州團練使。詔入朝，除正任單州團練使。職官志：「凡未落階官者爲遙郡，除落階官者爲正任。」靖康元年，臣僚言：「遙郡正任，恩數遠絕。自遙郡遷正任者，合次第轉行。今自遙郡興落階官而授正任，直超本等正官，是皆姦巧希進躡取，乞應遙郡承宣使有功勞除正任者，止除正任刺使。」從之。世忠以遙任團練使，當歷遙郡防禦、觀察、承宣使及正任刺史，而

後轉正團練使，今就遷正任，非常格也。

時張遇自金山來降，抵城下，不解甲，人心危懼，世忠獨人其壘，曉以逆順。案：呂頤浩傳：「頤浩單

騎與世忠造其壘說之。」

授檢校少保、武寧昭慶軍節度使。「武寧」碑作「武勝」。

孝宗朝，追封蕲王，諡忠武。詔禮部尚書趙雄撰神道碑，御書額曰「中興佐命定國元勛之碑」，傳失

書。

劉琦傳

德順軍人。劉仲武傳云「秦州成紀人」。父子別傳，而籍貫互異。

吳璘傳

追封信王。傳失書璘諡。又乾道八年，以子挺請立碑，詔翰林學士王曠撰文，賜額曰「安民保蜀定功

同德之碑」，傳亦不及之。

楊存中傳

父震，知麟州，建寧砦，金人來攻，亦死於難。當云「父震，見忠義傳」。

存中既顯，請於朝，宗閱諡忠介，震諡忠毅。案：忠義傳，震諡恭毅，王明清揮塵錄亦同，此云忠毅，疑

誤也。宗閱諡不見於忠義傳，當移此就彼。

郭浩傳

順德軍隴干人。「順德」當作「德順」。郭成傳云德順中安堡人，與此傳地名小異。

王德傳

再贈少傅。二子：琪、順，亦以驍勇聞。德諡威定，贈至太師；琪官武康軍承宣使、主管殿前司公事，皆見景定建康志；德第三子琪，名見忠義傳，史訛「琪」爲「拱」，又不云德子，皆疏漏也。

張憲傳

飛愛將也。「飛」上脫「岳」字。憲與楊再興、牛皋、胡閱休俱當附岳飛傳，刊修者改其次第，未及訂正爾。憲、再興兩傳俱不著里居。

曲端傳

婁宿攻陝西。婁宿即婁室也，「室」、「宿」聲相近。

趙密傳

太原清河人。清河當是清源之訛。

胡世將傳

賜三品服。宋初承唐制，三品以上服紫，五品以上服緋。元豐官制，大中大夫從四品，即服紫；朝奉大夫從六品，即服緋，與唐制異矣。史家以賜紫爲三品服，賜緋爲五品服，蓋失其實。

馮澥傳

靖康元年，澥爲左諫議大夫。是時，欽宗懲王安石、蔡京之誤國，政事悉以仁宗爲法。澥上言：「仁宗，陛下之高祖也。神宗，陛下之祖也。子孫之心，寧有厚薄？王安石、司馬光皆天下之大賢，其優劣等差，自有公論，願無作好惡，允執厥中，則是非自明矣。」詔榜諸朝堂，侍御史李光駁之，不聽。復爲

右正言崔鵬所擊，宰相不復問，而遷澥吏部侍郎。其在崇寧中，首上書請廢元祐皇后，自選人除寺監丞。見容齋隨筆。傳皆諱而不書，失懲惡之旨矣。請廢后事，雖附書於錢通傳，而本傳絕不及。且云「登進士第，歷官人朝，以言事再謫」，似人官以來言行無玷者，豈非變亂黑白之甚者乎！

王倫傳

帝使倫謂左副元帥昌曰。此傳前稱左副元帥昌，後稱撻懶，撻懶即昌也。宋汝爲傳前稱完顏宗弼，後稱兀術，兀術即宗弼也。

金欲以倫爲平灤三路都轉運使，倫曰：「奉命而來，非降也。」案：金史本傳：「以倫爲平州轉運使，倫已受命，復辭遜。上曰：「此反覆之人。」遂殺之。」與宋史異。倫既恥事二姓，甘以身殉，豈有先已受命之理？當從宋史爲正。

宇文虛中傳

淳熙間，贈開府儀同三司，諡肅愍。案：虛中與王倫俱奉使，爲金人所殺，宋、金二史各爲立傳。但虛中仕金已久，雖以不忘故國獲禍，究宜人於金史；倫則宋之純臣，即列之忠義亦無愧詞，斷不應附於金史也。

尹穡傳

字少稷。建炎中興，自北歸南。傳失書其里居。

洪皓傳

紹興十二年七月，見於內殿。案：皓於建炎己酉出使，留金十五年，其歸當以紹興十三年癸亥，傳云十

二年者，誤。戈甫襄云：案繫年錄，紹興十三年六月，金人遣皓遣行在，七月戊戌，引見內殿。

洪邁傳

知隆興二年貢舉，拜同知樞密院事。案：宋自治平以後，三歲一科舉，隆興二年非貢舉之歲，蓋元年之

誤。樓鑰傳「隆興元年，試南宮策，偶犯舊諱，知貢舉洪邁奏，得旨以冠末等」，是其證也。邁入樞府，在元年五月，亦非二年事。

洪邁傳

六年，除知贛州。案：中興學士院題名，乾道四年，邁自直院除集英殿修撰、官觀，蓋自禁林罷職予祠，復起知州，史失載奉祠一節。

十一年，知婺州，遷敷文閣待制。明年，召對，以提舉佑神觀兼侍講、同修國史。進敷文閣直學士、直學士院。十三年九月，拜翰林學士。案：傳先書乾道二年、三年、六年，以次及十一年、十三年，然乾道紀元止於九年，不得有十一年十三年也。考中興學士院題名，淳熙十三年四月，洪邁以敷文閣直學士兼直院，九月，除翰林學士，又容齋隨筆云「淳熙十二年，邁自婺召還」，又云「淳熙十四年當作十三年。九月，予以雜學士拜翰林學士」，則史所云十一年、十三年者，實淳熙之十一年十三年矣。

淳熙改元，進煥章閣學士、知紹興府。淳熙、當爲紹熙之訛，容齋隨筆云「紹興元年，予自當塗徙會稽過闕」者是也。考學士院題名，邁以淳熙十五年四月由翰林學士差知鎮江府，又太平州瑞麻贊作於己酉八月，云「予假守十閱月」，則是十五年之冬由鎮江移知太平州，至紹熙改元移紹興府，除授次第，班

班可考。本傳皆缺而不書，又誤紹熙爲淳熙，失之甚矣。

明年，再上章告老，進龍圖閣學士。尋以端明殿學士致仕，是歲卒，年八十。據傳文，似淳熙二年告老，即以其年卒。今考之，不特「淳熙」字誤，即謂卒於紹熙二年，亦誤也。容齋三筆成於慶元二年六月，其序云「予從會稽解組還里，於今六年，年齡之運，踰七望八」，則是慶元二年丙辰，邁年尚未盈八十也。據續筆云「乾道己丑，年四十七」，邁既壽至八十，其卒當在嘉泰二年壬戌矣。

富直柔傳

故事，簽書有以員外郎爲之，而無三丞爲之者。中書言非舊典，時直柔爲奉議郎，乃特遷朝奉郎。自是寄祿官三丞除二府者遷員外郎，自直柔始，遂爲例。予案：元豐寄祿格以朝奉郎換後行員外郎，以奉

議郎換太常、祕書、殿中丞，所謂三丞也。直柔時爲奉議郎，當昔之三丞，故中書以爲非例，因特遷兩官，

自後以奉議除兩府者皆遷朝奉郎，由直柔始也。元豐以後，員外郎、三丞皆爲職事官，不以寄祿，中書所引故事，乃元豐以前名目，非南渡後名目，傳乃云「自是寄祿官三丞除二府者遷員外郎」，似南渡尚以三丞、員外郎寄祿，誤甚矣。石熙載以太平興國四年正月自右補闕爲兵部員外郎、樞密直學士，才七日簽書院事，見容齋四筆。此員外郎簽書樞密故事也。

上虞縣丞婁寅亮上書言宗社大計，欲選太祖諸孫「伯」字行下有賢德者視秩親王，使牧九州，以待皇嗣之生，退處藩服。疏入，上大歎悟，直柔從而薦之，召赴行在，除監察御史。寅亮已自有傳，此文重出。

潘良貴傳

會戶部侍郎向子諲人見，語言煩褻，良貴故善子諲，是日攝起居，立殿上，徑至榻前厲聲曰：「子諲以無益之談久煩聖聽！」子諲欲退，高宗顧良貴曰：「是朕問之。」又諭子諲且款語。子諲復語，久不止，良貴叱之退者再。高宗色變，閣門併彈之。此事又見子諲傳。

向子諲傳

臨江人，敏中玄孫。敏中開封人，南渡後子孫遷居臨江。蔡襄仙游人，而後徙居雷川。蔡洸傳。任伯雨

眉州人，而其後居邵武。任希夷傳。劉摯東光人，而其後居龍游。劉甲傳。

李朴傳

翰林承旨范純禮案：純禮傳，嘗爲樞密都承旨，非翰林承旨也。

楊愿傳

愿字原仲。史失書其里居。李心傳繫年錄云山陽人。

句龍如淵傳

句姓本出古句芒，高宗即位，避御名，更句龍氏。案：容齋續筆：「政和中，禁中外不許以『龍』、『天』、

『君』、『玉』、『帝』、『上』、『聖』、『皇』等爲名字。於是毛友龍但名友，葉天將但名將，樂天作但名作，

句龍如淵但名句如淵，衛上達賜名仲達，葛君仲改爲師仲，方天任爲大任，方天若爲元若，余聖求爲應

求；周綱字君舉，改曰元舉；程振字伯玉，改曰伯起。」然則如淵本是句龍氏，政和中回避去「龍」

字，南渡避高宗嫌名，復其舊耳。廣韻「句嘗」字與句姓，並與「構」同音。句龍之「句」則平聲，故無嫌

也。「句芒」字經典亦讀古侯切，唯華陽國志云「王平、句扶、張翼、廖化並爲大將軍，時人曰『前有王、

句，後有張廖」，此「句」字乃是去聲。傳云出句芒者，疑非其實。句濤亦蜀人，仕高宗朝，獨不改姓，史未詳其故。

改曰伯起。「起」字原作「禹」，按容齋續筆卷四禁天高之稱條云「程振字伯玉，改曰伯起」，又宋史卷三五七程振傳亦云「字伯起」，據改。

即擢如淵中司。中司者，御史中丞也。此流俗之稱，不當用之正史。

陳俊卿傳

殿前指揮使王琪，琪，德之子。

子五人，宓有志於學，終承奉郎，朱熹爲銘其墓。宓自有傳。當云「子宓，自有傳」。

錢端禮傳

拜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史失書賜進士出身。宋制，非進士而人兩府者，必先賜出身。

孫象祖，嘉定元年爲左丞相，自有傳。今宋史無象祖傳，蓋史臣初擬立傳，而後缺之。王安節傳云「節

度使堅之子」，呂文信傳云「文德之弟」，似堅、文德亦有傳，而史無之。南渡七朝，事多疏漏，不及前九朝之完善，由於程限迫促，草草成書，不暇檢照也。

劉珙傳

殿前指揮使王琪被旨案視兩淮城壁，還，密薦和州教授劉甄夫。上諭執政召之，珙請曰：「此人名位微，何自知之？」上以珙告。此事又見陳俊卿傳。俊卿與珙同時執政，而珙在西府，珙之罷斥，珙當有

力焉。史家推美俊卿，亦載此節，宜去彼存此。

范成大傳

除吏部郎官，言者論其超躐。案：周必大撰神道碑，云「除吏部員外郎，言者以不先攝爲超遷」，蓋當時除郎官，率先權而後兼，然後正授，故以不先攝爲超躐也。

紹熙二年，加大學士。四年薨。碑稱「紹熙三年，加資政殿大學士，知太平州，下車踰月，請祠祿，復得洞霄而歸」，傳失載知太平一節，紀年亦互異。

李燾傳

除兵部員外郎兼禮部郎中。案：周必大撰燾神道碑云：「除兵部郎中，以父諱下行員外郎，又兼禮部。」其云兼禮部者，兼員外郎也。碑又云十二月正除禮部員外郎。此傳兩書郎中，皆誤。律曆志稱禮部

員外郎李燾。

時乾道新曆成，燾言：「曆不差不改，不驗不用。未差無以知其失，未驗無以知其是。」此語又見律曆志。

進祕閣修撰，權同修國史，權實錄院同修撰。案：中興館閣錄，李燾以淳熙三年正月除祕書監，兼權同修國史，兼權實錄院同修撰，此不書祕書監，而書祕閣修撰，誤也。祕書監，正官也，祕閣修撰，外任帶職也。燾既爲祕書監，不當更帶此職。

尤袤傳

遷江西漕。案：宋人稱轉運爲漕司，或使、或副使、或判官，視其資歷淺深授之。依史例，當稱江西轉

運某官。此云江西漕，乃案牘之文，不合史法。李椿傳「移湖北漕」，劉光祖傳「將漕利路」，徐邦憲傳「除江西憲，改江東漕」，楊大異傳「兼漕、庾二司」，其失並同。憲、庾亦流俗之稱。憲者，提刑也；庾者，提舉常平也。

卷八十

宋史十四

周必大傳

婺州四年易守者五，平江四年易守者四。案：必大此奏在乾道七年。以吳郡志牧守題名考之，乾道三年，直祕閣姚憲知府事；五年，憲改兩浙運判，而敷文閣待制徐嘉代之；六年，嘉除官觀，而端明殿學士汪應辰代之；是年，應辰除官觀，而觀文殿學士魏杞代之，所謂四年而更四守也。

留正傳

六代祖從效，事太祖，爲清遠軍節度使，封鄂國公。「清遠」當作「清源」。從效事見世家，此但當云清源軍節度使從效之六世孫。

紹興十三年，第進士。案：正卒於開禧二年丙寅，年七十八，則是生於建炎三年己酉，至紹興十二年，纔十有五歲耳，恐登第不當如是之少。今據曾宏父鳳墅帖跋，稱「梁文靖紹興庚辰魁多士，先君少師乃是年擢第，與留忠宣俱爲同年友」，知留正實紹興二十年進士，傳寫顛倒，以二十爲十三耳。

子恭、丙、端，皆爲尚書郎。案：恭在嘉定初提舉浙西常平，改浙西提刑，知紹興府。

黃裳傳

遷國子博士，以母喪去。案：樓鑰撰墓誌，其時除國子錄，非博士也。

林大中傳

知撫州金谿縣，郡督輸賦急，大中請寬其期，不聽，納告救投劾而歸。案：樓鑰撰神道碑云：「郡督財計太急，公請寬以歲月，不敢有負，又貽書再三，不聽。公取告救納之州，請劾而去。守媿謝，許之。邑民感公，恐其受責，競輸於郡，視歲額反加焉。」然則未嘗投劾歸也。

公請寬以歲月 按攻媿集卷九八林公神道碑作「公堅請寬以數月」。

詹體仁傳

光宗即位，提舉浙西常平，除戶部員外郎、湖廣總領。案：吳郡志「朝奉郎張體仁，淳熙十六年六月時

光宗已即位。到浙西常平任，紹熙元年十月除戶部郎，官湖廣總領，即其人也。今蘇州府學有石刻同年麟唱詩，亦題浦城張體仁元善，而史作「詹」，其更姓之故，史家失書。考葉適撰墓誌，云「初後其舅張氏，既復爲詹氏」。

梁汝嘉傳

紹興二十三年卒。汝嘉仕高宗朝，不與韓侂胄同時，乃與胡紘、何澹諸人同卷，且殿之卷末，殊失其次；論內亦絕不及汝嘉，此編次之誤也。權邦彥紹興初執政，乃列於趙雄、程松之間，亦失其次。列傳第百五十八卷鄭穀、仇愈、高登、婁寅亮、宋汝爲五人，皆高宗朝士，而卷次乃在光、寧朝臣之後，編第

尤爲乖刺。

徐應龍傳

字允叔。史失書甲居，據徐清叟題名石刻，乃建安人。

知瑞州高安縣。「瑞州」當作「筠州」，避理宗諱追改。

子榮叟，官至參知政事，謚文靖。深叟，官終將作監丞。清叟，知樞密院事兼參知政事。各有傳。

案：榮叟傳在白七十八卷，清叟在百七十九卷，深叟初未有傳也。榮叟傳但云簽書樞密院事，不云參知政事，又不載文靖之謚。

王阮傳

曾祖韶，神宗時，開熙河，擒木征，祖厚，繼闕湟、鄯。當云「曾祖韶、祖厚，自有傳」。

陸游傳

蔭補登仕郎。祖孫父子各有傳，而不同卷者，例當互見，以徵世系。陸游爲尚書左丞佃之孫，以蔭入官，而兩傳絕無一言及之，何也？

紹熙元年，遷禮部郎中兼實錄院檢討官。案：陸游渭南集跋松陵集云：「淳熙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予以禮部郎兼膳部。」又考劍南詩稟有南省宿直詩，在己酉元日之後，行在春晚之前，則其除禮部郎必在淳熙十六年之春，正光宗即位之初也。集中又有跋金奩集一篇，題云「淳熙己酉立秋，觀於國史院直廬」，則其兼史局檢討，亦在是年立秋以前也。其冬即被劾還里，故齋中雜感詩有「去國己酉冬」之句。明年，改元紹熙，游已奉祠去官矣。游以提舉冲祐觀，慶元五年致仕。明年，加直華文閣。嘉泰二

年，有詔以元官提舉佑神觀兼實錄院同修撰兼同修國史。蓋自禮部罷官奉祠者十年，致仕又三年，而後應修史之召。本傳所書，太疏漏矣。

遂升實章閣待制。「實章」當作「實謨」。

嘉定二年卒，年八十五。案：陳氏書錄解題云：「嘉定庚午，年八十六而終。」今考劍南集有絕句詩云：「嘉定三年正月後，不知幾度醉春風。」則嘉定二年正月，游尚無恙。傳云年八十五者，非也。

丘密傳

其西路則同轉運使張穎揀刺爲御前武定軍，以三萬人爲額，分爲六軍。案：兵志，淮西廬州有武定游奕軍，濠州有武定選鋒軍，武定後軍，定遠有武定軍，皆是左軍，脫「左」字。安豐有武定前軍，武定右軍，所謂六軍也。

宇文紹節傳

父子皆以使北死，無子，孝宗愍之，命其族子紹節爲之後。案：樓鑰撰宇文師說墓誌，紹節實師說之少子，師說父時中，則虛中弟也。

汪大猷傳

沒，贈二官。據周必大撰神道碑，大猷本宣奉大夫，遺奏贈特進，中隔金紫、銀青光祿兩階，乃是贈三官也。

李孟傳

嘗誡其子孫曰：「安身莫若無競，修己莫若自保。守道則福至，求祿則辱來。」四語本王弼注易。

商飛卿傳

金陵故有帥、漕治所，合戎騎二帥、留鑰內侍，號六司。帥司，謂江東安撫使司；漕司，謂江東轉運使司；戎司，謂御前諸軍都統制司；驍司，謂侍衛馬軍司；留鑰內侍，謂行宮匙鑰司，以內侍一員掌之。凡五司，併江東淮西總領所，是爲六司。

洪咨夔傳

嘉定二年進士。案：嘉定二年非貢舉之歲，當從咸淳臨安志作「嘉泰」。

史嵩之人相，召赴闕下，進刑部尚書。案：理宗紀，咨夔卒於端平三年六月，其時嵩之尚未人相，且

咨夔方在朝任用，何以又有召赴闕之語？傳殆誤也。及檢臨安志人物傳云「時有自諛和戎除刑書者，咨夔繳駁之，乃出」，方悟此傳致誤之由。夫所謂自諛和戎者，即史嵩之也。嵩之除刑部，意在大用，因咨夔繳駁，改除外任。史乃謂嵩之人相，召赴闕下，似咨夔爲嵩之所引者，豈非顛倒黑白之甚者乎！本是嵩之除刑部尚書，今以爲咨夔之官，益荒唐可笑矣。

加端明殿學士，卒。案：咨夔有子勳、燾，皆通顯。勳字伯魯，登淳祐四年進士，少爲崔與之、魏了翁所知，仕至兵部尚書，謚文靖，傳何以略而不書？

吳昌裔傳

蚤孤，與兄泳痛自植立。案：泳傳在第一百八十二。泳字叔永，昌裔字季永，泳傳云潼川人，而昌裔傳云中江人，中江即潼川屬縣也。於史例當合傳，今既分而二之，又不云「兄泳，自有傳」，失史法矣。

陳宓傳

丞相俊卿之子。史家之病，在乎立傳太多。祖孫父子，事迹可比附者，當連而及之。如王素當附其父旦傳，劉瑾當附其父沆傳，魯有開當附其從父宗道傳，張瓌、張璩當附其祖洎傳，孫瑜當附其父爽傳，馬仲甫當附其父亮傳，吳遵路當附其父淑傳，而以子瑛次之，張燾當附其父奎傳，王堯臣當與叔父洙合傳，楊真當附其兄察傳，尹源當附其兄洙傳，顏復當附其父太初傳，王相當附其祖倫傳，宇文紹節當附其祖虛中傳，李孟傳當附其父光傳，張忠恕當附其祖浚傳，陳宓當附其父俊卿傳，袁甫當附其父燮傳，蔡抗當附其祖元定傳，孟珙當附其父宗政傳，趙葵兄弟當附其父方傳，陸持之當附其父九淵傳，洪芹當附其曾祖适傳。

少嘗及登朱熹之門。案：宋史最推崇道學，而尤以朱元晦爲宗。朱氏門人黃榦、李燔、張洽、陳淳、李方子、黃灝既入道學傳，而儒林傳又列蔡元定及子沈、廖德明、葉味道四人。至如詹體仁傳則云「少從朱熹學」，任希夷傳則云「從朱熹學」，陳宓傳則云「少及登朱熹之門」，劉燾傳則云「與弟輅仲受學於熹」，王介傳則云「從熹游」，曹彥約傳則云「嘗從熹講學」，傅伯成傳則云「少從熹學」，徐僑傳則云「登熹之門」，黃雷傳則云「嘗從熹學」，薛叔似傳則云「雅慕朱熹窮道德性命之旨」，趙蕃傳則云「年五十猶問學於熹」，趙汝談則云「嘗從熹訂疑義十數條，熹嗟異之」，陳韓傳則云「父孔碩爲熹門人」，包恢則云「父揚、世父約、叔父遜從熹學」，杜範傳則云「從祖受學熹」，牟子才傳則云「學於魏了翁，又從李方子，朱熹門人也」，吳昌裔傳則云「聞漢陽守黃榦得熹之學，往從之」，董槐傳則云「聞輔廣者朱熹之門人，復往從廣」，趙葵傳則云「遣從南康李燔爲有用之學」，黃師雍傳則云「從黃榦學」，徐元杰傳則云

「聞陳文蔚講書鉛山，實熹門人，往師之」，李道傳則云「雖不及登熹之門，而訪求所嘗從學者與講習」，趙景緯傳則云「恨不及登熹之門，熹門人葉味道謂之曰：『度正吾黨中第一人也。』由是往來味道、正之間」，史彌鞏傳則云「子蒙卿，著書立言，一以朱熹爲法」。蓋自嘉定以後，朱學盛行，理、度二宗，皆以尊尚道學爲先務，故一時士大夫莫不援附朱氏淵源以自重耳。

徐經孫傳

字子立。史失書其里居。

牟子才傳

作書與孔光、張禹切責清之。「與」當作「以」。

又寫力上脫鞞之狀，爲之贊而刻諸石。案：子才所刻太白脫鞞、山谷返權二圖，在太平州學，今尚存。

趙汝談傳

字履常。案：汝談、汝謙、希館、希訥四人，傳失書其世系，與它篇異。且宗室子洎等廿五人，傳既列於諸王之次，而汝談等七人別編於南渡諸臣之列，均爲宗室，何以區分如此？此亦體例之可議者。竊謂宋之宗室，唯汝愚當自爲傳，而以子崇憲、孫必愿、曾孫良淳附焉，其餘皆可類叙爲一卷。汝騰、與憲、不試、令成、師檟、與樸、士隆、伯振、時賞、希洎、孟余等，亦當入宗室傳，毋庸散人別篇。柯氏宋史新編并汝愚父子亦入宗室，餘俱與予說同。

趙與權傳

時嵩之猶子璟，誦言其過忽斃，而杜範、劉漢弼、徐元杰三賢暴死，人皆疑嵩之致毒。案：徐、劉二人

暴卒，當時疑嵩之所爲，三學諸生上章論列，置獄鞠治，然亦無驗。考其時嵩之失權歸里已半年矣，鄞與臨安相隔又遠，謂能肆毒於朝貴，此理之難信者，人云亦云，姑存爲莫須有之案可也。若杜範暮年人相，力疾赴召，本傳於範之薨，初無疑詞，以是咎嵩之，未免疾之已甚矣。程公許奏元杰事，云「漢弼之死固可疑，範之死，人言籍籍。然漢弼類風淫末疾，範亦尪弱多病，諉曰天命猶可也」，則公許於範之死，亦未嘗質言也。

史彌遠傳

彌遠力陳危迫之勢，皇子詢聞之，亟具奏，乃罷侂冑并陳自強右丞相。既而臺諫、給舍交章論駁，侂冑乃就誅。案：彌遠稱奉密旨，在十一月甲戌，翌日，侂冑入朝，已爲夏震所誅，其時詔旨尚未宣布外廷，何待臺諫、給舍交章論駁而始就誅乎？史家欲寬彌遠擅殺之罪，故爲此語。

寧宗崩，擁立理宗。案：彌遠之奸，倍於侂冑，而獨不預姦臣之列，傳於謀廢濟王事并諱而不書，尚得云直筆乎？推原其故，則以侂冑禁僞學，而彌遠弛其禁也。彌遠得政，祇欲反侂冑之局，雖秦檜之姦惡衆著，尚且爲之昭雪，豈能崇尚道學者？使朱元晦尚存，未必不排而去之。史臣徒以門戶之見上下其手，可謂無識矣。

鄭清之傳

是時金雖亡，而人洛之師人潰。案：端平人洛之師，最爲無名。趙范、全子才輩，寡謀召釁，固不足責；而主張其事者清之也，理宗德其立己之功，委任如故，而傳亦諱之，竟若置身局外者，難以言直筆矣。

史嵩之傳

慶元府鄞人。當云彌遠從子，不必更舉里居。其父彌忠，官亦顯，而傳失書。

傅伯成傳

兩爲部使者。案：劉克莊撰伯成行狀云：「知撫州，未至，除湖北提舉常平，改成都路提點刑獄。」即傳所云兩爲部使者也。

遷工部侍郎。行狀無「待」字，下文方云進右司郎官，則此時當除工部郎官，非侍郎也。

御史中丞鄧友龍遂劾伯成，罷之。據行狀，劾罷之後，復除浙東提刑，遷直龍圖閣、知慶元府，皆有政

績，而傳失書。

拜左諫議大夫。據行狀，論倪思、李壁二事，在拜諫議之後，傳所書蓋失其次。行狀又云：「高似孫嘗

獻侂胄九詩，皆有「錫」字，公論其有無君之心。丁常任以嘗諫用兵牽復，公言常任始結曾觀，後結蘇

師旦，前日之議，非真知兵之不可用，受教於師旦耳。」此二事亦傳所當書也。

受教於師旦耳。按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六七傳公行狀作「特受教於師旦耳」。

以集英殿修撰知建康府。「建康」當作「建寧」。

嘉定八年，召赴闕。上文有嘉定元年，此不當更有「嘉定」字。據行狀，嘉定四年請祠，進煥章閣待制、

提舉太平興國宮，傳又失書。

除寶謨閣直學士、通奉大夫致仕。案：行狀，是年除寶謨閣直學士、提舉玉隆萬壽宮，十年，告老不

獲，提舉鴻慶宮；十二年，復請老，進顯謨閣直學士、通奉大夫致仕。蓋是年自待制遷直學士，猶食祠祿，及再任祠祿滿，始易閣銜致仕也。傳誤合爲一事。

告老不獲。「告」字原作「若」，據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六七傅公行狀改。

理宗即位，升直學士。「直」當作「真」。伯成久爲直學士矣，此由直學士升學士，故云真。

葛洪傳

進端明殿學士、同簽書樞密院事。宰輔表，嘉定十七年十一月，洪除同簽書樞密院事；寶慶元年十一

月，進簽書樞密院事；紹定元年十二月，除參知政事。傳失書簽書一節。

曾三復傳

乾道六年進士。案：三復之子宏父刻鳳墅法帖，其跋云：「梁文靖紹興與庚辰冠多士，乾道壬辰入相。南渡百年，以大魁秉鈞，方見文靖。先君少師乃是年擢第，與留忠宣俱爲同年。」詳其文義，請三復亦紹興庚辰進士，與梁、留二相爲同年耳。林大中亦紹興三十年進士，故與三復帖自稱年末也。史於留正傳云「紹興十三年第進士」，蓋「三十」字誤顛倒耳。此傳作乾道六年，尤誤，豈誤讀鳳墅帖，請三復以乾道壬辰擢第，壬辰本乾道八年，又訛「八」爲「六」邪？宋時進士，三年一舉，常以辰、戌、丑、未年。乾道六年庚寅，非科舉之歲也。

轉太常少卿。案：金史交聘表明昌六年正月，宋試禮部尚書曾三復賀正旦，即宋慶元元年也。本傳失書。

趙葵傳

淳祐四年，授同知樞密院事。十二月，拜知樞密院事兼參知政事。又特授樞密使兼參知政事、督視江淮京西北軍馬，封長沙郡公。尋知建康府、行宮留守、江東安撫使。案：理宗紀，葵以淳祐四年十二月同知樞密院事，五年十二月知樞密院事兼參知政事，七年四月授樞密使兼參知政事、督視江淮京西北軍馬，尋兼知建康府、行宮留守、江東安撫使。宰輔表所書年月，亦與紀同，惟以知建康府、行宮留守、江東安撫使，封長沙郡公，繫於八年五月。考景定建康志，葵知府事在七年六月九日，蓋表誤也。傳所書年月殊疏漏。

吳潛傳

字毅夫，宣州寧國人。案：中興館閣續錄：「潛字毅夫，建康府溧水人。」四明續志，潛自署金陵吳潛毅父，與館閣錄合。

授承事郎、簽鎮東軍節度判官。案：南宋諸臣列傳，於寄祿官皆略而不書。此傳云授承事郎，轉朝散郎，轉中大夫，與它傳異。蓋史臣不諳官制，芟削有未盡也。戊寅襄云：楊簡傳中載寄祿官亦甚詳。

端平元年，詔求直言，潛所陳九事。案：景定建康志：「潛自淮西總領。」端平元年四月二十七日，準省剗除祕閣修撰、樞密都承旨，五月六日離任。「此應詔言事，必在人朝以後，傳失書除樞密承旨一節。

以久任勾祠，且累章乞歸田里，進封慶國公。案：四明續志：「寶祐四年九月，大使丞相吳公出鎮。」

開慶元年八月十七日，再疏乞歸田里，奉御筆：「吳潛三年海闔，備竭勤勞，屢疏乞歸，高節可尚，可依

舊觀文殿大學士、判寧國府，特進封崇國公。」史作「慶國」，則與下文進封慶國重出，當依四明續志改正。

屬將立度宗爲太子，潛密奏云：「臣無彌遠之材，忠王無陛下之福。」帝怒。案：劉應龍傳亦云：「理宗久無子，以弟福王與芮之子爲皇子，宰相吳潛有異論。」今以時事考之，殊不近情。蓋潛於端平初奏事，已有植國本之語，其後又有請養宗子以係國本之奏，其後又有遴選近族以係人望之奏，豈容皇子既立之後，更有異議？且立度宗爲皇子，在寶祐元年，其時潛固未在朝。若復相之後，皇子名分久定，豈有彌遠更立之嫌？尤爲擬於不倫矣。推原其故，特以鄂園未解，潛有遷幸之議，爲帝積銜，故似道之譖易人，乃贊成建立東宮，授意臺諫，謂其不樂建儲耳。

文天祥傳

南官王績翁 元史作「積翁」，附見其子都中傳，卻不載薦天祥事。

宣繒傳

慶元府人。案：繒官至執政，而傳無一事可紀。考袁燮繫齋集有何夫人宣氏墓志，即繒之妹也。志稱其母史氏故太師越忠定王之從妹，則繒實以史氏甥爲彌遠援引，而傳隱而不言。

陳宗禮傳

字立之。史失書其里居。

史彌鞏傳

子能之、有之、胃之，俱進士。

能之咸淳初由太府寺丞知常州，撰毘陵志三十卷。

楊大異傳

除祕閣修撰、太中大夫，提舉崇禧觀，醴陵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戶，賜紫金魚袋。案：五等之封，唯國公、郡公書之，自侯以下例不書。食邑、食實封、賜緋紫，例皆不書。太中大夫，寄祿官也，亦可不書。以史例言之，但當云「除祕閣修撰，提舉崇禧觀」耳。

卷八十一

宋史十五

循吏傳

趙尚寬 河南人，參知政事安仁子也。案：安仁傳有子溫瑜、良規、承裕，無尚寬名。

高賦 乞於禁中建閣，繪功臣像，如漢雲臺、唐凌烟之制。案：元豐中繪功臣像於景靈宮，其議自賦啓之。

道學傳一

邵雍高明英悟，程氏實推重之，舊史列之隱逸，未當。舊史者，四朝國史也。東都事略亦入隱逸傳。

張栻之學，亦出程氏，既見朱熹，相與博約，又大進焉。其它程、朱門人，考其源委，各以類從，作道學傳。

案：宋史立道學傳，別于儒林，意其推崇程、朱之學。如劉勉之、劉子翬、胡憲、元晦之師也。呂祖謙、元晦之友也，皆不入道學，而獨取張栻一人。栻與祖謙均爲元晦密友，乃退呂而進張，豈以呂之博不如張之約乎？然元晦亦未始不博也。呂大臨在程門四先生之列，而不入道學傳，以附見大防傳也；栻不附其父而大臨獨附其兄，非有心抑呂乎？蔡元定父子，朱氏門人之尤著者，乃入儒林而不

人道學，此又何說乎？張戩附見載傳，而邵伯溫又別人儒林。此皆義例之可議者也。

程顥 世居中山，後從開封徙河南。高祖羽，太宗朝三司使。案：列傳第二十一卷有程羽，深州陸澤

人，太宗朝官文明殿學士、兵部侍郎，不云爲三司使，疑非一人。及考程琳所撰世錄，羽生希振，希振次子適，官黃陂令，適三男，駒則適之長子，世系分明，亦不言羽爲三司使。韓維撰顥墓志，但云高祖贈太子少師羽，則羽未嘗爲三司使可信也。當云「高祖羽，自有傳」。

張載 沐浴更衣而寢，旦而卒。案：載弟戩，年四十七，具書於傳，而載之年壽，史乃失書，此闕漏也。

予案：列傳失書諸臣年壽，今尚可考見者，寇準年六十二，呂夷簡年六十六，曹利用年五十九，曹瑋年五十八，丁謂年七十二，劉筠年六十一，孫奭年七十二，馬亮年七十三，薛映年七十四，陳從易年六十六，楊大雅年六十九，胥偃年五十七，陳執中，年七十，王隨年六十七，章得象年七十一，晏殊年六十五，宋庠年七十，宋祁年六十四，魯宗道年六十四，韓億年七十三，宋綬年五十，程琳年六十九，薛奎年六十八，司馬池年五十三，孔宗翰年六十，孔道輔年五十四，周起年五十九，丁度年六十四，段少連年四十六，彭乘年六十五，蔣堂年七十五，燕肅年八十，趙師民年六十九，晁宗慤年五十八，狄棐年六十七，梅詢年七十八，孫甫年六十，俞獻卿年七十六，魏瓘年七十一，許元年六十九，張錫年六十八，狄青年五十，石元孫年七十二，歐陽修年六十六，王堯臣年五十六，余靖年六十五，王洙年六十一，王質年四十五，胡瑗年六十七，尹源年六十，石延年四十八，孫復年六十六，石介年四十一，梅堯臣年五十九，蘇舜欽年四十一，江休復年五十六，蘇洵年五十八，張載年五十八，劉絢年四十二，游酢年七十一，尹焞年七十二，汪藻年七十六，汪伯彥年七十二，趙鼎年六十三，胡銓年七十九，韓世忠年六十三，梁汝嘉年五

十九，汪大猷年八十一，范成大年六十八，夔機年七十九，陳居仁年六十九，劉清之年五十七，陸九淵年五十四，陳亮年五十五，蔡沈年六十四，真德秀年五十八。

邵雍 年七十六。程顥撰雍墓志，云「熙寧丁巳孟秋，堯夫先生疾終於家，先生生於祥符辛亥」，至是蓋六十七矣。傳云七十六，誤。

道學傳二

尹焞 世爲洛人。曾祖仲宣七子，而二子有名：長子源字子漸，是謂河內先生；次子洙字師魯，是謂河南先生。源生林，官至虞部員外郎。案：源與洙各有傳，此傳但當云「知懷州源之孫」。

道學傳三

朱熹 本部侍郎林栗嘗與熹論易、西銘不合，劾熹：「本無學術，徒竊張載、程頤緒餘，謂之『道學』。所至輒攜門生數十人，妄希孔、孟歷聘之風，邀索高價，不肯供職，其僞不可掩。」上曰：「林栗言太過。」太常博士葉適上疏與栗辨，謂其言無一實者，「謂之道學」一語，無實尤甚，往日王淮表裏臺諫，陰廢正人，蓋用此術。林栗、葉適兩疏，詳見二人本傳，此重出。

父松病亟，嘗屬熹曰：「籍溪胡原仲、白水劉致中、屏山劉彥沖三人，學有淵源，吾所敬畏。吾即死，汝往事之，而惟其言之聽。」三人，謂胡憲、劉勉之、劉子翬也。此事已載熹傳，而又爲三人立傳，敷衍其說。繇複如此，何怪乎汗青無日也。

張栻 明年，召爲吏部侍郎。案：下文方除左司員外郎，此時豈得卽爲侍郎？史誤也。案朱熹撰神道碑，召爲吏部員外郎兼權左右司侍立官。

儒林傳一

孫爽 贈左僕射。 賈昌朝撰爽神道碑云：「贈太尉，封樂安郡公。」

瑜官至工部侍郎致仕。 當云：「瑜，自有傳」。

孔宜 孔子生鯉，字伯魚。 案：列孔子後于儒林，始於東都事略，而宋史因之。 篇中備載歷代褒崇之

典及紹襲次序，然自伯魚至于延年，世次見於漢書，初無受封之事，毋庸載也。 宋興，以孔宜襲文宣公，

子孫相承，後改爲衍聖公，南渡後猶勿替。 史家當考其世系行事，列之本傳，而自宜以下，所載惟延世、

聖祐兩代，餘皆闕如； 禮志載文宣公襲封，則自四十六世孫宗愿始，而宜、延世、聖祐又不及焉，皆所

謂自亂其例也。 若併爲一條，則首尾相應矣。 文苑顏太初傳：「文宣公孔聖祐卒，無子，除襲封且十

年，蔡齊爲言于上，遂以聖祐弟襲封。」據闕里文獻考，宗愿爲延世弟延澤之子，實聖祐之從弟。

加諡孔子爲玄聖文宣王，追封孔子父叔梁紇齊國公，母顏氏魯國太夫人。 此事已見禮志。

時助爲殿中丞、通判廣州，王欽若言其有聲于鄉曲，召赴闕，改太常博士，賜緋，令知曲阜縣。 此事又見

孔道輔傳，但彼傳不載欽若名。

後改名道輔，爲左司諫、龍圖閣待制，自有傳。 道輔官不止司諫，職亦不止待制，此傳誤。

田敏 又爾雅「椴，木槿」注曰「日及」，改爲「白及」。 案：抱朴子論僊篇云：「蜉蝣校巨鰲，白芨料大

椿。」「白芨」亦「日及」之訛。 古書爲後人妄改如此者不少矣。

崔偁佺 臣聞刀用爲角，音權。 兩點爲角，音鹿。 一撇一點，俱不成字。 予謂「角」古音祿，詩「麟之角」，

與「族」叶；「誰謂雀無角」，與「屋」、「獄」叶。 廣韻：「錄，東方音。」即角徵之「角」也。 後世轉讀如

覺唯漢書「角里」字，猶存古音，而俗人妄造加撇加點，或加兩點，皆可笑之甚。偃佺俗生，一時妄對，史家不加辯證，而載之本傳，陋矣。自古未有不識字而能通經者，即此一事，不當濫人儒林。

李之才 友人尹洙以書薦于中書舍人葉道卿。道卿者，清臣也。史當書名而稱字，蓋沿志狀之文。清臣嘗爲知制誥，故以舍人稱之。

儒林傳二

胡旦 有傭書人翟穎者，旦嘗與之善，因爲改姓名馬周，以爲唐馬周復出，上書詆時政，且自薦可爲大臣。又舉材任公輔者十人，其辭頗壯。當時皆謂旦所爲。此事又見趙昌言傳。

王向 戲作公默先生傳。列傳所載文，如王向之公默先生傳，夏侯嘉正之洞庭賦，朱昂之廣閑情賦，路振之祭戰馬文，羅處約之黃老先六經論，詞既不工，亦無關於勸戒，皆可刪也。陳彭年爲五鬼之一，則大實箴不足錄；种放無管寧之操，則景德詔書不足錄。

儒林傳三

林之奇 紫微舍人呂本中 當云「中書舍人」，蓋沿時俗之稱。

儒林傳四

葉適 俄得御批，有「歷事歲久，念欲退閑」之語，正懼而去，人心愈搖。此語寧宗紀吳皇后留正趙汝愚諸傳已屢見矣。且紹熙內禪，汝愚實主之，適以郎官與聞斯議，而傳敘其事首尾三百餘言，蓋文人作誌狀者攘美之詞，史家因而書之，斯無識矣。

儒林傳五

范冲 字元長。當云「祖禹之子」。

胡宏 高閔爲國子司業，請幸太學，宏見其表，作書責之。宏書已見本傳，而閔傳又略載其語，當刪存其一。

儒林傳六

李道傳 隆州井研人。父舜臣，嘗爲宗正寺主簿。案：舜臣、心傳、道傳、性傳，父子四人，各自爲傳，道傳、心傳又同在儒林，而分入兩卷，相比附，此亦體例之可議者也。心傳、性傳傳首俱云宗正寺主簿舜臣之子，而不書籍貫，於史例尚合。此傳書籍貫，書父某官，而不云有傳，蓋秉筆者非一人，不知舜臣已有傳故也。

儒林傳七

劉清之 州有民妻張以節死，嘉祐中，詔封旌德縣君，表其墓曰「烈女」，中更兵火，至是無知其墓者，清之與郡守羅願訪而祠之。張氏已見列女傳，此事可附見彼傳。

文苑傳一

和峴 開封浚儀人。案：和峴，凝之子，五代史凝傳云鄆州須昌人，而宋史稱開封浚儀人。馮吉，道之子，五代史道傳云瀛州景城人，而宋史稱河南洛陽。安德裕，重榮之子，五代史重榮傳云朔州人，而宋史稱河南。高懷德，行周之子，五代史行周傳云媯州人，而宋史稱真定常山。王侁，朴之子，五代史朴傳云東平人，而宋史稱開封浚儀。張鑄，文蔚之子，五代史文蔚傳云河間人，而宋史稱河南洛陽。安忠，叔千之孫，五代史叔千傳云沙陀三部落人，而宋史稱河南洛陽。

文苑傳二

宋準 族子郊、邴，並天聖二年進士甲科，別有傳。 「並天聖」以下九字可省。 郊傳云：「安州安陸人，後徙開封之雍丘。」

文苑傳三

洪湛 昇之上元人。 案：新安志以爲休寧人。

路振 又嘗采五代末九國君臣行事作世家、列傳，書未成而卒。 藝文志，路振九國志五十一卷，即此書也。

文苑傳四

蘇舜欽 舜欽娶宰相杜衍女，衍時與仲淹、富弼在政府，多引用一時聞人，欲更張庶事。御史中丞王拱辰等不便其所爲。會進奏院祠神，舜欽與右班殿直劉巽輒用鬻故紙公錢召妓樂，間夕會賓客。拱辰廉得之，諷其屬魚周詢等劾奏，因欲搖動衍。 此事又見王拱辰傳，當去彼存此。

間夕會賓客 「夕」字原作「多」，據宋史卷四四二文苑傳改。

其友人韓維責以世居京師而去離都下，隔絕親交。 案：易簡傳稱梓州銅山人，此云世居京師，蓋宋世

朝士多寓居汴、洛，罕有返故鄉者。

顏太初 徐州彭城人。 太初子復，別有傳，彼稱魯人，此稱徐州，地名互異。據此傳云「所居在鹿、繹兩山之間」，則當爲魯人矣。

是時有醫許希以鍼愈仁宗疾，拜賜已，西向拜扁鵲，曰：「不敢忘師也。」帝爲封扁鵲神應侯，立祠西城。此事又見方技傳。長編嘉祐八年三月，封神應侯扁鵲爲神應公。

文苑傳五

蘇洵 乃以爲霸州文安縣主簿，與陳州項城令姚闢同修禮書。此文安主簿與項城令，皆選人階官，非莅其任也。程顥爲上元主簿，晉城令，歐陽修爲夷陵令，則皆履其任矣。

黃伯思 其遠祖自光州固始徙閩，爲邵武人。祖履，資政殿大學士。當云「祖履，自有傳」。

文苑傳六

晁補之 濟州鉅野人。太子少傅迥五世孫，宗慤之曾孫也。案：迥傳云：「澶州清豐人，自其父佺始徙家彭門。」蓋迥之後又徙鉅野也。

郭祥正 知瑞州。「瑞」當爲「端」。今肇慶府七星巖有石刻云：「元祐戊辰二月廿有八日，當塗郭祥正子功來治州事。明年，上書乞骸骨。」此其證也。南渡後，避理宗嫌名，改筠州爲瑞州。元祐之際，尚無瑞州也。

米芾 吳人也。案：蔡肇撰芾墓志云：「世居太原，後徙襄陽。嘗過潤州，愛其江山，遂定居焉。卒葬丹徒長山下。」傳云吳人者，蓋據寶章待訪錄有「予居蘇，與葛藻近居」之語。然芾書畫每自題襄陽米芾，其居蘇，不過偶然游歷，詎可竟目爲吳人乎！

以母侍宣仁后藩邸舊恩。呂居仁軒渠錄：「元章母入內祇應老娘，元章以母故命官。厥後爲禮部員外郎，言者詆其出身冗濁，不宜冒玷清選，遂罷知淮陽軍，蓋以此也。」

卷八十一 宋史十五

卒年四十九。案：米芾跋晉謝安真蹟帖云：「余生年辛卯。」是芾生於皇祐三年矣。寶晉英光集有紹聖二年八月十八日浙江亭觀濤詩，注云「時年四十五」，正與辛卯生年相合。崇寧四年，除禮部員外郎，是年歲次乙酉，芾年五十有五。蔡肇撰墓志云：「年五十七，卒於淮陽郡齋。」可證宋史之誤。

文苑傳七

陳與義 其先居京兆，自曾祖希亮始遷洛，故爲洛人。案：希亮傳「其先京兆人，唐廣明中違難，遷眉

州青神之東山」，不云遷洛。希亮子慥又隱居光、黃間，而蘇子瞻爲作傳，稱「洛陽園宅壯麗，與公侯等」，此希亮遷洛之證也。

葉夢得 紹興初，起爲江東安撫大使兼知建康府，兼壽春等六州宣撫使。六州，謂壽春府、滁濠廬和四

州及無爲軍也。景定建康志：「紹興元年十一月，夢得以資政殿學士、左中大夫知府事；二年閏四

月，提舉臨安府洞霄宮；八年六月，再以資政殿學士、左中大夫知府事，兼制置大使，兼留守。」史失書中間奉祠一節。

程俱 徐俯爲諫議大夫，俱繳還，以爲：「俯雖才俊氣豪，所歷尚淺，以前任省郎遽除諫議，自元豐更制

以來，未之有也。昔唐元稹爲荆南判司，忽命從中出，召爲省郎，便知制誥，遂喧朝聽，時謂監軍崔潭峻之所引也。近聞外傳，俯與中官唱和，有「魚須」之句，號爲警策。臣恐外人以此爲疑，仰累聖德。陛下誠知俯，姑以所應得者命之。」不報。此疏又見俯傳。

卷八十二

宋史十六

忠義傳三

李彥仙 乾道八年，易諡忠威。

案：《揮塵後錄》彥仙諡忠節。

忠義傳四

崔縱、吳安國、林冲之、滕茂實、魏行可、郭元邁、閻進、朱勛諸人，皆奉使不屈者，當與朱弁、張邵等合傳。

忠義傳五

李芾 贈端明殿大學士。「大」字疑衍。

忠義傳七

李成大 文定公李迪之從子也。此文定未詳其人，若天禧宰相，則年代遠不相涉。

李成大 原作「李大成」，據宋史卷四五二忠義傳七乙正。

忠義傳八

王拱「拱」當作「珙」，贈太師德之第三子。史失其世系。

詔贈正任觀察使。景定建康志，贈閩州觀察使。

孫逢、孫逢、喻汝礪、李熙靖、趙俊、姚邦基、劉化源、米璞、劉長孺、李嘉，皆不臣僭偽，宜改入卓行傳。

忠義傳九

鄒淵 自淵以下一十九人，皆從文天祥勤王死事者，當附見天祥傳。

忠義傳十

楊宏中 孝宗崩，光宗以疾不能執喪。時趙汝愚知樞密院，奏請太皇太后迎立寧宗于嘉邸，以成喪禮，朝野晏然。遂命汝愚爲右丞相，登進耆德及一時知名之士，有意慶曆、元祐之治。韓侂胄竊弄國柄，引將作監李沐爲右正言，首論罷汝愚，中丞何澹、御史胡紘章繼上，竄汝愚永州。國子祭酒李祥、博士楊簡連疏掄爭，俱被斥。本因宏中上書留祭酒等，而及汝愚之竄逐，又追敘汝愚定策之功，首尾百廿餘言。史之冗複如此，雖萬卷不能了也。何不云「祭酒李祥、博士楊簡以疏救趙汝愚被斥。」

孝義傳

陳兢 陳宜都王叔明之後。叔明五世孫兼，唐右補闕。兼生京，祕書少監、集賢院學士，無子，以從子褒爲嗣。褒至鹽官令。褒生灌，高安丞。灌生伯宣。伯宣即競之高祖也。敘陳氏義門，當自伯宣始。今自灌以上一一臚列，似家乘，非國史矣。

陳兢 原作「陳競」，據宋史卷四五六孝義傳改。

姚宗明 縣令蘇轍。此唐人，與子由同姓名。

隱逸傳

戚同文 字同文。案：戚綸傳，同文字文約。

王礪事母甚謹，太平興國五年進士，至屯田郎中。子渙、濱、淵、冲、泳。渙子稷臣，濱子堯臣，並進士及第。渙子夢臣，進士出身。礪即洙之父也，其事當見於洙與堯臣傳。「泳」當是「洙」字之訛。

隱逸傳中

孫侔 字少述。史失其里居。

吳瑛，蘄州蘄春人。以父龍圖閣直學士遵路任補太廟齋郎。遵路，淑之子。淑傳云潤州丹陽人，蓋瑛

始居蘄州也。瑛當附遵路傳，不必別人隱逸。

至虞部員外郎。遵路傳作「比部」。

松江漁翁 此子虛，亡是之流，非實有其人，而史家以充隱逸之數，可乎？

方技傳下

魏漢津 或言漢津本范鎮之役，稍窺見其制作，而京託之於李良云。此語亦見樂志。

外戚傳上

賀令圖 是役也，武州防禦使、高陽關部署楊重進死之。重進當人忠義傳，不應附外戚篇。

劉從德 御史曹修古楊偕郭勸、推直官段少連上疏論之，皆坐貶。案：修古四人本傳皆載此事，而修古傳兼載諸人名，與此傳更爲重複。

郭崇仁 守文之子。案：郭宗仁、符惟忠、柴宗慶、王貽永、李昭亮、李遵勳、曹佾、高遵裕、向傳範、孟忠厚、錢忱，皆勳舊之裔，當從魏咸信、王承衍諸人之列，附見家傳。

郭崇仁 「崇」字原作「宗」，據宋史卷四六三外戚傳上改。

外戚傳下

孟忠厚 起復鎮海軍節度使。今紹興府城隍廟石刻尚書省牒，後題鎮潼軍節度使、判紹興軍府事孟忠厚名，史作「鎮海」，誤。鎮潼，華州軍號也。

吳益 初既建節，以檜故，授文資，直祕閣。檜進徽宗御製辭免加恩，帝乃特命賜益三品服。宋時臣僚以帶職爲榮，益雖緣外戚建節，祇是武資，以秦相門婿，乃得換文資，而除直閣。韋璞以少卿除煥章閣，論者以爲非祖宗舊制，遂換授明州觀察使，亦其證也。

鄭興裔 曾祖紳，封樂平郡王。祖翼之，陸海軍節度使。紳進封南陽郡王，諡僖靖；翼之贈魯國公，諡榮恭，見周必大所撰興裔神道碑，史失書。

叔父藻以子字之。藻封榮國公，諡端靖，亦見周必大集。

宦者傳一

閻承翰 子文應，西京左藏庫使。文應當即鳩殺郭后者。彼傳云開封人，而此云真定人，籍貫雖異，要

非兩人也。

張繼能 大中祥符二年，入內都知李神福等坐事悉罷。「神福」當作「神祐」。

宦者傳二

李舜舉 開封人，世爲內侍。曾祖神福，事太宗，以信謹終始。神福事見前卷，當云「神福之子」，或合爲一篇。

諡曰忠敏。王明清揮麈後錄作「忠愍」。

宦者傳三

童貫 更武信、武寧、護國、河東、山南東道、劍南東川等九鎮。山南東道爲一鎮，劍南東川爲一鎮，實

止六鎮爾。

宦者傳四

康履 統制苗傅等切齒曰：「此輩使天子至此，猶敢爾邪！」此篇之文與苗傅傳略同者幾三百言。

關禮 孝宗崩，光宗疾，不能執喪，樞密趙汝愚等請建儲以安人心，光宗御批又有「念欲退閑」語，丞相留

正懼，納祿去，人心愈搖。汝愚遣戚里韓侂胄因內侍張宗尹以禪位之事奏，太皇太后曰：「此豈可易

言！」明日，汝愚再遣侂胄附宗尹以奏，未獲命而侂胄退，與禮遇，禮知其意，問之，侂胄不以告。禮指

天自誓不言，侂胄遂白其事。禮即入宮，泣告太后以時事可憂之狀，且曰：「留丞相已去，所恃者趙知

院耳。今欲定大計，而無太皇太后之命，亦將去矣。」太后驚曰：「知院，同姓也，事體與它人異。」禮

曰：「知院未去，恃有太后耳。今有請不許，計無所出，亦惟有去而已，天下將若何？」太后悟，遂命禮

傳旨侂胄以諭汝愚，約明日太后垂簾上其事。此事已見趙汝愚傳。

姦臣傳一

章惇 哲宗崩，皇太后議所立，惇厲聲曰：「以禮律言之，母弟簡王當立。」皇太后曰：「老身無子，諸王皆是神宗庶子。」惇復曰：「以長則申王當立。」皇太后曰：「申王病，不可立。」惇尚欲言，知樞密院事曾布叱之曰：「章惇，聽太后處分！」此事已見徽宗紀。

姦臣傳二

趙良嗣 案：良嗣、覺、藥師三人，自北投南，倘處置得宜，均可收其力用，宋史列之姦臣，殊非其倫。藥師反覆，當在叛臣之列。良嗣與覺，宋既納之，而又不能芘之，其死皆非其罪。天之厭宋久矣，宋之亡，宋自亡耳，豈三人之咎哉！

張覺 金史作「張毅」。

姦臣傳三

秦檜 監察御史劉一止，檜黨也，言：「宣王內修，修其所謂外攘之政而已。今簿書獄訟、官吏差除、土木營繕俱非所當急者。」此語已見一止傳，但彼傳諱言檜黨及自叛其說之事。

浚求去，帝問：「誰可代卿？」浚不對。帝曰：「秦檜何如？」浚曰：「與之共事，始知其闇。」帝曰：「然則用趙鼎。」此語亦見浚傳。

初，帝無子。建炎末，范宗尹造膝有請，遂命宗室令應擇藝祖後，得伯琮、伯玖人宮。案：高宗建立宗子，其議始於婁寅亮，而富直柔薦之。其時宗尹方為宰相，或亦預聞，然宗尹、直柔傳內絕不及之。

二十二年，又與王庶二子之奇之荀、葉三省、楊煒、索敏求四大獄，皆坐謗訕。案：王、葉、楊三獄，皆見

本紀，惟敏求事紀失書。案：年錄是年十二月，免解進士袁敏求杖脊，送海外州軍編管，坐撰語言故也。「索」蓋「袁」字之訛。

姦臣傳四

丁大全 太學生陳宗、劉黻、黃唯、陳宜中、林則祖等六人伏闕上書。案：自宗而下，止有五人。以宜

中傳證之，有黃鏞、曾唯而無黃唯，蓋此傳脫兩字也。「則祖」彼傳作「測祖」，恐誤。

叛臣傳上

劉豫 字彥游，景州阜城人也。今蘇門山有豫題詩石刻，自稱濟南劉豫，其詩云「我居東秦濟水南」，

蓋豫雖生阜城，實居濟南也。豫字彥由，當取易「由豫大有得」之義，傳作「游」，蓋音之訛，當從石刻。

叛臣傳中

李全 晞稷乃潛授世雄勝軍統制。「雄」字下當更有「雄」字。

世家序

王偁東都事略，用東漢隗囂、公孫述例，置孟昶、劉鋹等於列傳，舊史因之。此所云舊史者，宋三朝國史

也。三朝史乃仁宗朝史臣所修，王偁撰東都事略，則在南渡以後，即使體例相同，亦是僞襲舊史，非舊

史襲僞也。如宋史所云，是呂尚盜陳恆之齊矣。

今做歐陽修五代史記，列之世家。案：梁武帝通史敘三國事，別立吳、蜀世家，歐史蓋用其例，以十國

非五代所得而臣，其傳授世次，較於五代亦稍長久，列於世家，頗爲允當。蘇祖削平僭僞，南唐、西蜀、

南漢諸國，既無世可傳，而猶沿歐史之目，甚無謂矣。李煜、孟昶、劉鋹、劉繼元，當依陳勝、項籍、世充、

建德之例，列於開國功臣之前；錢俶、陳洪進納土人臣，其初本未僭號，可援竇融之例，與功臣並列。借乎柯維騏輩見不及此也。

南唐世家

請傳位於世子冀。本名上一字犯宋諱，故史臣去之。

南漢世家

太祖幸講武池，從官未集，銀先至，賜銀卮酒。銀疑爲酖，泣曰：「臣承祖父基業，違拒朝廷，勞王師致討，罪固當死，陛下不殺臣，今見太平，爲大梁布衣足矣。願延旦夕之命，以全陛下生成之恩，臣未敢飲此酒。」太祖笑曰：「朕推心於人腹，安有此事！」命取銀酒自飲之，別酌以賜。此事已見太祖紀，而彼文較簡，當可悟史家刊削之法。

夏國傳

授夏州刺史，充定難軍節度使、夏綏銀宥靜等州觀察處置押蕃落等使。唐制，除節度使例兼觀察處置等使及本州刺史，宋時，內地節鎮雖不之任，結銜猶依此例，元豐以後始省去。史家省文，但稱某軍節度使，或書所莅之州府，云某州節度使而已。此傳繼捧、繼遷、德明、元昊除節度，俱書全銜，又交趾傳「制授黎桓使持節交州諸軍事、安南都護，充靜海軍節度、交州管内觀察處置等使，黎龍廷、李公蘊、李龍翰、陳威晃授靜海軍節度觀察處置等使、安南都護」，閩婆傳「建炎三年，授國王懷遠軍節度、琳州管内觀察處置等使、使持節琳州諸軍事、琳州刺史、兼御史大夫」，沙州傳「張義潮爲節度使，領河沙甘肅伊西等州觀察營田處置使」，皆冗贅可省。

祥符五年，德明追上繼遷尊號曰應運法天神智仁聖至道廣德光孝皇帝。元昊追諡曰神武，廟號太祖。

案：下文又云「五年，德明追尊繼遷爲太祖應運法天神智仁聖至道光當作「廣」。德光孝皇帝，廟號武宗」，於文既爲重出，且太祖已是廟號，而又云廟號武宗，又何說乎？德明篇中敘事，自大中祥符元年、二年、四年、五年以至七年、八年、九年，而其下復有五年、七年，首尾亦無倫次。

夏國傳下

紹興七年十月，僞齊知同州李世輔謀執金帥撒里曷歸宋，不克，遂奔夏。世輔父母親族在延安者，金人殺之無遺類。九年，乾順以世輔爲靜難軍承宣使、鄜延岐雍等路經略安撫使。世輔請兵，將報延安之役，夏主俾先討別種酋豪號「青面夜叉」者，世輔擒之以報。乾順乃爲出兵，遣文臣王樞、武臣嚙訛等隨之。世輔軍至延安，撒里曷走耀州，世輔購得害其父母者，殺之東城，聞金人降赦歸宋河南地，乃說王樞等歸宋。嚙訛不從，世輔抽刀斫之，不中；遂縛樞，命王晞韓護送行在。五月丙午，世輔以其衆三千人歸宋，授世輔護國承宣使、樞密行府前軍都統制，賜名顯忠。案：顯忠事已詳本傳，且無關於夏之興亡，此二百餘言，豈非冗贅乎？據顯忠傳，知同州乃兀朮所授，其時劉豫已廢，此傳稱僞齊，亦非也。

吐蕃傳

咸平元年，河西軍左廂副使、歸德將軍折逋游龍鉢來朝。游龍鉢疑卽喻龍波，「喻」與「游」、「波」與

「鉢」，聲皆相近。

唃廝囉傳

本名欺南陵温錢逋。錢逋，猶贊普也。羌語訛爲錢逋。

長編作「錢逋」，「錢」與「贊」聲尤相近。吐蕃

種族多稱折逋，亦贊普之訛也。元時，河西貴族有稱甘卜者，或譯爲鈴部，要亦贊普之訛。遼之貴臣，有稱詳穩、相温、詳哀者，譯字雖異，要亦效漢語相公之訛。

趙思忠傳

嘉祐中，河州刺史。王韶經略熙河。

熙河之役在熙寧中，此云嘉祐中，誤。或中間有脫文。

趙思忠傳 此四字原脫，按宋史卷四九二外國傳八載趙思忠嘉祐中爲河州刺史，知此條屬趙思忠傳，非屬唃廝囉傳，據補。

蠻夷傳四

高州蠻 宋初，其酋田仙以地內附，賜名珍州，拜爲刺史。仙以郡多火災，請易今名。此事已見本傳第

一卷，彼云田景遷，或作「下」。此作「仙」，蓋以「遷」、「僊」字形相涉而訛。

卷八十三

遼史

太祖紀

元年四月丁未朔，唐梁王朱全忠廢其主，尋弑之。

案：五代史，梁主即位於四月甲子，其明年正月，弑

濟陰王。此繫之四月朔，非也。

六年四月，梁郢王友珪弑父自立。

五代史在六月。

神册元年四月乙酉朔，晉幽州節度使盧國用來降，以爲幽州兵馬留後。

案：五代史，盧文進字大用，疑

即紀所云盧國用也；而次年二月復書晉新州裨將盧文進殺節度使李存矩來降，疑是一事而重出也。

且是時周德威爲幽州節度使，無緣更有盧國用其人者。蓋因契丹置盧龍軍於平州，以文進爲節度使，遂誤以契丹所授之官爲唐官耳。

十一月，攻蔚、新、武、媯、儒五州。自代北至河曲踰陰山，盡有其地。遂改武州爲歸化州，媯州爲可汗州。

案：地理志，歸化州本漢下洛縣，元魏改文德縣，唐升武州，晉高祖割獻於遼，改今名，太宗紀亦云會同元年改武州爲歸化州，正在石晉賂地之後，此紀所書，恐非其實。又地志可汗州下云五代時奚王去

諸以數千帳欲「欲」字誤。媯州，白別爲西奚，號可汗州，太祖因之，此與太祖紀似合，然太祖攻蔚、新、武、媯、儒五州，得而旋失，其改名可汗，亦當在石晉賂地之後也。

三年十二月，以于越曷魯弟汗里軫爲迭烈部夷离堇。案：耶律觀烈傳，觀烈字兀里軫，此作「汗里軫」，音之訛也。紀於是年及五年書汗里軫，於天贊二年書迭刺部夷离堇觀烈，一稱其字，一稱其名。

天顯元年四月，郭存謙弑其主存勛。「存謙」當作「從謙」。

十月，盧龍軍節度使盧國用叛，奔於唐。案：五代史，明宗即位，文進自平州率衆數萬歸唐，即其事也。以是證之，則神冊元年之盧國用與二年之盧文進，其爲一人無疑。

太宗紀

天顯三年四月，鐵刺敗唐將王晏球於定州。「鐵刺」五代史作「秃餒」，譯音之轉。

十二年三月，晉天雄軍節度使范延廣，即范延光也，避遼諱改之。

會同元年七月，遣中臺省右相耶律述蘭迭烈哥使晉。案：逆臣傳，牒蠟字述蘭，天顯中爲中臺省右相，

會同二年與趙思溫持節冊晉帝，即其事也。「迭烈哥」即「牒蠟」之轉聲。紀在會同元年，而傳云二年，此傳之訛。

大同元年二月丁巳朔，建國號大遼，大赦，改元大同。案：五代史，改晉國爲大遼國，開運四年爲會同

十年，不載大同之號。

四月，降重貴爲崇祿大夫。崇祿即光祿也，避遼諱改名。

穆宗紀

諱璟，小字述律。案：李燾長編開寶二年，契丹主明爲帳下所弑，即穆宗也，當是後周避廟諱更改，宋史臣因之耳。

應曆十八年七月辛丑，漢主承鈞殂，子繼元立。案：承鈞殂而繼恩嗣立，立六十日而繼元代之，則九月事也，此紀誤。

景宗紀

小字明宸。長編作「明記」。

聖宗紀

統和元年 案：遼自太宗建國號大遼，至聖宗統和元年去遼號，仍稱大契丹，道宗咸雍二年復稱大遼，遼史皆沒而不書。長編：契丹主明記卒，隆緒繼立，改大遼爲大契丹。

四年九月辛巳，納皇后蕭氏。案：統和十九年三月，皇后蕭氏以罪降爲貴妃，其五月，冊蕭氏爲齊天皇后，紀不言復立，而仁德皇后傳亦無中廢之文，其非一人可知，后妃傳不載，蓋史闕文也。至開泰六年六月，德妃蕭氏賜死，其即廢后與否，史無明文，無以知之矣。

五年四月丁酉，上率百僚冊上皇太后尊號曰睿德神略應運啓化承天皇太后，禮畢，羣臣上皇帝尊號曰至德廣孝昭聖天輔皇帝。案：本紀二十四年十月，上皇太后、皇帝尊號，與此無一字異者，若非重出，則彼文有遺脫也。后妃傳止有二十四年加上尊號，別無五年加尊之文。

十八年十一月，授西平王李繼遷子德昭。宋史作「德明」。

二十二年十一月，次澶淵，蕭撻凜中伏弩死。

宋史作「撻覽」，「覽」、「凜」聲相近也。統和四年有彰德

軍節度使蕭闥覽，六年有太師闥覽，與此本一人，而前後譯字互異。

道宗紀

清寧六年五月，監修國史耶律白請編次御製詩賦，仍命白爲序。咸雍六年六月，以惕隱耶律白爲中京留

守。八月，耶律白薨，追封遼西郡王。

案：此三事俱見耶律良傳，紀與傳當有一誤，或一人而二名也。

大安九年十月，宋遣使告其母后曹氏哀。

案：是歲宋元祐八年，太皇太后高氏崩，非曹氏也。

壽隆元年 按：洪遵泉志載「壽昌元寶」錢，引李季興東北諸蕃樞要云：「契丹主天祐年號壽昌。」又引

北遼通書云：「天祚即位，壽昌七年，改元乾統。」予家藏易州興國寺碑、安德州靈巖寺碑、興中府玉石

觀音像唱和詩碑，皆壽昌中刻。東都事略、文獻通考，皆宋人書也，亦稱壽昌，無有云壽隆者，可證壽隆

乃壽昌之訛也。遼人謹於避諱，如光祿改爲崇祿，避太宗諱也；女真改爲女直，避興宗諱也。天祚名

延禧，乃追改重熙年號爲重和，於嫌名猶必回避如此，道宗乃聖宗之孫，而以壽隆紀年，此理所必無

者。

契丹主天祐年號壽昌

按天祐、壽昌皆係遼天祚帝年號，非有契丹主稱「天祐」者，此「祐」字似「祚」之訛。

天祚帝紀

保大三年四月，金兵至居庸關，擒耶律大石。九月，耶律大石自金來歸。四年七月，天祚既得林牙耶

律大石兵歸，又得陰山室韋謨葛失兵，自謂得天助，再謀出兵，復收燕雲。大石林牙力諫，不從。大石遂殺乙薛及坡里括，置北、南面官屬，自立爲王，率所部西去。案：紀末敘大石事云：「金兵至，蕭德妃歸天祚，天祚誅德妃，責大石曰：『我在，汝何敢立淳？』」對曰云云。上無以答，賜酒食，赦其罪。大石不自安，遂殺蕭乙薛、坡里括，自立爲王，率鐵騎二百宵遁。西至可敦城，駐北庭都護府，得精兵萬餘。明年二月甲午，以青牛白馬祭天地、祖宗，整旅而西。先遣書回鶻王畢勒哥假道，畢勒哥得書，即迎至邸，大宴三日。臨行，獻馬駝羊，送至境外。所過敵者勝之，降者安之。兵行萬里，歸者數國，軍勢日盛。至尋思干，西域諸國舉兵十萬，號忽兒珊，來拒戰。三軍俱進，忽兒珊大敗。駐軍尋思干凡九十日，回回國王來降。又西至起兒漫，文武百官冊立爲帝，以甲辰歲二月五日即位。考天祚誅德妃在保大三年，歲在癸卯，其明年即是甲辰歲。大石以二月整旅而西，兵行萬里，時日已久，駐軍尋思干又九十日，然後西行，至起兒漫，當已踰年矣，乃云以甲辰歲二月五日即位，何其謬耶！若據此紀之文，則大石以甲辰歲七月始率所部西去，較紀末所書又差一年，傳聞之互異如此。

兵衛志

永昌官正丁一萬四千。案：營衛志載各官正戶、轉戶之數，兵衛志載正丁、轉丁之數，丁數常倍於戶數，是一戶出二丁也。獨永昌官彼志云正戶八千，此云正丁一萬四千，當有一誤。

地理志

太宗立晉，有幽、涿、檀、薊、順、營、平、蔚、朔、雲、應、新、媯、儒、武、寰十六州。案：太宗紀會同元年十一月，晉遣趙瑩奉表來賀，以幽、薊、瀛、莫、涿、檀、順、媯、儒、新、武、雲、應、朔、寰十六州并圖籍來

獻，有瀛、莫無營、平。此志平州下云太祖天贊二年取之，營州下云太祖以居定州俘戶，是營、平非石晉所賂明矣。瀛、莫二州，得而旋失，後周顯德六年，取瀛州、莫州，即遼應曆九年。而營、平元係唐故地，後人因以當十六州之數，志謂營、平亦太宗立晉所得，蓋相沿之誤。遼分薊之遵化縣爲景州，而易州則聖宗統和七年侵宋所得。遼史南京析津府統州六，謂順、檀、涿、易、薊、景也。宋徽宗宣和五年四月，金人來歸燕京六州，亦即此。

龍化州，太祖於此建東樓。天顯元年，崩於東樓。案：太祖紀，太祖所崩行宮，在扶餘城西南兩河之間，後建昇天殿於此，而以扶餘爲黃龍府。此志於龍州黃龍府亦云太祖平渤海還至此崩。此乃云崩於東樓，誤矣。

北安州興化軍，領縣一，利民縣。案：金史地理志，興州本遼北安州興化軍興化縣，承安五年，陞爲興州，領興化、宜興二縣，興化爲倚郭，遼舊縣；又有利民縣，承安五年，以利民寨升，泰和四年廢。蓋遼之北安州有興化縣，無利民縣，惟金承安中嘗升利民寨爲縣，未久旋廢。作遼史者乃以金所置之利民爲遼時舊縣，而不及興化，誤矣。

建州，漢乾祐元年。案：乾祐元年，遼世宗天祿二年也。史當書遼年號。

隰州平海軍，統縣一，海陽縣。案：金史地理志，北京路瑞州有海陽縣，遼潤州海陽軍故縣也；有海濱縣，遼隰州平海軍故縣也。遼志則云隰州平海軍統海陽縣，潤州海陽軍統海濱縣，與彼志互異。考海陽軍名與縣名相符，當以金志爲正。

三河縣，本漢臨洺縣地。「洺」當作「洵」，字之訛也。兩漢志俱無臨洺縣。唐武德二年，析潞縣置臨洺；貞觀元年省；開元四年復析潞縣置三河縣，蓋即臨洺故地。臨洺，唐縣，非漢縣明矣。明一統

志又承遼志之誤。

歸化州，元魏文德縣。唐升武州，僖宗改毅州。後唐太祖復武州，明宗又爲毅州，潞王仍爲武州。晉高祖割獻於遼，改今名。案：本卷武州下云魏置神武縣，唐末置武州，唐改毅州，重熙九年復武州。此兩武州當有一誤。

曆象志

司天監馬績奏上乙未元曆。五代史作「馬重績」，蓋避晉出帝諱，去上一字。大明曆本宋祖沖之法，具見沈約宋書。祖沖之曆已見前史，而此志全錄之。蓋作史者徒求卷帙之富，於史例無當也。

百官志

遙輦侍中，一作世燭。世燭與侍中聲相近，蓋取漢人侍中之名，譯音轉訛爾。此如常袞，一作敞穩，又作詳隱，其實乃襲用漢人相公之稱，因音訛而異其文也。

聖宗統和十二年，命室昉爲中京留守，治大定府。案：遼有兩中京，一爲鎮州，一爲大定府。鎮州自太宗北還，其地仍入中國，遼史所稱中京，皆大定府也。惟趙延壽、耶律拔里得傳之中京，乃是鎮州。地理志，統和二十四年，五帳院進故奚王牙帳地，聖宗紀，奚王府五帳六節度獻七金山土河川，在統和二十年，與志不同。二十五年城之，實以漢戶，號曰中京，府曰大定。是則中京之名始於統和二十五年，不應昉先得爲留守。考昉本傳，稱保寧間改南京副留守，遷工部尚書，改樞密副使，參知政事；統和八年請致政，詔人朝免拜，賜几杖，太后遣閣門使李從訓持詔勞問，令常居南京，封鄭國公，病劇，遣翰林學士張幹就第授中京留

守，加尚父。竊疑中京本南京之訛，志云治大定者，史家不知而附益之耳。

禮志

二月八日，爲悉達太子生辰。案：「二月」當爲「四月」。案：禮志本傳四月八日。志載此條於二月一

日之後，三月三日之前，則史文固然，非轉寫之誤。案：海陵紀正隆元年，禁二月八日迎佛，亦一證。

皇子表

功、罪。案：義宗、章肅皇帝、順宗、逆臣重元諸傳，與此表所述功罪略同，此史文之重複也。

皇族表

于越注、于越休哥。案：列傳，注與休哥皆南院夷離菑縮思之子，表於上一格失書縮思名，似與痕只皆

滑哥之子矣。釋魯庶子又有海思，表亦失載。皇子表，釋魯子亦止載滑哥一人。

義宗傳

小字圖欲。五代史作「突欲」，「突」、「圖」聲相近。

晉王敖盧幹傳

保大元年，南軍都統耶律余覲與其母文妃密謀立之，事覺，余覲降金，文妃伏誅。敖盧幹實不與謀，免。

皇子表與傳同。

案：天祚紀、蕭奉先耶律余覲傳俱稱奉先諷人誣余覲結駙馬蕭昱等謀立晉王，此傳與皇子表則云余覲與文妃密謀，蓋據誣告之詞，而不知其自相矛盾也。

耶律觀烈傳

六院部蒲古只夷離菑之後。父偶思，亦爲夷離菑。案：觀烈爲于越曷魯之弟，乃皇族表有曷魯，無觀

烈；又曷魯傳云「祖匣馬葛，簡憲皇帝兄，皇族表作「簡獻皇帝」。父偶思，遙輦時爲本部夷離董」，既偶思之名同，則匣馬葛與蒲古只當即一人矣，乃史於耶律鐸臻、耶律溫里思、耶律吼、耶律勃古哲、耶律裏履、耶律合里只、耶律那也、耶律牒蠟傳並云六院夷離董蒲古只之後，而皇族表皆不列其名，何也？皇子表稱懿祖第二子帖刺九任迭刺部夷離董，故六院司呼爲夷離董房，而簡獻皇帝爲懿祖第三子，則帖刺正簡獻之兄，與匣馬葛非兩人矣，而皇族表又岐而二之，何也？遼史雜採它書，往往自相矛盾，予以紀表志傳參而考之，則帖刺也，蒲古只也，匣馬葛也，蓋一人而三名也。

耶律拔里得傳

耶律拔里得字孩鄰。

五代史所稱麻荅，即其人也。

耶德安搏傳

祖楚不魯，父迭里。

案：皇族表以安搏爲楚不魯之子，誤也。傳稱安搏姪撒給，左皮室詳穩，表以撒給

與安搏爲兄弟行，亦誤。

蕭陽阿傳

父卒。案：陽阿爲蕭樂音奴之子，樂音奴在列傳第二十六卷，而陽阿在列傳第十二卷，是子先於父也。

且此卷內耶律隆運、耶律勃古哲、武白、蕭常哥、耶律虎古五人，皆顯於統和間，獨陽阿以天祚時人廁其間，亦失倫也。

耶律僕里篤傳

太平中，累遷彰聖軍節度使。十六年，知興中府。案：太平紀元終於十一年，此後惟重熙紀元乃有二

十四年；且興中府初爲霸州，至重熙十年始升爲府，安得於太平中有知興中府者！此爲重熙之十六年無疑矣，史脫「重熙」二字。

蕭韓家奴傳

重熙十三年春，上疏言：「累聖相承，自夷离堇湖烈以下，大號未加，天皇帝之考夷离堇的魯猶以名呼。臣以爲宜依唐典，追崇四祖爲皇帝。」案：太祖紀，雅里生毗牒，毗牒生頽領，頽領生耨里思，是爲肅祖；肅祖生薩刺德，是爲懿祖；懿祖生勾德實，是爲玄祖；玄祖生撒刺的，是爲德祖，即太祖之父也，與傳所稱不同。意紀所稱者其名，而傳所舉者其號乎？地理志，遼國五代祖勃突生於勃突山，因以名，太祖紀亦不見勃突名。

宋奉使諸臣年表

開寶八年遼保寧七年。七月，西上閣門使郝崇信、太常丞呂端使契丹。是年三月，契丹始遣使來聘。十一月，校書郎直史館宋準、殿直邢文度宋史作「文慶」充契丹賀正旦使。

九年遼保寧八年。五月，東上閣門副使田守奇、右贊善大夫房彥均充賀契丹生辰使。十一月，著作郎馮正、著作佐郎張玘使契丹告哀。

太平興國二年遼保寧九年。五月，起居舍人辛仲甫、右贊善大夫穆被使契丹賀生辰。十一月，監察御史李瀆、閣門祇候鄭偉賀契丹正旦。

三年遼保寧十年。五月，左補闕李吉、通事舍人薛文寶賀契丹生辰。十一月，供奉官閣門祇候吳元載、太常寺太祝母賓古賀契丹正旦。其明年，太宗親征幽州，不克，南北不通使者二十五年。

景德元年遼統和廿一年。十月，閣門祇候假崇儀副使曹利用使契丹。十一月，利用再使契丹，又遣西京左藏庫使、獎州刺史李繼昌持誓書報聘。

二年遼統和廿二年。二月，開封府推官太子中允直集賢院孫僅、右侍禁閣門祇候康宗元賀國母生辰。十月，度支判官太常博士周漸、侍禁閣門祇候郭盛賀國主生辰，職方郎中直史館韓國華、衣庫副使通事舍人焦守節賀國母正旦，鹽鐵判官祕書丞張若谷、內殿崇班閣門祇候郭允恭賀國主正旦。

三年遼統和廿四年。三月，兵部員外郎直史館任中正、西上閣門使獎州刺史李繼昌賀國母生辰。十月，太常博士王曙、內殿崇班閣門祇候高維忠賀國主生辰，戶部員外郎直集賢院李維、崇儀使雅州刺史張利涉賀國母正旦，太常博士段曄、如京副使孫正辭賀國主正旦。

四年遼統和廿五年。三月，戶部副使水部員外郎崔端、侍禁閣門祇候張利用賀國母生辰。九月，戶部副使祠部郎中宋傳、供奉官閣門祇候馮若拙賀國母正旦，著作郎直史館陳知微、供奉官閣門祇候王承僕賀國主正旦，戶部判官殿中丞滕涉、侍禁閣門祇候劉煦賀國主生辰。

大中祥符元年遼統和廿六年。三月，都官員外郎喬希顏、供奉官閣門祇候景元賀國母生辰。九月，御史馬亮、西京作坊使魏昭易賀國母正旦，都官員外郎孫奭、侍禁閣門祇候薛貽廓加國主正旦。是歲賀國主生辰使副，長編失書。

二年遼統和廿七年。二月，太常博士直史館王隨、供奉官閣門祇候王承瑾賀國母生辰。九月，工部侍郎馮起南、作坊使李繼源賀國母正旦，殿中侍御史趙禎、六宅使嘉州團練使杜守元賀國主正旦，太常博士直史館樂黃目、東染院使潯州刺史潘惟吉賀國主生辰。十二月，以契丹國母殂，遣太常博士直史館王

隨、內殿承制閣門祇候郭允恭爲祭奠使，太常博士判三司催欠憑由司王曙、供奉官閣門祇候王承瑾爲弔慰使。

趙禎「禎」字係宋仁宗諱，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七二、真宗大中祥符二年九月甲子條、宋史卷四六三杜守元傳皆作「禎」。

三年遼統和廿八年。

十月，右司諫直史館李迪、六宅使合州團練使白守素賀國主生辰，監察御史乞伏矩、供奉官閣門祇候翟繼思賀正旦；既而守素不行，以內園副使崔可道代之。

四年遼統和廿九年。

九月，工部郎中龍圖閣待制張知白、崇儀副使薛惟正賀國主生辰，兵部員外郎兼侍御史知雜事趙湘、供奉官閣門祇候符承翰賀正旦。

五年遼開泰元年。

十月，主客郎中知制誥王曾、宮苑使榮州刺史高繼勳賀國主生辰，屯田郎中兼侍御史知雜事李士龍、內殿崇班閣門祇候李餘懿賀正旦。

六年遼開泰二年。

九月，翰林學士晁迥、崇儀副使王希範賀國主生辰，龍圖閣待制查道、供奉官閣門祇候蔚信賀正旦。

七年遼開泰三年。

九月，殿中侍御史周實、西京作坊副使段守倫賀國主生辰，屯田員外郎趙世長、內殿崇班閣門祇候張舜臣賀正旦。

八年遼開泰四年。

九月，左司諫知制誥劉筠、供奉官閣門祇候宋德文賀國主生辰，戶部副使吏部員外郎李及、侍禁閣門祇候李居中賀正旦。

九年遼開泰五年。

九月，樞密直學士工部侍郎薛映、東染院使劉承宗賀國主生辰，壽春郡王友戶部郎中

直昭文館張士遜、供備庫使王承德賀正旦。

天禧元年遼開泰六年。九月，兵部員外郎龍圖閣待制李行簡、左驥驥使宜州刺史張佶賀國主生辰，太子

中允直龍圖閣馮元、內殿閣門祇候張綸賀正旦。

二年遼開泰七年。九月，起居舍人呂夷簡、供奉官閣門祇候曹琮賀國主生辰，工部郎中直史館陳堯佐、侍

禁閣門祇候張君平賀正旦。

三年遼開泰八年。九月，吏部郎中直史館兼太子左諭德崔遵度、西京左藏庫使王應昌賀國主生辰，三司

鹽鐵判官監察御史劉平、供奉官閣門祇候張元普賀正旦。

四年遼開泰九年。九月，知制誥宋綬、閣門祇候譚倫遼史作「駱繼倫」。賀國主生辰，太子左諭德魯宗道、閣門

祇候成吉賀正旦。

五年遼太平元年。九月，翰林學士李諮、遼史作「懿」，誤。內殿崇班王仲寶遼史「寶」作「賓」。賀國主生辰，太常

博士蘇耆、侍禁閣門祇候周鼎賀正旦，耆以母喪不行，改命兵部員外郎蘇維甫。

乾興元年遼太平二年。二月，真宗崩，遣內殿承制閣門祇候薛貽廓爲契丹告哀使，禮部郎中薛田、遼史作

「由」。供備庫副使李餘懿爲遺留禮信使。四月，兵部員外郎判鹽鐵句院任中行、崇儀副使曹珣爲告即

位使。七月，戶部郎中直史館劉錯、客省副使曹儀爲皇太后回謝使，工部郎中趙賀、內殿承制閣門祇候

楊承吉爲皇帝回謝使。八月，禮部郎中知制誥張師德、西京左藏庫副使趙忠輔賀契丹后生辰，契丹后生

辰遣使始此。吏部員外郎劉曄、西京作坊副使郭志言賀國主生辰，屯田員外郎王巖、西頭供奉官閣門祇

候劉懷德賀正旦。

天聖元年遼太平三年。六月，龍圖閣待制知開封府薛奎、西上閣門使郭盛賀國后生辰。九月，度支副使戶部員外郎王臻、內殿承制閣門祇候慕容惟素賀國主生辰，權戶部判官太常博士直集賢院同修起居注程琳、右侍禁閣門祇候丁保衡賀正旦。

二年遼太平四年。七月，刑部郎中直史館章得象、供奉官閣門祇候馮克忠賀國后生辰。初，命刑部郎中李若谷、閣門祇候范守慶，以拜辭日不俟垂簾請對，忤太后，因令一人代之。九月，度支副使禮部員外郎蔡齊、供奉官閣門祇候李用和賀國主生辰，鹽鐵判官兵部員外郎張傳、供奉官閣門祇候張士禹賀正旦。

三年遼太平五年。七月，翰林學士承旨李維、莊宅副使張倫賀國后生辰。九月，工部郎中龍圖閣待制馬宗元、遼史作「馮元宗」，誤。初，命戶部郎中知制誥夏竦、諫辭，以宗元代。內殿承制閣門祇候史方賀國主生辰，度支副使兵部郎中姜遵、內殿承制閣門祇候許懷信賀國主正旦，右正言直史館張觀、東頭供奉官閣門祇候趙應賀國后正旦。賀后正旦始此。

四年遼太平六年。七月，工部郎中龍圖閣待制韓億、以名犯北朝諱，權改名意。遼史作「翼」，恐誤。崇儀副使田承說賀國后生辰。九月，右諫議大夫權三司使范雍、東染院使帶御器械侯繼隆賀國主生辰，起居郎知制誥徐奭、供奉官閣門祇候裴繼已賀國主正旦，淮南江浙荆湖制置發運使刑部郎中張若谷、右侍禁閣門祇候崔準賀國后正旦。

五年遼太平七年。八月，戶部副使兵部員外郎王博文、六宅使王準遼史「準」作「雙」。賀國后生辰。九月，吏部郎中知制誥石中立、崇儀使石貽孫賀國主生辰，戶部判官職方員外郎張寶雍、遼史作「保維」。崇儀副使孫繼鄴、遼史作「業」。賀國主正旦，左正言直史館孔道輔、左侍禁閣門祇候馬崇、遼史「崇」下多「至」字。賀國

后正旦。

六年遼太平八年。七月，度支副使工部郎中唐肅、內殿承制閣門祇候葛懷敏賀國后生辰。八月，樞密直

學士給事中寇斌、內殿從班閣門祇候康德奧遼史脫「奧」字。賀國主生辰，殿中侍御史判三司開拆司朱諫、供奉官閣門祇候曹榮改名英。賀國主正旦，開封府判官殿中侍御史張逸、左侍禁閣門祇候劉永釗賀國后正旦。

七年遼太平九年。七月刑部郎中狄棐、作坊使陳宗憲賀國后生辰。八月，禮部員外郎兼侍御史知雜事鞠

詠、供奉官閣門祇候王永錫賀國主生辰，職方員外郎判三司理欠司張羣、如京副使石元孫賀國主正旦，戶部判官度支員外郎蘇耆、內殿承制閣門祇候王德賀國后生辰。

八年遼太平十年。七月，鹽鐵判官兵部員外郎直吏館張宗象、香藥庫使李渭賀國后生辰。八月，工部郎

中龍圖閣待制梅詢、供備庫副使王令傑賀國主生辰，度支員外郎祕閣校理戶部句院王夷簡、西染院使竇處約賀國主正旦，開封府判官侍御史張億、遼史「億」作「易」，蓋避遼諱改名。禮賓副使張士宣遼史「宣」作「宜」。賀國后正旦。

九年遼太平十一年。六月，遼聖宗殂，遣御史中丞王隨、西上閣門使曹儀爲祭奠使，龍圖閣待制孔道輔、

崇儀副使孫繼鄴遼史作「業」。爲賀登位使，龍圖閣待制梅詢、昭州刺史張綸爲國母弔慰使，鹽鐵副使司封員外郎王繼、內殿承制閣門祇候許懷信爲國主弔慰使。七月，改命樞密直學士寇斌爲賀登位使，孔道輔及西染院使魏昭文爲國母册禮使，册禮使始此。斌病不能行，改命天章閣待制范諷。十月，度支員外郎知制誥鄭向、供備庫使郭遵範賀國主生辰，淮南江浙荆湖制置發運使祠部郎中任布、

左藏庫副使王遵範賀國母正旦，度支判官殿中侍御史陳琰、西染院副使王克忠、遼史「忠」作「善」。賀國主正旦。

明道元年遼重熙元年。

八月，鹽鐵副使刑部員外郎劉隨、內殿承制閣門祇候王德基、遼史「基」作「本」。賀國

母生辰，開封府判官職方員外郎楊日嚴、客省副使王克基、遼史「基」作「纂」。賀國主生辰，太常博士直集賢

院同修起居注胥偁、閣門宣事舍人王從益賀國母正旦，監察御史崔暨、內殿崇班閣門祇候張懷志、初命東

染院副使趙振，尋以懷志代之。賀國主正旦。

二年遼重熙二年。

三月，皇太后崩。四月，遣東上閣門使曹琮為告哀使，翰林學士章得象、崇儀使安繼昌

為遺留國信使。八月，度支判官刑部郎中劉賽、遼史「賽」作「寶」。西染院副使符惟忠、遼史脫「惟」字。為謝

國母弔慰使，度支判官司封員外郎李昭述、東染院副使張茂實為謝國主弔慰使，兵部員外郎知制誥丁

度、右驥驤使王繼凝賀國母生辰，度支副使兵部員外郎李紘、禮賓副使李繼一賀國主生辰，度支判官刑

部郎中章頻、禮賓副使李遵懿、遼史無「遵」字。賀國母正旦，開封府推官金部員外郎王仲睦、遼史「仲」作

「沖」。供奉官閣門祇候郭崇賀國主正旦，崇留不行，以供備庫副使張瑋、遼史作「緯」。代之。

景祐元年遼重熙三年。

八月，度支員外郎直集賢院謝絳、內殿承制閣門祇候李守忠賀國主生辰，度支判

官刑部員外郎直集賢院段少連、供奉官閣門祇候杜贊、遼史作「杜仁贊」。賀國主正旦。是歲，羅國母生辰，正旦

遣使。十月，謝絳以父疾辭，以戶部員外郎兼侍御史知雜事楊偕代之。

二年遼重熙四年。

八月，鹽鐵判官度支郎楊日華、禮賓副使張士禹賀國主生辰，太常博士直史館修起居

注鄭戩、供奉官閣門祇候柴貽範賀正旦。

三年遼重熙五年。八月，左正言知制誥史館修撰宋祁、遼史「祁」作「郊」。禮賓副使王世文賀國主生辰，工部郎中判戶部句院李宗詠、供奉官閣門祇候崔準賀正旦。

崔準「崔」字原作「岸」，據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一九仁宗景祐三年八月丙辰條改。

四年遼重熙六年。八月，兵部員外郎知制誥謝絳、供備庫使連州刺史帶御器械張茂實賀國主生辰，起居

舍人直史館知諫院高若訥、西京左藏庫使兼閣門通事舍人夏元正賀正旦。

寶元元年遼重熙七年。八月，工部郎中知制誥王舉正、禮賓副使張士禹賀國主生辰，右司諫直集賢院韓

琦、左藏庫使高繼嵩賀正旦；既而繼嵩不行，改命西染院副使兼閣門通事舍人王從益。

二年遼重熙八年。八月，刑部員外郎天章閣待制龐籍、內殿崇班閣門祇候杜贊賀國主生辰，右正言直集

賢院判都磨勘司王拱辰、西京左藏庫副使彭再問、遼史「問」作「思」。賀正旦。十一月，以兵部郎中知制誥聶冠卿爲生辰使，代龐籍。

康定元年遼重熙九年。七月，遣刑部員外郎集賢校理同修起居注郭積、遼史作「楨」。供備庫副使夏防使

契丹，告用兵西夏也。八月，刑部員外郎知制誥蘇紳、遼史「紳」作「伸」。西京左藏庫副使向傳範賀國母

生辰，右正言知制誥吳育、東頭供奉官閣門祇候馮載、遼史「載」作「戴」。賀國主生辰，右正言梁適、西染院副使張從一賀國母正旦，太常丞史館修撰富弼、供備庫副使趙日宣賀國主正旦。是年國母生辰，元旦復

遣使。

慶曆元年遼重熙十年。八月，右正言知制誥劉沆、崇儀副使王整賀國母生辰，禮部員外郎兼侍御史知雜

事施昌言、左侍禁閣門祇候何九齡賀國主生辰，權鹽鐵判官工部郎中張沔、內殿崇班閣門祇候宗亮賀國母正旦，權度支判官兵部員外郎王球、內殿崇班閣門祇候其濟賀國主正旦。

二年遼重熙十一年。

四月，遣右正言知制誥富弼、西上閣門使符惟忠報聘，五月，惟忠病卒，以供備庫使

恩州團練使張茂實代之。七月，弼、茂實使旋，復遣往議誓書。八月，兵部員外郎兼侍御史知雜事程戡、西上閣門副使張得一賀國母生辰，太常丞直集賢院張方平、東頭供奉官閣門祇候劉舜臣賀國主生辰，兵部員外郎集賢校理判三司開拆司楊偉、禮賓副使王仁旭賀國母正旦，鹽鐵判官兵部員外郎方偕、禮賓副使王易賀國主正旦。十月，遣右正言知制誥梁適報聘。長編不見副使，未詳。

三年遼重熙十二年。

八月，起居舍人知制誥孫抃、洛苑副使馮行己賀國母生辰，鹽鐵副使工部郎中張昱之、西頭供奉官閣門祇候丁億賀國主生辰，戶部員外郎兼侍御史知雜事魚周詢、閣門通事舍人李惟賢賀國母正旦，工部郎中李鉞、東頭供奉官閣門祇候趙牧賀國主正旦，仍詔惟賢權更名實，億爲意，以避北諱。十月，昱之除轉運，以右正言集賢校理余靖爲國主正旦使。

四年遼重熙十三年。

八月，以契丹來告伐夏，遣右正言集賢校理同修起居注余靖爲報聘使，亦不見副使。右

正言祕閣校理孫甫、如京使夏防賀國母生辰，太常少卿直史館劉夔、崇儀使楊宗讓賀國主生辰，鹽鐵判官祠部員外郎祕閣校理張瓌、內園副使焦從約賀國母正旦，開封府推官監察御史劉湜、東頭供奉官閣門祇候李士勳賀國主正旦。

五年遼重熙十四年。

正月，復遣右正言知制誥史館修撰余靖、引進使恩州刺史王克基爲報聘使。八月，右正言知制誥楊察、東上閣門使新州刺史王克忠賀國母生辰，戶部判官祠部郎中張堯佐、西上閣門副使

張希一賀國主生辰，度支判官祠部員外郎集賢校理李昭遘、供備庫副使閣門通事舍人李璋賀國母正旦，監察御史包拯、閣門通事舍人郭琮賀國主正旦。

六年遼重熙十五年。八月，刑部員外郎知制誥王琪、六宅使嘉州刺史錢晦賀國母生辰，右司諫知制誥錢明逸、內園副使閣門通事舍人楊宗說賀國主生辰，戶部判官侍御史王平、左班殿直閣門祇候王道恭賀國母正旦，金部郎中判三司句院許宗壽、內殿承制夏元吉賀國主正旦。

七年遼重熙十六年。八月，刑部員外郎知諫院吳鼎臣、崇儀副使柴貽慶賀國母生辰，太常博士集賢校理同修起居注判度支句院韓綜、供備庫副使柳涉賀國主生辰，戶部判官刑部郎中崔嶧、內殿崇班閣門祇候侍其演賀國母正旦，鹽鐵判官司勳員外郎劉立之、內殿崇班李中佑賀國主正旦，尋以內殿承制閣門祇候夏佺代柴貽慶。

八年遼重熙十七年。八月，太常丞直集賢院同修起居注李絢、如京使兼閣門通事舍人李珣賀國母生辰，度支判官太常博士集賢校理何中立、內殿承制閣門祇候鄭餘懿賀國主生辰，工部郎中判度支句院李仲偃、左侍禁閣門祇候孫世京賀國母正旦，司勳郎中判理欠憑由司李永德、左侍禁閣門祇候康遵度賀國主正旦，既而絢辭不行，改命祠部員外郎集賢校理同修起居注胡宿。

皇祐元年遼重熙十八年。三月，契丹使來告西征，遣翰林學士錢明逸、西上閣門使榮州刺史向傳範爲報聘使。八月，右正言知制誥李絢、供備副使曹偕賀國母生辰，度支副使戶部員外郎梅摯、內殿承制閣門祇候李永寶賀國主生辰，禮部員外郎兼侍御史知雜事何鄉、內殿崇班閣門祇候柴貽範賀國母正旦，著作佐郎直集賢院同修起居注呂溱、閣門通事舍人侯宗亮初，命右班殿直閣門祇候魏公佐，以御史言，改命宗亮。賀國

主正旦。

二年遼重熙十九年。三月，契丹使來告捷，遣翰林學士刑部郎中知制誥趙槩、西上閣門使貴州團練使錢晦

爲報聘使。八月，工部郎中天章閣待制李東之、西京左藏庫使李綬賀國母生辰，戶部員外郎兼御史知雜事李兌、供備庫副使李廣賀國主生辰，鹽鐵判官司封員外郎崇文院檢討孫瑜、閣門通事舍人王道恭賀國母正旦，司勳員外郎判三司開拆司寇平、內殿崇班閣門祇候鄭餘慶賀國主正旦。

三年遼重熙二十年。八月，翰林學士刑部郎中知制誥兼侍講史館修撰曾公亮、西京左藏庫使郭廷珍賀國母生辰，工部郎中知制誥史館修撰兼侍講王洙、閣門通事舍人李惟賢賀國主生辰，戶部判官屯田郎中燕度、內殿崇班閣門祇候張克己賀國母正旦，太常博士直集賢院同修起居注王珪、東頭供奉官閣門祇候曹偓賀國主正旦。

四年遼重熙二十一年。八月，戶部副使兵部郎中傅永、文思副使潘承嗣賀國母生辰，禮部員外郎兼侍御史知雜事張擇行、西染院副使兼閣門通事舍人夏僞賀國主生辰，權鹽鐵判官都官員外郎蔣賁、內殿承制閣門祇候李中謹賀國母正旦，太常博士直集賢院同修起居注判鹽鐵句院韓絳、東頭供奉官閣門祇候王易賀國主正旦。

五年遼重熙二十二年。八月，度支副使工部郎中周沆、左藏庫副使錢昞賀國母生辰，起居舍人知諫院韓贄、供備庫副使彭再昇賀國主生辰，戶部判官刑部員外郎張去惑、內殿崇班夏僖賀國母正旦，右正言直集賢院賈黯、左侍禁閣門祇候王咸宣賀國主正旦。

至和元年遼重熙二十三年。八月，起居舍人直集賢院同修起居注吳奎、禮賓副使郭遠賀國母生辰，鹽鐵判

官主客郎中宋選、供備庫副使王士全賀國主生辰，開封府判官殿中侍御史俞希孟、閣門通事舍人夏仲賀國母正旦，司封員外郎直龍圖閣兼天章閣侍講盧士宗、西頭供奉官閣門祇候李惟賓賀國主生辰。

九月，契丹使告與夏平，遣三司使吏部侍郎王拱辰、德州刺史李珣爲報聘使。

二年遼清寧元年。八月，遼興宗殂，遣翰林學士吏部郎中知制誥史館修撰歐陽修、四方館使果州團練使

向傳範爲賀登位使，初命賀國母生辰，至是改。龍圖閣直學士兵部郎中呂公弼、西上閣門使英州刺史郭諮爲

祭奠使，鹽鐵副使工部郎中李參、內苑使兼閣門通事舍人夏佺爲弔慰使，右正言知制誥劉敞、文思副使

竇舜卿賀國母生辰，初命賀國主生辰，後改。戶部副使工部郎中張揆、西染院副使兼閣門通事舍人王道恭

賀國主生辰，起居舍人直祕閣知諫院范鎮、內殿承制閣門祇候王光祖賀國母正旦，權度支判官刑部員

外郎李復圭、染院副使兼閣門通事舍人柴貽範初，差內殿崇班閣門祇候李克忠，以御史言改差。賀國主正旦。

嘉祐元年遼清寧二年。八月，刑部員外郎知制誥石揚休、文思使康州刺史沈惟恭賀國母生辰，刑部員外

郎直史館同修起居注唐詢、東頭供奉官閣門祇候王鐸賀國主生辰，祠部員外郎判度支句院集賢校理刁

約，初，命侍御史范師道，師道疾，改差。供備庫副使劉孝孫賀國母正旦，右司諫馬遵、內殿崇班閣門祇候陳永

圖賀國主正旦。

二年遼清寧三年。三月，契丹遣使求御容，以右諫議大夫權御史中丞張昇、單州防禦使劉永年爲回謝使。

八月，鹽鐵副使刑部員外郎郭申錫、西京左藏庫副使王世延賀國母生辰，右司諫呂景初、西京左藏庫副

使張利一賀國主生辰，度支判官祠部郎中直祕閣王疇、西染院使李城賀國母正旦，殿中侍御史吳中復、

東頭供奉官閣門祇候宋孟孫賀國主正旦。九月，契丹再遣使求御容，十月，以翰林學士兼侍讀學士

工部郎中制誥史館修撰胡宿、禮賓使李綬爲回謝使，且許送御容。

三年遼清寧四年。

正月，以契丹國母殂，遣侍御史朱處約、宮苑使潘若冲爲祭奠使，度支判官兵部員外郎

集賢校理李仲師、六宅副使雍規爲弔慰使。八月，度支副使右諫議大夫周湛、閣門通事舍人王咸有賀

國母生辰，開封府判官度支郎中李及之、內殿崇班閣門祇候王希甫賀國主生辰，度支判官刑部郎中朱

壽隆、禮賓使王知和賀國母正旦，太常博士直集賢院判戶部句院祖無擇、內殿承制閣門祇候王懷玉賀

國主正旦；湛辭不行，改命吏部員外郎楊畋；畋又辭，乃命權鹽鐵副使工部郎中王鼎。

四年遼清寧五年。

八月，戶部員外郎天章閣待制唐介、六宅使梅州刺史桑宗望賀國母生辰，侍御史丁詡、

左藏庫副使劉建勳賀國主生辰，開封府判官工部郎中張中庸、左藏庫副使馮文顯賀國母正旦，太常博

士集賢校理判理欠憑由司沈邁、供備副使高繼芳賀國主正旦。

五年遼清寧六年。

八月，刑部郎中天章閣待制兼侍讀錢象先、西染院副使閣門通事舍人夏偉賀國母生

辰，侍御史陳經、東頭供奉官閣門祇候郭靄賀國主生辰，鹽鐵判官刑部郎中閻詢、西京左藏庫副使劉禧

賀國母正旦，度支判官祠部員外郎直集賢院王安石、西頭供奉官閣門祇候趙元中賀國主正旦，安石

辭，改命戶部判官兵部郎中祕閣校理王繹代之。

六年遼清寧七年。

閏八月，戶部郎中制誥張瓌、如京使朱克明賀國母生辰，度支判官刑部員外郎集賢

校理宋敏求、西染院副使閣門通事舍人張山甫賀國主生辰，司封郎中楊佐、供備庫副使李宗賀國母正

旦。鹽鐵判官度支員外郎集賢校理王益柔、內殿崇班閣門祇候王淵賀國主正旦。

七年遼清寧八年。

長編失載賀生辰、正旦遣使事，宋史亦無之。

八年遼清寧九年。三月，仁宗崩；四月，遣引進副使王道恭爲告哀使，是年當有告即位、致遺留物、謝弔慰及賀生

辰、正旦諸使，長編皆失書，宋紀止見韓贊一人。遣韓贊等爲告即位使。起居舍人龔鼎臣充賀正旦，辭不行，當在此兩年間。

治平元年遼清寧十年。八月，遣兵部員外郎呂誨等四人賀國母生辰、正旦，刑部郎中章岷等四人賀國主

生辰、正旦。長編失載，據宋史英宗紀補。下二年同。

二年遼咸雍元年。八月，以工部郎中蔡抗等賀契丹生辰，侍御史趙鼎等賀契丹正旦。是年尚有起居舍人同知諫

院傅堯俞、侍御史趙瞻，見長編；又賀正使王巖，見遼史。

三年遼咸雍二年。八月，以傅卞等賀遼生辰，張師顏等賀遼正旦。

四年遼咸雍三年。正月，英宗崩，遣馮行己告哀，孫坦等告即位。遼史，宋以即位，遣陳襄來報，與宋紀異。九月，

遣孫思恭等報謝，且賀生辰、正旦。長編自治平四年四月至熙寧三年三月皆闕，今據宋史神宗紀得其大略耳。又案：宋

史蘇家傳，使契丹還，道聞英宗晏駕，契丹置宴仍用樂，撤之；楊佐傳英宗升遐，奉遺留物，再往使，卒於道。此二人亦治平四年事也。

熙寧元年遼咸雍四年。八月，遣張宗益等賀生辰、正旦。

二年遼咸雍五年。九月，遣孫固等賀生辰、正旦。

三年遼咸雍六年。八月，司勳郎中權戶部副使張景憲、供備庫副使劉昌祚賀國主生辰，主客郎中戶部判

官李立之、內殿承制劉鎮賀國主正旦，天章閣待制孫永、供備庫使楊宗禮賀國母生辰，度支員外郎直舍

人院呂大防、供備庫副使張述賀國母正旦；大防辭不行，改命祠部郎中開封府判官趙瞻。

四年遼咸雍七年。八月，度支副使兵部郎中楚建中、西京左藏庫副使夏侁賀國主生辰，開封府判官太常

博士祕閣校理韓忠彥、西染院副使閣門通事舍人李惟賓賀國主正旦，兵部員外郎知制誥陳繹、皇城使忠州團練使馬偁賀國母生辰，度支判官司勳郎中王誨、文思使郭宗古賀國母正旦，偁辭，改命文思副使梁交。

夏俅「俅」字原作「球」，據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六神宗熙寧四年八月癸酉條改。

五年遼咸雍八年。八月，司勳員外郎崔台符、供備庫副使任懷政初，命皇城副使四諱，尋改差。賀國主生辰，比

部員外郎沈希顏、西作坊副使閣門通事舍人王文郁賀國主正旦，龍圖閣待制權御史中丞鄧綰、皇城使曹偃賀國母生辰，權發遣鹽鐵副使度支郎中王克臣、皇城副使劉舜卿賀國母正旦，綰、克臣辭不行，改命工部郎中集賢殿修撰沈起、起居舍人直集賢院章衡。

六年遼咸雍九年。八月，權戶部副使太常少卿賈昌衡、左藏庫使許咸吉賀國主生辰，太子中允權監察御史裏行蔡確、供備庫使李諒賀國主正旦，龍圖閣直學士張燾、西上閣門使神古賀國母生辰，金部員外郎判將作監范子奇、文思使夏元象賀國母正旦。

七年遼咸雍十年。三月，遼遣使言代北疆界，以兵部郎中天章閣待制韓績假龍圖閣直學士給事中，爲報聘使。八月，兵部郎中集賢殿修撰張芻、皇城使忠州刺史石鑑賀國主生辰，屯田郎中權管句三司開拆使韓鐸、內殿崇班王謹賀國主正旦，知制誥章惇、引進使忠州團練使苗授賀國母生辰，衛尉少卿宋昌言、西京左藏副使郭若虛賀國母正旦，授辭疾，改命東上閣門使李評，既以惇察訪河北，改命知制誥許將。

八年遼太康元年。三月，遼再遣使來，以右正言知制誥沈括假翰林侍讀學士、西上閣門使榮州刺史李評假四方館使，爲報聘使。八月，工部郎中直龍圖閣判將作監謝景溫、文思使高遵路賀國主生辰，太常丞集賢校理直舍人院李定、皇城使兼閣門通事舍人李惟賓賀國主正旦，太常丞集賢殿修撰侍御史知雜事張琥、皇城使姚麟賀國母生辰，刑部員外郎集賢校理同修起居注竇卞、皇城使曹誦賀國母正旦，既而定不行，改命祠部員外郎集賢校理孫洙，麟遭母喪，改命東作坊使向綽。

向綽「綽」字原作「緯」，據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七神宗熙寧八年八月丙申條改。

九年遼太康二年。四月，以契丹國母殂，遣戶部副使度支郎中王克臣、西上閣門副使張山甫爲祭奠使，太常丞集賢校理蒲宗孟、西上閣門副使王淵爲弔慰使。八月，給事中程師孟、皇城使嘉州團練使劉永壽賀國主生辰，度支員外郎祕閣校理安燾、文思使高遵治賀正旦。

十年遼太康三年。八月，祕書監集賢院學士蘇頌、西上閣門使英州刺史姚麟賀國主生辰，太常博士集賢校理劉奉世、內藏庫副使張世矩賀正旦。

元豐元年遼太康四年。八月，知制誥兼侍講黃履、皇城使雅州刺史姚兕賀國主生辰，太常博士周有孺、西京左藏庫副使楊從先賀正旦，兕不行，改命東上閣門使榮州刺史狄諮。

二年遼太康五年。八月，知制誥李清臣、西上閣門使曹評賀國主生辰，主客郎中范子淵、皇城使雅州刺史姚兕賀正旦，子淵辭免，改命太常丞檢正中書戶房公事畢仲衍。

三年遼太康六年。八月，知制誥王存、皇城使濟州防禦使劉永保賀國主生辰，太子中允集賢校理兼同修

起居注舒亶、西京左藏庫副使王景仁賀正旦；亶辭不行，改命司門員外郎錢總。

四年遼太康七年。長編失載遣使事，宋史亦無之。

五年遼太康八年。八月，承議郎竇文閣待制韓忠彥，引進使榮州團練使曹評賀國主生辰，朝奉郎守禮部

郎中劉摯、內殿承制張赴賀正旦。

六年遼太康九年。八月，奉議郎試起居郎蔡京、西上閣門使狄詠賀國主生辰，承議郎駕部郎中吳安持、供

備庫使趙思明賀正旦。

七年遼太康十年。八月，鴻臚卿陳睦、西上閣門使曹誘賀國主生辰，奉議郎試右司員外郎范純粹、文思副

使侍其璠賀正旦。

八年遼大安元年。三月，神宗崩，遣閣門通事舍人宋求宋史作「球」。爲告哀使，權改名淵；四月，遣承議郎

試中書舍人王震、內殿承制騫育爲遺留國信使。遼史「王震」作「王真」，「騫育」作「甄祐」。承議郎左司郎中滿中

行、左班殿直閻門祇候焦顏叔爲告即位使。八月，刑部侍郎楊汲、皇城使高州刺史王澤、朝請大夫戶

部郎中韓宗道、崇儀使嘉州刺史帶御器械劉承緒賀國主生辰，光祿卿呂嘉問、左藏庫使劉永淵、朝請郎

衛尉少卿陳侗、西京左藏庫使高遵治賀正旦。自是年始，賀生辰、正旦使皆四人，前二人爲太皇太后使也。及太皇太后

崩，仍用二人。九月，承議郎龍圖閣直學士蔡卞、客省使沂州防禦使曹評爲太皇太后回謝使，中書舍人范

百祿、左藏庫副使兼閣門通事舍人高士毅爲皇帝回謝使，士毅辭，改命左藏庫副使知冀州劉惟清。

元祐元年遼大安二年。八月，給事中胡宗愈、客省副使李琮、中書舍人蘇軾、西京左藏庫副使兼閣門通事

舍人高士敦賀國主生辰，朝奉郎直龍圖閣太僕少卿高遵惠、左藏庫使李嗣徽、朝散大夫司勳郎中晁端

彦、供備庫使楊安立賀正旦；軾辭不行。不知更遣何人。

二年遼大安三年。八月，戶部侍郎張頡、皇城使楊永節、中書舍人曾肇、皇城使向綽賀國主生辰，太僕少

卿王欽臣、西作坊使劉用賓、工部郎中盛陶、西頭供奉官閣門祇候趙希魯賀正旦。

三年遼大安四年。八月，龍圖閣直學士工部侍郎蔡延慶、皇城使海州防禦使劉永壽、給事中顧臨、文思副

使段綽賀國主生辰，司農少卿向宗旦、西京左藏庫使高遵禮、戶部郎中王同老、內殿崇班閣門祇候賈祐賀正旦。

四年遼大安五年。八月，刑部侍郎趙君錫、閣門通事舍人高遵固、翰林學士蘇轍、閣門通事舍人朱伯材賀

國主生辰，少府監韓正彥、閣門祇候賈裕、光祿卿范純禮、閣門祇候曹喚賀正旦；純禮辭疾，改命太府少卿陳紘。

五年遼大安六年。八月，龍圖閣待制樞密都承旨王巖叟、引進副使王舜封、兵部侍郎范純禮、莊宅使張佑

賀國主生辰，吏部郎中蘇注、供備庫使郭宗顏、戶部郎中劉昱、西京左藏庫副使畢可濟賀正旦；巖叟以親老、純禮以疾辭，改命中書舍人鄭雍、權工部侍郎馬默；默又以病辭，改命天章閣待制吏部侍郎

劉奉世；奉世又辭，改命太僕卿林旦；最後郭宗顏亦病，改命西頭供奉官閣門陸孝立。

六年遼大安七年。八月，中書舍人韓川、皇城使康州刺史訾虎、刑部侍郎彭汝礪、左藏庫使曹諮賀國主生

辰，吏部郎中趙偁、西京左藏庫使王鑒、司農少卿程博文、左藏庫副使康昂賀正旦；虎辭，改命西上閣門副使宋球；川辭，改命樞密都承旨劉安世；安世又辭，改命中書舍人孫升；升又辭，以韓宗道代

之；汝礪辭，以鴻臚卿高遵惠代之；宗道又辭，乃復以命汝礪。

七年遼大安八年。

八月，權刑部侍郎王覲、皇城使忠州刺史張藻、權兵部郎中杜純、六宅使郝惟幾賀國主生辰，惟幾改名惟微，避其國諱也。太常少卿宇文昌齡、供備庫使曹讀、殿中侍御史吳立禮、內殿承制閣門祇候向緯賀正旦；純以目疾辭，改命戶部侍郎范子奇；子奇辭足疾，改命刑部侍郎豐稷。

八年遼大安九年。

八月，遣使賀遼生辰及正旦。九月，太皇太后崩，遣使告哀，又遣使致遺留物。長編自元祐八年六月至紹聖四年三月皆闕，故不得奉使姓名。

案：呂陶傳，以中書舍人奉使契丹，在哲宗親政之前，當是此年事。又蘇東坡有送王敏仲北使詩，施元之注：「敏仲名古，以太常少卿奉使契丹。」亦當在此年。

紹聖元年遼大安十年。正月，遣祕書少監張舜民、鄭介不知何官。為回謝弔祭使。八月，遣使賀遼生辰、正旦。

二年遼壽昌元年。

八月，遣使賀遼生辰、正旦。

三年遼壽昌二年。

八月，遣使賀遼生辰、正旦。

案：中書舍人朱服、右司員外郎時彥奉使，本傳不載其年，當在紹聖中也。毗陵志：「余中於紹聖中使遼。」不知何年。又長編載元符二年蹇序辰奏取勘客省帳茶酒，有王曉例，是曉亦從前奉使者也。

四年遼壽昌三年。

八月，禮部侍郎范鏗、左藏庫使兼閣門通事舍人向緯賀遼生辰，太常少卿林邵、供備庫使兼閣門通事舍人張宗禹賀遼正旦。

元符元年遼壽昌四年。

八月，朝請郎權禮部尚書權侍讀蹇序辰、皇城使泰州團練使李嗣徽賀遼生辰，序

辰權改名授之；朝散郎度支郎中王詔、西京左藏庫副使曹曠賀遼正旦。

二年遼壽昌五年。

四月，以遼遣使爲夏國請和，遣朝散郎中書舍人郭知章、東上閣門使文州刺史曹誘報聘；誘不行，改命東作坊使兼閣門通事舍人宋深。八月，遣使賀遼生辰、正旦。長編失載使副姓名，惟賀正副使供備庫副使賈裕，以李希道身亡遣代特見耳。

三年遼壽昌六年。

正月，哲宗崩，遣閣門通事舍人宋淵爲告哀使；二月，遣吳安憲、朱孝孫爲遺留國信使，韓治、曹譜爲告即位使；七月，遣陸佃、李嗣徽爲回謝使；八月，遣董敦逸等賀遼生辰，呂仲甫等賀遼正旦。自元符三年一月以後，長編俱闕。據宋史本紀載其姓名，生辰、正旦二使，本紀不書其副。

建中靖國元年遼乾統元年。

正月，遼道宗殂；三月，遣給事中謝文瓘、中書舍人上官均等爲弔祭使，黃實爲賀即位使。此據宋紀，遼史云：「宋道王潛等來告祭。」未知孰是。又自是年以後，宋、遼二紀皆不載賀正旦、生辰使。

崇寧元年遼乾統二年。

二年遼乾統三年。

三年遼乾統四年。

四年遼乾統五年。

五月，以遼遣使爲夏求和，遣翰林學士林摠報聘。八月，遣禮部侍郎劉正夫使遼。此二條據宋史本紀。遼紀是年四月，宋遣曾孝廣、王戰報聘；十一月，宋遣林洙來議與夏約和，與此不同。林洙當即林摠之訛。

五年，遼乾統六年。

以與夏通好，遣劉正符、曹穆報聘。遼史載於是年十月，宋史無之。疑劉正符即宋史之劉正夫也。

大觀元年遼乾統七年。

二年遼乾統八年。

三年遼乾統九年。

四年遼乾統十年。

政和元年遼天慶元年。

九月，遣端明殿學士鄭允中、武康節度使童貫為賀遼生辰使。中興小曆作二年，蓋以九

月奉命，次年至遼也。

二年遼天慶二年。

三年遼天慶三年。

四年遼天慶四年。

五年遼天慶五年。

六年遼天慶六年。

七年遼天慶七年。

春，司封員外郎陶悅、知霸州李勣賀遼正旦。見北盟會編、繫年要錄，蓋六年所遣也。

重和元年遼天慶八年。

宣和元年，遼天慶九年。

遣畫學正陳堯臣使遼。

二年，遼天慶十年。

遣國子司業權邦彥使遼；其冬，以右司員外郎假太常少卿周武仲賀遼正旦。見楊龜

山集。

三年遼保大元年。

四年遼保大二年。

正月，遼主棄中京出奔，自是使命遂絕。

案：徽宗朝使遼者，有工部侍郎王漢之、右司員外郎張叔夜、右司員外郎陳過庭。據會稽志，過庭使遼在政

和中。衛尉少卿假給事中韓肖胄、賀生辰。太府少卿盧法原、監察御史假太常少卿李彌大，皆見宋史本傳。又施元之注蘇詩云：「范坦徽宗時再使遼，時邊議萌芽，故非時遣使以觀釁。坦言不宜始禍，力辭行，帝怒，責團練副使。」

又案：書錄解題有李罕使遼見聞錄二卷。罕官膳部郎中，其奉使年代未詳。

卷八十四

金史一

世紀

南人稱楊割太師，又曰楊割追謚孝平皇帝，號穆宗，又曰楊割號仁祖。金代無號仁祖者，穆宗諱盈歌，謚孝平，「盈」近「楊」，「歌」近「割」，南北音訛。遼人呼節度使爲太師，自景祖至太祖皆有是稱。凡叢言、松漠紀、張棟金志等書，皆無足取。今叢言、金志二書不傳，惟洪皓松漠紀聞所載九代世系，頗與史合，而譯字多異。又世所傳宇文懋昭大金國志云「太祖，楊割太師之長子」，則與金史大相抵牾，史所譏爲無足取者也。張棟書、徐氏北盟會編略引之。

太祖紀

太祖應乾興運昭德定功仁明莊孝大聖武元皇帝 案：天會三年，上太祖謚曰武元皇帝；皇統五年，增謚應乾興運昭德定功睿神莊孝仁明大聖武元皇帝，凡十八字。紀首所書，疑誤。

天會三年三月，上尊謚曰武元皇帝。禮志作「大聖武元皇帝」。

太宗紀

天會二年二月，命徙移懶路都孛堇完顏忠於蘇瀕水。案：地理志，恤品路，本率賓故地，太宗天會二年，以耶懶路都孛堇所居地瘠，遂遷於此，海陵例羅萬戶，置節度使，因名速頻路節度使；又云「耶懶」文書作「押懶」。完顏忠傳云：「以耶懶地薄斥鹵，遷其部於蘇濱水。」然則移懶、耶懶、押懶，一地也；率賓、恤品、速頻、蘇瀕、蘇濱，一地也。譯音本無定字，史家亦不能盡一。八年，詔曰：「婁室往者所向輒克，今使專征陝西，淹延未定，豈倦於兵而自愛邪？關、陝重地，卿等其戮力焉。」此語又見睿宗紀。

海陵紀

他日，海陵與辯語及廢立事，曰：「若舉大事，誰可立者？」辯曰：「胙王常勝乎？」問其次，曰：「鄧王子阿懶。」亮曰：「當稱海陵，此云亮者，史之駁文。」阿懶屬疏，安得立？」辯曰：「公豈有意乎？」海陵曰：「果不得已，捨我其誰！」於是旦夕相與密謀。護衛將軍特思疑之，以告悼后曰：「辯等公餘每竊竊聚語，竊疑之。」后以告熙宗。熙宗怒，召辯謂曰：「爾與亮謀何事，將如我何？」杖之。此事又見胙王元及唐括辯傳，彼傳「阿懶」作「阿楞」，「楞」、「懶」聲相近也。鄧王之父宗傑，景宣同母弟，故辯以爲可立。又案：金史紀傳，多冗蔓無法，而本紀重複尤甚，姑即海陵以下諸紀言之。熙宗使小底大興國賜亮生日，悼后亦附賜禮物，熙宗杖興國，追其賜物，已見后妃及興國傳；海陵與唐括辯語及廢立事，辯言胙王及鄧王子可立，已見胙王及唐括辯傳；河南兵士孫進自稱皇弟按察大王，已見胙王及張通古傳；貞元三年，迎皇太后，命左右持杖請痛答事，已見后妃傳；世宗居貞懿皇后喪，方寢，有紅光照室及黃龍見，已見五行志；大定二年，速頻軍士誣完顏謀衍子斜奇寄書其子謀反，訊之果誣事，已見

謀衍傳；七年，謂敬嗣暉曰「如卿不可謂無才，所欠者純實耳」，已見嗣暉傳；八年，改旺國崖曰靜寧山，曷里濟東川曰金蓮川，已見地理志；又謂宰臣曰「海陵起居注所書多不實」，孟浩言古帝王不自觀史，已見浩傳；大磐私取良弓，爲護衛所告，已見磐傳；十一年，謂丞相韓企先當與功臣圖像，已見企先傳；十二年，召皇太子及趙王上殿，言京嘗圖逆，此條別有辯證。又以德州防禦使文資產賜其兄子，皆已見宗望傳；十年，夏臣任得敬脅其主李仁孝上表，請中分其國，上不許，并卻其貢物，已見西夏傳；十三年，御睿思殿，命歌女直詞，并誡皇太子諸王，已見樂志；二十五年，宴上京宗室，上自歌本曲，道祖宗創業艱難，亦見樂志；二十七年，謂宰臣曰「卿等老矣，殊無可以自代者乎」云云，已見張汝霖傳；章宗明昌二年，吳王永成、隋王永升聞國喪奔赴失期罰俸，漢王永中以疾失期，諭使回，已見永中傳；敕漢、遼、唐、宋等名不得封臣下，令有司議改，已見百官志；四年，遣完顏匡使宋，權更名弼，以避宋諱，已見匡傳；衛紹王大安三年，徒單鑑請徙桓、昌、撫百姓入內地，又請置行省於東京，已見鑑傳；宣宗貞祐四年，內族承立進所獲馬駝事，已見承立傳；興定元年，宋使朝辭，上言「宋人何故犯我」，高琪請伐之，不聽，許古請遣使與宋議和，宰臣以爲徒示微弱，無足取，已見高琪傳；五年，完顏賽不遣使獻捷，監察御史劾其縱將士鹵掠，詔勿問，已見賽不傳；元光二年，與宰臣論人有才而心不正者不足貴，已見高汝礪傳；哀宗正大元年，有男子服麻衣，望承天門且哭且笑，羣臣請置重典，詔杖而遣之，已見五行志；天興元年，議以曹王出質，密國公璫請代行，不聽，已見璫傳；而本紀又一書之。至如宋、高麗、夏之通使，已立交聘表詳言之矣，而本紀每年書某國使朝賀，遣某某使某國賀正且生辰，不亦贅乎！粘割韓奴、魏全死節，已立忠義傳表章之矣，而紀復詳述之，亦複而

無法。又如大定二十一年移刺余里也之十子以母死更代廬墓，當載於孝友傳，泰和四年祭前代帝王十七君，當載於禮志，今皆人本紀中，雖非重複，於體例亦未當也。

世宗紀

大定二年四月，立楚王允迪爲皇太子。允迪後改名允恭，即顯宗也。大金國志謂大定三年立長子越王允升爲皇太子，次子允猷封晉王；十九年，晉王允猷宴於南涼觀，三鼓方散，及晨，晉王已殞，胸口皆傷，詔大興府捕賊，下獄鞠問，實太子使之，允升出奔至和龍，上遣明威將軍完顏宇追之，至東謨，與允升戰，允升衆散，爲人所殺，謚允猷爲元悼太子；二十年，立昇王允恭爲皇太子。又云：「世宗有子七人，長曰太子允升，次曰昇王允恭，次曰晉王允猷，第四、第五失其名，次曰鄭王允蹈，次曰衛王允濟。」今以史考之，世宗子十人，顯宗母弟有趙王、越王，早卒，未賜名，此外無名允猷者；若夔王允升，大定十一年始封王，歷事四朝，年齒最高，至宣宗初尚存，初無立爲太子、謀叛見殺之事。彼志所書，皆不足信。

十二年十月壬子，召皇太子及趙王永中上殿，上顧謂宰臣曰：「京嘗圖逆，今不除之，恐爲後患。」又曰：「天下大器，歸於有德。海陵失道，朕乃得之。但務修德，餘何足慮。」遂釋之。丙辰，以德州防禦使文、贊產賜其兄之子咬住，且諭其母：「文之罪，汝等皆當連坐。念宋王有大功於國，故置不問，仍以家產賜汝子。」此二事俱見宗望傳，彼傳以「不除恐爲後患」爲宰臣所言，故世宗有「但務修德餘何足慮」之語，紀皆以爲世宗之言，誤也。咬住乃文兄齊之子，此是論齊妻之詞。

十三年五月，禁女直人毋得譯爲漢姓。案：章宗紀明昌二年十一月，制諸女直人不得以姓氏譯爲漢

字，相去纔十有八年，而復降此制，蓋習俗之難返甚矣。國語解所載完顏曰王、女奚烈曰郎之類，皆大定、明昌間所譯也。

章宗紀

明昌四年八月辛亥，國史院進世宗實錄，上服袍帶，御仁政殿，降座，立受之。案：泰和三年十月庚申，

又書尚書左丞完顏匡等進世宗實錄，上降座，立受之，疑一事重出也。

五年十月，參知政事馬琪自行省回，具奏河防利害，語載琪傳中。案：琪傳不載此語，當云見河渠志。

承安二年八月，左宣徽使書尚書右丞。案：「書」字不見於字書，必是傳寫之訛。予見曲阜孔廟石

刻承安四年三月泰定軍節度使兼兗州觀察使完顏書祭文，復有孔元措跋云：「相國完顏公自尚書右

丞出鎮沈郡。」與此紀三年十二月尚書右丞書罷，年月相合，然則「書」即「書」之訛。說文：「書，用

也。从書，从自，讀若庸。」石刻作「書」，隸體小變耳。

泰和二年三月，蔡王從彝母充等太師卒，詔有司定葬禮、葬儀，事載從彝傳。「充等太師」當是「充華太

妃」之訛，從彝傳亦未載此事，唯張暉傳云「霍王從彝母早死，溫妃石抹氏養之，明昌六年溫妃薨，上問

從彝喪服，暉奏請未葬以前服白布衣絹巾，既葬用素服終制，朝會從吉，上從其奏」，或即指此事。然

暉所議者，慈母服制，非葬禮，且明昌與泰和相隔六七年，未可合爲一事也。從彝本充華田氏所生，暉

傳既云早卒，何以其卒轉在溫妃之後，尤爲矛盾。從彝傳亦云母早卒。

衛紹王紀

戶部尚書武都、拾遺田庭芳等三十人請降爲王侯。案：執中傳云：「衆相視莫敢言，獨文學田廷芳奮

然曰：「先朝素無失德，尊號在禮不當削。」於是從之者禮部張敬甫、諫議張信甫、戶部武文伯龐才卿、石抹晉卿等二十四人。「文伯即武都字也。彼云不當削，此云降爲王侯，則與張行簡諸議無以異矣。」

宣宗紀

興定元年十月壬午，從宜移刺買奴言。案：自壬午以後，當是十一月事，史失書月。

四年，益都賊張林來攻。是時有兩張林，皆在益都。見蒙古編、田琢傳。此攻滄州者，本益都府卒，以功授治中，興定三年逐轉運使田琢而據其地，史所稱益都張林也。是年八月，李全犯東平府，監軍王庭玉敗之，禽其僞安化軍節度使張林，此則益都桃林寨總領，號張大刀者也。

哀宗紀

正大五年，完顏訥申改侍講學士，充國信使。訥申即奴申也。

末帝退保子城，聞帝崩，率諸臣入哭，謚曰哀宗。案：紀傳皆稱哀宗，獨食貨、百官二志稱義宗。大金國志亦稱義宗，又云：「宿州有僭位者，謚曰昭，故官僑於宋者，謚曰閔。或謂哀不足以盡謚，天下士夫咸以義宗謚，取左氏國君死社稷之義也。」完顏婁室傳：「察兌問至，發喪設祭，謚哀宗曰昭宗。」此息州行省所謚，大金志以爲宿州者，誤也。歸潛志稱哀宗爲末帝，與史又異。

曆志

元祐時，尚書右丞蘇頌與昭文館校理沈括奉敕詳定渾儀法要。案：沈括上渾儀議，在熙寧七年，不與

頌同時。

地理志上

建五京，置十四總管府，是為十九路。案：大金國志云二十路，以此志校之，多臨潢一路。彼志所言，皆據大定以前之制也。大定後，罷臨潢路入北京路，故云十九。

其間散府九，節鎮三十六，防禦郡二十一，刺史郡七十三，軍十有六，縣六百三十一。後復盡升軍為州。

案：金初，沿宋舊制，每路有州有軍。至大定二十二年，始盡升軍為州。然則志所舉節鎮防禦刺史之數，亦

大定以前之州郡，故與每路總計之數，不能盡合。然志所計節鎮防禦刺史郡之數，實多舛誤。今據

大金國志云：「京都六，留守司五處，上等二處，中都大興府，南京開封府。中等四處。北京大定府，東京遼陽府，西

京大同府，上京會寧府。總管府十四處，上等七處，平陽、真定、益都、東平、京兆、太原、大名。中等四處，河間、慶陽、臨

洮、鳳翔。下等三處。延安、咸平、臨潢。散府八處，上等二處，河中、濟南。中等三處，歸德、河南、平涼。下等三

處。廣寧、興中、彰德。節鎮三十九處，上等十處，絳、定、懷、萊、密、滄、潞、汾、冀、邢。中等十處，代、同、雄、保、兗、鄆、

涇、朔、奉聖、平。下等十九處。蔚、義、許、徐、豐、嵐、鄆、鄆、鞏、隆、應、雲、內、濬、宗、懿、錦、秦、衛、桓。防禦二十一處，上

等七處，博、德、洛、棣、孟、亳、沂。中等七處，清、蔡、華、濟、鄭、泗、宿。下等七處。陝、肇、潁、河、秦、陳、隴。刺史七十

五處，上等十四處，解、景、沃、深、澤、石、隰、環、原、汝、隰、蘭、會、德、順。中等二十五處，涿、薊、灤、瀋、曹、淄、登、嵩、單、

唐、祁、磁、遼、沁、海、濱、濼、恩、濟、邱、開、丹、坊、乾、寧。下等三十六處。易、通、順、霸、遂、利、信、安、慶、安、肅、澄、復、弘、韓、

睢、貴、德、壽、建、莫、蠡、威、武、滑、管、宣、德、濮、商、魏、獻、吉、忻、洮、淨、撫、寧、遼、東、勝。十六軍並改作州，上等三州，秦、安、

滕、寧海。中等三州，平定、鈞、信。下等十州。岢嵐、寧化、保德、懷、綏、德、保安、葭、鎮、戎、積、石、來、遠。」總京府州軍計

之，正合百七十九之數，是足以訂史文之誤矣。史所云散府九者，并臨潢數之。若定州之為中山府，奉

聖州之為德興府，皆明昌以後所升，故不在此數也。上京路之肇州、西京路之撫州、南京路之蔡州，後

皆升節鎮；北京又增置全、興兩州，皆爲節鎮。又西京路之昌州、南京路之裕、息二州，皆明昌以後所置刺史州。若并增置州言之，京府州當爲百八十有四也。大安以後，疆宇日蹙，所升置州郡，史家不入計數之內，故亦存而不論。

是以金之京府州凡百七十九，縣加於舊五十一，城寨堡關百二十二，鎮四百八十八。此與大金國志之文正同。但彼所述者大定之制，此兼及章宗一朝，故以諸路所計郡縣數并之，總不相合。

上京路，領節鎮四，防禦一。案：上京路所領三州，隆州，節鎮也；肇州，防禦也；承安三年升節鎮。信州，刺郡也。又有蒲與路、恤品路、胡里改路，皆設節度使，而不立州縣，故不在節鎮之數。今與隆州並列爲四，於例既未畫一，又失書刺郡一，尤疏漏矣。

東京路，刺郡四。「四」當作「五」。

婆速府路，元史作「婆婆府」。

北京路，領節鎮七，刺郡三。當云「節鎮八，刺郡二」。

西京路，刺郡八。「八」當作「七」。

中都路，刺郡九。「九」當作「十」。

蘄州，縣五。舊又有永濟縣，大定二十七年以永濟務置，未詳何年廢。案：元至元七年，孫慶瑜撰豐閏

縣記云：「金大定間，改永濟務爲縣。大安初，避東海郡侯諱，更名曰豐閏。」史不知豐閏即永濟之改名而分而爲二，乃以豐閏爲泰和間置，又謂永濟已廢而未得其年，皆誤之甚也。

豐潤，泰和間置。案：衛紹王以泰和八年十一月即位，豐閏更名當即在其年，史云泰和間者，亦未大

失，但改名而非創置耳。朱彝尊據清類天文分野書云：「洪武元年，改「閏」爲「潤」。今金、元史雕本「閏」旁均著水，非也。」

地理志中

南京路，領節鎮三，防禦八，刺史郡八。案：本路節鎮唯鄧、許二州，泰和中，升蔡州爲節鎮，史既云節鎮三，則防禦止於七矣。刺郡本七，泰和中增置裕、息二州，則當云刺史郡九也。

歸德府，散中，宣武軍。「軍」下當有「節度」二字。

濟南府 濟陽 案：于欽齊乘云：「金初，劉豫割章丘之標竿鎮及臨邑封圻之半，置濟陽縣。大定六年，當是泰和八年，或大安初。避金主允濟諱，改曰清陽。允濟遇弑，復舊名。」衛紹王事迹，史失其傳，以濟陽、永濟之例推之，則濟南府名亦當改易也。

禮志四

以粘哥宗翰、斡里不宗望。志書記享諸臣，如斜也杲、阿思魁忠之類，皆本名與改名兼舉。粘哥即宗翰，斡里不即宗望也。粘沒喝又稱粘罕，此又稱粘哥。斡里不亦作斡离不，又作斡魯補，此篇又作訛魯補。兀朮亦作斡出，或作斡噶。譯字之無定如此。

十八年，黜辭不失。案金初有兩辭不失，一爲宗人辭不失，一爲金源郡王習失，亦作辭不失，皆預配享。今據明昌所定，兩人皆在東廊之位，則此云黜者，疑誤也。

皇伯太師遼忠烈王宗翰斡魯「斡魯」當作「斡本」。

開府儀同三司金源郡毅武王習失 即昭祖之孫習不失也。本傳，謚忠毅。

開府儀同三司金源郡明毅王完顏忠阿思魁 本傳失書謚，亦不云贈開府儀同三司。

特進宗人斡里古莊翼 傳作「斡魯古」。

特進完顏辭不失 即完顏石土門之子習失也。本傳，謚威敏。

開府儀同三司金源郡剛烈王斡魯 即韓國公劾者之子，本傳失書其謚，又不云贈開府儀同三司。又傳云

皇統五年追封鄭國王，而此稱金源郡王者，蓋正隆中宗室屬疏者例降爲公，大定三年又例加金源郡王，諸傳或書或不書爾。

皇叔祖元帥左都監魯莊明王闍母 本傳，謚壯襄。

開府儀同三司克國英敏公劉彥宗 本傳失書配享廟廷事。

右丞相金源郡武定王紇石烈志寧 案：百官志，紇石烈姓例封廣平郡，志寧傳亦云封廣平郡王，此稱金

源郡，疑誤。

禮部尚書張行簡言：「近奉詔從世宗十六拜之禮，臣與太常參定儀注，竊有疑焉。」案：此事見張行信

傳，行簡乃行信之兄，志誤。

禮志六

班首降階復位。此下南、北監本並脫一葉，太宗諸子傳亦脫一葉，予嘗見元槧本，鈔補之。

禮志七

嶽鎮海濱。其封爵並仍唐、宋之舊。明昌間，從沂山道士楊道全請，封沂山爲東安王，吳山爲成德王，霍

山爲應靈王，會稽山爲永興王，醫巫閭山爲廣寧王，淮爲長源王，江爲會源王，河爲顯聖靈源王，濟爲清

源王。今以宋史禮志考之，江、河、淮、濟四瀆之名，則宋康定元年封號也；吳山，則宋元豐八年封號也；沂山、醫巫閭山、霍山，則宋政和三年封號也；會稽山，宋時封永興公，政和進封永濟王，今仍永興之名而加王號，亦非特創也；惟江瀆宋爲廣源王，此作會源，或亦轉寫之訛，要皆仍宋舊制，何待楊道士之請邪！然章宗紀明昌六年十二月明有加上五鎮四瀆王爵之文，豈別有加上之字，而史失之歟？予家藏金時石刻，有濟瀆靈應記文，稱顯祐清源王碑立於正大五年，此四字王爵，或即明昌所上，或後來所加，惜乎史家語焉而未詳也。又案大金集禮載大定四年奏四瀆王號與此同，唯東鎮安東公、南鎮永興公、中鎮應聖公、西鎮成德公、北鎮廣寧公未加王號。

禮志八

武成王廟配祀，黜王猛、慕容恪等二十餘人，而增金臣遼王賽也等。案：阿离合懣之次子名賽也，史不立傳，恐不在武成配享之列。此賽也疑即遼王斜也，「斜」與「賽」聲亦相近。

禮志十

奉册皇太后儀。天德二年正月，詔有司擇日奉册唐殷國妃、岐國太妃，仍別建宮名。案：海陵本紀是月尊嫡母徒單氏及母大氏皆爲皇太后，志所云唐殷國妃者，徒單氏；岐國太妃者，大氏也。海陵父宗幹，史稱封梁宋國王，熙宗紀、本傳並同。徒單氏當云梁宋國妃，而云唐殷國妃，所未詳也。海陵之封岐王，本紀亦闕而不書，惟后妃傳云海陵后徒單氏爲岐國妃。

百官志一

凡封王：大國號二十，曰恒、舊爲遼。邵、舊爲梁。汴、舊爲宋。鎬、舊爲秦。并、舊爲晉。益、舊爲漢。彭、舊爲齊。

趙、越、譙、舊爲殷。郢、舊爲楚。魯、冀、豫、絳、舊爲唐。兗、鄂、舊爲吳。夔、舊爲蜀。宛、舊爲陳。曹。次國三十，曰涇、舊爲隋。鄭、衛、韓、潞、幽、瀋、岐、代、澤、徐、滕、薛、紀、昇、舊爲原。邢、冀、豐、畢、鄧、鄆、霍、蔡、瀛、案金格，葛當在此。沂、荆、榮、英、壽、溫。小國三十，濮、遂、舊曰濟。道、定、景、後改爲鄆。申、崇、宿、息、莒、鄆、郟、舒、淄、郟、萊、舊爲宗，以避諱改。鄆、郟、杞、向、管、舊曰鄆，興定元年改。密、昨、任、戴、鞏、蔣、士民須知云：舊爲葛。蕭、莘、芮。案：此封號蓋明昌以後之制，其云舊者，則大定格也。考大金集禮云：「天眷元年，定到國封等第。大國二十，遼、燕、梁、宋、秦、晉、漢、齊、魏、趙、越、許、楚、魯、冀、豫、御名。世宗名雍也。兗、陳、曹。次國三十，蜀、隋、鄭、衛、吳、韓、潞、幽、瀋、岐、代、虞、徐、滕、薛、杞、原、邢、冀、豐、畢、鄧、鄆、霍、蔡、瀛、沂、榮、英、溫。小國三十，濮、濟、道、定、景、申、崇、宿、息、莒、鄆、郟、舒、淄、郟、宗、鄆、譚、應、向、郟、密、昨、任、戴、鞏、葛、蕭、莘、芮。皇統五年十月二十九日，奏定大國從上添唐、殷、商、周爲二十四，餘仍舊。」是大定以前，已有封爵三等國名。大定格於大國去燕、殷、商、周、魏而增吳、蜀，又改雍爲唐，次國改岐爲鄂、杞爲紀，又增荆、壽，小國改應爲杞，與舊稍有異同。志止舉大定格，而不及天眷、皇統之制，未免漏落矣。明昌二年，以漢、遼、唐、宋之類皆昔有天下之號，不宜封臣下，故皆改之，則虞之改澤，亦當與同時，志於澤下不云「舊爲虞」，亦漏也。世宗初封葛王，章宗初封原王，故臣下不敢居其名。宗爲睿宗名，景爲章宗嫌名，濟爲衛紹王名，郟爲宣宗嫌名，故亦改之。

杞 原作「紀」，據大金集禮卷九親王公主改。

卷八十五

金史二

宗室表

大定以前稱宗室，明昌以後稱內族，其實一而已。書名不書氏，其制如此。宣宗詔宗室皆稱完顏，不復識別焉。按：熙宗、海陵、世宗、章宗紀中，宗室皆不書氏，其稱完顏者，若叟室，若希尹，若謀衍，若守道，守能，守貞，皆異姓也。銀朮可史稱宗室子，而與其子毅英皆稱氏；若思敬，若布輝；若匡，皆始祖之系，而亦稱氏，則以屬疏，稍示區別也。宣宗以後，內族亦稱完顏，且有以漢人而賜國姓者，由是同異姓遂溷而莫辨矣。

貞祐以後，譜牒散失，大概僅存，不可殫悉。今掇其可次第者著於篇。案：表所載世系，尚有脫漏。如秉德有弟特里、乂里；見秉德傳、后妃傳。麻頗之後有掃合，掃合子撒合輦，撒合輦子惟鎔，惟鎔子從傑；見撒合輦傳。烏帶之子兀荅補，孫塘；見本傳。撒八之子賽里；見斡魯傳。宗強孫思烈；爽子，見太祖諸子傳。胙王元之子育；見元傳。宗本子莎魯刺，宗固子胡里刺；見后妃傳。南陽郡王襄之子思烈；見思烈傳。表皆失書。

宗亨 案：宗亨、宗賢、宗憲、宗尹、宗雋、宗傑、宗強、宗敏、宗磐、宗固、宗雅、宗本、宗美之徒，皆有本名；穆宗子撻懶又名昌，康宗子謀良虎又名宗雄，表有書有不書，於例殊未畫一。

交聘表

天輔元年十二月，宋遣登州防禦使馬政來聘。按：宋史重和元年二月，遣武義大夫馬政由海道使女真，約夾攻遼，當金天輔二年。

三年六月，宋遣馬政及其子宏來聘。按：馬政報聘，宋史徽宗紀在後一年九月。又據宋史，是年宣和元年。正月，金人遣李善慶來聘，明年九月，金人遣勃堇等來；又明年五月，金人再遣曷魯等來；又明年九月，金人遣徒孤且、烏歇等來議師期；十一月，金人遣李靖等來許山前六州，表皆失書。

天眷三年，宋禮部尚書莫將等來迎護梓宮。案：莫將官工部侍郎，表所書者，假攝之官也。凡使臣官銜兩史不同，並準此例推之。其副使則宣州觀察使韓恕也。

皇統二年五月，遣使賜宋誓詔。案：是年使副爲中書侍郎劉筈、禮部尚書完顏宗表，見繫年要錄。

十二月，宋使上表謝歸三喪及母章氏。正使參知政事王次翁，副使德慶軍節度使錢愐。表於宋使姓名多闕

漏，宋史本紀但有正使名，而不書官職，惟繫年錄所載甚備，今取以補表之闕。又案：是年宋參知政事万俟卨爲報謝使，

榮州防禦使邢孝揚副之，表失載。

三年正月己丑朔，宋使賀正旦。正使中書舍人楊愿，副使宣州觀察使何彥良。

乙巳，宋使賀萬壽節。正使戶部侍郎假禮部尚書沈昭遠，宋史「沈」作「審」。副使福州觀察使王公亮。李心傳云：「金主宣以七夕日生，以其國忌，故錫宴諸路用次日。朝廷每遣使，金人循契丹舊例，不欲兩

接使人，因就以正月受禮，自此歲以爲常。」此事金史失書。又是年冬，金始遣右宣徽使完顏華、秘書少監馬謬賀宋正旦，表失書。

四年正月癸卯朔，宋使賀正旦。正使權兵部侍郎鄭朴，副使保順軍承宣使何彥良。

己巳，宋使賀萬壽節。正使權工部侍郎王師心，副使解州防禦使康益。又是年正月，宋遣吏部尚書羅

汝楫、鎮東軍承宣使鄭藻爲報謝使；謝金使賀正旦。其夏，金始遣安國軍節度使烏延和、大理少卿孟浩

賀宋生辰，宋又遣吏部侍郎假吏部尚書陳康伯、嘉州防禦使假保信軍承宣使錢愷報謝；其冬，金遣殿

前右副都點檢李散溫、東上閣門使高慶先賀宋正旦，表皆失書。

五年正月丁未朔，宋使賀正旦。正使權吏部侍郎林保，副使知閣門事康益。

癸亥，宋使賀萬壽節。正使權禮部侍郎宋之才，副使閣門宣贊舍人趙瓌。其夏，金遣殿前左副都點檢

完顏宗尹、翰林待制程案賀宋生辰。其冬，金遣殿前右副都點檢蒲察說、刑部侍郎吳磐福賀宋正旦。

六年正月辛未朔，宋使賀正旦。正使權刑部侍郎錢周材，副使閣門祇候俞似。

丁亥，宋使賀萬壽節。正使權工部侍郎嚴抑，閣門祇候曹浸。其夏，金遣彰德軍節度使烏古論海、同知

宣徽院事趙興祥賀宋生辰。其冬，金遣會寧尹盧彥論、四方館使張仙壽賀宋正旦。又是歲九月，宋又

遣端明殿學士何鑄、賓德軍節度使邢孝揚爲祈請使。

七年正月乙丑朔，宋使賀正旦。正使權戶部侍郎邊知白，副使閣門宣贊舍人孟思恭。

辛巳，宋使賀萬壽節。正使權禮部尚書周執羔，副使知閣門使宋錢孫。其夏，金遣殿前右副都點檢

完顏卞、東上閣門使大蛙賀宋生辰。其冬，金遣殿前左副都點檢完顏宗藩、東上閣門使吳前範賀宋

正旦。

副使知閣門使宋籙孫。「副使」二字原脫，「籙」字原作「錢」，按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五五紹興十六年八月甲寅條云：

「周執羔爲賀生辰使，左武大夫知閣門使宋籙孫副之。」據改補。

八年正月庚申朔，宋使賀正旦。正使禮部侍郎沈該，副使閣門宣贊舍人蘇華。

蘇華 自此以下，皇統九年正月、天德四年正月、正隆元年正月、四年十二月諸條皆有蘇華，據建炎以來繫年要錄，「華」

字或作「曄」，或作「燁」，此避清諱作「華」。

丙子，宋使賀萬壽節。正使工部尚書詹大方，副使閣門宣贊舍人容肅。其夏，金遣會寧尹蕭秉溫、東上

閣門使申奉顏賀宋生辰。其冬，金遣殿前右副都點檢召守忠、同知宣徽院事劉君詔賀宋正旦。

九年正月甲申朔，宋使賀正旦。正使起居舍人王墨卿，副使惠州刺史蘇華。

庚子，宋使賀萬壽節。正使權禮部侍郎陳誠之，副使吉州刺史孟思恭。其夏，金遣殿前左副都點檢唐

括德溫、四方館使高居安賀宋生辰。其冬，金遣殿前右副都點檢完顏克、西上閣門使劉箴賀宋正旦。

天德元年十二月，宋賀正旦使至廣寧，遣人諭以廢立之故，於中路遣還。案：是歲即皇統九年，宋紹

興二十年也。宋所遣賀正旦使副，則太常少卿張杞、和州團練使趙述，賀生辰使副，則司農卿湯鵬

舉、吉州刺史石靖也。賀生辰使當同時遣還，史文不具耳。

二年二月甲子，以兵部尚書完顏元宜、修起居注高懷貞爲賀生辰使。表書賀宋生辰始於此。繫年錄：

「紹興二十年五月甲午，金國賀生辰使副侍衛馬步軍都指揮使完顏思恭、翰林直學士翟永固見於紫宸殿。思恭等來報亮代立，既出境，就遣來賀。」與表互異，恐當以表爲正。

紹興二十年五月甲午「二十」下原衍「一」字，按完顏思恭、翟永固使宋報完顏亮即位事，見於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六一紹興二十年五月甲午條，據刪。

三月丙戌，宋參知政事余唐弼。宋史及繫年錄俱作「余堯弼」此作「唐」，蓋金史臣避世宗父諱追改之。是冬，金遣祕書監左諫議大夫蕭頤、翰林待制王兢賀宋正旦。

三年正月癸酉朔，宋使賀正旦。正使權禮部侍郎陳誠之，副使均州觀察使錢愷。尚有賀生辰正使起居舍人兼權直學士院王曦，副使和州團練使趙述。表於是年失書宋使賀生辰一節。

三月，少府監耶律五哥。繫年錄作「耶律夔」，官名亦異。大率金人多兩名，表所載者本名，奉使則別有漢名耳。

六月，宋使奉表祈請山陵地，不許。正使簽書樞密院事巫伋，副使保信軍節度使鄭藻。

宋使奉表祈請山陵地「陵」字原作「林」，據金史卷六〇交聘表上改。

十月，以右副點檢兀朮魯阿海。宋史、繫年錄俱作「兀朮魯定方」。

四年正月丁酉朔，宋使賀正旦。正使中書門下省檢正諸房公事陳夔，副使惠州刺史蘇華。壬子，宋使賀生辰。正使樞密院檢詳文字陳相，副使吉州刺史孟思恭。

十月，以太子詹事張用直、左司郎中溫都幹帶爲賀宋正旦使。十二月，以張用直卒，改遣南京路都轉運使左瀛爲賀宋正旦使。按：繫年錄是年十二月，金主使太子詹事張利用、尚書兵部郎中兼四方館副使耨盪溫都子敬來賀明年正旦。利用與用直，當即一人，而不言改遣左瀛，殆以國書不及改易故，因而書之耳。宋史亦書張利用。

貞元元年正月，以皇弟克薨，不視朝，命有司受宋貢獻。是年，宋賀正旦正使權國子司業孫仲鼈，副使閣門宣贊舍人陳靖，賀生辰正使吏部員外郎李琳，副使忠州防禦使石靖。宋史紹興二十二年，失書遣孫仲鼈、李琳事。

四月，以右宣徽使紇石烈撒合輦。宋史及繫年錄作「紇石烈大雅」。
十一月，右司郎中婁室。繫年錄作「紇石烈師顏」。

二年正月甲寅朔，以疾不視朝，宋使就館燕。正使中書門下省檢正諸房公事施鉅，副使帶御器械冀彥明。宋史云吳桌賀正旦，施鉅賀生辰，與繫年錄互異。

己巳，宋使賀生辰。正使左司郎中吳桌，副使閣門宣贊舍人張彥攸。

十月，以刑部侍郎白彥恭爲賀宋正旦使。副使翰林待制胡勵。

十二月丁未，宋使貢方物。宋史及繫年錄俱無遣使事，殆即賀正旦、生辰禮物。

三年正月己酉朔，宋使賀正旦。正使國子司業沈虛中，副使敦武郎張掄。

甲子，宋使賀生辰。正使左司郎中張士襄，副使閣門宣贊舍人張說。

十月，翰林學士承旨耶律歸一爲賀宋正旦使。副使大理少卿馬楓。

正隆元年正月癸卯朔，宋使賀正旦。正使禮部侍郎王珉，副使閣門宣贊舍人王漢臣。

戊午，宋使賀生辰。正使宗正丞鄭栢，副使閣門宣贊舍人李大授。是歲四月，宋遣翰林學士陳誠之，假

崇信軍節度領閣門事蘇華為賀尊號使，表失書。

十一月，以右司郎中梁錫、左將軍耶律湛。繫年錄「錫」作「球」、「湛」作「諶」。金無左將軍之官，錄作定遠大將軍，當從之。

二年正月戊辰朔，宋使賀正旦。正使宗正少卿李琳，副使侍衛馬軍司幹辦公事宋均。

癸未，宋使賀生辰。正使左司郎中葛立方，副使閣門宣贊舍人梁份。

副使閣門宣贊舍人梁份。「副使」二字原脫，按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七五紹興二十六年閏十月辛丑條：「尚書左司郎中葛立方為賀生辰使，閣門宣贊舍人梁份副之。」據補。

十一月，侍衛親軍馬步軍副都指揮使高助不古、戶部侍郎阿勒根窠產。繫年錄作「高思廉」、宋史同。

「阿勒根彥忠」。

三年正月壬戌朔，宋使孫道夫賀正旦。道夫時官太常少卿，副使則閣門宣贊舍人鄭朋也。

丁丑，宋使賀生辰。正使起居郎劉章，副使閣門宣贊舍人邦傑。

十一月，吏部侍郎阿典和實懣。繫年錄作「阿典謙」。

四年正月丙辰朔，宋使賀正旦。正使祕書少監沈介，副使閣門祇候宋直溫。

辛未，宋使賀生辰。正使國子司業黃中，副使副門祇候李景夏。

十月，宋使上表，謝賜戎諭。繫年錄，紹興二十九年即正隆四年。九月乙酉，奉使大金稱謝使同知樞密院事王綸、副使昭信軍節度使曹勛等還朝人見，當即此事。然綸等於九月還臨安，其在金上表必更在其前，不當係於十月。

十一月，宿州防禦使耶律闌里刺。繫年錄作「耶律翼」。

十二月，宋使來告其母章氏哀。正使翰林學士周麟之，副使吉州團練使知閣門事蘇華。

五年正月庚辰朔，宋使賀正旦。正使起居舍人楊邦弼，副使榮州刺史張說。

乙未，宋使賀生辰。正使太府卿李潤，副使閣門宣贊舍人張安世。

二月，宋參知政事賀允中等爲章后遺獻使。副使保信軍節度使鄭藻。

四月，宋使葉義問等來謝弔祭。義問時爲同知樞密院事，副使則和州防禦使劉允升也。是歲，金遣殿

前右副都點檢蕭榮、太子右論德張忠輔賀宋生辰，表亦失之。

十一月，以濟南尹僕散烏者。宋史及繫年錄作「僕散權」。

六年正月甲戌朔，宋使賀正旦。正使起居舍人虞允文，副使知閣門事孟思恭。

己丑，宋使賀生辰。正使樞密院檢詳文字徐度，副使帶御器械王謙。是歲七月，宋遣樞密都承旨假資

政殿大學士徐嘉、文州刺史知閣門事張掄賀遷都，至盱眙，金遣翰林侍講學士韓汝嘉宣諭止之，自是使

命遂絕。

四月，以簽書樞密院事高景山爲賀宋生日使。副使刑部侍郎王全。

大定二年六月，宋翰林學士洪邁、鎮東軍節度使張掄賀上。是時邁官起居舍人，掄知閣門事，表所載皆

假官也。

五年十一月，以殿前右副都點檢烏古論粘沒曷。宋史作「烏古論忠弼」。

七年 是歲，遣徒單忠衛等爲賀宋正旦使，表失書。

八年十一月，以同僉大宗正事宗室闕合土。宋史作「完顏仲仁」。

十年十一月，以太子詹事蒲察速越。宋史作「蒲察愿」。

十五年 據宋史，前年淳熙元年。十二月，遣吳琚等賀金主生辰。此表不書宋使賀萬春節，何也？

九月，以歸德尹完顏王祥。宋史作「完顏禧」。

十一月，以右宣徽使宗室靖。宋史作「完顏迨」。

十七年九月，以殿前右副都點檢完顏習尼烈。宋史作「完顏忠」。

十一月，以延安尹完顏蒲刺覩。宋史作「完顏炳」。

十八年十一月，以靜難軍節度使烏延查刺。宋史作「烏延察」。

二十一年八月，以殿前右副點檢宗室胡什賚。宋史作「完顏寔」。又是歲遣魏貞吉等賀宋明年正旦，表

及本紀俱失之。

二十二年三月辛未朔，宋使賀萬春節。案：宋史，前年十月遣施師點等使金賀正旦；十一月，遣燕世

良賀金主生辰，此表不書賀正旦事，而賀萬春節使副姓名亦失之。考本紀，亦闕前年九月至本年二月事。

九月，以殿前左衛將軍宗室禪赤。宋史作「完顏宗回」。

十一月，以昭毅大將軍李朮魯罕。世宗紀作「李朮魯阿魯罕」，表脫「阿魯」二字。宋史作「李朮魯正」。

二十五年十一月，以臨潢尹僕散守中。宋史「中」作「忠」。

十二月，宋遣試禮部尚書王信、明州觀察使吳瓌賀萬春節。此賀正旦使，非賀生辰也。使副姓名當書

於次年正月庚辰朔之下。

二十六年八月，以益都尹崇浩。宋史作「完顏老」。

二十七年三月，宋遣試兵部尚書張淑春。「淑春」當作「叔椿」。

九月，以河中尹田彥皋、近侍局使宗室鶻殺虎爲賀宋生日使。周必大思陵錄云副使完顏琥。彥皋，見

任河中尹，借吏部尚書。

十一月，以殿前左副都點檢崇安、翰林侍講學士兼御史中丞李宴爲賀宋正旦使。思陵錄稱使鎮國上將

軍、兵部尚書元顏宗卞，副使中議大夫、祕書少監李宴。元顏即完顏，避欽宗嫌名，改「完」爲「元」也。

十二月，宋敷文閣學士韋璞、鄂州觀察使特立。「特立」上脫「姜」字。

二十八年正月丁酉朔，宜州觀察使趙不違。思陵錄作「趙不隄」。

九月，以武安軍節度使王克溫、近侍局使鶻殺虎爲賀宋生日使。思陵錄云：中奉大夫、禮部尚書王克

溫，廣威將軍、客省使元顏琥。

十一月，以河中尹田彥皋、吏部侍郎移刺仲方爲賀宋正旦使。思陵錄云：中奉大夫、吏部尚書田彥皋，

廣威將軍、戶部郎中耶律仲方。

二十九年四月，宋葛廷瑞、趙不慢等來弔祭。宋史作「諸葛廷瑞」。

五月，遣東北路招討使溫迪罕速可等使宋賀即位。宋史作「溫迪罕肅」。又據宋史，是歲金遣張萬公等來致遺留物，遣徒單鑑等來告即位，表皆失書。

明昌六年十一月，遣刑部尚書紇石烈貞等。宋史「貞」作「正」，避仁宗諱也。

承安二年正月，宋試禮部尚書趙介、利州觀察使朱龜年以母喪告哀。案：宋寧宗母李氏以慶元六年

崩，即金承安五年也，表殆因次年告曾祖母喪事而致誤耳。趙介、朱龜年二人，與次年告哀使正同，其誤顯然。又案：宋史，是年金遣奧屯忠孝來賀明年正旦，此表失書。

三年八月，宋試刑部尚書湯碩、福州觀察使李汝翼等報謝。案：宋史，是歲金遣烏林答天益來弔祭，此

表但有宋報謝使，而無弔祭使，蓋脫文。

九月，宋顯謨閣學士王休。宋史作「楊王休」；此脫「楊」字。

泰和元年十一月，遣殿前右衛將軍紇石烈七斤等。宋史作「紇石烈真」。

二年十一月，遣武安軍節度使公弼等。宋史作「徒單公弼」。

三年九月，遣刑部尚書承暉等。宋史作「完顏奔」。

七年宋開禧三年也。據宋史，是歲六月，以林拱辰爲金國通謝使，遣富瑄使金告哀，時太皇太后謝氏崩。劉彌

正賀金主生辰，表皆不書。蓋其時以和議未定，不得達也。

八年，是歲，宋遣曾從龍使金賀明年正旦，聞金章宗之喪，改命從龍充弔祭使，又遣宇文紹彭使金賀即位；金遣裴滿正來告哀，又遣蒲察知剛致遺留物，又遣使告即位，表皆失書。蓋衛紹王無實錄，史臣失於採訪也。

大安元年八月，宋使賀萬秋節。正使俞應符。案：大安元年二年、崇慶元年，金遣使賀宋生日及明年

正旦，俱載宋史，而失書使臣姓名。惟大安二年有賀正使，而無生辰使。

二年八月，宋使賀萬秋節。正使黃中。

三年正月乙酉朔，宋使賀正旦。正使錢仲彪。是歲，宋遣余燦來賀生辰，表亦失書。

崇慶元年正月，宋使賀正旦。正使程卓。是歲，宋遣傅誠賀金生辰。

至寧元年。是歲，宋使賀正旦，表失書，正使乃應武也。其秋，宋遣董居義賀金生辰，以國亂不至而還。

貞祐元年即至寧元年。十一月，宋賀正旦使人境。正使李臺。案：此年及二年均有賀宋正旦使，見於宋

史，而表闕之。

后妃傳

海陵諸嬖 元好問中州集載賈左丞益謙言：「世宗大定三十年，禁近能暴海陵蟄惡者得美仕。史官修實錄，誣其淫毒很驚，遺臭無窮。自今觀之，百可一信邪？」及觀世宗紀，大定八年，上謂宰臣曰：「海陵時修起居注，不任直臣，故所書多不實。可訪求得實，詳而錄之。」孟浩傳亦載此事。然則海陵事迹多出於訪聞，中葺之言，不如是之甚也。大抵蒙業而安者，務飾先世之美；廢昏而立者，好談前人之惡。然公論自在，古今難以一人手掩天下目也。海陵之惡極矣，世宗取之，固無慚德，乃必假細人之言以增成其醜，斯亦心勞而拙矣。益謙洵古之遺直哉！

章宗元妃李氏 詔曰：「朕之內人，見有娠者兩位。如其中有男，當立爲儲貳。如皆是男子，擇可立者立之。」案：金史列傳之重出者，如章宗內人范氏胎損，奉御賈氏詐稱有娠事，一見於后妃傳，再見

於衛王紀，三見於僕散端傳；宣宗王皇后夢勾者數萬踵其後，遂敕京城設粥施冰藥，一見於五行志，再見於后妃傳；寶符李氏北行自縊，一見於后妃傳，再見於列女傳；張汝弼妻高氏即高陀幹。畫鑄王永中母像祈福被誅，一見於水中傳，再見於汝弼傳；明德皇后之葬，元后張氏柩先行，永中令執黃纛者前導，及后柩至，呼執纛者不應，張僅言欲奏其事，顯宗止之，一見於顯宗紀，再見於水中傳；孟鑄劾紇石烈執中貪殘縱恣，且言「明天子在上，豈容有跋扈之臣」，一見於鑄傳，再見於執中傳；張行信奏朝廷括糧失民心，又言奧屯忠孝飾詐不忠，一見於忠孝傳，再見於行信傳；路鐸言董師中、張萬公優劣及胥持國不宜再相，一見於鐸傳，再見於持國傳；完顏素蘭請屏左右言事，一見於素蘭傳，再見於高琪傳；兩傳重複復幾五百言。烏林荅贊謀被誣事，一見於溫敦思忠傳，再見於秉德傳；正隆五年地震，馬貴中言命令嚴急所致，一見於五行志，再見於貴中傳；大定策試進士於憫忠寺，夜半聞音樂聲，一見於五行志，再見於選舉志。

習不失傳

習不失本作辭不失，後定爲習不失。案：譯音本無定字，「辭」、「習」聲相近，紀載異詞，各就語音近似譯之耳。世紀、禮志、宗室表諸篇，皆書辭不失，何嘗定作「習」字。

石土門傳

石土門，漢字一作「神徒門」。案：「石土門」亦漢字也。「石土」、「神徒」，譯音有重輕耳。思敬傳又作「神土邁」。

子習失。亦作「習室」，又作「辭不失」。

思敬傳

本名撒改，押懶河人。金源郡王神土邁之子，辭不失弟也。此辭不失即石土門傳之習失，與昭祖之孫

辭不失本傳稱習不失者。各是一人。石土門傳已書耶懶路完顏部人，此又書押懶河人，亦重出也。

晏傳

本名幹論，景祖之孫，阿离合邁次子也。此傳即在阿离合邁之後，何須更著其世系。

宗寧傳

系出景祖，太尉阿里合邁之孫。阿里合邁傳不云贈太尉。

宗道傳

太尉訛論之少子。表作「幹論」，即晏也。「訛」、「幹」聲相近。「幹」禮志作「訛魯補」。

承安二年，為賀宋正旦使。交聘表作「完顏崇道」，蓋避顯宗諱，改「宗」為「崇」。

阿鄰傳

上即位於遼陽。當云世宗。此稱上者，因實錄之文，未及更正。

按荅海傳

以猛安讓兄子喚端。宗雄傳作「桓端」。

宗翰傳

宗翰 金國志、繫年錄皆作「宗維」。

本名粘沒喝，漢語訛為粘罕。案：國語解：「粘罕，心也。」譯音有輕重，史臣遂以為訛。

蒲家奴、宗翰、魯宗翰、宗磐副之。「宗翰」字重複，上「翰」字當爲「幹」之訛。「魯」字疑衍。

遂會睿宗於濮。紀傳多稱宗輔，惟宗翰、阿离補、赤蓋暉傳稱廟號。

宗翰朝京師，謂宗幹曰：「儲嗣虛位頗久，合刺，先帝嫡孫，當立。不早定之，恐授非其人。宗翰日夜未嘗忘此。」遂與宗幹、希尹定議，人言於太宗，請之再三，乃從之。此事又見熙宗紀。

遂與宗幹希尹定議。「尹」字原脫，據金史卷七四宗翰傳補。

熙宗即位，拜太保、尚書令，領三省事，封晉國王。乞致仕，詔不許。天會十四年薨。案：金國志：

「天會十三年，封左副元帥粘罕晉國王，領三省事，除元帥府左監軍兀室兀室，作「悟室」，即完顏希尹也。尚書左丞相。二帥乃金主所忌，故以相位易兵柄。是時劉豫有侵江南之請，窩里嘔行，窩里嘔即宗輔，世宗之

父也，金史作「訛里朵」。紀稱薨於天會十二年，與此不合。則二帥兵柄已去矣。除知燕京樞密院事韓企先尚書右

丞相、西京留守，高慶裔尚書左丞，蕭慶尚書右丞。三人皆粘罕腹心，故不欲用之於外。十五年春，左丞高慶裔以贓下大理寺。慶裔乃粘罕腹心，宗磐之徒欲挫粘罕，故先折其羽翼也。夏，粘罕乞免官爲

庶人，贖慶裔之罪，國主不許。斬慶裔於會寧市，臨刑，粘罕哭別之。慶裔曰：「我公早聽某言，豈至於今日。我今死耳，我公其善保之。」以此知慶裔嘗教粘罕反也。時山西路轉運使劉思、肅州防禦使

李興麟、河東北路轉運使趙溫訊坐慶裔下獄，思伏誅，興麟杖脊爲民，溫訊值改元赦得免。其餘連坐甚

衆，皆粘罕之爪牙，粘罕自是失勢矣，安得不憤悶而死？「繫年錄亦載宗維卒於十五年，獨金史熙宗紀

及此傳以爲十四年薨，未詳孰是。宗翰以失兵柄憤恚而死，傳雖諱而不言，然人相以後即有致仕之請，

其不樂居內可知。徐夢莘紀粘罕獄中上書及金人誅粘罕詔，出於傳聞，或未可信，要其晚年失勢，則誠非無稽之言也。

是時劉豫有侵江南之請。「南」字原脫，據大金國志卷九熙宗紀年補。

三人皆粘罕腹心。「三」字原作「二」，按此即指上述韓企先、高慶裔、蕭慶三人，據大金國志卷九熙宗紀年補。

宗望傳

宗望 繫年錄作「宗傑」。

張邦昌傳

張邦昌，宋史有傳。案：張邦昌、劉豫、王倫、宇文虛中，皆宋史有傳。邦昌雖爲金人所立，旋即返正，終爲宋所殺，略見其事於宗翰傳可矣，不必更爲立傳。且邦昌事與宗弼無涉，乃與劉豫並附於宗弼之後，殊非其次。王倫以宋臣奉使，始終不受金職，與虛中之仕金通顯者有別，虛中宜入金史，倫宜入宋史，不必兩見也。

劉彥宗傳

遼太宗入汴，載路車、法服、石經以歸。案：漢、魏之石經在洛陽，唐之石經在京兆，汴都無石經也。汴都石經，宋嘉祐所刻，在遼人汴以後。彥宗所云，殊未足信。或云「石經」當是「石鼓」之訛。

施宜生傳

其副使耶律闌離刺。交聘表作「闌里刺」。

王倫傳

皇統元年，宋人請和。二年二月，宋端明殿學士何鑄、容州觀察使曹勛進誓表。案：交聘表，何鑄等進誓表在皇統二年。

三月，遣左副點檢賽里、山東西路都轉運使劉洵送天水郡王喪柩及宋帝母章氏。表不見二使臣名。

熙宗二子傳

熙宗諸子 案：太祖、太宗、世宗諸子傳，皆各爲卷，宗望、宗弼以功大別立傳，不附於太祖諸子之次，允合史例。熙宗、海陵、顯宗、衛紹王、宣宗諸子，則以事迹太少，不能成卷，或列於諸臣之前，或殿於諸臣之末，雖論贊各殊，而總在一卷之中，編次終覺非法。若以熙宗、海陵諸子續於太宗諸子之末，顯宗、衛紹王、宣宗諸子續於世宗諸子之末，豈不有條有理乎？

阿离補傳

宗室子，系出景祖。宗室表不見阿离補名。

耨盃温敦思忠傳

耨盃温敦思忠 案：百官志，温敦與耨盃各是一姓，據此傳，則是四字姓矣。熙宗紀稱温都思忠，「敦」與「都」聲相近也。海陵紀前稱温敦思忠，或稱温都思忠，後稱耨盃温敦思忠。逆臣秉德傳亦稱温敦思忠。

是時贊謨爲行臺參知政事。思忠贖貨無厭，贊謨鄙之，兩人由是交惡。海陵殺左丞相秉德於行臺，贊謨妻，秉德乳母也，思忠因構謨，當作「贊謨」，脫「贊」字。殺之。此即上文所云烏林荅贊謀也。「謀」、「謨」

聲雖相近，但一篇之中不應互異。此事亦見秉德傳，當去彼存此。

天德三年致仕。海陵紀，思忠以貞元元年十一月致仕。

鎬王永中傳

貞祐三年，太康縣人劉全嘗爲盜，亡人衛真界，詭稱愛王。所謂愛王，指石古乃。石古乃實未嘗有王封，小人妄以此目之。案：愛王事見於金國志甚詳，云：「明昌五年正月，大通節度使愛王大辨據五國城以叛。大辨，鄭王允蹈之子也。允蹈二子，大辨居長。年十六，明斷果決，封遂寧郡王。明昌初，遷愛王。會蒙人累寇邊，大臣議遣親王統兵鎮撫，大辨請行，世宗以其年幼不許。完顏赤曰：「愛王雖年少，然志氣明決，度必可任。」遂遣之。至鎮，大得諸夷之心。及允蹈誅，其奴樵夫者急遣人往報愛王，使爲備。愛王爲父發哀，調發上國兵七萬人爲城守計。三路提點万俟兀馳驛奏愛王叛，國主遣皇弟東安王瑜、武定王瑤將兵五萬往攻之。至桑乾川，遇愛王將骨孛興，與戰，河北兵大敗，瑜僅以身免。三月，大起兵，命東安王瑜、完顏進等分路攻討，約會於五國城。掌書記何大雅說愛王曰：「主上以君討臣，今茲之來，勢頭甚重。萬一戰而不捷，後將誰繼？不如求援於大朝爲討之。」愛王許諾，遣大雅往聘，約以其子雄爲質，破國之後，軍儲金帛惟其所取。許之。五月，完顏進等兵至東煙，骨孛興戰敗，退保五樓城。進追至城下，愛王見勢急，留其子雄守城，自往北路。至平天漠，而大朝將兵已至。愛王大喜，以手指天，下馬與大朝首將稽首相見，奉獻金寶十車。首將喜曰：「大王無慮，待郎與戰。」北人言我爲郎也。兵至五樓，進等與戰，北人禿體大撾以人，以一當百，進兵大敗。乘勝襲，遂至和龍東津。承安四年，時國兵屢敗，愛王處和龍以北，凡國家始興之地皆失之。五年，北軍深入，至斯

波川，和龍帥完顏太康集兵禦之。大兵長驅而前，愛王兵與之合。十二月丁酉朔，陷大都城，圍和龍，太康之兵皆潰。二十九日，和龍陷，遂取東、灤、平三州。泰和四年，愛王死，其子三大王雄立，大將共戍其國，且約以進兵。雄以父喪辭。大將怒，遣其掌文官顏飛賁讓之。初，愛王定約，以國家初起之地及故邊封疆，自溝內以北歸之於北，溝南則爲己有。累歲結謀用兵，愛王無分毫得也。至是，使來賁之，雄畏懼而從。十二月，葬父愛王於冷山，遂進兵。愛王父子稱兵事，不載於史。且據金志，愛王爲鄭王永蹈之子，而史以爲鎬王永中子，亦不相合。又明昌五年，歲在甲寅，其時元太祖尚未建元，所謂大朝者，又何所指乎？然金自明昌以後，北邊實有用兵之事。據章宗紀，明昌五年九月，命上京等九路選軍三萬，俟來春調發，仍命諸路并北阻鞅以六年夏會兵臨潢；六年五月，命左丞相夾谷清臣行省事於臨潢府；六月，左丞相清臣遣使來獻捷；七月，行省都事獨吉永中來報捷；十月，命尚書左丞夾谷衡行省於撫州；十一月，左丞相夾谷清臣罷，右丞相襄代領行省事；承安元年正月，大鹽澤羣牧使移剌覲等爲廣吉剌部所敗，死之；十月，詔選親軍八百人戍撫州，命左丞相襄行省於北京，簽書樞密院事完顏匡行院事於撫州；十一月，特補羣牧契丹陁鎖、德壽反，秦州軍擊敗之；十二月，遣李仁惠勞賜北邊將士；二年三月，以參知政事裔代左丞相襄行省於北京；五月，北京行省參知政事裔移駐臨潢府；八月，以邊事未寧，詔集六品以上官於尚書省問攻守之計；九月，遣官分詣上京、東京、北京、咸平、臨潢、西京等路招募漢軍；九月，以樞密使兼平章政事襄行省於北京；三年十一月，樞密使兼平章政事襄至自軍中。此五年中，叛者何人，史皆不書其姓名，及行省還朝，又不言斬獲克復之事，且其用兵，正在永蹈被誅之後一年，則愛王事或果有之，但其時助之者非蒙古耳。又據夾谷清臣

傳，但云密受命出師內族，襄傳但云邊事急，俱不言首難之人。其諸部從亂者，則有阻鞞，有胡正胤，有特滿，大約契丹舊部，金志指爲大朝，則非其實矣。金史雖諱其事，然以此傳所載推之，必實有愛王倡亂北邊，久之病死，故內地姦人亦假其名，如陳勝詐稱公子扶蘇之事，且曰愛王終當奮發，則其事誠不可掩也。

軍儲金帛惟其所取「惟」字原作「爲」，據大全國志卷一九章宗紀年上改。

其子三大王雄 原作「其子雄三大王」，據大金國志卷二〇章宗紀年中乙正。

紇石烈志寧傳

是時，宋得窩斡黨人括里、札八，用其謀攻靈璧、虹縣，都統奚撻不也叛人於宋。撻不也，宋史稱爲蕭琦，蓋宋朝賜名。

攻靈璧虹縣 「璧」字原作「壁」，據金史卷八七紇石烈志寧傳改。

紇石烈良弼傳

追封金源郡王。案：百官志，紇石烈，徒單姓皆封廣平郡。今考諸傳，如紇石烈良弼追封金源郡王，徒單克寧封延安、東平郡王，與志皆不合。

劉瑋傳

唐盧龍節度使仁敬之裔。仁敬即仁恭，史臣避金諱追改。

完顏匡傳

章宗崩，匡受遺詔立衛紹王。章宗遺詔當載於衛紹王紀，不宜入匡傳。

賈益謙傳

字彥亨。中州集作「亨甫」。

完顏奴申傳

奉使大元，至龍駒河。龍駒河即元史之龍居河也。長春西游記謂之陸局河。

上以東面元帥李辛跋扈。歸潛志作「李新」。

餘見崔立傳。按：崔立賣國逞兇，貫盈自斃，置之叛臣，夫復何辭！史臣既以忌諱不敢斥言，則附其

事於奴申傳足矣，不當爲專傳以獎亂也。

祁字京叔，渾源人。案：文苑劉從益傳末已附載祁事，此引祁語而復言其字與籍貫，何也？李獻能亦

在文苑傳，而徒單兀典傳又言「獻能字欽叔，貞祐三年進士」，其複沓多此類。

崔立傳

是日，御史大夫裴滿阿忽帶、諫議大夫左右司郎中烏古孫奴申、左副點檢完顏阿散、奉御忙哥、講議蒲察

琦、戶部尚書完顏珠顥皆死。案歸潛志：「立變三日，御史大夫裴滿阿虎帶、提點近侍局兼左右司

郎中吾古孫訥申繼於臺中，戶部尚書完顏仲平亦自殺。」仲平即珠顥，一人而兩名也。「虎與「忽」、「烏」與

「吾」、「奴」與「訥」，北音皆相似。忠義傳言諸人死在崔立變之明日，歸潛志則以爲後三日，非即在此日明矣。

忠義固人所樂道，然此諸人者既詳見於忠義傳，又見於哀宗紀，而此傳又一一舉之，無怪乎汗青無日

也。

聞安國納一都尉夫人。歸潛志云：取故監軍王守玉妻。

徒單兀典傳

不知其所始。案：宣宗紀貞祐三年，遙授武寧軍節度副使徒單吾典告抹撚盡忠逆謀，亦見盡忠傳。當即其人也。北音「吾」與「兀」相似。

石盡女魯歡傳

正大九年二月案：哀宗以是年正月十八日據歸潛志。改元開興，四月又改天興，則二月以後不得稱正大矣。傳既不書改元天興，則下文「二年」字亦不可通。

二月戊辰朔案：哀宗紀，是年二月丙子朔，非戊辰朔；其三月戊辰，官奴攻殺馬用，戊辰亦非朔日也，傳誤。

時青傳

初於叔父全俱爲紅襖賊。案：青本紅襖賊，招降未久，即逃入宋，不足立傳。

忠義傳

完顏陳和尚六年有衛州之勝，八年有倒回谷之勝。案：衛州解圍事在正大七年十月，此云六年者，

誤。倒回谷之事，本紀不載，唯完顏合達傳云「八年正月，北帥攻破小關，殘盧氏、朱陽，潼關總帥求救於二省，省以陳和尚忠孝軍千人往應，北軍退，追至谷口而還」，所云谷，即倒回谷也。

酷吏傳

金史多闕逸，據其舊錄，得二人焉。案：金史酷吏、宦者，皆止二人，不能成卷，乃以酷吏與佞幸同卷，

宦者與方技同卷，編次亦覺未當。愚謂高閭山死於國事，可掩其酷刑之罪，則酷吏傳可省也。金之近侍局，皆世家子弟爲之，宦寺無預政者，則宦者傳可省也。宦者二人，梁琬當附佞幸傳，宋珪與奉御絳山等同死，當附見忠義傳。

佞幸傳

張仲軻 宋余康弼賀登寶位。「康」當作「唐」。

貞元二年正月，宋正旦使施臣朝辭。「臣」當作「鉅」。考宋史，是歲賀正旦使吳卓，鉅乃生辰使也。

列女傳

李英妻張氏 案：列女二十一人，李寶符已載於后妃傳，不當重出；若李英妻張氏、撒合輦妻獨吉氏、胡士門妻烏古論氏、完顏素蘭妻、完顏仲德妻，自可附其夫傳；馮妙真、聶舜英自可附其父傳。史家必分而列之，識迂而詞亦費矣。

逆臣傳

言本名烏帶。監本以「言本名」三字屬於唐括辯傳之末，而以「烏帶」提行，可笑之甚。

叛臣傳

張覺 子僅言。案：僅言仕世宗朝，無大過咎，不當附叛臣篇。

西夏傳

德旺死，嗣立者史失其名。據宋史，嗣立者清平郡王之子南平王覲也。兩史總裁出一手，而不同若此。

金國語解

姓氏 案：百官志所載白號、黑號之姓甚多，今譯爲漢姓者僅三十有一。移刺、石抹則契丹人也，不當入女直姓氏之內。

卷八十六

元史一

太祖紀

姓奇渥溫氏。案：元秘史作「孛兒只吉歹氏」，明楊子器元宮詞注，亦云「世祖姓孛兒只斤」，「只斤」即「只吉歹」，譯音有輕重爾。今譯爲博爾濟吉特。

遂有娠，產一子，即孛端義兒也。案：陳桎通鑑續編：「天后阿蘭寡居，一乳三子，長曰孛完合荅吉，即

史所謂博寒葛荅黑也，秘史作「不忽合荅吉」。次曰孛合撒赤，即史所謂博合藐撒里直也，秘史作「不合禿撒勒吉」。季曰孛敦

察兒。即孛端叉兒，秘史作「孛端察兒」。秘史亦云：「阿蘭豁阿即阿蘭果火。嫁朶奔篋兒干，即脫奔咩哩健。生二

子。既寡居，又生三子，曰不忽合荅吉，曰不合禿撒勒吉，曰孛端察兒。」史獨以孛端義兒爲夫亡後所生，而以博寒葛荅黑二人當脫奔咩哩健之二子，非其實也。帝王之興，必有殊異，一乳三子之說，宜若可信。

自統急里忽魯之野。秘史作「統格黎克豁羅罕」。豁羅罕者，小河也。

子葛不律寒嗣。秘史作「合不勒合罕」。合罕，猶言可汗也。元之先世，部衆未盛，至葛不律始自稱合

罕。葛不律卒，遺言以叔父之子俺巴孩合罕代領其衆，是爲泰赤烏氏。

汪罕子亦刺合。秘史作「備勒合」，亦稱桑昆者，蓋沿遼、金時詳袞之稱，是號非名也。尤徹台傳作「鮮

昆」，忠義傳作「先髡」，譯音有輕重，其實一爾。

哈蒼斤部、散只兀部、朶魯班部、塔塔兒部、弘吉刺部聞乃蠻、泰赤烏敗，皆長威不自安，會於阿雷泉，斬白馬爲誓，欲襲帝及汪罕。案：下文又云：「弘吉刺歸札木合部，與朶魯班、亦乞列思、哈蒼斤、火魯

刺思、塔塔兒、散只兀諸部，會於撻河，共立札木合爲局兒罕，盟于禿律別兒河岸。」所列諸部之名，惟多亦乞列思、火魯刺思二種，餘多相同。考秘史，此時從札木合者實有十一部，立札木合者，以拒王罕與太祖也。史誤分爲兩事，而諸部之名亦多脫漏。且乃蠻、泰赤烏之敗，乃在札木合等散去之後。紀所書皆非其實。

弘吉刺部長迭夷。迭夷疑即特薛禪也，「迭」、「特」聲相近。

與帝麾下抄吾兒連姻。列傳第十卷有召烈台一作「臺」，抄兀兒，即其人也。「兀」、「吾」聲相近，召烈台

蓋其族姓。歲癸丑，汪罕父子謀欲害帝。「癸丑」當作「癸亥」。

國人乞力失。當作「乞失力」。哈刺哈孫傳作「啓昔禮」，聲相近也。秘史作「乞失力黑」。

虜弘吉刺別部溺兒斤以行。秘史作「帖兒格」。

至班朱尼河。秘史作「巴勒渚納活兒」。納活兒者，海子也。亦作「腦兒」。元史或作「班朮居河」，又作

「辨屯河」，又稱「黑河」，言其水渾也。

謀於白達達部主阿刺忽思。即阿刺忽思剔吉忽里也。「白達達部」本傳作「汪古部」。

元年，丙寅。初，金殺帝宗親咸補海罕。咸補海即俺巴孩也。秘史：「俺巴孩以女嫁塔塔兒部，親送至

兀兒失温河，爲塔塔兒所執，送之金，金人殺之。諸部復立合不勒子忽圖刺爲合罕。」

三年戊辰。冬，再征脫脫及屈出律罕。據秘史，征脫脫及屈出律事，在乙丑歲。

時斡亦刺部等遇我前鋒，不戰而降，因用爲向導。案：秘史：「太祖二年，皇子朮赤將右手軍出征，斡

亦刺部人忽都哈別乞不戰而降，即以爲鄉導，征斡亦刺、禿巴思諸部，皆下之。」此與征蔑里乞事無涉，史繫于征脫脫之後，非也。

六年，辛未。西域哈刺魯部主阿昔蘭罕來降，畏吾兒國主亦都護來覲。此二事秘史載在元年。

耶律阿海降，人見帝于行在。案：本傳「阿海及弟禿花俱與太祖同飲辨屯河水，金人訝其使久不還，

拘阿海家屬」，皆在太祖未即位之前，其後從左帥闊別略地漢南，破烏沙堡，阿海咸在行間，紀于是年十月書阿海降，非也。

劉伯林、夾谷長哥等來降。案：劉伯林傳，來降在壬申歲，與此差一年。

八年，癸酉。金西京留守忽沙虎。金史作「胡沙虎」，即紇石烈執中也。

拙赤、薄剌爲左軍。拙赤即朮赤台。

史天倪、蕭勃迭率衆來降，木華黎承制並以爲萬戶。案：天倪傳亦云「以萬戶統諸降卒」，而石抹孛迭

兒傳即蕭勃迭。但云「擢爲千戶」，兩傳互異。考元初萬戶爲軍官最要之職，太祖時惟木華黎、博爾朮爲

左右萬戶，納牙爲中軍萬戶，此外雖蒙古世臣亦不輕授，天倪輩漢人初附，豈得便居此職，則石抹傳云擢千戶者，似爲近之。然此條沿訛，亦非無因。考張匡衍撰木華黎行錄云：「史天倪、蕭勃迭率衆來

降，王奏各統萬戶。」其云各統萬戶者，謂令其領萬人從征耳，非授以萬戶之職也。史臣昧於官制，遂以爲真授萬戶矣。元制，除萬戶未有不賜金虎符者，今據天倪傳，是年已爲萬戶，至甲戌始賜金符，乙亥授副都元帥，乃改賜金虎符，則其初降必未授萬戶也。史氏之授萬戶，始於天澤，蓋在太宗即位之初。予嘗見崔鉉撰史氏慶源碑，稱天倪曰河北西路都元帥，稱天澤曰真定五路萬戶，則天倪之非萬戶審矣。

九年，甲戌。木華黎征遼東。蘇天爵名臣事略作「遼西」，此誤。戊甫襄曰：木華黎傳亦誤作遼東。

十年乙亥。四月，詔張鯨總北京十提控兵從南征。鯨謀叛伏誅。鯨弟致遂據錦州，僭號漢興皇帝。

案：史進道神道碑：「丙子，錦州渠帥張致叛。丁丑，從王提大軍攻拔之，張致伏誅。」此紀書張致叛於乙亥，討平於丙子，皆差一年，蓋沿元明善所撰木華黎世家之誤，當以碑爲據。史樞傳「父天安，丁丑，從討叛人張致，平之」，正與碑合。何實、王珣傳俱以致叛繫之丙子歲，惟珣傳稱誅致即在是年，稍有不合耳。吾也而傳云十一年，亦即丙子也。

八月，木華黎遣史進道等攻廣寧府，降之。監本「史」或作「賜」者，誤也。據進道碑：「丁丑，張致伏誅，王又令公招收廣寧府兵，及城下，開門迎降。」此亦丁丑年事，廣寧與錦州接壤，故因平張致而并降之也。紀所書年月，多未可信。進道字道遠，天倪父秉直之弟，癸酉十一月，與秉直同降，從木華黎下山東。甲戌三月，遣師圍中都。八月，進兵圍守北京。乙亥三月，城降。八月，進兵攻興州，趙守玉望風送款。以勳授義州節度使，命管領北京句當。丁丑，從大軍攻錦州，拔之，及廣寧府降，就命留守廣寧。未幾，復命留守北京。在北京十有餘年。甲午，薦其婿北京管民長官張之翼自代。又十年卒。史

不爲進道立傳，今據段紹先所撰碑敘次之，以備考。

十三年。戊寅。是年，伐西夏，圍其王城，夏主李遵頊出走西涼。案：陳經通鑒續編、薛應旂通鑑皆在

十二年。今考金史宣宗紀，興定二年正月，陝西行省獲歸國人，言大元兵圍夏王城，李遵頊命其子居守，而出守西涼。興定二年即戊寅歲也，金人于正月傳聞得之，則通鑑云在前年者爲是。

命哈真禮刺率師平之。「禮」當作「札」。

十六年，辛巳。帝攻卜哈兒，薛迷思干等城。薛迷思干即尋思干也，一作「邪迷思干」。考上年五月已

書克尋思干城矣，何以此春又書攻下之？豈克而又叛乎，抑史文重出乎？

金東平行省事忙古。金史作「蒙古綱」。

宋漣水忠義統轄石珪率衆來降。宋史在嘉定十三年十二月，元太祖之十五年也；石珪傳亦在庚辰

年，惟木華黎傳與本紀合。

宋京東安撫使張琳。宋史作「張林」。林之叛宋，據宋史寧宗紀，在嘉定十四年十一月，即太祖辛巳歲。與

紀正合，而李全傳繫之十五年，恐全傳誤。

十八年癸未。十月，金主珣殂，子守緒立。金史在十二月。

二十年乙酉。二月，董俊判官李全亦以中山叛。此別一李全，非據青州之李全也。據董俊傳，全之叛在

庚辰歲，相距五六年，紀移於此，殆因次年有李全執張琳，郡王帶孫圍全益都事，而牽連及之，是誤。初兩

李全爲一人也。

二十一年 此下當有「丙戌」二字，傳寫脫之。

九月，李全執張琳。據宋史李全傳，全逐張林，入青州，在嘉定十五年壬午，至是年丙戌全之據益都，已四年矣，而李魯傳稱「丙戌，李全陷益都，執元帥張琳送楚州」，誤也。紀但稱執琳，不云陷益都，或壬午歲琳棄州走，至此時始見執乎？

十二月，李全降。據李魯傳，全之降在丁亥三月，李全傳亦在寶慶三年四月，即丁亥歲。紀誤書於前一年。二十二年，丁亥。德順節度使愛申、進士馬肩龍死焉。此二人金之忠臣，金史已列諸忠義傳矣，於元家何與而更書之邪！且金臣死於元者，又不止此二人也。史家昧於限斷之例，故有此失。

太宗紀

諱窩閣台。秘史作「斡歌歹」，陳經續編作「斡可歹」，石刻或作「月古台」。

二年庚寅。十一月，始置十路徵收課稅使。陳經續編在二月。

三年辛卯。二月，克鳳翔，攻洛陽、河中諸城，皆下之。據金史，鳳翔之陷在四月，非二月也。下文云「十

月，帝圍河中，十二月，拔之」，則此時不應有攻下河中事。

五年癸巳。正月庚申，金主守緒奔歸德。金史作己未，先一日。

四月，崔立以金太后王氏、后徒單氏及荆王從恪、梁王守純等至軍中，速不台遣送行在。任大椿云：案

金史哀宗紀及劉祁歸潛志，荆王、梁王皆遇害于青城，其北遷者，止兩宮耳。此紀所載，似二王亦與兩宮同送行在矣。又金史作「梁王從恪、荆王守純」，此稱荆王從恪、梁王守純，或傳寫之誤。

六年，甲午。議自將伐宋。案：是春伐金之役，與宋合攻，金亡之後，與宋約和，以陳、蔡東南爲宋，西北爲蒙古，各引兵還矣，乃宋相鄭清之忽主收復二京之議，遣全子才等率淮西兵萬餘人，以六月出師，

七月二日抵汴，行省李伯淵以書來降，五日，殺崔立，率父老出迎，子才遂入汴，而趙文仲以淮東師五萬繼至，乃遣徐敏子爲監軍西上，二十八日，入洛陽，元戍兵先期空城而去矣，宋兵糧盡不能守，引還；八月二日，元兵追擊之，大敗，敏子中流矢，徒步間行，由浮光遁，子才在汴，聞洛東喪師，亦於二十五日棄城遁。此元太宗所以有自將伐宋之議也。紀於分地約和及宋背約北侵事，俱不之及，則議伐宋爲無名矣。國王查老溫，即木華黎之孫塔思也。

八年丙申。二月，命應州郭勝、鈞州李朮魯九住、鄧州趙祥從曲出充先鋒伐宋。

案：郭勝等三人，史皆

無傳，唯姚燧撰鄧州長官趙公神道碑，於祥事頗詳：「祥字天麟，蔡之平輿人。金天興癸巳，天兵圍蔡，城中糧絕，公率部曲，發富室藏粟，突圍上餽，授提控。明年甲午，金亡，將麾下歸宋，授信效左軍統制，遣戍鄧州。乙未十月，天兵略地漢上，開門納降。居兩月，太子南征，即曲出也。還過，教以是城甚近襄陽，虞力孤不能自完，且歲荒，與均、唐三州民徙洛陽之西三縣，鄧治長水，均治永寧，唐治福昌，許公權宜行省事。乃先勞分苦，佐乏藥疾，府寺田廬，於粲一始。丙申，襄、樊亦徙洛陽。其年人覲，特賜金符錦衣，許出戰督軍，人守字民，別降銀符八十，金符八，以酬從公將佐同力者。」蓋祥降元以後，即徙治內地，別無從曲出伐宋之事。元初不立史官，後來修實錄者，大約道聽塗說，十不存一，故太祖四朝紀大率疏舛，無可徵信。

七月，詔以真定民戶奉太后湯沐。

案：食貨志，睿宗子阿里不哥大王位，丙申年分撥真定路八萬戶，蓋

太后湯沐之邑，後爲睿宗所有。

中原諸州民戶分賜諸王、貴戚、幹魯朶：拔都，平陽府。

食貨志，朮赤大王位，分撥平陽四萬一千三百

二戶。拔都者，朮赤之子。

茶合帶，太原府。食貨志，茶合縛大王位，分撥太原四萬七千七百三十戶。茶合縛者，太祖第二子察合

台也。世祖紀，太原乃阿只吉分地，阿只吉即察合台之孫。

古與，大名府。食貨志，太宗子定宗位，分撥大名六萬八千五百九十三戶。定宗名貴由，此作「古與」，聲相近。

李魯帶，邢州。食貨志，八荅子，丙申年，分撥順德路一萬四千八十七戶。順德路即邢州，則李魯帶疑

即八荅子矣。世祖紀，邢州有兩荅刺罕，其一爲啓昔禮，即哈刺哈孫之大父；其一則太祖紀所謂把帶，即八荅子也。或云：啓昔禮之子名博理察，與李魯帶聲亦相近。

果魯干，河間府。食貨志，闊列堅太子子河間王位，分撥河間路四萬五千九百三十戶。果魯干即闊列堅也。

李魯古帶，廣寧府。食貨志，李羅古縛子廣寧王位，丙申年，分撥恩州一萬一千六百三戶。此云廣寧府，疑志誤。李魯古帶即別甲古台。

野苦，益都、濟南二府戶內撥賜。食貨志，撈只哈撒兒大王子淄川王位，分撥般陽路二萬四千四百九十三戶。淄川王名也苦，即野苦。

按赤帶，濱、棣州。食貨志，哈赤温大王子濟南王位，分撥濟南路五萬五千二百戶。濟南王名按只吉歹，即按赤帶也。

斡陳那顏，平、灤州。食貨志，斡真那顏位，分撥益都等處六萬二千一百五十六戶。案：斡陳即斡赤

斤，其後爲遼王，則紀云平、灤者，爲得其實。

皇子闕端 食貨志，闕端太子位，分撥東京路四萬七千七百四十一戶。東京蓋東平之訛。元典章有「東

昌路達魯花赤探馬赤前去，永昌府將軍糧交付了當」云云，則東昌乃闕端太子分地，元初其地隸東平行省也。

駙馬赤苦 公主表，鄆國公主位，禿滿倫公主適赤窟駙馬，即此赤苦也。食貨志，鄆國公主位，丙申年，分

撥濮州三萬戶。

公主阿刺海 公主表，趙國大長公主阿刺海別吉適趙武毅王李要合。食貨志，趙國公主位，分撥高唐州

二萬戶。

公主果真 公主表，昌忠武王李禿繼室以太祖女昌國大長公主火臣別吉，火臣即果真也。食貨志，昌國

公主位，分一萬二千六百五十二戶，失書地名。

國王查刺温 食貨志，木華黎國王，分撥東平三萬九千一十九戶。查刺温即木華黎之孫。

茶合帶、鍛真 案：尤赤台有孫端真拔都兒，襲爵郡王，即鍛真也。高繼傳：父守忠，從段真郡王取中原有功。食

貨志，尤赤台郡王，丙申年，分撥德州二萬戶。茶合帶未詳何人，恐是衍文。

蒙古寒札 案：畏蒼兒之子忙哥，封郡王，疑即蒙古也。食貨志，愾里蒼兒辭禪，丙申年，分撥泰安州二

萬戶愾里蒼兒即畏蒼兒，寒札未詳。

按赤那顏 按赤那顏即國舅按陳那顏也。食貨志，魯國公主位，丙申，分撥濟寧路三萬戶。

圻那顏、火斜、木思，並於東平府戶內撥賜。「圻」當是「折」字之訛。哲別以驍勇事太祖，與虎必來、者

勒篋、速不台稱四先鋒。紀傳或書遮別，或書者別，郭寶玉傳作「柘柏」，吾也而傳稱折不那演，巴而朮阿而忒的斤傳稱者必那演，實一人也。食貨志，和斜漫兩投下，一千二百戶，丙申年，分撥曹州一萬戶。和斜漫即火斜木思也，而圻那顏則志遺之。又案：志所載丙申年分撥者，尚有太祖叔荅里真官人、火雷公主、李羅先鋒、行丑兒、乞里歹拔都、笑乃帶先鋒、帶孫郡王、李魯古妻佟氏、李羅台萬戶、忒朮台駙馬、斡闕烈闐里必、合丹大息千戶、也速不花等四千戶、也速兀兒等三千戶、帖柳兀禿千戶、滅古赤、塔思火兒赤、折米思拔都兒、迭哥官人、黃兀兒塔海、添都虎兒，紀俱不載。

九年，丁酉。蒙哥征欽察部，擒其酋八赤蠻。案：元史載征欽察事，紀志傳互異。此紀及憲宗紀俱以八赤蠻爲欽察之酋長。地理志，太宗甲午年，命諸王拔都征西域欽義、即欽察。阿速、斡羅思等國，歲乙未，亦命憲宗往焉；歲丁酉，師至寬田吉思海傍，欽義酋長八赤蠻逃避海島中，適值大風，吹海水去而乾，生擒八赤蠻，亦與本紀略同。而速不台傳則云：歲己卯，太祖十四年。大軍至蟾河，與滅里吉遇，盡降其衆，其部主霍都奔欽察，速不台追之，與欽察戰于玉峪，敗之；癸未，太祖十八年。速不台請討欽察，許之，遂引兵繞寬定吉思海，展轉至太和嶺，鑿石開道，出其不意，至則遇其酋長玉里吉及塔塔哈兒方聚于不租河，縱兵奮擊，其衆潰走，矢及玉里吉子，逃於林間，其奴來告而執之，餘衆悉降，遂收其境；乙未，太宗命諸王拔都西征八赤蠻，命速不台爲先鋒，與八赤蠻戰，繼又令統大軍，遂虜八赤蠻妻子于寬田吉思海，八赤蠻逃入海中，然則欽察與八赤蠻本是兩部，速不台以太祖癸未平欽察，太宗乙未走八赤蠻，相距十有三年，而憲宗擒八赤蠻在丁酉歲，距欽察之平蓋已久矣。土土哈傳：「太祖征蔑里乞，即滅里吉。其主火都即霍都。奔欽察，欽察國主亦納思納之，太祖命將往討，亦納思已老，國中大亂，

亦納思之子忽魯速蠻遣使自歸于太祖，而憲宗受命帥師，已扣其境，忽魯速蠻之子班都察舉族迎降。」其叙被兵之由，與速不台傳合，而酋長之名彼此互異。且速不台平欽察之時，憲宗僅十六歲，初無受命帥師之事，而土土哈傳并而爲一，益不然矣。

壬寅年，六皇后乃馬真氏始稱制。刊本「六」作「太」，誤。

案：本紀不書六皇后之名，后妃表云：「脱列哥

那六皇后，乃馬真氏，太宗崩，后攝國。」陳桎通鑑續編云：「太宗崩，六皇后秃里吉納治國事。」則脱列

哥那、秃里吉納本一人，譯音有輕重爾。而后妃表別有秃納吉納六皇后，疑是重出。

乙巳年，宋制置趙葵 當作「趙葵」。

定宗紀

太宗長子也。案：陳桎續編以爲第二子。

定宗崩後，議所立未決。當是時，已三歲無君。

案：后妃傳云「定宗后名斡兀立海迷失。抱子失列門垂簾

聽政者六月」，陳桎續編則云「皇太后秃里吉納復治國事」，未審誰是。

憲宗紀

元年，辛亥。西方諸大將班里赤 疑即巴而朮阿兒忒也。

二年，壬子。合丹於別石八里地，蔑里於干葉兒的石河，海都於海押立地，別兒哥於曲兒只地，脱脱於葉密

立地，蒙哥都及太宗皇后乞里吉忽帖尼於擴端所居地之西。案：合丹、蔑里表作「滅里」。皆太宗之

子。海都者，合失之子；脱脱者，哈刺察兒之子；蒙哥都者，闊端之子，皆太宗孫也。惟別兒哥不見

於表。擴端即闊端。乞里吉忽帖尼，所謂三皇后也。據陳桎續編，則所遷者乃六皇后秃里吉納。

四年，甲寅。會諸王於顯顯腦兒之西，乃祭天於日月山。王禕日月山祀天頌：「日月山，國語云阿刺溫山，在和林之北。」金史地理志，西京路昌州寶山縣北五百餘里有日月山，大定二十年更曰抹白山。此別是一山，名同而地異也。

阿刺溫山 按王忠文公集卷二日月山祀天頌作「哈刺溫山」。

卷八十七

元史二

世祖紀一

中統元年，親王合丹、阿只吉率西道諸王，塔察兒、也先哥、忽刺忽兒、瓜都率東道諸王。合丹，太宗之子。阿只吉者，察合台之孫。塔察兒者，斡赤斤之孫。也先哥即移相哥，哈撒兒之子。忽刺忽兒即忽列虎兒，哈赤溫之孫。瓜都者，別里古台之子。

忽刺忽兒 原作「忽刺察兒」，按元史卷四世祖紀一作「忽刺忽兒」，又下文云「忽刺忽兒即忽列虎兒」，據改。

李魯海牙、劉肅並爲真定路宣撫使。李魯海牙即布魯海牙。

賜親王穆哥銀二千五百兩。睿宗子末哥大王也。

賜先朝皇后帖古倫銀二千五百兩，皇后斡者思銀二千五百兩，兀魯忽乃妃子銀五千兩。案：后妃表，

世祖四斡耳朵，無斡者思、兀魯忽乃二人，而帖古倫大皇后守世祖大斡耳朵，非先朝后也。二者當有一誤。

二年十二月，詔封皇子真金爲燕王，領中書省事。案：元史本紀敘事多重複，如中統二年十二月書封皇子真金爲燕王，領中書省事，而三年十二月又書封皇子真金爲燕王，守中書令；至元十二年書割江東南康路隸江西省，而二十二年又書分江浙行省所治南康隸江西行省，二十三年又書以南康路隸江西行省；至元十五年書復立河中府萬全縣，「全」當作「泉」，下同。而十六年又書復立萬全縣，隸河中府；至元十五年書改京兆府爲安西路，而十六年又書改京兆爲安西路；至元二十一年五月書賜北安王孛紐金印，而七月又書賜皇子北安王印；至元二十五年書改西南番總管府爲永寧路，而二十七年又書改西南番總管府爲永寧路；至元二十九年書罷徽州路錄事司，而三十年又書罷徽州錄事司；元貞元年書陞贛州路之寧都、會昌二縣爲州，而大德元年又書陞寧都、會昌縣爲州，並隸贛州路；大德元年書陞全州爲全寧路，而二年又書改泉州爲泉寧府，「泉」即「全」之訛；至大二年書封知樞密院事容國公牀兀兒爲句容郡王，而延祐三年又書封牀兀兒爲句容郡王；延祐四年書以大寧路隸遼陽省，而五年又書以大寧路隸遼陽省；延祐四年書陞靖州爲路，而至治二年又書陞靖州爲路；延祐五年書以者連怯耶兒萬戶府爲右衛率府，而六年又書以者連怯耶兒萬戶府軍萬人隸東宮，置右衛率府；至治元年書龍虎山張嗣成來朝，授太玄輔化體仁應道大真人，而泰定二年又書加嗣漢三十九代天師張嗣成太玄輔化體仁應道大真人；至治三年十月辛丑書諸王怯別遣使來朝，而甲寅又書諸王怯別遣使來朝；泰定元年正月書敕封解州鹽池神爲靈富公，而致和元年四月又書改封鹽池神曰靈富公；泰定元年三月書遣湘寧王八刺失里出鎮察罕腦兒，而四年二月又書命親王八刺失里出鎮察罕腦兒；元統二年書四川大盤洞蠻謀谷什用遣男謀者什用來貢方物，即其地立盤順府，而至正十二年又書四川未附

生蠻向亞甲洞主墨得什用出降，立盤順府，皆一事而兩二見者也。

世祖紀二

三年二月丙申，以興、松、雲三州隸上都。案：陞開平爲上都，在四年五月戊子；升望雲縣爲雲州，松山縣爲松州，在四年五月庚子，不應此時先有上都及松、雲二州之名。據下文「四月庚戌，以望雲、松山、興州課程隸開平府」，可證其時不稱上都也。又是年十二月戊寅書割北京、興州隸開平府，與此文亦重複。

四月，賜諸王也相哥金印。即移相哥也。

至元元年，給諸王也速不花印。案：宗室世系表，別里古台之子，闊端之孫，皆有名也速不花者。考中統三年賜廣寧王瓜都印，乃是別里古台之孫，即也速不花之子，不應子之賜印乃先於父，則此給印者必闊端之孫矣。

與諸王玉龍荅失、阿速帶、昔里給等。玉龍荅失三人，皆憲宗子。「阿速帶」表作「阿速歹」，「昔里給」表作「昔里吉」。

世祖紀三

二年，分四親王南京屬州，鄭州隸合丹，鈞州隸明里，睢州隸孛羅赤，蔡州隸海都，它屬縣復還朝廷。

案：食貨志，太宗丁巳年，分撥合丹、滅里、合失、闊出、汴梁在城戶，至是改以屬州戶賜之也。明里即滅里。孛羅赤者，闊出之孫，即失列門之子。海都則合失之子。

五年，封諸王習怯吉爲河平王。即憲宗子昔里吉，「怯」字疑訛。

世祖紀四

九年，賜南平王秃魯銀印。秃魯，定宗之孫。表作「秃里」。

詔諸路府州司縣達魯花赤管民長官，兼管諸軍奧魯。經世大典序錄云：凡軍出征戍，家在鄉里曰奧

魯，州縣長官結銜，兼奧魯官以莅之。

世祖紀五

十年，命諸王阿不合市藥師子國。阿不合疑即旭烈兀大王之子阿八哈也。

十二年，駙馬長吉「長吉」表作「昌吉」。

詔中書右丞廉希憲行中書省於江陵府。案：十二年又書以北京行中書省廉希憲爲中書右丞，行中書

省事於荆南府。荆南即江陵府，亦一事而重見也。

世祖紀六

十三年二月，夏貴以淮西諸郡來降，惟鎮巢軍復叛，貴遣使招之，守將洪福殺其使，貴親至城下，福始降，

阿尤斬之軍中。案：宋史忠義傳：「貴既臣服，招福，不聽，使其從子往，福斬之。大兵攻城，久不

拔，遣貴至城下，好語語福，請單騎入城。福信之，門啓而伏兵起，執福父子，屠城中。貴莅殺其二子，

次及福，福大罵，數貴不忠，請身南向死，以明不背國也。」福之節義，皎皎如此，元史謂貴之城下而福

降者，誣也。福事附見姜才傳。

十四年二月甲戌，西川行院不花率衆數萬至重慶，營浮屠關，造梯衝將攻之，其夜，都統趙安以城降。張

珏艤船江中，與其妻妾順流至涪州，元帥張德潤以舟師邀之，珏遂降。案：宋史忠義張珏傳，張德潤

復破涪州，執守將程聰，在十四年六月，宋史於德祐二年之後書明年。元史本紀則書於是年七月，其時重慶尚未被兵，何緣珏有出降之事？又據本紀，是年八月，始詔不花行院四川，則是春不花尚未至四川，史所載殊疏舛矣。宋史珏傳：「至元十五年二月，珏率兵出薰風門，與大將也速鐸兒戰扶桑埧，珏兵大潰。城中糧盡，趙安以書說珏降，不聽，安乃與帳下韓忠顯夜開鎮西門降。珏率兵巷戰，不支，歸索鳩飲，左右匿鳩，乃以小舟載妻子東走涪。明日，萬戶鐵木兒追及於涪，執之送京師。」珏之被執年月，當以宋史爲正。汪良臣傳云：「十五年春，張珏悉衆應戰，良臣奮擊，大破之，珏所部開門納降，珏潛遁。」與宋史年月相合。紀誤書於前一年，其云出降，亦誣也。紐璘傳：「制置使張珏遁，追至涪州，擒之。」亦不云出降。

十二月，賜諸王也不干、燕帖木兒等。案：宗室世系表，宗王名也不干者三人，一爲塔察兒之子，一爲忽魯歹之子，一爲合丹之子，未審所賜何人。燕帖木兒則表未見其名。

世祖紀七

十五年八月，制封泉州神女號護國明著靈惠協正善慶顯濟天妃。案：本紀至元二十五年六月，詔加封南海明著天妃爲廣祐明著天妃；大德三年二月，加封泉州海神曰護國庇民明著天妃；天曆二年十月，加封天妃爲護國庇民廣濟福惠明著天妃；至正十四年十月，加號海神爲輔國護聖庇民廣濟福惠明著天妃。此天妃封號，由二字加至十二字之次第也。祭祀志云：「神號積至十字。」指天曆封號而言。祝文同。此所載封號十二字，蓋非元制也。以二十五年加封四字推之，則至元初封止有「明著」二字，紀殆誤矣。汪楫使琉球雜錄云：「天妃光宗朝封靈惠妃，寧宗朝加封助順，又加顯衛護國助順嘉應英烈妃，

理宗朝加封協正，又封靈惠助順嘉應慈濟妃，尋加善慶，又進顯濟妃。」

十一月，行中書省自揚州移治杭州。案：至元二十一年，始徙江淮行省於杭州，不應此時即有移治之

事。邵晉涵曰：「考地理志，揚州、杭州兩路，俱不載。至元十五年移行省事，惟集慶路云。至元十四年初立御史臺於揚州，既而徙杭州，又徙江州，又還杭州，二十三年自杭州徙治建康。然則本紀所云十五年自揚州徙治杭州者，乃行御史臺，非行中書省，蓋傳寫誤爾。」

世祖紀八

十七年二月，命梅國賓襲其父應春瀘州安撫使職。瀘州嘗叛，應春爲前重慶制置使張珏所殺。國賓詣闕訴冤，詔以珏界國賓，使復其父讎。珏時在京兆，聞之自經死。案：宋史忠義傳：「珏至安西即京兆。趙老庵，其友謂之曰：「公盡忠一世，以報所事。今至此，縱得不死，亦何以哉？」珏乃解弓弦自經廁中。」與此紀互異，未詳孰是。

六月，安西王薨，刊本作「西安」，誤。罷其王相府。案：趙炳傳：「至元十五年十一月，王薨。」名臣事略亦

云：「十五年冬，王薨。十七年，王相府罷。」然則王相府之罷，在王薨後二年，紀誤以爲同時事。諸王

表，秦王忙哥刺，即安西王，益封秦王。至元十七年薨，此又因本紀而誤。

十月，賜雲南王忽哥赤印。案：忽哥赤於至元四年封雲南王，賜印；八年，爲寶合丁等毒死。此紀所書，蓋以其子也先帖木兒襲封雲南王，仍以父印賜之耳。諸王表，雲南王也先帖木兒，至元十七年襲封，可證此文之誤。

十二月，以高麗國王王暉爲中書右丞相。案：王暉爲丞相，不見於宰相表，蓋授爲征東行中書省右丞

相耳。

世祖紀九

十九年正月，諸王昔里吉與脫脫木兒、鑾木忽兒、撒里蠻等。案：宗室表，旭烈兀大王、歲都哥大王之孫，俱有脫脫木兒，未知孰是。鑾木忽兒者，阿里不哥之子藥木忽兒也。撒里蠻者，玉龍荅失之子。

六月己丑朔，日有食之。

天文志作乙丑，刊本之訛也。案：是年六月朔，日食，而七月戊午朔，又書日

食，天文志亦同。邢雲路曰：「推是年六月朔，交二十四日有奇，不入食限，不應食。七月戊午朔，交九刻，入食限，是日巳時日食，合。何元史重載六月朔食耶？從古無比食之理，郭守敬論之詳矣，豈以守敬十八年方定授時而不辨此？此必修史者誤書之也。」

二十年六月，命諸王忽牙都設斷事官。疑即鎮遠王牙忽都也。

世祖紀十

二十一年閏五月，封法里刺王爲郡王，佩虎符。案：諸王表，怯里歹郡王，至元十一年賜印。此「法」字疑「怯」之訛也。表云十一年，而紀書於二十一年，蓋表脫「二」字。

世祖紀十一

二十四年二月，敕諸王闊里鐵木兒。即廣寧王徹里帖木兒。

世祖紀十二

二十五年正月，賜諸王火你赤銀五百兩。案：太宗子合丹大王之子有火你。賜諸王亦憐真部曲鈔三萬錠。闊端太子之孫。

十二月，賜按荅兒禿等。按荅兒禿者，帖木兒駙馬之賜號也。見特薛禪傳。

二十六年四月，立諸王愛牙赤投下人匠提舉司於益都。案：世祖第六子名愛牙赤，此云諸王，則非皇子也。

宗室世系表，斡赤斤位下有愛牙哈赤王，滅里位下亦有愛牙赤大王。

世祖紀十三

二十七年十一月，降南雄州爲保昌縣，韶州爲曲江縣。案：至元十五年，立南雄、韶州二路總管府，其

時蓋以路領州，以州領縣，設官猥多，至是始省州存縣，故云降也。

二十八年正月，給諸王愛牙赤印。案：二十二年已賜皇子愛牙赤銀印，則此給印者，別是一人矣。

以札散、禿禿合總兵於瓮古之地。禿禿合即土土哈。

成宗紀一

至元三十年乙巳，受皇太子寶。當云「六月乙巳」。有日無月，史脫文。

三十一年，封駙馬闊里吉思爲唐王。當云「高唐王」，脫「高」字。

元貞元年十二月，賜諸王押忽禿。即牙忽都也。

成宗紀二

二年三月，郡王慶童有疾，以其子也里不花代之。此當是兀魯兀台部之襲封郡王者，非宗王也。考朮

赤台傳，有慶童而無也里不花，亦不云慶童有子，紀傳互異，今無從考其是非矣。傳有匣刺不花，與也

里不花音似相近，然傳以匣刺不花爲脫歡之孫，則係慶童之姪孫，非其子也。

九月，令廣海、左右兩江戍軍，以二年三年更戍。海都兀魯思不花部。兀魯思不花者，河平王昔里吉

之子。

大德二年十二月，江浙行省平章政事荅刺罕陞左丞相。荅刺罕者，哈刺哈孫也。本傳大德二年，由湖

廣平章政事人朝，拜江浙行省左丞相，未嘗平章江浙也。紀疑誤。

成宗紀三

五年十月丙辰朔。當是「丙寅朔」。

癸未，太陰犯東井。壬午，車駕還大都。壬午當在癸未之前。

成宗紀四

七年三月，小蘭禧、岳鉉等進大一統志。「小」當作「卜」。

九月，復木八刺沙平章政事。案：是年二月，以平章政事、行上都留守木八刺沙爲中書平章政事，中間

初未有罷黜之事，非此條重出，則史文有脫漏也。

九年七月，以金千兩、銀七萬五千兩、鈔十三萬錠賜興聖太后及宿衛臣，出居懷州。興聖太后即武宗、

仁宗母也，此時不當有太后之稱。史臣因實錄舊文，未及釐正。

十月丁丑朔。當作「甲戌朔」，此誤。

武宗紀一

大德五年八月，與海都戰於迭怯里古之地。牀兀兒傳作「鐵堅古山」。

十一年六月，進封高麗王王暉爲瀋陽王，加太子太傅、駙馬都尉。案：高麗傳，王諱成宗初年尚寶塔實

憐公主，十一年進封瀋陽王，紀當云封高麗王王暉之世子諱爲瀋陽王，不得云封暉也。又案：朝鮮史，

忠烈王。三十四年，王薨於神孝寺，遺教機務委付瀋陽王，則瀋陽爲諫之封明矣。

七月庚辰 案：上書七月癸亥朔，庚辰爲月之十八日，不當重書七月。

御史大夫月兒魯言：「舊制，中書省、樞密院、御史臺、宣政院許得自選其人，它司悉從中書銓擇，近臣不得輒奏，如此則紀綱不紊。」帝嘉納之。 案：玉昔帖不兒世祖時爲御史大夫，賜號月呂魯那演，亦作

「月兒魯」，又作「玉呂魯」，以元貞元年卒。此又有御史大夫月兒魯，不知何人，恐誤。

至大元年三月，賜定王藥木忽兒金千五百兩。 案：是年六月，封藥木忽兒爲定王，而三月已書定王藥

木忽兒；二年三月，封駙馬注安即朮安。爲趙王，蓋由高唐王進封也，而其年九月猶書高唐王注安；

皇慶二年正月，封乞台普濟爲安吉王，而至大三年已書安吉王乞台普濟；至順元年三月，封王子阿刺

忒納答刺爲燕王，而二月已書燕王阿刺忒納答刺；至正二十年閏月，以甘肅行省左丞相阿吉刺爲太

尉，而十二年五月、十八年五月兩書太尉阿吉刺，皆史臣失於檢勘也。

武宗紀二

二年三月，遼陽行省右丞洪重喜訴高麗國王王章。 案：王章即王諤改名，予見趙孟頫書圓通寺碑，篆

額者爲瀋王王璋，即高麗王也。元史作「章」，不從玉旁，誤。

六月，宣政院奏免僧、道、也里可溫、答失蠻租稅。 案：元典章有一條云：「答失蠻迭里威失戶，若在

回回寺內住坐，並無事產，合行開除外，據有營運事產戶數，依回回戶體例收差。」然則答失蠻乃回回之修行者也。至元辨僞錄云：「釋、道兩路，各不相妨，今先生言道門最高，沅人稱道士爲先生。秀才人言

儒門第一，迭屑人奉彌失訶言得生天，達失蠻叫空謝天賜與，細思根本，皆難與佛齊。」達失蠻，即答失

變。

十二月，上太祖聖武皇帝尊謚、廟號，又上睿宗景襄皇帝尊謚、廟號。案：太祖、睿宗廟號，至元三年所上，此年惟加上尊謚耳，不當云廟號也。

仁宗紀一

皇慶元年二月，賜世祖諸皇子也先鐵木兒福州路福安縣。案：也先鐵木兒乃世祖子忽哥赤之子，以下文例之，當有脫文。

三月乙亥 當作己亥。

四月，趙王汝安郡告饑。「汝」當作「注」，「郡」當作「部」。

二年二月壬戌 是年失書三月、十一月。自二月丙申以後皆三月事，自十月壬寅以後皆十一月事也。

仁宗紀二

延祐二年三月，廷試進士，賜護都沓兒、張起巖等五十六人及第，出身有差。案：是年初行科舉，自後每科廷試，賜進上及第，皆書於本紀，惟順帝元統元年賜同同、李齊等百人，至正十七年賜倪徵、王宗嗣等五十一人，紀皆失書。元統癸酉之春，庚申君尚未即位，闕而不書，宜也。若至正丁酉之脫漏，史官難辭其咎矣。

泰定帝紀一

至治三年癸巳，即皇帝位於龍居河。

當云「九月癸巳」。有日無月者，史脫文。

泰定元年三月，冊八罕氏爲皇后。后妃表、后妃傳、特辭禪傳並作「八不罕」。八不罕者，其名也，當

書弘吉刺氏，不當云八八罕氏。

十月乙卯 是年失書十一月，自己丑以後皆十一月事。

二年十月戊寅朔。 是年失書十一月，自戊申以後皆十一月事。

泰定帝紀二

三年十一月庚子 前一月辛未朔，則庚子乃今月朔日也，史不書朔，脫文。又案：是年失書十二月，自丁丑以後當屬十二月。

明宗紀

諱和世疎。 元典章作「火失刺」。

悉發關中兵，分道自潼關、河中府入。 案：是時仁宗在位，而周王濂興關中兵拒命，是謀反也。仁宗紀

不書其事，蓋深諱之。既而西行至金山，則附於西北諸叛王矣。

泰定皇帝崩於上都，倒刺沙專權自用，踰月不立君，朝野疑懼。 案：泰定以七月庚午崩，至八月甲午燕

帖木兒舉事，為時尚未及三旬。元諸帝即位，皆俟諸王大臣畢會議之，距前君之崩，或兩月，或三月，初

無定期，蓋其家法如是。況泰定踐阼之日，儲位早定，朝野本無異議也。燕帖木兒逆謀，早萌於泰定未

崩之先，豈因踰月不立君，人心疑懼，始謀舉事乎？此皆實錄之誣詞，史臣不能刊正也。

文宗紀一

致和元年八月，河南行省殺其參政脫孛臺。 即脫別台也。見伯顏傳。時伯顏為河南行省平章政事。

天曆元年九月乙丑，立太禧院。 「乙丑」當作「乙亥」。

十一月己未 史不書朔，脫文。

文宗紀三

至順元年二月辛卯朔。案：上文已書二月壬午朔，以上下月日勘校，當爲壬午朔，辛卯則月之下日也。

「二月」二字，當屬上文「給糧賑之」爲句，「朔」字衍文。「壬午」刊本作「壬申」，誤。

文宗紀五

放燕帖古思於高麗。監本於「燕」字下錯入順帝紀中語凡四百言。

寧宗紀

八月甲寅 上文已書八月己酉，此又書八月。

順帝紀一

至元元年八月，詔以岐陽王完者帖木兒。「岐陽」當作「淇陽」，月赤察兒之孫，承其祖父封號。

順帝紀二

二年十二月，以甘肅行省白城子屯田之地賜宗王喃忽里。案：明史哈密傳：「元末以威武王納忽里

鎮之，尋改爲肅王。卒，弟安克帖木兒嗣。永樂二年，封爲忠順王。」納忽里即喃忽里也。

順帝紀三

至正元年十二月，立四川安岳縣。案：安岳縣不見於地理志，疑潼川府屬縣也。

二年七月庚午 以八月庚子朔推之，庚午爲是月朔日，而史失書朔。歐陽原功天馬頌云至正二年七月十

八日丁亥，二十一日庚寅，二十三日壬辰，逆計之，亦得庚午朔。

順帝紀五

十二年三月，河南左丞相太不花克復南陽等處。案：太不花傳，是年拜河南行省平章政事，未爲左丞相也。據本紀，十四年十二月，以河南行省平章政事泰不花即太不花爲本省左丞相，可證十四年以前但爲平章，此稱左丞相者，誤。

順帝紀六

十三年六月，平章政事荅失八都魯總四川軍。案：本紀是年正月，以荅失八都魯克復襄陽、樊城有功，陞四川行省右丞，明年三月，始陞本省平章政事，此時不應先稱平章也。下文「十二月，荅失八都魯復均、房等州」，紀仍書右丞，不稱平章。

十四年二月，立鎮江水軍萬戶府，命江浙行省右丞佛家間領之。案：是年六月，紀書江浙行省參知政事佛家間，此必由參政遷右丞者，領萬戶時，未爲右丞也。紀前事而稱後官，文家往往有之，施于紀傳，則慎矣。

卷八十八

元史三

曆志一

庚辰歲，太宗西征。

梅文鼎曰：元太祖以己卯歲親征西域諸國，次年庚辰夏五月，駐蹕也石的石河，有西域人與耶律楚材爭月蝕，而西說並謫，故耶律作曆，託於是年。志訛爲太宗，則太宗無庚辰也。

中書令耶律楚材案：太祖時，楚材未爲中書令。史因繫庚辰於太宗，故官名亦從之。

且以中元庚午歲，國兵南伐。

案：耶律西征新術演紀上元庚午，至太祖庚辰，積年二千二十七萬五千二百七十，滿一百八十去之，上元、中元、下元各六十，并之爲百八十也。餘數七十，則庚辰爲中元之第十一年，

故太祖五年爲中元庚午也。

推上元庚子歲天正十一月壬戌朔，子正冬至，日月合璧，五星聯珠，同會虛宿六度，以應太祖受命之符。

梅文鼎曰：耶律作曆，以太祖五年始絕金，次年伐之，不五年，天下略定，故推演上元庚午冬至朔旦七曜齊元爲受命之符，謂之西征庚午元曆。西征者，謂太祖庚辰也。庚午元者，上元起算之端也。志訛上元爲庚子，則於積年不合。

獻公十五年戊寅歲，正月甲寅朔旦冬至。案：魯獻公冬至，見於漢書律曆志。梅勿庵謂未知所據，蓋偶失記耳。

曆志二

梁中大通五年癸丑，四月己未朔食，在丙。案：梁書、南史、五代志俱不載此食。

三統曆，積年一十四萬四千五百一十一。案：三統術上元距漢太初元年一十四萬三千一百二十七歲，

自太初元年丁丑至元辛巳，中積一千三百八十四，并之爲十四萬四千五百一十一也。四分以下積年，皆准此例推衍到至元辛巳，便於布算。或者譏其與本志不合，殆未審郭氏之旨矣。

宣明曆，長慶二年壬寅徐昂造。案：唐志，宣明術不著撰人姓名，若徐昂觀象術，世已無傳，且造于元

和初，非長慶也。其誤始于周琮，而守敬因之。

奉元曆，熙寧七年甲寅衛朴造。積年八千三百一十八萬五千二百七十七，日法二萬三千七百。案：宋

志失載奉元術。

占天曆，崇寧元年癸未姚舜輔造。積年二千五百五十萬一千九百三十七，日法二萬八千八十。案：宋

志失載占天術。

成天曆，咸淳七年辛未陳鼎造。案：宋志，成天術不載撰人姓名。

曆志五

演紀上元庚午，距太宗庚辰歲。「太宗」當作「太祖」。

地理志一

霸州，宋升永清郡。金置信安軍。案：宋承後周之舊，亦爲霸州，政和二年，賜郡名曰永清。蓋宋時諸

州皆有郡名，以爲封爵之號。其郡名皆依唐舊，若五代及遼增置之州，向無郡名，故政和中依例賜之，初非升州爲郡。且郡名之有無，無關於沿革，本不必書。若有書有不書，又難免罣漏之譏矣。又考宋時以霸州淤口砦建爲信安軍，金大定中降軍爲縣，隸霸州，然則信安軍非金所置，此志之誤也。

薊州，宋爲廣川郡。金爲中都。當云金屬中都路，轉寫脫訛耳。廣川郡名不必書。

豐閏，下。至元二年，省人玉田。四年，以路當衝要復置。案：孫慶瑜豐閏縣記：「太祖庚辰歲，升豐

閏爲閏州。至元初，并人玉田。未及周歲，縣治仍舊。」志不言升州事，史之漏也。又考世祖紀稱至元十三年薊州復置豐閏縣，今據慶瑜記成于至元七年，其時慶瑜正爲縣令，則紀書十三年復置者，誤矣。

順州，宋爲順興軍。案：宋志，順州宣和四年賜郡名曰順興，則順興乃郡名，志作軍者，誤。

檀州，遼爲武威軍。宋爲鎮遠軍。案：遼之武威軍爲刺史軍額，宋之鎮遠軍爲節度軍額，雖各有軍額，而州名如故也。

固安州，唐爲固安縣，隸幽州。宋隸涿水郡。金隸涿州。案：宋制以州領縣，遼時固安隸涿州，宣和收復之後，固安仍隸涿州，金特因宋之舊耳。但宋時諸州又有郡名，故宋志于涿州下又有「賜郡名曰涿水」之文，非改州名爲郡也。明初修史諸臣，昧于地理，妄疑升州爲郡，故有此失。

上都路，中統元年，爲開平府。五年，以闕庭所在，加號上都。至元二年，置留守司。五年，升上都路總管府。案：世祖紀，升府爲上都及升總管府，皆在中統四年五月，與志互異。

順寧府，金爲宣德州。元初爲宣寧府。太宗七年，改山東路總管府。案：太宗二年，立十路徵收課稅

使，宣德其一路也。山東路之名，不見于紀傳，疑未可信。

仍至元三年，以地震改順寧府。案：地理志闕順帝一朝之事，惟有宣德府改順寧、奉聖州改保安二條。

蔚州。武宗紀至大元年，升蔚州爲蔚昌府，志失書。

興州，領二縣，興安、宜興。案：文宗紀致和元年八月，升宜興縣爲州，即此宜興，非常州路之宜興也。

縣既升爲州，當改隸上都路。土俗相傳以此爲小興州，而以興州爲大興州，故明實錄有大、小興州之目。今爲承德府地，俗名喀喇河屯者，即興州故城也。順帝紀至元五年，革興州興安縣，志亦未及。

松州，金爲松山縣。元中統三年，升爲松州。案：世祖紀，松、雲二州並置于中統四年五月，志于雲州

亦云四年升，則松州之升必在四年矣。

興和路，中統三年，升隆興路總管府。考本紀，至元四年，析上都隆興府自爲一路，行總管府事；至大

元年，降隆興爲源州；四年，復隆興路總管府，皇慶元年，改隆興路爲興和路，志皆闕而不書。但據

志，中統三年已升州爲路，而紀於至元四年復有析隆興自爲一路之文，似不相照，豈此中統乃至元之誤邪？抑中間更有改隸之事，而紀失之乎？

德寧路，領縣一，德寧。案：德寧、淨州、泰寧、集寧、應昌、全寧、寧昌七路及砂井總管府，志皆闕其沿

革。予考特薛禪傳：「至元七年，斡羅陳萬戶及其妃囊加真公主請于朝曰：「本藩所受農土，在上都

東北三百里，蒼兒海子實本藩駐夏之地，可建城邑以居。」從之。遂名其城爲應昌府。二十二年，改爲

應昌路。元貞元年，公主復請于帝，以應昌路東七百里駐冬之地創建城邑。大德元年，名其城爲全寧

路。」則應昌、全寧二路，蓋魯王分地也。仁宗紀延祐五年，改靜安路爲德寧路，靜安縣爲德寧縣，姚

燧河內李氏先德碣云「郇王世居靜安黑水之陽」，郇王即趙王也；文宗紀至順二年，趙王不魯納食邑沙、淨、德寧等處蒙古部民萬六千餘戶饑；元典章「砂井、集寧、靜州、按打堡子四處，壬子年，元籍愛不花駙馬位下人戶揭照元籍相同，依舊開除」，然則德寧、淨州、集寧三路及砂井府，皆趙王分地也。李禿傳「成宗封阿失爲昌王，仁宗朝復賜以寧昌縣稅人」，公主表，孛花弟唆都哥、唆都哥子不憐吉歹並封寧昌郡王，則寧昌路蓋昌王分地也。惟泰寧路未詳何人分地。

淨州路，領縣一，天山。案：金志，淨州大定十八年置，領天山一縣，屬西京路。元時州縣皆仍金舊名，延祐四年，升州爲路。其沿革歷歷可考，不審志何以闕之。

泰寧路，領縣一，泰寧。案：仁宗紀延祐二年，改遼陽省泰州爲泰寧府；四年，升府爲路，仍置泰寧縣。考金志，北京路有泰州，治長春縣，其地南至懿州八百里，東至肇州二百五十里，當即元之泰寧路也。

集寧路，領縣一，集寧。案：金志，西京之撫州有集寧縣，疑即其地。

應昌路，領縣一，應昌。案：應昌府建于至元七年，廿二年升府爲路。至正初，與全寧路俱廢，撥屬魯王馬某沙王傅府。十四年復立。

全寧路，領縣一，全寧。案：成宗紀大德元年，陞全州爲全寧府，又複載下二年。蓋初立全州，尋升爲府；七年，又升府爲路也。至正初廢，十四年復立。

砂井總管府，領縣一，砂井。陳旅贈砂井徐判官詩序：「天山之北，皋陸演迤，聯亘乎大漠，趙王之封國在焉。」

寧昌路，領縣一，寧昌。案：仁宗紀延祐五年，置寧昌府；英宗紀至治二年，升寧昌府爲路，增置一縣。

保定路，本清苑縣，唐隸鄭州。「鄭」當作「鄭」。宋升保州。金改順天軍。案：宋制，州有節度、防禦、團練、刺史即軍事。四等。金無團練，惟節度、防禦、刺史三等。保州在宋爲軍事，金升爲節度州，以順天爲軍額，而州名如故，非改保州爲軍也。修史者不通官制，故涉筆便誤。

太宗十一年，升順天路，置總管府。據張柔傳，升州爲府，在辛丑歲，則爲太宗十三年。

博野，下。至元三十一年立。案：王惲烏臺筆補有論復立博野縣事狀，稱祁州博野縣并入蒲陰縣，蓋元初縣屬祁州，後并蒲陰，至元末復立也。

雄州，宋爲易陽郡。金爲永定軍。案：宋、金皆爲雄州，但宋爲防禦州，金升爲節鎮，以永定爲軍額耳。宋時諸州皆有郡名，大率沿唐之舊，雄、霸諸州，後周所置，向無郡名，故政和中特賜之名，非改州爲郡也。

中山府，宋爲中山郡。金爲中山府。案：宋志，政和三年，升定州爲中山府，改賜郡名曰中山。當云

「宋爲中山府，金因之」。宋時諸州別有郡名，但爲封爵之用，無關於沿革，不足書也。

趙州，宋爲慶元軍。案：宣和元年，升趙州爲慶源府，其初雖有慶源軍節度之名，乃升刺史州爲節度州，非改州爲軍也。當云「宋爲慶源府」。

冀州，宋升安武軍。案：此亦升團練州爲節度州，以安武爲軍額，而冀州之名如舊，非改州爲軍也。宋時亦有以軍領縣，如太平軍、信陽軍、漣水軍、南康軍之類，此固志沿革者所必書，然其地望在州之下，

故常以縣升軍，以軍升州，未有轉以州升軍者。宋志所載由州升軍，皆謂由防、團、刺史升爲節度，初非廢州稱軍，而明初史臣茫然不察，殊可怪也。

蠡州，唐始置。宋改永寧軍。金仍爲蠡州。案：唐無蠡州。宋雍熙四年，始以定州博野縣建寧邊軍；景德元年，改爲永寧軍。金天會七年，升寧州；天德三年，更爲蠡州。前史所載甚明，不知何以踏謬乃爾。

磁州，唐磁州。宋爲滏陽郡。宋亦爲磁州，若郡名，諸州皆有之，不必書。

彰德路，唐相州。石晉升刊本作「尹」，誤。彰德軍。案：升彰德軍者，謂置彰德軍節度，治相州也。

大名路，五代南漢改大名府。案：稱後漢爲南漢，惟見於此。

滑州，唐改靈昌郡。宋改武成軍。元仍爲滑州。案：唐、宋皆爲滑州。唐改州爲郡，惟天寶、至德十餘載事，嗣後仍爲滑州，又置義成軍節度治此，宋避太宗諱，改義成軍爲武成，而滑州之名無改也，志誤。

濟州，石晉置濟州。宋爲通利軍，又改平川軍。金復爲濟州。案：五代職方考不載石晉置濟州事，此必志之誤也。宋初升黎陽縣爲通利軍，後升爲濟州，仍置平川軍節度。以史例言之，當云「本黎陽縣，宋升通利軍，又升濟州」。

懷慶路，元初復爲懷州。太宗四年，行懷孟州事。憲宗六年，世祖在濟邸，以懷孟二州爲湯沐邑。七年，改懷孟路總管府。至元元年，以懷孟路隸彰德路。二年，復以懷孟自爲一路。案：中統五年重立孟州三城記稱「河南甫定，孟猶邊鄙，版籍仍希，爲懷所并」，蓋太宗初定中原，以孟州地并於懷，故有行

懷孟州事之稱。曷思麥里傳云「歲壬辰，授懷孟州達魯花赤，乙卯卒，子密里吉復爲懷孟達魯花赤」，是其證也。予家藏中統元年祭濟濟記碑，後列宣授懷孟州達魯花赤蜜里及、即密里吉。宣授懷孟州總管覃澄、提領懷孟州課稅所官石伯濟名。碑立于世祖初，尚稱州而不稱路，然則憲宗之世，但置總管，未嘗改爲懷孟路也。中堂事紀：「中統二年，奉聖旨道與真定路宣撫司，據懷孟達魯花赤蜜里吉、總管覃澄奏告，管下地分，多有屯住蒙古頭目，遇有關涉詞訟公事，不肯前來對證，往往不服句追，以致遲滯公事。准奏仰徧諭諸路宣撫司，今後各州城管民官，遇有關涉蒙古軍人公事，理問時，分管軍官一員，一同聽斷施行，毋得偏向，准此。」是中統以前懷孟隸真定路宣撫司，非別立一路審矣。

孟州，宋隸河北道。案：十道之名，立於唐世。宋分天下爲十五路，後又析爲十八路，又析爲二十三路，無諸道之名也。當云「隸京西北路」。

故城謂之下孟州，新城謂之上孟州。元初治下孟州。憲宗八年，復立上孟州。案：元初并孟州于懷，曷思麥里父子三人相繼爲懷孟州達魯花赤，蓋中統紀元以前，孟未嘗別爲州也。考元重立孟州三城記碑，稱「中統二年，欽奉聖旨，宣授孟州長官并降到立城民戶，至中統四年二月，宣差孟州達魯花赤阿里理任新附之民，而并治之」，是孟州之設，實在中統間，志不載并省及復置本末，可謂疏而舛矣。然史稱憲宗八年復立上孟州者，其誤亦有因。據碑，稱「丁巳年，欽奉恩命，復立新孟」，丁巳即是憲宗七年，與志復立上孟州之文頗合，而碑又云「荒殘廢邑，復見儀刑」，又有「儻一旦功成，改除它邑」云云，言邑不言郡，則縣而非州也。其所謂復立者，移縣治于新孟州城，非即立爲州也。而史遂以爲州所治，不亦謬乎！

衛輝路，唐衛州，又爲汲郡。金改河平軍。案：宋、金皆爲衛州，河平乃節度軍額，非改州爲軍也。

滄州，金升臨海軍。案：滄州自唐時爲橫海軍節度治所，宋、金皆因其名，此作臨海，誤。且州有軍額

舊矣，亦非金所升也。又世祖紀至元二十五年，以滄州之軍營城爲滄溟縣，志亦不書。

東平路，宋改東平府，隸河南道。案：宋無十道之名，當云「隸京東西路」。

濟寧路。按：至正八年，黃河決，遷濟寧路于濟州，自後任城遂爲濟寧治所。

兗州，唐初爲兗州，復升泰寧軍。宋改襲慶府。金改泰定軍。案：唐時兗州爲泰寧軍節度治所，五代

及宋並爲兗州，而節鎮軍額尚仍唐舊。徽宗朝升州爲襲慶府，金仍爲兗州，惟改軍額爲泰定耳，志誤。

益都路，唐青州，又升盧龍軍。宋改鎮海軍。案：盧龍當爲平盧之訛。宋改鎮海軍者，改其軍額，青州

之名尚如故也。

滕州，領二縣，滕縣、鄒縣。案：蘇天爵新升徐州路記：「至正戊子夏六月，詔升徐州爲路，割滕、嶧、

邳、宿四州隸焉。遷滕之滕縣于薛城，裂滕之西南四鄉治之；東北六鄉，滕自治之。」蓋滕縣本州之

附郭，至正間移縣治薛城，而縣與州不同治，故分縣之十鄉，半隸縣，半隸州也。

東北六鄉「北」字原作「南」，據滋溪文稿卷三新升徐州路記改。

般陽府路，唐淄州。宋屬河南道。當云「宋屬京東東路」，宋無河南道之名也。

初，太宗在藩，置新城縣。案：新城縣下亦云「本長山縣驛臺，太宗在潛，以人民完聚，創置縣曰新城，

以田、索二鎮屬焉」，而世祖紀云至元十九年，并淄萊路田、索二鎮，仍于驛臺立新城縣治，殆中廢而復

置也。

登州，宋屬河南道。當云「宋屬京東東路」。

蓬萊下。案：登州之蓬萊縣，寧海州之牟平縣，濱州之渤海縣，德州之安德縣，許州之長社縣，陳州之

宛丘縣，鈞州之陽翟縣，皆倚郭也，而志失書。

朔州，後唐升鎮武軍。案：唐置振武軍節度，治朔州，非始於後唐；職方考亦無改名鎮武之事，志誤。

忻州，金隸太原府。元因之。案：王磐撰郝和尚碑云：「忻州，乞忒郡王之屬城也，戊子歲升爲九原

府」。志不載升府事，史之漏也。又考世祖紀至元三年，以崞、代、堅、臺四州隸忻州，意其時忻州尚爲

九原府，故得有屬州也。

保德州，舊有倚郭縣，元憲宗七年廢縣。案：倚郭縣史失其名，以金志考之，蓋保德縣也。又成宗紀大

德元年，以陝州巡檢司爲河曲縣，隸保德州，志亦失書。

河中府，宋爲護國軍。金復爲河中府。案：宋仍唐舊，亦爲河中府，護國軍乃節度軍額，然不始於宋

也。金爲河中府，亦未廢護國軍節度之額。史家失于稽考，故語多牴牾。

潞州，宋改隆德軍。當云隆德府。

澤州，宋屬河東道。當云河東路。

解州，宋屬京兆府。金升寶昌軍。「府」下當有「路」字，京兆府路即永興軍路也。寶昌軍亦節鎮之額。

地理志一

遼陽路，梁貞明中，阿保機以遼陽故城爲東平郡。後唐升爲南京。石晉改爲東京。案：遼史，天顯三

年，升南京，十三年，改東京。以時考之，在後唐、石晉之世，然是契丹升之改之，非晉、唐升之改之也。即欲繫以五代，亦當云「後唐時，契丹升爲南京，石晉時，契丹改爲東京」，不得如史所云。

以廣寧府、婆娑府、懿州、蓋州作四路。婆娑府，金之婆速府路也。

懿州，初爲懿州路。至元六年，爲東京支郡。案：順帝紀至正二年，升懿州爲路，以大寧路所轄興中、

義州屬懿州。

廣寧府路，元封李魯古爲廣寧王。即別里古台。

肇州案：金志，上京路有肇州，舊出河店也；天會八年，以太祖兵勝遼，肇基王績于此，遂建爲州，領

始興一縣，有鴨子河、黑龍江。元時立肇州屯田，蓋因金之故名。

瀋陽路，契丹爲興遼軍。金爲昭德軍，又更顯德軍。案：遼志，瀋州，太宗置興遼軍，後更名昭德。金

史亦爲瀋州昭德軍，無更名顯德軍之事。

咸平府，遼號咸州安東軍，領縣曰咸平。金升咸平府，領平郭、安東、新興、慶雲、清安、歸仁六縣。案：

金志，咸平府領縣八，有銅山、榮安、玉山，而無安東。

合蘭府、水達達等路。合蘭府即金之合懶路。

汴梁路，唐置汴州總管府。石晉爲開封府。案：唐無總管府之名；朱梁受唐禪，升汴州爲開封府，建

爲東都，非始于石晉也，志皆誤。

鄭州，宋爲奉寧軍。奉寧軍亦節鎮之名，非改州爲軍也。

許州，金改武昌軍。案：許州自唐爲忠武軍節度治所，宋、金皆爲節度州。金惟改軍額爲昌武，而許州

之名，仍舊，非政府爲軍也。「武昌」當爲「昌武」。

鈞州，僞齊置穎順軍。金改順州，又改鈞州。案：金志，鈞州舊陽翟縣，僞齊升爲穎順軍；大定二十二年，升爲州，仍名穎順；二十四年，更今名。然則金升軍爲州之初，本名穎順州，非順州也。

陝州，宋爲保義軍。案：陝州唐末置保義軍節度治此，宋避太宗名，改軍名曰保平，而陝州之名仍舊。志云宋爲保義軍者，誤也。

嵩州，唐爲陸渾、伊闕二縣。宋升順州。金改嵩州，領伊陽、福昌二縣。案：宋志無順州之名，金志但云舊名順州，不言何代所置，此以爲宋升順州，未審何據。又考金志，嵩州領伊陽、永寧、福昌、長水四縣，此云領伊陽、福昌二縣，亦誤。

光州，宋升光山軍。謂升光州爲節度州，以光山爲軍額也。

歸德府，後唐爲歸德軍。宋升爲南京。案：後唐置歸德軍節度，治宋州，宋時升州爲應天府，建爲南京。志不云升應天府者，史之漏也。

徐州，至元二年，例降爲下州。案：至正八年，升徐州爲路，附郭置彭城縣，以邳、宿、滕、嶧四州隸之。十三年，降爲武安州，以所隸縣屬歸德府，其滕、嶧二州仍屬益都路。

宿州，唐置。宋升保靜軍。案：宿州升保靜軍，亳州升集慶軍，均州爲武當軍，房州置保康軍，皆節度軍額，其州名初未改也。

均州領二縣，武當、鄖縣。案：世祖紀至元十四年，均州復立南漳縣。此志南漳屬襄陽路，無改隸均州事。

房州，宋置保寧軍。「保寧」當作「保康」。

蘄州路 案：世祖紀至元二十五年，以蘄、黃二州隸湖廣省。志於蘄州、黃州兩州俱不書隸湖廣事，亦脫漏也。

和州，宋隸淮南西道。當云淮南西路。

通州，宋改靜海郡。案：宋時諸州皆有郡名，大率沿唐之舊，志皆不載；惟通州五代所置，向無郡名，政和末，始賜名靜海，史家遂誤仍改州爲郡矣。

德安府 案：世祖紀至元三十年，改德安府隸黃州路，志失書。

隨州，宋爲崇信軍，又爲棗陽軍，後因兵亂，遷徙無常。案：宋初，升隨州爲節鎮，崇信其軍額也。棗陽軍之置，不見于宋志，當是南宋末季權升棗陽縣爲軍，寄治于此，與崇信軍名同而實異也。

卷八十九

元史四

地理志三

奉元路，唐初爲雍州，後改關內道。案：唐太宗分天下爲十道，非改州爲道也。當云「屬關內道」。

華州，唐改鎮國軍。宋改鎮潼軍。金改金安軍。案：華州本唐所置，而宋、金、元因之，鎮國、鎮潼、金

安，皆節度軍額，非改州爲軍也。若依它州之例，當云「唐初爲華州，又改華陰郡，又復爲華州」，乃爲

得之。又案：同州宋爲定國軍，耀州宋爲感義軍，又改感德軍，皆節度之額也；京兆府在宋亦有永興

軍節度之名，延安府在宋亦有彰武軍節度之名，何以獨不書乎？總之，軍監之軍名當書，而節度之軍

額不必書。史家于前代掌故全未究心，而妄操筆削，毋怪乎紕繆百出也。

延安路，宋爲延安府。金爲鄜延路。案：宋時延州置鄜延路安撫使，以守臣領之，後升州爲府，而安撫

司猶仍其舊；金因宋制，亦爲延安府，仍立鄜延路于此，初非政府爲路也，志誤。

葭州，唐銀州。宋爲晉寧軍。案：宋志，晉寧軍本西界葭蘆砦，元符二年爲軍，知軍領嵐石路沿邊安撫

使，其地屬河東路，又別有銀州，隸鄜延路。此志以晉寧軍即唐銀州，未詳其審。

洋州，唐改洋川郡，刊本「川」作「州」，誤。又復爲洋州，後更革不常。宋復爲洋州。案：唐、五代及宋，洋州之名未改，惟唐末嘗置武定軍節度於此，宋更軍額曰武康爾。志云更革不常，誤矣。

平涼府，唐爲馬監，隸原州。宋爲涇原路，升平涼軍。案：宋爲渭州，本刺史州，後升爲節度州，以平涼爲軍額，置涇原路安撫使，以守臣兼領。志不言渭州而言升平涼軍，竟似升路爲軍，謬之甚矣。且路非一州之名，舍州府而言路，於義既乖；又宋時陝西有六路安撫司，志但舉涇原、環慶，而于熙河、鄜延、秦鳳諸路仍又遺之，尤爲進退失據也。

慶陽府，唐慶州。宋環慶路，改慶陽軍，又升府。金爲慶源路。案：宋亦爲慶州，其二慶陽軍者，節度使額也。宣和始升慶陽府，未幾入于金，仍爲慶陽府，置陝西西路治焉。後又改陝西西路爲慶原路，而府名如故。志云金爲慶原路，其誤與鄜延同；「原」誤爲「源」，則刊本之失也。

秦州，唐初爲秦州。宋爲天水郡。案：宋亦爲秦州，郡名諸州皆有之，不必書。

隴州，領縣二，汧源、汧陽。案：仁宗紀延祐四年，并汧源縣入隴州，志失書。

定西州。案：順帝紀至正十二年，以地震，改定西爲安定州。

會州。案：至正十二年，以地震，改會州爲會寧州，即今會寧縣。

禮店文州蒙古漢兒軍民元帥府。案：大德十一年，以禮店蒙古萬戶屬土蕃宣慰司非便，命仍舊隸脫思

麻宣慰司，防守陝州。

崇慶州，宋爲崇慶軍。案：宋初亦爲蜀州；紹興十年，升節鎮，以崇慶爲軍額；淳熙四年，升爲崇慶

府。當云「宋爲崇慶府」，不當云軍也。

保寧府，後唐爲保寧軍。案：保寧亦節度軍額，宋初改軍額曰安德，而閬州之名初未改也。

劍州，宋升普安軍。普安亦節度軍額，當云「宋升隆慶府」。

巴州，宋領化城、難江、恩陽、宋志「恩」作「思」。曾口、上通江、下通江六縣。案：宋志，巴州領五縣，通江

初無上下之名，疑元初所分也。

沔州，唐爲興州。宋改沔州。元至元十四年，隸廣元路。二十年，廢褒州，止設鐸水縣，遷沔州而治焉。

案：元大一統志：「鐸水縣本西縣舊鎮也，戊午年，始以其地升爲褒州，改鎮爲縣。至元二十年，廢褒

州，移沔州來治。」志失書元初置褒州及鐸水縣事。

順慶路，唐爲南充郡，又改梁州，又改充州。「梁」當爲「果」字之訛。唐初置果州，天寶初改南充郡，乾

元初復爲果州，大曆六年更名充州，十年復故名。唐時充州改名僅四五年，志沿革者本可略而不書，今

既書改名，而不書復舊，似唐、五代及宋初常爲充州矣，豈其然乎！

渠州，領二縣，流江、大竹。案：世祖紀至元二十六年，省流江縣入渠州，志失書。

潼川府，宋改靜戎軍，又改安靜軍。「安靜」宋志作「靜安」。此所改者，皆節度軍額，然梓州舊爲劍南

東川節度治所，何以不書劍南東川之名乎？

永寧路。案：世祖紀至元二十五年，改西南番總管府爲永寧路，又重見于二十七年。

重慶路，領縣三，巴縣、江津、南川。案：順帝至元四年，立重慶路，置江縣。

瀘州，宋爲瀘川軍。瀘川亦節度軍額。

定遠，下。本宋地，名女菁平。元至元四年，便宜都總帥部兵創爲武勝軍，後爲定遠州。二十四年降爲

縣。案：世祖紀至元四年，汪良臣請立寨母章德山，以當釣魚之衝；五年，改母章德山爲定遠城，武羣山爲武勝軍，即此事，而地名小異。

懷德府，領州四。案：文宗紀至順二年，四川行省招諭懷德府驢谷什用等四洞及生蠻十二洞，皆內附，詔升懷德府爲宣撫司以鎮之。

夔路 當云夔州路，脫「州」字。

萬州，宋爲浦州。元至元二十年，以南浦爲萬州。案：宋志，萬州領南浦、武寧二縣，初無浦州之名，此誤。

新容米洞 案：順帝紀至正十年，立四川容美洞軍民總管府，疑即容米洞也。

永昌路，宋初爲西涼府，景德中陷入西夏。案：宋史吐蕃傳，乾德四年，有知西涼府折通葛支，至道

二年，有西涼府押蕃落副使折通喻龍波，蓋羈縻之府，以蠻夷酋長領之。

至元十五年，以永昌王宮殿所在，立永昌路。案：世祖紀至元九年十一月，諸王只必帖木兒築新城

成，賜名永昌府。永昌王即只必帖木兒也。諸王表無永昌王之名，蓋當時以地名稱之，未有賜印。

沙州路，元太祖二十二年，破其城，以隸八都大王。案：八都即拔都，太祖長子朮赤之子也。

山丹州，元初爲阿只吉大王分地。察合台太子之子。

西寧州，元初爲章吉駙馬分地。案：公主表，鄆國大長公主忙哥吉適愛不哥子寧濮郡王昌吉，即章吉也。

雲遠路軍民總管府，元貞二年置。案：成宗紀元貞二年，雲南省臣也先不花征乞藍，拔瓦農、開陽二寨，其黨荅刺率諸蠻來降，乞藍悉平，以其地爲雲遠路軍民總管府。

北勝府，在麗江之東，至元十五年，立爲施州。十七年，改爲北勝州。二十年，升爲府。案：世祖紀至元二十五年，雲南行省言：「金沙江西通安等五城，宜依舊隸察罕章宣撫司，金沙江東永寧等處五城宜廢，以北勝、施州爲北勝府。」從之。

蒞蕓州，至元九年內附，十六年，改羅共跋爲蒞蕓州。案：世祖紀至元十六年，改雲南寶山、蒞蕓二縣爲州。據志，寶山縣立于至元十四年，則蒞蕓縣亦當同時立也。

霑益州，領三縣。案：順帝紀至元元年，以霑益州所轄羅山、石梁、交水三縣併歸巡檢司。石梁，下。至元十三年爲縣。案：世祖紀至元二十四年，復雲南石梁縣。蓋十三年置縣之後，尋即併省也。

羅羅蒙慶等處宣慰司都元帥府。案：順帝紀至正二年，罷雲南蒙慶宣慰司。烏撒烏蒙宣慰司。案：順帝紀至元元年，詔以烏撒、烏蒙之地隸四川行省。

地理志五

嘉興路，石晉置秀州，宋爲嘉禾郡。案：秀州吳越王錢元瓘置，宋亦爲秀州，兼立嘉禾郡名，非改州爲郡也。

昆山人，元貞元年升州。案：皇慶二年十月，徙州治太倉，即今太倉州也。至正十七年，復故治，志皆失書。

建德路，唐睦州，又爲嚴州，又改新定郡。宋爲建德軍，又爲遂安軍。案：唐時爲睦州，天寶初爲新定郡，乾元初仍爲睦州。宋初亦爲睦州，宣和中平方臘之亂，始改睦爲嚴。志云唐爲嚴州，誤之甚矣。建德、遂安，皆節鎮軍額。

江陰州，至元十四年，升爲江陰路總管府，今降爲江陰州。案：世祖紀至元二十八年，降江陰路爲州，

隸常州路。志不繫之常州路，而與松江府并列在直隸行省之數，未審何時改隸也。

婺州路，宋爲保寧軍。保寧亦節鎮軍額。

台州路，唐改爲台州，又改臨海郡，又爲德化軍。宋因之。案：宋因唐制，仍爲台州，何嘗有德化軍之

名乎！唐、宋時，台州皆不建節度，志云唐爲德化軍，真無稽之談矣。考宋史吳越世家，錢惟治爲德化軍使，遷檢校太保、台州團練使，或吳越有國時，台州有德化軍之稱，因誤以爲唐制乎？

徽州路錄事司。案：世祖紀至元二十九年，罷徽州路錄事司。

饒州路。案：世祖紀至元十九年，以袁州、饒州、興國軍復隸隆興省。志惟袁州一路隸江西行省，而饒州

隸江浙省，興國軍隸湖廣省。興國之改隸，志有明文，在至元三十年。而饒州則無之。蓋史家于前後沿革，多未該備也。

集慶路，宋仁宗以昇王建國，升建康軍。案：仁宗即位，升昇州爲江寧府。建康軍者，節鎮軍額也。當云「升江寧府」。

溧陽州，至元十六年，升爲溧陽路。二十七年，復降爲縣。後復升爲州。案：金陵新志：至元十四年，

改溧州。十五年，升溧陽府。十六年，改溧陽路，領溧陽縣并在城錄事司。廿八年，革去路名，止存溧

陽縣。元貞元年，改升中州。志所載殊未備。

福州路，唐改福州，又爲長樂郡，又爲威武軍。宋爲福建路。案：宋亦爲福州，以威武軍爲節鎮之額，

與唐制同。又設福建路轉運司駐節于此，每路領數州或十數州，與元之路名同而實殊。

福寧州，唐長溪縣。元升爲福寧州。案：世祖紀，升州在至元二十三年。

建寧路，宋升建寧軍。當云「升建寧府」。

泉州路，宋爲平海軍。平海，節度軍額也，與興化、邵武軍名各別。

延平路，至元十五年，升南劍路。後改延平路。案：仁宗紀延祐元年，改南劍路曰延平，劍浦縣曰南

平，志失書其年，而南平之即劍浦，亦失考。

寧州，元至元二十三年，于武寧縣置寧州，分寧爲倚郭縣。案：大德八年，分寧始爲倚郭縣。至元置州

之始，武寧爲倚郭，非分寧也。

江州路，宋爲定海軍。「定海」當作「定江」，亦節鎮軍額，非改江州爲軍也。

韶州路曲江中。案：仁宗紀延祐五年，併翁源縣入曲江縣。志以翁源爲英德所領之縣，與紀異。翁源

本唐、宋舊縣，而志云大德五年置，殆廢于至元之世乎？

惠州路，唐循州。宋改惠州，又改博羅郡，又復爲惠州。案：宋無改州爲郡之事，蓋因宋志有賜郡名曰

博羅之文，而妄爲之說也。宋時諸州皆有郡名，大率沿唐之舊，惟惠州南漢所置，本析循州之地，循有

郡名而惠無郡名，故宣和中特賜之，初非改州爲郡。史家不學，故涉筆多誤。

惠州路「路」字原脫，據元史卷六「地理志五補」。

英德州 案：仁宗紀延祐元年，廢真陽、含光二縣入英德州，志失書。

梅州，至元十六年，置總管府。二十三年，改爲散州。案：仁宗紀延祐四年，改潮州路所統梅州隸廣東

道宣慰司。蓋初改散州，本隸潮州路，後乃直隸宣慰司也。

桂陽州，爲蒙古忽都虎郡正分地。案：食貨志，愠里荅兒薛禪至元十八年分撥桂陽州二萬一千戶。

愠里荅兒即畏荅兒，本忙兀氏，志所謂蒙古斛也。忽都虎蓋畏荅兒之後襲封郡王者。世祖初定江南，

凡后妃宗王駙馬勳臣各有分戶，具載食貨志歲賜篇，所謂江南戶鈔也，志皆不載，獨載忽都虎一人，此又義例之失當也。

連州，元至元十七年，升爲連州路總管府。十九年，降爲散州。案：成宗紀元貞元年，降連州路爲連

州，與志異。

循州，唐改爲海豐郡，仍改循州。宋爲博羅郡。案：宋時循州郡名海豐，蓋因唐之舊。博羅則惠州郡

名也。惠雖循之故地，然疆界既分，豈可混而爲一。

地理志六

武昌路，唐初爲鄂州，又改江夏郡，又升武昌軍。宋爲荆湖北路。案：唐時鄂州爲武昌軍節度治所，宋

立荆湖北路轉運司，治鄂州，州名與節鎮軍額初無改也。宋時十八路、二十三路之名，皆據轉運司所轄

言之，非專指一州，志沿革者本可不書。且如江南東路之治建康，江南西路之治隆興，兩浙西路之治平

江、兩浙東路之治紹興，此類志皆不書，則湖北路、福建路何以特書乎？

岳州路，宋爲岳陽軍。岳陽亦節度軍額。

岳州路「路」字原脫，據元史卷六三地理志六補。

天臨路，唐爲潭州長沙郡。宋爲湖南安撫司。案：宋時潭州守臣例帶湖南路安撫使，猶鄂州守臣例帶

湖北路安撫使，非改州爲司也，安撫司例不書。

衡州路，領縣三，衡陽、安仁、酃縣。案：順帝至元二年，分衡州路衡陽縣立新城縣。

郴陽，倚郭，舊爲敦化縣，至元十三年改今名。案：宋時郴州倚郭爲郴縣。「敦」字犯宋廟諱，敦化之名必非宋所立；至元十三年，湖南始入版圖，何以又有舊名？殊可疑也。

桂陽路，唐郴州。當云「唐郴州地」。

耒陽州，唐、宋皆爲縣，隸湘東郡。當云「隸衡州」。衡州郡名衡陽，非湘東也。

唐宋皆爲縣。「縣」字原作「郡」，據元史卷六三地理志六改。

靜江路，宋仍爲靜江軍。當云「宋升靜江府」。

慶遠南丹溪洞等處軍民安撫司，唐爲龍水郡，又改粵州。「粵州」當作「宜州」。唐雖有粵州之名，乃在改郡名以前。自唐至宋，常爲宜州，宋末乃升府耳。

平樂府，元改爲平樂府。案：成宗紀大德五年，升昭州爲平樂府，是元始得江南，尚稱昭州也。

容州，宋爲寧遠軍。寧遠亦節度軍額。

至元十六年，改容州路總管府。案：成宗紀大德五年，降容、象、橫、賓路爲州。志于此四州皆失書降

州事。

融州，宋爲清遠軍。清遠亦節度軍額。

乾寧軍民安撫司。案：順帝元統二年，改乾寧軍民安撫司曰乾寧安撫司。

會同。定安。案：宋志無此二縣。世祖紀至元二十九年，敕以海南新附四州洞寨五百一十九，民

二萬餘戶置會同、定安二縣，隸瓊州；又文宗紀天曆二年，升定安縣爲南康州，隸海北元帥府，志亦失

書。

播州軍民安撫司。案：世祖紀至元十五年，從播州安撫楊邦憲請，以鼎山仍隸播州；十六年，改播州鼎

山縣爲播州縣；二十六年，改播州爲播南路。此皆當見于志，而志失之。

西北地附錄。案：元時西北塞外，皆爲諸王分地，不立州縣，有牙帳而無城郭。志所錄諸地名，分爲三

列。一曰篤來帖木兒，一曰月祖伯，一曰不賽因，皆不著其說。考泰定紀內有云西域諸王不賽因部，又

云北邊諸王月即別；文宗紀至順元年，遣諸王桑哥班等分使西北諸王燕只吉台、不賽因、月即別等

所，其六月即別者，即志之月祖伯也。月祖伯分地在北方，不賽因分地在西域，惟篤來帖木兒一人不見

於史。考文宗紀至順二年，西域諸王禿列帖木兒遣使獻西馬及葡萄酒，當即其人，其分地亦在西域也。

卷九十

元史五

河渠志一

兗州插已見前。案：兗州插之名，雖見於會通河條，初不載興工年月及修廣丈尺，不得云已見前也。此條據馬之貞申文，亦但有合用材物已行措置完備，乞移文江淮漕司修治語，究未詳何時興建。

河渠志二

至元十七年七月，耿參政、阿里尚書奏。耿參政者，耿仁也。敘事之文，例當書名。此志耿參政、劉都水、王承德、郭嘉議、李承事、張奉政、董中奉、任奉政、毛中議、王徵事、高朝列、丁將仕、史參政等，或書階，或書官，皆當時案牘之文，而史家承之。祭祀志有田司徒、郝參政，食貨志有何主簿、裴縣尹、耿左丞，亦其類也。

中書丞相火魯火孫 即和禮霍孫。

姚總管等言。姚總管即姚演也。

范殿帥、朱、張輩必知其故。朱、張當謂朱清、張瑄二人也，下文直云「朱張言」，似誤以爲一人。

禮樂志二

東平萬戶嚴光範 當作「忠範」。

太常集禮曰：「樂章據孔思遠錄之。國朝樂章皆用『成』字，凡用『寧』字者，金曲也。」案：宋樂章用「安」字，金用「寧」字，元用「成」字。志載至大二年親饗太廟，文舞退，武舞進，仍用舊曲，改名肅寧，注云「舊名和成」；亞終獻酌獻，仍用舊曲，改名肅寧，注云「舊名順成」；徹豆曰豐寧之曲，注云「舊名豐成」，然則至元四年已改和成、順成、豐成之名，而至大中反改從金舊名，揆之情理，當不其然，此必承孔思遠本之誤也。考第三卷載至大樂章云：「文舞退，武舞進，奏肅成之曲」，亞終獻行禮，官縣奏肅成之曲。注云「孔本作肅寧」。知思遠誤以肅成爲肅寧。又考祭祀志所載親祀時享儀，即至大二年所定，其文云：「諸太祝進徹籩豆，登歌豐成之樂作。」知徹豆之奏豐寧，亦應作「成」字矣。大約思遠所錄乃國初之舊曲，史家誤以爲至大所定樂章耳。第四卷載泰定十室樂舞云：「亞獻終獻，武舞肅寧之曲。」祭祀志親謝儀：「太尉詣盥洗位，官縣樂作肅寧之曲。」此類皆沿孔本之訛。

禮樂志三

至元四年至十七年，八室樂章：迎神，奏來成之曲。案：志第一卷總序篇云：「至元三年，初用官縣、登歌樂、文武二舞於太廟，列祖至憲宗八室，皆有樂章。」第二卷制樂始末篇云：「至元三年冬十有一月，有事於太廟，官縣、登歌樂、文武二舞咸備。其迎送神曲曰來成之曲」云云。第四卷宗廟樂舞篇亦云：「至元三年，八室時享，文舞降神，來成之曲」云云。是八室樂章定於至元三年也，而此卷云至元四年。又親祀禘祫樂章內，皇帝詣盥洗，奏順成之曲；迎神，奏思成之曲；司徒捧俎，奏嘉成之曲；

文舞退，武舞進，奏肅成之曲；亞終獻，奏肅成之曲，俱注云「至元四年，詞律同」。又至大以後親祀攝樂章內，皇帝盥洗，奏順成之曲；迎神，奏思成之曲；初獻升殿，奏肅寧之曲；司徒捧俎，奏嘉成之曲；太祖室奏開成之曲；睿宗室奏武成之曲；文舞退，武舞進，奏肅成之曲；亞終獻行禮，奏肅成之曲；徹籩豆，奏豐寧之曲；送神，奏保成之曲，注俱有「至元四年」字。似樂章定於至元四年。蓋一志之中，前後舛錯如此。

親祀禘祫樂章，未詳年月。太常集禮云：「別本所錄。」以時考之，疑至元三年以前擬用。案：至元以前未行親祀太廟之禮，禘祫則終元之代初未舉行。此樂章不審何人所製，擬而未用，於例不當書。

皇帝出入小次，奏昌寧之曲。太常集禮云：「此金曲，思逮取之。」案：金史禮志載此曲，詞句多同，惟「肅肅來止」作「有來肅肅」，「威儀孔彰」作「禮儀卒度」，「神之休之」作「孔時孔惠」。元代樂曲例用「成」字，此採金曲，故仍用「寧」字也。元初祭太廟，皆有司攝事，至大始行親享之禮，臨時不及更造新曲，權用金舊，亦有司之失也。

宣聖樂章 案：志載祀先聖樂章，前十六章則釋奠所用也，後十一章則擬撰而未及用者也。前十六章，其十四章全用宋時大晟樂府擬撰之詞，惟郕國公、沂國公酌獻二章，宋大晟本無之。後十一章，九章存而二章亡，所亡者即郕、沂二公酌獻之詞。何以增於前而缺於後也？蓋顏、曾、思、孟並配，始於宋度宗咸淳三年，當大晟擬撰時，郕、沂二公尚未人配位，故無其樂章。元既襲而用之，則少此二配樂章，不得不增人以充其數，因於擬撰十一章之內取而用之，夫是以前之所增即後之所缺也。又考元初宣聖配享，止有顏、孟二人，本沿金制，而金又本宋政和儀，故即用宋樂章十四曲。至延祐三年，始增子思、孟

子二位，則此十六章亦延祐所定也。

祭祀志一

世祖中統二年，親征北方。案：中統紀元，止於四年。志於此條下書十二年、十三年、三十一年，皆改元至元以後事也。當於「十二年」之上增「至元」兩字。

尚書太尉右丞相、太保左丞相、田司徒、郝參政等。右丞相者，乞台普濟。左丞相者，脫虎脫。田司徒者，忠良也。郝參政者，彬也。

郝參政「郝」字原作「耿」，元史卷七十二祭祀志一作「郝參政」，下文亦云「郝參政者，彬也」，據改。

祭祀志三

世祖元年秋七月丁丑「世祖」下脫「中統」二字。

皇帝還大次，宮縣昌寧之樂作。案：禮儀志，皇帝出廟廷，奏昌寧之曲，即此所云還大次也。上文云裸訖，禮儀使奏請還小次，皇帝行，宮縣樂作，人小次，樂止；又禮儀使奏請詣盥洗位，出次，宮縣樂作，至盥洗位，樂止；又飲福訖，禮儀使奏請還小次，宮縣樂作，人小次，樂止；又徹豆訖，禮儀使奏請詣版位，出次，宮縣樂作，至位，樂止。此四次宮縣樂，即禮儀志所云「皇帝出入大次，奏昌寧之曲」也，志或書曲名，或不書，於例殊未畫一。

祭祀志五

至大元年秋七月，詔加號先聖曰大成至聖文宣王。

案：成宗紀在大德十一年七月，志誤。

皇慶二年六月，以許衡從祀。案：皇慶紀元在延祐之前，此志先敘延祐三年以顏、曾四子配享事，繼以

皇慶二年云云，前後倒置。

詣兗國公神位前，至位，曰東向立，點視畢，曰詣鄒國公神位前。案：元初祀宣聖用金制，惟兗公、鄒

公配享。延祐三年，始依南宋儀，增人廊、沂二公配享。此志所述釋奠儀，止有兗、鄒二公，蓋延祐以前所定。

祭祀志六

至正親祀南郊。案：順帝再舉親郊之禮，志止載至正三年十月，而不及十五年十一月，未免闕漏。

樞密知院阿魯禿。即阿魯圖。

至正親祀太廟。案：順帝紀至正十六年正月戊子，親享太廟，志亦失書。

三皇廟樂章。前卷祀社稷樂章，俱在禮樂類中，今附於此。案：元史纂修，始於洪武二年二月丙寅開

局，至八月癸酉告成，計一百八十八日，本紀三十七，志五十二，表六，傳六十三，目錄二，爲卷百六十一，而順帝一朝之事缺焉。次年二月乙丑再開局，七月丁亥書成，計百四十三日，續成本紀十，志五，表二，傳三十六，而前書所未備者，頗補完之。既又合前後二書，釐分而附麗之，共成二百一十卷，即國子監刊行本也。志之續者，惟五行、河渠、祭祀、百官、食貨，表之續者，惟三公、宰相，餘俱闕之。前後史官既非一手，體例又不畫一，附樂章於祭祀，附選舉於百官，皆因經進之舊，不知釐正。地理志惟增入二條、禮樂、兵、刑諸篇，全無增益。列傳如魯昌、趙高昌諸王及釋老、外國諸篇，皆闕順帝一朝之事。因陋就簡，不詳不備。宋景濂、王子充二公，可謂素餐而失職矣。

夫人戴氏竟國夫人，諡貞素。案：石刻詔書作「宋戴氏」，此脫「宋」字。

宋五賢從祀 案：此條文義，杭州路提控案牘胡瑜之牒，本謂楊時、李侗、胡安國、蔡沈、真德秀五人，俱應追錫名爵，從祀先聖廟廷；及中書省奏准，送禮部定議五先生封號，各給詞頭宣命，遣官齋往福建訪問各人子孫給付，如無子孫者，於其故所居鄉里郡縣學或書院祠堂之內安置；而從祀孔廟之請，當時固未之行也。明正統二年，始進胡安國蔡沈真德秀；弘治八年，進楊時；萬曆四十一年，進李侗。五先生從祀，蓋定於明代，元時初未預從祀之列。志乃以五賢從祀爲標目，疏矣。

輿服志一

天子之質孫。質孫亦作「只孫」。

命中書省定立服色等第於後。案：服色等第一條，一見於輿服志，再見於刑法志，重複二十餘行。入粟補官一條，一見於選舉志，再見於食貨志，重複三四十行。國子監黜罰科條一條，一見於選舉志，再見於刑法志，重複七八行。

選舉志一

得東平楊英等。「英」當作「奐」。

蒙古、色目人，第一場經問五條，大學、論語、孟子、中庸內設問，用朱氏章句、集注。案：四書取士，昉於元代。設科之始，本以四書文少，便於記誦，故令蒙古、色目人習之。漢人、南人，則四書之外，仍各占一經。經疑二問，於四書出題，限三百字以上。經義一道，限五百字以上。蓋經義難通，四書易解，右榜第一場四書先於五經者，先易而後難，初非重四書而輕五經也。劉基登元統元年進士，檢其文集，

有春秋經義若干篇，而經疑不及焉，則元人之重五經可知矣。明初襲用元制，鄉會試題，四書在五經之前，由是士子應試，專以揣摩四書文爲事，經義徒有其名爾。

賜護都荅兒、張起巖等。

仁宗紀作「護都查兒」。

廷試進士護都達兒、霍希賢等。

仁宗紀作「忽都達兒」。

廷試進士達普化、宋本等。

英宗紀作「泰普化」，即泰不華也。石刻或作「泰普華」。

廷試進士捌刺、張益等八十有六人。

泰定紀作「八刺」，「六」紀作「四」。

廷試進士阿察赤、李黼等八十有六人。

泰定紀八十五人。

元統癸酉科，廷試進士同同、李齊等，復增名額以及百人之數。

案：是春順帝尚未即位，故本紀不載廷

試賜第事。

凡師儒之命於朝廷者，曰教授，路府上中州置之。命於禮部及行省及宣慰司者，曰學正、山長、學錄、教諭，路州縣及書院置之。路設教授、學正、學錄各一員，散府上中州設教授一員，下州設學正一員，縣設教諭一員，書院設山長一員。中原州縣學正、山長、學錄、教諭，並受禮部付身。各省所屬州縣學正、山長、學錄、教諭，並受行省及宣慰司劄付。此段一百三十一字，依史通點煩之例，可去者五十七字。上文有命於禮部及行省云云，則自「中原州縣」以下四十二字可省矣。下文有路設教授云云，則「路府上中州置之」兩句可省矣。又考儒學設官之制，已載百官志，則此段百三十餘言，以史例言之，皆可省也。

百官志一

三汊沽場、「汊」監本誤作「義」。蘆臺場、越支場、刊本作「越賢」，誤。石碑場、濟民場、惠民場。元典章，惠民等六場隸大都運司，大德七年三月，併入河間運司。

山東東路轉運鹽使司，鹽場一十九所。案：元典章，山東鹽運司，濱鹽司七處，永利、寧海、永阜、豐國、富國、豐民、利國；樂鹽司五處，官臺、高家港、新鎮、王家岡、箇堤；志作「箇堤」。膠萊鹽司八處，西由海滄登寧行村信陽即墨石河濤洛，凡鹽場二十所。此志無即墨場。

至元八年，立玉宸院。二十年，改置儀鳳司。案：世祖紀中統元年，立仙音院，復改爲玉宸院；括樂工立儀鳳司。是儀鳳與玉宸非一司，與志互異。

百官志四

管領諸路打捕鷹房民匠等戶總管府，大德三年始置，元貞元年撥隸中宮位下。案：大德紀年在元貞之後，前後倒置。

管領諸路打捕鷹房民匠等戶總管府 此總管府及所領四提舉司、十一提領所，俱與前一條無別，雖繁簡不同，其實重出也。

百官志六

中統四年，設羣牧所。案：世祖紀在元年。

百官志七

至元二十二年，以福建行省併入江西。二十三年，又以福建省併入江浙。案：成宗紀大德元年二月，改福建省爲福建平海等處行中書省，徙治泉州。是成宗時福建省尚未裁併，與志互異。

至元二十三年，四川立行樞密院。據下文，當云行中書省。

宣慰司掌軍民之務。案：世祖紀中統三年，立諸路宣慰司，以真定路達魯花赤趙瑄等爲之。

宣慰使司凡六道，山東東西道、河東山西道、淮東道、浙東道、荆湖北道、湖南道。案：地理志，浙東道

宣慰司都元帥府治慶元路，則浙東道宣慰司亦兼都元帥府矣。

元帥府，李店文州，帖城河里洋脫，朵甘思，當陽，岷州，積石州，洮州路，脫思馬路，十八族。案：宣政

院所屬，惟洮州、十八族、積石州、禮店文州即李店。稱元帥府，朵甘思稱都元帥府，脫思麻路即脫思馬

則稱軍民萬戶府，而屬於吐蕃都元帥，常陽，即當陽。帖城、阿不籠等處合爲一萬戶府，而屬於吐蕃招討

司，岷州但有捕盜官，俱無元帥府之名。

安撫司，秩正三品。案：宣政院所屬，又有松潘客疊威茂州等處軍民安撫使司，碉門魚通黎雅長河西

寧遠等處軍民安撫使司。

百官志八

中書省奏：「闕端阿哈所分地方，接連西番，自脫脫木兒既沒之後，無人承嗣。」阿哈，蒙古言兄也。永

昌本闕端太子分地，據宗室世系表，闕端太子位下無脫脫木兒名，諸王表有荆王脫脫木兒，則睿宗子歲

都哥之後也，未審即其人否。

食貨志三

太宗子定宗位。案：至元十八年，分賜宗王江南戶鈔，惟定宗位及滅里大王、合失大王、闕出太子、憲

宗子阿速台大王、睿宗子旭烈大王歲哥都大王位下不得與。考其時海都阻兵，即合失之子，其餘諸王

必與海都同謀，故歲賜不及之。

右手萬戶三投下孛羅台萬戶。孛羅台，博兒朮之子也。孛羅台與忒木台駙馬、斡闕列闐里必三人，所謂三投下。

左手九千戶合丹大息千戶。案：合丹大息千戶、也速不花等四千戶、也速兀兒等三千戶、帖柳兀秃千戶，所謂九千戶也。

帖柳兀秃千戶，江南戶鈔，至元十八年，分撥藤州一千二百四十四戶。案：伯顏傳：「曾祖述律哥圖，

事太祖，爲八鄰部左千戶，至元十八年，頒羣臣食邑，詔益以藤州等處四千九百七十七戶。」此志云帖柳兀秃，疑即述律哥圖也。元初開國功臣，至元中賜江南戶鈔者，皆以子孫立功世祖朝，故有加賜，如木華黎國王以安童，孛羅渾即博爾忽。官人以月赤察兒，速不台官人以阿朮，八荅子以哈刺哈孫，然則帖柳兀秃之加賜，必以伯顏之功也。惟志、傳所載戶數多寡不同，未知其審。

曳刺中書兀圖撒罕里。即耶律楚材也。傳作「吾圖撒合里」。蒙古語吾圖者，長也；撒合里者，黑也，故以爲長髯之稱。

昔寶赤 謂掌鷹者。自昔寶赤而下，若八刺哈赤、阿塔赤、必闐赤、貴赤、厥列赤、八兒赤、不魯古赤，皆舉其官言之。

阿速拔都 即杭忽思。

卷九十一

元史六

后妃表

太祖忽蘭皇后 案：秘史，太祖征蔑兒乞時，豁阿思蔑兒乞部人荅亦兒兀孫以女忽蘭來獻，然則忽蘭即忽闌。乃蔑兒乞氏。即蔑里吉。

也速皇后 秘史作「也遂」，即也速干之姊。

也速干皇后 案：秘史，太祖滅塔塔兒部，納也客扯連之女也速干爲夫人，有寵。也速干因言其姊也遂之美，太祖命訪之，謂也速干曰：「汝姊至，汝能居其下否？」答曰：「願之。」及也遂至，也速干讓夫人位與之。

哈荅皇后 案：秘史，太祖爲泰赤兀所執，鎖兒罕失刺匿之，以女合荅安侍，疑即哈荅也。

太宗脫列哥那六皇后 案：秘史，太祖平蔑兒乞，以其主脫黑脫阿即脫脫。子忽都之妻朶列格捏賜斡歌歹，即太宗。朶列格捏即脫列哥那也。

世祖察必皇后 案：后妃表但當列氏族名號冊諡年月而已，此於察必皇后云「后性明敏，達於事機，至

元之政，左右彌縫，當時以爲蓋有力焉」，於南必皇后云「世祖春秋高，后頗預政，相臣常不得見帝，輒因后奏事焉」，於成宗卜魯罕皇后云「成宗晚年多疾，后居中用事，而能信任相臣哈刺哈孫，以成大德之治，識者猶有取焉」，於順宗答已妃子云「后性聰慧，然不事檢飭，及正位東朝，淫恣益甚，內則黑驢母亦列失八用事，外則幸臣失列門、紐隣等及時宰迭木帖兒怙寵作非，濁亂朝政，及英宗立，權倖誅，而後勢燄頓息焉」，此數條俱已見本傳，而復出於此，去此存彼可也。

泰定八不罕皇后弘吉刺氏，克王買住罕女也。必罕皇后，八不罕妹也。速哥答里皇后，必罕妹也。

案：表所稱，似八不罕、必罕、速哥答里二人，皆買住罕之女，而后妃傳云「八不罕皇后，按陳孫幹留察兒之女，妃二人，曰必罕，曰速哥答里，皆克王買住罕之女」，特薛禪傳亦云「泰定皇后諱八不罕，按陳孫幹留察兒之女，其諱必罕、諱速哥答里者，皆脫憐孫買住罕之女」，並與表不合。考泰定紀泰定二年，封后父火里兀察兒爲威靖王，諸王表亦云「火里兀察兒，泰定皇后父也」，火里兀察兒即幹留察兒，則八不罕皇后非買住罕之女信矣。且克王買住罕者，據宗室世系表，爲察合台太子之曾孫，於泰定爲諸父行，必無納其女爲后之理。若弘吉刺氏亦有名買住罕者，公主表云「大長公主拜答沙適按陳裔孫買住罕」，又特薛禪傳云「脫憐者，按陳之裔孫，世祖授本藩千戶，卒，子進不刺嗣」，進不刺卒，子買住罕嗣，尚拜答沙公主」，此則必罕、速哥答里二后之父，初未有封克王之文也。后妃傳及表並以克王買住罕爲泰定后父，蓋誤以宗室之買住罕與弘吉刺之買住罕合爲一人，而不覺其謬也。

睿宗唆魯和帖尼妃子怯烈氏 案：祕史，太祖納上罕弟札合敢不長女，名亦巴合，以次女莎兒合黑塔泥賜拖雷，即唆魯和帖尼也。

宗室世系表

脱奔咿哩健妻阿蘭果火 案：秘史，蒙古之始祖曰巴塔赤罕，生子曰塔馬察，塔馬察子曰豁里差兒蔑兒

干，豁里差兒蔑兒干子曰阿兀站孛羅温，阿兀站孛羅温子曰撒里合察兀，撒里合察兀子曰也客你敦，也

客你敦子曰搏鎖赤，搏鎖赤子曰合兒出，合兒出子曰孛兒只吉歹蔑兒干，孛兒只吉歹今譯爲博爾濟吉特，蒙古人

自稱博爾濟吉特氏，蓋由於此。孛兒只吉歹蔑兒干子曰脱羅豁勒真伯顏，脱羅豁勒真子曰朵奔蔑兒干，即脱

奔咿哩健也。自巴塔赤罕至朵奔蔑兒干，凡十一世。「阿蘭果火」秘史作「阿蘭豁阿」，姓豁里刺兒氏。

八林昔黑刺秃哈必畜 秘史作「把林失亦刺秃合必赤」。

咿麻篤敦七子。本紀「麻」作「撚」，秘史作「蔑年土敦」，「年」、「撚」音相同，表作「麻」者，誤也。七子

之名，表闕其五。考秘史，蔑年土敦生子七人，曰哈赤曲魯克，表作「既筆篤兒罕」。曰哈臣，曰哈赤兀，曰

哈出刺，曰哈赤温，曰哈闌歹，曰納臣把阿秃兒。表作「納真」。哈臣子曰那牙吉歹，後爲那牙勤氏。哈赤

兀子曰巴魯刺台，後爲巴魯刺思氏。哈出刺有四子，後各以名爲氏，爲大巴魯刺、小巴魯刺、額兒點圖

巴魯刺、脱朶延巴魯刺氏。哈赤温子曰阿荅兒歹，後爲阿荅兒斤氏。哈闌歹子，後爲不荅安惕氏。納

臣把阿秃兒子曰兀魯兀歹，曰忙忽台，後各以名爲氏。皆表所未及。

納真，今兀察兀秃，其子孫也。案：兀魯兀台、忙兀台，皆納真之後，此云兀察兀秃，疑有訛。

拜住忽兒一子。紀作「拜姓忽兒」，秘史作「伯升豁兒多黑申」，「升」與「姓」音相近，此作「住」者，誤。

察刺哈寧温收兒拜住忽兒妻，生一子真孛斯，今大丑兀秃，其子孫也。案：秘史，察刺孩領忽子曰想昆

必勒格，想昆必勒格子曰俺巴孩，是爲泰赤烏氏，又收嫂爲妻，生一子名別速台，後爲別速氏，與表皆不

合。

獠忽真兀秃迭葛，今昔只兀刺，其子孫也。案：秘史，海都第三子名抄真斡兒帖該，有子六人，曰斡羅

納兒，曰晃豁壇，曰阿魯剌惕，曰雪你惕，曰合卜秃兒合思，曰格泥格思，後皆以名爲氏。

敦必乃六子。秘史作「屯必乃薛禪」，薛禪，其號也。秘史，屯必乃二子，一曰合不勒合罕，即葛不律寒。

一曰擗薛赤列。此云六子，而不見擗薛赤列之名，恐誤。

葛不律寒「寒」當作「罕」，或作「汗」，蒙古至是始有君長之號也。

口斤八刺哈哈 刊本「斤」上脫一字，輟耕錄作「笛不斤」，秘史作「斡勤巴兒哈黑」，生一子，名忽秃黑秃

主兒乞，忽秃黑秃主兒乞有二子，曰薛扯別乞，紀作「薛徹別吉」。曰台出紀作「大丑」。是爲主兒乞氏，太祖

紀云「薛徹、大丑二人，實我伯祖八刺哈之裔」是也。

八里丹 秘史作「把兒壇把阿秃兒」。把阿秃兒即拔都兒，以勇爲號。

忽都魯咩聶兒 秘史作「忽秃黑秃蒙古兒」。

忽魯刺罕 刊本「罕」作「空」，訛。秘史作「忽圖刺合罕」。自葛不律始建號合罕，繼之者從弟俺巴孩。太祖紀

作「咸補海」俺巴孩爲金人所殺，而忽圖刺繼之，有子三人，曰拙赤，曰吉兒馬兀，曰阿勒壇。太祖紀云

「以按彈爲我祖忽都刺之子」，即阿勒壇也。

合丹八都兒 秘史作「合荅安」。

撥端斡赤斤 秘史作「脫朶延斡惕赤斤」。

忽蘭八都兒 秘史，忽蘭子名也客扯連。

蒙哥睹黑顏刊本「哥」作「奇」，誤。 祕史作「忙格秃乞顏」。

聶昆大司 祕史作「捏坤太子」。

荅里真 祕史作「荅里台斡赤斤」。

擲只哈兒王 即哈撒兒，食貨志作「擲只哈徹兒」。

移相哥大王 案：虞伯生撰樂實碑云：「尚峻台公主，太祖弟哈撒兒王之曾孫女，移相哥王之孫女，

仙帖木兒之女」。此表移相哥之子惟勢都兒一人，無名埜仙帖木兒者。

次五兀魯赤。 陳桎通鑑續編作「木兒徹歹」。

次六闊列堅太子。 陳桎續編作「郭列干」，輟耕錄作「果里干」。

脫脫蒙哥王 列傳「蒙」作「忙」。

月即列大王 列傳「列」作「別」。

越王秃刺 案：本傳，秃刺子西安王阿刺忒納失里，天曆初，以推戴功進封豫王； 文宗紀，諸王乞八言

「臣兄豫王阿刺忒納失里弟亦失班」； 順帝紀，阿刺忒納失里弟荅兒麻，征南陽賊有功，以西安王印

與之，命鎮寵吉里之地，表皆不見其名。而西平王奧魯赤位下有豫王阿忒納納失里，次行有「乞」字，

疑即乞八也，則列傳以豫王爲秃刺子，似失之矣。

太宗皇帝七子，長定宗皇帝，次一闊端太子，次三闊出太子，次四哈刺察兒王，次五合失大王，次六合丹大

王，次七滅里大王。 案：陳桎通鑑續編云：「太宗七子：長曰合西歹，即合失。二皇后李灰所生，蚤

卒，有子曰海都。次諱貴由，是爲定宗。曰闊端，曰屈出，即闊出，亦作「曲出」。曰合刺察兒，即哈刺察兒。六

皇后所生也。曰合丹，曰滅立，即滅里，亦作「明里」。七皇后所生也。」其次第與表互異。昔列門太子 亦作「失列門」。

定宗皇帝三子，長忽察大王，次二腦忽太子，次三禾忽大王。陳桎續編云：「定宗三子，曰和者，曰腦

忽歹，曰忽也不干。」輟耕錄亦作「忽歹太子」。

旭烈兀大王 食貨志作「旭烈」，至元辨僞錄作「煦烈」。

玉龍蒼失大王 亦作「玉龍歹失」，又作「玉龍塔思」。

北安王那木罕 世祖紀作「南木合」，又作「那没罕」。

營王也先帖木兒 輟耕錄，營王也先帖木兒之子有脫歡不花太子、脫魯太子。

鎮南王帖木兒不花、威順平王寬徹普化、宣讓王帖木兒不花。案：此三人表繫於鎮南王老章下，似皆

老章之子。今據列傳，則寬徹普化、帖木兒不花皆脫歡之子，與老章爲昆弟。傳又云：「脫歡薨，子老

章襲。老章薨，弟脫不花襲。」表所稱鎮南王帖木兒不花，即此。脫不花薨，子孛羅不花幼，帖木兒不花乃嗣爲

鎮南王。」是此三人爲老章之弟，承襲先後，次序井然。輟耕錄失載老章，然亦以帖木兒不花三人爲脫

歡之子，可證此表之誤。宣讓王帖木兒不花後進封淮王，而寬徹普化之子有別帖木兒、蒼帖木兒、報恩

奴、接待奴、佛家奴及義王和尚，表皆不載。大約表所據者經世大典帝系篇，陶氏輟耕錄亦得之經世大

典，故缺順帝一朝之事也。

嘗得一懷妊婦人曰插只來，納之，其所生遺腹兒，因其母名曰插只來，自後別爲一種。案：祕史，孛端

察兒納懷孕婦人，生子名札只刺歹，後爲札蒼刺氏。札只刺歹子曰土古兀歹，土古兀歹子曰不里不勒

赤魯，不里不勒赤魯子曰哈刺哈苔安，哈刺哈苔安子曰札木合，即與太祖結爲按苔者。

諸王表

魯王阿不歹駙馬，大德十一年襲。當即瑪阿不刺。

定王木忽爾 即藥木忽爾。

周王木失刺 「木」當作「火」，火失刺即和世琿。

懷王脫帖木兒 即圖帖穆爾，或作「脫脫木兒」。

慶王 表闕其名。按：《輟耕錄》有云：「今上之長公主之駙馬剛哈刺咱慶王，因墜馬得一奇疾，兩眼黑睛俱無，而舌出至胸。」豈即其人乎？

高麗王大順，以駙馬封。案：高麗傳未見有名大順者。

金印獸紐 此表金印獸紐有二條，後一條當是駝紐之訛。

河間王兀古帶，至元二年封。案：宗室世系表有河間王忽察，而無兀古帶。

永寧王卜顏帖木兒 宗室世系表作「伯顏木兒」。又案：中堂事紀云：「中統二年，皇弟摩哥大王即末哥，

亦作「穆哥」。世子昌童封永寧王，改其父玉寶爲金印，製紐爲駝，作三臺，文曰「永寧王印」。則昌童已

受永寧王之封，而表不及之。表又有永寧王卯澤，至順元年封，則宗室表無其人，考公主表有完者台公

主適來□□卯澤，「來」疑「永」字之訛，當即此永寧王也。

廣平王木刺忽駙馬 案：木刺忽爲玉昔帖木兒之子，姓阿魯刺氏，亦作「阿兒刺」。元之同族，不當有尚主

事，表稱駙馬，似誤也。元制，勳臣封王爵者不得賜印，如國王木華黎、郡王帶孫、淇陽王月赤察兒，皆

不列於諸王表，而廣平獨得與宗室駙馬並列。考文宗紀天曆二年，毀廣平王木刺忽印，命哈班代之，更鑄印以賜，則廣平固有印矣。

建昌王 表不著其名，考中堂事紀：「中統二年六月二日，詔賜不花大王駙紐金鍍銀印，其文曰『建昌王印』，時王見征成大理諸部。建昌，雲南之別稱也。」

泰寧王買奴，至治二年封，泰定二年徙封宣靖王。案：本紀泰定元年三月，泰寧王買奴卒，以其子亦憐真朶兒赤嗣，即此買奴也。又泰定三年封諸王買奴爲宣靖王，鎮益都；順帝至元二年進封宣靖王買奴爲益王。蓋同時有兩買奴，一爲泰寧王，一爲宣靖王。封宣靖者，荅里真官人之後，益都乃其分地。封泰寧者，未詳其世系。表誤合爲一人，因有徙封之說。

泰寧王亦進真多兒加 「進」當作「連」，即亦憐真朶兒赤，「連」、「憐」音同也。

公主表

昌國公主火臣別吉 「火臣」亦作「果真」。

昌武定王瑣兒哈 列傳「瑣」作「鎖」。

昌武靖王札忽爾陳 列傳作「札忽兒臣」。

昌忠宣王忽憐 列傳作「忽憐」。

公主伯雅倫 傳作「伯牙魯罕」。

公主卜蘭奚 傳作「不蘭奚」。

公主益里海涯 傳作「亦里哈牙」。

拜哈弟鄒王聶古。拜哈即李要合也。上云趙武毅王李要合，下云拜哈子趙武襄王愛不花，又云李荅子

趙忠襄王君不花，考本傳，君不花、愛不花皆李要合之子，則李要合也，拜哈也，李荅也，實一人也。

趙國大長公主忽荅迭迷失。閻復撰高唐忠獻王碑，作「忽荅的美實」。

公主愛牙迷失。傳作「愛牙失里」，碑作「愛失里」。

趙康禧王喬憐察。碑作「丘憐察」。

鄒忠襄王朮忽難。諸王表作「拙忽難」。又趙王朮安尚晉王女阿刺的納八刺公主，亦應見於公主表，而

表獨遺之。

魯忠武王按嗔那顏。「按嗔」亦作「按陳」，又作「按真」，劉伯林傳。又作「按只」，成宗紀。又作「按赤」。太宗

紀。

適幹陳男幹羅真駙馬。幹羅真即幹羅陳也，據本傳，乃幹陳弟納陳之子。

公主南阿不刺。傳作「喃哥不刺」。

公主祥哥刺吉。亦作「相哥刺吉」。程鉅夫應昌寺碑。

彌阿不刺。仁宗紀作「刁幹八刺」，程鉅夫應昌寺碑作「孛不刺」。

阿里嘉實利。即阿禮嘉世禮，仁宗紀。亦作「阿里嘉室利」，特薛禪傳。又作「阿刺哥識里」，文宗紀。又作「阿

里加失立」，諸王表。又作「阿禮嘉世立」。程鉅夫碑。

幹可真公主。傳作「幹可珍」。

也立可敦公主。傳作「也立安敦」。

公主忽都魯堅迷失。高麗傳作「忽都魯揭里迷失」。

高麗王妃卜荅失利。傳作「寶塔實憐」。

火魯公主適哈荅駙馬。食貨志有大雷公主，「大」當作「火」。即火魯也。祕史作「豁雷罕」，木赤太子之

女。哈荅姓斡亦刺氏，脫亦列赤之兄也。

關關干公主適脫亦列赤駙馬。案：祕史，忽禿阿別吉之子亦納勒赤尚扯扯亦堅公主，即關關干也。

三公表一

和林廣記多載國初之事，內有太師阿海、太傅禿懷、太保明安之名。阿海、禿懷，皆耶律氏。禿懷即禿

花也。明安，石抹氏。

至元二十六年。是年四月，以月兒魯爲太傅，即玉昔帖木兒也。表於二十六年至三十年俱不書月兒魯。

三十一年。是年成宗即位，以月兒魯爲太師，伯顏爲太傅，月赤察兒爲太保，表皆失之。

大德八年。自是年至武宗至大初，太師月赤察兒尚無恙，表何以闕而不書？

十一年，太傅哈刺哈孫，太保塔刺海。案：武宗紀是年五月，加知樞密院事朶兒朶海爲太傅，右丞相哈

刺哈孫爲太保。六月，加左丞相塔刺海太保。紀不書哈刺哈孫爲太傅之月日，當亦在六月也。

至大元年。案：武宗紀是年八月，特授瓜頭太師。瓜頭後賜名脫兒赤顏，即月赤察兒之子，蓋父子同時

爲太師也。表於至大三年始有脫兒赤顏名，未知其審。又據本紀，是年有太保乞台普濟，次年八月乞

台普濟爲太傅，表皆失之。

三年，太師阿刺不花、脫兒赤顏。案：武宗紀是年十一月，加脫虎脫太師，表亦不書。

四年，太傅帖可。即鐵哥也。仁宗紀是年三月，命月赤察兒依前太師，宣徽使鐵哥爲太傅，集賢大學士曲出爲太保，表止書帖可一人。

皇慶元年，太師阿撒罕。亦作「阿思罕」。

二年 案：是年四月，以伯忽爲太傅，表不書。

延祐六年，太師鐵木迭兒。案：是年四月，以鐵木迭兒爲太子太師，非太師也。至次年三月，始復除太師。表於是年已書鐵木迭兒，誤也。據本紀，是年閏八月以伯忽爲太師，六月以朶帶爲太傅，則表皆闕之。

七年，太傅朶解。紀作「朶帶」。

至治三年 案：泰定紀是年九月，以內史按答出爲太師，表失書。

泰定元年，太師伯忽。案：泰定紀至治三年十二月，以前太師拜忽商議軍國重事。拜忽，即伯忽也。

其時按答出即按塔出。見爲太師，而伯忽以前太師與議國政，非正授太師，不當書伯忽而略按答出也。

四年，太傅朶解，太保禿忽魯。案：泰定紀是年三月，以朶解爲太師，禿忽魯爲太傅，伯答沙爲太保，表失書。

天曆元年 是年十月，別不花爲太保，表失書。

至順三年 案：三公、宰相二表俱闕至順三年，以紀考之，蓋太師燕鐵木兒、太傅伯答沙、太保伯顏也。

三公表二

元統二年，太保燕不隣。康里氏官遼陽行省平章政事，封興國公，追封興寧王，諡忠襄。伯撒里，其弟

也。

至元元年，太傅完者帖木兒。月赤察兒之孫，嗣淇陽王。

六年，太保探馬赤。紀作「塔馬赤」。

至正十五年，太保定住。案：順帝朝太保名定住者二人，前定住由樞密知院除中書平章政事，加太保，

至元三年二月卒官，後定住康里氏，至正十四年由平章遷左丞相，進右丞相，即此定住也。

卷九十二

元史七

宰相年表

元初，將相大臣，年月疏闊，簡牘未詳者則闕之。案：太祖之時，未有宰相。太宗三年，立中書省，以耶律楚材爲中書令，粘合重山爲左丞相，鎮海爲右丞相，表當始於此年，何以闕而不書？憲宗朝有右丞相孛魯歡，表亦失之。

中統元年，右丞相禡禡。案：世祖紀是年七月，以禡禡行中書省事；二年，詔行中書省平章禡禡及王文統等率各路宣撫使赴闕。是禡禡亦爲平章，未有丞相之名，表繫於右丞相之列，恐誤。

二年，右丞張。案：世祖紀是年六月，以張啓元爲中書右丞，表逸其名。又據本紀，是年十月以右丞張啓元行中書省於平陽、太原等路，而表於三年、四年、至元元年、二年俱有「張」字，蓋元初行中書省即以省臣爲之，初未有內外之分。商挺在中統間以參政行省陝西，而表於二年、三年、四年、至元元年並有商挺名，亦此例。

左丞張文謙案：世祖紀中統元年四月，以張文謙爲左丞；五月，中書左丞張文謙爲大名、彰德等路宣

撫使。表於二年始見文謙名，疑有脫文也。文謙已出爲宣撫，而表於二三四四年，至元元年俱列文謙名，蓋以左丞行宣撫使也。

三年，右丞相粘合，左丞闕闕。案：世祖紀中統二年八月，以宣撫使粘合南合爲中書右丞，闕闕爲中書左丞。表書於三年，又失書粘合之名。粘合，女直姓，南合則其名也。又據本紀，二年九月以粘合南合行中興府中書省，而表於三年、四年皆有粘合。

四年，右丞相線真。案：元代政事之柄，一出中書左右丞相，非蒙古人不得授焉，世祖朝間用漢人，成宗以後專用蒙古。蓋其重也。乃丞相之名見於表者五十九人，史爲立傳者不及其半。如世祖朝之線真、塔察兒、忽都察兒、和禮霍孫，成宗朝之阿忽台，武宗朝之荅刺海、塔思不花、脫脫、浣作「脫虎脫」。乞台普濟、三寶奴，泰定朝之旭邁傑、倒刺沙，順帝朝之汪家奴、伯撒里，雖賢否不同，不當逸其事迹。元、明時代相接，訪之故老，徵之吏牘，何難補綴成篇，而任其湮沒，史臣之失職甚矣。且如脫脫、三寶奴等不立傳，則尚書省廢置之始末不明。旭邁傑、倒刺沙不立傳，則泰定一朝之事迹不備。此豈可委爲無足重輕而略之乎！

至元元年，平章政事。案：世祖紀是年五月，以中書右丞相粘合南合平章政事，表失書。

右丞阿里別。世祖紀作「阿里」。

二年，左丞相忽都察兒。案：世祖紀至元二年十一月，以忽都荅兒即忽都察兒爲中書左丞相。表系之二年，又以左爲右。

右丞相伯顏。世祖紀作「左丞相」。

平章政事阿合馬。案：世祖紀，阿合馬以前年十一月除平章政事。

平章政事賽合丁。世祖紀作「寶合丁」。

參知政事王。表逸其名，以世祖紀考之，蓋王晉也。晉以二月除參政，六月罷，表於次年仍有「王」字。

三年左丞張。以本紀考之，蓋張文謙也。紀於是年二月書以中書右丞張易同知制國用使司事，參知政事

張惠爲制國用副使，表無此二人名。

四年，參知政事張惠。案：是年六月，中書省臣例降，張文謙自左丞降參知政事，表無文謙名。

七年，參知尚書省事李。以本紀考之，蓋李堯咨也。

參知尚書省事麥朮督丁。本紀作「麥朮丁」。

八年，右丞趙。案：世祖紀是年二月，以中書左丞、東平等路行尚書省事趙璧爲中書右丞，即此人也。

表於上年已有左丞趙，似誤。

九年，平章政事哈伯。案：世祖紀至元十年九月，以哈伯爲平章政事，即哈伯也。表繫之九年，似誤。

又考是年正月以阿合馬爲中書平章政事，表當去哈伯而增阿合馬。

右丞趙。案：世祖紀是年十月，以趙璧爲平章政事；十年，趙璧卒。表於十年、十一年、十二年俱有左

丞趙，似無遷平章之事，未審孰是。

十年，左丞張。此左丞蓋張惠也。據世祖紀，惠以九年正月除中書左丞，十年三月遷右丞，十九年五月

罷。表於九年、十三年失載惠名，而十年至十二年並在左丞之列，似俱失之。

十三年，右丞。案：世祖紀是年正月，以昔班爲中書右丞，三月，以中書右丞昔班爲戶部尚書。表

不載昔班名，或除而未到任也。

十四年，右丞張。此右丞蓋張惠也。

參知政事案：世祖紀是年十一月，以別都魯丁參知政事，表不書。

十九年，左丞相阿合馬。案：阿合馬未爲丞相，此誤高一格，刊本之訛。

右丞札珊。世祖紀作「扎散」。

左丞張阿亦伯。案：世祖紀是年十二月，以中書左丞張文謙爲樞密副使，未見有名阿亦伯者。

參知政事張鵬舉。即張雄飛也。

二十年，參知政事。案：世祖紀是年五月，以耶律老哥爲中書參知政事，六月，以王椅爲中書參知政事，表皆不書。

二十二年，平章政事阿必失哈。世祖紀作「合必赤合」。

左丞史。以本紀考之，蓋史樞也。

參知政事廉。表失其名，考世祖紀，二十一年十一月以不魯迷失海牙、撒的迷失並參知政事，則不魯迷失海牙必廉氏也。

二十三年，左丞也速鐸兒。案：此表至元二十三年有左丞也速鐸兒，二十四年至二十七年有平章政事

帖木兒，帖木兒即也速鐸兒也。至元三十年、三十一年、元貞元年、大德元年、二年、三年、四年、五年、

六年、七年有平章政事賽典赤，元貞二年、大德八年、九年、十年有平章伯顏，賽典赤即伯顏也。伯顏者，

賽典赤瞻思丁之孫，故亦號賽典赤。一人兩名，或可互見，若一卷之中而稱名互異，讀者必以爲兩人矣。據黃

潛撰安慶忠襄王碑云也。速縛兒兀里養哈縛氏，即兀良合氏，與速不台同族。本名帖木兒，避成宗諱改。然則至元之世，當稱帖木兒；元貞、大德之際，當稱也速縛兒。史官追改，未能盡一也。

安慶忠襄王碑 據黃金華集卷二四，黃潛作此碑，名「安慶武襄王碑」。

參知政事楊郭 表失書二人名，以本紀考之，蓋楊居寬、郭佑也。又紀載二十二年十一月以禿魯歡爲參知政事，依表例當書於是年，表亦失之。

二十四年，左丞。案：世祖紀是年正月，以參政程鵬飛爲中書右丞，阿里爲中書左丞，表皆不書，蓋征安南時權立行中書省，非中書省臣也。

二十五年，平章政事伯蒼兒。案：世祖紀二十六年二月，以伯蒼兒爲中書平章政事，表先書一年。

右丞崔 表失其名，考世祖紀至元二十八年三月，以崔或爲中書右丞，疑即其人。但表於二十五年、二十六年、二十七年先有右丞崔，而二十八年以後卻無「崔」字，殊不可解。

參知政事何 以本紀考之，蓋何榮祖也。

二十六年，參知政事張吉甫。案：世祖紀是年五月，以張天祐爲中書參知政事，蓋即吉甫也。

二十八年，平章政事。案：世祖紀是年十月，以雪雪的斤爲中書平章政事；十二月，以別都魯丁前以桑哥專恣不肯仕，命仍爲中書左丞。表未見二人名。

參知政事杜 案：世祖紀是年五月，尚書參知政事賀勝、高翥並參知中書政事。表無高翥，而有杜姓者，未知其審。

二十九年，平章政事帖可。紀作「鐵哥」。

平章政事刺真。列傳作「獵真」，小雲石脫忽憐之孫。

參知政事梁暗都刺。即梁德珪也。

三十年，平章政事賽典赤。紀作「伯顏」，回回人賽典赤贍思丁之孫，襲祖號，仍稱賽典赤。

左丞張。即張九思。

三十一年，平章政事不忽木。

案：成宗紀是年七月，以陝西行省平章政事不忽木爲中書平章政事。

於二十八年至三十一年俱有不忽木名，未審何時改任陝省也。紀又載是年八月以帖木而復爲平章政

事，蓋卽也速解兒也，表卻不書。

參知政事何。以本紀考之，蓋何偉也。

元貞元年，左丞楊。以本紀考之，蓋楊炎龍也。

二年，平章政事段那海。卽段貞也。

參知政事呂。卽呂天麟也，刊本或作「只」，誤。據成宗紀，元貞元年二月以呂天麟爲中書參知政事，而

表書於次年者，據到任之日也。

大德元年，右丞。案：成宗紀是年二月，以行徽政院副使王慶端爲中書右丞；二年十一月，以中書右

丞王慶端爲平章政事，表皆不書。

參知政事張。六月至十一月。

案：成宗紀是年正月，以張斯立爲中書參知政事，卽其人也。紀書於正月，而

表云六月者，據到任之日言之。紀所書除授月日，與表率差一兩月，或至數月，大約紀在前，表在後，紀

所據者除授之口，表所書者任事之日，非有牴牾也。斯立，濟南章丘人。

二年，左丞八都馬辛。正月至六月。案：成宗紀是年五月，以湖廣左丞八都馬辛爲中書右丞。據表，正

月至六月八都馬辛尚在中書，而次年右丞即有八都馬辛名，中間似無改除湖廣事，當是紀誤。

四年，平章政事。案：成宗紀是年四月，以中書省斷事官不蘭奚爲平章政事；閏八月，以中書右丞賀

仁傑爲平章政事，表皆不書。

六年，右丞。案：成宗紀是年七月，以江浙行省參知政事忽都不丁爲中書右丞，表不書，疑即陞本省右

丞，紀誤脫「行省」二字爾。

七年，右丞洪雙叔。紀作「洪君祥」。

參知政事朶觶。紀作「朶台」。

參知政事張。張斯立也。

參知政事董。董士珍也。

八年，平章政事伯顏。伯顏即賽典赤也。成宗紀是年九月，以伯顏、梁德珪復爲中書平章政事，表不見

梁暗都刺之名。考德珪傳，以大德八年九月卒於家，則是未聞命而卒也。

參知政事趙。趙仁榮也。

參知政事張。張祐也。考至元二十六年表有參政張吉甫，紀作「張天祐」，與此張祐未知即一人否。

十年，平章政事徹里。紀作「闍里」。

左丞章問。紀作「張問」，仁宗紀作「張驢」。

左丞杜思敬也。又案：成宗紀是年二月，以月古不花爲中書左丞，表不書。

十一年，右丞相。案：武宗紀是年五月，以塔刺海爲中書左丞相；七月，以塔刺海爲中書右丞相，塔

思不花爲中書左丞相，表皆失書。

右丞王壽也，紀作「左丞」。

右丞劉正也。是年五月除左丞，九月改右。

右丞郝天挺也，紀作「左丞」。

左丞阿里伯，紀作「阿里」。

左丞斡羅思，紀作「右丞」。

參知政事劉源也，紀作前年閏正月。

參知政事烏伯都刺，紀作「兀伯都刺」。

至大元年，平章政事察乃。畏吾氏，刺真之子。又案：武宗紀是年正月，以中書左丞也罕的斤爲平章

政事，表不書。

右丞扎忽兒，案：柳貫有扎忽兒台，諡忠肅，譯其詞，蓋由中書右丞改授四川行省平章政事者，紀失

載。

左丞何表失其名。

參知政事伯都，太保曲出之子。

二年，平章政事阿散，紀作「合散」。

左丞脫脫九月至十二月。案：是時有中書左丞相脫脫，有尚書左丞相脫脫，復有左丞脫脫，蓋同時有三脫脫也。

尚書左丞相脫脫 紀作「脫虎脫」。

平章政事伯顏 秦王伯顏也。

平章政事樂實 高麗人，順帝初，追諡武敏。武宗紀稱至大三年二月以樂實爲尚書左丞相，表不列於丞相者，蓋遙授之官，與正授有別。紀誤脫「遙授」二字。

三年，左丞幹只。 紀作「幹赤」。

參知政事帖里脫歡 紀作「鐵里脫歡」。

參知政事賈正月至十一月。 紀作「賈鈞」，與帖里脫歡俱以去年十月除。

四年，平章政事完澤。 畏吾氏，葉仙鼎之子。

左丞李 李士英也。

皇慶元年，平章政事。 案：仁宗紀是年五月，以江浙行省平章張驥爲中書平章政事，即章間也，計其到

任，當在秋冬；又李孟以是年十二月致仕，表皆闕而不書。

參知政事許 許思敬也。

二年，參知政事薛。 薛居敬也。

延祐元年，平章政事。 案：仁宗紀是年正月，以中書右丞劉正爲中書平章政事，江浙行省左丞高昉爲中書參知政事，表皆不書。

右丞拜住 蕭拜住也，與英宗朝丞相拜住各是一人。

二年，參知政事曹。曹從革也，見帖木迭兒傳。

參知政事郭 郭貫也。

三年，右丞阿里海牙。當作「阿卜海牙」，刊本之訛也，下一格同。

左丞王毅、六月至八月。王。十月至十一月。案：仁宗紀是年五月，陞參政郭貫爲左丞；九月，以左丞郭貫

爲集賢大學士，集賢大學士王毅爲中書左丞。然則表所云六月至八月者，當是郭貫；十月至十二月者，當是王毅。史文必有錯誤矣。

參知政事不花 兀速兒吉氏，曷速之子。

四年，參知政事煥住。紀作「換住」。

參知政事張 張思明也。

參知政事王 王桂也。

五年，平章政事。案：仁宗紀是年四月，以下奴、史弼並爲中書平章政事，表不書，疑二人本除行省平章，史有脫文爾。

參知政事燕只哥 紀作「燕只干」。又紀書九月以僉太常禮儀院事狗兒爲中書參知政事，表不書。

六年，參知政事欽察兒。紀無「兒」字。

七年，平章政事荅失海牙。紀作「塔失海牙」。又案：是年平章十一人，依除授先後，當以烏伯都刺、

亦列赤、阿里海牙居首，次禿滿迭兒，次赫驢、趙世榮，次拜住，次荅失海牙、乃刺忽、帖木兒脫，次廉米

只兒海牙，表所書殊失其次。

平章政事廉米只兒海牙，紀作「廉恂」。

平章政事赫驢，紀作「黑驢」。

平章政事趙趙仁榮也。

至治元年，參知政事薛薛處敬也，與上文薛居敬，未審即一人否。

三年，右丞相。案：泰定帝紀是年九月，以也先鐵木兒爲中書右丞相，尋伏誅，以旭邁傑爲中書右丞

相，表失書。

泰定二年，參知政事馮不花。紀但作「馮」，而失其名。

天曆元年。案：是歲泰定皇帝致和元年七月，帝崩，九月，懷王自立於大都，改元天曆。此表書年號，雖

依溫公通鑑之例，以後改者爲定，然九月以前右丞相塔失帖木兒、左丞相倒刺沙、平章政事烏伯都刺伯

顏察兒、左丞朶朶、參知政事王士熙等，豈容略而不書？又泰定紀五月，以嶺北行省平章政事塔失帖

木兒爲中書平章政事，此別是一人，非右丞相塔失帖木兒也，亦當列於表。

平章政事塔失海牙，紀作「塔失海涯」。

右丞月魯不花，紀作「明璐不花」。

參知政事張友諒，字元朴，章丘人，斯立兒子。

參知政事月魯帖木兒，十月至十一月。案：文宗紀是年十二月，以參知政事躍里帖木兒爲左丞，即月魯帖

木兒也。

二年，左丞相帖木兒不花。即高昌王鐵木兒補花。

平章政事。案：文宗紀是年正月，以陝西行臺御史大夫阿不海牙爲中書平章政事，次年二月，又書以

太禧宗禋使阿不海牙爲中書平章政事，未審即一人否。表於至順元年有平章政事阿里海牙，即阿不海牙。而是年卻不書。

右丞撒迪，左丞史惟良。案：撒迪、史惟良二人，俱當列於至順元年，刊本誤移於前。「撒迪」紀或作「撒的」。

至順元年，左丞相伯顏。案：是年八月，除伯顏知樞密院事，罷左丞相不置。

二年，參知政事。案：文宗紀是年二月，以陝西行臺中丞朶兒只班爲中書參知政事，表失書。

三年。案：表脫至順三年事，以紀、表參考之，右丞相燕鐵木兒也，平章政事欽察台、阿里海牙、伯撒里、秃兒哈帖木兒、撒迪十月除。也，右丞撒迪、十月遷。闕里吉思十月除。即闕兒吉思也，左丞趙世安也。

宰相年表二

元統元年，平章政事脫別歹。即脫別台也。順帝紀二年正月，以御史大夫脫別台爲中書平章政事，而

表於元年已有脫別歹名。

至元元年，參知政事普化。紀作「不花」。

二年，左丞王懋德。紀作「上德懋」。

至正元年，平章政事脫歡。札刺兒氏，曹南王阿剌罕之子也。許有王撰曹南忠宣王碑云，脫歡，至元六年拜中書平章政事，後除南臺大夫。

二年，右丞太平。即賀惟一也。至正五年，除御史大夫，始改今名。表於二年、三年、四年、五年已書太平，蓋史臣追改之。

三年，參知政事伯顏。此又一伯顏，由參政遷右丞，再遷平章政事，疑是鐵哥之孫。

四年，左丞董守簡。文忠之孫，士珍之子，由御史中丞除。

五年，參知政事朶兒只班。紀作「朶兒直班」。

七年，右丞脫歡。此與至正元年平章政事脫歡，未審即一人否。

參知政事邁童。當作「道童」，刊本之訛。

九年，參知政事撒馬篤。畏吾氏，平章察乃之子。

九年「年」字原作「月」，據元史卷一三宰相年表二改。

參知政事玉樞虎兒吐華。康里氏，鐵木兒塔識之弟。

十二年，右丞玉樞虎兒吐華。案：是年二月，與左丞韓元善分省彰德，表於分省或不書，亦疏漏。

參知政事帖里帖穆爾。紀作「帖里帖木兒」。是年二月，分省濟寧。

十三年，右丞哈麻。正月，代玉樞虎兒吐華爲正。案：順帝紀是年正月，以中書添設平章政事哈麻爲平章政

事。據表，哈麻以上年八月除添設右丞，本紀同。至是乃正授右丞耳。順帝紀於執政除拜多漏略，當以表爲正。

十五年，平章政事拜住。是年十二月，分省濟寧。

右丞臧卜 是年四月，與左丞烏古孫良楨分省彰德；十二月，復以參知政事烏倫失不花、陳敬伯分省彰德。表惟載陳敬伯分省彰德，餘俱闕之。

十七年，平章政事荅蘭。十一月。案：百官志，十七年七月，以平章荅蘭、參政俺普崔敬分省陵州。據表，荅蘭以十一月始除平章，崔敬亦以十一月除參政，亦不載有分省事，與志互異。

參知政事卜顏。「卜顏」下當有「帖木兒」三字，監本脫去。

十八年，平章政事完不花。紀作「完卜花」。

右承完者帖木兒 監本脫「帖」字。次行荅失帖木兒，監本祇有「木兒」二字。

二十年，平章政事達識帖木兒。此當是別兒怯不花之子達世帖木兒，非康里氏也。

參知政事也先不花 札刺兒氏，乃蠻台之子也。

二十二年，平章政事擴廓帖木兒。案：是年擴廓帖木兒、孛羅帖木兒雖除平章，實未到省，而表列其名，與見任等。乃二十一年十月以察罕帖木兒為中書平章政事，表卻不書。

二十四年，參知政事李國鳳。濟南人，至正十一年進士。見題名碑。

二十七年，平章政事伯顏帖木兒。字元臣，大都人，由進士出身。

平章政事哈刺章 蓋蔑兒吉解氏，脫脫之子。

平章政事蠻子 案：百官志，是年八月，以樞密知院蠻子為添設第三平章，分省保定。表不書添設及分省事，亦漏也。

參知政事阿刺不花 是年九月，分省大同，表失書。

卷九十三

元史八

后妃傳一

太祖光獻翼聖皇后弘吉刺氏 特薛禪與其子按陳從太祖征伐有功，賜號國舅，封王爵，以統其部族。有旨：「生女爲后，生男尚公主，世世不絕。」此文已見特薛禪傳。

世祖至元二年十二月，追諡光獻翼聖皇后。案：后妃表，至元二年，追諡光獻皇后；至大二年，加諡光獻翼聖皇后。傳但書至元追諡，而不及至大之加諡；其所載諡冊乃至大加諡之冊，而誤以爲至元之冊。又案：祭祀志，至元三年十月，太廟成，命平章政事趙璧等集議制尊諡廟號，世祖紀同。定爲八室。是累代帝后之諡，皆定于至元之三年，而表與傳皆作二年，亦誤也。又案：至元上諡在三年十月，至大加諡則在二年十二月，此云十二月，則爲至大之諡號諡冊審矣。

定宗欽淑皇后 史失書其氏族。

至元二年，追諡欽淑皇后。當作三年。憲宗后同。

憲宗貞節皇后弘吉刺氏 特薛禪孫忙哥陳之女。案：特薛禪傳以忙哥陳爲按陳從孫。

世祖昭睿順聖皇后弘吉刺氏 至元十年二月，授冊寶，上尊號貞懿昭聖順天睿文光應皇后。案：世祖

紀至元十二年十二月，中書右丞相忽都帶兒等請上皇后曰貞懿順聖昭天睿文光應皇后，不許。此云至元十年上尊號，與紀不合，所載尊號十字，先後亦微異。

南必皇后弘吉刺氏 有子一人，名鐵蔑赤。案：宗室表，世祖十子，無鐵蔑赤名。

成宗貞慈靜懿皇后弘吉刺氏 大德三年十月，立爲后。案：后妃表，失憐荅里元妃，早薨，至大元年追

尊諡曰貞慈靜懿皇后。冊文云「先元妃弘吉刺氏」，又云「椒掖正名，莫際飛龍之會」。是貞慈之薨在成宗御極以前，成宗朝亦未加后諡，傳稱大德三年立爲后者，誤也。考成宗紀，大德三年冊立爲皇后者乃伯牙吾氏，非弘吉刺氏。

卜魯罕皇后伯岳吾氏 紀作「伯牙吾氏」。

大德十年 上文有大德三年，不應重書年號。

武宗速哥失里皇后 按陳哈兒只之女。「按陳」下脫「從孫」二字。

妃亦乞烈氏，生明宗，天曆二年，追諡仁獻章聖皇后。案：順帝紀至正六年十二月，省臣改擬明宗母壽

童皇后徽號曰莊獻嗣聖皇后。傳既失載，改諡一節，其名壽童亦失書。

仁宗莊懿慈聖皇后弘吉刺氏 英宗即位，上尊號皇太后。明日，受百官朝賀于興聖宮。至治二年崩。

案：英宗紀延祐七年八月，附仁宗聖文欽孝皇帝莊懿慈聖皇后于太廟。英宗即位之始，紀祇有尊太皇太后及太皇太后受朝賀于興聖宮事，別無尊皇太后之文，又其冊文云「爲天下母而養弗逮」，知后之崩當在仁宗朝，紀不書者，史失之也。此傳所云上尊號受百官朝賀及至治二年崩者，皆是太皇太后，順宗

后弘吉刺氏。史誤以爲皇太后耳。所載册文，疑是武宗朝追上尊號之册也。又案：英宗紀至治二年九月，太皇太后崩；次年，祔順宗廟。后妃傳及表俱云至治三年崩，蓋誤以升祔之年爲后崩之年也。

泰定帝妃二人，克王買住罕之女。此弘吉刺氏之買住罕。若宗室之買住罕封克王者，乃別是一人。

明宗貞裕徽聖皇后，名邁來迪。史失書其氏，據順帝紀，乃罕祿魯氏也。

文宗立，諡貞裕徽聖皇后。案：順帝紀至元二年二月，追尊帝生母曰貞裕徽聖皇后。此傳以爲文宗時

諡者，誤也。文宗方詔諭中外，謂順帝非明宗子，肯尊其生母爲后，且加美諡乎？

文宗卜荅失里皇后，特薛禪傳作「不荅失里」。

母魯國公主桑哥吉刺，特薛禪傳作「祥哥刺吉」。北人讀「祥」如相，「相」、「桑」聲相近。「吉刺」當爲

「刺吉」。

元統元年，尊爲太皇太后。案：順帝紀元統元年，尊爲皇太后；至元元年，尊皇太后爲太皇太后。此

傳似有脫誤。

順帝完者忽都皇后奇氏，案：册文稱肅良合氏。元人稱高麗爲肅良合，肅良合氏者，高麗氏也，猶河西

人稱唐兀氏，舉其部不舉其族。或謂改奇氏曰肅良合氏者，蓋未通于國語。

睿宗傳

世祖至元二年，改諡景襄皇帝。案：至大二年，加諡景襄皇帝曰仁聖，本傳失書。

裕宗傳

十八年正月，昭睿順聖皇后崩。案：后妃傳，后以至元十四年二月崩。

特薛禪傳

女曰李兒台，太祖光獻翼聖皇后。后妃傳名旭真，表作「李兒台旭真」。

賜號國舅按陳那顏。程鉅夫應昌報恩寺碑稱魯國忠武王按赤那演，即按陳也。

元貞元年，追封濟寧王。案：仁宗朝進封魯王，傳失書。

弟納陳，歲丁巳，襲萬戶。案：納陳尚太祖孫薛只干公主，程碑作「薛赤干」。傳失書。

帖木兒，至元十八年，襲萬戶。二十四年，以功封濟寧郡王。案：世祖紀至元二十四年，封駙馬帖木兒

濟寧郡王，而本傳不書帖木兒尚主事。考程鉅夫應昌報恩寺碑云：「帖木兒尚帝季女囊加真公主。

十四年，帖木兒北征有大勛，賜號按答兒圖那演。元貞元年，封濟寧王，主為皇姑魯國大長公主。」碑

為奉敕經進之文，其紀事宜可信。監本公主表云：「囊加真適納陳子帖木兒，再適帖木兒兄弟蠻子台。」

新刊本改帖木兒為斡羅陳，蓋欲合于本傳。今以表、傳及碑文反覆參校，乃知斡羅陳兄弟三人相繼尚

囊加真公主。傳不言帖木兒尚主，表不言主適斡羅陳，皆史家之缺漏；碑不言斡羅陳、蠻子台之尚

主，則以碑文為帖木兒之子孛不剌即阿不剌。而作，故為之諱也。傳稱成宗即位，封皇姑魯國大長公

主，以金印封蠻子台為濟寧王，紀書于元貞元年，其時帖木兒已前卒矣，而碑隱蠻子台之名，悉歸之帖

木兒，蓋諱言公主改適事，當以史文為正。

帝賜名按察兒禿那顏。世祖紀作「按答兒禿」，程碑作「按答兒圖」，即下文按答兒也。「察」字疑誤。

阿里嘉室利紀作「阿禮嘉世禮」。是為不只兒駙馬，後不只兒者，火忽之孫，特薛禪之曾孫也。

順宗昭獻元聖皇后諱答吉，大德十一年十一月，武宗冊上皇太后云云。「答吉」后妃表、傳俱作「答己」。

自大德十一年以下，敘累朝加上尊號，凡八十七字。此文一見于帝紀，再見后妃表，三見于后妃傳，并此四見矣。

此則弘吉刺氏之爲后者也。案：后妃傳，仁宗莊懿慈聖皇后名阿納失失里，寧宗后答里也忒迷失，皆

弘吉刺氏；裕宗徽仁裕聖皇后，顯宗宣懿淑聖皇后，亦弘吉刺氏，此傳俱不載。

李禿傳

亦乞列思氏 張士觀駙馬昌王世德碑作「亦啓列氏」。

太祖嘗潛遣木兒徹丹出使。「木」疑「木」字之訛，木兒徹丹即木赤台也。

既而札赤刺歹、札木哈、脫也等。札木哈即札木合，「木」、「木」兩字易相溷也。札木合者，札蘭部人。

札赤刺即札蘭之轉。

鎖兒哈事太宗，與木華黎取嘉州，降其民。案：木華黎卒於太祖朝，亦無取嘉州事。嘉州恐是葭州之

訛，「太宗」當爲「太祖」。

鎖兒哈娶皇子斡赤女安禿公主，生女，是爲憲宗皇后。案：斡赤，即太宗子闊出也。后妃傳，憲宗皇后

無亦乞列氏，恐誤。據世德碑，所尚公主名不海罕，與此異。傳失書鎖兒哈封諡，公主表稱爲昌武定

王，碑作「忠定」。

太宗命親王安赤台。即濟南王按只吉歹。

月列台娶皇子賽因主卜女。賽因主卜未詳何帝之子，宗室表無其名。

忽憐尚憲宗女伯牙魯罕公主。世德碑作「忽鄰」，所尚公主名伯牙倫。

阿失尚成宗女亦里哈牙公主。

世德碑作「益里海涯」。

阿失薨，子八刺失里襲封昌王。

案：世德碑，阿失子七人，曰失刺渾台，尚宗王木南子女亦勒真公主，

曰蓋藏八刺，曰阿刺納失里，曰塔海，曰汝奴朶兒只，曰監藏朶兒只，未見有名八刺失里者。阿刺兀思

剔吉忽里傳

子术安幼。本紀作「注安」。

詔以弟术忽難襲高唐王。

武宗紀至大元年，中書省臣言郕王拙忽難人戶散失，詔有司括索。拙忽難即

术忽難也，其封郕王，則傳失書。

遂得歸葬。

案：本傳敘次趙國世系，自术安而後，皆闕而不書。考仁宗紀延祐元年封阿魯禿爲趙王，

英宗紀至治元年十月置趙王馬札罕部錢糧總管府，諸王表，趙王馬札罕，泰定元年封。

文宗紀有趙王不魯納，

又李晉王影堂碑立于至正十五年，碑文稱今趙王八都帖木兒，此皆汪古部之嗣王者。宋景濂嘗仕元

代，詎無聞見，乃不能稽考，以成一代之信史，良可愧矣。使以危太樸領其事，當不至疏舛乃爾。

木華黎傳

札刺兒氏 案：元明善撰東平忠憲王碑云：「札刺爾氏親連天家，世不婚姻。」則札刺兒氏亦元之同姓。

父孔溫窟哇。秘史作「古温兀阿」，元明善碑作「孔温兀答」。

其下拔台知之。太祖紀作「把歹」，食貨志作「八荅子」。

金守將銀青 銀青，蓋舉其官名，謂銀青光祿大夫。非人姓名也。

以前鋒拓拔按察兒統蒙古軍。列傳第九卷有按扎兒，姓拓跋氏，即其人也。

監國公主遣使來勞。案：阿刺兀思剔吉忽里傳「阿刺海公主明睿有智略，車駕征伐四出，嘗使留守，軍國大政，諮稟而後行」，即所謂監國公主也。

遣按赤將兵三千斷潼關。按赤即按陳那顏也。

李魯 遣撤寒迫及于紫金關。撤寒者，肖乃台之弟。

子七人，長塔思，次速渾察，次霸都魯。案：元明善撰東平忠憲王安童碑，稱霸都魯爲塔思之第二子。

安童父霸都魯，祖塔思，曾祖李魯，高祖木華黎，故安童傳云木華黎四世孫。此傳以霸都魯爲李魯之子，則少一世矣，當是傳聞之誤。黃潛撰鄆文忠王拜住碑云：「高祖李魯，曾祖霸都魯。」亦誤以霸都魯爲李魯子。

次阿里乞失。乃蠻台傳作「阿禮吉失」。

塔思 入汴京，守臣劉甫置酒大慶殿。案：楊惟中傳：「初滅金時，以監河橋萬戶劉福爲河南道總

管。「福」「甫」聲相近。

塔塔兒台，孔溫窟哇第三子帶孫郡王之後。案：帶孫爲木華黎之弟，上文稱孔溫窟哇有子五人，木華

黎其第三子，此又以帶孫爲第三子，前後必有一誤。

脫脫祖嗣國王速渾察，沈深有智略，嘗奉命征討，所向克捷。案：速渾察事已見上文，敘述幾三百言。

此因脫脫而更及其祖，重複非體矣。

博爾木傳

阿兒刺氏 秘史作「阿魯刺」，閻復撰廣平貞憲王碑作「阿爾刺」，危素送彭公權序稱阿魯圖爲阿刺納公，

阿魯圖即博爾木四世孫也。

始祖李端察兒，以才武雄朔方。案：博爾木與元同姓，其始祖李端察兒即太祖十世祖李端義兒也，書

法宜與它傳不同。

及戰于大赤兀里。即泰赤烏也，乃部族之名，非地名。

蔑里期之戰。即蔑里乞，亦作「滅里吉」。

玉昔帖木兒。紀傳或作「玉速帖木兒」。

賜號月呂魯那演。「月呂魯」或作「玉呂魯」，或作「月日祿」，或作「月魯」，或作「月兒魯」，或作「月兒呂」。

次脫脫哈，爲御史大夫。案：仁宗紀延祐六年，以御史中丞禿禿合爲御史大夫，諭之曰：「御史大夫

職任至重，以卿勛舊之裔，故特授汝。當思乃祖乃父忠勤王室，仍以古名臣爲法，否則將墜汝家聲，損朕委任之意矣。」英宗紀延祐七年五月，有告御史大夫脫忒哈等謀廢立，命悉誅之，籍其家。六月，收

脫忒哈廣平王印。即禿禿合、脫忒哈與此脫脫哈，實一人也。闕復碑作「禿土哈」，鐵木迭兒傳作「禿忒哈」。脫

脫哈被誅之後，其王爵當以木剌忽襲之。文宗紀天曆二年，毀廣平王木剌忽印，命哈班代之，更鑄印以

賜。順帝紀至正十二年，以怯薛官廣平王咬咬征討慢功，削王爵。哈班、咬咬二人，蓋亦博爾木之裔，本傳皆闕而不書。

博爾忽傳

許兀慎氏。元明善淇陽忠武王碑作「許慎氏」，李木魯柳河南淮北蒙古軍都萬戶府增修公廨碑作「旭申

氏。

事太祖，爲第一千戶，歿于敵。案：博爾忽爲四傑之一，本傳敘其事甚略，乃於從孫塔察兒傳內載博爾忽事凡六十餘言，詳略可謂失當矣。

子月赤察兒。

案：姚燧撰姚文獻公神道碑云：「以太師淇陽王之兄故丞相木土各兒爲太子伴讀。」

「木土各兒」亦作「土木各兒」，其爲丞相，蓋在中統初，而本紀、表、傳俱失之。又案：月赤察兒子七人，曰塔刺海，曰馬刺，曰瓜頭，趙孟頫集作「歪頭」。後更名脫兒赤顏，曰迭禿兒也不干，曰也先鐵木兒，曰奴刺丁，曰伯都。塔刺海官至中書右丞相、太保，贈淇陽王，諡惠穆。瓜頭官至太師錄軍國重事，遙授中書右丞相、淇陽王。也先鐵木兒官至中書右丞相、知樞密院事、淇陽王。馬刺之子完者鐵木兒官至御史大夫、太傅、淇陽王。一門貴顯若此，而傳皆闕而不書，史臣之失職甚矣。

札八兒火者傳

太祖遽引去，從行者僅十九人，札八兒與焉。至班朱尼河。班朱尼河或作班木居河，或作辨屯河。是

時同飲河水者十有九人，其可考者，李徒，亦乞烈部人，即李禿也。札八兒，賽夷氏。鎮海，怯烈台氏。哈散納，怯

烈亦氏。懷都，蒙古怯烈氏。紹古兒，麥里吉台氏。雪里堅那顏，徹兀台氏阿木魯，斡魯納台氏。塔海拔都兒，遜都思

氏。耶律禿花、耶律阿海，而哈撒兒父子當亦與焉。其餘未詳。

諸王哈扎兒 當即哈撒兒。

木赤台傳

木赤台 秘史作「主兒扯歹」。

其先刺真八都，以材武雄諸部。生子曰兀魯兀台，曰忙兀。案：秘史，納臣把都兒子曰兀魯兀歹、忙忽台，後爲兀魯兀歹氏、忙忽台氏。納臣者，李端察兒之曾孫，與元同姓，即此傳之刺真八都也。太祖紀、宗室表俱作「納真」，畏荅兒傳作「刺真八都兒」。忙忽台即忙兀。

卷九十四

元史九

鎮海傳

怯烈台氏 案：許有壬撰神道碑云：「系出怯烈氏。或曰木田姓，至朔方始氏怯烈。」長春西游記亦稱爲田鎮海。

大會兀難河。 即斡難河。

從攻塔塔兒、欽察、唐兀、只溫、契丹、女直、河西諸國。 案：唐兀即河西。吳海王氏家譜序云：「元初得天下，惟河西累年不服，最後乃服。世祖以其人剛直守義，嘉之，賜姓唐兀氏。」傳有唐兀，又有河西，蓋史臣不通譯語而誤重出耳。輟耕錄載漢人八種，有竹溫歹，疑即傳所云只溫也。

肖乃台傳

遣監軍李伯祐詣國王軍前言狀。 案：木華黎以太祖癸未歲卒，此時嗣國王者李魯也。

抹兀荅兒 歲戊戌，從國王忽林赤行省於襄陽。 木華黎傳作「忽林池」。

敗阿里不哥於失木禿之地。 世祖紀作「昔木土腦兒」，木赤台傳作「石木溫都」，特薛禪傳作「失木

魯」，鐵邁赤傳作「失木土」，囊加歹傳作「失門禿」，杭忽思傳作「失木里禿」，朵羅台傳作「失敵里禿」。

吾也而傳

吾也而 史天倪傳作「烏野兒」。

珊竹氏 一作「珊竹帶」，又作「散术台」。鄭玉撰珊竹公遺愛碑云：「蒙古族珊竹臺，亦曰散术觶，其先蓋與國家同出，視諸臣族爲最貴。」元祕史，李端察兒之兄曰不合禿撒勒吉，後爲撒勒只兀惕氏，即散术台也。姚燧撰烏野而即吾也而。制詞云：「展我同姓，豈伊異人。」其撰紐鄰制詞云：「率土之臣，莫如同姓。」紐鄰亦珊竹氏也。

太祖五年，吾也而與折不那演克金東京。案：太祖紀，遮別即折不。克東京在七年。

九年，從太師木華黎取北京。案：太祖紀，取北京在十年。

二十年，從木華黎圍益都。案：木華黎卒於太祖十八年，此圍益都者，木華黎之弟帶孫與其子孛魯也，傳誤。

子四人，雪禮最有名。姚燧撰江東宣慰使珊竹公碑作「撒禮」。撒禮子拔八忽，由同知北京轉運司事累遷濮州尹、平灤路總管、江南浙西道提刑按察使，改江北淮東道提刑按察使，召爲刑部尚書，統於江東宣慰使，而傳失書。

曷思麥里傳

攻乃蠻，克之，斬其主曲出律。即屈出律也。

若可失哈兒、押兒牽、斡端諸城，皆望風降附。

可失哈兒即合失合兒，今之哈什哈爾。押兒牽即鴉兒看，今

之葉爾羌，幹端即于闐也。玉堂嘉話：古于闐，今日幹端。

與其主札刺丁。即札蘭丁。

次子密里吉，中堂事紀作「蜜里吉」，石刻祭濟瀆記作「蜜里及」。

速不台傳

太宗刊本作「太祖」，誤。即位，以禿滅干公主妻之。

公主表不見禿滅干名，蓋宗王之女，非帝女也。

壬寅，太宗崩。案：本紀，太宗崩在辛丑年。

兀良合台卒年七十二。案：兀良合台贈太尉、開府儀同三司，追封河南王，諡武毅，傳皆失書。

按竺邇傳

父黜公，為金羣牧使。歲辛未，驅所牧馬來歸太祖。終其官。案：趙世延傳：「曾祖黜公，為金羣牧

使。太祖得其所牧馬，黜公死之。」二傳互異。

攻鞏昌，駐兵泰州。「秦」當作「秦」。

畏荅兒傳

時太疇強盛。即薛徹大丑也。

博羅歡傳

薩木曷之孫，瑣魯火都之子也。案：吳文正公集，鐵木合即薩木曷。贈太尉，追封泰安王，諡武毅；峻

魯火都即瑣魯火都。贈太尉，追封泰安王，諡忠定，傳皆不書。

皇子雲南王愛哥赤，當作「忽哥赤」。

伯都 泰定元年，遷京師，卒。案：伯都贈江浙行省左丞相，追封魯國公，謚元獻，傳失書。
巴而朮阿而忒的斤傳

先世居畏兀兒之地，有和林山，一水出焉，曰禿忽刺，曰薛靈哥。案：歐陽原功高昌僕氏家傳云：「偉

兀者，回鶻之轉聲也。其地本在哈刺和林，即今之和寧路也，後徙居北庭。北庭者，今之別失八里城

也。會高昌國微，乃併取高昌而有之。高昌者，今哈刺和綽也。和綽本漢言高昌，「高」之音近「和」，

「綽」之音近「昌」，遂爲和綽也。哈刺，黑也，其地有黑山也。今偉兀稱高昌，地則高昌，人則回鶻也。」

歐陽所云偉兀，即元史之畏兀，或作「畏吾」，要皆回鶻之轉音。唐時回鶻牙帳，本在中國之北，即和

林之地。唐末爲黠戛斯所并，其種人西遷，據有北庭高昌之地，其國王稱亦都護，即葉護之轉聲也。

又有山，曰天哥里干荅哈，言天靈山也。蒙古謂天曰「騰格里」，即「天哥里」也。

南有石山，曰胡力荅哈，言福山也。胡力，猶言胡圖里，蒙古語福也。

居是者九百七十餘載，而至巴而朮阿而忒的斤。案：唐末至元太祖之興，僅三百餘年耳，傳云九百七

十餘載者，誤也。巴而朮阿而忒之父曰月仙帖木兒，見哈刺亦哈赤北魯傳。

是時帝征太陽可汗，射其子脫脫，殺之。脫脫之子大都，當作「火都」。赤刺溫、焉札兒，「焉」當作「馬」。禿薛

干四人，以不能歸全屍，遂取其頭涉也兒的石河。案：太祖紀，太陽罕即可汗。爲乃蠻之長，脫脫爲

蔑里乞即滅里吉。之長，本各自一部。太陽罕爲元祖所殺，其子屈出律罕與脫脫同奔也里的石河，而傳

乃以脫脫爲太陽之子，謬之甚矣。土土哈傳：「太祖征蔑里乞，其主火都奔欽察。」速不台傳：「大軍

至蟾河，與滅里吉遇，一戰而獲其二將，盡降其衆，其主霍都奔欽察。」霍都即火都也，蓋即脫脫之子

矣。

與者必那演征罕勉力、鎖潭、回回諸國。罕勉力即哈密力，明史所謂哈密也。鎖潭即算灘，西域王號。

其弟籛吉乃以讓嗣爲亦都護高昌王。案：文宗紀至順三年，高昌王藏吉薨，其弟太平奴襲位。藏吉疑

即籛吉也。考虞集高昌王世助碑，紐林的斤止有二子，與木傳合，則太平奴似非紐林之子矣。又案：

順帝紀至正十三年，亦都護高昌王月魯帖木兒薨於南陽軍中，命其子桑哥襲亦都護高昌王爵。月魯帖木兒亦未審何人之子。

按札兒傳

歲壬午，元帥石天應守河中府，屯中條山，金侯將軍率昆弟兵十餘萬夜襲河中，天應遣偏裨吳權府率五百兵出東門，伏兩谷間，諭之曰：「俟其半過，即翼擊之，俾腹背受敵，即成禽矣。」吳醉，敵至，擊援弗繼，城遂陷，天應死焉。此事已見木華黎傳。侯將軍者，侯七也，金史作「侯小叔」。吳權府者，吳澤也。

予謂天應戒吳權府語，當載於本傳，若木華黎、按札兒兩傳，但以金兵陷河中府一語了之可矣。

歲庚寅，李魯由雲中圍絳州，刊本「絳」作「緯」，誤。金將武仙恐，退保潞東十餘里原上。李魯馳至泌南，未立

鼓，乞石烈引兵襲其後，李魯戰失利。案：李魯卒於戊子歲，庚寅領兵者，李魯之子塔思也，「李魯」

當作「塔思」。「泌」當作「沁」，塔思傳本作「沁南」。

暨國王李魯。李魯亦塔思之誤。

國王速渾察之子拾得。案：木華黎傳，速渾察子四人，忽林池、乃燕、相威、撒蠻，別無名拾得者，惟乃

燕子名碩德，當即拾得。若然，則爲速渾察之孫，非其子矣。后妃傳云木華黎曾孫世德，楊桓傳云木華

黎曾孫碩德，「世」、「碩」聲相近。考木華黎孫國王塔思之子有碩篤兒，於木華黎爲曾孫，聲亦相近，然碩篤兒乃速渾察之兄子，亦非其子也。

雪不台傳

雪不台，蒙古兀良罕氏。雪不台即速不台，譯音無定字也。朱錫鬯云：「元史既有速不台矣，而又別出雪不台；既有完者都矣，而又別出完者拔都；既有石抹也先矣，而又別出石抹阿辛。以及阿塔赤、忽刺出兩人，既附書於杭忽思、直脫兒之傳矣，而又爲立傳。至於作佛事，則本紀必書，游皇城入之禮樂志。當云祭祀志，朱誤記。皆乖謬之甚者。」予案：元史列傳之重複者，如第十卷也蒲甘卜傳附見其子昂吉兒，而第十九卷又有昂吉兒傳；第十卷塔不已兒傳附見其孫重喜，而第二十卷又有重喜傳；第十卷已有阿朮魯傳，而第十八卷懷都傳又附書阿朮魯事；第五十四卷譚資榮傳附見其子澄，而第七十八卷良吏傳又有譚澄，皆朱氏所未及糾也。

遠祖捏里弼 即捏里必。

曾孫合飭溫 即合赤溫。

長虎魯渾 即忽魯渾。

取駭里畏吾特勒、赤憫等部。駭里即撒里。

討兀魯思部、主野力班。即也烈班。

攻馬劄部。即馬札兒。

昔里鈐部傳

唐兀氏昔里氏。王惲有大名路宣差李公神道碑，李公即昔里鈴部也。其文云：「公諱益里山，其先係沙陀貴種，以世故徙酒泉郡之沙州，遂爲河西人。」又中堂事紀載：「中統二年，黜大名路達魯花赤魯，河西人小李鈴部之子也。」小李訛爲昔里。

與速卜帶征西域。即速不台。

贈其祖昔里鈴部太師，諡貞獻。案：昔里鈴部之父蒼加沙，仕其國爲必吉，華言宰相也，亦以教化貴，累贈太傅、魏國公，諡康懿，史失書。

召烈台抄兀兒傳

召烈台抄兀兒。案：蒙古、色目人皆以名行，不繫以氏族。召烈台者，抄兀兒之氏，當云「抄兀兒，召烈台氏」，方合史例。太祖紀作「抄吾兒」。

闊闕不花傳

歲庚寅，太祖命太師木華黎伐金，分探馬赤軍爲五部。案：太祖以丁亥歲殂，木華黎之卒更在其前。庚寅則太宗二年也，其時領兵者，蓋木華黎之孫塔思，此傳誤。

阿朮魯傳

蒙古氏 當從懷都傳作「斡魯納台氏」。

抄兒傳

世居汴梁陽武縣，從太祖收附諸國有功。案：抄兒系出別速氏，與元同姓。太祖之世，汴梁未入版圖，抄兒何以得居之？蓋太宗滅金以後，其子孫始居陽武，史家誤取後來志狀之文書於篇首，而不悟年代

之偵到也。

趙阿哥潘傳

制必帖木兒王承制。即只必帖木兒。

純只海傳

贈溫國公，諡忠襄。案：鄭玉集稱純直海即純只海。爲定西王。

塔本傳

下平灤、白霄諸城。「霄」當作「雷」，下同。

哈刺亦哈赤北魯傳

子八兒出阿兒忒亦都護年幼。即巴而木阿而忒也。

岳璘帖穆爾傳

回鶻人，畏兀國相噉欲谷之裔也。案：歐陽原功高昌僂氏家傳云：僂氏其先世曰噉欲谷，本突厥部。

突厥亡，其地人於回紇，噉欲谷之子孫世爲其國相。嘗從其主居僂輦河，因以僂爲氏。數世至克直普

爾，襲本國相荅刺罕，錫號阿大都督，遼主授以太師、大丞相，總管內外藏事，國人稱之曰藏赤立。死，

子岳弼襲。岳弼七子，曰達林，曰亞思弼，曰衡仙，曰博哥，曰博禮，曰合刺脫因，曰多和思。岳璘帖穆

爾則亞思弼之次子也。

太祖即位，以中原多盜。「太祖」當作「太宗」。

速哥傳

昔使過崞州，崞人盜殺其良馬。至是，兼以崞民賜之。案：食貨志歲賜篇無速哥名。

忙哥撒兒傳

察哈札刺兒氏，曾祖赤老溫愷赤。案：祕史，札刺亦兒種人，帖格列禿伯顏三子，長古溫兀阿，即孔溫窟

哇。次赤刺溫孩亦赤，蓋即赤老溫愷赤也。

宗王八都罕大會宗親。即拔都大王也。

汝高祖赤老溫愷赤暨汝祖撈阿事我成吉思皇帝。案：上文撈阿爲忙哥撒兒之祖，此諭其子，當稱汝曾

祖，不當云汝祖也。

速孟思傳

子九人，多至大官。案：程鉅夫撰武都智敏王述德碑，述其世系甚詳。孟速思子十一人，曰脫因，宣政

院使，太府卿；曰帖木兒不花，翰林學士承旨；曰小雲者，安西路同知總管府事；曰也迭列，平梁

府達魯花赤；曰買奴，大司徒、章佩卿、翰林學士承旨；曰阿失帖木兒，由宿衛起家，以字學授成宗、

晉王、武宗，武宗即位，以師傅恩授大司徒、翰林學士承旨，領太常禮儀院事，卒贈太師，追封武都王，謚

忠簡；曰乞帶不花；曰叔丹，吉州路達魯花赤；曰月古不花，中書左丞；曰火你赤，雲南都元

帥；曰唐兀帶，四川宣慰司副都元帥。脫因之子曰察牙孫，四川行省左丞；曰僧家奴，行大司農少

卿；曰本牙失里，同知澧州路事；曰五十，唐州達魯花赤；曰荅納失里。帖木兒不花之子曰黑哥，

曰德福，曰脫烈不花，曰長壽。也迭列之子曰阿思蘭，開成路達魯花赤。買奴之子曰阿兒灘；曰朵兒

吉班，翰林侍讀學士。阿失帖木兒之子曰別帖木兒，廬州路達魯花赤；曰忽禿，真州達魯花赤；曰

寬者，太常少卿；曰火你，宿衛士。月古不花之子曰狗兒，檀州達魯花赤；曰長安。火你赤之子曰善善不花。唐兀帶之子曰朵兒只，曰教化，曰牙八古，曰長安，曰伯顏察兒。史但書子九人，又不列其名。

賽典赤瞻思丁傳

回回人，別庵伯爾之裔。史不言別庵伯爾爲何人。考劉郁西使記：「報達之西，馬行二十日，有天房，內有天使，神胡之祖葬所也。師名癡顏八兒，房中懸鐵絙，以手捫之，心誠可及，不誠者竟不得捫。經文甚多，皆癡顏八兒所作。」癡顏八兒即別庵伯爾，彼國中聖人也。

劉郁西使記「使」字原作「征」，按錢大昕元史藝文志卷二有劉郁西使記，卷，書今存，據改。

其國言賽典赤，猶華言貴族也。石刻濟濟靈異碑作「賽天知」，中堂事紀作「賽典只兒」。瞻思丁之父

名苦魯馬丁，後追封王爵，見濟濟碑。

葬鄯闐北門。地理志作「善闐」。

納速刺丁「納」或作「訥」。

中書左丞相，封延安王。案：濟濟碑，納速刺丁諡宣靖。

伯顏察兒諡忠憲。順帝紀作「忠宣」。

安童傳

從太子北平王出鎮極邊，在邊十年。

案：世祖紀至元十四年七月，諸王昔里吉劫北平王於阿力麻里之

地，械繫右丞相安童，誘脅諸王以叛，本傳諱而不言。

廉希憲傳

廉希憲，字善甫。案：廉氏系出畏吾，雖讀儒書，立名字猶循國俗，以畏吾語小字行。史惟載希賢一名

中都海牙，予考之它書，乃知希憲一名忻都，其子恂一名米只兒海牙。一作「密知兒海牙」。

西土親王執畢帖木兒 即只必帖木兒。

西域人匿贊馬丁 憲宗紀作「匿答馬丁」。

卷九十五

元史十

伯顏傳

蒙古八鄰部人。案：輟耕錄，八鄰爲蒙古七十二種之一。祕史，李端察兒妻阿當罕生子曰巴阿里歹，後爲蔑年巴阿鄰氏，即八鄰也。

曾祖述律哥圖。元明善撰淮安忠武王碑云：木律哥圖贈太尉，追封淮安王，諡武定。阿刺贈太傅，追封淮安王，諡武康。曉占台贈太師，追封淮安王，諡武靖。

從宗王旭烈兀開西域。旭烈兀，睿宗第六子也。至元辨僞錄：「今煦烈大王，即旭烈兀。皇帝親弟，鎮守西域，在尋思干西南雪山之西，使命往還，來往不絕。」

通判權州事趙昂發「昂」當作「昴」，或作「卯」。乃命議事官張羽等。羽字飛卿，秦中人。

調淮東都元帥李魯歡。即博羅歡。

遣程鵬飛、洪雙壽等人官。洪雙壽即洪雙叔也。

又令軍士有捕塔刺不歡之獸而食者。塔刺不歡即塔刺不花，獸名，狀如獾，見祭祀志。

阿术傳

生擒其將趙、范二統制。即趙文義、范興也。伯顏傳云「伯顏手殺文義，擒范興殺之」，則文義非生擒矣，二傳互異。

追封河南王。案：阿术諡武定，其子不憐吉歹官至河南行省左丞相，封河南王，傳皆失書。

土土哈傳

諸王脱脱木、失烈吉叛。失烈吉即河平王昔里吉也。「脱脱木」或作「脱帖木兒」，見楚王牙忽都傳。考宗

室表，睿宗第十子歲都哥大王之孫有荆王脱脱木兒，疑即其人也。又睿宗第六子旭烈兀大王之孫亦有脱脱木兒王。

又敗寬折哥等。伯蒼兒傳作「寬赤哥思」。

宗王乃顏叛，陰遣使來結也不干、勝刺哈。勝刺哈即濟南王勝納合兒，或作「勝納哈」，見諸王表。亦作

「聲刺哈兒」。見淳禎傳。「也不干」或作「也不堅」，見楚王牙忽都傳。考宗室表，斡赤斤國王位下、闊列堅

太子位下、合丹大王位下俱有也不干大王，今據世祖紀至元廿四年七月罷乃顏所署益都平瀾、也不干河間分地達魯花赤及勝納合兒濟南分地所署官，也不干分地在河間，則爲闊列堅之曾孫無疑。

有詔進取乞里吉思。地理志作「吉利吉思」。

師至欠河。地理志作「謙河」。

身至玉龍罕界，饋餉安集之。玉龍罕疑即玉龍蒼失，憲宗第二子也。

導諸王岳木忽等人朝。即藥木忽兒。

牀兀兒 命尚雅忽秃楚王公主察吉兒。雅忽秃即牙忽都。

諸王都哇、察八兒、明里帖木兒等。「都哇」或作「朵瓦」，或作「篤娃」；「明里帖木兒」或作「滅里鐵

木」，而宗室表中未見此二人名。

荅里襲封句容郡王。案：文宗紀天曆二年正月，以牀兀兒之子荅鄰荅里襲父封爲句容郡王，十一

月，以荅鄰荅里知行樞密院事，即此荅里也。

紐璘傳

子也速荅兒 世祖以屬行樞密院火都赤。案：下文有行樞密副使忽敦，疑即一人。

長子南加台，官至四川行省平章政事。即囊加台也，文宗朝以拒命見誅。

阿剌罕傳

祖撥徹。案：撥徹累贈司徒，追封曹國公，諡忠定，進封曹南王，也柳干贈中書右丞相，追封曹國公，

諡桓毅，進封曹南王，傳失書。

幼隸皇子岳里吉爲衛士。案：宗室表，太宗七子，無岳里吉名。表又引憲宗紀太宗以子月良不材，故

不立爲嗣，岳里吉豈即月良之轉聲乎？

歲乙未，從皇子闊出、忽都秃南征。案：忽都秃別自一人，非皇子也，太宗紀作「胡土虎」。

四年春，授上萬戶，從都元帥阿朮伐宋。案：阿剌罕從阿朮南伐，乃至元四年事，此傳「四年」之上，當

有「至元」字。中統紀元止于四年，此有五年、十年、十一年、十二年、十三年、十四年、十八年，皆至元

之年也。

行至慶元，卒于軍中。案：阿剌罕贈太師，追封曹國公，諡宣武，虞集曹南王世德碑作「武定」。進封曹南王，諡忠宣，傳俱失書。

子拜降襲。案：許有壬撰曹南王神道、祠堂兩碑，俱云子男二人，長也遠迭兒，山東河北蒙古軍大都督、集賢大學士，次脫歡，中書平章政事、江南行臺御史大夫，無所謂拜降者。虞集曹南王世德碑云：「阿剌罕既歿，子也速迭兒幼，拜降，也速迭兒之兄也，襲世職爲萬戶，總其軍。」然則拜降乃阿剌罕昆弟之子，非其子矣。史以拜降爲阿剌罕子，誤。

李恒傳

其先姓於彌氏，唐末賜姓李，世爲西夏國主。案：西夏之先，本拓跋氏，於彌與拓跋音不相近，蓋元時

國俗之語。吳澄撰李世安即散朮解。墓志云：「公西夏賀蘭於彌部人也。」

子散朮解，江西行省平章政事。據吳澄墓志，知散朮解一名世安，囊加真一名世雄，遜都台一名世顯。誌稱世安子五人，長紀，翰林直學士；嶼，懷遠大將軍，襲萬戶。紀疑即薛徹干，嶼疑即薛徹禿也。元時唐兀、畏吾人往往有兩名。

徹里傳

燕只吉台氏。蘇天爵名臣事略云衍只吉氏，神道碑作「燕只吉臺氏」。

九年，召入爲中書平章政事。十月，以疾薨。案：成宗紀大德十年閏正月，以江浙行省平章闍里爲中書平章政事，闍里即徹里也。宰相表亦於大德十年書徹里名。惟姚燧撰神道碑云九年召入平章中書，

而名臣事略因之。蓋被召在九年，而人中書則在十年，俱未誤也。但碑文召人平章中書之下云「贊右丞相，專力一心，燮和庶政，纔一寒暑，遂疾不出」云云，而後云「十月八日薨」，則徹里之卒仍在大德十年，非九年矣。事略于九年入拜中書平章政事之下，即云是歲薨，蓋未細繹元文之故。傳又承事略之誤，而不知與表、紀白相抵牾也。

不忽木傳

燕真未及大用而卒。案：燕真後贈太傅、河南行省左丞相，追封晉國公，謚忠獻，其父海藍伯亦追封河

東郡公，史失書。

河東按察使阿合馬。此又一阿合馬，非姦臣傳之阿合馬也。

吐土哈求欽察之爲人奴者。即土土哈。

帝每顧侍臣，稱塞咥旃之能。疑即賽典赤。

上柱國、魯國公，謚文貞。案：順帝時，又加贈太師，進封東平王。

完澤傳

父線真，中統初從世祖北征。四年，拜中書丞相。「丞相」上脫「右」字。線真以宣徽使終，後贈太師，

追封秦益國公，謚忠獻，傳失書。

年五十八。完澤有子長壽，大德九年任中書右丞，傳亦失載。

阿魯渾薩理傳

子三人，長岳柱。趙孟頫撰趙國文定公碑，作「爰著」。

子四人，長普達，次安僧，次仁壽。案：岳柱子四人，傳惟載其三。考趙孟頫撰碑，稱阿魯渾薩理孫男四，曰普達、荅里麻、安僧，則傳所遺一人當即荅里麻也。岳柱昆弟三人，買住既早卒，久著又以兄之子爲後，皆必無嗣，則荅里麻亦岳柱之子無疑矣。碑不載仁壽者，孟頫卒於至治初，撰碑之時，仁壽尚未生也。

囊加歹傳

祖合折兒。案：趙孟頫集有殊詳院使執禮和台封贈三代制，曾祖哈直兒，贈太保，追封梁國公，諡莊襄，即合折兒也；祖馬察，贈太傅，追封梁國公，諡桓武，即麻察也；父囊加，贈太師，追封浚都土，諡武忠，即囊加歹也。

忙兀台傳

祖塔思火兒赤。案：傳失載忙兀台父名。今東平州有忙兀臺公光昭先祖神道碑云：塔思子鐵里哥，襲父職，授行軍千戶。鐵里哥子曰札刺兒台，真州達魯花赤、福建等處鹽課市舶都轉運使；曰雍乞刺台；曰亦乞里台，襲祖職，遷浙西道宣慰使。忙兀台其季子也。

完者都傳

子十四人，皆仕，而帖木禿古思、別里怯都尤顯。案：完者都十四子，曰帖木禿古思，襲高郵上萬戶府達魯花赤，遙授右丞、淮東西宣慰使；曰別里怯都，江浙行省左丞、燕南道廉訪使；曰插都，無錫州達魯花赤；曰不花；曰別里，長興州達魯花赤；曰徹里帖木兒，高郵打捕屯田提舉司達魯花赤；曰伯不花；曰幢合兒；曰出不昆；曰八刺；曰黑黑；曰潮潮；曰佛保；曰和尚。見程鉅夫

所撰林國武宣公碑。

步魯合荅傳

蒙古弘吉刺氏案：步魯合荅乃按竺邇之孫，系出雍古氏，非弘吉刺氏。雍古爲色目之一種，非蒙古，史誤。

祖按主奴。即按竺邇。

父車里。即徹理。

次黑子，次帖木兒。黑子即黑梓，一名國寶。帖木兒一名國安。黑子之子那懷，即世榮也。

昂吉兒傳

姓野蒲氏，世爲西夏將家。歲辛巳，父甘卜率衆歸太祖。即也蒲甘卜也。也蒲甘卜傳附書昂吉兒事，

昂吉兒傳又追叙甘卜事，兩傳重出，而有繇簡之殊，當去彼存此。

分木華黎及阿朮所將河西兵，俾將之。此木華黎乃察罕之子萬戶木花甲，非國王木華黎也。

翰林承旨和魯火孫。即和禮霍孫。

哈刺鯁傳

哈魯氏。危素撰合魯公家傳云：「合刺鯁公系出合魯氏。」合與「哈」聲相近。父八合，賜名奧樂拔都，贈沿

海翼管軍萬戶，追封汝南郡侯。」史失載其父名。

忽刺出傳

祖赤脫兒。即直脫兒也，列傳第十卷已爲立傳，并附及忽刺出事矣。此傳重複，當刪。

重喜傳

祖塔不已兒。此與第十卷塔不已兒傳重複，當刪。

完者拔都傳

欽察氏，其先彰德人。案：欽察內附之後，有徙居彰德者，故完者拔都有林國公之封。

孛蘭奚傳

雍吉烈氏，世居應昌。即弘吉刺氏。

暗伯傳

乃客居於于闐宗王阿魯忽之所。案：宗室表，察合台之孫有阿魯忽大王。

亦憐真班，湖廣省左丞。亦憐真班有傳在第三十二卷，官至湖廣行省左丞相，終于江西行省左丞相，非

左丞也。

撒吉思傳

回鶻人，其國阿大都督多和思之次子也。案：多和思亦噉欲谷之裔，與亞思弼為昆弟。

初為太祖弟斡真必闌赤。斡真即斡赤斤也。

斡真薨，長子只不干蚤世，適孫塔察兒幼，庶兄脫迭狂恣，欲廢適自立。案：宗室表，只不干大王之兄

尚有斡端大王，表亦無脫迭名。

月乃合傳

曾祖帖木爾越哥，仕金為馬步軍指揮使，官名有「馬」，因以馬為氏。案：馬祖常傳云：「高祖錫里吉

思，金季爲鳳翔兵馬判官，子孫因其官以馬爲氏。祖常撰禮部尚書馬公神道碑云：「公諱月合乃，即月乃合，又作『月忽乃』。父錫里吉思，仕金爲鳳翔兵馬判官，死節，官名有『馬』，因以立氏。」與此傳互異。祖常爲月乃合之孫，叙其先世，似不應誤。今考金史忠義傳：「馬慶祥字瑞寧，本名習禮吉思，先世自西域人居臨洮狄道，以馬爲氏。」習禮吉思即昔里吉思也。亦作「錫里吉思」。史既系以馬姓，則以馬立氏由來已久，昔里吉思又以兵馬判官死節，子孫引以爲榮，故歸之昔里吉思耳。且昔里吉思父名即有「馬」字，若以己官命氏，又於父諱有嫌，故知馬氏之始，當以此傳爲正也。

祖把掃馬野禮屬，徙靜州之天山。案：馬祖常傳作「靖州」，金史忠義傳作「淨州」。以金、元二史地理志證之，當從「淨」爲是。

父昔里吉思，鳳翔府兵馬判官，死國事，贈恒州刺史。案：元好問撰恒州刺史馬君神道碑云：「子男三人，長三達，次鐸刺，次福海。」不見月乃合之名。蓋金、元之際多一人而兩名也。

至仁宗朝，詔行科舉，曾孫祖常，博學能文章，鄉試、會試皆爲舉首。案：馬祖常既別爲立傳，此復附見六十餘言，贅矣。當云「曾孫祖常，自有傳」。

鐵連傳

然必先詣拔都、蒙哥鐵木王所。二人皆朮赤太子之子。「蒙哥鐵木」宗室表作「忙哥帖木兒」。

愛薛傳

西域弗林人。案：世祖紀至元十年，改回回愛薛所立京師醫藥院名廣惠司，則愛薛亦回回人，拂林則其所居之地也。拂林，古大秦國，故有秦國公之封。

也里牙，秦國公。文宗紀作「野里牙」。

腆合，翰林學士承旨。文宗紀作「典哈」。

和尚傳

玉耳別里伯牙吾台氏。案：伯牙吾台者，欽察之族；玉耳別里則欽察所居地名玉里伯里也。然則和尚乃欽察人。

迦魯納荅思傳

是年八月卒。案：迦魯納荅思之後稱魯氏，子鐵柱，靖州路達魯花赤；孫重喜，崇仁縣達魯花赤。

卷九十六

元史十一

小雲石脫忽憐傳

獵真官至榮祿大夫、中書省平章政事。

案：宰相表自至元二十九年至大德二年，俱有平章政事刺真，

即獵真也。

子察乃，中書省平章政事。

案：宰相表，至大元年閏十一月至四年，有平章政事察乃；泰定三年、四

年，又有平章政事察乃。

察乃子十人，老章，知樞密院事；撒馬篤，中書省參知政事。

按：察乃十子，曰字字實，河東道宣慰

使；曰老漢；曰亦禿真，遼陽行省左丞；曰老章，知樞密院事，封和寧王；曰草地里，真定路達魯

花赤；曰捏烈禿，宮傅；曰荅刺海；曰羅羅，江東道廉訪使；曰撒馬篤，中書參知政事；曰伯顏

帖木兒，光祿少卿。

也先不花傳

與蒙哥撒兒密贊謀議。

即忙哥撒兒。

秃魯歷事四朝。三公、宰相表并作「秃忽魯」。

追封廣陽王。案：秃魯諡清獻，史失書。

子阿榮，由宿衛起家。當云「阿榮，自有傳」，「由宿衛起家」以下三十七字皆可刪。

鐵哥朮傳

曾祖父達釋。案：下文云「達釋之子野里朮」，又云「鐵哥朮，野里朮之長子」，則此云曾祖父者，誤也。

塔出傳

塔出，布兀刺子也。案：此傳不言其氏族，布兀刺亦不見於它傳。

阿荅赤傳

阿荅赤，阿速氏。杭忽思傳作「阿塔赤」。

父昂和思。即杭忽思。

阿里不哥叛，從也兒怯等征之。杭忽思傳作「也里可」。

哈刺哈孫傳

曾祖啓昔禮，始事王可汗脫斡璘。太祖紀，汪罕名脫里，脫斡璘即脫里，語有緩急爾。王可汗即汪罕。

王可汗與太祖約爲兄弟。案：太祖紀「尊汪罕爲父」，蓋約爲父子，非約爲兄弟也。

賜號荅刺罕。案：啓昔禮子博理察，孫囊加台，皆襲荅刺罕之號。劉敏中撰順德忠獻王碑云，啓昔禮

諡忠武，博理察諡忠毅，囊加台諡忠愍，三世皆贈太師，追封順德王。

祖宗之制，非親王不得加一字之封。案：世祖之世，燕、秦、梁、晉諸王皆皇子也。自武宗嗣位，而越王

禿剌始以宗室得封，由是齊、楚、幽、寧、濟、定以宗族，郃、魯以駙馬，皆得一字之封，皆自禿剌啓之。
阿沙不花傳

牙牙後封康國王，生六子。

案：牙牙子六人，曰李別舍兒；

曰和者吉，贈太保，追封榮王，諡忠武；

曰不別，遙授甘肅行省右丞；

曰阿沙不花；

曰脫脫。史有傳者，惟阿沙不花、脫脫二人。

和者吉之子四人，曰燕不鄰，遼陽行省平章政事、太保、興國公，追封興寧王，諡忠襄；

曰燕八思

提，大司徒；

曰別不花，嶺北行省平章政事；

拜住傳

曰伯撒里，太師、中書右丞相、永平王，列傳略不及之。

諸王迷里帖木兒。武宗紀作「明里鐵木兒」。

追封東平王，諡忠獻。至正初，改正仁孚道一德佐運功臣，餘如故。

案：至正中進封鄆王，諡文忠，大人妥妥輝諡貞靜；

又進封安童魯王，兀都帶克土，并見黃滔所撰鄆文忠王碑。史惟載改賜功臣號，而不及封諡，亦討論之疏也。

子篤麟鐵穆爾。

案：黃滔碑，拜住子二人，長荅刺麻碩理，泰定紀作「荅兒麻失里」。

宗仁蒙古衛親軍都指

揮使；次因牙納碩理，文宗時賜名篤麟鐵穆爾，襲職環衛宗仁蒙古衛親軍都指揮使，歷太宗正府扎魯

忽赤、宣徽使、知樞密院事、大司農。史惟載篤麟鐵穆爾一人，又不著其官。宋景濂嘗受業於晉卿，豈

於其師之文集亦未寓目邪？總裁之失其職如此，曾脫脫之不若矣。

曲樞傳

曲樞 紀、表皆作「曲出」。

祖阿達台，父質理花台，世贈功臣，追封王爵。案：阿達台、質理花台俱追封祁連王。

後以疾薨於位。案：曲出後贈太師，追封廣陽王，諡忠惠。子伯帖木兒贈太傅，追封文安王，諡忠憲。

康里脫脫傳

武宗與大將朵兒荅哈語及之。土土哈、玉哇失傳作「朵兒朵懷」，世祖紀作「朵兒朵海牙」，忽都傳作

「朵兒朵哈」。

時諸王禿列等侍。即越王禿刺也。

尋召拜中書左丞相。至大三年，尚書省立，遷右丞相。四年正月，復爲中書左丞相。案：武宗紀，脫脫

未嘗人尚書省。其爲尚書右丞相者，乃脫虎脫也。至大四年正月，武宗崩，仁宗命罷尚書省，以丞相脫

虎脫等變亂舊章，流毒百姓，命中書省臣參鞠，皆伏誅，安得有復爲中書左丞相之事乎？宰相表於至

大元年、二年、三年書中書左丞相脫脫，此康里脫脫也；又於至大二年書尚書左丞相脫脫，三年書尚

書右丞相脫脫，此別是一人，本紀所云脫虎脫也。傳誤以爲一人，而賢否混淆矣。

時帖亦先爲大夫。即鐵失。

燕鐵木兒傳

辛酉，以燕鐵木兒兼奎章閣大學士，領奎章閣學士院事。此事據文宗紀在至順三年二月辛酉，傳繫於

二年十一月，誤也。又據上文書十一月癸未，癸未至辛酉二十九日，不得在一月之內。

伯顏傳

蔑兒吉、鯁氏案：馬祖常太師秦士佐命元勳碑作「滅兒吉、鯁氏」，危素送彭公權序稱脫脫爲蔑里期公。

曾大父探馬哈兒 案：馬祖常碑，探馬哈兒贈太傅，追封梁國公，進封陽翟王，諡敬簡，加贈太師，追封淮陽王，諡忠靖。

大父稱海。 案：稱海官領軍百戶，贈太師，追封梁國公，進封河南王，諡莊順，又進封淮王，諡忠襄。

父謹只兒。 案：謹只兒贈太師，追封河南王，進封鄭王，諡忠懿。

構陷鄰王徹徹篤。 宗室諸王二表，脫脫傳皆作「徹徹禿」。

馬札兒台傳

泰定四年，拜陝西行臺治書侍御史。 案：文宗紀天曆元年，河南行省召陝西行臺侍御史馬札兒台，不

至；二年八月，以馬札兒台爲上都留守，馬札兒台前爲陝西行臺侍御史，坐塗毀詔書得罪，以其兄伯顏有功，故特官之。傳不載其拒命獲罪又起爲上都留守一節，諱之也。然天曆起兵，實爲畔逆，西臺助上都起兵，允合臣子之義，元時史臣，或未免曲筆，明初修史諸人，何亦昧於上下之分，沒而不書乎？若囊加台等有死無二，元史竟不爲立傳，何以勸忠義之上？宋、王兩公不獨無史才，并無史識矣。

乃蠻台傳

木華黎五世孫。 案：乃蠻台之曾祖李魯即木華黎之子，實止四世。

七年，拜嶺北行省右丞。 案：此文在大德五年之下，則是大德七年矣。考大德十一年始置和林行省，

皇慶元年改爲嶺北省，是大德以前未有嶺北行省，傳文當有脫誤。

奉命送太宗皇帝舊符皇兄之寶於其後嗣燕只哥解。 案：朮赤、察合台皆太宗之兄，燕只哥解必其後

也，而宗室世系表不著其名。泰定紀泰定四年，諸王燕只吉台襲位，遣使來朝，蓋即其人。

朵兒只傳

木華黎六世孫。案：朵兒只父脫脫，祖撒蠻，曾祖速渾察，高祖孛魯，距木華黎止五世。

天曆元年，朵羅台國王自上都領兵至古北口。案：朵羅台爲乃蠻台之兄，當亦忽速忽爾之子。

吳王朵爾赤案：宗室表，哈赤溫大王之後有吳王朵列捏、吳王木喃子，未見朵爾赤名。

朵兒直班傳

木華黎七世孫。案：朵兒直班父別理哥帖木爾，祖碩德，曾祖乃燕，高祖速渾察，五世祖孛魯，距木華

黎止六世。

黜御史大夫懿憐真班。即亦憐真班。

阿魯圖傳

父木忽刺。當作「木刺忽」。

太平傳

國王朵而只爲左丞相。即朵兒只。

鐵本兒塔識傳

國王脫脫之子。案：元時惟木華黎後裔得襲國王之號，鐵本兒塔識系出康里氏，其父脫脫雖追封和寧

王，不得蒙國王之稱也。

時修遼、金、宋三史，鐵本兒塔識爲總裁官。案：遼史總裁官六人，中書平章政事鐵睦爾達世，中書平

章政事賀惟一，翰林學士承旨張起巖，翰林學士歐陽玄，集賢侍講學士兼國子祭酒呂思誠，翰林侍講學

士揭傒斯。金史總裁官八人，御史大夫帖睦爾達世，中書平章政事賀惟一，翰林學士承旨張起巖，翰林學士歐陽玄，翰林侍講學士揭傒斯，治書侍御史李好文，崇文太監楊宗瑞，禮部尚書王沂。宋史總裁官七人，中書平章政事帖睦爾達世，御史大夫賀惟一，翰林學士承旨張起巖，翰林學士承旨歐陽玄，治書侍御史李好文，禮部尚書王沂，崇文太監楊宗瑞。遼史進表在至正四年二月，金史進表在四年十一月，宋史進表在五年十月。據宰相表，鐵木兒塔識以至正五年七月爲御史大夫，太平即賀惟一。亦以五年十月爲御史大夫，則表上金史之時，鐵木兒塔識尚爲平章，何以即稱御史大夫？及次年宋史告成，已授御史大夫，何以轉稱平章？太平拜御史大夫時，當已改名，而表仍書賀惟一，皆可疑也。

巖巖傳

祖燕真，事世祖，從征有功。燕真事已見不忽木傳，此重出。

回回 擢中書右丞，力辭還第。案：宰相表天曆元年九月至十一月有右丞回回名，刊本作「回四」，誤。蓋任事未久即辭位也。

以疾卒。案：回回子五人，祐童，濟寧路總管；帖木列思，江南行臺治書侍御史，於史例當附書。

自當傳

蒙古人也。案：自當爲別兒怯不花之兄，當云燕只吉解氏。

會次三皇后殂，命工部撤行殿車帳，皆新作之。案：順帝紀至正七年，隆福宮三皇后弘吉刺氏木納失

里薨，疑即此事，傳誤繫之泰定二年後耳。

帝欲加號太后曰太皇太后，命朝堂議之。自當獨曰：「太后稱太皇太后，於典禮不合。」衆皆曰：「英宗

何以加皇太后曰太皇太后？「自當曰：「英宗，孫也；今上，子也。太皇太后之號，孫可以稱之，子不可以稱之也。」議遂定。」案：傳書此事於文宗即位之前，則亦在泰定朝也。考泰定初立時，母妃久已先歿，故紀書至治四年十二月請皇考皇妣諡於南郊，尊皇妣晉王妃曰宣懿淑聖皇后，而后妃傳載泰定四年冊文，有云「仰徽音之如在，慨至養之莫加」，是泰定帝未嘗加尊其母爲太后，安得有加號爲太皇太后之事乎？以太后爲太皇太后，惟見於順帝之世，使自當果有此議，當在順帝時，然議而不從，又不當云議遂定也。

泰不華傳

伯牙吾台氏 案：伯牙吾台，欽察之氏，則兼善蓋欽察人也。傳又云「世居白野山」，白野即伯牙之轉，蓋蒙古諸部人往往以所居地爲氏。

初名達普化，文宗賜以今名。予見至正三年松江府廟學記，題云紹興路總管兼管內勸農事知渠堰事泰普華篆額，普華即不華也，譯音無定字，「達」與「泰」不過音之轉，「普化」與「不華」，北音亦無異。兼善登第時，榜書達普化，後來受制命又作泰不華，故史以爲文宗賜名。然當時士大夫多以達兼善稱之，或稱爲達祕書兼善，亦自題泰普華，可見賜名之說，未足深信。

年四十九，時十二年三月庚子也。翁方綱云：泰不華死台州，本傳在壬辰三月，而鐵厓挽詩注云「辛卯八月，歿於南洋」。

余闕傳

追封嗣國公，諡忠宣。案：程國儒序青陽集云：「諡文忠，追封夏國公。」張紳以爲初贈夏國公，諡忠

愍，改贈幽國公，諡忠宣。丁鶴年有過安慶追悼余文貞公詩，宋景濂手定元史，而集中余左丞傳亦作「文忠」，未審孰得其實。

荅里麻傳

大父撒吉斯。即撒吉思，有傳，在第二十一卷。

卜顏鐵木兒傳

唐兀吾密氏。案：察罕傳稱唐兀烏密氏。北人讀「吾」如烏，蓋同族也。李恆傳稱於彌氏，與烏密聲亦相近。

星吉傳

曾祖朵吉，祖搠思吉朵而只，父搠思吉。案：朵吉贈河南行省平章政事，追封秦國公，改封雍王。搠思吉而只贈甘肅行省平章政事，追封代國公，改封涼王。搠思吉贈陝西行省平章政事，追封趙國公，改封邵王。

年五十七。案：星吉贈江西行省丞相，追封威寧王，諡忠肅。

亦憐真班傳

父俺伯。即暗伯。

廉惠山海牙傳

預修遼、宋、金三史。今案遼史前列纂修官有兵部尚書廉惠山海牙名，而金、宋二史無之。其為兵部尚書，又傳所失書也。

月魯不花傳

蒙古遜都思氏 案：月魯不花，太祖功臣赤老溫之五世孫也。赤老溫子納圖兒，御位下必闡赤。納圖兒子察刺，隨州軍民達魯花赤。察刺子忽納，襲父職，官至江東廉訪使，追封陳留郡侯，諡景桓。脫帖穆耳則忽納次子也，以蘄縣萬戶府東平等處管軍上千戶所達魯花赤分戍，自明而越。達禮麻識理傳

廿四年，朝廷以前中書平章政事塔失帖木兒來爲留守。

塔失帖木兒蓋別兒怯不花之子，下文或云塔世

帖木兒，或云達世帖木兒，其實一人也。

卷九十七

元史十二

耶律楚材傳

遼東丹王突欲八世孫。案：列傳自第五卷特薛禪以下，至第三十二卷，皆蒙古、色目人。自第三十三卷耶律楚材以下，至第七十五卷，皆漢人、南人也。耶律、石抹系出契丹，粘合、奧屯系出金源，當時目爲漢人，故在漢人、南人之列。高智耀、李恆、李楨本西夏人，國語謂之唐兀氏，馬祖常本出雍古部，皆色目也；太平漢人而賜姓蒙古氏，故皆在蒙古色目之列。趙世延乃按竺邇之孫，系出雍古，楊朵兒只西夏人，皆當人色目，而誤與漢人同列，此則史臣之失檢也。

父履，以學行事金世宗，特見親任，終尚書右丞。金史有移刺履傳，即楚材之父也。移刺、耶律，聲本相近。陳旅述律復舊氏序，稱金人改耶律爲曳刺，述律爲石抹，「曳刺」謂前馬之卒也，「石抹」謂臧獲也；經世大典序錄云「守狴狴、防囚徒者曰禁子，追呼保、任逮捕者曰曳刺」，則曳刺非美名矣。食貨志歲賜篇有曳刺中書兀圖撒罕里，即吾圖撒合里也。謂楚材也，蓋元初猶沿金人之舊稱，後來皆易「耶律」字矣。

粘合重山傳

金源貴族也。案：金史百官志、國語解俱不載粘合氏。或云即粘割之訛。金史列傳有粘合荆山，衛紹王紀有粘合打。

楊惟中傳

初滅金時，以監河橋萬戶劉福爲總管。福貪鄙殘酷，虐害遺民二十餘年。惟中至，召福聽約束，福稱疾不至。惟中設大挺於坐，復召之，使謂福曰：「汝不奉命，吾以軍法從事。」福不得已，以數千人擁衛見惟中。惟中即握大挺擊仆之。數日福死。案：趙璧傳：「河南劉萬戶，貪淫暴戾。其黨董主簿，尤恃勢爲虐，強取民女有色者三十餘人。璧至，按其罪立斬之。劉大驚，時天大雪，因詣璧相勞苦，且酌酒相賀曰：『經略下車，誅鉏強猾，故雪爲瑞應。』璧曰：『如董主簿比者尚有其人，俟盡誅之，瑞應將大至矣。』劉屏氣不敢復出語。歸卧病而卒，時人以爲懼死。」所云劉萬戶者，即劉福也。壬子歲，世祖立經略司於汴，以忙哥、史天澤、楊惟中、趙璧爲使。惟中久當樞軸，遇事能斷，而璧實助之。然兩傳言劉福事互異。

張柔傳

繼而道潤爲其副賈瑀所殺。案：金史，苗道潤之死在興定二年，即戊寅歲也。此傳先書道潤被殺，而後書戊寅，似未甚核。

金主敗走睢陽。案：史臣紀事，不當用古地名。此傳「金主走睢陽」、「金主走汝南」，當時無此郡縣名也。

史天倪傳

乃以天倪爲萬戶。

案：劉黑馬傳：「太宗即位，始立三萬戶，以黑馬爲首，重喜、史天澤次之。」姚燧撰

邱澤神道碑云：「國初，以二萬戶鎮撫中夏，右則劉伯林軍秦，左則粘合重山軍燕。顧成謂太宗。則益

太尉史忠武公天澤爲真定、河間、濟南、東平、大名五路萬戶於中。」然則太祖之世，漢軍萬戶祇有劉伯

林、粘合重山二人；據此傳，似史天倪在太祖時已有萬戶之名。予嘗見史秉直神道碑及史氏慶源碑，

皆立於太宗朝，其稱天倪，但云河北西路兵馬都元帥，是天倪未嘗授萬戶，可以證此傳之誤。

實與蒲瓦兵遇於南門，合達兵自北奄至，實兵敗，竟爲所執。案：嚴實兵敗被執得脫事，不見於本傳。

權 又徙河間，卒。案：史權諡武穆，權子耀官至大司農，諡義襄，傳俱失書。

史天祥傳

降其北京留守銀荅忽。太祖紀作「寅荅虎」。

授蒙古漢軍兵馬都元帥，總十二萬戶，鎮河中。案：此事在太祖癸未歲。考太祖初置蒙古左右手及中

軍萬戶，以木華黎、博爾朮、納牙爲之，漢軍則有劉伯林、粘合重山二萬戶。此十二萬戶，未詳何時增置

董俊傳

文用 子八人，士貞、士亨、士楷、士英、士昌、士恆、士廉、士方。案：列傳附載子孫，必其人名位顯貴，

或才德可稱，否則似家乘之文，非國史矣。董氏爲元世臣，士貞等八人自當登名仕版，史家既失於稽

考，而徒覲列其名，不已贅乎？至如文忠之子士珍，官至中書參知政事、御史中丞，贈太傅，追封趙國

公，諡清獻；士恭官陝西行臺中丞；士珍子守簡，官中書左丞、御史中丞，追封冀國公，諡忠肅，傳無一語及之，又何其疏也。又列傳敘述先代，亦必有功德可稱，方表而出之。王鶚之曾祖孫成，祖立，父琛，三世俱無所表見，又未出仕，史不應備書其名。此必採自誌狀，而不知其當刪也。

嚴實傳

子忠貞、忠濟、忠嗣、忠範、忠傑、忠裕、忠祐。案：忠範以下四人，傳不書其事。考至元十二年，忠範以工部侍郎與廉希賢等持國書使宋，為張濡所殺，此事之大者，傳不應略而不言也。又實之孫度，官至甘肅行省左丞，諡貞憲，見柳貫集，史亦失書。

劉伯林傳

太傅耶律禿懷 即耶律禿花。

黑馬 太宗即位，始立三萬戶，以黑馬為首，重喜、史天澤次之。案：元史無重喜傳，不知其氏族。列傳

第二十卷有重喜，此別是一人。以姚燧撰耶澤碑推之，疑是粘合重山之族，而重山傳不言授萬戶。

石天應傳

子煥中，知興中府事；執中，行軍千戶。案：木華黎傳云：「以天應子幹可襲領其衆。」傳無幹可名，

蓋一人二名，史家不能悉書也。

移剌捏兒傳

遼亡，金以為參議、留守等官，皆辭不受。聞太祖舉兵，私語所親曰：「為國復讎，此其時也。」案：遼亡之歲，歲在乙巳，即宋宣和七年。至元太祖建號之年丙寅，相距八十餘歲。若遼亡時已能辭官，則此時

年近百歲，必無能與攻戰之理。史家以其系出耶律，妄爲此說，而不悟年歲之不符也。

致拒戰，捏兒出奇兵掩擊，斬致。案：木華黎、王珣傳俱云張致部將高益縛致出降，獨此傳云掩擊，致，恐未足信。

復從木華黎攻益都。案：太祖丙戌歲平益都，其時木華黎已前卒矣，領兵者木華黎之弟帶孫也。

何伯祥傳

追封易國公，諡武昌。趙孟頫撰何瑋神道碑云諡忠毅。

瑋始襲父職。碑云「瑋字仲韞」。

賽曲赤，八都高等還白貶所。「曲」當作「典」，此賽曲赤謂伯顏也，本賽曲赤贍思丁之孫，襲祖號，亦稱

賽曲赤。「八都高」當爲「八都馬辛」。

改河南行尚書省平章政事，卒。碑云：年六十有六。子德嚴，順德路總管；德溫，保定翼副萬戶。

李守賢傳

弟守忠爲都元帥，守河東。朝廷以全晉爲要害之地，人心危疑未定，非守賢鎮撫之不可。今以李伯溫

傳參考之，知守忠先爲河東南路都元帥，知平陽府事，鎮平陽，守溫亦以行平陽元帥府事鎮青龍堡；

丁亥歲，相繼陷沒，乃以守賢代之。傳失載守忠被執事，則人心危疑之語，太無著矣。

郝和尚拔都傳

太原人。案：此傳云太原人，而其子天挺傳則云：出於朵魯別族，自曾祖而上居安肅州，父子各立

傳，而所書籍貫互異。考王磐撰和上神道碑，亦云安肅州安肅縣人，則此傳云太原者誤矣。

在郡王迄忒麾下。疑即赤台之子怯台也。

子十二人，長天益，佩金符，太原路軍民萬戶都總管。案：天益小字山哥。

天舉，大都路總管兼府尹。案：天舉小字長安。

趙璿傳

中統元年，詔立十道宣慰司，以璿爲順天宣慰使。案：中統元年，立十路宣撫司，璿不預使副之列。至

二年，立十路宣慰司，乃以璿等爲使。傳云元年，誤也。

石抹明安傳

中都既平，加太傅、邵國公。案：和林廣記所稱太保明安，即石抹明安也。此云太傅，恐誤。或由太保

進太傅，則又漏太保一節矣。

子咸得不，襲職爲燕京行省。案：耶律楚材傳言「燕薊留後長官石抹咸得卜貪暴，殺人盈市」，即咸得

不也。

次忽篤華，太宗時爲燕京等處行尚書省事，兼蒙古漢軍兵馬都元帥。案：太宗紀甲午，以胡土虎那顏

爲中州斷事官，畏荅兒傳「歲丙申，忽都忽大料漢民，分城邑以封功臣」，食貨志，忽都虎官人五戶

絲，壬子年查認過廣平等處四千戶，皆謂忽篤華也。譯音無定字，故紀、志、傳書名各異。

張榮傳

丙申，從諸王闊端破宋棗陽、仇城等三縣。案：太宗紀乙未歲，皇子闊端征秦、鞏，皇子曲出即闕出，伐

宋；十月，曲出圍棗陽，拔之，則榮所從者當是闕出，非闊端也。「仇城」字疑有誤。

世祖即位，封濟南公致仕。案：世祖紀中統二年，封濟南路萬戶張榮濟南公，傳不云授濟南路萬戶，史之闕也。下文云長子邦傑襲爵，係宏襲邦傑爵，所襲即萬戶之職，非襲其公爵。

宏襲邦傑爵，改真定路總管。案：世祖紀中統三年，李瓊反，詔濟南路軍民萬戶張宏修城塹，盡發管內民爲兵以備。至元二年，山東廉訪使言真定路總管張宏，前在濟南，乘變盜用官物，詔以宏嘗告李瓊反，免死罪，罷其職，徵贓物償官，邳州萬戶張邦直等違制販馬，并處死。此二事皆應載於本傳。

劉亨安傳

丙戌歲，金將移刺副樞攻絳州，城陷，死之。木華黎承制命亨安領其衆。案：木華黎以癸未歲卒，子亨魯嗣爲國王。上文已書國王亨魯矣，此卻書木華黎，何其前後不檢照也！

趙迪傳

歲壬午，改藁城爲永安軍。案：上善傳：「壬午陞藁城爲匡國軍。」董俊傳：「陞藁城縣爲永安州，號其軍爲匡國。」永安乃州名，非軍名也，傳誤。

王善傳

追封冀國公，諡武靖。案：虞集撰太原郡伯王思義墓碑，稱善爲趙國武靖公，殆由冀而進封趙也。思義從征江西、廣東有功，官廣東兵馬招討使，兼領韶州路總管，善之從子也，史亦未見其名。

杜豐傳

從國王按察兒攻平陽。元初惟木華黎之後稱國王，而太祖弟斡赤斤亦稱國王，斡赤斤之孫塔察兒，亦有國王之稱，此按察兒未詳何人也。下文又有國上阿察兒，「阿」、「按」聲相近。

田雄傳

木華黎承制授雄隰、吉州刺史，兼鎮戎軍節度使，行都元帥府事。案：攸哈刺拔都傳云：「真定史天倪、平陽李守忠、隰州田雄皆失守矣，我又棄太原，將何面目見主上及國王乎？」傳不書隰州失守事，蓋諱之。

張榮傳

歲甲戌，從金太保明安降。案：石抹明安仕金未嘗爲太保，此云金太保，誤。

張晉亨傳

從國王孛羅征益都。即孛魯。

張子良傳

歲戊戌，率泗州西城二十五縣、軍民十萬八千餘口，因元帥阿朮來歸，太宗命爲東路都總帥。案：阿朮卒於至元二十四年，年五十四，太宗戊戌之歲，阿朮年止五歲耳，史家何不考至此。後讀虞集所撰張宣敏公神道碑，云「歲戊戌，因大帥河南忠武王阿朮以歸國朝」，始知傳所據者，伯生之碑文。然伯生亦祇就其家所述行狀書之，未能考稽於國史也。考察罕傳云「歲戊戌，授馬步軍都元帥，率諸翼軍攻拔天長縣及滌、壽、泗等州」，乃悟子良本因察罕以降。察罕亦封河南王，諡忠宣，後人誤以爲阿朮耳。

七年，罷元管戶，隸諸郡縣。案：此蒙上中統之文，然中統紀元止於四年，此傳云七年、八年者，至元之七年、八年也，史脫「至元」二字。

石抹阿辛傳

石抹阿辛，迪列紇氏。阿辛即也先，譯音偶異，史家遂分爲二人，各立一傳矣。石抹本述律氏，迪列紇即述律之異文。石抹宜孫傳作「迪烈紇」。

詰旦，木華黎解錦衣賞之。案：石抹也先傳：「子查刺，歲癸巳，從國王塔思征萬奴。」癸巳，太宗之五年也。木華黎卒於癸未歲，距癸巳已十年矣，此傳云木華黎，誤。

王檝傳

從三合拔都、太傅猛安率兵南征。「三合」太祖紀作「三模合」，拔都，其號也。猛安即明安，紀所稱石抹明安也。

帝命闐里畢與皇太弟國王分撥諸侯王城邑。案：博爾朮之弟曰斡闐烈闐里必，疑即傳之闐里畢也。皇太弟國王者，斡赤斤也。

賈居貞傳

子汝立嗣。案：史稱某人嗣者，皆謂先世有封爵，以其人承襲也。賈氏無世職，不當云嗣。

洪福源傳

戊寅冬十二月，太祖命哈赤吉、孔刺將兵迎討。哈赤吉即哈真也。「孔」當爲「札」。

茶丘立高麗王植親屬承化侯爲主。承化侯名溫，永寧公綽之母兄也。

鄭鼎傳

宋將余侍郎燒絕棧道，以兵圍興元。余侍郎謂余玠也。玠以壬寅歲莅蜀，其出兵興元，乃在辛亥歲。

史繫之甲午歲，誤矣。

庚戌，從憲宗征大理國，自六盤山經臨洮，下西蕃諸城，抵雪山，山徑盤屈，舍騎徒步，嘗背負憲宗以行。
案：憲宗紀無征大理事，庚戌歲乃憲宗即位之前一年，是時三歲無君，諸王大臣方議推戴憲宗而立之，遠征大理，事所必無，其妄明矣。考世祖紀，壬子歲，奉命帥師征大理；癸丑八月，師次臨洮；九月，次忒刺，分三道以進，帝由中道至滿陀城；十月，過大渡河，經行山谷二千餘里。意者世祖征大理時，鼎實在行間，史家誤以爲從憲宗耳。

乙未，賜白金千兩。從世祖南伐。「乙未」當作「己未」。

制宜 子阿兒思蘭嗣。案：武宗紀至大三年十一月，尚書省臣以武衛親軍都指揮使鄭阿兒思蘭與兄鄭榮祖、段叔仁等圖爲不軌，置獄鞠之，皆誣服，詔叔仁等十七人并正典刑，籍沒其家。此事當載於本傳。阿兒思蘭謚敬愍，傳亦失書。

鄭溫傳

賜名也可拔都。案：鄭鼎與溫同時，亦賜名也可拔都，姓名俱同。

汪世顯傳

忠臣，鞏昌便宜副總帥。案：忠臣謚忠讓，見姚燧撰神道碑。

卷九十八

元史十三

劉秉忠傳

其先瑞州人也。此遼、金之瑞州，非宋之瑞州也。秉忠自曾祖以來，皆家邢州，足跡未抵江南，而江西之瑞州本名筠州，宋末避理宗嫌名，始改「筠」爲「瑞」，已在金南渡之後矣。近人修江西通志，乃收秉忠入人物，何其謬乎。

自忽都那演斷事之後，差徭甚大。即胡土虎那顏。

宜依合罕皇帝聖旨。謂太宗也。

移刺中丞拘權鹽鐵諸產、商賈酒醋貨殖諸事，以定宣課。移刺中丞謂耶律楚材也，當云中書，不當云中丞。

張文謙傳

追封魏國公，諡忠宣。案：文謙之大父字，贈大司徒、魏國文愍公，父英，贈太保、魏國簡懿公，見虞

集張氏新塋記。

郝經傳

祖天挺，元裕嘗從之學。

梁清遠曰：「元史差訛不少，如郝經傳載其祖天挺，元裕嘗從之學，又云元裕

每語之曰：「子貌類汝祖，才器非常。」元裕者，或即元好問乎？好問字裕之，今乃不書其名而書其

字，又去下一字，何也？裕之嘗師天挺，見所撰郝先生墓銘，文憲、忠文豈未見邪！至天挺傳又言受

業於遺山元好問，更可笑矣。」予案：梁氏譏史稱元裕爲誤，是矣。金、元之際，有兩郝天挺。一字晉

卿，澤州陵川人，即經之大父，元裕之嘗從之學者也。一字繼先，安肅州人，郝和尚拔都之子，則學於元

裕之者。梁氏誤以爲一人，非也。

塔察國王與李行省肱脾相依。塔察即塔察兒，幹赤斤之孫也。李行省謂李瓊。

遣使召旭烈、阿里不哥、摩哥。旭烈即旭烈兀，摩哥即末哥，皆世祖之弟。

經還之歲，汴中民射雁金明池，得繫帛書詩云：「霜落風高恣所如，歸期回首是春初。上林天子援弓繳，

窮海纍臣有帛書。」至元五年九月一日放雁，獲者勿殺。國信大使郝經書於真州忠勇軍營新館。」

案：輟耕錄載此事，本作中統十五年，蓋南北隔絕，經又被羈，未知至元之改元也。史稱伯顏奉詔南

伐，帝遣使問執行人之罪，宋懼，以禮送經歸。伯顏南伐在至元十一年，經之還在至元十二年，經繫帛

書稱中統十五年，正伯顏南伐之歲，其明年，經始北還。傳稱至元五年，又稱經還之歲得之，皆誤。

姚樞傳

二年，拜太子太師。案：此傳叙事，自世祖即位以後書二年、四年者，中統之紀年也；其下書十年、十

一年、十三年、十七年，則至元之紀年也。有年而無號，史失之。

從子燧，官至翰林學士承旨，以文章大家知名，謚曰文。當云「從子燧，自有傳」，餘皆應刪。

許衡傳

以泰和九年九月生。案：蘇天爵名臣事略作「大安己巳」，蓋泰和紀元止於八年，其明年改元大安矣，傳誤。

國家自得中原，用金大明曆。案：此傳載衡領太史院，修授時曆始末，幾四百言。文正於曆學非專家，

其創法皆出王恂、郭守敬二人，特假文正領其事以為重耳。曆議已詳於本志，又見郭守敬傳，此傳但以一二語了之可矣。

子師可。案：衡子師敬，官至中書右丞，傳竟不見其名。

李俊民傳

嘗令張仲一問以禎祥。張仲一名易，史當書其名，不應稱字。

趙良弼傳

脫兀脫以斷事官鎮邢，其屬要結罪廢者，交構嫌隙，動相沮撓。世祖時征雲南，良弼馳驛白其事，遂黜脫

兀脫，罷其屬，郡大治。案：世祖紀，以脫兀脫及張耕為邢州安撫使，劉肅為商榷使，邢乃大治。張

文謙傳：「文謙與劉秉忠言：『今民生困敝，莫邢為甚，盍擇人往治之？』乃選近侍脫兀脫、尚書劉肅、

侍郎李簡往。三人至邢，協心為治，洗滌蠹敝，革除貪暴，流亡復歸，不期月，戶增十倍。」據紀及彼傳，

則脫兀脫治邢有績可稱，獨良弼傳乃言其短，此吳縝所謂予奪不常也。

執渾都海之黨元帥乞台不花，迷立火者誅之。案：世祖紀誅乞台不花於東川，明里火者於西川，即此

二人也。

趙璧傳

自是牙老瓦赤不復用。案：憲宗紀元年，以瓦剌瓦赤、不只兒等充燕京等處行尚書省事，世祖紀，憲宗令斷事官牙魯瓦赤與不只兒等總天下財賦於燕，即牙老瓦赤也。牙老瓦赤在憲宗朝任用如故，傳云不復用者，誤。

贈大司徒，諡忠亮。

案：大德三年，追封冀國公。延祐三年，改諡文忠。

王磐傳

擢至大四年經義進士第。「至大」當作「正大」。

劉肅傳

邢國公，諡文獻。案：肅父深，贈昭文館大學士、邢國公，諡康穆。

王思廉傳

帝幸白海。即察罕腦兒也。

大德元年，成宗即位。案：成宗即位至元三十一年，次年改元元貞，又二年始改大德，安得繫即位於

大德元年之後乎！梁德珪傳云「大德間，成宗即位」，亦同此失。

閻復傳

卒年七十七，諡文康。案：袁桷撰神道碑云：追封永國公。曾祖衍，贈大司農、永安郡公，諡懿德。祖和叔，贈昭文館大學士、永安郡公，諡昭獻。父文忠，贈大司徒、永國公，諡惠穆。

劉國傑傳

爲宗王幹臣必闔赤。「幹」當作「幹」，幹臣即幹真那顏。

李德輝傳

歲癸丑，憲宗封宗親，割京兆隸世祖濟藩，立從宜府，以德輝與李得乃爲使。時汪世顯宿兵利州，扼四川衿喉，以規進取。案：世顯以癸卯歲卒，在癸丑之前十年，傳殆誤矣。考姚燧撰李忠宣公行狀云：

「時汪忠烈公始宿兵利州。」忠烈者，田哥之諡，非世顯也。

至元十五年，再圍重慶，拔之，紹熙、南平、夔、施、思、播諸山壁水柵皆下。而東川樞府懲前與西川相觀望致敗，惡相屬，願獨軍圍合州。德輝乃出合俘繫順慶獄者縱之，使歸語州將張珏，以我朝含弘，錄功忘過，能早自歸，必取卿相，與夏、呂比，又爲書以禮義禍福反覆譬解之。珏未及報，而德輝還上邸。既而合州遣李興、張邵二人訶事成都，皆獲之，釋不殺，復爲書縱歸，使諭其將王立。案：此傳全取行狀之文。行狀於「願獨軍圍合州」之下云：「初，公撫蜀，徑東川歸，以爲重慶帥闖，受圍必徵諸屬州兵，盡銳拒守，合州宜虛，誠使牒人持書曉之，兵隨其後，亦制合一奇也，即出合俘繫順慶獄者縱之。」云云。蓋德輝以書招張珏，在至元十三年撫蜀之日，其招降王立則在十五年拔重慶之後，兩事本不同時。行狀所載乃追述前事，本傳刪去四十餘字，則誤以爲即十五年事矣。不知德輝還王邸在行院西川之前，既還王邸，安得猶在成都？其文已相抵牾，且張珏以德祐二年即至元十三年。自合州人重慶，至是年元兵拔重慶，珏走且被執矣，珏之去合州已將兩載，安得有招珏之事乎？史家之猶疏如此。

十七年，置行中書省，以德輝爲安西行省左丞。案：安西左丞之命，在招降羅施鬼國之後，未及受命而

卒，本紀與行狀并同。傳書於招降之前，非也。

張雄飛傳

琅邪臨沂人。

案：史家書籍貫，宜用當時州縣之名。此傳云琅邪臨沂人，趙璠傳云雲中蔚州人，趙宏偉傳云甘陵人，熊朋來傳云豫章人，牟應龍傳云其先蜀人，後徙居吳興，宇文公諒傳云今爲吳興人，考元時無此郡縣名，史家失於討論也。

二十一年，盧世榮以言利進用。

案：上文已有二十一年，此重出也。虞集傳兩書秦定初。

張德輝傳

字輝卿。當作「耀卿」。

德輝舉魏璠、元裕、李治等。

元裕即元裕之也，史當稱元好問，誤舉其字，又脫「之」字。傳又云「與元

裕北觀」，又云「與元裕、李治游封龍山，時人號爲龍山三老」。

德輝請老，命舉任風憲者，疏烏古倫貞等二十人以聞。

二十人，謂烏古倫貞、張邦彥、徒單公履、張家、

張肅、李槃、張昉、曹椿年、西方賓、周止、高逸民、王博文、劉郁、孫汝楫、王惲、胡祇適、周砥、李謙、魏初、鄭辰也。

王恂傳

父良，金末爲中山府掾。

案：恂大父順，元時贈太常少卿、中山郡公，諡安定。父良，贈昭文館大學士、

中山郡公，諡端愨。

十六年，授嘉議大夫、太史令。

此上脫「至元」二字。

郭守敬傳

徐昂造宣明曆。案：宣明術非徐昂所造。

楊桓傳

有得玉璽於木華黎曾孫碩德家者，桓辨識其文，曰「受天之命，既壽永昌」。案：崔彧獻傳國璽事，

見於成宗紀，再見於按札兒傳，三見於楊桓傳，四見於崔彧傳，而詳略小異。「受天之命」四字，紀與二傳俱作「受命於天」，當從之。

張禧傳

從宗王合五平定河南。「合五」當作「合丹」。

張萬家奴傳

張萬家奴 史失其里居。

楊賽因不花傳

宋隆濟及折節等叛。成宗紀作「蛇節」。

完顏石柱傳

完顏石柱 史失其里居。

軍龍化縣，與宋兵戰有功。案：宋無龍化縣，當是南平軍之隆化縣也。

羅璧傳

右丞阿里海牙領軍下江陵，璧從裸孫降，授管軍千戶。至元五年，從元帥張弘範定廣南。案：朱禩孫

之降在至元十二年，不當書於五年之前。張弘範定廣南則至元十五年事，非五年也。或疑五年上脫「十」字，然下文有至元十二年云云，則是傳文本誤，非脫字矣。

至元十二年 上文已有至元五年，則此「至元」字可省。

石高山傳

在昔太祖皇帝所集按察兒、孛羅、窟里台、孛羅海拔都、闊闊不花五部探馬赤軍。案：闊闊不花傳：

「歲丙申，太宗命五部將分鎮中原，闊闊不花鎮益都、濟南，按察兒鎮平陽、太原，孛羅鎮真定，肖乃台鎮大名，怯烈台鎮東平。」怯烈台即窟里台也。此傳述五部將之名，有孛羅海拔都而無肖乃台，未知孰是。

孟德傳

丁巳，從伯顏攻襄、樊。案：伯顏以至元初自西域入朝，丁巳乃憲宗之七年，伯顏尚未仕於朝也。

張立道傳

除忠慶路總管。「忠」當作「中」。

二十七年，北京地陷，人民震驚，命立道爲本路總管。案：至元二十五年，改北京爲武平路，傳繫以舊名，非也。世祖紀至元二十八年，以武平路總管張立道爲禮部尚書。

張惠傳

丞相蒙速速愛而薦之。蒙速速疑即孟速思，世祖時，嘗命與安童并爲丞相，固辭，故有丞相之稱。

呂域傳

呂域字伯充。域一名端善，許衡傳「徵其弟子十二人爲伴讀」，端善在十二人之數，即域也。

譚資榮傳

子二人，曰澄，曰山阜。

此傳附書澄事凡二百二十餘言，而良史篇又別爲澄立傳，其姓皆從言旁。考世

祖紀至元十一年，副元帥覃澄，王惲中堂事紀亦有懷孟總管覃澄，皆不作「譚」。予又見交城縣萬卦山石刻辛卯年中書省公據，後列交城縣長官覃資榮名，辛卯，太宗之三年也。又濟源縣濟瀆廟有中統元年祭濟瀆碑，後列懷孟州總管覃澄名，又中統五年濟祠投龍簡碑文稱總管覃侯，後列宣授懷孟路總管覃澄名，可證資榮父子本姓覃，而傳作「譚」者，誤也。

王惲傳

祖字，仕金，官敦武校尉。父天鐸，金正大初，以律學中首選。案：王字元贈集賢侍讀學士，追封太原

郡侯，諡敏懿。天澤贈大司農，追封太原郡公，諡莊靖。

陳祐傳

歲癸丑，穆王府署祐爲其府尚書。王既分土於陝、洛，表祐爲河南府總管。案：睿宗子末哥大王，丁巳

年分撥河南府五千五百五十二戶。「末哥」一作「穆哥」，亦作「摩哥」，傳所云穆王者，即穆哥也。依

史例，當稱穆哥王府，傳蓋沿王惲所作神道碑文，而不知其非史法也。

天祥 萬戶鄭鼎臣爲宣慰使。即鄭鼎也。

劾平章岳東木。即要東木。

劉宣傳

時江浙行省丞相忙古臺。即忙兀台。

何榮祖傳

追封趙國公，諡文憲。案：虞集有中書平章政事何榮祖諡忠肅議，則榮祖嘗諡忠肅矣。

賀仁傑傳

德輝分守成都，獲王立鈔卒張合，呂域傳作「張郃」。縱之，使諭立降。立復遣張合等奉蠟書告德輝，能自來，即降。德輝遂從五百騎至釣魚山，與東院同受立降。東院復奏誅立，并言德輝越境邀功，下立長安獄。西院從事呂或即呂域。至都，以兵事告許衡，許衡告仁傑，仁傑爲言於帝。此事已見李德輝及呂域傳，惟「張合」呂傳作「郃」，李傳作「卻」，則轉寫之誤。

賈昔刺傳

子丑妮子。虞集傳宣徽使賈公碑作「丑鈕子」。

子虎林赤。碑作「忽林赤」。

子秃堅不花。碑作「秃里堅不花」。

加贈其曾祖昔刺。碑云：「大德八年，有詔褒贈行封，自其曾祖以下，凡三等，而三世夫人皆有號諡。當是時，推恩之典未大行，獨二三世家得之，而夫人之諡，尤異典也。」據碑，昔刺夫人諡孝節，丑妮子夫人毛氏諡靖淑，忽林赤諡忠靖，夫人忽八察封臨汾王夫人，傳皆失書。

石抹明里傳

石抹明里，契丹人，姓石抹。案：遼、金人皆繫姓於名，此傳既書石抹明里，又云姓石抹，重複非史法。

王伯勝傳

元貞元年，進階嘉議大夫。成宗即位，復進通議大夫。案：成宗即位，在至元三十一年，次年乃改元元貞，傳書成宗即位於元貞元年之下，誤也。其下又書五年、九年，則改元大德以後事，傳又脫「大德」字。

高源傳

子夢弼、良弼、公弼。案：列傳附書子孫，有名而無事狀者，如覃澄孫男三人，曰忠，曰質，曰文；楊湜孫貞；姚燧子燠、圻、城；孟祺子二人，遵、適；許楫子餘慶、重慶、崇慶，餘失其名；此類既不能稽其事迹，徒費筆墨，殊可省也。

卷九十九

元史十四

程鉅夫傳

叔父飛卿。案：鉅夫曾祖子明諡安僖，祖德秀諡簡懿，皆追封楚郡公；父翔卿，追封郢國公，謚孝肅，進封楚國公，見危素撰神道碑。

丞相火禮霍孫 卽和禮霍孫。

又命爲御史中丞，臺臣言鉅夫南人，且年少。案：元時有漢人、南人之別。漢人謂中原之人，向屬金者。南人謂江、淮以南，向屬宋者。世祖時，南人有人臺省者。成宗以後，省臺有漢人，無南人。順帝時，南人人中書者惟危素一人耳。

趙孟頫傳

帝嘗問葉李、留夢炎優劣。案：此事又見葉李傳，雖詳略不同，終不免重出之病。

鄧文原傳

父，漳，徙錢塘。案：漳父昭祖，追封南陽郡侯；漳追封南陽郡公。

至順五年案：至順四年改元元統，至順無五年，傳誤。

齊履謙傳

字伯恆。傳失書其里居。考蘇天爵撰履謙神道碑云：「大名人。」

燕公楠傳

公楠薦伯顏、不灰、闍里。不灰即不忽木，闍里即徹里。

姚燧傳

衡以國子祭酒教貴胄，奏召舊弟子十二人，燧自太原驛致館下。案：姚燧撰白棟墓碣，稱「魯齋先生奏召舊弟子散居四方者，以故上梓自汴，韓思永、蘇郁自大名，耶律有尚自東平，孫安與凝、燧、燉自河內，劉季偉、呂端善、劉安中自秦，獨公自太原，十二人皆驛致館下」。蓋燧由河內應召至闕下，所云公者，謂白棟也。傳謂燧自太原者，誤。

孫安與凝燧燉自河內「凝」前原衍「高」字，據牧庵集卷二六、元文類卷五五白棟墓碣刪。

或謂世無知燧者，曰：「豈惟知之，讀而能句，句而得其意者，猶寡。」燧曰：「世固有厭空桑而思聞鼓缶者乎！然文章以道輕重，道以文章輕重。彼復有班孟堅者出，表古今人物，九品中必以一等置歐陽子，則爲去聖賢也有級而不遠，其文雖無謝、尹之知，不害於行後。豈有一言幾於古，而不聞之將來乎！」案：此文蓋取燧所撰送暢純甫序，而稍刪潤之。其序云：「純甫自言得余隻字一言，不棄而錄之；又言世無知公者，豈惟知之，讀而能句，句而得其意者猶寡。嗚呼，世固有厭空桑之瑟而思聞

鼓缶者乎！然文章以道輕重，道以文章輕重。世復有班孟堅者出，表古今人物，九品之中必以一等置歐陽子，則爲去聖賢也有級而不遠，其文雖無謝、尹之知，不害於行後，猶以失之爲悲。下下之外，豈別有等置余爲哉！則爲去聖賢也無級而絕遠，其文如風花之逐水，霜葉之委土，朝夕腐耳，豈有一言之幾於古，可聞之將來乎！純甫獨信之，自余不可不謂之知己，足爲百年之快，恐純甫由此而取四海不知言之非也。」此序意謂歐陽文以道重，雖無謝、尹之知，不害於行後而已。所爲文無一言幾於古，雖有純甫之知，恐四海不以爲知言，皆自謙之詞，而以謝希深、尹師魯比純甫，以歐陽自況，則言外之旨也。如傳所云，似謂言之幾於古者可以聞之後來，不惟語拙而累，而於燧作序之旨，相去徑庭矣。史家述當時之言，小有刪易，固所不免，然汰其繁辭，要勿失其本旨。若乃句讀之不通，而妄加點竄，欲以備石室金匱之藏，與三史并列，毋乃不知量之甚乎！

劉廣傳

五世祖逸，以郡吏治獄，有陰德。祖肅，爲右三部尚書。案：列傳第四十七卷已爲肅立傳，逸之陰德，當著於肅傳。

郝天挺傳

父和，拔都魯。即和尚拔都。

天挺與少保張問等。即章問。

張珪傳

子六人。案：文宗紀天曆元年十月，紫荊關潰卒南走保定，因肆剽掠，同知路事阿里沙及故平章張珪

子武昌、萬戶、景武等，率民持挺擊死數百人；也先捏以兵至保定，殺阿里沙及張景武兄弟五人；御史臺言也先捏不俟奏聞，擅殺官吏，珪父祖三世爲國勳臣，設使珪子有罪，珪之妻女又何罪焉，今既籍其家，又以其女妻也先捏，誠非國家待遇勳臣之意，帝曰「卿等言是」，命中書革正之。此事當載於珪傳。

李孟傳

曾祖執，金末舉進士。案：孟之曾祖執，祖昌祚，父唐，三世皆贈韓國公，執諡康惠，昌祚諡文靖，唐諡忠獻。

曹伯啓傳

子六人，孫十人，皆顯仕。案：曹鑑撰神道碑，子震亨、謙亨、泰亨皆前卒，而謙亨并未得官，則六人之中已有三人不登顯仕者矣。碑稱孫八人，而傳云十人，則或有生於立碑之後者。

謝讓傳

二年，朝廷以吏多滯事。案：此傳自仁宗即位以後書二年、四年，不著年號，史脫文也。

趙師魯傳

霸州文安縣人。「縣」字衍。

張思明傳

及拜住爲左丞相，與帖木迭兒各樹朋黨，賊害忠良。思明懼禍及，累表辭，不獲。後竟誣以不支蒙古子女口糧，餓死四百人，遂廢於家。案：拜住賢相，何至有賊害忠良之事？此史之誣也。考拜住傳，鐵

木迭兒引參知政事張思明爲左丞以助己，思明爲盡力，忌拜住方正，每與其黨密語，謀中害之。二年七月，奏召思明詣上都，數其罪，杖而逐之，與此傳所云正相矛盾。文宗紀天曆三年，御史劾奏張思明在仁宗朝阿附權臣鐵木迭兒，間諜兩宮，仁宗灼見其姦，既行黜降，及英宗朝鐵木迭兒再相，復授爲左丞，稔惡不悛，竟以罪廢；今又冒居是官，宜從黜罷，詔罷之。然則思明之爲人，大略可知，本傳多曲筆，未足深信。

吳元珪傳

至治元年，英宗即位。案：英宗即位，在延祐四年，其明年改元至治，不當繫即位於至治元年之下。王納

傳亦有至治元年英宗即位之文。

追封趙國公，諡忠簡。案：元珪父鼎，亦贈中書右丞、壽國公，諡憲穆。

陳顥傳

遂爲清州人。案：顥曾祖課，贈昭文館大學士、趙郡公，諡通憲；祖某，大司農卿、趙郡公，諡康靖；

父國瑞，大司徒，封趙國公，見程鉅夫撰陳氏先德碑。

梁曾傳

除知南陽府。唐、鄧二屬州爲襄陽府所奪，曾按圖經、稽國制以聞，事得復舊。案：地理志，南陽府，金

爲申州，至元八年升爲南陽府，以唐、鄧、裕、嵩、汝五州隸焉，無改隸襄陽之事。

劉敏中傳

濟南章丘人。案：敏中祖鼎，贈禮部尚書、彭城郡侯，諡獻穆；父景石，濱州教授，贈參知政事、彭城

郡公，諡文靖，見雪樓集。

王約傳

承旨火魯火孫以司徒開府。即和禮霍孫。

賀勝傳

初，開平人張弼家富。弼死，其奴索錢民間，弗得，歐負錢者至死。有治其獄者，教奴引弼子，并下之獄。丞相鐵木迭兒受其賂六萬緡，終不爲直。勝聞弼事，以語御史中丞楊朵兒只，朵兒只以語御史玉龍帖木兒、徐元素，遂劾奏丞相，逮治其左右。案：鐵木迭兒傳云：「上都富人張弼殺人繫獄，鐵木迭兒使家奴脅留守賀伯顏即賀勝。使出之，伯顏持正不可撓，而朵兒只已廉得丞相所受張弼賂，有顯徵，乃與蕭拜住及伯顏奏之。」楊朵兒只傳與此略同。與此傳互異。彼云弼殺人繫獄，此云弼家奴殺人而引其子；彼云鐵木迭兒脅勝使出其獄，不可，又與楊朵兒只共奏之，此云勝聞弼事，以語朵兒只，不與同奏；又此傳云鐵木迭兒受賂六萬緡，鐵木迭兒傳云受弼鈔五萬貫，而楊朵兒只傳云受弼贓鉅萬萬，皆其異也。

楊朵兒只傳

少孤，與其兄皆幼。案：朵兒只祖世刺，贈夏國公，諡忠定；父式臘，唐古台，贈夏國公，諡康靖；兄

教化，湖北道廉訪使，贈夏國公，諡襄敏，見道園學古錄。

耶律希亮傳

抵葉密里城，乃定宗潛邸湯沐之邑也。

案：憲宗二年，遷諸王脫脫於葉密立地，即葉密里也。

定宗幼子大名王。案：宗室表，定宗三子，長忽察大王，次腦忽太子，次禾忽大王。此大名王當即禾忽也，因其分地在大名，即以爲王號，猶只必帖木兒稱永昌王也。上文有宗王火忽，疑即一人，「火」、「禾」音相近。

趙世延傳

其先雍古族人，居雲中北邊。曾祖黜公，爲金羣牧使，太祖得其所牧馬，黜公死之。祖按竺邇，幼孤，鞠於外大父朮要甲，訛爲「趙家」，因氏爲趙。此文已見按竺邇傳，惟叙黜公事互異。

元明善傳

居清河者，至明善四世矣。案：明善父貞，追封清河郡公，諡孝靖；祖海，追封清河郡侯，諡貞惠，見吳澄集。

虞集傳

使貴近阿營、巉巉傳旨。阿營即阿榮也。

奎章閣大學士忽都魯篤彌實。上文有大學士忽都魯都兒迷失，即一人也。一篇之中，稱名互異。

揭傒斯傳

父來成，宋鄉貢進士。案：來成追封豫章郡公，賜號貞文先生。

宋本傳

旭滅傑奏釋之。即旭邁傑。

謝端傳

史杠宣慰荆南，數加延禮，薦之姚樞。樞方以文章人名自負，少所許可，以所爲文昉端，端一讀即能指適其用意所在，樞歎獎不已。案：姚樞當是姚燧之訛。樞本不以文章自負，且樞卒於至元十七年，是時謝端甫生兩歲，無緣得見樞也。後讀蘇天爵所撰神道碑，正作「文公燧」，竊喜鄙見之不謬。

李好文傳

西蜀奉使，以私憾摭拾廉訪使曾文博、僉事兀馬兒王武事，文博死，兀馬兒誣服，武不屈，以輕侮抵罪。好文曰：「奉使當問民疾苦，黜陟邪正。今行省以下，至於郡縣，未聞舉劾一人，獨風憲之司無一免者，此豈正大之體乎！」率御史力辨武等之枉，并言奉使不法者十餘事。案：此時奉使西蜀者，荅爾麻失里、王守誠也。守誠傳云：「初，四川廉訪使某與行省平章某不相能，誣宣使蘇伯延行賄於平章某，瘐死獄中。至是，伯延親屬有愬。會茶鹽轉運司官亦訟廉訪使累受金，廉訪使倉皇去官，至揚州死。副使以下，皆以事罷。憲史四人，奉差一人，籍其家而竄之，餘皆斥去。」即好文所云風憲之司無一免者也。彼傳稱其風采聳動天下，論功爲諸道最，而此傳言其私憾摭拾人罪并諸不法事，褒貶互異如此，何以取信後世乎？」

李尤魯神傳

從京兆蕭勣游，翰林學士承旨姚燧以書抵勣曰：「燧見人多矣，學問文章，無足與子輩比者。」於是勣以女妻之。案：蘇天爵撰神道碑云：「貞隱李先生，鄧名士也，公從學詩賦，同門莫及。復從翰林姚文公學古文，文公奇之，以書抵貞隱曰：「子輩談論鋒出，其踐履一以仁義爲準，文章不待師傳而能，後進無足倫比。」於是貞隱以女妻之。」又云：「公配李氏，貞隱先生之女。」然則神之妻實李氏，非

蕭氏矣。翀嘗從學於劇，無以女妻翀之事，傳誤。

文章不待師傅而能後進無足倫比。「傳」字原作「傅」，「足」字原作「是」，據滋溪文稿卷八李尤魯翀神道碑改。

王都中傳

俄以爲國信使，宣諭日本，至其境，遇害於海上。

案：積翁追封閩國公，諡敬愍，改諡忠愍。

呂思誠傳

吏部尚書僕哲篤、左司都事武祺等建言更鈔法。

案：思誠與僕哲篤論鈔法，已見食貨志。

汪澤民傳

徽之婺源州人，宋端明殿學士藻之七世孫也。

案：宋景濂撰澤民神道碑，叙其里居世系甚悉。史稱藻

七世孫，據碑，乃藻兄槃之七世孫。

汪氏自五代初遷婺源之還珠里，傳十世至毅，又自婺源遷饒州德興

之龍溪，即槃與藻之父也。槃子慥又自德興遷宣州之宣城，子孫遂爲宣城人。史舍宣城而繫以婺源，

亦非也。澤民壽八十二，而傳作七十；

追封譙郡公，而傳作譙國郡公，皆史之誤。澤民族子克寬，預

修元史，宋景濂又爲總裁官，而史文舛誤如此。蓋官書不出於一手，而意在速成，往往有此失也。

事連廣東廉訪副使劉珍，碑作「劉安仁」。

成遵傳

至正十七年，升中書左丞，階資善大夫，分省彰德。

案：順帝紀至正十九年，詔中書右丞也先不花、御

史中丞成遵奉使宣撫彰德、大名、廣平、東昌、東平、曹、濮等處，獎勵將帥。百官志同。是遵之往彰德乃

奉使宣撫，非分省也。又以宰相表、百官志考之，是年有分省太原者矣，則平章臧卜也；有分省濟寧者矣，則右丞失烈門、參政賈魯也；有分省陵州者矣，則平章荅蘭、參政俺普崔敬也。若彰德之有分省，則在至正十五年，其任分省者，前有右丞臧卜、左丞烏古孫良楨兩人，繼有參政月倫失不花、陳敬伯兩人，遵未嘗一日預分省之事也。遵以至正十七年拜左丞，紀表失載其月日，而由左丞除御史中丞，則表繫之九月。蓋以中丞奉使，使旋，仍入中書。傳既漏除中丞一節，又誤書奉使爲分省，皆失之甚者也。凡以省官出鎮，謂之分省，遵既除中丞以行，則是臺官，非復省官，故知本傳所書分省者，傳聞之訛也。

曹鑑傳

泰定七年 案：泰定無七年，「七」字誤。

劉哈刺不花傳

初，哈刺不花與信州人倪晦字孟晰同事泰不花。

即上文所稱河南平章政事太不花也。前作「太」，後

作「泰」，於例未盡。

卷一百

元史十五

儒學傳一

許謙 其先京兆人。九世祖延壽，宋刑部尚書。八世祖仲容，太子洗馬。仲容之子，曰洗，曰洞。洞由進士起家，以文章政事知名於時。洗之子實，事海陵胡瑗，能以師法終始者也，由平江徙婺之金華。至謙，五世爲金華人。此傳敘述先世，凡八十言，乃志狀之文，無當於國史，當盡刪之，但云婺州金華人。

甫能言，世母陶氏口授孝經、論語。案：黃潛撰墓誌云：「考諱觥，無子，以從父兄貢士日宣之次子嗣，即先生也。先生甫能言，貢士君之夫人陶氏授以孝經、論語。」則陶氏實謙之本生母，傳云世母者，考之未審爾。

同郡朱震亨，字彥修。案：彥修精於醫，而傳略不及之，雖云重儒學而輕方技，然舍其可傳而錄其不必傳，亦通人之蔽也。

儒學傳二

程端學 登至治辛酉進士第。案：端學以泰定甲子登第，見歐陽原功所撰墓志，史誤。

陳旅 適御史中丞馬雍古祖常使泉南。一「雍古」二字當刪。

宇文公諒 至順四年，登進士第。即元統癸酉歲也。

良吏傳一

譚澄 以其弟山代爲交城令。「山」下脫「阜」字。

以疾卒，年五十八。案：山西通志：追封弘農郡公，諡忠宣。子克修，陝西漢中道提刑按察使，贈禮部

尚書，追封弘農郡侯，諡文憲；克思，中山知府，追封弘農郡侯。克修子忠，南康府判官；質，兵部侍

郎；文，河南宣慰使。克思子敬，漢陽知府。

卜天璋 丞相順德王當國。當稱哈刺哈孫。

良吏傳二

段直 至元十一年，河北、河東、山東盜賊充斥，直聚其鄉黨族屬結壘自保。世祖命大將略地晉城，直

以其衆歸之。其後論功行賞，分土世守，命直佩金符，爲澤州長官。今澤州鳳臺縣有劉因所撰直

墓碑，文字完好，所書事迹與傳略同，而傳所書年代與碑大相刺謬。碑云：「甲戌之秋，南北分裂，河

北、河東、山東郡縣盡廢。」甲戌者，元太祖之九年，金貞祐二年也。是歲，元兵圍中都，金宣宗遷汴，故

有南北分裂之語，而傳乃云至元十一年河北、河東、山東盜賊充斥，以其歲亦在甲戌也，曾不思至元之

初，境內寧謐，河北諸路安有寇盜充斥之患乎！碑又云：「天子命太師以王爵領諸將來略地，公遂以

衆歸之。」謂太師、國王木華黎承制時也，而傳乃云世祖命大將略地晉城，曾不思世祖時晉城久入版

圖，安得有命將略地之事乎！碑作於世祖朝，其文云：「今上在潛邸，命提舉本州學校，未拜而卒。」然則直卒於憲宗朝，未嘗事世祖矣。蓋由史臣不學，誤切甲戌爲至元之甲戌，相差一甲子而不悟也。未拜而卒。年六十有五，子紹隆嗣，官至臺州知州，傳皆失書。

林興祖 至治二年，登進士第。案：至治二年壬戌，非科舉之歲，當有誤。

忠義傳一

李伯溫，守賢之孫，毅之子也。案：李守賢傳末亦云「子毅子十一人，伯溫見忠義傳」，與此文合，及考其傳首云「金大安初，守賢暨兄庭植、弟守正守忠，從兄伯通伯溫歸款」，則伯溫乃守賢之從兄，前後自相矛盾。今據此傳，稱「伯溫長兄惟則，次伯通，歲甲戌，錦州張致叛，國王木華黎命擊之，大戰城北，伯通死焉」，若伯溫爲守賢之孫，伯通亦守賢孫矣，守賢以甲午歲卒，年四十六，則甲戌歲年僅二十六，安得有孫，且能履行陳乎？毅卒於至元七年庚午，年四十九，溯其生年，當在壬午。守忠以丁亥歲被執，伯溫亦失利死節，其時毅才六歲耳，而史以伯溫爲毅子，何其謬乎！推求其故，此傳之誤實因於守賢傳，然彼傳云「伯溫見忠義傳者，因篇中有與從兄伯通、伯溫歸款之文，牽連書之，非謂伯溫在毅子十一人之數也。史家不諳文義，遂至謬妄乃爾。」

子守正，自幼時嘗質於木華黎。據李守賢傳，則守忠、守正與伯溫爲從昆弟。此傳既云「平陽已陷，弟守忠被執，伯溫謂左右曰：『吾兄弟仗節擁旄，受方面之寄，吾弟已被執，我不可再辱』」，則亦以守忠爲伯溫弟矣。守忠爲守正之兄，則守正亦伯溫之弟，而此乃云子守正，竟似守正、守忠皆伯溫子。一篇之中，自相矛盾如此。

歲庚寅，上黨、晉陽合兵攻汾州，將陷，守正以義赴援。案：守忠死於丁亥四月，而守正之戰歿更在其前。庚寅在丁亥後四年，守正死已久矣，此事有誤。或云當爲庚辰之訛。

平陽公胡景山以青龍堡降。太祖紀、木華黎傳俱作「胡天祚」，景山蓋其字也。

丁亥夏四月，金紇石烈真襲擊平陽行營招討使權國王按察兒於洪洞。案：金史紇石烈牙吾塔傳：

「正大四年，牙吾塔復取平陽。」正大四年即丁亥歲也，真與牙吾塔殆一人而兩名乎？

石珪案：珪起於盜賊，背金歸宋，又背宋降元，雖死於非命，豈宜廁諸忠義之列。

耶律忒末父丑哥，仕遼爲都統，遼亡不屈節，夫婦俱死焉。金主憫其忠義，授忒末都統。歲甲戌，國兵

至，金遷於汴，忒末及子天祐率衆三萬內附。案：遼亡於乙巳歲，至元太祖甲戌，相距九十載，使忒

末果於遼亡時授官，計其年當近百歲，豈復能從征，又閱十餘年而戰沒乎！此與移刺捏兒事蹟不同，

而妄誕相似。史臣於時代修短且茫然不知，而任以筆削之職，欲其無失，實難矣。

伯八，兒合丹氏。案：目錄以「伯八兒」標題，似合丹爲伯八兒之氏。今檢傳中兩舉伯八名，皆不連

「兒」字。又元祕史載蒙力克額赤格事甚詳，即此傳之明里也赤哥也。祕史謂其族爲晃合壇氏，「丹」、

「壇」聲相近，則「兒」乃「晃」字之訛。

合刺普華 僕文質子六人，僕玉立、僕直堅、僕哲篤、僕朝吾、僕列篋，皆第進士。案：歐陽原功僕氏家

傳云：僕氏先世嘗從其主居僕輦河，因以僕爲氏。僕玉立官翰林待制。僕直堅，宿松縣達魯花赤。僕

朝吾，同知濟州事。僕列篋，河南府路經歷。

河南府路經歷「府」字原脫，據元文類卷七〇高昌僕氏家傳補。

忠義傳二

李齊 廣平人。案：元統元年進士錄，李齊貫保定路祁州蒲陰縣匠戶，此云廣平，恐誤。

郭嘉 祖昂，父惠，俱以戰功顯。案：列傳第五十二卷有郭昂，官廣東宣慰使，子惠，江西廉訪僉事，

當即嘉之祖與父也。彼傳稱彰德林州人，此云濮陽人，籍貫小異。

喜同 時有襄陽錄事司達魯花赤塔不台字彥暉者。案：元統元年進士錄有塔不歹，字彥輝，貫東昌路

聊城縣唐兀氏，蓋即其人也。

忠義傳三

伯顏不花的斤 駙馬都尉、中書丞相、封高昌王雪雪的斤之孫，駙馬都尉、江浙行省丞相、封荆南王朵爾的斤之子也。案：諸王、公主二表及巴而朮的斤傳俱不載雪雪的斤、朵爾的斤之名，葉盛水

東日記引高昌王世勛碑云：「帖木兒補化有二子，長不荅失里，嗣亦都護高昌王，次伯顏不花的斤，爲

太常鮮于樞甥，官浙東宣慰使。」如碑所言，似朵兒的斤與帖木兒補化即是一人。今考元文類載虞集

高昌王世勛碑，不叙帖木兒補化之子，葉文莊所見豈別一碑邪？

丑閻 安時中，蒙古氏，登元統元年進士第。案：是榜有兩丑閻，第二甲第十二名，字時中，貫昔寶赤

身役，唐兀氏；第三甲第三名，字益謙，貫河南淮北蒙古軍戶，哈刺魯氏。此字時中者，乃唐兀氏，非

蒙古氏。

忠義傳四

迭里彌實 曰海魯丁者，官信州。案：海魯丁事見伯顏不花的斤傳。

孝友傳一

趙一德 拜請於其主鄭阿思蘭。即鄭阿兒思蘭也。

尹莘，汴梁洧川人。案：文宗紀至順元年五月，以汴梁尹華孝行，旌其門，疑即一人，字形相涉而訛。

孝友傳二

劉琦，岳州臨湘人。生二歲而母劉氏遭亂，陷於兵。案：傅與礪有旌孝圖集序云：「岳陽民張琦，生二歲而失母於兵。長而求之，三十年不得而不倦。風雨往復，晨昏號呼，鬼神爲愁，行路相泣。卒能歸其母，使二親終壽於其室家。暮年，二親病臂，則子爲父冠帶，婦爲姑櫛洗，凡所順承惟其志。既歿，葬祭情溢於禮，遠近莫不稱其孝焉。事聞，朝廷命有司旌其門，且復其家。」與史所載劉琦事略同，而姓則互異，似當從傅集張琦爲正。蓋琦母氏劉，同姓婚姻，世不常有也。

隱逸傳

張特立 案：特立在金史循吏傳，然兩傳所載，事迹不同，可以互相考證。

白撒訴於世宗，言特立所言事失實，世宗宥之。「世宗」當作「哀宗」。據金史，稱白撒治特立，左遷邠州軍事或作「士」誤。判官，杖五十，則亦未嘗宥也。

列女傳一

元受命百餘年，女婦之能以行聞於朝者多矣，不能盡書。案：仁宗紀皇慶二年十月，旌表高州民蕭又

妻趙氏貞節，免其家科差；延祐二年八月，旌表貴州達魯花赤相兀孫妻脫脫真死節，仍俾樹碑任所；文宗紀天曆二年正月，衛輝安寅妻陳氏、河間王成妻劉氏、冀寧李孝仁妻寇氏、濮州王義妻雷氏、南陽郟二妻張氏、懷慶阿魯輝妻翟氏，皆以貞節旌其門；至順元年五月，龍興張仕興妻鄒氏、奉元李郁妻崔氏，以志節旌其門；六月，旌表真定梁子益妻李氏等貞節；七月，大同李文實妻齊氏、河南閻遂妻楊氏、大都潘居敬妻陳氏、王成妻高氏以志節，順德馬奔妻胡潤奴、真定民妻周氏、冀寧民妻魏益紅以夫死自縊殉葬，并旌其門；九月，辰州萬戶圖格里不花母石抹氏，以志節旌其門；十二月，冀寧路梁世明妻程氏、中興路伯顏妻阿迭的，以志節旌其門；二年正月，旌大都大興縣郭仲安妻李氏貞節；二月，旌鞏昌金州民杜祖隆妻張氏、大都民劉德仁妻王氏貞節；三月，旌同知大都府事忙兀禿魯迷失妻海迷失山、丹州郝榮妻李閏、故戶部主事趙野妻柳氏貞節；四月，甘州阿兒思蘭免古妻忽都的斤，以貞節旌其門；五月，旌濟南章丘縣馬萬妻晉氏志節；六月，旌大都右警巡院胡德妻曹氏貞節；七月，大寧和衆縣何千妻柏都賽兒，夫亡以身殉葬，旌其門；八月，旌揚州路呂天麟妻韋氏貞節；三年二月，旌晉寧路沁州劉璋妻張氏志節，旌濟州任城縣王德妻秦氏、婺州路金華縣吳墳妻宋氏、廬州路高仁妻張氏、甘州路岳忽南妻失林、蓋州完顏帖哥住妻李氏志節；三月，旌大都良鄉縣韋安妻張氏貞節；五月，旌探忒妻靈保賢孝；六月，旌歸德府永城縣民張氏孝節，皆傳所謂不能盡書者，然詳於紀而略於傳，更非體矣。

關文興妻王氏 至順二年，事聞，贈文興侯爵，諡曰英烈，王氏曰貞烈夫人。案：順帝紀元統二年，贈文興英毅侯，王氏貞烈夫人。英烈、英毅，諡號小異。

烈女傳二

也先忽都，蒙古欽察氏。案：欽察是色目，非蒙古。

釋老傳

帝師八思巴。世祖紀作「八合思八」。

乃以其弟亦憐真嗣焉。世祖紀作「亦鄰真」，又作「亦憐吉」。

蒼兒麻八刺乞列嗣。世祖紀作「蒼耳麻八刺刺吉塔」。

亦攝思連真嗣。世祖紀作「亦攝思憐」。

乞刺斯八斡節兒嗣。成宗紀作「合刺思八斡節」，而又作「吃刺八思斡節兒」。

相家班嗣，皇慶二年卒。相兒加思嗣。案：成宗紀大德九年正月，帝師輦真監藏卒；三月，以吃刺八

思斡節兒姪相加班爲帝師；仁宗紀皇慶二年九月，以相兒加思巴爲帝師，中間不書相加班之卒，疑相

兒加思巴與相加班即一人。

旺出兒監藏嗣，泰定二年卒。案：泰定帝紀泰定四年二月，帝師參馬亦思吉思卜長出亦思宅卜卒，疑

即旺出兒監藏也。其卒在泰定四年，傳作二年，誤。

公哥列思八冲納監藏班藏卜嗣。泰定紀「八」作「巴」。

以輦真吃刺失思嗣。文宗紀無「失」字。

姦臣傳

阿合馬，回紇人也。案：回紇，唐時舊名，後稱回鶻，唐末失其土而遷於北庭，元時音轉爲畏兀，或作

「畏吾兒」，與回回非一種。輟耕錄載色目三十一種，有畏吾兀，又有回回。元史太祖紀，汪罕走河西，回鶻、回回三國，薛培刺海傳「從征回回、河西、欽察、畏吾兒諸國」；世祖紀，河西、回回、畏吾兒等依各官品充萬戶府達魯花赤；文宗紀，各道廉訪司官用蒙古二人，畏兀、河西、回回、漢人各一人；明史哈密傳「其地種落雜居，一曰回回，一曰畏兀兒，一曰哈刺灰，其頭目不相統屬」，又云「哈密故有回回、畏兀兒、哈刺灰三種」，回紇與回回不宜混而一之明矣。阿合馬本出回回，故世祖言「回回人中阿合馬才任宰相」，而傳稱回紇人，蓋明初史臣亦昧於回回、回紇之有別也。

江淮行省平章阿里伯 阿里伯元史無傳，爲阿合馬所譖死，後追諡忠節，見柳貫集。

右丞燕帖木兒 即崔斌也。

搆思監 野先不花之孫。 即也先不花。

叛臣傳

太祖十六年，全叛宋，舉山東州郡歸附，太師、國王李魯承制拜全山東淮南楚州行省。案：李全之降，據太祖紀，在二十一年，丙戌歲。此誤。且木華黎以太祖十八年卒，而李魯嗣之，若云十六年，則李魯未爲國王也。

阿魯輝帖木兒 曲春傳太平，太平傳帖木兒赤，而阿魯輝帖木兒襲其封。案：諸王表，陽翟王太平，秦定元年襲封，曲春、帖木兒赤則失其封年，而承襲之次，則與此傳正合。宗室世系表以太平爲曲春兄，帖木赤兒即帖木兒赤。爲曲春之子。至阿魯輝帖木兒與其弟忽都帖木兒，則兩表不見其名。

高麗傳

太祖十三年，帝遣哈只吉、劄刺等領兵征之，高麗王名闕。奉牛酒出迎王師。案：太祖紀稱高麗王 瞰降，請歲貢方物。考朝鮮史，太祖十二年爲王瞰即位之五年，傳乃闕其名，何邪？

皇太弟、國王及元帥合臣。合臣即哈只吉也，太祖紀及朝鮮史俱作「哈真」。

命撒禮塔征其國。洪福源傳作「撒里荅」。

十月，植入朝。案：是年六月，植親朝，此又云植入朝，蓋以六月朝上都，十月入朝大都，非既還國而又入朝也。

立植庶族承化侯爲王。承化侯名溫，見朝鮮史。

皇女忽都魯揭里迷失下嫁於世子 愷。公主表作「忽都魯堅迷失」。

子諤，復襲王位。成宗初年，尚寶塔實憐公主。表作「卜荅失利」，本紀作「普達實憐」，又作「寶荅失憐」。

生子燾。燾受遜位，以仁宗皇慶二年四月封高麗國王。是年，其弟屬立爲世子。案：本傳述授受事多

疏舛。今據朝鮮史考之，蓋源以至大三年封瀋王，入朝，皇慶二年遣歸就國，乃請辭位，以其長子燾爲

征東行省左丞相、高麗王，而以姪延安君 屬爲世子。屬爲瀋王 世子，非爲高麗王 世子也。

燾傳其弟屬。案：延祐三年，璋請傳瀋王位於世子 屬，許之。屬所受者瀋王，非高麗王；又受於璋，

非受於燾也。燾嗣高麗王，順帝至元五年薨。子禎嗣，至正三年薨。子昕嗣，八年薨。以禎庶子眡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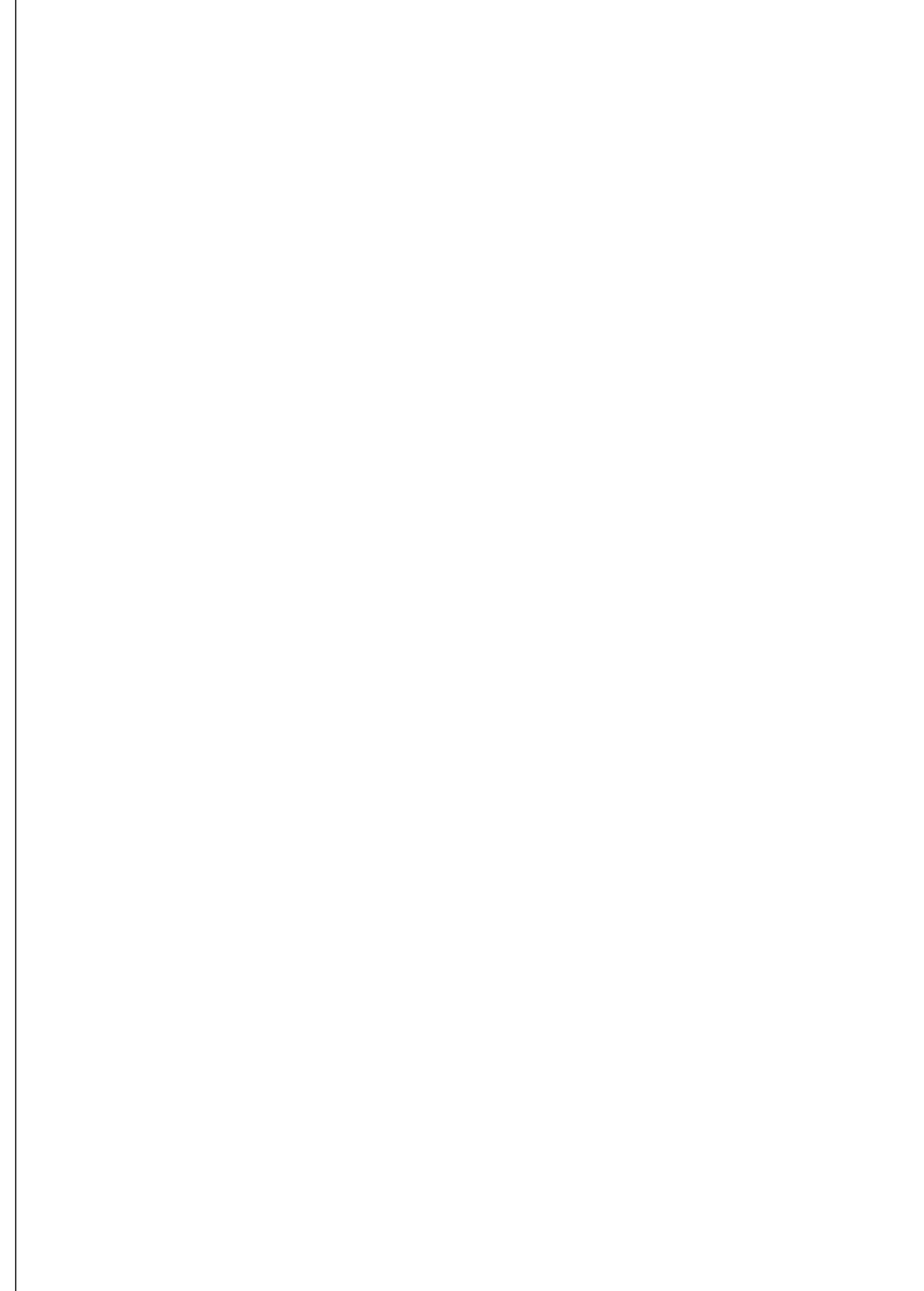
十一年，詔廢眡而立禎之母弟祺。其承襲之次，見於朝鮮史，班班可考。屬雖有奪嫡之志，迫於衆議，終不得逞，而史乃云燾傳其弟屬，何其謬乎。

源則更名章云。「章」當作「璋」。高麗國王自尚主以後，子孫多以國語命名，故常有兩名，如璋曰益智，禮普化，熹曰阿刺忒納失里，禎曰不荅失里，昕曰八禿麻朵兒只，祺曰伯顏帖木兒，又名顯古，史家不能盡載。今參取朝鮮史，以博異聞。

謹案：遼、金、元三朝，人名、官名、地名，舊史頗多舛訛，由當時史臣未通繙譯，以至對音每有窒礙，且有一人而彼此互異者。現奉聖旨，飭令館臣逐一釐定，足洗向來沿襲之陋。是舊成於乾隆庚子，所據係武英殿舊刊本，俟頒下定本到日，遵照改正。辛丑三月，大昕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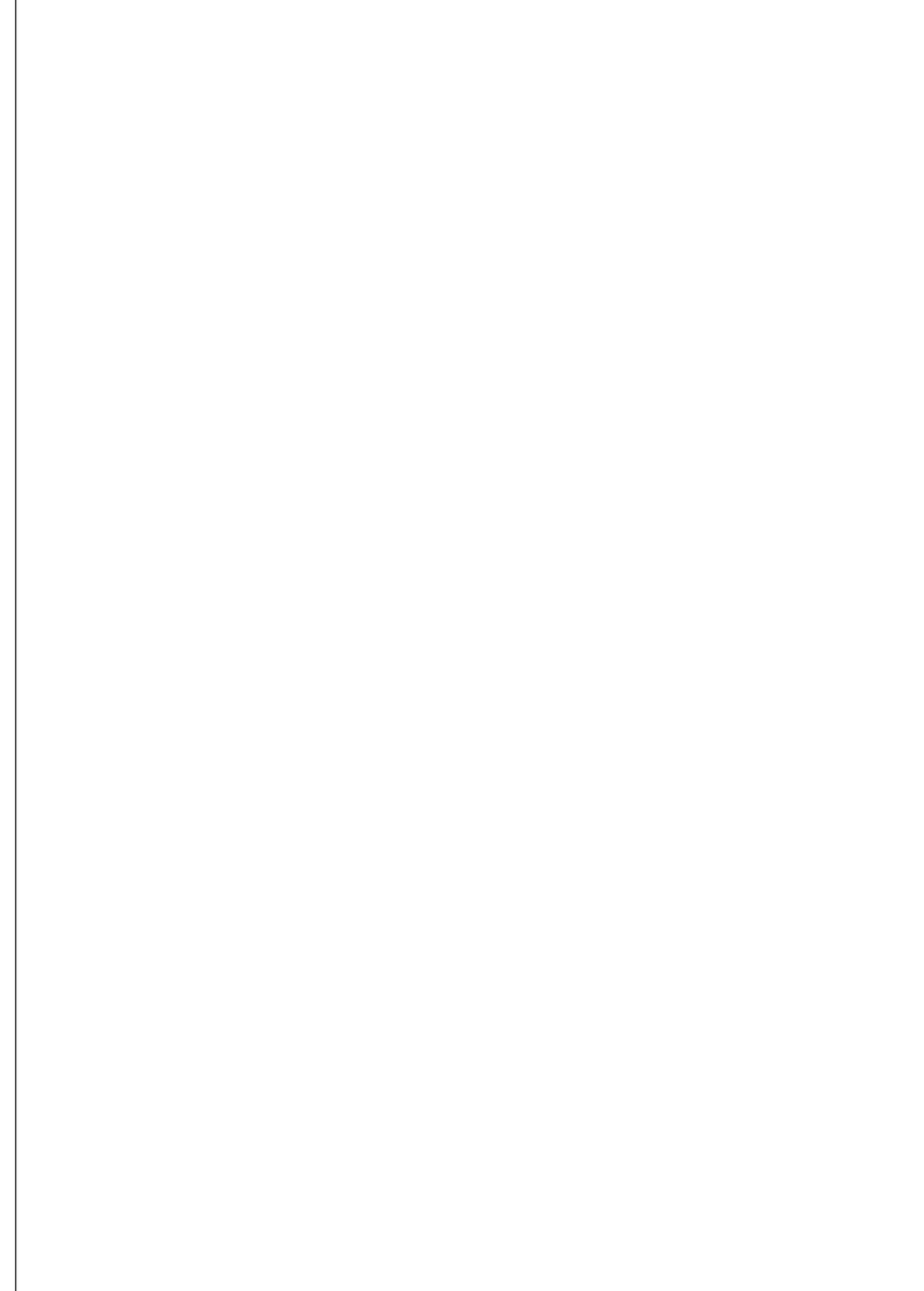
先師少詹事錢先生少耽乙部之書，嘗博覽羣籍，積數十年之心力，撰廿二史考異百卷。以乾隆庚子歲五月刊成，自爲序。嗣後續有所得，又撰史記、兩漢書爲三史拾遺。先師存日，曾以副墨見示。先師捐館後，又得見所撰諸史拾遺，則自三國志以逮元史咸具，皆所以補考異之未備，誠足爲讀史者之助也。廣芸郡政之暇，略加校勘，版而行之，用以嘉惠海內同志焉。

嘉慶十有二年歲次丁卯冬十月受業弟子李廣芸謹識



附錄一

三史拾遺



卷一

史記

五帝本紀

依鬼神以制義。正義云：制，古「制」字。說文：「制，从刀未聲。」依字當作「勑」，隸變爲「制」。或訛爲「制」，則與尙旁相亂矣。唐人不諳六書，翻以爲古，如顏籀以「克」爲古「况」字，不知爲「荒」之訛；以「懋」爲古「莎」字，不知爲「秘」之訛；以「餽」爲古「饋」字，不知爲「饋」之訛也。

居郁夷，曰湯谷。索隱云：史記舊本作「湯谷」，今并依尚書字。太史公多識古文，所引諸經，與今本多異者，皆出先秦古書。後人校改，漸失其真。即湯谷一條推之，知舊本爲小司馬輩所更易者，諒不少矣。殷本紀簡狄，舊本作「易」，亦古文。

鳥獸字微。注：尚書「微」作「尾」字。說文云：尾，交接也。說文無此文，注有誤。段氏玉裁曰：此仍用孔傳耳，「文」字衍。

似恭漫天。即書「象恭滔天」也。孔傳訓滔爲漫，與史記合。韓退之詩「唯解漫天作雪飛」，蓋出於此。於是以益爲朕虞。漢書百官公卿表「益作朕虞」，地理志「爲舜朕虞」，與此文同。蓋官名有「朕」字，

非單名虞也。王莽改水衡都尉曰予虞，亦放此。

夏本紀

厥田斥鹵。上文已有「海濱廣瀉」句，「斥」與「瀉」文異義同，不當重出。禹貢、漢志皆無之，此後人妄增也。史記引禹貢，「厥」皆作「其」，此獨作「厥」，亦其一證。

其草惟夭，其木惟喬。段氏玉裁曰：兗州云「草繇木條」，無「其」、「惟」二字，獨揚州有之，蓋後人所增也。漢書地理志，兗、揚二州皆無「厥」、「惟」字。

齒、革、羽、毛。注：孔安國曰：「象牙、犀皮、鳥羽、旄牛尾也。」正義曰：西南夷常貢旄牛尾，為旌旗之飾，書詩通謂之旄。段氏玉裁曰：荆州「羽旄齒革」字正作「旄」，此作「毛」，淺人所改也。

雲夢土為治。索隱曰：雲土、夢本二澤名。韋昭曰：「雲土今為縣。」今案地理志江夏有雲杜縣，是其地。今索隱單行本大書「雲土夢」三字，蓋小司馬本「土」在「夢」上。淳熙歐本刊本正「土」在「夢」上。

包匭菁茅。注：鄭玄曰：「匭，纏結也。」案：尚書疏、吳都賦注引鄭注，「纏結」上有「猶」字。浮於江、沱、涇於漢。今禹貢無下「於」字。陸氏釋文云：「本或作『潛于漢』，非。」孔穎達正義云：「本或『潛』下有『于』，誤耳。」據此二文，則古本禹貢本有「于」字，「於江沱潛」為句，「於漢」又為句。

陸誤以「潛于漢」為句，故云非耳。此亦段氏所說。浮於淮，達於河。史公引禹貢，皆改「達」為「通」。兗州云「通於河」，青州云「通於濟」，徐州云「通於河」，揚州云「通淮泗」，獨豫州云「達於河」，此轉寫之誤。

終南、敦物。索隱曰：地理志云「太一山古文以為終南山」，歐本無此「山」字。華山古文以為敦物，皆在扶風

武功縣東。漢志本作壘山，此云華山者誤也。然下文「至於太華」，索隱亦云「太華即敦物」，則真以華山爲敦物矣。水經「華山爲西嶽，在恒農華陰縣西南」，酈注云：「古文之惇物山也。」小司馬似本此。然華山在恒農，不在扶風，詎可牽合爲一？水經亦別有敦物山，酈氏偶未檢照耳。

注徐廣曰：「從禹至桀十七君，十四世。」酈案：「汲冢紀年曰：『有王與無王，用歲四百七十一年矣。』」殷

本紀注引汲冢紀年曰：「湯滅夏以至於受二十九王，用歲四百九十六年也。」以今本紀年考之，此二條皆在附注中。相傳附注出沈約之手，而梁書約傳不載其事，隋經籍、唐藝文志俱不言沈約有附注，則流傳之說不足據也。裴氏生於休文之前，其注史記，已引此文，則注非休文所作益明白矣。晉書束皙傳稱竹書之異云：「益于啓位，啓殺之。」史通引竹書云：「益爲后啓所誅。」見疑古、雜說等篇。而今竹書云夏啓二年，費侯伯益出就國，六年，伯益薨。然則今本竹書出於宋以後人僞托信矣。

益于啓位 「啓」字原作「天」，據晉書卷五一束皙傳改。

周本紀

龍亡而釐在，櫝而去之。去，藏也，俗作「弄」。

子靈王泄心立。梁氏玉繩曰：「案晉語作大心，周語韋注亦作大心，疑此「泄」字誤。」大所謂「泄心」即「世心」也。禮記雜記下「泄柳之母死」，唐石經作世柳，岳氏刊本亦作「世」。春秋三傳「世」與「大」多相通，如樂大心作世心，與此可互證。夏本紀帝泄，左傳疏引世紀作世。蓋「泄」從世聲，亦可讀如世。

秦破韓、魏，扑師武。注：戰國策曰：「秦敗魏將犀武於伊闕。」「師」、「犀」聲相近。

秦本紀

惠文君四年，齊、魏爲王。十三年四月，魏君爲王，韓亦爲王。案：六國表，惠文四年即魏襄王元年、齊

宣王九年也。表與世家俱書齊、魏會徐州，諸侯相王，至十三年，魏君爲王，則魏世家無之，表亦但書於

秦，不書於魏，此可疑也。韓世家宣惠王十一年，君號爲王；表則在十年，當惠文王後二年，較世家先

一歲，然與此紀十三年之文總不合，此又可疑也。

昭王四十四年，攻韓南郡，取之。南郡六國表作南陽。考江陵之南郡，楚地，非韓地，當以南陽爲是。

但昭王十六年拔韓宛城，又魏冉封穰侯，皆南陽郡地，是南陽屬秦已久。至昭王三十九年置南陽郡，何

以四十四年攻韓，又取南陽？蓋戰國時大郡或領十數城，非一時所能盡拔。秦雖置南陽，尚未全有其

地，至是始悉取之。如上黨亦韓郡，桓惠王十年，郡守馮亭以郡降趙，十四年爲秦所拔矣，而二十六年

又云「秦拔我上黨」，亦其類也。

始皇帝五十一年而崩。「五」當爲「立」。秦王政二十六年，始稱皇帝，至二十七年而崩，計爲帝十一年

耳。歐本已誤。

秦始皇本紀

蒙驁、王齮、庶公等爲將軍。索隱云：庶公蓋庶邑公，史失其姓名。庶者其人之姓，史失其名耳。漢有

郡太守庶次公、樂安相庶季公，見孔廟禮器碑。

將軍壁死。正義云：言成蟜自殺于壁壘之內。壁者將軍之名，蓋別是一人，與上文成蟜初不相蒙。注

家牽合爲一，故愈不能了。

卒屯留蒲鶮反，戮其屍。注：徐廣曰：「鶮，一作鶮。」屯留、蒲鶮皆地名。璧于此地時，士卒死者皆戮其屍。」蒲鶮當是入姓名，爲將軍部下卒。璧死而鶮反，故加以戮屍之刑。舊注牽合上文，不足取。今襲號而金石刻辭不稱。正義云：尺證反。正義音非也。稱當讀如字，「不稱」二字連下「始皇帝」讀爲一句，謂諸金石刻但稱「皇帝」，不稱「始皇帝」，則與後嗣所刻無別，非所以尊始皇功德也。總釋上下，文義自了。

項羽本紀

項羽自立爲西楚霸王，王九郡，都彭城。貨殖傳：「自淮北沛、陳、汝南、南郡，此西楚也。彭城以東，東海、吳、廣陵，此東楚也。衡山、九江、江南、豫章、長沙，此南楚也。」據彼文，似彭城是東楚，非西楚。羽既都彭城，而東有吳、會稽諸郡，乃以西楚爲號者，羽兼有梁、楚地，梁在楚西，言西楚則梁地亦兼其中矣。又據彼傳，三楚之分，大率以淮爲界。淮北爲西楚，淮南爲南楚，唯東楚跨淮南北。吳、廣陵在淮之南，東海在淮之北，彭城亦在淮北，而介乎東西之間，故彭城以西可稱西楚，彭城以東可稱東楚也。大司馬怒，渡兵汜水。注：如淳曰：「汜音祀。」左傳曰：「鄙在鄭地汜。」案：如音與今土人音正同，其所引左傳則誤也。僖廿四年傳：「王出適鄭，處于汜。」杜注：「鄭南汜也，在襄城縣南。」此即所謂「鄙在鄭地汜」者。續漢志，襄城有汜城，劉昭注亦以爲周襄王所處。其字从巳音凡，不當牽爲一地。

高祖本紀

索隱云：貞時打得班固泗水亭長古碑文，其字分明作「温」字，云「母温氏」。貞與賈膺復、徐彥伯、魏奉

古等執對反覆沈歎。『膺復』當作『膺福』，先天二年爲右散騎常侍、昭文館學士，以預太平公主逆謀誅。見唐書公主傳。今河內縣有大雲寺碑，即膺福書也。徐彥伯卒於開元二年，見唐書本傳。案司馬貞、張守節二人，新、舊唐書皆無傳。守節正義序稱開元二十四年八月殺青斯竟，而小司馬兩序不載撰述年月。以此注驗之，其與賈、徐諸公談議，當在中、睿之世。計其年輩，似在張守節之前也。補史記序，自題國子博士、弘文館學士。唐制，弘文館皆以它官兼領，五品以上爲學士，六品以下曰直學士。國子博士係正五品上，故得學士之稱。神龍以後，避孝敬皇帝諱，或稱昭文，或稱修文。開元七年，仍爲弘文。小司馬充學士，蓋在開元七年以後也。唐書劉知幾傳：「開元初，嘗議孝經鄭氏學非康成注，當以古文爲止。」易無子夏傳，老子書無河上公注，請存王弼學。宰相宋璟等不然其論，奏與諸儒質辨。博士司馬貞等阿意，共黜其言，請一家兼行，唯子夏易傳請罷。詔可。」又考唐書藝文志，稱貞開元潤州別駕，蓋由文館出爲別駕，遂躑躅以終也。

常從王媪、武負貰酒。索隱云：「貰，貸也。」臨淮有貰陽縣。漢書功臣表貰陽侯劉纏，而此紀作「射陽」，則「貰」亦「射」也。今漢書功臣表亦作射陽，師古云：「字或作『貰』者，後人改也。」據小司馬說，則漢表元是貰陽，師古改爲「射」耳。「臨淮有貰陽縣」句，亦引說文。今世所行說文無此語，疑後人以地理志無此縣而芟之耳。

別將司馬尼。耿本「尼」作「尸」，曹參世家同。案漢書小顏注云：「尸，古「夷」字。」則耿本是也。

立子恒以爲代王。高帝紀於孝惠不書名，文帝紀於景帝不書名，乃文帝名再見於高祖紀，一見於呂后

紀，此必後人所加。景帝紀四年「立皇子徹爲膠東王」，七年「立膠東王爲皇太子，名徹」，亦後人所加。

諸侯年表：高祖十一年，復置代；二月丙子，初王元年；十八，爲文帝。文帝紀，子某最長，請建以爲太子。此史公避諱之例。高祖紀當先書立子某爲代王，其後云「次代王，已立爲孝文帝」，不必更舉名也。孝景前四年四月乙巳，初王元年；四，立爲太子。俱不書名。此據耿本也。它本「初王」下有「恒」字，元年有「高祖子」，與諸王無別，蓋後人妄增。惟淳熙本不誤，然諸紀亦皆與今本同。

孝景本紀

二年秋，熒惑逆行，守北辰。月出北辰間。月五星出入黃道間，必無失行而守北辰之理。予意「辰」當爲「戌」之訛。漢書天文志：「東井西曲星曰戌；北，北河；南，南河。火守南、北河，兵起。」又云：「元封中，星孛于河戌。占曰：『南戌爲越門，北戌爲胡門。』」今本「戌」作「戌」，誤。蓋北戌與黃道相近，故熒惑得守之，而月行亦或出入其間也。

十二諸侯年表

及如荀卿、孟子、公孫固、韓非之徒。索隱云：宋有公孫固，無所述。此蓋齊人轅固，傳詩者也。梁氏玉繩曰：傳詩者韓嬰、轅固，不得嫁名於公孫固。考漢藝文志，儒家有公孫固一篇，十八章。齊閔王失國，問之，因爲陳古今成敗也。

六國表

秦始皇二十八年，爲阿房宮。耿本「房」作「旁」，二世元年「就阿房宮」同。

高祖功臣侯年表

陽都侯丁復 拜爲將軍，忠臣，侯。忠臣非官號。古書「忠」與「中」通，韓增幼爲忠臣，謂中朝親近之。

臣也。此忠臣義亦同。酷吏傳：景帝謂郅都忠臣，欲釋之；竇太后曰：「臨江王獨非忠臣乎！」亦是此義。

衍侯翟盱 梁氏玉繩曰：水經注卷七云：「封丘縣，南燕之延鄉也。其在春秋爲長丘，漢高帝封翟盱。」又藝文類聚引陳留風俗傳云：「高祖與項氏戰于延鄉，有翟母免其難，故以延鄉爲封丘，以封翟母。」此侯翟盱，必翟母之子也。

惠景間侯者年表

楊虛 恭侯劉將廬元年。盧氏文弨曰：「恭侯乃楊丘侯劉安之諡，將廬則齊孝王也。下文『將廬爲齊王』下有『有罪國除』四字，此亦楊丘恭侯子偃事，誤綴於此。」大昕案：索隱單行本，楊虛之下本有楊丘侯劉平一人，漢表作「安」。轉寫脫漏，錯入此格，文又不完耳。

曆書

日得甲子。正義云：滿九百三十八分成一日。

史記甲子篇推天正朔，以九百四十分爲一日。乾鑿度、

四分術同。此云九百三十八者，誤也。

正北 謂太初元年天正冬至，加時在子。

十二 謂是歲十二個月，無閏。

無大餘。 謂是年天正甲子朔。

無小餘。 謂合朔加時在夜半。

無大餘。 謂冬至與朔同日。

無小餘。謂冬至加時亦在夜半。

焉逢攝提格太初元年。是年天正至朔，皆無大小餘，故爲元首。自正北以下六事，皆屬此年，故再題歲名以識之。

十二 此下五事，皆屬次年。刊本以此二字係於太初元年之下，誤也。元首冬至加時正北，則次年冬至在正東，又一年在正南，又一年在正西，又一年復在正北矣。而史皆不言者，非至朔同日之歲故也。唯

始元二年正西，地節四年正南，初元二年正東，以章首至朔同日故書。

大餘五十四。謂次年天正十一月戊午朔。

小餘三百四十八。謂合朔在卯正後。

大餘五。謂次年天正冬至己巳日。

小餘八。謂冬至加時在卯正。

閏十三。此謂太初三年當有閏月，并十二經月爲十三也。當別爲一行。刊本係於二年之下，則似太初二年已有閏矣。後凡書「十二」書「閏十三」者，皆誤係於前一年。

正西 謂始元二年冬至與朔同日，加時在西也。刊本誤係於始元元年之下。

正南 謂地節四年冬至與朔同日，加時在午也。刊本誤係於三年之下。

正東 謂初元二年冬至與朔同日，加時在卯也。刊本誤係於初元元年之下。

視犁大荒落四年 自太初元年至此，凡七十六歲。古術家以十九歲爲一章，七十六歲爲一節。太初冬至日得甲子，所謂甲子節也。至是歲而一節終，其明年人癸卯節，加時亦在正北，至朔皆無小餘，惟大餘

同爲三十九耳。

右曆書：大餘者，日也。小餘者，月也。案：本書自太初元年至建始四年，每年再舉大餘小餘之數。前之大餘小餘，推天正經朔所用；後之大餘小餘，推冬至所用也。十干十二支相配以紀日，六十而周，不滿六十謂之大餘，故云大餘者日也。然而中節朔晦，不皆當夜半子時，於是分一日爲若干分，謂之日法，不滿法謂之小餘，以課加時之早晚。推正朔以九百四十爲日法，故小餘有多至九百卅一者。推冬至則以卅一爲日法，故小餘多者不過廿四。兩小餘雖有多寡之殊，要爲加時而設，則其理不異。依文當云「小餘者，時也」，今本作「月」，乃傳寫之誤。小司馬謂十二月餘此三百四十八數，故云「小餘者月」，然天正之小餘謂生於月可也，冬至之小餘謂出於月可乎！蓋唐本已訛，小司馬不能是正，舛曲傳會，不知其終不能合也。

天官書

旁有兩星曰衿。索隱云：衿音其炎反。漢志亦作「衿」。或據小司馬引元命包鉤鈐兩星語，輒改爲「鈐」，非也。

尾爲九子，曰君臣；斥絕，不和。王孝廉曰：尾主後宮，君臣疑羣姬之訛。廣芸譚案：孝廉不知何名。

西宮咸池，曰天五潢。五潢，五帝車舍。淮南天文訓：「斗杓爲小歲，正月建寅，月從左行十二辰；

咸池爲大歲，二月建卯，月從右行四仲，終而復始。」蓋斗爲帝車，有運轉之象，咸池以五車爲匡衛，亦有運行之象，故古人指其所建以定四時。古書言咸池者，皆兼五潢、五車、三柱言之，故史公以咸池爲五帝車舍。春秋元命包云：「咸池主五穀，其星五者，各有所職。」然則五車即咸池也。後人析爲數

名，僅以三小星當咸池，而淮南、太史公書遂不能通矣。史公以紫宮、房心、權衡、咸池、虛危爲天之五官坐位，豈專指三小星而言哉！洪景伯謂咸池每歲自卯逆行四仲，經星隨璇璣之運，不可離其次，周流四仲，當是其神爾。洪亦未解五車隨天轉運，昏旦易方，各有所指故也。參爲白虎，在西南未申之隅，不當西方正位，故史、漢不以表西方諸宿。或疑「西宮」下當有「白虎」字，非也。漢儒說易，以兌爲虎，虞仲翔斥爲俗儒，獨以坤爲虎，蓋依天象而言。

曰西方，秋。司兵月行及天矢。「司兵」以下七字疑衍，以木、火、土、水四星例之可見。

楚，唐昧。正義云：莫遏反。屈原傳：「諸侯共擊楚，大破之，殺其將唐昧。」正義音莫葛反，即其人

也。漢書古今人表、續漢書天文志并作唐蔑。古書「蔑」與「昧」通，「昧」當爲「昧」之訛。春秋「公及邾儀父盟于蔑」、「晉先蔑奔秦」，公、穀皆作「昧」。說文：「昧，目不明也。」「蔑，勞目亡精也。」「蔑」字从苜，苜讀如末，後人不通六書，改爲昧爽之「昧」，失其舊矣。

封禪書

上卑耳之山。集解：韋昭曰：「卑耳即齊語所謂『辟耳』。」「卑」、「辟」聲相近。

南伐至召陵，登熊耳山，以望江漢。索隱云：順陽、益陽二縣東北有熊耳山，東西各一峯，如熊耳狀，因以爲名。齊桓公、太史公并登之。或云弘農熊耳，非也。益陽屬長沙國，與順陽相去甚遠，當有舛訛。

檢漢志小顏注，亦云熊耳山在順陽北、益陽縣東，未知其審。水經注：「均水發源恒農郡之盧氏縣熊耳山，山南即修陽、葛陽二縣界也。縣即析之北鄉，故言出析縣北也。」魏收地形志，析州修陽郡，領修陽、蓋陽二縣。則此注益陽乃蓋陽之誤耳。「蓋」、「葛」聲相近，故麗注作葛陽。

岳山。注：徐廣曰：「武功縣有大壺山，又有岳山。」梁氏玉繩曰：「岳」乃「垂」字之誤，以形近致訛耳。地理志，右扶風武功縣太一山，古文以爲終南；垂山，古文以爲敦物。徐所見史記，本是垂山，今本誤作「岳」，并注中太壹亦誤爲「大壺」矣。

吳岳。注：徐廣曰：「在汧。」索隱云：徐說非也。案地理志，汧有垂山，無岳山。漢志汧縣有吳山，

即此吳岳，故徐以爲在汧。若垂山，自在武功，不在汧。小司馬之讀漢書，亦太子細矣。

秦巫，祠杜主、巫保、族繫之屬。族繫蓋疾疫之神。說文：「瘞，小腫也。一曰族繫。」「繫」與「累」同。

六畜病曰癘蠶，亦即族繫之轉聲。

若人冠纒然。「纒」與「冕」同。

平準書

更令民鑄錢。索隱云：顧氏案：古今注云：「秦錢半兩，徑寸二分，重十二銖。」小司馬於此篇屢引顧

氏說，唐書藝文志有顧胤漢書古今集義二十卷。何謹案：隋經籍志有顧烜錢譜一卷，崇文總目有顧

協泉譜一卷。協字正禮，吳人，梁書、南史皆有傳。索隱於平準書屢引顧氏說，并論錢布之制，當是烜、

協兩家譜文。

凡值三十餘萬金。索隱云：大顏云：「一金，萬錢也。」案唐書藝文志有顏游秦漢書決疑十二卷。游

秦爲師古叔父，故稱大顏以別之。史稱師古注漢書，多資取其義，而叙例及注，初不見游秦之名，蓋師

古竊寫諸父撰述，攘爲己有，較之郭象注莊，罪又甚焉，賴小司馬索隱稍一引用之。封禪書、鄒陽李廣貨殖

傳，索隱亦引大顏說。

吳太伯世家

大而婉。索隱單行本作「大而寬」，注云「寬宜讀爲婉」。今本作「婉」，乃後人依左氏傳輒改耳。

燕召公世家

惠公多寵姬，公欲去諸大夫而立寵姬宋，大夫共誅姬宋。索隱曰：宋其名，或作「宗」。梁氏玉繩曰：

「三『姬』字必『臣』之誤，即年表所稱幸臣也。寵姬何可爲大夫？立寵姬又何必去諸大夫？且妾之稱姬，非當時語。」大昕謂依或本作「宗」亦通。

衛康叔世家

子聲公訓立。索隱云：「訓」亦作「馴」。系本作「聖公馳」。廣韻引風俗通云：「聖者，聲也。」是「聖」

即「聲」矣。周禮地官土訓，鄭司農讀爲馴。五帝紀「五品不訓」，後漢書鄧禹、周舉傳皆作「不馴」。

「訓」、「馴」古通用字，「馳」蓋「馴」之訛。

宋微子世家

王胥惟歲。尚書作「省」。案：春秋「肆人胥」，公羊作「省」。

遂以局殺潛公子蒙澤。徐幹中論法象篇「宋敏碎首於棋局」，蓋用此事。「敏」當作「慤」，與「閔」通。

晉世家

呂省、卻芮。呂省即呂甥，「甥」、「省」聲相通。

秦軍河上，將人王。人王者，納王也。

荀櫟。說文無「躒」字。左傳晉大夫輔躒，說文引作「躒」。此荀躒名从木旁。史公多識古文，而今本左

傳乃杜元凱所定。荀躒之名，當從史記爲正。今趙世家作「躒」，則後人據左傳妄改，猶幸改之不盡耳。

楚世家

欲殺其弟惲。惲，成王名，春秋左氏作「頽」，公穀作「髡」。鄭世家，釐公亦名惲，而左氏作「髡頽」，公穀作「髡原」。梁釋文，髡或作「頽」。蓋「頽」、「髡」古通用，而「惲」亦以音近假借也。說文：「頽，頭頽也。」未詳其義。而別有「頽」字，云：「無髮也。」正與「髡」義同。是「頽」、「頽」亦相通矣。

趙世家

左師觸龍言願見太后。梁氏玉繩曰：此與古今人表皆作「觸龍」，而戰國策作「瞽」。考說苑敬慎篇言桀臣有觸龍，荀子臣道、議兵篇言紂臣有曹觸龍，韓詩外傳亦云曹觸龍之於紂，漢高祖功臣表有臨轅侯戚觸龍，惠景功臣表有山都侯王觸龍。古人多以觸龍名者，則趙左師不當作「瞽」矣。

孔子世家

魯襄公二十二年而孔子生。案隱曰：公羊傳襄公二十一年十有一月庚子，孔子生。今以爲二十二年，蓋以周正十一月屬明年，故誤也。後序孔子卒，云七十二歲，每少一歲也。案：左氏傳於哀十六年書孔子卒，而不書生年。公羊云二十一年十一月庚子生。穀梁云二十年十月庚子生。史記則云二十二年，而無月日。考賈逵注左傳，於襄二十一年云：「此年仲尼生。」又昭二十四年服虔注引賈逵說云：「仲尼時年三十五。」是漢儒皆以孔子生在襄廿一年也。是年經書十月庚辰朔，則十一月無庚子日。予以三統術推之，襄公廿一年十月己卯朔，庚子月廿二日也，是爲宣尼生之日。年從公羊，月從穀梁，

與賈服說亦合。自是年己酉至哀十六年壬戌，實年七十有四。

孔子年七十二，以魯哀公十六年四月己丑卒。索隱云：若孔子以魯襄二十一年生，至哀十六年爲七十
三；若襄二十二年生，則孔子年七十二。經傳生年不定，使夫子壽數不明。按：自襄廿二年至哀
十六年，恰是七十有三歲，小司馬何於此致疑乎！據前注「每少一歲」之文，則索隱本實是七十二，故
於此疑而不決。然謂襄廿一年至哀十六年爲七十三，襄廿二年至哀十六年爲七十二，則皆少一算，豈
泥於周正十一月屬明年之見邪？

陳涉世家

柱國曰：「秦未亡而誅趙王將相家屬，此生一秦也。不如因而立之。」此語又見張耳陳餘傳。彼云相
國房君，此云柱國，其實一人耳。兩篇詞意相同者凡二百餘言，班孟堅亦因而未削。

陳勝葬碭，諡曰隱王。此諡當是呂臣等所上，史家便文，終言之耳。

曹參世家

擊魏王於曲陽，追至武垣。注：徐廣曰：「河東有垣縣。」梁氏玉繩曰：曲陽乃陽曲之誤，太原陽曲縣
也。陽曲抵垣不甚遠，是以追及之。「武」字衍。

陳丞相世家

賜金二十溢。溢，古「鎰」字。說文無「鎰」。

孫子吳起列傳

君不若引兵疾走大梁。案：魏世家，此事在魏惠王十八年，而魏之徙都大梁，乃在惠王卅一年，則其時

大梁未爲魏都也。下文「齊使田忌將而往，直走大梁」，誤與此同。通鑑於此二條皆改爲魏都，不云大梁，蓋覺其語不相應也。

齊軍既已過而西矣。

閻百詩謂此句不可解，「過而西」當云「退而東」，傳寫之訛。蓋因上文已云直走大梁，而馬陵卻在大梁之東，遂意揣以爲有誤爾。大昕謂齊軍揚言直走大梁，非真抵大梁也。及龐涓棄韓而歸，孫臏軍始過齊竟，西入魏竟，故滅竈以誤之。若先已抵大梁而退，則入魏地不止三日，毋庸施滅竈之計矣。先下直走大梁之令，使彼速歸以疲之，繼則滅竈以示怯，使彼驕而不設備，此孫臏所以致勝，而史公叙事，委曲詳盡，粗心人固未能解也。

商君傳

一救荆國之禍。

索隱云：十二諸侯年表，穆公二十八年會晉，伐楚，朝周，此云救荆，未聞。

秦穆公之

時，楚未有禍，秦亦無救楚事。趙良所云救荆禍者，即指城濮之役也。是時楚方圍宋，宋人告急於晉，晉先軫使宋舍我而賂齊、秦，則亦告急于秦矣。城濮之役，秦助晉破楚，以紓宋禍，此百里奚相秦實事。其云救荆禍者，謂宋有荆禍而秦救之，非謂荆國有禍也。

蘇秦傳

夫衡人日夜務以秦權恐惕諸侯。

「惕」當作「獨」，或作「喝」。下文「恫疑虛喝」，索隱云：「本亦作

「獨」。與此義同。

漢書王子侯表，葛魁侯戚，坐縛家吏恐獨受賕，棄市；平城侯禮，坐恐獨取鷄以令

買償免，籍陽侯顯，坐恐獨國民取財物免。恐獨，猶今人言恐嚇。

塞鄆院。

正義云：申州羅山縣本漢鄆縣。申州有平清關，蓋古鄆縣之隄塞。

平清關即今平靖關，春秋

傳之郢也。郢之名，由來久矣。漢置郢縣，當因郢得名。正義以郢爲古郢縣之郢塞，非是。

王翦傳

李信攻平與，蒙恬攻寢，大破荆軍。信又攻鄢郢，破之。鄢郢，楚之舊都。秦昭王時，白起拔鄢及郢，以郢爲南郡，楚王徙都陳，其後又自陳徙壽春，安得更有鄢郢之地乎！此鄢郢蓋即陳地，楚既都陳，仍稱陳爲郢，猶晉遷新田之後，即稱新田爲絳耳。

廉頗藺相如傳

趙奢曰：「胥後令邯鄲。」索隱云：「邯鄲」二字當爲「欲戰」。小司馬改「邯鄲」爲「欲戰」，屬下句讀，文義雖通，終是臆斷。胡三省以「胥」爲一句，「後令邯鄲」爲一句，謂敢諫者死，邯鄲之令耳，今既進軍邯鄲，近邯鄲與矣，不當用邯鄲之令以殺之，故日後令邯鄲也。大昕謂「胥後令邯鄲」五字當作一句讀。邯鄲，趙王所都，言當待趙王之令耳。趙奢出令時，已去邯鄲卅里矣，豈得云邯鄲之令邪！胡說亦未確。

屈原列傳

不獲世之茲垢。「滋」與「茲」同。說文：「茲，黑也。」春秋傳曰：「何故使吾水茲。」受物之汶汶者乎。索隱云：汶汶音門門，猶昏暗不明也。案：古音輕脣字皆讀重脣，今粵東人讀「文」如「門」，其楚騷之遺乎？

張丞相蒼傳

匡君爲御史大夫，歲餘，韋丞相死，匡君代爲丞相。下文云「匡君居之未滿歲」，與此云歲餘不合。考漢表，建昭二年八月，匡衡爲御史大夫；三年六月，丞相玄成薨；七月，衡爲丞相。是衡在御史大夫

任實未滿歲。此云歲餘者，誤也。

諸爲大夫而丞相次也，其心冀幸丞相物故也。

自張蒼而後，丞相不由御史大夫者，竇嬰、田蚡、薛澤以

列侯，許昌以太常，趙周以太子太傅，公孫賀以太僕，劉屈氂以涿郡太守，田千秋以大鴻臚，韋賢以長信少府，王商以右將軍，張禹以光祿大夫，僅十一人耳。嚴青翟、翟方進、孔光雖由它官拜相，然皆前御史大夫也。御史大夫皆由見任九卿及前九卿拜，惟卜式以齊相，延廣以膠東太守，王慶以濟南太守，暴勝之以光祿大夫，丙吉以太子太傅，尹忠以光祿大夫，此六人者，史不言嘗歷九卿。

張釋之馮唐列傳

一人犯蹕，當罰金。此漢律文也。二人以上，則罪當加等。漢書作「此人」，於義爲短。

吳王濞列傳

吳太子師傅皆楚人，輕悍。吳太子之師傅，當是吳人，而史稱楚人者，戰國時吳、越地皆并於楚，漢初承項羽之後，吳、會稽皆項羽故地，故上文云「上患吳、會稽輕悍」，此亦云楚人輕悍也。朱買臣吳人，而史稱楚士，與此傳同。

歲時存問茂材。案：漢初本稱秀才，東京避光武諱，乃稱茂才。史記賈生傳「知其秀才」，儒林傳「有秀才異等，輒以名聞」，此當時本稱也。此傳「茂才」字，蓋後人依班史妄改。

將軍樂布擊齊。案：七國起兵，齊未嘗同反，而史稱擊齊者，濟南、菑川、膠東、膠西皆故齊地，言齊可以該四國，非謂擊齊王也。功臣表亦云布以將軍擊齊有功，蓋據當時文簿之詞。

魏其武安侯列傳

韓御史良久。上言韓御史大夫，此言御史，省文也。

李將軍列傳

令長史封書與廣之莫府，曰：「急詣部，如書。」如書猶言如律令也。儒林傳：「請著功令，它如律令。」

漢書朱博傳，博口占檄文，末云「如律令」。

南越尉佗列傳

秦時已并天下，略定揚越，置桂林、南海、象郡，以謫徙民，與越雜處十三歲。注：徐廣曰：「秦并天下，至二世元年十三年。并天下八歲，乃平越，至二世元年六年耳。」案：秦始皇紀，收南海三郡在卅三年，距初并天下凡八歲，故徐氏引以為說耳。據此傳十三歲之文，則始皇廿六年平楚之後，即已置郡徙民實其地矣。竊意秦初置南海三郡，特因其君長使治之，其後使尉屠睢略取其地，黜其君長，自置官吏，則在卅三年耳。徐氏所說，於當時情事恐未盡。

出桂陽，下滙水。注：案地理志，桂陽有滙水，通四會。或作「淮」。「淮」當作「滙」。說文：「滙水出桂陽縣盧聚山滙浦關，从水匡聲。」

東越列傳

令諸校屯豫章梅嶺。索隱曰：今豫章三十里有梅嶺，在供崔山。「供崔」當為「洪崖」之訛。

淮南衡山列傳

以令名男子若振女。徐廣曰：「西京賦，振子萬童。」駟案：薛綜曰：「振子，童男女。」案：文選西京賦及注皆作「振子」。說文無「振」字，唯「娠」字下「一曰官婢女隸謂之娠」。字林，振，養馬者。見廣

韻十七真。「振」字字林始有之，當從史記作「振」爲是。

汲黯列傳

濮陽假宏始事蓋侯信，信任宏，宏亦再至九卿。索隱云：案：漢書作段宏。

漢書公卿表未見段宏名，

惟元朔五年有中尉殷容。「殷」字近「段」，「容」字近「宏」，或即其人乎？

國除爲九江郡。注：徐廣曰：「又爲六安國，以陳縣爲都。」陳縣爲淮陽國都，六安不得有其地，此必

傳寫之訛。又據漢志，六安國乃衡山故地，此注云云，當在衡山王傳末「國除爲衡山郡」之下。

酷吏傳

惡能勝其任而愉快乎！漢書「愉」作「媮」，小顏云：「媮，苟且也。」說文：「愉，薄也。媮，巧黠也。」

意本相近。愉快，謂媮爲一時之快，非帝王之善治。後人作愉說解，失其意矣。

湯爲御史大夫七歲，敗。案：漢書公卿表，元狩三年三月，張湯爲御史大夫；六年，有罪自殺。元鼎

二年三月，石慶爲御史大夫。是湯居位尚不滿六歲，安得云七歲乎！史公將相名臣表繫御史大夫湯

名於元狩二年，則首尾已涉七歲，故云七歲。班史於湯傳亦承用史公舊文，卻與本表自相牴牾。

王溫舒其頗不得失，之旁郡國，黎來。「黎來」漢書作「追求」，當從之。小司馬訓「黎」爲比，恐未

然。新刊本「來」作「求」，耿、蔡本作「來」。

張湯以知陰陽，人主與俱上下。「陰陽」當從漢書作「阿邑」，阿邑猶言媮媮也。媮媮見說文。「邑」、「媮」

聲相近。小顏謂「邑」本或作「色」，此傳寫之訛。

佞幸列傳

顧見其衣袈帶後穿。索隱云：袈，衫襦之橫者。說文：「袈，背縫。」小司馬說非也。

貨殖傳

龍門、碣石。正義曰：龍門山在徐州龍門縣。徐州無龍門縣。唐書地理志，河中府龍門縣，武德二年

徙泰州來治，貞觀十七年州廢，縣隸絳州，元和初來屬。則徐當爲絳之誤。

之陶爲朱公。正義曰：括地志云：「即陶山，在齊州平陽縣東三十五里陶山之陽也。」齊州無平陽縣，

「陽」當爲「陵」之訛。

正義論例

又一字三四音者，同聲異喚，一處共發，恐難辨別，故略舉四十二字。今案：張所舉者，畜、從、數、傳、

卒、辟、施、間、射、夏、復、重、適、汜、樂、覆、恐、惡、斷、解、幾、過、率、屈、上、王、長、籍、培、勝、難、使、相、沈、任、棺、造、妻、費、止卅九字。

汜，音祀，水，在成皋。又音凡，邑名，在襄城。又孚劍反，爲水，在定陶，高帝即位處。又音夷，楚人呼土爲汜橋。案：音祀者當从巳。音凡與孚劍反，則當从巳。兩字形聲俱別，張氏以爲同字異音，誤也。其讀如夷者，本是「圮」字，借用水旁之「汜」耳。

集解序

正義云：史記五十二萬六千五百言，序二千四百一十三年事。漢書八十一萬言，叙二百二十五年事。

案：晉書張輔傳，嘗論班固、司馬遷云：「遷叙三千年事，唯五十萬言；班固叙三百年事，乃八十萬言，煩省不同。」張守節之言，蓋出於此。然張輔所舉年數，但約舉之詞，守節直謂史記起黃帝，訖漢武

天漢四年，合二千四百一十三年。其說一見于論例，再見于此注。然史記年表始自共和，自共和庚申至天漢四年甲申，可考者僅七百四十五年耳。共和以上年數，史公所未論次，後人何以鑿鑿言之乎！今姑據裴氏集解所引諸說叙次之。黃帝在位百年，顓頊七十八年，帝嚳七十年，皆皇甫謐說。堯九十八年，舜三十九年，本紀文。夏四百七十一年，殷四百九十六年，皆汲冢紀年說。周八百六十七年，皇甫謐說。周亡至漢元鼎戊辰一百四十四年，徐廣說。自元鼎至天漢四年又十六年，是爲二千三百七十九年，較正義少三十四算。劉恕通鑑外紀，黃帝元年起丁亥，在位二百年，少吳八十四年，顓頊七十八年，帝嚳七十年，帝摯九年，堯一百年，舜五十年，夏四百卅二年，殷六百廿九年，周八百六十七年，依此算至天漢甲申，凡二千五百七十八年，較正義多一百六十五算。

附宋本跋二篇

右太史公史記，採錄先秦古書及秦漢間事，其文雅奧簡古，至有難句者，讀之當紬繹再四，玩味深思，方見其義趣。不然則直以爲淡薄無味，如魏文侯之聽古樂，意欲坐睡耳。是以讀之者殊鮮。解詁訓釋，世有其人，第皆疏略，未能詳盡。惟唐小司馬氏用新意撰索隱，所得爲多。至有不可解者，引援開釋明白。每恨其書單行，於披閱殊未便。比得蜀本，併與其本書集而刊之，良愜意，意欲垂模，與南方學者共，未暇也。揭來桐川踰年，郡事頗暇，一日與友人沈伯永語及前代史，則以爲先秦古書以來，未有若太史公之奇傑，班孟堅已不逮，而況其餘乎！因搜笥中書，蜀所刊小字者偶隨來，遂令中字書刊之。用功凡七十輩，越肇始四月望迄六月終告成。伯永請予序，予謂太史公書安敢序，當書歲月，識目錄後可也。然其間有刪削是正者，不可不書。舊注謂十篇有錄無書，後褚少孫追補之，其文猥妄不經，

蕪穢至不可讀，每翻閱至此，輒敗人意，不知何人遽續而傳之，凡少孫所書者，今皆刪門之。然其間亦有可喜，如日者傳則大類莊周書，意其口本書之殘缺者，少孫因以附益，今則以「注」字別之，或可見其遺意。又如伯夷、孟子、張蒼、倉公、魏其、貨殖、自序之類，蓋其一篇之文，接連回複，不可斷絕，安可段節起題，以碎亂其文？今皆連書，以歸其元。或謂太史公取尚書語輒更定，以爲非是，予謂不然。書雖經孔子所定，然其文皆史官所記，故唐虞三代之書，語皆不類，則非一人之作可知矣。一代之事，必有一代之史，安可必其同哉！太史公邁往之氣，度越前古，意欲自成一家之言，故取書所載，訓釋其義，而定以今言。若悉如書之語，則曰不類，故特裁正而不辭，蓋更易舊史官之書，非遽變孔氏之書也。尚何議？予平時讀史記，所見如是，故併書之。淳熙丙申立秋日，廣漢張杆謹書。

淳熙丙申，郡守張介仲刊太史公書於郡齋，凡褚少孫所續悉削去，尊正史也。學者謂非全書，懷不滿意，且病其訛舛。越二年，趙山甫守郡，取所削別刊爲一帙，示不敢專，而觀者復以卷第不相入，覽究非便，置而弗印，殆成棄物，信乎流俗染人之深，奪而正之如其難！然星之於月，其不侔亦昭昭矣。屏之使不得并，孰若附之其旁，則小大較然，不其愈尊乎？別以所續，從其卷第而附人之。兩存其版，俾學者自擇焉。其訛謬重脫，因爲是正，凡一千九百九字，以辛丑仲秋望日辛丑，淳熙八年也。畢工。澄江耿秉直之謹書。

卷二

漢書

高帝紀

漢王以韓信爲左丞相。

李廣芸曰：漢初，韓信爲左丞相，曹參以假左丞相定魏、齊，以右丞相侯。酈商

遷右丞相，賜爵列侯，後復以右丞相擊陳豨。樊噲亦嘗遷左丞相。皆空名，不居其職，故公卿表不載。

漢軍方圍鍾離，昧於滎陽東。師古曰：昧音莫葛反，其字從本末之末。

說文無「昧」字，當作「昧」，字從

目。汲古閣本作「昧」。

亡諸身帥閩中兵。如淳曰：閩音緡。應劭曰：音文飾之文。古人讀「文」如民。禹貢岷山，史記夏本紀

作汶山。後漢有汶山郡，亦因岷山得名。

其有意稱明德者，必身勸，爲之駕。文選注引漢書，「意」作「懿」。懿稱者，美稱也。與明德對文，則

「懿」義爲長。古文「懿」與「意」通。書金縢「噫公命」，馬融本「噫」作「懿」，云：「懿猶億也。」詩大雅

抑篇，國語作「懿戒」。小雅「抑此皇父」，箋：「抑之言噫。」論語「抑與之與」，蔡邕石經「抑」作「意」。

是「懿」、「抑」、「意」、「噫」四文可通用也。小顏於意稱闕而不解，由於未識古音。

文帝紀

丞相臣平，太尉臣勃，大將軍臣武。服虔曰：武，柴武。晦之曰：服說非也。考高五王傳：「漢聞齊王發兵，相國呂產等遣大將軍穎陰侯灌嬰將兵擊之。嬰至滎陽，留兵，使人諭齊王及諸侯與連和。」灌嬰傳：「呂祿等以嬰爲大將軍，嬰至滎陽，乃與絳侯等謀風齊王以兵誅諸呂，齊兵不前。絳侯既誅諸呂，嬰自滎陽還，與絳侯、陳平共立文帝。於是益封嬰三千戶。」觀文帝元年詔書，益封戶邑者，止有太尉勃、丞相平、將軍嬰，而無名武之大將軍，則其爲灌嬰何疑。至柴武爲大將軍，在文二年，因濟北王反，遣武擊之，事已即罷。服氏謂文帝即位之初即有大將軍柴武，失之遠矣。

武帝記

元狩元年，怵於邪說。應劭曰：狙伏也。陳氏景雲曰：「狙伏」二字當乙，應氏本蓋以「怵」爲「伏」也。

元鼎五年，西臨祖厲河而還。李斐曰：音嗟賴。古書「厲」與「賴」通，「祖」、「嗟」聲亦相近。

太初二年，腰五日。晦之曰：諸家以腰爲緇腰，緇腰於立秋時行之，見後漢書劉聖公傳。此腰行於二月，恐非其義。說文：「腰，楚俗以二月祭飲食也。一曰祈穀食新曰離腰。」其說近之。

元帝紀

元帝多材藝，善史書。應劭曰：周宣王太史史籀所作大篆。應說非也。漢律，太史試學童，能諷書九千字以上，乃得爲史。見藏文志。頁禹傳，武帝時，盜賊起，郡國擇便巧史書者以爲右職，俗皆曰「何以禮義爲？史書而仕宦」。酷吏傳，嚴延年善史書，所欲誅殺，奏成於手，中主簿親近史不得聞知。蓋史

書者令史所習之書，猶言隸書也。善史書者，謂能識字作隸書耳，豈皆盡通史籀十五篇乎！外戚傳，許皇后聰慧，善史書。西域傳，楚主侍者馮嫪能史書。王尊傳，少善史書。後漢書安帝紀，年十歲，好學史書。皇后紀，鄧皇后六歲能史書；梁皇后少好史書。章八王傳，安帝所生母左姬善史書。齊武王傳，北海敬王睦，善史書，當世以爲楷則。明八王傳，樂成靖王黨，善史書，喜正文字。諸所稱善史書者，無過諸王后妃嬪侍之流，略知隸楷，已足成名，非真精通篆籀也。魏志管寧傳，潁川胡昭善史書，與鍾繇、邯鄲淳、衛顛、韋誕，并有尺牘之迹，動見模楷，則史書之即隸書明矣。

成帝紀

永始元年，其罷昌陵，及故陵。陳氏景雲曰：「及」當作「反」。先是，劉向諫昌陵事，有還復故陵之請，而次年詔言侍中衛尉長數白宜早止，徙家反故處。故處即故陵也。反故陵謂仍還渭城延陵。綏和元年，昔成湯受命，列爲三代。師古曰：夏、殷、周，是爲三代。王者存二王之後，并當代爲三。漢承周，周承殷，故以殷、周爲二王後，并漢爲三代也。若并夏爲三代，則何不兼求夏後封之？故知此文三代，與它處義別，顏說非是。

平帝紀

年三歲，嗣立爲王。陳氏景雲曰：「三歲」當從外戚傳作「二歲」。下文云「即皇帝位，年九歲」，中山人繼大統，在嗣王後七載，則「三歲」字誤無疑。

諸侯王表

立二等之爵。注：項羽曰：「漢分功臣，大者王，小者侯也。」陳氏景雲曰：項羽疑項昭之誤。

廣平 建平三年，王漢以夷王弟紹封。 陳氏景雲曰：本名廣漢，表脫一字。

王子侯表上

定 定侯乘嗣，王莽篡位，絕。 侯乘絕於王莽之世，不得有諡。 且定爲國名，豈當更以定爲諡乎！
「定侯」之「定」，其爲衍文無疑。

終弋侯廣置 衡山賜王子。 陳氏景雲曰：「衡山賜王」疑是衡山王賜之誤。 但賜坐謀反國除，事在元狩元年。 若有子爲列侯，雖不與逆謀，亦應奪爵，不應至元鼎中始以酎金免矣，則「衡山賜」三字，恐皆有誤。

王子侯表下

石山 釐侯嘉嗣，免。 陳氏景雲曰：嘉既免爵，不當有諡，「釐」字衍。

參封侯嗣 陳氏景雲曰：參封侯爵，再傳始奪，則嗣以善終，法當有諡，今脫去。

伊鄉侯開，以思王孫封。 就鄉侯不害，以思王孫封。 陳氏景雲曰：上文湖鄉侯開、金鄉侯不害，皆東

平思王孫也，與伊鄉、就鄉兩侯同時受封，不應其名并同，前後當有一誤。

高惠高后文功臣侯表

武彊 侯青翟，坐爲丞相建御史大夫陽不直自殺。 陳氏景雲曰：「陽」當作「湯」，謂張湯也。「建」下

疑脫「治」字，建議劾治謂之建治，見谷永傳。

崩成制侯周縻 師古曰：崩音陪，又音普背反，而史記此表索隱音「崩，苦懷反」，則字宜从艸从収。

說文：「鄒，右扶風鄒鄉，从邑崩聲。沛城父有鄒鄉，讀若陪。」即此崩成之「崩」。楚漢春秋作馮城侯，

「陪」、「馮」聲相近，則字當從說文作「鄺」無疑也。小司馬之音，字訛爲「蒯」耳。索隱又云：「漢志闕，晉書地道記屬北地。」今晉志始平郡有鄺，蒯成縣蓋析鄺之鄺鄉而置，索隱以爲屬北地，誤矣。且周緤之封，當在長沙，不在扶風。高祖功臣百四十七人，表皆不言封邑所在，獨緤父子之封於蒯成，則云長沙，於鄺則云沛，當必確有可據。

景武昭宣元成功臣表

從平侯公孫戎奴 坐爲上黨太守發兵擊匈奴不以聞免。陳氏景雲曰：上黨乃內地，非邊郡，不與匈奴

接境，當從史記作上郡。

下摩 侯冠支嗣，神爵三年，詔居弋居山，坐將家屬闖入惡師居免。師古曰：惡師，地名，有官所置居室。

陳氏景雲曰：惡師，烏孫國中地名，見常惠傳，謂違詔而攜家擅居惡師地也。烏孫雖附漢，然未嘗郡縣其地，安得有設官置室事？顏注未當。

重合侯莽通 與衛尉濩等謀反。晦之曰：公卿表後元二年有守衛尉遺，「濩」即「遺」字之訛。

德侯景建 坐共莽通謀反要斬。晦之曰：「建」與「遺」字形相近，疑與衛尉遺是一人。

建平敬侯杜延年 西漢列侯至光武初尚存者五人。建平敬侯杜延年之玄孫憲，建武四年以先降梁王，薨，不得代。長羅壯侯常惠之曾孫翁，建武四年薨，亡後。爰戚靖侯趙長年之孫牧，建武四年以先降梁

王免。義成侯甘延壽之曾孫相，建武四年爲兵所殺。歸德靖侯先賢揮之孫諷，傳子襄，孫霸，至永平十四年始免。上莽之篡，宗室侯者皆廢絕，獨此數侯得保其故封，未知其審。若平陽、武始、紅陽、高昌，皆先絕而紹封，故不數。

延鄉節侯李譚。永始四年七月己巳封。李譚、稱忠、鍾祖、訾順四人，俱以捕得樊竝功封，其封當同日。表於譚書七月己巳，於忠書十一月乙酉，於祖於順書七月己酉，前後失倫。且七月不當在十一月之後，以成紀考之，事在永始三年十一月，恐「十一」兩字誤合爲「七」，而「四年」亦「三年」之訛。

外戚恩澤侯表

建成定侯。侯賞，以定陶太后不宜立號益封。

陳氏景雲曰：「賞」當作「輔」。定陶太后立號事，在建

平元年，乃輔嗣侯後十五年也。據表，輔之子又名輔，此必轉寫之訛，當從本傳作忠。

百官公卿表上

郎掌守門戶，出充車騎。班史紀傳稱郎者，皆指宿衛之郎，非尚書郎也。以其分隸五官、左、右中郎將，

故又稱三署郎。三署者，五官中郎一署，左中郎一署，右中郎一署，而統屬於光祿勳焉。尚書令、丞、本

少府屬官，武帝以後，遂爲樞機要地。成帝始置尚書，員四人，而不聞有尚書郎。後漢初，尚書郎以令

史久缺補之。光武以孝廉丁邯爲郎，邯恥與令史伍，稱疾不就職。後諸曹郎員益多，而職任益重矣。

長樂、建章、甘泉衛尉皆掌其宮，職略同，不常置。長樂宮高帝所築，惠帝時，呂后居之，自後遂爲太后

所居之宮。武帝時，始見長樂衛尉竇甫、程不識，此官殆置於武帝初也。其後宮長樂衛尉者，昭帝時有

劉辟疆，昌邑王賀時有安樂，宣帝時有許舜、董忠，成帝時有史丹、王弘、王安、韋安世，哀帝時有王禪。

蓋昭、宣以後，長樂宮常置衛尉矣。建章衛尉置於宣帝元康元年，罷於元帝初元三年。居其職者，有丙

顯、金安上，皆宣帝朝臣也。甘泉衛尉亦罷於初元三年，而史不見置衛尉之文。此宮創於武帝，未審何

年始立宮衛，史亦未見除甘泉衛尉者。

初置尚書，員五人，有四丞。續志，成帝初置尚書四人，分爲四曹。曰常侍曹，二千石曹，民曹，客曹。

是建始四年初置，止有四人，而劉昭引漢書儀云，初置五曹，有三公曹，則與此表合，或續志誤也。續志云左右丞各一人，而表云有四丞。其沿革亦不可考。

侍中、左右曹、諸吏、散騎、中常侍，皆加官。自侍中而下，漢世所稱中朝官也，亦謂之內朝臣。考高帝時盧縮爲將軍，常侍中；孝惠時，郎、侍中皆冠駿鷄貝帶，傅脂粉，是漢初已有侍中。武帝初，嚴助、朱買臣皆侍中，貴幸用事，始與聞朝政。厥後衛青、霍去病、霍光、金日磾皆由侍中進，而權勢出宰相右矣。武帝時，霍光、韓增皆爲郎，遷諸曹侍中。宣帝時，蘇武、杜延年、劉安民爲右曹，張延壽爲左曹，此左右曹之始。宣帝時，楊惲爲諸吏、光祿勳，此諸吏之始。宣帝時，張霸爲散騎、中郎將，張勃、劉更生爲散騎、諫大夫，此散騎之始。司馬相如以訾爲郎，事景帝爲武騎常侍，則景帝時已有常侍。武帝常與侍中、常侍、武騎及待詔隴西、北地良家子能騎射者微行，而東方朔亦爲常侍郎。然其時未見中常侍之名，至元、成以後始有之。元帝時有中常侍許嘉，成帝時有中常侍龔闕。成帝欲以劉歆爲中常侍，大將軍王鳳以爲不可，乃止。哀帝時有中常侍王閔、宋弘等，皆士人也。後漢中常侍并以宦者爲之，非西京舊制矣。

給事中亦加官，所加或大夫、博士、議郎。武帝時，終軍以謁者、給事中。宣帝時，田延年以大司農、給事中，杜延年以太僕、給事中，魏相以御史大夫、給事中。元帝時，蕭望之以關內侯、給事中，劉更生以宗正、給事中。成帝時，辛慶忌以右將軍、給事中。哀帝時，董賢爲大司馬、給事中。是三公、列將軍、九卿皆得加之，不止大夫、博士、議郎也。

百官公卿表下

列將軍。序止舉前、後、左、右將軍，而表所列又有大將軍、車騎、驃騎、衛將軍及度遠將軍，皆序所未及。武帝時，前將軍李廣，後將軍曹襄，右將軍趙食其，左將軍公孫賀、荀彘，表皆不書者，出征暫置，非京師掌兵之職故也。凡將軍加大司馬者，班在丞相之次，與丞相、御史并稱三公，而權任實居丞相之上。武、昭以後，大將軍無不加大司馬者，車騎、驃騎、衛將軍或加或不加，它將軍無加大司馬者矣。

建元元年，淮南太守灌夫爲太僕。陳氏景雲曰：淮南當從本傳作淮陽。是時淮南爲王國，有內史，無太守也。

鴻嘉二年，都尉丞相司直翟方進爲京兆尹。「都尉」二字衍文，因上文有「都尉」字而誤重出耳。汲古閣

本「都尉」二字不重。

古今人表

東扈氏上中。困學紀聞引子思子曰：「東戶季子之時，道上鴈行而不拾遺，餘糧宿諸畝首。」即此東扈氏也。

大欵，上中。顓頊師。大欵事未詳。

柏夷亮父，上中。顓頊師。呂氏春秋尊師篇有伯夷父。

舟人上中。梁氏玉繩曰：見鄭語，國名，彭祖之別。

許繇 巢父 子州支父上中。子州支父、石戶之農，北人無擇三人，皆見莊子讓王篇。表以子州支父爲

許繇、巢父列第二等，石戶之農二人列第三等，似爲乖互。考卞隨、務光亦在第三等，則巢、許、子州支

父必在弟二等也。

表以子州支父爲許繇巢父列弟二等。按：「爲」字疑「與」之訛。

癸下中。癸、末嬉、千莘、雅侈四人，元本當在第九等，與商辛、妲己、費仲輩并列，以序例求之可知。韋、鼓、昆吾亦當與葛伯同等，刊本誤移其次耳。

伊陟 臣扈上下。書君奭篇叙殷賢臣伊陟、臣扈在巫咸之上，表以巫咸列弟二等，則伊陟、臣扈亦必在

弟二等矣。竊謂伊陟、臣扈、巫咸皆當在上中，轉寫入弟三等，非班氏意也。號中、號叔亦當在弟二等大顛之前，今錯入弟三等，皆非班表之舊。

微中中上。梁氏玉繩曰：表於弟五等云：「宋微中，啓子。」此必因孟子叙膠鬲而連及之耳。

邢侯中上。梁氏玉繩曰：邢侯即鄂侯，因諫紂殺鬼侯，并醢之。史記魯仲連傳徐廣注：「鄂，一作『邢』。」

祭公上中。梁氏玉繩曰：祭爲周公子，與凡、蔣、邢、茅并封侯，已見後文。此列祭公於文王之世，未詳。或云即十亂之榮公也。

右史戍父中上。逸周書，左史戍父作記，在穆王時。表列於成王之世，未詳。

邢叔中上。武王子邢侯，已見上文，此未詳。翟氏灝以左傳陶叔當之，亦未有據。

商子中上。見說苑建本篇。

鉛陵卓子中下。廣韻云：「呂氏春秋有鉛陵卓子。」今檢呂書無之。梁氏玉繩曰：韓子外儲說：「右

有延陵卓子。「鉛」、「延」同音。

伯熙。中上。師古曰：穆王太僕也。「熙」當作「秉」，古「囧」字。

楚摯紅，中下。渠子。上文不見熊渠名。梁氏玉繩據釋史校改云：「楚熊渠，錫子。」

魯衛公下下。「衛」當作「魏」。陳詩庭曰：「諸本多作『魏』。」

齊武公，下中。厲公子。「厲」當作「獻」。

史伯中中。弟四等有史伯，在伯陽父、師服之間，乃國語之史伯。此史伯未詳。張氏雲璈曰：錢塘人。

「當是公伯之訛。秦本紀：秦侯生公伯，伯生秦仲。表無公伯，而於秦中注云『伯子』，是其證也。」

嘉父中上。即詩家父也。

叔術下中。邾顏、夏父、叔術、盱四人事，見公羊傳。叔術之讓國，雖未合於正，較之邾顏，則彼善於此

矣。表以邾顏、夏父列弟七等，叔術、盱列弟八等，疑轉寫之訛。

文子中中。藝文志道家有文子九篇，注：「老子弟子，與孔子同時，而稱周平王問，似依託者。」據表列

於辛有之前，則仍以爲周平王時人也。

宋大金中中。家語作「木金父」。

臧釐伯。石碣中中。臧釐伯當與哀伯同在第四等，石碣亦當在第四等，刊木誤下一格。

司空牛父下上。左傳作「司寇牛父」。

公子穀生下上。左傳「生」作「甥」。

楚瑕丘下上。疑即楚屈瑕也。

楚保申中上。見說苑正諫篇。

謝丘章中中。未詳。廣韻：「周宣王支子食採於謝丘，其後爲氏。」

周宣王支子食採於謝丘。按廣韻卷二尤韻丘字條，「支子」作「支庶」。

左公子泄中下。即左傳左公子洩也，陳洩治表亦作「泄」，蓋古本左傳如此。唐石經避諱，改爲「洩」，相

沿到今耳。泄與右公子職同立黔牟，表以泄列第六等，職列第七等，似亦轉寫溷其次。

辛甲中中。即左傳辛伯。

潘和中下。未詳。

王青二友中上。未詳。

鮒里乙下中。家語始誅篇「太公誅華士，管仲誅付乙」，付乙即鮒里乙也。荀子宥坐篇作「付里乙」，說

苑貴德篇作「符里」。

公孫隱中下。即左傳公子偃也。李贇芸曰：「『隱』、『偃』聲相近，徐偃王此表亦作徐隱王。」

顛孫中下。即左傳顛孫也。

鄭子嬰齊，下中。子嬰子。疑即鄭子儀也，與子嬰爲昆弟，非其子。又按表例，人君被弑及弑君之賊，皆

在第九等。此葉宋愍公、南宮萬、子游、猛獲、南宮牛、鄭子嬰齊、傅瑕在第八等，下文魯閔公、奚齊、卓

子在第七等，皆刊本誤移其次耳。

麥丘人中上。齊桓公所遇者，見新序雜事篇、韓詩外傳十。

平陵老中上。齊桓公時人，見說苑貴德篇。

愚公中上。齊桓公時人，見說苑政理篇。

公孫素下上。即詩序公子素也。

衛弘賁上下。衛懿公臣，見呂氏春秋忠廉篇、淮南繆稱訓。

臣猛足中下。晉太子申生臣，見國語。

井伯中下。表以百里奚列第三等，井伯列第六等。或謂井伯即百里奚者，非也。

禽息王廖中上。二人皆秦繆公臣，見韓詩外傳。

陽處父上下。劉知幾所見本在第四，此在第三，蓋刊本之誤。竊意甯羸、史駢、鄭弦高二人，皆不當在此

等，後人牽連，誤升一格耳。

齊君舍中下。舍被弑之君，不當在第六等。

鄭子良中中。左傳，子良即公子弃疾也，表以弃疾列四等，子良列五等，似重出。或云「鄭」當作「楚」，

楚司馬子良，令尹子文之弟。

鬬伯比中上。伯比再見，前列第五等，此列第四等，當因此處有令尹子文，注云「鬬伯比子」，注既訛爲正文，而刪「子」字，又意伯比不當在第二等，而移下一格耳。然子文亦不當在楚莊王時。此則孟堅雜採它書之失也。

荀尹中中。梁氏玉繩曰：此是荀庚，轉寫字脫其半耳。

少師慶下上。楚莊王臣，見說苑至公篇。

陳應中上。未詳。

羊舌中上。此人介於程嬰、公孫杵臼之間，當亦晉人，然史記諸書皆不見其名。

羊魚中下。疑即左傳夷羊五也。

向于中下。未詳。考是時宋有向爲人，向帶，亦當與魚石同在弟八等，表蓋別一人。

叔山舟中上。左傳「舟」作「冉」。李賡芸曰：「『冉』、『舟』字形相涉而訛。」

鄭唐中上。當即左傳鄭唐苟，死於鄢陵之役者。表脫「苟」字。

西鉏吾下下。鉏吾事見左傳，似不應列末等。

衛殤公焱下上。殤公被弑之君，不當列弟七等。李賡芸曰：「據春秋，殤公名剽，此作焱，同聲相借。字

从三犬，訛从三火作焱，非。『焱』字以贍切。」

晉邢蒯中上。說苑五節篇有邢蒯事，蓋即其人。

楚令尹子南。觀起中下。按：屈建在弟七等，而子南與觀起乃在弟六等，亦必有誤。

晉陽罕中中。梁氏玉繩曰：「罕」乃「畢」之誤。陽畢事見國語。

陳不占中上。齊莊公臣。文選注引韓詩外傳言其事，今外傳無之。

臧文仲上下。此列於卞嚴子之後，必武仲也。論語稱武仲智，故在智人之列，後人嫌其要君，改爲文仲，

又嫌重複，并去前文仲名，此理之想當然者。

晉船人固來。中下。師古曰：即固乘也。「來」當爲「桑」字之訛。新序雜事本作「固桑」，說苑尊賢

篇作「古乘」，與師古注同，「古」即「固」字。「乘」與「桑」字形相涉而訛也。韓詩外傳作「盍胥」，文選注引

作「蓋胥」。「蓋」、「盍」皆讀古合切，與「固」聲相近，「桑」、「胥」亦聲相近也。韓詩外傳以爲晉平公時人，說苑以爲趙簡子時，表列於亥唐、醫和之後，蓋據韓詩。

舟人清涓中下。亦晉人，見尸子。

吳餘昧下下。即夷昧也。左傳稱其甚德而度，且係令終之君，何以列入末等？

周史大破中下。「大破」當作「六破」。藝文志儒家有周史六破六篇，或曰孔子問焉。梁氏玉繩曰：「莊

子則陽篇有太史大破。」

蜎子中下。老子弟子，藝文志道家有蜎子十三篇。

孝成子中下。「孝」當作「老」。藝文志道家有老成子十八篇。

柏常騫中下。齊人，見晏子春秋。

燕子干中下。梁氏玉繩曰：燕土泯子午，見晏子春秋，疑「午」訛爲「干」也。

林既中中。齊景公時人，見說苑善說篇。

隰成子中上。此人在子石、琴牢之間，疑是孔子弟子，史記、家語皆無之。

北郭騷中中。齊人，見晏子春秋及說苑復恩篇。

逢於何中中。見晏子春秋。

司馬篤中下。即左傳司馬烏也，非楚之司馬督。

公子闔中上。即楚公子闔。

王孫章中下。此與員公辛并列，當是楚之王孫賈也，見左氏定五年傳。

雍渠，下下。黎且子。雍渠嬖臣，似不應著其世系，黎且子蓋別是一人，即齊之犁鉏也。此正文而誤入注者。王良、伯樂與郵無卹一人而并列，此注而誤入正文者。

莫敖大心。蒙穀中中。皆楚昭王臣，見戰國策。

東野畢中下。見荀子哀公篇、新序雜事五、韓詩外傳。

許幼下中。未聞。班孟堅西都賦：「許少施巧，秦成力折。」許少豈即許幼乎？

周舍中下。趙簡子臣，見趙世家、韓詩外傳。

田果中下。尸子，齊有田果，命其狗曰「富」，命其子曰「樂」。見藝文類聚廿九、御覽七百廿五。

行人燭過中下。趙簡子臣，見說苑臣術篇。

陽城胥渠中中。趙簡子時人，見呂氏春秋愛士篇。

田饒中中。燕相，韓詩外傳載其去魯適燕事。

仇汜中中。魯之恭士也。說苑敬慎篇作「机汜」。

楚芋尹文中中。見新序義勇篇。

田恒下中。恒弑君之賊，當列弟九等。

隰斯彌中中。見韓子說林篇。

屈固中下。見楚世家、伍子胥列傳，即左傳之遠固。

大陸子方中中。即東郭賈也，見左傳。

申鳴下上。楚昭王臣，見韓詩外傳十、說苑立節篇。

嚴善中中。即莊善也，見新序義勇篇。韓詩外傳作「莊之善」。

顏匹父毛本「匹」作「亡」。顏隄中下。三人皆善御者，見韓詩外傳二，但彼文匹父作無父，隄倫

單名淪耳。李廣芸曰：「亡」、「無」古通用，當從毛本。作「匹」者，「亡」字之訛。」

衛簡公蒯瞶下中。前已有蒯瞶，在弟九等，此重出也。據左傳，蒯瞶諡莊公，與此亦不合。

石國下下。「國」當作「圃」，見左傳。

師已中上。前有魯師已，在弟五等。此與賓牟賈并列，則是樂記之師乙也。

鄭戴勝之中中。未詳。

公之魚下上。梁氏玉繩曰：見史記孔子世家。

南郭惠子中中。見荀子法行篇、墨子非儒篇。

姑布子卿中中。善相人者，見史記趙世家、韓詩外傳九。

衛視夷中上。師古曰：即式夷也，見呂氏春秋。梁氏玉繩曰：按呂氏春秋惟長利篇有戎夷，未見

式夷事。古「式」字叶音試，大雅「不義從式」可證，與「視」音近相借。今本呂覽作「戎」，訛也。戎夷

違齊如魯，天寒而死。注云「齊之仁人」，則此「衛」字亦誤。

采桑羽上下。梁氏履繩曰：「羽」疑「女」之訛，采桑女見列女傳陳辨女篇。

史留中上。未詳。

青莽子中上。豫讓之友也，見呂氏春秋序意篇。

陳太宰喜中中。即檀弓陳太宰嚭。

石譬上下。見說苑敬慎篇。

子服子上下。未詳。或疑是子服回，以世系言之，又不當在子服景伯之後，蓋別是一人也。大昕案：藝

文志雜家有子晚子二十五篇，齊人，好議兵，與司馬法相似。「晚」與「服」聲亦相近，蓋即其人。或云

魯繆公臣有子服厲伯，見論衡非韓篇。

知過。中上。師古曰：即知果。國語作「果」，戰國策作「過」。

惠子上下。梁氏玉繩曰：即司寇惠子，見檀弓下。

公房皮上下。梁氏玉繩曰：「御覽八百廿八引尸子，有公斂皮，疑即此人。或云即禮記公罔之裘，

「罔」、「房」音相近，裘即皮也。」大昕案：表無序，點計其年代，亦不當戰國時，或說非是。

田襄子，中下。悼子子。案：世家，襄子即田常之子，常諡成，不諡悼也。襄子之子為莊子，其子為田

和，表又脫莊子一代。

高赫中中。趙襄子臣，見韓非子、淮南人間訓。

原過中中。趙襄子臣，見史記趙世家。

魯悼公，中下。出公子。「出」當作「哀」。

任意中中。魏桓子臣，見戰國策。

我子 田隸子 隨巢子 胡非子中上。四人皆墨家，見藝文志。

公季成中中。魏文侯母弟，見新序。

司馬庾中中。見淮南修務訓，注云：「秦大夫。或作『唐』。」

司馬喜中中。中山相，戰國策作「司馬意」。

太史屠黍上下。見呂氏春秋，說苑權謀篇作「屠餘」。

躬吾君中上。當是番吾君也，見史記趙世家。

司馬期中中。疑即司馬子期，說楚伐中山者。

牛畜 荀訢 徐越中上。三人皆趙臣，見史記趙世家。

趙公仲達中中。趙世家作「公仲連」，爲趙烈侯相。

趙倉堂上下。即倉唐也。

屈侯鮒上下。魏臣，見史記魏世家。

孫子中中。藝文志道家有孫子十六篇，六國時人，非兵家之兩孫子也。

南宮邊中中。魯穆公時人，說苑至公篇作「南宮邊子」。

陽成君中中。梁氏玉繩曰：荆陽成君，見呂覽上德篇。

孟勝 徐弱中上。二人皆見呂覽上德篇。孟勝爲荆之陽成君而死，其弟子徐弱亦死。

大監突中中。秦大夫，見呂氏春秋當賞篇。

徐子中中。戰國策所謂外黃徐子也，說魏太子申勿戰者。藝文志儒家有徐子四十二篇。

大成午中中。史記趙世家作「大戊午」。戰國策亦作「成」。

甘龍 杜摯中中。皆秦臣，見史記商君傳。

子桑子中中。未知何人。若論語之子桑伯子，即莊子之子桑扈。似時代不當在此。

被雍中。未詳。

鄭敖子華中。見戰國策。

沈尹華中。見呂氏春秋去宥篇，荆威王學於華。

魯康公下。注脫「共公子」三字。

史舉中。史記甘茂事下蔡史舉先生，即其人也。

馮赫中。戰國策有馮郝說楚王事，疑即其人。

閻丘光中。即閻丘先生也，齊宣王時人，見說苑善說篇。

昆辯中。師古曰：呂覽作「劇貌辯」。「昆」當作「臬」，古「貌」字。呂覽作「劇貌辯」，「劇」乃「劑」之

訛，戰國策「劑」作「齊」。

唐尚下。梁氏玉繩曰：見呂氏春秋士容篇。

閻丘印中。齊宣王時人，見新序。

韓宣王中。即宣惠王也。

尹文子中。藝文志名家有尹文子一篇，說齊宣王。

番君中。未詳。

唐易子中。梁氏玉繩曰：見韓子外儲篇，一云田子方問弋於唐易鞠，一云齊宣王問弋於唐易子，疑唐

易是氏，先後兩人。

如耳中。見戰國策、史記魏世家。

燕王噲下上。燕王噲、子之、楚懷王、靳尚四人，當在第九等，與夫人鄭袖同列；上官大夫之在第五等，

令尹子椒、子蘭之在第六等，亦必誤也。蓋因升屈原於第二等，并前後附近諸人俱誤移上二格耳。

周赧王延中下。周自思王以後，七傳皆在第八等，不應赧王轉列第六等，故知此葉大率誤超二格。

屈原上中。屈原之義高矣，然孟堅嘗譏其露才揚己，必不躋之大賢之列。此後人妄以意進之耳。

馬犯中下。周臣，見史記周本紀。

周景中下。當作周最，亦見周本紀。

昭庭上下。梁氏玉繩曰：疑即楚懷王之良臣昭過也。

占尹中上。當是楚辭之太卜鄭詹尹也。

宋遺中中。楚懷王時勇士，見史記楚世家。

應豎中上。未詳。

漁父上中。漁父之諷屈原，猶長沮、桀溺、丈人、荷蕢之諷孔子，論其人品，當與沮、溺輩同等。後人進屈

原，并漁父亦人之第二等，尤非孟堅之旨。竊意屈原、漁父二人，元本必在陳軫之後，占尹之前。

上官大夫中中。梁氏玉繩曰：新序節士篇以上官大夫即靳尚，王逸離騷序仍之。但戰國策言尚為張旄

所殺，在懷王世，而上官大夫為令尹子蘭所使，短屈原於頃襄王，當別是一人，故表列上官大夫五等，靳

尚七等。唐宰相世系表謂王子蘭為上官大夫，不足信。

秦武王中上。秦孝公、惠王、昭襄王皆在第六等，武王有何功德，而超居第四等乎？秦武王、任鄙、烏獲

皆宜與孟說同等。

軋子 熬子中中。此二人未詳。竊意當即治春秋之夾氏、鄒氏也。「軋」與「夾」音相近，「鄒」與「聚」聲亦不遠。「熬」即「聚」字。

沈子 北宮子 魯子 公扈子中中。四人皆傳春秋者，見公羊傳。

戚子中下。未詳。

根牟子中下。根牟子受詩於孟仲子，傳孫卿，見經典釋文。案：高子、仲梁子皆傳詩者，而在弟四等，沈

子輩傳春秋而在弟五等，根牟子何以獨列弟六？亦必刊本之訛。

田不禮 代君章下中。二人見趙世家。

嚴周中下。莊、列皆老氏之徒，列子在弟五等，而抑莊子於弟六等，非其倫也。竊意申子、慎子、嚴周、惠

施、公孫龍諸人之在弟六等，必刊本之訛，非孟堅意。

狐爰。中下。師古曰：即狐咺也，見戰國策。呂氏春秋貴直篇作「狐援」。

王歎中上。即齊人王蠋也。說苑立節篇亦作「歎」。

蘇不釋中中。未詳。梁氏玉繩曰：「疑即蔡澤。古文『澤』與『釋』通，『蔡』字訛爲『蘇』，『不』兩字。」

葉陽君中中。即穰侯弟華陽君也。徐廣曰：「華，一作『葉』。」

涇陽君中中。秦昭王同母弟，見史記穰侯傳。

安陸君中中。「陸」當作「陵」。安陵君、縮高、唐雎事俱見戰國策。

廉頗上下。藺相如在弟五等，廉頗何以得列弟三？世因相如升人弟二，并廉頗亦妄進之。

陳筮中下。韓釐王時人，見史記韓世家。

雍門周中下。見說苑善說篇。

燕武成王，上下。惠王子。梁氏玉繩曰：表例，燕以世數，此似脫「四十一世」四字。

魯仲連 藺相如上中。此二人本在弟五等，後人因張晏之言妄進之。蓋班氏元本列弟二等者，戰國時但有子思、孟子、孫卿二人，餘俱後人竄入。

韓王安 趙王遷下中。六國見滅書法宜一例，楚、燕、魏、齊之君皆在弟九等，則韓、趙不應獨殊。且王

安之父桓惠王、王遷之父悼襄王尚在後葉，何以二王躡居其前？此皆刊本錯誤之顯然者。

魯頃公下上。頃公失國之君，不當列弟七等。

朱英上下。當與毛遂同等，誤超一格。

王翦上下。當與蒙恬同等，誤超一格。

韓桓惠王，中下。釐王子。表缺釐王一代，蓋轉寫脫去。

劇辛下中。劇辛與樂毅、鄒衍同人燕，在賢士之數，晚節將兵爲趙將龐煖所殺，遂與栗腹并列弟八等。

燕將渠中上。燕相，見史記燕世家。

樂燕中上。疑即樂毅之子樂間也。

秦二世胡亥下中。二世當在弟九等，誤超一格。

孔襄上下。當與孔鮒同等，誤超二格。

卷二

律曆志下

統歲分之七十七。〔統歲〕當作「統法」。

釐公五年正月辛亥朔旦冬至，殷曆以爲壬子。隋志載春秋命曆序，魯僖公五年天正壬子朔旦日至，成

公十二年天正辛卯朔旦日至，昭公二十年庚寅朔旦日至，并與殷曆合。蓋乾鑿度、考靈曜、命曆序諸緯皆殷曆也。命曆序言孔子修春秋用殷曆，使其數可傳於後。

歲在大棗之東井二十二度，鶉首之六度也。〔六度〕當作「七度」。置積年滿歲星歲數，去之，其餘歲一千三百廿九。以百四十五乘之，盈百四十四而一，得積次一千三百三十八。次餘三十三，以十二去積次。餘數六。起星紀算外，則歲在鶉首也。又以三十乘次餘，盈百四十四而一，得積度六。起井十六度算外，得歲在東井二十二度太強，實鶉首之七度也。

禮樂志

體容與，世萬里。晉灼讀「世」爲「迺」，雖據說文，卻於文義未協。大昕謂「世」當讀如遼鴻鴈之「遼」，言去之遠也。孟、如二說近之。

刑法志

籩二百章，以應大辟。孟康曰：「籩」音撰。說文：「籩，具食也，从食算聲。」或作「饌」，从巽。今人

「撰述」字从手，乃後人增加。

天文志

此志非孟堅所作。續漢志云：「孝明帝使班固叙漢書，而馬續述天文志。」

星傳曰：「月南入牽牛南戒，民間疾疫。」「南戒」當作「南斗」。

平陽侯敗三國之師於齊，咸服其辜。是時擊齊者爲將軍樂布，平陽侯則布之副也，見齊悼惠王傳。師古

以爲平陽侯曹襄，小司馬則以爲曹奇，當從小司馬說。

元封中，星孛於河戍。占曰：「南戍爲越門，北戍爲胡門。」「河戍」、「南戍」、「北戍」，皆「戍」字之訛。

東井西曲星曰戍。戍北三星爲北河，南三星爲南河，所謂南戍、北戍也。史記天官書「朝鮮之拔，星菲

於河戒」，蓋亦「戍」字，俗儒不通六書，訛寫爲「戒」。僧一行因有兩戒之說，謂天下山河之象，存乎兩

戒，且引星傳「北戒爲胡門，南戒爲越門」之文，不知爲「戍」之訛也。

五行志上

昭公九年「夏四月，陳火」，董仲舒以爲陳夏徵舒殺君，楚嚴王託欲爲陳討賊，陳國闕門而待之。當云

「陳公子招殺太子，楚靈王託欲爲陳討賊」。傳寫舛訛，校書者妄以意改竄耳。劉知幾、劉貢父譏其

謬，固當然。董生明於春秋，不應乖舛若此，恐非董、班元文也。

劉向以爲先是陳侯弟招殺陳太子偃師，皆外事，不因其宮館者，略之也。「偃師」以下文義不相屬，疑

有脫文。

五行志中之上

宋國人逐獬狗。今左氏傳作「獬狗」。說文無「獬」字，當依此作「獬」。

後三世，周致德祚於秦。晉灼曰：赧王奔秦，獻其邑，此謂致德祚也。陳氏景雲曰：後三世，謂顯王之

世也。致德祚，謂顯王九年致文武胙於秦也。以「胙」爲「祚」，蓋傳寫失之。晉說非。

五行志中之下

成公時，楚橫行中國，王札子殺召伯、毛伯。師古曰：王札子事在宣十五年，而此言成公時，未達其

說。漢儒言無冰之災，由誅罰不行，失在前而應在後。成公元年無冰，距宣十五年僅三載，故援以爲

驗，非有誤也。

釐公十年「冬，大雨雪」。劉知幾譏此條，以爲科條不整，尋繹難知。蓋知幾所見本誤「雪」爲「雹」，因

據誤文，妄生駁難，不知班史叙恒寒，以雪爲首而霜次之，雹又次之。釐公十年冬大雨雪，此左氏、穀梁

經文，故引劉向說，次引公羊經作「大雨雹」，兼採董仲舒說。蓋以經有異文，特附出之，其餘書大雨雹

者，別見於後。班史義例之精如此。今南、北監本俱作「大雨雪」，與左、穀經文正合，乃歎今本固有勝

於古本者，而古人讀書粗率，轉或不如後人之精審也。

五行志下之上

鼠舞不休，夜死。搜神記載此事云：「一日一夜死。」此當有脫字。

其氣炎以取之。今左氏傳「炎」作「燄」。陸德明本亦是「炎」字。

亡天下，諸侯相伐，厥妖馬生人。「亡天下」句誤，搜神記作「上無天子」。

其後三國皆有篡弑之禍。注：謂齊連稱、管至父弑襄公而立無知。陳氏景雲曰：齊襄之弑，在魯莊公

八年，去文公遠矣。此當謂邴歆、閻職弑懿公事。

五行志下之下

左氏劉歆以爲正月二日，燕、越之分野也。昭三年。「越」本或作「趙」者，誤也。劉歆說春秋日食，各占

其分野之國，蓋本左氏去魯地如衛地之旨而推衍之。如周正月日在星紀，爲吳、越分，其前月日在析

本，爲燕分，故正月朔食以燕、越當之。二月爲齊、越，三月爲齊、衛，四月爲魯、衛，五月爲魯、趙，六月

爲晉、趙，七月爲秦、晉，八月爲周、秦，九月爲周、楚，十月爲楚、鄭，十一月爲宋、鄭，十二月爲宋、燕也。

若食在晦者，則以本月及後月日所在分野之二國占之。如嚴公十八年三月食，劉以爲食在晦，宣公

十七年六月食，劉亦以爲在三月晦，故皆云魯、衛分，三月之晦與四月之朔等也。

劉歆以爲二月魯、衛分。宣十年。「月」當作「日」，謂食在四月二日也。經書四月丙辰而不言朔，故知食

二日。

劉歆以爲二月魯、衛分。昭七年。「月」當作「日」，與宣十年同。

劉歆以爲三月魯、衛分。昭十五年。「魯」當作「齊」，三月朔爲齊、衛分。若云魯、衛，則當食於四月矣。

依三統術，推得是年三月丁巳朔。

劉歆以爲魯、趙分。昭十七年。「魯」當作「晉」。六月日在實沈，爲晉分。其前月日在大梁，爲趙分。凡

六月朔爲晉、趙分，五月朔爲魯、趙分，二文易訛，故特辨之。

劉歆以爲六月二日魯、趙分。昭十七年。「魯」當作「晉」。

劉歆以爲二月宋、燕分。昭二十一年。「月」當作「日」。陳詩庭曰：南雍本作「日」。

劉歆以爲正月二日燕、趙分。定五年。「趙」當作「越」。

劉歆以爲十二月二日楚、鄭分。定十二年。當作「十月」，「二」字衍。十月朔爲楚、鄭分，十二月則爲宋、燕分矣。

左氏以爲朔十六，二日十八，晦一。案：劉歆所說隱三年、莊廿五年廿六年、文十五年、宣八年十年、成十六年、襄十四年十五年廿三年、昭七年十七年廿一年廿四年卅一年、定五年十二年、哀十四年，皆食在二日，正合十八之數。至莊十八年、宣十七年兩食，皆在晦，此云晦一，當是誤「二」爲「一」也。經書日食卅有六，并哀十四年一食數之，實卅有七，徐去食晦與二日者，則朔食蓋十有七，此云十六，亦恐誤。

地理志上

北過降水。段氏玉裁曰：案信都國信都下云：「禹貢，絳水入海。」郡國志亦云信都有絳水。上黨郡屯留下

云：「桑欽言絳水出西南，東入海。」皆釋禹貢也，而字作「絳」，則此述禹貢經文，亦必作「絳」矣。史

記夏本紀作「降」，而小司馬索隱云「地理志從系作「絳」」，是其證也。

嶓冢道漾。隴西郡氐道下云：「禹貢，漾水所出，至武都爲漢。」即此漾也。說文：「漾，古文「漾」。」

夏本紀亦作「漾」，「養」即「漾」之省。

至武都爲漢。「都」字原作「即」，據漢書卷二八下地理志下改。

滌曰汾、潞。師古曰：潞出歸德。志不載潞水所出，其出北地歸德者，乃洛水，非潞水也。小顏注誤。

推表山川，以綴禹貢。水經載禹貢山川澤地所在不見於此志者，如河東大陽無砥柱、燉煌燉煌無三危、

河南成皋無大邳、南郡邵縣無三澨是也。志與水經異者，碣石在遼西臨渝，而志在右北平驪城，龍門

在河東皮氏，而志在馮翊夏陽，九江在長沙下雋，而志在廬江尋陽，蟠冢在隴西氏道，而志在西

縣，大別在廬江安豐，而志在六安，積石在隴西河關，而志在金城，太華在恒農華陰，而志在京

兆，恒山在中山上曲陽，而志在常山曲陽，嵩高在潁川陽城，而志屬潁川之密高，太岳在河東永

安，而志屬河東之彘。考光武省六安入廬江，順帝改彘名永安，華陰之改屬弘農，河關之改屬隴西，上

曲陽之改屬中山，續漢志有明文。若右北平之驪城、潁川之密高，續漢志俱不載，則亦世祖所并省。水

經所據，皆後漢之疆域，似異而實同也。若龍門之在夏陽，九江之在尋陽，西縣之蟠冢，兩漢志并同，此

其不能強合者。又志於禹貢山川，不稱禹貢，又不稱古文者，京兆華陰之太華，河東蒲坂之雷首，泰山

博之岱山，河內壘王之太行，弘農盧氏之熊耳，南郡華容之雲夢，廬江之東陵，丹陽蕪湖之中江，會稽毗

陵之北江，山陽鉅野之大壘，南郡枝江之江沱。

京兆尹 華陰 按：武帝元鼎四年，置三輔都尉。志於馮翊之高陵云「左輔都尉治」，扶風之郿云「右輔

都尉治」，獨不言京輔都尉治所。考三輔黃圖稱「京輔都尉治華陰」，可補班志之闕。

湖，武帝建元元年更名湖。陳氏景雲曰：「建元」下脫六字。

左馮翊 雲陽，有越巫姑鄆祠二所。孟康曰：姑音辜，傑之「辜」。姑，廣韻、類篇俱作「姑」，从卵从卯，

皆無意義，當是「姑」之訛。說文：「辜，罪也。」古文作「姑」。周禮「大宗伯以醴辜祭四方百物」，鄭司

農云：「披磔牲以祭，若今時磔狗祭以止風。」牯，蓋臨辜之遺制與？說文占部又有「牯」字，訓爲牯，與「牯」音義亦近。

右扶風 杜陽，杜水南入渭，詩曰「自杜」。今本無「詩曰自杜」四字，何紀瞻據北宋本增。以小顏注引大雅證之，今本脫漏顯然。

沂，吳山在西，古文以爲沂山。案：志稱古文者十一，沂山、終南、惇物在扶風，外方在潁川，內方、倍尾在江夏，蟬陽在東海，震澤在會稽，傅淺原在豫章，猪壑澤在武威，流沙在張掖。皆古文尚書家說，與水經所載禹貢山澤，所在無不脗合。相傳水經出於桑欽，欽即傳古文尚書者，則水經爲欽所作信矣。戴東原以水經有廣魏縣，斷爲魏人所作，大昕謂水經郡縣間有與西漢互異者，乃後人附益改竄，猶爾雅周公作而有「張仲孝友」之語，史記司馬遷作而有揚雄之語也。然則志何以別有桑欽說？曰：禹貢山水澤地，所在一篇，本古文家相傳之學，而欽引以附水經之末，水經則欽自出新意爲之，故不可合而爲一。

河東郡 襄陵，有班氏鄉亭。 李贛芸曰：「班」當爲「犇」字之誤。 水經注：「汾水又南歷襄陵縣故城西，晉大夫卻犇之邑也。故其地有犇氏鄉亭矣。」

東郡 畔觀 陳氏景雲曰：「畔」字衍，恩澤侯表、溝洫志、翟方進傳可證。

汝南郡，莽曰汝汾，分爲賞都尉。 王莽傳有賞都大尹王欽，則賞都乃郡名，後人妄增「尉」字耳。 宜祿縣，莽改曰賞都亭，此亦賞都爲郡名之證也。

南陽郡 雒，澧水東至鄧人汝。 師古曰：鄧音屋。 趙氏一清云：澧水東至鄧縣人汝，即今河南許州鄧

城縣是也。「郟」字誤耳。師古以屋音釋之，廣韻、集韻始出「郟」字，云「地名，在南陽」，皆謬也。

清河郡 愬題。師古曰：愬，古「莎」字。說文無「愬」字，當是「莎」之訛。說文：「莎，心疑也。讀若

易旅瑣瑣。「莎」與「瑣」音相近。

泰山郡 汶水出萊毋，西人濟。師古曰：汶音問。「毋」與「蕪」同。刊本「蕪」作「無」，誤。萊蕪縣下云：

「又禹貢汶水出西南人洸。汶水，桑欽所言。」與此文重出，而有詳略之異。小顏注既云「毋」與「蕪」

同，則萊蕪縣下云云爲衍字矣。此文「汶水」上當有「禹貢」二字，「人濟」下當有「桑欽所言」四字，

「濟」當作「洸」。

牟，故國。應劭曰：附庸也。李贛芸曰：水經注引應劭云：「魯附庸也。」此脫「魯」字。

北海郡 平壽。應劭曰：故斗尋，禹後，今斗城是也。壽光縣下亦引應劭云：「古斗灌，禹後。」注中

諸「斗」字皆「斟」之訛也。艸書「甚」作「七」，與「土」相混，因誤爲「斗」。師古不能是正，乃音斗爲

斟。廣韻二十二侵部亦兼收「斟」、「斗」二字。蓋六書之不講，隋、唐人已然矣。

琅邪郡 計斤。師古曰：即春秋左氏傳所謂介根也。續志黔陬有介亭，劉昭引左氏之介根證之，則後

漢時此縣并入黔陬矣。

東海郡 容丘，祠水東南至下邳入泗。李贛芸曰：祠水水經注作桐水。

平曲，侯國，莽曰端平。此郡平曲縣重出，以莽所更名推之，此「平曲」當爲「曲平」也。

臨淮郡 富陵，莽曰樛虞。樛音朔。「樛音朔」上當有「師古曰」三字。考說文、廣韻俱無「樛」字，以

師古音推之，當是「樛」之訛也。集韻四覺部有「樛」字，知北宋本已訛。

丹陽郡 宛陵，清水西北至蕪湖人江。說文：「冷水出丹陽宛陵，西北入江。从水令聲。」此「清水」疑是冷水之訛。或以「清」、「冷」音義相近，別有清水之名乎？

桂陽郡 臨武，秦水東南至瀘陽入滙。此即說文之漆水也。「滙」蓋「滙」字之訛，師古讀爲胡賄反，失之遠矣。

桂陽，滙水南至四會人鬱林。「滙」亦「滙」字之訛。「鬱」下不當有「林」字。鬱林郡廣鬱縣下：「鬱水首受夜郎豚水，東至四會人海。」此滙水亦至四會人鬱也。

陰山，侯國。水經注：「陽山，故孝王子宗之邑也。言其勢王，故塹山堙谷，改曰陰山縣。」是陰山即陽山之改名矣。志於陽山、陰山兩縣下并云侯國，則鄭注似未可據，侯表亦未見封陰山者，當闕以侯知者。

地理志下

天水郡，明帝改曰漢陽。陳氏景雲曰：明帝句恐是後人注，非孟堅本文。

上郡 後漢書馬援傳注：「王莽改天水爲鎮戎，漢中爲新成，上郡爲增山。」志於天水、漢中二郡皆載莽所改名，不應上郡獨闕之。蓋此注本有「莽曰增山」四字，傳寫脫去耳。

遼東郡 無慮。應劭曰：慮音閭。師古曰：即所謂醫巫閭。志述職方山川藪浸之名詳矣，唯青州之

沂山、幽州之醫巫閭山與冀州之揚紆藪、揚州之五湖、兗州之盧、豫州之葵波差不及焉。金城河關縣河水、河東垣縣沅水下不云兗州川。梁國睢陽縣「禹貢盟諸澤在東北」，即孟諸也，而不云青州藪，蓋疑其不當屬青也。

交趾郡 羸樓。孟康曰：羸音連。「羸」、「連」聲相近。廣韻一先部別出「羸」字，蓋後人妄作。

甯川國 劇。應劭曰：故肥國，今肥亭是。李贇云：案水經注，劇縣，古紀國也。春秋莊公四年，紀

侯不能下齊，以與弟季，大去其國，後改曰劇。據此，則應注「肥」字皆「紀」字之訛。

魯國 蕃。應劭曰：邾國也。李贇云：水經注：「蕃縣，應劭曰，縣古小邾邑也。」疑此脫「小」字，

而又訛「邑」爲「國」爾。

故自高祖增二十六。志於河內、汝南、江夏、魏、常山、清河、涿、勃海、平原、千乘、泰山、東萊、東海、豫

章、桂陽、武陵、廣漢、定襄十八郡及楚國皆云「高帝置」，於中山國云「高帝郡」，於廣陽國云「高帝燕

國」，於膠東國云「高帝元年別爲國」，於淮陽國云「高帝十一年置」，於六安國云「高帝元年別爲衡山

國」，合之得二十四。又丹陽郡云「故鄣郡」，此郡不言秦置，亦不言高帝置。蓋班氏之例，稱高帝置

者，以漢元年爲斷。如膠東、衡山皆項羽主命封之，志皆繫以高帝者，尊漢之詞也。鄣郡殆陳、項所置，

在漢元年以前，不得繫以高帝，要亦漢初所有，并內史爲二十六也。秦制，內史尊於郡守，不在三十六

郡之數。漢初猶沿秦舊，至武帝析爲三輔，雖官列九卿，職與太守無異，故列於郡國百有三之內。馮

翊、扶風既是武帝所增，則內史當屬之高帝矣。

文、景各六。文帝建國六，謂廬江、濟南、菑川、城陽、膠西、河間也。衡山、膠東，高帝舊名，濟北即高帝

之泰山郡，故不數。景所增者，北海郡及山陽、濟陰、廣川、濟東、江都五國也。臨江即秦之南郡，濟川

不久即廢，故不數。

藝文志

春秋古經十二篇。此左氏經也。下云經十一卷，則公、穀二家之經也。漢儒傳春秋者，以左氏爲古文，公羊、穀梁爲今文。稱古經則共知其爲左氏矣。左氏經、傳，本各單行，故別有左氏傳。尚書古文經四十六卷，不注孔氏，而別出經二十九卷，注大、小夏侯二家，與此同。

公羊外傳五十篇，穀梁外傳二十篇。漢時，公、穀二家皆有外傳，其書不傳，大約似韓詩外傳。今人稱國語爲外傳，漢志卻無此名目。

小雅一篇。宋祁曰：「小」字下邵本有「爾」字。李善文選注引小爾雅，皆作小雅。此書依附爾雅而作，本名小雅，後人僞造孔叢，以此篇竄入，因有小爾雅之名，失其舊矣。宋景文所引邵本，亦俗儒增入，不可據。

八體六技。李廣芸曰：「六技」當是「八篇」之訛。小學四十五篇，併此八篇，正合四十五篇之數。別字十三篇。即揚雄所撰方言十三卷也。本名輶軒使者絕代語釋別國方言。或稱別字，或稱方言，皆省文。

太史試學童，能諷書九千字以上，乃得爲史。又以六體試之。李廣芸曰：「案說文叙云：『學僮十七以上始試，諷籀書九千字，乃得爲史。又以八體試之。』此志「史」當爲「吏」，六體亦八體之誤。據說文叙言，王莽時，甄豐改定古文，時有六體。蕭何時止有八體，無六體也。

董子一篇。名無心，難墨子。董無心蓋六國時人，王充論衡、應劭風俗通俱引董無心說。

五音奇胘用兵二十三卷。師古曰：「許慎云：『胘，軍中約也。』小顏引許慎說，當出淮南注，與說文不同。說文：『胘，足大指毛也。該，軍中約也。讀若心中滿該。』此「該」字當作「胘」。古字少，故借「胘」爲

「該」。

庶得麤狽。師古曰：狽音才戶反。說文無「狽」字，當是「狽」之訛。狽，角長只，从爿得聲。廣韻「狽」、「狙」皆徂古切，與才戶切同。「駟」从且聲，而史記貨殖傳「節駟會」，徐廣讀徂朗切。「狽」从爿聲，而讀徂古切，皆以聲相近而轉。

吳王濞傳

將軍樂布擊齊。七國起兵，齊固未嘗反也，然濟南、菑川、膠東、膠西皆故齊地，史言擊齊，擊齊地之反者耳，故功臣表亦稱布以將軍擊齊有功。

劉向傳

蠶午并起。如淳曰：蠶午猶雜沓也。蠶午猶言旁午，古音「蠶」蒲紅切，與旁聲相近。霍光傳「使者旁午」，如淳曰：「旁午，分布也。」

其後牧兒亡羊，羊人其鑿。師古曰：鑿謂所穿冢臧者，音在到反。鑿猶隧也，「隧」、「鑿」聲相近。上數用向為九卿，輒不為王氏居位者及丞相御史所持。師古曰：持謂扶持佐助也。陳氏景雲曰：

「輒」下當衍「不」字，顏注蓋仍誤而傳會其說。

卒後十三歲，而王氏代漢。依此推檢，向當卒於成帝綏和元年。

劉歆傳

在漢朝之儒，唯賈生而已。漢初，淄川田何、濟南伏生、魯申公、齊轅固、燕韓嬰、魯高堂生、齊胡毋生，皆諸侯王國人，唯賈生洛陽人，在漢十五郡之內，故云漢朝之儒唯賈生一人。宋子京謂「在漢朝」不容

更有「漢」字，蓋未之思爾。

以尚書爲不備。以注文證之，「不」字衍。陳詩庭曰：南雍本無「不」字。

曹參傳

帝讓參曰：「與窟胡治乎？」陳氏景雲曰：「漢人以答掠爲治，治即答耳。」大昕謂「與窟胡治」，猶言「胡與窟答」也。陳說是。

淮南王安傳

遣漢中尉宏即訊驗王。陳氏景雲曰：中尉當是段宏。考汲黯傳，宏以蓋侯王信任官，再至九卿。百官表亦偶逸其名也。

江充傳

充出，逢館陶長公主行馳道中。陳氏景雲曰：案功臣表，館陶公主子堂邑侯陳季須，元鼎元年坐母公主卒服未除云云，即主卒於元狩之末。及江充貴幸，主没已十餘年矣。「館陶」字誤無疑。

賈誼傳

般紛紛其離此郵兮。蘇林曰：般音槃。孟康曰：般音班。師古曰：孟音是也。字从丹青之丹。說文無从丹从殳之字，小顏誤也。婁機班馬字類引此傳及禮樂志「般裔裔」，趙充國傳「明主般師罷兵」，揚雄傳「般倕棄其劖斲」，皆从丹旁，今本皆改正作「般」矣。

枚乘傳

景帝召拜乘爲弘農都尉。弘農置郡在武帝元鼎四年，而景帝時已有弘農都尉，何也？漢初，弘農當屬

河南郡，蓋爲河南都尉，而治弘農，元鼎中，即因都尉治爲郡治耳。

田蚡傳

蚡疾，一身盡痛，若有擊者，諱服謝罪。晉灼曰：服音煦。關西俗謂得杖呼及小兒啼呼爲呼煦。東方朔傳：「上令倡監榜舍人，舍人不勝痛，呼暑。」鄧展曰：「暑音瓜煦之煦。」呼暑即諱服也。古音「服」如匍聲，轉爲暑。說文：「暑，大呼自冤也。」暑，正字；服，通字；煦，假借字。

江都易王非傳

使男子茶恬上書。蘇林曰：茶音食邪反。廣韻，余姓有二。其一以諸切，秦由余之後，何氏姓苑云「新安人」，此「余」字本音。其一視遮切。見姓苑，出南昌郡，此即「茶」之省文。今人妄造「余」字，讀如蛇音，非也。

中山靖王勝傳

其後更用主父偃謀，令諸侯以私恩自裂地分其子弟，而漢爲定制封號，輒別屬漢郡，漢有厚恩而諸侯地稍自分析弱小云。漢初大封同姓，幾據天下之半，而地理志諸侯王國二十，趙、真定、河間、廣陽、城陽、廣陵皆止四縣，菑川、泗水皆止三縣，高密、六安皆止五縣，魯止六縣，東平、楚皆止七縣。蓋由分析爲王子侯國，地即改入漢郡。今以王子侯表考之，城陽五十四人，趙三十五人，河間二十二人，菑川二十一人，魯二十人。讀此傳，始悟諸侯王國封域之小，緣地經分析，漢用主父偃謀故也。

衛青傳

常護軍傅校。師古曰：校者，營壘之稱，故謂軍之一部爲一校。或曰幡旗之名，非也。每軍一校，則別爲

幡耳，不名校也。盧氏文昭曰：釋名釋兵篇云：「旛，幡也。其貌幡幡然也。校，號也，將帥號令之所在也。」則校亦旛之類。張景陽七命：「叩鉦散校，舉麾旌獲。」李善注引漢書「大校獵」，如淳曰「合軍聚衆，有幡校也」。唯校是幡類，故可散爲陳列而行。若營壘，安得言散！然則幡校之說未爲非也。

公孫弘傳

凡爲丞相御史六歲，年八十，終丞相位。平津卒於元狩二年，爲御史大夫二歲，在相位四歲也。建元元年，平津年六十，以賢良徵。至元狩二年整二十歲，則卒時實七十有九歲。

兒寬傳

統輯羣元。張宴曰：輯，聚也。臣瓚曰：「輯」當作「輯」。師古曰：「輯」、「輯」與「集」，二字并同，虞書曰「輯五瑞」是也。其字從木，瓚曰當爲「輯」，不通。「輯」當爲「揖」，虞書「輯五瑞」，史記本作「揖」。秦始皇本紀「搏心揖志」，亦與「輯」義同。小顏既知「輯」、「輯」、「集」三字相同，何又詆瓚說爲不通邪！且虞書「輯」字亦不從木，注文當有踳誤。

居位九歲，以官卒。公卿表，寬爲御史大夫八年，卒，此作九歲，誤。

張騫傳

而爲匈奴所閉道，脫亡。宋祁曰：越本「脫」作「今」。予見宋大字本正作「今」。詳其文義，以「今亡」爲句，「閉道」連文，謂閉其道不使往也。上下文但云亡，無「脫」字，知爲校書者妄改。爲備衆遺之。
宋大字本「備衆」作「具備人衆」。

徐樂傳

徐樂，燕郡無終人也。考地理志，無終屬右北平，項羽封韓廣爲遼東王，都無終，則無終非燕之屬縣。蓋漢諸侯國甚大，涿郡、遼東西、右北平皆燕故地，韓廣封遼東王，都無終，未幾爲臧荼所滅，則仍屬燕矣。地理志所載郡縣，以元始初版籍爲斷。傳所據者，孝武以前之郡縣。徐樂武帝時人，其時無終屬燕郡，當得其實。衛綰稱代大陵人，公孫弘稱留川薛人，鄧通稱蜀郡南安人，與志皆不合，亦其類也。史記以徐樂爲趙人，誤。

王褒傳

梁國龔德。晦之曰：「龔」當作「龍」。藝文志樂家有雅琴龍氏九十九篇，名德，梁人，注引劉向別錄云，亦魏相所奏，與趙定俱召見待詔。

王良執靶，韓哀附輿。應劭曰：世本「韓哀作御」。師古曰：宋衷云：韓哀，韓文侯也。時已有御，此復言作者，加其精巧也。然則善御者耳，非始作也。宋說非也。呂氏春秋勿躬篇：「寒衰作御。」「寒」、「韓」古字通，「衰」、「哀」字形相似，蓋即一人。呂氏以寒衰與儀狄、伯益、史皇、巫咸諸人并列，則亦夏商以前人矣，豈得謂非始作者乎？

賈捐之傳

期思侯竝可爲諸曹。侯竝當是人姓名，期思其所居縣也。期思侯賁赫薨於文帝時，以無後國除，安得更有嗣侯者！師古說非是。

東方朔傳

乃使右輔都尉徵循長楊以東。是時但分內史爲左右，初無三輔之名也，而先有右輔都尉，有右輔必有左輔矣。京兆、馮翊、扶風爲三輔，始於太初元年，而百官表云元鼎四年更置三輔都尉，則三輔之名在太初以前矣。王太后以元朔三年崩，又在元鼎之前，此傳先言迫於太后，未敢遠出，下言使右輔都尉徵循，則左右輔都尉亦不始於元鼎，表所言恐尚有誤。

朱雲傳

五鹿嶽嶽，朱雲折其角。嶽即頤字。說文：「頤，前而岳岳也。」

霍光傳

光悉誅殺二百餘人，出死，號呼市中。陳氏景雲曰：出死，出獄赴市也。又見張敞、趙廣漢傳。

視丞相亡如也。師古曰：亡如猶言無所象似也。師古說非也。亡如猶言蔑如，「亡」、「蔑」聲相近。

楚孝王龔傳「蔑之命矣夫」，論語作「亡之」。

金日磾傳

上召岑，拜爲郎使主客。服虔曰：官名，屬鴻臚，主胡客也。百官表，大鴻臚屬無此官。

辛慶忌傳

隨長羅侯常惠屯田烏孫赤谷城，與歙侯戰。師古曰：歙侯，烏孫官名。陳氏景雲曰：赤谷城在烏孫西

偏，與康居相接。據匈奴傳，康居亦有歙侯之官，且與烏孫連兵日久，此與歙侯戰者，謂康居所遣之將也。常惠屯田烏孫時，漢與烏孫甚睦，不當有交戰事，注似誤。

隗不疑傳

衣黃襜褕，著黃冒。師古曰：冒所以覆冒其首，即今之下裾冒也。「冒」即今「帽」字。說文曰：「小兒、蠻夷頭衣也。」此傳作「冒」，乃通用字，後人又加巾旁。

龔勝傳

劾奏「勝吏二千石，常位大夫，皆幸得給事中，與論議」。夏侯常前稱博士，此稱大夫，劉奉世疑之，是也。又以博士非中朝臣，疑稱博士爲誤，則失之未考矣。漢時博士多加給事中，如韋賢、申咸、炅欽之倫皆是也。博士非中朝臣，加給事中，則即中朝矣。陳咸舉方正，對策拜光祿大夫、給事中，翟方進奏咸前爲九卿，坐爲貪邪免，不當蒙方正，舉備內朝臣，此給事中在中朝之明證也。

夏侯勝傳

孫堯至長信少府、司農、鴻臚。公卿表元帝永光元年、成帝元延三年，俱有大司農堯，相距三十三年，恐非一人，未審誰是夏侯堯也。其爲大鴻臚，則表失書。建子千秋亦爲少府，而公卿表無夏侯千秋名。

王尊傳

願諸君卿勉力正身以率下。君謂令長，卿謂丞尉。應劭漢官云：「大縣丞、左右尉，所謂命卿三人。小縣一尉一丞，命卿二人。」

所謂命卿三人「命」字原脫，據漢官儀卷上補。

蓋寬饒傳

丞相魏侯笑曰。史家叙事之詞，當稱人名。漢書蓋寬饒傳稱魏相爲魏侯，鄭崇傳稱貢禹爲貢公，司馬

相如傳或稱長卿，儒林傳或稱丁寬爲丁將軍，費直爲費公，召信臣傳末云「九江以召父」，皆援引舊文，未及刊正。

劉輔傳

河間宗室也。輔蓋河間獻王之裔，故稱宗室，然於史家書郡縣之例未合。當云「河間人也，以宗室爲襄賁令」。

於是中朝左將軍辛慶忌、右將軍廉褒、光祿勳師丹、大中大夫谷永。孟康曰：中朝，內朝也。大司馬、左右前後將軍、侍中、常侍、散騎、諸吏爲中朝，丞相以下至六百石爲外朝也。漢書稱中朝官，或稱中朝者，或稱朝者，其文非一，唯孟康此注最爲分明。

蕭望之傳「詔遣中朝大司馬車騎將軍韓增、諸吏富平侯張延壽、光祿勳楊惲、太僕戴長樂問望之計策」，王嘉傳「事下將軍中朝者，光祿大夫孔光、左將軍公

孫祿、右將軍上安、光祿勳馬宮、光祿大夫龔勝」。龔勝傳又有司隸鮑宣。光祿大夫非內朝官，而孔光、龔勝

得與議者，加給事中故也。此傳太中大夫谷永亦以給事中，故得與朝者之列，則給事中亦中朝官，孟康所舉，不無遺漏矣。光祿勳掌宮殿掖門戶，在九卿中最爲親近，昭、宣以後，張安世、蕭望之、馮奉世、辛

慶忌皆以列將軍兼領光祿勳，而楊惲爲光祿勳，亦加諸吏，故其與孫會宗書，自稱與聞政事也。然中外朝之分，漢初蓋未之有，武帝始以嚴助、主父偃輩入直承明，與參謀議，而其秩尚卑。衛青、霍去病雖貴

幸，亦未下丞相御史職事。至昭、宣之世，大將軍權兼中外，又置前後左右將軍在內朝預聞政事，而由庶僚加侍中、給事者，俱自託爲腹心之臣矣。此西京朝局之變，史家未明言之，讀者可推檢而得也。又

考趙婕妤父之封侯，在永始二年四月，則劉輔繫掖庭獄，亦當在是時，而公卿表慶忌爲左將軍、師丹爲

光祿勳皆在二年，廉褒爲右將軍則在四年，谷永爲太中大夫，依本傳推校，亦當在三年。此傳所書諸人官位，俱爲乖舛。

毋將隆傳

契國威器共其家備。李奇曰：契，缺也。「契」與「挈」同，非契缺之義。

蕭望之傳

甫刑之罰，小過赦，薄罪贖，有金選之品。應劭曰：選音刷，金銖兩名也。師古曰：字本作「銖」，銖即鍤也。周本紀「黥辟疑赦，其罰百率」，「率」、「選」與「銖」皆聲相近也。今尚書作「鍤」，蓋「銖」之訛。戴氏震曰：「六兩大半兩爲銖，十一銖二十五分銖之十二爲鍤，輕重異名，不可假借。呂刑，贖罪計銖不計鍤。『銖』之爲『鍤』，字形相涉，許君說文已不能辨正矣。」

復賜爵邑，與聞政事。給事中掌顧問應對，故云與聞政事。孔光罷相後，徵拜光祿大夫、給事中，自稱備內朝臣，與聞政事，師丹傳「尚書劾給事中博士申咸、炅欽幸得以儒官選擇備腹心，上所折中定疑」，則漢時給事中亦要地矣。

馮奉世傳

其先馮亭，爲韓上黨守。此傳叙馮氏世系百餘言，與司馬遷、揚雄自序略相似。竊意馮商續太史公書，亦當有自序，而班史承用之，故與它傳不同。

前將軍韓增奏以爲軍司空令。軍司空令不見於百官表，當是將軍之屬員也。杜延年傳：「大將軍霍光以延年

公子，吏材有餘，補軍司空。蘇林曰：主獄官也。如淳曰：律，營軍司空、軍中司空各一人。

匡衡傳

子咸，亦明經歷位九卿。咸字子期，元始二年為左馮翊，見公卿表。

傅喜傳

以故高安侯莫府賜喜。高安侯謂董賢也。漢制，將軍出征有莫府，而列將軍在京師者，亦有莫府之稱。

霍光薨，中二千石治莫府冢上。霍光傳。楊敞給事大將軍莫府。楊敞傳。張安世以衛將軍莫府長史遷，

辭去之官，安世問以過失。張安世傳。蔡義以明經給事大將軍莫府。蔡義傳。林欽在大將軍莫府。馮野王

傳。上商以特進領城門兵，置莫府，得舉吏如將軍。元后傳。大將軍王鳳秉政，陳咸薦蕭育、朱博除莫府

屬。朱博傳。王鳳奏陳湯為從事中郎，莫府事壹決於湯。陳湯傳。張放為侍中中郎將，監平樂屯兵，置莫

府，儀比將軍。本傳。楊興說史高曰：「以將軍之莫府，海內莫不仰望。」匡衡傳。是也。董賢嘗為大司

馬衛將軍，後雖去將軍號，而司馬亦典兵之官，故居弟稱莫府。

薛宣傳

材茂行絜，達於從政。嚴延年傳：「雖冉有、子貢通藝，於從政不能絕也。」通與達同。後漢書郎

顛傳稱黃瓊果於從政，周澤傳稱孫堪清廉，果於從政，吳志士燮傳「達於從政」，漢人引論語，皆如此

讀。

朱博傳

好客少年，捕搏敢行。「捕搏」當為「蒲博」之誤，師古解為追捕擊搏，非也。

翟方進傳

歷楚國、北海、東郡太守。 楚國不當有太守，當從陳咸傳作楚內史。

谷永傳

絕卻不享之義。 義，古「儀」字。 書洛誥「享多儀，儀不及物，曰不享」，謂當卻貢獻而不受也，與下文「不享上帝」，義自不同，師古兩解皆誤。

今年二月己未夜星隕。 五行志、成帝紀皆作癸未。

王嘉傳

事下將軍中朝者，光祿大夫孔光、左將軍公孫祿、右將軍王安、光祿勳馬宮、光祿大夫龔勝。 孔光、龔勝俱爲光祿大夫，而光以故丞相拜秩中二千石，位次丞相，故得列於左右將軍之上。 其它大夫雖給事內朝，要皆屬於光祿勳，不當駕而上之，故仍在光祿勳之下也。 龔勝傳叙此事，以孔光列於司隸鮑宣之後，失其次。

劾嘉迷國罔上不道，請與廷尉雜治。 「劾」上當有「皆」字，方與下「獨」字相應。

師丹傳

丹老人，忘其前語，後從公卿議。 陳氏景雲曰：「後」當作「復」。

揚雄傳

會晉六卿爭權，韓、魏、趙興而范、中行、智、伯、欒。 當是時，偪揚侯。 案：張衡、晉灼、顏師古諸人皆譏子雲自序譜謀爲疏謬，以予考之，揚氏之先出自周伯，初非出於羊舌。 且羊舌食採之楊从木，此文从手。 其云揚侯者，非五等之侯，如邢侯、張侯之類耳。 六卿爭權之時，安知不別有揚侯，偪而奔楚者

乎！

明年，上將大誇胡人以多禽獸。此傳皆取子雲自序，與本紀敘事多相應。如上文云「正月從上甘泉」，即紀所書「元延二年正月，行幸甘泉，郊泰畤」也。云「其二月，將祭后土，上迺帥羣臣橫大河，湊汾陰」，即紀所書「三月，行幸河東，祠后土」也。云「其十二月，羽獵」，即紀所書「冬，行幸長楊宮，從胡客大校獵」也。此年秋復幸長楊射熊館，則本紀無之。蓋行幸近郊射獵，但書最初一次，餘不盡書耳。但二年校獵無從胡客事，至次年乃有之，并兩事爲一，則紀失之也。吾友戴東原以本紀「元延二年無長楊校獵事，斷爲傳誤，不知羽獵、長楊一賦，元非一時所作。」羽獵在元延二年之冬，長楊則三年之秋，子雲自序，必不誤也。

初，雄年四十餘，自蜀來至游京師，大司馬車騎將軍王音奇其文雅，召以爲門下史。雄以五鳳五年卒，年七十一，則成帝永始四年，年始四十有，而上音之薨乃在永始二年正月，使果爲音所薦，則遊京師之年，尚未盈四十也。

儒林傳

子貢終於齊。宋祁曰：「貢」蕭該本作「贛」，淳化本、景本作「子貢」，刊誤改作「贛」。說文：「贛，賜也。从貝聲。貢，獻功也。从貝工聲。」二字音同義異。古人字與名相應，端木子名賜，則非貢獻之貢明矣。蕭該本最爲近古，禮記樂記篇亦作「子贛」。

孟喜 繇是有翟、孟、白之學。當△「孟家有白、翟之學」，文有脫誤爾。

王式 江翁曰：「經何以言之？」式曰：「在曲禮。」江翁曰：「何狗曲也！」師古曰：「言狗者，輕賤之甚。」

也。今流俗云何曲狗，妄改之也。臧氏琳曰：「江翁與王式同業魯詩，嫉其名出己右，故以曲狗之言譏之，謂曲禮不足信也。儻斥之以狗，式安能含忍？即諸博上弟子亦竟不出一語乎！」大昕謂臧說頗近情理，但今本注亦是「曲狗」，非「曲狗」，未識臧所見何本。

瑕丘江公 尹更始爲諫大夫、長樂戶將。百官表，郎中有車、戶、騎三將，皆隸光祿勳。此長樂戶將不見於表。長樂者，太后宮也。太后宮不置光祿勳，蓋統於長樂衛尉矣。

循吏傳

召信臣 起水門提闕凡數十處。師古曰：闕，所以壅水。提闕即隄堰也。古讀「闕」如焉，亦作「僞」。後漢書董卓傳：「於所度水中僞立僞，以爲捕魚。」注云：「續漢書『僞』字作『堰』，其字義則同，但異體耳。」又作「塢」。後漢書王景傳：「與將作謁者王吳共修作浚儀渠，吳用景塢流法，水乃不復爲害。」「闕」又有遏音，故字亦作「遏」。水經注載魏劉靖碑云以嘉平二年立遏於水道高梁河，造戾陵遏，即戾陵堰也。說文無「堰」字。周禮：「敝人掌以時敝爲梁。」鄭司農云：「梁，水偃也。偃水爲關空，以苟承其空。」是漢人亦作「偃」也。

游俠傳

陳遵 制詔太原太守：官尊祿厚，可以償博進矣。師古曰：史皇孫名進，而此詔不諱之，蓋史家追書，故有其字耳。博進之「進」本作「賚」，與進退字文義俱別，故詔書不諱。且戾、悼二園未上尊號，當時臣民本無避諱之例，非由追書之故也。

久之，與扶風相失。馮翊、扶風皆官名，後因以爲郡名耳。韓延壽傳：「民有骨肉爭訟，咎在馮翊，當

先退。辭宣傳：「馮翊敬重令。」朱博傳：「馮翊欲洒卿恥，按拭用禁。」楊惲傳：「聞君侯訟韓馮翊，當得活乎？」蕭育傳：「漆令郭舜殿，見責問，育爲之請，扶風怒曰：『君課第六，裁自脫，何暇欲爲左右言？』」

匈奴傳

西域車師後王句姑 西域傳作「姑句」。

西南夷傳

牂柯大尹周欽 王莽傳作「周歆」。

西域傳

後漢使侍郎殷廣德責烏孫，求車師王烏孫貴，將詣闕。師古曰：烏孫遣其將之貴者入漢朝。烏貴者，車師王之名。是時車師已別立王，故稱其前王名以別之。當以「求車師王烏貴」六字爲句，「將詣闕」三字爲句。刊本誤衍「孫」字，師古不能校正，曲爲之說。劉原父知其未安，乃謂當云烏孫遣其貴人將詣闕，亦非也。

外戚傳

張皇后 我壯即爲所爲。師古曰：「爲其所爲，謂所生之母也。」并音于僞反。陳氏景雲曰：謂壯後當惟其所爲，意欲報復也，尋下文語自明，顏注誤。

王莽傳上

朱戶納陛。孟康曰：納，內也。謂鑿殿基際爲陛，不使露也。師古曰：孟說是也。陳氏景雲曰：宋均

禮含文嘉注云：「動作有禮，納陛以安其體。」文選魏公九錫文「納陛以登」，李周翰注：「納陛者，致於殿兩階之間，使其上殿。」此蓋漢人相承之說。宋史呂端傳：「真宗以端軀體弘大，宮庭階庑稍峻，特令梓人爲納陛。」是納陛爲安體而設信矣。顏氏雖獨采孟解，宋均說未可廢。

王莽傳中

民棄城郭流亡爲盜賊，并州平州尤甚。

路博德傳云西河平州人。平州，縣名，屬西河郡，在并州部內，故

云并州平州也。地理志作「平周」，蓋古字通用。胡三省注通鑑，謂此時未有平州，疑爲字誤，恐未然。

觀、晉掌歲，龜策告從。孟康曰：觀辰星進退。孟說非也。觀、晉，二卦名，易稽覽圖有主歲卦。後漢

書蘇竟傳：「今年比卦部歲。」乾鑿度：「求卦主歲術常以太歲爲歲紀歲，七十六爲一紀，二十紀爲一部首。即置積部首歲數，加所入紀歲數，以三十二除之，不足除者以乾坤始數二卦而得一歲，未算即主歲之卦也。」據後漢書黃瓊傳注。

大郡至分爲五。王莽所改郡縣名，地理志具書之，而郡之分析則不備書。考本傳，有翼平連率田況，夙夜連率韓博，壽良卒正王閔。翼平者，北海壽光縣也。夙夜者，東萊不夜縣也。壽良者，東郡縣也。是分北海爲翼平郡，東萊爲夙夜郡，東郡爲壽良郡矣。又後漢書邳彤傳引東觀記云：「王莽別鉅鹿爲和成郡，居下曲陽。」志皆未之及也。至河南之滎陽別爲祈隧，亦見於本傳，汝南分爲賞都，則地理志已言之。

王莽傳下

與莽波水將軍戰，波水走。考范史，波水將軍即竇融也。孟堅修史時，竇氏方貴盛，故隱其名。

卷四

後漢書

光武帝紀上

建武元年，鄧禹擊更始定國公王匡於安邑。

劉聖公傳，匡封比陽王，與紀異。

光武帝紀下

建武九年，復置護羌校尉官。晦之曰：西羌傳與此同。然溫序傳建武六年已爲護羌校尉，似非九年始置。

十四年，會稽大疫。注：會稽，今越州縣。陳氏景雲曰：是時會稽理吳。至順帝分置吳郡，徙會稽理

山陰，乃爲唐之越州地耳。注微誤。

二十五年，遼東徼外貊人寇右北平、漁陽、上谷、太原。陳氏景雲曰：「太原」二字，非衍即誤。貊人人

寇東邊諸郡耳，不能西至太原內地也。東夷傳同。

中元元年，復羸、博、梁父、奉高。注：四縣屬太山郡，故城在今兗州博城縣界。陳氏景雲曰：「故城」

上當有「博」字。

明帝紀

永平六年，易曰「鼎象三公」。晦之曰：「易無此文，當是易緯。」

章帝紀

元和二年二月，始用四分曆。注：續漢書曰：「時待詔張盛、京房、鮑業等。」京房當作「景防」。鳳皇集肥城。注：肥城，縣名，屬太山郡。郡國志無此縣。

章和元年八月乙未晦，日有食之。盧氏文弼曰：五行志作元和，誤也。考是年七月、九月俱丙申朔，與八月乙未正合。若元和元年八月，是甲寅朔，九月是甲申朔，安得八月乙未晦乎！

和帝紀

永元十五年，復置涿郡故鹽鐵官。晦之曰：「鹽」當作「安」。郡國志涿郡故安縣下注云：「案本紀，永元十五年復置縣鐵官。」前志涿郡有鐵官，無鹽官，是其證也。

順帝紀

陽嘉元年，復置玄菟郡屯田六郡。陳氏景雲曰：「六郡」當作「六部」。玄菟屬縣六，每縣置屯田一部也。晦之曰：「東夷傳作『六部』。」

二年，復置隴西南部都尉官。晦之曰：案馬防傳，建初二年羌豪布橋等圍南部都尉於臨洮，則肅宗時有此官也。此云復置，則不知廢於何時。

桓帝紀

建和元年，大司農杜喬爲太尉。晦之曰：案本傳，喬由大司農遷大鴻臚、光祿勳，然後爲太尉，非由大

司農爲太尉也，紀似誤。

永壽三年，置冗從右僕射官。 「右」字衍。

冲帝紀

永嘉元年 史繩祖學齋佔畢記淳熙二年邛州蒲江縣上乘院僧闢地得古窰封石，有文二十九字云：「永
意元年二月十二日蜀郡臨邛漢安鄉安定里公乘校官掾王幽字珍儒。」繩祖大父勤齋先生子堅跋之，略
云：「永意之號，不見於史。漢冲帝即位改元，史傳相承以爲「永嘉」。「意」、「嘉」文字易亂，一年而
改，見於它文者幾希，非此刻出於今日，孰知冲帝「永嘉」之爲永意也。」

公乘校官掾 「掾」字原作「椽」，據學齋佔畢卷二改。

靈帝紀

諱宏。注：伏侯古今注：「宏之字曰大。」沈字曰：據伏湛傳注，章懷親見伏侯古今注，其書終於
帝，不及桓帝。今桓、獻二紀注俱無「伏侯古今注曰」六字，獨此紀有之，蓋傳寫者妄增耳。

建寧元年，段熲大破先零羌於逢義山。注：山在今原州高平縣。 陳氏景雲曰：「高平」當作「平高」。

中平六年，驃騎將軍董重下獄死。注：董重，皇后之弟子也。 陳氏景雲曰：「皇后」上脫「孝仁」二字。

據皇后紀，當云「兄子」，注「弟」字亦誤。

辛未還宮。 陳氏景雲曰：上文已書辛未，不應複書。

獻帝紀

初平四年，袁術殺揚州刺史陳温。裴松之注魏志，引英雄記證温自病死，非術所殺。通鑑考異亦取之。建安二十三年。注：三輔決錄曰：「時有京兆全禕。」陳氏景雲曰：「決錄」下當有「注」字。趙岐卒於建安六年，不及見此事。岐著三輔決錄。

皇后紀上

郭皇后 封況綿蠻侯。陳氏景雲曰：「綿蠻」當是「綿曼」之誤，真定屬縣也。郡國志無之，蓋後已省。

李廣芸曰：春秋「戎蠻子」，公羊作「曼」。「蠻」「曼」二字，古相通借也。

皇后紀下

閻皇后 注：善文曰：「憚字伯周。」陳氏景雲曰：「善文，書名，陶靖節聖賢羣輔錄亦引之，但作者姓名無考耳。隋經籍志不載此書。」大昕案：唐藝文志總集類有杜預善文四十九卷，陳氏偶未檢及。又秦辯士遺秦將章邯書，在善文中，見裴駟注史記李斯傳。

梁皇后 今大將軍冀女弟膺紹聖善。注：聖善謂母也，言娶妻當嗣親也。陳氏景雲曰：膺紹聖善，謂堪繼太后聖善之德，注未了。

王美人 儀比敬、恭二陵。注：敬，章帝陵。恭，安帝陵。陳氏景雲曰：謂如恭懷梁后葬敬西陵、恭愍李后葬恭北陵之禮，不言西、北者，省文耳。注非。

注：耿弇曾孫侍中良尚漢陽公主。晦之曰：當從傳作濮陽長公主。

盧芳傳

初，安定屬國胡與芳為寇。晦之曰：郡國志不載安定屬國，然光武紀建武二十一年安定屬國胡叛，桓

帝紀永壽元年南匈奴叛，安定屬國都尉張奐討之，又隸釋劉寬碑陰有安定屬國都尉孟扶，可證東京有安定屬國都尉也。

張步傳

王莽篡位，潛忌閔，乃出爲東郡太守。王莽傳有兗州牧壽良卒正上閔，即其人也。壽良本東郡屬縣，故史家依本名書之，不用莽所改名也。然莽雖分壽良爲郡，仍改東郡爲治亭，未嘗即以壽良爲東郡，則史所書未核矣。諸傳中如和成卒正、導江卒正、朔調連率、廬江連率、沂平大尹之類，皆用莽所改名，此何以變其例？

隗囂傳

囂迎擊，破之於高平。注：今原州高平縣。陳氏景雲曰：「高平」當作「平高」。囂將妻子奔西城。注：西城縣名，屬漢陽郡。此漢陽之西縣，非漢中之西城縣也。史稱西城者，謂西縣之城耳，注中「城」字衍。

公孫述傳

一姓不得再受命。陳氏景雲曰：一姓不再命，尚書帝命驗之文，見詩文王篇正義。

一姓不再命，「一」字原脫，據毛詩正義大雅文王篇疏引尚書帝命驗改。

破虜將軍馮駿等。以岑彭傳考之，是時馮駿爲威虜將軍，駐軍江州，非公孫述將也。「破」下當有「威」字，謂駿爲田戎等所破耳。

齊武王續傳

豈游俠下客之爲哉。注：下客謂毛遂、馮煖之徒也。陳氏景雲曰：下客爲折節下士也，注非。

趙孝王良傳

元年，封商四子爲亭侯。案：上文有永元三年，此「元」字必誤，或上有脫文。

安成侯賜傳

注：蔡陽國釜亭侯長醉詢更始父子張。陳氏景雲曰：「詢」當作「詢」。玉篇：「詢，罵也。」

李通傳

會光武避事在宛。陳氏景雲曰：按它處皆作避吏，此因相似而誤。

詔諸李隨安衆宗室會見。注：謝承書曰：「安衆侯劉崇。」陳氏景雲曰：「崇」當作「寵」。據前表，安

衆侯崇，居攝元年舉兵，爲王莽所滅，建武二年，以崇從父弟寵紹封。蓋崇死於莽未篡漢之先，安得身

佐中興乎！此必傳寫之誤。

鄧禹傳

其餘侍中、將、大夫、郎、謁者不可勝數。竇憲傳亦云：「其爲侍中、將、大夫、郎吏十餘人。」班史自官

表，侍中加官，所加或列侯、將軍、卿大夫、將、都尉至郎中，亡員。如淳曰：「將，謂郎將以下也。」金日

碑傳亦有「侍中、諸曹將、大夫」之文。或疑「將」上有脫文，非是。

岑彭傳

時天風狂急，彭、奇船逆流而上。「天」當爲「大」字之訛。陳氏景雲曰：「是時魯奇應募，以偏師獨進，

岑彭見敵勢已摧，乃悉軍并進耳。彭不與奇同行，此文不合有「彭」字。」

邳彤傳

復爲左曹、侍中。注：前書曰：侍中有左、右曹。侍中與左、右曹皆爲加官，而職事各別，非侍中有左、

右曹之分也。續志言「中興，省左、右曹」，據此傳，則光武初尚有左曹，有左曹亦當有右曹矣。

馬武傳

進至安定次、小廣陽。陳氏景雲曰：「安次，勃海屬縣也。以光武紀、耿弇傳證之，則「定」字之衍明

矣。小廣陽注，亦以弇傳爲是。注不出一人之手，故多互異。」大昕案：章懷注不言安定所在，知「定」

字後人妄加，非章懷本之誤。

竇融傳

七世祖廣國，孝文皇后之弟，封章武侯。融高祖父，宣帝時以吏二千石自常山徙焉。唐書宰相世系表，

廣國子誼，誼生賞，以吏二千石徙扶風平陵，子邕，邕子猛，猛子敷，敷子融。自廣國至融凡七世。此

傳失書融高祖名。

金城太守庫鈞。注：庫姓，即倉庫吏後。今羌中有姓庫，音舍，云承鈞之後也。古讀「庫」有舍音，猶

車音尺遮反，余音食遮反。廣韻馮部有「庫」字，云：「姓也。」此流俗之字。

假歷將帥。注：假猶濫也。陳氏景雲曰：融行河西五都大將軍事，非正官，故曰假。注未當。

友至高平。注：高平，今涼州縣也。陳氏景雲曰：唐涼州無高平縣，當云原州平高縣。

竇憲傳

篤弟景、瓌并中常侍。中常侍宦者之職，非外戚所宜居，恐有誤。

馬援傳

注：父仲又嘗爲牧師令。陳氏景雲曰：「帥」當作「師」，前漢有牧師令。

當閉居自守，而反游京師長者。注：長者謂豪俠者也。陳氏景雲曰：「長者猶言貴人耳。鄭衆辭皇

太子、山陽王之聘，梁松諷以「長者意不可逆」是也。豪俠之解似未當。」大昕按：魏文帝詔曰：「三世長者知被服，五世長者知飲食。」是長者爲貴人之稱。

卓茂傳

劉宣字子高，安衆侯之從弟。知王莽當篡，乃變姓名，隱避林藪。建武初乃出，光武以宣襲封安衆侯。

陳氏景雲曰：據前表，建武初以崇從弟寵紹封安衆侯，其名與范史不同。又據謝承書，安衆侯有預計王莽、佐平王郎大功，非避世者。不知范史何以復異如此。

侯霸傳

師事九江太守房元，治穀梁春秋。晦之曰：案前書儒林傳，房鳳字子元，不其人，傳穀梁春秋，哀帝時

爲九江太守。此房元即房鳳也。不書名而書字，又單舉一字，未知何故。

趙熹傳

熹上復緣邊諸郡，幽、并二州由是而定。晦之曰：案本紀建武十五年，徙雁門、代、上谷三郡民置常山

居庸關以東；二十六年，雲中、五原、朔方、北地、定襄、雁門、上谷、代八郡民歸於本土。上谷、代屬幽州，雁門、雲中諸郡屬并州。注但舉雲中、五原，則止有并州，不得言二州矣。

郭丹傳

大司馬嚴光請丹。「光」當作「尤」。嚴尤爲大司馬，見漢書王莽傳。

桓譚傳

出爲六安郡丞。六安前志爲王國，王莽篡位後，蓋廢爲郡，故成武孝侯順以建武八年拜六安太守，桓譚爲郡丞，亦在建武初也。建武十二年，省并西京諸國，唯真定、河間、泗水、城陽、淄川以宗室封王，見於紀傳。若廣平、高密、膠東、六安、廣陽未見有封王者，蓋已改國爲郡，猶沿西京舊名耳。

馮衍傳

帝以衍爲曲陽令。注：曲陽，縣名，故城在今定州故城縣西。唐定州無「故城縣」，當是鼓城之訛。毛本「故」作「彭」，亦誤。

嬖子反於彭城兮，爵管仲於夷儀。注：案「嬖」字呂忱音仕眷反，勉也。東觀記作「譏」字。此雖作「嬖」，蓋亦譏刺之意也。此賦以「嬖子反」與「爵管仲」對文，則非譏刺之意。子反平宋，意主恤鄰，管仲封邢，功存繼絕，故敬通嘉美之。「嬖」當爲「饜」，與下文「饜女齊」、「饜椒舉」同義，言欲飲食之也。

鮑昱傳

後爲泚陽長。「泚」當作「泚」，注同，即南陽之比陽也。竇皇后傳母泚陽公主，亦誤。

蘇竟傳

夫房、心即宋之分，東海是也。東海與魯相近，似不當宋分。

楊厚傳

初，安帝永初二年，太白入北斗。注：續漢志曰：時正月己亥，太白入北斗中。五星行道，皆在黃道左右，無緣得人北斗。史言人斗者，皆南斗也。續志太白入斗中凡再見，俱無「北」字，知爲後人妄增。且太白入斗在永初三年，此云二年，亦誤。

襄楷傳

比年日食於正朔。注：延熹八年正月辛巳朔，日食。九年正月辛卯朔，日食。沈字曰：「案紀、志，延熹八年日食，并在正月晦日，逢丙申，不在正朔。且法亦無兩年正朔俱逢辛之理，注蓋有意附合正文，故遷就其說。但楷所云比年日食正朔，當得其實，而紀、志俱不符，殊不可解。」大昕案：本紀八年正月丙申晦，日有食之；九年正月辛亥朔，日有食之。五行志亦同，惟九年作辛卯朔。當以辛卯爲正。兩食雖有晦朔之異，而并在正月，故襄楷言比年日食正朔，此無足疑。

陰興傳

後以興領侍中。陳氏景雲曰：「後」當作「復」。興前官侍中，故言復領。

鄭巨君傳

出爲平原相。晦之曰：平原爲國，在殤帝延平元年。當建初時，未有此國也。考建初四年封皇子全爲平春王，未幾王薨，國除。此平原或平春之誤。

張奮傳

十年，僭耳降附，奮來朝上壽。晦之曰：據本紀，僭耳諸國慕義貢獻，公卿奉觴上壽，在永平十七年。

此脫「七」字。

鄭康成傳

其門人山陽郗慮、東萊王基。

陳氏景雲曰：案魏志王基傳但言據持鄭義，與王肅抗衡，不云嘗師鄭氏。

計基年輩，乃肅之儔，非郗慮匹也。同時又有樂安孫炎，亦非肅讖短鄭氏。炎本受學於鄭氏門人，而唐

孔氏詩疏誤以爲鄭氏之徒，恐范史之失類此。

桓典傳

注：華嶠書曰：「遷平津都尉、鉤盾令。」劉攽曰：平津非郡，何得有都尉？蓋是平準令，誤「準」爲

「津」，因轉令爲都尉也。

陳氏景雲曰：靈帝中平元年，因黃巾之變，特置八關都尉官，平津其一也，

見靈帝紀注，劉說非是。

法雄傳

永初四年，遷南郡太守。初平中卒官。

沈字曰：初平距永初七十六年，此「初平」字訛。

陳詩庭

曰：汪本「初平」作「元初」。

度尚傳

椎髻鳥語之人。注：鳥語謂語聲似鳥也。書曰：「島夷卉服。」禹貢「島夷」，漢書地理志作「鳥

夷」，鄭康成、王肅本皆同，故章懷引以證鳥語之義。後人依今本改「鳥」字爲「島」，而此注遂成贅文

矣。

趙孝傳

亭長先時聞孝當過，以有長者客，掃洒待之。注：素聞孝高名，故以爲長者客也。陳氏景雲曰：長者客猶言貴客，即下言田禾將軍子是也，注未明了。

劉愷傳

茂與太尉陳蕃、司徒劉矩共上書訟之。晦之曰：據本紀，是時爲司徒者乃胡廣，非劉矩也。陳蕃傳與此同。

鍾離意傳

帝性褊察，公卿大臣數被詆毀，近臣尚書以下至見提拽。晦之曰：申屠剛傳：「尚書近臣至乃捶撲牽曳於前，羣臣莫敢正言。」虞延傳：「建武二十年東巡，還經封丘城門，門下小不容羽蓋，帝怒，使撻侍御史。」此皆光武時事，東都初制嚴切如此，豈獨明帝之性褊察哉！左雄傳言：「九卿位亞三事，班在大臣，孝明皇帝始有撲罰，皆非古典，帝從之。其後九卿無復捶撲者。」然則光武所捶撲者，止是尚書、侍御史，明帝則兼及九卿，故史家以褊察譏之。

楚王英傳

建初二年，肅宗封英子楚侯种，五弟皆爲列侯。當云封英子种楚侯，傳寫顛倒耳。

朱穆傳

嚴鮪謀立清河王蒜。沈字曰：案清河王及李固、杜喬傳，皆作劉鮪。且清河王傳云南郡妖賊劉鮪，而

李固傳云魏郡劉鮪，俱不合，未知孰是。

何敞傳

樂、何之徒，抗議柱下。注：樂恢爲司隸，何敞爲御史，并彈射糾察之官也。陳氏景雲曰：樂恢以尚書僕射劾奏司隸，未嘗爲司隸也，注誤。

鄧彪傳

詔以光祿大夫行服。晦之曰：鄧彪本太僕，而以光祿大夫行服。桓郁本越騎校尉，而聽以侍中行服。桓焉本太子太傅，而聽以大夫行喪。蓋侍中、光祿大夫無定員，亦無專職，且非中二千石，即有以憂乞身者，或可聽許，其實仍遵舊制，公卿二千石不行三年服也。

班超傳

永平十八年，帝崩。焉耆以中國大喪，遂攻沒都護陳睦。沈宇曰：案明帝紀，龜茲、焉耆攻沒都護陳睦，在十八年六月，而帝崩以八月壬子，與此傳云因喪者不合。西域傳序云：「明帝崩，焉耆、龜茲攻沒都護陳睦。」似此傳得之。

梁懂傳

何熙字孟孫，陳國人。晦之曰：熙書國，不書縣。魏志，何夔陳國陽夏人，即熙曾孫也。

應劭傳

故膠東相董仲舒。「膠東」當作「膠西」。

王充傳

充少孤，鄉里稱孝。論衡自紀篇：「六歲教書，有臣人之志。父未嘗笞，母未嘗非。」不云少孤也。其答或人之喞，稱鯀惡禹聖，叟頑舜神；顏路庸固，回傑超倫；孔、墨祖愚，丘、翟聖賢。自居於聖賢而

嘗毀其親，是可爲孝，誰不爲孝！

下邳惠王衍傳

子哀王宜嗣，數月薨。晦之曰：「數月」二字衍，因上文有「數月薨」句而訛耳。自中平元年至建安十一年，相距廿載，豈數月乎！熊表亦然，是宋本已誤。

淮陽頃王昞傳

永嘉元年，封豹兄四人爲亭侯。晦之曰：永嘉當作元嘉。

黃憲傳

既而前至袁閔所。注：一作「閔」。陳氏景雲曰：黃憲、袁閔俱慎陽人，故荀淑有子國顏子之語，慎陽本侯國也。若汝陽袁閔，與憲同郡異縣，則作「閔」非矣。

种嵩傳

後梁州羌動，以嵩爲梁州刺史。陳氏景雲曰：「梁」當作「涼」，漢無梁州，至晉始置耳。

劉陶傳

時司徒陳耽亦以非罪，與陶俱死。蔚宗作史，重風節而輕爵位，意在矯班氏之失，故三公多不得立傳。若傳，耽之忠正無過，觸忤宦者而誣死，乃大臣之賢者，何以亦從附見之例？

劉瑜傳

河圖授嗣，正在九房。費士璣曰：「九房似即九宮。易乾鑿度有太乙下行九宮之說，而無河圖之名。據此文，則以戴九履一者爲河圖，宜可信。」大昕謂易稱「河出圖，聖人則之」，劉歆以爲伏羲受河圖，則

而畫之八卦是也。八卦之位，震東、巽東南、離南、坤西南、兌西、乾西北、坎北、艮東北，此即伏羲所傳。伏羲以木德王，故云帝出乎震也。依八卦方位，併中央數之，即爲九宮。義皇畫卦既取則於河圖，則九宮爲河圖信矣。若雜書本文，但有「初一日五行」以下六十五字，河有圖，雜無圖也。無圖而強以五行生成之圖傅會之，既又知其數之不合，更以九宮當雜書，轉借五行生成之圖以爲河圖，且謂合於大衍之數，不知宣尼繫易，固言大衍之數，不言圖也。自天一至地十，併之爲五十有五，不待圖而顯也。即以圖顯之，但可云五位相得之圖，不可以當河圖也。

蔡邕傳

補侍御史，又轉侍書御史，遷尚書。三日之間，周歷三臺。「侍書」當作「持書」。汲古閣本作「持書」。范史本是「治書」，章懷避諱，改「治」爲「持」也。百官志御史中丞爲御史臺率，應劭風俗通云：「尚書、御史臺，皆以官倉頭爲吏。」見百官志注，今風俗通無此文。是尚書、御史皆稱臺也。又百官志謁者僕射爲謁者臺率，符節令爲符節臺率，則漢時稱臺者，亦不止尚書、御史矣。袁紹傳：「坐召三臺，專制朝政。」注引晉書云：「漢官，尚書爲中臺，御史爲憲臺，謁者爲外臺，是謂三臺。」然伯喈未受謁者，何以便有三臺之稱？豈侍御史與治書御史亦分爲二署耶？

左雄傳

同、冀復有大水。同、冀謂司隸校尉所部及冀州也。以司隸校尉領一州，因有司州之目。釋名釋天篇，一云豫、司、兗、冀，一云兗、豫、司、冀，與此傳所稱同，而釋州國篇云司州，司隸校尉所主也，蓋當時案牘省文。魏及晉初皆都洛陽，仍以司隸校尉領州事，故亦沿司州之稱，然當時命官則稱司隸校尉、司隸

從事，初不繫以州也。渡江以後，僑置司州於徐，以刺史領之，不復置司隸。宋、齊、梁時，司州治義陽郡，乃得晉荊州之地，而尚沿司隸舊名，尤無當矣。

陳蕃傳

祖河東太守。列傳敘述祖、父，必舉其名。此有官而無名，又別無事迹，則不如其不載矣。蔚宗好引用風俗通義，此必因應書有「其祖河東太守，冢在召陵」之文而增入耳。

時小黃門趙津、南陽大猾張汜等，奉事中官，乘執犯法，二郡太守劉瓊、成瑨考案其罪。太原太守劉瓊案趙津，南陽太守成瑨案張汜，故云二郡。王允傳稱小黃門晉陽趙津，晉陽爲太原屬縣，故劉瓊得案之。此傳刪去「晉陽」字，而二郡之文不可通矣。

黨錮傳

弘農成瑨但坐嘯。注：桓帝乳母、中官貴人外親張子禁怙恃貴執，不畏法網。功曹岑暉勸使捕子禁付宛獄，笞殺之。

「汜」。

岑暉傳：「宛有富賈張汎者，桓帝美人之外親也。」子禁蓋即汎字。陳蕃傳「汎」作

初，成以方伎交通宦官，帝亦頗諱其占。「諱」當作「訊」。詩「訊之占夢」，訊，問也。古書「訊」、「諱」二字多相亂，然訊訓問，諱訓告，音義全別。詩「歌以訊之」、「莫肯用訊」，皆「諱」之訛，此又誤「訊」爲「諱」。

王璋字伯儀，東萊曲城人，少府卿。漢以太常、廷尉、衛尉、光祿勳、宗正、大司農、大鴻臚、太僕、少府爲九卿，而官名無「卿」字，猶太尉、司徒、司空不繫以「公」也。兩漢、三國志書太常、廷尉、宗正等，從無

繫以「卿」字者。此傳稱少府卿，當衍「卿」字。漢有衛尉卿衡方碑，又韓勅後碑有云「故少府卿任城樊府君」，此流俗之稱。

羊陟 時太尉張顯、司徒樊陵。靈帝紀，樊陵爲太尉，非司徒。

何進傳

因復博徵智謀之士龐紀。陳氏景雲曰：據荀彧、袁紹傳，并作逢紀，此作「龐」，誤。

孔融傳

時河南尹李膺。注引融家傳曰：「聞漢中李公清節直亮，意慕之，遂造公門。」李固，漢中人，爲太尉，與此傳不同。沈字曰：融以建安十三年被殺，年五十六，計其生，當在永興元年，距固之死已六年，不得相及，家傳誤也。

左丞黃祖者稱有意謀。汲古閣本無「黃」字，黃祖亦非融所殺也。魏志崔琰傳注引九州春秋作「左承祖」，「承」、「丞」古通用。

建安五年，南陽王馮、東海王祗薨。注：并獻帝子。東海王祗乃東海恭王彊之玄孫，非獻帝子，且立十四年而薨，初非沖幼，此傳殆誤也。獻帝子見於紀者，有東海王敦。東海疑是北海之訛，說見考異。敦以建安十七年封，其時融已先歿矣。范史雜探它書，往往自相乖戾如此。

公孫瓚傳

拜北平將軍，封安國亭侯。陳氏景雲曰：「北平」當作「平北」。

袁紹傳

被以虎文。注：虎貴將，冠鷩冠，虎文單衣。

文選李善注謂羊質虎皮也，此注誤。

審配將馮札爲內應。陳氏景雲曰：「『札』當作『礼』，古『禮』字也。」魏志作『禮』。大昕案：閩本作馮禮。

劉表傳

侍中從事鄧義諫，不聽。

陳氏景雲曰：「『侍中』當作『治中』，因下有侍中之文而誤。」大昕案：章懷

避唐諱，每改「治」爲「持」，此「治中」必改「持中」，校書者不達其旨，妄易爲「侍」耳。

劉焉傳

祭酒各領部衆，衆多者名曰理頭。

魏志作『治頭』，章懷避諱改。

循吏傳

劉寵 注：若使明君用公山於前。

陳氏景雲曰：「使明」當作「明使」，漢代人稱州將皆曰明使君也。

酷吏傳

張儉剖曹節之墓。

陳氏景雲曰：曹節當作侯覽，傳寫誤也。

宦者傳

呂強 汝陽李巡 汝陽當作汝南。

儒林傳上

孫期 建武中，范升傳孟氏易，以授楊政。

晦之曰：范升傳云「習梁丘易」，又上疏云「臣與博士梁恭、

山陽太守呂羌俱修梁丘易，此傳亦云楊政從范升受梁丘易，則此云傳孟氏易者誤。

儒林傳下

薛漢字公子，淮陽人也。世習韓詩，父子以章句著名。漢少傳父業。唐書宰相世系表：漢御史大夫薛

廣德生饒，長沙太守；饒生願，爲洛陽太守，漢無洛陽，當作淮陽。因徙居焉，生方丘，字夫子；方丘生

漢。

董鈞 玄本習小戴禮，後以古經校之，取其義長者，故爲鄭氏學。此云小戴禮者，謂儀禮十七篇，下文

云小戴所傳禮記，則今之禮記也。康成注儀禮，兼取古今文，今文者小戴所授，古文出於孔壁，所謂禮

古經也。

文苑傳上

傅毅 契闊夙夜，庶不懈忒。注：詩云：「與子契闊。」契闊謂辛苦也。案：邶風云：「死生契闊，與

子成說。」章懷偶誤記爾。毛傳云：「契闊，勤苦也。」「契」與「勤」、「闊」與「苦」聲俱相近，注改「勤」

爲「辛」，意同而聲遠矣。

文苑傳下

張升 富平侯放之孫也。沈字曰：放卒於哀帝時，而升以靈帝時坐黨錮見誅，中間百七十餘年，不應

祇有兩世。李贇芸曰：「孫」上疑有脫字。

侯瑾 西河人敬其才而不敢名之。陳氏景雲曰：「西河」當作「河西」，瑾敦煌人，河西四郡之一

也。

獨行傳

劉茂 元初中，鮮卑數百騎寇漁陽。晦之曰：「鮮卑」以下自二十二字，與鮮卑傳重出。唯彼云延平元年，此誤爲元初爾。當去此存彼。」大昕案：本紀此事亦載於延平元年。

方術傳上

王喬 王喬事見風俗通正失篇，應氏固已譏其矯誣而辯正之矣，蔚宗乃採人正史，豈非好奇之過哉！

李南 向度宛陵浦里旒。「旒」當作「航」。說文：「航，方舟也。从方亢聲。」俗書从方之字多誤从

放，周禮「瓶人」，今本誤作「旒」。杜篤傳「北航涇流」，此字獨不誤，賴章懷注辨析分明耳。

樊英 孫陵，以諂事宦人，爲司徒。晦之曰：案中平五年永樂少府樊陵爲太尉，非司徒也，傳誤。沈

字曰：此傳稱魯陽人，而靈帝紀注「樊陵胡陽人」，亦誤。

方術傳下

許曼 風俗通云：字寧方。

隴西太守馮混始拜郡。此事見風俗通怪神篇。

華佗 鐵灸不過數處，裁七八九。魏志佗傳云：「若當灸，不過一兩處，每處七八壯。」此「九」字當从

彼作「壯」。李賡芸曰：南監本作「裁七八九」，當指艾丸數。

劉根者，潁川人也。方術一篇，如徐登、趙炳、薊子訓、左慈、壽光侯及劉根事，皆見搜神記。彼記云

「根字君安，京兆長安人，漢成帝時入嵩山學道」，而傳以爲潁川人，似誤。獨行傳之范式、陳劭、諒輔，

列女傳之樂羊子妻、叔先雄，亦皆取諸搜神記。

列女傳

陰瑜妻 後同郡郭奕喪妻，爽以采許之。陳氏景雲曰：郭嘉卒於建安十二年，年二十八，距荀爽之歿幾二十年。計爽存日，嘉年方冠，不得有受室壯子。又爽名德素著，亦定無強奪女志事。「爽」、「奕」二字必有誤。

東夷傳

句驪 是歲宮死，子遂成立，姚光上言，欲因其喪，發兵擊之。沈宇曰：案安帝紀，姚光於建光元年四月被殺，據此傳，則宮之死當在秋冬之間，其時不得復有光也。

南蠻傳

板楯蠻夷 殺人者得以倓錢贖死。陳氏景雲曰：「倓」當作「賧」。大昕謂說文無「賧」字，當以「倓」爲正。

南匈奴傳

光武初，方平諸夏，未遑外事。至六年，始令歸德侯劉颯使匈奴。前書匈奴傳：「更始二年冬，漢遣中郎將歸德侯颯使匈奴。」陳遵傳：「更始至長安，遵與歸德侯劉颯俱使匈奴。」即此人也。或云漢宣帝時匈奴日逐王先賢揮率衆降，封歸德侯，其孫颯襲封，五十六年，至建武初尚存，「颯」、「颯」字形相涉，或即一人。然據班表，建武二年，颯子襄已嗣侯，則颯當卒於建武元年，安得於六年更奉使乎！且先賢揮出於匈奴，不聞賜姓劉氏也。王莽時，又有展德侯王颯使匈奴，王昭君兄子也。

歸河西於內地。陳氏景雲曰：「河西」當作「西河」。時南單于屯西河美稷縣也。大昕案：西河與

上句「南虜」正相對。

鮮卑傳

幽、并、涼三州緣邊諸部。

陳氏景雲曰：「部」當作「郡」。

卷五

律曆志二

太初失天益遠，日月宿度，相覺浸多。一覺與較同。晉書蔡謏傳：「方之於前，倍半之覺也。」魏氏春秋：「賢聖之分，所覺懸殊。」見魏志高貴鄉公紀注。宋書天文志：「斗二十一，井二十五，南北相覺四十八度。」晉志「覺」作「應」，誤。

律曆志三

沒數二十一爲章閏。李銳曰：「爲章閏」三字衍。

所得數從甲子蔀起，算外，所入紀歲名命之。李銳曰：「算外」下有脫文。以算求之，當云「所得數從

甲子蔀起，算外則所入蔀也，不滿蔀法者，入蔀年數也，各以所入紀歲名命之」。

所得以七十二乘之，滿六十除去之，餘以二十除。李銳曰：「七十二」當作「二十七」。蓋蔀會者二十

七蔀之數，以二十七乘蔀會，所得數是復通爲若干蔀也。六十蔀爲元，以六十除，猶以元法除。二十蔀

爲紀，以二十除，猶以紀法除。故不滿二十者，即以命蔀。

其弦、望小餘二百六十以下，每以百刻乘之，滿蔀月得一刻。李銳曰：冬至夜漏五十五刻，以蔀月乘

之，百刻除之，得九百四十分日之五百十七，爲自昏至明之數，半之得二百五十八半，爲自子半至明之

數。云二百六十以下，就整數言之。

不滿其數近節氣夜漏之半者，以算上爲日。李銳曰：「數」當作「所」，聲之訛。

餘分滿二百二十四以上至二百三十一，爲食在閏月。李銳曰：閏分滿四以上亦得一，故以二百二十八

正數減四得二百二十四，數至二百三十一，則滿七而成月，二百三十一以上或在閏後。

以歲數去上元，餘以爲積月，以百一十二乘之。李銳曰：當云「餘以章月乘之，滿章法得一，爲積月，

不滿爲閏餘，積月以百一十二乘之」，蓋傳寫脫之也。百一十二者，月數減食法之數。論算理，當以食

法乘積月，滿月數去之，不滿者轉減月數，餘滿食法得一，爲後食。今先以食法減月數，則以後不用反

減，所推得數與前同。

危十六進二。壁十進一。李銳曰：「危十六」當作「危十七」，「壁十」當作「壁九」。案赤道宿度，自漢

迄唐初，相沿承用。至一行大衍，始改畢、觜、參、鬼四宿，而其餘二十四宿仍與古不異。考三統以後，

諸家赤道度危宿并十七度，壁宿并九度，此作危十六、壁十，蓋誤以下文黃道度爲赤道度也。

昏明之生，以天度乘晝漏，夜漏減二百而一，爲定度。以減天度，餘爲明；加定度一爲昏。其餘四之，如

法爲少。不盡，三之，如法爲強，餘半法以上以成強。強三爲少，少四爲度，其強二爲少弱也。又以日

度餘爲少強，而各加焉。李銳曰：「夜漏減二百而一」，當作「夜漏減之，二百而一」。「如法爲少」

下當有「二爲半，三爲太」六字。天度者，三百六十五度二十五分也。按星從天而西，日行一周，當漏

刻一百。其自明至中，自中至昏，當晝漏之半。以晝漏乘天度，二百而一，則得自明至中之度，亦即自

昏右旋至中之度，爲昏中星度，以減天度餘爲自明右旋至中之度，爲明中星度。日違天而東，自夜半至

昏明，又自有行分。今既以二百爲度法，即以夜漏爲日行，自夜半至明之分，以加明中星度，爲明定度；以夜漏減二百，餘爲日行，自夜半至昏之分，以加昏中星度，爲昏定度。爲術，當以天度乘晝漏，加二百，減去夜漏，爲昏定度之實。今先減夜漏，而後加一度，其得數正同。又減定明定度而後加一者，蓋合昏明定度，當得三百六十六度四分之一。今所減者是周天度，故減定而後加一也。依法求得昏明定度，各與其氣日所在度相加，又以昏明度餘及日度餘，各爲少半大強弱，相并如法除命，則得其氣昏明中星宿度及餘也。然求昏明星度，當與其氣夜半日所在相加，而節氣加辰有早晚，故後條又有減之之法，人元紀蔀初年，即以所加之日度餘減之。

禮儀志下

太僕四輪輶爲賓車。「僕」下脫「駕」字，當依獻帝紀注增。

注：天子之椁，柏，黃腸爲裏，表以石焉。陳氏景雲曰：此十三字，乃上文治黃腸題湊之注，誤入於此。校尉三人。「三」下脫「百」字，當依獻帝紀注增。

祭祀志中

歌西皓，八佾舞育命之舞。明帝紀注引此文，云「歌白藏」。以上下文青陽、朱明、玄冥例之，則白藏爲是。

天文志上

軒轅始受河圖闔苞授，規日月星辰之象。文選注引河圖闔苞受曰：「帝感苗裔，出應期。」闔苞受蓋河圖篇名，如括地象、帝覽嬉之類。此「闔」字當是「閭」字之誤。王伯厚疑「闔苞」爲人名氏，非也。

注：郗萌占曰：「流星出東井。」隋書經籍志，後漢中郎郗萌撰後漢災異十五卷。又云：「漢末郎中郗萌集圖緯讖雜占爲五十篇，謂之春秋災異。」

天文志中

永元九年，遼東鮮卑，太守祭參不追虜，徵下獄誅。陳氏景雲曰：「鮮卑」下當有「攻肥如」三字，見鮮卑傳。

晦之曰：按文義，當云「鮮卑寇肥如，遼東太守祭參不追虜，徵下獄誅」。

天文志下

延熹七年，皇后鄧氏坐執左道廢，遷於祠宮。陳氏景雲曰：「祠」當作「桐」。和帝陰皇后廢，遷桐宮，

事見皇后紀，可互證也。

五行志二

更外迎濟北王子犢立之。晦之曰：即北鄉侯懿也，豈因名子者不以畜牲，而改爲懿歟？

五行志三

注：臣昭案：尹敏傳是歲河西大雨雹，如斗。安帝見孔季彥，問其故。季彥事今在孔僖傳。或司馬彪

書以季彥附尹敏傳乎？

五行志四

建康元年，涼州都郡六，地震。陳氏景雲曰：「都」當作「部」。

五行志五

熹平元年四月甲午，青蛇見御坐上。晦之曰：青蛇事，張奐傳作建寧二年，謝弼傳亦同。此志及楊賜

傳并作熹平元年，非也。或云熹平元年當作建寧元年，然陳蕃、竇武之被害在建寧元年九月，而張奐、謝弼之言災應，俱有誅陳、竇事，則必非建寧元年之夏，可知當從張、謝二傳爲是。

五行志六

注：春秋潛潭巴云：「甲子蝕，有兵敵強。」春秋潛潭巴說日蝕六旬，各有占驗，劉昭注五行志，所引僅得

大半，頃讀唐開元占經，乃鈔以補劉之闕。甲子日蝕，有兵，狄強起。劉注「狄」作「敵」，無「起」字。乙丑日

蝕，大旱，大夫執綱。丙寅日蝕，蟲，久旱，多水徵。劉注「水」作「有」。丁卯日蝕，旱，有兵。劉注「旱」上有

「有」字。戊辰日蝕，地動，陰強。己巳日蝕，地動，火災數降。庚午日蝕，火燒後宮。劉注作「後火燒官

兵」。辛未日蝕，大水湯湯。劉注無此二字。壬申日蝕，水盛，陽潰陰欲翔。劉注「盛」作「滅」。癸酉日

蝕，連陰不解，淫雨數出，有兵起。劉注「數出」作「毀山」。甲戌日蝕，草木不滋，主令不行。劉注「主令」作

「亡命」。乙亥日蝕，陽不明，冬無水，東國兵。劉注「國」下有「發」字。丙子日蝕，五月大霜爲災。丁

丑日蝕，誅三公。戊寅日蝕，天下大風，園無果。己卯日蝕，盜賊起，沙石踴，以有壅。庚辰日

蝕，慧星東出，有寇兵，旱。劉注「出」作「全」。辛巳日蝕，妃謀，二子用兵。壬午日蝕，久雨，旬望。

癸未日蝕，仁義不明。甲申日蝕，蟲，四月大霜。乙酉日蝕，仁義不明，賢人退消。劉注無「退」字。

丙戌日蝕，臣憎主誅，不理，多冤訟。丁亥日蝕，匿謀滿王堂。戊子日蝕，宮室內淫，必惑雄，有憂。

劉注作「雌必成雄」。己丑日蝕，臣伐其主，天下皆亡。劉注作「日食己丑，天下唱之」。庚寅日蝕，將相誅，大

水，多死傷。辛卯日蝕，臣伐其主。壬辰日蝕，河決海溢，久霜連陰。劉注無「溢」字，「霜」作「霧」。癸

巳日蝕，在陽者權不行。甲午日蝕，大蟲螟蝗興，主貪暴，民流亡。乙未日蝕，天下多邪氣，鬱鬱蒼

蒼。丙申日蝕，諸侯相攻，夷狄內侵，旱。丁酉日蝕，侯侵王。戊戌日蝕，有殃，主后死，天下諒陰。劉注「殃」上有「土」字。己亥日蝕，小人用事，君子繫。庚子日蝕，君疑其男。辛丑日蝕，主疑臣，二公有免黜者。劉注「臣」作「主」，似誤。壬寅日蝕，天下苦，兵大起。劉注「兵」屬上句，「大起」作「大臣驕橫」。癸卯日蝕，羣鳥翔，禽入國，外伐內，主危亡。甲辰日蝕，四騎爵。劉注作「晉大水」。乙巳日蝕，東國發兵。丙午日蝕，民多流亡。丁未日蝕，王者崩。戊申日蝕，地動搖，宮室摧侵，兵強。己酉日蝕，妃死子不葬，以內亂相怨疑。庚戌日蝕，臣相侵。辛亥日蝕，子爲雄，近臣憂。壬子日蝕，女謀王，女主憂。劉注作「妃后專恣，女謀主」。癸丑日蝕，水潦。甲寅日蝕，雷擊殺人，骨肉爭功。劉注「雷」下有「電」字，無「人」字，「功」作「攻」。乙卯日蝕，雷不行，霜不殺草，長人人宮。劉注「霜」作「雪」，無「不」字，「草」下有「不」字，「人」上有「姦」字。丙辰日蝕，山水淫淫。丁巳日蝕，下有聚兵。劉注「聚」作「敗」。戊午日蝕，久旱穀不傷。不云緯。己未日蝕，失君，王失土。不云緯。庚申日蝕，夷狄內攘。辛酉日蝕，女謁且興，奸邪欲起。劉注作「辛酉蝕，女謀主」。壬戌日蝕，山崩，小人用事。癸亥日蝕，大人崩，王者憂之。劉注「大」作「天」。

五行志注中當引而遺漏者，丙子、乙巳、丙午、癸丑，凡五日。又注例日名同者不更注，乃安帝永初七年四月丙申晦引「諸侯相攻」句，元初五年八月丙申朔引「夷狄內攘」句，同日而異占，殊可疑也。

郡國志一

今但錄中興以來郡縣改異，及春秋、三史會同征伐地名。三史，謂史記、漢書及東觀記也。吳志呂蒙傳注引江表傳，權謂蒙曰：「孤統事以來，省三史、諸家兵書，大有益。」又孫峻傳注引吳書，留贊好讀兵

書及三史。晉書傳玄傳，撰論三史故事，評斷得失。隋書經籍志，吳太子太傅張溫撰三史略二十九卷。皆指此。

凡前志有縣名，今所不載者，皆世祖所并省也。光武紀建武六年，大司徒、大司空二府條奏并省四百餘縣，即其事也。然志所書者，據順帝時版籍言之，其所不載，未必皆世祖并省。如泰山之華，志所無也，而光武十王傳稱永平二年以華縣益琅邪國，是明帝之世尚有華矣。廬江之樅陽，亦志所無也，而謝承後漢書稱劉駒駭除樅陽長，見太平御覽。駒駭仕於鄧太后朝，是安帝之時尚有樅陽矣，但史文闕略，不能備載其省併之由耳。

河南尹 成皋，有汜水。注：左傳曰周襄王處鄭地汜。周襄王所處，在潁川之襄城，注文重出，當去此存彼。

河內郡 朝歌，有鹿腹山。晦之曰：「鹿腹」當作「鹿腸」，袁紹傳注引此文，亦作「腸」。

京兆尹 新豐，有嚴城。晦之曰：「嚴」當作「擲」。劉聖公傳注引續志，新豐有擲城，李松拒赤眉處。擲，子侯反，蓋字形相似而訛耳。

右司隸校尉部，郡七。注：魏志曰：「曹公分關中置漢興郡國，游楚爲太守。」陳氏景雲曰：今本魏志無此文，疑出魏畧，「志」字偶誤。

郡國志三

東郡 聊城，有聶戚。晦之曰：「戚」當是「城」字之訛。

東海郡 郟。注：有勇士亭。陳氏景雲曰：「王」疑「士」之訛。

琅邪國。注：案本紀，永壽元年置，都尉治。

桓帝紀，是年置太山、琅邪都尉官，注於泰山郡下不云置

都尉，何也？孔宙爲泰山都尉。

郡國志四

樂安國，高帝西平昌置，爲千乘。

前撰考異，指此條「西平昌」三字衍。西平昌，縣名，當屬上文平原

郡，誤脫竄入於此。今檢魯峻碑陰有門生平原西平昌王端子行一人，此以漢人述漢郡縣，尤可信吾言之非妄。

北海國 東安平，故屬甯川。

北海屬縣，以前志校之，如高密、昌安、夷安，皆高密國屬縣也，而志不云故

屬高密，即墨、壯武、下密皆膠東國屬縣也，而志不云故屬膠東，以本國下已注云「建武十三年省甯川、

高密、膠東三國，以其縣屬」，故不更出也。鉅鹿郡下已注云「建武十二年省廣平國，以其縣屬」，則任、南

和、斥章、曲周、列人、廣年、平鄉不更云故屬廣平；廬江郡下已注云「建武十三年省六安國」，則蓼、

安豐、陽泉、安風不更云故屬六安，亦是此例。若琅邪國下已注云「建武中省城陽國，以其縣屬」矣，而

於莒、東安、陽都三縣又云「故屬城陽」，廣陵郡下已注云「建武中省泗水國，以其縣屬」矣，而於濼縣

又云「故屬泗水」；此甯川國之省併，與高密、膠東同，而又云「故屬甯川」，皆所謂自亂其例也。

有鄰亭。注：故兆。陳氏景雲曰：「兆」未詳，疑紀邑之誤。

拒。注：地道記曰：「養澤在西，幽州藪。有萊山、萊王祠。」注所引地道記之文，即前志琅邪長廣縣

注文也；「養澤」上當有「奚」字。周禮「奚作奚」。後漢以長廣改隸東萊，劉氏不注於東萊之長廣，而

注於北海之拒，未詳其故。又前志北海無「拒縣」，惟琅邪有拒，字从木，不从手。志既不言故屬琅邪，

字形偏旁亦異，以宋州郡志證之，知「拒」爲「挺」之訛。

江夏郡 竟陵。注：縣東有申水。晦之曰：「申」當作「白」。左傳定五年，涉於成臼，杜預云：「竟陵縣有白水，出聊屈山，西南入漢。」

九江郡 歷陽，刺史治。劉注引漢官，以壽春爲刺史治，與志不同。以予考之，漢末州治實在壽春。初平四年，袁術殺揚州刺史陳溫，遂據淮南，淮南即壽春也。志所書者，順帝永和以前之制，而應劭撰漢官儀，乃在獻帝之世，故有不同。如荊州本治漢壽，而劉表治襄陽；兗州本治昌邑，而曹操治鄆城；冀州本治高邑，而韓馥、袁紹皆治鄴；徐州本治郟，而呂布治下邳；益州本治雒，而劉焉父子治成都，皆漢末徙治，非東京之舊。即以揚州論之，袁術據淮南，而劉繇爲刺史，又移治曲阿，蓋羣雄交爭，各據形便，非可執一爲定也。

吳郡 安 前漢書、晉、宋志皆無此縣，本志又不言何年所置，前無所承，後無所併，疑即婁之訛。因婁訛爲「安」，校書者不能是正，疑有脫漏，又增婁於無錫之後，并改十二城爲十三。盧熊蘇州府志遂謂東漢省錢塘而增安縣，又謂建安中孫權以安縣屬屯田典農校尉，當在無錫以西。然沈約志初無以安屬屯田典農校尉之說，盧說未審何據，大約出於後人臆造耳。監本無「婁」字，新刊本依宋本增之，其實宋本未必是，監本未必非也。漢志婁縣下云：「有南武城，闔閭所起以備越。」續志安縣下注引越絕云：「有西岑冢，越王孫開所立，以備春申君，使其子守之，子死遂葬城中。」兩志俱有備越遺迹，益足徵「安」爲「婁」之訛矣。

巴郡 涪陵。注：漢時赤田軍常取其民。惠氏棟曰：「田」當作「甲」，見華陽國志。

充國，永元二年分閬中置。前志本有充國縣，此疑誤。

趙耨郡 會無。注：特產好羣牛。「羣」當作「犀」。華陽國志云：「特產犀牛」。

漢陽郡 冀，有緹羣山。五行志：王莽末，天水童謠曰：「出吳門，望緹羣。」吳門，冀郭門名也。緹

羣，山名也。

武威郡 左騎千人官。郡領十四城，左騎千人官蓋別居一城，并姑臧等十三縣數之，爲十四城也。至

張掖屬國別領五城，以志考之，惟有侯官、左騎、千人、司馬官、千人官，而不領縣。以左騎、千人各一城，又別有千人官一城，與侯官、司馬官爲五城矣，與武威之左騎千人官爲一城者互異。

上谷郡 涿鹿。注：世本云在鼓城南。惠氏棟曰：「鼓」當作「彭」。前書刑法志黃帝有涿鹿之戰，鄭

氏曰：「在彭城南。」師古曰：「上谷別有彭城，非宋之彭城也。」

南海郡 博羅 惠氏棟曰：「沈約云博羅兩漢皆作『博』字，晉太康地志作『博』。案此則司馬本書作

「博」，注家誤改「博」耳。」大昕案：今本漢書亦作「博」。

交趾郡 十二城 陳氏景雲曰：交趾、鬱林二郡，皆逸戶口之數。考建武中馬援既平交趾，請分西于縣爲封溪、望海二縣，時西于一縣戶已有二萬二千，合餘數縣計之，戶口之緜，必甲嶺表諸郡矣。

百官志一

世祖即位，爲大司徒。注：縣囊捉撮。惠氏棟曰：「捉撮」當作「括撮」。淮南子「兩脾在上，燭管指天」，高誘曰：「燭，陰華；營，其竅也。燭管讀曰括撮。」傴僂之象，喻容悅之臣。

注：其與申屠須賈鄧通。陳氏景雲曰：「須」當作「顯」，或作「頓」。大昕案：「頓」字義較長。建武二十七年，去「大」。注：十年，更名相國。陳氏景雲曰：「十年」上有脫文。

百官志二

五官中郎將一人。本注曰：主五官郎。漢制，郡國亦有五官掾。五官之義，注家皆闕。漢書外戚傳，內職

十四等，有五官。

羽林中郎將。注：獻帝以曹操爲南中郎將。陳氏景雲曰：操當作植，見魏志植傳。

其灌謁者郎中，比二百石。本注云：初爲灌謁者，滿歲爲給事謁者。「灌」當讀如權。說文「夢，灌

渝」，即爾雅釋草「其萌蘗蒨」。大戴禮「百草權輿」，亦即「灌渝」之異文。是「灌」有權音也。

百官志三

黃門侍郎。注：衛瓘注吳都賦。陳氏景雲曰：「瓘」當作「權」。權字伯輿，見魏志衛臻傳注。

內者令，掌中布張諸衣物。惠氏棟曰：「三輔黃圖引此文，云『掌宮中步帳褻物』。宣帝紀注引作『掌

宮中布張諸褻物』。此作『衣』者，誤也。」大昕案：「掌」下脫「宮」字。

百官志四

北軍中候一人，六百石。漢官制以委任爲重，不依秩祿之多寡。五營校尉皆比二千石，而中候以六百

石監之。郡國守相皆二千石，而刺史以六百石察之。其後政歸臺閣，尚書令秩止千石，而權任乃在三

公之上矣。

百官志五

典兵禁，備盜賊。「典兵」之上當有「尉」字。

各有書佐，幹主文書。注：循行二百二十人。

惠氏棟曰：案王充論衡曰：「一縣佐史之材，任郡掾史；一郡修行之能，堪州從事。然而郡不召佐史，州不敢修行者，巧習無害，又少德高也。」則循行當爲修行之訛。漢北海相景君碑陰有修行十九人。

輿服志上

金鍔方鉞。注：薛綜曰：「鉞中央，兩頭高。」陳氏景雲曰：「中央」下脫「低」字，見文選注。

注：徐廣曰：「金爲馬文髦。」北宋本「文」作「义」。

太皇太后、皇太后法駕。陳氏景雲曰：「皇太后」下當有「皇后」二字。

加交路帳裳。注：徐廣曰：「青交路，青帷裳。」陳氏景雲曰：「路」當作「絡」。劉盆子傳注引此文，

正作「絡」。注中「路」字亦誤。

捷弓鞬九韃。陳氏景雲曰：「九」當作「丸」。左傳注：橫丸，箭筈也。南匈奴傳：弓鞬丸一，矢四發。

官騎張弓帶鞬，遮迺出人稱課促。陳氏景雲曰：「課」字衍。「促」當作「媿」。中山王簡傳「官騎百

人，稱媿前行」，注稱「媿猶整齊也」。大昕案：說文無「媿」字。「稱」、「促」雙聲，後人妄加女旁。

輿服志下

齒，簪珥。土冠禮注：勝、薛名齒爲頰。釋名：齒，恢也。恢郭加髮上也。魯人曰頰。晉書宣帝紀：

「諸葛亮遺帝巾幘婦人之飾。」幘即「齒」之異文。

附宋本牒一篇

中書門下 牒國子監

翰林侍講學士、尚書工部侍郎、知審官院事、兼判國子監孫奭奏：「臣忝膺朝命，獲厠近班，思有補於化文，輒干塵於睿覽。竊以先王典訓，在述作以惟明；歷代憲章，微簡策而何見。鋪觀載籍，博考前聞。制禮作樂之功，世存沿襲；天文地理之說，率有異同。馬遷八書，於焉咸在；班固十志，得以備詳。光武嗣西漢而興，范曄繼東觀之作，成當世之茂典，列三史以并行。克由聖朝，刊布天下，雖紀傳之類，與遷、固以皆同；書志之間，在簡編而或闕。臣竊見劉昭注補後漢志三十卷，蓋范曄作之於前，劉昭述之於後，始因亡逸，終遂補全。綴其遺文，申之奧義，至於輿服之品，具載規程；職官之宜，各存制度。儻加鉛槧，仍俾雕鏤，庶成一家之書，以備前史之闕。伏況晉、宋書等，例各有志，獨茲後漢，有所未全。其後漢志三十卷，欲望聖慈許令校勘雕印。如允臣所奏，乞差臣與學官同其校勘，兼乞差劉崇超都大管句。伏候敕旨。」

牒：奉敕，官令國子監依孫奭所奏施行。牒至，准敕，故牒。

乾興元年十一月十四日牒

右諫議大夫參知政事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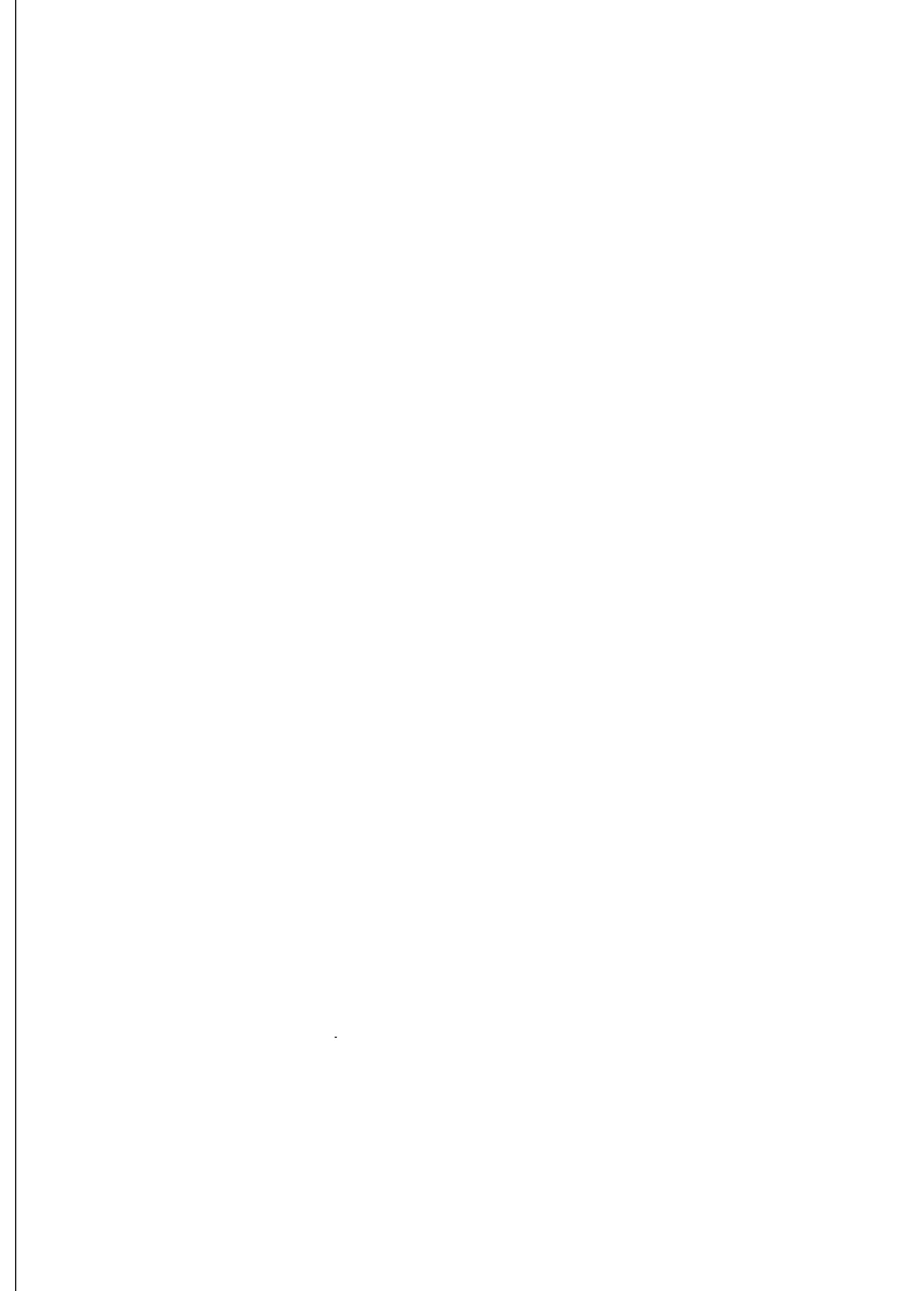
給事中參知政事呂

中書侍郎兼禮部尚書平章事王

守司徒兼侍中

附錄二

諸史拾遺



卷一

魏志

太祖紀

建安十五年。注：孤祖父以至孤身，皆當親重之任，以及子植兄弟，過於三世矣。陳氏景雲曰：此令云「前朝恩封三子爲侯，固辭不受，今更欲受之」，及明年，三子并封，植爲之首，則分封植等在下令之先，朝廷已有成命，故自述世受漢恩，有至於子植兄弟之語也。封植等而不及丕者，丕爲冢嗣，當襲父爵，如桓階三子皆賜爵關內侯，其長子祐以嗣子不封，即其證也。或疑舍丕舉植，紊長幼之序，據陳思王傳注中載太祖令，屢稱子建，以證「子植」當爲子桓之訛，殆不然矣。

文帝紀

注：及至承堯禪，被珍裘，妻二女，若固有之。梁氏同書曰：珍裘即孟子所云衿衣也。衿訓單，又訓同，皆無盛服之義，當以珍裘爲正。

三少帝紀

景元元年，故漢獻帝夫人節薨，追諡爲獻穆皇后。陳氏景雲曰：武帝紀注引續漢書，曹騰父名節，於

獻穆爲高祖，不應獻穆命名乃犯祖諱。藝文類聚引續漢志，曹騰父萌，與裴注異，恐當以「萌」爲正。袁紹傳

注：伯游之恨於齊，未若文公之忿曹。陳氏景雲曰：「文公」當作「太公」，見後漢書。

既不見赦，而屠辱各二三其心，臨陳叛戾。陳氏景雲曰：「屠」下衍「辱」字。屠各者，匈奴種也。是時袁尚攻譚，倚匈奴爲助。及交鋒之後，譚兵擊其前，屠各叛於後，故繼「進退無功，首尾受敵」也。

劉表傳

注：公褚恭。陳氏景雲曰：「褚」當作「緒」。公緒，複姓也，見後漢書黨錮傳。

公孫瓚傳

是時，術遣孫堅屯陽城拒卓，紹使周昂奪其處。陳氏景雲曰：魚豢典略載瓚表，列紹罪，亦作周昂。據

孫堅傳注引吳錄及會稽典錄，則紹所遣與堅相持者乃會稽周囑，非昂也。昂乃囑之兄，爲九江太守，袁術攻破之，其事別見孫賁傳，吳錄、典錄皆同，蓋賁傳仍吳史舊文，而瓚傳周昂似沿典略之失也。范史瓚傳作周昕，案漢末昕爲丹陽太守，見孫靜傳注，無奪據陽城事，此范史之誤。

王肅傳

評：劉寔以爲肅方於事上而好下佞己，此一反也。性嗜榮貴而不求苟合，此二反也。吝惜財物而治身不穢，此三反也。陳氏景雲曰：「劉寔」以下，當是裴氏注，譙周傳評後注引張璠以爲「云云，與此正

同。肅爲晉武帝外王父，史臣於本傳略無貶詞，豈應於評中更摭其短乎！大昕考承祚諸評，文簡而要，從未引它人說，陳氏之言是也。

張既傳

又與夏侯淵宋建。陳氏景雲曰：「淵」下疑脫「討」字。

注：儒，夏侯尚從弟。初爲鄠陵王彰驍騎司馬，宣王爲征南將軍、都督荆豫州。陳氏景雲曰：「驍騎司馬」句絕。鄠陵北征，以北中郎行驍騎將軍，時夏侯尚爲長史，儒爲其府司馬也。「宣王」二字有誤，宣王嘗以驍騎將軍都督荆、豫，不在四征之列，此爲征南將軍督荆、豫者即儒，以下文樊城受圍，儒坐遲救召還觀之，義自明矣。

杜畿傳

或謂畿曰：「宜須大兵。」陳氏景雲曰：「或」當作「或」。是時畿在陝津，或留許下，不得參預軍謀也。

張遼傳

陳蘭、梅成以氏、六縣叛。陳氏景雲曰：「氏」當作「潛」。蘇欽征天山賦，爲遼平蘭、成而作。其賦云：「羣舒蠢動，割有潛、六。」斯其證也。蘭、成初叛，本分據二邑，繼乃并兵於潛。此傳所載，與蘇賦皆合。

李通傳

封建功侯。陳氏疑「建功」下脫「亭」字，予謂建功侯即魏武所置名號之一也。

任城王彰傳

注：彰之挾恨，尚無所至。至於植者。陳氏景雲曰：通鑑引此文，於「者」字下有「豈能興難」一句。此注無之，蓋後來刊本脫落耳。

王粲傳

注：質自以不爲本郡所饒，謂司徒董昭曰：「我欲溺鄉里耳。」昭曰：「君且止，我年八十，不能老爲君溺攢也。」案：董昭、吳質皆濟陰人，質欲溺鄉里，則昭亦在應溺之列，故云溺攢。

和洽傳

禽弟適。陳氏景雲曰：「適」當作「適」。高貴鄉公紀甘露二年，帝臨辟雍賦詩，侍中和適等作詩稽留，即其人也。晉書和嶠傳亦可考。注中「適」字并同。

趙儼傳

遷平寇將軍徐晃俱前。

陳氏景雲曰：册府元龜「遷」作「與」，當從之。通志同。

牽招傳

到故平州塞北。陳氏景雲曰：塞北無平州，招時守雁門，控禦北荒，以上文故平城、故馬邑二事觀之，則「平」當爲「武」，武州亦雁門屬縣也。史記，單于入武州塞。崔浩曰：武州在平城西百里。

郭淮傳

涼州休屠胡率種落二千餘家附雍州，淮奏請使居安定之高平，爲民保障，其後因置西川都尉。陳氏景雲曰：「川」當作「州」。晉泰始中，傅休奔上疏措置秦、隴事，請更置一郡於高平，因安定西州都尉徙民充之，以通北道，是其證也。

毋丘儉傳

大戰梁口。注：梁音渴。初疑「梁」字不當有渴音，後見何妃瞻校本云，册府作澗水口，澗水音過。

鄧艾傳

宣王爲州泰會，使尚書鍾繇調泰。陳氏景雲曰：宣王擢泰守新城，當在輔少帝筦朝政之時，鍾繇前卒

已久；御覽作鍾毓，亦非，毓正元中爲尚書，當泰典郡時，毓先已踐八座，不得以屈滯相嘲，當是尚書

郎鍾會。會正始中爲尚書郎，資名尚淺，故得以棲遲下仕排之也。

杜夔傳

嘗令夔與左願等。陳氏景雲曰：繇欽與魏文帝牋作左驥，李善、呂向注引夔傳，并與牋合；善又云

「驥」與「顛」音同。以善注觀之，此傳本作「驥」，後來傳錄者易爲「顛」，而作「願」者，又「顛」之轉訛耳。

鮮卑傳

注：北地庶人善弩射者。陳氏景雲曰：「庶」後漢書鮮卑傳作「廉」，章懷注：廉，縣名，屬北地郡。

蜀志

諸葛亮傳

亮與徐庶并從。注：魏略曰：庶先名福，本單家子。案：魏略列傳以徐福、嚴榦、李義等十人共卷，

榦、義皆馮翊東縣人，馮翊東縣舊無冠族，故二人并單家。見裴濟傳注。又魏略儒宗傳：「薛夏，天水人

也。天水舊有姜、閻、任、趙四姓，常推於郡中，而夏爲單家。隗禧，京兆人也。世單家。」見王肅傳注。魏

略吳質傳：「始質爲單家，少游遨貴戚間。」見王粲傳注。張既傳：「既世單家。」見既傳注。凡云單家者，猶

言寒門，非郡之著姓耳。徐庶爲單家子，與此一例。流俗讀「單」爲善，疑其本姓單，後改爲徐，妄之甚矣。後漢書趙壹傳：「恩澤不逮於單門。」亦單家之意也。

劉巴傳

注：劉先主欲遣周不疑就巴學。陳氏景雲曰：「主」字衍。劉、周二人事迹，俱見劉表傳注。

劉封傳

自立阿斗爲太子已來。陳氏景雲曰：「斗」當作「升」。後主一字升之，見魏志明帝紀注。古「升」

「斗」字易混，觀漢書食貨志可見。

楊戲傳

贊馬承伯。注：爲太守張飛功曹。飛貢之先主，爲尚書郎。建興中，從事丞相掾，遷廣漢太守，後爲飛參

軍。陳氏景雲曰：「飛」字衍。張飛卒於建興前，承伯蓋自郡守人參丞相軍事耳。曰後爲者，蒙上

從事丞相掾言之。

益部耆舊雜記載王嗣、常播、衛繼三人，皆劉氏王蜀時人，故錄於篇。案：戲傳載季漢輔臣贊，其有贊

而無傳者，附注爵里於下，注亦承祚本文也。贊最後載者「益部耆舊」二十六字及下王嗣、常播、衛繼

三傳，皆裴松之注。今刊本皆升作大字，讀者亦仍爲承祚正文，則大誤矣。承祚作益部耆舊傳，見於晉

書本傳及隋經籍志，若雜記則隋志無之。或云陳術撰，亦必晉人，不應承祚遽引其書。蓋裴氏於李孫

德、李偉南二人注下既各引雜記以補本注之闕，而王嗣等三人姓名不見於承祚書，故附錄以傳異聞，此

亦裴注之恒例。今承訛已久，特爲辨正，以諗讀史者。

吳志

孫策傳

注：欲令諸軍振旅，於河北通謀黑山。陳氏景雲曰：「振旅」句絕，「於」疑「然」字之誤。後漢書袁術傳載此書，作「然而河北異謀於黑山」，章懷注謂袁紹爲冀州牧，與黑山賊相連。蓋與術書不可顯斥其兄，故微其詞耳。

孫皓傳

注：三公鉏，司馬如。「鉏」、「如」二字難解。搜神記云：「三公歸於司馬。」語意較明白。

劉繇傳

笮融依徐州牧陶謙，謙使督廣陵、彭城運漕，遂放縱擅殺，坐斷三郡委輸以自入。陳氏景雲曰：「上止云

廣陵、彭城，而下言三郡，殊不相應。范史「廣陵」下有「下邳」二字，疑此偶脫。

孫輔傳

注：輔恐權不能保守江東，因權出行東冶，乃遣人齎書呼曹公。陳氏景雲曰：輔之得罪，史不著其年。以阮瑀代曹公與權書考之，蓋在赤壁之役後也。是時江東乘戰勝之勢，輔知霸業已安，不當復有懼心。其通使曹公，殆自有它志，非慮權之不克保國也。權雖領會稽太守，然自以將軍屯吳，不過使丞之郡行文書耳。考之吳志，終權之世，未嘗一至會稽，況東冶僻在海隅，何暇遠涉其地！魚豢所紀，殆不可信。

張昭傳

至平州都督。陳氏景雲曰：吳無平州，當是半州之誤。吳主子建昌侯慮嘗鎮半州，甘寧、潘璋亦曾屯此，乃中流重地，故特置都督，如西陵、濡須之比也。

步騭傳

在荊州界者，諸葛瑾、陸遜、朱然、程普、潘濬等十一人。陳氏景雲曰：騭所條上諸臣，皆當時有聲績於荊州者。程普之卒，在孫權稱尊號以前，不應亦列其中，恐傳錄誤也。是時呂岱在荊州，其名迹亦葛、陸之亞，何獨遺之？或程普乃呂岱之訛。

凌統傳

會病卒，時年四十九。陳氏景雲曰：案統父操以建安八年戰沒，統時年十五。及十一年，即預計麻屯之捷。至年四十九，則吳赤烏中也。統自攝領父兵，屢立戰功，若赤烏中尚在，則從合肥還二十年間，統之宣力行間多矣，何更無功可錄乎！據駱統傳，凌統死，復領其兵，在隨陸遜破蜀以前，計統之年，殆未踰三十。此「四」字當是「二」字之誤。

丁奉傳

太平二年，魏人圍之。元本云：「魏大將軍諸葛誕據壽春來降，魏人圍之。」今本脫十二字。

朱然傳

又陸遜亦本，功臣名將存者惟然。陳氏景雲曰：「本」當作「卒」。據孫權傳，遜先然五年卒。云亦者，承上葛、步二人言之。

鍾離牧傳

注：盛以施績、留建平，智略名將，屢經於彼，無云當城之者。陳氏景雲曰：「建」字衍，因上有「建平」

字而複出也。留平見孫休傳。平於永安六年以平西將軍率衆圍巴東，數月乃還，其經信陵者屢矣。

是儀胡綜傳

徐祥者，吳郡烏程人也，先綜死。

陳氏景雲曰：承祚書凡不立傳而附見它傳者，雖事迹可稱，評皆不及

之。今綜次於儀，詳又附綜傳，而評云「是儀、徐詳、胡綜皆孫權時幹興事業者也」，又云「儀清恪貞素，詳數通使命，綜文采才用，各見信任」，考詳使曹公，唯一見孫權傳，如陳氏之評，則固屢奉使稱旨矣。評先詳後綜，其非附見綜傳可知。無傳有評，似乖史例，意詳自有傳而偶逸之，綜傳末數語則出自後人附益也。據綜傳，孫權立解煩兩部，詳領左都督；又江表傳，詳嘗以侍中、偏將軍爲節度官，典掌軍事，亦可略見其幹略矣。

濮陽興傳

皓既踐阼，加興侍郎，領青州牧。

興位爲丞相，何緣更加侍郎？此必誤也。宋本作「中郎」，亦未可

據。

晉書

元帝紀

太興元年，改丹陽內史爲丹陽尹。

案：地理志，元帝建都揚州，改丹陽太守爲尹。薛兼傳：「拜丹陽太

守。中興建，轉尹。」此云內史者，誤也。晉制，王國稱內史，郡稱太守。丹陽非王國，不當稱內史。

康帝紀

因改元曰建元。或謂冰曰：「郭璞讖云『立始之際丘山傾』，立者，建也；始者，元也；丘山，諱也。」冰矍然，既而歎曰：「如有吉凶，豈改易所能救乎！」至是果驗。案：郭璞傳：「庾翼幼時嘗令璞筮公家及身，卦成，曰：『建元之際丘山傾，長順之初子凋零。』及康帝即位，將改元爲建元，或謂庾冰曰：『子忘郭生之言乎？丘山上名，此號不宜用。』冰撫心歎恨。」此即一事而文小異。恭帝紀：「帝在藩國，曾令善射者射馬爲戲。既而有人云：『馬者國姓，而自殺之，不祥之甚。』帝亦悟，甚悔之。」五行志：「恭帝爲琅邪王，好奇戲，嘗闌一馬於門內，令人射之，欲觀幾箭死。左右有諫者曰：『馬，國姓也。今射之，不祥。』於是乃止，而馬已被十許箭矣。」此亦一事而重出也。

穆帝紀

永和十年，江西乞活郭敞等執陳留內史劉仕而叛，京師震駭。此陳留當僑治於堂邑界。義熙中，檀韶、向彌、檀祗并爲秦郡太守，北陳留內史，虞丘進亦以秦郡太守督陳留郡事。秦郡爲堂邑改名，知陳留亦在堂邑也。堂邑正江西之地，與建康密邇，故京師爲之震駭。宋志有兩陳留郡。其一屬豫州，領浚儀、小黃、白馬、雍丘四縣，寄治譙郡長垣縣界。此義熙以後別以僑戶增置，永和以前恐未有此郡也。或疑此陳留即寄治譙郡者，則淮北荒遠之地，即有叛人，自可命將討之，何至震驚京師邪！其一屬南豫州，領浚儀、小黃、雍丘、白馬、襄邑、封丘、尉氏七縣。此則淮南之陳留，或即晉末之北陳留乎？元熙元年，

以兗州之北陳留郡增宋國。

地理志

世祖武皇帝接千祀之餘，當八堯之禪。談泰云：「『八堯』二字，後人多疑其誤。案梁簡文帝文云：

『智高九舜，名出十堯。』梁元帝檄文云：『十堯九舜，曷足云也。』沈約爲始興王讓儀同表云：『陛下道苞九舜，名過十堯。』徐堅初學記引桓範要論云：『責公者易，雖一賢少謬，執難者衆，雖十堯猶亂。』又引韓子云：『堯、舜生而在上位，雖有十桀而不能亂者，則勢安也。桀、紂亦生而在上位，雖有十堯、舜而不能化之，則勢亂也。』韓非子亦云：『非天時，雖十堯不能冬生一穗；逆人心，雖賁、育不能盡人力。』舊唐書張廷珪傳：『十堯九舜，未足稱也。』白居易策云：『十軒九舜，千堯萬禹，抑持揚權，俱何足稱！』皮日休詩：『翼衛兩舜趨，鉤陳十堯驟。』古人屬文，於堯、舜之上加以數目，不過極言其多，詞章家任意增減，或云十堯，或云千堯，皆非有實。晉志出唐人之筆，所云八堯，亦猶是也。又『堯』本作『垚』，『世』古作『垚』，字形相似，『八堯』或是『八世』之訛。』大昕謂唐、虞、夏、商、周、秦、漢、魏恰是八代，則後說爲長。

雖十堯猶亂 初學記卷九引桓範要論作「雖九舜猶亂」。

律曆志

會數從天地凡數，乘餘率自乘，如會數而一，爲過周分。以從周天，月周除之，曆日數也。李銳曰：天

地凡數者，五十五也。湯曰：凡天地之數五十有五。餘率者，二十九也。疑是每月大餘二十九，故謂二十九爲餘率。以二十九自乘，得八百四十一，列上位。以會數四十七加五十五，共得一百二，與上位相乘，得八萬五千

七百八十二。以會數除之，得一千八百二十五又四十七分之七，爲過周分。以加周天二十一萬五千一百三十，共得二十一萬六千九百五十五又四十七分之七。以月周七千八百七十四除之，得二十七日七千八百七十分四日之四千三百五十七又四十七分之七，是爲月行遲疾一周之日及分。又置二十一萬六千九百五十五又四十七分之七，以會數通分，內子得一千一十九萬六千八百九十二，如倍通數六十二而一，得一十六萬四千四百六十六，即曆周也。以周日法五千九百六十九除之，得二十七日五千九百六十九分日之三千三百三，亦爲月行遲疾一周之日及分。過周分者，月平行一周，適滿一周天。而在遲疾一周，則周天之外，又多行此分數。此所謂過周分，即唐九執術之高月，今西洋新法之月最高行也。

張載傳

弟亢，領佐著作，述曆贊一篇，見律曆志。今志無之。

和嶠傳

太傅從事中郎庾敳見而歎曰：「嶠森森如千丈松，雖礪礪多節目，施之大厦，有棟梁之用。」案：庾敳傳：「敳有重名，而聚斂積實。都官從事溫嶠奏之，敳更器嶠，目嶠森森如千丈松，雖礪礪多節目，施之大厦，有棟梁之用。」此即一事而傳聞互異。和嶠卒於元康二年，其時東海王越未爲太傅，敳名位尚微，此語自當屬之溫嶠。

王舒傳

轉後將軍、宣城公褚裒諮議參軍。宣城公裒，元帝子也。此作褚裒，蓋校書者妄增「褚」。裒未嘗封宣

城公，其薨在穆帝永和五年，不在元帝時也。

謝琰傳

上黨太守張虔碩戰敗。案：東晉橋立上黨郡有二，皆見於宋志。其一徐州淮陽郡有上黨令，本流寓郡，併省來配。其一揚州淮南郡有襄垣令，晉末上黨民南過江，立橋郡縣，寄治蕪湖，後省上黨郡爲縣，屬淮南。

王羲之傳

又遺尚書僕射謝安書。案：羲之任會稽內史日，謝安未爲僕射，當是謝尚之訛。據尚傳，永和中，拜尚書僕射，出爲都督豫州刺史，鎮歷陽，在任有政績，上表求人朝，因留京師，署僕射事。羲之與尚書，蓋在人朝署僕射事時也。

諸葛長民傳

進位使持節督青揚二州諸軍事、青州刺史，領晉陵太守，鎮丹徒。此時長民所督者，但揚州之晉陵一郡耳，當云督「青州揚州之晉陵諸軍事」。史臣不諳地理，省去三字，便不妥。

轉督豫州揚州之六郡諸軍事、豫州刺史，領淮南太守。是時豫州寄治姑孰，揚州六郡謂淮南、歷陽、安豐、廬江、堂邑、宣城也。以何無忌、劉毅傳參證知之。

外戚傳

褚裒 除建威將軍、江州刺史，鎮平洲。洪氏亮吉曰：「平洲」當作「半洲」，刊寫誤也。元和郡縣志：「江州或理半洲。」

改授都督徐兗青揚州之晉陵吳國諸軍事、衛將軍、徐兗二州刺史、假節、鎮京口。案：宋志，元帝割吳郡海虞縣之北境爲東海郡，故徐州刺史兼督吳國。永和以後，移東海三縣亦寄治京口，領徐州者惟督晉陵，不更督吳郡矣。

桓温傳

温乘勝直進，焚其小城，勢遂夜遁九十里，至晉壽葭萌。案：自成都至葭萌，程途遙遠，豈止九十里。若云一夜行九十里，亦無謂。

王彌傳

石勒擒苟晞，以爲左司馬，彌謂勒曰：「公獲苟晞而用之，何其神妙！使晞爲公左，彌爲公右，天下不足定也！」此語又見石勒載記。

石勒載記

晉龍驤將軍王國以南郡叛降於堪。南郡疑南陽之訛。

修晉書詔

朕拯溺師旅，省方禮畢，四海無事，百揆多閑。遂因暇日，詳觀典府，考龜文於義載，辨烏冊於軒年。不出巖廊，神交千祀之外；穆然旒纒，臨睨九皇之表。是知右史序言，斯不爽昧；左官詮事，歷茲綿遠。發揮文字之本，通達書契之源，大矣哉！蓋史籍之爲用也！自沮誦攝官之後，伯陽載筆之前，代列史臣，皆有刪著。仲尼修而採檮杌，倚相誦而闡丘墳。降自西京，班、馬騰其茂實；逮於東漢，范、謝

振其芳聲。蕞爾當塗，陳壽覈其國志；眇哉劉宋，沈約裁其帝籍。至梁、陳、高氏，朕命勒成；惟周及隨，亦同甄錄。莫不彰善癉惡，激一代之清芬；褒吉懲凶，備百王之令典。惟晉氏膺運，制有中原，上帝啓玄石之圖，下武代黃屋之德。及中朝鼎立，江左嗣興，并宅寰區，總重徽號。足以飛英麗筆，將美口書。但十有八家，雖存記注，而才非良史，事虧實錄。緒煩而寡要，思勞而少功。叔寧課虛，滋味同於畫餅；子雲學海，涓滴埋於涸流。處叔不終於中興，法盛莫通於創業。洎乎干、陸、曹、鄧，略記帝王；鸞、盛、廣、訟，纔編載祀。其文既野，其事罕傳。遂使典午清高，輟遺芳於簡冊；金行曩志，闕繼美於驪驪。遐想寂寥，深爲歎息，宜令修國史所更撰晉書，銓次舊聞，裁成義類，俾夫湮洛之誥，咸使法明。其所須，可依修五代史故事。若少學士，亦量事追取。貞觀二十年閏二月。

卷二

宋書

天文志

方則俱方，圓則俱圓，不同之義也。〔不同〕上當依晉志增「無方圓」三字。

朱齡石傳

進監益州巴西梓潼宕渠南漢中秦州之安固懷寧六郡諸軍事。〔益州〕下當有「梁州之」三字。據州郡志，巴西、梓潼、南漢中、南宕渠本屬梁州，永初郡國，梁州有宕渠郡，無「南」字。元嘉十六年始度屬益州；安固、懷寧本屬南秦，亦於元嘉十六年度益州。

謝靈運傳

惟上關於巖壑。闕文一本是「託」字。

吐泉流之浩漭。一本「漭」作「漾」。

涓隱巖以奉芳。菜庇蒙以織畚。闕十八字。一本作「庚宅壘以葆和，與陟峨而善狂」十二字，又於「菜

庇蒙以織畚」下添「徐韜魏而采茅」六字。據注，老萊子在徐無鬼之下。

皓棲商而頌志，卿寢茂而敷詞。闕六字。鄭別谷而永逝。梁去霸而之會。闕六字。一本連寫，不云有闕，然以韻求之，亦不甚叶。

注：不樂預公卿大事，闕。遂與弟子別於山阿，終身不返。一本大事下有「病免，家居茂陵，鄭子真耕

隱谷口，大將軍王鳳禮聘不屈」廿二字。東壁云：此賦「山川」字五見，且山川之未備，棲清曠於山川，離合山

川，備列山川，山川潤石。「長洲」字再見，橋林長洲，長洲羊縣。「雙流」字再見，近南則會以雙流，雙流逶迤。「紆縈」字

再見，歛跨紆縈，越精溪之紆縈。「緬邈」字再見，緬邈水區，雖粹容之緬邈。「窈窕」字三見，潯潭潤而窈窕，含和理之窈

窕，暨其窈窕幽深。「逶迤」字再見，引修隄之逶迤，雙流逶迤。「洞穴」字再見，沈波潛溢於洞穴，訪鍾乳於洞穴。「春

秋」字再見，於歲春秋，春秋有待。「橋林」字再見，橋林長洲，橋林栗園。「好生」字再見，悟好生之咸宜，好生之篤。

「平生」字再見，謝平生於交游，或平生之所流覽。「名山」字三見，峻名山而屢憩，羨靈鷲之名山，尋名山之奇藥。「懷抱」

字再見。明發懷抱，懷抱誰資。

宋志五等封國考

江州

柴桑男

南昌侯朱修之。

豐城侯朱齡石、陳顯達。

望蔡子虞丘進。

永修男

松滋伯

新淦侯李道兒。

建城侯阮佃夫。

吳平侯王道隆。

建昌公劉彥之。

豫寧侯王曇首。

艾侯劉懷珍，後徙中宿。

上饒男張靈符。

臨汝侯

新建侯王華。

宜黃侯

東興侯

石陽子王謙之。

東昌子焦度。

巴丘男

陽豐男

遂興男

新喻侯劉義宗。

永新男

萍鄉侯何無忌。

南康郡公劉穆之。

寧都子王廣之。

康樂侯劉秀之。

鄱陽侯劉楨。

樂安男

西豐侯

永城男

南城男楊運長南城縣子。

安浦男

西昌侯檀祗。

吉陽男

興平侯戴僧靜。

高昌男

平都子顏師伯。

宜陽子

安復侯

廣興侯

贛侯

零都侯褚淵。

平固侯沈法系。

陂陽男

虔化男

將樂子垣桑祖、田嗣。

建陽男壽慶建陽縣子。

侯官□

羅江男曹虎。

司州

隨陽子

安陸公

荊州

江陵公

當陽男

編男

江安侯王景文。

作唐侯張興世。

巴東郡公柳元景。

南康公

南野伯

吳興子沈懷明。

邵武子李安民。

綏城男楊覆。

晉安男

水陽男

華容公王弘。

臨沮伯

枝江侯徐湛之。

孱陵侯任農夫。

佷山男

魚復侯

秭歸侯劉恬，殷孝祖改建安。

長寧侯

鄂州

汝南侯姜產之。

孝昌侯

沙陽男

蒲圻男王廣之蒲圻縣子。

新市子曹欣之。

新陽男

臨沅男

漢壽伯

辰陽男

下雋侯

州陵侯

陽新侯顧彬之。

孝寧侯全景文。

湘州

歸鄉公

上黃男

沌陽子周盤龍。

惠懷子宮懸符。

澠陽子

竟陵侯薛淵、吳喜。

宵城侯趙倫之。

雲杜侯

龍陽侯王鎮惡。

遷陵侯佼長生。

巴陵男

監利侯

武昌侯

西陵男

臨湘侯

瀏陽侯繆方盛。

羅侯孫超之。

建寧子

益陽侯坦護之。

新康男劉康祖。

衡山男王穆之。

耒陽子沈嗣之，見竟陵王誕傳。

洮陽男

祁陽子

觀陽男

營道侯劉義恭。

茶陵子俞道隆。

邵陵子

高平男胡思祖。

始興郡公沈慶之，志作廣興。

陽山侯周滿，山陽縣侯，見竟陵王誕傳。

醴陵侯

吳昌侯

攸子孟次陽。

湘南男呂安國。

湘鄉男

重安侯當是王敬則。

柳伯

泉陵子

零陵子宋達之。

應陽男

營浦侯

臨蒸伯段佛榮。

湘陰男

建興男

邵陽男杜幼文。

曲江侯王玄謨。

貞陽侯柳世隆。

含淮男

馮乘侯

興安侯劉義賓。

永豐男陳懷真。

建陵男

雍州

襄陽郡公張敬兒。

新野侯

槐里男

武當侯江方興。

義成侯張瓌。

安寧男

梁州

廣昌子

益州

都安侯

江原男

臨賀侯

封陽侯蕭思話。

始安子

平樂侯

雲陽男

山都男

順陽侯劉亮。

上洛男

略陽侯

新城子。

廣州

番民侯褚叔度封番民男。

熙安子。

博羅男

綏寧男

高要子

寶安男

海豐男

海安男

欣樂男

南齊書

以京口爲吳幽州。

案：吳孫韶鎮京城十餘年，加領幽州牧，故子顯有此言。如諸葛瑾領豫州牧，步鸞

領冀州牧，丁奉、賀齊、全琮領徐州牧，朱然領兗州牧，朱桓領青州牧。

梁書

朱異傳

父異，以義烈知名，官至齊江夏王參軍、毛本作「將軍」，誤。吳平令。異年數歲，外祖父顧歡撫之，謂異祖昭之曰：「此兒非常器，當成門戶。」惠氏棟松崖筆記云：「案南齊書孝義傳，朱謙之父昭之，以學解稱於鄉里。謙之年數歲，所生母亡，昭之假葬田側，爲族人朱幼方燎火所焚。及長，手刃殺幼方，詣獄自繫。世祖嘉其義，遣隨曹虎西行。將發，幼方子憚於津陽門伺殺謙之，謙之之兄選之又刺殺憚，有司以聞。」

世祖曰：「此皆是義事。」悉赦之。選之幼時，顧懼與「敬」同。以女妻焉。則選之即异父也。「選」、「異」字相似，故訛爲「異」。大昕案：南史作異之，梁書脫「之」字。

陳書

魯悉達傳

齊遣行臺慕容紹宗以衆二萬來攻，悉達與戰，敗齊軍，紹宗僅以身免。趙氏翼曰：紹宗卒於梁武被害之歲，梁武後尚有簡文帝、元帝，凡六年而敬帝始立，安得敬帝時尚有慕容紹宗在邪！

魏書

高祖紀

太和三年二月，乾象六合殿成。陳鶴曰：紀於四年正月再書乾象六合殿成，當有一誤。

南史

呂僧珍傳

天監四年，大舉北侵，自是僧珍畫直中省，夜還祕書。五年，旋軍，以本官領太子中庶子。陳鶴曰：案梁書本傳下有「夏又命僧珍率羽林勁勇出梁城，其年冬」十六字。李氏誤刪其文，則「旋軍」字無著。

尋陽王大心傳

大心以鐵舊將，厚爲其禮，軍旋之事，悉以委之。陳鶴曰：此下南監本脫一行。今以梁書補之，當云「仍以爲豫章內史，侯景數遣軍西上寇鈔，大心輒令」，凡廿字。

徐嗣伯傳附張融傳

直閣將軍房伯玉服五石散十許劑，無益，更患冷，夏日常複衣。嗣伯爲診之，曰：「卿伏熱，須以水發之，非冬月不可。」至十一月，冰雪大盛，令二人夾捉伯玉，解衣坐石，取冰水從頭澆之，盡二十斛。伯玉口噤氣絕，家人啼哭請止。嗣伯遣人執仗防閤，敢有諫者搥之。又盡水百斛。伯玉始能動，而見背上彭彭有氣。俄而起坐，曰：「熱不可忍，乞冷飲。」嗣伯以水與之，一飲一升，病都差。自爾恒發熱，冬月猶單禪衫。東塾曰：三國志注引華佗別傳云：「有婦人長病經年，世謂寒熱注病者。冬十一月中，佗令坐石槽中，平旦用寒水汲灌，云當滿白。始七八灌，會戰欲死，灌者懼，欲止。佗令滿數。將至八十灌，熱氣乃蒸出，鬚鬢高二三尺。滿百灌，佗乃使然火溫牀，厚覆，良久汗洽出，著粉，汗燥便愈。」此事與嗣伯相類。嗣伯之法，蓋得於佗也。

北史

叙傳

商較當世人物。商較猶商榷也。

唐書

懿宗紀

咸通三年十一月，封叔祖緝蕲王，叔憤榮王。案：順宗諸子傳，蕲王緝不著封年，但云「王六年，咸通八年薨」，則與紀正合也。順宗崩於元和元年，閱五十八年而尚有未封之子，此事之可疑者。唐大詔令載此制云：「順宗皇帝第二十八子緝，憲宗皇帝第二十子憤。」無叔祖與叔之稱。

地理志

蜀州 唐安 元和郡縣志作唐興，云：「先天元年，以犯諱改爲唐安。至德二年，改爲唐興縣。」此志失載至德更名一節。

黎州 飛越 元和郡縣志云：天寶初，廢飛越縣。

松州 平康鹽泉 元和郡縣志，松州無此二縣，平康仍屬當州，未知其審。

思唐州 武郎 「郎」當作「朗」，史臣避宋諱缺筆，後人訛爲「郎」耳。元和郡縣志正作武朗。

藝文志

道藏音義目錄一百一十二卷，崔湜、薛稷、沈佺期、道士史崇玄等撰。案：道藏音義今已不傳，惟存妙門由起六篇，而明皇御製序及太清觀主史崇等序，猶見於正統道藏。一時列名者，昭文館學士崔湜、薛稷、徐彥伯、賈膺福、竺叉、丘悅、盧藏用、韋利器、沈佺期、李猷、張齊賢、鄭喜、胡皓、崇文館學士祝欽明、徐堅、王琚、員半千、胡雄、褚無量、劉子玄、賈曾、蘇晉廿二人，而以金紫光祿大夫、鴻臚卿員外置同

正員、上柱國、河內郡開國公、太清觀主史崇爲大使，銀青光祿大夫、檢校太子僕射、上柱國盧子真爲副使，宣議郎、試右領軍衛長史史杲爲判官，志所書殊未備也。史稱史崇玄，而彼單名崇，蓋宋人避諱，去下一字。序不署年月，以諸臣官階驗之，當在先天元年八月以後，開元元年七月以前。

方鎮表

咸通三年，升邕管經略使爲嶺南西道節度使，增領蒙州。案：唐大詔令咸通三年十月敕：「宜分嶺南爲東、西道節度觀察處置等使，以邕州爲嶺南西道。其所管八州，地極邊遠，近罹寇擾，尤甚凋殘，將盛藩垣，宜添州縣。宜割桂州管內龔州、象州，容州管內藤州、巖州，并隸嶺南西道收管。」是當時增領者不止一州，「蒙」當是「象」之訛。

宗室世系表

雍王房 東平王韶 當移於江夏王道宗上一格。

宗正少卿漢 傳以漢爲道明六世孫，則景融當承道明之下。

廬國公、相州刺史景悞 當從列傳作景恒。

蜀王房 嗣沈黎侯長沙，出繼元景。元景上脫「荆王」二字。

彭王房 嗣王左千牛衛將軍志陳 據列傳，志陳爲絢之子，應移上一格。

霍王房 嗣王右千牛員外將軍暉 傳以暉爲緒孫，當移上一格。

宰相世系表

杜氏 崇懿，官尹丞、右司員外郎、麗正殿學士。此佑之大父也。權德輿撰佑墓志云：「王父愨，尚書

右司員外郎、詳定學士。「愨」與「懿」字相似，表又多一「崇」字。

賈氏 元琰，沁水丞。

權德輿撰賈耽墓志云：「烈考琰之，燕居不仕。」與表異。弼，散騎侍郎。柳沖傳

作常侍。

二子：躬之、匪之。躬之，宋太宰參軍。子希鏡，南齊外兵郎，生悅，義興郡太守。生執，梁太

府卿。案：柳沖傳以希鏡爲匪之子，執爲希鏡子，與表不合。

弼散騎侍郎 按此句應提行，另作一條，并移至「元琰沁水丞」條前。

牛氏 鳳及，春官侍郎。

案：杜牧撰牛僧孺墓志，稱「文安後四世諱鳳及，於公爲高祖，文安後五世諱

休克，於公爲曾祖」，則休克爲鳳及之子，而表不繫休克於鳳及下，何邪？志云中書、門下侍郎，而表

云春官侍郎，亦不甚合。

于氏 德成，郟令。

權德輿撰于公先廟碑，作德威。

頊，戶部侍郎、判度支。頂，長安支。當從碑作「尉」。頊字允元，相憲宗。頊，洋州司戶參軍。碑稱：「長

子頊，洋州司戶參軍；冢子頂，戶部侍郎；幼子頃，長安縣尉；公即第三子也。」表所載四人次第，

與碑不合，當以碑爲正。「頊」當爲「頂」，「頂」當爲「頃」。碑載頊昆弟唯四人，表於頊之後又有冀一

人，恐是刻本之訛。

王氏 昇，咸陽令。

案：李宗閔撰王播神道碑，自滿以下與表同。播祖爲咸陽令昇，而其兄亦名昇，必

刻本之訛。

鎮，祕書丞。

案：碑稱「嗣子式，祕書丞，次日冰，京兆府參軍」，無名鎮者。表以式爲起子，鎮爲播之

長子，與碑不合，然王起傳亦云「子式、龜」。舊唐書以式爲播子。

起字舉之，魏郡文懿公。炎字時逢，太常博士。案：碑稱「公之仲弟曰炎，季曰起」，王播傳亦云「與弟

炎、起皆有名」，此列起於炎之前，誤。

裴氏 仁基字德本，隋光祿大夫、忠公。案：獨孤及撰裴積行狀：「曾祖仁基，祖行儉。」則仁基乃行

儉之父也。表以行儉爲思諒子，恐誤。

倚，殿中侍御史。侑，榆次尉。案：倚、侑與倩、傲皆積之子，表誤下一格，當據行狀改正。

韋氏 知人，司戎大夫。獨孤及撰韋續神道碑云：「職方郎中續。」表失書其官。據碑，蓋終於申王府

司馬，而贈太常卿也。

綱字綱，初名紹，陳王傳。案：綱非續子，當是昆弟行，表誤下一格。

獨孤氏 澄。疑「澄」字之誤。丕字山甫，剡主簿。萬。案：獨孤及撰其父表云：「子汜、巨、及、正等。」

此舉葬時見存者而言。其爲澄墓志云：「潁川府君第三子。」其爲丕墓志云：「府君第五子。」其爲萬

墓志云：「府君第六子。」三人皆附葬塋西，則皆爲通理之子無疑也。表以此三人繫於潁川長史楷之

下，若別有官潁川長史其人者，其誤一也。又毘陵集有大理寺少卿嶼墓志，稱嶼爲文惠第二子，浙江東

道節度使峻季弟，不聞別有兄名楷者。表以楷列於峻、嶼之前，其誤二也。及稱嶼爲叔父，表與思諫同

行，似及大父行，其誤三也。澄、丕、萬皆及之弟，表皆超上一格，似及諸父行，其誤四也。

閻氏 窳。官監察御史，領高陵令，見獨孤及撰閻用之墓誌。

十一宗諸子

玄宗子 靖恭太子琬 俯王濟陰郡。案：宗室世系表「俯」作「備」，唐大詔令亦同，此作「俯」，誤。

備封濟陰郡王，表、傳同，獨唐大詔令作濟陽。

光王琚 義王淮 陳王泚 案：本紀開元二十一年九月，封子泚義王，淮陳王，唐大詔令開元二十一年九月封濟王等制與紀正同；又開元二十三年皇太子諸王改名制亦云義王泚為玘，陳王淮為珪，此傳誤。

儀王璿 子仇，王鍾陵郡。案：唐大詔令及宗室表俱作臨川郡王，此傳恐誤。

永王璘 子儼，為餘姚王。案：唐大詔令開元二十八年，封永王子傷為襄城郡王，宗室表亦首列傷名，傳失載。

壽王瑁 僂王德陽郡，任濟陽郡。案：唐大詔令開元二十八年，封壽王子任為河間郡王，不見僂名，與此異。

肅宗子 彭王儼 詔儼充河西節度，克王儻。北庭，涇王倕。隴右，杞王倕。陝西，興王暉。鳳翔，并為大

使。案：唐大詔令乾元二年閏四月同制，尚有邵王德改封蜀王，充邠寧鄜節度大使，傳不當略之。

代宗子 睦王述第四。郴王逾第五。改王丹。恩王連第六。韓王迥 鄜王邁第八。改王簡。忻王造第十

三。韶王運第十四。嘉王運第十五。端王遇第十六。循王遒第十七。恭王通 原王達 雅王逸

嘉王運 貞元中，除橫海軍節度大使，傳失書。

順宗子 郊王經 二十一年，又與均、淑、莒、密、郇、邵、宋、集、冀、和、衡、欽、會、珍、福、撫、岳、袁、桂、翼、二十王皆進王。案：欽、珍二王，德宗子，非順宗子，雖同日封王，不應并舉。且欽、珍、衡、會、福、

撫、岳、袁、桂、翼八王初未先有郡王之封，亦不當在進王之數。或云順宗子自有珍王縉、欽王績二人，然順宗紀不見兩王始封，恐傳誤。李廣芸曰：案宗室世系表，順宗二十二子，第十一欽王績，第十四珍王縉，唐會要與表同，舊書列傳載順宗諸子亦合，惟本紀則新、舊書俱不見兩王之始封耳。又案：福王在珍王之前。

密王綱 憲宗紀及表俱作「綱」，順宗紀及唐大詔令俱作「綱」。 李廣芸曰：唐會要亦作「綱」。

翼王綽 本紀、表及唐大詔令俱作「縉」。 李廣芸曰：舊書順宗紀作「縉」，唐會要作「綽」。

珍王縉，初名況。王洛交，後進王。案：貞元二十一年，封二十王，其封珍者乃德宗子誠也。唐大詔令

及本紀俱無縉名，此一王頗可疑。

撫王紘 嘗除河東節度使，見唐大詔令。

欽王績，無薨年。此王無封年。

憲宗子 澧王暉 三子：曰漢，王東陽郡；曰源，安陸；曰演，臨安。案：唐大詔令大和八年八月，

封諸王男爲郡王，澧王第三男潢可封臨川郡王，此作「演」，而封臨安，當有誤。又案：宗室表臨川郡

王演繫於深王之下，蓋轉寫失其次耳。「演」、「潢」字形相涉，未知孰是。

鄜王儼 子溥，平陽郡王。大詔令「鄜」作「祁」。

穆宗子 懷懿太子湊 大和八年薨。本紀在九年。

宣宗子 靖懷太子漢 「漢」當作「漢」，已詳考異。據董衝釋音云：「漢，無鄙反。」則宋本未誤也。

濮王澤 大中九年，除鎮州大都督、成德軍節度使，傳失書。

昭王訥 大中十一年，除鎮州大都督、成德軍節度使，傳亦失書。
廣王灋 大中十一年始王，與衛王同封。 據本紀，灋封於大中十一年八月，而衛王灋之封在十年九月，相距一年，不得云同封也。

懿宗八子 魏王侑長男。 乾符六年薨，傳失書。

涼王佹第二男。

蜀王佶第三男。 咸通十一年，除劍南節度副大使，傳失書。

僖宗子 建上震 中和二年，除魏博節度使，傳失書。

昭宗十七子 德王裕長子， 棣王栩第二， 虔王禊第五， 沂王禔第六， 遂王禕第七， 景王祕第八。

輝王祚，第九。 即哀帝。 祁王祺第十。 雅王禎第十。

玄宗二十九女 永穆 常芬第二。 開元二年。 唐昌第四。 開元十六年。 常山第六。 同上。 高都開元二十五年九月。

臨晉開元廿六年閏八月。 建平開元廿五年八月。 真陽開元廿八年二月。 信成開元廿五年八月。 昌樂同上。

永寧十七。 開元廿六年。 平昌十九。 天寶五載十二月出降。 高陽廿。 開元廿九年。 興信開元廿九年閏

四月。 廣寧天寶九載四月。 太華廿一。 天寶四載。 壽光廿二。 天寶五載八月。 樂成廿三。 天寶五載七月。

常芬 開元十九年出降張去盈，史作「去奢」，誤。

德宗十一女 永陽公主 普寧公主 文安公主 據唐大詔令順宗封諸妹制，永陽第十妹，普寧第十一妹，文安第十三妹。

順宗十一女 漢陽始封德陽郡主。 普安始封威寧郡主。 東陽始封信安郡主。 西河始封武陵郡主。 雲安 襄

陽始封晉康郡主。

尋陽第十八女。

臨汝第二十一女。

陽安始封潯源郡主。

平恩第廿二女。

邵陽第廿三女。

唐大詔令無雲安，又「平恩」作「思平」。

宣宗十一女

萬壽長女。

永福第二。

西華第三。

廣德第四。

義和第五。

饒安第六。

盛唐第七。

「義和」唐大詔令作「和義」。

辛雲京傳

以雲京性沈毅，故授太原尹。案：唐自中葉以後，尤重節鎮。河東節度使例兼太原尹，史書尹不書節度，於例未當。

劉禹錫傳

由和州刺史入爲主客郎中，復作游玄都詩，且言：「始謫十年，還京師，道士植桃，其盛若霞。又十四年過之，無復一存，唯兔葵燕麥動搖春風耳。」以詆權近，聞者益薄其行。俄分司東都。今案：禹錫集再游玄都觀絕句在大和二年三月，是年歲在戊申，而除主客郎中分司東都在大和元年六月，史以分司東都繫於作游玄都觀詩之後，殆失其序矣。禹錫本自和州除主客郎中分司東都，其時初未到都，次年乃以裴度薦起元官直集賢院，方得到京，玄都詩正在此時，距元和十年乙未自朗州被召恰十四年矣。集中又有蒙恩轉儀曹郎依前充集賢學士舉韓湖州自代詩，可見禹錫初入集賢，尚是主客，後乃轉禮部。史云以薦爲禮部郎中，集賢直學士，亦未核也。

唐書 逆臣列傳第一百五十下

唐書凡二百廿六篇，總二百五十卷。

二十一帝本紀一十篇一十卷。

十三志五十篇五十六卷。

三表十五篇二十二卷。

列傳一百五十篇一百六十卷。

錄一卷。釋音一卷。

嘉祐五年六月二十四日進。

編修官宣德郎守祕書省著作佐郎臣劉義叟

編修官宣德郎守祕書丞騎都尉臣呂夏卿

編修官開封府推官朝奉郎太常博士充集賢校理騎都尉賜緋魚袋臣宋敏求

編修官朝奉郎守尚書刑部郎中知制誥同勾當三班院上輕車都尉賜紫金魚袋臣王疇

編修官朝散大夫尚書禮部郎中知制誥充集賢殿修撰臣察在京刑獄兼權判尚書工部兼充宗正寺修玉牒

官騎都尉高平縣開國男食邑二百戶賜紫金魚袋臣范鎮

刊修端明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龍圖閣學士上朝請大夫守尚書吏部侍郎充集賢殿修撰知鄭州軍州事兼

管內河隄勸農使上柱國常山郡開國公食邑二千三百戶食實封六百戶賜紫金魚袋臣宋祁

刊修翰林學士兼龍圖閣學士朝散大夫給事中知制誥充史館修撰判祕閣充羣牧使護軍樂安郡開國侯食邑一千三百戶食實封貳百戶賜紫金魚袋臣歐陽修

提舉編修推忠佐理功臣正奉大夫尚書禮部侍郎參知政事上柱國廬陵郡開國公食邑二千一百戶食實封貳百戶賜紫金魚袋臣曾公亮

嘉祐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准中書劄子，奉聖旨，下杭州鑄版頒行。

校對無爲軍判官將仕郎試祕書省校書郎充國子監直講臣錢藻

校對宣德郎守大理寺丞充國子監直講臣吳申

校勘朝奉郎守太常丞充祕閣校理騎都尉臣文同

校勘承事郎守太常博士充祕閣校理判登聞鼓院騎都尉臣陳薦

校勘宣德郎守太常博士充祕閣校理權判尚書膳部騎都尉臣裴煜

推忠佐理功臣正奉大夫尚書禮部侍郎參知政事上柱國廬陵郡開國公食邑二千一百戶食實封貳百戶賜

紫金魚袋臣曾公亮

推忠協謀同德守正佐理功臣開府儀同三司行工部尚書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集賢殿大學士上柱國南陽郡

開國公食邑六千七百戶食實封貳百戶臣韓琦

推忠協謀同德守正佐理功臣特進行禮部尚書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昭文館大學士監修國史兼譯經潤文使

上柱國河南郡開國公食邑五千八百戶食實封貳百戶臣富弼

新唐書釋音序

將仕郎前權書學博士董衝 上進

嘉祐中，仁宗皇帝詔儒臣修唐書。其事廣於前，其文粹於舊，學者願觀焉。或字奇而不能辨，則悵然而中止者有矣。猶之求珠於九重之淵，驩龍寤而當其前，則退縮而不敢進。彼雖至寶，橫□於其側，可得而有之邪！故諸史中惟新唐書能究其終始者尤鮮。臣每讀晉史，見何超纂音義，竊嘗慕焉。於是歷考聲韻，以爲之音，使學者從容而無疑。觀其文章藻繪，體氣渾厚，可以吹波助瀾，揚厲清浮，則愈於得寶之美也。若夫名篇乞目，立傳之實，增損出入，有異於舊史者，悉見諸因革云。崇寧五年十一月日，臣衝謹序。

卷三

五代史

南平世家

建隆元年，以疾卒。按：保融官至守太傅、兼中書令，見通鑑長編。

乾德元年，是年十一月改元乾德，實即建隆四年也。上文既書建隆四年繼沖移鎮，又在未改元之前，不應更舉乾德之號。

梁太祖使相二十七人：王審知、威武節度使、兼侍中，韓遜、朔方節度使、兼中書令，俱別見。

錢鏐 鎮海鎮東節度使、吳越王、加守中書令。

馬殷 武安節度使、加侍中、兼中書令。

劉隱 嶺南節度使、兼中書令。

符道昭 秦州節度使、平章事。

馬竇 通鑑乾化元年：以朗州留後馬竇爲永順節度使、同平章事。

葉廣略 嶺南西道節度使。

龐巨昭 寧遠節度使。

楊師厚 宣義節度使、兼中書令。

王景仁 寧國節度使、平章事。

牛存節 忠武節度使、平章事。

成汭 荆南節度使、守中書令。

張廣霸即張歸霸。 河陽節度使。

高萬興 保塞節度使。

張全義 河南尹、兼中書令。

李瓊 馬殷將、靜江節度使、平章事。通鑑開平二年：「靜江節度使、同平章事李瓊卒。」

王鎔 武順節度使。

羅紹威 天雄節度使、兼中書令。

王重師 佑國節度使、平章事。

馮行襲 匡國節度使。

張佶 馬殷將、永順節度使。

王檀 保義節度使。

劉知俊 忠武節度使、兼侍中。

李思諫 定難節度使。

劉守光 盧龍節度使、同平章事、加兼中書令。

劉守文 義昌節度使、加中書令。

李知福 一作仁福。定難節度使、加平章事。

高季昌 荆南節度使。

末帝使相三十二人錢傳瓘清海節度使、兼侍中、別見。

錢鏐

馬殷

張全義 河南尹。

馬寶

葉全略

龐巨昭

楊師厚 天雄節度使、加兼中書令。

牛存節 天平節度使、平章事。

王檀 天平節度使、兼中書令。

劉巖 清海節度使、兼中書令。

張歸霸 河陽節度使。

高萬興 新武保大節度使、兼中書令。

朱文課一作友謙。河中節度使、加中書令。

劉鄩 宣義節度使、平章事，又以秦寧節度使、平章事。

高季興 荆南節度使、守中書令。

王審知 威武節度使、兼中書令。

溫韜 靜勝節度使、加平章事。

葛從周 昭義節度使、兼侍中。

賀德倫 天雄節度使。

錢傳璟 湖州刺史、領寧國軍節度使、平章事。

賀瓌 宣義節度使、平章事。

孔勅 山南東道節度使、平章事。

張萬進 平盧節度使、徙秦寧，平章事。

尹皓 感化節度使、平章事。

李繼韜 匡義即昭議。節度使、平章事。

馬綽 鎮東軍節度使行軍司馬、吳越大將，貞明中授雄武節度使、平章事。

杜建徽 吳越左丞相、領涇原節度使、平章事。

袁象先 侍衛親軍都指揮使、領鎮南節度使、平章事。

李仁福

康懷英 永平節度使、平章事。

韓洙 朔方節度使、平章事。

曲美 靜海節度使、平章事。

唐莊宗使相三十二人：李繼暉，茂貞子，彰義節度使、加中書令；錢元瓘，兩浙兵馬留後、清海節度使、兼侍中，進兼中書令；王都，

義武節度使、兼侍中，俱別見。

李茂正 秦王、守尚書令、鳳翔節度使。

錢鏐 尚父、守尚書令。

馬殷 武安節度使、中書令、兼尚書令。

張全義 忠武節度使、尚書令、守中書令。

王審知 威武節度使、守中書令。

高萬興 通鑑同光三年：彰武保大節度使、兼中書令高萬興卒。

馬存 殷弟，寧遠節度使、兼侍中。

馬寶 靜江節度使、兼中書令。

錢元璪 鎮東節度副大使、建武節度使、守侍中、兼中書令。

錢元球 吳越馬步統軍使、靜海節度使、守侍中、兼尚書令。

馬希振 殷子，武順節度使、兼侍中。

李仁福 定難節度使、兼中書令。

韓洙 朔方節度使、兼侍中。

高季興 荆南節度使、守中書令。

朱友謙 一文課。河中節度使、兼尚書令、賜名李繼麟。

丁會 澤潞節度使。

李像 當是李儼，即李從儼也。鳳翔節度使、兼中書令。

孔勅 山南東道節度使、平章事。

袁象先 宣武節度使、賜名李紹安。

符習 徙平盧節度使、安國節度使、平章事。

溫韜 匡國節度使、平章事、賜名李紹沖。

朱令德 □□節度使、平章事。

符存心 一作存審。盧龍節度使、兼中書令。

魏王繼岌 東京留守、平章事。

李存渥 義成節度使、平章事。

李存璋

李存霸 振武節度使、平章事、移澤潞、天平、河中。

郭崇韜 樞密使、領成德節度使、守侍中。

孟知祥 西川節度使、平章事。

元行欽 歸德節度使、加平章事，賜名李紹榮。

夏魯奇 河陽節度使，賜名李紹奇。據薛史，魯奇於長興元年鎮遂州，始加平章事。

錢元瓚

明宗使相三十八人今闕其一，蓋脫王晏球一人也。錢鏐、馬殷以官尚書令故，不預使相之數。又馬希聲武安節度使、兼侍中、加中

書令，錢元瓚鎮海鎮東節度使、兼中書令、加尚書令，王延翰威武節度使、加平章事，王延鈞福建節度使、守中書令，俱別見。

孟知祥 西川節度使、兼侍中，進兼中書令。

李仁福 兼中書令。

李儼即李從謙也，天威元年加「從」字。鳳翔節度使、兼中書令。

馬竇 靜江節度使、兼中書令。

馬希振 昭信節度使、兼侍中。

符習 平盧節度使、兼侍中。一作宣武節度使、兼侍中。

朱守殷 宣武節度使、加兼侍中、河南尹、平章事。

安元信 武寧節度使、平章事。一作山南東道節度使。

毛章 昭義節度使、邠州節度使、平章事。

霍彥威 天平節度使、兼侍中，移平盧、加兼中書令。

安全全 振武節度使、平章事。

錢元瓚 中吳節度使、兼中書令。

錢元球 靜海節度使、兼侍中。

趙德均 盧龍節度使、平章事、加兼侍中，進兼中書令。

孔勅 澤潞節度使、平章事、加兼侍中。

高季興 荆南節度使、兼尚書令。

夏魯奇 武信節度使、平章事。

魯文

盧文進 義成節度使、平章事。

安重誨 樞密使、兼侍中、加中書令。

孔循 樞密使、東都留守、平章事，復出爲忠武節度使。

房知溫 泰寧節度使、平章事、加兼侍中，進兼中書令。

王建立 成德節度使、平章事。人相，復出爲平盧節度使、平章事。

王都 義武節度使、兼中書令。

王延稟 威武軍節度副使、平章事。一作奉國節度使、知建州、兼中書令。一云遷奉國節度使、兼侍中，進兼中書令。

范延光 樞密使、平章事、加兼侍中。

趙鳳 安國節度使、平章事。

趙延壽 樞密使、平章事、加兼侍中。

馬希範 武安節度使、兼侍中、加中書令。

高從誨 忠義節度使、平章事。

馮贇 授荆南節度使、兼侍中、加兼中書令，長興四年，以三司使加同中書門下二品。

馬希杲

姚元素

康義誠 河陽節度使、兼侍衛親軍馬步都指揮使、平章事。

張虔釗 山南西道節度使、平章事。

錢元璠 清海節度使、平章事。

朱弘昭 長興四年，以樞密使加平章事。

張延朗 三司使。

王晏球 鄆州節度使、兼侍中。一作天平節度使、兼侍中。

曹義金 沙州節度使、兼中書令。

閔帝使相二十三人少一人。錢元珣順化節度使、平章事，別見。

王思同 西都留守、平章事。

安元信

馬希杲

王建立

范延光 成德節度使、兼侍中，改天雄。

李從曦

趙德均

盧龍節度使、兼中書令。

房知溫

平盧節度使、兼中書令。

馬希振

馬希範

湖南節度使、兼中書令。

趙延壽

宣武節度使、兼侍中。

高從誨

荆南節度使、兼中書令。

錢元球

馮贇

樞密使、兼侍中、加兼中書令。

安彥威

護國節度使。

盧文進

潞州節度使、平章事。

康義誠

河陽節度使、兼侍衛都指揮使、兼侍中。

朱弘昭

樞密使、加兼中書令。

馬虔錄

即張虔釗。山南西道節度使、平章事。

姚彥章

湖南左丞相。彥章蓋馬氏大將，通鑑乾化元年，以靜江行軍司馬姚彥章爲寧遠節度副使，權

知容州，從楚王之請也；三年，除寧遠節度使。

權知容州從楚王之請也。「容」字原作「客」，據資治通鑑卷二六八後梁乾化元年改。又據通鑑此條，「楚王」下有「殷」字。

張延朗

錢元璩

末帝使相二十二人趙延壽樞密使、忠武節度使、兼侍中，別見。

安元信

昭義節度使、兼侍中。

趙在禮

山南東道節度使、平章事。

馬希杲

靜江節度使、平章事。

盧文進

安遠節度使、平章事。

張延朗

雄武節度使。

王建立

天平節度使、兼侍中。

馮道

匡國節度使、平章事。

范延光

天雄節度使、兼侍中，入爲樞密使，又出爲宣武節度使、加中書令。

李從暉

鳳翔節度使。

趙德均

盧龍節度使、兼中書令。

房知溫

平盧節度使。

馬希振 鎮南節度使、兼中書令。

姚彥章 順義節度使、兼侍中。

馬存 寧遠節度使、兼侍中。

韓昭胤 樞密使、平章事，出爲護國節度使。

李周 宣武節度使、平章事。

鮑君福 一作君禮。保順節度使、平章事。

高從誨

馬希範

錢元璪

錢元球 薛史作「鍊」。又或作「球」，誤。

靜海節度使、兼中書令。一作上客馬步軍都指揮使、兼中書令。

錢元璿

晉高祖使相二十二人錢元懿，即元璿，清海節度使、兼中書令，別見。

馬希範 湖南節度使、兼中書令。

王建立 天平節度使、兼侍中，進兼中書令。

張延光 即范延光。天雄節度使。

李周 靜難節度使、西京留守、兼侍中。

李從曦 鳳翔節度使、兼中書令。

高行周 昭義節度使、平章事。

李從溫 秦寧節度使、兼侍中。

趙在禮 歸德節度使、平章事、加兼侍中。

安從進 山南東道節度使、平章事。

杜重威 天福四年，以忠武節度使加平章事；七年，爲順國節度使、兼侍中。

侯益 天福四年，除武寧節度使、平章事。

楊光遠 宣武節度使、兼侍中、加兼中書令。

安審琦 天平節度使、平章事。

安彥威 北都留守、平章事，徙歸德、加兼侍中。

馬希杲 靜江節度使、兼侍中。

安叔千

李德瓌 北都留守，改鄴都留守、建雄節度使、平章事。

杜仁淦 吳越將有寧國節度使，同平章事仰仁侔，未知即一人否。

陸仁璋 武信節度使、平章事。

桑維翰 彰德節度使、兼侍中。

鮑君福 保順節度使、兼侍中、判湖州諸軍事。

劉景巖

馬全節 安國節度使、平章事。

少帝使相二十八人少一人，蓋脫護國節度使、鳳翔節度使、平章事侯益也。安彥威宋州節度使、兼中書令，李弘達福建節度使、平章事，俱別見。

高從誨 荆南節度使、兼尚書令。

馬希範 湖南節度使、守尚書令、兼中書令。

錢弘佐 吳越國王、兼中書令。

王曦 威武節度使、兼中書令。

朱文進 威武節度使、加平章事。

李守正 泰寧節度使、平章事，移天平、加兼侍中。

石贊 保義節度使。

楊光遠 平盧節度使。

杜重威 天雄節度使、兼中書令。

李從溫 武寧節度使、兼中書令。

李周 東京留守。

景延廣 侍衛馬步都指揮使、同平章事，出爲西京留守、兼侍中。

桑維翰 晉昌節度使、兼侍中。

張從恩 鄴都留守、加平章事。

安叔千 建雄節度使、平章事。

馮道 匡國節度使、兼侍中。

趙瑩 晉昌節度使、兼中書令。

李彝殷 定難節度使、平章事。

符彥卿 武寧節度使、平章事。

皇甫遇 義成節度使、平章事。

高行周 歸德節度使、兼侍中、進兼中書令。

趙在禮 武寧節度使、晉昌節度使、兼侍中。

李德珣 東京留守。

安審琦 忠武節度使、平章事。

馬全節 義武節度使、改鄴都留守、兼侍中。

安審信 泰寧節度使。

劉景巖

漢高祖使相二十人

高從誨

馬希廣 武安節度使、兼中書令。

錢弘侔 鎮海鎮東節度使、兼侍中、加兼中書令。

杜重威

高行周 歸德節度使、兼中書令。

劉信 侍衛馬步副都指揮使、領忠武節度使、平章事。

李守正 護國節度使、兼中書令。

符彥卿 改泰寧節度使、加兼侍中。

安審琦 山南東道節度使、兼侍中。

侯益 鳳翔節度使、加兼侍中。

劉崇 河南節度使、平章事。

王周 武寧節度使、平章事。

李從敏 西京留守、平章事。

劉銖 平盧節度使、平章事。

白文珂 天平節度使、平章事。

史弘肇 侍衛馬步都指揮使、領歸德節度使、加平章事。

慕容彥超 天平節度使、平章事。

安叔千

李彝殷 定難節度使、兼侍中。

馮暉 朔方節度使、平章事。

隱帝使相三十三人

高從誨

武安節度使、守中書令。

錢弘侗 兩浙節度使、兼中書令。

錢弘俶 鎮海鎮東節度使、兼侍中，尋進兼中書令。一作兩浙節度使、兼侍中，進兼中書令，又加守尚書令。

高保融 荆南節度使。乾祐元年，加平章事，二年，加兼侍中。

高行周 天雄節度使。

李守正 護國節度使、兼中書令。

符彥卿 改平盧節度使、加兼中書令。

馮暉 朔方節度使、兼侍中。乾祐二年，兼中書令。

安審琦 山南東道節度使、兼中書令。

侯益 乾祐元年，以開封尹兼中書令。

李從敏 西京留守、兼侍中。

劉崇 河東節度使、兼侍中。乾祐二年，加兼中書令。

劉銖 乾祐二年，以平盧節度使兼侍中。

白文珂 保義節度使、平章事，改西京留守、兼侍中。

史弘肇 乾祐元年，加兼侍中；二年，加兼中書令。

劉信 忠武節度使、兼侍中。

慕容彥超 乾祐二年，以天平節度使兼侍中。

李彝殷 定難節度使，乾祐二年，兼中書令。

常思 昭義節度使、平章事。

王景 乾祐初，以橫海節度使加平章事。

武行德 河陽節度使、加平章事。

侯章 鎮國節度使、平章事。

王晏 建雄節度使、平章事。

張彥威 匡國節度使、平章事。

王章 乾祐元年，以三司使加平章事。

趙暉 乾祐三年，以鳳翔節度使加侍中。一作陝州節度使、平章事。

高允權 彰武節度使、平章事。

郭從義 乾祐二年，永興節度使、加平章事。

劉贊 乾祐二年，武寧節度使、加平章事。

史匡懿 涇州節度使、平章事。

王守恩 西京留守、加平章事。

孫方諫 乾祐二年，義武節度使、加平章事。

周太祖使相四十二人王饒華州節度使、平章事，別見。

高保融 荆南節度使。

錢弘俶

高行周 天平節度使、兼中書令，進尚書令。

安審琦 山南東道節度使、兼中書令。

符彥卿 鄆州節度使、兼中書令，改天雄節度使。

李彝殷 定難節度使。

馮暉 朔方節度使。

王峻 樞密使、平盧節度使、平章事。

李洪義 歸德節度使、加平章事。

白文珂 西京留守、兼中書令。

慕容彥超 泰寧節度使、兼中書令。

趙暉 鳳翔節度使、兼中書令。

高允權 彰武節度使、兼侍中。

侯益 開封尹，顯德元年致仕。

武行德 成德節度使、加兼侍中。

王晏 建雄節度使、加兼侍中。

張彥威改名彥威。相州節度使、兼侍中。

常思 歸德節度使、兼侍中。

侯章 邠州節度使、加兼侍中。

史匡懿 涇州節度使、兼侍中。

李崇敏

薛懷讓 同州節度使、加平章事。

王繼弘 貝州節度使、平章事。

王景 橫海節度使、加兼侍中。

郭從義 永興節度使、加兼侍中，移鎮許州。

孫方諫 義武節度使。

王守恩

李暉 滄州節度使。

扈彥珂 護國節度使、加平章事，移滑州。

折從阮 鄧州節度使、平章事。

劉訓 恐是河陽節度使劉詞。一作安國節度使、平章事。

郭勳 天德節度使、平章事。

楊信本名承信。鄆州節度使、加平章事。

何福進 天平節度使、平章事。

李洪信 保義節度使、加平章事。

劉言 武平節度使、平章事，廣順三年。

郭崇 鎮寧節度使、加平章事。

李筠 昭義節度使、平章事。

鄭仁誨 樞密使、平章事，顯德元年。

曹英 侍衛步軍都指揮使，除成德節度使、平章事。

王彥超 河中節度使、加平章事。

王逵 武平節度使、兼侍中。

世宗使相三十五人，曹元忠、沙州節度使、平章事，劉仁贍、天平節度使、兼中書令，俱別見。

高保融 荆南節度使、守中書令。

錢弘俶

王饒 貝州節度使、兼侍中，改相州。

李彝殷

安審琦 山南東道節度使、兼中書令，移平盧節度使，六年卒。

符彥卿 天雄節度使。

白文珂

李從義 安州節度使、加兼侍中，徙平盧節度使。

趙暉

武行德 武寧節度使、西京留守、兼中書令。

王晏 武寧節度使、加兼中書令，徙西京留守。

侯章 武勝一作鄆州節度使、加兼中書令。

王繼弘

王景 護國節度使、加兼中書令。

郭從義 移鎮天平，加兼中書令。

孫方諫 同州節度使、兼中書令。

王守恩

李暉 滄州節度使、兼侍中。

扈彥珂 左衛上將軍，顯德三年致仕。

折從阮 靜難節度使、兼侍中。

劉詞 永興節度使、兼侍中。

郭勛 天德節度使、兼侍中。

李洪信 左驍衛上將軍，四年。

楊信 忠正節度使、平章事。

鄭仁誨 樞密使、加兼侍中，元年。

曹英 成德節度使、兼侍中。

郭崇 成德節度使。

王彥超 忠武節度使、加兼侍中，改水興。

李筠 昭義節度使、兼侍中。

王逵 武平節度使、兼中書令。

周行逢 武平節度使、兼侍中。

李重進 歸德節度使、平章事，加兼侍中。

向訓 武寧節度使、加平章事，移山南東道。

韓通 侍衛親軍副都指揮使，領歸德節度使、平章事，六年。

張永德 殿前都點檢，除鎮寧節度使、平章事，六年。

大將六人

今上 殿前都點檢。

李重進 侍衛親軍都指揮使，領淮南節度使。

張永德 殿前都點檢。

韓通

韓令坤 侍衛馬軍都指揮使，領鎮安節度使。

袁彥一作誘。

通鑑顯德六年有步軍都指揮使袁彥，領彰信節度使。

恭帝使相二十人

高保融 荆南節度使、守中書令。

錢弘俶 守尚書令、兼中書令。

符彥卿 天雄節度使、兼中書令。

武行德 鄆州節度使、兼中書令。

王晏

王景 秦州節度使、雄武。守中書令。

郭從義 武寧節度使、兼中書令。

向拱即向訓。 改西京留守、兼侍中。

李洪信

郭崇 鳳翔節度使、兼侍中。

王彥超 鳳翔節度使。

李筠 昭義節度使、兼侍中。

李重進 淮南節度使、兼侍中。

李彝殷 定難節度使、兼中書令。

周行逢 武平節度使、兼侍中。

楊信 壽州節度使、平章事。

韓通 侍衛親軍副都指揮使、天平節度使、平章事。

張永德 忠武節度使。

李洪義 永興節度使、兼侍中。

侯章 武勝節度使。

大將七人

今上

張鋒後改名令鋒。 侍衛親軍步軍都指揮使，領武信節度使。

李重進

韓通

韓令坤 侍衛馬步軍都虞候。

石守信 殿前都指揮使，領義成節度使。

高懷德 侍衛馬軍都指揮使，領江寧節度使。

卷四

宋史

神宗紀

神宗紹天法古運德建功英文烈武欽仁聖孝皇帝 案：元豐八年九月，上大行皇帝諡曰英文烈武聖孝紹聖。二年九月，加上諡曰紹天法古運德建功英文烈武欽仁聖孝。崇寧三年十一月，更上諡曰體元顯道帝德王功英文烈武欽仁聖孝。政和三年十一月，加上諡曰體元顯道法古立憲帝德王功英文烈武欽仁聖孝。是神宗諡凡四改，此紀所書者紹聖二年所上，而東都事略及歷代紀年所書者乃崇寧三年所上也。東都事略則云紹聖二年加諡紹天法古運德建功欽仁，崇寧三年加諡紹天法古運德建功英文烈武欽仁聖孝，政和三年改上諡曰體元顯道帝德王功英文烈武欽仁聖孝，而無「法古立憲」四字；歷代紀年則以「體元顯道」十六字爲「崇寧」所定，而不載政和之加諡，與紀皆不合。竊意太祖、太宗開創之主，諡止十六字，而政和加神宗諡至廿字，似非情理。又王偁、龜公邁皆南宋初人，所書不應有誤。且諡號當以後定者爲正，而此紀獨否，於史例似亦疏。然考岳珂愧郟錄，謂崇寧、政和間始用繼述、友恭之論，屢定徽稱，神宗凡一改再增，而溢於祖宗者四字，是神宗實有廿字之諡。紀止書十六字，殆史臣

之微文乎？

熙寧元年三月庚辰，夏主諒祚卒，遣使來告哀。案：夏國傳，諒祚以神宗即位之十二月殂，又云「秉常

治平四年冬即位」，則諒祚實以治平四年殂，紀所書者赴告之日耳。萬斯同、趙駿烈紀元彙考據此謂諒祚改元拱化有六年，與夏國傳拱化五年之文自相違異，蓋考之未審矣。

則諒祚實以治平四年殂。「祚」字原脫，按宋史卷四八五外國傳一，西夏主名諒祚，又上下文俱作「諒祚」，據補。

徽宗紀

宣和三年三月，金人再遣寧朮割等來。金史作銀朮可。

高宗紀

紹興二十一年十二月，金遣兀朮魯定方等來賀明年正旦。金史作孛朮魯阿海。「孛」之爲「兀」，聲之

訛也。定方即阿海，一人而二名，如宗弼、宗翰之類。金史書其本名，宋史書其漢名，後仿此。

二十三年五月，金遣紇石烈大雅來賀天申節。金史作紇石烈撒合贊。

二十七年十二月，金遣高思廉等來賀明年正旦。金史作高助不古。

三十年十二月，金遣僕散權等來賀明年正旦。金史作僕散烏者。

孝宗紀

乾道四年十二月，金遣完顏仲仁等來賀明年正旦。金史作宗室關合上。

六年十月，金遣耶律子敬來賀會慶節。金史作移刺子敬。移刺即耶律。

移刺即耶律「移」字原作「福」，按上文有移刺子敬，即耶律子敬，知移刺即耶律，據改。

十二月，金遣蒲察愿等來賀明年正旦。金史作蒲察速越。

淳熙二年十月，金遣完顏禧等來賀會慶節。金史作完顏王祥。

十二月，金遣完顏迨等來賀明年正旦。金史作宗室靖。

四年十月，金遣完顏忠等來賀會慶節。金史作完顏習泥烈。

十二月，金遣完顏炳等來賀明年正旦。金史作完顏蒲刺睹。

五年十二月，金遣烏延察等來賀明年正旦。金史作烏延查刺。

八年十月，金遣完顏實等來賀會慶節。金史作宗室胡什賚。

九年十月，金遣完顏宗回等來賀會慶節。金史作宗室禪赤。

十三年十月，金遣完顏老等來賀會慶節。金史作崇浩。

十六年八月，金遣温迪罕肅等來賀即位。金史作温迪罕速可。

寧宗紀

紹熙五年閏月，金遣使弔祭。正使尼龐古鑑。

十二月，金遣使賀登位。正使王毅。又遣使賀明年正旦。正使移刺敏。

慶元元年十二月，金遣紇石烈正來賀明年正旦。金史作紇石烈貞。

嘉泰元年十一月，金遣紇石烈真來賀明年正旦。金史作紇石烈七斤。

三年十月，金遣完顏奕來賀瑞慶節。金史作承暉。

嘉定八年十月，金遣使來賀瑞慶節。正使把胡魯。

十二月，金遣使來賀明年正旦。正使蒲察五斤。

九年十月，金遣使來賀瑞慶節。正使完顏奴婢。

十二月，金遣使來賀明年正旦。正使內族和尚。

理宗紀

淳祐十一年十一月，京湖制司表都統高達等復襄、樊。

案：紀於端平三年失襄陽之後，至此始書復襄、

樊，元大一統志亦云：端平丙申，襄陽失守。淳祐辛亥，高達復襄。

而元史太宗紀乃云「戊戌歲即嘉熙二年。襄陽別將

劉義叛，執游顯等降宋，宋兵復取襄、樊」，孟珙傳亦云「嘉熙三年正月，劉全復樊城，遂復襄陽」，雖有

一年之差，然較之高達復襄、樊之歲，相去至十二三年，意者嘉熙既復之後，仍不能守，至高達再取，始

克有之，故紀略而不言乎？元史憲宗紀不載高達取襄、樊事，蓋自劉義降宋後，元人棄而不有，宋亦不

立鎮戍，至淳祐辛亥，始復屯駐重兵，非以兵力取之也。

瀛國公紀

德祐元年五月，加婺州處士何基諡文定，王柏承事郎。

案：「承事郎」下當有「諡文憲」三字，史脫之

也。兩人賜諡，出于國子祭酒楊文仲之請，不應有書有不書。且度宗紀于景定五年曾書命何基、徐幾

兼崇政殿說書矣，基雖辭不受職，亦嘗除承務郎矣，今皆不書，而但書處士，則柏亦處士也。承事郎之

贈，當載于本傳而反不書，詳略皆無當矣。若以史法言之，諸臣贈諡皆當入本傳，若登諸帝紀，重複非

體，且有載不載，又難免挂一漏百之譏。

地理志一

隨州 棗陽 據王象之輿地紀勝云，嘉定十二年嘗升爲軍，此失書。

金州 宋南渡後，與金講和，畫淮爲界。京西路惟存襄陽、隨、金、均、房、光化、信陽，秦鳳路惟存階、成、鳳、西和，即岷州。京西不復置司，但遙領於湖北路，故有京湖路之稱。金、階、成、鳳、西和則又改屬於利州路，志但當於此金州下及秦鳳路之階、成、鳳三州下各增一句云「南渡改隸利州路」，又於岷州下增一句云「南渡改名西和，隸利州路」，斯明白矣。今志金州已見京西南路，階、成、鳳、岷四州已見秦鳳路，而又載於利州路，不惟重複，亦乖史法。

地理志四

通州 九域志：天聖元年，改崇州；明道二年復舊。史失書改名一節。考天聖初劉太后臨朝，避其父名，凡「通」字皆以它字易之。志所載通利軍改爲安利，亦其一也。

澧、鼎、辰三州，皆旁通溪洞。案：荆湖路所屬羈縻州三十有八，其名具載九域志，史何以闕之？

地理志五

夔州，初置在白帝城，景德三年徙城南。案：劉攽撰薛顏神道碑云：「爲夔峽路轉運使，復夔州於舊城。民皆去險隄，就平地居。」即此事也。

地理志六

梅州本潮州程鄉縣，南漢置恭州，開寶四年改。

九域志云：「梅州，僞漢敬州。」輿地紀勝云：「僞漢劉

氏割潮州之程鄉縣置敬州，皇朝以敬州犯翼祖諱，改名梅州。」此爲得之。若本名恭州，則無庸改矣。此志作「恭」，乃當時史臣回避，後來失於改正耳。

靜江府 義寧，本義寧鎮，馬氏奏置。開寶五年廢入廣州新會，六年復置。九域志與此同。馮氏集梧曰：

「桂州在廣州西北千數百里，義寧又在桂州西北，不得省人廣州也。考廣州別有義寧縣，後改爲信安，又改隸新州。是廣州之義寧與桂州無與也，當因縣名偶同，據廣州之文誤入耳。宋避太宗名，當時地名有「義」字者多所更革，而此縣仍爲義寧，當亦如婺州義烏、武義之縣，鎮戎軍張義之堡，避之容有未盡爾。」大昕案：張義堡熙寧五年所置，其時固不避「義」字。婺州在吳越管內，當太平與國元年，吳越猶未納土，故不在改避之數也。大金集禮引宋國史，太宗本名光義，太平與國二年春二月，詔曰：「制名之訓，典經攸載，矧乃膺期纂極，長世御邦，思稽古以酌中，貴難知而易避。朕改名炅，除已改州縣職官人名外，舊名二字不須回避。」

禮志十

吏部員外郎董棻言。「棻」當作「奔」。

禮志十五

十二月二十四日，降延恩殿。「十二月」當作「十月」。

藝文志

城冢記一卷。案序，魏文帝三年，劉裕得此記。案：劉裕與魏文帝不同時，當有差誤。

后妃傳

慈聖光獻曹皇后。慶曆八年閏正月，帝將以望夕再張燈，后諫止。後三日，衛卒數人作亂。案：仁宗紀閏月辛酉，親從官顏秀等四人夜入禁中謀爲變，宿衛兵捕殺之，即其事也。是月庚子朔，辛酉乃月之廿二日，距望不止三日矣。

宗室傳

希懌 移知平江府。案：吳郡志牧守題名，趙希懌，朝奉郎、龍圖閣待制，嘉定三年四月到，四年八月，除煥章閣直學士，依舊知平江府，五年正月磨勘，轉朝散郎，當年正月除顯謨閣學士，差知太平州。傳不書除待制及再除直學士，皆闕略也。

除顯謨閣學士。按吳郡志卷一一作「直學士」。

不尤 子善悉，進士登第。累官敷文閣直學士，兩浙轉運副使。案：葉適有中大夫直敷文閣兩浙運副

趙公墓誌云「名善悉，字壽卿」，即其人也。「悉」蓋「悉」之訛。其官直閣，非直學士，傳誤。

彥倓 遷顯謨閣、知太平州。案：葉適撰墓誌：彥倓任湖南運判日，以降羅孟傳功，進直秘閣。人爲

考功郎，改浙東提刑。已乃陞寶謨閣、知紹興府。改徽猷閣，再任，旋入爲太府少卿。然不樂居中，暫入即求退，以顯謨閣知太平州。傳於湖南運判下即云尋知紹興府，不書直秘閣，則遷顯謨閣之語不可通矣。諸閣有學士、直學士、待制、直閣四等，但云某閣，安知其爲何職乎。

調江西轉運使。嘉定十一年，卒於官。案：墓誌，彥倓自江西移漕福建，嘉定十一年十月疾，卒於建安。傳失載移福建一節，似卒於江西矣。

彦樞 知平江府。案：吳郡志，彦樞官朝請大夫、集英殿修撰，嘉定十年六月五日到，十一年七月除實謨閣待制致仕。傳失書除集英院修撰事。傳稱轉實謨閣待制，卒於官，志但書致仕者，蓋致仕之命方下，猶未離任也。

朝請大夫「請」字原作「散」，據吳郡志卷一一改。

公主傳

哲宗女秦國康懿長公主 出降潘正夫，改淑慎帝姬。靖康末，與賢德懿行大長公主俱以先朝女留於汴。

案：傳云賢德懿行大長公主者，即秦、魯國大長公主也。彼傳：「政和二年，更封令德景行大長帝姬。靖康二年，諸帝姬北徙，姬以先朝女，金人不知，留於汴。」叙事同而封號異，必有一誤。又英宗女韓魏國大長公主傳云：「政和二年，改賢德懿行帝姬。宣和五年薨。」是靖康之難，主已先歿，益可證康懿傳之謬矣。王明清揮麈後錄以賢德懿行為英宗女王師約室之謚，據史，主卒於元豐八年，謚曰惠和，恐王氏誤記，不足據。

楊克讓傳

漢乾祐中，本府節度張彥成表授掌書記。周廣順初，彥成移鎮安陽、穰下，克讓以舊職從行。彥成人爲執金吾，奏稱其材可用。安陽、穰下，占地名；執金吾，古官名，皆不宜施於五代。

張昱之傳

父祕，自有傳。宋史述南渡七朝事，叢冗無法，不如前九朝之完善。寧宗以後四朝，更不如高、孝、光三

朝之詳。蓋由史臣迫於期限，艸艸收局，未及討論潤色之故。如此云「父祕，自有傳」，而史別無祕傳，是本擬立傳而未及爲，可證其潦草塞責，不全不備也。

呂誨傳

由屯田員外郎爲殿中侍御史。案：誨卒於未改官制以前，傳所書寄祿官甚略，唯載仁宗時屯田員外郎，治平二年遷兵部員外郎，濮議起，下遷工部員外郎、知蘄州三官而已。考溫公所撰誨墓誌云：「英宗即位，改起居舍人、同知諫院。頃之，以兵部員外郎兼侍御史知雜事，又以本官出知蘄州。今上即位，召爲刑部郎中，充鹽鐵副使。遷諫議大夫、權御史中丞。」史蓋失書起居舍人、刑部郎中、諫議大夫三官也。誌中不言曾爲屯田員外郎，而出知蘄州時仍帶本官，未嘗下遷工部，則史之失也。諫議例分左右，誨誌題右諫議大夫，皆可補本傳之闕。

高化傳

爲鄜延路馬步軍副都總管。案：宋初武臣領兵在外者，曰都部署，曰副都部署，曰部署。英宗即位，始避諱改部署爲總管。史於仁宗朝諸臣，如此傳爲鄜延路馬步軍副都總管，降滑州總管，改真定路副都總管；周美傳加本路鈐轄，遂爲副總管，鄜延副都總管；孟玄傳爲高陽關馬步軍總管，并代路副都總管，大名府路副都總管；劉謙傳環慶路馬步軍總管，涇原路總管；趙振傳本路馬步軍副總管，擢鄜延路副都總管，并代路兵馬鈐轄，就遷副總管；張忠傳徙澶州總管；范恪傳總管杜惟序，權秦鳳路兵馬總管，永興軍副都總管；馬懷德傳徙鄜延路副都總管，大名府路總管，鄜延路副都總管；安俊傳徙秦鳳路總管，環慶路副總管；向寶傳歷真定、鄜延副總管；石普傳徙定州路副都總管，永興

軍副都總管，徙爲莫州總管，遷翼州團練使，徙本州總管，向敏中爲鄜延路都總管，以普副之，改鎮州路總管；張洎傳拜并代副總管；許懷德傳遷副總管，本路副都總管，徙秦鳳路副都總管；張亢傳徙并代副都總管，復副都總管，復爲涇原路總管，真定府路副都總管，改河陽總管；劉平傳徙環慶路副都總管，徙滄州副都總管，改高陽關副總管，環慶路馬步軍副總管，鄜延路副總管；任福傳擢秦鳳路馬步軍副總管，鄜延路副總管，環慶路副總管；王仲寶傳爲涇原路總管，徙環慶路副都總管，徙澶州副總管；景泰傳徙秦鳳路馬步軍總管；王信傳就遷馬步軍都總管，明鑄奏爲貝州城下都總管；張忠傳陝西總管司指使；盧鑑傳與總管王榮敗走之；王果傳權秦鳳路兵馬總管；田敏傳充鎮定路總管，後爲環慶路都總管，涇原路總管，復爲環慶路都總管；康德輿傳與馬步軍副總管王元，徙真定府定州路總管，皆依後來避諱之稱。

張忠傳

遂中標鎗死焉。長編是歲八月，贈張忠爲感德軍節度使，本傳失書。

王安石傳

元祐元年卒，年六十八。王明清揮塵錄言國朝名公多戾於六十六，介甫亦其一也。吳曾能改齋漫錄謂介甫以辛酉十二月十二日生，李壁亦言介甫生於天禧五年辛酉。自天禧辛酉至元祐元年丙寅，實六十六，非六十八也。長編載安石移書呂惠卿曰：「母使齊年。」知馮京與安石俱生辛酉，故稱爲齊年，尤爲明證。

閻詢傳

使契丹，詢頗諳北方疆理，時契丹在靴淀，迓者王惠導詢由松亭往，詢曰：「此松亭路也，胡不經葱嶺而迂枉若是，豈非誇大國地廣以相欺邪？」惠慚不能對。此依傍劉敞事而附會之也。考敞奉使在至和二年，而詢奉使在嘉祐五年，相隔僅六年，即使詢有此語，亦是襲取敞意，況葱嶺在西域，與遼上京遠不相涉，尤不足信。

范祖禹傳

又徙賓、化而卒，年五十八。案：祖禹諡正獻，見魏鶴山集及困學紀聞。據兩朝綱目備要，在寧宗時。

王漢之傳

爲鴻臚丞、知直州。「直」當作「真」。

徽宗悅，以知定州。久之，徙江寧。案：程俱北山小集有漢之行狀云：「政和元年，以顯謨閣直學士

知定州。明年，落職提舉杭州洞霄宮。後三年，復顯謨閣直學士、知濠州。八年，引疾乞歸，復提舉洞

霄宮。重和元年，起知江寧府。」蓋中間兩奉祠，一知濠州，非自定州徙江寧也。

加龍圖閣直學士。「直」字衍。漢之知濠州時，已除直學士矣。至是竟除學士，非直學士也。

王渙之傳

張商英相，爲給事中、吏部侍郎。商英去，亦出守越。案：程俱撰渙之墓誌云：「政和元年，以顯謨閣

待制出知壽州，言者以故相商英黨，不宜守郡，削職提舉舒州萬壽宮。五年，復實文閣待制、提舉江州

太平觀。六年，起知滁州。重和元年，移知潭州。居數月，移中山府。」是渙之未嘗守越，而史所失載

正多也。

聶昌傳

建炎四年，始贈觀文殿大學士，諡曰忠愍。

揮塵錄作「恭愍」，陳郁話腴作「榮愍」。

李熙靖傳

李熙靖，字子安。

此「靖」字一本作「靜」。

案：第二百十二忠義傳又附李熙靖，亦重複也。

程振傳

字伯起。

汪藻撰神道碑云：字伯玉。

陳康伯傳

安節賜同進士出身，五辭不受。

安節官至湖北提舉、直祕閣。又康伯孫景思，字思誠，嘗爲兩浙運副，

奏事言：「鎮江府折羅虛額當罷，紹興府和買額重當減。夫國之根本在州縣，州縣根本在民。欲裕民力，當寬州縣。今猥云裕民而急州縣若星火，是誨其病民，非裕之也。」開禧議用兵，景思爲兵部侍郎，言：「財窘兵窮，貪將朘剥，外約難信，內心弗齊。且辛巳之役，只勞師一項，傾倒經費，遺患至今。征伐，重事也。後不可悔，悔而復和，恥益甚爾，何報之有！」韓侂胄與景思有親，冀其助己，至是大怒，令提舉玉局觀。終於直煥章閣。見葉適所撰墓誌。

施師點傳

上饒人。

葉適撰墓志云：信州玉山人。

八年，兼權禮部侍郎。

案：師點以陳康伯薦召對，除正字；轉校書郎、奉祠，起知筠州；丁憂，服除，

知池州；入奏，除祕書丞、考功郎，官國子司業、祕書少監、兼左諭德、中書舍人、兼右庶子；升祕書

監、兼左庶子，乃權禮部侍郎，傳皆失書。

黃度傳周南附

開禧三年，召試館職。南對策詆權要，言者劾南罷之。案：葉適撰南墓誌云：「除正字。母卒，後再除正字。御史劾嘗以田賂蘇師旦，遽罷。」傳不云除正字，則所罷者何官乎？且開禧三年所詆權要，乃韓侂胄也。及持服後再除，以賂蘇師旦被劾，則史彌遠當國矣，豈尚以前對策爲嫌邪！史之不足信如此。

任希夷傳

四世祖伯雨，爲諫議大夫。案：伯雨傳：「父考，字遵聖。其弟伋，今本作「汲」，誤。字師中。當時稱大任、小任。」施元之注東坡任師中挽詞云：「大任，忠敏公之父。」忠敏公即伯雨也。施元之以希夷爲師中曾孫，則伯雨乃從祖，非四世祖也。傳恐誤。

開禧初，主太常寺簿。案：施元之注蘇詩云：「希夷，今爲將作少監、太子侍讀。」傳不載此兩任。

王栢傳

王栢，字汝良。大名人。案：同時又有王栢字木叔，温州人，官至祕書少監。

李祥傳

時姚憲尹臨安，俾攝錄參。邏者以巧發爲能，每事下有司，必監視鍛煉，囚服乃已。案：此傳皆採葉適所撰墓誌之文。誌云：「皇城司妄告密，威脅吏成其罪。」本謂皇城司告人罪，詔下有司鞫問，使證成之。今改作邏者，則似臨安自有邏者，與下文「恐逆上命」之意不合矣。錄參者，錄事參軍也。

劉應龍傳

應龍朝受命，帝夜出象簡書疏彙授應龍，使劾潛。案：理宗使應龍劾吳潛，則應龍必臺諫也。傳不言

除某官而遽言朝受命，所受者何命乎？此必有脫文。據丁大全傳，稱監察御史劉應龍。

德祐元年，遷兵部尚書、寶章閣直學士、知贛州，兼江西兵馬鈐轄、青海節度使。案：贛州守例兼江西兵馬鈐轄，若節度使，非文臣應得，必有誤矣。節鎮無「青海軍」，當是清海之訛，此猶傳寫偶誤。要之，應龍斷不授節度使也。

道學傳

張載 賜諡曰明公。趙希弁讀書附志云：「嘉定中，有旨賜諡。禮官議諡曰達。或者不以爲然，改諡曰誠。或者又以諡法至誠感神爲「疑」。久之，乃諡曰獻。」與傳不合。

儒林傳

李之才 此傳全取晁說之所作傳。文載趙與峕賓退錄。如青社，當云青州，乃合史法。

卒於懷州官舍。案：晁傳本云「卒於懷州守舍」，蓋其時尹源方守懷州，之才訪之，遂卒於源廡耳。史改作官舍，則之才未嘗官懷也。史家無學，纔改一字便誤。

時尹洙兄漸守懷。尹源字子漸，史列於文苑傳。晁傳稱尹子漸者，蓋舉其字。史誤以漸爲名，刪去「子」字，何不檢文苑傳邪！

林之奇 紫微舍人呂本中人閩。紫微，古官名，不可施於宋代。當云中書舍人。

陳傅良 去朝四十年，至是而歸。據葉適所撰傅良墓志，「四十年」當作「十四年」。考傅良以乾道八

年登第，其爲太學錄當在淳熙間，至光宗朝不過十餘年耳。

文苑傳

柳開 慕韓愈、柳宗元爲文，因名肖愈，字紹元。案：張景撰開行狀云：「名肖愈，字紹先。」此作「肖

愈」，誤也。開既有志於子厚，則字紹元爲是，行狀或傳寫之誤。

汪藻 尋知徽州，逾年，徙宣州。案：孫觀撰墓誌云：「紹興十一年，知泉州。移知宣州。閱月，改鎮

江府。其在泉日，閩婆國王附送龍腦數百兩爲公壽，公卻之。或曰：「異國之王，因舶商致方物，修故事，不可卻也。」乃飭送公帑，一銖不取。其在鎮江，歲輸上供米不足數，轉運使計倉粟之存者，尚負數萬，盡扃鑰而去。軍食不繼，官吏憂窘，公命破鑄給之，貽書使者曰：「官軍張頤待哺，米在廩中而不子之食。羣黥飢餓無聊，雖鋼南山，猶有隙也。輒以便宜開發，老守重得罪，不敢辭此。」兩事史俱失書。

程俱 除禮部郎。程瑀撰俱行狀云：「禮部員外郎。」史脫「員外」二字。

建炎中，爲太常少卿、知秀州。案：行狀：「建炎三年，復爲著作佐郎，再遷禮部員外郎。除太常少

卿，卧家力辭，章四上，遂以直祕閣知秀州。」傳失載辭少卿一節。其帶直祕閣，亦例所當書也。

久之，除徽猷閣待制。案：行狀，俱以紹興二年自舍人除官觀，四年差知漳州，以病辭，改提舉台州崇

道觀，五年復集英殿修撰，六年除徽猷閣待制。

張嶠 襄陽人。案：李心傳繫年錄據曾慥百家詩序，以爲光化人。

隱逸傳

譙定、袁滋。

案：困學紀聞載賈醬薛翁事，云袁德潔溉，此「滋」字當爲「溉」之訛。

夏國傳

元昊凡五娶，一曰大遼興平公主，二曰宣穆惠文皇后沒藏氏，生諒祚，三曰憲成皇后野力氏，四曰妃沒咿氏，五曰索氏。案：李燾長編云：「曩霄凡七娶。一曰米母氏，舅女也，生一子，以貌類它人殺之。二曰索氏，始曩霄攻猫牛城，傳者以爲戰沒，索氏喜，曰調音樂，及曩霄還，懼而自殺。三曰都羅氏，早死。四曰咩迷氏，生子阿理，謀殺曩霄，爲卧香乞所告，沈于河，殺咩迷氏。五曰野利氏，遇乞從女也，頗長有智謀，曩霄畏之，戴金起雲冠，令它人不得冠。生三子，曰寧明，喜方術，從道士路修篁學辟穀，氣忤而死；次甯令哥，曩霄以貌類己，特愛之，以爲太子；次薛埋，早死。後復納沒移，皆山女，營天都山以居之。野利之族宣言：「吾女嫁二十年，止故居，而得沒移女，乃爲修內。」曩霄怒，會有告遇乞兄弟謀以甯令哥娶婦之夕作亂，曩霄遂族遇乞、剛浪凌、城逋等三家。既而野利氏訴「我兄弟無罪見殺」，曩霄悔恨，下令訪遺口，得遇乞妻閻於三香家，後與之私通，野利氏覺之，乃出之爲尼，號沒藏大師。六曰耶律氏。七曰沒移氏，初欲納爲甯令哥妻，曩霄見其美，自娶之，號爲新皇后，甯令哥憤而殺曩霄，劓其鼻而去，匿黃蘆訛龐家，爲訛龐所殺，曩霄遂因鼻創死。」與史全不合。

諒祚，景宗長子也。小字甯令哥。

案：長編，甯令哥乃野利氏之子，而諒祚爲沒藏氏遺腹子，初非一人。

傳云諒祚以慶曆七年二月六日生，八年正月方期歲，亦恐未然。元昊子諒祚最幼，不得言長子。

仁宗在位五十五年，改元大慶，四年；人慶，五年；天盛，二十一年；乾祐，二十四年。案：夏諸主改元，當中朝何年，本傳多略而不言，獨叙仁孝事云，紹興十年改元大慶，十二年改元人慶，十七年改元

天盛，乾道四年改元乾祐，紹熙四年仁孝殂。然則大慶實三年，人慶實四年，乾祐實二十六年，唯天盛二十一年不誤耳。傳所書在位之年，較改元之年每多一數，蓋并嗣位之歲計之。

丙戌七月，德旺殂。丙戌即寶慶二年也，當云「是歲七月」，不當紀干支。

三年丁亥秋。亦不當紀干支，「丁亥」二字宜刪。

卷五

遼史

聖宗紀

開泰九年七月庚戌朔，日有食之。案：閏考，是年遼閏二月，宋閏十二月，則庚戌乃宋之七月朔，於遼當爲庚辰朔。紀、志互異，當考。

太平二年五月乙亥朔。當作己巳。

十月癸卯朔。當作丁酉。李銳曰：據朔考，前一年五月朔，正是乙亥，十月朔，正是癸卯。當是前一年事，史家誤載於此年耳。

天祚紀

乾統元年，初以楊割爲生女直部節度使，其俗呼爲太師。是歲楊割死，傳於兄之子烏雅束。束死，其弟阿骨打襲。案：楊割即金史之盈歌，追諡穆宗者也。據金史世紀，以癸未歲卒，即宋崇寧二年、遼乾統三年也。此繫於乾統元年，誤矣。烏雅束以癸巳歲即世，當遼天慶二年，而遼紀失書。遼、金二史同時刊修，而不相檢照如此。

文武百官册立大石爲帝，以甲辰歲二月五日即位。

案：西遼世次紀年，惟見於此紀之末，它書皆無之，

今當以遼史爲正。紀云大石以甲辰歲自立，改元延慶，即宋宣和六年，在位二十年而殂，則宋紹興十三年癸亥也。其妻稱制，號感天太后，當是紹興十四年甲子，稱制七年而卒，則宋紹興二十年庚午也。大石子夷列嗣位，在紹興二十一年辛未，立十三年而殂，則宋隆興元年癸未也。其妹稱制，號承天太后，當在宋隆興二年甲申，稱制十四年而被殺，則宋淳熙四年丁酉也。夷列子直魯古嗣位，在宋淳熙五年戊戌，立三十四年而爲乃蠻所滅，則宋嘉定四年辛未也。此紀又稱大石建號萬甲之外，雖寡母弱子，更繼迭承，幾九十年。以大石在位二十年，合之二后二主年數，恰八十八年。然則延慶當有十年，併康國十年，乃合在位二十年之數。唯紀於延慶三年建都之後，即云改延慶爲康國元年，又云康國十年歿，似大石在位止十二年。明人續綱目、續通鑑者，大率因此致誤，曾不一檢照後文何也。商氏續綱目、薛氏王氏續通鑑，所載歲月，俱未足信。

仁宗次子直魯古即位，改元天禧，在位三十四年。時秋出獵，乃蠻主屈出律以伏兵八千擒之，而據其位。襲遼衣冠，尊直魯古爲太上皇，皇后爲皇太后，朝夕問起居，以待終焉。直魯古死，遼絕。此紀直魯古之死，初不言其年何下支也。諸家編年書皆系以辛酉，當宋嘉泰元年，不知何據。予謂欲知直魯古之亡，當先究乃蠻之世系。乃蠻與蒙古接壤，數相攻擊，其事迹略見於元史，初不與西遼爲鄰也。屈出律者，太陽罕之子。太陽罕以甲子歲爲元太祖所殺，丙寅，元兵復征乃蠻，擒太陽罕之兄卜魯欲罕，而屈出律出奔也兒的石河上。戊辰冬，元再征屈出律，屈出律奔契丹，契丹即西遼。戊辰在辛酉後八年，其時西遼尚無恙，則謂亡於辛酉者，不可信一矣。元史太祖四年己巳，畏吾兒國來歸，而巴木阿而忒的

斤傳亦云，臣於契丹，歲己巳，聞太祖興朔方，遂殺契丹所置監國等官，則己巳歲西遼尚存，謂亡於辛酉者，不可信二矣。西遼與蒙古未交兵，故元史不載直魯古之滅。然遼史所述三主兩后在位年數分明，自甲辰至於國亡計八十八年，其干支當爲辛未，非辛酉也。辛未爲元太祖之六年，正在屈出律奔契丹之後。若辛酉歲，則屈出律之父尚在，何由奪西遼而有之！謂西遼亡於辛酉，不可信三矣。長春真人西遊記記西遼事頗詳，云：「自金師破遼，大石林牙領衆數千走西北，移徙十餘年，方至此地，傳國幾百年。乃滿失國，依大石，謂大石之後，即直魯古也。土馬復振，盜據其土。既而算端西削其地，天兵至，乃滿尋滅，算端亦亡。」其云乃滿，即乃蠻也。其云失國依大石，即屈出律奔契丹事。其云土馬復振，盜據其土，即謂直魯古被擒，屈出律襲遼衣冠而據其位也。長春西游，親到西遼舊都，距西遼之亡僅十餘歲，所言必得其實。乃蠻失國在元太祖戊辰歲，而直魯古之被擒又在其後，則謂亡於辛酉，不可信四矣。聖武親征記：「屈出律以數人奔契丹王菊兒汗。」菊兒汗即直魯古也。遼史，大石以甲辰歲二月五日即位，號葛兒汗，子孫蓋世襲其號。元史曷思麥里傳：「初爲西遼闕兒汗近侍。」曰「闕」曰「菊」，與「葛」音皆相近。曷思麥里亦直魯古舊臣，元太祖西征，率屬迎降，從大將哲伯爲先鋒，攻乃蠻，克之，斬其主曲出律，即屈出律。蓋爲直魯古報讎。其事當在太祖庚辰歲，與戊辰屈出律奔契丹相去十有三年。或據此文，疑屈出律爲元兵所斬，無奔契丹事者，非也。知菊兒汗即直魯古，則直魯古之失國，必在太祖之世。謂亡於辛酉，不可信五矣。諸家編年所以誤者，由於不信大石在位有二十年，而紀文本有似相矛盾之處。既云，以甲辰歲即位，改元延慶一矣，又云「延慶三年，班師東歸，馬行二十日，得善地，建都城，號虎思幹耳朵，改延慶爲康國元年」，又云「康國十年歿」，似大石祇有十二年，與在位二

十年之文不合。既滅大石之年，則直魯古之滅不得不移前數年矣。今案西遊記云「大石領衆走西北，移徙十餘年，方至此地」，是大石建都之前，稱尊號者已十餘年矣，因建都而改元，又十年而歿，豈非在位二十年乎！且大石之西奔在保大三年癸卯七月，大石既自立爲王，必不稱保大之號，次年甲辰二月改元延慶，固其宜也。史云「明年二月甲午，以青牛白馬祭天地祖宗，整旅而西」，蓋即改元之日。既而兵行萬里，乃至尋思干城，與忽兒珊大戰，敗之，駐軍尋思干，凡九十日，回回國王來降，又西至起兒漫，文武百官冊立爲帝，距甲辰改元之時，蓋已久矣。改元在前，稱帝在後。紀以改元稱帝爲一事，固非其實，諸家書移於乙巳，亦出臆撰。且自乙巳至辛酉，不過七十七年，與遼史「更繼迭承，幾九十年」之語不相刺謬乎？愚謂大石官爲林牙，頗通今古。其改元也，假興復之名以號召諸部，必不遽稱帝也。延慶改元，當在甲辰之春，其時猶未至西域；若稱帝，則當於延慶二年，蓋用漢昭烈、晉元帝故事，俟天祚凶問至，而後百官勸進耳。若建都、改元、康國，則必在延慶十一年，西遊記所謂「移徙十餘年，方至此地」者也。如是，則大石即位二十年，本無可疑。大石之年定，而直魯古之亡必在辛未，而不在辛酉，亦決然可信。天祚紀雖有乖舛，而可信者猶大半。諸家云云，則臆決附和之談，置之勿論可矣。萬斯同紀元彙考云：「邪律大石延慶元年乙巳，康國元年丙午。大石妻咸清元年丙辰。大石子夷列紹興元年壬戌。夷列祖崇福元年甲戌。夷列子直魯古天禧元年戊子，其二十四年辛酉，爲乃蠻所擒。」與續綱目諸書同。遼史但云大石在位二十年，感天太后稱制七年，夷列在位十二年，承天太后稱制十四年。據紀年表，則康國之十年即咸清之元年，咸清之七年即紹興之元年，紹興之十三年即崇福之元年。是二世皆未踰年而改元矣，而於天禧元年書，十二月，承天后被殺，夷列子直魯古立，則是承天后稱制實十五年，與遼史尤不合。

營衛志

遼始祖涅里立迪輦祖里爲祖午可汗。 涅里即太祖紀所謂雅里也。雅，涅聲之訛。

百官志一

遙輦兀詳穩司。 字書無「兀」字，始見於此志。又有遙輦兀都監、遙輦兀將軍、遙輦兀小將軍，皆遙輦兀詳穩司之官也。又有十二行兀軍、各官分兀軍、遙輦兀軍、各部族兀軍、羣牧二兀軍。又國語解：「兀轄。兀，軍名。轄者，管束之義。」金史百官志：「諸兀詳穩一員，掌守禦邊堡。」有咩兀、唐古兀、移刺兀、木典兀、骨典兀、失魯兀，又有慈謨典兀、胡都兀、霞馬兀。地理志載詳穩九處，曰咩兀、木典兀、骨典兀、唐古兀、邪刺兀、移典兀、蘇木典兀、胡都兀、霞馬兀，與百官志略同。邪刺即移刺，蘇木典即慈謨典，「慈」恐即「蘇」之訛。唯百官志無失魯，有移典耳。

金史

世紀

康宗烏雅束，乾統五年癸未襲節度使。 上文穆宗盈歌以癸未歲卒，即宋崇寧二年、遼乾統三年也。烏雅束卒，盈歌襲，「五年」當是「三年」之訛。

癸酉，康宗卒，年五十二。 太祖紀作癸巳，此云癸酉，誤。康宗烏雅束襲節度使，年四十三，閱十年，年五十三卒，其年是癸巳，非癸酉也。

衛紹王紀

大安二年十二月辛酉朔，日有食之。案：金大安二年即宋嘉定三年也。宋史紀志是年六月丁巳朔，日食，初無十二月日食事。紀不書六月之食，而書於十二月，已爲訛舛。且以次年正月乙酉朔推之，此月朔斷非辛酉也。元和李銳疑此朔當在前一年，然宋史是月亦不言日食，蓋衛紹王一朝記注亡失，元王鶚所採摭，亦未可盡信也。李廣芸曰：據天文志，在大安元年，亦舛誤也。

哀宗紀

正大四年二月，蒲阿、牙吾塔復平陽，執知府李七斤。案：李七斤即元史忠義傳之李守忠也。七年十一月丁未，大元進兵嶢峯關。後文天興二年作饒豐關，完顏合達傳作饒峯關，郭蝦蟆傳作饒風關，實即一地也。

天興元年七月，參知政事完顏思烈、恒山公武仙、鞏昌總帥完顏忽斜虎率諸將兵自汝州入援。案：此年八月又書：「前儀封令魏璠上言，鞏昌帥完顏仲德沈毅有遠謀，臣請奉命往召，不報。」仲德即忽斜虎也。十二月又書：「鞏昌元帥完顏忽斜虎至自金昌。」然則七月人援者，祇完顏思烈、武仙二人，「鞏昌總帥」以下九字皆衍文。

地理志下

鞏州，下，節度。據完顏仲德傳，正大六年，移知鞏昌府，兼行元帥府事。是鞏州嘗升鞏昌府，而此失書。

九公 興定四年庚辰二月封，皆兼宣撫使。

滄海公王福滄州經略使，統清、滄、觀州、鹽山、無棣、東陵、東光、寧津、吳橋、將陵、阜城、舊縣。

恒山公武仙真定經略使，統中山、真定府、沃、冀、威、鎮寧、平定州，抱犢寨、樂城、南宮縣。

河間公移刺衆家奴賜姓完顏。河間路招撫使，統獻、臺、安、深州、河間、肅寧、安平、武強、饒陽、六家莊、郎山寨。

高陽公張甫賜姓完顏。中都東路經略使，統雄、莫、霸州、高陽、信安、文安、大成、保定、靜海、寶坻、武清、安次縣。

易水公靖安民中都西路經略使，統涿、易、安肅、保州、君氏川、季鹿、三保河、北江、礮山寨、青白口、朝天寨、水谷、權谷、東安寨。

晉陽公郭文振遼州從官，行河東北路元帥，統河東北路。元光二年，遼州失守，徙其軍於孟州。

平陽公胡天作平陽招撫使，統平陽、晉安府、隰、吉州。元光元年降元，官宗以史詠權行平陽公府事。

上黨公張開賜姓完顏。昭義軍節度使，統澤、潞、沁州。

東莒公燕寧山東安撫使，統益都府路。興定五年戰死。

諸州長官都元帥等

沁州長官杜豐，乙未授。

澤州長官段直，甲戌來附。

潞州都元帥任志，戊寅授。子存襲，庚寅死，以姪成爲長官。成卒，以存子立嗣長官。

太康都元帥攸興哥，戊寅授。丁亥死，以表弟王七十代，己丑死，興哥子忙兀台嗣。

西京大同也。留守劉伯林。守威寧十年。子黑馬，太宗初，授平陽、宣德等路管軍萬戶。

興中府尹石天應。子煥中。

義州節度使都元帥王珣。子榮祖。

平陽知府李守忠，丁亥被執。戊子，弟守賢代。守正，庚寅戰歿。

絳州節度使劉世英，庚辰。族兄德仁襲，丙戌，城陷死。世英弟亨安襲節度。

平遙縣行平定州事梁瑛，戊寅降。庚辰，授都元帥領州事。

涿易二州長官趙柔，癸酉。

中山、李明，知中山。趙州、知州李瑀。邢州、知州武貴。威州、知州武振。磁州、知州李平。

沼州，知州張立。俱見史天倪傳。武貴降在庚辰歲。傳書於丁丑，誤。貴本仙之兄，其年八月，仙降，是冬，貴亦來降。

潞州任存。庚寅九月，武仙圍潞州，城陷，存死。十月，太宗親征，遣萬戶因只吉台與塔思復取潞州，以存姪代領其衆，見塔思傳。

武仙圍潞州。「仙」字原脫，據元史卷一一九塔思傳補。

交城令單資榮。弟資用。資用子澄，澄弟山。

忠義傳六

郭蝦蟆。元史案三通傳載金會州守將郭斌，即蝦蟆也。交聘表所載使宋賀正旦生辰諸臣，以宋史本紀證

之，往往姓同名異，蓋金人多二名，一從本國名，一取漢語，史家不能悉載耳。

元史

太祖紀

十年二月，木華梨攻北京，金元帥寅蒼虎烏古倫以城降。案：東平王世家作「烏古倫寅蒼虎」。烏古

倫者，寅蒼虎之氏，非兩人也。史臣不辨姓名，偵倒其文，遂若別有一人矣。史天祥傳作北京留守銀蒼

忽、同知烏古倫。

冬十月，金宣撫蒲鮮萬奴據遼東，僭稱天王，國號大真，改元天泰。案：次年蒲鮮萬奴降，既而復叛，僭號東夏，而東平王世家云：「癸巳，太宗五年。王與皇子貴由攻完顏萬奴於遼東，平之。完顏萬奴，金內族也。自乙亥歲聚衆據東海，號東夏，至是凡十九年而滅。」此萬奴之氏，一以爲蒲鮮，一以爲完顏，未審孰是。木華黎傳與世家同，金史宣宗紀作蒲鮮。太宗紀但書平萬奴，而不言皇子貴由、國王塔思，當據世家補之。

太宗紀

十五年夏五月，克尋思干城。案：次年春又云帝攻卜哈兒、薛迷思干等城，尋思干即薛迷思干，似乎重出。予撰考異時，嘗疑其克而又叛，今考長春西遊記，乃知其不然。記言乃滿即乃蠻。失國，依大石，土馬復振，盜據其土，繼而算端西削其地，天兵至，乃滿尋滅，算端亦亡。然則十五年所克者乃蠻主屈出律，篡西遼而據其地者也。既克之後，復背蒙古而附算端，故次年再攻之。算端即算灘，回回部長之號，亦作遜丹。元遺山大丞相劉氏先塋碑，車駕征契丹餘族，是爲西遼，歷古續兒國訛夷朵等城，戰合只，破之，遂征遜丹之斜迷思，即邪米思干。於普花見拒印度噴木連，破其軍二十萬，與元紀略同。其云古續兒國，殆以西遼主世襲菊兒汗之號，「續」、「菊」音相近而訛。夷朵即遼史之幹耳朵乎。屈出律篡國未久，人懷反側，故取之甚易。回回則世守其地，部落衆多，非旦夕可以成功。西遊記又云邪米思干大城，大石有國時，名爲河中府。其實尋思干、薛迷思干、邪米思干，一也。

六年秋七月，以胡土虎那顏爲中州斷事官。案：次年春，遣皇子曲出及胡土虎伐宋。胡土虎又作忽篤華，石抹明安傳云次子忽篤華，太宗時爲金紫光祿大夫、燕京等處行尚書省事兼蒙古漢軍都元帥，不云

爲中州斷事官者，史之脫漏也。石抹氏自明安至咸得不相繼爲燕京行省，胡土虎蓋承其兄職，及金亡之後，又令斷事中州，括中原人戶，當在其時矣。鐵邁赤傳又作忽都。其實胡土虎、忽都虎、忽篤華、忽都，一人也。石高山傳云父忽魯虎，從太祖定中原，太宗賜以東昌廣東四千餘戶，而食貨志忽都虎官人壬子年查認過廣平等處四千戶，似卽一人，豈石高山卽石抹明安之後，史誤切石抹氏爲石氏邪？

八年，命應州郭勝、鈞州李求魯九經、鄧州趙祥從曲出充先鋒伐宋。案：趙范之失襄陽，始於趙祥以鄧州叛，而宋史諱而不書，此紀亦不詳載祥降附本末。今據姚燧所撰鄧州長官趙公神道碑云：「祥字天麟，其先居代之繁時，金末去其鄉，二徙爲蔡之平輿人。天與播蔡，倡義兵數千爲帥。甲午，金亡，將麾下步騎數千人入宋。時襄陽開制閫授信效左軍統制。後制閫厭降將多叵測，謾爲受稿，欲盡阬之。大將江海諫曰：「人窮來歸，誅之不義。又吾閫所節度四十五軍半北人，今此加誅，則吾軍北人各有異心矣。漢北之州鄧爲近，去吾閫程再口耳，乘彼虛棄未戍，盍遣是衆先之？」在彼有生降之德，在我有復地之利，一舉而得兩者也。」閫然之，別遣路鈐呼延實將若干人爲監來戍。至則與實不相得，軍士譁譟，皆言制閫不足爲盡力。明年乙未十月，大兵略地漢上，集將佐南門，公抱劍前曰：「始吾入宋，求活吾麾下數千人與若妻孥，而制閫欲以計殲之。今幸出戍，又令別將監之，一旦誣以它罪，無噍類矣。誠不忍與若膾脯寇手。心歸大朝，後應者斬！」統領徐海持不可，立斷其首，一軍皆呼抃受命。馳造實營，執以出盟，令呼宋兵投伏釋甲，具車馬歸之襄陽，乃開門迎元兵。居再月，太子南征還過，教以是城甚近襄陽，力孤不能自完，與均、唐二州民徙洛陽之西三縣，鄧治長水，均治永寧，唐治福昌。明年丙申，襄、樊亦徙洛陽。其年入覲，特賜金符錦衣，許出戰督軍，人守字民。辛丑，授鄧州長官，奏以弟將

州兵，是州兵民始分。後十二年癸丑，史忠武公經略河南，始屯田漢上，盡還徙鄧、均、唐、襄、樊五州民實南，公始復鄧。時宋已築襄、樊，均皆設重兵，三州民還者無所於歸，襄、樊僑治州北，均僑治西，皆倚公爲援。丙辰，乞骸骨，不報。明年疾卒，年六十有一。〔所述背宋歸元事極分明，漢上五州移徙事，又可補地理志之漏略。〕

九年丁酉春，獵於揭揭察哈之澤。夏四月，築埽鄰城，作迦堅茶寒殿。案：揭揭察哈即迦堅茶寒也，

譯音無定字，史家不能考正，後世遂以爲兩地矣。地理志，迦堅茶寒殿在和林北七十里。

仁宗紀三

延祐六年二月，特授僧從吉祥榮祿大夫、大司空，加榮祿大夫、大司徒僧文吉祥開府儀同三司。余初未

解吉祥之名，後閱釋藏，有至元法寶勘同總錄十卷，奉詔編修者爲順德府開元寺佛日光教大師沙門慶

吉祥、平灤路水巖寺傳法輔教大師沙門恩吉祥，執筆者爲大寶集寺傳法潮音妙辨大師沙門海吉祥、真

定府興化寺傳法通玄大師沙門溫吉祥，校勘者爲大都大憫忠寺傳法通辨大師沙門瑞吉祥、大都大昊天

寺傳法玄悟大師沙門習吉祥、上都黃梅寺住持通慧大師沙門溫吉祥、大都弘法寺通顯密二教演祕大師

沙門澂吉祥、大崇國寺臨壇大德圓融崇教大師沙門演吉祥、大聖壽萬安寺臨壇大德崇教大師沙門應吉

祥，校證者濟寧路金山寺妙辨通義大師沙門慶吉祥，證義者大聖壽萬安寺傳大乘戒臨壇大德沙門理吉

祥、宣授江淮釋教都總攝扶宗弘教大師釋行吉祥、聖壽萬安寺都總統佛覺普安大師沙門揀吉祥、宣授

諸路釋教都總統道通真智大禪師昭吉祥，乃知元時以吉祥爲僧之美號。錄內所稱演吉祥名定演，趙子昂爲撰碑者也。

明宗紀

明宗翼獻景孝皇帝，諱和世球。

元典章載延祐四年正月初十日詔云：「朕仰惟太祖皇帝聖訓，若曰應

天順人，惟以至誠，保安天下，宜遵正道。重念列聖，繼承丕祚。我世祖皇帝混一之初，顧予菲德，懼弗克荷，不遑寧處。比者忽失刺年屬幼弱，聽信儉人阿思罕等謀爲不軌，搆亂我家，已爲行省行臺管軍官等將叛賊阿思罕、教化、徹里哥思等斬首以徇。其同謀及脅從者，欲盡加誅，有所不忍，宜推曠蕩之恩，開以自新之路，可大赦天下，自延祐四年正月初十日昧爽以前，除殺祖父母、父母不赦外，其餘常赦所不原者，罪無輕重，咸赦除之。若有避罪逃從逆黨，或竄匿民間，及嘯聚山林者，赦書到日，限一百日內許令出首，與免本罪。限內不首，復罪如初。於戲！赦過宥罪，惟期反側之安，發政施仁，聿底隆平之治。敢以赦前事相告言者，以其罪罪之。咨爾有衆，體予至懷。」此詔所稱忽失刺者，即明宗名和世疎之異文也。仁宗紀不載此詔，蓋天曆以後，史官諱而削之。仁宗受位於其兄，乃不立兒子而立其子，固有愧宋穆公之讓，而明宗出鎮雲南即於途中興兵犯闕，其罪尤難掩。今錄元典章所載此詔，以補本紀之闕。明宗紀載同謀諸臣，無徹里哥思名。且著明宗之罪。

順帝紀十

殂於應昌。

案：順帝殂，太子愛猷識理達臘嗣位，上廟號曰惠宗。明年，改元宣光。立八年而殂，子脫

古思帖木兒嗣位，上廟號曰昭宗，改元天光。立十年，爲其下也。速迭兒所弑，實明洪武二十一年也。又

五傳至坤帖木兒，皆被弑，族人鬼立赤篡立，去國號，稱可汗，從其舊俗。明史成祖紀永樂六年諭本雅

失里曰：「自元運既訖，順帝後愛猷識理達臘至坤帖木兒，凡六傳，瞬息之間，未聞一人善終者。」蓋脫

古思帖木兒之後，坤帖木兒之前，尚有三四傳，其名不可考矣。明太祖紀洪武二十二年，也速迭兒弑其主脫古思帖木兒而立坤帖木兒，與成祖紀、外國傳小異。

地理志一

保安州 金爲興德府。金志作德興府，石高山傳亦云德興府人，此志偵倒耳。

興和路 咸寧，下。元初隸宣德府，中統三年來屬。考金志，撫州有威寧縣，承安二年以撫州新城鎮

置。元之興和路即金撫州，則「咸寧」乃威寧之訛信矣。劉伯林傳，金末爲威寧防城千戶，即此縣也。

濟寧路，唐麟州，周於此置濟州。案：元之濟寧路治鉅野縣，在唐則爲鄆州之鉅野縣耳。唐志雖云武

德四年以縣置麟州，五年州廢，然唐有國三百年，其稱麟州者僅一年，豈可以此槩一代之乎！宋承後周之舊，濟州真治鉅野矣，乃置之不道，又何說也？

濟州 唐以前爲濟北郡，治單父。唐初爲濟州，又爲濟陽郡，仍改濟州。周瀕濟水立濟州，宋因之。

案：此條尤可怪異。夫元之濟州治任城，唐之濟州則治盧，即隋之濟北郡也。元和以後省濟州，以盧縣隸鄆州，自是無濟州之稱矣。後周始於鉅野立濟州。盧與鉅野邈不相涉，豈可溷而爲一！「周瀕濟水立濟州」二句，當書於濟寧路，亦不當在此條也。唐以前濟北郡治單父，不知何據。考太平寰宇記，單州單父縣，後魏嘗置北濟陰郡，或因是誤初爲濟北郡邪？

祭祀志五

成宗大德二年二月，加封東鎮沂山爲元德東安王，南鎮會稽山爲昭德順應王，西鎮吳山爲成德永靖王，北鎮醫巫閭山爲貞德廣寧王，中鎮霍山爲崇德應靈王。案：成宗紀載此事於是年三月，又失載中鎮封

號。何元錫曰：「今山東臨朐縣東鎮廟有石刻加封五鎮制詞，與祭紀志正合，可證本紀之脫漏。」

選舉志一

御試二月初七日。案：元統元年春，順帝尚未即位，是年廷試進士同同、李齊等雖載於志，而未詳試期。頃得是年進士錄讀之，乃知廷試在九月二日，此可補史文之闕。

食貨志三

也可太傅。案：邪律秃花傳：「拜太傅，總領也可那延，封濮國公。」即志所稱也可太傅也。蒙古語大爲也可，凡官名也可者，第一之稱。此志有也可太傅，又有也可怯薛，職官志有也可札魯忽赤，皆取第一義。

兵志一

中統三年三月，詔真定、彰德、邢州、洺磁、東平、大名、平陽、太原、衛輝、懷孟等路各處，有舊屬按札兒、孛羅、笑乃斛、闊闊不花、不里合拔都兒等官所管探馬赤軍人。案：闊闊不花傳云：「歲庚寅，當是庚辰。太祖命太師木華黎伐金，分探馬赤爲五部，各置將一人，闊闊不花爲五部前鋒都元帥。歲丙申，太宗命五部將分鎮中原，闊闊不花鎮益都、濟南，按察兒鎮平陽、太原，孛羅鎮真定，肖乃台鎮大名，怯烈台鎮東平。」又石高山傳云：「昔太祖皇帝所集按察兒、孛羅、窟里台、孛羅海、拔都、闊闊不花五部探馬赤軍，金亡之後，散居牧地，每多有人民籍者。」是五部將之名，唯孛羅、闊闊不花二人，志、傳無異文。按察兒即按札兒，肖乃台即笑乃斛，怯烈台即窟里台，不里合拔都兒即孛羅海、拔都。或有肖乃台而無不里合，或有怯烈台而無孛羅海，似當以兵志爲止。蓋肖乃台本秃伯怯烈氏，故又有怯烈台之稱，或稱肖

乃台，或稱怯烈台，其實即一人耳。史家疑字羅海與字羅爲重出，故闕闕不花傳誤分怯烈台以當五人之數。今依兵志作不里合，則犁然有別矣。

兵志二

太祖功臣博爾忽、博爾朮、木華黎、赤老溫，號撥里班曲律，猶言四傑也。太祖命其世領怯薛之長。怯薛者，猶言番直宿衛也。凡宿衛，每三日而一更。申、酉、戌日，博爾忽領之，爲第一怯薛，即也可怯薛。博爾忽早絕，太祖命以別速部代之，而非四傑功臣之類，故太祖以自名領之。其云也可者，言天子自領之也。亥、子、丑日，博爾朮領之，爲第二怯薛。寅、卯、辰日，木華黎領之，爲第三怯薛。巳、午、未日，以赤老溫領之，爲第四怯薛。赤老溫後絕，其後怯薛常以右丞相領之。案：食貨志歲賜篇有也可怯薛，有忽都答兒怯薛，有帖古迭兒怯薛，有月赤察兒怯薛，此至元二十一年事。月赤察兒者，博爾忽之後，絕而又繼，然其次已在第四。忽都答兒、帖古迭兒，則不知何人之後矣。

宗室世系表

睿宗皇帝十一子。次六旭烈兀大王。案：旭烈兀大王一作煦烈，以憲宗壬子歲受命討西域；癸丑，至木乃兮國，下其城百廿；丙辰，破乞都卜城；丁巳，破兀里兒城，乞石迷國來降，得二百餘城；又西至大房，下其城百八十五；戊午，命將西渡海，收富浪，西南至石羅子、賓鐵，皆降之；己未，破兀林，降其城百廿，又西南至乞里灣，降之，西域平，遣使告捷，而憲宗崩，遂留鎮其地。至元辨僞錄云：「今煦烈大王，皇帝親弟，鎮守西域，在尋思干西南雪山之西，使命往還，來往不絕。」

靖遠王合贊，合贊者，旭烈兀大王之孫，至元二十七年封。黃潛撰海運千戶楊君墓誌云：「君諱樞，大

德五年，君年甫十九，致用院俾以官本船浮海至西洋，遇親王合贊所遣使臣那懷等如京師，遂載之以來。那懷等朝貢事畢，請仍以君護送西還，丞相哈刺哈孫如其請，奏授君海運副千戶，佩金符，與俱行。以八年發京師，十一年乃至其登陸處，云忽魯模思云。是役也，君往來長風巨浪中，歷五星霜，凡舟楫糗糧物器之須，一出於君，不煩有司。既又用私錢市其土物白馬、黑犬、琥珀、蒲萄酒、蕃鹽之屬以進。」案元史成宗紀大德八年七月，諸王合贊遣使來貢珍物，即其事也。地理志西北地附錄有云忽魯模子者，即忽魯模思之轉也。

巴而木阿而忒的斤傳

與者必那演征罕勉力、鎖潭、回回諸國。案：後又云還鎮火州，屯於州南哈密力之地。又案元典章：「延祐六年四月，欽奉聖旨，節該如今亦都護爲頭畏吾兒，的斤帖林爲頭哈密里，除致傷人命姦盜公事交管民官歸問者，其餘軍帖差發不揀甚麼合對問公事有呵，朵歹等都護府官人每等者，管民官休侵犯者外，據畏吾兒、哈密里每自己其間裏公事有呵，委付來的頭目斷者。若與百姓每有相爭的公事呵，委付來的頭目每與各城子裏官人每一同歸斷者。若無畏吾兒、哈密里頭目每呵，管民官依例斷者。」蓋罕勉力、哈密力、哈密里一也，即今之哈密。元典章所云的斤帖林，乃哈密里之部畏。

布智兒傳

憲宗以布智兒爲大都行天下諸路也可札魯忽赤。案：憲宗紀，以牙老瓦赤、不只兒等充燕京等處行尚書省事；世祖紀，憲宗令斷事官牙老瓦赤與不只兒等總天下財賦於燕，所云不只兒，即布智兒，大都即燕京，札魯忽赤即斷事官。見職官志。昔里鈐部、月乃合、布魯海牙等三傳又作卜只兒，譯音無定字

也。

月合乃傳

月合乃字正卿。傳不言有二名，案元好問恒州刺史馬公即馬慶祥。碑云：「子男二人，長三達，次鐸刺，次福海。」不知孰爲月合乃。

其先屬雍古部，徙居臨洮之狄道。案：元好問馬公碑，馬公名慶祥，即月乃合之父昔里吉思也。其述世系云：「出於花門貴族宣政之季，與種人居臨洮之狄道，蓋已莫知所從來矣。金兵略地陝右，盡室遷遼東，因家焉。太宗嘗出獵，恍惚間見金人挾日而行，心悸不定，莫敢仰視，因罷獵而還，敕以所見者物色訪求。或言上所見殆佛陀變現，而遼東無塔廟，尊像不可得，唯回鶻人梵唄之所有之，因取畫像進之，真與上所見者合。上歡喜讚嘆，爲作福田以應之，凡種人之在臧獲者貴爲平民，賜錢幣縱遣之。」然則雍古部殆回鶻之別支乎？回鶻即畏兀兒，與回回不同種。金史馬慶祥傳云先世自西域人居臨洮狄道，似誤以回鶻爲回回矣。

上歡喜讚嘆「嘆」字原作「歡」，據元道山集卷二七馬公神道碑改。

劉黑馬傳

太宗即位，始立三萬戶，以黑馬爲首，重喜、史天澤次之。案：王恂撰史忠武公家傳云：「太宗即位，朝議方選三大帥分統漢地兵，上素聞公賢，以杖麾公及劉黑馬、蕭札刺居右，詔爲萬戶，其居左者悉爲千戶長。」姚燧撰邱澤神道碑云：「國初，以二萬戶鎮撫中夏，右則劉伯林黑馬之父。軍秦，左則粘合重

山軍燕，顧成謂太宗，蓋用漢津賈誼語。則益太尉史忠武公天澤爲真定、河間、濟南、東平、大名五路萬戶於中。以王、姚所述合於史，劉、史兩萬戶并同，若蕭札刺爲石抹也先之子，石抹氏即蕭氏。與粘合重山初非同族。粘合重山傳中無重喜名，重喜別有傳，又不云爲萬戶。王、姚二君皆習於掌故，史家爲黑馬傳必本諸家狀，不知何以互異若此。耶律禿花傳，統萬戶札刺兒、劉黑馬、史天澤伐金，此札刺兒即蕭札刺也。石抹也先傳作渣刺，與工懽所稱三萬戶正合。

會增立七萬戶，仍以黑馬爲首，重喜、史天澤、嚴實等次之。此七萬戶之名，史家止舉其四，餘無考。

趙天錫傳

辛巳春，歸行臺東平嚴實。據元好問撰千戶趙公神道碑，天錫以行臺公薦，宣授行軍千戶，而本傳不載，蓋以千戶爲不足書耳，不知元初萬戶最爲領兵要職，嚴實雖爲行臺，亦在七萬戶之列，千戶佩金符，較之萬戶佩金虎符者，僅降一等，未可略而不書。

劉敏傳

劉敏字有功，宣德青魯人。案：元好問撰大丞相劉氏先塋神道碑云：「世居宣德縣北鄉之青魯里。」

青魯非縣名，當刪。碑稱字德柔，以小字某行，豈有功其小字歟，抑以賜名玉出千爲小字歟？

歲壬申，太祖師次山西，敏時年十二，從父母避地德興禪房山。兵至，父母棄敏走，大將憐而收養之。一日，帝宴諸將於行營，敏隨之人，帝見其貌偉異，俾留宿衛。碑云：「甲戌秋，師次燕西，公年甫十二，隨其家人避兵德興之禪房山。既而盡室被俘，公在一大首領麾下。一日避役，御營犒宴之人，什伍爲偶，公輒入座共食。上舉目見之，親問姓名及所以來者，公跪自陳主帥不見卹，無以自存，願留止營

中。上召主帥，名索公，得之，隸中宮帳下。」與傳不同，當以碑爲可信。

帝征遼西諸國。遼西當爲西遼之訛。碑云車駕征契丹餘族，是爲西遼。

汪澤民傳

蕪黃賊陷徽州，時澤民居宣州，已而賊來犯宣州，江東廉訪使道童雅重澤民，日就之詢守禦計，城得無虞。

至正中名道童而見於史者兩人，一爲高昌人，號石巖，由平江路總管累遷江西行省左丞相，諡忠烈，

在列傳一百四十四卷，其一即此傳所載之道童，唐兀人，字德章，自號賀蘭逸人。至正十六年宣州城

陷，澤民遇害，史不言道童所終。予嘗見江東憲司題名碑，知其氏族，碑即澤民所撰，稱爲寧夏中憲大

夫公。蓋元時稱西夏人曰唐兀氏，寧夏本西夏地也。李廣芸曰：又有道同者字文卿，元統元年進士，授江州路錄事司

達魯花赤。又明洪武間有番禺知縣道同，史稱其先爲蒙古族。道同、道童一也，元人多有是名，或以道童爲不雅，改爲道同，猶醜驢之

改爲丑閭耳。

汪世顯傳

金平，郡縣望風欵附，世顯獨城守。及皇子闕端駐兵城下，始率衆降。皇子曰：「吾征四方，所至皆下，

汝獨固守，何也？」對曰：「臣不敢背主失節耳。」史家立傳，往往採家傳碑志事迹，多文飾不可信。

如此傳所言，則世顯是袁昂、馬仙琕之流也，乃金史郭蝦蟆傳則稱：「天興二年，哀宗遷蔡州，慮孤城

不能保，擬遷鞏昌，以粘割完展爲鞏昌行省。二年春正月，完展聞蔡已破，欲安衆心，城守以待嗣立者，

乃遣人稱使者至自蔡，有旨宣諭。綏德州帥汪世顯者，亦知蔡凶問，且疾完展制己，欲發矯詔事，因以

兵圖之，然懼蝦蟆威望，乃遣使約蝦蟆并力破鞏昌。使者至，蝦蟆謂之曰：「粘割公奉詔爲行省，號令

孰敢不從！今主上受圍於蔡，擬遷鞏昌，我輩既不能致死赴援，又不能叶衆奉迎，乃欲攻粘割公，先廢遷幸之地，上至，何所歸乎？汝帥若欲背國家，任自爲之，何及於我！」世顯即攻鞏昌，劫殺完展，送欵於大元，復遣使者二十餘諭蝦蟆以禍福，不從。」是世顯以偏裨戕主帥，背主嗜利，乃小人之尤者。且久通欵於蒙古，何待闕端兵至始率衆降乎！蘇天爵名臣事略誤信其家傳書之，明初史臣又承天爵之誤，不加訂正。畢尚書沅續通鑑稿成，嘗屬予參校，因爲辨證之。

外國傳

高麗 自此以下三卷，乃宋禧撰，最爲淺率。朱錫鬯靜志居詩話載其寄宋學士詩云：「脩史與末役，乏才媿羣賢，強述外國傳，荒疏僅成篇。」觀此詩，則荒疏之病，无逸固未嘗自諱也。五行志則胡翰撰，其序論載文集中。李廣芸案：宋禧字申仲，金華人，胡翰字无逸，餘姚人。